

民國三十六年

上海市年鑑

吳國楨題



請看：

全國著名
歷久彌新
獨一無二的大日報

申報

務服最久
貢獻最大
銷行最廣
聲譽最著

讀者最多

我們的通信網遍佈各地：消息完備

評論由權威作家們執筆：態度正大

我們採精編精印的制度：醒目省力

全國輿論權威

新 聞 報

銷路最廣大

廣告最收效

電訊最迅捷

商情最詳確

~~~~~歡迎讀者訂閱~~~~~

---

銷分有均地各·版出時六晨每

---

行發館報聞新海上

(部各接轉)六六一四九話電 號四七二路口漢海上

# 開明書店印行四種雜誌

## 中學

葉聖陶 顧均正編  
傅彬然 徐調孚編

零售每冊定價二元五角  
半年六期定價十五元  
全年十二期定價三十元

## 開明少年

葉聖陶 賈祖璋編  
唐錫光 葉至善編

零售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半年六期定價九元六角  
全年十二期定價十九元二角

## 國文月刊

葉聖陶 黎錦熙等編  
郭紹虞 朱自清等編

零售每冊定價一元六角  
半年六期定價九元六角  
全年十二期定價十九元二角

## 英文月刊

金仲華 呂叔湘等編  
楊承芳 張沛霖等編

零售每冊定價二元  
半年六期定價十二元  
全年十二期定價二十四元

歡迎以後雜誌漲價定戶不受影響  
定閱平寄郵費不收(航空費另加)

# 開明書店印行六種叢刊

開明青年叢書

已出六十種

開明少年叢書

已出十六種

世界少年文學叢刊

已出十六種

開明文史叢刊

已出十八種

開明文學新刊

已出四十二種

開明青年英語叢書

已出十二種

備有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 兒童書局

上海福州路四二四號  
電話 九一九二二三

## 最新近書

### 從盤古氏到蔣主席

全部五彩 全四冊  
連續圖畫 定價六元

**黃河清編** 本書為張一渠先生設計，它有着創造性的特殊編制：一、是一部中華民國偉大而美觀的歷史；二、是一部兒童們喜歡知道而且應該知道的成語故事；三、是一部中國語文上必須熟記而實際應用的通常辭典；四、是一部國劇性的統本連續的趣味畫冊。所以這書選作小學生的補充讀本，或者選作增進民族觀念民衆讀物，都是極有價值的。

### 幼幼畫集

豐子愷繪 一元五角

全集共六十幅，都是以幼兒爲題材，並寓有一

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深意在裏面。書中描寫出兒童天真的生活，刻劃出兒童微妙的心里，既活潑又嚴肅。可以作爲美術品欣賞，也可以當作人生哲學體味。這是兒童們的恩物，也是老師，家長們的借鑑。

### 蓮兒愛貓記

陸蕙秀譯 一元二角

全一冊 這是一本三萬餘字的小冊子，寫

着一位天真而古怪的小姑娘，從流浪街頭，到出于意外的碰到她的外祖父爲止的故事。這故事，在兒童看來，真像神話一樣，非一口氣讀完不可。但這本書也可作教育小說讀，因爲中間對於兒童問題的處理得法，因勢利導，終於獲得圓滿的結果，是本書最重要的主旨所在；而書中充滿了人類的愛，充滿了大自然的美，也正是我國目前教育最缺少的東西，所以教師父母也都值得一讀。

### 阿羅救父記

陸蕙秀譯 一元二角

全一冊 這書是寫一個男孩阿羅故事，自

被虐待出奔開始，到尋獲父母快樂團聚爲止，前後二十回，一氣呵成，很合中國兒童的口味。書中敘流浪的生活，生動的跳舞會，危險的被劫，以及勇敢的救父，都極曲折而詳盡，處處以阿羅的音樂天才爲線索，結構謹嚴，意味深長，是一本值得介紹的兒童優良讀物。

### 窮兒暴富記

徐蔚南著 一元一角

全一冊 這是一本怪有趣味的童話，爲文

學家徐蔚南先生所著。書中敘述一個立志吃苦的孩子，爲了他所愛的貓，在巴國替國王捉鼠有功，國王賞他一船金子，成了一個富人。後來又做了漳州市長，建下許多功績。著者以輕描細膩的筆調，把書中所有人物的性情舉動，都刻畫得維妙維肖，對於兒童的作文練習，實在有很大的幫助。

雪之花王

# 蝶霜



使毛孔緊密細潔

使皮膚白嫩嬌豔



家庭工業出品

風行全國 到處有售

## 華成煙公司出品

先出十支庄



有美皆備  
無麗不臻

# 美麗

民國三十六年



上海市年鑑

吳國楨題



# 序言

民國三十六年上海市年鑑編校既竣，例須有一言以弁其首。夫年鑑之輯，原所以紀錄全市一年間各方面動態之陳迹，備各界人士之參考，兼以資市通志之取裁者也。自民國二十四年第一編問世以後，因其切合實用，甚得各界之贊譽。嗣即歲輯一編，數字力求精確，資料儘量充實，篇幅亦益形擴大。迄於抗戰軍興，市府撤退，本編之賡續始告中輟。勝利以還，上海在國際上之地位益見衝要，而統計之數字驟爲國內人士所注意，由是索閱舊編者紛至沓來，蒞會查考資料者亦踵趾相接，於以知本編之作，絕非徒然。因於去年恢復年鑑委員會之組織，先編勝利後第一年之上海市年鑑，今年仍本歲刊一編之旨，續編三十六年版年鑑發刊。

本年度年鑑之編輯，一切仍循舊例。紀錄之期限，包括三十五年份全年，故篇幅視前年幾增一倍，然較之戰前猶僅得其半。就集得之資料而言，實不難恢復戰前之龐大篇幅，特以遵從 國府節約之旨，竭力刪繁就簡，並略去其重要性較次之部分，俾能節省若干之物質與資力。關於出版之時間，本年度編訂、脫稿、排校等，雖已較去年爲早，惟因更換排印場所之故，仍未能於十月以前出書，殊深慚慙。



再本年度年鑑着手之初，大體均經本會主任委員胡樸安先生之規畫與指導。不意至七月間，胡先生突以肝癌不治，遽歸道山。今年鑑獲告厥成，而一代大師竟已人天永隔，慨指正之無自，歎哲人之其萎，悵望八琴，悲懷曷極！

本年度年鑑各篇資料，承各方面如期惠賜，至深威荷。除於各節之末分別注明外，謹此誌謝。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代理主任委員

徐青甫

# 民國二十六年 上海市年鑑目錄

## 吳市長題字

## 序言

### 一 特載

A 一—三五

|               |    |
|---------------|----|
| 1 慶祝千秋        | 一  |
| (一) 禮廳揭幕      | 一  |
| (二) 民衆拜壽      | 一  |
| (三) 空中慶祝      | 一  |
| (四) 童軍檢閱      | 一  |
| (五) 賽球祝壽      | 一  |
| 2 都市計劃        | 二  |
| (一) 初步計劃草圖之完成 | 二  |
| (二) 上海都市計劃委員會 | 二  |
| (三) 基本原則      | 四  |
| 3 市民參政        | 九  |
| (一) 臨時參議會     | 九  |
| (二) 市參議會      | 二  |
| 4 編組保甲        | 一八 |
| (一) 編查編制之原則   | 一八 |
| (二) 施行細則之公佈   | 一八 |
| (三) 各區保甲統計    | 二〇 |
| (四) 組織及規約     | 二一 |
| 5 敵產處理        | 二二 |

### 二 大事概要

B 一—一一

|                |    |
|----------------|----|
| (一) 敵僞產業處理局    | 二二 |
| (二) 接收         | 二三 |
| (三) 運用         | 二五 |
| (四) 處理         | 二六 |
| (五) 德僞產業       | 三三 |
| (六) 逆產         | 三三 |
| 6 遣送僑民         | 三四 |
| (一) 日僑         | 三四 |
| (二) 德僑         | 三四 |
| (三) 韓僑         | 三五 |
| (四) 越僑         | 三五 |
| 1 處理漢奸         | 一  |
| (一) 分批移解       | 一  |
| (二) 審判處刑       | 一  |
| (三) 鎗決軍事漢奸     | 一  |
| 2 三大舞弊案        | 三  |
| (一) 姜公美案       | 三  |
| (二) 路局案        | 三  |
| (三) 糧貸案        | 四  |
| 3 清查接收工作       | 五  |
| 4 肅清烟毒         | 五  |
| 5 飛機失事         | 六  |
| (一) 第三十一號機之失事  | 六  |
| (二) 第六十七號機撞擊起火 | 六  |

### 三 土地·人口

C 一—二二

|                    |    |
|--------------------|----|
| (三) 濃霧中三客機墮落滬郊     | 六  |
| 6 軍械庫爆炸案           | 七  |
| (一) 爆炸及延燒情形        | 七  |
| (二) 建築物及械彈之損失      | 七  |
| (三) 辦理善後事宜         | 八  |
| (四) 查究起因及審理要犯      | 八  |
| 7 兩大運動會            | 九  |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田徑賽運動會   | 九  |
| (二) 全市公開運動大會       | 一〇 |
| 8 選舉上海小姐           | 一一 |
| 1 土地               | 一  |
| (一) 上海疆域沿革         | 一  |
| (二) 上海市四界表         | 二  |
| (三) 上海市位置表         | 二  |
| (四) 上海市面積          | 二  |
| (五) 上海市原有各市鄉田畝額數表  | 二  |
| (六) 上海市之行政區劃       | 三  |
| (七) 上海市地勢概說        | 六  |
| (八) 上海市地質略說        | 九  |
| 2 人口               | 一〇 |
| (一) 戰前上海市歷年人口統計    | 一〇 |
| (二) 三十五年上海市戶口統計    | 一一 |
| (三) 上海市各區最近二年人口比較表 | 一三 |

(四)三十五年上海市人口密度統計.....一四

(五)三十五年上海市每戶平均口數及性別比例統計.....一五

(六)三十五年上海市市民籍別統計.....一五

(七)三十五年上海市市民教育程度統計.....一六

(八)三十五年上海市市民職業統計.....一七

(九)三十五年上海市市民年齡統計.....一九

(一〇)三十五年上海市市民婚姻狀況統計.....二〇

(一一)上海市外僑戶口統計.....二一

四 天文·氣象 D 1-1-1-1

1 天文.....一

(一)三十六年星象紀要.....一

(二)三十六年節氣表.....三

(三)三十六年太陽出沒時刻表.....三

(四)三十六年朔望兩弦表.....五

(五)日食及月食.....六

(六)上海之潮汐.....六

(七)三十六年吳淞口高潮時刻表.....七

2 氣象.....二

(一)上海氣象臺.....二

(二)上海氣候概要.....二

(三)三十五年氣象紀錄年總表.....四

(四)三十五年各月上海天氣概況.....七

(五)三十五年上海氣象臺懸掛信號統計表.....一九

(六)三十五年颱風進襲中國東南沿海之概況.....一九

五 黨務 E 1-1-1-1

1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一

(一)上海特別市黨部抗戰以來工作概況.....一

(二)組織條例.....一

(三)內部組織系統.....二

(四)人事之調整.....三

(五)改組後之工作.....三

2 中國國民黨京滬區鐵路特別黨部.....四

(一)沿革.....四

(二)組織系統.....五

(三)人事動態.....五

(四)工作概況.....六

(五)其他工作.....〇

3 中國國民黨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一

(一)海員特別黨部之沿革.....一

(二)組織系統.....一

(三)海員特別黨部委員及職員名錄.....一

(四)工作概況.....一

(五)工作概況.....一

(六)工作概況.....一

(七)工作概況.....一

(八)工作概況.....一

(九)工作概況.....一

(一〇)工作概況.....一

(一一)工作概況.....一

(一二)工作概況.....一

(四)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五)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六)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七)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八)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九)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〇)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一)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二)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三)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四)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五)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六)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七)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八)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一九)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〇)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一)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二)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三)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四)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五)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六)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七)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八)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二九)上海辦事處工作簡報.....一二

掌

(一五) 上海市政府暨各局處重要職員錄 一八

4 市政府直轄機關 一一

(一)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一一

(二) 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 一一

(三) 上海市接收物資管理處 一一

(四) 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 一一

(五) 上海市通志館 一一

(六) 上海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一一

5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概況 一四

(一) 大會決議各案處理情形 一五

(二) 駐會委員會議紀要 一五

(三) 市民呈訴及建議事項辦理經過 一六

5 上海市參議會之成立 一六

7 上海市警政 一六

(一) 上海市警政機關沿革 一六

(二) 一年來之上海警政 一七

(三) 上海市警察分局一覽表 一七

(四) 三十五年度上海市竊盜案件統計表 一八

(五) 三十五年度上海市強盜案件統計表 一八

(六) 三十五年度上海擄人勒贖案件統計表 一八

(七) 上海市烟民自新登記統計表 一八

(八) 上海市未登記煙民緝獲人數統計表 一八

(九) 三十五年度上海市交通事故 一八

統計表

(一〇) 三十五年度上海市火災統計表 三四

8 上海市之地政 三七

(一) 土地登記 三七

(二) 土地測量 三七

(三) 公地清查 三八

(四) 地權清理 三八

(五) 土地征收 三九

(六) 圖籍整理 三九

(七) 地價調查 三九

(八) 征稅地價稅 三九

9 上海市之自治行政 四〇

(一) 上海市自治機關沿革 四〇

(二) 上海特別市成立後之自治行政概況 四一

(三) 勝利一年餘之上海自治行政概況 四二

(四) 上海市各區公所一覽表 四五

10 上海市戶籍行政現況 四六

(一) 清查戶口 四六

(二) 戶籍登記 四六

(三) 普發國民身份證 四六

(四) 辦理外人歸化案件 四七

11 上海市之兵役行政 四七

(一) 擬訂調查壯丁辦法 四七

(二) 辦理優待征屬 四七

(三) 籌設軍事科暨所屬各級區保隊附 四七

12 行政監察機關 四七

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四七

七 司法 G 一一一六

1 上海司法概況 一一

2 上海司法機關 一一

(一) 上海高等法院 一一

(二)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 一一

(三) 上海地方法院 一一

(四)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一

3 上海律師公會 一一

(一) 戰前概況 一一

(二) 復員期中復員概況 一一

(三) 上海律師公會組織系統表 一一

(四) 理監事及秘書姓名 一一

八 外交 H 一一六二

1 外交上之新開展 一一

(一) 簽訂各項條約 一一

(二) 登記道契辦法 一一

(三) 清理租界資產 一一

(四) 中外工商合作 一一

(五) 保障外僑自由 一一

(六) 力維航業主權 一一

(七) 限制申請歸化 一一

(八) 尊重外僑損失 一一

(九) 外商經商願望 一一

(一〇) 市府加聘諮議 一一

2 外交機關及團體 一一

(一)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一一

(二)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上海分會 一一

3 各國使領館表.....五三

(一) 各國駐華使節表.....五三

(二) 各國駐滬使館表.....五四

(三) 各國使館駐滬辦事處表.....五四

(四) 各國駐滬總領事館表.....五五

4 本市外僑居住及出入統計.....五八

(一) 開辦外僑戶政.....五八

(二) 外僑人口統計.....六一

(三) 外僑出入統計.....六二

九 軍事

I 一—四六

1 上海軍事機關沿革.....一

2 淞滬警備司令部.....一

(一) 成立經過.....一

(二) 內部組織.....一

(三) 工作概況.....三

3 憲兵第廿三團.....七

(一) 成立經過.....七

(二) 內部組織.....七

(三) 駐防地點.....七

(四) 工作概況.....八

4 駐滬海軍.....一

(一) 水師與艦隊.....一

(二) 海軍駐滬辦事處.....一

(三) 海軍艦隊指揮部.....二

(四) 海軍第一基地司令部.....二

(五) 海軍第一練兵營.....二

(六) 海軍軍官學校.....四

(七) 江南造船所.....四

(八) 駐滬海軍其他機關.....七

5 上海師管區司令部.....二〇

(一) 成立經過.....二〇

(二) 內部組織.....二〇

(三) 工作概況.....二〇

6 上海團管區司令部.....二五

(一) 成立經過.....二五

(二) 組織條例.....二五

(三) 工作概況.....二七

(四) 轄區範圍.....二七

7 陸軍.....二七

(一) 第三方面軍上海指揮所.....二七

(二) 國防部上海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二七

(三) 吳淞要塞司令部.....二八

(四) 中央訓練團上海分團.....二八

(五) 駐滬陸軍部隊.....二九

8 空軍.....三一

(一) 空軍總司令部供應司令部.....三一

(二) 駐滬空軍部隊.....三一

(三) 留美返國空軍.....三一

9 駐滬盟軍.....三四

(一) 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部.....三四

(二) 駐華美軍司令部.....三四

(三) 美軍遣撤部.....三五

(四) 美空軍司令部.....三五

(五) 美海軍第七艦隊司令部.....三五

(六) 英皇家空軍大隊.....三六

10 軍事紀要.....三六

一〇 財政.....J 一—二一

1 上海市財政概述.....一

2 一年來上海市重要財務行政述要.....一

(一) 整理原有捐稅.....一

(二) 增闢合理新稅.....三

(三) 健全行政機構.....三

(四) 減低甲賦賦率.....四

(五) 清理糧戶糧籍.....四

3 三十五年度收支概況.....四

(一) 三十五年上半年上海市地方財政收支統計.....四

(二) 三十五年下半年地方財政收支統計.....七

4 上海市公債.....一〇

5 上海市財政機關.....一

(一) 財政局.....一

(二) 財政局各區稽徵處.....一

6 上海市銀行.....二

(一) 簡史.....二

(二) 組織系統表.....二

(三) 重要職員名錄.....三

(四) 三十五年度業務概要.....三

7 中央駐滬財政機關.....四

(一)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四

(二) 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四

(三) 江海關.....六

(四) 兩浙區松江鹽務管理分局.....七

(五)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八

(六)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一〇

(七) 財政部上海鹽務辦事處.....一〇

八)其他中央駐滬財政機關……………二一

一一 金融 K 一—五五

1 上海金融機關沿革……………一

2 一年來金融動向……………一

(一)金融復員紀要……………一

(二)修正管理銀行辦法……………三

(三)成立銀錢業聯合準備會……………四

(四)恢復設立證券交易市場……………四

(五)舉辦低利工商貸款……………五

(六)開放外匯及黃金市場……………六

(七)金融機關之成立及分設……………六

(八)金融動態日誌……………九

3 金融機關……………一〇

(一)內國銀行……………一〇

(二)外商銀行……………二四

(三)錢莊……………二五

(四)信託公司……………三一

(五)儲蓄會……………三二

4 金融輔助機關……………三三

(一)上海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三三

(二)上海錢業同業公會……………三六

(三)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三七

(四)上海市錢兌商業同業公會……………三八

(五)上海票據交換所……………四二

(六)上海證券交易所……………四三

(七)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會……………四九

5 金融市況統計……………四九

(一)上海烱赤行市統計……………四九

(二)上海國外滙兌行市統計……………五〇

(三)上海統一公債行市統計……………五一

(四)上海股票行市統計……………五一

(五)上海市金融機關資產總額及存款統計……………五二

(六)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數額統計……………五三

(七)上海區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統計……………五四

(八)上海利率行市統計……………五四

一二 教育 L 一—四六

1 教育概況……………一

(一)市民教育程度……………一

(二)學齡兒童……………三

(三)學校……………三

(四)社教機構……………六

(五)比較……………七

2 教育行政……………七

(一)上海市教育局……………七

(二)教育計劃……………八

(三)教育經費……………一〇

(四)私立學校之立案……………一一

(五)偽校學生之甄審……………一二

(六)小學教師之檢定……………一二

3 一年來大事概要……………一二

(一)參議會之建議……………一二

(二)學校教育動態……………一五

(三)社會教育動態……………一七

(四)尊師運動……………一八

(五)教育貸金……………二〇

(六)市教育局之鴻猷……………二二

(七)教育界之盛會……………二三

4 教育統計……………二五

(一)學校教育之部……………二五

(二)社會教育之部……………三六

5 教育團體……………四二

(一)上海市教育會……………四二

(二)中華職業教育社……………四三

(三)中國童子軍上海市支會理事會……………四五

一三 交通 M 一—四五

1 市內交通……………一

(一)總說……………一

(二)道路橋樑……………二

(三)碼頭倉庫……………一

(四)統計……………二

2 鐵路……………二

(一)京滬滬杭甬鐵路……………二

3 航運……………二

(一)航政局……………二

(二)輪船公會……………二

4 郵政……………二

(一)總說……………二

(二)組織……………三〇

(三)業務……………三一

(四)郵運……………三一

(五)聯郵……………三一

(六)財務……………三三

|                  |      |                |    |                      |      |
|------------------|------|----------------|----|----------------------|------|
| (七)設備            | 三三   | (五)工廠設置區域之假定   | 一六 | 7 國營工業               | 四三   |
| (八)員工            | 三四   | 4 工業原料         | 一六 | (一)國營工業一覽            | 四三   |
| 5 電訊             | 三九   | (一)各業需用舶來原料之調查 | 一六 | (二)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四三   |
| (一)上海電訊局         | 三九   | (二)重要建築材料市價統計  | 二〇 | (三)中國蠶絲公司            | 四五   |
| (二)電話            | 四〇   | 5 工業用電與用煤      | 二二 | (四)資源委員會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 四六   |
| 6 航空             | 四一   | (一)工業用電        | 二二 | (五)資源委員會中央化工廠籌備處上海工廠 | 四六   |
| (一)中央航空運輸公司      | 四一   | (二)工業用煤        | 二三 | 8 特種工業               | 四六   |
| (二)中國航空公司        | 四三   | 6 重要工業概況       | 二四 | (一)電                 | 四六   |
| (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上海市公會 | 四四   | (一)造紙工業        | 二四 | (二)水                 | 四九   |
| 會                | 四四   | (二)橡膠工業        | 二五 | (三)煤氣                | 五二   |
| 一四 工業            | N—五七 | (三)染料工業        | 二六 | 9 工業團體               | 五五   |
| 1 上海市工業概況        | 一    | (四)火柴工業        | 二七 | (一)同業工會              | 五五   |
| (一)概說            | 一    | (五)搪瓷工業        | 二八 | (二)上海市國貨工廠聯合會        | 五六   |
| (二)三十五年上海市工業     | 一    | (六)製革工業        | 二九 | (三)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     | 五七   |
| (三)現有工業統計        | 四    | (七)賽璐珞工業       | 三〇 | 一五 勞工                | 〇—三八 |
| (四)重要工業品生產數量統計   | 六    | (八)捲烟工業        | 三〇 | 1 勞工及其生活             | 一    |
| (五)新工廠之創設        | 一    | (九)皂燭工業        | 三一 | (一)勞工人數              | 一    |
| (六)敵偽工廠之處理       | 二    | (一〇)榨油工業       | 三一 | (二)工資與工作時數           | 二    |
| 2 工業行政           | 三    | (一一)銅料工業       | 三二 | (三)工人生活費指數           | 四    |
| (一)工業行政機關        | 三    | (一二)鋼鐵冶製工業     | 三三 | 2 勞工行政               | 六    |
| (二)工廠登記          | 三    | (一三)照相製版工業     | 三五 | (一)勞工行政機關            | 六    |
| (三)工業法規          | 四    | (一四)紡織工業       | 三五 | (二)勞工法規              | 六    |
| (四)經濟部工商輔導處      | 四    | (一五)化粧品工業      | 三六 | (三)三十五年勞工行政概況        | 七    |
| 3 三十五年大事概要       | 五    | (一六)製藥工業       | 三八 | 3 勞工組織               | 一〇   |
| (一)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之呼籲救濟 | 五    | (一七)製針工業       | 三八 | (一)本市勞工組織略史          | 一〇   |
| (二)工業品展覽會之舉行     | 五    | (一八)罐頭食品工業     | 三九 | (二)上海市總工會            | 二    |
| (三)工商業請願團之晉京請願   | 五    | (一九)澱粉糊精工業     | 四〇 |                      |      |
| (四)總聯合會發起愛用國貨運動  | 六    | (二〇)三夾板工業      | 四一 |                      |      |
|                  |      | (二一)玻璃工業       | 四二 |                      |      |
|                  |      | (二二)調味品工業      | 四二 |                      |      |

(三)各業工會……………一三  
 (四)中國勞動協會……………一九  
 4 勞資爭議……………二一  
 (一)勞資糾紛……………二二  
 (二)罷工停業……………二九  
 5 勞工與國際組織……………三七  
 (一)國際勞工組織……………三七  
 (二)中國與國際勞工組織之關係……………三八  
 (三)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三八

一六 商業

P 一—四六

1 商業機關……………一  
 (一)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一  
 (二)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三  
 (三)經濟部上海工商輔導處……………四  
 (四)市社會局……………四  
 (五)市度量衡檢定所……………五  
 2 商人團體……………五  
 (一)市商會……………五  
 (二)同業公會……………一〇  
 (三)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一五  
 3 國際貿易……………一七  
 (一)三十五年上海進出口貿易價值統計表……………一七  
 (二)三十五年上海輸入商品價額統計表……………一七  
 (三)三十五年上海輸出商品價額統計表……………一八  
 (四)三十五年上海進出口價值國別統計表……………一九

4 特種商業……………一九  
 保險……………一九  
 5 物價及物價指數……………二五  
 (一)三十五年上海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二五  
 (二)三十五年上海批發物價指數……………二六  
 (三)上海生活費指數……………二七  
 (四)上海各種物品市價統計表……………三〇

一七 農林漁牧

Q 一—四九

1 農業……………一  
 (一)上海市農業概況……………一  
 (二)農業機關……………三  
 (三)農業團體……………四  
 (四)農林試驗場及農場……………九  
 (五)上海市農產市場……………一五  
 (六)農業界一年來大事記……………一六  
 2 林園……………一六  
 (一)林園概況……………一六  
 (二)林園機關……………一八  
 (三)花樹業同業工會……………一九  
 3 漁業……………二〇  
 (一)上海市漁業概況……………二〇  
 (二)三十五年上海市進口魚貨數值統計……………二〇  
 (三)上海市之漁業公司……………二一  
 (四)上海市之冰鮮魚……………二四  
 (五)上海市之淡水魚……………二四  
 (六)上海市之鹹乾魚及海味品……………二五  
 (七)上海市之水產製品……………二五

(八)上海市之冷藏廠……………二五  
 (九)上海市之魚肝油廠……………二七  
 (一〇)上海市之魚市……………二八  
 (一一)實業部上海魚市場……………三七  
 (一二)漁業機關及團體……………三九  
 (一三)漁業界一年來大事記……………四六  
 4 畜牧……………四七  
 (一)上海市畜牧概況……………四七  
 (二)上海市畜產營業……………四八  
 (三)上海市之牛乳業……………四八  
 (四)畜牧機關……………四八  
 (五)畜牧業一年來大事記……………四九

一八 學藝

R 一—八

1 出版界之復興……………一  
 (一)單行本新書統計……………一  
 (二)定期刊物表……………一  
 (三)海派之革新刊物……………三  
 (四)出版及經售書店表……………三  
 2 藝術家之展覽潮……………六  
 3 文化團體之新興及復興……………六  
 (一)中央研究院復員……………六  
 (二)中英文化協會分會成立……………六  
 (三)上海美術協會成立……………六  
 (四)市府交響樂團……………七  
 (五)記者公會的成立……………七  
 (六)中國剪報社的成立……………七  
 (七)全國漫畫作家協會遷滬……………七  
 (八)上海藝文團體聯誼會……………七  
 (九)文藝茶話會的恢復……………七



目錄

(一〇)上海棋會的成立.....七  
 4 中外文化交流.....七  
 (一)文化人的出國.....七  
 (二)美記者團周遊抵滬.....七  
 (三)美軍部徵集抗戰作品.....八  
 (四)美國刊物的輸入.....八  
 5 文化人之死亡.....八

一九 宗教

S 一—三四

1 佛教

(一)沿革.....一  
 (二)上海之佛寺.....二  
 (三)現有重要佛教團體.....九  
 (四)佛教雜誌與佛學書籍現況.....三  
 (五)一年來佛教大事記.....四  
 2 道教.....四  
 (一)沿革.....四  
 (二)上海之道觀.....五  
 (三)現存道觀表.....五  
 (四)一年來道教界雜事.....六

3 回教

(一)沿革.....七  
 (二)上海之清真寺.....七  
 (三)現有回教公共機關概況.....七  
 (四)一年來回教界大事記.....八  
 4 天主教.....八  
 (一)沿革.....八  
 (二)組織.....九  
 (三)教務中心.....〇  
 (四)耶穌會事業概況.....二

(五)教友習尚.....二四  
 (六)一年來天主教界大事記.....二五  
 (七)附錄.....二六  
 5 基督教.....二七  
 (一)沿革.....二七  
 (二)現有上海基督教機關.....二八  
 (三)現有上海基督教主要教堂一覽.....二九  
 (四)基督教事業一覽.....三一  
 (五)一年來基督教界雜事.....三二  
 (六)基督教之支派——蘇聯正教.....三一

二〇 社會事業

T 一—二〇

1 衛生事業

(一)衛生行政.....一  
 (二)海港檢疫.....三  
 (三)環境衛生.....四  
 (四)學校衛生.....五  
 (五)工廠衛生.....六  
 (六)保健設施.....六  
 (七)防疫設施.....七  
 (八)衛生試驗.....八  
 (九)醫療事業.....九  
 (一〇)埋葬統計.....〇  
 2 善後救濟.....〇  
 (一)行總.....〇  
 (二)聯總.....七  
 3 職業介紹.....七  
 (一)上海職業介紹所.....七

(4)新聞事業.....二〇  
 (一)總說.....二一  
 (二)日報.....二一  
 (三)通信社.....二二  
 一一 時事日誌.....二一  
 U 一—二六

# 特載

## 1 慶祝千秋

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欣逢主席六秩華誕。是日街衢滿懸國旗，西藏中路彩牌高築，除中正廳熱烈慶祝，粵幫舞龍跳獅之國術團，鑼鼓喧天，紫彩卡車，滿街飛馳，爆竹聲響徹雲霄外，並厲行獻校運動，俾中正學校得徧佈全市各區，以永久紀念我勞苦功高之最高領袖。

### (一) 禮廳揭幕

旅滬甯波同鄉會為紀念主席六秩華誕起見，特將該會禮堂改名中正廳。上午八時，揭幕禮開始。先由該會同鄉燃放甯式升炮七十發，隨後於警備司令部樂隊中，吳市長國楨等鞠躬行禮。禮畢，由吳市長致頌辭云：

「今日得以參加甯波同鄉會，主席祝壽及中正廳之命名典禮，非常快活。甯波真是人傑地靈，能產生中國五千年來僅有的偉大的主席，實為一人有慶，兆民賴之，」現在謹以壽台上的壽頌：「福並海天長，壽同山岳永」，恭祝主席的健康，領導全中國走入建設的大道。」

特載

致詞畢，即舉行揭幕命名典禮，由吳市長、潘議長公晏及甯波耆老童渭濱、秦潤卿、李詠裳、孫鶴皋、張介眉、朱子奎、分執八根綵帶，用力一拉，原為紅綢所遮之「中正廳」三大字遂赫然顯露。

### (二) 民衆拜壽

中正廳正中為紅綵寬紅燈大壽字，桌上供設壽星，兩旁陳列壽桃、壽麵、前列一對十斤許之大花燭。上午八時十五分開始各界祝壽，參議會及地方官首先行祝壽禮，旅滬甯波同鄉會全體理監事及各公會團體分別按照次序祝壽。凡市民自願參加祝壽，須於大門外簽名，然後魚貫進入禮堂，排成橫行，行三鞠躬禮，再依次由後門退出。如此川流不息，至六時餘始結束。

上海市各界先期預備之簽名祝壽紀念冊，因主席避壽歸京，決待其返京後，請潘議長攜京呈獻。上海青年團支團部所發動之十萬青年簽名祝壽，計共六厚冊，由該支團總務組長趙仰雄於三十一日晉京呈獻。

### (三) 空中慶祝

駐滬空軍為慶祝主席六秩華誕，於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半駕教練機一架，自江灣飛機場起飛，飛繞全市上空，散放五色彩紙祝壽傳單，歷一小時始飛還原處。

中央航空公司之祝壽飛機，係D型銀色巨機，機身下漆一鮮紅奪目之大「壽」字機尾及兩翼繫綵色飄帶。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飛繞全市，散發祝壽傳單，越一小時飛返龍華機場。

務利信鴿協會於三十一日十二時三十分發放和平信鴿千餘頭，腳上分繫慶祝標語及小鈴，一時綵帶飄揚，目迷五色，鈴聲和鳴，響徹雲霄。

### (四) 童軍檢閱

本市童子軍為慶祝主席六秩華誕，特於三十一日在南京西路跑馬廳舉行第八次童軍大檢閱暨大遊行，參加者計八十三團共一三、四六七八人。九時，儀式開始，由吳紹澍任大會主席，總檢閱官吳國楨，檢閱官方治、潘公展、宣鐵吾、吳紹澍、張維、祝平、趙祖康、李熙謀、王曉籟、谷春帆、徐寄廕等。軍樂悠揚聲中，育才學校童軍放和平信鴿一百零五隻、慶祝主席崇高偉大之精神。禮炮聲後，吳紹澍領導行最敬禮，并宣讀

A 一

上 主席致敬電。檢閱儀式開始，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上海支會童子軍持大旗前導，各檢閱官於軍樂聲中巡視全場一週。嗣為分列式檢閱，五十八單位分別列隊環繞全場，各童子軍咸精神充沛，步伐整齊，充分表現少年蓬勃朝氣。吳總檢閱官致詞，略謂：「各位

之精神已十足表現上海市之進步，中華民國之進步。中國童子軍理事會會長 蔣主席之豐功偉業，已不需多所贅述。主席為人，有三大特點：一、有澈底負責精神。二、堅苦奮鬥精神，三、天下為公之精神，希望大家能澈底效法」。嗣高唱童子軍歌，始於歡迎聲中完畢檢閱儀式。

檢閱畢，三十餘團童軍參加遊行，由警察局騎巡隊前導，經南京東路、中山東路、中正東路、西藏中路，折回跑馬廳散隊。

### (五) 賽球祝壽

恭祝 主席六秩壽辰足球賽，三十一日下午在和煦陽光下於逸園球場舉行，由東華隊與英海軍對壘。東華隊前曾參加在滬舉行之慶祝 主席五十壽辰獻機祝壽足球賽，願十年相隔，人事已非，當日參加比賽而現在再度出場者，僅戴麟經、孫錦順、賈友良、李甯、莊友仁五人，餘皆新加入之少壯派。英海軍新自日本來滬，球員進場時，由戴鋼盔者兩人，執橫額一方前導，額上大書「慶祝主席六秩誕辰」八字，下書 ROYAL NAVY 字樣。銀角一鳥，兩隊開賽，東

華隊勇氣百倍，惟英海軍向日在日比賽，係沙地球場，鞋底皮釘，均已磨平，今驟蒞綠茵如錦之草地球場，致一步一滑、球失控，結果為十一對一，東華勝，兩隊握手三呼萬歲而散。

(據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大公報申報新聞報)

## 2 都市計劃

### (一) 初步計劃草圖之完成

上海市政府復員後，工務局即設有技術座談會，嗣更成立分區計劃小組，是為本市都市計劃之發端。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工務局之技術座談會，奉准改為技術顧問委員會，迭經會議，於是分區計劃乃粗具規模。三月，更將原有分區計劃小組擴充為都市計劃小組研究會，仍隸於技術顧問委員會，由工務局延聘姚世濂、陸謙受、鮑立克、施孔懷、侯或華、吳之翰、莊俊、盧賓侯、吳錦慶主持小組事宜，積極推動設計工作。其目標有二：一、使都市居民各得安居樂業，二、使居民之生活及文化水準得以提高。根據該項目標，以尋求最適合於個別社會集團之生活方式所需條件，與各種天然及其他因子配合之下，將全部機構及環境加以周詳之設計，並努力促其實現。積三閱月之努力，經

十四次之會議，工作漸告就緒。其間調查工作之進行，統計資料之蒐集，依照性質，概括為五項：一、區域問題，包括地形、交通、物產、人口分佈及專業等；二、人口問題，包括現有人口密度分佈圖調查表及各區人口工作地點調查；三、交通問題，包括現有交通運輸系統等；四、分區問題，包括現有空地、建築及工商業，住宅分佈及地產價值等；五、公用問題，包括現有文化、公用、福利等項設備。六月下旬，都市計劃小組，本市籌備工作之結果，擬成總圖草案兩種，一為大上海區域草圖，一為上海市土地使用及幹路系統計劃圖，以為詳細計劃之藍本。

### (二)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三十五年三月間，工務局曾擬具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便通盤計劃建設大上海，經提出第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及工務局技術顧問委員會都市計劃小組研究會所擬之大上海區域草圖等完成，該會即正式成立。先由工務局舉行座談會四次，對草圖詳加修訂，復由都市計劃委員會精密檢討，予以決定。

#### (1) 組織規程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於八月間正式成立，重行修訂工務局擬訂之草圖，提會討論決定後，然後呈市政府會同有關機關核定，

轉呈行政院備案。其組織規程如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國民政府公佈之都市計測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擬具上海市都市計劃為任務。

第三條 本會直隸於上海市政府，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委員十六人至二十八人，副市長、秘書長、各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均由市長聘請專門人才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主持經常會務，由工務局局長兼任之。

第六條 本會為分工辦理及研究各項計劃起見，設下列各組：（一）土地組，（二）交通組，（三）區劃組，（四）房屋組，（五）衛生組，（六）公用組，（七）市容組，（八）財務組。

第七條 各組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八條 各組間為討論計劃上互相有關事宜起見，得舉行聯席會議，由有關各組召集人共同召集之，並推一人為主席。

第九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三人至六人，專員八人至十二人，繪圖員十八人至三十人，會計員一人，助理會計員二人，辦事員八

人至十二人，雇員八人至十二人，秉承秘書辦理各項事務，由秘書遴選人員，呈請市政府核派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 (2) 委員題名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姓名如下：

主任委員 吳國楨  
當然委員 趙祖康(兼執行秘書) 何德奎

祝平 趙曾珏 顧毓琇 張維

谷春帆 宣鐵音 吳開先

聘任委員 李慶慶 吳蘊初 黃伯樵 陳伯

莊 汪禧成 施孔懷 薛次幸

關頌聲 范又照 陸謙受 李馥

蔭 盧樹森 梅貽琳 趙棣華

奚玉書 徐國燾 錢乃信

### (3) 大會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於八月二十四日

三時開成立會，主席吳國楨致辭：

「今日請各位來此開都市計劃會，本人感覺十分愉快。都市計劃是世界各國都有的，在我國，行政院內政部規定各都市都應設立都市計劃委員會。就上海方面說，意見頗不一致，有人說目前恢復工作都來不及，遠大計劃更辦不通，關於此點，可有二個答復：（一）上海在過去並無整個都市計劃，有之，則僅為上海市中心計劃，以前上海市政

府因為租界關係，未能通盤計劃，並且因為戰爭關係，沒有完全實現，舊公共租界、法租界雖不能不承認其有相當成績，不過都是為着本身經濟利益，沒有遠大眼光，如目前交通擁擠情形，滬西自來水供給困難，水管溝渠佈置不適當，致路面積水等等，都是沒有計劃之結果，主要原因，還是以前因為環境關係不能有整個計劃。（二）很多人以為復興都來不及，遠大計劃似乎不必要，本人覺得即使為復興工作，也要先確定今後都市建設標準，規定大綱及目前施政準繩，如全市分區，商業區、住宅區、工廠區、碼頭區等，當然有天然條件，但區劃必須有規定而後施政方有辦法；若談到花園都市，那末更要有計劃了，外界以為都市計劃，為紙上談兵，事實上並不如此。今日開會，外界亦將以為係表面工作，但本人以為計劃工作及實際工作必須同時並進，今日到會諸位，均為民意代表及專家，相信對於上海都市計劃，必能有極大貢獻，本人除致最大歡迎外，並請各位向外界宣傳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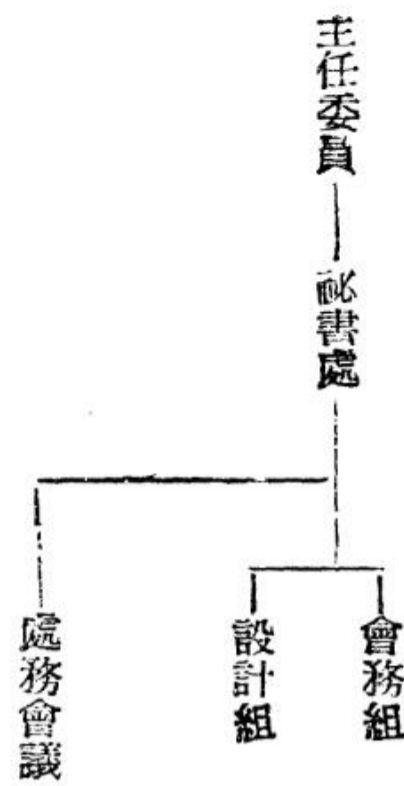
成立會後，接開第一次大會，茲將大會

日程列舉如下：

| 會別        | 日期        | 出席人數 | 主席姓名 |
|-----------|-----------|------|------|
| 成立會暨第一次大會 | 八月二十四日 三時 | 六    | 吳國楨  |
| 第二次大會     | 十一月七日 三時  | 一四   | 吳國楨  |

(4) 秘書處及處務會議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除分設八小組外，另設秘書處，由執行秘書主持之，其組織如下：



| 會 別     | 日 期       | 出席人數 | 主席姓名 |
|---------|-----------|------|------|
| 第一次處務會議 | 九月五日 五時   | 一六   | 趙祖康  |
| 第二次處務會議 | 九月十二日 五時  | 一九   | 趙祖康  |
| 第三次處務會議 | 九月十九日 五時  | 一八   | 趙祖康  |
| 第四次處務會議 | 十月三日 五時   | 一五   | 趙祖康  |
| 第五次處務會議 | 十月十一日 五時半 | 一四   | 趙祖康  |
| 第六次處務會議 | 十一月五日 五時  | 一〇   | 趙祖康  |
| 第七次處務會議 | 十一月十一日 五時 | 一一   | 趙祖康  |

其會議日程如下：

第八次處務會議

十二月十日 九時 趙祖康

第一次聯席會議

九月二十五日 六時 趙祖康

第二次聯席會議

十一月八日 五時 趙祖康

第三次聯席會議

十二月十五日 五時 趙祖康

(三) 基本原則

(1) 全部計劃之基本原則

上海市都市計劃全部之基本原則，經該委員會秘書處設計組計於十月間擬訂，計共五節三十一條，茲轉載如下：

第一節 總則

- 一 大上海區域，以其地理上之位置，應為全國最重要港埠之所在。
- 二 本市一切計劃，應為區域發展之一部，並與國策關連。
- 三 針對國家在工業化過程之逐步長成，應有實施全面計劃發展之必要。
- 四 本計劃以適應現代社會及經濟之條件，進而調整本市之結構。
- 五 第二節 人口
- 六 全國人口之增加，及鄉村人口之流入都市，為國家在工業化過程所產生之主要人口動向。
- 六 本計劃之設計，以用良好生活標準，容

A 四

納本市將來人口為原則。

人口之數量，繫於政治社會及經濟之背景。

八 本計劃應考慮區域人口，與本市人口之關係。

九 第三節 經濟

本市主要上為一港埠都市，但以其在國內外交通上所處地位之優越，亦將為全國最大工商業中心之一。

一〇 本市之經濟建設，應以推行有計劃之港口發展，及調整區域內工商業之分佈完成之。

一一 本市工業之發展，以包括大部份輕工業，一小部份重工業，及其所需之有關工業為原則。

第四節 土地

一二 本計劃以援用國家土地政策，為實施之推動。

一三 本市市界，應以整個區域與都市之配合及有機發展為目標，加以重劃。

一四 人口密度，應受社會經濟及人文各因子之限制。

一五 本計劃在各階段之實施，以執行徵用土地為原則。

一六 現行土地之劃分，應加整理重劃，以求更經濟之利用。

一七 市政府應以領導地位，參加本市土地發展之活動。

一八 土地區劃之設計，以規定土地之使用為原則。

一九 每區之發展，須有規定之程度。

二〇 居住地點，應與工作娛樂及在生活上所需其他地點，保持機能性之關係。

二一 區劃單位之大小，應以其在經濟上是否適宜決定之。

二二 工業分類，以其自身之需要，及對公共福利之是否相宜為標準。

第五節 交通

二三 水陸空三方之運輸，在交通系統上應取密切聯繫，並應先行計劃港口之需要。

二四 港口設備，應予現代化，並集中於區域內適宜地點，以利高效率之運用，沿岸舊式碼頭及倉庫等項，應分期廢除。

二五 港口之業務，應予專業化，使在區域內有專業港口之設立。

二六 土地使用，應與交通系統互相配合，藉以減除不需要之交通。

二七 聯繫各區之交通路線，以計劃在各區邊緣通過為原則。

二八 地方交通及長途交通，在整個交通系統上應有機能性之聯繫。

二九 道路系統之設計，以功能使用為目標。

三〇 客運與貨運及長短程運輸，應分別設站。

三一 客運總站，應接近行政區域及商業中心區域，並須有適宜及充份之進出路綫。

三二 公用交通工具，以各區之天然條件及

特 載

經濟需要決定之。

(2) 全部原則之議決

上海市都市計劃全部基本原則，經第一次大會提出討論，決議如下：

甲 會議範圍

一 計劃時期以二十五年為對象，以五十年需要為準備。

二 計劃地區，以民國十六年行政院核定市區範圍為對象，必要時得超越市區範圍以外。

乙 經濟

一 全國之經濟政策。

二 上海附近地區內之經濟計劃。

三 上海在國際貿易金融及國內貿易金融上之地位。

四 上海市本身在工商農業以及漁鹽業發展上應達何種程度。

以上各項問題，由財務組擬具答案，向中央請示。

丙 文化

一 全國大學之分配。

二 上海市附近地區內文化及教育事業之分配與標準。

三 上海市區內文化及教育事業之分配與標準。

由教育局擬具答案，一二兩項並向中央請示。

丁 交通

一 確定上海在國際交通及國內交通上之

地位。(至於市內交通之如何布置及完全地方性者，可由本市加以決定，擬不屬於基本原則)

二 上海是否須設自由港？

三 上海市內之鐵道及火車站，是否應予變址增設？(市內將來之高速鐵道系統，擬不屬於基本原則)

四 全國(東南區)之公路網如何確定，與上海之聯繫如何？

五 上海應設飛機場幾所，其各個之性質面積及位置如何？

由交通組擬具答案，向中央請示。

戊 人口

一 全國之人口政策。

二 上海之人口總數，應否限制？

三 上海之最大人口密度，如何規定？

由區劃組擬具答案，向中央請示。

己 土地

一 土地徵用法。

二 應否建立土地市有政策？

關於土地及土地資金運用，由土地組研究。

庚 衛生

一 醫療衛生機構數設備標準人事制度與實施進度。

二 醫療防疫保健環境衛生等項業務之技術標準，設計方案，與評價標準，由衛生組擬具答案。

(3) 關於土地之基本原則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土地組擬訂之土地方面基本原則如下：

一 本計劃以遵循國家土地政策為實施之中心。

二 關於土地政策之實施，應採用土地資金化之辦法。

三 以整個區域與都市之配合及有機發展為目標，進行本市市界之重劃。

四 入地比率，應受社會經濟及人文因子之限制。

五 本計劃在各階段之實施，必須嚴格執行土地征收之辦法為原則。

六 實施土地重劃，以求本市土地更經濟之利用。

七 市政府應居主動地位，參加本市土地發展之活動。

八 土地區劃之設計，應有其中中心之功能。

九 每區之發展應有預定期限。

一〇 居住地點，應與工作娛樂及在生活上其他活動之地點，保持機能性之聯繫。

一一 區劃單位之大小，應以其在本市結構內經濟上之適宜性決定之。

一二 工業分類，以其自身之需要，及對公共福利之是否相宜為標準。

一三 各類房屋使用年限，應有適當之規定。以利計劃分期實施。

上海都市計劃委員會交通組擬訂之交通方面基本原則如下：

一 確定上海為國際商港都市。

二 上海不設自由港。

三 分別估計上海港口每年之海洋江輪及內河船舶註冊淨噸位。

甲 根據一九二一年海關之統計，進出口船舶噸位每三十年依直綫加一倍，一九九六年（五十年後）海洋及江輪進出口噸位各有四千萬噸，加內河及駁船噸位約一千一百萬噸，總數約為一萬萬噸。

乙 按照二十五年估計，即一九七一年海洋及江輪進出口噸位各為三千萬噸，加內河及駁船噸位，總數約為七千五百萬噸至八千萬噸。

丙 採用分類估計。

四 估計上海總共需要停船線之長度。（假定用機械設計）

五 確定上海港口之地位，按照其使用性質，分別集中於若干區，其與鐵路終站運接者，以採用挖入式為原則。

六 確定上海河道之系統：

甲 利用黃浦江。

乙 蘆漢濱與吳淞江連接。

丙 其因局部運輸及與農業有關者開發之，其餘不擬提及。

七 確定鐵路車站及調車場之位置：

甲 客運總站暫時維持北站，並在中山北路以北保留客運總站充裕基地，以便必要時客運總站可遷往該地。

乙 貨運總站及調車場設真如鎮以西。

丙 貨運岔道站設蘇州河北及中山北路間。

丁 鐵路客運總站確定地點，請交通部組織委員會調查研究，並由交通部與本市市政府會商決定。

(5) 關於區劃之基本原則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區劃組擬訂之區劃方面基本原則如下：

人口密度問題

一 上海市區面積共八九三平方公里。除去黃浦江蘇州河及各浜面積九三平方公里，約為八百平方公里，據本會秘書處設計組假定浦西面積佔六百三十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一萬人，可容六百三十萬人，浦東面積一百七十平方公里，因擬大部份為農作地帶，可容納七十萬人。

二 假定二十五年內增至七百萬人。

土地使用問題

三 土地使用之比例，根據秘書處設計組之假定，居住區應為百分之四十，工業區百分之二十，綠地帶及公用地百分之四十。

教育文化事業問題

近代都市計劃均採用鄰居組合(Neighborhood Unit)辦法，本市計劃，照秘書處設計組之假定，計分最小單位、中級單位、市鎮單位、及區單位四級

(4) 關於交通之基本原則

假定人口密度與我國學校制度及本市學齡兒童人數之比例，可作下列之配合：

- 甲 每一最小單位設一小學校。
- 乙 希望每一中級單位有一初中學校。
- 丙 每一市鎮單位有一高中學校。
- 丁 每一區單位有一職業學校。
- 五 大學校及國立機構，請中央指示。
- 六 擬請教育局提出每級單位除學校外應有之其他文化設備。

### (6) 關於房屋之基本原則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房屋組擬訂之房屋方面基本原則如下：

- 一 所有建築物應就疏散人口之原則，及優良生活水準之需要，分佈全市各區，使能達到預定程序之發展。
- 二 區域最小單位內之建築，應包括工作、居住、娛樂三大項之適當配備。
- 三 在未發展各區，根據實際需要，推行新市區計劃，在已發展各區，應照各區計劃原則，推行改進及取締辦法。
- 四 在新計劃各階段之實施以減少市民之不便，及求得市民之合作為原則。
- 五 市容管理，應根據各區性質，及與環境調和之下，達到相當美化水準為原則。
- 六 有歷史性及美術性之建築，在可能範圍之內應予保存，或局部整理。
- 七 住宅區域之建設，以獎勵人民各有其家為原則。
- 八 市政府應以領導地位，參加本市各區域

公私住宅教育、衛生、娛樂等建築之活動。

- 九 所有公私建築，應就優良生活水準，及各區域之需要，與全市之福利，分別訂定標準。
- 一〇 本市建築之發展，應充份開闢園林廣場，以求市民享樂及市容之改進。

### (7) 關於衛生之基本原則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衛生組擬訂之衛生方面基本原則如下：

- 一 全市可能劃為三十四區，每區設衛生事務所一所，主持全區內各項衛生業務。
- 二 全市重要村鎮約為七十處，各設衛生分所一所。
- 三 全市市區面積約八百平方公里，每三平方公里設衛生機構單位一個，除衛生事務所及分所，其餘均設衛生室。
- 四 市中心區域狹小，交通便利，故黃浦、老閘、邑廟、江甯、新成、普陀、北站、虹口等八區，除設衛生事務所外，不復設置衛生分所或衛生室。所有衛生分所及衛生室按照上述八區以外之二十六個區之面積大小，人口多寡，地方形勢，及實際需要，作適當之分布。
- 五 江河港口地方，另設水上衛生站十處，其編制相當於衛生室，以辦理水上居民之衛生業務。
- 六 衛生事務所直隸於市衛生局，衛生分所

隸屬於衛生事務所，衛生室及水上衛生站隸屬於衛生分所或衛生事務所。

- 七 五年內以每千市民設病牀一張為標準，各市立醫院病牀總數應為六千張，五年以後廿五年內應逐漸擴增至每千人設病牀二張。
- 八 普通醫院計五十病牀者二十二所，二百病牀者五所，五百病牀者一所，共計醫院二十八所，病牀二千六百張。
- 九 專科醫院計五十病牀者十二所，一百病牀者十一所，共計醫院二十三所，病牀一千七百張。
- 一〇 傳染病醫院五十病牀者十所，一百病牀者十所，二百病牀者二所，共計醫院二十二所，病牀一千九百張。
- 一一 於市內中心區設置大規模之醫事中心一處，應設有病牀一千張，(即普通醫院之五百病牀者傳染病醫院二百病牀者及專科醫院一百病牀者三單位)完善之衛生試驗所及訓練中心。
- 一二 醫藥設施計劃，擬於二十五五年內完成之，其進度如次：  
第一期(十年)逐漸減輕市民所負擔之醫藥費用，故市立各醫院診所，每年免費之門診病人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住院病人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第二期(十年)本期之末，由市民私人付給醫藥費者，門診應不超過三分之一，住院應不超過四分之一。



第三期(五年)五年期滿後，不應再由市民負擔醫藥費用。

防疫部份

一三 法定傳染病未經查報者，不得超過全市病案總數百分之十。

一四 傳染迅速毒性劇烈之法定傳染病人，其住院隔離者，不得少於本市病案總數百分之八十。

一五 霍亂預防注射人數，應達全市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強迫種痘人數，應達全市人口總數百分之九十，白喉預防注射人數，應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十，學齡前兒童總數百分之五十。

環境衛生部份

一六 市內中心區居民，飲用自來水者，不應少於百分之七十，供應量平均每人每日不得少於十加侖，並逐日作化學及細菌檢查。

一七 垃圾處理應力求機械化，工具機械化。

一八 着重衛生工程設備，改善糞便處理，擴展下水道，後者尤注重於前法租界南市及南北之污水處理。

一九 郊區之衛生工程設計，以各該區當地情形及實際需要酌定之。

二〇 提倡火葬，逐漸減少公私墓地。

二一 儘量保留園林廣場及空曠地面，分區增設公園及運動場所，尤側重於地狹人稠之市區。

二二 釐定各種有關衛生工程管理法規，及

其最低限度之標準。

(8) 關於經濟之基本原則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財務組擬訂之經濟方面基本原則如下：

一 關於上海附近區域內之經濟計劃，在縱的方面應根據全國經濟政策各項原則。

二 在橫的方面，應根據上海都市計劃範圍所決定之原則，即：(一)計劃時期，以二十五年為對象，以五十年需要為準，(二)計劃地區，以民國十六年行政院核定市區範圍為對象，必要時得超越市區範圍以外。

三 本市在本質上為港埠都市，但以其在國內外交通所處地位之優越，亦將為全國最大工商業中心之一。

四 本市之經濟建設，應以推行有計劃之港口發展，及調整區域內工商業之分佈為主要目標。

五 本市工業之發展，以包括大部份輕工業與一部份重工業，及其所需之有關工業為原則。

六 上海市除商業金融區有集中一區必要外，在工業方面，因係以輕工業為中心，可分散建設，故上海市人口預計雖有千萬左右，然並不至密集一處，各個區域大體上亦可平衡發展。

七 按照戰前統計，上海進口洋貨總值約佔全國進口總值十分之六，上海出口總值約佔全國出口總值十分之五弱，將來國

內經濟建設雖須平衡發展，但上海在中國國際貿易上，恐仍將保持一極重要地位。

中國戰後經濟建設，既以工業化為目標，則國際貿易數額，必較戰前擴大，因此上海在全國國際貿易中即使相對的地位降低，而絕對的數字，必較戰前為高。

九 上海戰前為中國與國際金融接觸之中心，將來因國際貿易發展之故，恐仍將保持此種地位。

一〇 上海在國內貿易上之地位，雖無詳細統計，可以說明，惟其為長江區域之國內貿易中心則可斷言，戰後上海在國內貿易上之地位，恐將更趨重要，因東北為中國重工業區，長江區為中國輕工業區，其產品之交換，恐將仍以上海為中心。

一一 上海在戰前為全國金融中心，據統計上海一埠銀行總行數約佔全國總數十分之四，分行數約佔全國四分之一，戰後銀行分佈雖趨平均，未必全部集中上海，但上海之銀行數字，在全國範圍內之比例，即使減低，而其地位則將更趨重要，因上海為戰後國際貿易金融及國內貿易之中心。

一二 在工業方面，據戰前統計：廠數約佔全國百分之三一·三九，資本百分之三九·七三，工人百分之三一·七八，又以此各業生產力計，上海機紡業佔全國百

分之二一。七，棉織業百分之三一。三，繅絲業百分之三〇。四，麵粉業百分之四〇，機器業百分之四六。六，煉鐵業百分之一。二，是則上海輕工業實佔全國領導地位，重工業則微不足道。一三 將來上海在重工業方面，因資源關係，恐難有發展。

一四 在輕工業方面，上海雖非理想區域，然不違反工業區位原則，甚能發展，應發展者為紡織、麵粉、機器、繅絲等業。一五 以上幾種工業，因上海資金勞力及市場均處於優越地位，故將來仍將處於全國領導地位，其發展之程度，視全國經建計劃而定。

一六 商業之發展，因上海在國際及國內貿易上地位之重要，自亦趨於發展，可能較戰前增加數倍，（其發展程度與全國經濟建設之程度成正比）惟此種發展，並無須店舖及商人數作比例的增加，僅其交易額擴張而已。

一七 上海附近區域，目前為農產豐富之區，但田農場分割太小，難於實現工業化與機械化，以提高生產力，故上海區域內農業之發展，應以改良土地問題，發展生產力為第一義。

一八 上海農產品以棉、稻、豆、麥、為主，蔬菜、花卉、果樹、次之，將來農業生產，恐亦須如此，以農作物與園藝平衡發展為原則。

特 載

一九 上海農業生產，即使大量提高生產力，恐亦難於達到自給之程度，因農田現已儘量利用，而上海都市人口增加甚衆，無論如何，總感供不應求。

二〇 上海市漁業之發展，為市場之發展而非生產之發展，因上海區域之自然條件，不及附近其他區域為有利。二一 鹽業之情形恐亦與漁業相似，在生產上似難有發展。（據大上海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大上海市都市計劃總圖草案報告書）

### 3 市民參政

#### (一) 臨時參議會

勝利以後，本市即根據國民政府法令籌備組織臨時參議會，其名額經國民政府令准增加，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

#### (1) 組織條例

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係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國府公佈，茲轉載於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為集思廣益促進市政興革起見，特設市臨時參議會。（本條例所稱之市為行政院直轄各市）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暨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甲)具有各該市之籍貫並曾在各該市之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乙)曾在各該市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著有信望者。

第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定額為二十五名，由各該市政府及市黨部聯席會議就各該市住民中或各該市區內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或乙款之資格者，提出加倍候選人，前項候選人名單，由市政府呈送行政院，轉呈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國防最高會議選定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時，得於各該市所呈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以外選定若干參議員，但此項被選定人員，仍須具有第二條所列參議員資格，且其名額不超過各該市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在抗戰期間，市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市臨時參議會議決，但在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內，遇有特殊緊急情形須為緊急處置時，應呈行政院核准，並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報告於市臨時參議會。

第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對於市政興革，得提出建議案於市政府。

第七條 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依第五條第六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能執行時，至遲應於市臨時參議會次期集會時提交

覆議，覆議時如經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同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市政府對於市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經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外，應予執行。

第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有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於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市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行政院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市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市政府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二條 市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市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設置市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市政府各種報告及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四條 市政府市長秘書長及各局局長得出席於市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市參議員中遴選，提請國防最高會議決定之。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應給旅費。

第十八條 市臨時參議會置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十九條 市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及市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條例於各市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2) 議員題名

市參議員名額，依照規定為二十五名，惟本市人口較多，特呈請增加名額，嗣奉准增為五十人，市政府會商市黨部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初提出加倍候選人名單，三十五年三月七日國府明令，選定參議員五十人（包括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候補參議員二十五人，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
| 議長 徐寄廩 | 副議長 奚玉書 | 參議員 陳陶遺 | 馮有真 | 周學湘 | 曹俊  | 呂恩潭 | 姜夢麟 | 費穆  | 秦潤卿 | 徐士浩 |
| 王延松    | 葉恭綽     | 王長仲     | 詹文滄 | 沈春暉 | 王冰  | 駱清華 | 朱素蓀 | 陳文淵 | 趙志游 | 嚴惠宇 |
| 陳訓念    | 侯隽人     | 陸惠民     | 潘公弼 | 范才驥 | 周斐成 | 傅統先 | 杜鏞  | 潘序倫 | 徐永祚 | 王志華 |
| 趙班斧    | 徐永祚     | 潘公晏     | 洗炳成 | 潘公晏 | 吳任滄 | 趙班斧 | 徐永祚 | 潘公晏 | 吳任滄 |     |

嗣參議員潘公晏辭職，由候補參議員何炳松遞補，趙志游李登輝遺缺，由余穉敬徐國燾遞補。

(3) 秘書處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九日行政院會議議決，簡派項昌權為上海臨事參議會秘書長。項氏受任後，即成立秘書處，該處根據組織規則分設議事、總務、兩組，其職掌如下：

- 一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議案關係文件之編集事項
- 三 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四 關於會議及各審查會開會之整備及通知事項
- 五 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六 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總務組：  
一 關於文電之收發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 五 關於一切佈置事項。
- 六 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之證章製發等事項。
- 八 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 九 關於印刷事項。
- 一〇 關於會議時一切警衛事項。
- 一一 其他庶務事項。

#### (4) 會議日程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在中正中路福明村四十八號，於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是日上午九時，在南昌路一一一號舉行第一次大會開幕典禮，出席參議員三十六人，本市黨政軍首長暨團體代表，濟濟一堂，頗極一時之盛。各次大會日程如下：

- 第一次大會預備會 三月二十八日三時
- 第一次大會 三月三十日九時十分
- 第二次大會 四月一日九時十五分
- 第三次大會 四月一日三時二十分
- 第四次大會 四月二日九時二十分
- 第五次大會 四月二日三時

特 載

- 第六次大會 四月三日三時五分
  - 第七次大會 四月四日九時
  - 第八次大會 四月九日三時二十分
  - 第九次大會 四月六日九時二十分
  - 第十次大會 四月六日三時
  - 第十一次大會 四月八日九時
  - 第十二次大會 四月九日九時十五分
  - 第十三次大會 四月十日九時二十分
  - 第十四次大會 四月十日二時
- 以上各次大會，均在南昌路一一一號舉行。四月十日五時三十分，舉行第一次大會休會典禮，出席參議員四十人。

#### (5) 審查委員

臨時參議會各種議案，係經小組分組審查，此項小組，計分三組：第一組審查關於自治、民政、保安等事項，第二組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第三組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其人選於第一次大會中就參議員中互推之，第一組為沈春暉等十人，第二組為王延松等十四人，第三組為馮有真等十三人。歷屆會議日程如下：

- 第一審查會第一次會議 四月三日九時
- 第一審查會第二次會議 四月八日十一時
- 第一審查會第三次會議 四月八日四時
- 第二審查會第一次會議 四月三日九時
- 第二審查會第二次會議 四月四日三時
- 第二審查會第三次會議 四月八日三時
- 第二審查會第四次會議 四月九日三時
- 第三審查會第一次會議 四月三日九時

- 第三審查會第二次會議 四月四日三時五分
- 第三審查會第三次會議 四月八日七時十分
- 審查會聯席會議 四月五日九時十分

#### (6) 議決案件

臨時參議會大會開會期間，除市政府（市長錢大鈞）社會局（局長吳開先）衛生局（局長俞松筠）警察局（局長宣鐵吉）財政局（局長浦拯東）工務局（局長趙祖康）公用局（局長趙會鈺）教育局（副局長李熙謀）地政局（局長陳石泉）等市政機構施政報告，及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等中央駐滬機構工作報告外，再由參議員向九個市政機構提出詢問外，并收到飛花商業同業公會等市民請願書六九件，陶百川等市民意見書六十件，處理提案共一百七十四件，統計如下：

| 會議結果          | 參議員<br>提案數 | 市長<br>交議件數 | 市民<br>陳請件數 | 合計 |
|---------------|------------|------------|------------|----|
| 照案通過          | 一六         | 二          | 一          | 一八 |
| 修正通過          | 二一         | 一          | 一          | 二二 |
| 兩案合併修正通過      | 四          |            |            | 四  |
| 送市府切實辦理       | 一一         |            |            | 一一 |
| 建議市府或轉請中央採納施行 | 一五         |            |            | 一五 |
| 送市府斟酌辦理       | 一一         |            |            | 一一 |
| A 一一          |            |            |            | 一一 |

暫行保留 二  
 併入他案 八  
 交駐會委員 一  
 會辦理 七九  
 其他 一  
 計 九〇 五 七九 一七四

(7) 駐會委員

臨時參議會大會閉幕後，會務由駐會委員處理，該項駐會委員照規定為五人，但本市人口衆多，參議會既經中央核准增加名額，駐會委員亦應酌予增加，當經第十四次大會由出席參議員四十人投票公舉，以得票較多者七人當選為駐會委員，專案呈請中央備案，其姓名及得票數列下：

- 馮有真 三十二票
  - 徐士浩 三十票
  - 沈春暉 二十九票
  - 王延松 二十九票
  - 傅統先 二十六票
  - 周學湘 二十五票
  - 朱素羣 十九票
- (以上各節均據該會大會會刊)

(二) 市參議會

民國三十四年，中央迭次頒佈參議會組織條例，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繼又嚴令限期成立，上海市政府因即着手籌備，自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辦理區

域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八日辦理職業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再行公開選舉，至九月八日，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始宣告成立。

(1) 組織條例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佈，共二十六條，其第四條條文係於

第一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決議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質問事項。

九 接受市民請願事項。

十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市參議會議決之預算，及直接有關市民權利義務之單行規章，應報上級政府備案，其審核之決算亦同。

第三條 市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四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為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

萬增加一名。

第五條 市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區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或原團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舉行公民投票罷免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內事故去職時，得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限為止。

第八條 市參議員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之。

第九條 市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去職時，應依前規定補選。

第十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開會三日至七日，必要時得延長之。市參議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開會由議長召集，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為行使職權之便利，得設各種委員會，由市參議員任委員。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應請市長秘書長或秘書主任，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會定之。

參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會議通過，則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開會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議長副議長均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八條 市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得到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二十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應送市政府執行，如市政府執行不當或延不執行，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市參議會對於市長，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向監察機關舉發之。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如市長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具理由，送請覆議；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給膳宿費及交通費。

第二十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參議會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事務員三人至九人，均由議長遴用之，必要時得向市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

會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據首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特刊四八五、四八六頁)

### (2) 參議員之產生

#### (A) 名額之確定

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市參議員基本數為十九人。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增加參議員一人，本市人口共三百三十四萬餘，按照規定，可增加一百零八人，連基本數得區域參議員一百二十七人，按照人口比例分配，全市各區凡人口二六、三四五名即可產生參議員一人。又職業團體參議員，依法規定為五十四人，由社會局根據農商等會會員人數比例支配之。兩共本市按例實得參議員一百八十一人，各區域各團體分配如下：

|      |     |
|------|-----|
| 第一區  | 四人  |
| 第二區  | 五人  |
| 第三區  | 六人  |
| 第四區  | 八人  |
| 第五區  | 一三人 |
| 第六區  | 五人  |
| 第七區  | 五人  |
| 第八區  | 三人  |
| 第九區  | 四人  |
| 第一〇區 | 六人  |
| 第一一區 | 一〇人 |
| 第一二區 | 七人  |

第一三區 四人

第一四區 二人

第一五區 七人

第一六區 四人

第一七區 二人

第一八區 五人

第一九區 四人

第二〇區 二人

第二一區 一人

第二二區 一人

第二三區 一人

第二四區 一人

第二五區 一人

第二六區 三人

第二九區 一人

第三〇區 六人

第三一區 三人

第三二區 一人

#### 職業團體參議員

|        |     |
|--------|-----|
| 商會     | 一五人 |
| 工會     | 一六人 |
| 農會     | 四人  |
| 教育會    | 八人  |
| 自由職業團體 | 一人  |

(據臨時參議會會刊市長施政報告及四月十四日大公報)

(B) 公開競選

上海市政府預定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十三日為辦理區域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期，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八日為辦理職業選舉

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期，至四月十三日全市候選人名單公佈，候選人共計一千一百九十五人，并定四月二十八日為投票日期。在候選人名單公佈至投票期之間，候選人多數展開競選，當時日報曾有記述云：「雖然當局為誘導競選活動趨向公開化，如開放公園、代借廣播電台，給競選人與區民接觸機會，但許多競選人採用的方式，仍集中請客一途，請客對象多是區長、保長、甲長，方式以設宴者最多，茶點招待次之，登門拜訪者也有。……最可被認為國際的，要算集團場所，如工廠學校一類地方，日來也有不少競選人分別前往，或對某一團體，或邀集更多的人，借地發表高見，話講完了，再舉行些餘興節目，如放映影片等等，以吸引聽眾」。盛況可云空前。

(據市長在臨時參議會報告及四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C) 票選

本市公選參議員投票處，全市共設一百處，均由各區自行擇定，先期由民政處規定辦法四項：一、各區選舉監察人員，由市政府派一人至三人充之；二、投票時間，定為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如時間不夠，得延長至下午十時；三、投票處不夠，可酌增一所至二所，四、各工廠工人因投票而不赴廠作工，工資應照發。及期，汽笛一聲，投票開始，各區及各職業團體當選名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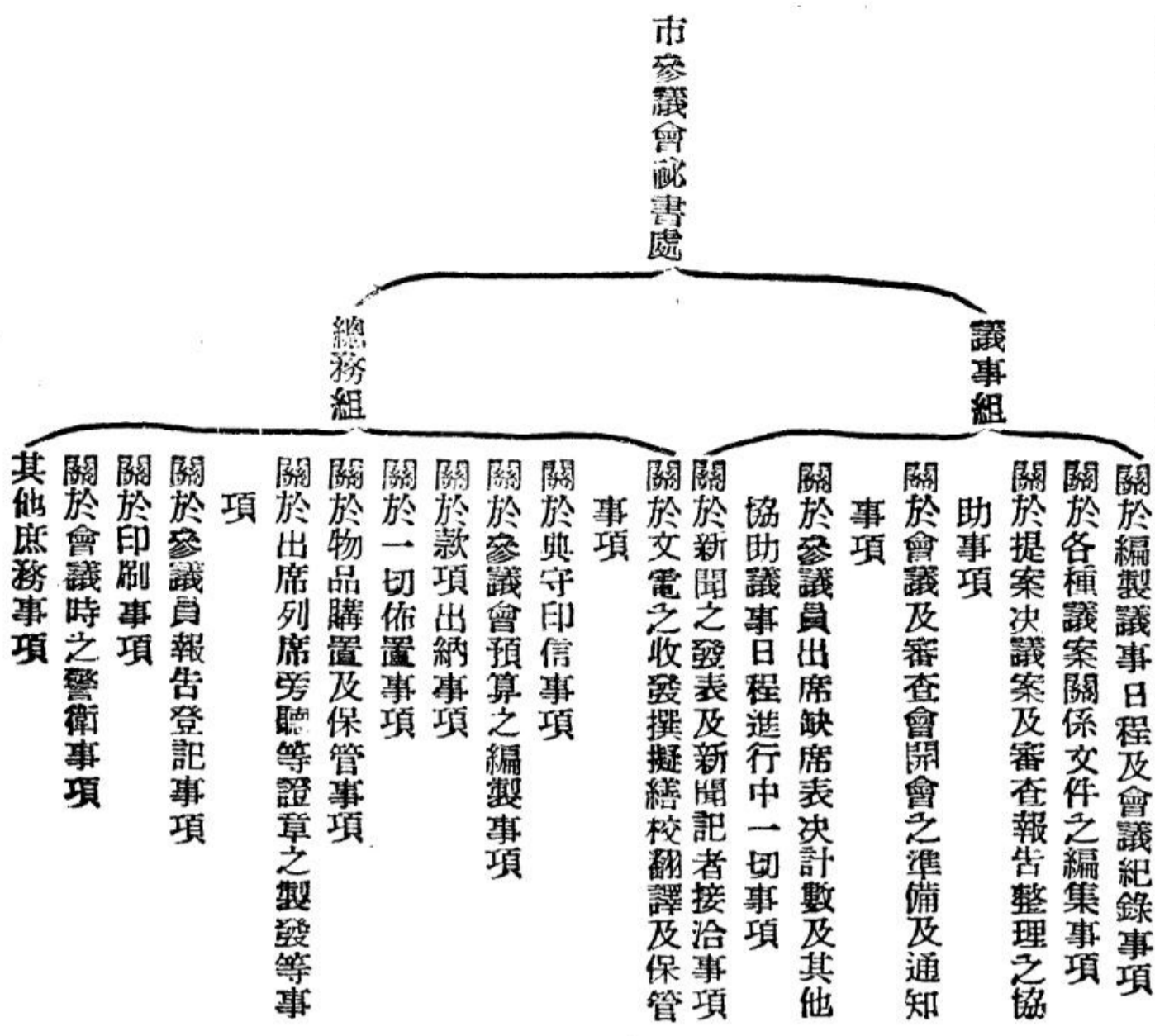
第一區 馬君碩 李文杰 洪福楫 董幹文

|     |     |     |     |     |     |     |     |     |
|-----|-----|-----|-----|-----|-----|-----|-----|-----|
| 第二區 | 姜 豪 | 朱泰耀 | 張中原 | 郭琳  | 嚴以霖 | 田怡庭 | 季 灝 | 詹文濤 |
| 第三區 | 張一渠 | 姜夢麟 | 童 襄 | 童行白 | 顧竹軒 | 陳志競 |     |     |
| 第四區 | 周祥生 | 龔 夏 | 朱良材 | 趙仰雄 | 潘公展 |     |     |     |
| 第五區 | 黃振世 | 姚抱貞 | 王國賢 | 范錫品 | 朱開觀 |     |     |     |
| 第六區 | 徐則驥 | 葉風虎 | 沈春暉 | 高叔安 | 曹 俊 |     |     |     |
| 第七區 | 史詠賡 | 路式導 | 季源溥 | 吳啓鼎 | 唐承宗 |     |     |     |
| 第八區 | 岑志良 | 毛家駒 | 王正廷 | 周廉澤 | 朱文彬 |     |     |     |
| 第九區 | 楊撫生 | 楊志維 | 馬少荃 | 虞如品 | 唐德寶 |     |     |     |
| 第一區 | 柴子飛 | 陳麟生 | 許寶驊 | 余廷藻 | 丁善明 |     |     |     |
| 第二區 | 金九林 | 田淑君 | 周呈祥 | 陳伯良 | 顧錦藻 |     |     |     |
| 第三區 | 施宗德 | 謝青白 | 傅統先 | 李道南 | 王乃徐 |     |     |     |
| 第四區 | 吳紹澍 | 黃炳耀 | 陳高備 | 石邦藩 | 錢頌平 |     |     |     |
| 第五區 | 厲樹雄 | 莊 平 | 唐世昌 | 虞 舜 | 王曉籟 |     |     |     |
| 第六區 | 徐士浩 | 朱亞揆 | 俞傳鼎 | 程俊觀 | 駱清華 |     |     |     |
| 第七區 | 顧竹淇 | 莊文綺 | 陸惠民 | 施篤東 | 葛傑臣 |     |     |     |
| 第八區 | 榮鴻元 | 陳公達 | 邵永生 | 陳維儉 | 傅汝霖 |     |     |     |
| 第九區 | 費樹聲 | 蔡國棟 | 施 謙 | 陳維儉 | 陸克明 |     |     |     |
| 第一區 | 王劍鏢 | 奚玉書 | 陶百川 | 何成甫 | 方如升 |     |     |     |
| 第二區 | 徐國懋 | 張迺作 | 包文新 | 錢乃文 | 龔雨亭 |     |     |     |
| 第三區 | 金鴻翔 | 馮憲成 | 朱鴻儀 | 錢乃文 | 萬墨林 |     |     |     |
| 第四區 | 呂恩潭 | 莊鶴初 | 包文新 | 錢乃文 | 楊明暉 |     |     |     |
| 第五區 | 嚴國棟 | 顧文光 | 朱鴻儀 | 錢乃文 | 陳汝惠 |     |     |     |
| 第六區 | 榮鴻三 | 顧文光 | 朱鴻儀 | 錢乃文 | 傅明暉 |     |     |     |
| 第七區 | 韋雪青 | 顧文光 | 朱鴻儀 | 錢乃文 | 蔣紀周 |     |     |     |
| 第八區 | 潘介眉 | 顧文光 | 朱鴻儀 | 錢乃文 | 傅明暉 |     |     |     |
| 第九區 | 顧葆羽 | 顧文光 | 朱鴻儀 | 錢乃文 | 傅明暉 |     |     |     |
| 第一區 | 汪竹一 | 顧文光 | 朱鴻儀 | 錢乃文 | 傅明暉 |     |     |     |
| 第二區 | 全道雲 | 顧文光 | 朱鴻儀 | 錢乃文 | 傅明暉 |     |     |     |
| 第三區 | 徐學禹 | 顧文光 | 朱鴻儀 | 錢乃文 | 傅明暉 |     |     |     |

(據四月二十七、二十八日各日報及市參議會大會會刊名錄)

(3) 秘書處之設立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行政院公佈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并規定院轄市參議會通用該項規則，本市第一屆市參議會秘書處，遵即於八月十六日成立，其組織依照規定如下表：



秘書處成立後，即於八月二十日發出參議會大會通知。

(4) 參議會之經過

(A) 成立大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成立大會於八月十三日上午八時在大西路一號開幕，出席參議員鍾玉良等一百七十人，由市長吳國楨主席，行禮如儀後，即由出席參議員互選議長副議長各一人，先以提名舉手法推舉王先青、陶百川、馮有真、路式導、水祥雲五人為投票開票監察員，然後開始由出席參議員投票，結果杜月笙得一六票當選議長，徐寄廬得一六票當選副議長，惟杜月笙以身體衰弱不堪負荷，聲請辭去議長，當經主席報告，公決遵照內政部解釋，重行投票推選議長，結果潘公展以一百五十四票當選。於是議長潘公展、副議長徐寄廬，即行宣誓就職。

(B) 大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以大西路會址場所窄狹，改在復興中路逸園飯店開大會，其日程如下：

| 大會次數 | 日期         | 出席人數 | 摘要                |
|------|------------|------|-------------------|
| 一    | 九月九日上午九時   | 一三三  | 討論議事規則日程等         |
| 二    | 九月九日下午三時   | 一五五  | 市警察報              |
| 三    | 九月十日上午九時   | 一五三  | 衛生局報              |
| 四    | 九月十日下午三時   | 一四二  | 地政局報              |
| 五    | 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 一五二  | 財政局報              |
| 六    | 九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 一四九  | 公用局報              |
| 七    | 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 一四四  | 教育局報              |
| 八    | 九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 一四六  | 社會局報              |
| 九    | 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 一四一  | 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報告 |
| 一〇   | 九月十四日下午三時  | 一三八  | 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報告      |
| 一一   | 九月十六日九時二十分 | 一五五  |                   |
| 一二   | 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 一三三  |                   |







然感到非常抱歉，非常慚愧，但是希望市民顧全大局，共加原諒。據大美晚報社論說，這個審核後的本市預算，認為很合理的，戰後上海預算數字，與戰前相較是很少的，我們一面要顧到市民之痛苦與負擔，一方面亦應顧到市政的建設復興與發揚光大，今經慎重決議，盼市府遵照本會意思切實執行。

尤望第二次大會時提出下年度之預算及有關材料，很精細的來決定下年度工作計劃，並盼明春大會時能審查今年決算，此種重大任務，請市政當局注意重視，以共同完成民主政治初步建設。

（據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會刊）

## 4 編組保甲

上海淪陷時，偽組織曾利用保甲機構，作為剝削民衆自由之工具，光復後，即時瓦解。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起，全市開始正式整編保甲。以冀加速完成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

### (一) 編查編制之原則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下午八時，市長錢大鈞在上海廣播電台廣播「如何編查保甲及清查戶口」，蓋本市定於一月十五日起開始正式編查保甲，故先期對市民曉諭，茲摘錄廣

播辭中編查原則及編制方法如下：

「編查原則：上海市過去沒有保甲，敵偽的保甲組織又不足以爲依據，所以我們要從新編查。在未編查之前，我們確定了「劃分自上而下，編查自下而上」的原則，就是依據上海市戶口的分佈、交通、地形、以及歷史關係等因素，將全市劃分爲若干區，每區復以戶數之多寡，劃分爲若干整編段，這就是將來的「保」。每整編段內以三十戶爲原則，劃分若干分段，這就是將來的甲。每整編段設段長一人，負責編查戶次，每分段設分段長一人，協同段長編查戶次，盡嚮導之責。

編制方法：戶口編查好了，就着手編組保甲。保甲可分爲陸上保甲與水上保甲兩種。水上保甲以船戶爲構成分子，凡在陸地上無住所而以船爲家者，均編入船戶保甲。船戶保甲以河川流域或海面爲範圍，自成起訖，編成保甲後，隸屬於常泊地之區。陸上保甲以普通戶爲基本單位，編制足額，公共戶、寺廟戶均附屬於所在地之甲內，外僑戶則以保爲單位，予以調查登記。此外，臨時戶、特編戶，均可自成保甲，其不滿一保或一甲者，附屬於普通保甲內。一保以不打破自然單位爲原則，依照各馬路或街村編定，或併數馬路或街村爲一保，不得分割本馬路或本街村之一部編入他馬路或他街村之保。

### (二) 施行細則之公佈

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於三十五年一月由市政府民保(三五)字第一號佈告公布，茲轉載如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市組織法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暨收復區戶口清查辦法，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保甲之整編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市整編保甲應參照本市各區區域及原有保甲編制劃分爲若干整編區及整編段。

第四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市內保甲之編整，以市政府爲主辦機關，並由各區公所會同各有關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整編保甲及調查戶口，全市應同時舉行，其期間由市政府定之。

#### 第二章 編戶

第七條 凡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區分如左：

一 普通戶 凡住戶普通商舖，及小規模

二一〇頁

之工廠等均屬之。

二 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為家者均屬之。

三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剎、教堂、教會、清真寺均屬之。寺廟內未住僧、尼、道士、傳教士、而僅有普通戶或公共戶者，仍以普通戶或公共戶論。

四 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大規模營業組織、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在公共處所內無公共組織而僅有普通戶者仍以普通戶論。

五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及外僑船戶、寺廟戶、公共戶、特編戶均屬之。

六 特編戶 凡同一編查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等均屬之。

七 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均屬之，如里弄過街樓下之攤戶，大建築工場之工人住戶，週遊各埠之劇團藝人住戶，空地海岸上之棚戶等均屬之。

八 榮譽戶 凡榮譽軍人，陣亡將士烈士家屬之戶，均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內，如另有不同性質之戶附居者，應依其性質分別立戶。前項所列各戶，普通戶以家長鋪主經理為戶長，船戶以船主為戶長，寺廟戶以主管人為戶長，公共戶以主管人為戶長，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之戶長，仍依戶之性質各照其規

定。

第八條 凡市民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以往所為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應各為一戶，但以經常住所為主，並於其他住所之戶口調查表備註項內，註明一另於某處申報戶口一之字樣。

第九條 編戶時應按照主要街道設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編組。

第十條 凡一甲內之各戶，不論其戶之性質同否，應按一三三四次序編號，除普通戶外，其餘各種戶號，應在「第幾戶」之「第一字上另加「寺」「公」「外」「榮」等字以資區別，但船戶、特編戶、臨時戶、仍應分別編號，另為起止，不得和普通甲內戶號順序混編。

第十一條 同一宅內有二戶以上，每戶各編一號；在門外應註明各戶號數。

第十二條 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甲戶之番號。

第十三條 無家游民應另列一冊，並分別設法收容管理，不許游移無所歸屬。每一收容或救濟機關，應合編為一戶，以該機關之主管人為戶長。

第十四條 普通甲內可包含各種不同之戶，但甲內之普通戶應編足規定數目，不得以附屬戶合併計算，至附屬戶之數目，除能單獨自成一甲之船戶、特編戶、臨時戶外，其他各種戶不受限制。

第十五條 船戶甲以船戶為編組單位，整編時應就各船在水面常泊地之順序分段編組，不滿十戶者，附隸於常泊處陸地之甲，但號數應自為起止。

第十六條 特編甲以特編戶為編組單位，五里以內不滿十戶者，當編為特編甲。

第十七條 臨時甲以臨時戶為編組單位，不滿十戶者，附隸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

第四章 編保

第十八條 編保應採屬地主義，除就戶分段外，無住戶之空地，亦應劃歸保內，整編時，應一而聯甲為保，一面釐定保界。

第十九條 編保以不破自然單位為原則，各保應就各馬路或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數馬路或數村街為一保，非不得已時不得分割本馬路或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馬路或他村街之保。

第二十條 特編保之單位不限於特編甲，凡十里以內編成五甲以上不滿十甲者，不論其甲之性質如何，一律編入特編保。

第二一條 各保就全區之保數依序編稱，並冠以區名，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第五章 戶口清查

第二二條 整編保甲時應同時清查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按照保甲編訂成冊，並另繕一份，送呈區公所，由區公所彙訂成冊，另繕一份送呈市政府，編製戶口統計表，咨送內政部。

第二三條 各戶戶長填報本戶戶口，不得隱匿遺漏，於戶口調查表上蓋章或簽押。如

發表，茲轉載如下：

戶長不識字不能填寫戶口調查表時，由調查員代予填寫，但本戶戶長仍須在調查表上蓋章或簽押。

調查員對於戶口調查表之填報方法，有講解及指導之義務。

第二四條 保甲戶口整編清查完竣後，市政府應派員至各區抽查，區公所亦得派員至保甲抽查，以期確實。

第二五條 保甲戶口整編清查後，區公所及區公所保辦公處應依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續辦辦理戶籍與人事登記及暫居戶口之異動登記。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六條 保甲編戶時，應按戶發給戶口證，令每戶張貼於進門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

第二七條 保甲編戶後，各區區長應即由各甲戶長中擇委該甲甲長，並由各甲長推選候補保長三人，報請市政府擇委。

第二八條 保長委定後，應即就職，並召開保務會議，協訂保甲規約，凡本保內戶長以上之保甲人員，均須在規約上簽名，共同遵守。

第二九條 保甲規約訂定後，保長應即繪製保甲區域詳圖三份，載明該區域之馬路里弄名稱及戶數，連同聯名簽署之保甲規約，呈由區長，層報市政府備案。

第三十條 保甲戶口編查後，如遇戶數增減至超過或不足法定之數字，應於每年度開始，將變動部份依照規定重加編整，但以

儘量保持原有區保界址為原則。

第三一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由甲長轉報保長再保長層報：一、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二、出生死亡遷移或其他事故致戶口發生異動。甲長知本甲內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除由甲長層報區長外，應即詳查，如認為確有危害地方之虞，應報告該管警察機關，請求協助。

第三二條 甲長辦公處以設於甲長之住所內或其公司商號內為原則，保長應另設保辦公處，區長應另設區公所。保甲人員辦公處之名稱，甲長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應以各區區名及數字區別之，區公所冠以區名。

第三三條 甲長保長均無給職，保長得支公費，但保辦公處內之職員得給薪津。

第三四條 各級保甲人員如辦事成績優良或怠忽職務者，得分別情節輕重，予以微獎，辦法另訂之。

第三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六條 本辦法由市政府公佈施行。

### (三) 各區保甲統計

本市三十區，(全市共三十二區，除二、十七、二十八兩區尚未接收外，實在三十區)共計編列一、〇二五保，二三、八五一甲，該項統計，於三月間經民政處第二科統計

| 區    | 所隸保數 | 所隸甲數  |
|------|------|-------|
| 第一區  | 二七   | 六九七   |
| 第二區  | 三二   | 七五七   |
| 第三區  | 四七   | 一、一六三 |
| 第四區  | 六四   | 一、二四九 |
| 第五區  | 九五   | 一、四三三 |
| 第六區  | 四〇   | 八八四   |
| 第七區  | 三七   | 八〇三   |
| 第八區  | 一六   | 四八九   |
| 第九區  | 二二   | 八一八   |
| 第一〇區 | 三五   | 九五五   |
| 第一一區 | 七三   | 一、六七〇 |
| 第一二區 | 五〇   | 一、二三四 |
| 第一三區 | 三五   | 八〇一   |
| 第一四區 | 一七   | 四三三   |
| 第一五區 | 四八   | 一、二七五 |
| 第一六區 | 三二   | 七六七   |
| 第一七區 | 一八   | 四〇〇   |
| 第一八區 | 四八   | 一、〇〇〇 |
| 第一九區 | 四一   | 九五〇   |
| 第二〇區 | 二〇   | 四五四   |
| 第二一區 | 一三   | 二一八   |
| 第二二區 | 一一   | 二六二   |
| 第二三區 | 一三   | 二七八   |
| 第二四區 | 一五   | 三八九   |
| 第二五區 | 二三   | 五九一   |
| 第二六區 | 二二   | 五四三   |
| 第二九區 | 一七   | 三二七   |

第三〇區 五七一、三五二  
第三一區 三五 七五〇  
第三二區 一三 二九〇

以上各區保甲總數，因人口異動，除十月份外，各月均有增加，茲列表於下：

四月全市共一、〇三三保二三、八五一甲  
五月全市共一、〇五五保二四、〇八四甲  
六月全市共一、〇五五保二四、三二八甲  
七月全市共一、〇五五保二四、三五四甲  
八月全市共一、〇五五保二四、三五五甲  
九月全市共一、〇五六保二四、六七九甲  
十月同 上

十一月全市共一、〇五六保二五、一二二甲  
十二月全市共一、〇五六保二五、一四四甲

(據上海市政府公報二卷二十七期五七六頁，三十五年上半年統計半年刊，及三十五年七月至三十六年一月各期公務統計。)

### (四) 組織及規約

三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十七次市政會議通過區保辦公處組織規則，關於保辦公處規定如下：一、保長一人，二、副保長一人，三、保幹事五人，(內一人專任)四、保丁一人。至於甲辦公處，照例附設甲長住宅內，不另設專員。

保甲整編施行細則，曾規定各保應召開保務會議，協訂保甲規約；十二月市政府特頒佈保甲規約示範一種，俾得各保擬訂時有

所根據。茲轉載該項保甲規約示範如下：

- 一、本保為實施地方自治，特依照上海市保甲整編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并參酌保內實際情形，訂定本規約。
- 二、凡本保居民，均須遵守本規約。
- 三、本保辦公處，設於某地方。
- 四、保居民應絕對服從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並切實遵守政府頒佈之法律及命令。
- 五、保居民應以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為立身處事之準則。
- 六、保居民應具有存公去私樂羣愛眾之德性。
- 七、保居民應整飭日常生活，革除一切不正當娛樂，及其他傷風敗俗之行爲。
- 八、保居民應厲行節約，減除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 九、養成勞動習慣，嚴禁游手好閑。
- 十、戒除相互鬥毆。及酗酒滋事。
- 二、出入公共場所，上下舟車，應依照規定，嚴守秩序。
- 三、保內如有老弱殘廢，鰥寡孤獨，傷病孀孺無所歸宿者，應由保甲長設法安置，或代徵地方熱心慈善事業人士，捐款救濟。
- 三、保內如有天災人禍，其受災人應由保甲長向保居民募款救濟之。
- 四、為提倡衛生，保居民應切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掃除個人住所附近道路，及空地垃圾。
  - 二 住宅內應隨時整理，井井有條，並保持清潔，以重衛生。
  - 三 嚴禁隨地便溺。
  - 四 撲滅蚊蠅。
  - 五 防疫注射。
- 五、保居民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 賭博財物。
  - 二 為匪，通匪，窩匪。
  - 三 吸販烟毒。
  - 六、保居民對保內盜匪及煙毒人犯，應依法檢舉。
  - 七、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依法報告保甲長：
    - 一 如有行跡可疑之人潛入時。
    - 二 出生，死亡，遷徙或其他事故，與戶口發生異動時。
    - 六、保居民如有熱心公益事業，卓著成績，或違反本規約之規定者，得由保民大會，酌量獎勵，分別獎勵或處罰。
    - 六、本規約經保民大會決議通過後，呈請區公所轉呈市政府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六、本規約分繕三份，以一份呈市政府，一份送區公所，一份存保，並印若干份分貼保辦公處及各住戶。

特 載

(據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日報)

# 5 敵產處理

## (一) 敵偽產業處理局

行政院爲統一接收敵偽產業起見，特於本市設立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該審議會及處理局同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審議會司審核，處理局司執行，均隸屬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

### (1) 組織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組織條例，於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經行政院代電修正，其組織已較前擴充，并包括逆產部份。茲將條文轉載於下：

第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蘇浙皖敵偽產業，於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下，設置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負責處理該區敵偽及德僑產業事項。

第二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局長一人，簡派，綜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左列各處組：

一 祕書處 掌理關於本局文件收發、撰擬、繕校、印信典守、及職員任免、選調、會計、出納、庶務、暨不屬於其他各處組事項。

二 清算處 掌理關於敵偽產業清算、記帳、及審核事項。

三 第一組

四 第二組

五 第三組

六 第四組

七 第五組

八 房地產處理組

九 查緝組

十 逆產組

以上各組職掌，視有關事項及需要，隨時分配之。

第四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於各重要省市縣得設辦事處。

第五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處長二人，組長八人，均簡派，承局長之命，辦理各處組事務。必要時各處組得設副處長副組長各一人，簡派或薦派，承長官之命，襄理處組事務。

第六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各處組，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並得置副科長一人，薦派，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待遇。

第七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專員若干人，簡派或薦派，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或指派事務。

第八條 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核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該會按照修正條例，計設八組，及三月，調整工作，裁撤第四第五兩組，嗣又裁撤查緝組，將查緝案件，分配第三組辦理。

### (2) 委員會及小組會

敵偽產業處理局爲因應事實起見，除條例規定之處、組外，更設委員會七，小組會十一，其名稱如下：

委員會：

開支審核委員會

法律顧問委員會

會計顧問委員會

評價委員會

房地產運用委員會

盟僑產業委員會

德僑產業委員會

小組會

軍品範圍小組會

倉庫分配小組會

紗布小組會

布疋小組會

小工廠小組會

易壞物品小組會

水汀小組會

關於被敵佔用改設工廠房地產小組會

估價核獎小組會

平賣小組會

出口貿易小組會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局奉令結束。未了事宜，移交中央信託局接辦。

## (二) 接收

接收敵偽產業總值，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一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億餘元，統計如下：

自敵日機構接收者 八六、三〇八、五〇、四八一·四七  
 自偽組織機構接收者 一五五、八五三、八四〇、二五五·六  
 自敵德機構接收者 三六、一七五、二四、四三三·三  
 根據密報查獲者 一七、六六、五五四、六四·五  
 撥還民產中敵偽增益 四、七四、八四、五八·七  
 資產應收歸國所有者

共

若依產業種類計之，則以工廠價值為最鉅，茲統計如下：

工廠 四八、六五〇、五七、一八四·九  
 物資 三九、三九〇、七〇、八九七·〇  
 金銀首飾 一六、九八三、五九、〇八〇·五  
 房地產 一四、七五一、一四、五九三·五  
 碼頭倉庫 一〇二、〇三五、四三、〇〇〇·〇  
 敵德產業 一八、一七五、二四、四三三·三  
 水運工具 一四、四四九、四五、八三〇·〇  
 糧食 一〇、二九三、五二、二五〇·五

計 一、二五四、八八、七四、三三三·〇  
 文化設備 七、二五五、一五七、七四七·二  
 陸運工具 七、〇三三、六七一、四三六·〇  
 錢幣 五、六三三、三三三、二六·九  
 燃料 四、〇九四、四六、八五一·五  
 有價證券 二、三五〇、九六八、六七·〇  
 傢具 一、七四三、三四、八五九·七  
 空運工具 一六、〇五六、〇〇〇·〇  
 共計 一、二五五、八八、七四、三三三·〇

## (一) 工廠設備

茲更逐項詳細統計如下：

| 廠別   | 家數 | 幢房 | 屋基數畝         | 地估              | 價                |
|------|----|----|--------------|-----------------|------------------|
| 紗廠   | 四  |    | 三、七五二、三〇八·八二 | 二六、三三三、六八·九二    | 三、四三五、〇三、五九·六    |
| 毛紡織廠 | 三  |    | 三〇五          | 五·九〇            | 一、六九三、一八一、〇七·五   |
| 絲紡織廠 | 九  |    | 八            |                 | 五、七五九、九二、七四·〇    |
| 麻紡織廠 | 二  |    | 一四一          |                 | 一〇、三〇〇、〇六九、六九〇·六 |
| 染整廠  | 三  |    | 一四三          | 一四·三三           | 七四八、六七、五七·六      |
| 針織廠  | 二〇 |    | 一七           | 四               | 一八、九〇、九七、七六·七    |
| 機械工廠 | 一五 |    | 八〇八          | 二三·九七           | 二、〇五、九七、一三五·七    |
| 化學工廠 | 一八 |    | 七五           | 五八·三三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糧食工廠 | 四  |    |              |                 |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造紙工廠 | 三  |    | 六二           | 五·四             | 九、四二一、五九、四五·八    |
| 煙草工廠 | 三  |    | 二〇           |                 | 一、〇三二、三四、六八·一七   |
| 印刷工廠 | 七  |    |              |                 | 一五、八七六、四五、七九·七   |
| 其他   | 三  |    | 二七二、〇〇〇·五    |                 | 四八、六五一、五七、一八四·九  |
| 共計   | 四七 |    | 六、六五三、三三·九三  | 四八、六五一、五七、一八四·九 |                  |

附註：基地「畝」以下第三位小數四捨五入。

## (2) 物資

特載

| 品名    | 單位 | 數量        |
|-------|----|-----------|
| 棉紗    | 件  | 四〇、三三八    |
| 棉布    | 担  | 四、五九、六六四  |
| 人造絲   | 箱  | 九七、〇〇七    |
| 綢緞    | 担  | 一六、七七七    |
| 呢絨    | 担  | 四一、〇四五    |
| 蠶絲    | 担  | 二、四九五     |
| 服用用品  | 件  | 一九、四八八    |
| 服用用品  | 磅  | 一、三〇、五六九  |
| 工業原料  | 噸  | 七、〇七三     |
| 工業原料  | 噸  | 一、三五六     |
| 紙類    | 令  | 三四、七六六    |
| 紙類    | 令  | 四、七三三、二六  |
| 機器及另件 | 件  | 五〇、一九三    |
| 機器及另件 | 件  | 二、七六、一六三  |
| 藥品    | 公斤 | 五九、八六八    |
| 藥品    | 公斤 | 一四八、三三五   |
| 藥品    | 公斤 | 一、二五〇、八六一 |
| 藥品    | 公斤 | 一、二五、三九七  |

A 1111



特載

|      |    |            |
|------|----|------------|
| 玻璃儀器 | 件  | 三三、五〇八     |
| 食用用品 | 件  | 四六、〇二二     |
| 食用用品 | 公斤 | 三、七三、九五    |
| 五金   | 公斤 | 九二、二六六     |
| 五金   | 公斤 | 五二、七六、四六七  |
| 化工原料 | 公斤 | 一六、二六一     |
| 化工原料 | 公斤 | 一三、九八六、一八一 |
| 電料   | 件  | 一、四一六、四〇二  |
| 煙葉料  | 包  | 一九、七七五     |
| 建築材料 | 塊  | 一五、一八八、三七一 |
| 五洋   | 箱  | 一六四、一七六    |
| 文具   | 件  | 一六五、九三三    |
| 其他   | 件  | 三九、五八〇     |

(3) 金銀貨幣證券

|    |   |    |               |    |             |    |
|----|---|----|---------------|----|-------------|----|
| 類  | 別 | 單位 | 數量            | 折  | 合           | 法幣 |
| 金  | 類 | 兩  | 五二、七九六、四〇     | 二五 | 九五一、八五四、五〇  | 九  |
| 銀  | 類 | 兩  | 八、五二、〇五五      | 二二 | 〇八、五七七、七三   | 三  |
| 美  | 元 | 元  | 九二、〇三四、七三     | 二九 | 一〇〇、六四〇、〇〇  | 〇  |
| 英  | 鎊 | 鎊  | 四一、一七一        | 二五 | 六八〇、〇〇      | 〇  |
| 印  | 幣 | 盧比 | 一、六九七、九一三     | 九四 | 五〇五、三三      | 三  |
| 港  | 幣 | 元  | 五、一六一、三〇      | 三三 | 七、三六七、六〇    | 〇  |
| 瑞  | 幣 | 法郎 | 一三、五〇         | 一九 | 〇、三六六、四三    | 三  |
| 法  | 幣 | 幣  | 二、五三、九三七、七五   | 二〇 | 八           | 〇  |
| 法  | 幣 | 幣  | 二、九八、一七九、〇八   | 二〇 | 五           | 〇  |
| 日  | 幣 | 幣  | 三六、一五五、五五     | 三六 | 五、五五、五五     | 五  |
| 有  | 價 | 元  | 三六、一五五、五五     | 三六 | 五、五五、五五     | 五  |
| 其他 | 貨 | 元  | 二、三五〇、九六八、六七  | 二〇 | 〇           | 〇  |
| 共  | 計 | 元  | 一三、一五〇、九四九、三五 | 一三 | 一、五〇、九四九、三五 | 五  |
| 共  | 計 | 元  | 一七二、九五五、八三    | 一七 | 二、八七二、九四    | 四  |

附註：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A 二四

(4) 房地產

|   |   |      |       |        |
|---|---|------|-------|--------|
| 項 | 目 | 幢數   | 建築式樣  | 基地畝數   |
| 住 | 宅 | 二、四四 | 中式及西式 | 五九、三三  |
| 公 | 寓 | 二    | 中式及西式 | 一七、六   |
| 旅 | 館 | 一    | 中式    | 二、〇三   |
| 辦 | 公 | 五    | 西式    | 二四、七二  |
| 店 | 舖 | 二    | 中式及西式 | 三、七    |
| 堆 | 棧 | 五    | 中式及西式 | 三、三    |
| 銀 | 行 | 二    | 中式及西式 | 三、三    |
| 公 | 共 | 九    | 中式及西式 | 三、六    |
| 空 | 地 |      | 中式及西式 | 一、八七、四 |
| 共 | 計 |      |       | 三、八七、四 |

附註一：另有傢具一、三八五、三一三件。  
附註二：基地「畝」下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5) 碼頭倉庫

|   |   |     |        |
|---|---|-----|--------|
| 項 | 目 | 單位  | 數量     |
| 棧 | 房 | 座   | 五七     |
| 佔 | 地 | 畝   | 二、四六、六 |
| 容 | 量 | 噸   | 七、四八、六 |
| 容 | 量 | 立方尺 | 七、六、二二 |
| 浮 | 橋 | 隻   | 一五     |
| 貨 | 棚 | 座   | 二八     |
| 貯 | 油 | 座   | 三五     |

(6) 糧食及其盛器

|   |   |    |         |
|---|---|----|---------|
| 類 | 別 | 單位 | 數量      |
| 穀 | 米 | 石  | 二八、四四、九 |
| 穀 | 石 | 石  | 五、三九、三  |

附註：基地「畝」以下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   |             |
|-----|---|-------------|
| 麵粉袋 | 只 | 六、三〇八、三三〇   |
| 蘇菜餅 | 只 | 六、三九三、四〇〇   |
| 菜餅  | 担 | 三九、五〇四、〇〇〇  |
| 豆餅  | 担 | 二九、八四四、六五五  |
| 雜糧  | 担 | 六四八、六三〇、一〇〇 |
| 麩皮  | 包 | 一四、九三三、〇〇〇  |
| 麵粉  | 包 | 五七三、一七〇、三〇〇 |
| 麥石  | 包 | 四八〇、四九六、六〇〇 |

(7) 農林漁牧

|    |    |                   |
|----|----|-------------------|
| 項  | 數量 | 產值                |
| 農  | 九  | 一、四九一、〇〇一、三三八、〇〇〇 |
| 花菓 | 一  | 六〇、四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
| 獸疫 | 一  | 二六、九九六、八〇〇、〇〇〇    |
| 蠶桑 | 一  |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 畜  | 一  | 八八、〇三三、八一、〇〇〇     |
| 漁  | 二  | 二、三三三、三三三、四五、〇〇〇  |
| 棉  | 一  | 二、九八一、五二、〇〇〇      |
| 其他 | 三  | 一六、七四二、七三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三  | 四、〇三九、四六、八五一、六五五  |

(8) 燃料

|     |    |        |        |
|-----|----|--------|--------|
| 類   | 單位 | 數量     | 產值     |
| 煙煤  | 噸  | 六三、八九一 | 一一、二二一 |
| 無煙煤 | 噸  | 一七、〇〇九 | 一一、二二一 |
| 汽   | 噸  | 一一、二二一 | 一一、二二一 |
| 煤油  | 噸  | 二四、三三九 | 一一、二二一 |
| 柴油  | 噸  | 三三、〇〇六 | 一一、二二一 |
| 酒精  | 噸  | 三三、〇〇六 | 一一、二二一 |
| 潤滑油 | 噸  | 三三、〇〇六 | 一一、二二一 |
| 馬達油 | 噸  | 四六、八六九 | 一一、二二一 |

特載

聽、補 其他油類 介命 只

(9) 教育文化機構

|        |    |    |       |        |
|--------|----|----|-------|--------|
| 類      | 數量 | 房屋 | 基地(畝) | 設備情形   |
| 學校     | 三三 | 九  | 三三、三  | 校具教具圖書 |
| 圖書館    | 三  | 三  | 三     | 圖書器具   |
| 報館     | 六  | 六  | 六     | 機件紙張生財 |
| 通訊社    | 二  | 二  | 二     | 機件紙張生財 |
| 廣播電台   | 三  | 三  | 三     | 機件傢具   |
| 印刷廠    | 八  | 八  | 八     | 機件傢具   |
| 影戲院及劇場 | 七  | 七  | 七     | 生財裝修機件 |
| 書局文具廠  | 九  | 九  | 九     | 圖書文具生財 |

|   |   |   |            |
|---|---|---|------------|
| 蘇 | 綫 | 磅 | 五二、三六、六〇〇  |
| 蘇 | 繩 | 磅 | 九三         |
| 蘇 | 繩 | 磅 | 三〇二、九五、〇〇〇 |
| 草 | 包 | 只 | 二、六六、一七六   |
| 其 | 他 | 磅 | 九三、八六七     |
| 其 | 他 | 磅 | 四八、八六、七三   |

附註：「石」以下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   |       |          |
|---|---|-------|----------|
| 鐵 | 駁 | 四、九三七 | 七、〇〇一、四五 |
| 民 | 船 | 七、八二七 | 一六、三三、〇〇 |
| 共 | 計 | 一、六〇三 | 一、三五、〇〇  |

(11) 車輛

|    |     |        |
|----|-----|--------|
| 卡  | 車   | 九三五輛   |
| 團體 | 客車  | 一〇輛    |
| 小  | 轎車  | 二、〇八七輛 |
| 其他 | 機動車 | 一六九輛   |
| 自  | 由車  | 九〇六輛   |
| 非  | 機動車 | 二、一二二輛 |
| 共  | 計   | 六、二二九輛 |

(三) 運用

接收敵偽物資，數量龐大，接收之際，即決定五原則：一、工廠先交政府機關或原業主儘先復工，產權俟另行審核；二、碼頭倉庫趕速出清，交由江海關及有關事業機關運用；三、車輛船舶在未處理前，分別交由公路總局市公用局、招商局、及若干民航團體應用；四、教育文化機構，一面接收，一

特 載

面交有關機關保管運用；五、房地產傢具在標售前委託中央信託局保管，酌收使用費。

(1) 工廠

先行復工工廠共九十單位，除六單位在杭州，其餘均在上海，分類統計如下：

|                   |    |           |    |
|-------------------|----|-----------|----|
| 其他機械廠             | 五  | 位，分別統計如下： |    |
| 油脂廠               | 二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五四 |
| 橡膠廠               | 五  | 中國蠶絲公司    | 七  |
| 冷藏廠               | 二  | 衛生署       | 九  |
| 製革廠               | 二  | 中國水產公司    | 一  |
| 造紙廠               | 七  | 資源委員會     | 三四 |
| 釀造食品廠             | 四  | 江海關       | 三  |
| 養氣廠               | 二  | 戰時生產局     | 三  |
| 酸鹼廠               | 一  | 中央信託局     | 六  |
| 膠木廠               | 一  | 糧食部       | 二  |
| 炭酸鈣廠              | 一  | 交通部       | 一  |
| 水電廠               | 一  | 中華煙草公司    | 一三 |
| 移交政府機關運用工廠共一百三十三單 | 一五 |           |    |

(2) 委託代管產業

|             |                |     |               |
|-------------|----------------|-----|---------------|
| 中央信託局       | 代管房地產三、二七〇幢    | 價值  | 二二、八三、五五、〇〇〇元 |
|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 | 代管農場一六所        | 價值  | 一、四八、七五、四八元   |
|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 | 代管化園九所         | 價值  | 六、〇八、三三、三三元   |
|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 | 代管其他農業機構五處     | 價值  | 一五、一四、三、四二元   |
| 中央研究院       | 代管自然科學及文化研究所二處 | 未估計 |               |
| 中央圖書館       | 代管科學圖書館一處      | 未估計 |               |
| 臨大補習班       | 代管敵僑生醫學專科學校一處  | 未估計 |               |
| 暨南大學        | 代管敵僑學校二處       | 未估計 |               |
| 上海市教育局      | 代管敵產學校十處       | 未估計 |               |
| 光華大學        | 代管敵產學校二處       | 未估計 |               |

A 二六

|       |                      |            |                 |
|-------|----------------------|------------|-----------------|
| 同濟大學  | 代管敵產第七小學等二處          | 一所教育局辦幼稚師範 | 價值未估計           |
| 江海關   | 代管董家渡碼頭空地一、五三、二二、方公尺 |            | 價二〇、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國營招商局 | 代管碼頭倉庫空地等三一處         |            | 未估計             |
|       | 代管江輪小輪機械船鐵駁木駁共四〇三艘   |            | 未估計             |

(四) 處理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敵偽物資，總計達一萬二千六萬四千八百餘元，但處理完竣者，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局結束止尚未達半數，茲將已處理未處理各項統計如下：

已處理者價值(元)

|       |                       |           |                      |
|-------|-----------------------|-----------|----------------------|
| 物 資   | 一九、四、五、九二、九四、三七       | 未處理者價值(元) | 二八、九、四、三六、〇、九七、三二    |
| 工 廠   | 一七三、八、一、三三九、四八、元      |           | 一七四、七、八、九、三、七、七、六、元  |
| 房 地 產 | 六、〇、二、六、一、九、九、五、七、八、三 |           | 二八、七、五、五、九、五、〇、二、七、〇 |

|      |                   |                    |
|------|-------------------|--------------------|
| 金銀首飾 | 一五〇、三三、八四二、九四一、六三 | 二四、六九、七四八、三三、三     |
| 碼頭倉庫 | 一、〇八五、四三三、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九五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 水運工具 | 八、五九九、四四六、二六七、六〇  | 五、八〇九、九九九、五二二、四〇   |
| 糧食   | 五、五五九、八六六、五三二、八二  | 四、五八九、四八五、七三二、八三   |
| 燃料   | 二、三五一、八四三、二六三、九五  | 一、七七一、八三九、二四四、五六   |
| 錢幣   | 三、六八四、九四七、三七、九    | 一、九三六、三四五、七八、〇     |
| 文化設備 | 三、一五一、四五五、五四、〇〇   | 四、〇三三、八七一、二七、〇     |
| 農場水產 | 一、三三〇、五二〇、五五、三〇   | 三、八八八、九二六、九八、五五    |
| 陸運工具 | 五、九七一、五四、八三三、〇〇   | 一、二二一、四七、六六、〇〇     |
| 傢具   | 一、一八三、三四四、四三、〇〇   | 五七、九九〇、四三、〇〇       |
| 有價證券 |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 二、三四八、二八、六七、〇〇     |
| 空運工具 | 三、九八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二七七、〇〇〇、〇〇       |
| 德僑產業 | 一九、四九一、二九、六三、四七   | 八、七六四、二四、八四、七      |
| 共計   | 五二、〇二五、五五、九五、三五   | 六二、七三三、三九、九八、四     |

以上處理所得，計解繳國庫及存入中央銀行之數額如下：

|        |                  |      |             |           |
|--------|------------------|------|-------------|-----------|
| 項      | 目                | 數    | 額           | 說         |
| 解繳國庫   | 一八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現金   |             |           |
| 解繳國庫   | 九、八四〇、四六九、八〇五元   | 轉賬   | 軍政部布款       |           |
| 繳存中央銀行 | 一九、六九、五九、三五元     | 存入黃金 | 九、七、三、一、九八兩 | 每兩以三十萬元計。 |

以上解繳國庫現金，先後分七次解繳，日期數額如下：

|        |                |
|--------|----------------|
| 七月五日   | 八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八月一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九月二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十月二日   |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十一月四日  |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十二月三日  |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 十二月二十日 |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1) 價讓政府機關產業

特載

敵偽物資財產之價讓政府機關者共三十二起，統計如下：

|             |              |   |                   |
|-------------|--------------|---|-------------------|
| 領撥機構        | 項            | 目 | 價                 |
| 中國蠶絲公司      | 華中蠶絲公司等二十六單位 |   | 七、六五、五六、九、五       |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內外棉紗廠等四十七家   |   | 一四二、四八八、七五三、五五、八一 |
| 資源委員會       | 電氣廠十三家大樓一所   |   | 六、二九、七五、七四、〇〇     |
| 中央印製廠       | 印刷工廠十七家      |   | 一、〇二一、三六四、六六、七    |
| 交通部上海電信局    | 電機廠等二家       |   | 七、八八五、五四、〇〇       |
| 交通部鋼鐵配件廠    | 野田鐵工廠一家      |   | 四三、八七、三七、〇〇       |
| 航委會通信器材修造廠  | 電話工場二家       |   | 四〇、四〇一、〇〇〇、〇〇     |
| 物資供應局       | 愛工二廠一家       |   | 二〇〇、六四、七四三、〇〇     |
| 第三方面軍       | 釀造廠等三家       |   | 二〇〇、四七七、四九五、〇〇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大東橡膠廠一家      |   | 三五五、六五〇、四七、〇〇     |
| 中央生物化學實驗處   | 化學工廠等五家      |   | 一〇、三五五、四九、三       |
| 資委會中央化工廠    | 化工廠一家        |   | 八六、五九、九二、〇〇       |
| 中華煙草公司      | 捲煙廠五家        |   | 六、六九、九八六、九五、三     |
| 國防部軍需署      | 皮革廠一家        |   | 一家未估竣             |
| 軍政部海軍署駐滬辦事處 | 汽車修理廠一家      |   | 四二、九五、二、六三、〇〇     |
| 軍政部上海糧秣廠    | 糧食加工工廠一家     |   | 一、四〇、四八七、三〇〇、〇〇   |
| 農林部         | 製藥廠一家        |   | 二九、一四四、五〇、〇〇      |
| 中國紡織機器公司    | 機械廠等三家       |   | 三八、五四二、六〇、〇〇      |
| 教育部         | 古書籍組一家       |   | 四、〇三二、四八、六四、五〇    |

中央圖書館 同文書院等書籍  
 中央研究院 三井洋行分析室  
 中華水產公司 漁船二十三艘水產  
 三民主青年團 機構十三家  
 上海市參議會 房地產二處  
 糧食部 糧食麵粉等  
 中央宣傳部 工廠一家文化設備  
 中國文化服務社 十八處  
 文化設備三處

三、八八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二、七四七、〇〇〇.〇〇  
 六五、七六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九、〇三三、五二一.〇〇  
 一七六、四八〇、九六六.〇〇  
 八二、〇七一、六五五.〇〇

上海電台  
 上海電影事業管理委員會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  
 中央黨部祕書處印刷所  
 中央通訊社上海分社

電台四處  
 電影機構十六處  
 勝利大戲院  
 印刷機件  
 敵通訊社四家

五三、一六二、一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九七、〇〇〇.〇〇  
 六六、八八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六、八九〇.〇〇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工廠器材之標售者共九批，如下表：

第一批 慶德橡膠廠等二單位  
 第二批 東實鑄物廠等四單位  
 第三批 上海染織廠等二十九單位  
 第四批 明豐被服廠四十七單位  
 第五批 西川織綢廠等三十一單位  
 第六批 華興織造廠等十二單位  
 第七批 日本化學廠等八單位  
 第八批 岩井洋行等十一單位  
 第九批 三井木廠等五單位

以上標售工廠一百十九單位，標售金額一百二十餘億元，茲分別列表統計之。

標價已經繳清者一百零一單位，計：  
 標售金額 七、三七、三六六、一四〇.〇〇元  
 應付接管費用 五四、一九六、八三〇.〇〇元  
 淨得金額 六、八三、一八九、九五〇.〇〇元

標價尚未繳清者十八單位，計：  
 標售金額 五、三四、七〇一、八九〇.〇〇元  
 應付接管費用 一五、九二一、四四四、六三三元

應收金額 五、二八、七九〇、四八六、三七元  
 共計標售一百十九單位，已繳未繳合計：  
 標售金額 三、六二、〇八八、二七〇.〇〇元  
 應付接管費用 五三〇、二七、七五七、六四元  
 淨得金額 三、二一、九八〇、三九三、三元

廠中南橡膠廠等十八家分別優惠承購，共價額七十一億餘元，統計如下：  
 房地產 三、二五、四八九、五五〇.〇〇元  
 機器工具 一、七三二、九〇二、三九八.〇〇元  
 生財器具 一〇一、九四九、八五五.〇〇元  
 原料成品 二、二一、六七〇、五七〇.〇〇元  
 其他 五、一九八、九六〇.〇〇元  
 共計 七、二五、〇三二、九三二、二五元

(3) 價讓工廠

至於未經投標手續而讓售之工廠，共計六十四單位，價額二百二十億餘，統計如下：

房地產 九、九三、五七一、六四九.九元  
 機器工具 五五八、三七二、二四〇.〇〇元  
 生財器具 一五〇、七三三、三五〇.〇〇元  
 原料成品 六、二四、〇八四、六一八.八元  
 其他 三九、五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 二一、〇〇〇、三三三、八九五、八〇元

(4) 優惠租購後方復員工廠

至於未能售出之敵偽工廠撥由後方復員工廠優惠承購或承租者，計：一、承購而一次付清款項者有堺工業原料行等十二單位，二、承購而分期付款者有中山洋行等十二單位，三、承租者有上海製紙株式會社一單位。以上二十五單位，估價總額統計如下：

房地產 五五五、〇六〇、四八〇.〇〇元  
 機器工具 二、三七、三三三、四五〇.〇〇元  
 生財器具 四六、九五、三三〇.〇〇元  
 原料成品 一、二九、一八八、二六六.〇〇元  
 共計 四、〇八八、五五五、三六六.〇〇元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興亞護謨株式會社等十八單位，奉行政院核定由後方復員工

(5) 發還工廠

接收敵偽工廠中上海工業第一工場等六十七單位，查明原業主係上海自來水公司揚州路工廠等，當即估價後予以發還，估價數額如下：

|      |                   |
|------|-------------------|
| 房地產  | 一、六八七、八七九、九四、九三元  |
| 機器工具 | 八八〇、四八八、三三七、三三元   |
| 生財器具 | 一一、六〇〇、二五九、四三元    |
| 原料成品 | 三〇、五五八、六六七、〇七八、五元 |
| 其他   | 五七、六七八、九二、七三元     |
| 共計   | 三三、七六六、三三一、五二、二元  |

(6) 物資

處理局接收敵偽物資，其存在工廠以內者。均與工廠同案處理，其不存在廠內而貯藏倉庫貨棧等處者，則另案處理，此項另案處理之物資估價共值二千六百餘萬元，其中已處理完畢者百分之五十八弱，分類統計如下表：

|      |             |                  |
|------|-------------|------------------|
| 棉布   | 二、三九九、七三二正  | 八六、七五五、五八、五三、二五  |
| 棉紗   | 三、六八六令      | 一一、四八五、八五二、三三、八〇 |
| 紙張   | 一、四九九、一八〇公斤 | 七、三三五、五八、五六、五〇   |
| 食品   | 八、〇二六、七四五公斤 | 六、一一一、四三三、四〇、二七  |
| 工業原料 | 一、〇〇五噸      | 六、九七、七七一、九六、四〇   |
| 五洋   | 三三、〇八四件     | 四、八四八、二七、二七、二五   |
| 五金   | 一八、五九九噸     | 八、二五、四九六、四、五、八   |
| 共計   | 二〇、二五三件     |                  |

特載

|                  |           |                  |
|------------------|-----------|------------------|
| 人造絲              | 一四、五三箱    | 四、〇七九、三九九、四、五、〇〇 |
| 蠶絲               | 一四、九四七擔   | 四、一六八、七三三、六七、七六  |
| 針織品及衣服           | 七二、五二六件   | 五、六五九、二八、八四九、九六  |
| 棉花               | 四、三三五包    | 二、七九一、〇〇三、一四、〇〇〇 |
| 煙葉               | 一元、七七五包   | 二、〇三五、二六〇、三三〇、〇〇 |
| 共計               |           | 二五、四六一、八三三、六四六、八 |
| 其餘僅估價而未處理完畢者如下表： |           |                  |
| 棉布               | 二、二五九、三三正 | 八〇、九九九、一六七、七五、〇〇 |
| 工業原料             | 一、六六九噸    | 一八、一五二、九三三、六四、〇七 |
| 針織品及衣服           | 五九、〇二六件   | 二、〇〇〇、二五五、九三、二七  |
| 五金               | 三、七六六噸    | 五、六、三六一、六四、四     |
| 人造絲              | 一、九二四箱    | 三、八九二、四三三、一〇二、三  |
| 蠶絲               | 四、五四擔     | 二、二〇八、五八、六八、六    |
| 棉花               | 四、四九件     | 二、〇〇五、〇八三、〇三、九   |
| 共計               |           | 二九、七六一、五三三、五二、七  |

(7) 委託處理

(A) 江海關

江海關接收各敵偽倉庫之物資，包括屬於偽棉統會，敵日中貿聯協會，各出口洋行者，及其他屬於敵偽機構之商行工廠者等。該局處理時，除將存於各銀錢業倉庫及各華商倉庫之偽棉統會紗布，另由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設立接收花紗布清理處直接處理外，其餘均由江海關統一接收，再由處理局按物資性質分別交由各業務機關代售；零星雜貨，則委託江海關就地公開標賣或拍賣。

倉存棉布，為數最鉅，計一、九五二、八二四疋，其中七五四、五八一疋撥交中紡公司陸續提取出售；四五四、七三九疋撥交中央信託局代售；三一三、七三六疋由軍政部承購製作軍服。至由江海關標售及由各機關購者一四三、五七五疋，其餘尚待處理者二八七、一九三疋。

倉存人造絲計一六、七〇七箱，大部均交由中紡公司代售。

倉存機器零件等五九、八六八件，交由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代售。

倉存電料一、四一六、四〇二件，除其中一部分電信材料由交通部電信局承購外，餘均交由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代售。

倉存蠶絲一九、四八八擔，大部均交由中國蠶絲公司代售。

倉存紙張五四、一九三令，又二、二七八、一六三公斤，大部均由中國紙業公司代售。

倉存煙葉二九、七七五包，交由中華煙草公司代售。

倉存西藥一、一五〇、八六一件，又一、二五六、三九七公斤，交由處理局拜耳藥廠清理處代售。

此外食油原料交中國植物油廠代榨出售，火柴梗交大中華火柴公司代售，食糖、五洋、玻璃、皮革等，由各該同業公會代售；其餘除由各政府機關領購一部分需用物資外，均公開標賣或拍賣。

公開標售物資，先後共七十七次；拍賣；紗二、六三五件，計三、四〇八、〇五九六錢九分八厘，以每兩三十萬元估計，共值二十七次，收款達三百四十餘億元。至三十五年，僅存少數另星掃倉存貨，再經二、五年底，計三、八八四、八〇七、八〇七元，未及處理。

(B) 中央信託局

中央信託局接收之物資，包括：一、敵中日賀聯協會，二、各敵日貿易行，三、敵人自行陳報者，四、處理局撥付代售之物資。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中央信託局受委託處理物資所得之款，解繳處理局者，計達六百廿餘億元，內中日賀聯協會物資計一百廿餘億元，各貿易行計九十八億餘元；其餘四百餘億元，為處理局撥付經售之物資。

(D) 上海市政府及所屬接收物資管理處

上海市政府接收者，以偽中央市場物資為最多，其中包括棉布一一九、七三四疋，紗二四七件，均由上海市政府處理，所得價款，計四、二七一、六五四、九七〇元。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白銀，共計八百五十七萬一千零十五兩四錢九分八厘，估值約一二、〇一八、五〇七、七四三、一二元；惟其中偽中儲行清理處接收之大批白銀，尚未經移交處理局，故該局存儲中央銀行者，僅該局直接接收及中央信託局接收與第三方面軍密報查獲之第三批白銀共三千八百零五兩五錢五厘。

(C) 中紡公司

偽棉統會所有之棉花、紗布，大部均存貯各銀錢業倉庫及華商倉庫內，處理局接收集中清點後，即交由中紡公司代售。計接收布二、三九一、七三三疋，約值一〇七、六二七、九八五、〇〇〇元；紗四、〇六四件，約值四、四二〇、〇〇〇元；棉花一二、六五八包，約值六三二、八六二、五〇〇元；共計約值一一二、六八〇、八四七、五〇〇元。已出售者，棉布五七六、三四八疋，計三一、八八四、八〇七、八〇七元

上海各敵日小商店，依照規定，應由上海市政府接收，市政府特臨時設立接收物資管理處辦理，計先後接收小商店四八四家，其中物資，皆為各商店存貨，種類至繁，而數目均較零星，大部業已變售，計得價款七二〇、五四四、四〇八、五〇元；已解繳處理局者，計五九七、七四八、〇〇八、五〇元。

(8) 金銀貨幣證券

(A) 黃金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黃金，共計五十一萬餘兩，內除八千七百零七兩三錢二分四厘尚未經各該偽銀行清理人移交清楚，及四千三百五十七兩三錢八分已先後照市售與中央銀行外，其餘四十九萬八千七百三十一兩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首飾，共計二千一百三十五件，估值約一二、二二八、八一六、六四元，列表如下：

- 敵遺首飾 七二〇件
- 姜公美案 一件
- 敵平田商行 一、四一二件
- 日商若末澤田 二件
- 安源公司 一三件

(D) 貨幣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硬幣、偽幣、及外國貨幣，折合法幣共計五十六億餘元，統計如下：

|           |      |              |   |           |      |             |
|-----------|------|--------------|---|-----------|------|-------------|
| 銀幣 (銀元銀角) | 折合法幣 | 一七三、八五〇、九二五元 | 日 | 鈔 (硬幣及紙幣) | 折合法幣 | 三六、五五、五五五元  |
| 銀幣        | 折合法幣 | 七、六七、〇〇〇元    | 美 | 金 (鈔票)    | 折合法幣 | 二九、一〇〇、六四〇元 |
| 銅元及制錢     | 折合法幣 | 二、七五、八九、四〇〇元 | 英 | 鎊 (匯票)    | 折合法幣 | 一五、六〇〇元     |
| 銅幣        | 折合法幣 | 九三、六三〇元      | 港 | 幣 (鈔票)    | 折合法幣 | 三、七、三六、〇〇元  |

瑞士法郎(滙票) 折合法幣 一九〇、三六、四三元  
 偽鈔 折合法幣 二、五三、九七、七五、〇八元  
 其他外幣 折合法幣 一、二〇六、六八、〇三元  
 共計 折合法幣 五、六二、三三、一五、五元

(E) 證券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有價證券，除日本國債票面二五九、八一〇、五六〇、八六日元，及上海居留民團債券票面二、五四七、八三八、七五日元，尚未估價外，其餘已估價者，約值二、三五〇、九六八、六二七元。統計如下：  
 政府公債(統丙公債) 票面國幣 三〇〇元  
 前工部局公債六種 票面國幣 八、六三、〇〇〇元

(9) 房地產傢具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敵偽房地產中，原屬強占民地而加以建築，或強占民間房地而加以修建或擴建者，則由原業主優先承購，其餘以標售為原則。統計如下：

標售 第一批三處 四九、〇四、九二、〇三元  
 標售 第二批十二處 一、二七、五三、一五、〇〇元  
 標售 第三批八處 九三、一八、五、〇〇、〇〇元  
 各黨政機關三處 四、五八、四七、五五、〇三元

萬件，計：  
 木器 一二六、四一二件  
 金屬 四九、七四五件  
 電器 二〇、三八〇件  
 陳設品 四、二一一件  
 雜項 一、一八四、五六四件  
 以上各項傢具，除拍賣標賣及原接收機關承購外，尚存五一八、〇〇一件，估計價格五五七、九九〇、四三六、三七元。

政部，委託中央信託局經營管理，十六處名稱如下：一、虹口碼頭，二、滙山碼頭，三、楊樹浦碼頭，四、上海碼頭，五、黃浦碼頭，六、董家渡碼頭，七、老日渡碼頭，八、楊家渡碼頭，九、石炭碼頭，一〇、三井第一碼頭，一一、三井第二碼頭，一二、浦東碼頭，一三、張家浜碼頭，一四、丸善製油所，一五、興業油槽所，一六、聯合油槽所。

(10) 碼頭

優先承購一六〇單位 一、七七、七四、四九、五元  
 至於生財傢具，除附着於房地產者予以整頓處理外，其餘不附着於房地產者則另案處理，此項另案處理之傢具，共一百三十餘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碼頭倉庫共十八處，其中益昌碼頭及招商局中棧，原係日人強佔，已分別發還原業主。其餘十六處，原由江海關運用，嗣奉行政院令，一律讓售財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糧食，除奉令撥付軍糧外，大都委由糧政處及江海關標售，統計如下：

(11) 糧食

|        |        |           |            |      |              |
|--------|--------|-----------|------------|------|--------------|
| 項      | 米(石)   | 麥(担)      | 麵粉(包)      | 穀(担) | 雜糧(担)        |
| 糧政處標售者 | 七、六七、五 | 三、七、二、三、四 | 一、〇三、一、六、八 | 〇    | 一、四三、二、六、〇   |
| 江海關標售者 | 六、二九、〇 | 一、九八、〇    | 五三、三、五、三   | 〇    | 三、六四、六、九、一、〇 |

|        |             |             |             |           |              |
|--------|-------------|-------------|-------------|-----------|--------------|
| 撥付軍糧   | 九、四、五、二、四   | 三、八、一、二、三、五 | 一、九、三、四、八   | 四、六、八、九、九 | 六、二、四、九、〇    |
| 其他機關出售 | 八、〇、一       | 一、四、九、〇     | 二、三、六、八     | 〇         | 四、四、五、六、三    |
| 共計     | 一、七、三、〇、六、四 | 五、二、五、二、九   | 四、一、七、〇、五、一 | 四、六、八、九、九 | 一〇、七、〇、五、三、三 |

除已處理外，餘存米一一、二八二石，麵粉二〇、八三三包



，麥五九、〇〇七担，穀一〇、八〇六担，擔，雜糧三四、二七六擔。

(12) 農林漁牧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敵偽農產及水產部分，依照規定均由處理局交農林部接管運用。農產事業部分，計農場花園及農林機構三十處，共有地產三、四三七、三四畝，房屋一八八所，工具一三、四八五件，家畜一、三四〇隻，樹一六、八九五株，傢具一一、四一〇件，以及物料等總值一、六七九、四五〇、六八〇元。水產事業部分共十三處，共有地產五七、八九一畝，房屋三四所，冷藏庫九所，漁船五四艘，工具六、二一二件，冷藏品二、四五五、六一〇、五公斤，機器七、六八件，車一二五輛，零件九二件，以及燃料等總值二、三四九、九六六、一七一、六五元。

(13) 燃料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固體燃料共九萬餘噸，液體燃料共一百六十六萬餘介侖。處理辦法，計委託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配售者，計煤一八、六一一噸，木炭八〇四噸，汽油三三、六六〇介侖，柴油二五六噸，煤油八八、五八五介侖，機油四、九〇一介侖，潤滑油二七、四七〇介侖，其他液體燃料二五、四九四介侖。由燃料委員會移交中國石油公司配售者，汽油一七、三九三介侖，柴油九六噸，煤油二五〇介侖，機

油四七七介侖，其他液體燃料四噸又二二三三介侖。其未及處理而餘存者，計固體燃料三二、五四〇、五三九噸，液體燃料一、三五〇、六三七介侖。

(14) 教育文化機關

各敵偽學校，由教育部及上海市教育局分別接收。教育部接收者，計一、敵同文書院，二、偽國立上海大學，三、敵厚生醫學院，四、德國醫學院，五、德威廉學校，六、偽私立自強學校，七、偽私立同仁學校，八、敵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九、鑛學研究所，十、藥物研究所，十一、偽國立交通大學，十二、偽國立上海商學院，十三、偽國立上海醫學院，十四、偽國立音樂院。以上各單位中之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查係庚款設立而由敵攫奪者，已奉院令交還教育部；鑛學研究所，原係北平研究所設立，為偽國立中央研究院強佔，已予發還。(其中偽方增購之儀器部份，估價計六八三、八五〇元，由該院收購)又日同文書院，在抗戰期間，係佔領國立交通大學校址而設立，應予發還，(其中增建部分，正估價辦理中)其他各校應如何處理，正呈院核定。至上海市教育局接收之敵立學校，計：一、上海日本工業學校，二、上海第一至第十日本國民學校，三、上海實業青年學校，四、上海基督教學校，五、日本中學，六、日本女子商業學校，七、日本第一第二高等女學校，八、上海文化思想研究所。以上各單位，除日本

女子商業學校(房地產除外)已估定價值計一〇、〇五〇、九五〇元，並奉院令讓售與光華大學外，其他各校，均在各國立大學及上海市教育局接管中。該局接收之偽立中小學校，計八十七單位，其中大部份係抗戰前市立學校，或前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當局所設立，其中是否應予發還或否否增設設備，尚待調查處理。

接收圖書館，計：一、日商亞細亞古書局圖書房，二、日本近代科學圖書館，三、前工部局圖書館。其中亞細亞古書房，已估定價值三八二、八〇〇元，讓售與教育部。近代科學圖書館，房屋由業主收回，生財器具書箱等，估定價值六、三八五、六〇〇元，讓售與國立中央圖書館。

接收敵偽之出版事業中，有美術工藝製版社之鐵氣水一批，已估定價格八八二、〇〇〇元，讓售與自由西報社，其未及處理者有太平印刷所、三通書局、掘井繪寫堂等十七單位，除掘井繪寫堂房屋外，全部估價完竣，約值一九八、三五五、二六三元。

接收之新聞事業，計敵大陸新報及偽平報等五單位，除一小部分讓售與自由西報外，其餘雖未處理而已估價完竣，共值一七四、五九七、七六九元。

接收之劇場，除上海劇場已發還原主外，尚有國際勝利等二單位，尚未處理，但已估價為一、五九五、〇二三、五〇〇元。接收敵偽之通訊社四處，電台四處，電影事業二處，均未處理而估價已完竣，計通

訊社一五、四八五、八九〇元，電台五三、一六二、一〇〇元，電影事業八一三、二六九、七八〇元。

### (15) 交通工具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船隻，均委託國營招商局標售，前後計分五批，共售出九五艘，計：一、江輪二艘，二、小輪四六艘，三、機帆船一艘，四、特種帆船三艘，五、鐵駁三艘，六、民船一七艘，七、木駁一三艘，共計金額四九六、一五六、三四三、六元。其尚未處理而委託國營招商局保管運用者有江輪、小輪、機帆船、特種帆船、鐵駁、木船等大小船隻七百九十九艘。

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各種車輛車胎處理辦法，計分標賣、價讓、及發還原主三種，數量如下：

| 種類    | 標賣    | 價讓    | 發還   |
|-------|-------|-------|------|
| 小客車   | 一七輛   | 一五三輛  | 四輛   |
| 運貨卡車  | 一五輛   | 九輛    | 七輛   |
| 團體客車  | 一輛    | 二輛    | 三輛   |
| 其他機動車 | 一輛    | 三輛    | 二輛   |
| 自由車   | 五輛    | 二二輛   | 〇    |
| 非機動車  | 六六輛   | 一六輛   | 一三五輛 |
| 橡膠胎   | 一、二九只 | 三、五五只 | 四只   |

特載

德僑產業以德孚洋行及拜耳藥廠為最多。德孚洋行，最初由第三方面軍查封，其後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統一處理，計黃金一千一百兩，倉棧十所，存貨八千餘件，計九十萬公斤，由處理局特設德孚洋行清理處，初步估計，全部估計共值一五、五二五、〇九六、六一八、四一元（包括外埠各分支機構財產四、五七〇、一九六、六〇九、一〇元），已處理物資，計標售或配售成品收入二九、一〇六、四二五、六〇一、七〇元，金銀錢幣變價及其他收入五二一、六七三、九七九、二〇元，共計二九、六二八、〇九九、五八〇、八〇元，（包括外埠附屬機構七、五六六、八二四、二七七、七〇元）餘存而尚未處理者，資產估值七、二〇八、二六三、七三四、四元，原料成品估值六、三三四、七五五、〇九五、五六元，兩共一三、五五三、〇一八、八二九、九六元。拜耳藥廠，初由上海市衛生局接管，及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時，計黃金四百四十餘兩，倉棧三所，存藥六百餘種，原料一百六十餘種。經處理局拜耳藥廠清理處清理者：一、金銀錢幣變價繳存中央銀行計七四、四三七、三六〇、一九元，二、提用原料約值三四一、六四七、四三六元，三、成品配售三、九一八、一三三、六九九、八六元，四、代售其他接收德日機構藥品一、三七九、六一三、

### (五) 德僑產業

〇九六、〇六元。至於餘存成品時值四八二、六六四、六一五元。其他德商洋行由敵偽產業處理局直接接收者有謙信洋行等十九單位，由上海市德僑管理委員會同其他機關接收後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者有禮和洋行等七單位。此二十六單位，除不動產委託中央信託局直接接收處理外，其餘估價如下：

|         |                                |
|---------|--------------------------------|
| 現金及金銀首飾 | 一、五二、五二、二九、九元                  |
| 原料      | 二八、六四、六七、三元                    |
| 成品      | 三五、九六、三二、三元                    |
| 傢具      | 一、一五、五七、六元                     |
| 有價證券    | 四、五、八三、七三、九元                   |
| 其他      | 二、四九、九三、七二、二元                  |
| 共計      | 以上各項財產中，已處理之財產，共計價款十三億餘元，列表如下： |
| 原料      | 一、二五、八九、二六、三元                  |
| 成品      | 二、三三、九六、八六、九元                  |
| 傢俱      | 四、九七、三五、三元                     |
| 其他      | 五、二九、一五、三元                     |
| 合計      | 一、三三、七三、〇三、九元                  |

### (六) 逆產

敵偽產業處理局處理逆產，悉以司法機關之裁判為依據，凡經司法及其他有權偵查審判之機關逮捕或通緝之漢奸，先予扣押保管，以防逃避，及判決確定經高等法院委託後，始實行沒收其財產，變價解繳國庫。并獎勵密告，多方緝獲逃避之逆產。總計扣押保管之逆產如下表：

A 三三三

特載

黃金

共三千八百十八兩八錢零一厘。(前軍統局抵付逆產密報人獎金二千七百四十七兩二錢八分四厘，處理局淨收一千零七十一兩五錢一分七厘)。

白銀

散銀二百十兩，銀條十二條，銀器一千七百零三枚。

飾物

大小鑽戒翡翠珠寶各種形式之首飾共計二千九百二十六件。

股票

共五百五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一股，又股據五萬元，偽幣股款六百二十四萬七千元。

票據

一百二十一件，禮券四十八元。

鈔券

法幣共計八億三千六百十六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五角六分，美金票共計五萬五千五百四十元，美金元七十四枚，存花旗銀行美鈔九萬四千一百九十九元零一分，港幣二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元。英金鎊一百零五鎊一百七十九先令，菲票共二十六元，偽聯準票共一萬四千一百零五元，偽幣共一千五百萬零二千七百九十五元，日軍用票七千元零五角。

房屋

九百七十七幢。(內上海市區計六百十七幢)

田地

三千八百零一畝零九厘三毫九絲。(內上海市區共三百三十六畝五分七厘五毫)

傢具

二千九百九十四件。(包括名貴古玩玻璃器皿皮貨衣服及零星雜

物)

(以上均據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及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工作報告)

# 6 遣送僑民

## (一) 日僑

上海一隅，在三十四年八月十日前，計有日僑四八、九三一名，日本降後，奉命來滬集中者，計三、三五五名，此項日僑，均由臨時設立之上海日僑管理處暫行管理，然後分批遣送回國。第一批遣送者約二千九百餘人，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乘日輪白丸離滬，至三十五年一月二十日止，陸續遣送回國者，除戰俘外，累計達一三、七三八名。一月三十一日起，美海軍每日有登陸艇三艘離滬，專作遣送日本僑俘之用，於是撤退數量日增。二月八日，有載重六千噸之日輪榮豐丸，載撤退返國日僑五千人，駛返鹿兒島，并定嗣後每隔十日開駛一次，以便加緊撤退日僑。

本市遣送日僑工作，在三十五年三月間已經加速，但以旅居南京、漢口、長沙等地以及隴海線附近日僑，都來滬集中，候輪返國，故本市雖加緊遣送，而待遣日僑仍甚衆多。三月初，商得美軍當局協助，允撥大批自由輪及登陸艇應用。嗣即商洽具體辦法

### A 三四

，十六日，美國新聞處發表新聞云：「美海軍即將開始一新運輸計劃，俾最後能卸除遣送日人返國之責任。完全由日人駕駛之美自由輪凡特比羅特號本週可抵滬，該輪將載運準備撤退之日人三千八百名返國。海軍已指撥自由輪百艘，登陸艇十五艘，及被俘獲日輪八十餘艘，全部由日人自行駕駛，交由航輪管理局分配應用，藉以協助中國履行參加遣送日軍及平民自中國撤退之任務。負有遣送任務之艦輪，將懸掛特許之針角紅綠旗幟，以資識別」，自此本市遣送日僑日僑工作，益形加速。三月中旬，共遣歸日僑日僑七、三〇六名，內日僑一六、〇八四名，實爲遣送以來之最高紀錄。累計上海方面至此共遣返日僑日僑二十八萬餘名，內日僑僅占百分之二十，計五六、二一〇名。是時，留居本市日僑，業已遣送過半，臨時設立之上海日僑管理處奉命於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所遺未了業務，悉由京滬區戰俘管理處兼辦。上海日僑管理處撤消後，遣送日僑工作仍積極進行，最後一批日僑，於四月十六日撤離上海，該日大公報記載云：「今(十六日)有美輪八艘，遣歸最後一批日僑，其餘技術人員及日僑自治會職員，尙留四五百人，嗣後再行陸續遣送。截止本日(十六日)止，遣歸日僑已達九八、五五三人」。

(據三十四年三十五年本館專報)

## (二) 德僑

一五、一月十四日，上海市德僑管

或其他不法行爲者爲限。

理委員會，二十九日起，開始登記德僑，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集中管理。三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遣送

此項辦法公布後，留居本市韓僑，遵從

德僑回國，嗣經外交部決定延期，并訂定三

辦理入籍手續者，絕無僅有。在六月十九日

原則：一、外交部前此已決定之遣散名額，

以後尚留滬之千餘人中，有因生活困難自願

似有重新考慮之必要；二、德僑遣送日期，

返國另謀生路者，少數因過去有不檢行爲經

原定在六月十五日，現已奉令延至六月底截

我當局規定遣送者，因於十二月間遣送二次

止，使德僑多一機會。決定去留；三、將來

，第一次遣送二百餘人，乘美方派來之OD

凡屬指定須被遣送之德僑，其親屬（不在遣

運輪船，於四日晨六時登輪。第二次遣送三

送名單內者）因年老無人照顧而欲與其子女

九六人，乘LST登陸艇，於四日下午三時

同時回國者，可逕向外交部申請，有關當局

登輪。自此次後，留滬韓僑，僅八百人左右

將予以考慮，謀萬全之法。撤僑原則決定後

，且均有相當職業，生活不生問題。

，因中央主張准予德僑一部分繼續留滬，而

第一條 處理韓人入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

美方主張全部德僑一并遣送回國，爭論決

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

，致再度展期。經數度折衝結果，始決定特

（四）越僑

許德僑三十九名（連同眷屬）不予遣送，其餘

光復後，留居上海之越僑約一千四百餘

七百三十六名乘一海上知更鳥號於七月七

人，多半爲前法駐軍之兵士及前法租界之巡

日回國；先期分批運送江灣集中營，等候上

捕，曾組織越南旅滬僑民聯合會，辦理各該

船。至此，上海市德僑管理委員會即行結束

會員以卹雇傭交涉。嗣經本市市政當局幹旋

。至於此次未及遣送之少數德僑，定於翌年

，第一批約四百人，於六月二十日乘法巡洋

二月十六日遣送回國。

艦返越，越南駐滬遣送僑民代表阮仕肅派員

請。

隨同照料，在海防登岸，各返原籍。

## （三）韓僑

（據三十五年本館剪報）

本市韓僑原有八千餘人，自日本投降後

第四條 國籍法對於外國人聲請歸化中國之

規定，仍適用於韓人，但以無戰犯嫌疑，

請。

第三條 韓女已爲中國人妻者，應依照中國

國籍法之規定，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際

規定，仍適用於韓人，但以無戰犯嫌疑，

# 中華書局發行

## 五大大雜誌

### 新中華

半月刊每冊實價七千五百元  
 預定半年十二冊九萬九千元

發揚民族精神 灌輸現代知識  
 提倡學術風氣 注重戰後建設

### 中華教育界

月刊每冊實價七千五百元  
 預定半年六冊四萬五千元

介紹教育學說 研討教育問題  
 報道教育動態 輔助教育建設

### 小朋友

周刊每冊實價二千二百元  
 預定半年廿六冊七萬八千元

用故事與圖畫 啓發兒童智慧  
 語文思想並重 養成健全國民

### 中華少年

半月刊每冊實價四千五百元  
 預定半年十二冊五萬四千元

灌輸科學常識 注重身心修養  
 介紹最新發明 闡發宇宙神祕

### 中華英語半月刊

初級每冊實價二千二百元  
 預定半年十二冊二萬四千元

高級每冊實價三千五百元  
 預定半年十二冊四萬二千元

以語學爲基幹 以趣味爲中心  
 寓文學於語學 寓新知於時論

## 最新出版初中用書

### 中華文選

宋文翰編

全六冊 定價  
 ①二元八角 ②三元  
 ③三元八角 ④三元六角  
 ⑤三元八角 ⑥四元五角

### 中華本國歷史

姚紹華編

全四冊 定價  
 ①一元八角 ②一元八角  
 ③一元八角 ④二元

### 中華外國歷史

盧文迪編

全二冊 定價  
 ①二元 ②二元八角

### 中華本國地理

葛綏成編

全四冊 定價  
 ①一元六角 ②一元八角  
 ③一元八角 ④一元八角

### 中華外國地理

葛綏成編  
 丁紹桓編

全二冊 定價  
 ①二元五角 ②二元

▲各書暫照定價五千倍發售▼

# 一一 大事概要

## 1 處理漢奸

我國經八年抗戰，卒獲最後勝利。其喪心病狂，作惡多端，失節附敵之奸逆，遂亦難逃法網，應受國法之制裁。上海一地，所經處理之漢奸案件尤多。今將關於漢奸之移解、偵訊、審問、判決、更審等情形，縷述如下：

### (一) 分批移解

上海方面處理漢奸工作，自三十四年十月始。三十五年起更見積極。據高檢處統計，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所處理之漢奸案件數如下：

漢奸嫌疑案起訴者 八五三件  
漢奸嫌疑不起訴者 七九件  
通緝者 一三八件  
移送者 七三件

三十五年四月間，第三方面軍當局即將所捕漢奸分批移解高等法院檢察處偵訊，所移解者前後凡六次：

第一批：四月三日，梁鴻志等七十一名解送高檢處；溫宗堯等六人解送軍法執行監部。

第二批：四月六日，陳濟成等八十六名

大事概要

移解高檢處；盧英等十人解送軍法執行監部。

第三批：四月九日，常玉清潘達等八十名移解高檢處；周拂塵等十一名移解軍法執行監部。

第四批：四月十五日，章克等十七名移解高檢處；台籍戰犯十一名移解軍法執行監部。

第五批：四月十九日，楊光政等五名移解高檢處。

第六批：四月廿九日，范日新等三名移解高檢處；張自健一名解送軍法執行監部。由蘇州高等法院判決之漢奸，亦有兩名。

批移押來滬，交提籃橋監獄監禁：  
第一批周志山等三十名，於九月十四日押到。  
第二批張北生等四十名，於十月五日押到。

### (二) 審判處刑

軍事當局移解高檢處之漢奸，自卅四年十月至三十六年一月中旬，經高院偵訊，起訴而公審判決者如下：

1 判處死刑者，計有梁鴻志、常玉清、陳春圃、傅式毅、蘇成德、潘達、陸茂昌、劉勳等八名。

2 判處無期徒刑者，計有蔡培、袁履登、唐壽民、吳頌皋、陳濟成、戴靈廬、夏奇

峯、強韜、陳日平、周懿為、陸希齡、沈章明、朱炳榮、楊錫光、葉振聲、吳義民、薛有文、童國忠、蔣士彥、郭夢麟等二十名。

3 判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者，計有戚家熾、胡澤吾、劉仰山、唐惠民、柳汝祥、鄒文賢、俞紹瀛、王世良、汪曼雲、曹耀庭、江友根、黃烈文等十二名。

4 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者，計有湯良禮、戴英夫、李凱臣、謝仲復、錢能夏、喬書林、吳泉根、陳國權、傅光耀、方祖德等十

名。

5 判處有期徒刑十年者，計有徐季敦、劉星辰、蔡羹舜、張素民、張德欽、丁觀萍、惠文元、毛仁培、張秉衡、李鼎士、邵樹華、張雲章、周文瑞、高濟民、沈關泉等十五名。

6 判處有期徒刑八年者，計有鄭洪年、聞蘭亭、周毓英、費公俠、李祖虞、范永增、張瀛曾、凌光炎、胡繼芳、王興槐、張孝達、徐行、任振初、孫小林、張根壽、顧國雄、趙日亮、余庚等十八名。

7 判處有期徒刑七年半者，計有余愛珍、左明、張金銘、楊基昌、奈端賴本（立詞宛籍）等五名。

B 一

8 判處有期徒刑七年者，計有許力求、章叔淳、葛亮疇、張亦璞、沈錦洲、陶亢德、郭銘、沈君平、呂相全、馬樂、凌家城、尹黃香谷、孫曜東、許錫慶、劉煒俊、邵鴻鑄、張素行、沈萬靈、李芳、張宜昌、李春榮、家俊、葉智化、陳鳳高、榮蘭亭、蔣國璋、張克昌、勞蔭予、葉耀先、趙鈺堂、麥靜、徐天錫、陳桂林、仇叔賢、諸就田、方傑、俞伯約、李君樂、瞿怡然、包文達、康莊、銘、潘三省、孫祖基、顧文華、孫鵬飛、黃、薛竟導、柳雨生、劉輝齋、成啓龍、杭照、杜鳳祥、金壽雨、彭健行、樂家俊、郭人傑、仲良、伍連德、陳蕪柏等十八名。

9 判處有期徒刑六年者，計有林康侯、龍、鄧修高、郭振祥、朱瑞麟、衛文壽、王、葉雪松、申寶舟、劉繼武、楊舉、曾廣炎、龍、鄧修高、郭振祥、朱瑞麟、衛文壽、王、俞子凡、楊椿庭、顧友棠、普輝、沈廷榮、和英、顧友生、萬聖文、阮行舟、錢介一、高金生、石錫坤、張金根、施輝耀、王偉、徐醉仁、吳毅、瞿彬、薛其壽、吳繼云、沈、劉權、王歧山等十八名。

10 判處有期徒刑五年者，計有葉吉卿、維亞、前符耕、朱蔡氏(女)、王魯青、李長、(女)、袁矩範、袁濟昌、黃慶中、李祖萊、庚、管益峯、沈小雁、倪農祥、趙魯、顧養、許建屏、李浩駒、李一民、王榮生、陳揚宇、初、張縷桐、唐全興、張少伯、周鼎、張豪、趙錫麟、張志良、顧輯人、張浩然、王魯、步吉陞、鄒葆珊等七十名。

11 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者，計有金建宏、金雄白、吳繩齋、陳子彝、方立祥、章克、永康、王德範、王永清、張益之、吳承森、、梁式、譚天凱、甘德雲、陳九峯、尤菊蓀、王治平、朱正東、韓紹麟、吳益明、蔣景燕、、王紹庭、王超、王樹勛、毛家福、毛金福、柏曉蘭、朱長生、李翰青、葛偉烈、蔣大、、王秋根、李虎、李西伯、黃福森、黃鶴亭、煒、周根堯、吳長貴、沙德榮、袁嘉葉、陳、、黃竹安、黃金福、黃大餘、王文鳳、汪阿、祖建、沈三郎、杜立祥、中村雷米地司(葡、、李振獄、李林、李文翰、吳家齊、吳華、萄牙籍)、王炎甫、廖鴻乾等四十四名。

12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半者，計有陳伯華、年、吳炳麟、黃森漢、張競顯、張運生、張、常東明、孫惠民、林鳳祥、程非海、何不生、瑞銀、陳有田、陳愚夫、王根元、董雪林、、鄒祥芝、王悟生、汪文田、林梅邨、張一、董仲明、劉振羣、劉兆雲、吳成、李金根、、峯、張根壽、孫小林、許阿桃、胡成根等十、胡同華、胡學根、吳益之、邱俊運、蘇德懷、五名。

13 判處有期徒刑三年者，計有李澤、餘、施與文、邢適民、楊一榮、康露翹、康、紹嬌、周邦俊、楊光政、蕭劍青、徐鐵珊、福、章啓品、孫志友、朱阿大、許源來、胥、金標、鄭誠學、金行健、哈俊秋、潘阿毛、、最高法院覆判，改處無期徒刑。此外判決不

14 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半者，計有謝葆生、譚仲將、王學農、鐵曉民、吳慶雲、白國、珍、徐泉源、朱士豪、韓壽山、戚惠昌、王、維才、康西丹丁尼(意籍)、西包克(匈籍)等十三名。

15 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者，計有朱博泉、張光斗等二名。

16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半者，計有余華龍、張光斗等二名。

17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者，計有尹定、張運芳、程爲生、馬浩清、趙鈺、商阿二、張運芳、程爲生、馬浩清、趙鈺、商阿二等六名。

18 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者，計有陳伯、蕭、吳國志、石姜氏(女)、楊永瑞、唐德雲、儲麟蓀、徐衡山、蔣禮泉、薛代爾(葡籍)、杜立、王振川等十一名。

以上總計四百零一名，其中判處死刑已執行者，有梁鴻志一名，於十一月九日鎗決，是爲漢奸在滬執行死刑之第一人。偽駐日大使蔡培，原判處死刑，後經該逆上訴，由最高法院覆判，改處無期徒刑。此外判決不

服上訴而准予更審者尚有袁履登、唐壽民、薛有文、吳民、孫小林、張根壽、趙日亮、顧國雄、王永清、李澤等多人。至如靜安寺僧德悟、密伽亦以漢奸嫌疑，經拘押後會於卅五年七月五日及十二月二日經高等法院二度偵查，但年內尚未正式開審。

## (三) 鎗決軍事漢奸

淞滬警備司令部在本年內鎗決軍事漢奸，計有三次：

(1) 八月五日，鎗決軍事漢奸萬里浪、褚亞鵬、黃曦、張森林、林煥芝、傅森藍、李良知、洪君毅、董惠民、王銀祥、張雲飛、過炳炎、周巨中、林安植、李華白、范璋、李森、嚴巍、翦建干、宓雲、任正言、胡朝見、陳露(女)、鄭孝曾、錢僅夫、林君俠等二十六名。

(2) 十月二日，鎗決軍事漢奸史耀明一名。

(3) 十二月廿六日，鎗決軍事漢奸吳順生一名。

本年十二月，警備司令部奉令，嗣後逮捕漢奸，概歸法院辦理。該部當即飭屬停止逮捕，並將已經偵查，確有罪行而未捕獲之漢奸，開具名單移送高等法院。

## 2 三大舞弊案

### (一) 姜公美案

大事概要

前上海憲兵隊隊長姜公美，因貪污、瀆職、侵佔等罪，經人告發，於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深晚由淞滬警備司令部派員予以逮捕。姜公美受捕後，輾轉押解至南京、重慶，最後仍奉令發還淞滬警備司令部審理。陸軍總部高級參謀李申之少將到滬主持審訊。警備司令部即會同陸軍總部，憲兵司令部暨軍風紀巡察團，合組特別法庭，共同審理。李少將來滬後，即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調閱全部案卷，至二月七日止，對於此案已經過三次審訊。迨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在警備總部會議室舉行合議庭評議會，由審判長李申之少將，審判官李殷上校，徐海鰲上校，餘軍法處長會昭貽，警備總部參謀長譚煜麟，憲兵司令部科長席馨及賈煥臣中將等亦均列席，經評議結果，宣判姜公美無罪。惟淞滬警備司令部錢總司令，以出席該評議會之各員對於此案之定判，意見實未一致，故遽判決姜公美無罪，殊有未合，惟蔣主席蒞滬，該部即將姜案全部案卷呈奉核閱，經蔣主席於四月中電令陸軍總部將該案發回淞滬警備司令部更審。該部奉令後，即於五月一日下午正式更審，由譚煜麟為審判長，曾昭貽、楊鑑為審判官。嗣復經二度審訊，始宣判處徒刑五年半，並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押解提籃橋監獄執行，至其所犯罪行為貪污、瀆職、侵佔三項。至十月十四日午後，該部接奉國防部電令開：「被告姜公美應改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仰即遵照」等語，該部遂奉令於十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將姜公美自上海監獄提回警備司令部看守所。至午後二時三刻，軍由特務連士兵將其提出，經徐課長宣讀罪狀，告以即刻執行死刑，旋即加以綁縛，押赴宋公園刑場執行，計開三槍，倒地畢命。至此轟動全滬之姜公美貪污案始告結束。該犯前後曾經審訊十餘次，全部案卷之多，高達尺餘。

### (二) 路局案

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材料處採購課發生舞弊情事，於六月二十四日經該局局長陳伯莊發覺後，即於二十五日由路局警務處將採購課長張伯康予以逮捕。七月一日晚，局長陳伯莊召集主任以上高級職員三百餘人，報告舞弊案真相，據連日偵查結果，已查悉貪污款項係歷次所加佣金，共計一萬二千一百七十萬元，該案係由材料處長張鴻圖妻郁香嚴主動。偵查既有結果，局長遂限令四十八小時內交出舞弊款項，一方面將該舞弊案送交法院究辦。七月四日將有關人犯開始移解地檢處，七月十二日即行調閱全部案卷，經數十日之詳細偵詢調查，始於八月卅日正式提起公訴，被起訴者共有張鴻圖、郁香嚴、張伯康、經偉鈞、王八懸、宋必聞、張開源等三十六人，而牽涉人員之廣，竟達一百廿餘人。該被告等犯事罪實，係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材料處採購課調查股外勤調查事務員王人懋，同謀事務員張開源，暨文書課員朱必聞等於三十四年十月開始與售料商人議取佣

B 三



金。十一月中旬，採購課課長張伯康自浦口蚌埠接收煤斤歸來，亦參加提取佣金。事為張鴻圖妻郁香嚴所悉，授意朱必聞，由張開源轉知張伯康參加分肥。此後張伯康等更無所顧忌，乃與商人訂立密約，提高貨價，收取佣金。或以私人借貸為名，索取款項，並增於貨價之上。商人於中濫等均同意實施。

香嚴各處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張伯康處徒刑十二年，經偉鈞、王人懋、朱必聞、張開源等各處徒刑十年，其餘陳景曜等廿四人分別判處徒刑七年或三年六月不等。

### (二) 糧貸案

抗戰時期，上海淪陷多年，糧食買賣被敵偽統制，原有較大之糧商組織，摧殘殆盡。光復之初，市民食糧，皆賴小本商販向附近各地購運供應，並無存儲。其後糧價及運費高漲，商販資力有限，難於周轉，購運數量因以減少，深恐存底太薄，青黃不接之際，難平為繼。糧食部遂令飭上海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會商中國農民銀行（後改中國銀行承辦）舉辦糧商貸款，並由糧食部部長徐堪來滬親自督促上海糧政處專門委員代理處務汪達人，糧食部田賦署長李崇年，草擬上海市糧商貸款辦法。經汪達人，任星崖（上海糧政處調節科長）與上海市豆米業公會理事長萬墨林互相勾結，放寬貸商資格，預擬貸商名單於四月三日提付審核小組委員會通過。但舉辦貸款後，上海糧價，突然飛漲，數日之間，食米飛躍逾三萬元，以致民怨沸騰，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即派職員多人分向糧政處，豆米業公會及承貸糧款之公司行號，澈查真相，認為上海市糧政特派員楊錫志，糧政處專門委員代理處務汪達人，調節科科長任星崖等對糧貸有舞弊非嫌。程監察使即於六月間提出糾舉。嗣淞滬警

備司令部軍法處奉命審理該案。十月間，國防部電令移交本市地檢處辦理。至十一月廿五日，該案始經偵查終結，除楊錫志及李崇年以犯罪嫌疑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外；對糧官汪達人、任星崖，糧商萬墨林（萬昌及萬昌興米號店主），邢志剛（成豐米行經理），楊潤畚（萬昌新米號經理）、吳容生（三泰雜糧行經理）、王巽之（厚生公司經理）、莊漢章（長江公司業務主任）等八人正式提起公訴。彼等所犯非嫌。據起訴書所開，略謂：王巽之、莊漢章、吳容生、萬墨林等有藉糧貸囤積壟斷，操縱米市之罪嫌。楊潤畚有擅自轉讓貸款之罪嫌。邢志剛則有冒用「萬昌新」名義領取貸款之罪嫌。汪達人及任星崖均係上海實際負責糧政之要員，對於各糧商之囤積操縱，竟消極不加防止，且坐令商會發生壟斷市場之非法行為，而使民食飛漲，應負幫助他人違反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之罪責。

此案自起訴後至三十六年三月七日止，前後開審三次。旋因該被告汪達人等八人犯罪，係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且原起訴之吳啓華檢察官對被告等並非以貪污罪提起公訴，依法均在大赦之列。該案乃經地方法院開合議庭數度審訊，於六月十八日判決被告等均免訴，而檢察官於地院判決後亦認爲滿意，宣布不擬再提起上訴。地方法院於判決後十日內，以無人向高院提起上訴，即認爲該項判決依法予以確定，而在押之汪達人、吳容生、王巽之、莊漢章等四

同月底集有佣金二千八百餘萬元，郁香嚴提取九百萬元，張伯康約分得五百餘萬元，其餘八百六十萬元由課內各職員明分。五月間又總得各商號收取佣金四千九百餘萬元，尚未分贓，僅郁香嚴一人於端午節前提取三百萬元，並於六月十五日又向張伯康索取五百萬元。所有佣金帳目由課員俞培恩編造，現款由事務員經偉鈞以王永年戶名，存入鐵業銀行。案發之前，局中對於材料處購料情形早有物議。而張鴻圖始終伴作不知，一切由其妻郁香嚴出面主張，經手搜羅巨款，以掩護其貪污舞弊之行為。此案自起訴至十月十七日始辯論終結。廿四日，宣判張鴻圖郁

程監察使即於六月間提出糾舉。嗣淞滬警

押之汪達人、吳容生、王巽之、莊漢章等四

人遂於六月二十八日下午恢復自由矣。

### 3 清查接收工作

蘇浙皖區滬杭組接收工作清查團於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中國銀行二樓二一七號開始辦公。該團職責為清查各接收機關對於敵偽物資之接收處理工作，由團長張知本主持一切。七月二十四日該團先在江蘇監察使署舉行首次會議，討論進行事宜，而是日已接獲人民陳訴函十餘件。二十五日正式辦公後，即積極展開清查工作，分函黨政軍各接收機關九十單位，限十日內將主管接收處理敵偽物資經過報告，送達該團。八月二日團長張知本召集棉布、清油、棉紗、人絲、輪船、電氣等業同業公會代表，徵詢清查接收工作意見。

八月六日起該團開始審閱各接收機關送達之接收清冊。十六日，發表清查汪汪臣侵佔盜運敵資案之經過，並經調查屬實，當由該團函請虹口警察分局將汪汪臣先行扣押，同時將本案經過檢同文件等全部宗卷，函請上海地方檢察處依法偵查。

八月十七日，該團開始視察敵偽倉庫，計有公和祥碼頭倉庫，楊樹浦碼頭倉庫，招商局北站倉庫，日軍馬廐倉庫等二十餘處。三十日，繼續視察軍用倉庫，如軍政部第十七倉庫，上海被服廠附屬倉庫等。

九月六日，該團曾向敵偽產業處理局追查原始清冊。至九日，該團始赴杭辦理清查

大事概要

工作。至於上海方面未了案件，仍由該團秘書處按照既定方針辦理。所經接收之上海部分密告案件：(一)涉及民事刑事糾紛者，移交普通法院辦理；(二)關於行政處分者，由原密告人依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辦理；(三)有舞弊嫌疑者交監察使署辦理。該局決延期結束，辦理各項未了工作。

張知本於九月十一日自杭返滬，次日即與市參議會參議長等晤談，盼市參議員參予清查工作。該會於十三日決議，派參議員趙君豪、朱學範、王劍鏘、馬君碩、何元明等五人，出席該清查團參加工作，九月十七日起開始到團辦公。

該團在滬工作，自開始起至九月二十二日止，計接獲密告函共三五五件，併為二九三案。至九月二十日止，已經辦結束者，計有二〇八案。尚有向各機關查詢未覆，或在調查中者計八十五案。又上海接收機關共計八十九單位，已經送報報告書者有八十五單位，合併彙編為六十九號。

九月三十日，清查團在滬之秘書處宣告結束。至該團不及處理之案件移交各主管機關辦理，未了文件則由清查團聯合辦事處代為收發。

### 4 肅清烟毒

上海之禁政，始行於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成立之後，二十年來，當初以租界存在，環境特殊，禁政推行，至多牽

制。八一三後，敵寇侵入，在滬施行毒化政策，於是煙禍之烈，變本加厲。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市政府即於十月間根據中央「禁烟禁毒暫行條例」及「戰地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規程」，訂定「肅清上海市烟毒計劃大綱」，「上海市肅清烟毒總檢查實施辦法」及「上海市烟毒調驗規則」，對於禁絕烟毒之實施原則及實施步驟均有明確規定，該項訂定法規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肅清烟毒之法規既經公布施行，即限期六個月內禁絕烟毒，除獎勵軍警查緝外，並運用保甲機構嚴密檢查，鼓勵市民檢舉密報。市警察局依照肅清烟毒計劃大綱及總檢查實施辦法規定，限於三十五年三月底以前為舉報烟民自新登記期間。期滿經二十七處分局彙報登記人數共計六〇六〇人，內男四三七〇人，女一六九〇人。自新登記烟民，均限六月底一律戒絕。自登記期滿後，凡未登記烟民，概須查緝法辦。四月至六月期內，緝獲烟犯，除製售販運等重犯移送法院嚴辦外，即送戒烟醫院勒戒，或予交保限期戒絕。

市警察局於登記期滿後，又依照收復區肅清烟毒辦法規定，舉辦戶長連坐切結，至六月底各區始將切結陸續送局彙辦。

六月三日，市政府舉行禁烟節紀念會；是日十一時警察局在外灘公園焚燬煙具及毒品。七月一日起，以烟民戒絕時期業告屆滿，即須傳案調驗。本市原經市府核定撥國幣一千七百萬設置烟毒調驗所，就警察醫院

劃出一部房屋，添設床舖，於五月一日籌設成立。惟調驗烟民，僅限臨床檢驗部份。自七月至十一月底止，共計調驗登記烟民二〇〇六人，緝獲煙犯八九二人。惟調驗所床位有限，全部僅可容七十人，分批傳驗，費時甚久，嗣為便利調驗工作，經第五十五次市政會議議決，由衛生局指定公私立醫院協辦，由煙民自行投驗，限三十五年底以前完畢。

在本市展開禁烟工作之際，衛生局之協助至為重要。該局自奉頒清烟毒法後，即組織肅清烟毒協助委員會，推進工作，一面令飭本市各醫療機構，一體參加協助施戒。當調驗烟民時，所有化驗小便之工作，亦悉由衛生局衛生試驗所辦理。至於市立戒烟院一所，地點在橫浜路九〇七號，專事收容勒戒烟犯。後將該院擴充為戒烟示範所，設置三百床位。

十月間，江蘇兼上海區禁烟特派員及督導專員蒞滬督導，商准市府組織上海市肅清烟毒委員會，策劃加緊辦理禁毒事宜，該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告成立，並於十二月十六日至廿二日，舉行禁烟擴大宣傳。

## 5 飛機失事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內，飛機失事，層見疊出，死傷衆多，損失慘重，造成我國航空史上空前之慘劇。

### (一) 第三十一號機之失事

中央航空公司第三十一號平滬班客機於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一時半，由南京飛上海，飛約四十五分鐘後，無線電忽失聯絡。該機離滬四百加侖，然迄晚未見抵滬，一時尋覓，竟無蹤跡。該公司自該機失蹤後，即於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派三十九號機一架，專飛京滬沿線從事搜索。下午二時，復派專機一架共同偵查，惟當日以氣候關係，未有發現。

至十六日午後四時，中央航空公司突接浙江長興縣政府之電報，稱該機於十四日十七時墜落長興縣弄山，人機俱亡。該公司南京辦事處，亦於是日六時接京警備部情報所通知，已於長興李家鄉龍華廟後小山尋獲，該地在太湖邊莫干山之北。由失事地點推測原因，該機可能因無線電失靈，乃沿太湖飛行，湖畔有茅山支脈，因雲層過低，致觸山墮毀。

該公司自接獲上項消息後，遂即派兩批人員分乘火車及飛機趕往出事地點察勘飛機損毀情形，並料理一切善後事宜。

該機此次失事，罹難者有正副駕駛員，無線電員及乘客等六人。機中並載有中國銀行鈔票三十一箱，計一千三百九十公斤。當飛機墮落之際，鈔票滿天飛散，遍地飄落，

追縣府人員抵達，乃會同鄉鎮保長禁止鄉民搶拾，並一面勸人收拾，以麻袋裝置，計得二十麻袋。此項鈔票，初由長興縣政府保留，後由長興運抵湖州，由中國銀行湖州支行，會同專員公署、長興縣府、法院及市民銀行代表拆點。按該機所載中國銀行之鈔票總計十二億元，啓運前該行會全部由中國保險公司與中國產物保險公司聯合保險，故損失部份當向保險公司計數賠償。

此三十一號客機之失事，機身並未起火，惟撞為粉碎，罹難者亦皆撞跌致命。十八日，中央航空公司特派第四十七號專機一架，將罹難者屍身運滬後，車送萬國殯儀館聽候死者家屬前往殮葬，並依規定發給罹難乘客撫卹金每人一百萬元。

### (二) 六十七號機撞擊起火

十二月十四日，中國航空公司第六十七號客機於下午四時許，自南京起飛，五時二十分抵上海降落龍華機場時，因風勢猛烈，且又暮色朦朧，一時操縱失效，致與在場停歇之大華公司飛機互撞，損壞頗重，而該機右翼引擎亦起火自焚，經滅火機噴射，始告撲滅，雖無死亡，尚有一人受傷，經送醫診治。

### (三) 濃霧中三客機墮落滬郊

十二月十四日，中國航空公司第六十七號客機於下午四時許，自南京起飛，五時二十分抵上海降落龍華機場時，因風勢猛烈，且又暮色朦朧，一時操縱失效，致與在場停歇之大華公司飛機互撞，損壞頗重，而該機右翼引擎亦起火自焚，經滅火機噴射，始告撲滅，雖無死亡，尚有一人受傷，經送醫診治。

二月廿五日，滬上氣候驟變，惡劣異常，濃霧密布，障蔽地面，致有三架客機，操縱失靈，同告失事。今將該失事三機分述於后。

(甲)四十八號機墜張家宅 中央航空公

司C-47型四十八號運輸機於二月二十五日晨八時許在渝載客起飛，下午三時抵京，四時二十分由京起飛，五時半抵滬龍華機場上空，適細雨重霧，方向不辨，該機在上空盤旋達半小時，不能下降，遂飛往江灣機場降落，詎因油盡，飛至江灣機場北首二里許之張家宅上空，即失事墜落於民房之上，機身立時起火，機內駕駛電訊人員及乘客九人全告斃命。當機身失事時，曾將張家宅張陸氏之住屋二間撞毀，屋內三人受傷。

(乙)一四〇號機墜落龍華 中國航空公  
司第一四〇號飛機，亦於二十五日由重慶白市驛起飛，午後一時許在漢口稍事停歇即繼續飛行，至三時許抵南京上空時，因氣候惡劣，不能下降，遂直飛上海。五時許抵滬龍華機場上空，霧深如墨，不能辨清地面目標，在上空盤旋多時，而汽油告罄，及接得機場信號下降時已難控制，遂直線墜落跑道外，引擎部份立時爆炸起火，而機身亦全部撞毀。

(丙)一一五號機觸廟失事 中國航空公  
司第一一五號飛機於二十五日自重慶起飛，途經武昌稍停，即徑飛上海，當時天氣突然惡化，風雨大作，霧亦濃重，飛機在上空不能辨清機場目標，無法下降，在空中盤旋至

八時五十分，汽油告罄，該機遂在南黃浦王家渡上空下降，詎機身撞着王家渡浦北一里許之河塔廟，將廟屋撞塌其半，而機翼受阻，機身即旋轉至廟右，復猛撞樹木後，墮落於廟側河浜內，全部摧毀。此機失事，死者達三十二人，傷者九人。

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對此次飛機疊告失事，除依照交通部定章對罹難乘客及飛行師等給予撫卹金外，並向交通部呈書報告，發表失事經過。交通部特派航政司李司長博侯、民航局局長安國來滬，實地調查，察勘失事經過，並撫慰受傷人員及死難家屬。本市地方法院檢察處，認爲此次飛機失事，於事前該兩公司對盲目降落與夜航設備，既無準備，事後兩公司當局亦未將出事經過及死傷情形報告本市司法當局，而擅越法律規定之驗屍手續，自行收殮，實屬不合法定手續。地檢處黃首席檢察官，認爲兩公司之主管人員與機場負責人員，難免應負一業務上過失致人於死之罪嫌，故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手令季、吳、曹三檢察官進行調查。是日下午地檢處方面即派出大批司法員警，分赴事地點與死亡所在地，作初步調查。三十日下午，季、吳、曹三檢察官率同書記官等親赴江灣機場作詳細之偵查。不久國府頒大赦令，曹檢察官以該案亦符合大赦條例，故停止偵查工作。

## 6 軍械庫爆炸案

### (一) 爆炸及延燒情形

聯合後勤總司令部第二軍械庫第一分庫，設江灣市中心區淞滬路前體育館運動場內，於本年十二月七日下午一時半突然爆炸，起火處在該地東司令臺側邊門，頓時劇烈延燒，成一片火海，光燭數里。至二時許，更波及庫中所儲大砲彈，均相繼炸裂，響激雲霄，聲震全市。該分庫房屋係長圓形，面積廣約六十餘畝，內共有五小倉庫，所藏軍械大部爲上年(三十四年)在滬接收之日軍廢品。惟除彈藥外，並儲有汽油，被服及其他工具，致爆炸更烈。出事後，虹口消防區即派救火車三輛馳往施救，但因彈片紛飛，濃烟彌漫，無法逼近。至五時，空軍方面撲派飛機兩架凌空偵察，亦無法撲滅。當爆炸劇烈，燃燒蔓延之際，該處附近及魏德邁路一帶均實施臨時戒嚴，由江灣警察分局新市街分局全體警員出動外，並有陸空軍部隊等協助維持秩序。然以火勢猛烈，蔓延至廣，至次日延續終日，爆炸之聲始漸稀。

### (二) 建築物及械彈之損失

#### 損失

該庫延燒熄滅後，曾於災地發現不完整屍體四具。當時受傷者有六人，失蹤下落不明者十餘人。體育場建築受損重大，四周看

臺大半遭毀。該場包括市運動場、體育館及游泳場三大建築，於民國二十四年春間落成，當時全部建築費約一百五十萬元，規模極大，若以炸毀時之建築材料及工價比例計算，當值四百億元之多。

### (二) 辦理善後事宜

該庫炸毀，所損失各種砲彈數量如下：  
堪用手榴彈一、七三〇顆；  
不堪用八二口徑迫擊砲彈八、七二一顆；

堪用七五口徑山野砲彈六、三一〇顆；  
不堪用七五口徑砲彈一一、四九〇顆；  
日本十年式照明彈一九顆；  
堪用洩光彈八三顆；  
堪用日本信號彈一〇九顆；  
堪用法國製七七口徑空砲彈三、八九六顆；

不堪用雜色步機槍彈四十五噸（每噸計二萬八千發）；  
堪用日本八九式擲榴彈九、〇四三顆；  
堪用一公斤烟幕罐八三個；  
不堪用雜色砲彈一、〇九九顆；  
堪用九四式發煙筒九六個；  
堪用日本十年式雷管一〇三個；  
堪用日本一年式無火管四三個；  
堪用緩燃導火索七八九公尺；  
不堪用三十秒信管空盒子一八個；  
不堪用小型防電器補品箱一一個；  
不堪用一五〇口徑榴彈頭三三顆；  
堪用九二式七七彈板五八〇個；  
堪用滅火彈六四五顆；

不堪用安全塞覆蓋一、五〇〇個。  
總計除雜色槍彈械品外，損失堪用及不堪用迫擊山野砲彈共二八、五一顆。此外並損毀第〇二七五七號十輪軍用卡車一輛。

該案發生後，該庫支庫長王仁珊事先因例假外出，事後即逃避不歸，下落不明。聯合後勤總司令部第一補給區司令富文，即將王仁珊之妻扣押，守衛庫丁亦被扣押。同時辦理善後事宜：(1) 飭派官兵清除附近殘彈破片；(2) 整理倉庫；(3) 派消防隊滅除餘火；(4) 趕造損失清冊，呈報國防部及聯勤總部；(5) 修理炸毀門窗；(6) 調查附近民屋損失；(7) 派定毛啓芳代理該分庫長。

### (四) 查究起因及審理

#### 要犯

該案發生後，首都衛戍司令部協司令即飭無錫指揮所參謀長毛森於十二月八日下午由蘇來滬調查。九日上午，第一補給區司令富文中將即會同毛參謀長及後勤總部派來之視察專員雷諾傑少將聯袂同赴出事地點視察。十二日富文司令會同國防部第四廳第一處處長凌承緒等再度至該庫查勘，同時國防部兵工署長楊繼曾中將亦奉派來滬調查勘察。連日富文司令官又會同楊署長暨凌副處長等詳細審訊有關人員。至十四日，由肇事地點發

掘查察結果，已判明該案肇事原因，實係浙江供應處朱班長與庫兵兩人點數解交手榴彈時，移動失慎所致。爆炸時間即在解交手榴彈完畢正上車時所發生。爆炸地點係該批甫經卸下之手榴彈堆置所在地。

十二月十八日，富文司令官接奉國防部訓令，該司令及該區軍械處長毛盛樺，第二軍械補給庫庫長傅濟民等以該案職責所在，難辭其咎，着均革職留任，聽候查辦。二十日，國防部次長秦德純奉命來滬審理該案，該部主任軍法官包啓黃及書記官盛元泉亦先日抵滬。秦次長赴江灣出事地點切實查勘後，經數日之偵訊，始於二十四日正式舉行會審，由秦德純次長主審，審判官為軍法處長曾昭貽，稽查處長陶一珊，軍法主任包啓黃，軍法第一科徐士高。是日被訊者，有毛盛樺，鄧執之（王仁珊之保證人）、傅濟民、監護兵排長殷某、浙江供應局運輸兵方財發、黃英桂、袁銘財、熊映南，勤務兵勞有鏗、王友清、杜德炎、藍蔚（吳汝鏡之保證人）、葉素華（王仁珊妻）、趙盛璧（吳汝鏡妻）等十餘人。審問結果，此次爆炸原因只能推定為手榴彈不慎落地，引動起火。而庫長傅濟民以負有直接責任，遂被收押。秦次長以任務完畢，即於二十五日晚返京覆命。

至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該案逃犯分庫長王仁珊突於晚十一時四十五分歸來，當即自動向第一補給區司令部投案。二日，由富文司令親自提審。三日，復由警備司令部滬東稽查所副所長嚴滋提審，所供與過去在押之

人犯供詞略同。同日，開釋王仁珊之妻葉素華。次日，王仁珊已由滬車稽查所審訊完畢，仍交回第一補給區司令部看守，聽候國防部令決定。該部遂於五日再派主任軍法官包啓黃來滬審訊。六日下午，包法官會同嚴副所長，將王仁珊解警備司令部軍事法庭審訊，經審理擬判，嗣由國防部核准如下：軍械補給庫第一分庫長王仁珊處無期徒刑，軍械庫庫長傅濟民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人運大隊上士班長方財發處有期徒刑一年。富文中將司令、軍械處少將處長毛盛樺、上校科長鄧

## 7 兩大運動會

三十五年六月，本市會舉行規模盛大之運動會兩次：一為首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田徑賽運動會，一為上海市公開運動大會。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田徑賽運動會

專科以上學校田徑賽運動會，係由本市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委員會所主辦，請吳市長為大會總裁，於六月一日下午一時在虹口中正公園舉行，參加角逐者計有交通、復旦、約大、滬江、之大、大同、市立體專、誠明文學院、立信會計等九校。開幕時吳市長親臨致訓。決賽結果，約大獲得男女二總錦標。男子亞軍為交大，女子亞軍由交大、市立體專及滬江三校分獲。茲將各運動員比賽成績列表如下：

### (1) 男子組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成績      |
|--------|---------|---------|---------|---------|---------|
| 一百公尺   | 宋伯希(體專) | 黃瑞埭(交通) | 鄧國璋(約翰) | 梁志强(滬江) | 十一秒七    |
| 二百公尺   | 黃瑞埭(交通) | 雷爾(交通)  | 陳秉中(約翰) | 張有昌(交通) | 二十五秒    |
| 四百公尺   | 王為公(約翰) | 沈植民(約翰) | 林燦然(滬江) | 俞爾稼(約翰) | 五十八秒一   |
| 八百公尺   | 鄧志雄(約翰) | 林燦然(滬江) | 張企繁(體專) | 王基(體專)  | 二分十二秒七  |
| 千五百公尺  | 鄧志雄(約翰) | 王基(體專)  | 張企繁(體專) | 沈哲明(約翰) | 四分四十七秒三 |
| 鉛球     | 巴力士(約翰) | 郭其昌(大同) | 梁定偉(交通) | 郭志雄(約翰) | 十二公尺四一  |
| 標槍     | 巴力士(約翰) | 蔣彥胤(大同) | 鄭德耀(滬江) | 趙孝山(交通) | 四二公尺一〇  |
| 鐵餅     | 巴力士(約翰) | 郭其昌(大同) | 郭志雄(約翰) | 楊永康(復旦) | 三十五公尺五八 |
| 跳高     | 周懿榮(交通) | 黃泰(體專)  | 鄧國璋(約翰) | 宋伯希(體專) | 一公尺六〇   |
| 跳遠     | 鄭顯基(交通) | 雷爾(約翰)  | 古鴻生(約翰) | 鄧鏡彤(交通) | 五公尺九四   |
| 八百公尺接力 | 交大      | 約大      | 市體專     | 周懿榮(交通) | 一分四十八秒四 |

### (2) 女子組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成績  |
|------|---------|---------|---------|---------|-----|
| 五十公尺 | 李家嬌(約翰) | 殷岱宗(體專) | 胡昌銘(交通) | 陳永淑(滬江) | 八秒二 |

大事概要

B 九

大事概要

B 10

|        |         |         |         |         |       |
|--------|---------|---------|---------|---------|-------|
| 百公尺    | 李家嬌(約翰) | 李森(約翰)  | 王祖鑒(交通) | 陳永淑(滬江) | 十五秒六  |
| 跳高     | 蘇紹儀(復旦) | 李文富(交通) | 殷岱宗(體專) | 彭佩瑛(復旦) | 一公尺一七 |
| 跳遠     | 殷岱宗(體專) | 徐慰慈(滬江) | 李文富(交通) | 王祖鑒(交通) | 三公尺六八 |
| 鉛球     | 廖曼華(約翰) | 顧華韞(滬江) | 蘇紹儀(復旦) | 錢松若(滬江) | 七公尺六八 |
| 壘球     | 廖曼華(約翰) | 薛德音(約翰) | 薛德音(約翰) | 陳麗瓊(復旦) | 四〇公尺  |
| 四百公尺接力 | 交大      | 市體專     | 滬江      |         |       |

(二) 全市公開運動大會

會

上海市公開運動大會由上海市體育協會田徑委員會主辦，於六月九日上午九時起在虹口中正公園舉行，為勝利後第一次之全市

(1) 男子組

運動大會。公園內搭設司令台，台旁設衛生組及救護組，吳市長宣司令相繼蒞臨，情緒熱烈。九時正，大會開幕，由教育局長顧毓人、器械、石擔舉重等表現，頗見精神。下午舉行之田徑賽，有男女決賽十六項。比賽結果，談清得十七分爲男子冠軍，王學武得十三分爲亞軍，朱子卿得十一分爲季軍。女子以袁品禮得十六分爲冠軍，林建秀與莊銘箴各得十五分並列亞軍。男女各運動員比賽成績列表如下：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成績      |
|--------|-----|-----|-----|-----|---------|
| 百公尺    | 談清  | 黃瑞棣 | 林仲秋 | 朱沙飛 | 十二秒二    |
| 二百公尺   | 談清  | 朱沙飛 | 容承彪 | 黃瑞棣 | 二十四秒九   |
| 四百公尺   | 談清  | 張之青 | 沈哲民 | 楊松根 | 五六秒六    |
| 八百公尺   | 林燦然 | 楊松根 | 萬金生 | 沈哲民 | 二分十三秒八  |
| 一千五百公尺 | 樓文敖 | 劉廣發 | 鄧志雄 | 呂鴻高 | 四分三十二秒  |
| 萬公尺    | 樓文敖 | 劉廣發 | 呂鴻高 | 劉德洪 | 三十六分八秒三 |
| 百十公尺高欄 | 陸秉中 | 張邦綸 | 林挺民 | 嚴善鑫 | 二十秒八    |
| 四百公尺中欄 | 朱沙飛 | 張之青 | 陳秉中 | 林挺民 | 一分六秒    |
| 跳高     | 王裕光 | 洗百銘 | 張邦綸 | 劉捷  | 一公尺六六七五 |
| 跳遠     | 張嘉夔 | 劉懷塘 | 談清  | 王學武 | 六公尺〇七   |
| 三級跳遠   | 張嘉夔 | 林挺民 | 張國安 | 徐昌明 | 十二公尺〇三五 |
| 十二磅鉛球  | 朱子卿 | 唐乃良 | 王學武 | 方國樑 | 十一公尺二八  |

鐵餅 王學武 宋子卿 方國樞 董慰明  
 標槍 王學武 宋子卿 方國樞 董慰明  
 五十七公尺九四  
 五十二公尺

(2) 女子組

| 項目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成績      |
|--------|-----|-----|-----|-----|---------|
| 一百公尺   | 袁品禮 | 林建秀 | 王秀鳳 | 林定月 | 八秒二     |
| 二百公尺   | 林建秀 | 張雅令 | 姚寶娟 | 林定月 | 十六秒一    |
| 四百公尺   | 林建秀 | 姚寶娟 | 張雅令 | 王毓華 | 三十五秒七   |
| 八百公尺   | 袁品禮 | 莊銘箴 | 林建秀 | 張雅令 | 三公尺七八五  |
| 一千六百公尺 | 莊銘箴 | 袁品禮 | 王秀鳳 | 周文儀 | 一公尺二〇   |
| 三千二百公尺 | 莊銘箴 | 袁品禮 | 王文祥 | 談秀珍 | 八公尺〇三   |
| 五千公尺   | 莊銘箴 | 袁品禮 | 王文祥 | 談秀珍 | 二十九公尺六二 |

# 8 選舉上海小姐

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上海市籌募委員會為  
 積極救濟三百萬流離失所之蘇北難胞起見，  
 特舉辦選舉上海小姐。同時舉行園游會，選  
 舉票每張五千元，全部收入充作救濟蘇北難  
 民之用。

上海小姐之選舉，分為四組：上海小姐  
 組、平劇皇后組、歌唱皇后組及舞國皇后組  
 。各組分別選舉，各候選人須具表登記，表  
 內填明應選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服務處  
 所、通訊處電話、身長、體重、特長等項。  
 截至舉行競選園遊會之一日止，參加各組  
 之候選人已逾五十人，據所填表格之統計  
 ，各組候選人之年齡最大者為二十八歲，最  
 輕者為十七歲；身長為五呎至五呎四吋；體  
 重平均百磅左右。其時水馬龍，  
 甯路新仙林舞廳，式開始。其時水馬龍，  
 盛況空前。場內及露天舞池四周，  
 人山人海，幾無隙地。此時來賓開始將選舉  
 票紛紛投入各組票箱內。自由蘇北難民救濟  
 協會總幹事王先有、徐景賢、徐景賢、徐景賢  
 等致詞。八時二十分，園游會開始。由徐景賢  
 主持，表演，歌星獨唱及  
 熾火等餘興。十時，競選開始。外圍彩綢  
 之各組票區分別主席台前，計製綵綢者為平  
 劇組，青綢者為歌唱組，粉紅綢者為舞后組  
 ，朱紅綢者為上海小姐組。十一時五分，由  
 王家珍等八員開團計票，於杜月笙主委等  
 監視之下逐一點票，於是上海小姐暨各組  
 皇后亞后遂於十一時三十分起，先後誕生。

茲將當選之上海小姐暨各組皇后及其所得票  
 數列後：

| 組別   | 當選人 | 所得票數  |
|------|-----|-------|
| 上海小姐 | 王韻梅 | 六五五〇票 |
| 第一名  | 謝家驊 | 二五四三票 |
| 第二名  | 劉德明 | 八五〇票  |
| 第三名  | 言慧珠 | 三七七〇票 |
| 平劇皇后 | 曹慧麟 | 一六〇〇票 |
| 亞后   | 韓菁菁 | 二〇〇〇票 |
| 歌唱皇后 | 張伊雯 | 一〇〇〇票 |
| 亞后   | 管敏莉 | 二三一五票 |
| 舞國皇后 | 顧麗華 | 五〇〇票  |
| 亞后   | 顧麗華 | 五〇〇票  |

大事概要



中國國貨

新新公司

永安公司

先施公司

大新公司

麗華公司

上海最完備之六大百貨公司

搜羅  
美備

分類  
營業

價格  
平準

南京路三三七號  
電話九八四八四

南京路七二〇〇號  
電話九七二〇〇

南京路六三五號  
電話九八二八二

南京路六九〇號  
電話九八〇八〇

南京路八三〇號  
電話九七〇〇〇

南京路二七〇號  
電話九七〇七〇

# 三土地·人口

## 1 土地

### (一) 上海疆域沿革

上海古稱濱海斥鹵之地，禹貢揚州之域。春秋屬吳，後屬越；戰國屬楚，相傳楚威王滅越，封春申君黃歇於此。秦隸膠縣，領於會稽郡。漢名婁縣，初屬荊國，後屬吳國，尋屬江都國，武帝時復爲會稽郡，屬揚州，而婁仍隸焉。後漢屬吳郡，隸揚州刺史部，建安中仍爲朱治奉邑。三國吳爲婁侯國；晉屬吳郡，隸揚州部；宋齊因之。梁天監間，以婁縣地改置信義縣，屬信義郡，今地卽爲信義縣南境地。大同初，復併信義地置崑山縣，仍屬於吳郡，今地又爲崑山縣地。陳因之。隋省入常熟，尋復置崑山縣，改屬蘇州，隸揚州行臺。唐天寶十年（七五一），析崑山、海鹽、嘉興三縣地置華亭縣，屬蘇州，隸江南東道，其東北境之華亭海，卽今上海境也。五代隸吳越國，初屬開元府，旋屬中吳軍節度使，尋又改屬秀州。宋季仍五代之舊，隸兩浙路。紹興中，設市舶提舉司及權貨場，名上海鎮：是爲上海立鎮之始。

宋慶元初，屬嘉興府華亭縣。元至元二

十七年（一二九〇），因知府僕散翰文之請，析華亭縣之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置上海縣，屬松江府，隸江浙行省。轄境東至海，南至華亭縣境，西至平江路崑山州，北至平江路嘉定州，南北四十八里，東西一百里，領鄉五，領保二十有六：是爲上海建縣之始。

明初仍屬松江府，直隸南京。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析縣西境之新江、北亭、海隅三鄉置青浦縣，尋廢。萬曆三年（一五七五）復置，又析北亭新江二鄉之未盡者益之。清屬府如明，隸江南布政使司；康熙初，分隸江蘇布政使司。雍正二年（一七二四）析西南境長人鄉地建南匯縣；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再割高昌鄉濱海之地十五圖，隸川沙撫民廳。由是上海僅存長人鄉三保，高昌鄉九保，視始立縣時之疆域，不及三之一矣。鴉片戰役結束，中外第一次不平等之南京條約成立，上海遂於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開闢爲中外通商五口之一。嗣於二十五年（一八四五）及二十九年（一八四九）相繼設立英法兩租界，於是濱海僻縣，一躍而居全國重要之位置。

民國肇建，廢除道、府、州、廳，改爲江蘇省直轄。三年（一九一四）復設道官制，改各特別市爲市，直隸行政院。同年七月，改稱上海市，轄境仍特別市之舊。二十六年

土地·人口

(一九三七)八月，日寇侵滬，十一月國軍西撤，全市淪陷。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抗戰終告勝利結束，市區光復，主權損失幾及百年之租界，亦由盟邦交還。於是金甌無缺，主權復完，生聚教訓，發揚光大，是所望於來茲(據市通志稿、上海縣志及上海市政概要)。

(二) 上海市四界表

| 界別 | 鄰縣        | 名稱 |
|----|-----------|----|
| 東界 | 川沙縣南匯縣    |    |
| 南界 | 南匯縣奉賢縣    |    |
| 西界 | 嘉定縣青浦縣松江縣 |    |
| 北界 | 寶山縣又濱揚子江  |    |

【附註】根據民國十九年上海市土地局印行之上海市區域圖，又據上海市地方協會編印之上海市統計。

(三) 上海市位置表

| 界至位置   | 經緯度及地點       |
|--------|--------------|
| 東經     | 一二一度二八分四八·零秒 |
| 北緯     | 三一度一四分四八·〇七秒 |
| 市政中心地點 | 市政府所在地之棋杆    |
| 東經     | 一二一度三九分〇秒    |

| 東極                          | 西極                                         | 南極                                       | 北極                                            |
|-----------------------------|--------------------------------------------|------------------------------------------|-----------------------------------------------|
| 北緯 三一度一九分三〇秒<br>地點 高橋區高橋港東塘 | 東經 一二一度一七分二〇秒<br>北緯 三一度一三分二〇秒<br>地點 新涇區諸翟鎮 | 東經 一二一度一九分二〇秒<br>北緯 三一度〇分〇秒<br>地點 閔行區閔行鎮 | 東經 一二一度二七分〇秒<br>北緯 三一度二四分四〇秒<br>地點 楊行區王家牌樓潘家宅 |

【附註】據市政府統計處編印之上海市公務統計報告。但據二十二年上海市地方協會編印之上海市統計，上海市之經緯度如下：東至東經一二一度三七分，西盡東經一二一度二〇分，南起北緯三一度九分，北迄北緯三一度二四分。雙方數字稍有差異，志以待考。

(四) 上海全市面積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成立時，市行政區域範圍除舊公共租界與舊法租界之二個特區外，共轄三十市鄉，東西約廣七十里，南北約袤百餘里，佔地一百十餘萬畝，合二千六百九十二方里，即八百九十三

C 二

平方公里。市府復員之後，行政區域與戰前稍有不。據市政府統計處編印之上海市公務統計報告所載，上海市幅員東西為四十三公里，南北為四十八公里，面積為一、三三九、七四〇市畝，約合六一七、九九五平方公里。其尚未接收之區域，並未計入。

(五) 上海市原有各市鄉田畝額數表

| 舊屬縣名 | 市鄉名    | 面積畝數    |
|------|--------|---------|
| 上海縣  | 市鄉名    | 四五、一〇九  |
|      | 滬南市    | 六、六六三   |
|      | 閔北市    | 一一八、六一二 |
|      | 浦淞市    | 三二、七五一  |
|      | 洋涇市    | 四六、四七七  |
|      | 引翔鄉    | 二一、一七〇  |
|      | 法華鄉    | 三二、五三八  |
|      | 曹行鄉    | 四〇、七七三  |
|      | 漕河涇鄉   | 三一、二三八  |
|      | 塘灣鄉    | 五六、九一九  |
|      | 閔行鄉    | 三一、七七四  |
|      | 馬橋鄉    | 一四、〇八二  |
|      | 顯橋鄉    | 三二、九七八  |
|      | 北橋鄉    | 三二、七五三  |
| 三林鄉  | 二五、三三九 |         |
| 楊思鄉  | 一八、五〇九 |         |
| 陳行鄉  |        |         |
| 塘橋鄉  |        |         |

寶山縣

陸行鄉 三九、〇五九  
吳淞鄉 三八、〇一四  
高橋鄉 一九、〇八八  
殷行鄉 三六、九三〇  
楊行鄉 三三、一四八  
江灣鄉 四四、一八四  
大場鄉 五八、一五一  
彭浦鄉 七〇、〇一九  
眞如鄉 一七、三二七  
莘莊鄉 五一、七六二  
七寶鄉 三七、三一五  
周浦市 二四、三〇四  
七寶鄉 一七、五四五  
七寶鄉 一七、五八〇

松江縣

南匯縣 一、一〇五、六九四  
青浦縣 一、一〇五、六九四  
總計 一、一〇五、六九四

〔附註〕據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調查。表內而積畝數概取整數，其原有小數者，用四捨五入法捨棄之。  
又舊公共租界面積，據費唐報告爲五、五八四畝，約合三六、七三六舊畝。法租界佔地一五、一五〇畝。是以上海全市田畝總數舊時應爲一、一六七、五八〇畝。

(六) 上海市之行政區劃

本市管轄區域，戰前除租界區域外，共分三十市區：已經接收者爲滬南、漕涇、法華、浦淞、閘北、引翔、殷行、吳淞、江灣

土地·人口

、彭浦、眞如、高橋、高行、陸行、洋涇、塘橋、楊思十七區，尙未接收者爲曹行、塘灣、閔行、北橋、顧橋、馬橋、三林、陳行、大場、楊行、七寶、莘莊、周浦十三區。各區地域之劃分，大抵仍昔時自治區域及滬商埠區域之舊。清季上海縣勸學所成立時，曾就成豐間辦理團防局所劃區域，改設二十四學區。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自治公所成立，即本以前劃定之學區歸併爲十五自治區。民國改元，江蘇臨時省議會曾有江蘇暫行市鄉制之公佈，於是又劃分全境爲十九市鄉。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乃以上海縣全境，與寶山縣屬之吳淞市、及高橋、殷行、江灣、彭浦、眞如五鄉之地，悉歸統轄。次年國民革命軍鎮定江蘇，上海遂於七月間改設特別市，就上述淞滬區域外，並劃寶山縣之大場、楊行二鄉，松江、青浦兩縣之七寶鄉一部分，松江縣之莘莊鄉一部分，南匯縣之周浦鄉一部分，共計三十市鄉，悉歸市轄。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上海縣屬之十一市鄉，及寶山縣屬之六市鄉，先由特別市政府接收管轄，一律改稱爲區，各區境域，亦大都仍各市鄉舊壤，甚少變更。中日之戰，市區淪入敵僞手中，各區壤域自不免遭受變更。迨戰事告終，市府復員，八載淪陷，庶政荒蕪，市區舊制猶未盡復，爲行政上之便利，全市暫依舊時警局所轄警區地段劃分爲三十二區。茲將新劃管轄區域及舊時市區之界址面積等，分別列表於次。

(1) 上海市暫劃各管轄區域表

| 區別  | 原名  | 管轄區域                               |
|-----|-----|------------------------------------|
| 第一區 | 黃浦  | 東濱黃浦江，南界新開河，西界山西南路，北沿蘇州河。          |
| 第二區 | 老閘  | 東界山西路、山東路，南界中正路、西藏路，北臨蘇州河。         |
| 第三區 | 邑廟  | 東濱黃浦江，南界大馬路，西界西藏路，北界嘉路。            |
| 第四區 | 蓬萊  | 東南俱濱黃浦江，西界北界肇嘉路。                   |
| 第五區 | 嵩山  | 東界製造局路、西藏南路，南界黃浦江，西界班路及重慶南路，北界中正路。 |
| 第六區 | 盧家灣 | 東界魯班路，重慶南路，南界日暉路及陝西路，西界北界中正路。      |
| 第七區 | 常熟  | 東界日暉路及陝西路，南界黃浦江，西界長樂路、宛平路，北界長      |



|      |      |        |
|------|------|--------|
| 第二區  | 老開   | 〇·八九九  |
| 第三區  | 邑廟   | 一·五九三  |
| 第四區  | 蓬萊   | 五·九二七  |
| 第五區  | 嵩山   | 四·〇四七  |
| 第六區  | 盧家灣  | 三·八九一  |
| 第七區  | 常熟   | 八·七三七  |
| 第八區  | 徐家匯  | 五·七二六  |
| 第九區  | 長甯   | 五·一八九  |
| 第一〇區 | 靜安寺  | 三·八四七  |
| 第一一區 | 新成   | 二·五八六  |
| 第一二區 | 江甯   | 二·九三四  |
| 第一三區 | 普陀   | 二·三一八  |
| 第一四區 | 閘北   | 四·九一四  |
| 第一五區 | 北四川路 | 二·四〇五  |
| 第一六區 | 虹口   | 一·六五四  |
| 第一七區 | 北四川路 | 七·一九九  |
| 第一八區 | 提籃橋  | 四·一二三  |
| 第一九區 | 榆林   | 五·〇六五  |
| 第二〇區 | 楊樹浦  | 一一·二〇八 |
| 第二一區 | 新市街  | 二〇·七一九 |
| 第二二區 | 江灣   | 四四·四七〇 |
| 第二三區 | 吳淞   | 二五·五四四 |
| 第二四區 | 大場   | 六五·四七三 |
| 第二五區 | 新涇   | 六五·六六六 |
| 第二六區 | 龍華   | 九七·五七六 |

土地·人口

|      |    |         |
|------|----|---------|
| 第二九區 | 楊思 | 三六·六九〇  |
| 第三〇區 | 洋涇 | 五六·四六〇  |
| 第三一區 | 高橋 | 八一·六七〇  |
| 第三二區 | 眞如 | 三七·〇六〇  |
| 總計   |    | 六一七·九九五 |

【附註】據市政府統計處民國三十五年上半年度上海市統計半年刊。表內數字係勘定之數。

(3) 上海市舊有市區面積統計

| 區別  | 市畝數   | 方里數  | 方公里數 |
|-----|-------|------|------|
| 黃浦區 | 四九、三三 | 九·九  | 三·八  |
| 滬南區 | 二六、五〇 | 五·四  | 一·七  |
| 漕涇區 | 五〇、四三 | 三·九  | 一·〇  |
| 法華區 | 二六、七七 | 五·八  | 一·九  |
| 浦淞區 | 三三、二五 | 一·三  | 〇·四  |
| 閘北區 | 三三、五〇 | 二·七  | 〇·九  |
| 引翔區 | 四〇、九〇 | 八·三  | 二·一  |
| 殷行區 | 四四、四五 | 九·三  | 二·四  |
| 吳淞區 | 二五、二五 | 五·四  | 一·六  |
| 江灣區 | 四九、九六 | 一三·四 | 三·三  |
| 彭浦區 | 一八、四五 | 三·九  | 一·〇  |
| 眞如區 | 五五、五九 | 二·七  | 〇·七  |

| 總計 | 域      | 區     | 收     | 接     | 未     | 尙     | 域      | 區     |
|----|--------|-------|-------|-------|-------|-------|--------|-------|
| 合計 | 曹行區    | 塘灣區   | 閔行區   | 北橋區   | 顯橋區   | 馬橋區   | 三林區    | 陳行區   |
| 合計 | 楊思區    | 塘橋區   | 洋涇區   | 陸行區   | 高行區   | 高橋區   | 合計     | 周浦區   |
| 合計 | 五九、二六五 | 二二、七五 | 四〇、〇二 | 四〇、六二 | 五三、七二 | 六八、七五 | 五九、二六五 | 二一、八四 |
| 合計 | 八七、二二  | 八一、二〇 | 三九、一〇 | 五三、三三 | 三六、九二 | 七三、一八 | 二二、〇七  | 四四、七六 |
| 合計 | 一六、九四  | 一六、九四 | 四六、一五 | 一七、六六 | 三三、二五 | 一四、二六 | 一五、五五  | 一五、五五 |
| 合計 | 五七、五二  | 二二、八五 | 一四、八四 | 一九、三四 | 二六、三三 | 二七、九二 | 三三、二七  | 二六、三三 |
| 合計 | 八三、二六  | 三三、四四 | 二六、三三 | 二七、九二 | 三三、二七 | 二六、三三 | 三三、二七  | 二六、三三 |

【附註】據上海市政府工作報告：依照前寶山縣清丈局報告書及民國十九年上

上海市區域編製而成。

表內未接收區域中大場、七寶、莘莊三區，在戰後已由市府管轄，楊行區則仍劃歸江蘇省寶山縣治理。

### (七) 上海市地勢概說

上海市位於江蘇省之東南：東瀕大海，西接蘇松，南倚黃浦，北枕長江。其地無山陵湖泊，惟一望平疇，沃野數百里；黃浦、吳淞兩幹河，縱橫交貫，塘浦錯綜，密如蛛網，是以古有澤國之稱。附近一帶，皆由揚子江流來之泥沙沖積而成，屬於江南三角洲之一部。沿海有護塘圍隄，藉以保護海岸，免遭潮汐冲刷；內地土壤肥美，物產豐饒，交通便利，戶口殷繁，為全國之冠。茲分志其形勢於次。

#### (1) 地勢高度

全市地勢平坦，自此而西南至嘉興杭州，西北至蘇州江陰，勢稍高聳。設以吳淞水位零點為基準，則吳淞口之地面高度為十二英尺，蘇州及太湖沿岸一帶皆為十三英尺，江陰為十四英尺，海甯為二十英尺，杭州為三十英尺，可見江南三角洲平原之全部，傾斜度甚小。若僅就上海一市而論，平均高度約為十二英尺有半。

#### (2) 港灣形勢

上海為中國唯一之大商港，其港道即由

黃浦江水道構成。據濬浦局所規定之港區，以江南製造局為港道上端，東溝口為港道下端，全長計五萬四千英尺，中有彎曲五處。兩岸距離自一千零八十英尺至二千英尺不等，除周家嘴沙灘外，即最小潮線亦有一千至二千英尺之寬度，惟深達二十四英尺之水道，港寬平均僅七百五十英尺而已。港內收容船舶之能力，約在四十萬噸以上，即二千噸至萬噸之輪船同時可並泊至七十艘左右焉。自外洋或沿海各地而來之船隻，須先經揚子江口，然後經吳淞而入黃浦。口外東北海面並無礁石，離海岸三十海里外，有六十英尺之深水；東南海面多島嶼沙洲，頗為航行之障礙，故須循島嶼間所立燈塔浮標等指定之水道而行。

#### 附記

上海自淪陷於日敵之後，一切建設事業幾盡遭擄奪與破壞，即上海港亦因濬浦局所有船隻廠場被敵佔用之故，航道失修達八年之久，沿浦碼頭淤塞尤甚，馴至商輪停靠發生困難。抗戰結束，濬浦局將為組織機構接收後，立即恢復工作，經一年來整理修繕，工作頗能順利進展。截至八月底止，濬浦工程之挖泥數量，每月可達一六八、二六七立方碼，與戰前之二十五萬立方碼相較，已有其百分之六十七。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八月底止，挖泥約達一百萬立方碼。此項泥土即用吹泥方法，填高沿浦低地。關於測量工作，吳淞口外之神灘測量工事，以該局所屬惟一之出海測量船「利量」號，尚未收回

，一時猶無從施測與疏濬。惟蘇州河自外白大橋至中山路橋一段，已全部測竣；又沿浦各碼頭自虬江碼頭以至董家渡、周家渡等等處亦已測竣二十餘處。候艦船全部歸回，廠場器材補充完備，戰前之工作效能，自不難恢復。

#### (3) 河道

##### (A) 上海市河道系統

依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十月十六日，上海市政府所公佈之上海市河道系統；全市河道，分為左列四種。

- 甲、一等幹河 其目的為謀世界商運之得由海洋以達本國腹地，使本市與本埠以外各埠重要航運水道之連絡通暢，蓄洩有富，以收發展其農工商業之利為原則。
  - 乙、二等幹河 其目的為謀本市區以內，各主要河道之互相運貫，蓄洩有富，以收本市內航行灌溉之通暢盡用為原則。
  - 丙、一等支河 其目的為謀較為狹短支流之得與主要幹河連絡，並使其分佈於流域中，以收蓄洩調劑，灌溉農田，居民飲料等水利，而於航運並無重大關係者為原則。
  - 丁、二等支河 其目的為謀一切細小支流塘渠之得與一等支河，或二等幹河連絡，而收各小區域內之灌溉、飲料、消防等水利，而於航運並無關係者為原則。
- 一等幹河(原已接收各區)

|     |     |              |                     |
|-----|-----|--------------|---------------------|
| 河名  | 黃浦江 | 蘊藻浜          | 吳淞江                 |
| 經過  | 全市  | 吳淞區殷行區楊行區大場區 | 舊特別區閘北區彭浦區眞如區法華區浦淞區 |
| 舊市區 |     |              |                     |

二等幹河(原已接收各區)

|     |           |        |        |           |        |           |        |        |        |     |                  |
|-----|-----------|--------|--------|-----------|--------|-----------|--------|--------|--------|-----|------------------|
| 河名  | 日暉港       | 大將浦    | 白運涇    | 彭越浦       | 走馬塘    | 上澳塘       | 莊家涇    | 春申塘    | 高橋港    | 洋涇港 | 楊思港              |
| 經過  | 浦肇河       | 趙家溝    | 運涇     | 西瀾浦       | 界浜     |           | 橫瀝     | 長橋港    |        |     | 長浜               |
| 舊市區 | 滬南區法華區漕涇區 | 高行區陸行區 | 塘橋區楊思區 | 彭浦區江灣區大場區 | 殷行區引翔區 | 法華區浦淞區漕涇區 | 浦淞區七寶區 | 漕涇區莘莊區 | 高橋區高行區 | 洋涇區 | 楊思區周浦區<br>三林區陳行區 |

一等支河(原已接收區域)

土地·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名  | 北泗塘    | 小吉浦 | 錢家浜 | 鵝臚浦    | 橫浜河 | 泗塘  | 沙涇港 | 楊樹浦     | 虬江     | 桃樹浦 | 下槎浦    | 孫基港 | 許浦  | 收贖港 | 李從涇 | 張家塘    | 龍華港    | 楊家浜 | 鹹塘浜 | 都台浦 |
| 經過  | 南泗塘    |     |     | 葑村塘    | 俞涇浦 |     |     |         |        |     |        |     |     | 新涇港 |     |        | 漕河涇    |     |     | 蘆九塘 |
| 舊市區 | 吳淞區殷行區 |     | 殷行區 | 江灣區大場區 | 江灣區 | 引翔區 |     | 舊特一區引翔區 | 引翔區眞如區 | 眞如區 | 眞如區嘉定縣 | 浦淞區 | 浦淞區 | 浦淞區 | 法華區 | 漕涇區七寶區 | 漕涇區七寶區 | 高橋區 | 高行區 | 高行區 |

|         |        |
|---------|--------|
| 馬家浜(西溝) | 陸行區洋涇區 |
| 莊家溝     | 陸行區洋涇區 |
| 華漕涇     | 塘橋區洋涇區 |
| 中汾涇     | 塘橋區楊思區 |

二等支河過於繁多，難以列舉。故凡在上表以外之河流，皆爲二等支河。尚未接收各區

|      |     |              |    |     |
|------|-----|--------------|----|-----|
| 等    | 級   | 河名           | 經過 | 舊市區 |
| 二等幹河 | 俞塘  | 曹行區塘灣區北橋區閔行區 |    |     |
| 二等幹河 | 橫瀝  | 七寶區莘莊區北橋區閔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瞿家浜 | 吳淞區楊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沙浦  | 楊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黃泥塘 | 楊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華涇港 | 曹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塘春涇 | 曹行區塘灣區       |    |     |
| 一等支河 | 鴛鴦河 | 曹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馬屯涇 | 曹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六磊塘 | 曹行區莘莊區北橋區顯橋區 |    |     |
| 一等支河 | 小來港 | 七寶區莘莊區顯橋區馬橋區 |    |     |
| 一等支河 | 竹岡塘 | 閔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沙岡  | 顯橋區北橋區閔行區    |    |     |
| 一等支河 | 唐子涇 | 塘灣區          |    |     |

C 七



|      |                 |        |
|------|-----------------|--------|
| 一等支河 | 三林塘             | 三林區周浦區 |
| 一等支河 | 鶴坡塘             | 陳行區    |
| 一等支河 | 周浦塘             | 陳行區    |
| 二等支河 | 凡在上列各河之外者皆爲二等支河 |        |

(B) 上海市幹河長度一覽表

| 一等幹河 | 河名  | 起點  | 終點  | 野長      | 度  |
|------|-----|-----|-----|---------|----|
|      | 黃浦江 | 澱山湖 | 揚子江 | 一一三、九〇〇 | 公尺 |
|      | 吳淞江 | 太湖  | 黃浦江 | 一二五、二〇〇 |    |
|      | 蘊藻浜 | 嘉定縣 | 黃浦江 | 一七、五七〇  |    |
| 二等幹河 | 浦肇河 | 蟠龍塘 | 黃浦江 | 一八、三〇四  |    |
|      | 趙家溝 | 川沙縣 | 黃浦江 | 二、七五〇   |    |
|      | 白蓮涇 | 南匯縣 | 黃浦江 | 五、五七〇   |    |
|      | 彭越浦 | 走馬塘 | 吳淞江 | 四、七五〇   |    |
|      | 走馬塘 | 嘉定縣 | 黃浦江 | 一三、七〇〇  |    |
|      | 上澳塘 | 莘村塘 | 李縱涇 | 一五、八〇〇  |    |
|      | 莊家涇 | 黃浦江 | 吳淞江 | 三一、〇四〇  |    |

|     |     |     |        |
|-----|-----|-----|--------|
| 春申塘 | 蟠龍塘 | 黃浦江 | 一八、〇〇〇 |
| 高橋港 | 黃家灣 | 黃浦江 | 一〇、三七〇 |
| 洋涇港 | 華漕澗 | 黃浦江 | 一、〇五〇  |
| 楊思港 | 周浦塘 | 黃浦江 | 一一、〇〇〇 |
| 俞塘  | 松江縣 | 黃浦江 | 二五、〇〇〇 |

(附註) 幹河長度，黃浦、吳淞兩江據濬浦局及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測定。舊屬寶山縣境者，據寶山縣志；舊屬上海縣境者，據上海市港務局調查及上海縣志。

(4) 隄防

(A) 海塘及江塘

本市區域內之隄防，有海塘江塘二種。在高橋區境，沿揚子江濱者，舊稱海塘；以其在吳淞口內浦江之東，故亦稱東塘。塘岸自草庵渡首段起，以愛、育、黎、首、臣、伏、戎、羌、遐、邇、一、體、率、賓、歸、王十六字編號。計全段塘身，由西北而轉向東南，至尾段王字西之黃家灣止，共長四千三百六十四丈。其南即與川沙縣之海塘接，沿海岸曲而西南，直至浙江之海鹽。在吳淞口西岸之塘岸，別於東塘而言，名曰西塘。西塘分兩部：一自蘊藻浜沿揚子江濱迤北經寶山、太倉而入常熟境者，是爲江塘，惟市境所轄，僅吳淞口、談家浜、炮台、南石塘四段，全屬吳淞區境；一自蘊藻浜口迤東

南至虬江口止者，名衣周塘，以其大部份坐落於殷行區衣字周字各圖而得名。江塘長度僅九百餘丈；衣周塘長二千八百四十七丈一尺，以景、行、維、賢、克、念、作、聖、德、建、名、立十二字編號分段。此市境隄防之大略也。

考江海塘建築工程，海塘始於晉，修於唐，增築於明，徒以史志記載簡略，殊不敢必其即爲現時之塘也。今塘築於清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巡撫喬世臣檄寶山縣知縣薛仁錫所築，閱時五月，費用一萬六千餘兩，築成土塘四千一百餘丈。江塘築於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以胡莊橋（今吳淞鎮）至顧涇港一段濱江之地，潮汐衝蕩過甚，由寶山知縣胡仁濟建議興築，所謂護城土塘也。衣周塘亦爲同年所築，蓋因圩岸坍塌，而由士民呈請興修者。嗣後東西兩塘時有增修，而負修築工程之責任者，例由寶山知縣督工，地方紳耆率民夫服役。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水利工程局督辦何慎修，詳請設立塘工歲修局，於是塘工始有主管機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省議會決議撤駐塘委員，局事遂致中輟。六年（一九一七）四月，復經水利局詳請規復。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始由市政府接收管理。此市境隄防之原始，及其經過之歷史也。

(B) 海塘江塘各段丈尺一覽表

| 段 | 落 | 原案丈尺 | 區     | 別   |
|---|---|------|-------|-----|
| 愛 | 字 | 號    | 三八一·五 | 高橋區 |

|      |        |     |
|------|--------|-----|
| 育字號  | 四〇八・〇  | 吳淞區 |
| 黎字號  | 二四一・五  |     |
| 首字號  | 四一〇・五  |     |
| 臣字號  | 二五七・〇  |     |
| 伏字號  | 二〇八・五  |     |
| 戎字號  | 二〇〇・〇  |     |
| 羌字號  | 二一〇・〇  |     |
| 遐字號  | 一五九・五  |     |
| 邇字號  | 二三一・五  |     |
| 一 字號 | 二四九・〇  |     |
| 體字號  | 二〇九・五  |     |
| 率字號  | 三一六・〇  |     |
| 賓字號  | 二〇四・〇  |     |
| 歸字號  | 三一六・〇  |     |
| 王字號  | 三七一・五  |     |
| 海塘合計 | 四三六四・〇 |     |
| 吳淞口  | 一一九・〇  |     |
| 談家浜  | 四〇八・〇  |     |
| 炮台   | 七七・七   |     |

土地・人口

|       |        |     |
|-------|--------|-----|
| 石塘    | 三四一・五  | 吳淞區 |
| 江塘合計  | 九四六・二  |     |
| 景字號   | 一八七・   |     |
| 行字號   | 二四七・五  |     |
| 惟字號   | 二四七・四  |     |
| 賢字號   | 二四八・五  |     |
| 克字號   | 二一一・二  |     |
| 念字號   | 二三六・二  |     |
| 作字號   | 二七〇・三  |     |
| 聖字號   | 三二七・〇  |     |
| 德字號   | 一四四・七  |     |
| 建字號   | 二四五・五  |     |
| 名字號   | 二二七・八  |     |
| 立字號   | 二五四・〇  |     |
| 衣周塘合計 | 二八四七・一 |     |

【附註】三十五年度七八月間，高橋區高橋港以南，由工務局建築新塘一、四五七公尺。

### (八) 上海市地質略說

上海之地質，一言以蔽之，一片沖積土耳。其地既無山嶺起伏，又無巖石透露，歷來向少地質學者注意。吾人今日得以略悉地下之狀態及其歷史，實不得不歸功於穿鑿自流井之結果。

民國八九年（一九一九至一九二〇）時，上海滬浦局因研究土壤性質之故，曾於上海及其附近之沖積平原，穿鑿試驗井八十五處，淺者僅至吳淞水準基點下二十餘英尺，深者達二百六十餘英尺。穿鑿之區域，東起揚子江口，西至蘇州城，北自揚子江南水道，南達杭州灣。穿鑿之結果，證實上海平原之全部，確係沖積土，由砂層與黏土層重疊相間而成。至於石層，當尚在地面下極深之處。接近地表之一層，除浦東之老鶴嘴、九團墩及吳淞砲台一帶，露出砂層外，全平原表面，殆全屬褐色黏土，其厚度隨地而異，約自六十至一百三十五英尺不等。惟在老鶴嘴一帶，浮面先有二十至三十英尺厚之砂層，其下始為黏土層。黏土層之下，又有細砂一薄層，厚度不過在五英尺至二十英尺之間，擴展於地面下六十英尺至一百四十英尺之深處。再下又為黏土層，其厚幾何，及以下更為何物，以非試驗井之深度所及，祇可藉穿鑿自流井所得之紀錄，略窺其大概而已。

上海市區內之自流井，數頗不少，惟深度通常恒不逾二三百英尺，超越此數以外並有詳細紀錄可資查考者，僅長甯路西區工程處，浦東大來碼頭，襄陽南路及哈密路上海自來水公司等處之十餘井而已。其中尤以哈

密路之井穿擊最深，竟達九百二十英尺之深。其處由自然力剝落之泥土。隨江水下流入海。沿途更容納風化侵蝕及雨水冲刷之泥土。因此井之開鑿，洩露上海地面以下之海。於是水內所含物質之量大增。據揚子江水各處自流井發掘之結果，得悉地面褐色黏土層之厚度，平均約為一百二十英尺，最淺者六十英尺，最深者一百二十英尺。最上之粗砂層或礫石層，平均在二百六十英尺深處，然如哈密路之井，鑿至一百六十二英尺深處即已發見，而大來碼頭之井，直至三百八十英尺深處始有發見。自礫石層以下，仍為間疊之黏土層及沙層，有時更間以礫石層，並雜有樹木碎片及貝殼等物。察其情狀俱係濱海及淺海所沉積，因知上海及其附近之平原，古時確曾為海之一部份。惟各自流井俱未鑿至底基巖石層，故沖積土層究有若干厚度，現尚無從加以確定。

至於沖積土之來源，當然由於揚子江水之輸送，故其起源遠在九千里外之西藏高原之土地也。

揚子江之積成，約需六萬餘年。蓋據濬浦局總工程司海德生氏之估計，謂現時揚子江每年輸送之淤泥，足可堆成方一英里，高四百尺已耳（據上海市通志初稿）。

間亦有停止辦理者。市公安局方面，辦理頗見認真，除戶口統計之外，尚有戶口異動登記，按區按月逐項統計之，故市區部分，戶口之實際情形甚為詳盡。茲將戰前八年間各區人口總數表之於次。

# 2 人口

## (一) 戰前上海市歷年人口統計

在中日戰事前，上海市以有租界存在之故，關於人口調查事項，輒由三個行政機構分別辦理：在直轄市區，則由市公安局第二科戶籍股主持；在舊公共租界區域，則由舊工部局主持；在舊法租界區域，則由舊公董局主持。惟工部局對於人口統計，例須五年舉辦一次，其餘四年雖於年報中例有報告，特其數字出之估計，而非直接調查之結果。公董局之調查，例於每年十月舉行，

| 年份    | 國籍 | 直轄市區      | 第一特區      | 第二特區    | 總計        |
|-------|----|-----------|-----------|---------|-----------|
| 一九一一年 | 國人 | 一、六九二、三五五 | 九七、三七九    | 四二、八八五  | 三、〇八五、六二七 |
| 一九一九年 | 外人 | 九、九五五     | 三六、四二二    | 二二、九三三  | 五九、一八八    |
| 合計    |    | 一、七〇一、三〇〇 | 一、〇〇七、八〇八 | 四二四、八〇七 | 三、一三四、八〇五 |

| 二〇年       |           | 二一年       |           | 二二年       |           | 二三年       |           | 二四年       |           | 二五年       |           |
|-----------|-----------|-----------|-----------|-----------|-----------|-----------|-----------|-----------|-----------|-----------|-----------|
| 外國人       | 合計        | 外國人       | 合計        | 外國人       | 合計        | 外國人       | 合計        | 外國人       | 合計        | 外國人       | 合計        |
| 一、八三三、九八九 | 一、八三六、一八九 | 一、〇七〇、五五四 | 一、〇七五、三三二 | 一、〇六五、五五四 | 一、〇七四、七九四 | 一、〇六五、五五四 | 一、〇七四、七九四 | 一、〇六五、五五四 | 一、〇七四、七九四 | 一、〇六五、五五四 | 一、〇七四、七九四 |
| 九八七、三九七   | 一、〇五五、三三二 | 四四一、三四二   | 四四一、三四二   | 四七八、七五五   | 四七八、七五五   | 四七八、七五五   | 四七八、七五五   | 四七九、一九四   | 四七九、一九四   | 四七九、一九四   | 四七九、一九四   |
| 四四〇、八六六   | 四五六、〇三三   | 一六、二二〇    | 一六、二二〇    | 一七、七八一    | 一七、七八一    | 一七、七八一    | 一七、七八一    | 一八、八九九    | 一八、八九九    | 一八、八九九    | 一八、八九九    |
| 三、五二一、五二二 | 三、三三七、四三三 | 三、〇三三、九八五 | 三、〇三三、九八五 | 三、三三〇、九三二 | 三、三三〇、九三二 | 三、三三〇、九三二 | 三、三三〇、九三二 | 三、六三二、五五三 | 三、六三二、五五三 | 三、六三二、五五三 | 三、六三二、五五三 |
| 二、八三三、九八九 | 二、八三六、一八九 | 一、〇七〇、五五四 | 一、〇七五、三三二 | 一、〇六五、五五四 | 一、〇七四、七九四 | 一、〇六五、五五四 | 一、〇七四、七九四 | 一、〇六五、五五四 | 一、〇七四、七九四 | 一、〇六五、五五四 | 一、〇七四、七九四 |
| 二、一四一、三七二 | 二、一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一、二四一、三七二 |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土地·人口

| 二六年       |           | 二七年       |           | 二八年       |           |
|-----------|-----------|-----------|-----------|-----------|-----------|
| 外國人       | 合計        | 外國人       | 合計        | 外國人       | 合計        |
| 二、四二一、六〇〇 | 二、四二一、六〇〇 | 二、四二一、六〇〇 | 二、四二一、六〇〇 | 二、四二一、六〇〇 | 二、四二一、六〇〇 |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一、〇三三、九八五 |
| 四四一、三四二   | 四四一、三四二   | 四四一、三四二   | 四四一、三四二   | 四四一、三四二   | 四四一、三四二   |
| 三、七五五、三七二 | 三、七五五、三七二 | 三、七五五、三七二 | 三、七五五、三七二 | 三、七五五、三七二 | 三、七五五、三七二 |

【附註】直轄市區之人口數，據上海市公安局每年九月之人口統計報告。第一特區即舊公共租界，十九年及二十四年兩年數字係直接調查所得，其餘年份概係估計之數。第二特區即舊法租界，二十四年份未作調查，故表內數字仍二十三年之舊。二十六年戰事勃發，市公安局之調查未見發表，兩租界當局亦未能實施調查，表內所列數字，全部根據舊公共租界衛生處之估計。自二十七年至日敵投降時止，市區戶口之變動極大，但任何方面皆未有準確之調查與正式之報告，此七年中之上海市人口數字紀錄，恐將永久殘闕焉。

(二) 三十五年上海市戶口統計

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日寇在上海燃起戰火以後，市境各區相繼淪為軍事馳逐之地。三月苦戰，村鎮為墟，民生塗炭。嗣後國軍西撤，全市淪陷，如滬南、閘北等繁盛市區，居民相率逃難，殘壁斷垣，蒼涼滿目，向之鬧市，幾乎闔焉無人。其幸而保存者，惟由不平等條約下讓與外人之租界區域一部分耳。再後，太平洋戰爭發生，並此租界部分亦未能長久苟安。八年擾攘，世變萬端，時而租界成為逃難者之樂園，時而因糧食恐慌而疏散人口，時而遭受空襲之威脅，富有者遷地為良，故戶口之變動異常繁劇。敵偽當局雖亦有調查戶口之舉，但變動既多，難求詳確。迨市府復員，在亂離初定，百廢待舉之秋，保甲戶籍仍由警察局長兼辦，嗣為推行戶政，便利工作起見，市政府於十一月間成立民政處，專辦保甲戶口及自治事宜。據民政處整理警察局戶口報告之結果，得悉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底上海全市之戶數為七三

土地・人口

九、九五六戶；男子一、八三七、一四五口，女子一、五三二、九八五口，男女合計共爲三、三七〇、二三〇口。  
 秩序既復，百廢俱興，工商各業亦有復蘇之象，故三十五年之人口數，逐月均見增加，茲將民政處所發表十二月底各區之戶口統計如次。

| 區別  | 戶數     | 口       |         | 共計      |
|-----|--------|---------|---------|---------|
|     |        | 男       | 女       |         |
| 黃浦  | 二二、二五七 | 七九、八二二  | 三三、八四四  | 一一、六六五  |
| 老閘  | 二二、二二二 | 八四、二三三  | 四四、三五五  | 二六、四八八  |
| 邑廟  | 三六、三三三 | 一〇一、五九九 | 七一、六八五  | 一七四、一九九 |
| 蓬萊  | 四九、一八一 | 一三六、七〇二 | 九九、二八四  | 一三五、九八六 |
| 嵩山  | 六五、四九六 | 一八六、二八八 | 一五一、四七四 | 三三六、七六二 |
| 盧家灣 | 二六、五〇九 | 七六、〇七五  | 六七、九四四  | 一四三、〇一九 |
| 常熟  | 二六、八四四 | 七六、一五九  | 六九、三六九  | 一四七、六四八 |
| 徐家匯 | 三三、七二二 | 四一、〇四二  | 三二、三五五  | 七三、三九七  |
| 長甯  | 二二、三八〇 | 七三、一九六  | 五〇、〇九四  | 一二三、二九〇 |
| 靜安寺 | 二八、二〇七 | 八八、五九四  | 七六、〇六五  | 一六四、六五九 |
| 新成  | 五五、二六六 | 一五三、一九二 | 二八、二二二  | 一八一、四一四 |
| 江甯  | 四一、四五六 | 一三二、二二七 | 九四、一五一  | 二二六、四三八 |
| 普陀  | 二四、三七五 | 七二、八七二  | 五九、八九六  | 一三二、七六八 |

|      |        |           |           |           |
|------|--------|-----------|-----------|-----------|
| 總計   | 七九、三六一 | 二、二四九、五七八 | 一、六八〇、四六一 | 三、八三〇、〇三九 |
| 閘北   | 二四、三三四 | 六八、九二〇    | 四四、八四二    | 一一三、七六一   |
| 北站   | 三六、五五五 | 一〇七、五九九   | 七六、三二一    | 一八三、八八〇   |
| 虹口   | 二六、七三三 | 八二、三九二    | 五九、三四六    | 一四一、七三八   |
| 北四川路 | 一五、〇六八 | 四三、四四七    | 三四、一九六    | 七七、六四三    |
| 提籃橋  | 三三、七七三 | 一〇一、一九二   | 七二、八九〇    | 一七四、〇八二   |
| 榆林   | 一九、七四二 | 七九、五六九    | 六一、八〇九    | 一三一、七七一   |
| 楊樹浦  | 一六、一五二 | 四二、〇三三    | 三四、六九五    | 七五、七九八    |
| 新市街  | 六、七三四  | 一六、四四七    | 一四、七三三    | 三一、七三二    |
| 江灣   | 六、八四二  | 一四、九三六    | 一四、四三二    | 二九、三六八    |
| 吳淞   | 五、五六六  | 一四、〇〇九    | 一二、三三三    | 二六、三三二    |
| 大場   | 一〇、三三二 | 三三、〇三三    | 二二、二四九    | 五五、二八二    |
| 新涇   | 一九、〇三二 | 四六、九八三    | 四二、〇四四    | 八九、〇二七    |
| 龍華   | 一八、六四四 | 三六、六四七    | 四一、六三四    | 八〇、二八二    |
| 楊思   | 二二、七六〇 | 三〇、九三三    | 二九、二一九    | 六〇、一四二    |
| 洋涇   | 三九、四〇二 | 九八、一六二    | 八一、九三三    | 一八〇、一三五   |
| 高橋   | 一四、八八八 | 一七、〇四九    | 三四、三九三    | 六一、四四二    |
| 真如   | 八、一九五  | 一九、三三三    | 一八、七三二    | 三六、〇四四    |

【附註】表內數字不包括流動人及外僑戶口。

### (三) 上海市各區最近二年人口比

#### 較表

| 區別  | 民國三十四年  | 民國三十五年  |
|-----|---------|---------|
| 黃浦  | 一一二、〇五〇 | 一一一、六六五 |
| 老閘  | 一二九、六九〇 | 一二八、四二八 |
| 邑廟  | 一四四、四九四 | 一七四、一九四 |
| 蓬萊  | 一七六、七三六 | 二三五、九八六 |
| 嵩山  | 三一八、八五三 | 三三六、七六二 |
| 盧家灣 | 一四三、九四二 | 一四六、〇一九 |
| 常熟  | 一二四、〇五七 | 一四七、六四八 |
| 徐家匯 | 六八、六五一  | 七四、三五七  |
| 長甯  | 一二二、三七〇 | 一二七、二九〇 |
| 靜安寺 | 一六八、五九五 | 一六六、六一四 |
| 新成  | 三〇二、一四一 | 二八一、四二八 |
| 江甯  | 二〇二、八六〇 | 二一六、四六八 |
| 普陀  | 九八、八二八  | 一二九、七六八 |
| 閘北  | 六二、五〇一  | 一一三、七六一 |
| 北站  | 一五四、三八四 | 一八五、八三〇 |

土地·人口

| 區別   | 民國三十四年    | 民國三十五年    |
|------|-----------|-----------|
| 虹口   | 一〇三、三五八   | 一四一、七三八   |
| 北四川路 | 三八、一〇八    | 七七、六四三    |
| 提籃橋  | 一三九、〇一四   | 一七四、〇八一   |
| 榆林   | 一二四、七四四   | 一四一、三七八   |
| 楊樹浦  | 六五、九五八    | 七五、七九八    |
| 新市街  | 二一、四三七    | 三一、一七〇    |
| 江灣   | 四〇、九一〇    | 二九、三六八    |
| 吳淞   | .....     | 二六、三六二    |
| 大場   | 六五、九四四    | 四三、二七二    |
| 新涇   | 八一、五九九    | 八九、〇二七    |
| 龍華   | 一四、八八二    | 八〇、二八一    |
| 楊思   | 五九、二六〇    | 六〇、一四二    |
| 洋涇   | 一九〇、五七三   | 一八四、〇七五   |
| 高橋   | 九四、二九一    | 六一、四四二    |
| 真如   | .....     | 三八、〇四四    |
| 總計   | 三、三七〇、二三〇 | 三、八三〇、〇三九 |

〔附註〕三十四年分吳淞區人口未有統計，真如區尚未自新涇、大場等區劃分，故人口數字俱付闕如。

(四)三十五年上海市人口密度

統計

| 區別  | 面積    | 人口數     | 人口密度    |
|-----|-------|---------|---------|
| 黃浦  | 一·四〇五 | 一一一、六六五 | 七九、四七七  |
| 老開  | 〇·八九九 | 一二八、四二八 | 一四二、八五六 |
| 邑廟  | 一·五九三 | 一七四、一九四 | 一〇九、三五〇 |
| 蓬萊  | 五·九二七 | 二三五、九八六 | 三九、八一五  |
| 嵩山  | 四·〇四七 | 三三六、七六二 | 八三、二一三  |
| 盧家灣 | 三·八九一 | 一四六、〇一九 | 三七、五二七  |
| 常熟  | 八·七三七 | 一四七、六四八 | 一六、八九九  |
| 徐家匯 | 五·七二六 | 七四、三五七  | 一二、九八六  |
| 長甯  | 五·一八九 | 一二七、二九〇 | 二四、五三一  |
| 靜安寺 | 三·八四七 | 一六六、六一四 | 四三、三一〇  |
| 新成  | 二·五八六 | 二八一、四二八 | 一〇九、八二八 |
| 江甯  | 二·九三四 | 二一六、四六八 | 七四、七七九  |
| 普陀  | 二·三一八 | 一二九、七六八 | 五六、一九八  |
| 開北  | 四·九一四 | 一一三、六七一 | 二三、一五〇  |
| 北站  | 二·四〇五 | 一八五、八三〇 | 七七、二七七  |

|      |         |           |        |
|------|---------|-----------|--------|
| 虹口   | 一·六五四   | 一四一、七三八   | 八五、六九四 |
| 北四川路 | 七·一九九   | 七七、六四三    | 一〇、七八五 |
| 提籃橋  | 四·一二三   | 一七四、〇八一   | 四二、二二二 |
| 榆林   | 五·〇六五   | 一四一、三七八   | 二七、九一三 |
| 楊樹浦  | 一二·二〇八  | 七五、七九八    | 六、二〇八  |
| 新市街  | 二〇·七一九  | 三一、一七〇    | 一、五〇四  |
| 江灣   | 四四·四七〇  | 二九、三六八    | 六六〇    |
| 吳淞   | 二五·五四四  | 二六、三六二    | 一、〇三二  |
| 大場   | 六五·四七三  | 四三、二七二    | 六六一    |
| 新涇   | 六五·六六六  | 八九、〇二七    | 一、三五六  |
| 龍華   | 九七·五七六  | 八〇、二八一    | 八二三    |
| 楊思   | 三六·六九〇  | 六〇、一四二    | 一、六六六  |
| 洋涇   | 五六·四六〇  | 一八四、〇七五   | 三、二六〇  |
| 高橋   | 八一·六七〇  | 六一、四四二    | 七五二    |
| 眞如   | 三七·〇六〇  | 三八、〇四四    | 一、〇二七  |
| 總計   | 六一七·九九五 | 三、八三三、〇三九 | 六、一九七  |

〔附註〕表內人口數字由市政府民政處供給，爲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之統計。面積單位爲平方公里，人口密度以每平方公里之平均人口計算，但外橋未包括在內。

(五)三十五年上海市

每戶平均口數及  
性別比例統計

| 區別  | 每戶平均口數 | 性別比例(每百女子當男子數) |
|-----|--------|----------------|
| 黃浦  | 五·三    | 二五〇·七          |
| 老閘  | 五·八    | 一八九·七          |
| 邑廟  | 四·八    | 一三九·七          |
| 蓬萊  | 四·八    | 一三七·七          |
| 嵩山  | 五·一    | 一二三·八          |
| 盧家灣 | 五·五    | 一一四·九          |
| 常熟  | 五·五    | 一一二·八          |
| 徐家匯 | 五·四    | 一三〇·一          |
| 長甯  | 五·四    | 一三五·三          |
| 靜安寺 | 五·九    | 一一三·四          |
| 新成  | 五·一    | 一一九·六          |
| 江甯  | 五·二    | 一二九·八          |
| 普陀  | 五·三    | 一二八·一          |

土地·人口

| 區別   | 每戶平均口數 | 性別比例(每百女子當男子數) |
|------|--------|----------------|
| 閘北   | 五·七    | 一五三·七          |
| 北站   | 五·一    | 一三七·三          |
| 虹口   | 五·三    | 一三八·八          |
| 北四川路 | 五·二    | 一二七·一          |
| 提籃橋  | 五·〇    | 一三八·八          |
| 榆林   | 四·八    | 一二八·七          |
| 楊樹浦  | 四·七    | 一一八·五          |
| 新市街  | 四·六    | 一一一·七          |
| 江灣   | 四·三    | 一〇三·五          |
| 吳淞   | 四·八    | 一一三·八          |
| 大場   | 四·三    | 一〇三·六          |
| 新涇   | 四·七    | 一一一·七          |
| 龍華   | 四·三    | 九二·八           |
| 楊思   | 四·七    | 一〇五·八          |
| 洋涇   | 四·七    | 一一四·三          |
| 高橋   | 四·一    | 七八·六           |
| 眞如   | 四·六    | 一〇三·一          |
| 總計   | 五·〇    | 一二七·九          |

【附註】據民政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份所統計。

(六)三十五年上海市  
市民籍別統計

| 區別   | 本籍     | 非本籍     | 合計      |
|------|--------|---------|---------|
| 黃浦   | 六,四三三  | 一〇四,九〇  | 一一一,五三三 |
| 老閘   | 三,七五五  | 一〇九,八七二 | 一一三,六二七 |
| 邑廟   | 三,九八五  | 一五三,四九〇 | 一五七,四七五 |
| 蓬萊   | 一七,五五一 | 一〇一,六五一 | 一二九,一〇六 |
| 嵩山   | 三三,〇三五 | 三〇三,七七  | 三三六,七六二 |
| 盧家灣  | 一五,七四  | 二九,五九   | 四五,三三〇  |
| 常熟   | 一五,三三四 | 一一八,四九九 | 一三四,六三三 |
| 徐家匯  | 一六,四七七 | 五,八七三   | 七三,八二〇  |
| 長甯   | 一五,三七  | 一九,六五   | 二四,九三   |
| 靜安寺  | 一九,八五四 | 一四,七九   | 一六二,六三三 |
| 新成   | 一四,七三三 | 一七,二二   | 一六二,二二  |
| 江甯   | 二六,八四八 | 一八,二四二  | 二五,〇九   |
| 普陀   | 七,八九   | 一九,八五三  | 二七,六八二  |
| 閘北   | 三六,八三五 | 七〇,〇八一  | 一〇六,九一六 |
| 北站   | 一七,七八  | 一六,七二   | 一八三,九九  |
| 虹口   | 二五,一六八 | 一三,三七五  | 一三六,五四三 |
| 北四川路 | 八,四四四  | 五,八二〇   | 七四,二四   |
| 提籃橋  | 九,七六   | 一六,一八   | 一六九,九三  |

C 一五



土地·人口

|     |         |         |          |         |         |         |
|-----|---------|---------|----------|---------|---------|---------|
| 榆林  | 三、一八四   | 二八、(五九) | 一四〇、(四三) | 三三、(九九) | 九、(五五)  | 四、(九五)  |
| 楊樹浦 | 八、(四三)  | 六五、(七六) | 七四、(二九)  | 四三、(六七) | 四三、(四二) | 八七、(九九) |
| 新市街 | 一六、(七五) | 一三、(三七) | 三〇、(二五)  | 七〇、(三三) | 九、(〇五)  | 七九、(二七) |
| 江灣  | 二三、(三八) | 六、(七五)  | 一九、(三六)  | 四三、(六六) | 一六、(二九) | 五九、(四五) |
| 吳淞  | 一八、(五四) | 八、(四五)  | 二六、(九九)  | 八三、(一九) | 九八、(八九) | 一八、(〇九) |
| 大場  |         |         |          |         |         |         |
| 新涇  |         |         |          |         |         |         |
| 龍華  |         |         |          |         |         |         |
| 楊思  |         |         |          |         |         |         |
| 滄涇  |         |         |          |         |         |         |
| 洋涇  |         |         |          |         |         |         |

C 一六

|    |         |         |         |
|----|---------|---------|---------|
| 高橋 | 五三、(一九) | 五、(九四)  | 五九、(二五) |
| 眞如 | 二六、(七二) | 一三、(五九) | 三七、(六一) |
| 總計 | 七九、(九三) | 二、(九八)  | 一、(六八)  |

(七)三十五年上海市市民教育程度統計

【附註】據民政處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編製。

| 區別  | 受高等教育者 |         |         |         |         | 受初等教育者  |         |         |          |  | 私塾 | 不識字者 | 合計 |
|-----|--------|---------|---------|---------|---------|---------|---------|---------|----------|--|----|------|----|
|     | 高      | 中       | 初       | 中       | 高       | 小       | 初       | 小       | 小        |  |    |      |    |
| 黃浦  | 二、五六   | 六、八五    | 一四、(七五) | 一四、(七三) | 一四、(七三) | 一八、(六八) | 一六、(五六) | 一八、(五八) | 一〇、(七三)  |  |    |      |    |
| 老開  | 一、(三七) | 四、(〇六)  | 三、(八三)  | 二、(一九)  | 一四、(〇五) | 二八、(二四) | 一五、(九二) | 三六、(二三) | 一三、(五七)  |  |    |      |    |
| 邑廟  | 一、(三五) | 四、(四三)  | 二、(一九)  | 三、(六七)  | 一五、(一四) | 三五、(八二) | 一七、(九九) | 五九、(三三) | 一四、(五七)  |  |    |      |    |
| 蓬萊  | 一、(八元) | 五、(三一)  | 三、(六七)  | 一六、(九七) | 一六、(九五) | 三六、(四五) | 一〇、(二七) | 一〇、(九八) | 一九、(七一)  |  |    |      |    |
| 嵩山  | 六、(二三) | 一四、(三七) | 一六、(六三) | 三〇、(三九) | 三〇、(三九) | 六四、(四九) | 三三、(五一) | 二七、(〇七) | 一九四、(三五) |  |    |      |    |
| 盧家灣 | 六、(九四) | 一〇、(二四) | 二二、(七三) | 一〇、(九五) | 一〇、(九五) | 二二、(八七) | 二、(六三)  | 四七、(八六) | 二六、(四七)  |  |    |      |    |
| 常熟  | 七、(九四) | 九、(九九)  | 一〇、(七四) | 一〇、(九八) | 二〇、(二九) | 二〇、(八七) | 三、(六三)  | 五二、(三七) | 二四、(六六)  |  |    |      |    |
| 徐家匯 | 一、(五二) | 二、(九九)  | 四、(五〇)  | 四、(七三)  | 四、(七三)  | 二、(三八)  | 四、(七五)  | 三、(六九)  | 三三、(八六)  |  |    |      |    |
| 長甯  | 二、(九七) | 三、(七八)  | 五、(八七)  | 七、(四四)  | 七、(四四)  | 二〇、(三四) | 一〇、(八九) | 五七、(八七) | 一〇八、(七四) |  |    |      |    |
| 靜安寺 | 九、(五七) | 三、(二三)  | 一四、(五九) | 一五、(八二) | 一五、(八二) | 一四、(九八) | 一四、(七一) | 四九、(七一) | 一四二、(二四) |  |    |      |    |
| 新成  | 八、(三四) | 一七、(〇九) | 一九、(六五) | 四二、(三七) | 四二、(三七) | 五九、(四五) | 三三、(六九) | 七五、(七八) | 一四六、(〇七) |  |    |      |    |
| 江甯  | 四、(八九) | 八、(六七)  | 三、(七六)  | 一六、(五四) | 一六、(五四) | 三〇、(二九) | 一九、(四九) | 九四、(四三) | 一八六、(八一) |  |    |      |    |
| 普陀  | 一、(〇三) | 二、(五六)  | 五、(七二)  | 六、(九八)  | 六、(九八)  | 一〇、(六四) | 一〇、(九六) | 六四、(八〇) | 一三三、(〇四) |  |    |      |    |
| 閘北  | 三、(六六) | 一、(四八)  | 二、(四三)  | 五、(一一)  | 五、(一一)  | 二一、(四八) | 三三、(〇八) | 六三、(五〇) | 九五、(九七)  |  |    |      |    |



土地・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楊     | 龍      | 新      | 大      | 吳      | 江     | 新     | 楊      | 榆       | 提      | 北      | 虹      | 北       | 開      | 普      | 江       | 新      | 靜      | 長      | 徐      | 常      | 盧      | 嵩       | 蓬       | 邑      |   |
| 思     | 華      | 滙      | 場      | 淞      | 灣     | 市     | 樹      | 林       | 籃      | 四      | 口      | 站       | 北      | 陀      | 甯       | 成      | 安      | 甯      | 滙      | 熟      | 家      | 家       | 山       | 菜      | 廟 |
| 八、一五〇 | 一五、九六六 | 一五、〇八四 | 一六、二五八 | 三、八六一  | 六、八六八 | 三、四四六 | 五九三    | 八二二     | 一七〇    | 五九六    | 一八八    | 三三三     | 九九八    | 一〇五    | 一四一     | 一五〇    | 八七     | 一〇九    | 一、五四八  | 三、四六   | 一、四八   | 一、四八    | 一、九二    | 三三     |   |
| 三     | ：      | 三      | 一      | ：      | ：     | ：     | 三      | 三       | 四      | 三      | 六      | 五       | 二      | 三      | 三       | 一      | 三      | 六      | 七      | 七      | 七      | 七       | 四       | 三      |   |
| 七、一六  | 五、〇五   | 一四、六四四 | 三、四九七  | 四、一九二  | 三、一六一 | 七、七三三 | 一六、〇六八 | 三三、五九   | 一九、八三七 | 九、三三四  | 一六、一九一 | 一五、一九二  | 一八、六四四 | 三九、六〇六 | 四三、七〇二  | 一七、五八三 | 一九、〇四  | 一五、〇九六 | 二二、九二一 | 一五、五七三 | 三〇、七九六 | 三三、三六六  | 三三、三六六  | 一八、〇三三 |   |
| 三、九一六 | 三、五三四  | 六、六〇八  | 二、〇〇一  | 三、〇一九  | 一、六八六 | 一、一九三 | 五、八八七  | 一五、四三四  | 三三、五五七 | 八、九六四  | 一六、三三三 | 三三、〇九〇  | 一五、七六一 | 一五、三五七 | 四一、八六七  | 一四、六七九 | 一三、五三二 | 八、三三八  | 一八、〇三九 | 三二、五二六 | 三九、一九五 | 三五、八〇〇  | 三五、八〇〇  | 四二、六四六 |   |
| 二、五二六 | 五四七    | 三、三九四  | 七九     | 七四     | 三三六   | 一、〇〇〇 | 一、五七   | 八、二六    | 六、七〇〇  | 三、九三四  | 六、一五九  | 一〇、二四   | 一〇、七三  | 四、八三四  | 一一、六七九  | 四、〇七九  | 六、九七九  | 三、四九   | 五、〇三   | 六、五九九  | 八、八三三  | 七、九四    | 七、九四    | 五、八三二  |   |
| 四六六   | 三四八    | 五四     | 一五三    | 三〇八    | 二二    | 七四    | 一、〇四五  | 一、五七〇   | 二、〇八七  | 三、一九七  | 三、一五三  | 二、七〇四   | 六九一    | 一、八四四  | 三、六五二   | 四、一八六  | 二、〇〇九  | 一、〇〇七  | 三、三五八  | 三、三六六  | 四、九二二  | 三、二二    | 三、二二    | 一、七六〇  |   |
| 三三〇   | 五五     | 四七九    | 一四     | 一七五    | 一九三   | 一五    | 六〇二    | 一、一五    | 一、二七九  | 九〇九    | 一、八九七  | 二、二八八   | 一、一六四  | 七九     | 二、三六    | 三、七六五  | 一、五〇三  | 一、〇七八  | 二、七九三  | 二、八八五  | 六、四三三  | 二、四八七   | 二、四八七   | 一、六一九  |   |
| 一、四六一 | 四三     | 六三五    | 一七二    | 一四     | 三五五   | 三三    | 八四     | 一、九〇〇   | 二、八六五  | 二、七七   | 二、七七   | 五、一九四   | 七、〇五六  | 二、四五   | 六、一三二   | 二、三三〇  | 四、六五六  | 一、九四五  | 一〇、八七八 | 八、八五二  | 一〇、五五五 | 三、八四九   | 三、八四九   | 一七、七九三 |   |
| 二、一八七 | 一八、四八三 | 一八、五七九 | 七、七三   | 五、九四九  | 七、一七七 | 六、五五五 | 三、九六七  | 三、五〇二   | 四、〇一一  | 一八、九四〇 | 三五、三六七 | 四七、八〇九  | 九、七三二  | 一四、九九〇 | 四八、四五二  | 三七、四六四 | 一七、七三三 | 三五、二八〇 | 三四、八〇〇 | 八六、〇三八 | 六六、〇三五 | 六三、四五   | 六三、四五   | 一九、八五九 |   |
| ：     | 九      | 一〇     | ：      | 三      | 一     | ：     | 三      | 一四      | 六四     | 八      | 五      | ：       | 三      | 二      | 七       | 六      | 三      | 六      | 三      | 九      | 一四     | ：       | 一七      |        |   |
| 四三    | 一、五五   | 一、〇八八  | 一、二五   | 七九     | 八六六   | 七七    | 二、〇三九  | 四、三三    | 六、七二   | 三、五三三  | 七、七二   | 九、八九    | 一、七七   | 四、〇〇   | 一、六三二   | 一四、三六一 | 六、二五六  | 四、一四四  | 三、八〇   | 二、二五   | 一九、六六三 | 九、三七    | 三、七九七   | 三、七九七  |   |
| 一、三三二 | 三六三    | 四四     | 一、五    | 五三     | 一三四   | 二八    | 九七〇    | 二、二四    | 八、三六   | 一、五三   | 二、〇四五  | 二、二四    | 四、一五   | 一、八八   | 一、六七    | 一、五二   | 一、三三〇  | 一、一一   | 一、五七   | 一、四三   | 一五、一四二 | 二、五六一   | 二、三三九   | 二、三三九  |   |
| 七、〇八九 | 一、一五   | 五、七四六  | 四九二    | 三九     | 七三    | 一、〇八一 | 三、八二〇  | 七、八五九   | 六、五九四  | 二、七九八  | 三、四〇二  | 四、八五    | 一五、七四二 | 五、八〇〇  | 八、九八二   | 二、〇七五  | 三、六二四  | 一、六六一  | 四、九七〇  | 三、八六七  | 九、四〇九  | 六、五〇三   | 六、一一    | 二九、八五〇 |   |
| 四、四九  | 七、八五   | 三、〇五   | 三、三五   | 二〇、一九六 | 二、八〇  | 三、一五  | 五、四二〇  | 一〇八、三三七 | 三三、七七  | 五、〇八〇  | 一〇八、三五 | 一四三、二六九 | 八六、五七  | 一〇一、七九 | 一六八、六六一 | 二五、八九  | 九七、七   | 五、八九二  | 一〇九、三七 | 一一、六   | 二六、七二  | 一七八、八三五 | 一七八、八三五 | 二九、八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
| 洋涇 | 二〇、七三三 | 三  | 二二、六六六  | 一四、一四四  | 一九、九八七  | 一、三六六  | 一、五三〇 | 三、五九二  | 四三、七二二  | ：     | 四、七〇七   | 二、三四〇  | 二一、七九九  | 三六、六六七   |
| 高橋 | 九、四八七  | 二七 | 四、二五    | 二、〇三三   | 六、四七    | 三、六一   | 五〇三   | 一九二    | 一〇、七〇二  | 三     | 二、六七三   | 三、〇    | 三、八九    | 四、六四二    |
| 眞如 | 三、八九三  | ：  | 五、五八八   | 一、八二〇   | 六、五     | 二〇六    | 二〇九   | 一八二    | 四、七二四   | ：     | 八〇二     | 二、四    | 一、三三三   | 二八、四五一   |
| 總計 | 三二、〇三七 | 九七 | 五〇六、七三〇 | 五〇八、二六〇 | 一七六、二七九 | 四八〇、五五 | 五八四   | 一五、三五二 | 八三〇、〇三八 | 一、五四四 | 一八八、六六九 | 七〇、八六八 | 一三九、九六八 | 二、九五、五四七 |

〔附註〕據民政處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編製，但未滿十二歲者未列入表內計算。

### (九)三十五年上海市市民年齡統計

| 區別  | 未滿一歲  | 一歲至未滿六歲者 | 六歲至未滿十二歲者 | 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者 | 十八歲至未滿二十四歲者 | 二十四歲至未滿三十歲者 | 三十歲至未滿四十歲者 | 四十歲至未滿五十歲者 | 五十歲至未滿六十歲者 | 六十歲以上  | 合計     |
|-----|-------|----------|-----------|------------|-------------|-------------|------------|------------|------------|--------|--------|
| 黃浦  | 一、四三三 | 八、一五九    | 七、二七四     | 一三、九三三     | 五、八四九       | 一五、七五五      | 二〇、四七一     | 八、八〇二      | 七、七七三      | 八、〇二一  | 三、一七四  |
| 老廟  | 一、四三三 | 九、六六七    | 九、(七五)    | 一六、九七      | 七、八八六       | 一八、三〇八      | 二二、五七二     | 九、一九二      | 七、八四四      | 八、三三二  | 三、三七八  |
| 邑廟  | 四、〇八七 | 一、八八一    | 一四、六七七    | 三、〇八五      | 六、八五四       | 一四、一七三      | 一九、四二二     | 一一、九九五     | 九、七七八      | 二〇、六七三 | 五、〇四二  |
| 蓬萊  | 五、五七五 | 一六、九七    | 二〇、八六     | 一六、二八      | 九、三三三       | 四八、一九二      | 四、一八一      | 一六、二六七     | 三、八七八      | 二四、四一九 | 七、七四〇  |
| 嵩山  | 五、四八六 | 三六、九七二   | 三三、五六四    | 四二、八〇二     | 九、五八八       | 五五、八四四      | 五七、四四五     | 一四、四四〇     | 二二、二八三     | 一三、五五九 | 一一、八三三 |
| 盧家灣 | 二、七四六 | 一六、三六    | 一四、六六     | 一八、二九      | 三、〇三三       | 一九、六六二      | 二四、八九二     | 一〇、二六六     | 八、三六八      | 九、一〇八  | 四、九二六  |
| 常家  | 二、九三五 | 一六、一三    | 一五、三三九    | 一八、一一      | 六、〇三二       | 二八、〇〇〇      | 二四、五九八     | 一〇、二七      | 八、四二二      | 九、一五   | 四、九三九  |
| 徐家  | 一、七七八 | 八、一五二    | 七、二三五     | 一〇、〇三      | 三、三三九       | 一五、二九九      | 二二、三三七     | 四、八九五      | 四、〇九五      | 四、五五七  | 二、五五   |
| 長安  | 二、八五一 | 一三、三四    | 一一、〇〇八    | 一五、六六      | 五、八八        | 二七、三三九      | 二二、九九〇     | 三、九九〇      | 六、八八七      | 七、五五   | 三、七五   |
| 靜安寺 | 三、三三三 | 一五、五七    | 一六、四〇二    | 二二、九四二     | 七、三三        | 三三、八五二      | 二八、一八〇     | 一一、三三六     | 九、三五       | 九、六二   | 五、五八八  |
| 新成  | 四、四九三 | 一四、九五    | 一五、一七     | 二二、四三      | 二二、八八       | 四四、一五       | 三六、八六〇     | 一九、七二      | 二七、二四三     | 二〇、〇四二 | 一〇、六六一 |
| 江甯  | 四、一七  | 一四、一四    | 一八、四四五    | 一七、三二      | 九、九四二       | 四四、七七八      | 三七、〇三五     | 二四、九三      | 二二、三八二     | 二二、八二〇 | 七、一七八  |
| 普陀  | 二、七四  | 一二、八四    | 一〇、三五五    | 一五、八四      | 六、三七二       | 二九、四三       | 三三、八三〇     | 八、七五       | 六、七八八      | 七、九八九  | 五、七四   |
| 北站  | 二、四二  | 一〇、四七七   | 九、四六〇     | 一一、四六六     | 五、二二六       | 一五、二二       | 二〇、七六      | 七、七七       | 五、八九五      | 六、八九五  | 三、三三   |
| 北站  | 三、六七五 | 一〇、五四〇   | 一六、四五五    | 一三、五三三     | 七、七四        | 二七、一六八      | 二六、三五八     | 三三、二二      | 二二、二七七     | 二二、四四五 | 五、八六八  |

土地・人口

C 一九

|      |        |         |         |         |         |         |         |         |         |         |         |
|------|--------|---------|---------|---------|---------|---------|---------|---------|---------|---------|---------|
| 虹口   | 二,四九八  | 一五,四八八  | 三三,三〇三  | 一六,七五八  | 六,〇六二   | 三二,四〇六  | 二六,二二二  | 九,一三三   | 七,七五七   | 三,七六三   | 一三八,五四三 |
| 北四川路 | 一,六六一  | 八,七四七   | 六,七七七   | 七,七七九   | 二,九九八   | 一七,五二二  | 一四,三六七  | 三,八四二   | 四,〇二六   | 二,一九一   | 七四,一四四  |
| 提籃橋  | 三,五三二  | 一九,七五三  | 一四,九二二  | 一九,九九九  | 七,三七四   | 三〇,九八五  | 三二,一三六  | 二一,六二五  | 八,九三三   | 四,八三一   | 一六九,九三三 |
| 榆林   | 三,五七九  | 一六,二三五  | 一三,一三三  | 一六,四四五  | 五,七七四   | 三一,一五八  | 一五,五八八  | 九,七七七   | 七,一三三   | 八,一四三   | 一四二,一四三 |
| 楊樹浦  | 二,二七一  | 八,三四五   | 六,一八三   | 八,三三四   | 三,三三九   | 一八,〇〇七  | 一三,五五四  | 四,四九三   | 三,四九四   | 四,二一六   | 二,一一一   |
| 新市街  | 九三三    | 三,四二〇   | 二,六三〇   | 三,五六八   | 一,三五八   | 六,五八八   | 四,六〇三   | 一,九四〇   | 一,五五九   | 二,一七三   | 一,四八五   |
| 江灣   | 一,一五二  | 三,五〇九   | 二,七七五   | 三,六九三   | 一,一四九   | 五,五六〇   | 四,一三三   | 一,九三九   | 一,六五六   | 二,一四三   | 一,四三七   |
| 吳淞   | 一,一五二  | 二,九一六   | 二,三六六   | 三,四九二   | 一,一五二   | 五,四三三   | 四,〇九七   | 一,七六八   | 一,四〇八   | 一,七三五   | 一,一九一   |
| 大場   | 一,一八〇  | 五,一三五   | 三,九六四   | 五,二二七   | 一,九四八   | 八,一七四   | 六,三九九   | 三,〇七二   | 二,四五七   | 三,一〇四   | 二,一八四   |
| 新涇   | 一,八六一  | 九,八三六   | 八,三七五   | 一〇,三五四  | 三,七七八   | 一八,六五七  | 一四,一八七  | 五,七四二   | 四,七六六   | 六,〇〇一   | 三,五四七   |
| 龍華   | 二,三三二  | 九,七七二   | 八,一七九   | 一〇,一四〇  | 三,三三三   | 一四,一〇六  | 一〇,六九二  | 四,九四二   | 四,一七五   | 五,九〇二   | 四,四四七   |
| 楊思   | 一,四四五  | 七,一五二   | 六,四三二   | 七,七七七   | 二,四四五   | 一一,〇〇七  | 八,六八二   | 三,九九九   | 三,三六九   | 四,三四八   | 二,八三三   |
| 洋涇   | 四,一三六  | 二二,〇五二  | 一〇,〇六二  | 一三,六九七  | 七,三三三   | 三三,八五一  | 一六,一三九  | 二二,四二〇  | 一〇,三三三  | 三三,三六五  | 八,六四九   |
| 高橋   | 一,五五四  | 七,五七七   | 八,三七二   | 八,一〇四   | 二,〇七六   | 八,七七七   | 七,一四三   | 三,五〇〇   | 三,〇八九   | 四,四九七   | 四,一九六   |
| 眞如   | 九九九    | 四,四八一   | 三,三三三   | 四,三三二   | 一,六五六   | 七,六四二   | 五,七四二   | 二,四七四   | 二,一〇七   | 二,六八六   | 一,七六四   |
| 總計   | 七八,三四二 | 四二一,五二二 | 三五〇,七〇二 | 三五三,六九四 | 一六八,三六五 | 七八三,四七七 | 六四七,四八七 | 二二二,三三四 | 二四四,七九八 | 一四五,七三三 | 一三三,三四三 |

【附註】據民政處三十五年十月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編製。表內數字概依男女人口之實足年齡分別計算。又表內年齡分類標準，未滿一歲者爲嬰兒，一歲至未滿六歲爲幼童，六歲至未滿十二歲爲學童，十二歲至未滿十八歲爲學生，十八歲至未滿四十五歲之男子爲壯丁。

### (一〇)三十五年上海市市民婚姻

#### 狀況統計

|    |        |        |       |    |        |
|----|--------|--------|-------|----|--------|
| 區別 | 未婚     | 有配偶    | 喪偶    | 離婚 | 合計     |
| 黃浦 | 一三,九〇六 | 六二,五五六 | 四,〇三六 | 六  | 八九,五五四 |

|     |        |         |        |     |         |
|-----|--------|---------|--------|-----|---------|
| 老開  | 一七,七三二 | 六三,三〇〇  | 五,六八七  | 一一二 | 九六,八三二  |
| 邑廟  | 二二,四九九 | 八六,六五九  | 九,四五二  | 九三  | 一一九,六六三 |
| 蓬萊  | 三三,七七二 | 一五,四五三  | 一一,七六五 | 六五  | 一六四,六七四 |
| 嵩山  | 六〇,二七二 | 一六一,七九九 | 一九,一九八 | 一九  | 一四二,三八八 |
| 盧家灣 | 一七,六八二 | 六六,二四九  | 八,八八七  | 一〇〇 | 一〇二,九一八 |
| 常熟  | 一六,九八八 | 五五,二二〇  | 七,九五六  | 三三  | 一〇〇,一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徐家匯   | 長安甯   | 靜安寺   | 新成    | 江甯    | 普陀    | 閘北    | 北四川路  | 虹口    | 北四川路  | 提籃橋   | 楊樹浦   | 新市街   | 江灣    | 吳淞   | 大場   | 新涇   | 龍華   | 楊思   | 洋涇    | 高橋   | 眞如   | 總計      |
| 一四、九二 | 一三、一七 | 一四、七三 | 五、五八  | 四、三八  | 一四、八五 | 一三、六七 | 一、四八  | 一五、五九 | 二、四八  | 一八、三九 | 三、三六  | 四、四七  | 三、八六  | 四、一九 | 五、九六 | 三、三九 | 九、九三 | 八、三九 | 一五、七四 | 六、四七 | 五、五五 | 六五、三三   |
| 三、九二  | 六〇、八八 | 七二、四三 | 一三、三六 | 一〇、二八 | 六三、八二 | 六三、五九 | 三、八六  | 六、三三  | 三、八六  | 八、五七  | 七、三三  | 一四、八二 | 一三、一九 | 二、九三 | 一、二〇 | 四、六八 | 三、二七 | 二、八七 | 八、七三  | 二、四七 | 一、二四 | 一、八六、九六 |
| 四、一九  | 六、三二  | 八、五五  | 三、九六  | 二、〇八  | 六、一〇  | 四、一九  | 三、八七  | 六、五五  | 三、八七  | 八、六八  | 四、〇五  | 二、五六  | 二、九五  | 二、三六 | 四、六八 | 七、四九 | 九、二五 | 五、二七 | 三、九四  | 六、三六 | 三、五七 | 三、〇〇、三三 |
| 三     | 三     | 五     | 四     | 六     | 六     | ：     | 五     | 九     | 六     | 三     | 三     | 九     | 七     | 五    | 一    | 六    | 六    | 九    | 七     | 一    | 六    | 一、四七    |
| 五、三三  | 九、四五  | 一、五七  | 二〇、六一 | 一五、七四 | 九四、七三 | 八、〇六  | 三三、二六 | 一〇、三三 | 五三、三三 | 二二、四五 | 一〇、三三 | 五、四五  | 三、五六  | 一、八五 | 一、八六 | 六、七四 | 五、二八 | 四、二二 | 二、六八  | 三、八〇 | 一、六三 | 一、六九、六五 |

【附註】據民政處二十五年十月上海市人口統計報告表編製  
土地·人口

。但未滿十五歲者未列入表內計算。

### (一一) 上海市外僑戶口統計

上海為國際都市，外人之僑寓滬上者，數殊不少。據市警察局之調查，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共有外僑一二二、七九八名，以日人為最多，幾佔外僑全數百分之六十。原因在於各地日人集中滬上，待候遣送回國之故。本年日僑日俘之遣送已全部完竣，寓居滬上之外僑以無國籍者居首位，美次之，蘇聯又次之。茲據市警察局八月份調查之結果，僑居上海市各區外僑男女口數之統計列表於後，惟依國籍分別之外僑統計，另見本年鑑外交編，不復重贅。

### 三十五年上海市外僑分區統計

| 區別  | 男     | 女 | 子 | 女 | 子     | 女 | 合      |
|-----|-------|---|---|---|-------|---|--------|
| 黃浦  | 一二二七  |   |   |   | 一四八   |   | 三七五    |
| 老開  | 一〇七   |   |   |   | 六三    |   | 一六〇    |
| 邑廟  | 二八    |   |   |   | 一六    |   | 四四     |
| 蓬萊  | 四〇三   |   |   |   | 八七    |   | 四九〇    |
| 嵩山  | 一、三九八 |   |   |   | 一、四一八 |   | 二、八一六  |
| 盧灣  | 四、六八九 |   |   |   | 四、三二八 |   | 九、〇一七  |
| 常熟  | 五、二四七 |   |   |   | 六、一二三 |   | 一一、三七〇 |
| 徐家匯 | 九一一   |   |   |   | 一、〇八二 |   | 一、九九三  |
| 長安甯 | 八七三   |   |   |   | 七九四   |   | 一、六六七  |
| 靜安寺 | 三、五九七 |   |   |   | 四、〇一八 |   | 七、六一五  |
| 新成  | 一、〇一一 |   |   |   | 七五七   |   | 一、七六八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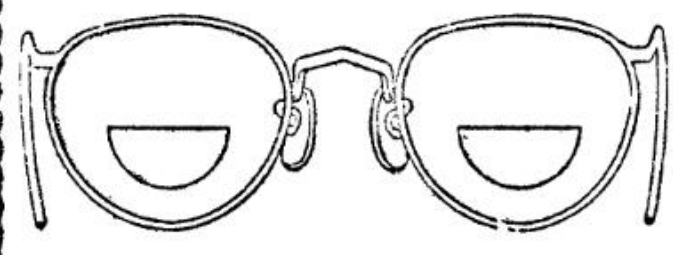
土地·人口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高洋楊龍新大江新楊榆提北虹北開普江 | 橋涇思華涇場灣街浦林橋 | 四川 | 路口站北陀甯 |     |    |    |     |       |        |       |       |    |    |     |       |
| 三三、九三八 | 一九                | 八六          | 二四 | 一二二    | 一四五 | 〇七 | 五四 | 四六七 | 一、五三一 | 八、九一五  | 一、五七〇 | 一、六七八 | 一四 | 三一 | 一四九 | 六三五   |
| 三一、六七二 | 一〇                | 三二          | 一五 | 一一四    | 一四七 | 〇八 | 一七 | 二七七 | 一、二二八 | 七、〇四二  | 一、九八七 | 一、五六三 | 七  | 〇  | 三五  | 三七六   |
| 六五、六一〇 | 二九                | 一一八         | 三九 | 二二六    | 二九二 | 〇  | 一五 | 七四  | 二、七五九 | 一五、九五七 | 三、五五七 | 三、二四一 | 二一 | 四一 | 一八四 | 一、〇一一 |

四十歲以上諸位！

要戴老光者請改戴雙光

實 用 合 理 有 益  
政 府 特 准 專 利



科藝雙光眼鏡  
遠近清楚便利  
四十以上常戴  
工作能率增進

高 等 鐘 表  
自 製 眼 鏡  
照 相 材 料  
打 字 機  
收 音 機  
兼 接 修 理  
驗 配 准 確  
沖 晒 放 大  
金 光 燈  
日 光 燈



科藝公司

南京東路一九〇號  
電話 一七一〇七

# 四 天文・氣象

## 1 天文

(一)三十二年星象紀要

東經一二〇度平時

| 月 | 日 | 時分 | 星  | 象                    |
|---|---|----|----|----------------------|
| 一 | 三 | 一四 | 金星 | 過近日點                 |
| 一 | 四 | 二〇 | 地球 | 過近日點                 |
| 一 | 六 | 六  | 火星 | 合日                   |
| 一 | 七 | 二〇 | 水星 | 過遠日點                 |
| 一 | 八 | 二二 | 土星 | 合月(土南 $4^{\circ}$ )  |
| 一 | 八 | 二二 | 木星 | 合月(木南 $38^{\circ}$ ) |
| 一 | 八 | 二二 | 金星 | 合月(金北 $4^{\circ}$ )  |
| 一 | 八 | 二二 | 水星 | 合火星(水南 $1^{\circ}$ ) |
| 一 | 三 | 二七 | 火星 | 合月(火北 $3^{\circ}$ )  |
| 一 | 三 | 二七 | 水星 | 合月(水北 $2^{\circ}$ )  |
| 一 | 三 | 二七 | 水星 | 上合日                  |
| 一 | 五 | 三三 | 金星 | 過黃道北大距               |
| 一 | 六 | 四  | 土星 | 衝日                   |
| 一 | 六 | 四  | 水星 | 過黃道南大距               |

天文・氣象

| 月 | 日  | 時分 | 星  | 象                      |
|---|----|----|----|------------------------|
| 二 | 五  | 四七 | 土星 | 合月(土南 $3.5^{\circ}$ )  |
| 二 | 五  | 四七 | 木星 | 合月(木南 $1^{\circ}$ )    |
| 二 | 六  | 八  | 木星 | 方照                     |
| 二 | 六  | 八  | 金星 | 合月(金北 $5^{\circ}$ )    |
| 二 | 七  | 六五 | 火星 | 合月(火北 $4^{\circ}$ )    |
| 二 | 二〇 | 二〇 | 水星 | 過近日點                   |
| 二 | 二二 | 二  | 水星 | 過東大距(水東 $18^{\circ}$ ) |
| 二 | 三三 | 五  | 水星 | 合月(水北 $7^{\circ}$ )    |
| 二 | 三三 | 五  | 水星 | 留                      |
| 三 | 二  | 九  | 火星 | 過黃道南大距                 |
| 三 | 二  | 九  | 水星 | 過黃道北大距                 |
| 三 | 三  | 二  | 土星 | 合月(土南 $3.5^{\circ}$ )  |
| 三 | 三  | 二  | 水星 | 下合日                    |
| 三 | 三  | 二  | 木星 | 合月(木北 $27^{\circ}$ )   |
| 三 | 三  | 二  | 木星 | 留                      |
| 三 | 七  | 一  | 水星 | 合火星(水北 $3.5^{\circ}$ ) |
| 三 | 九  | 八  | 金星 | 合月(金北 $5^{\circ}$ )    |
| 三 | 九  | 八  | 水星 | 合月(水北 $7^{\circ}$ )    |
| 三 | 三  | 三  | 火星 | 合月(火北 $4^{\circ}$ )    |

| 月 | 日  | 時分 | 星  | 象                      |
|---|----|----|----|------------------------|
| 四 | 四  | 二  | 土星 | 留                      |
| 四 | 五  | 九  | 水星 | 過西大距(水西 $28^{\circ}$ ) |
| 四 | 五  | 二〇 | 水星 | 過遠日點                   |
| 四 | 九  | 五  | 木星 | 合月(木北 $36^{\circ}$ )   |
| 四 | 九  | 五  | 金星 | 合月(金北 $4^{\circ}$ )    |
| 四 | 二〇 | 一  | 水星 | 合月(水北 $2^{\circ}$ )    |
| 四 | 二〇 | 一  | 火星 | 合月(火北 $4^{\circ}$ )    |
| 四 | 二〇 | 一  | 水星 | 合火星(水南 $2^{\circ}$ )   |
| 四 | 二〇 | 一  | 土星 | 方照                     |
| 四 | 三  | 五  | 水星 | 過黃道南大距                 |
| 四 | 三  | 五  | 金星 | 過遠日點                   |
| 四 | 三  | 五  | 土星 | 合月(土南 $4^{\circ}$ )    |
| 五 | 六  | 八  | 木星 | 合月(木北 $24^{\circ}$ )   |
| 五 | 六  | 八  | 木星 | 衝日                     |
| 五 | 六  | 八  | 水星 | 上合日                    |
| 五 | 七  | 三  | 金星 | 合火星(金南 $1^{\circ}$ )   |

D 一



天文・氣象

|                 |                 |             |
|-----------------|-----------------|-------------|
| 月               | 六               | 七           |
| 二<br>八<br>五     | 四<br>二<br>五     | 二<br>一<br>一 |
| 木星合月(木北1°)      | 月偏食始            | 水星留         |
| 火星合月(火北44°)     | 金星合月(金南1.5°)    | 水星過遠日點      |
| 金星合月(金南1.5°)    | 水星過東大距(水東24.5°) | 地球過遠日點      |
| 水星過東大距(水東24.5°) | 水星合月(水南3.5°)    | 水星下合日       |
| 土星合月(土南1°)      | 太陽入巨蟹宮(夏至)      | 火星合月(火南56°) |
| 木星合月(木南15°)     | 金星合月(金南3°)      | 木星留         |
| 金星合月(金南3°)      | 金星合月(金南3°)      | 金星合月(金南3°)  |

|                 |              |              |
|-----------------|--------------|--------------|
| 月               | 八            | 九            |
| 四<br>四<br>二     | 六<br>四<br>二  | 三<br>二<br>一  |
| 水星過西大距(水西19.5°) | 土星合日         | 金星上合日        |
| 土星合日            | 木星萬照         | 金星過黃道北大距     |
| 金星合土星(金北20°)    | 火星合月(火南2.5°) | 火星合月(火南3.5°) |
| 火星合月(火南2.5°)    | 水星合月(水南4°)   |              |
| 水星合月(水南4°)      | 水星過近日點       |              |
| 水星過近日點          | 土星合月(土4°)    |              |
| 土星合月(土4°)       | 金星合月(金南4°)   |              |
| 金星合月(金南4°)      | 金星過近日點       |              |
| 金星過近日點          | 水星合土星(水北35°) |              |
| 水星合土星(水北35°)    | 木星合月(木北7°)   |              |
| 木星合月(木北7°)      |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              |
|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 水星合金星(水北28°) |              |
| 水星合金星(水北28°)    | 水星上合日        |              |
| 水星上合日           |              |              |

|                |                |              |
|----------------|----------------|--------------|
| 月              | 十              | 十一           |
| 九<br>四<br>三    | 二<br>五<br>四    | 六<br>七<br>七  |
| 火星合月(火南4°)     | 土星合月(土南4.5°)   | 水星下合日        |
| 土星合月(土南4.5°)   | 水星過東大距(水東2.5°) | 火星合月(火南3.5°) |
| 水星過東大距(水東2.5°) | 金星合月(金南1.5°)   | 土星合月(土南4.5°) |
| 金星合月(金南1.5°)   | 水星合月(水南4°)     | 金星合木星(金南56°) |
| 水星合月(水南4°)     | 木星合月(木北1°)     | 水星過近日點       |
| 木星合月(木北1°)     |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 水星過近日點       |
| 水星過黃道南大距       | 水星留            | 火星合土星(火北55°) |
| 水星留            | 水星合金星(水南2.5°)  | 水星合月(水2°)    |
| 水星合金星(水南2.5°)  |                | 日環食始         |
|                |                | 木星合月(木北1.5°) |

|    |              |          |      |      |     |            |
|----|--------------|----------|------|------|-----|------------|
| 月  | 三            | 二        | 八    | 五    | 五   | 四          |
| 日  | 九            | 四        | 三    | 二    | 二   | 一          |
| 時  | ：            |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          |
| 度  | ：            | ：        | ：    | ：    | ：   | ：          |
| 事件 | 金星過西大距(水西2°) | 水星過黃道北大距 | 火星方照 | 土星方照 | 金星留 | 金星合月(金北1°) |

|    |            |      |        |     |            |              |      |
|----|------------|------|--------|-----|------------|--------------|------|
| 月  | 三          | 二    | 七      | 五   | 四          | 三            | 一    |
| 日  | 四          | 三    | 一      | 二   | 三          | 三            | 八    |
| 時  | ：          | ：    | ：      | ：   | ：          | ：            | ：    |
| 分  | ：          | ：    | ：      | ：   | ：          | ：            | ：    |
| 度  | ：          | ：    | ：      | ：   | ：          | ：            | ：    |
| 事件 | 土星合月(土南4°) | 木星合日 | 金星過遠日點 | 土星留 | 火星合月(火南3°) | 土星合月(土南4.5°) | 木星合日 |

附註：凡地球或行星距日最遠時曰遠日點，距日最近時曰近日點。兩星黃經或赤經同度時謂之合，相距一八〇度時謂之衝。水金二星合日時，有上合下合之別：太陽居行星與地球間時爲上合，行星居日地間時爲下合。上合時順行，下合時逆行。當順行逆行之交，自地球視

天文·氣象

行星在天空之位置不稍變易，是謂之留。行星軌道與黃道斜交，行星有時見於黃道之南，有時見於黃道之北，所行最南或最北之日心緯度名曰南大距或北大距。行星繞日而行，距日東西達九十度時，謂之方照，惟內行星不能達九十度，表內所記距日東大距或西大距，概指東西之最大限言之。

(一)三十六年節氣表

東經一二〇度午時

| 節氣日 | 期太陽黃經 | 月 | 日 | 時 | 分 | 度   |
|-----|-------|---|---|---|---|-----|
| 小寒  | 一〇六   | 一 | 六 | 二 | 七 | 二八五 |
| 大寒  | 一三二   | 一 | 二 | 五 | 二 | 三〇〇 |
| 立春  | 一五八   | 二 | 四 | 三 | 一 | 三一五 |
| 雨水  | 一八四   | 二 | 一 | 九 | 三 | 三三〇 |
| 驚蟄  | 二一〇   | 二 | 一 | 九 | 三 | 三四五 |
| 春分  | 二三六   | 三 | 二 | 一 | 三 | 三六〇 |
| 清明  | 二六二   | 三 | 一 | 九 | 一 | 三七五 |
| 穀雨  | 二八八   | 三 | 一 | 九 | 一 | 三九〇 |
| 立夏  | 三一四   | 四 | 一 | 六 | 〇 | 四〇五 |
| 小滿  | 三四十   | 四 | 一 | 六 | 三 | 四二〇 |
| 芒種  | 三六六   | 五 | 二 | 六 | 三 | 四三五 |
| 夏至  | 三九二   | 五 | 二 | 六 | 三 | 四五〇 |
| 小暑  | 四一八   | 六 | 二 | 六 | 三 | 四六五 |

|    |    |   |   |   |   |    |
|----|----|---|---|---|---|----|
| 大暑 | 七  | 二 | 四 | 一 | 五 | 二〇 |
| 立秋 | 八  | 二 | 八 | 一 | 四 | 三五 |
| 處暑 | 八  | 二 | 八 | 一 | 四 | 五〇 |
| 白露 | 九  | 二 | 八 | 一 | 五 | 六五 |
| 秋分 | 九  | 二 | 四 | 一 | 八 | 八〇 |
| 寒露 | 一〇 | 二 | 九 | 一 | 九 | 九五 |
| 霜降 | 一〇 | 二 | 四 | 一 | 二 | 一〇 |
| 立冬 | 一  | 二 | 八 | 一 | 二 | 一五 |
| 小雪 | 一  | 二 | 三 | 一 | 三 | 二〇 |
| 大雪 | 二  | 二 | 八 | 一 | 三 | 二五 |
| 冬至 | 二  | 二 | 三 | 〇 | 三 | 三〇 |

(二)三十六年太陽出沒時刻表

| 月別 | 日序 | 日出時刻  | 日沒時刻  |
|----|----|-------|-------|
| 一  | 一  | 六時五九分 | 五時〇八分 |
| 二  | 六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三  | 一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四  | 六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五  | 一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六  | 六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七  | 一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八  | 六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九  | 一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十  | 六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十一 | 一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十二 | 六  | 七時〇〇分 | 五時一一分 |

| 五月    |       |       |       |       |       |       | 四月    |       |       |       |       | 三月    |       |       |       |       | 二月    |       |       |       |       |       |
|-------|-------|-------|-------|-------|-------|-------|-------|-------|-------|-------|-------|-------|-------|-------|-------|-------|-------|-------|-------|-------|-------|-------|
| 三一    | 二六    | 二一    | 一六    | 一一    | 一六    | 一     | 二六    | 二一    | 一六    | 一一    | 一六    | 一     | 二七    | 二二    | 一七    | 一二    | 七     | 二     | 二五    | 二〇    | 一五    | 一〇    |
| 四時五七分 | 四時五八分 | 五時〇一分 | 五時〇五分 | 五時〇八分 | 五時一二分 | 五時一六分 | 五時二一分 | 五時二六分 | 五時三二分 | 五時三八分 | 五時四四分 | 五時五〇分 | 五時五七分 | 六時〇三分 | 六時〇九分 | 六時一五分 | 六時二二分 | 六時二七分 | 六時三三分 | 六時三八分 | 六時四三分 | 六時四七分 |
| 六時五八分 | 六時五五分 | 六時五二分 | 六時四八分 | 六時四五分 | 六時四二分 | 六時三九分 | 六時三五分 | 六時三一分 | 六時二八分 | 六時二五分 | 六時二二分 | 六時一八分 | 六時一五分 | 六時一二分 | 六時〇九分 | 六時〇五分 | 六時〇二分 | 五時五八分 | 五時五五分 | 五時五一分 | 五時四六分 | 五時四二分 |

| 九月    |       |       |       |       | 八月    |       |       |       |       | 七月    |       |       |       |       | 六月    |       |       |       |       |       |       |       |
|-------|-------|-------|-------|-------|-------|-------|-------|-------|-------|-------|-------|-------|-------|-------|-------|-------|-------|-------|-------|-------|-------|-------|
| 二三    | 一八    | 一三    | 八     | 三     | 二九    | 二四    | 一九    | 一四    | 九     | 四     | 三〇    | 二五    | 二〇    | 一五    | 一〇    | 五     | 三〇    | 二五    | 二〇    | 一五    | 一〇    | 五     |
| 五時四八分 | 五時四五分 | 五時四二分 | 五時三九分 | 五時三六分 | 五時三三分 | 五時三〇分 | 五時二七分 | 五時二四分 | 五時二一分 | 五時一七分 | 五時一四分 | 五時一一分 | 五時〇八分 | 五時〇五分 | 五時〇三分 | 五時〇分  | 四時五八分 | 四時五七分 | 四時五六分 | 四時五五分 | 四時五五分 | 四時五六分 |
| 五時五七分 | 六時〇四分 | 六時一〇分 | 六時一六分 | 六時二二分 | 六時二八分 | 六時三五分 | 六時四〇分 | 六時四五分 | 六時五〇分 | 六時五四分 | 六時五八分 | 七時〇一分 | 七時〇四分 | 七時〇七分 | 七時〇八分 | 七時〇七分 | 七時〇八分 | 七時〇七分 | 七時〇五分 | 七時〇三分 | 七時〇一分 | 七時〇一分 |

| 十月    |       |       |       |       |       |       | 十一月   |       |       |       |       |       |       | 十二月   |       |       |       |       |       |       |       |       |       |       |
|-------|-------|-------|-------|-------|-------|-------|-------|-------|-------|-------|-------|-------|-------|-------|-------|-------|-------|-------|-------|-------|-------|-------|-------|-------|
| 三一    | 二七    | 二二    | 一七    | 一二    | 七     | 二     | 二七    | 二二    | 一七    | 一二    | 七     | 二     | 二八    | 二三    | 一八    | 一三    | 八     | 三     | 二八    | 二三    | 一八    | 一三    | 八     | 三     |
| 六時五九分 | 六時五七分 | 六時五五分 | 六時五二分 | 六時四九分 | 六時四五分 | 六時四一分 | 六時三七分 | 六時三二分 | 六時二八分 | 六時二四分 | 六時二〇分 | 六時一六分 | 六時一一分 | 六時〇七分 | 六時〇四分 | 五時五九分 | 五時五七分 | 五時五四分 | 六時一一分 | 六時〇七分 | 六時〇四分 | 五時五九分 | 五時五七分 | 五時五四分 |
| 五時〇八分 | 五時〇四分 | 五時〇二分 | 四時五九分 | 四時五八分 | 四時五七分 | 四時五五分 | 四時五七分 | 四時五五分 | 四時五二分 | 四時四九分 | 四時四七分 | 四時四五分 | 五時一六分 | 五時一二分 | 五時〇八分 | 五時〇六分 | 五時〇四分 | 五時〇二分 | 五時一六分 | 五時一二分 | 五時〇八分 | 五時〇六分 | 五時〇四分 | 五時〇二分 |

附註：太陽出沒時刻依緯度而異，茲以上海緯度北緯三十一度十五分爲準，每五日列一數。

(四)三十六年朔望兩

弦表 東經一二〇度平時

| 月別  | 項別 | 時           | 日 |
|-----|----|-------------|---|
| 一月  | 望  | 七日下午零時四七分   |   |
|     | 下弦 | 一四日上午一〇時五六分 |   |
|     | 朔  | 二二日下午四時三四分  |   |
|     | 上弦 | 三〇日上午八時七分   |   |
|     | 最卑 | 六日下午一〇時     |   |
| 二月  | 望  | 五日下午一〇時五〇分  |   |
|     | 下弦 | 一三日上午五時五八分  |   |
|     | 朔  | 二一日上午一〇時零分  |   |
|     | 上弦 | 二八日下午五時一二分  |   |
|     | 最卑 | 四日上午七時      |   |
| 三月  | 望  | 七日上午一〇時一五分  |   |
|     | 下弦 | 一五日上午二時二八分  |   |
|     | 朔  | 二三日上午零時三四分  |   |
|     | 上弦 | 三〇日上午零時一五分  |   |
|     | 最卑 | 四日上午四時      |   |
| 四月  | 望  | 五日下午一〇時二八分  |   |
|     | 下弦 | 一三日下午一〇時二三分 |   |
|     | 朔  | 二一日下午零時一九分  |   |
|     | 上弦 | 二八日上午六時一八分  |   |
|     | 最卑 | 二四日下午七時     |   |
| 五月  | 望  | 五日下午零時五三分   |   |
|     | 下弦 | 一三日下午四時八分   |   |
|     | 朔  | 二〇日下午九時四四分  |   |
|     | 上弦 | 二七日下午零時三五分  |   |
|     | 最卑 | 一〇日下午三時     |   |
| 六月  | 望  | 四日上午三時二七分   |   |
|     | 下弦 | 一二日上午六時五八分  |   |
|     | 朔  | 一九日上午五時二六分  |   |
|     | 上弦 | 二五日下午八時二五分  |   |
|     | 最高 | 七日上午五時      |   |
| 七月  | 望  | 三日下午六時三八分   |   |
|     | 下弦 | 一一日下午六時五四分  |   |
|     | 朔  | 一八日下午零時一五分  |   |
|     | 上弦 | 二五日上午六時五四分  |   |
|     | 最卑 | 一九日下午一〇時    |   |
| 八月  | 望  | 二日上午九時五〇分   |   |
|     | 下弦 | 一〇日上午四時二三分  |   |
|     | 朔  | 一六日下午七時一二分  |   |
|     | 上弦 | 二三日下午八時四〇分  |   |
|     | 最卑 | 一五日下午四時     |   |
| 九月  | 望  | 一日上午零時三四分   |   |
|     | 下弦 | 八日上午一〇時五七分  |   |
|     | 朔  | 一五日上午三時二八分  |   |
|     | 上弦 | 二二日下午一〇時四二分 |   |
|     | 最高 | 三〇日下午二時四一分  |   |
| 十月  | 望  | 七日下午六時二九分   |   |
|     | 下弦 | 一四日下午二時一〇分  |   |
|     | 朔  | 二二日上午九時一一分  |   |
|     | 上弦 | 三〇日上午四時七分   |   |
|     | 最卑 | 一〇日上午二時     |   |
| 十一月 | 望  | 六日上午一〇時三分   |   |
|     | 下弦 | 一三日上午一〇時三分  |   |
|     | 朔  | 二〇日上午九時一一分  |   |
|     | 上弦 | 二七日上午九時一一分  |   |
|     | 最高 | 二四日下午三時     |   |

天文・氣象

|    |            |
|----|------------|
| 朔  | 一三日上午四時一分  |
| 上弦 | 二二日上午五時四四分 |
| 望  | 二八日下午四時四五分 |
| 最卑 | 三日下午一〇時    |
| 最高 | 一九日上午七時    |

十二月下弦五日上午八時五五分

|    |            |
|----|------------|
| 朔  | 一二日下午八時五三分 |
| 上弦 | 二二日上午一時四三分 |
| 望  | 二八日上午四時二七分 |
| 最卑 | 一日上午二時     |
| 最卑 | 二九日上午七時    |
| 最高 | 一七日上午二時    |

### (五)日食及月食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日食凡二次，月食凡一次。二次日食中一次爲環食，一次爲全食，月食爲偏食。在上海可見者僅六月四日之月食一次，兩次日食均不可見。茲記其概要於次。

#### (1)日食

(A)五月二十日之全食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二〇日一九時一分  
 二〇日二〇時九分

日食概要  
 初虧  
 中食始

地方視午之  
 中食  
 中食終  
 復圓  
 見食地方

二〇日二一時三五分  
 二〇日二三時二五分  
 二一日零時二四分  
 非洲可見全食，南美洲可見偏食，上海不見。

(B)十一月十三日之環食

日食概要  
 初虧  
 中食始  
 地方視午之  
 中食  
 中食終  
 復圓  
 見食地方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一三日一時一四分  
 一三日二時二〇分  
 一三日三時四八分  
 一三日五時五〇分  
 一三日六時五六分  
 美國可見環食，北美洲之西部及南部，南美洲之北部可見偏食，上海不見。

#### (2)月食

六月四日之偏食  
 東經一二〇度地方時  
 四日零時四九分  
 四日二時五六分  
 四日三時一五分  
 四日三時三四分  
 四日五時四二分  
 最大食分〇・〇二四  
 亞洲除北部及東北部、歐洲除西北部外，均見，上海可見。

月食概要  
 月入虛影錐  
 初虧  
 食甚  
 復圓  
 月出虛影錐  
 食分  
 見食地方

### (六)上海之潮汐

揚子江及黃浦江之潮汐，關係航行甚巨。海輪出入，其吃水量能否與江水深淺相合，必須算定潮水時刻爲準。茲據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所測，海潮水情形，列表於下：

| 地名 | 綠華山大戰山余山 |         | 銅沙燈吳淞  |         | 上海 |
|----|----------|---------|--------|---------|----|
|    | 漲潮       | 退潮      | 漲潮     | 退潮      |    |
| 望  | 十點二十一分   | 十一點一十二分 | 十一點三十分 | 十二點一十二分 |    |
| 朔  | 十二點三十分   | 一點一十二分  | 一點三十分  | 二點一十二分  |    |
| 潮  | 十五點      | 十六點     | 十六點    | 十七點     |    |
| 水  | 十七點      | 十八點     | 十八點    | 十九點     |    |
| 升  | 十九點      | 二十點     | 二十點    | 二十一點    |    |
| 潮  | 二十一點     | 二十二點    | 二十二點   | 二十三點    |    |
| 水  | 二十三點     | 二十四點    | 二十四點   | 二十五點    |    |
| 降  | 二十五點     | 二十六點    | 二十六點   | 二十七點    |    |
| 潮  | 二十七點     | 二十八點    | 二十八點   | 二十九點    |    |
| 水  | 二十九點     | 三十點     | 三十點    | 三十一點    |    |
| 升  | 三十一點     | 三十二點    | 三十二點   | 三十三點    |    |
| 潮  | 三十三點     | 三十四點    | 三十四點   | 三十五點    |    |
| 水  | 三十五點     | 三十六點    | 三十六點   | 三十七點    |    |
| 降  | 三十七點     | 三十八點    | 三十八點   | 三十九點    |    |
| 潮  | 三十九點     | 四十點     | 四十點    | 四十一點    |    |
| 水  | 四十一點     | 四十二點    | 四十二點   | 四十三點    |    |
| 附  | 平均潮      | 平均潮     | 平均潮    | 平均潮     |    |
| 度  | 小四至七     | 大十至十    | 小四至七   | 大十至十    |    |
| 高  | 四至七      | 三至七     | 四至七    | 三至七     |    |
| 度  | 四至七      | 三至七     | 四至七    | 三至七     |    |
| 附  | 平均潮      | 平均潮     | 平均潮    | 平均潮     |    |
| 度  | 小四至七     | 大十至十    | 小四至七   | 大十至十    |    |
| 高  | 四至七      | 三至七     | 四至七    | 三至七     |    |
| 度  | 四至七      | 三至七     | 四至七    | 三至七     |    |



天文・氣象

| 三月   |      |      |      |      |      |      |      |      |      |      |      |      |      |      |      | 一六   |    |
|------|------|------|------|------|------|------|------|------|------|------|------|------|------|------|------|------|----|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〇    | 九    | 八    | 一六 |
| 二一   | 二〇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八    |    |
| 一・二六 | 〇・四四 | 〇・二〇 | ：    | 一・三五 | 一・〇九 | 一・〇〇 | 八・三三 | 六・〇〇 | 五・〇二 | 四・二二 | 三・三〇 | 二・五七 | 二・二六 | 一・五七 | 〇・五七 | 四・四〇 |    |
| 三・二  | 三・六  | 三・四  | ：    | 三・二  | 三・〇  | 二・七  | 二・六  | 二・六  | 二・七  | 二・九  | 三・三  | 三・五  | 三・八  | 三・九  | 三・八  | 三・一  |    |
| 一・四二 | 一・二三 | 〇・九  | 〇・〇二 | 一・五五 | 一・一四 | 一・〇六 | 九・四四 | 六・三三 | 四・四八 | 三・九  | 三・四  | 二・五  | 二・〇〇 | 一・三三 | 〇・元  | 四・四六 |    |
| 三・六  | 三・六  | 三・六  | 三・四  | 三・一  | 二・八  | 二・四  | 二・一  | 二・〇  | 二・一  | 二・三  | 二・六  | 二・九  | 三・二  | 三・五  | 三・八  | 二・四  |    |

| 四月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七   | 六五   | 四三   | 二一   | 〇九   | 八七   | 六五   | 四三   | 二一   | 〇九   | 八七   | 六五   | 四三   | 二一   | 〇九    | 八七    | 一五   |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三    |
| 一・二一 | 一・〇三 | 九・〇〇 | 七・〇一 | 五・二七 | 四・一九 | 三・四四 | 三・〇六 | 二・三三 | 二・〇二 | 一・三三 | 一・〇五 | 〇・三三 | 〇・二二 | 一一・五二 | 一一・〇八 | 六・四八 |
| 三・〇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二・六  | 二・八  | 三・一  | 三・四  | 三・七  | 三・九  | 三・九  | 三・八  | 三・六  | 三・三  | 三・五   | 三・一   | 二・八  |
| 一・二三 | 一・〇五 | 一・〇〇 | 八・三六 | 五・二〇 | 四・二七 | 三・三七 | 三・〇四 | 二・三三 | 二・〇五 | 一・三八 | 一・一三 | 〇・四八 | 〇・三三 | ：     | 一一・四五 | 九・四三 |
| 二・九  | 二・五  | 二・二  | 二・〇  | 二・〇  | 二・二  | 二・五  | 二・八  | 三・一  | 三・五  | 三・八  | 三・九  | 三・九  | 三・八  | ：     | 二・八   | 二・二  |

| 五月   |      |      |      |      |      |      |      |       |       |       |       |      |      |      |      |      |
|------|------|------|------|------|------|------|------|-------|-------|-------|-------|------|------|------|------|------|
| 三三   | 二二   | 二〇   | 一九   | 八七   | 六五   | 四三   | 二一   | 〇九    | 八七    | 六五    | 四三    | 二一   | 〇九   | 八七   | 六五   | 九    |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〇   | 一九   | 八七   | 六五   | 四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一九   | 一八   | 一八   |
| 五・四  | 四・二七 | 三・三二 | 二・五  | 一・四三 | 一・二  | 〇・四二 | 〇・二二 | 一一・五四 | 一一・一七 | 一〇・三二 | 九・三六  | 八・三六 | 七・〇〇 | 五・三五 | 四・三二 | 三・二九 |
| 二・九  | 三・〇  | 三・四  | 三・六  | 三・七  | 三・八  | 三・七  | 三・五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三・一  | 三・一  | 三・二  | 三・六  |
| 五・四九 | 四・四三 | 三・四九 | 二・三二 | 一・五七 | 一・二四 | 〇・五三 | 〇・二五 | ：     | 一一・四六 | 一一・一四 | 一〇・一九 | 九・二五 | 七・四〇 | 五・五四 | 四・四四 | 三・四九 |
| 二・二  | 二・四  | 二・五  | 二・七  | 二・九  | 三・一  | 三・四  | 三・五  | ：     | 三・三   | 三・〇   | 二・七   | 二・四  | 二・二  | 二・一  | 二・二  | 二・八  |

D 八

天文・氣象

| 六月   |      |      |      |      |      |      |       |      |      |      |      |      |      |      |      |
|------|------|------|------|------|------|------|-------|------|------|------|------|------|------|------|------|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三     | 二    | 二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 二〇二  | 一・三三 | 〇・五九 | 二・二六 | ：    | 二・二四 | 二・三六 | 九・四八  | 八・五四 | 七・五二 | 六・三六 | 五・一九 | 四・〇八 | 三・〇七 | 二・二七 | 一・三四 |
| 三・九  | 三・九  | 三・八  | 三・八  | ：    | 三・二  | 三・二  | 三・一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六  | 三・八  | 四・〇  | 四・二  |
| 二・〇八 | 一・四〇 | 一・一四 | 〇・四一 | 〇・〇四 | 二・五六 | 二・一六 | 一〇・三三 | 九・三七 | 八・三七 | 七・二四 | 五・五六 | 四・三六 | 三・二五 | 二・二五 | 一・四〇 |
| 三・一  | 三・三  | 三・四  | 三・四  | 三・三  | 三・六  | 三・四  | 三・二   | 三・〇  | 二・七  | 二・六  | 二・五  | 二・六  | 二・九  | 三・五  | 三・八  |

| 十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 二・二六 | 二・〇九 | 一・〇三 | 九・八  | 八・六 | 七・五 | 五・五 | 四・五 | 三・五 | 三・〇 | 二・二 | 一・二 | 〇・三 | ：   | 二・三 | 一・〇 | 九・五 | 八・五 | 七・五 | 六・四 | 五・三 | 四・三 | 三・五 | 二・三 |   |
| 三・二  | 三・〇  | 三・〇  | 三・一  | 三・一 | 三・三 | 三・四 | 三・六 | 三・九 | 四・一 | 四・二 | 四・三 | 四・三 | ：   | 三・五 | 三・三 | 三・一 | 二・九 | 二・八 | 二・九 | 三・一 | 三・三 | 三・四 | 三・六 |   |
| ：    | 二・三五 | 一・〇五 | 一・〇四 | 九・六 | 八・九 | 六・五 | 五・四 | 四・三 | 三・四 | 二・四 | 一・四 | 〇・五 | 〇・四 | 二・四 | 二・〇 | 一・四 | 一・〇 | 九・七 | 八・五 | 七・五 | 六・四 | 五・三 | 四・一 |   |
| ：    | 三・五  | 三・三  | 三・一  | 二・九 | 二・九 | 二・九 | 三・一 | 三・二 | 三・二 | 三・四 | 三・五 | 三・五 | 四・一 | 三・八 | 三・五 | 三・一 | 二・七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六 | 二・七 |   |

D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 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九   | 八   | 七   | 六   |
| 七・五 | 六・六 | 五・二 | 四・四 | 三・五 | 二・七 | 一・五 | 一・〇 | 〇・七 | ：   | 二・一 | 一・〇 | 九・〇 | 七・四 | 六・三 | 五・四 | 四・五 | 四・二 | 三・三 | 二・五 | 二・〇 | 一・四 | 〇・三 |
| 二・九 | 三・一 | 三・三 | 三・七 | 四・〇 | 四・四 | 四・五 | 四・六 | 四・四 | ：   | 三・四 | 三・二 | 三・一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五 | 三・六 | 三・八 | 三・九 | 三・九 | 三・七 |
| 八・〇 | 六・四 | 五・三 | 四・四 | 三・四 | 二・三 | 一・七 | 一・〇 | 〇・九 | 〇・六 | 二・四 | 二・〇 | 一・〇 | 八・五 | 七・四 | 六・七 | 五・三 | 四・六 | 三・五 | 三・〇 | 二・〇 | 一・六 | 〇・五 |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二 | 三・四 | 三・五 | 三・七 | 三・八 | 三・八 | 三・六 | 四・二 | 三・九 | 三・七 | 三・四 | 三・三 | 三・一 | 三・〇 | 三・〇 | 三・一 | 三・一 | 三・二 | 三・三 | 三・三 |



| 八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三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 二・四七 | 二・二〇 | 一・三四 | 〇・五六 | 〇・八 | ... | 二・一六 | 一〇・二六 | 九・二〇 | 七・九  | 六・〇六 | 二・四七 | 二・二〇 | 一・三四 | 〇・五六 | 〇・八 | ... | 二・一六 | 一〇・二六 | 九・二〇 | 七・九  | 六・〇六 |
| 四・一  | 四・三  | 四・四  | 四・四  | 四・三 | ... | 三・一  | 二・八   | 二・七  | 二・七  | 二・八  | 四・一  | 四・三  | 四・四  | 四・四  | 四・三 | ... | 三・一  | 二・八   | 二・七  | 二・七  | 二・八  |
| 三・一五 | 二・二八 | 二・〇三 | 一・一九 | 〇・五 | 〇・四 | 二・一四 | 一〇・四九 | 九・四五 | 八・二五 | 六・五四 | 三・一五 | 二・二八 | 二・〇三 | 一・一九 | 〇・五 | 〇・四 | 二・一四 | 一〇・四九 | 九・四五 | 八・二五 | 六・五四 |
| 三・七  | 三・八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三 | 四・一  | 三・八   | 三・六  | 三・四  | 三・二  | 三・七  | 三・八  | 三・八  | 三・七  | 三・六 | 三・三 | 四・一  | 三・八   | 三・六  | 三・四  | 三・二  |

| 九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三    | 二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 〇・〇四 | 一一・五二 | 一一・一六 | 一〇・二七 | 九・二  | 七・〇六 | 五・二 | 四・二  | 三・二六 | 二・五 | 二・〇  | 〇・〇四 | 一一・五二 | 一一・一六 | 一〇・二七 | 九・二  | 七・〇六 | 五・二 | 四・二  | 三・二六 | 二・五 | 二・〇  |
| 四・四  | 三・四   | 三・一   | 二・七   | 二・五  | 二・五  | 二・七 | 三・一  | 三・四  | 三・八 | 四・〇  | 四・四  | 三・四   | 三・一   | 二・七   | 二・五  | 二・五  | 二・七 | 三・一  | 三・四  | 三・八 | 四・〇  |
| 〇・二  | ...   | 二・一三  | 一〇・四七 | 九・四九 | 八・三  | 六・四 | 五・〇五 | 三・五八 | 三・三 | 二・三八 | 〇・二  | ...   | 二・一三  | 一〇・四七 | 九・四九 | 八・三  | 六・四 | 五・〇五 | 三・五八 | 三・三 | 二・三八 |
| 三・七  | ...   | 四・一   | 三・八   | 三・五  | 三・三  | 三・三 | 三・五  | 三・六  | 三・八 | 三・八  | 三・七  | ...   | 四・一   | 三・八   | 三・五  | 三・三  | 三・三 | 三・五  | 三・六  | 三・八 | 三・八  |

| 十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一〇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一〇   | 一一  |
| 九・六  | 七・四八 | 五・四五 | 四・〇九 | 三・〇九 | 二・九 | 一・五九 | 一・〇  | 一・〇  | 〇・三二 | ... | 九・六  | 七・四八 | 五・四五 | 四・〇九 | 三・〇九 | 二・九 | 一・五九 | 一・〇  | 一・〇  | 〇・三二 | ... |
| 二・七  | 二・五  | 二・六  | 二・九  | 三・三  | 三・六 | 三・九  | 四・一  | 四・二  | 四・一  | ... | 二・七  | 二・五  | 二・六  | 二・九  | 三・三  | 三・六 | 三・九  | 四・一  | 四・二  | 四・一  | ... |
| 九・三八 | 七・五二 | 六・〇七 | 四・五二 | 三・四七 | 二・五 | 二・〇八 | 一・三三 | 一・〇四 | 〇・四〇 | ... | 九・三八 | 七・五二 | 六・〇七 | 四・五二 | 三・四七 | 二・五 | 二・〇八 | 一・三三 | 一・〇四 | 〇・四〇 | ... |
| 三・七  | 三・五  | 三・四  | 三・五  | 三・七  | 三・九 | 四・〇  | 四・〇  | 三・九  | 三・七  | ... | 三・七  | 三・五  | 三・四  | 三・五  | 三・七  | 三・九 | 四・〇  | 四・〇  | 三・九  | 三・七  | ... |



|      |      |      |      |      |      |
|------|------|------|------|------|------|
| 一五   | 一四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 一〇·九 | 一〇·八 | 一〇·七 | 一〇·六 | 一〇·五 | 一〇·四 |
| 一〇·三 | 一〇·二 | 一〇·一 | 一〇·〇 | 九·九  | 九·八  |
| 九·七  | 九·六  | 九·五  | 九·四  | 九·三  | 九·二  |
| 九·一  | 九·〇  | 八·九  | 八·八  | 八·七  | 八·六  |
| 八·五  | 八·四  | 八·三  | 八·二  | 八·一  | 八·〇  |
| 七·九  | 七·八  | 七·七  | 七·六  | 七·五  | 七·四  |
| 七·三  | 七·二  | 七·一  | 七·〇  | 六·九  | 六·八  |
| 六·七  | 六·六  | 六·五  | 六·四  | 六·三  | 六·二  |
| 六·一  | 六·〇  | 五·九  | 五·八  | 五·七  | 五·六  |
| 五·五  | 五·四  | 五·三  | 五·二  | 五·一  | 五·〇  |
| 四·九  | 四·八  | 四·七  | 四·六  | 四·五  | 四·四  |
| 四·三  | 四·二  | 四·一  | 四·〇  | 三·九  | 三·八  |
| 三·七  | 三·六  | 三·五  | 三·四  | 三·三  | 三·二  |
| 三·一  | 三·〇  | 二·九  | 二·八  | 二·七  | 二·六  |
| 二·五  | 二·四  | 二·三  | 二·二  | 二·一  | 二·〇  |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一·六  | 一·五  | 一·四  |
| 一·三  | 一·二  | 一·一  | 一·〇  | 〇·九  | 〇·八  |
| 〇·七  | 〇·六  | 〇·五  | 〇·四  | 〇·三  | 〇·二  |
| 〇·一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〇·〇  |

附註：上表由海軍總司令部海道測量局供給，僅記其高潮時刻，其低潮時刻表從略不贅。上表係指示高潮時刻及其高度，並非轉流或停流之時。月齡僅有整日之數；潮時則以東經一二〇度之標準時為準；潮高用公尺，由最低之低潮面起計算。表內數字係根據歷年驗潮結果，預為推算，以供航海者之參考。實際時間高度由於風候之影響者甚大：大抵吹東北至東之疾風時，漲潮較早，漲潮時間長，潮高亦大；西至北之風強吹時，情形正相反。

## 2 氣象

### (一) 上海氣象臺

氣象臺之工作，以觀測氣候及預告天氣為主要任務。上海為世界大都市之一，戰前船舶進出頻繁，然於氣象事業，歷來皆由外人越俎代庖。八年抗戰，勝利結束，不平等

條約與租界制度俱告撤廢，有關國家領空範圍之測候工作，始由中國政府收歸自辦，是為國人在上海舉辦氣象事業之始。

考上海開始懸掛風暴信號及時間信號，自清光緒十年（一八八四）九月一日始。在舊法租界外灘今上海氣象臺西北十五公尺之處，建立一木質標桿，以供懸掛信號之用。嗣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八月三日及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七月六日之夜間，二度為颶風所毀。標桿雖隨毀隨修，然當時航業界與江海關當局，為策航行之安全，建議於法租界公董局，在黃浦江畔，建立一堅固之信號臺，以圖永久。此項計劃，經由各方贊助，遂則進行興築，至一九〇七年九月一日，工程全部告竣，計臺塔之高為三六·八公尺，其上裝置風向器及懸掛信號之鐵桿，桿高一二公尺。塔之南首，連接建築二層樓辦公室，屋頂為平臺。自信號臺完成之後，歷年均用為懸掛信號報告氣象及時刻之所，而至日軍進佔租界區域，此臺於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八月一日，由偽政權接收。前年抗戰勝利，始於十二月一日由中央氣象局正式接收，改組為上海氣象臺。

現時上海氣象臺之設備，計有水銀氣壓表二具，懸掛於底層辦公室西面之牆壁。二者均為寇鳥式，一係耗制，一係耗制，距離海面計五公尺。在辦公室前門窗櫺內，置有特大型空盒自記氣壓計一具，並有自記溫度計，自記毛髮溼度計，最高最低溫度計，乾溼球溫度計各一具。至於正式紀錄溫度溼

度之儀器均置於潔白色百葉箱內，惟以限於實際之環境，百葉箱架均裝於平臺屋頂之上。箱內置乾溼球溫度表一組，最高最低溫度表一組，溫度及毛髮溼度連合型自記計一具。雨量筒一具，亦置於平臺屋頂之東南極端。在臺塔頂上，裝置風向器一具，另有杯型之電傳風速表一只。無線電收音機，備有長波及短波者各一具。此外尚有巨型弦線天文標準鐘一座，暨各種信號布旗，竹製信號等共約百件以上。

上海氣象臺工作概況，大致如下：每日將觀測所得之紀錄，與由無線電集東亞各地之氣象紀錄，繪成天氣圖，實施大氣預報，供應當地之電信與電臺廣播，及新聞之刊載，並將天氣圖及天氣預報兩項，揭示於本氣象臺門前，以便公眾閱覽。又於每日下午四時，將當時實測訂正之氣壓數，在塔頂懸升旗號，以供航行船艦上氣壓觀測校對之需。遇有特殊之天氣變動，如颶風襲擊，風暴過境，事前預為報告其位置，指出其動向及速度，在必要時，於日間懸掛各種信號，晚間用彩色電燈高揭塔頂，俾公眾先自注意，使航行船舶知所趨避。至於逐日每小時之各項氣象紀錄，日間由職員直接觀測，夜間則由自記儀器紀錄，分別按時按日按月按年，加以統計，以供參考及研究之用。

### (二) 上海氣候概要

上海位居北緯三十一度九分至三十一度

二十四分，通常稱為溫帶區域，在氣象學上晴乍雨，甚少定象；揚子江口一帶常見濃霧。夏季始於六月中旬以至九月，氣候約在攝氏二十七度至三十五度間，有時高至三十度，故屬於季風氣候。一年中氣候之變化頗有規律，亦已數見不鮮。秋季風高氣爽，多晴朗佳日，為一年中天氣最佳季節。即轉和暖。

冬季始於十二月至翌年二月，氣溫低落，夜多嚴霜，間遇西北風連吹三四日之久，溫度有低至攝氏零下五六度者。惟遇南風，氣候即轉和暖。

上海各項氣象要素準平均值表

| 月    | 別 | 平均氣壓   | 平均氣溫   | 平均風向       | 平均風速 | 相對溼度 | 平均雲量 | 平均雨量  | 降雨日數  |
|------|---|--------|--------|------------|------|------|------|-------|-------|
| 一    | 月 | 七七〇.四〇 | 三.二四北  | 一一.三度西     | 一六.二 | 七八.三 | 六.一  | 五〇.〇  | 一〇.〇  |
| 二    | 月 | 七六八.九七 | 四.一八北  | 一一.四度東     | 一六.〇 | 七八.八 | 六.七  | 六一.〇  | 一〇.四  |
| 三    | 月 | 七六六.一六 | 八.一〇北  | 五七.九度東     | 一七.〇 | 七八.五 | 六.七  | 八二.五  | 一一.二  |
| 四    | 月 | 七六二.〇八 | 一三.六二北 | 一〇.三.六度東   | 一七.一 | 七九.三 | 六.九  | 九一.三  | 一三.一  |
| 五    | 月 | 七五八.六八 | 一八.八七北 | 一一.四.二度東   | 一六.五 | 七九.六 | 七.〇  | 九四.五  | 一二.四  |
| 六    | 月 | 七五五.〇八 | 二三.〇八北 | 一一.五.九度東   | 一五.三 | 八四.二 | 七.六  | 一八三.七 | 一四.三  |
| 七    | 月 | 七五三.九四 | 二七.〇八北 | 一一.三.八.六度東 | 一七.七 | 八四.一 | 六.三  | 一四二.八 | 一一.一  |
| 八    | 月 | 七五四.七一 | 二七.一〇北 | 一〇.九.五度東   | 一七.〇 | 八四.〇 | 五.七  | 一四二.五 | 一一.一  |
| 九    | 月 | 七五九.五〇 | 二二.九一北 | 四八.二度東     | 一四.九 | 八三.二 | 六.四  | 一二八.二 | 一二.二  |
| 十    | 月 | 七六四.七四 | 一七.五七北 | 三一.一度東     | 一三.七 | 七九.二 | 五.七  | 七三.八  | 九.一   |
| 十一   | 月 | 七六七.九七 | 一一.四五北 | 九.四度西      | 一四.八 | 七八.三 | 五.三  | 五三.六  | 八.四   |
| 十二   | 月 | 七六九.八八 | 五.八二北  | 二一.四度西     | 一五.九 | 七六.八 | 五.一  | 三五.一  | 七.六   |
| 歷年平均 |   | 七六二.六七 | 一五.二五北 | 七二.二度東     | 一六.〇 | 八〇.四 | 六.三一 | 一三九.〇 | 一三一.九 |

上海之氣壓，全年平均為七六二.六七。夏低，故氣候熱而多雨，因其多高，故氣候時季，多在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之間，公釐。一年中氣壓之變化，因受季風影響之冷而少雨。嚴寒時季常在一年中。七十五年來夏季最高故，恒多高而夏低，惟與同緯度地方之平均。全年平均氣溫為攝氏一五.二五度。冬溫度為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二四）七月十二日氣壓相較，夏季每稍低而冬季常稍高。因其夏雨季變遷頗緩，春秋兩季甚見急劇。酷熱之攝氏四〇.二度，冬季最低溫度為清光緒

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九日）之攝氏零下二·一度。

上海之風完全受季風之支配。夏令陸地溫度高而氣壓低，風向多自海洋吹向大陸，冬季陸地溫度低而氣壓高，風向常自大陸吹向海洋。大抵每年九月至翌年二月間為冬季風時期，三月及四月上旬為不定風時期，自四月至八月為夏季風時期。在冬季風盛行時令，風向多自東北、西北及北方而來；在夏季風盛行時令，風向多偏於東南。

為三十五公尺高處之風速，全年平均為每時一六·〇公里，七月間最強，十月內最弱。霧則盛於冬春兩季，上半年之五月與下半年之十一月尤稱極盛，平均每月可見三次。七月最少，每月平均僅值一次。雨量全年平均為一一三九公厘。十二月最少，六月最多，蓋即所謂黃梅雨也。降雨日數全年平均為一三一·九日，亦以十二月為最少，六月為最多。惟在最濶之年，雨量有多至一六五九·三公厘，雨日多至一六七日者；在最旱之年，雨量有少至七〇九·二公厘，雨日僅有九四日者，更有連續至四十日而滴水不降者。

雪之降落每年平均在六七次之間，亦有終年無雪或僅降一次微雪者。始雪最早時期為十月十九日，七十五年來祇見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一次；斷雪最遲時期在四月上旬，共見三次。自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之半年間，尚未開降雪之紀錄。

霜期通常皆自十一月初至翌年三月之終。見霜最多之月為十二月及一月，平均每月俱在八次以上。

上海天氣之變動，夏季多由雷雨及颱風，冬季則由於大陸風暴。雷雨之發生，通常在四月至九月，尤以七八兩月發生最多，全年平均約在十四五次之間，七八兩月即佔其半數。發生之時刻，以午後四時為最多，午前八時為最少。雷雨移動之方向，在上海

附近，大都自西向東，低氣壓面積不過數里至數十里，鮮有過百里以上者。當雷雨降臨之時，氣壓急降，氣溫低落，強風暴雨挾雷鳴電閃以俱來，天空驟呈劇烈之變動，不過歷時不久即消滅於無形。颱風發源於北緯二十度之太平洋中，或西北行經中國海而至安南東京灣，或西北行再轉東北以趨中國海濱及日本。颱風生成之時季，在夏末秋初時最多，其能進抵中國海岸而影響上海一帶，亦惟七月至九月間之颱風為然，此外時季殆未有能波及上海者。自上海有氣象觀測至今。颱風中心通過上海之事，尚未發見，惟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七月二十八日之颱風，其中心在上海西南四十八英里之處通過，距離最為密邇。此次颱風，覆沒黃浦江中之船隻，吹倒房屋樹木，不可勝數，據南外灘信號臺自記氣壓計之記錄，最低氣壓為七二二公厘，風速為每秒三十五公尺。大陸風暴發源於西伯利亞或中國西部，吹向東海經過日本而吹入太平洋中。此種風暴與上海冬季之氣候關係至鉅，當其始也，上海之風向多為東南或東北，及至風過雨止，風向復為西北或西風，而氣候驟呈寒冷。大陸風暴之直徑自始即甚廣大，前進速度每時約為四十至四十八公里，間有每時達八九十公里者。

### （二）三十五年氣象記錄年總表

| 雲        | 風<br>平均風力<br>最多方向 | 度<br>平均 | 溼<br>三時 | 對<br>四時 | 相<br>六時 | 溫  |            | 氣   |     |     |     |     | 氣<br>壓 | 月<br>份 |     |     |
|----------|-------------------|---------|---------|---------|---------|----|------------|-----|-----|-----|-----|-----|--------|--------|-----|-----|
|          |                   |         |         |         |         | 對日 | 絕日         | 距準  | 準平  | 平均  | 二時  | 一四時 |        |        | 六時  |     |
|          |                   |         |         |         |         | 期低 | 期高         | 數均  | 均   | 時   | 時   | 時   |        |        |     |     |
| 四六<br>時時 | 北<br>二二           | 七〇〇     | 七五五     | 五九二     | 八〇四     | 五  | 二七八        | 二九  | 二〇〇 | 正三七 | 三三二 | 六四九 | 九八八    | 四四五    | 一月  |     |
| 五五<br>六八 | 北<br>二六           | 七六二     | 八二一     | 六二六     | 八四九     | 八  | 一九〇        | 三三二 | 二〇〇 | 正二九 | 四四二 | 七七一 | 一〇〇    | 五一     | 二月  |     |
| 八七<br>七八 | 東<br>二七           | 八四八     | 八五五     | 七三三     | 九二五     | 七  | 二八         | 六六  | 二一七 | 正一〇 | 八一  | 九一  | 八七     | 二〇五    | 七九  | 三月  |
| 七〇<br>六六 | 南<br>二四           | 七七五     | 八三二     | 六二八     | 八七五     | 七  | 六一         | 二一九 | 二二二 | 正二六 | 三三六 | 一六二 | 一四八    | 一九七    | 三三四 | 四月  |
| 七八<br>八〇 | 東南東<br>二五         | 七六七     | 八三五     | 六七九     | 八七一     | 一五 | 九九         | 一五七 | 二二九 | 正〇二 | 一八九 | 一九一 | 一八二    | 二二五    | 一七四 | 五月  |
| 七八<br>七六 | 南東<br>二八          | 八二八     | 八六三     | 六七九     | 八八一     | 二  | 七八         | 二二七 | 一九六 | 正二二 | 二三一 | 一五二 | 一四〇    | 二八一    | 二二二 | 六月  |
| 七八<br>六二 | 南東<br>二三          | 八三六     | 八九三     | 七二九     | 九二一     | 六  | 八五         | 二四二 | 三〇八 | 正〇二 | 一七一 | 一七一 | 一六〇    | 一九五    | 一五六 | 七月  |
| 六六<br>五一 | 南東<br>二二          | 七七六     | 八四一     | 六三三     | 八八六     | 二〇 | 三          | 一五九 | 三三三 | 正二二 | 一七一 | 一九三 | 一六〇    | 三三〇    | 一七〇 | 八月  |
| 七一<br>六一 | 東<br>二四           | 七六四     | 八二五     | 六三三     | 八六四     | 二  | 六〇         | 二二六 | 一九五 | 正二七 | 二二九 | 一五六 | 一四三    | 一七七    | 一三九 | 九月  |
| 五六<br>三八 | 北東<br>一九          | 七二四     | 七八八     | 五九四     | 八四三     | 二  | 二二         | 一五四 | 二三八 | 正一三 | 一七六 | 一八九 | 一七九    | 二二八    | 一六二 | 十月  |
| 七〇<br>五二 | 北西<br>二〇          | 七四一     | 七七一     | 六一六     | 八一七     | 三  | 負二         | 二二  | 一八一 | 正二九 | 二二五 | 一四四 | 一三七    | 一七〇    | 二二五 | 十一月 |
| 六五<br>五八 | 北西<br>一九          | 七四六     | 七七一     | 六三八     | 八一三     | 一  | 負三         | 二五  | 八四  | 負〇二 | 五八  | 五六  | 五一     | 七七     | 三九  | 十二月 |
| 六八<br>五九 | 二二                | 七六六     | 八二一     | 六五〇     | 八六二     | 二  | 八月四日<br>負三 | 三六  | 二〇  | 正一七 | 五三  | 一七〇 | 一六一    | 一九六    | 一五一 | 全年  |

天文・氣象

D 一五

天文・氣象

D 一六

| 天<br>種 | 各氣              |                |                |                 |                |                  | 日數<br>距離<br>準平均<br>數負 | 降水<br>總計 | 量最大<br>日期 | 一日<br>量 | 水距<br>準平均<br>數負 | 降總<br>計 | 見<br>度<br>平均<br>時 | 量       |        |     |
|--------|-----------------|----------------|----------------|-----------------|----------------|------------------|-----------------------|----------|-----------|---------|-----------------|---------|-------------------|---------|--------|-----|
|        | 最大<br>IV<br>35° | 最<br>IV<br>25° | 最大<br>IA<br>0° | 最小<br>IV<br>20° | 最小<br>IA<br>0° | 最小<br>IA<br>-10° |                       |          |           |         |                 |         |                   | 平均<br>時 | 均<br>時 |     |
| 八      | 0               | 0              | 0              | 0               | 7              | 0                | 八                     | 二六       | 七・〇       | 負三・七    | 五・〇             | 一八・三    | 六・二               | 七・二     | 四・〇    | —   |
| 六      | 0               | 0              | 0              | 0               | 六              | 0                | 六                     | 一七       | 三三・一      | 負一・六    | 六・〇             | 四四・一    | 六・八               | 七・四     | 五・七    | —   |
| 三      | 0               | 0              | 0              | 0               | 0              | 0                | 三                     | 一七       | 五七・七      | 正七・二    | 八・五             | 一五八・七   | 五・八               | 六・一     | 八・三    | 八・二 |
| 三      | 一               | 六              | 0              | 0               | 0              | 0                | 三                     | 一四       | 四・八       | 負五・九    | 九・三             | 五五・四    | 四・四               | 六・八     | 六・三    | 五・五 |
| 五      | 0               | 八              | 0              | 一               | 0              | 0                | 五                     | 一        | 二・九       | 負三・八    | 九四・五            | 五七・七    | 六・八               | 七・二     | 七・九    | 七・三 |
| 九      | 二               | 七              | 0              | 一               | 0              | 0                | 九                     | 二〇       | 三・七       | 負二・四    | 一三・七            | 七・三     | 六・九               | 七・四     | 七・八    | 七・三 |
| 四      | 一               | 六              | 0              | 六               | 0              | 0                | 四                     | 三        | 八三・一      | 正五・三    | 一四・八            | 一〇二・一   | 六・七               | 七・〇     | 七・四    | 六・三 |
| 七      | 二               | 三              | 0              | 三               | 0              | 0                | 七                     | 三        | 六三・五      | 負四・〇    | 一四・五            | 七・五     | 七・二               | 七・六     | 六・一    | 四・三 |
| 三      | 五               | 四              | 0              | 三               | 0              | 0                | 三                     | 一六       | 三六・八      | 負三・六    | 二六・二            | 一〇六・六   | 七・二               | 七・三     | 六・三    | 五・二 |
| 七      | 0               | 六              | 0              | 二               | 0              | 0                | 七                     | 三        | 二二・九      | 負三・七    | 七三・八            | 四・一     | 六・六               | 七・五     | 四・五    | 三・四 |
| 七      | 0               | 0              | 0              | 0               | 一              | 0                | 七                     | 一六       | 一〇・九      | 負一・七    | 五三・六            | 二六・四    | 六・一               | 六・九     | 六・二    | 五・三 |
| 一〇     | 0               | 0              | 0              | 0               | 七              | 0                | 一〇                    | 一四       | 一四・三      | 正二・四    | 三五・一            | 五九・三    | 五・七               | 六・八     | 六・五    | 六・五 |
| 一      | 二〇              | 三〇             | 0              | 一〇              | 三              | 0                | 一                     | 七月三日     | 八三・一      | 負一・九    | 二二九・五           | 一三九・〇   | 六・五               | 七・一     | 六・四    | 五・九 |

| 初終霜日期 | 初終雪日期 | 數露 | 日雷暴 | 氣霧 | 能見度惡劣 |
|-------|-------|----|-----|----|-------|
|       |       | 九一 |     | 六  | 一     |
|       |       | 七三 |     | 七三 | 二     |
|       | 七     | 一一 | 三七  | 四七 | 七     |
|       |       | 三  | 一九  | 四六 | 六     |
|       |       | 一  | 八三  | 三一 | 一     |
|       |       | 三一 | 一四  | 一四 | 四     |
|       |       | 三  | 二三  | 七  | 七     |
|       |       | 三  | 二五  | 一  | 一     |
|       |       | 八一 | 二八  | 一  | 一     |
|       |       | 三  | 一六  | 四九 | 九     |
|       | 三     | 一八 | 六二  | 九  | 九     |
|       | 三     | 三一 | 五三  | 九  | 九     |
|       |       | 六五 | 二二  | 二四 | 五     |

(四)三十五年各月上

海天氣概況

高一九〇四年平。絕對最低零下二·九度。能見度惡劣。均屬反常狀態，良以大陸高上中旬晴曇，下旬見雨，雨量四四·一公厘。氣壓頻頻東進，而氣旋低氣壓連續過境，致較準平均小一六·九。北風最盛行，風力陰雨近月，人體殊感不適。三月七日終霜。二·六級，較一月稍強。

一月

本月西比利亞高氣壓勢力強盛。最高氣壓為七七九·九公厘，居本年首位。平均溫度攝氏六·九度，打破一九〇一年之六·一度，較平年高三·七度，絕對最低亦僅零下二·九度。氣候頗屬溫和，風向以北風為最多，但南風東南風有時互見。平均風力為二·二蒲福風級，最大祇四級。上中旬晴朗異常，至下旬乃見陰雨。平均雲量四·一為量殊少。雨量一八·三公厘，為本年最少月。較平年遠少三一·七。霜日凡九。

二月

本月陰雨連綿，雨日達二十一日，與最多年之二十二日，堪相頡頏。晴日僅一天而已。雨量總數二五八·七公厘。打破七十三一年紀錄，與最多之一九一〇年相較，超出一五九·九公厘，居本年首位。二十七日降雨量五七·七公厘，佔本年一日最大降水量第三位。當時低窪街道積水成渠，困水患者數日。雷雨三次，十七、十八、廿七日。春雷之盛，殊屬罕觀。平均溫度九·一度，絕對最高二四·四度，最低溫度二·八度，較歷年為高。相對濕度八四·八%。雲量八·三，兩者居本年首位。最多風向為南風，無風者有二至三日。風力二·四級，最高達五級。

三月

本月平均溫度一六·二度，較平年高二·六度。絕對最高三五·一度（二十二日）超越一九四一年之最高三四·四度，創立一新紀錄。最低六·一度。有夏熱之感者六日。風向多變而不定，平均風力二·四級。雨日數共十三日。全月分配均勻，雨量五五·四公厘。惟二十四日長之冷面雷雨，溫度驟降，雨勢浩大，幾佔總量十分之八。是月氣候溫暖，春光明媚。

四月

本月下半年起，東南季風盛行，陰曇溼潤，晴朗殊少，平均溫度一九·一度。最高三四·三度，最低九·九度。平均雲量為七·九，次於三月份。降雨十五日，但雨量僅

天文·氣象



五七·七公厘，較平年少三六·八公厘。

六月

本月溽暑，平均溫度二五·二度，較準平均高二·一度。每日最低溫度大於二十五度者二十三日。絕對最高達三七·二度。霧日頗多，計十四日。最多風向為東南，平均風力二·八級。有雨之日計九日，雨量為七二·三公厘。歷年準平均為一八三·七公厘，較少一一·四公厘。旱熱情況，可見一般。東南沿海本月受首次颶風之侵襲。上海於二十一日午後，始感影響，雨量激增，風力漸強。二十三日夜間，曾達八級烈風。風狂雨少，僅小陣雨二次，此種颶風於浙南溫嶺登陸後，趨入皖境消滅。

七月

本月平均氣壓七五二·六八公厘，居本年最低位。絕對最低七四六·四一公厘。上旬連日陰雨，梅雨纏綿，頗感陰鬱不快。全月雨日有十四日，雨量二〇一·一公厘，居本年第二位。降水幾全集中於梅雨期，其他六日僅三·一公厘而已。雷雨二次。三日降雨八三·一公厘，為本年一日最大量之首位。低窪街道里衝，一片汪洋，水患又告嚴重。梅雨過後，中下旬即轉晴熱，平均溫度二七·一度，與準平均相埒。最高三六·四度，尚不及一九三四年之四〇·二度，每日最低溫度超過二〇度者二十八日。相對濕度平均八三·六%，濕熱沉悶，堪稱盛著。東南風盛行，風力頗弱。颶風影響本市者兩次。七月十二日在福州北登陸之颶風，最大風力

達五級。陣雨數次，為量極微。十九日在廣東台山登陸之颶風，則所受影響殊輕。

八月

本月氣候較平年同月為酷熱。每日最高溫度皆超過三〇度。最低溫度二三·八度，破一九〇三年之二三·六度，創歷年新紀錄。平均溫度二九·三度，較平年高二·二度。絕對最一三八·三度，整月酷暑，可見一般。雨日祇見七日。總雨量計七八·五公厘，其中六日均為急性驟雨，為時既暫，雨量亦微。卅一日夜，雷雨如注，二小時內得雨六三·五公厘，馬路低窪之處，皆積水盈尺，一部份電線震斷，電燈熄滅。最多風向為東南，風力二·三級。自五月迄八月，東南季風盛行。

九月

本月十七日以前，仍酷熱如盛夏，秋熱肆虐，尤感迫人。嗣後秋風起兮，乃漸涼爽。受北方大陸性乾冷氣團南下之賜。氣壓升高，全月平均七五八·八五公厘，較諸上月，顯著上增。平均溫度二五·六度，較準平均高二·七度，打破一九〇九年之四·八度。絕對最高三七·八度亦創新紀錄，宜乎人呼秋熱。東南各省雖有三次颶風之進襲，但波及滬濱者，祇下旬一次。二十五日北

十月

本月平均溫度為一八·九度，較平年高一·三度，最高溫度為三二·九度，極近已往一九三八年絕對最高溫度之三三·五度。最低溫度一二·〇度，較諸往昔，倡較新紀錄。雨量為四一·一公厘，自八日以後，概多晴朗佳日，偶有夜雨而已。雲量平均四·五，少次於一月，堪稱秋高氣爽。晨夕有輕霧，重霧計九日，雷雨僅有一日，其雨量超過全月之半數。最多風向為東北。風力平均為一·九級，為本年各月之最小者，風力殊覺輕微。

十一月

本月平均溫度為一四·四度，較準平均高二·九度，尚稱溫暖，最高溫度為二四·四度，最低溫度為零下〇·一度，於三十日乃見初霜。一日至二十三日夜雨二次，晨夕弱風輕霧，午見對流性之積雲。平均雲量為六·二，今秋雲淡天高佳日尤多。本月寒流頗見發展，十三十四日初次寒流侵襲，西

北風猛吹，溫度劇降，二十七日寒流二次抵滬，最低溫降至零下〇。一度，京漢以北各地，均告降雪，上海則一雨成多，街頭巷尾，路有凍骨，二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三天內，報載殞尸五百四十五具，兒童成人約為六與一之比。亦云慘矣。最多風向為北與西北，平均風力為二。〇級。重霧有十日。雨日數有七日。雨量計二六。四公厘，乃為本年之次少數。

十二月 本月平均氣壓得七六八。九八公厘，與一月相伯仲。平均溫度為五。八度，較準平均低〇。二度，最高溫為一五。三度，最低溫零下三。八度(二十九日)。九日三度寒流襲滬，陰濛霏霏，朔風如刃，溝渠結冰，凍斃成人六人，孩童五十六人。二十九日天氣酷寒，與一九一七年之零下〇。二度較，相差遠甚，凍斃多人。寒霜凡九日。二十一日初雪，雪花紛飛，夾雨夾雪，着地即溶，為量甚微，降水日數凡十，雨量為六〇。七公厘。最多風向為西北及北，平均風力為一。九級。重霧計九日，濃霧僅二日。聖誕節晚，在濃霧細雨中，民航三架因無法辨認機場，油盡迫降滬郊，同時墮毀，死難八十餘人，為航空史上空前之慘劇。

### (五)三十五年上海氣

#### 象台懸掛信號統

#### 計表

天文·氣象

| 月份   | 份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全年 |
|------|----|----|----|----|----|----|----|----|----|----|-----|-----|----|----|
| 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全年 |    |
| 颱風   |    |    |    |    |    |    |    |    |    |    |     |     |    | 一五 |
| 強風   |    |    |    |    |    |    |    |    |    |    |     |     |    | 八  |
| 低氣壓  |    |    |    |    |    |    |    |    |    |    |     |     |    | 九  |
| 地方信號 |    |    |    |    |    |    |    |    |    |    |     |     |    | 一三 |

### (六)廿五年颱風進襲

#### 中國東南沿海之

#### 概況

颱風發源地帶多在太平洋關島及帛琉島附近。其成因為赤道以南之西南信風，經赤道後與赤道以北之東北信風相搏，加以海洋島嶼受旺盛之日射，發生強烈對流，於是形成颱風氣旋。其初動向自東徂西，或東南至西北。抵達轉向點後，乃改向東北，大致作拋物綫形。其中直趨中國東南沿海登陸進襲內地，漸變而消散者為數亦頗多。中國沿海一帶於六月至十月間常遭颱風之威脅，過境之處，狂風暴雨，災害慘重，六月以

前，十月以後，颱風鮮及中國。茲將三十五年中國沿海颱風經過情形，加以簡述，以供國內人士之參考，庶幾懲前毖後，防患於未然。在事前測報警告，使海空航機，與夫舟子漁夫，均知趨避，而風雨之損害，乃可免除。

六月 本月僅見颱風一次，此次颱風於十八日初生於亞比島之西北。二十二日侵花蓮港，轉西北向橫過台北，二十三日十時在溫州南之溫嶺登陸，嗣後勢力激減，二十五日消滅於皖境，此次台省各地風力強烈，並降大雨，且有雷電。花蓮港最低氣壓達七二八。八。彭佳嶼最大風速每秒四一。二公尺。台東雨量最多，於三日內降雨七二〇。二公厘。災害狀況，計死七五五人，重傷六七人，失蹤三七人。房屋被壞，電訊斷絕，難以估計。中國沿海之三門灣，巨大風浪，歷三四晝夜。輪隻遇險沉沒多艘。溫嶺風雨為災，交通斷絕，盡成澤國，水陸農作，災害奇重。浙海洋面船隻傾覆者多艘。浙省沿海各縣，紛電報災。上海方面於二十一日午後，始見颱風之兆，氣壓緩降，最低達七四九。三一公厘。風向東南轉東南，風力四級五級而六級。二十三日夜間風力曾達八級。二十四日漸復常態，雨量微小，有陣雨二次。上海氣象臺曾懸掛信號，警戒船隻。

七月 本月中發生之颱風有二次。七日在塞班島附近發見本月第一次颱風。十日進至呂宋東北海面轉向西北，十一日襲台灣北部，十二日在溫州與福州間登陸，不久漸趨消散。

。此次行徑與六月下旬之颶風，大致略同。島東之洋面，於五日夜間穿襲呂宋，八日掠過海南島，九日趨越北，嗣漸消滅。七日颶風又發見於關島之西海面上，十日穿襲呂宋，十二日掠海南，十三日在北海附近登陸，進襲廣西，而消失於內陸。香港附近，有狂風微雨，海粵輪因輕忽遭襲，略受損害，入塢修理。此次粵桂沿海岸損失似不重大，上海氣象臺亦曾預懸信號於黃浦江邊。月之二十三又發見深度颶風確定在關島西北洋面，急激發展。二十五日午後三時在福州附近滬洲灣登陸，在閩省中部逐漸轉向為東北低氣壓。此次巨大颶風為台灣九月間僅有之強烈者，追溯五十二年來觀測之結果，此為第三次之巨大颶風。房屋倒塌重重，人民死傷纍纍，新港氣壓最低七一·二·四公里。彭佳嶼最大風速每秒四〇·三公尺。雨量以台南為最多，計二五七·一公里，在台中阿里山頂雨量達三一六·六公里。自二十五日起台灣狂風暴雨，伴以海嘯。拔倒屋，電源斷絕，交通阻壞，二十六日下午風雨漸止。計死亡一八〇人，受傷六一八人，房屋倒塌毀損三七三，九六八座，以及牲畜運輸機器貨物財產損失總計台幣一〇三億，誠為台灣歸國後空前之浩劫。福州於二十五日狂風暴雨，屋宇震撼，為十年來所罕見。氣壓最低達七三·三公里，風力達十級，降雨達六十公厘。大小船舶傾覆二百餘艘，房屋倒塌千餘幢，死亡十餘人。於夏季旱災之餘，復遭風災，田禾損失不貲。福清連江羅源長樂等縣，災情慘重。浙省餘姚鹽船，傾覆三十餘艘，損失食鹽六十餘萬斤。船人慘遭滅頂者頗多。蕭山、南沙因風雨浪搏江堤，乃致塌陷，廬舍漂沒，老嫗稚童，遭潮浪所捲去者頗衆。上海方面於九月二十五日午前初感颶風之影響，東北風加強，雲量大增，夜間細雨綿綿。二十六日大雨如注，降雨量達三六·八公里。風順鐘向轉為東南。風勢自四五級增至六級。風聲如吼。於該日十七時氣壓讀數降達七五〇·二公里。其後轉為北風，激夜怒號，豪雨傾盆，待至二十七日十一時，風勢始衰，午後雨亦漸止。計降雨量達二二·九公里，翌晨四時氣壓最低為七五〇·八公里，過此壓急升。十五時風消雲散，雨過天晴，天氣轉入平靜。當颶風襲境時，連續風雨達五十小時之久。全市人心，咸感緊張，浦江泛濫，高潮達十三·九英尺。濱江一帶，江水倒灌，低窪街衢，積水及膝。街車停駛，通衢行舟，頓如水都。間有坍塌，傷及數人，浦江進出商輪均遵從警告，入港趨避。空航飛機均中途折回，各方幸無損失。二十八日海空航運，乃行恢復。上海氣象臺連日均發警告高懸信號，夜間並用燈號，風雨之中，船舶損害，得以毋慮。

八月 本月颶風之十擾甚少，月之二十八日始有小颶風發見於南海，二十九日經海南島北，風勢不強，範圍亦小，卅日即消滅於越南。本月有颶風三次。四日颶風出現於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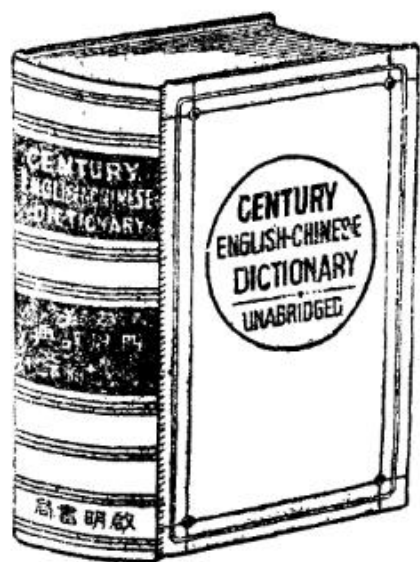
，上海氣象臺亦曾警告航行，並懸信號。  
 附註 以上各節資料，全部由上海氣象  
 臺供給。至耶穌會教士所設之徐家匯氣  
 象臺，雖已有七十餘年之歷史，但在第  
 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以經費來源無着，  
 工作已極度收束。自我政府設置上海氣  
 象台之後，所有測候報告工作，統由國  
 人自營，徐家匯氣象台自此即退居次要  
 地位，即其測候工作依然繼續不輟，亦  
 不過於氣象研究上多供給一種參考資料  
 而已。關於徐家匯氣象臺之詳細紀錄，  
 已詳三十五年度本年鑑，茲不復贅。

天文·氣象

英漢 求作 成語 翻譯 四用 辭典

六版 增訂本 出版

單字 四萬餘字  
 成語 一萬餘句  
 句例 二萬餘條



(英漢四用辭典縮影)

製版 特製金屬版，精工  
 雕刻，異常清晰。  
 裝幀 皮面燙金，堅固，  
 大方，美麗。  
 附錄 前置詞，不規則動  
 詞等表四種。

半年內 銷行 廿萬冊

上海福州路三二八號

啓明書局發行

#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創立於民國二十二

年七月資本額為國幣拾萬元勝利以後增資為國幣叁億元呈請財經兩部變更登記奉到財政部銀字二二四一號銀行營業執照經濟部新字一七三六號公司執照董事長許世英總經理毛嘯岑業務範圍為一般信託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近受金城大陸四明通商綢業金源存誠等二十家行莊之委託辦理聯合福利小額信用貸款為社會服務

地址 上海山西南路一九一號  
電話 九一七〇四 九七二九七  
電報掛號 三五五九

# 五 黨務

## I 中國國民黨上海特

### 別市黨部

#### (一) 上海特別市黨部

#### 抗戰以來工作概

#### 况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發生後，上海市黨部即密令全市黨員，準備參加抗戰工作。迨八一三滬戰爆發，辦公地址由楓林橋祕密遷至租界，除策動上海市抗日會積極工作，並令全市黨員及民衆協助軍警維持治安、參加救護傷兵、收容難民等工作外，並刊發文告，張貼標語，調查奸逆，廣搜情報。至十一月滬市淪陷，敵人恣意搜捕工作人員，市黨部乃不能公開活動。二十八年春，中央指派童行白爲主任委員，蔡洪田爲書記長，將內部人事加以調整。同年秋，汪逆精衛到滬，蔡逆洪田等諸人，參加偽六大大會，率領不肖黨員投附汪逆，連同印信、文卷、名冊、電台等，一併作賣身禮物，奉獻

僞方，於是上海黨史留一極大污點，而有價值之歷史性文卷亦蕩然無存。中央以滬市黨務，異常重要，不可一日間斷，乃於同年十月，改派吳紹澍爲主任委員，將內部人事重行調整，嚴密組織，隔離辦公。設交通站，俾科與科、區與區，得以聯絡。建立無線電台，經常與中央通報，工作繁重，情緒緊張。當時敵僞在滬，以市黨部活動甚烈，搜索甚嚴，致工作人員之被捕殺，辦公處所之被搜查，時有所聞；但同志間之工作精神，不因逮捕而畏縮退避，反因敵僞之壓迫而增加勇氣，莫不努力奮鬥，再接再厲。對於各項文件，甯可焚燬，絕未有落於敵人之手。迨太平洋戰事發生，上海兩租界同時淪陷，情勢危急，處境益艱，乃將重要文件，摘由密藏後，悉付一炬。此舉雖於編纂黨史資料損失頗鉅，然因此保持組織安全，不至累及全局之處，獲益殊多。於是加強祕密組織，發動宣傳，積極訓練黨員，調查敵僞，徵集青年軍，策動僞空軍反正，發起獻機捐款，鼓勵物資與人才之內移，冒險犯難，努力工作。當時工作同志之因此被敵僞逮捕入獄者，不下數百人；殘廢及殉難者約百人。然黨同志前仆後繼，奮不顧身，於惡劣環境下，奮力工作。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一日，敵寇降訊到滬，市黨部首先展開工作，維持

#### (二) 組織條例

特別市黨部之組織，依規定適用省執行委員會之組織條例。茲錄三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〇一次會議通過、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九次會議修正之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於後，上海特別市黨部即依據此條例組成。

- 第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省代表大會選出之執行委員組織之。
- 第二條 省執行委員定爲五人至十一人，候補執行委員定爲三人至五人。
- 第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如不能召集，或有其特殊情形時，前條規定之省執行委員，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之。
- 第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中央委員充任。中央委員不敷分派時，得遴選資歷相當之同志充任之。
- 第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行使總章第四十八

條規定之職權。

第六條 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每二星期至少舉行一次，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對於議會之決議，有交復議之權。如復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維持原議時，主任委員應即執行，或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七條 省執行委員會由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對外代表省執行委員會。

第八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或就省執行委員中指定之，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第九條 省執行委員會之下，設秘書、組訓、宣傳三處，其職掌如下：

- 甲、秘書處
  - 一 掌理人事及機要事宜。
  - 二 掌理印信、文書、及總務事宜。
  - 三 編造預算、決算、及彙編各項表報。
- 乙、組訓處
  - 一 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發展組織，並督導其健全，指導其活動。
  - 二 審核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之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並考核其成績。
  - 三 指導並辦理徵求黨員，登記黨籍等事宜。

- 四 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訓練黨員、及基層幹部，並考核其成績。
- 五 編纂並分發各項訓練材料。

六 指導人民團體中一般黨員之活動。

七 指導人民團體黨團之組織與活動。

- 丙、宣傳處
  - 一 指導各縣市黨部及各直屬黨部宣傳工作，並考核其成績。
  - 二 徵集、審查、編纂、並分配黨義著述及宣傳刊物。

第十條 省執行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主持各處會事務。秘書處處長，由書記長兼任。其餘各處處長，由主任委員就省執行委員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派之。

第十一條 省執行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分配各處會，受處長之指導，辦理事務。均由主任委員分別委派，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其名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二條 省執行委員會於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設各種特種委員會。其委員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第十三條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規程，應由各處執行委員會依據本條例訂定，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

第十四條 省執行委員會預算，由省執行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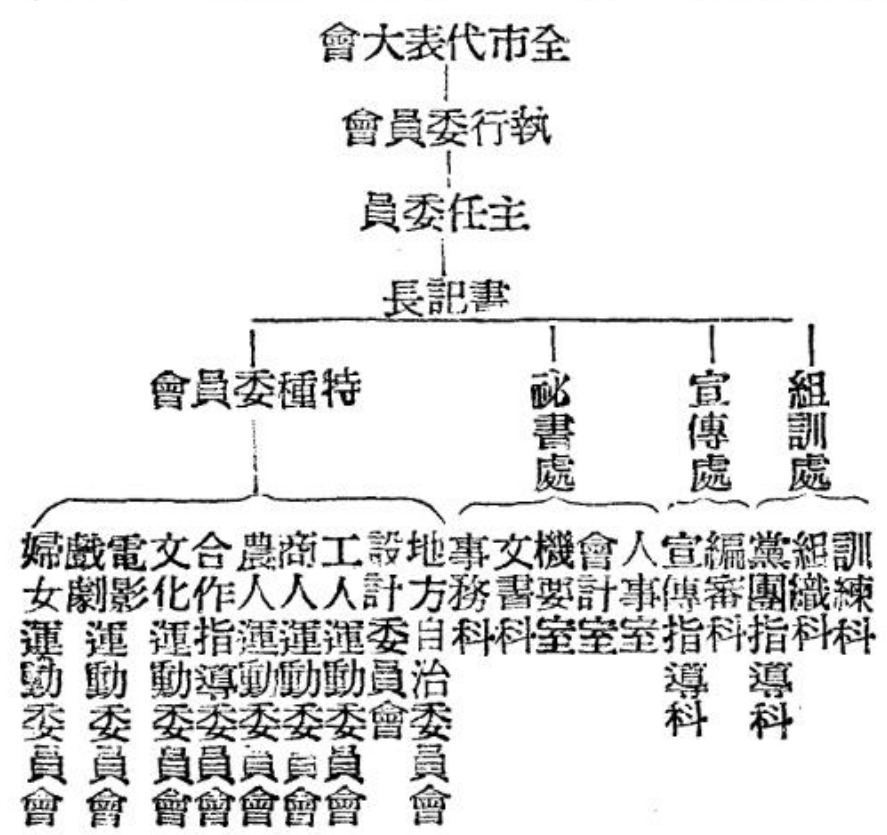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省執行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執行委員會依據省執行委員會辦事通則擬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之組織，適用本條例。

第十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三) 內部組織系統

本年十月方主任委員到任，對內部組織稍有調整，將原設農工商科，改為黨團指導科；總務科改為文書事務二科；交通科併入事務科；增設地方自治委員會、設計委員會、農人運動委員會、合作指導委員會、電影戲劇運動委員會。現時之組織系統表如下：



## (四) 人事之調整

本年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上海特別市黨部改組案，主任委員吳紹澍辭職，派方治接充；書記長陳寶麟辭職，派謝仁劍接充；委員呂恩潭辭職，委員毛子佩、鄺鰲奎、姜夢麟調回，派謝仁劍、陶百川、駱清華、徐鳴亞接充；並加派吳開先、張曉崧為委員，委員人數，由十二人增至十八人。現時上海特別市黨部全體委員名錄如下：

|            |     |
|------------|-----|
| 主任委員       | 方治  |
| 委員兼書記長     | 謝仁劍 |
| 委員兼祕書處長    | 徐鳴亞 |
| 委員兼組訓處長    | 陳保泰 |
| 委員兼宣傳處長    | 陶百川 |
| 委員兼負監察專責委員 | 張曉崧 |

|     |     |
|-----|-----|
| 吳開先 | 張曉崧 |
| 莊鶴初 | 沈春暉 |
| 葛克信 | 周斐成 |
| 戴時熙 | 謝大荒 |
| 王先青 | 錢劍秋 |
| 周學湘 | 駱清華 |

## (五) 改組後之工作

### (1) 組訓方面

#### (A) 舉辦黨員總登記

復員後，一部份黨員游離黨外，未能納入組織，上海特別市黨部遵照中央規定黨員

總清查辦法，舉辦全市黨員總登記，自本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止，除參加組織之黨員不計外，共登記黨員三千五百十四人，就中如中委吳敬恒，覃振、陳其采、王正廷、賀耀祖、劉攻芸、程中行、陳石泉諸同志，均親自到部登記，允為黨員之楷模。

#### (B) 健全區黨分部組織

為使各區黨分部臻於健全，乃將各區黨部執行委員重行加以調整，配合三十二個行政區之區黨部。本年復指派委員分區指導，其主要任務即為指導各區重行劃編區分部，並健全其組織，期使每一黨員納入組織，每一區分部於所在地均能發揮領導及發酵作用。又除配合地域黨部以外，另成立各職業區黨部，俾得深入其同業中，發生核心領導作用。

#### (C) 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市黨部會同市社會局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一期調集工運幹部二百零三人，第二期調集工運幹部三百十六人；訓練期間均為三週，施以嚴格之軍事管理及黨的訓練。其課程約分為黨義、現行法令及工運技術三種，由本會委員及市社會局重要職員分別担任講師。

#### (D) 黨員自我訓練

黨員欲求進修，必須自我訓練。市黨部特遵照總裁指示，暨中央組織部規定，規定必讀書籍，使黨員潛心攻讀。並經常舉行講習會，敦請黨國先進講述本黨主義，並灌輸政治常識。每次均通知所屬各級幹部參加

聽講。再利用各區分部小組，經常實施。組會議、或座談會，每二週舉行一次。由市黨部擬訂題綱，分發討論並將討論經過報會審核。

### (2) 民運方面

#### (A) 協助政府處理攤販事件

三十五年十一月下旬，本市黃浦老閘二區攤販，因反對警局取締營業，而有請願行動。野心份子即乘機採取有計劃有組織之行動發動暴動，以擾亂治安，動搖人心。是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一日，風潮擴及全市，商店搗毀，市民被毆，交通斷絕。幸當局處置有方，二日晨完全平息，恢復常態。黨部於事件發生之後，即協助當局妥籌處置辦法，並派員分途慰問被暴徒搗毀之商店大紙號及無辜被毆市民。復召集各民衆團體、各報社、舉行會議，商討善後問題。當場決定共同意見六點，送請市府參酌辦理；嗣准市府覆函已分飭主管機關照辦。

#### (B) 協助政府執行禁政

市黨部遵照中央指示，會同市參議會，召集各民衆團體，籌備成立本市禁煙協進會，協助政府推行禁政。籌備會已召開三次，並假市立體育館舉行成立大會。各區分會亦已由各區黨部策動籌備。

### (3) 宣傳方面

#### (A) 舉行各界招待會

市黨部為與各界取得聯絡，並聽取各方意見，闡揚本黨主義，宣達政綱政策起見，



先後舉行招待會九次，分別招待本市工界、商界、新聞界、文化影劇界及辛亥革命同志、四行孤軍、澳洲回國官兵、復員青年軍、中訓團畢業同學等。每次參加人數極多，彼此交換意見，情感至為融洽。

(B) 確立宣傳方案

市黨部為加強宣傳效果，統一宣傳步驟起見，於工作計劃中，確立宣傳方案，按週頒發宣傳要點，政治情報，以指導下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之宣傳。黨部宣傳工作，亦均依照方案規定，循序實施。

(C) 翻印黨義書籍

市黨部與正中書局、獨立出版社、中國文化服務社等五書店洽定，大量翻印黨義書刊，以加強黨政宣傳，初步決定翻印國父遺教全集，總裁言論全集，三民主義單行本三種。每種數量自二十萬冊至五十萬冊，短期內即可出書。

(D) 舉行 國父遺教講座

市黨部為闡揚 國父遺教起見，除國民電台經常敦請名人播講外，並與中央廣播電台上海分台約定每週星期六下午，由本會指派執行委員或敦請社會名流担任專題播講。

(E) 輪流參加各學校 總理紀念週

市黨部為使各學校學生明瞭黨義起見，特由市黨部各委員、秘書、科長，輪流參加各大中學校 總理紀念週，講解 國父遺教，以樹立教職員學生之中心信仰。

(F) 舉行紀念會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市黨部會同上海市政府籌備於是日上午假大光明電影院舉行慶祝大會，到各界代表二千餘人，情緒極為熱烈緊張。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市黨部發動各界於是日上午假大光明舉行慶祝 國父誕辰暨國民大會開幕大會。到各界代表二千餘人，濟濟一堂，盛況空前。三十六年元旦憲法公佈，市黨部亦預為發動各界擴大舉行慶祝開國三十六週年暨中華民國憲法成立大會，號召市民擁護憲法，促成憲法。並通令各區黨部，分別舉行憲政座談會，以宣揚憲法之精義。

(G) 舉辦冬令救濟宣傳

三十五年冬，本市冬令救濟運動展開後，有關宣傳事宜，由市黨部組織冬令救濟宣傳委員會主辦之。除印發各種宣傳品外，並假各電台聘請軍政首長社會名流，播講冬令救濟之意義，以資擴大宣傳。

(4) 服務方面

(A) 設立社會服務處

市黨部為發動黨員服務社會起見，特於三十五年底設立社會服務處一所，指定由市黨部謝委員大荒負責主持。現已開始服務者計有書報閱覽，法律顧問，職業介紹，貧病義診，代寫書信，醫藥諮詢等項。並組織正義合唱團，參加者七十二人；強民國術研究會，參加者六十四人。其正在舉辦者，有義務種痘及團體遊覽。計劃舉辦者：有施診所藥，補習夜校，學術講座等。工作開始以來

，深得各界民衆之歡迎。

(B) 籌設黨員俱樂部

市黨部鑒於一般黨員僅有業務上之接觸，甚少感情上之聯誼，特計劃成立黨員俱樂部，內分文化、娛樂、體育諸部門，以為各黨員業餘進修娛樂運動之場所。

(5) 其他方面

(A) 成立各種特種委員會

市黨部除遵照中央規定成立財務、文化、農工、婦女各種特種委員會外，並為適應社會環境及事實需要起見，成立設計委員會、商人運動委員會、地方自治委員會、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等，分別聘請本市對於各該項工作富有經驗之同志，担任委員。並推黨部委員分別參加各委員會工作，俾與黨部工作，保持密切聯系。

## 2 中國國民黨京滬區

### 鐵路特別黨部

#### (一) 沿革

本部原名為中國國民黨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於抗戰前，由李達三、宋傳驤、陳承斌三同志任常務委員，領導兩路黨務，規模粗具。洎乎抗戰軍興，本部會同路局工會，從事抗敵後援會之組織，並設立分會於南京、常州、蘇州、杭州、嘉興等處，由

楊有壬、張雲鶴、汪澄、黃勳、陳鈞培同志等，分別主持，辦理協助軍運及救援傷兵等一切事宜，迭蒙吾最高當局之獎勵。迨國軍西撤，李常務委員達三，即率領一部份同志離滬赴京，集合分駐各地同志。南京淪陷，即間道赴漢。當時宋常務委員傳驥，及已故陳常務委員承斌，留滬辦理善後事宜。旋宋常務委員亦由港抵漢，與李常務委員會合，待命進止，並領導在漢同志員工，隨時參與抗敵宣傳工作。及武漢放棄，乃同赴陪都。

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一月，本部奉令改組。中樞派陳白同志為主任委員，李常務委員達三，工會派理事炳卿為委員，宋常務委員傳驥為書記長。仍由李委員達三率領回路工作。詎正在積極推進工作之時，李委員忽於同年十月間，被偽特工七十六號拘捕，工作突受停頓，賴張、楊諸同志之努力，工作始能於艱難困苦中進行。

三十一年（一九四二）三月，中央補派張雲鶴同志為委員。同年四月，陳主任委員被捕，當由宋書記長赴屯溪向中央請示。是年十月，本部又改組，中央派夏恩臨同志為主委兼書記長，潘炳卿、宋傳驥、李徵慶、吳傑、姜夢麟、俞浩同志等為委員。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七月，夏恩臨同志去職，中央電令宋委員傳驥為代理主任委員，吳委員傑為書記長，其他委員連任。三十三年（一九四四）一月，中央復派何培榮同志為主委，宋潘等仍任委員。八月中央改派

施裕壽同志為主委，陳德貽、宋傳驥、季崇德、江筱峯、錢可贊、嵇希宗、陳奮克、張克昌同志等為委員，並以陳德貽同志兼書記長。未幾嵇希宗同志他調，代以李惕平同志。迄至本年（一九四六）四月中旬，中央改派李達三同志接任主任委員。七月，因配合交通部調整之全國鐵路系統，本部奉令改組，將原來京滬滬杭甬名稱改為京滬區，並將京市、江南兩路黨務，劃歸本部辦理，人事大致如舊（另詳人事動態），編制略有調整。承

動亂初定之緒，當復員倉卒之候，內則基礎未復，經濟窘困；外則環境複雜，應付維艱；不得不以埋頭苦幹之精神，穩扎穩打之步驟，初求人和之獲得，次求計劃之適切，然後展開工作，爭取成果。

### （二）組織系統

京滬區鐵路特別黨部現在之組織系統，最高組織為特別黨部代表大會。由代表大會選出執行委員會組織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書記長一人，秘書一人。執行委員會之下，分設黨務計劃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基金保管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會、地下工作同志審查委員會及第一、第二兩科。第一科分設會計、庶務、人事、文書四股，第二科分設組訓、職工、宣傳、事業四股，辦理各項事務。所轄區黨部九，直屬區分部二，區分部六十五，黨員二千六百餘人。

### （三）人事動態

本年（一九四六）四月中旬，奉中央令改組。前京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委員兼書記長陳德貽，委員陳奮克，辭職照准，遺缺改派季炳辰、潘炳卿兩同志為委員，楊有壬同志為書記長。工作同志方面，除已於施任期內辭職照准者外，餘均蟬聯，並加補充。及至七月一日，奉命改制，合併京滬、滬杭甬及江南、淮南兩鐵路特別黨部，改組為本部，併加派李徵慶同志為委員。其有同志因轉業自請遣散，均經遵照中央命令，發給三個月遣散費。改制後人事方面，即依照中央規定，并接收江南、淮南鐵路黨部移交同志五人，調整就緒。至本年年底，復奉中央令派張雲鶴同志為本部委員。計至目前止本部之人事列表如下：

|      |     |     |     |
|------|-----|-----|-----|
| 主任委員 | 李達三 | 李惕平 | 江筱峯 |
| 委員   | 李徵慶 | 宋傳驥 | 潘炳卿 |
|      | 張克昌 | 季炳辰 | 張雲鶴 |
|      | 季崇德 |     |     |
| 書記長  | 楊有壬 | 翁北溟 | 傅國治 |
| 秘書   | 唐君實 | 吳錫  | 李元北 |
| 科長   | 祝時純 | 史彥俊 | 王健行 |
| 幹事   | 陳鎮強 | 徐元厚 | 朱祥  |
|      | 馮寶樹 | 馮亮龍 | 王瓊賢 |
|      | 徐朝佑 |     |     |
|      | 倪寶樹 |     |     |
| 助理幹事 | 陳浩然 | 呂嘉禎 |     |

|     |     |     |
|-----|-----|-----|
| 胡小瑜 | 楊德雄 | 羅金人 |
| 陸 韜 | 楊文怡 | 周汝恩 |
| 洪覺民 | 周英傑 | 沈士華 |
| 張立哉 | 戴德順 | 穆璞生 |
| 霍家歡 | 郭均輝 | 陳家鼎 |
| 王家康 | 李清泰 | 方承溥 |
| 石元奎 | 曹志高 |     |

### (四) 工作概況

依據工作時間與人事制度之調整本部自本年四月後之業務推進，可分兩個階段，自四月以至六月底止為第一階段。第一階段中，接事伊始，百廢待舉，而最大的問題，尤為庫無餘款，人存觀望。當物價飛漲之候，凡百工作非錢莫辦。而黨部恢復未久，奮鬥邁進，尤賴人為。此時工作，對外則爭求多助，以謀整個經濟之解決；對內則部署人事，振作精神，以謀黨紀之重振，黨德之漸復，黨魂之再生。至七月乃奉令改組，此兩月來努力之結果，却亦勉已打開艱難之局面，奠立往後發展之路線。

自開始至年底為第二階段，計時歷半載，而承接前期已具之端緒，推進有關業務，努力有自，成效易見，經濟困難之嚴重問題，先得路局之協助，而勉得解決。其後所有過去散失同志，絡繹來歸，與日俱增，新徵黨員，亦順利發展。於是調整區黨分部之轄屬與人事，適應需要，以求充實。舉辦幹部同志講習會，加強認識，以謀推進。迨中央

令飭舉辦黨員總清查以後，即集中力量，切實促使黨的組織之充實與健全。繼乃積極實施訓練，限期召開黨員大會，編發黨員手冊，迄至本年年底，規模粗具，即將定期舉行全路代表大會。此皆中央領導指示的確當，與本部全體同志暨工作人員一心一德，努力奮進有以致之，非偶然者也。茲將本年工作發展情況，分述如后：

#### (1) 關於組訓部門者

一、登記及徵求黨員，自本年四月份起，對於登記及徵求黨員工作，即加緊進行。其經計劃指導各區辦理者可分下列三項：

1. 迭次令飭各區查明在路員工之有黨籍者，催限辦理登記報到手續，並經說明履行報到，為黨員應守之紀律；辦理登記，為黨部應負之責任；以示警覺而求澈底完成預定計劃。最後在黨員總清查期內，規定十一月二十六日為登記截止日期，除通令遵照外，並繕貼通告多張，分貼於各區出入要道，又發動各地幹部同志，個別訪問，規導普遍進行。2. 各區黨分部，對於辦理審核入黨手續，多有疏忽，亦且由於過去規定未詳，致無適從。中央有鑒及此，曾兩次製頒審查入黨申請書注意事項，及呈報要點，轉飭遵照；本部亦曾就每次呈送申請書中，詳加指正發還更補。八月份以後，此項往返改正之手續，逐漸減少，而呈送之數量，則逐漸加多。3. 遵照中央徵求黨員之指示，對於下層工友及婦女，宜普遍吸收，辦理手續及考核標準，則力求

求簡單，以求擴大組織基礎。但各地區及各單位之優秀員司，其有領導能力者，亦宜儘量徵求入黨，以植核心而資領導。故曾查明各地工會分支部負責人之無黨籍者，列單分交各區黨分部，予以吸收加入本黨。經數月之督導推進，黨員人數激增，在四月份以前，僅有千餘人，嗣後逐月增加。迄目前止，新徵黨員達九四九人，登記報到者達三五四人，參與總清查並經確定黨籍之同志計二二六六人，嗣後補行登記及聲請入黨手續完備者亦有三百餘人。

二、調整區黨分部 本路原有區黨部七，區分部三十七。至七月份，奉令改制，前江淮鐵路特別黨部併入本部，嗣以淮南部份地處江北，聯絡不便，呈准中央改歸津浦區鐵路特別黨部管轄。至江南部份則派員前往考察實際情況，予以調整，結果將該部第二區黨部(京市部份)，改為本部第八區黨部，第一區黨部(京蕪部份)改為本部第九區黨部，原第一、二直屬區分部，分別歸併，並將第九區第三、四兩分部合併，在九月底整理完成。是時計有區黨部九，區分部四十七。及至黨員總清查工作完畢，各區報到登記之黨員，激增頗多，事實上超過區分部規定人數五六倍以上者。如第一區第三、五兩分部，第三區第二、三兩分部，第五區第二分部，第六區第一分部，及第七區第一、三兩分部，黨員人數，自五六十人至一百七八十人不等。為工作推進便利，實有重行調整之必要，爰就各區擬供計劃，參照章則，規定整

個予以調整劃分。計現有區黨部九，區分部六十五，直屬分部二，業已分別選舉完畢，呈准成立。

三、清查黨籍 抗戰八年，同志所持黨證，多有遺失，甚至黨證字號，亦已遺忘者，登記黨員中，請補黨證者，有八七五人之多，而其中知有黨證字號者，僅一四七人，乃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間，即經列冊呈請中央核補，以後亦陸續呈送，惟中央以黨證字號遺忘，補發非一時可辦，本部爰派員晉京，專辦此案。同時將各月新徵合格之黨員八二八人黨證，洽請提前發給，現已頒發到部，並經轉頒各區，召集新黨員履行宣誓領證手續。惟舊黨員遺失之黨證，除有黨證字號者已補領外，其餘尚在補具手續，呈請核辦中。本部為彌補此項缺憾，對登記合格黨員，已核發登記字證明書，俾能參加工作，而盡黨員任務。

四、辦理黨員總清查 辦理黨員總清查，遵照規定，準備期為一個月。十月初奉令開始，本部當即決定自十七日起，六週內完成。其間經過情形，舉其犖犖大者，約有下開六點：1.編發總清查問卷二十三條，及告知事項，以便各級同志對於清查工作方面須知事項，能一目了然。2.於區分部黨員大會時，由出席指導人員，詳細說明其意義，討論其方式，以期人人注意，澈底完成目的。3.本部舉行座談會，本部各委員暨各區常委外勤同志等均參加，詳細研討總清查進行方案，決定事件八項。4.為切實了解全體同志

數質，並便於各地同志檢舉報告起見，特分八個小組，分赴各區黨部舉行小組審核會議。該小組係由本部委員二人（兼審核委員），及各區公推之審核委員一人組織之。經此一番審核，對於清查工作，可告大體完成。5.十一月二十九日為六週後展期兩週之最後一日，舉行審核委員會末次會議，集合各小組審核意見，作最後決定。計分應予獎植者，應予檢舉清除者，應召集個別談話者，應補具書面者，應移送特別黨部辦理者等數項，將全部案卷送請本部復核。6.本部據審核委員會清查結果，提交執行委員會復核，結果應獎植者一〇六人，應清除者七八，應予自新者十八人，應開除黨籍者四人，應與個別談話及重行調查者七十七人。總計清查合格無犯中央規定廢惡標準者，共有二二六六同志。以上各項決定，均已分別照案執行。

五、審核指導 1.關於區黨分部，應按期舉行之集會，如黨員大會、代表大會、執委會、及小組會議等，過去多未能切實舉行；自七月份以後，本部特訓令各區按期召開會議，務須分別出席，嚴格執行黨員無故缺席處分辦法，並製發各區黨分部應用之「請求派員出席會議指導單」、「黨員大會報告表」及本部工作同志填用之「出席指導會議報告表」等件，督促各區辦理，按月加以核。2.關於各區黨部每月工作報告，過去以形式不一，項目不清，以致未能詳盡切實。自七月份起，特製發「各區黨分部每月工作報告填報要點」，及「每月工作報告表」，將組訓、宣傳、職工、事務及監察等項，條分縷析，計有一十二節，以便各區逐條填報。以上兩項辦法施行以來，所得結果，可分下列三點：①各區黨分部各種集會能按期舉行者，佔十之六七；其他部份，亦能設法利用時機，召集舉行。②本部與各區黨分部之間，以時常派員出席指導關係，上下情形，得互相了解；實際困難，得隨時解決；在效率上，增加頗多。③各區會議紀錄及工作報告，經本部審核後分別存轉，或加以指正，有形無形間，收效甚宏。

六、工作及機會訓練 依照小組訓練綱領之規定，通飭各區黨分部，遵照實行。並將綱領中要點編編實施程序，以便了解進行。又黨員智識水準，及時間空間之需要，會訂各月份討論題目，列舉討論綱要，通飭按期舉行，此為訓練方面重要工作之一。其次，常利用集會機會，派員出席指導，除報告工作外，並詳解各月份重要事項。過去如黨員總清查，徵收特別捐，吸收新黨員，調整區分部，及召開國大制定憲法等項，均經於黨員大會時，逐一講解，普遍研討，或定期舉行座談，由執行委員、書記長、科長等參與評判，主持討論。過去已舉辦者，有講演會、辯論會、科務會議、及黨員總清查、籌募特捐等座談會，每次均經切實辦理，有相當結果。

七、舉辦幹部短期講習 本部為增進幹部同志對於黨務活動之技能，並為切實執行命令與計劃而加強實際之工作推進起見，經

於本年八月中旬，舉辦短期講習一週，所有各外勤同志，及本部各同志，均參加講習。其功課有：總理遺教、總裁言論、黨務法規、鐵路常識、調查常識、及黨內鬥爭工作等。同時舉行業務檢討，以求理論與實際工作上種種得失，相互印證，據以改進，求取實效。

### (2) 關於宣傳部門者

一、發行京滬旬刊 爲宣揚國策，指導員工思想，并使員工有交換智識發表意見之機會起見，經決定發行京滬旬刊一種，以經費困難，經多方籌劃，并向主管機關登記後，於本部改制之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七月一日出版，至今從未中斷。并於「八一三」抗戰紀念日，本路工會第一屆代表大會，並預備於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元旦等，增出特刊三期。發行以來，頗得員工之愛護。預擬下年度擴充篇幅至十六期八面，增加一倍，發行數量，亦由每期二千份增至四千五百份。

二、摘編政治簡報 本簡報每二週一期，除根據中組部所頒發之政治情報外，并參考中宣部所頒發之宣傳通報，及本路調統室所供給之情報，與報載新發生各事實，加以編述，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七月五日，開始編發各下級黨部。各同志對此項簡報，認爲確有指導言行，并增進對時局之認識。於舉行幹部同志講習時，曾熱烈討論。

三、舉行廣播宣傳 爲開展宣傳工作起

見，經於九月間與建成廣播電台訂立合約，由本部負責代向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登記，由該台每日分撥七十分鐘爲本部作業宣傳。其節目爲宣揚本黨黨義，闡釋政綱政策，灌輸旅行常識，介紹各地名勝，報告火車時刻，及其他有關交通事項，在不違反三民主義、影響地方治安、妨礙風化之原則下，進行各種廣播業務，由本部委員季崇德兼任該台台長，以督理一切。業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廣播。其材料以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本黨黨史爲主體，其他以不超越上列各項目爲範圍。

四、開展標語宣傳 本路沿綫地區繁榮，在敵偽時代，曾利用沿綫兩旁牆壁，繪製大量毒素標語，作毒化宣傳，經本部第一步予以清除，第二步則另製宣傳標語。嗣因時局之變遷，爲求適合民主之各種環境與事實，又復加以改善。惟此項業務，需費至鉅，雖多方努力，尙未完全合乎理想。

五、舉行機會宣傳 本部所舉行之機會宣傳，有如下各項：1. 參加「七七」紀念大會工作。本部對此項工作，計分兩部份進行；其一爲參加上海市各界追悼殉難軍民大會，在天蟾舞台舉行；其二爲參加上海市抗戰殉難工作同志追悼大會，在青年館舉行。2. 協助路局舉辦勝利慶祝大會，由楊書記長率同本部工作同志，參加工作，藉資宣傳，使一般員工對本黨有更深刻之印象。3. 舉辦本路「八一三」抗戰紀念大會，本部以「八一三」爲本路開始參加抗戰之最大紀念日，經

呈奉中央核准舉行擴大紀念大會。4. 舉行國慶紀念大會，本部以三十五年度國慶，係勝利後一年之首屆國慶，應爲擴大慶祝，經會同路局、工會、同仁會聯合舉行紀念大會。5. 舉行總理誕辰暨國民大會開幕慶祝大會。遵奉中宣部指示舉行，6. 慰勞青年軍，除以文字及標語宣慰外，并分在杭州、嘉興、南京及上北等六站，設招待所，由楊書記長任主任，負責辦理招待事宜，并負責交通方面之事項。7. 慶祝總裁六十誕辰，經遵照中央指示，在本部佈置壽堂，舉行全路員工簽名致敬。8. 籌備慶祝三十六年元旦，暨憲法宣傳，除舉行慶祝大會外，并組成宣傳隊兩隊，每隊四人，分赴京滬、滬杭兩綫各大站進行宣傳。

六、成立中山室 本部中山室，因房屋及經費關係，幾經籌劃，始行佈置成立。現有圖書五百五十一種，報紙二千六百五十七份，並在逐漸充實之中。

七、編發黨員手冊 本部爲使各黨員對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與歷史等，有較正確而深刻之認識起見，經就總理遺教、總裁言論、本黨簡史、黨政革新運動綱領、新生活運動綱領、及國歌等爲材料，編印黨員手冊一種，擬於三十六年元旦日分發各黨員，每人一冊，以爲新年見面之禮物，且具有訓練之意義。

八、計劃舉辦流動宣傳團 爲開展宣傳工作深入沿綫鄉村進行宣傳起見，本部擬組織流動宣傳團；暫分演講及電影兩隊，並

已擬具計劃，一俟經費有着，即可開始進行。九、其他 1. 爲中共製造安平事件，希圖嫁禍於政府，本部爲揭發陰謀，發揮正論，聯合本路員工，致電盟邦，表示意見。2. 推行革新運動，經組織座談會，并訂定公約，一致遵守。

### (3) 關於職工部門者

一、協助整理工會 本路自抗戰勝利，復員開始，本部認爲工會組織，亟須恢復。當即由現任本部委員潘炳卿及高其福、袁巧福、胡德生、樓德高、侯錫鑾等諸同志，着手整理，組織工會，分任整理委員，積極推進工作。先後辦理會員調查、登記，選舉小組組長，支部幹事，於本年八月下旬，先後成立上北、麥根路、蘇州、戚墅堰、常州等五個分會。後復經分赴無錫、鎮江、南京、上海、嘉興、杭州等站聯絡，繼續成立六個分會，共計成立工會十一個，分會幹事完全依法選舉產生。至九月二十五日，整理完竣，舉行京滬區鐵路工會第一屆代表大會，選出本會潘委員炳卿，及本黨同志高其福、袁巧福、胡德生、樓德高等爲理事，汪澄、劉廣魯等爲監事。共計會員一六五二九人，小組一〇三七組，支部一三一單位，分會十一處。本部對於工會方面，在各分會辦理選舉時，均經派員前往，協助辦理有關工作。其在大會期間，更調派本部大部份同志，協同主持。楊書記長則受聘擔任大會祕書長，策劃一切，自始至終，所有工作，無不協

同進行，步調一致。黨與工會之關係，確已果。打成一片。

二、協助恢復同人會 本路同人會，戰前原係兩路同人所組織。抗戰勝利後，各員司相繼復員，袁其昌同志等，乃籌備恢復該會。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召集代表大會，出席代表計丁綸等七十六人，列席者有工整會各分會常務幹事等，並由本部派員出席指導，修正通過會章，討論提案，選舉周名賢等爲理事，汪公玉等爲監事，總計全體理監事十分之七爲本黨黨員。該會舉行聯席會議，曾由李主任委員親自出席指導。安平事件發生，該會亦致電盟邦，表示意見；分電美總統杜魯門，及特使馬歇爾，根據事實，發揮正論，並呼籲繼續協助我國建設。

三、鼓勵京市鐵路員工聯誼會不斷發展 京市鐵路員工聯誼會，爲京市鐵路員工所組織。該路原爲南京市政府所管理，於本年七月份起，暫由本路管理局代辦。該會共有會員二百八十餘人，於本年一月，由蔣季融、任治平、周澤民、沙文彤等主持成立，以該路過去轄屬之不同，該會迭請併入京滬區鐵路工會，終未如願。本部乃隨時加以解釋，安慰與鼓勵，並使其會務仍能繼續推進，愈益發展。

四、建立工運通訊網 本部爲緊密工運工作之聯繫，與隨時獲知有關消息與材料，以爲積極推進工運之張本，經於七月間，呈准建立工運通訊網。其後陸續發展，迄至目前，各重要據點與工作部門，均已初步成

五、完成工人團體及工運人員之調查 本路工人團體，雖較簡單，但經抗戰淪陷，變動甚多。至工運人員之實情如何，亦有隔膜。十月間，中央農工部，亦電飭調查，隨即派員分頭實地詳查，登記入冊，並呈報中央，復令嘉許。調查結果，計本路工人團體三單位，計工運人員三九七人。

六、協助復員請卹與員工福利事項 1. 關於協辦復員者，有商准延長復員期限二個月，電慰並函路局救濟還留復員途中之員工，及設法使逾限員工陳壽康等仍予復員等。2. 關於協辦請卹者，有沈四歲發還職金一個月，優恤王灝魁同志因公殉職，給恤陳閱巧梯，安插殉職工人張毛富遺屬，及撫卹王桂枝及王三大遺屬等。3. 關於辦理福利者，有請求放寬退休員工年齡，依照生活倍數標準發給養老金，規定戰時年資，恢復員工子弟學校，發給年終獎金，以及發給局助購金等

七、建議與調解 1. 建議改善三、四等客車設施，並加開區間車。2. 建議澈底清理所有沿路田地、房屋產權。3. 日暉港裝卸工人衝突之調解。4. 上西站站長洪明德案之調解。5. 南京裝卸煤斤衝突案之調解等。

八、地下工作同志獎給事項 抗戰期中，兩路員工暨本部同志，曾因參加地下工作而遭敵寇拘繫，備受荼毒，始終不爲所屈，絕處逢生者，頗不乏人。迭經本部登記證實者，計有李達三、潘炳卿等四十六人。已分別頒給獎狀，并呈請中央獎敘，以勵忠貞。

九、蒙難暨殉難同志家屬之褒獎 本部除對地下工作同志獎敘外，并查明殉難同志，計有陳全林等四人。爲獎勵忠靈，發揚正義起見，亦經於「八一三」紀念大會中頒給獎狀，并致贈遺屬禮品，以示哀慰。至于蒙難同志之在路局服務者，經詳細查明，開單送請路局分別加以獎勵，并即准路局函復，擬訂獎勵辦法，計分書面嘉獎、晉級等項，早經施行。

### (五) 其他工作

(1) 成立本部黨務計劃委員會

爲拓展本部黨務，遵照中央規定，聘請熱心黨務人員侯或華、陳福海、孫岩越、王兆槐、張雲鶴、周名廣、周楨、潘湘芹、汪澄、胡德生等十同志，爲本部黨務計劃委員會委員。並以本部委員季崇德同志爲該會主任委員，於本年七月間，提經執委會決議通過，並已呈報中央核備在案。該會經於十月七日開會，議決要案多件，送請本部分別參考或執行中。

### (2) 組設本部財務委員會

本部於本年九月間，奉中央令飭組設本部財務委員會，即經列報委員人選，經中央財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核定，主任委員曾世榮，副主任委員吳正，委員李達三、張雲鶴、潘炳卿、劉俊明、陳滌生、周名廣、王

兆槐，並經中央第四八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經已分別轉函知照。一俟奉到中央任用書，即行組織成立。

### (3) 組立本部基金保管委員會

本部自本年七月改制後，以事業日增，經費有限，經商准路局，一次借撥本部十個月事業費五十萬元後，即組立本部基金保管委員會，提經執委會決議通過，並推李主任委員、楊書記長、張委員克昌、宋委員傳驥、潘委員炳卿爲基金保管委員，並負責運用。

### (4) 組設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

爲勵行行政三聯制，本部遵令組設設計考核委員會，除由李主任委員、楊書記長爲當然正副主任委員外，推季委員崇德、宋委員傳驥、季委員炳辰、祝科長時純、翁科長北溟爲委員，於本年八月五日召開第一次設計考核委員會，確定人事及進行步驟。嗣因設計考核工作，中樞另有決定，該會工作暫不積極進行。

### (5) 成立本部地下工作同志審查委員會

抗戰期中，本黨同志暨兩路員工，參加

地下工作者，頗不乏人。抗戰勝利後，迭據各方列報，爲求覈實起見，經提交第三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推宋傳驥、潘炳卿、張克昌、張雲鶴、袁巧福、高其福、黃勳、袁其昌、顧佩香等九同志爲委員，指定宋委員傳驥爲主任委員。本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第一次審查委員會，通過名單，暨獎敘辦法等要案，經已轉函路局，併計年資，從優獎敘。

### (6) 籌募黨員特別捐

中央爲確立本黨經濟基礎，籌募黨員特別捐貳百萬元，本部奉令應募比額壹億貳千萬，經本部舉行茶會，招待本路具有相當歷史及有號召力量之本黨同志，共同商討進行辦法。預定勸募總額，增爲兩億元。其辦法爲陳局長暨路局運務處並工會各認募五十萬元，黨部及路局其他各處，共認募五十萬元。依照規定，本部勸募大隊下設十二分隊，十八支隊，預定於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起正式開始勸募。

### (7) 發動社會救濟運動籌募賑災賑款

本年十一月六日，奉中祕處代電，飭即發動社會救濟運動，徵募賑災賑款，以拯救綏靖區災黎等因。遵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約集路局及工會、同人會各單位，來部商討進行。即席由路局認捐舊制服四一九二件，翌日即商准路局運務處撥車裝運，並派員押

送赴京，送交社會部指定南京市難民處理委員會接收支配，經由該會點收摺據存部。至捐款部份，亦經本部印發錄起捐冊，發交各區黨部，努力徵募。茲已據第一、三、四、五、六、七、九各區黨部等解送前來，經彙齊壹百貳拾萬元，先行交由交通銀行匯解南京社會部核收。至其餘各區黨部，並經令催繳解。一俟呈繳過部，即行結案，掃數彙解社會部，以惠災黎。

### 3 中國國民黨中華海

#### 員特別黨部

#### (一)海員特別黨部之沿革

自總理領導國民革命，國內外海員同志入黨者殊多。當時格於環境，不能公開活動，祕密協助革命工作及吸收各地同志加入本黨。來歸者日衆，對革命事業之貢獻頗多。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北伐成功，奠都南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全國海員黨員，人數已達八十萬人，參加本黨暨爲革命流血犧牲，亦頗著功績，極應納入組織，以集中力量；乃制訂中華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方案，派中央監察委員楊嘯天（虎）爲中華海員特別黨部主任委員，主持黨務。中間雖歷經人事調整，迄今仍由楊主任委員嘯天負責領導。國內外黨員同志，亦熱烈擁護，

始終不懈。黨部地址，現設上海乍浦路四七一號。

#### (二)組織系統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書記長一人，祕書一人，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一人。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設委員一人，祕書一人，科長三人。國內區黨部，現有：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宜昌、宜賓、重慶、長沙、連雲港、青島、天津、大連、甯波、溫州、廈門、福州、汕頭、香港、廣州、梧州、湛江、海防等區。國外區黨部，現有澳門、新嘉坡、加爾各答、菲律賓區。

#### (三)海員特別黨部委員及職員名錄

##### (1)執行委員會

|      |                                                    |
|------|----------------------------------------------------|
| 主任委員 | 楊虎                                                 |
| 執行委員 | 李劍白 侯寄遠 秦傑<br>王也愚 張伯融 張德銘<br>程壯 陳頌平 馮仲達<br>陳叔揚 徐學禹 |
| 書記長  | 胡琦                                                 |
| 祕書長  | 曹禪宗                                                |
| 科長   | 周煥孝 王蘇民 潘超華                                        |
| 人事主任 | 孫炳陽                                                |
| 會計主任 | 趙世華 方文脩                                            |

#### (2)負監察專責委員辦事處

|         |             |
|---------|-------------|
| 負監察專責委員 | 李劍白         |
| 祕書      | 簡恩需         |
| 科長      | 顧納齋 李崇厚 杜家寶 |

#### (四)工作概況

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成立以後，部址即設於上海。推進黨務，不遺餘力。辦理黨員登記及申請入黨工作，訓練黨員，使對於三民主義及政府國策有明確之認識，督導前中華海員工會暨各地分會之一切海運工作，協助政府軍運，改良海員生活習慣，增進海員福利事業。歷年以來之重要工作有：(一)海員章德於輪上槍殺叛黨陳炯明悍將洪兆麟。(二)指導海員進行加薪運動，以惠羣工。(三)領導海員處理吳淞輪慘案，獲得英商太古公司賠款。(四)領導全國海員黨員獻機、祝壽，擁戴領袖，贊助國防。(五)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秋，抗戰軍興，本部領導全國海員黨員，成立中華海員抗敵後援會，並於國內外江海流域，凡有區黨部所在地，分設抗敵分會，共獻人力、財力，努力於救國殺敵工作。(六)中華海員特別黨部所屬黨員，在楊主任委員領導之下，努力抗戰工作。其在江海洋面輪上犧牲者甚衆。據調查所得，及呈報到部經轉呈中央核准發給卹金，計有死難同志王永盛、梁國英等十一人。



因努力抗戰工作遭敵偽傷害蒙難者，有胡琦、李劍白等三十餘人。中華海員同志於抗戰工作中犧牲慘重，功績不朽。

海員黨員因職務關係，多服務於外商輪上，對於國際情勢，認識真切；愛國思想，更爲濃厚。故對黨務工作，多能百折不撓，努力以赴也。

##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

### (一) 組織

中國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設處長一人。處長之下，直轄六科三室及國內辦事處二處，國外辦事處九處。六科分編撰、研究、外事、攝影、演講廣播、事務等科。三室分電務、資料、會計等室。國內外辦事處無定數，視業務上之需要與否，得隨時增設或裁併。

### (二) 宣傳方針

國際宣傳處之宣傳方針，以宣揚政府國策，介紹我國固有文化，民族美德，與夫人民愛好和平之本性於國際，使國際人士對於我國有充分之瞭解與確切之認識，從而建立其心理上之基礎，藉闢外交途徑。

### (三) 工作概況

#### (1) 國內

主要者爲編印英文書刊，摘譯每日要聞，選譯社論，選譯重要文告、國家典章、編譯國內政情報告及編印其他書籍，以介紹我國之政治動向及民情、風物、藝術、教育等；聯絡外籍記者及外來參觀訪問人員，爲担任翻譯，接洽參觀或訪問，並協助外人解決困難問題等；攝製各種具有意義及價值之照片及新聞影片，寄送國外展覽放映，加強及改善對外廣播節目，使國際人士，於娛樂之中，得以獲悉我國之正確民情與國策。

#### (2) 國外

國外各辦事處之主要工作，爲編印定期刊物通訊及書冊、聯絡新聞、出版及廣播、各界人士、參加其各項活動，隨時供給資料，並爲解答各種問題；主辦演講；接洽廣播電台轉播我國節目；及舉行攝影展覽，照片陳列等種種工作，務期於潛移默化之中，溝通中外，消除隔閡，使中外邦交，得以日益增進，而有助於世界之安甯，期抵於大同之境域。

### (四) 上海辦事處工作

#### 簡報

中央宣傳部國際宣傳處上海辦事處成立於三十四年九月，因上海外籍記者與外來人士之衆多，故工作至爲繁重，初期之主要任務，爲聯絡由滬飛滬及由國外來華抵滬之外國記者，爲彼等解決日常生活上所引起之種種困難問題，與地方當局接洽供給新聞資料，會同接收人員研究在淪陷時期之外文報紙，摘譯其重要紀載，並協助地方軍政當局招待外記者及舉行新聞會議等。其經常工作狀況，概要言之，有下列數項：(一)協助外記者接洽訪問有關當局及舉行新聞會議；(二)協助外記者取得新聞上問題之答案；(三)與各團體取得合作，推進對外宣傳；(四)外人有要求協助者，分別爲其設法與有關當局接洽；(五)發刊每日通訊，供給有關各方新聞資料。辦事處本年度之重要職員爲：主任魏景蒙，總幹事曹文楠、袁明清、朱書清。地址在百老匯大廈一五樓一一號。

# 六 行政

## I 上海市政府組織經過

過

上海市政府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七日，初名上海特別市，直隸於國民政府，任命黃郛爲本市第一任市長。黃氏以本市爲中外觀瞻所繫，關係綦重，乃根據國府所頒布之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着手組織。一面委任祕書長及各局局長，分別接收舊遺各機關，並先後成立祕書處暨財政、工務、公安、衛生、公用、教育、土地、農工商、公益、等九局，擔任辦理市政。一面擬訂各項關係章程，公布施行；並擬定本市區域範圍，呈請國民政府轉飭江蘇省政府，派員會同查勘，以明管轄而清權限。慘淡經營，悉心擘劃，甫及二月，規模畢具。黃氏旋以舊恙復發告退，遂由國府任命張定璠氏繼任市長，於同年九月十六日視事。張氏爲節節經費計，當將公益局裁撤，業務分交各局辦理。嗣即着手劃分省市權限，確定市政區域範圍，接收上寶兩縣各市鄉，一律改稱爲區。是時市府所轄範圍，已視初成立時爲擴大。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當即遵照實行改組，除將農工商局改稱爲社會局，其餘所屬均行仍舊外，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成立港務局，辦理本市河港、岸線、碼頭、船舶等事宜。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三月，市長張定璠又因病辭職，繼任市長張羣氏於四月一日就職。除注意整理改造舊市區固有建設外，並劃定市中心區域，努力促進上海計劃之實現。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二十日，國府公布市組織法，改定各特別市名稱爲市，直隸於行政院。市政府方面即於同年七月一日起，遵照實行，改稱上海市政府。除港務局奉令緩設，於同年十二月底裁撤外，其餘各處局內部組織，略有變更，而名稱則一仍其舊。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七月七日，市中心區市政府新廈舉行奠基典禮，興工建築，尅期落成；嗣因時局之變遷，不無稽滯；而張氏又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因病辭職，乃未觀厥成。嗣由吳鐵城氏奉命繼任市長，於同年一月七日就職。不料突遭一二八中日戰起，歷時三月有餘，市區精華，摧毀殆盡，除救濟災區，撫輯流亡，及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市保安處，以確保市區安甯外，復繼續進行市中心區之建設，以竟全功。逮市府新廈落成，市政府乃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底遷入，並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元旦，舉行開幕典禮，開始辦公。又爲促進市中心區繁榮計，對於近代都市中應有之各種設備，除放寬道路，闢築公園外，其他如圖書館、博物館、運動場、體育館、游泳池、醫院、衛生試驗所、小學校舍、無線電台等，重大建築工程，均經次第完成。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四月，市保安處奉准改稱市保安總團；同年十月，社會、教育兩局，奉准合併，改組成立社會局。此外各直屬機關，除增設市公民訓練處外，名稱均一仍舊貫。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市公安局奉准改稱市警察局。三月，市土地局奉准改稱市地政局。又同年四月，市長吳鐵城調任廣東省政府主席，由祕書長俞鴻鈞代理市長。八一三日寇侵滬，旋告淪陷，市政府隨即奉令撤退。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滬市光復，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上海爲敵僞久踞，餘氛待肅，而創巨痛深，民困未蘇；首先委派蔣伯誠氏爲駐滬代表，設置公署，重鎮一隅，以慰囑囑之望。同時委派吳紹澍氏爲軍事特派員兼政治特派員，分理軍民政事。繼即委任錢大鈞氏爲勝利後第一任市長，吳紹澍氏副之。當即依法組織市

政府，於九月十二日，宣告成立，擇定江西中路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大廈為府址。十一月間，因吳副市長呈請辭職，當由前工部局華總辦何德奎氏奉命繼任副市長。三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國府行政院例會通過上海市長錢大鈞辭職，任命吳國楨繼任市長之任，復調副市長何德奎為市府秘書長，副市長一職則行撤除。吳市長於同月二十日接篆視事後，勵精圖治，百廢俱興，收拾劫餘破殘之局，重行邁進建設之途徑，大上海之發揚光大，可預祝焉。

## 2 市組織法之變遷

上海市政組織法規，最先為前清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繼為民國時代之江蘇暫行市鄉制。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淞滬特別市籌備委員會擬定淞滬特別市公約，北京政府復公布淞滬市自治制，及淞滬市區督辦官制，俱未實行。次年，孫傳芳來滬，設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曾公布組織條例。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抵達上海，有臨時市政府之規劃與組織，未久，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由國府頒布，於是本市行政制度，始有正式規定。其後續由國府頒布特別市組織法，則係通行法規，本市一律遵照改組。嗣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國府公布之市組織法，同係通行性質，但含有地方自治意義，又稍不同。現行之市組織法，則為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五月十九日國府修正公

布者，茲將原文全部錄左：

### 市組織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法規定外，準用關於縣自治之規定。

第二條 市之自治實施辦法由行政院規定之。

第三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 一、首都，
-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四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 一、省會，
-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第五條 市之設置與廢止及市區域劃定或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 市以下為區，區內之編制為保甲，十戶至三十戶為甲，十甲至三十甲為保，十保至三十保為區，其依地方情勢有酌量變更之必要者，應呈經上級機關核准。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六月以上者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市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之一者不得為公民資格：

-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欠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市設市政府，其職權如左：

- 一、辦理市自治事項，
- 二、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九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上級政府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市令。

第十條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綜理全市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十一條 市政府設局或科，掌理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察、衛生事項。

設局或設科由行政院依其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政府設局者置局長科長科員，設科者置科長科員。

第十二條 院轄市市政府置秘書長一人，省轄市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掌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科事項。

第十三條 院轄市市政府必要時，得置參事一人或二人，掌理規章之選擬事項。

第十四條 市政府因事務之需要，得置技術人員及視導人員。

第十五條 院轄市市長、秘書長、參事、局長簡任，秘書、科長荐任，科員委任，省轄市市長薦任或簡任，秘書主任、局長荐任，秘書、科長委任或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六條 市政府人員之員額及其職務之分

配，按各該市人口之多寡及事務之繁簡，於各該市市政府組織規程中規定之，前項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七條 市政府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置主辦會計人員，主辦統計人員各一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市長之監督指揮，并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市長，
- 二、秘書長或秘書主任，
- 三、參事，
- 四、局長或科長，
- 五、主辦會計人員。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市參議會之案件，
- 二、市政府所屬機構辦事章程，
- 三、市政府機構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四、市長交議事項，
- 五、其他有關市政之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市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市長召集之，開會時由市長主席。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定。

第二十三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及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

但由職業團體選舉之參議員，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五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市財政以財政收支系統及關係法令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區民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二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

第二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議區規約及區與區相互間之公約，
- 二、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內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 四、聽取區公所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選之，開會時得通知區長保長列席。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區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

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三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覆議結果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三十四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副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受市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本區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區長副區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置助理員及僱員。

第三十六條 保設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審議保甲規約及保與保相互間之公約，
- 二、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公民建議事項，
- 三、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
- 四、選舉或罷免區民代表會代表，
- 五、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

第三十七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保長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俱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第三十八條 保民大會每二月開會一次，由保長召集之，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

行政

十三條之規定，於保民大會準用之。

第四十條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選舉之，受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本保自治事項，及執行市政府委辦事項。

第四十一條 甲設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織，戶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四十二條 戶長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本甲應興革事項。

第四十三條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經甲長或五戶以上之請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或與所議事項有利害關係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

第四十四條 戶長會議，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主席。

第四十五條 戶長會議議決案由甲長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 甲長認為必要或有本甲居民十人以上之連名請求時，應舉行甲居民會議，討論議決有關本甲興革事項。

第四十七條 在區民代表會未成立之地方，區長副區長由市政府委任；在保民大會未成立之地方，保長副保長由區公所推定加倍人數呈請市政府遴委。

第四十八條 區保應辦事項，區民代表會，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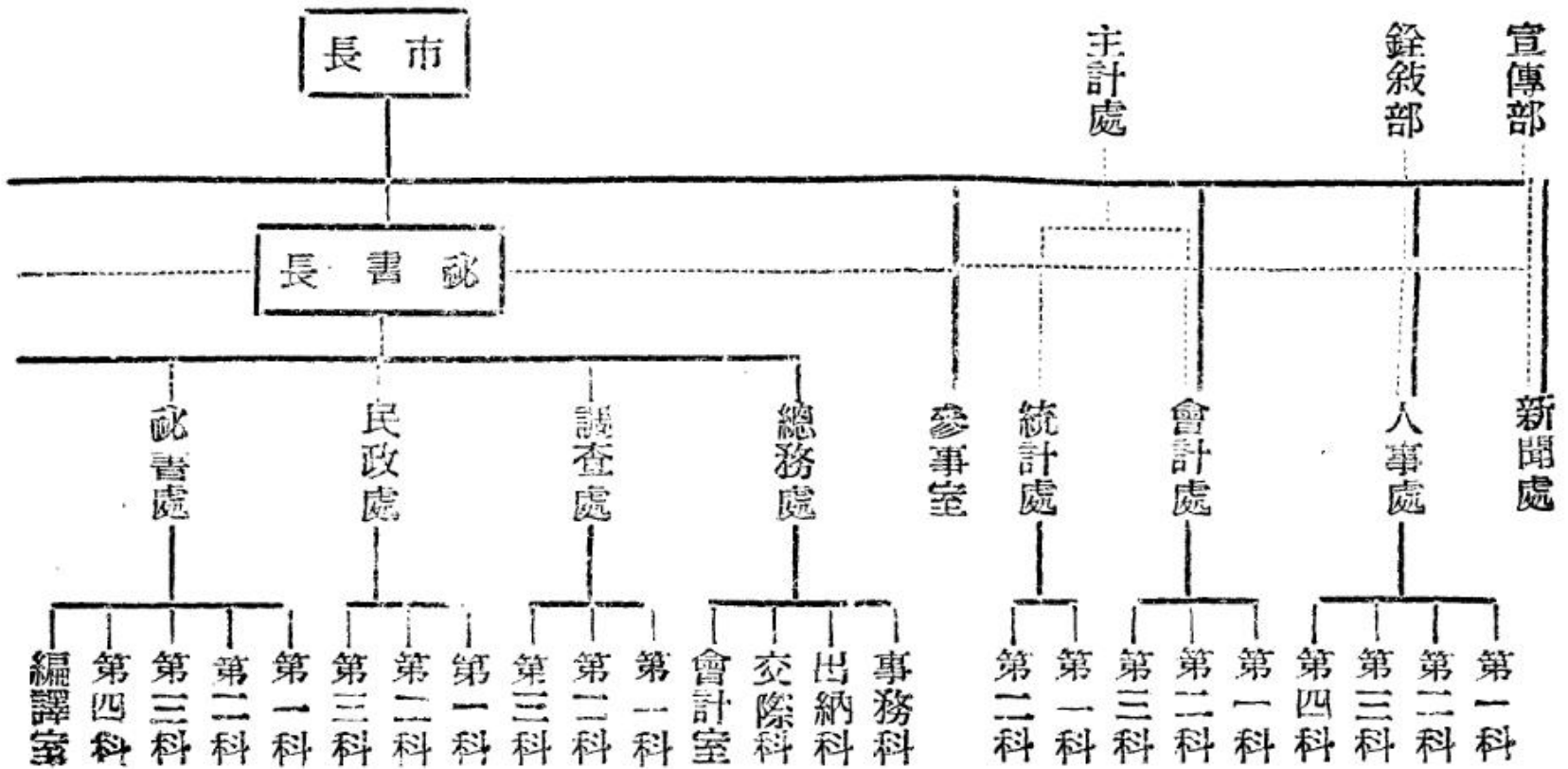
### 3 市政府及其幹部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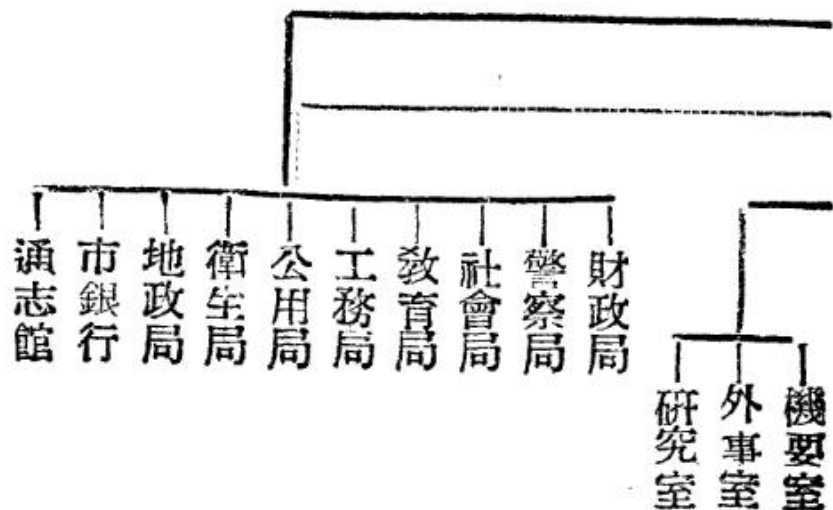
#### 關

上海市政府之行政組織，因關係法規之變更，各項設施之便利，而迭有改革。戰前除各項直屬機關外，幹部機關，計為市政府秘書處、暨社會、警察、財政、工務、衛生、地政、公用等七局。勝利以後，市府之幹部組織，截至卅四年年底，除八局外，共有參事、會計、總務、調查、民政六處，六組四室。至本年一月，依國府主計處之規定，增設統計處，下設二科；四月間，復增設新聞處，並將總務處文書科改隸秘書處，秘書處縮編為四科一室，其原轄人事、研究兩室，改為直隸秘書長。五月間，市府改組，廢除副市長名義，六月初撤銷視察室，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市府幹部機關，計有八局、八處、四室，及處以下所設之廿二科二室。茲將各單位（內教育局見另編）之組織及職掌，列述於次：

### (一) 上海市政府組織系統

三十五年六月





### (二)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

#### (1) 組織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之組織：最高長官為秘書長，下設處長，統轄四科一室。  
四科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  
一室為編譯室。

#### (2) 職掌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 處長    | 秉承秘書長綜理本處事務 |
| 掌     |             |

行政

|     |                             |
|-----|-----------------------------|
| 科長  | 秉承處長分理各科事務                  |
| 室主任 | 秉承處長辦理各室事務                  |
| 第一科 | 關於全府公文之收發繕校歸檔及不屬於其他各科文稿撰擬事項 |
| 第二科 | 關於有關社會警察民政文件之審核及處理等事項       |
| 第三科 | 關於有關工務公用地政文件之審核及處理等事項       |
| 第四科 | 關於有關教育衛生財政文件之審核及處理等事項       |
| 編譯室 | 關於編纂市政公報刊物及蒐集資料選輯彙譯等事項      |

### (三) 上海市政府民政處之組織及職掌

#### (1) 組織

上海市政府民政處之組織：最高長官為處長，下設三科一室。  
三科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  
一室為會計室。

#### (2) 職掌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 處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處事務 |
| 科長    | 秉承處長分理各科事務 |
| 掌     |            |

F 五

行政

|     |                                      |  |  |  |
|-----|--------------------------------------|--|--|--|
| 室主任 | 秉承處長辦理各室事務                           |  |  |  |
| 第一科 | 保甲組織及指導<br>各級民意機構選舉<br>自治人員人事管理訓練    |  |  |  |
| 第二科 | 戶籍調查登記統計<br>核發並管理國民身分證<br>辦理國籍及歸化事宜  |  |  |  |
| 第三科 | 壯丁調查國民兵組訓<br>抽籤徵集免緩役申請<br>在鄉軍官調查征屬優待 |  |  |  |
| 會計室 | 辦理本處會計歲計<br>核轉各區公所預計算及轉發經臨各費         |  |  |  |

(四)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之組織及

職掌

(1) 組織

上海市政府人事處之組織：最高長官為處長，下設四科並有專員及視察，幫同辦理處務。  
四科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第四科。第一第四兩科復各分設二股，第二科設六股，第三科設三股。

(2) 職掌

| 第三科           |                    |                 | 第二科               |                         |                         |                         | 第一科                     |                    | 股        | 科        | 處            | 職別及類別         | 職          |   |
|---------------|--------------------|-----------------|-------------------|-------------------------|-------------------------|-------------------------|-------------------------|--------------------|----------|----------|--------------|---------------|------------|---|
| 第三股           | 第二股                | 第一股             | 第六股               | 第五股                     | 第四股                     | 第三股                     | 第二股                     | 第一股                | 第二股      | 第一股      | 長            | 長             | 長          | 掌 |
| 關於各種考試訓練之籌辦事項 | 關於撫恤金退休金之審查及公益福利事項 | 關於考績考成考勤獎懲之審查事項 | 關於各區保甲自治人員變動之審核事項 | 關於財政地政兩局及其附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 關於社會教育兩局及其附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 關於公用工務兩局及其附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 關於警察衛生兩局及其附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 關於本府暨直屬機關人事變動之審核事項 | 關於本處庶務事宜 | 關於本處文書事宜 | 秉承各該科長辦理主管事務 | 秉承處長辦理各該科主管事務 | 秉承市長綜理本處事務 |   |

|     |     |          |
|-----|-----|----------|
| 第四科 | 第一股 | 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
|     | 第二股 | 關於人事統計事項 |

### (五)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之組織及職掌

#### (1) 組織

上海市政府會計處之最高長官爲會計處長，下設三科及專員。

三科爲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每科又分五股，辦理處務。各股名稱如下：

第一科設概算股、決算股、支付命令股、財務行政股及登記股；第二科設綜合股、簿記股、物品會計股、工商合計股及制度股；第三科設文書股、人事股、監查股、會計股及事務股。

#### (2) 職掌

|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掌 |
| 處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處事務              |   |
| 科長    | 秉承處長分理各科事務              |   |
| 第 一 項 | 關於籌劃市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
| 第 二 項 | 關於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轉登記及彙編事項 |   |
| 第 三 項 | 關於市各機關歲入歲出分配預算之核轉及登記事項  |   |
| 第 四 項 |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

行政

|     |                                                                                                                                                                    |
|-----|--------------------------------------------------------------------------------------------------------------------------------------------------------------------|
| 第一科 | 關於市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轉及彙編事項<br>關於撥款書之會簽事項<br>關於市總概算之審核及彙編事項<br>關於市各機關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之審核及登記事項<br>關於市總決算之核轉事項<br>關於財務上增進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建議及其報告事項<br>關於市各機關歲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br>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
| 第二科 | 關於會計制度之擬訂事項<br>關於市各機關會計報告及會計報告以外各項會計憑證之統制紀錄或彙編事項<br>關於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br>關於市各機關帳目之查核事項<br>關於市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br>關於會計表冊書據格式之製訂頒行事項<br>關於各機關主管交代監交事項<br>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
| 第三科 |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br>關於文件之收發繕寫及歸檔之保管事項<br>關於本處及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br>關於本處現金財務之出納保管事項<br>關於庶務事項                                                                             |



行政

關於各機關營造購置及征收各種財物之監購監標驗收及主辦會計人員交代監交等事項  
關於有關會計業務之統計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六) 上海市政府統計處之組織及職掌

職掌

(1) 組織

上海市政府統計處之組織：其最高長官為統計長，下設二科、八室及專員、各處主辦統計人員。  
二科為第一科、第二科，第一科下設三股，第二科下設二股。  
八室為財政、警察、社會、教育、工務、公用、衛生、地政各局統計室。

(2) 職掌

|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掌 |
| 處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處事務    |   |
| 科長    | 秉承處長分理各科事務    |   |
| 室主任   | 秉承處長辦理各室事務    |   |
| 專員    | 設計視察並協助編製物價指數 |   |

|        |                   |
|--------|-------------------|
| 第一股    | 辦理警察人事民政等統計計劃方案事項 |
|        | 辦理社會衛生教育等統計       |
| 第二股    | 辦理資料彙編刊物印刷及總務事項   |
|        | 辦理工務公用財政地政等統計     |
| 第三股    | 調查物價編製指數          |
|        | 辦理財務統計            |
| 警察統計室  | 辦理警務統計            |
| 社會統計室  | 辦理社會統計            |
| 教育統計室  | 辦理教育統計            |
| 工務統計室  | 辦理工務統計            |
| 公用統計室  | 辦理公用統計            |
| 衛生統計室  | 辦理衛生統計            |
| 地政統計室  | 辦理地政統計            |
| 各處主辦人員 | 辦理各處公務統計          |

(七) 上海市政府新聞處之組織及職掌

職掌

(1) 組織

等。  
 上海市府新聞處之最高長官為新聞處長，下設二科暨專員

二科為第一科、第二科，科各有二股。

(2) 職掌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 處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處事務                    |
| 專員    | 秉承處長助理處務及聯絡新聞界一切事宜            |
| 科長    | 秉承處長分理各該科事項                   |
| 股主任   | 秉承長官之命分理各該股事務                 |
| 第一股   | 掌理審核當地報紙雜誌登記案件暨公文稿件之撰擬繕校收發及保管 |
| 第二股   | 掌理編撰中文新聞稿件招待本國記者及核發刊登公告       |
| 第一股   | 掌理編撰英文新聞稿件招待外國記者剪貼西文報紙彙集新聞資料  |
| 第二股   | 掌理編纂本府公報                      |

(八) 上海市財政局之組織及職掌

(1) 組織

上海市財政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及副局長，下設四

行政

處、五室暨專員及各區稅捐稽徵處、屠宰稅稽徵處。  
 四處為第一處、第二處、第三處及第四處。處之下為課；計第一處分地稅、田賦契稅、房捐三課；第二處分營業稅、牌照稅兩課；第三處分筵席捐、娛樂捐、屠宰稅三課；第四處分產值金融、市庫、稽核、行政收入四課。  
 五室為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及視察室。祕書室又分文書、事務、出版三股，人事室分第一第二兩股，會計室分第一第二第三等三股。  
 各區稅捐稽徵處分設馬當路、虹口區、滬北區、市中區、滬西區、南市區、浦東區七處。

(2) 職掌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 局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
| 主任祕書  | 管理祕書室輔助局長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
| 處長    |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
| 課長    |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
| 祕書室   | 關於全局文稿之綜核事項<br>關於施政方針之擬訂及辦理機要事項<br>關於會議及編纂事項<br>關於典守印信及文件之擬辦收發繕校事項<br>關於檔案之編訂保管事項<br>關於公用物品之購備分配及保管事項<br>關於票照收據之編號印發及保管事項 |

行政

|                                                           |                                                                                                                              |                                                                                                                                                                                           |                                                                                                                                                      |
|-----------------------------------------------------------|------------------------------------------------------------------------------------------------------------------------------|-------------------------------------------------------------------------------------------------------------------------------------------------------------------------------------------|------------------------------------------------------------------------------------------------------------------------------------------------------|
| <p>關於現金出納及帳表登記事項<br/>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br/>關於行政規費之征權事項</p> | <p>關於營業稅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br/>關於營業稅收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br/>關於營業稅章則之修訂及稅額之核定事項<br/>關於營業稅收據報表式樣之審定事項<br/>關於營業稅納稅人違章處罰事項<br/>關於營業稅納稅人之爭議事項</p> | <p>關於地價稅田賦及契稅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br/>關於地價稅田賦及契稅收入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br/>關於地價稅田賦契稅章則之修訂事項<br/>關於地價稅田賦及契稅納稅人之違章處罰事項<br/>關於地價稅底冊之編造及單據之填發事項<br/>關於土地移轉換證之通知事項<br/>關於地價稅底冊及一切表格之擬訂及修正事項<br/>關於不動產價值之評估調查事項</p> | <p>關於房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br/>關於房捐收入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br/>關於房捐章則之修訂及票照之填發事項<br/>關於房捐總冊之編製事項<br/>關於新建房屋及未經征捐之房屋測繪及查估事項<br/>關於各種建築與改造部份之調整估價事項<br/>關於房捐納稅人之違章處罰事項</p> |
|-----------------------------------------------------------|------------------------------------------------------------------------------------------------------------------------------|-------------------------------------------------------------------------------------------------------------------------------------------------------------------------------------------|------------------------------------------------------------------------------------------------------------------------------------------------------|

|                     |                                                                                                                              |                                                                                                          |                                                                                                                                      |                                                                              |
|---------------------|------------------------------------------------------------------------------------------------------------------------------|----------------------------------------------------------------------------------------------------------|--------------------------------------------------------------------------------------------------------------------------------------|------------------------------------------------------------------------------|
| <p>關於門牌之編釘與調整事項</p> | <p>關於各種執照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br/>關於各種執照捐收入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br/>關於各種執照捐章則之修訂及執照之填發事項<br/>關於不請領執照之處罰事項<br/>關於申請營業執照之調查事項<br/>關於車輛執照之編號事項</p> | <p>關於筵席稅娛樂稅屠宰稅及旅棧捐之征收整理及推進事項<br/>關於上項稅捐收入之考成審核及登記事項<br/>關於上項稅捐章則之修訂及票據報表式樣之審定事項<br/>關於上項稅捐納稅人之違章處罰事項</p> | <p>關於市庫歲入歲出之統收統支事項<br/>關於收入支出款項編製傳票事項<br/>關於支付書之簽發及登記事項<br/>關於收支帳簿之登記事項<br/>關於收支報告表之編製事項<br/>關於印鑑之收存及核對事項<br/>關於市公庫代管有價證券存證之保管事項</p> | <p>關於各項票照收據繳費之審查事項<br/>關於各項報表之核對及稅捐征收之稽查事項<br/>關於稅款報解之清查事項<br/>關於監視及驗收事項</p> |
|---------------------|------------------------------------------------------------------------------------------------------------------------------|----------------------------------------------------------------------------------------------------------|--------------------------------------------------------------------------------------------------------------------------------------|------------------------------------------------------------------------------|

|               |                                                                                  |                                                                                           |                                                                           |
|---------------|----------------------------------------------------------------------------------|-------------------------------------------------------------------------------------------|---------------------------------------------------------------------------|
| 會計室           | 人事室                                                                              | 產債金融課                                                                                     |                                                                           |
|               |                                                                                  | 金融課                                                                                       | 產債課                                                                       |
| 關於本局各項統計之設計事項 | 關於職員任免調遣登記及送銓事項<br>關於考查職員勤惰及獎懲事項<br>關於員工福利事項<br>關於員工應繳證件之查核保管事項<br>關於員工薪餉表冊審核對事項 | 關於市有公產房屋之租賃及整理事項<br>關於市有公地及房屋之登記及整理事項<br>關於市公債之計劃發行事項<br>關於市公債之還本付息及其掉換事項<br>關於債票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 關於市銀行之監督指導事項<br>關於本市金融事業之監督指導事項<br>關於中央頒布有關金融經濟法令之推行事項<br>關於本市金融經濟之調查調整事項 |

## (九) 上海市警察局之組織及職掌

### (1) 組織

行政

上海市警察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爲局長及副局長，下設主任祕書、專員、五處、三室及保安警察總隊、警察訓練所、警察醫院、警察博物館、員工福利委員會、各區警察分局、水上警察分局。

五處爲督察處、行政警察處、刑事警察處、消防處及總務處。

三室爲人事室、會計室及統計室。

### (2) 職掌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 局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
| 主任祕書  | 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核閱重要文稿                                                                                                                      |
| 處長    |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
| 專員    | 擔任設計研究事宜                                                                                                                              |
| 課長    |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
| 督察處   | 關於勤務制度之設計事項<br>關於內外勤務之指揮督導及考核登記事項<br>關於員警教育之設計督導事項<br>關於校閱檢閱之實施事項<br>關於義務警察之訓練事項<br>關於各分局長警之調派事項<br>關於車巡騎巡摩托車隊勤務之配置事項<br>關於保安警察隊之調遣事項 |

關於特別警備及緊急應變之實施事項  
 關於員警考核獎懲之調查事項  
 關於本局電訊之裝置管理事項  
 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行政警察處

關於警察之編制及配備事項  
 關於警區之劃分及變更事項  
 關於義務警察之組織及運用事項  
 關於保安正俗之設計事項  
 關於交通管理及市容整飭事項  
 關於戶口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關於衛生救撫之實施事項  
 關於經濟管制法令之執行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之保管監督事項  
 關於勞資糾紛之調解事項  
 關於電影戲劇及播音器之登記審查事項  
 其他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關於違警案件之處理事項  
 關於刑事案件之偵審事項  
 關於人犯之逮捕管理及移解事項  
 關於有關刑事案件之紀錄事項  
 關於刑事案件之鑑定事項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關於贓物證物之保管處理事項

刑事警察處

關於違警罰鍰之繳解事項  
 關於刑事警察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關於政黨活動之調查事項  
 關於政治陰謀之預防事項  
 關於政治犯之檢舉事項  
 關於間諜活動之偵查事項  
 關於政治警察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其他有關政治警察及刑事警察事項  
 刑事警察處為拘留人犯設拘留所

消防處

關於消防組織之設計管理事項  
 關於消防區域之劃分事項  
 關於危險物品製造買賣儲運之檢查禁止事項  
 關於娛樂場所建築之登記檢查事項  
 關於公私建築圖樣之審查事項  
 關於火災保險公司之登記審查事項  
 關於火災保戶及公證人之登記審查事項  
 關於火災之查勘統計事項  
 關於消防救護車輛油脂消耗之審核事項  
 關於救護材料之補充分配及救護車費用之征收事項  
 關於救險救急之實施事項  
 關於火警救護通訊等之設備事項  
 關於消防員警之指揮監督及考核事項  
 其他有關消防事項  
 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總務處

- 關於公產公物之登記保管事項
- 關於營繕工程與製件之驗收調查事項
- 關於典禮及開會籌備及通知事項
- 關於房屋修繕及設備事項
- 關於警署之衛生事項
- 關於物品購置核撥及管理事項
- 關於所屬機關財產增減審查及公用物品之統籌事項
- 關於警服之購置製修及保管事項
- 關於本局公用車輛調劑及油料之核發事項
-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關於本局自警薪餉之發放事項
-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關於文電之收發分配擬撰及保管事項
-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關於交際及接待事項
- 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二〇) 上海市社會局之組織及職掌

(1) 組織

上海市社會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下設十科四室，主任秘書、專員、祕察、編審等。  
十科為第一至第十科。四室為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

行政

(2) 職掌

| 職別及類別 | 職                               |
|-------|---------------------------------|
| 局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
| 主任秘書  | 秉承局長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交辦事項               |
| 科長    | 秉承局長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
| 室主任   | 秉承長官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
| 第一科   | 關於工商行政事項                        |
| 第二科   | 關於物價及金融貿易事項                     |
| 第三科   | 關於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與取締及合作組織與互助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
| 第四科   | 關於糧食調節儲運及糧商之管理事項                |
| 第五科   |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及特種社團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
| 第六科   | 關於工會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
| 第七科   | 關於勞工之保護獎勵及工廠檢查事項                |
| 第八科   | 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
| 第九科   | 關於社會救濟事業及一般社會福利設施之指導監督          |

事項

|     |                          |
|-----|--------------------------|
| 第十科 | 關於書報影劇之管理宗教之指導監督及禮俗之改良事項 |
| 祕書室 | 關於處理機要文書事務出納典藏事項         |
| 人事室 | 關於職員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福利撫卹事項     |
| 會計室 | 關於經費之歲計會計簿記審核事項          |
| 統計室 |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及設計編繪事項         |

## (一) 上海市衛生局之組織及職掌

### 掌

#### (1) 組織

上海市衛生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爲局長及副局長，下設三處、三室、另有技術室、專員、視察、各區衛生所、各區衛生分所、各市立醫院、各市立產院、花柳病防治所、洗衣所、防疫總隊、婦嬰衛生所、市府員工保健會、公墓管理處、各菜場辦事處、清潔總隊及清潔所、市立宰牲場及分場、市立製藥廠、藥品供應處、藥品食物檢驗所及各巡迴醫療隊。

處爲醫藥行政處、環境衛生處及保健防疫處。前二處各設第一、第二、第三三課，後一處祇設第一、第二兩課。三室爲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祕書室設機要、編撰、文書、事務、出納五股，人事會計兩室各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股。

#### (2) 職掌

| 職別及類別 |     | 職                  |
|-------|-----|--------------------|
| 局長    | 局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
| 處長    | 處長  |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
| 課長    | 課長  | 秉承各該處長辦理主管事務       |
| 醫藥行政處 | 第一課 | 關於醫事行政事項           |
|       | 第二課 | 關於藥事行政事項           |
|       | 第三課 | 關於醫藥登記註冊事項         |
| 環境衛生處 | 第一課 | 關於垃圾糞便及埋葬場所之管理事項   |
|       | 第二課 | 關於道路及公共場所等之衛生設施事項  |
|       | 第三課 | 關於飲食物品管理事項         |
| 保健防疫處 | 第一課 | 關於保健行政事項           |
|       | 第二課 | 關於防疫行政事項           |
| 祕書室   | 機要股 | 辦理機要及長官交辦事項        |
|       | 編撰股 | 施政方針工作報告之編擬及各項會議記錄 |
|       | 文書股 | 全局文書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
|       | 事務股 | 庶務及保管事項            |
| 室     | 出納股 | 金錢出納事項             |

| 會 計 室      |        |     |     | 事 務 室           |           |               |                  |
|------------|--------|-----|-----|-----------------|-----------|---------------|------------------|
| 第四股        | 第三股    | 第二股 | 第一股 | 第四股             | 第三股       | 第二股           | 第一股              |
| 稽核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 員工薪工計算 | 會計  | 歲計  | 職員動態調查統計及備用人員登記 | 人事規章管理及改進 | 職員考績考成考勤獎懲及撫卹 | 職員任免遷調銓敘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

## (一一一) 上海市公用局之組織及職掌

### (1) 組織

上海市公用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及副局長，下設五室、十四科，另有顧問及顧問工程師，局務會議，各種專門委員會。

五室為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技術室、統計室。祕書室除祕書外，有機要祕書，下分機要、編纂、法規三股；總務祕書，下分文書、出納、事務三股。人事室下分三股，會計室下分簿記、歲計、審計三股，技術室下分四股。

十四科第一為水廠廠務科，第二為給水科，第三為煤氣科，第四為廣告科，第五為電務科，第六為路燈科，第七為電氣用戶

行政

科，第八為航務科，第九為碼頭倉庫科，第十為航務憑照科，第十一為車務科，第十二為駕駛考驗科，第十三為車務稽查科，第十四為車輛牌照科。

### (2) 職掌

| 職別及類別 | 職 掌                                                  |
|-------|------------------------------------------------------|
| 局 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
| 科 長   |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
| 室 主 任 | 秉承局長辦理主管事務                                           |
| 第一 科  | 水廠營業之審核指導水廠工務之視察檢驗水質化驗之審核給水管線之核勘等                    |
| 第二 科  | 用戶給水設備工程之審核查勘鑿井工務之勘驗取締水表之校驗水管尚工及鑿井商之登記等              |
| 第三 科  | 煤氣廠工務之視察檢驗營業之審核指導用戶接火之核勘取締煤氣技師及材料商之登記等               |
| 第四 科  | 廣告事業之調查規劃廣告場所之管理有關廣告之各種登記違章廣告之取締等                    |
| 第五 科  | 電廠營業之審核指導電廠工程之視察檢驗電氣線路之勘驗取締電話事業之監督取締市政府及各局電氣設備之管理裝修等 |
| 第六 科  | 路燈交通燈月台燈公園燈之裝拆管理查勘及電費核算材料購置等                         |



|      |                                               |
|------|-----------------------------------------------|
| 第七科  | 電氣用戶內線裝置計劃之審查電料店電氣承裝人電匠之登記給照公共場所電氣設備之檢驗等      |
| 第八科  | 水上交通事業及民營航空事業之調查設計監督及管理機船駕駛員及機械所之登記考核船舶之登記檢驗等 |
| 第九科  | 碼頭倉庫之調查研究計劃改進管理保養碼頭運輸之辦理運輸夫役之登記等              |
| 第十科  | 各種航務憑照之調查設計製備保管發給等                            |
| 第十一科 | 各種車輛之檢驗登記管理電車公共汽車等之監督指導等                      |
| 第十二科 | 汽車駕駛人及技工之考驗登記發照管理取締等                          |
| 第十三科 | 陸上交通之指導車輛之稽查車輛肇禍之查勘等                          |
| 第十四科 | 各種車輛牌照之製備保管收發登記及審計等                           |
| 機要股  | 機要文書之撰擬審核機密文件之收發保管電報之譯發等                      |
| 編算股  | 報告之搜編刊物之編印會議之記錄統計之調製等                         |
| 法規股  | 法規之搜輯審訂法規公布修正廢止之輯錄等                           |
| 文書股  | 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登記檔案之編管印信之典守等                        |
| 出納股  | 現金之出納簿據現金及憑證之保管等                              |
| 室    | 事務科 局所車輛之管理修繕用品之購置收發保管典禮之籌                    |

|   |     |                                         |
|---|-----|-----------------------------------------|
| 技 | 第一股 | 辦夫役之管理等<br>局長或各料室交辦有關水電技術之研究及設計水電標準之審訂等 |
| 術 | 第二股 | 局長或各料室交辦有關交通技術之研究及設計水空交通標準之審訂等          |
| 室 | 第三股 | 局長或各料室交辦有關公用工業技術研究設計各公用工業之聯繫及協助事宜等      |
|   | 第四股 | 機件材料之採購收發保管驗收稽核等                        |

### (一三) 上海市工務局之組織及職掌

#### 掌

#### (1) 組織

上海市工務局之組織：最高長官為局長及副局長，下設四處五室，並有專員、顧問等。  
四處為設計處、道路處、營造處、結構處，五室為秘書室、技術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

#### (2) 職掌

|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掌             |
| 局     | 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
| 處     | 長 | 秉承局長辦理各該處主管事務 |

|     |                                                                                                                                                         |     |                                                                                                      |
|-----|---------------------------------------------------------------------------------------------------------------------------------------------------------|-----|------------------------------------------------------------------------------------------------------|
| 室主任 | 秉承局長辦理各該室主管事務                                                                                                                                           |     |                                                                                                      |
| 設計處 | 關於市區地形及路線之測繪事項<br>關於營建工程及運量之調查統計事項<br>關於工程材料及汙水之檢驗事項<br>關於都市建設之研究設計及布置事項<br>關於程式圖表之擬訂及彙編事項<br>其他有關設計事項                                                  | 道路處 | 關於道路溝渠涵管之規劃興築養護及各道路工廠之管理事項<br>關於飛機場之規劃興築養護事項<br>關於實施工程之監督及查勘事項<br>關於開掘道路溝渠之審核發照施工及取締事項<br>其他有關道路工程事項 |
| 營造處 | 關於公共建築（包括菜市場公共商場公共廁所等）之設計興築修繕及各營造工廠之管理事項<br>關於建築工程及有關之機電設備衛生設備及工廠設備之審核查勘及取締事項<br>關於核發有關各項營造執照及辦理建築師營造廠建築機電廠商之登記註冊事項<br>關於園林曠地苗木之設計興築及管理事項<br>其他有關營造工程事項 | 結   | 關於橋樑隧道之規劃興築修繕及各結構工廠之管理事項                                                                             |

行政

|    |                                                            |     |                                                                                                                                                                                     |     |                                                                 |
|----|------------------------------------------------------------|-----|-------------------------------------------------------------------------------------------------------------------------------------------------------------------------------------|-----|-----------------------------------------------------------------|
| 構處 | 關於碼頭倉庫之規劃興築修繕事項<br>關於河道之疏濬事項<br>關於塘堤之修築及養護事項<br>其他有關結構工程事項 | 秘書室 | 關於施政方針之擬訂事項<br>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事項<br>關於重要會議之紀錄事項<br>關於全局文稿之綜核事項<br>關於各項法規之審訂事項<br>關於報告刊物之編纂事項<br>關於文書案卷之保管事項<br>關於現金出納及證券契約合同等之保管事項<br>關於庶務事項<br>關於員工福利之實施事項<br>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br>不屬於其他各處室及交辦事項 | 技術室 | 關於工程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br>關於工程技術之審核及改進事項<br>關於工程技術標準之審訂事項<br>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
|----|------------------------------------------------------------|-----|-------------------------------------------------------------------------------------------------------------------------------------------------------------------------------------|-----|-----------------------------------------------------------------|

(二四) 上海市地政局之組織及職

掌

(1) 組織

上海市地政局之組織：最高行政長官為局長，下設四室、九科，及若干附屬機構。

四室為祕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祕書室下設三股。

九科為第一至第九科。

附屬機構有第一土地登記處、第二土地登記處、第三土地登記處及測量總隊等。

(2) 職掌

|       |                          |   |
|-------|--------------------------|---|
| 職別及類別 | 職                        | 掌 |
| 局長    | 秉承市長綜理本局事務               |   |
| 科長    | 秉承局長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   |
| 室主任   | 秉承局長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   |
| 第一科   | 關於土地測丈之規劃事項              |   |
| 第二科   | 關於戶地清丈分併勘測復丈及土地移轉重劃之測量事項 |   |
| 第三科   | 關於市區經界及浜路之釐訂事項           |   |
|       | 關於地形戶地等地圖之繪製整理事項         |   |
|       | 關於戶地面積之核算事項              |   |
|       | 關於測丈圖冊之登錄編造保管事項          |   |
|       | 關於地號之編列及調整事項             |   |
|       | 關於測繪儀器用具之檢查保管事項          |   |

|     |                      |
|-----|----------------------|
| 第四科 | 關於土地登記之規劃事項          |
| 第五科 | 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登記事項         |
| 第六科 | 關於地上權永佃權及地復典押等權之登記事項 |
|     | 關於土地移轉變更及塗銷登記事項      |
|     | 關於地籍管理事項             |
|     | 關於土地權利書狀之編製核發事項      |
|     | 關於各項土地登記簿冊之編造保管      |
| 第七科 | 關於地權之規劃調整事項          |
| 第八科 | 關於公有土地沙田及其定着物之清查處理事項 |
|     | 關於土地征收及租用事項          |
|     | 關於水權之處理事項            |
|     | 關於土地及其定着物租約之登記審核事項   |
|     | 關於房屋救濟及自耕農之扶植事項      |
|     | 關於地權糾紛及訴願之調整事項       |
|     | 關於升科估價事項             |
|     | 關於土地重劃之實施            |
|     | 關於土地改良及其開發事項         |
|     | 關於地價申報之處理事項          |

(二五) 上海市政府暨各局處重要

職員錄

府 缺  
市長 吳國楨  
秘書長 何德奎

參事

錢乃信 王冠青 沈乃正

專門委員

王新衡 葛克信 林篤信

專員

謝灝齡 錢劍秋 吳修

秘書處

王述之 朱鳳蔚 陶銳

處長

來伏奚 王微君 黃家駒

專員

曹志鵬 張彼德 樊華堂

處長

殷體揚 魏敦 張鵬才

專員

韓城 王檢 江兆平

處長

盧漢 嚴徵五 沈傳禮

專員

丁念先 尤公俠

秘書處

徐百宜 胡子野

處長

王兆荃 范永炎 周彭望荃

專員

蕭繼榮 董壽朋 邢文鐸

處長

董壽朋 胡彥雲 强蘇生

專員

劉班榮 曾剛甫 王檢 嚴洪江

總務處

趙之驊 周鳴岡

處長

歐陽遵銓 胡夢北 張彼德

民政處

吳俊人

處長

鄭天牧 吳柔生 陳紹舜

視察

馬中平 吳傑

科長

姚榜元 吳傑

會計處

閔湘帆 王新善 朱希英

專員

張庚金 金潤如 王新善 朱希英

專員兼科長

錢浩澤 耿美璋 張恒源

統計處

張宗孟 于峻源 丁儼

統計處

張宗孟 于峻源 丁儼

新聞處

朱虛白 嚴服周 蔣劍候

處長

嚴服周 蔣劍候

專員

魏嘯江 陸秋濤

參事室

莊恭天

編審

莊恭天

機要室

馮世範

主任

董壽朋

主任

蔡正雅

研究室

谷春帆 胡文元

財政局

錢健夫 伍康成 朱保衡 張大椿

科長

王世銓 何嘉裕 陳桓

室主任

尹可權 張克効 黃雲珪

專員

華緝熙 唐性一 陳志馨

專員

趙家駒 何宜武 葉榮

專員

桂世祚 盧嘉文 葉榮

專員

宣季蓀 方祖馨 李樹德

專員

陳秉如 劉振嶽 程炳璋

專員

王燦芝 范紹濂 陳文蔚

專員

喻洛清 陳道先 姚文賢

警察局

宣鐵音 俞叔平

局長

俞叔平

副局長

張達 張師 周兆祥

主任

張達 張師 周兆祥

主任

孫家良 徐旭 鄭璟

主任

俞沔 陸大公 李和章 儲奉祥

主任

祝學海 鄺俊厚 金卓民

主任

章承祖 王文濤 葉斌勇

主任

崔漢翹 徐紫廷 徐楚樵

專員

朱怡馨 阮光銘 趙益謙

專員

沈振亞

社會局

吳開先 李劍華

局長

李劍華

副局長

潘忠甲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主任

顧炳元 王家樹 趙班斧

行政

行政

室主任

蔡殿榮 沈星藩 卞繼莊 曹效登  
莫若強 邵濟華 汪惟勗  
吉明齋 吳曙曦 凌英貞  
葉傳禹 樊振邦 孫詠沂  
盧海珊

股長及  
股主任

徐國慶 沈燮齡 許孟立  
張大鈞 李峙傑 胡尙志  
吳冰海 吳澍

衛生局

局長

張維

主任秘書

魏建宏

處長

褚承猷 楊銘鼎 陳邦憲

室主任

俞煥文 倪大恩 許竟明

科長

樵道中 王震寰 凌敘猷  
戴進 周景中 馬晶  
朱華谷 陳先達 錢章材  
徐寶瑞

技正

江世澄 郭騰 齊樹功  
夏廉堂

專員

鄭伯翔 耿振宗 吳金璣  
高步青 殷本純 凌奕直  
王兆麒 徐滋 陶晉  
吳邦珍 徐劍青 李仲麟  
高鼎銘 楊錫齡 馬晶  
劉冠生 朱雲達 姚汝楫  
陳惟一

秘書

陳惟一

視察

顧保羅 傅積仁 崔澤仁

公用局

局長

趙曾珏

副局長

張仁滔

主任秘書

顧震白

處長

吳杭勉

室主任

金保賢

徐肇霖

鬱鍾麟

室主任

徐肇霖

室主任

鬱鍾麟

工務局

局長

趙祖康

副局長

王繩書

主任秘書

唐鳴時

處長及  
主任

呂季方

朱國洗

殷錫璋

楊繩璞

王元衡

周書濤

吳文華

張佐周

陳孚華

徐天錫

陳孚華

科長及  
股長

翁潮慶

費德張

徐鑫室

封景孚

鄒君揚

李輝明

俞長

陳祖右

沈慕庚

沈炳章

吳祖勤

張世標

孫作民

技正

江祖歧 劉開渠 陸筱丹  
鄭鵬 周銘波 鄭日孚  
劉正炯 吳汝楫 宋學勤  
黃潔 王興 顧曾授  
吳潮 余綱復 鍾耀華  
章燧 吳鴻開 陳建宜  
徐乾一 張博源 茅以南  
陸丹林 陳貴三 侯硯圃  
郭錫惠 何英 錢維藩  
朱友端 褚君鈞 田建中

F 二〇

地政局

局長

祝平

主任秘書

沈振家

專門委員

吳遵義

技正兼  
處長

曾廣樑

專門委員

祝兆奎

室主任

薛禪

兼處長

呂道元

劉楷倫

謝學序

錢景仁

徐洪奎

曹一元

高仰誠

賈品一

吳瀾濱

王懷予

林全豹

侯木仲

楊卓膺

王廷鳳

孫鶴年

吳秀生

沈燦如

李宗奮

蔡景濤

陳宗烈

席明光

編審

陳貫吾

鄭沛疇

汪茂琳

楊廣蔭

沈冲亨

葉倍振

黃輝祖

高克謙

王文渠

胡伯琴

謝君韜

高鶴羣  
姚起予 梁淵 錢盈  
方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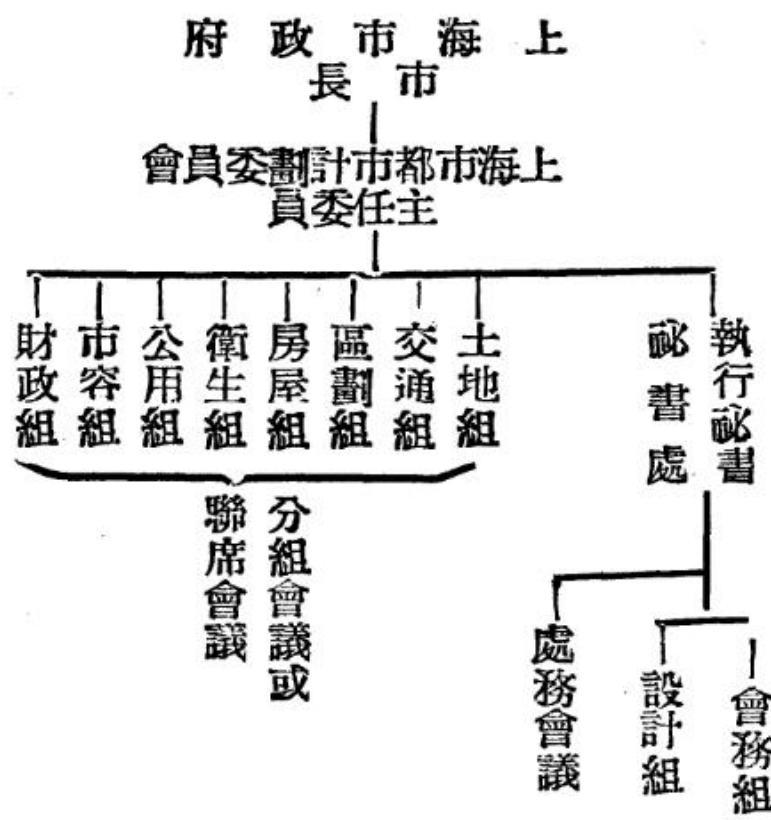
## 4 市政府直轄機關

勝利以後，上海市政府直轄機關，隨事業之需要，陸續設立，舊有者或存或廢；年餘以來，以任務完成宣告結束者亦有之。茲除附見於各專編之機關外，特將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上海市接收物資管理處、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上海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上海市通志館諸機關之概況，略述如次：

### (一) 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

本市當戰後殘破之餘，一切要政，莫急於修復，莫重於建設。市政府根據內政部各省市應設立都市計劃委員會之規定，有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之設立，開始於三十四年十月間，由市工務局負責籌辦，至本年八月該會宣告正式成立。會內委員計二十餘人，除市府各局長為當然委員外，並聘請本市工商、金融、政法、技術專家為委員，由吳市長兼任主任委員，工務局長趙祖康以委員兼任執行秘書，於八月廿四日舉行第一次大會，確立綱領，決定政策之工作。其計劃基本原則：

(一) 計劃時期以廿五年為對象，以五十年需要為準備，(二) 計劃地區以市區範圍為對象，必要時得擴展區域。又關於經濟、文化、交通、人口、土地、各項，均有具體決定。茲將該會組織表附錄於後：



都市計劃委員會之工作及各委員名單，詳見第一編特載，茲不復贅。

### (二) 上海市冬令救濟委員會

本市冬令救濟委員會，係市府鑒於嚴冬酷寒中，貧苦難民，露宿於街頭巷尾者，為數甚眾，待救孔殷，爰依照社會部頒布辦法，督同社會局聯合有關機關團體，及各界代

表組織而成，並擬具實施方案，於十一月一日，正式成立。計分查放、事務、籌募、稽核四組，確定經費十億元，分由政府撥助與向地方勸募集成。其救濟實施，根據實際需要，舉行(一)施粥或麵食，(二)舉辦平糶，(三)施送衣被，(四)設置庇寒所。即於十月初旬開賑；庇寒所設於虹口通州路，又於同月七日，開始收容，截至十二月廿三日止，已收容難胞及流民七百五十餘名。該委員會各委員名單如後：

主任委員 吳國楨  
常務委員 潘公展 方治 宣鐵吾  
何德奎 劉鴻生 董和甫  
吳開先

委員 榮德生 黃涵之 朱孔嘉 奚玉書  
徐永祚 李子寬 秦潤卿 趙棣華  
李劍華 蔡殿榮 王人麟 趙樸初  
杜月笙 方英達 嚴謬聲 李規庸  
任矜蘋 張維 李天眞 李規庸  
黃延芳 陸英耕 徐寄頤 王曉籟  
江兆平 孫詠沂 馮有真 張曉崧

### (三) 上海市接收物資管理處

上海市政府依據行政院公布之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五項規定事項，特設置接收物資管理處，辦理凡關於委託市政府接收敵偽物資及事業之接收、保管、運

用、調查等事項，以及關於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聯繫事項，關於市政府各局有關敵偽物資及事業接收、保管、運用之聯繫事項。該處成立於卅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由調查以至接收處理，綜計先後接收敵偽小型商店一千餘家，內中房地產屬敵產者一百餘家，其餘九百餘家房地產，皆原屬於中國人民及天主教室。該處處理原則，房地產發還原主，生產裝修不能搬動者，賣與現住人，物資則提出標售。該處一切事務，業於本年十一月底，辦理結束，移交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掌，十二月底正式撤銷。茲將該處業務報告摘錄如下：

接收商店 (一)日僑冊報小型商店共七一家。由該處接收者四九八家，其中日僑冊報者三七八家，非日僑冊報者一二〇家。其他各機關接收者三四九家，其中日僑冊報者三四五家，非日僑冊報者四家。

該處接收小型商店房屋共八四三家，由該處接收者五五〇家，其中日僑冊報者四三一家，內有六家係附屬倉庫，非日僑冊報者一一家，其中人民呈報者五二家，衛生局移來者十一家，其他機關接收者二九三家。

該處處理房屋共五五〇家，發還原主者三四五家，撥租者六十九家，人民機關佔住者一二二家，移處理局者七家，地址不實者七家。

收入統計 (一)拍賣敵偽物資共十三次，計國幣二萬一千九百八十三萬八千四百五

十七元五角。(二)標賣敵偽物資共九次，計國幣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三萬二千六百八十八元。(三)估賣物資計國幣二千一百零二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四)估賣生財計國幣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元。(五)收繳處理費計國幣二萬零二百六十五萬元。以上共計收入國幣九萬一千一百八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元〇五角，均解繳處理局。

其他統計 (一)敵偽房屋共六十九家，移送處理局；(二)接收敵偽汽車三輛，移送處理局；(三)接收顏料二十九桶，計四千二百二十二兩二錢，繳存中央銀行；(四)接收黃金共計鈔計國幣三百二十七萬七千七百二十八元，繳存中央銀行；(六)接收外幣計瑞士法郎八二一〇一，五五法郎，繳存中央銀行。

附註 本節數字根據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所載物資管理處之業務報告，與第一編特載5敵產處理(四)處理(7)委託處理D項所述頗多不同，志以待考。

### (四) 上海市房屋租賃

#### 管理委員會

本市自收復以後，以人口陡增，民間房屋，頓成嚴重問題，因之轉租人與承租及業主間之租賃糾紛，重疊而起，妨礙民生，殊非淺鮮。市府有鑒於此，為謀調整房屋租

賃，予以合理之管制，特行設置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委員會，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中成立。市民之申請調解房屋租賃糾紛者，接踵而至，該會排難解紛，秉公仲裁，減少居住困難，獲效良多。嗣於三十五年九月間，經市參議會決議將該會裁撤，送請市府辦理。旋即奉令於年底結束，所有該會文卷概行移交地政局點收，限期理楚。該會即於年底如期結束。該會委員名錄已見三十五年本年鑑，惟主任委員改由地政局長祝平擔任，主任秘書為吳遵義氏。

### (五) 上海市通志館

#### (1) 沿革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十二日，上海市府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修志事例概要之規定，公布上海市通志館組織規程。翌年三月二十八日，復公布上海市通志館籌備委員會簡則，設籌備委員十三人，除市長、秘書長、各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市長張羣聘任趙正平、湯濟滄、瞿宣穎三人為專任委員，協同籌備。二十一年，市長吳鐵城於七月間，聘柳亞子、朱少屏二氏為正副館長，正式成立上海市通志館。開館以後，採訪編纂，雙方並進，曾將編成之初稿陸續編印期刊，以求方家指正。自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起，復有上海市年鑑之輯，每年刊行一册，以備各界人士參考。二十六年夏，日寇侵滬，館務遂告停頓，嗣隨國軍之西撤而

從事收束。八年抗戰，勝利來臨，市府於九月中復員，市長錢大鈞氏於十一月初即聘胡樸安、徐蔚南二氏為正副館長。嗣由市府指定四川路六七〇號底層房屋為辦公之所，爰即招集舊日工作人員，從事復館。

### (2) 組織及職掌

上海市通志館之組織：最高長官為館長及副館長，下設二部七課。

二部為編纂部及總務部。屬於編纂部者有編輯、採訪兩課，並各種委員會；屬於總務部者有事務、文書、保管三課。另設人事、會計兩課，直隸於正副館長。館務之職掌如下。

| 職別   | 職掌                             |
|------|--------------------------------|
| 館長   | 秉承市長綜理全館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 副館長  | 襄助館長處理全館事務                     |
| 編纂主任 | 承館長副館長之命辦理通志之編輯及採訪等事項          |
| 編纂   | 掌理志料之搜集考訂及編纂事項                 |
| 分纂   | 襄助編纂事務或分任一部份通志之纂輯事項            |
| 採訪   | 掌理志料之搜集及採訪事項                   |
| 事務課  | 辦理館舍之整潔修繕用具之購備登記工役之訓練管理及其他庶務事項 |
| 文書課  | 掌理文書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等事項               |

行政

|     |                       |
|-----|-----------------------|
| 保管課 | 掌理各項參攷材料之搜集保存編目等事項    |
| 會計課 | 掌理預算決算之編製款項之出納簿據之保管事項 |
| 人事課 | 掌理館員之任免考勤獎懲登記等事項      |

### (3) 工作概況

戰前工作：在編纂方面，草成通志初稿十一編，並擇要輯為期刊，共發行八期，嗣以費絀中止。復於民國二十四年起，逐年編印上海市年鑑一編，至二十六年戰事發生時止，共成三編。在採訪方面，歷年搜羅報章、雜誌、中西圖籍、碑帖、檔案等物不少。其最難得者，為散佚幾將三百年之第一部上海縣志，費二年餘之設計及努力，始得甯波范氏天一閣之同意，得將原書影鈔並攝影一份以歸，此即交中華書局影印之弘治上海縣志也。又乾隆四十九年之上海縣志，為時雖不甚久，然存世者極為稀少，亦經商之於藏書家平湖葛氏，得以鈔錄其全帙。在訪查古蹟方面，曾至漕涇區訪烏泥涇舊址，洋涇區訪陸文裕遺蹟，舊青浦訪青龍鎮故市，又於高橋、北橋、龍華等區搜尋古蹟，其所收獲，訂正舊志中訛漏處不少。此外，在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曾與市博物館合作舉辦上海文獻展覽會，關於歷史部分展覽品之徵集與陳列，悉由本館規劃佈置，深得當時參觀者之贊許。

復員後之工作：在編纂方面，除將倖存之志料，清查整理，新獲之志料，編製索引

，並加考訂外，對於已成之通志初稿，加以補充及改訂，尙未着手之志稿，亦經分別指派專員擬具子目，從事採編。年鑑部分仍依戰前年刊一編之旨，先出版三十五年年鑑一冊，嗣後仍當繼續編刊，俾存現在之史料。又為供應各界參考需要起見，編印上海市重要政令彙刊、上海市重要法令彙刊各一編及上海便覽一冊，亦經先後出版，讀者稱便。

在採訪方面，因淪陷期間之史料，散佚殊多，搜集頗感困難，故於復館之初，首加注意，徵求訪購，數方並進，迄今年餘，所獲雖屬不少，惟距預期之目標尚遠，此後猶當倍加努力焉。本年六月間，本館發見汲古閣藏明嘉靖三年刊本上海縣志一部，及烏程蔣氏傳書堂藏萬曆十六年刊本上海縣志一部。此二志傳世者絕少，幾與前得之弘治志同成孤本，嘉靖志尤為希罕。經本館與藏家數度洽商，幸得價購入藏，從此上海最初之三部明志得以悉集本館，蓋三百年來未有之盛事，殊堪為本市文獻慶幸。

### (六) 上海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上海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創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由上海市社會局合作科發起組織，以市府各處室，及所屬八局員工為社員；其資金為市府首先撥給之提倡股金，



及社員之入社股本。其業務為共同購買日常必需品，轉售與社員，以減輕社員生活之負擔。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辦理定置配售業務，當以資金有限，未能十分開展，至六月初，經改組增資後，漸見擴充，並籌設門市部，填發社員購買證，採社員憑證購買制度，稽核管理，益見嚴密，所予社員之福利頗多。三十五年度該社營業總額及重要職員略如下表。

(1) 上海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三十五年度營業總額表

| 項別    | 營業總額           |
|-------|----------------|
| 百貨類   | 六六、九二九、八六五、八元  |
| 日用品   | 二六、七七七、七四七、八元  |
| 棉織品類  | 五五、九五九、九七〇、〇元  |
| 布疋類   | 一九七、九二二、三五、七元  |
| 西藥類   | 一一、八六六、三五〇、〇元  |
| 南北貨類  | 三三、六六九、四〇〇、四元  |
| 文具類   | 一六、七九三、八四〇、〇元  |
| 糖果餅乾類 | 八、七六六、六〇〇、〇元   |
| 總計    | 九七、〇二一、九八九、四三元 |

附註 表內數字，首先四類及南北貨皆自三十五年七月份開始；文具自八月份開始；西藥自九月份開始；糖果餅乾自十月份開始。

(2) 上海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重要職員名錄

| 職務    | 姓名  |
|-------|-----|
| 總經理   | 劉海雲 |
| 副經理   | 陳洪鳴 |
| 秘書    | 葛德榮 |
| 稽核    | 孫岡  |
| 專員    | 容權煥 |
| 總務課長  | 盧鴻植 |
| 業務課長  | 劉劍  |
| 會計課長  | 陸祖康 |
| 出納課長  | 徐華生 |
| 營業股主任 | 周大準 |
| 社員股主任 | 陳業熙 |

(3) 上海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門市部一覽表

- 第一門市部：福州路二〇〇號 主任：韓堅白 俞康祺
- 第二門市部：馬當路霞飛路口 主任：章祖培
- 第三門市部：梵皇渡路百樂商場對面 主任：俞仙奇
- 第四門市部：乍浦路三五五號 主任：胡政民
- 第五門市部：海格路虹橋路二〇二六號 主任：朱士美 鄭聖道
- 第六門市部：福州路警察局對面 主任：韓堅白 林慰如
- 第七門市部：公平路交通公司內 主任：章恒公 荀全茂

### 5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

#### 概述

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之初，以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有設立參事會之規定，會依據該條例，函聘馮培熹等十三人，為市政府參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一月一日，成立市參事會。其職權為建議本市應興應革事宜，議決市長諮詢案件，及審議市行政之成績，並得派員列席市政會議，但無表決權。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七月間，國民政府公布特別市組織法，改市參事會為市參議會，以市民代表組織之，因將市參事會結束。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五月間，國民政府公布市組織法，其第六章第二十八條，亦有市參議會之規定。但因規定於民選時設立，而本市情形特殊，加以一二八滬戰發生以後，地方受害頗大，市民蕩析流離，善後工作，尤形嚴重，必須行政當局與地方接洽通力合作，共策進行，方克有濟。爰由市政府參照市組織法，在民選未以前，暫行設立臨時市參議會，呈請國府核准備案。當經遴選史量才等十九人，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為臨時市參議員，其任期至正式市參議會成立時為止。即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月十六日，舉行成立典禮，推史量才為議長。該會成立以後，全體議員匡贊市政，不辭煩勞，乃自史議長於二十三年十

一月十三日，遇難於浙境滬杭公路後，議員吳經熊等，又先後辭職，市府當經呈奉行政院遴聘徐新六、汪伯奇等，為臨時參議員以補缺額。嗣於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二月十二日，開會改選參議員王孝贊繼任議長，主持會務，繼續努力，為市民謀福利。國難既作，遂趨停頓。勝利以後，市政府當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初，依照規定，會商市黨部，提出加倍候選人五十名（原定為二十五名），呈請行政院核定；惟因本市人口較多，特呈請增加名額，嗣奉准增為五十名，須提出候選人一百名，當於十二月初，將名單呈院，三十五年三月七日，由國府明令公布：

|     |     |     |     |
|-----|-----|-----|-----|
| 徐寄廩 | 奚玉書 | 陳陶遺 | 王延松 |
| 葉恭綽 | 干良中 | 馮有真 | 詹文濤 |
| 沈春暉 | 王冰  | 周學湘 | 駱清華 |
| 朱素蓐 | 陳文淵 | 曹俊  | 陳訓恣 |
| 趙志游 | 嚴惠宇 | 呂恩潭 | 潘公弼 |
| 范才驤 | 周斐成 | 姜夢麟 | 傅統先 |
| 侯雋人 | 陸惠民 | 費穆  | 陳寔銳 |
| 杜鏞  | 潘序倫 | 秦潤卿 | 趙班斧 |
| 徐永祚 | 王志莘 | 徐士浩 | 沈炳成 |
| 潘公展 | 吳任滄 | 張國淦 | 萬墨林 |
| 葉風虎 | 沈鼎  | 李登輝 | 李伯嘉 |
| 陶廣川 | 徐元浩 | 季灝  | 水祥雲 |
| 王鵬萬 | 舒新城 |     |     |

等五十人為參議員。

|     |     |     |     |
|-----|-----|-----|-----|
| 何炳松 | 余穉敬 | 徐國燾 | 金潤庠 |
| 胡樸安 | 王棟  | 曹子言 | 黃慶瀾 |
| 顧炳文 | 傅曉峯 | 王子崧 | 莊俊  |

行政

李伯涵 陸梅僧 徐鑄成 伍特公  
黃式金 陸仲安 黃廷芳 劉之綱  
許寶麟 姚慕運 盛祖江 魏炯  
陳維儉

等二十五人，為候補參議員；並指定徐寄廩為議長，奚玉書為副議長。本市臨時參議會遂於三月二十八日宣告正式成立，並擇定中正中路福明村四十八號，開始辦公，同日上午九時，並召開第一次大會，假南昌路一一號為會場。推定分組審查委員會委員，計分三組，第一組為關於自治民政保安等事項，第二組為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第三組為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凡連續會議十四天，迄四月十日休會，並於休會前，選出馮有真、徐士浩、沈春暉、王延松、傅統先、周學湘、朱素蓐、徐永祚、詹文濤等九人為駐會委員，聽取市府對大會決議案件之實施進度，並隨時提供市政興革之建議，以迄於民選參議會之成立。茲將該會經過情形，概括分述於下。

(一) 大會決議各案處理情形

該會第一次大會共計收受提案九十五件，其中有參議員提出者七十二件，市政府交議者五件，審查會審查市府暨各局報告後作成提案付表決者九件，臨時動議者九件，惟提案之中，有性質雷同經併案討論者十二件，保留者二件，臨時動議中，關於會議程序

及事務處理者七件，均須除外計算，實計決議案七十四件，除三件由會直接辦理外，送請市政府辦理部份，約分三類：

- 一、送請市政府切實採納施行者計二十二件。
- 二、送請市政府參酌辦理，或轉送各機關，如警備司令部高等法院及四聯總處等，參酌辦理者，計三十六件。
- 三、送請市政府轉請中央核辦者計十三件。

在休會四個月中，市府及各局除民政警察公用工務已悉數將辦理情形函復過會外，其未能全部核復者，社會部分尚有五件，衛生部分尚有三件，教育部分尚有一件，地政部分尚有一件，財政部分尚有一件，市長交議部分尚有二件。該會對市府及各局施政報告之決議案，除市府本身及財政警察兩局已復外，餘均付闕如。

(二) 駐會委員會會議紀要

駐會委員會計開常會八次，每次間隔二星期，其中復為應事實需要，於五月十一日及六月八日，召開臨時會議各一次，共計開會十次。決議案凡四十四件，其中關於會務者廿二件，由市府函送審議或研究者十件，由會提供市政興革之建議者六件，代表市民立場對於中央決策有所指陳者六件。又大會

決議案中，有授權予駐會委員會辦理案計三十三件。其一爲關於大會期間收到市民意見及團體請願案件，(處理情形詳另節)。其二爲市長交議一擬訂本市急切需要之建設事項十八款，經呈請主席指撥專款在案，事關本市建設需款頗鉅，提請討論案一，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實施細則，交由駐會委員會審查辦理；旋以接准市府函告，此項專款，迄尙未奉准撥，實施細則審查工作，遂亦未能積極進行。其三爲市長交議一擬訂上海市開闢整理道路征收工程受益費實施細則提請討論案一，大會決議原則通過，實施細則交由駐委會審查辦理。經審查決議 1 實施細則通過，2 每地段正式施工前，應再擬具詳細辦法，提會通過，於五月四日，將記錄函達市政府查照。

### (三) 市民呈訴及建議事項辦理經過

該會成立伊始，即以採納輿情，力盡言責爲職志，故對於人民呈訴及建議事件，其有裨市政興革，或遭受冤抑，下情不能上達者，無不慎重處理，隨時予以轉達各主管機關採擇，並於各區區公所門首，設置市民意見箱，以便市民投遞文件。統計大會期間收到市民意見書六十件，團體請願書十九件，均已由第一次駐委會決議整理後，分別存轉。旋於休會期間陸續辦理，此項事務，在四個月內，計收到市民意見三十二件，請願案

三十件，連前共計前者爲九十二件，後者爲四十九件。以上共計一百四十一案中，有已提出大會報告，或已有決議者，計共九十件，自無再轉各機關多費之必要，故轉送各機關辦理者，實計五十一件，其中三十件已准函復過會，並已分別轉行投函人在案。又收到呈訴案件中，以房屋糾紛佔大多數。足以反映本市房屋問題之嚴重性。(本篇係據三十五年八月臨參會秘書處編印會務報告，並參閱特載市民參政節)

## 6 上海市參議會之成立

本市第一屆參議員之選舉，市府奉內政部電限本年四月底完成籌備，即經依照程序辦理，於四月廿八日，舉行全市普選，計名額、爲區域選舉一二七名，職業團體選舉五十四名，兩共一八一一名，由各區分別同時進行。旋以第九、十九兩區，選舉時發生糾紛，又第卅二區係新設，不及籌備，均緩期分別於五月十九日及八月十一日，補辦選舉，全額參議員，乃告產生。並於八月十三日抗戰紀念日，假座本市大西路一號，由市長吳國楨主持召開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成立大會，全體參議員宣誓就職，并選舉潘公展爲議長，徐寄廣爲副議長，均即宣誓就職。旋於十六日組織秘書處，與前臨時參議會辦理交接，於是本市正式代表民意之機構，宣告完成。

### 第一次大會概況

市參議會成立後，嗣於九月九日抗戰勝利紀念日，假本市復興中路逸園飯店爲會場，召開第一次大會，凡連續會議二十四次，迄九月二十四日休會。每次會議，無不在緊張熱烈之空氣中進行。該會爲集思廣益起見，除討論審查參議員提案，及市長議長交議案外，復盡量收受市民意見書及請願書，以作參考，計先後收到提案三十九件，交議案十件，又臨時動議四十二件，經處理之請願書六十六件。所有議事規則，由該會秘書處擬訂，提會通過施行，並組織各組審查委員會，分別會議審查。本屆大會日程，原定二週，後因議案繁多，延期二日；休會後，復設置十一種委員會，協助議長，繼續行使職權，監督市府，聽取市民意見，并考核市府各局處行政設施，是否依照大會決議案辦理云。(市參議會詳情可參閱本年鑑第一編特載市民參政節)

## 7 上海市警政

### (一) 上海市警政機關沿革

上海警政之創辦，始於清光緒年間，其經過情形，甚爲複雜。在民國以前，有官辦之警察總巡局，有巡警總局，有紳辦之上海

城廂內外總工程局警政科，有上海城自治公所警務處，有上海市政廳警務處。入民國後，屬於縣警察行政範圍者，有警務公所，有縣警察事務所，有縣警務所；屬於商埠警察行政範圍者，有上海商埠巡警局，有開北巡警局，有淞滬警察廳。直至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始將舊淞滬警察廳接收改組為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繼於民國十九年七月，復奉令改稱上海市公安局。民國二十六年一月，更名為上海市警察局。局址原在南市警廳路，本係前清道署改造，因陋就簡，不敷應用。在局長袁良任內，曾經呈准以八萬元承購上海舊縣署，改建為警察局辦公之所。民國二十二年二月間，復將原局址估價售與市銀行，並於售價項下，撥付修理舊縣署及收買附近民房之費，均經市府核准辦理。至民國二十四年，局長蔡勁軍蒞任後，繼續督工改造，終於五月間竣工，遂即遷移新址辦公。中日戰起，國軍西撤，警察局隨市府及各局同行撤退。迨抗戰勝利，市府復員，國府任命宣鐵吾氏為上海市警察局局長俞叔平氏副之，即以福州路一八五號前公共租界巡捕房為總局局址，開始接收改組。維時租界既經收回，警權趨於統一，此後警政之推行，當無復有戰前時受牽制之累矣。

共租界及法租界與原有市境三個地區之全部，幅員遼闊，居民鱗雜，兼以淪陷八年，秩序紊亂，欲圖澄清，治理就緒，警政之職責綦鉅。茲將本年度之警政推行狀況，擇要分述如次。

### (1) 治安

1 查驗民槍 警局為確保治安，安定社會計，除從事清查戶口。抄查行人車輛，佈置偵察網，整理電訊，及警保聯系等工作而外，並辦理查驗民間槍支，以防盜匪活動。爰根據國府頒發查驗自衛槍支，及給照條例，擬定領照須知，舉辦驗發槍照。計發自衛槍照二四八八張，法團槍照三三三張，隨從槍照二四九張。無照槍彈，概予取締，並加根究。

2 緝捕盜匪 本年強盜案件，一月至四月，每月平均發生數為七一件，破案數為十九件；五月至八月，每月平均發生數為六三件，破案數為二四件；九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發生數為五九件，破案數為三三件。據人勸贖案，自一年以來，總共發生十一件，破案數亦為十一件。竊盜案，一月至四月，每月平均發生數為一〇二九件，破案平均數為二六四件；五月至八月，每月平均發生數為七九七件，破案平均數為二七九件；九月至十二月，每月平均發生數為七八五件，平均破案數為二八八件(見附表一至三)。

### (2) 禁煙

1 舉辦煙民登記 警局依據中央頒布各

種法令。參酌事實，訂定「肅清上海市煙毒計劃大綱一」，「上海市肅清煙毒總檢查實施辦法」，及「上海市煙毒調驗規則」三種，呈奉市府核准，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規定三月底前為煙民自新登記期；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戒絕期；七月一日起，開始調驗。是項辦法公佈以後，截至三月底期滿，總計自新登記煙民達六〇六〇人。此時本擬舉行煙毒總檢查，嗣以全市有七十一萬餘戶，吸食煙毒者，究佔少數，挨戶搜查，深恐驚擾地方，經市政會議決定，中止實行，乃根據中央頒布之收復地區肅清煙毒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代以戶長連坐切結辦法，其時以區公所忙於選舉參議員，遲至六月中，始將切結陸續送局彙辦(見附表四)。

2 查緝煙毒烟犯 自新登記截止後，自四月一日起，凡未登記煙民，一律依法拘辦，經派員多方偵查並鼓勵檢舉，同時商請當地駐軍，暨水陸檢查機關協緝，迭有破獲。自四月至十二月為止，共計緝獲煙犯二二二六名，並查獲煙土毒品烟具等甚多，其中一部份已於六三禁煙節當眾焚燬(見附表五)。

3 調驗登記煙民 自新登記煙民，規定六月底一律戒絕；七月一日起，均須傳案調驗。自七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傳驗煙民二三三七人，又否認吸食犯予以調驗者計達一〇一九人。

### (3) 交通

1 限制行車速度 本市各種機動車輛，

## (二) 一年來之上海警政

### 政

現在上海市警察局所轄區域，包括前公

行 政

F 二七

電車、馬車、自由車、人力車等，截至卅五年底止，計共二二九、七七六輛。於寬狹不一之馬路，行駛速率懸殊之擁擠車輛，交通秩序，自難維持，於有限制機動車輛行駛速率之舉。該項規定，原經市府頒布，規定市區每小時三十公里，郊區每小時四十公里。惟一般駕駛人員每不遵行，因此時見肇禍，經令交通崗警，嚴格取締，並隨時派員出外巡邏督飭。車輛肇禍案件，乃日見減少。

拖曳車輛，速率奇緩，倘與快速車輛共行一道，交通必受影響，易使秩序紊亂。因此規定市區幹道，如南京路、中山路、林森路、四川北路、河南路等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十一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至六時，禁行場車、老虎車、板車，經常派警嚴格執行。自實施後，市區交通，已見順暢。

2 規定單程車道 警局為疏散車輛，便利交通計，經指關九江路漢口路河南路等四幹路，僅單程交通道。規定九江路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祇准向西行車；漢口路祇准向東行車；江西路自福州路至北京路一段，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止，祇向北行車；河南路自福州路至北京路一段，祇准向南行車。另關福州路及南京路為雙行快車道，限制福州路自中山東路至河南路一段，南京路自中山東路至黃陂路一段祇准機動車輛通行；並以圓明園路來往車輛，極為擁擠，經規定自十月五日起，該路自北京路至蘇州路一段，祇准向北單程行駛。又浙江路橋面甚狹，秩序紊亂，亦經規定祇准非載重機動車輛通行，其他三輪車、人力車、場車、運貨卡車等，一律改由西藏路橋通過。同時由警局在以上各幹道，增派交通警指揮，實施以後，秩序漸趨良好。

4 改善交通設備 已往市區各幹道，均有各種交通設備，為便利車輛通行及行人步越馬路起見，曾加劃馬路分道線及行人通過線，惟因時日已久，多見損壞，乃換用鐵釘鑲嵌，以垂久遠。又市區原有交通標識，建自租界時代，採用英法文字，添註華文，租界收回，主權屬我，仍予沿用，有辱國體，且過去所用標識，均依照靠左走懸置，自車輛改靠右行後，顯已失其效用。紅綠信號燈之裝置亦然，凡此設備，均須改良，以合需要，當由警局呈請市府籌辦經費，以求改善。

3 限制人力車輛行駛市區 市區行人衆多，車輛擁擠，場車、老虎車、板車等人力

5 加強交通指揮 市內熱鬧街道十字路口，交通最為繁雜，尤其在上下辦公時間，倍形擁擠紊亂。警局幾經策劃，特訂定加強交通指揮辦法，並挑選幹警，切實執行。幹道交通秩序，不無改善之處。

本市交通，經警局努力整理後，肇禍案件，日形減少，據統計，自本年一月至十二月，一年中，全市所管地區中，車輛肇禍案件為一一、一〇三起，其中受傷者三、四九〇人，死亡者二三五人（見附表六）。

(4) 風化

1 整理娼妓 本市目下依賣淫為活之娼妓，無論直接間接，估計不下十餘萬人。在整個救濟機構未建立前，若一旦斷然禁娼，勢必造成社會嚴重問題。警局依據「化私為公」、「化繁為簡」、「化零為整」三項原則，實行管理，使之寓禁絕於管理，按步實施。甲、先行試辦公娼制度，由局先發許可證，然後分期汰滅，私娼嚴予取締。乙、娼妓名目繁多，經規定祇准妓院一項名目，凡變相賣淫者，一律取締。先後封閉鸞導社一〇八家，按摩院二九家；至妓院妓女，均須申請登記。經局核准發給許可證者，自開始登記以來，已發妓院許可證第一期計七三三張，第二期計八二七張；妓女許可證第一期計四一一張，第二期計一〇四六張，漸使納入正軌。丙、過去妓女大都離院出外賣淫，經規定祇准在院內應客，本年二月間，並令飭各游藝場，拒絕娼妓入內，嚴禁沿街拉客。又凡登記之娼妓，必須送經衛生局性病防治所檢驗身體合格，方准發給許可證，嗣後並須經常按月檢驗，以免傳染。

2 管理舞場 本市舞場向無管理，舞女品質亦極複雜，經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舞女：

- 一、未滿十六歲者。
- 二、身體發育不健全，或過於羸弱者。
- 三、患有傳染病者。
- 四、被販賣或威迫從業者。

五、無本市國民身份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者。

又規定未成人請領許可證，須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舞女親自到局填具申請書，經審查合格後，方准發給營業許可證。綜計全市舞女經核准給證者，已有四五一四人。

3 取締違法及黃色書刊 各種書刊，依法應向中央申請登記，奉准領證後，方可發行。勝利以後，本市書刊出版，如雨後春筍，其中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發行者，數極衆多，復有大批黃色刊物，專載誹淫文字，有傷風化，均經加以取締。

### (5) 市容

1 規定懸掛國旗辦法 本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極不一致，參差大小，有失莊嚴。警局特訂定「上海市商店住戶懸掛國旗辦法」，並規定市區懸掛七號國旗，郊區懸掛六號國旗，用白色旗桿，配以金黃色球頂，一律插於離地十市尺門楣左上方之鐵製三角架上，並予配給平價布，撥交旗商承製。全市共需國旗約四萬餘面，已於本年元月及三月十一日，先後懸掛，復經雙十節前再度整飭後，整齊劃一，備極壯麗。

2 設置公告處 過去市內廣告標語，隨處張貼，漫無限制，有礙市容，特訂定佈告揭貼規則，並勸妥適中地點，設置公告處三〇八處，佈告公告等，皆須遵章張貼於公告處，否則即予取締。

### 行政

3 取締違章棚屋 南市閘北一帶，棚屋櫛比，不但有礙市容，且與交通消防均有妨礙。警局曾經會同工務局，斟酌實際情形，訂定辦法，實行取締。

4 取締攤販 警局為整飭市容及交通秩序起見，經於九月一日起實行，並規定十一月一日以後，黃浦老閘兩區內，除立體陳設無礙交通之書報攤外，其他一律不准攤設。在此兩月中，初則勸導，繼則取締，間有一度紛擾，幸軍警制止得力，越日即告平息。但為顧全攤販生計起見，將取締攤販辦法，酌予修正，並飭令各警察分局，以和緩之手段從事執行。

### (6) 消防

1 火災預防與火災救護 過去本市積極消防工作，僅對特種建築，防火設備，稍具規模外，其餘甚少注意。警局在本年度中，對於火災預防工作，加緊進行，計有公共場所及工廠檢查共一、六四四次；申請及控訴案件之檢查共一、八一一次。至於火災救護工作，雖因經費拮据，器材缺乏，困難較多，而消防員警，尚能克服困難，努力從事，計一年中，共發生火災九八〇次，出動救護，頗具成績。(見附表七)。

2 生命救護 生命救護，原非警局責任範圍之內，惟因消防機構，分佈區域廣大，電訊靈活，故由警局辦理。現有急救車十七輛，專供救護急性傳染病，交通肇禍，及各種意外事故者之用。所有隨車長警，均曾受

急救訓練。自本年一月起，截至十二月止，出動次數為六、二五二次，救護人數為六、三七〇人。

### (7) 組訓

1 調整機構 經接收改組後之警局，其組織為督察、行政、刑事、消防、總務、政治六處，人事、會計、統計三室，旋將政治處裁撤，其業務分歸行政刑事兩處辦理。對於各分局亦予調整，裁撤上海站、華山路、斜橋三個分局，其所轄地區，分別歸併鄰近分局接管，又東昌路分局，裁改為洋涇分局，轄洋涇、陸行二區，塘橋區則劃歸洋涇分局管轄。

2 實施訓練 警察訓練工作之步驟，(1) 招考新警，加以訓練，其投考資格必須具備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側重儀表體格；先行入伍訓練一月，正規訓練兩月，再加業務實習一月，共計四月，以期造就一健全之警士。業已招訓五期：計第一期四八八名，第二期三九一名，第三期五四七名，第四期三六一一名，第五期三九八名。現仍在繼續招訓中，以期補足原有缺額。(2) 長警常年教育，警局鑒於科學日益進步，犯罪方法亦愈形複雜，勢非加強長警教育，不足以資應付，乃於不妨害業務進行之情形下，施以政治、業務、法律、軍事之長期訓練。

3 組織義務警察 警局為增強警察力量，且使人民對於警察有充分之認識，達成民衆警察化之目的，乃有義務警察之組織。由

市民報名參加，經考核編訓，至本年底止，計全部成立一總隊，下轄三十個大隊，每大隊下轄三個中隊，每中隊下轄三分隊，每分隊下轄三班，每班隊員十六人，共計警員一〇、七八六名。基本訓練定三個月為一期，採集中方式，以一中隊為單位，每日訓練二小時。其訓練科目，與一般警察相同。以補助推行各項行政警察之業務為其主要業務。

(8) 人事

1 裁員簡政 警局於接收時，原有官佐二、二八三人，除淘汰外，僅留六〇六人；長警六八〇一人，原屬全部留用，嗣經酌予淘汰。後以經費困難，根據緊縮原則，復實行裁員簡政，將總局五處二十三科（人事會計統計三室除外）縮減為十九科，總局職員原為五一三員，縮編為四二七員。各分局共計一一七股，縮編為八一股，並裁撤倉庫一所，截至本年底止，共計職員一、九二九員，長警一〇、九〇〇名，總計一二、八二九員名。

2 建立人事制度 警局對於人事管理，採用一人一卡，一人一卷辦法。每一員警，將其入局情形，及調動、獎懲、勤怠、升降等項，悉予記載，平時或年終考核，均予登入。務在嚴密考核，公平獎懲之原則下，達成以制度管人之目的。

(三) 上海市警察分局

一覽表 三十五年十二月

| 分局別局 | 長地      | 址電   | 話      |
|------|---------|------|--------|
| 黃浦   | 張人佑金陵路  |      | 八〇三三   |
| 老開   | 施思兼甯波路  | 六四五號 | 九六九八六  |
| 新成   | 卓清習成都路  | 三六二號 | 三〇七三   |
| 靜安寺  | 周蔚庭愚園路  | 一七二號 | 三〇四八   |
| 江甯路  | 陳志清江甯路  | 五二號  | 三〇二五   |
| 虹口   | 王鳳閔行路   | 二六〇號 | 四二四三   |
| 北川   | 站河權海甯路  | 八三〇號 | 四一九七   |
| 北川   | 路會德榮溧陽路 | 七五號  | 四二七〇   |
| 普陀路  | 戚靜之江甯路  | 二九一號 | 三〇五一   |
| 長甯路  | 士慶蓀長甯路  | 三六號  | 一三九四   |
| 常熟路  | 趙肇昇霞飛路  | 二三九號 | 七〇七七   |
| 嵩山路  | 宋廷鈞霞飛路  | 一三五號 | 八〇三三   |
| 盧家灣  | 趙佩瑾西興路  | 二二號  | 七〇六〇   |
| 提籃橋  | 傅肅綱茂海路  | 七〇號  | 五二四四   |
| 榆林路  | 周泗安榆林路  | 七〇七號 | 五二五〇   |
| 楊樹浦  | 王心恒平涼路  | 二四九號 | 五七八八   |
| 邑廟   | 沈德享方浜路  | 五九號  | 〇二，七〇九 |

|     |          |      |         |
|-----|----------|------|---------|
| 蓬萊路 | 姚啓洪蓬萊路   | 一七號  | 〇二，七〇三  |
| 開北  | 應志春光復路   | 六〇七號 | 〇二，六〇五  |
| 徐家匯 | 柏德馨同仁街   | 六六號  | 七八九四    |
| 大場  | 張有佺交通路   | 一九三號 | 〇二，六三四  |
| 新市街 | 倪化南翔股路   | 一七一號 | 〇二，五〇〇九 |
| 新涇  | 張珍林肯路    | 一七八號 | 一九五九    |
| 江灣  | 葉文昭江灣車站路 |      | 〇二，六四六  |
| 楊思  | 戚沛然楊思鎮   |      | 〇二，一四二八 |
| 洋涇  | 王渭岡東昌路   |      | 〇二，七四七  |
| 高橋  | 孫克強高橋鎮   |      |         |
| 龍華  | 盧碧湖龍華鎮   |      | 〇二，七五〇五 |
| 水上  | 吳克孝十六舖   |      | 八八六一    |

(四) 三十五年度上海市竊盜案件統計表

| 月別 | 發生件數 | 破獲件數 | 破獲數佔發生數之百分比 |
|----|------|------|-------------|
| 一月 | 一、五四 | 三五   | 一四·三二       |

|     |       |      |       |
|-----|-------|------|-------|
| 二月  | 八三    | 一七二  | 二·二六  |
| 三月  | 一、〇三六 | 一六三  | 一五·五三 |
| 四月  | 一、〇一九 | 三三七  | 三三·二一 |
| 五月  | 九八〇   | 一五三  | 一九·九〇 |
| 六月  | 八七    | 一八四  | 二一·四三 |
| 七月  | 七三    | 一五九  | 二一·六  |
| 八月  | 七二    | 一六一  | 二二·九  |
| 九月  | 七四    | 三〇二  | 四·二四  |
| 十月  | 八四    | 一八五  | 三三·七  |
| 十一月 | 七六    | 一九〇  | 三〇·六  |
| 十二月 | 七六    | 一五五  | 三三·九  |
| 總計  | 一〇、四六 | 三、三六 | 三·八   |

(五)三十五年度上海  
市強盜案件統計表

|     |    |    |      |
|-----|----|----|------|
| 二月  | 九  | 一四 | 一六·七 |
| 三月  | 八  | 一四 | 一五·九 |
| 四月  | 一〇 | 三  | 三·七  |
| 五月  | 七  | 三  | 四·三  |
| 六月  | 八  | 一四 | 二一·七 |
| 七月  | 六  | 一三 | 二一·九 |
| 八月  | 三  | 一六 | 五〇·〇 |
| 九月  | 四  | 七  | 一六·六 |
| 十月  | 三  | 六  | 九·二  |
| 十一月 | 四  | 九  | 四〇·四 |
| 十二月 | 五  | 四  | 五·四  |
| 總計  | 八五 | 三〇 | 五·八  |

(六)三十五年度上海  
市擄人勒贖案件統計表

|     |   |   |     |
|-----|---|---|-----|
| 二月  | 一 | 一 | 一〇〇 |
| 三月  |   |   |     |
| 四月  | 一 |   |     |
| 五月  | 一 |   | 一〇〇 |
| 六月  | 二 |   | 五〇  |
| 七月  | 二 |   | 一〇〇 |
| 八月  |   |   |     |
| 九月  |   |   |     |
| 十月  | 一 |   | 一〇〇 |
| 十一月 |   | 二 |     |
| 十二月 | 二 |   | 五〇  |
| 總計  | 二 | 二 | 一〇〇 |

(七)上海市烟民自新  
登記統計表

三十五年一月至三月卅一日

|    |      |      |             |
|----|------|------|-------------|
| 月別 | 發生件數 | 破獲件數 | 破獲數佔發生數之百分比 |
| 一月 | 一〇六  | 一五   | 一三·六        |

|    |      |      |             |
|----|------|------|-------------|
| 月別 | 發生件數 | 破獲件數 | 破獲數佔發生數之百分比 |
| 一月 | 一    | 一    | 一〇〇         |

|     |    |    |      |    |    |
|-----|----|----|------|----|----|
| 分局別 | 工商 | 公務 | 自由職業 | 無業 | 合計 |
| 業   |    |    |      |    |    |
| 男   |    |    |      |    |    |
| 女   |    |    |      |    |    |
| 共計  |    |    |      |    |    |



|     |     |     |     |     |
|-----|-----|-----|-----|-----|
| 黃浦  | 一五三 | 三二七 | 三〇〇 | 六三三 |
| 老開  | 一四八 | 二二六 | 三三二 | 三三四 |
| 新成  | 三九二 | 二二七 | 三三五 | 三〇〇 |
| 靜安寺 | 一七七 | 一一二 | 一八九 | 一四〇 |
| 江甯路 | 一五五 | 一六一 | 一五三 | 一七五 |
| 普陀路 | 一八四 | 一〇〇 | 一三九 | 一六二 |
| 虹口  | 一七〇 | 一五〇 | 一八九 | 一三三 |
| 北站  | 一八四 | 一三三 | 一八〇 | 一七五 |
| 提籃橋 | 一九〇 | 一〇〇 | 一五七 | 一三七 |
| 榆林路 | 一八八 | 一四四 | 一五二 | 一七〇 |
| 楊樹浦 | 一八九 | 一三三 | 一五五 | 一七〇 |
| 新市街 | 一八二 | 一六六 | 一七三 | 一八四 |
| 嵩山路 | 一四三 | 一四四 | 一五五 | 一五五 |
| 常熟路 | 一五五 | 一七七 | 一七九 | 一八六 |

(九)三十五年度上海市交通事故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類  | 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總計    |
| 車傷 | 傷 | 一〇七 | 一〇五 | 二二九 | 一七四 | 三三二 | 三〇六 | 三〇七 | 三三三 | 二七六 | 三三九 | 三〇〇 | 二九二 | 三、四〇〇 |

|     |     |    |    |    |     |     |     |
|-----|-----|----|----|----|-----|-----|-----|
| 盧家灣 | 一〇四 | 七  | 一四 | 一八 | 一四〇 | 一三三 | 一五三 |
| 長甯路 | 四二  | 九  | 四  | 三  | 六   | 三   | 四   |
| 徐家匯 | 三六  | 三  | 二  | 三  | 四   | 二   | 六   |
| 閘北  | 三三  | 一  | 一  | 二  | 五   | 九   | 六   |
| 蓬萊路 | 二〇  | 三  | 一  | 一  | 三   | 六   | 二   |
| 邑廟  | 二七  | 一  | 一  | 一  | 六   | 六   | 二   |
| 高橋  | 一五  | 四  | 一  | 一  | 二   | 三   | 二   |
| 洋涇  | 一四  | 七  | 一  | 一  | 三   | 五   | 一   |
| 楊思  | 一四  | 五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 龍華  | 三〇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新涇  | 八   | 四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江灣  | 六〇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總計  | 三三三 | 二六 | 四七 | 三九 | 四七  | 二九  | 六〇  |

(八)上海市未登記烟

|     |    |    |    |    |    |    |
|-----|----|----|----|----|----|----|
| 月別  | 男  | 女  | 男  | 女  | 男  | 女  |
| 四月  | 三六 | 一四 | 二  | 六  | 三七 | 一四 |
| 五月  | 一四 | 四  | 一  | 七  | 一六 | 四  |
| 六月  | 八  | 二  | 六  | 六  | 八  | 三  |
| 七月  | 六  | 二  | 八  | 四  | 七  | 二  |
| 八月  | 九  | 六  | 四  | 七  | 一三 | 九  |
| 九月  | 一五 | 六  | 四  | 九  | 一五 | 八  |
| 十月  | 二四 | 七  | 四  | 三  | 二七 | 一五 |
| 十一月 | 一七 | 五  | 三  | 一  | 二一 | 六  |
| 十二月 | 九  | 三  | 五  | 三  | 一四 | 六  |
| 總計  | 二九 | 五九 | 一五 | 二七 | 一五 | 六六 |

民緝獲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

| 事     |         | 肇         |       |     |             |     |       |       |     |       | 車 輛 生 發 |               |                 |               | 事 肇 輛 數 人 亡     |     |     |
|-------|---------|-----------|-------|-----|-------------|-----|-------|-------|-----|-------|---------|---------------|-----------------|---------------|-----------------|-----|-----|
| 機 脚 車 | 無 軌 電 車 | 機 器 有 邊 車 | 人 力 車 | 卡 車 | 場 車 及 老 虎 車 | 汽 車 | 三 輪 車 | 自 由 車 | 電 車 | 軍 用 車 | 總 計     | 上 午 〇 時 至 六 時 | 下 午 六 時 至 十 二 時 | 下 午 〇 時 至 六 時 | 上 午 六 時 至 十 二 時 | 總 計 | 死 亡 |
| 四     | 一五      | 二         | 七三    |     | 四           | 一六  | 八五    | 七六    | 二三  | 一六    | 五六      | 九             | 九               | 一六九           | 一四              | 二五  | 一八  |
| 一〇    | 一八      | 二         | 六二    | 四九  | 三三          | 一四  | 六三    | 五七    | 一五  | 一五    | 四八      | 九             | 七               | 二六            | 二二              | 二七  |     |
| 三     | 一九      |           | 五     | 六七  | 四〇          | 一七  | 八七    | 六六    | 一〇  | 一四    | 九二      | 一四            | 二二              | 一五            | 一五              | 一三  |     |
| 一〇    | 二四      | 一         | 五     | 八三  | 五           | 二五  | 八三    | 七     | 二七  | 一五    | 五四      | 六             | 七               | 一八            | 一九              | 一八  |     |
| 九     | 六       |           | 三     | 九九  | 三           | 一四  | 六二    | 六     | 七   | 二二    | 六五      | 六             | 一五              | 一七            | 三               | 六   |     |
| 三     | 一四      |           | 七     | 一七  | 四           | 一九  | 六三    | 一〇    | 一五  | 一八    | 六五      | 三〇            | 一五              | 二〇            | 三               | 六   |     |
| 五     | 一〇      |           | 四     | 一八〇 | 一七          | 一九  | 一八    | 一七    | 二六  | 一六    | 六九      | 一七            | 三               | 一七            | 三               | 二八  |     |
| 三     | 一〇      |           | 四     | 一七  | 一九          | 一〇〇 | 二六    | 七     | 一五  |       | 六二      | 三〇            | 一               | 二九            | 三               | 二四  |     |
| 二     | 四       |           | 三     | 一九  | 三           | 一八〇 | 五九    | 五     | 八   |       | 五       | 一七            | 二六              | 一九            | 一               | 一七  |     |
| 三     | 五       |           | 四     | 二五  | 一四          | 一五  | 八     | 六     | 一六  |       | 六       | 六             | 二〇              | 一五            | 三               | 二六  |     |
| 三     | 三       |           | 四     | 一六  | 四           | 一四  | 七     | 九     | 二六  |       | 六       | 四             | 二二              | 一六            | 三               | 三   |     |
| 一     | 一五      |           | 五     | 一七  | 三           | 二八  | 八     | 八     | 二七  |       | 六       | 九             | 一五              | 二八            | 三               | 一七  |     |
| 一四    | 一九      | 五         | 六一    | 一四七 | 四四          | 一一〇 | 一〇五   | 一〇〇   | 一四〇 | 一四九   | 七、一八    | 一七            | 一、七             | 二、四           | 三、七             | 一、五 |     |

|  |     | 車 輛     |           |     |             |           |       |       |       |     |       |  |
|--|-----|---------|-----------|-----|-------------|-----------|-------|-------|-------|-----|-------|--|
|  |     | 公 共 汽 車 | 自 由 車 拖 車 | 火 車 | 垃 圾 車 及 糞 車 | 小 車 及 馬 車 | 國 軍 車 | 美 軍 車 | 空 軍 車 | 其 他 | 總 計   |  |
|  | 一   | 二四      |           |     |             |           |       |       |       | 六   | 八三    |  |
|  | 二   | 一七      |           |     | 六           | 一         |       |       |       |     | 七四    |  |
|  | 三   | 三       | 六         |     | 三           | 三         |       |       |       |     | 九二    |  |
|  | 四   | 一六      |           |     |             |           |       |       |       |     | 九〇    |  |
|  | 五   | 一三      |           |     |             |           |       |       |       |     | 七二    |  |
|  | 六   | 二七      |           | 三   |             |           |       |       | 四     |     | 一〇七   |  |
|  | 七   | 三三      |           |     |             |           |       |       | 二     |     | 一七    |  |
|  | 八   | 三〇      |           |     |             |           | 九     |       | 九     |     | 一三三   |  |
|  | 九   | 一九      |           |     |             |           | 六     |       | 六     |     | 七六    |  |
|  | 十   | 四       |           |     |             |           | 三     |       | 六     |     | 八五    |  |
|  | 十一  | 三       |           |     |             |           | 六     |       | 一     |     | 九三    |  |
|  | 十二  | 六       |           |     |             |           | 七     |       | 三     |     | 一〇六   |  |
|  | 總 計 | 三六      | 六         | 三   | 九           | 四         | 三六    | 一九    | 四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三 |  |

(一〇)三十五年度上海市火災統計表

| 項 | 別   | 起 火 時 間           |                   |                     |                   | 總 計   |
|---|-----|-------------------|-------------------|---------------------|-------------------|-------|
|   |     | 夜 十 二 時 至 五 時 五 九 | 晨 六 時 至 午 二 時 五 九 | 午 十 二 時 至 晚 五 時 五 九 | 晚 六 時 至 夜 二 時 五 九 |       |
|   | 一   | 七                 | 一六                | 一四                  | 二五                | 六二    |
|   | 二   | 八                 | 一八                | 一五                  | 三二                | 六三    |
|   | 三   | 八                 | 三                 | 一六                  | 二二                | 七〇    |
|   | 四   | 八                 | 二二                | 一六                  | 二六                | 七二    |
|   | 五   | 四                 | 一四                | 一三                  | 二一                | 七六    |
|   | 六   | 九                 | 一九                | 一八                  | 二六                | 八二    |
|   | 七   | 九                 | 二〇                | 一五                  | 二四                | 八九    |
|   | 八   | 六                 | 一六                | 一三                  | 二一                | 九二    |
|   | 九   | 八                 | 一六                | 一四                  | 二二                | 九九    |
|   | 十   | 八                 | 一九                | 一七                  | 二四                | 一〇三   |
|   | 十一  | 八                 | 一九                | 一七                  | 二四                | 一〇七   |
|   | 十二  | 四                 | 三三                | 一五                  | 二二                | 一一四   |
|   | 總 計 | 九六                | 一七六               | 一五九                 | 一三〇               | 一,〇六一 |

| 起 火 房 屋 |     |         |     |         |     |     |     | 起 火 原 因 |     |     |         |         |     |     |     |         |         |
|---------|-----|---------|-----|---------|-----|-----|-----|---------|-----|-----|---------|---------|-----|-----|-----|---------|---------|
| 總計      | 其 他 | 公 共 場 所 | 堆 棧 | 機 關 學 校 | 工 廠 | 商 店 | 住 宅 | 總計      | 其 他 | 不 明 | 機 器 損 壞 | 使 用 燃 料 | 吸 烟 | 敬 神 | 走 電 | 傾 覆 燈 油 | 烹 調 飲 食 |
| 六       | 六   | 一       | 四   | 五       | 六   | 二   | 四   | 六       | 元   |     | 一       | 二       | 二   | 一   | 六   | 一       | 一五      |
| 七       | 二   | 一       | 一   | 五       | 九   | 九   | 五   | 七       | 三   |     | 二       | 一       | 三   | 七   | 八   | 四       | 三       |
| 四       | 六   | 六       | 一   | 五       | 五   | 九   | 一〇  | 四       | 九   |     | 三       | 一       | 五   | 一   | 一〇  | 一       | 三       |
| 克       | 八   | 四       | 二   | 一       | 八   | 八   | 七   | 九       | 二   |     | 一       |         | 二   |     | 二   | 四       | 一七      |
| 六       | 四   | 四       | 二   | 一       | 四   | 五   | 九   | 六       | 六   |     | 一       |         | 三   | 一   | 九   | 一       | 一八      |
| 六       | 五   | 四       | 三   | 五       | 九   | 六   | 四   | 六       | 九   |     |         |         | 七   |     | 一〇  | 一       | 一九      |
| 六       | 三   |         | 一   | 三       | 六   | 六   | 八   | 六       | 七   | 四   | 三       | 二       | 一〇  | 一   | 一五  |         | 一四      |
| 九       | 五   |         | 七   | 五       | 三   | 五   | 七   | 九       | 七   | 九   | 一       | 九       | 一四  |     | 一八  |         | 一四      |
| 七       | 三   |         | 八   | 四       | 一〇  | 三   | 三   | 七       | 〇   | 六   | 一       | 六       | 八   |     | 九   | 二       | 一六      |
| 九       | 八   | 二       |     | 四       | 一四  | 一〇  | 九   | 七       | 三   | 八   | 一       | 四       | 一〇  | 二   | 三   | 二       | 一七      |
| 一六      | 三   | 七       |     | 五       | 一〇  | 二   | 五   | 六       | 三   | 一〇  | 一       | 九       | 一四  | 一   | 一九  | 二       | 一八      |
| 一〇      | 四   |         | 一   | 九       | 一五  | 一   | 四   | 九       | 五   | 六   | 三       | 二       | 三   | 一   | 八   | 二       | 二       |
| 九〇      | 一五  | 四       | 一八  | 六       | 一九  | 二二  | 四五  | 九〇      | 三四  | 四   | 一八      | 六四      | 二八  | 一五  | 三五  | 一〇      | 一四      |

| 失 損 災 火   |           |           |         |     |       |     |       |     |       |       |   |     | 數 戶 災 被 |       |   |     |   |     |
|-----------|-----------|-----------|---------|-----|-------|-----|-------|-----|-------|-------|---|-----|---------|-------|---|-----|---|-----|
| 值 價 屋 房   |           |           | 數 間 屋 房 |     |       | 傷   |       |     | 死     |       |   | 總 計 | 延 燒 戶   | 起 火 戶 |   |     |   |     |
| 合 計       | 物 品       | 房 屋       | 合 計     | 被 拆 | 被 燒   | 合 計 | 童 女 男 | 合 計 | 童 女 男 | 童 女 男 |   |     |         |       |   |     |   |     |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計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   | 一五    | 五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一       | 四〇    | 一 | 四〇  | 一 | 四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〇〇   | 一   | 三八    | 三   | 八     | 五   | 五     | 二     | 三 | 五   | 二       | 一七    | 一 | 一七  | 一 | 一七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三、九〇〇   | 一   | 三     | 四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六   | 六       | 一〇    | 一 | 一〇  | 一 | 一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一〇〇   | 一   | 五六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五   | 三       | 五七〇   | 一 | 五七〇 | 一 | 五七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五〇   | 一   | 一五    | 六   | 二     | 四   | 三     | 二     | 一 | 三   | 九       | 四二    | 一 | 四二  | 一 | 四二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七、九〇〇   | 一   | 七九    | 三〇  | 六     | 一四  | 一〇    | 五     | 五 | 六   | 五       | 三五    | 一 | 三五  | 一 | 三五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   | 一五    | 二   | 二     | 八   | 二     | 一     | 一 | 三   | 二       | 一九    | 一 | 一九  | 一 | 一九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八〇   | 一   | 一〇八   | 三   | 一     | 九   | 二     | 四     | 四 | 九   | 一       | 六五    | 一 | 六五  | 一 | 六五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六、九〇〇   | 一   | 六九    | 九   | 二     | 五   | 二     | 一     | 一 | 七   | 四       | 二四    | 一 | 二四  | 一 | 二四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   | 九〇    | 二   | 二     | 九   | 二     | 一     | 一 | 九   | 三       | 六〇    | 一 | 六〇  | 一 | 六〇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〇一〇   | 四   | 九六    | 五   | 一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〇  | 一       | 八五    | 一 | 八五  | 一 | 八五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   | 七〇    | 一〇  | 一     | 九   | 三     | 二     | 一 | 七   | 二       | 五二    | 一 | 五二  | 一 | 五二  |
| 三、五〇〇、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〇〇 | 九、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八〇   | 一   | 一、二八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九一   | 一 | 四九一 | 一 | 四九一 |

(本篇資料均由市警察局供給)

# 8 上海市之地政

上海市地政局原稱土地局，民國十六年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時設立。其前身爲上海縣清丈局，而其職掌範圍，則較擴大，又接收浦東塘工局之一部分，而統轄之。局址即前清丈局所在之凝和路也是園。民國二十二年，市府市中心區新廈落成，二十三年元旦，土地局隨同遷入辦公。二十六年奉准改稱上海市地政局，同年八一三，日寇侵滬難作，並隨市府撤退。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九月中旬市府復員，地政局亦於林森中路三七五號開始辦公。茲將勝利後一年餘之上海市地政概況，列述如左：

## (一) 土地登記

### (1) 舉辦土地總登記

本市經敵偽竊據，地籍極形紊亂，復員以後，即依法舉辦土地總登記，惟限於人力財力，僅就地價最高，人口最密之黃浦、滬南、閘北、漕涇、法華、引翔六區，面積約計二十一萬畝，先行開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收件，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止，計共收一三二、三五五件，審查公告六八、六二七件，登記造冊六二，四七三件，發給權利書狀四〇、七八八件，他項權利登記二九九

件。

### (2) 外人土地權利登記

本市淪陷期中，盟國僑民在滬地產，被敵偽侵佔者，所在多有，自應依法清理，予以保障。惟本市外人執有遺契或永租契之土地，其實際權利有屬我國人者，有確爲外人所有者，應加區別，經擬訂「上海市外人既得土地權利登記暫行辦法」，層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其於尚未與我國訂有互惠平等新約，或雖訂約，而於土地權利，未有明白規定；或屬無國籍之外人既得土地權利，處理辦法，除請示行政院外，經限期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前，先行聲請登記，俾使依法處理。

## (二) 土地測量

抗戰以前，本市已測土地面積，約達五十萬畝，占舊市界內十八個區總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但以時隔過久，地權更易頗多，地形經界之變遷，亦復不少，而未經測量之面積，仍甚廣袤，經斟酌情形，擬定程序，分期辦理，以冀逐步完成。先就黃浦區進行測量，預定三十五年度內，將該區應補測之戶地，測丈完竣。茲將三十五年經緯儀道線測量成績統計表及戶地測量成績統計表列後：

### (1) 上海市地政局經緯儀道線測量成績統計

| 區       | 浦 黃   |       |        |        |        |        |        |        |         |         |         |         | 區 域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工作完     | 一     | 二     | 九      | 二二     | 三一     | 二一     | 二二     | 三一     | 三一      | 六       | 六       | 七       | 七       |
| 成已完點    | 三〇    | 六四    | 七六     | 一三四    | 一六二    | 一五五    | 一三三    | 一四〇    | 一五二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數數累計    | 三〇    | 九四    | 一七〇    | 三〇四    | 四六五    | 六二九    | 七六二    | 九〇七    | 一〇一三    | 一〇九六    | 一二〇〇    | 一二〇三    | 一二〇三    |
| 數估計劃百分比 | 三・二〇% | 九・六四% | 一七・三三% | 三〇・二四% | 四六・六五% | 六二・一九% | 七六・三二% | 九〇・七二% | 一〇一・三三% | 一二〇・六八% | 一二四・二二% | 一二三・〇三% | 一二三・〇三% |

說明一、原計劃辦理三八〇圩號測設經緯儀道線點六〇〇〇點，嗣以地形複雜交通繁雜計劃不敷用，故增加四〇〇〇點。以上百分比係以一〇〇〇〇點爲標準。

二、十一月份已將原計劃測區（三八〇

圩號)之道線佈測完成，計超出規定工作約百分之十四。  
三、十二月份所測道線點係新增部份之工作。

### (2) 上海市地政局戶地測量成績統計

| 區   | 浦  |    |    |    |    |    |    |    |    |    |     |     | 區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    |    |    |    |    |    |    |    |    |
| 工作完 | 四  | 二四 | 二二 | 一五 | 一四 | 一五 | 一七 | 一五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工作完 | 四  | 二四 | 二二 | 一五 | 一四 | 一五 | 一七 | 一五 | 一四 | 一四 | 一四 |
| 成完  | 五九 | 九二 | 四八 | 一七 | 一九 | 二四 | 二六 | 二九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成完  | 五九 | 九二 | 四八 | 一七 | 一九 | 二四 | 二六 | 二九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 數畝  | 五九 | 九二 | 四八 | 一七 | 一九 | 二四 | 二六 | 二九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數畝  | 五九 | 九二 | 四八 | 一七 | 一九 | 二四 | 二六 | 二九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 計數  | 五九 | 九二 | 四八 | 一七 | 一九 | 二四 | 二六 | 二九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計數  | 五九 | 九二 | 四八 | 一七 | 一九 | 二四 | 二六 | 二九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 已完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已完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成累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成累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計數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計數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佔比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佔比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百分比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百分比 | 二  | 五  | 一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說明一、原計劃辦理三八〇圩號約面積二六〇〇〇畝，截止十一月份已全部(三八〇圩號)完竣，計超出規定工作約百分之四。

- 一、十二月份所測戶地係新增部份之工作。
- 一、五月份所測吳淞區臨時工作成績
- 一、九六六市畝未統計在內。

至業主因土地經界不清，或須分割合併，向局申請復丈者，復員以後，公告繼續受理。同時清理戰前因故未結之案件，約三千件。自黃浦等六區土地總登記，積極開展之後，業主請丈者激增，計自卅四年十一月至本年底，所受理新舊各案，已辦理完竣者共五千餘件。此外接受中央及本市各機關委託之測繪工作，有中央造船廠、大華農場、前日華麻袋廠、高境廟市立公墓、吳淞煤氣廠及京滬鐵路北站等處征用民地等案。

### (三) 公地清查

抗戰勝利後除接收偽局所有文卷圖冊，及偽八區公署公產契證四十二封外，並接收財政局移來前公共租界有關公地契證四百七十五件及契證冊三本，業經清理完竣，正在辦理公地登記中。十一月七日復接收前工部局契證封套五千餘件(大部為本市前公共租界築路契證，亦有少數公地及路旁餘地契證)，前公共租界路地擴張圖四十六卷，前工部局地契存卷冊三本，正分別予以整理。敵本市公地為數頗多，惟因淪陷期間，敵

偽及維琪政府時期法公董局之非法盜賣，以及租界移交時，駐滬法總領事署將應移交之公地，擅自保留，或非法分割，隱匿不交，內情至為複雜。因於三十四年十一月組設公地清查隊，積極清查本市公地，計查得全市公地一二四九坵，共面積五、二二六、五三三畝；其中已確定為市公地者，一、〇六六坵，共面積四、五八一、一一六畝；敵佔工部局後出售前公共租界公地一五八、八七〇畝，維琪政府時期法公董局擅自出售者，計五九、四六七畝，法公董局未移交者，三一、二一四畝，偽府盜賣者，一三七、九四四畝，市民佔用公地三四六、〇二四畝。三十五年十月份起，就黃浦區開始，將有關契證坵圖逐一整理，舉辦公地登記，至同年十二月底，除敵偽出售及法公董局未移交者外，已全部整理完竣，計送登記者五〇三坵，合併為二六八坵，共面積一、五七三、二〇二畝，佔全市公地面積總數三分之一。

### (四) 地權清理

本市淪陷後，地權證件湮沒甚多。敵偽之非法圈征，豪強之依勢侵佔，致公私土地產權，遞轉糾紛疊出；勝利後依照中央頒布「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積極清理。惟以產權證件大都散失，致調處工作諸感困難；更有業戶屢傳不到者，有關敵產性質而須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者，復員以後，此項中請案件，共計

四三八件，經局依法處理結案者三八〇件，正在處理中者五八件。

### (五) 土地征收

敵偽圈征土地，範圍甚廣，大部未照征用手續辦理，而接管卷宗，殘缺不全，尤以坵地界址湮沒，非重行測量，不能辦理補正手續。如飛機場用地，經勘得使用面積，計龍華三、六七〇市畝，虹橋二、五〇〇市畝，江灣一二、六九八市畝，大場六、四四〇市畝。是項機場用地，除龍華及虹橋二機場內原有部份，係由前市政府給價征收外，餘皆由敵偽強佔，並未辦理征收手續，原有業主呼籲迫切，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處理辦法」及有關土地法令之規定，業由局催請現任使用機關，依法補辦征收。關於清理發還事項，復與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商訂處理聯繫辦法，期於短時期內辦理清結。

又自三十四年九月以後，承辦新收案件，計拓寬馬路征地者五件，重建鐵路車站場征地者一件，公用事業用地征地者一件，中央造船公司用地征地者一件，國營電力廠用地征地者一件，均經分別實地勘丈，拍軋戶地界址，估定地價，依法公告征收。

### (六) 圖籍整理

復員以來接收圖冊，計達七十萬件，經彙合檢查，整補清編，計已補製各區魚鱗圖

行政

及地籍圖四百五十餘幅，其他各種圖表一千餘幅，所有地籍冊，臘紙魚鱗圖，及漕涇、法華等登記區內圖稿等，並經整理完成。黃浦區永租契卷已初步整理竣事。至地籍圖冊內加註市畝工作，亦經次第完成，並拍軋黃浦區測丈完成圖幅計二十八幅，至舊請丈案卷之結案封袋，及所有圖稿存根等，亦已分別開始整理。此外為配合黃浦、引翔、閘北、滬南、法華、漕涇等六區土地所有權登記，給製權狀附圖，現已完成四萬餘張。

### (七) 地價調查

本市規定地價工作，自接收以來即積極進行，先從本市黃浦、滬南、閘北、引翔、法華、漕涇等六區着手調查，參酌戰前地價紀錄，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底，將此六區地價統計完成，經於卅五年一月廿五日，提交本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討論決定，作為標準地價，以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標準。惟年來物價波動甚烈，地價亦隨趨漲，特經常進行調查，並搜集各項參攷資料，以便依法重估，俾符合實際價值。

### (八) 征地價稅

本市於二十六年雖有一部份征收地價稅，然係臨時性質，未經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並以租界存在，治權未能統一，稅率高低亦不一致，業戶負擔，殊欠公平。淪陷以後，

初由偽地政局沿襲舊規辦理，後於卅四年五月，改由偽財政局征收。迨本市光復，因依當時財政收支系統規定，地價稅為中央稅收，均由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接收。其時地籍整理工作，方經着手展辦，故自同年十月份起，至卅五年六月止，概係籌備工作。七月間奉令接管，乃根據修正土地法積極着手籌備，首先編具征收經費預算，擬訂各種征收章則。繼就測量登記完成之黃浦、滬南、法華、漕涇、閘北、引翔六區，編造稅冊，核算稅額，填寫征收繳款書，並為便利業戶納稅起見，於各區設立地價稅核算處五處，復洽由市公庫派員駐各核算處經收稅款，由各區核算處派出外勤人員，將納稅通知，分別送達各業戶繳納。茲將三十五年度征收地價稅數額表列後：

上海市地政局二十五年徵起地價稅數額表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征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區別 | 起數          |
|----|-------------|
| 黃浦 | 一九七, 八四·六四二 |
| 滬南 | 三三三, 九七·五五五 |
| 閘北 | 二六九, 〇四·五六  |
| 法華 | 一三三, 九七·三〇  |



|       |               |
|-------|---------------|
| 引翔    | 二六, 三〇, 三〇    |
| 漕涇    | 五〇, 一三, 一五    |
| 合計    | 三, 〇七, 四一, 八四 |
| 征起百分比 | 一〇, 一六%       |
| 預算三十億 |               |

# 9 上海市之自治行政

(以上資料均由地政局供給)

## (1) 上海地方自治制度沿革比較表

| 類別      | 自治區                        |         | 自治範圍                                      | 自治組織                                                                                                                     |
|---------|----------------------------|---------|-------------------------------------------|--------------------------------------------------------------------------------------------------------------------------|
|         | 名稱                         | 數目      |                                           |                                                                                                                          |
| 城鎮鄉自治時期 | 城廂地方為城其他人口滿五萬以上者為鎮不滿五萬者為鄉  | 一城二鎮十二鄉 | 凡學務衛生道路工程農工商務善舉公共營業財政及他項地方習慣向歸紳董辦理之事項悉歸掌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議事會以定額議員廿一名組織之</li> <li>二 董事一至三名</li> <li>三 董事一至三名</li> <li>四 董事一至三名</li> </ol> |
| 市鄉自治時期  | 城廂地方為市其他人口滿五萬以上者亦為市不滿五萬者為鄉 | 四市十五鄉   | 同                                         | 同                                                                                                                        |

## (二) 上海市自治機關沿革

上海之舉辦地方自治，居全國之先。時當戊戌政變，庚子拳亂之後，清廷方謀變法自強，上海士紳，聞風興起，在清廷地方自治章程頒佈以前，即經自動籌議設置自治機關，以為試行之初步基礎。於是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之成立。及清廷將城鎮鄉自治章程頒佈，上海縣即經按照推行，次第成立。各城鎮鄉自治公所。未久，辛亥革命事起，上海光復，江蘇省臨時議會有江蘇暫行市鄉

制之規定，上海縣復經按照成立各市鄉公所。民國三年(一九一四)袁世凱帝制自為，勸令停辦，各市鄉公所遂為官方接收。除將城廂自治機關(即市政廳)，改設官辦性質之市政機關外，各市鄉公所並由上海縣遴選地方士紳充任經董，處理一切關係地方事宜。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地方自治機關始行恢復，因江浙戰爭結束，省方竟允地方人士之請求，仍根據江蘇暫行市鄉制，次第成立。自此以後，即遞嬗而入於國民革命時期焉。茲為明瞭起見，特將重要自治機關組織沿革，以及自治法規比較各點，分別列成簡表如下：

| 自治選舉                                                                                                                                                         | 鄉公所                                           | 同                                                                                                                                                     |
|--------------------------------------------------------------------------------------------------------------------------------------------------------------|-----------------------------------------------|-------------------------------------------------------------------------------------------------------------------------------------------------------|
| 凡城鎮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城鎮鄉選民<br>(1) 有本國國籍者<br>(2) 男子年滿二十五歲者<br>(3) 居本城鎮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br>(4) 年納正稅或本地公益捐二元以上者<br>其他若素行公正望交推以及納稅較多者亦為選民<br>多之人尤多者亦為選民<br>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br>自治職員之權 | (1) 議事會以定額議員按鄉比率若干名組織之<br>(2) 董事一名董佐一名均以二年為任期 | 凡市鄉居民具備左列資格者為市鄉公民<br>(1) 有本國國籍者<br>(2) 男子年滿二十一歲者<br>(3) 居本市鄉接續至三年以上者<br>(4) 年納直接稅二元以以上者<br>其他若素行公正望交推以及納稅較多者亦為公民<br>多之人尤多者亦為公民<br>有選舉自治職員之權<br>自治職員之權 |

## (2) 滬南自治機關沿革表

|        |            |                                           |                       |
|--------|------------|-------------------------------------------|-----------------------|
| 創辦時代   | 機關名稱       | 成立及其變遷                                    | 備註                    |
| 清光緒卅一年 | 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 | 由官方將上海南馬路工程善後局移交議定章程                      | 滬道袁樹勛照會縣紳允准開辦試行地方自治   |
| 清宣統二年  | 城自治公所      | 由總工程局改設                                   | 是年頒佈自治新章籌辦城鎮鄉地方自治     |
| 民國前一年  | 上海市政廳      | 由自治公所改設<br>迄民國三年停辦<br>除設上海董二外<br>總局設上海工巡捐 | 是年上海光復江蘇暫行市鄉制由臨時省議會頒佈 |
| 民國十三年  | 上海市公所      | 由工巡捐局改設<br>公所由該局改設                        | 是年江浙戰事結束省方允地方人士請求恢復自治 |

(3) 開北自治機關沿革表

|      |      |        |                |
|------|------|--------|----------------|
| 創辦時代 | 機關名稱 | 成立及其變遷 | 備註             |
|      |      |        | 清代自治章程頒行時本將開北包 |

## (二) 上海特別市成立

### 後之自治行政概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北伐告成以後，上海特別市政府即經奉令籌備地方自治，完全

根據主權在民之原則，扶植人民參預政治，行使總理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項政權，以便造成民治、民有、民享之新邦，意義至為深遠，職責亦極重大。當以地方自治之開辦，應首先培植專門人材，市府方面，則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九月間，成立地方自治訓練所，辦理訓練事務；同時，按照市組織法。規定自治區域，分區坊閭鄰

(以上據上海市通志政治編草稿)

|       |            |                                         |                                       |
|-------|------------|-----------------------------------------|---------------------------------------|
| 民國前一年 | 開北自治公所     | 由地方人士呈准滬軍都督陳其美設立                        | 括於城廂自治區內該年上海光復始別立一區成爲開北自治區但事屬初創區域尙未明定 |
| 民國元年  | 開北市政廳      | 由前開北自治公所及臨時設置機關之民政總局合併改組詳見上表            | 根據江蘇暫行市鄉制有協定辦法                        |
| 民國十四年 | 滬北市政局      | 由工巡捐局改設<br>至次年復由官方接收改設<br>由前開北市政局正式改組成立 | 因自治組織未經成立暫定該項名稱辦理事務                   |
| 同右    | 上寶兩縣開北市政公所 | 由前開北市政局正式改組成立                           |                                       |

完成，實無餘力。當經呈准中央，展緩期限，一面籌設臨時市參議會，以應需要；一面組織上海市自治籌備委員會，負責進行本市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一日成立。全部籌備工作，分準備、調查、選舉三個時期，訂有進行綱要，以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為標準時期，自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年終止，為調查選舉以及該會結束時期，期於一個年度以內，完成區以下各級自治組織。同時、定期成立四十區公所，以便辦理調查公民、及劃分坊閭鄰事項。正進行間，又值華北邊氛告急，上海甚形緊張，此項巨額自治經費，為環境與經濟所限，籌措甚難，乃不得已，暫將該會宣告從緩進行。其後，因中央準備召集國民大會，趕辦本市代表選舉，經成立選舉事務所主持其事；同時，復奉中央命令，舉辦社會軍訓。經組織公民訓練處，掌理一切有關事項，自治行政，逐漸進行，國難既作，遂告輟止。

### (三) 勝利一年餘之上 海自治行政概況

本市淪陷期中，敵偽辦理之各區保甲機構，荼毒市民，為虎作倀，原不足以言人民自治基礎。勝利以後，由市警察局行政處奉令將所遺全市保甲機構，重加調整，徹底改組。旋於十一月七日，因市府籌設之民政處，宣告成立，即將所屬之保甲科及戶政科改

隸該處，由該處改編為第一第二兩科，並增設第三科，擴充機構，繼續進行。茲將抗戰勝利後一年餘之本市自治行政工作，分述如左：

#### (1) 劃定自治區域

本市自去歲九月收復以來，關於地方自治區劃，依照市組織法之規定標準，原擬劃為三十一區，嗣以江蘇省政府未能依民國十六年中央核定之區界，將馬橋、塘灣劃歸本市管轄，故實際祇有二十九區。本年三月，因舊真如區，有單獨設區之必要，爰將原隸大場、新涇兩區內之舊真如地帶劃出，另成立第三十二區現全市實際共三十區。區以下為保，保以下為甲，（全市保甲，於本年一月間亦次第編查完竣）截止十二月底止。全市共有三十區，一千〇五十六保，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四甲，茲列表於左。

#### 上海市區保甲統計

| 區      | 別等級 | 保  | 甲    |
|--------|-----|----|------|
| 第一區黃浦  | 浦甲  | 三五 | 八五   |
| 第二區老閘  | 閘甲  | 三三 | 七二   |
| 第三區邑廟  | 廟甲  | 零  | 一、八五 |
| 第四區蓬萊  | 萊甲  | 六  | 一、六六 |
| 第五區泰山  | 山甲  | 九五 | 二、四九 |
| 第六區盧家灣 | 灣甲  | 四  | 八五   |

|          |    |    |      |
|----------|----|----|------|
| 第七區常熟    | 熟甲 | 四  | 九五   |
| 第八區徐家匯   | 匯乙 | 六  | 四四   |
| 第九區長甯    | 甯甲 | 三  | 八六   |
| 第一〇區靜安寺  | 寺甲 | 三五 | 九七   |
| 第一一區新成   | 成甲 | 七  | 一、六二 |
| 第一二區江甯   | 甯甲 | 五  | 一、四四 |
| 第一三區普陀   | 陀甲 | 四  | 八六   |
| 第一四區閘北   | 北甲 | 一九 | 六七   |
| 第一五區北站   | 站甲 | 四  | 一、二〇 |
| 第一六區虹口   | 口甲 | 三  | 八〇   |
| 第一七區北四川路 | 路乙 | 九  | 四七   |
| 第一八區提籃橋  | 橋甲 | 四  | 一、〇九 |
| 第一九區榆林   | 林甲 | 四  | 一、〇七 |
| 第二〇區楊樹浦  | 浦甲 | 二  | 五四   |
| 第二一區新市街  | 街乙 | 三  | 一、六六 |
| 第二二區江灣   | 灣乙 | 三  | 二、六六 |
| 第二三區吳淞   | 淞乙 | 三  | 一、八四 |
| 第二四區大場   | 場乙 | 七  | 四六   |

|       |    |    |    |
|-------|----|----|----|
| 第二五區新 | 涇乙 | 一五 | 六四 |
| 第二六區龍 | 華乙 | 一五 | 六八 |
| 第二九區楊 | 思乙 | 一六 | 五七 |
| 第三〇區洋 | 涇甲 | 一六 | 一四 |
| 第三一區高 | 橋乙 | 一六 | 五九 |
| 第三二區眞 | 如乙 | 一三 | 二八 |

警教衛各分區與自治區劃配合表

| 原有自治區名稱 | 更正後自治區名稱 | 配合自治區名稱 | 配合自治區名稱 |
|---------|----------|---------|---------|
| 一 黃浦區   | 黃浦區      | 黃浦區     | 黃浦區     |
| 二 老閘區   | 老閘區      | 老閘區     | 老閘區     |
| 三 邑廟區   | 邑廟區      | 邑廟區     | 邑廟區     |
| 四 蓬萊區   | 蓬萊區      | 蓬萊區     | 蓬萊區     |
| 五 泰山區   | 嵩山區      | 嵩山區     | 嵩山區     |
| 六 盧家灣區  | 盧灣區      | 盧灣區     | 盧灣區     |
| 七 常熟區   | 寶慶區      | 寶慶區     | 寶慶區     |
| 八 徐家匯區  | 徐匯區      | 徐匯區     | 徐匯區     |
| 九 長甯區   | 長甯區      | 長甯區     | 長甯區     |

總計 一〇五六 一五二四

關於本市與江蘇省劃界問題，自十六年迄今，延未解決，其間雖經數度會商，但均無具體結果。本年十二月奉行政院令將楊行、大場兩鄉劃歸寶山，同時並由內政部、蘇省府指派代表，會同市府派員勘查；計先後至七寶、莘莊、閔行、三林、諸翟、大場等地，其中七寶、莘莊、大場三地，已由本市接收，其餘仍歸江蘇省管轄；對已接收之區域，市府擬堅持不能再劃歸江蘇，已將此意見咨請內政部查核，將來再由內政部召集省市代表於南京商討，俾作具體決定。

本市警教衛各分區與自治區劃配合表，及區番號之更改，該處根據市參議會第一屆會議決議案辦理，經與警察、教育、衛生各局會商，擬具警教衛各分區與自治區劃配合表，提經市政會議通過，決定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已分令有關機關及各區公所遵辦。附表於後。

|          |     |     |     |
|----------|-----|-----|-----|
| 一 靜安區    | 靜安區 | 靜安區 | 靜安區 |
| 一一 新成區   | 新成區 | 新成區 | 新成區 |
| 一二 江甯區   | 江甯區 | 江甯區 | 江甯區 |
| 一三 普陀區   | 普陀區 | 普陀區 | 普陀區 |
| 一四 閘北區   | 閘北區 | 閘北區 | 閘北區 |
| 一五 北站區   | 北站區 | 北站區 | 北站區 |
| 一六 虹口區   | 虹口區 | 虹口區 | 虹口區 |
| 一七 北四川路區 | 長春區 | 長春區 | 長春區 |
| 一八 提籃橋區  | 提籃區 | 提籃區 | 提籃區 |
| 一九 榆林區   | 榆林區 | 榆林區 | 榆林區 |
| 二〇 楊浦區   | 楊浦區 | 楊浦區 | 楊浦區 |

行政

|        |     |        |       |        |
|--------|-----|--------|-------|--------|
| 二一 新街區 | 新市區 | 新市區警察局 | 新市督導區 | 新市區衛生所 |
| 二二 江灣區 | 江灣區 | 江灣區警察局 | 江灣督導區 | 江灣區衛生所 |
| 二三 吳淞區 | 吳淞區 | 吳淞區警察局 | 吳淞督導區 | 吳淞區衛生所 |
| 二四 大場區 | 大場區 | 大場區警察局 | 大場督導區 | 大場區衛生所 |
| 二五 新涇區 | 新涇區 | 新涇區警察局 | 新涇督導區 | 新涇區衛生所 |

|        |     |        |       |        |
|--------|-----|--------|-------|--------|
| 二六 龍華區 | 漕涇區 | 漕涇區警察局 | 漕涇督導區 | 漕涇區衛生所 |
| 二九 楊思區 | 楊思區 | 楊思區警察局 | 楊思督導區 | 楊思區衛生所 |
| 三〇 洋涇區 | 東昌區 | 東昌區警察局 | 東昌督導區 | 東昌區衛生所 |
| 三一 高橋區 | 高橋區 | 高橋區警察局 | 高橋督導區 | 高橋區衛生所 |
| 三二 眞如區 | 眞如區 | 眞如區警察局 | 眞如督導區 | 眞如區衛生所 |

### (2) 設置保甲機構

本市各級自治機構，計區設區公所，保設辦公處，均於本年一月間，先後建立。分述如左：

**A 區公所** 本市區公所之編制，以各區人口、國籍、交通、職業等關係，分爲甲乙兩種，計甲等區十九區，乙等區十一區。區公所設區長、副區長、總幹事各一人，民政、戶政、文化、經濟、警衛五股，(今年五月間將警衛股撤銷)。甲等區設股主任五人，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十二人，書記二人，區丁五人。乙等區設股主任三人，會計員一人，助理員八人，書記二人，區丁四人。每月經費計甲等區月支三、〇〇三、六四〇元，乙等區月支二、三〇三、五一〇元，均列入市總預算，由市庫統一支給。

**B 保辦公處** 保設保長、副保長各一人，保幹事一人，保丁一人。保長副保長均酌支辦公費，保幹事及保丁均爲有給職。嗣以經費支絀，保丁改爲二保合用一人，總計每

保每月所需經費一五一、一九五元，亦由市庫統一開支。至甲長辦公處，則均附設於甲長之住所。

### (3) 建立區民代表會

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於本年四月間，先後普開保民大會選出，並遵市府於七月五日前，陸續召開成立會，并選舉代表會主席。各代表會議決案，均爲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呈由市府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核辦。至各當選代表主席及代表，均由市府頒發當選證書，以資證明。

關於本市區長民選工作，依照市府所擬選舉實施要點，決定三十六年一月廿七日開始選舉，選舉人由各區區民代表會，就現任區民代表編造名冊公告。候選人登記，則由該處辦理，並定去年十二月二十日至本年一月十五日爲登記日期，由市府公告市民週知，并檢發選舉區長須知，令飭各區會同區民代表會遵辦。預計三十六年二月底，可以選舉完竣。

### (4) 舉辦公職候選人檢覈

市府於二月間設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該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處長兼任；委員十四人，除一部分由市府高級職員兼任外，其餘聘請黨團機關派代表充任；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均由該處原有職員兼任。三月一日起，開始申請檢覈，至八月底，共開審查會七次，通過甲種合格者一三二〇名，乙種合格者一四一〇名，資歷證件不足或手續欠缺，正在飭補之案件，計一二一五件，尙待提會覆審者一〇二五件。市府以公職候選人檢覈爲實施憲政之重要工作，必須儲備大量候選人以應選舉之需，除函令黨團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人員，具有應檢覈資格者，皆能參加檢覈外，並規定市區之保，每保至少須有三十名檢覈合格，郊區之保，每保至少須有十五名檢覈合格，由各區公所負責發動，於九月底前辦足半數，十月中旬全數辦足。如是全市將有四萬人檢覈合格，選政推行，當可順利。

### (5) 辦理市參議員選舉

本市保甲機構，均已於本年一月間先後建立，而市參議員選舉，奉內政部電，限本

年四月底完成。經依照程序進行，計全市應出參議員，區域爲一二七名，職業團體爲五四名，共計一八一八名。選舉日期，原定四月二十八日。嗣以第九、十九兩區，選舉發生糾紛，又第二十二區因係新設，不及籌備，均緩期分別於五月十九日及八月十一日，補辦選舉。全市一八一八名參議員，均經選出，並于本年八月十三日，由市府召開成立會，參議員宣誓就職，並選舉正副議長，並報內政部核發當選證書。本市最高民意代表機關，於茲乃正式產生（參閱本編參議會節）。

### (6) 各區自治事業

1 調解委員會 本市人口衆多，環境繁雜，爲消弭民間訟端調解民刑事件糾紛起見，特依據中央規定辦法，擬定組織規程，及成立須知，令飭各區成立區調解委員會。已經組織成立者，計第一、二、三、六、七、九、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九、廿一、廿二、廿四、卅一等十六區，其餘各區，均在籌備中。

2 建造區公所房屋 本市各區區公所現有辦公房屋，大都暫借民房，因之糾紛迭起。爲一勞永逸計，根據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自行籌款建築」之規定，斟酌各區環境，准其自行籌建。現第二區公所已擬就建築計劃，業經市政會議通過，正與工務局及有關機關洽商進行。至其他各區房屋，本市獻校祝壽委員會已決定與獻校校址一併建築，現正由該會統籌辦理中。

3 訂立保甲規約 本市保甲組織，粗具

規模，爲培養人民自治基礎起見，經依照參議會上次之議決案，由市府制定保甲規約示範一種，令發各保甲參照自行擬定，然後分別召開保民大會議決通過，俾資共守。

### (四) 上海市各區公所

#### 一覽表

| 區別   | 長   | 區公所地址       | 電話   |
|------|-----|-------------|------|
| 第一區  | 程經遠 | 南京路大陸商場四五一號 | 九一九四 |
| 第二區  | 李茂椿 | 貴州路警察分局內    | 九五八二 |
| 第三區  | 陸蔭初 | 邑廟內園        |      |
| 第四區  | 陳敏書 | 王家碼頭        |      |
| 第五區  | 朱文德 | 浦柏路一四五號     | 八七六  |
| 第六區  | 章鵬若 | 盧家灣警察分局     | 七〇〇六 |
| 第七區  | 侯寄遠 | 寶建路         |      |
| 第八區  | 程式  | 土山灣慈雲街六七號   |      |
| 第九區  | 姚成  | 愚園路一一〇七     | 二七六  |
| 第一〇區 | 金德寰 | 愚園路七九二號     | 二七〇  |
| 第一一區 | 王劍鏢 | 成都路三六〇號     | 二七五  |
| 第一二區 | 侯雋人 | 江甯路警察分局     | 三〇二五 |
| 第一三區 | 李華  | 安遠路玉佛寺      | 三〇二四 |
| 第一四區 | 鍾可託 | 光復路         |      |
| 第一五區 | 潘介眉 | 北蘇州路老閘街四〇號  | 四三六  |

|      |     |               |       |
|------|-----|---------------|-------|
| 第一六區 | 郭其遜 | 閔行路一八一號       | 四〇四五轉 |
| 第一七區 | 唐天恩 | 四川北路狄思威路一一七二號 | 四九八五  |
| 第一八區 | 曹子言 | 平涼路二五號        | 五三五六  |
| 第一九區 | 田怡庭 | 平涼路福祿街永業里     | 五三六二  |
| 第二〇區 | 龔夏  | 平涼路臨青路西一五五一號  | 五九〇九  |
| 第二一區 | 朱樹人 | 其美路台灣銀行原址     | 五〇二   |
| 第二二區 | 李澄塘 | 江灣奎照路戴宅       | 五〇四   |
| 第二三區 | 葉堅  | 吳淞淞興路二二二號     | 五〇四轉  |
| 第二四區 | 王治平 | 大場鎮西首         | 〇〇〇   |
| 第二五區 | 陳志競 | 羽林路七七號        | 二九六六  |
| 第二六區 | 陳愷  | 龍華鎮一七七弄三號     | 七〇三   |
| 第二九區 | 劉鼎  | 楊思鎮南街         |       |
| 第三〇區 | 葉仲連 | 浦東義渡典當弄       |       |
| 第三一區 | 鍾人傑 | 高橋鎮西市         |       |
| 第三二區 | 夏明瑞 | 眞如鎮雪園         |       |

(附註)第二七、二八、兩區公所尙未成立。

(本報勝利一年餘自治行政概況材料由上海市民政處供給)

## 10 上海市戶籍行政

# 現況

## (一) 清查戶口

戶籍為百政之基礎，本市收復後即遵照部頒「收復區實施戶口清查辦法」，籌辦全市戶口清查，當經斟酌情形，分別於本年一月份編查保甲，二月份清查戶口。清查戶口由民政處戶政科主持其事。各區公所設戶政股，各保設幹事辦理之。先由處印製各種規則表冊等分發各區應用，並為使各清查人員熟悉法令手續起見，召集區公所職員及警察分局第三股股長，舉行集中講習會，復舉行分區講習。一方面另以廣播幻燈標語等宣傳，俾民衆普遍明瞭。自二月十六日起，開始清查，十九日清查完畢。全市計有六九〇、九五八戶，三、三四五、八七五人，其中男子一、八三四、三五八人，女子一、五一一、五一七人。

## (二) 戶籍登記

經過臨時性之收復地區戶口清查工作後，逐漸進入正常之戶籍登記。戶籍登記實施之步驟，以初次戶籍登記過錄為基礎，俾可續辦籍別身分遷徙等各種登記，以經常保持戶籍登記之正確性。茲列述如左：

1 初次戶籍登記過錄 在辦理是項過錄以前，民政處曾分別調集各保幹事予以短期講習，九月十一日開始，至九月廿日完成。

繼即開始各區戶口覆查，以覆查之戶口調查表代替人民初次設籍登記聲請書。覆查工作自九月十七日起，至十月五日全部完竣。嗣即集中保幹事辦理過錄（即根據代替聲請書之戶口調查表，於戶籍登記簿為初次之登記），戶籍登記過錄工作完成後，全市戶口統計如附表。

2 經常戶籍登記 於初次戶籍登記過錄前，經常戶口異動登記，原僅遷入、遷出、出生、死亡、四種。自十月間辦理初次戶籍登記過錄後，市府即根據戶籍法，辦理下列四種登記：

- 甲、設籍登記 本籍之戶籍設籍，寄籍之設籍除籍。
  - 乙、遷徙登記 遷入遷出登記。
  - 丙、身分登記 出生、死亡、結婚、離婚、收養、認領等六種登記。
  - 丁、流動人口之登記。
- 凡市民須恪遵法令，自動申報，以求保持正確；並可依照戶籍法第十二條規定「利害關係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交付謄本」，隨時向區公所請求。

## (三) 普發國民身份證

國民身份證之效用：在積極方面，可以證明持證人之身份，便利持證人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在消極方面，代替一切過去各種公民證、居民證及其他類似之身份證件。本市人口衆多，社會環境複雜，故於清查戶口之初，即準備普發國民身份證，訂定「上海

市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一種，公布施行。並印就國民身份證及申請書，分發各區應用。凡國民在本市已住滿一個月以上，年滿十四歲者，一律申請填發。人民申請身份證，均屬免費（惟自十月一日起酌予收回成本費一百元），截至八月十五日止，共計絡續核發二、二三三、八一〇張。各區填發數如下表：

上海市各區填發國民身份證計數表

| 區別  | 張數      |
|-----|---------|
| 一區  | 七三、四二九  |
| 二區  | 九二、五五一  |
| 三區  | 一一一、四七一 |
| 四區  | 一三三、〇五七 |
| 五區  | 二二二、二七五 |
| 六區  | 九二、九四八  |
| 七區  | 八七、三三六  |
| 八區  | 四四、二四〇  |
| 九區  | 七六、四二六  |
| 十區  | 一〇四、四八二 |
| 十一區 | 一八五、七一七 |
| 十二區 | 一二九、一九六 |
| 十三區 | 八〇、五三五  |
| 十四區 | 四〇、四二四  |
| 十五區 | 一一六、〇六一 |
| 十六區 | 六九、二二二  |

|      |           |
|------|-----------|
| 十七區  | 二九、二七二    |
| 十八區  | 五三、〇六六    |
| 十九區  | 七九、九六〇    |
| 二十區  | 三五、四六四    |
| 二十一區 | 一六、七〇六    |
| 二十二區 | 一八、一九三    |
| 二十三區 | 一四、四一五    |
| 二十四區 | 七七、〇八二    |
| 二十五區 | 四七、三二二    |
| 二十六區 | 五五、一五八    |
| 二十九區 | 二一、二四七    |
| 三十區  | 一〇一、九〇三   |
| 三十一區 | 四二、五一二    |
| 三十二區 | 二三、〇六〇    |
| 合計   | 二、二三三、八一〇 |

### (四) 辦理外人歸化案件

本市華洋雜處，請求歸化我國者，為數頗多。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計申請歸化中華民國者一五八人。其中准予核轉內政部辦理者一二六人；本係德僑須俟中央決定辦法後，再行核轉者三二人；已准內政部咨復，准予取得國籍者三人；喪失國籍者二人。

(本篇材料由民政處供給)

## 11 上海市之兵役行

行政

## 政

### (一) 擬訂調查壯丁辦法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月十日，明令公布恢復徵兵制度。市府奉令後，即積極籌辦初步工作，舉辦壯丁調查，藉以確悉全市壯丁年次分配情形、暨身家概況，以利役政推行。經依照國防部頒發之「卅五年度壯丁身家調查實施辦法」，並參酌本市情形，於本年十月十六日，擬定「上海市政府卅五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移送市參議會審核。

### (二) 辦理優待征屬

市府對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為適合目前實際情形，予以實惠計，經訂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暫行辦法」，於本年八月公布施行。關於減免臨時捐款及勞役、免費診療疾病、子弟免費入學等，均經轉令各局及所屬遵照，予以優待。此外依據申請救濟，撥給一次生活補助費者，共計征屬六人。又為普遍救濟各征屬起見，撥發優待費，於年關普發各征屬一次。至本市征屬人數，已據查明者計一一〇人。

### (三) 籌設軍事科暨所屬各級區保隊附

市府前迭准國防部電文，囑於本年底前，成立軍事科暨所屬各級區保隊附。以本市為徵兵示範區，各項役政，亟待籌劃，自宜設立專管部門，藉便辦理。經擬具軍事科與各級區保隊附、及新兵征集所編制預算，如限成立。

(本節資料由民政處供給)

## 12 行政監察機關

### 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

江蘇監察區包括江蘇省及南京上海二市。勝利前以全區淪陷，監察使署移至安徽屯溪辦公。抗戰告終，地方收復，署址遷回上海，旋經擬訂計劃，積極展開監察工作。本市為監察區內重要都會，且為監署所在地，於市行政上之影響，自非輕細。爰將該署三十五年度業務部份工作，擇要分述，附載於此。

甲、巡視 監察使程中行於一月至四月間，先後巡視京滬沿線各大城市暨青浦等縣，並隨時親自巡視上海市區及郊區，考核各級公務員政績，探求各地民生疾苦；一面分派隨員赴城鄉調查，訪問實情，徵集意見。凡認為應興應革事項，均分別轉請有關機關，予以舉辦或糾正，經查明違法瀆職之官吏，則隨時提出糾舉或彈劾移付懲戒。

乙、視察 上半年度該署派高級職員分



赴京滬沿線吳縣、無錫、鎮江、南京等縣市視察。其要項爲：(一)縣政府組織及人事，(二)保甲戶籍之編整，(三)復員概況及其困難，(四)財政狀況及經費挹注，(五)警察設置地點及配備，(六)全縣學校之分布及其現況，(七)社教機關之設立地點及其工作概況，(八)水陸交通運輸情形，(九)電話設施，(十)國軍及地方團隊之屯駐地點及其人數彈械之分配，(十一)奸匪之分布及動態，(十二)工商實業之調查及統計，(十三)司法案件之審結及監獄管理，(十四)各級民意機關對政府之聯繫，(十五)逮捕漢奸及其處理情形等。

又爲明瞭各縣情形及應興應革事項，並分令各縣舉行概況調查。其主要項目爲：(一)縣各級組織概況，(二)本年度縣預算，(三)本年度施政實施，(四)各種縣收入統計，(五)復員及接收情形，(六)處理漢奸事項，(七)地方綏靖情形，(八)表彰忠烈事項，(九)辦理急賑工賑等臨時救濟，(十)駐軍團隊之屯駐給養狀況及其紀律，(十一)人民衣食住行之實況及改進等。

下半年度以蘇北各縣次第收復，復派高級職員前往蘇北江都、泰縣、南通等縣視察，其要項略爲：(一)各機關復員情形，(二)復員遲緩各區範圍及進剿奸匪情形，(三)敵偽產業物資之接收與處理，(四)處理漢奸事項，(五)流亡之撫輯，(六)田賦征實事項，(七)地方單行捐稅及臨時攤派預借事項，(八)征工集料等軍事供應實況，(九)農田水利工程之興復及其困難，(十)農村破壞情形及農民疾苦，(十一)工商凋敝情形，(十二)交通運輸現況，(十三)軍風紀及軍民合作事項等。所有先後視察提供改進意見，均經核呈監察院分別轉送各主管機關查核辦理。

己、建議 該署於本年內提出建議案二十二件，內含意見一百四十三項，析其類別，有：(一)一般行政(二)財政(三)接收敵偽產業(四)教育文化(五)軍務(六)經濟(七)糧政(八)交通(九)司法(十)民政(十一)奸偽等。均經呈由監察院核准分別轉送或逕送各主管機關，參照辦理，大部獲得滿意答覆。

丙、調查 該署對監察區內發生重大事件人民書狀，及各級行政司法機關一般設施情形，視其性質，分別舉行專案調查、普通調查、特種調查，由監察使自行調查、派員調查、或委託其他機關調查。本年度計派查案件一百二十六件，行查案件五百五十三件。調查項目，除特種事項及專案外，爲：(一)各省市政府及各廳處局之組織概況及其施政計劃與實施進度，(二)各縣政府之組織概況及其施政計劃暨成績，(三)駐軍團隊之屯駐給養狀況及其紀律，(四)教育設施及各種統計，(五)工商實業各類調查統計，(六)人民衣食住行之實況及改進等。

庚、監試 本年度內，該署奉令辦理監試七次：(一)普通考試一次，(二)高等考試二次，(三)特種考試四次；監察使親往監試五次，派員監試二次。所有監試情形，均經報院備查。

丁、宣慰 該署宣慰工作，與巡察同時進行，監察使曾巡視京滬沿線各城市及青浦、蘇州、博採輿情，廣爲輔導，其在派員往各縣視察調查時，亦隨時表達政府復員大計，及求治愛民至意。

辛、人民書狀之處理 本年度該署收受人民書狀計壹千〇六十二件。其中據以提案建議者十件，據以進行調查者六百〇三件，函送有關機關核辦者，一百九十四件，留存備查者二百二十一件，其他包括併案查核、不予受理等，計三十四件。其送交其他有關機關核辦之書狀，經調查得有結果，仍送其他有關機關核辦之案件，及其他監察事項之分配情形；各院部會十六件，省府及各廳處三十二件，市府及各局二十五件，各行政專員公署二件，各縣政府三十件，各級法院七十七件，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十四件，其他七十件，合計二百六十六件。茲將該署一年間公務統計列表於後。

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三十五年度公務統計

(以上資料均由監察使署供給)

| 類別     | 數                          | 計數           |
|--------|----------------------------|--------------|
| 彈劾案件   | 人案件數                       | 六五           |
| 糾舉案件   | 人案件數                       | 一九九          |
| 建議案件   | 事案件數                       | 一四三          |
| 調查案件   | 派查件數<br>行查件數               | 一二六<br>五五三   |
| 視察案件   | 事項數<br>視察地方數               | 一八<br>一一     |
| 急速救濟案件 | 案件數<br>被處分人數               | 一一           |
| 監試案件   | 普通考試件數<br>高等考試件數<br>特種考試件數 | 一一<br>二<br>四 |
| 其他監察   | 事項案件數                      | 二五七          |

# 商務印書館

股份有限公司

——家應供品用育教 · 家刷印 · 家版出——

總管處理

○一三二九話電 號一一二路中南河海上

店支路森林

號一〇五路中森林海上

〇〇七四八話電

所行發海上

號一一二路中南河海上

○一三二九話電

廠刷印版製

二五八四三話電 號四九六路西京南海上

坡加新港香及市城大各內國設遍館支分

# 正言報

隨報附送  
經濟新聞

詳盡準確·首屈一指

大眾

風趣生動·雋永潑刺

為大衆服務  
為大衆解悶  
為大衆找激

兒童新聞

各小學校公認最適用之補充讀物

社址：上海福州路三四六號

電話：九〇七〇、九二二五

# 七 司法

## 1 上海司法概述

我國司法素不劃分，清末籌備憲政，始議採用近世三權分立之司法制度。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頒布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自此京師及各省通商大埠，漸設各級審判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憲政編查館編訂法院編制法，奏准施行。惟此種設施，係屬試辦，施行之範圍不廣，故上海當時並未以此種組織設立。至各地方自治機關，如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等，當時曾附設裁判所，審理違警事件及一切民刑訴訟；其命盜重案仍送上海縣署審理。辛亥上海光復以後，上海司法即於是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設立司法署管理，署下設各裁判分所，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上海司法署改組為上海地方審判廳。其後審判廳之各附屬機關，屢經改組，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始合併為一。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時中央未設立五院，關於司法僅設一司法部為最高司法行政機關，當時司法部鑒於司法制度，各省紛歧，乃擬具統一司法制度案，裁撤審判廳，實行高等法院院長制度意見

書，呈由國民政府核准，即於是年十月二十九日通令各省遵照辦理，於是上海地方審判廳，遂於十一月一日改組為上海地方法院，隸屬於江蘇高等法院；并配置檢察官，依法獨立行使其職務。至租界區域內之司法狀況，當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五）租界開闢之初，蘇松海防同知已移駐上海，專管華洋事宜，並設一理事衙門於鄭家木橋之南，遇有上海縣向租界傳遞人犯，均由其管理。凡華官至租界拘拿人犯，無須通知租界當局。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華人紛紛逃避租界，租界開始華洋雜居。其時原有中國官吏，因注意小刀會，關於租界事項概行放棄，於是在租界華人之違警案件及較輕之民刑訴訟，概歸英、美、法三國領事自行審理。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工部局及巡捕房相繼成立，巡捕房即執行逮捕事宜。工部局董事會旋更決定各董事輪流審訊巡捕拘捕之人，決定釋放或移送領署。咸豐九年（一八五九），法租界亦於領事署內設立違警罪裁判所，審理當時由巡捕房交來之違警犯，故租界內之法權，已開始為各國領事所攫奪。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滬道與美領事訂立美租界劃界章程，其第三條有：「拘票非先經美領事加簽，不得拘捕界內任何人」之規定，華官在美租界逮捕人犯之權，完全喪失。同治二年（一八六四）領事團集議在英美租界內設立違警法庭，由工部局推薦裁判員一人，經領事團任命，辦理違警案件。英領事巴夏禮主張組設華洋會審機關，適其時上海城內之承審官吏，因專權租界內移送之人犯，異常困難，遂於是年三月創立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由滬道專派理事一人赴英領事署，會同英副領蒞室會審。同治七年（一八六八），滬道與上海英美領事議定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經南洋大臣咨請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九年一月七日）頒行，會審公堂即正式成立。至法租界因法領事不滿意於該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於次年與上海道另議協約，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廳。於是英美租界與法租界，均有會審機關一所。英美租界之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行之約四十年，其間侵權違約之事，層見疊出，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各國公使因欲確定其權利，遂有修改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之提議，事未果行。辛亥年（一九一一）上海革命成功，會審官棄職遠逸，各國領事藉口於謀地方上之治安，即於是年十月初二日（十一月十日），由領事團發出公告，辦理民刑訴訟事宜。當時會審

公廨之情況如下：(1)成立檢察處；(2)領事館會審民刑各項訴訟；(3)領事團直接委任會審員；(4)刑期由陪審領事判處，有至十年二十年以上徒刑者；(5)會審公廨之審件概不准上訴。以上各端，自民國元年以至民國十六年止，行之無間者十有五年。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我國政府以會審公廨侵害法權太甚，遂於五月間有收回會審公廨之議，其會議地點為上海。當時列席者以國為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及上海交涉員，領事團方面為英、美、日本、挪威、荷蘭五總領事。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會審公廨暫行章程九條，而臨時法院因以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廨自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成立以後，規定由滬道派一委員，協同法領代表，會審華洋訟案。民國成立之初，會審委員改由江蘇都督委派；其後則由江蘇省公署管轄監督。自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成立，法租界會審公廨即將華人民事案件，改由華會審委員單獨審理。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協定之施行期間，原定為三年，及十八年(一九一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期滿，由江蘇省政府先期於是年六月令上海特派交涉員向有關係國領事聲明，認為此項章程不適用於用，一面由外交部於五月八日照會駐華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六國公使，提議派員討論上海公共租界審判機關之辦法，至十一月九日，始由六國委員與我國外交、司法兩方所派委員，開始討論，計先後開會二十八次，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始由外交部代表與英

美、荷蘭、挪威、巴西五國代表在南京簽立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法國代表旋亦補行簽字。於是上海公共租界內之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之初，僅稱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法租界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成立，乃加第一兩字)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至法租界會審公廨，因公租界臨時法院既已收回，遂積極向法當局交涉，結果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七月二十八日簽訂協定十四條，附件七條。而司法行政部即依據上項協定，在法租界設立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各一所。八月一日，該兩法院正式成立，開始辦公，法租界遂有司法機關二所。此乃租界法權喪失及收回之經過也。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月十日上海開始抗戰，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以地址逼近戰區，不得不遷地辦公。是年十一月十一日上海南市淪陷，設在南市之上海地方法院停止辦公。其後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院長及重要職員屢受敵偽威脅，被綁、槍擊，時有發生。至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事發生，敵軍衝入上海租界，武力劫奪法院，於是多數職員潛赴後方服務。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戰勝利，上海光復，乃由中央明令將原設江蘇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合併改設上海高等法院，原設南市之上海地方法院及江蘇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合併改

設上海地方法院，簡派院長，開始辦公。此乃上海各法院最近之變遷情形。

## 2 上海司法機關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接收全滬法院。原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兩分院，奉令合併為上海高等法院；江蘇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地方法院及南市之上海地方法院，奉令合併為上海地方法院。現有之上海司法機關為：上海高等法院、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上海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暨上海監獄等，茲依次分述其概況於後。

### (一) 上海高等法院

#### (1) 高等法院之組織

上海高等法院設院長一人，首席檢察官一人。院長之下，設民事三庭及刑事三庭，各置庭長一人，推事三人。另公設辯護人一人。書記室設書記官長一人，其下分文牘、民事、刑事、監獄、總務五科，科設主料一人，書記官若干人。又會計、人事、統計三室，各設主任一人，料員及辦事員若干人。

#### (2) 重要職員名錄

推事兼院長 郭雲觀  
推事兼庭長 梁 宓 李 良 劉毓桂  
蕭燮榮 章學淵 劉世芳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始由外交部代表與英

推事

朱承讚 徐迪光 洪錫恒  
 瞿曾澤 邱煥瀛 高其邁  
 丁蘇鴻 陳振聲 曹駿  
 楊鼎 馮志棟 王可權

地院推事調  
 在高院辦事

程瑞錕 韓述之

書記官長

王健

人事室主任

張天福

會計室主任

溫孟梅

統計室主任

尹季雲

(3) 二十五年工作概况

(A) 辦理案件概况

上海地區，人口眾多，訴訟案件甚繁。上海高等法院三十五年度受理之案件，計有民事二、〇〇六件，刑事一、八一八件，特種刑事漢奸案一、二六二件。除民事案件，因民庭推事兩員，臨時調充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審判官，致未結件數較多外，刑事及特種刑事漢奸案件，結案均占收案百分之八十以上。詳細情形，見各項統計表。

(B) 增設民刑庭

上海高等法院，對於漢奸案件，原在上海監獄內設庭辦理。嗣以案件繁多，乃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間復增設一庭，以期迅速處理。並擬於次年增設民庭，此後民事結案數字，必當大為增加。

(C) 整飭風紀

法院風紀最關重要。上海最高法院對於所有職履各員，均經慎重遴選，務期弊絕風

司法

清。惟恐有歹徒在外招搖，意圖詐欺，有損法院信譽，曾迭由該院院檢兩方會銜布告訴訟人等知悉，遇有招搖歹徒，即行密告，以便追究根治。

(D) 兼辦試務

國民政府考試院分區舉行三十五年度司法人員考試兩次，計分司法官考試、審判官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監獄官、統計人員及會計人員考試等類。上海區試務均委託上海高等法院兼辦，並由國民政府簡派郭院長兼任試務處上海辦事處處長，先後假震旦大學及光華大學舉行，應考人數共計一千五百餘人。

(4) 二十五年各項工作統計

(A) 民事案件已結未結件數比較表

| 案件別 | 舊受     | 新收  | 終結件數 | 未結件數 |
|-----|--------|-----|------|------|
| 第一審 | 三八五    | 二九〇 | 九五   |      |
| 第二審 | 一八一三四九 | 七三二 | 六三五  |      |
| 再審  | 四      | 三   | 一    |      |
| 抗告  | 一〇六    | 九〇  | 一八   |      |
| 假押  |        |     |      |      |
| 假處分 |        |     |      |      |
| 聲請  | 一〇二    | 八二  | 二一   |      |
| 其他  | 三七     | 三四  | 三    |      |

總計 二二一九八五 一二三三三 七七三

(B) 民事已結案件分類統計表

| 訴訟類別 | 第一審 | 第二審 | 再審 |
|------|-----|-----|----|
| 買賣   | 五一  | 三五  |    |
| 租賃   | 一九  | 五三三 | 二  |
| 借貸   | 一〇  | 九   |    |
| 運送   | 一   |     |    |
| 其他   | 三   | 二   |    |
| 合夥   | 三   |     |    |
| 其他   | 四六  | 八六  | 一  |
| 所有權  | 三二  | 三八  |    |
| 地上權  |     |     |    |
| 抵押權  | 六   | 二   |    |
| 典權   | 四   | 三   |    |
| 婚姻   | 六   | 四   |    |
| 父母子女 | 一   | 一   |    |
| 監護   | 四   | 二   |    |
| 扶養   | 二   | 二   |    |
| 家屬   | 二   | 一   |    |
| 遺產   | 四   | 一   |    |
| 遺囑   | 一   |     |    |
| 共計   | 二九〇 | 七三二 | 三  |

(C) 民事涉外案件國籍區別統計表

G 三

司法

當事人

|     |     |      |    |    |
|-----|-----|------|----|----|
| 中國籍 | 上訴人 | 被上訴人 | 終結 | 未結 |
| 中國  | 六二  | 四五   | 二九 | 三三 |
| 英國  | 一四  | 三三   | 三八 | 三六 |
| 美國  | 四六  | 三九   | 三八 | 三六 |
| 蘇聯  | 四〇  | 二八   | 一八 | 二二 |
| 荷蘭  | 一一  | 〇    | 一  | 〇  |
| 葡萄牙 | 一一  | 〇    | 一  | 〇  |
| 印度  | 一一  | 〇    | 一  | 〇  |
| 德國  | 二二  | 一五   | 二〇 | 一〇 |
| 義大利 | 三一  | 一一   | 二二 | 一一 |
| 日本  | 一四  | 一八   | 〇二 | 一一 |
| 法國  | 一四  | 一八   | 〇二 | 一一 |
| 西班牙 | 一四  | 一八   | 〇二 | 一一 |
| 其他  | 二二  | 二七   | 一六 | 一七 |
| 共計  | 一五九 | 一五九  | 八二 | 七七 |

(D) 特種刑事漢奸案件已結未結件數比較表

|      |     |     |       |      |
|------|-----|-----|-------|------|
| 案件區別 | 舊   | 受新  | 收終結件數 | 未結件數 |
| 第一審  | 一六  | 七二八 | 五七四   | 一六〇  |
| 抗告   |     | 一   | 一     |      |
| 再審   |     | 二   | 二     |      |
| 附帶民訴 | 一   | 二   | 三     |      |
| 聲請等  | 五二二 | 五二二 | 五一五   | 七    |

(E) 刑事案件已結未結件數比較表

|       |      |      |       |      |
|-------|------|------|-------|------|
| 共計    | 一七二  | 二四五  | 一〇九五  | 一六七  |
| 案件區別  | 舊    | 收新   | 收終結件數 | 未結件數 |
| 第一審   | 一三六  | 八六   | 五〇    |      |
| 第二審   | 九七   | 八六   | 一六四   |      |
| 第三審   | 三二   | 一八   | 一四    |      |
| 再審    | 一    |      | 一     |      |
| 抗告    | 五九   | 五七   | 三     |      |
| 覆判    | 三五六  | 三一六  | 四七    |      |
| 附帶民訴  | 一二五  | 九一   | 三四    |      |
| 聲請及其他 | 五    | 六九   | 一     |      |
| 共計    | 一七七一 | 一五〇四 | 三一四   |      |

(F) 刑事已結案件分類統計表

|       |     |     |    |
|-------|-----|-----|----|
| 罪名    | 第一審 | 第二審 | 再審 |
| 漢奸    | 五七四 |     | 二  |
| 賣公    |     |     | 六  |
| 妨害公務  |     |     | 六  |
| 妨害秩序  |     |     | 一  |
| 妨害逃罪  |     |     | 一  |
| 脫逃    |     |     | 〇  |
| 偽證及誣告 |     |     | 一〇 |

G 四

|          |   |   |  |
|----------|---|---|--|
| 公共危險罪    | 一 | 二 |  |
| 偽造貨幣罪    | 一 | 二 |  |
| 偽造有價證券罪  | 一 | 二 |  |
| 偽造文書印文罪  | 一 | 二 |  |
| 妨害風化罪    | 一 | 二 |  |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一 | 二 |  |
| 妨害農工商罪   | 一 | 二 |  |
| 雅博罪      | 一 | 二 |  |
| 賭博罪      | 一 | 二 |  |
| 殺人罪      | 一 | 二 |  |
| 傷人罪      | 一 | 二 |  |
| 墮胎罪      | 一 | 二 |  |
| 妨害自由罪    | 一 | 二 |  |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一 | 二 |  |
| 竊盜罪      | 一 | 二 |  |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一 | 二 |  |
| 侵佔罪      | 一 | 二 |  |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一 | 二 |  |
|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一 | 二 |  |
| 贓物罪      | 一 | 二 |  |
| 毀棄損壞罪    | 一 | 二 |  |
| 盜匪罪      | 一 | 二 |  |
| 盜匪罪      | 一 | 二 |  |
| 濫發支票罪    | 一 | 二 |  |
| 濫發品票罪    | 一 | 二 |  |
| 違反印花稅法   | 一 | 二 |  |
| 漢奸罪      | 一 | 二 |  |
| 賣公罪      | 一 | 二 |  |
| 妨害公務罪    | 一 | 二 |  |
| 妨害秩序罪    | 一 | 二 |  |
| 妨害逃罪     | 一 | 二 |  |
| 脫逃罪      | 一 | 二 |  |
| 偽證及誣告罪   | 一 | 二 |  |

(G) 已送執行入犯分類統計表

|      |    |
|------|----|
| 男犯人數 | 九六 |
| 女犯人數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妨害公務罪 | 妨害危險罪 | 偽造貨幣罪 | 偽造有價證券罪 | 偽造文書印文罪 | 妨害風化罪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妨害農工商罪 | 鴉片罪 | 賭博罪 | 殺人罪 | 傷害罪 | 墮胎罪 | 妨害自由罪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妨害秘密罪 | 竊盜罪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侵占罪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贓物罪 | 毀棄損壞罪 | 盜匪罪 | 貪污罪 | 濫發支票罪 | 毒發罪 | 違反印花稅法罪 |
| 一     | 八     | 五     | 三       | 三       | 九     | 二        | 八      | 七   | 四   | 二   | 四   | 二   | 三     | 三        | 三     | 一   | 六        | 九   | 二        | 三        | 二   | 二     | 四   | 三   | 三     | 六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

| 罪名  | 被告人國籍及人數 | 漢奸罪 | 毀棄損壞罪 | 及重利罪 | 詐欺背信罪 | 侵占罪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竊盜罪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妨害自由罪 | 傷害罪 | 殺人罪 | 賭博罪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妨害風化罪 | 偽造有價證券罪 | 公共危險罪 |
|-----|----------|-----|-------|------|-------|-----|----------|-----|----------|-------|-----|-----|-----|----------|-------|---------|-------|
| 印度  | 二        | 二   | 一     | 三    | 二     | 九   | 一        | 三   | 一        | 一     | 二   | 三   | 一   | 一        | 四     | 二       |       |
| 日本  | 一        |     |       |      |       | 六   |          |     |          |       | 八   | 六   |     |          |       |         |       |
| 俄國  |          |     |       |      |       |     |          |     |          |       |     |     |     |          |       |         |       |
| 葡國  |          |     |       |      |       |     |          |     |          |       |     |     |     |          |       |         |       |
| 美國  |          |     |       |      |       |     |          |     |          |       |     |     |     |          |       |         |       |
| 法國  |          |     |       |      |       |     |          |     |          |       |     |     |     |          |       |         |       |
| 意大利 |          |     |       |      |       |     |          |     |          |       |     |     |     |          |       |         |       |
| 英國  |          |     |       |      |       |     |          |     |          |       |     |     |     |          |       |         |       |
| 奧國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毒品罪 | 二            |
| 共計  | 七〇元二二四〇二五二一六 |

(二)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

察處

(1) 檢察處之組織

上海高等法院檢察處設首席檢察官一人，下設檢察官八人，增設檢察官三人，主任書記官一人，委任書記官十二人，增設書記官三人，法醫師二人，人事管理員一人，人事佐理員一人，錄事十七人，司法警察長一人，法警三十人，增設法警十人。

(2) 重要職員名錄

- |       |     |     |     |
|-------|-----|-----|-----|
| 首席檢察官 | 杜保祺 | 夏陸利 | 陳思永 |
| 檢察官   | 林我朋 | 林厚祺 | 駱守昌 |
|       | 葉子紹 | 孫向榮 | 楊守成 |
|       | 瞿鎔  |     |     |
| 主任書記官 | 徐開墅 |     |     |
| 法醫師   | 魏立功 | 陳澄  |     |
| 人事管理員 | 楊受天 |     |     |
| 書記官   | 盧馥君 | 王容海 | 范芝平 |
|       | 鄭令昇 | 章琳  | 鄭則坤 |
|       | 陳蕙  | 鄭則椿 | 劉定武 |
|       | 包穰尉 | 楊宗景 | 屈鴻鏡 |



(3) 檢察處工作統計

|       |        |
|-------|--------|
| 受受理件數 | 三、〇九九件 |
| 舊受    | 七二二件   |
| 新收    | 三、〇二七件 |
| 已結件數  | 二、八二三件 |
| 漢奸    | 一、一四三件 |
| 重行偵查  | 二七〇件   |
| 再議    | 一七四件   |
| 逆產    | 一五八件   |
| 執行    | 三三九件   |
| 協助    | 六六五件   |
| 其他    | 七四件    |
| 未結件數  | 二七六件   |
| 漢奸    | 二一四件   |
| 重行偵查  | 三五件    |
| 再議    | 三件     |
| 協助    | 五件     |
| 逆產    | 一九件    |

(三) 上海地方法院

(1) 上海地方法院之沿革

上海地方獨立之司法機關，創始於辛亥

(C) 民事已結案件統計表

| 案別 | 月份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總計 |
|----|----|----|----|----|----|----|----|----|----|----|----|-----|-----|----|
|----|----|----|----|----|----|----|----|----|----|----|----|-----|-----|----|

年九月十九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設立司法署，受理民刑訴訟事件。其後屢經改易，由上海地方審判廳，而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之上海地方法院，其管轄範圍，亦僅上海市區縣區之初審案件。至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上海光復，收回租界，乃奉令合併前上海第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而成爲現在之組織，範圍較前爲廣，而工作自繁矣。

(2) 重要職員名錄

|       |     |
|-------|-----|
| 院長    | 查良鑑 |
| 庭長    | 徐福基 |
| 庭長    | 吳家祖 |
| 庭長    | 孟庭柯 |
| 庭長    | 朱念慈 |
| 兼書記官長 | 孟庭柯 |
| 主科書記官 | 潘延譽 |
|       | 張金絨 |
|       | 魏冀徵 |
|       | 秦孝思 |
|       | 余光祖 |

(3) 三十五年各項工作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A) 民事案件收結統計表 | 舊受件數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 新收件數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B) 刑事案件收結統計表 | 舊收件數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 新收件數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未結件數          | 舊受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 新收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 訴訟遺 | 繼承遺 | 親屬訴訟 |   |   |   | 物權訴訟 |   |   |   |   | 債之訴訟 |   |   |   |   |   |   |   |   |   |   |   |   |   |
|-----|-----|------|---|---|---|------|---|---|---|---|------|---|---|---|---|---|---|---|---|---|---|---|---|---|
|     |     | 家    | 扶 | 監 | 父 | 婚    | 占 | 典 | 質 | 抵 | 地    | 地 | 所 | 其 | 合 | 運 | 委 | 承 | 僱 | 借 | 租 | 贈 | 買 |   |
| 囑   | 產   | 屬    | 養 | 護 | 女 | 姻    | 有 | 權 | 權 | 權 | 權    | 權 | 權 | 他 | 夥 | 送 | 任 | 攬 | 傭 | 貸 | 賃 | 與 | 賣 |   |
| 法   | 二   | 一    |   |   |   | 一    |   |   | 四 |   |      | 一 | 三 | 三 |   | 四 |   |   |   | 四 | 四 | 一 | 三 | 三 |
|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九 | 一 | 一 |   |      | 一 | 八 | 二 | 一 | 一 |   |   |   | 四 | 七 | 七 | 一 | 七 |
|     | 一   | 一    | 一 |   |   | 三    | 四 | 一 |   | 一 |      |   | 三 | 五 | 三 | 一 | 四 |   |   | 八 | 九 | 八 | 一 | 七 |
|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七    | 一 |   | 三 |   |      | 一 | 三 | 一 | 三 | 一 | 二 |   |   | 四 | 一 | 二 | 一 | 三 |
|     | 四   | 二    | 二 |   |   | 三    | 一 | 一 | 四 |   |      | 一 | 三 | 一 | 九 | 三 | 一 | 一 |   | 九 | 一 | 七 | 一 | 三 |
|     | 二   | 一    |   |   |   | 三    | 一 | 一 | 四 |   |      | 一 | 〇 | 三 | 四 | 三 |   |   |   | 七 | 二 | 〇 | 六 | 九 |
|     | 二   | 二    | 一 |   |   | 七    | 二 | 一 | 三 |   |      | 七 |   | 三 | 三 | 一 |   |   |   | 九 | 一 | 九 | 三 | 一 |
|     | 二   | 三    | 一 |   |   | 七    | 三 | 一 | 一 |   |      | 五 |   | 二 | 〇 | 一 | 一 |   |   | 一 | 三 | 一 | 九 | 五 |
|     | 一   | 一    | 三 |   |   | 五    | 一 |   | 一 |   |      | 七 |   | 一 | 九 | 二 | 二 |   |   | 一 | 三 | 二 | 四 | 三 |
| G   | 一   | 三    | 一 |   |   | 三    | 一 | 一 | 二 |   |      | 一 | 六 | 三 | 二 | 五 | 二 |   |   | 三 | 三 | 二 | 七 | 一 |
| 七   | 二   | 二    |   |   |   | 二    |   |   |   |   |      | 二 | 五 | 五 | 八 |   |   |   |   | 一 | 二 | 二 | 三 | 一 |
|     | 四   | 二    |   |   |   | 三    |   |   | 一 |   |      | 一 |   | 一 | 〇 | 五 |   |   |   | 一 | 九 | 二 | 四 | 一 |
|     | 三   | 一    | 一 |   |   | 七    | 三 | 〇 | 四 | 二 | 四    | 一 | 三 | 三 | 三 | 八 | 二 | 四 | 九 | 一 | 〇 | 一 | 二 | 〇 |

(D) 刑事已結案件統計表

| 月份  | 案件數 |       |       |       |    |       |        |       |       |         |        | 共計 | 其他 |         |       |          |         |
|-----|-----|-------|-------|-------|----|-------|--------|-------|-------|---------|--------|----|----|---------|-------|----------|---------|
|     | 竄職罪 | 妨害公務罪 | 妨害投票罪 | 妨害秩序罪 | 逃罪 | 誣滅證據罪 | 偽證及誣告罪 | 公共危險罪 | 偽造貨幣罪 | 偽造有價證券罪 | 偽造度量衡罪 |    |    | 偽造文書印文罪 | 妨害風化罪 |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妨害墳墓屍體罪 |
| 一月  | 一九  | 二     |       |       |    | 八     | 四      | 二     | 六     | 二       | 三      | 五  | 六  | 一       | 二     | 一七四      |         |
| 二月  | 二三  |       |       |       | 三  | 四     | 三      | 五     | 三     | 五       | 一      | 五  | 九  | 一       | 二     | 一四二      |         |
| 三月  | 二七  |       |       |       | 二  | 四     | 六      | 二     | 五     | 一       | 三      | 二  | 一  | 〇       | 四     | 一九一      |         |
| 四月  | 四五  | 四     | 一     | 一     | 一  | 三     | 〇      | 二     | 一     | 一       | 五      | 三  | 二  | 二       | 二     | 一九七      |         |
| 五月  | 一九  | 六     | 五     | 一     | 二  | 二     | 四      | 一     | 三     | 一       | 七      | 三  | 一  | 五       | 九     | 二八一      |         |
| 六月  | 三三  | 七     | 一     | 一     | 五  | 三     | 一      | 五     | 一     | 一       | 九      | 六  | 六  | 一       | 六     | 三一       |         |
| 七月  | 四三  | 一     | 一     | 一     | 三  | 五     | 三      | 一     | 四     | 一       | 三      | 七  | 三  | 二       | 一     | 二九五      |         |
| 八月  | 三二  | 一     | 四     | 一     | 一  | 一     | 八      | 三     | 七     | 三       | 五      | 八  | 〇  | 二       | 四     | 二七九      |         |
| 九月  | 一六  | 六     | 一     | 八     | 一  | 七     | 〇      | 四     | 二     | 三       | 三      | 三  | 七  | 二       | 二     | 三三八      | 五       |
| 十月  | 二二  | 一     | 二     | 一     | 一  | 九     | 二      | 四     | 六     | 二       | 七      | 六  | 五  | 二       | 九     | 四二二      |         |
| 十一月 | 六七  | 七     | 四     | 七     | 六  | 九     | 二      | 四     | 四     | 二       | 七      | 四  | 七  | 二       | 六     | 三五三      | 三三      |
| 十二月 | 六六  | 六     | 二     | 六     | 一  | 八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四四三      | 一八      |
| 總計  | 三七二 | 一     | 三     | 五     | 三  | 八     | 五      | 三     | 六     | 一       | 九      | 三  | 五  | 六       | 七     | 三四二六     | 五六      |

司法

(E)民事涉外案件收結統計表

| 月份  | 舊受數 | 新收數 | 已結數 | 未結數 |
|-----|-----|-----|-----|-----|
| 一月  | 三七  | 四一  | 三一  | 四七  |
| 二月  | 四七  | 四〇  | 三〇  | 五七  |
| 三月  | 五七  | 四一  | 三三  | 五五  |
| 四月  | 五五  | 二二  | 三七  | 四〇  |
|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七月  |     |     |     |     |
| 八月  |     |     |     |     |
| 九月  |     |     |     |     |
| 十月  |     |     |     |     |
| 十一月 |     |     |     |     |
| 十二月 |     |     |     |     |
| 共計  | 七〇〇 | 六〇二 | 六八六 | 八四三 |

| 共計   | 貪污罪 | 盜匪罪 | 煙毒罪 | 毀棄損壞罪 | 贓物罪 |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侵佔罪 |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竊盜罪 |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妨害自由罪 | 遺棄罪 | 墮胎罪 | 傷害罪 | 殺人罪 | 賭博罪 |
|------|-----|-----|-----|-------|-----|----------|----------|-----|----------|-----|----------|-------|-----|-----|-----|-----|-----|
| 七〇〇  | 四   | 一四  |     | 三     | 六五  | 九        | 四四       | 二二  | 三三       | 二九五 | 六        | 二六    | 二   | 六五  | 一七  | 八   |     |
| 六〇二  | 五   | 一二  |     | 六     | 四七  | 九        | 四七       | 二二  | 二二       | 二七一 | 三        | 一〇    | 二   | 五一  | 一一  | 八   |     |
| 五二二  | 六   | 一〇  |     | 三     | 五〇  | 一五       | 三二       | 三〇  | 一一       | 二一五 |          | 一九    | 二   | 四七  | 六   | 六   |     |
| 六八六  | 三   | 六   | 一四  | 二     | 五七  | 一八       | 四六       | 三四  | 一六       | 二七四 | 六        | 二五    | 一   | 七六  | 一八  | 六   |     |
| 八五六  | 七   | 六   | 一四  | 七     | 六〇  | 一七       | 三八       | 二六  | 一一       | 二七六 | 二        | 三〇    | 一   | 九五  | 二二  | 三   |     |
| 八四三  | 二   | 三   | 一六  | 九     | 四五  | 一〇       | 五三       | 二五  | 七        | 二七一 | 二        | 二八    | 二   | 一〇  | 一九  | 七   |     |
| 七四六  | 五   | 四   | 一一  | 七     | 四〇  | 九        | 五二       | 二一  | 一三       | 二四九 | 四        | 一八    |     | 一〇  | 一六  | 七   |     |
| 一〇三三 | 一   | 六   | 二二  | 一     | 四七  | 一三       | 八三       | 三二  | 一三       | 二七五 | 一        | 三四    | 三   | 一三  | 二四  | 二   |     |
| 八八八  | 二   | 三   | 一九  | 五     | 二五  | 一七       | 八五       | 二二  | 六        | 二四六 | 九        | 二八    | 一   | 一一  | 二五  | 七   |     |
| 一〇九一 | 五   | 六   | 二二  | 六     | 三八  | 一四       | 二五       | 四二  | 一〇       | 二九七 | 七        | 三〇    | 一   | 一四  | 二八  | 五   |     |
| 八六一  | 六   | 一   | 七   | 七     | 三六  | 一五       | 一〇       | 三三  | 六        | 二四七 | 二        | 四二    | 二   | 一一  | 四〇  | 六   |     |
| 一五三八 | 七   | 九   | 三三  | 一     | 三七  | 二一       | 二〇       | 五一  | 六        | 四四八 | 六        | 四四    | 二   | 一八  | 五一  | 〇   |     |
| 二〇三六 | 六   | 〇   | 一四  | 七     | 五四  | 一六       | 九一       | 三六  | 一        | 三三六 | 四        | 三三    | 一   | 一二  | 二七  | 九   |     |

G 九

司 決

(F) 刑事涉外案件收結統計表

|     |    |    |    |    |
|-----|----|----|----|----|
| 十二月 | 五三 | 一八 | 二八 | 四三 |
| 十一月 | 二二 | 二〇 | 一四 | 一八 |
| 十月  | 一八 | 三二 | 二二 | 一八 |
| 九月  | 八二 | 二〇 | 一四 | 一八 |
| 八月  | 二八 | 二五 | 一八 | 一八 |
| 七月  | 一八 | 二五 | 一八 | 一八 |
| 六月  | 二五 | 四四 | 二九 | 二五 |
| 五月  | 六〇 | 三三 | 三二 | 六〇 |
| 四月  | 五一 | 三三 | 一九 | 五一 |
| 三月  | 六四 | 三二 | 二八 | 六四 |
| 二月  | 七〇 | 五二 | 三三 | 七〇 |
| 一月  | 八八 | 二一 | 四〇 | 八八 |
| 十二月 | 六九 | 三六 | 三二 | 七三 |
| 十一月 | 七三 | 二六 | 二九 | 七〇 |
| 十月  | 七〇 | 八  | 三五 | 七三 |
| 合計  | 七〇 | 八  | 三五 | 七三 |

(G) 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統計表

| 當事人國籍                     | 人   |     | 訴 種 類     |
|---------------------------|-----|-----|-----------|
|                           | 中國  | 英國  |           |
| 債 權 之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其 他 共 計 | 原 告 | 被 告 | 訴 訟 之 物   |
|                           | 原 告 | 被 告 | 訴 訟 權 親   |
|                           | 原 告 | 被 告 | 訴 訟 屬 繼   |
|                           | 原 告 | 被 告 | 訴 訟 承 其 他 |
|                           | 原 告 | 被 告 | 共 計       |
|                           | 原 告 | 被 告 | 共 計       |

G 10

| 美 國 | 蘇 聯 | 荷 蘭 | 比 利 時 | 葡 萄 牙 | 西 班 牙 | 印 度 | 德 國 | 意 大 利 |
|-----|-----|-----|-------|-------|-------|-----|-----|-------|
| 被 告 | 被 告 | 被 告 | 被 告   | 被 告   | 被 告   | 被 告 | 被 告 | 被 告   |
| 原 告 | 原 告 | 原 告 | 原 告   | 原 告   | 原 告   | 原 告 | 原 告 | 原 告   |
| 一   | 五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一   | 三     |
| 二   | 一   | 二   | 一     | 三     | 一     | 二   | 一   | 一     |
| 九   | 五   | 九   | 一     | 五     | 一     | 二   | 七   | 三     |
| 一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二   | 三   | 二   | 二     | 五     | 一     | 七   | 八   | 六     |

| 蘇聯  |     | 美國  |     | 英國  |     | 中國  |     | 當事人國籍 | 刑 |
|-----|-----|-----|-----|-----|-----|-----|-----|-------|---|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   |
|     |     |     |     |     |     | 一   |     | 公務    |   |
|     |     |     |     |     |     |     |     | 脫逃    |   |
|     |     |     |     |     |     |     |     | 妨害秩序  |   |
| 一   |     |     |     |     |     | 五   |     | 公共危險  |   |
|     |     |     |     | 一   |     | 四   | 一   | 偽造文書  |   |
|     |     |     |     |     |     |     |     | 妨害風化  |   |
|     |     |     |     |     |     | 一   |     | 墳墓侵害  |   |
|     |     |     | 一   |     |     |     |     | 賭博    |   |
|     |     |     |     | 一   |     | 一   |     | 傷害    |   |
| 一   |     | 一   | 四   | 三   | 三   | 二   | 二   | 遺棄    |   |
|     |     |     |     |     |     |     |     | 妨害自由  |   |
| 一   | 一   |     |     | 一   | 一   | 八   | 一   | 妨害名譽  |   |
| 一   | 一   |     | 一   | 一   | 一   |     |     | 竊盜    |   |
| 三   | 三   | 五   | 〇   |     | 一   | 三   | 四   | 侵占    |   |
| 二   | 四   | 一   |     | 二   | 二   | 九   |     | 詐欺    |   |
| 一   | 二   |     |     |     | 一   | 三   |     | 殺人    |   |
|     |     |     |     |     |     | 九   |     | 恐嚇    |   |
|     |     |     |     |     |     | 一   |     | 贓物毀損  |   |
|     | 一   |     |     |     |     | 二   |     | 盜匪    |   |
|     |     |     |     |     |     | 一   |     | 烟毒    |   |
|     |     |     |     |     |     | 一   | 〇   | 貪污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四   | 一   | 六   | 一   | 二   | 一   | 〇   | 計     | 共 |
| 八   |     | 七   |     | 八   |     |     |     |       |   |

(H) 刑事第一審涉外案件統計表

| 其他 |    | 法國 |    | 日本 |    |
|----|----|----|----|----|----|
| 被告 | 原告 | 被告 | 原告 | 被告 | 原告 |
|    |    |    |    |    |    |
| 三  | 五  | 六  | 五  | 五  |    |
|    |    |    |    |    |    |
| 三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 六  | 七  | 九  | 九  | 一  |    |
|    |    |    |    |    |    |
| 五  | 五  | 一  |    |    |    |
|    |    |    |    |    |    |
| 四  | 五  |    |    |    |    |
|    |    |    |    |    |    |
| 二  | 五  | 七  | 五  | 六  |    |

| 件數 | 總計 |    |
|----|----|----|
|    | 被告 | 原告 |
| 四  | 四  | 四  |
| 二  | 二  | 二  |
| 一  | 一  | 一  |
| 二  | 二  | 二  |
| 六  | 六  | 六  |
| 三  | 三  | 三  |

| 總計 | 其他  |     | 法國  |     | 日本  |     | 意大利 |     | 德國  |     | 印度  |     | 西班牙 |     | 葡萄牙 |     |   |
|----|-----|-----|-----|-----|-----|-----|-----|-----|-----|-----|-----|-----|-----|-----|-----|-----|---|
|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被害人 | 加害人 |   |
| 一  | 一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 三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八  | 八   | 三   | 五   |     |     |     |     |     |     |     |     |     |     |     |     |     |   |
| 三  | 二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八   | 七   | 四   |     |     |     |     |     |     |     |     |     |     |     |     |     |   |
| 六  | 六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 四  | 四   | 一   | 一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〇  | 〇   | 七   | 一   | 二   | 一   | 一   | 三   |     |     |     |     |     |     |     |     |     |   |
| 六  | 六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七  | 八   | 三   | 四   |     |     |     |     |     |     |     |     |     |     |     |     |     |   |
| 七  | 一   | 一   | 〇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八   | 六   |     |     |     |     |     |     |     |     |     |     |     |     |     |   |
| 八  | 二   | 一   | 四   | 二   | 一   | 六   | 四   |     |     |     |     |     |     |     |     |     |   |
| 〇  | 一   | 三   | 四   | 二   | 一   |     | 一   |     |     |     |     |     |     |     |     |     |   |
| 一  | 一   | 八   | 七   |     |     |     | 八   |     |     |     |     |     |     |     |     |     |   |
| 二  | 三   | 一   | 一   |     |     |     | 一   |     |     |     |     |     |     |     |     |     |   |
| 五  | 五   | 三   | 二   |     |     |     | 二   |     |     |     |     |     |     |     |     |     |   |
| 三  | 三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六   | 五   |     |     |     | 四   |     |     |     |     |     |     |     |     |     |   |
| 〇  | 〇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二  | 二   | 五   | 七   | 六   | 五   | 一   | 五   | 三   | 六   | 四   | 八   | 二   | 〇   | 一   | 五   | 三   | 六 |

件 數 一 二 三 二〇 八 二 二 八 六 二 一 二 〇 六 八 二 二 八 二 〇 一 七 二 二 四 三 一 二 一 〇 一 三 一 二

### (四)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

#### 察處

及書記、法醫、指紋、通譯、法警五室。檢察官之下，設有紀錄科。書記室設有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二十六人，下分人事、收發、繕寫三室及文牘、庶務、出納、統計四科。

#### (1) 檢察處概況

上海為我國最大都市，幅員廣闊，人口衆多，華洋雜處，品類繁複；通常刑事案件，已較各地為多；而涉外刑事案件，尤冠全國；因之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組織，亦較各地法院為大。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接收為上海地方法院檢察署時，因交通梗塞，院中復員員工，尙多未能報到。至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度，始陸續到處。自首席檢察官以下，計有檢察官十八人，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二十六人，法醫師二人，檢驗員一人，錄事五十人，司法警長一人，副警長二人，司法警察一〇一人。主要職務為偵查犯罪及執行刑罰。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曾奉令辦理敵人罪行調查登記事項。三十五年繼續辦理，至四月底截止，計共一七、四二二件。連同三十四年度登記者，合計共三〇、六三〇件。茲將組織、重要職員名錄暨各種刑事統計表及敵人罪行調查登記進行概況，分述如下。

#### (3) 重要職員名錄

|        |     |     |      |
|--------|-----|-----|------|
| 首席檢察官  | 黃亮  | 黃達平 | 郁懿新  |
| 檢察官    | 吳啓華 | 李蘇  | 全甸   |
|        | 丁同峻 | 朱錫瑜 | 顧宏標  |
|        | 楊守成 | 周國瑛 | 張元鎮  |
|        | 曹鴻  | 傅邦  | 徐開墅  |
|        | 方正  | 劉用之 | 沈祖壽  |
| 兼主任書記官 | 梁廣舜 |     |      |
| 書記官    | 全甸  | 韋錫庠 | 王以微  |
|        | 吳承銓 | 金葆芝 | 司徒碧華 |
|        | 劉運東 | 張正平 | 王舜   |
|        | 徐啓武 | 黃啓蘭 | 許少勇  |
|        | 廖漪玉 | 孫景雲 | 郭慧琛  |
|        | 陳倩韻 | 陳乾  | 楊銜珠  |
|        | 吳雅碧 | 陶白華 | 羅郁璋  |
|        | 王杭璣 | 陳榮坤 | 馮敬芳  |
|        | 李蕙心 | 戴英華 |      |
|        | 李達經 | 沈大鈞 |      |
| 法醫     | 王思儉 |     |      |
| 檢驗員    | 龔自爲 |     |      |

#### (2) 檢察處之組織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之組織，自首席檢察官之下，設有檢察官十八人，另有執行處

#### (4) 三十五年各項工作統計

(A) 刑事案件收結統計表

| 月份  | 收案  |      | 未結   |
|-----|-----|------|------|
|     | 舊收  | 新收   |      |
| 一月  | 九七五 | 一三四〇 | 八七六  |
| 二月  | 七三六 | 九四九  | 一四二四 |
| 三月  | 六七八 | 一〇六〇 | 一七六一 |
| 四月  | 五五三 | 一五三三 | 二二七六 |
| 五月  | 七五五 | 一五二一 | 二二三八 |
| 六月  | 五五五 | 二二三三 | 二五五  |
| 七月  | 九五二 | 一六〇二 | 二〇四  |
| 八月  | 二〇四 | 二五〇  | 九二   |
| 九月  | 九二  | 一五九  | 八八九  |
| 十月  | 八八九 | 一四七  | 九六   |
| 十一月 | 五五  | 一四七  | 八七   |
| 十二月 | 五五  | 二七   | 六八   |
| 合計  | 九七五 | 一七七一 | 九六二  |

(B) 刑事偵查案件分類表

| 罪    | 名 | 數  |
|------|---|----|
| 內亂   | 一 | 二  |
| 竊盜   | 四 | 二六 |
| 妨害公務 | 四 | 一六 |
| 其他   | 四 | 一六 |
| 合計   | 四 | 二六 |





|        |    |        |    |        |
|--------|----|--------|----|--------|
| 妨害名譽信用 | 竊盜 | 搶奪強盜海盜 | 侵佔 | 詐欺背信重利 |
| 三      | 三  | 一      | 七  | 二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 相驗及聲請羈押統計表

| 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計   | 總    |
|----|-----|----|-----|-----|-----|-----|-----|-----|-----|-----|-----|------|
| 別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計   | 總計   |
| 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驗  | 二二四 | 一〇 | 一三一 | 一六九 | 一七四 | 一七〇 | 一八三 | 一八六 | 一四七 | 一七八 | 一二四 | 一八二七 |
| 聲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羈押 | 三七七 | 三三 | 四七  | 四一  | 六〇  | 六一  | 四七  | 六八  | 一二七 | 九一  | 八八  | 八三〇  |

(E)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執行處辦理案件一覽表 (a) 罪名分別一覽表

| 罪名    | 名數  | 罪名     | 名數 |
|-------|-----|--------|----|
| 竊盜    | 三一八 | 偽造度量衡  | 二  |
| 傷害    | 八三  | 妨害名譽   | 三  |
| 賣職    | 四   | 妨害他人   | —  |
| 侵佔    | 二元  | 違反非常時期 | —  |
| 妨害婚   | 三   | 違反工商條例 | —  |
| 偽造貨幣  | 五   | 侮辱     | —  |
| 行賄    | 九   | 煽惑罷工   | —  |
| 公共危險  | 一五  | 妨害屍體   | —  |
| 過失傷害  | 一七  | 竊盜     | 一  |
| 妨害公務  | 二六  | 妨害屍體   | —  |
| 妨害農工商 | 一六  | 妨害人    | —  |
| 搶奪    | 一七  | 妨害鐵道   | —  |
| 恐嚇    | 一四  | 妨害婚    | —  |
| 妨害秩序  | 四   | 妨害票    | —  |
| 妨害家庭  | 九   | 妨害欺票   | —  |
| 誣告    | 三   | 妨害物欺   | —  |
| 強盜    | 五   | 妨害鹽物欺  | —  |
| 遺棄    | 九   | 偽造有價證券 | —  |

|    |   |   |   |   |
|----|---|---|---|---|
| 共  | 戰 | 漢 | 毀 | 賊 |
| 計  | 犯 | 奸 | 壞 | 物 |
| 二七 | — | —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 刑名分別一覽表

| 刑名    | 名數  | 刑名    | 名數 |
|-------|-----|-------|----|
| 行行使偽幣 | 三   | 贖罪    | 六  |
| 賭博    | 一七  | 違反印花稅 | —  |
| 妨害自由  | 七   | 背信    | —  |
| 過失致死  | 二   | 脅迫罷工  | —  |
| 賭博    | 三   | 脅迫罷工  | —  |
| 毀損    | 三   | 遺棄屍體  | —  |
| 通姦    | 六   | 遺棄屍體  | —  |
| 妨害風化  | 三   | 遺棄屍體  | —  |
| 妨害風化  | 三   | 遺棄屍體  | —  |
| 偽造文書  | 一   | 發掘墳墓  | —  |
| 偽造文書  | 一   | 發掘墳墓  | —  |
| 脫逃    | 三   | 發掘墳墓  | —  |
| 妨害商標  | 一   | 發掘墳墓  | —  |
| 妨害商標  | 一   | 發掘墳墓  | —  |
| 共計    | 八二五 | 發掘墳墓  | —  |

| 刑名 | 名數 | 刑名 | 名數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徒刑 | —  | 罰金 | —  |

|     |         |   |     |
|-----|---------|---|-----|
| 不受理 | 五九拘     | 役 | 六四  |
| 刑   | 四三無罪及其他 |   | 八元  |
| 計   |         |   | 八二五 |

(F) 敵人罪行調查登記進行概況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度繼續辦理敵人罪行調查，因登記者人數日多，由全體檢察官督同書記官、錄事等負責辦理，至四月底結束，其中罪行已明者，仍即通知被害人前往其所在之俘虜營中指認，並分別函請第三方面軍港口運輸司令部及日僑管理處扣留，以待審訊。所登記之罪行種類及案件數目如左：

- (1) 謀害及屠殺 二〇三七案
  - (2) 對平民施以酷刑 四一案
  - (3) 故意餓斃平民 二案
  - (4) 強姦 一〇案
  - (5) 拘留人民予以不人道之待遇 二五案
  - (6) 強迫平民從事軍事行動工作 一四案
  - (7) 軍事佔領期間有僭奪主權之行為 二案
  - (8) 搶劫 一二案
  - (9) 沒收財產 五八案
  - (10) 肆意破壞財產縱火焚燬房屋 一五二八案
  - (11) 毀壞宗教慈善教育歷史建築紀念物 二案
  - (12) 未發警告且不願乘客與水手之安全而擊毀商船與客船 二案
- 合計 一七四二三案  
三十四年度(一九四五) 一三三〇七案

總計

三〇六三〇案

### 3 上海律師公會

#### (一) 戰前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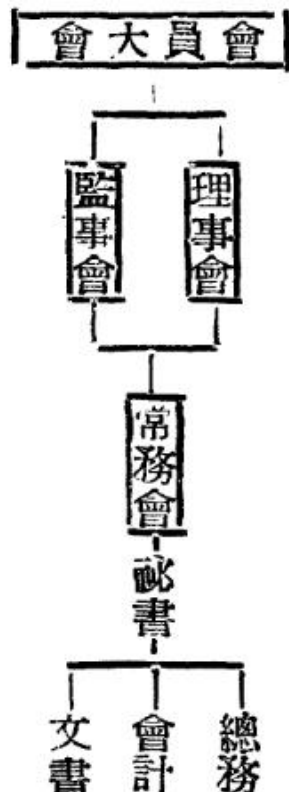
上海律師公會成立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經前北京司法部立案，採用會長制。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軍抵達上海，四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分會令，准改為委員制。迄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經過改選九次。抗戰期間，大會無從舉行，故第九屆執監委員延任迄今。

#### (二) 復員期中會務概況

上海律師公會自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間恢復辦公，迄今已逾一年。舊會員復業者計有九二三人，新會員加入公會者計有一五一一人。現有會員共計一〇七四人。該會戰前係採委員制，計執行委員三七人，監察委員一人。茲以律師法規定理監事制，為符合法令，在未改選前，呈准將原有執監委員，改為理監事。並依照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十一月二十日司法、社會兩部公布之「律師公會章程訂立辦法」，擬訂「上海律師公會章程草案」，以備提交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常年會員大會討論。

G 一六

#### (三) 上海律師公會組織系統表



#### (四) 理監事及秘書姓名

|     |     |     |
|-----|-----|-----|
| 朱扶九 | 徐佐良 | 高丹華 |
| 朱文德 | 王傳璧 | 龔元彪 |
| 趙傳鼎 | 周春芳 | 陳庭銳 |
| 秦聯奎 | 王維楨 | 毛雲  |
| 江庸  | 方俊傑 | 陳朝俊 |
| 鄧嘉炳 | 張天百 | 朱素蓀 |
| 李文杰 | 俞傳鼎 | 馬楠庚 |
| 姚君喻 | 祝匡正 | 錢盈  |
| 吳東  | 閔憲章 | 黃濟元 |
| 楊敏時 | 吳象賢 | 單毓華 |
| 李寶森 | 吳正燾 | 周是膺 |
| 姚福園 | 瞿鉞  | 馬振宗 |
| 楊虎臣 | 江一平 | 趙祖慰 |
| 馬壽華 | 姜屏藩 |     |
| 吳學鵬 |     |     |

# 八 外交

## 1 外交上之新開展

### (一) 簽訂各項條約

在中國外交史上，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實為中國對外關係趨於新的發展並立於新的地位之一年。是年，中美兩國正式簽訂商約，該約乃係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後之第一商約，含義至為重大，影響尤為深遠；第二，我國續與有關各國訂立撤廢在華特權之新約，在是年內幾全部告成，自此，我國約束盡除，活潑朗健，得以戰後一強之自由姿態周旋於世界外交舞台之中矣。

#### (1) 商約

##### (A) 中美商約

中美商約，簽訂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七）十一月四日。簽訂之前，兩國對此，曾煞費苦心，磋商年餘。

【談判經過】依照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一月十一日中美新約第七條之規定，中美雙方同意於戰爭結束後六個月內，進行談判訂立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惟遠在勝利來臨之前，聯合國大會於民

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四月在舊金山會議，計劃確立戰後和平基石之時，中美雙方即已開始磋商，由我國駐美大使館商務參事李幹、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所所長孫恭度、我駐美助理商務參事劉大中在華府與美國國務院交換意見。既而，歐亞勝利，先後獲致，世界關係，完全一新，華盛頓方面乃提出其所希望之約稿，由李幹攜歸重慶，俾中國得以充分考慮，我國外交部當即衡量戰後局勢，彙集參酌政府各關係部門之意見，提出對案，於是談判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在重慶正式開始，我方代表為外交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最高經濟委員會副秘書長李幹及外交部顧問兼代美州司司長程希孟。

國府還都，談判在京繼續進行。雙方對於商約，因仔細審慎，幾乎字斟句酌，務求其妥密安全，惟因此困難亦不斷發生。蓋美國所要求者為更多之工商業經營的自由，與其國內經濟之穩定及國民利益之確保；中國所要求者則為盡力利用外資以便協助民族工業之發展與夫海外僑民居住生活之安全。雙方要求，初非矛盾，但由於過去缺乏合理之配合，又為前此不平等條約之殘影所籠罩，故有許多問題，商議再三，曠誤時間頗多，尤其關於移民，工商業經營、開鑛權之保留

及沿海貿易之界說等項，均經過相當時間之切磋。綜計談判過程中，雙方會議幾達四、五次之多，每遇重要決定關頭，美方代表頻電華府請示，我方代表亦更鄭重其事。斯時，國民參政會、行政院俱派員參與諮詢，立法院亦由委員吳經熊常與外部聯絡。同年十月中，草稿初定後，更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慎重審議。【簽約儀式】幾經商酌，此關係遠大之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終告產生，於十一月四日午後四時在行政院舉行簽訂儀式。我方全權代表外交部長王世杰、外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美方全權代表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於三時五十分進入行政院三樓會議室，分坐於長桌兩端。（按簽訂條約，依照慣例向在外交部舉行簽字儀式，此次簽訂之中美商約為我國取消不平等條約後之第一商約，關係非常重大，行政院院長宋子文特別重視，故破例改在行政院舉行。）宋氏親臨參加，坐於兩方代表之中間。三時五十二分開始交換簽署，王外長與王司長先用毛筆在中文本簽中國名，繼換自備鋼筆在英文本簽署英文名，司徒大使與施麥斯則全部用自備派克十一型簽名。雙方代表先在本國保存之正副本上簽字後，再相互交換在對方保存之正副本上簽字。時攝影記者之

鎂光燈閃爍，電影拍攝機亦絲絲作聲。四時正簽署完畢。宋院長首先與司徒大握手，互致賀忱，王外長、甘次長（乃光），王司長（化成）、施麥斯亦紛紛舉杯祝賀，一時杯觥交錯，笑語酒香洋溢室外。參加儀式者尚有行政院副院長翁文灝、祕書長蔣夢麟、副祕書長朱忠道、經濟部部長王雲五、美國大使館公使銜參事巴德華、助理商務參員安德柏等

文如下：「條款全文」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文如下：中華民國美利堅合衆國為欲藉適應兩國人民精神、文化、經濟、及商務願望之條款所規定足以增進彼此領土間友好往還之辦法，以加強兩國間悠久幸存之和好聯繫及友誼結合，爰決定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中華民國外交部條約司長王化成博士。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美利堅合衆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博士，美利堅合衆國簽約全權代表駐天津總領事施麥斯先生。

雙方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 第一條

一、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應常保和好，永敦睦誼。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應有派遣正式外

三、締約雙方之國民，於享受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進入締約彼方之領土，並許其在該領土全境內，居住、旅行及經商。於享受居住及旅行之權利時，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遵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但不應受不合理之干涉，並除其本國主管官廳所發給之甲有效護照或乙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外，應無須申請或攜帶任何旅行文件。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不受干涉，從事並經營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禁止之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從事於非專為所在國國民所保留之各種職業；為居住、商務、製造、加工、職業、科學、教育、宗教、慈善及喪葬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為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偶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與該締約彼方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及章時），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

四、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有關入境移民之現行法規，或締約任何一方制訂有關入境移民法規之權利，但本款之規定，不得阻止締約此方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締約彼方之領土，以經營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任何有關之商務事業，其所享受之待遇，應與現在或將來任何第三國國民進入、旅行與居住於該領土，以經營該締約彼方與該第三國間之貿易，或從事於與該貿易有關之商務事業所享受之待遇，同樣優厚。且一千九百一十七年二月五日為限制入境移民而劃分若干地帶之美國入境移民律第三節之各項規定，亦不得解釋為阻止中國人及中國人之後裔進入美國。

### 第二條

一、本約中所用「法人及團體」字樣，係指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業已或將來創設或組織之有限責任或無限責任，及營利或非營利之法人、公司、合夥及其他團體。

二、在締約此方之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應認為締約該方之法人及團體。且無論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有無常設機

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概應在該領土內，承認其法律地位。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於履行與後款規定不相抵觸之認許條件後，應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設立分事務所並執行其任務之權利；但行使此項任務之權利，須爲本約所給予，或此項任務之行使，須與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相合。

三、締約雙方關於本款所例舉之事項，既通常遵守國民待遇之原則，同意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從事或經營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爲商務、製造、加工、金融、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之目的而取得、保有、建造或租賃及占用適當之房屋，並租賃適當之土地；選用代理人或員工，而不問其國籍；從事爲享受任何此項權利及優例所必需或必需之任何事項；並不受干涉，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其待遇除締約彼方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與該締約彼方法人及團體之待遇相同。前句及本約其他一切條款凡給予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以與美利堅合衆國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下之權利及優例者，概應解釋爲在美利堅合衆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內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一如該州、領地或屬地對於在美利堅合衆國其他州、領地或屬地所創設或組織之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條件之下所給予之該項權利及優例。

四、締約雙方之法人及團體，於享受本條所規定之權利及優例時，其所享受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 第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享受關於組織及參加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及優例，包括關於發起及設立之權利、購買、所有與出售股票之權利；如爲國民時，並包括關於充任執行性及業務性職位之權利。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本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或參加者，應許其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同樣組織或參加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執行其所以創設或組織之業務。關於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公有土地上經營礦業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及團體中之股票所有權，根據本款之規定，締約此方無須給予優於其國民、法人及團體自締約彼方之獲得所權利及優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應享有組織與參加該締約彼方

法人及團體之權利（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以從事於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但締約彼方，關於此項組織及參加（包括管理與經理之權利），在其領土內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之團體及待遇，無須與現在或將來所給予其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同樣優厚。

三、締約此方法人及團體，經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依照前款所列舉之權利及優例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應許其與締約該方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與參加者，包括其所管理與經理者，在同樣條件之下，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遵照其法律而組織之締約一方領土內，從事並經營該項商務、製造、加工、科學、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

#### 第五條

倘締約此方將來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亦應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

#### 第六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全境內，關於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最經常之保護及安全；關於此點，並應享受國際法所規定之充分保護及安全。爲達此目的，凡

被控犯罪之人，應迅付審判，並應享受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一切權利及優例。締約此方之國民，被締約彼方官廳看管時，應享受合理及人道之待遇。本款中所用「國民」字樣，凡涉及財產時，應解釋為包括法人及團體在內。

二、締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財產，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非經合法手續，並迅付公平有效之償金，不得徵取。此項償金之受領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應依照與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以其所屬之締約彼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償金；但此項申請，須於受領該項償金一年內為之。允許依此提取償金之締約一方，保留權利，於認為必要時，允許於不超過三年期限內，對此項償金為合理之分期提取。

三、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關於本條第一及第二款所列舉之事項，在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之條件下，應享受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保護及安全。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論為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應享有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設立之各級有管轄權之法院，行

政法院及行政機關陳訴之自由；在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內，於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擇律師、繙譯員及代表人之自由；並應許其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且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條件下，行使上述一切權利及優例。又締約此方之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如無常設機構、分事務所或代理處者，於向此項法院、行政法院及行政機關有所陳訴以前之任何時間，填報該締約彼方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合理事項後，應許其行使前句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而不需登記或入籍之任何手續。遇有適於公斷解決之任何爭執，而此項爭執涉及締約雙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並訂有書面之公斷約定者，締約雙方領土內之法院，對此項約定，應予以完全之信任。公斷人在締約一方領土內所為之裁決或決定，該領土內之法院，應予以完全之信任，但公斷之進行，須本諸善意，並須合乎公斷約定

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規定之條件及程序外，任何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概不得進入察看或搜查，其中所有之任何書冊、文件或賬簿亦不得查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上述各事項，無論如何，應享受不低於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之待遇。凡本條之例外規定所許可之任何察看、搜查或查閱，對於此項住宅、建築物或房地之占用人，或任何業務或其他事業之通常進行，應予以適當顧及，並儘可能使受最低限度之干涉。

### 第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條件及手續，取得、保有與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除依照後句之規定外，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不得低於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享受之待遇。倘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現在或將來不許中華民國之法人及團體，與美利堅合眾國國民、之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條件之下，取得、保有或處分地產及其他不動產時，則前句之規定，概不適用。遇有此種情形，中華民國對於在該州、領地或屬地內有住所之美利堅合眾國國民，或依該州、領地或屬地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之美利堅合眾國法人及團體，無須給予優於該州、領地或屬地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中華民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

###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

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住宅、貨棧、工廠、商店及其他業務場所，以及一切附屬房地，概不得非法進入或侵擾。除遵照不遜於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為該締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不論其是否為居民，亦不論其是否從事商業或其他事業，倘因外國籍關係，依照該領土內之有關法律規章，不能以受遺贈人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之身份，承受該領土內之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或此項財產之利益時，則此等國民、法人或團體，應許其於三年期限內，出售此項財產或其利益；此項期限，如情勢上有必要時，應予以合理延長。此項財產之移轉或收受，應免徵異於或高於在同樣情形下現在或將來對於財產或其利益所在之締約一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課之任何產稅、繼承、遺囑公證或遺產管理之稅款或費用。又此等受遺贈人或繼承人，應依照與第十九條第三款不相抵觸之有關法律規章，許其不受干涉於申請外匯後不超過三年期限內，以該受遺贈人（不論其為國民、法人或團體）或繼承人（如為國民時）所屬締約一方之貨幣，按照提出申請提取此項價款時對此種貨幣所適用之最優厚之條件，獲得外匯，以提取因出售此項財產而得之價款；但此項申請，須於收受該項出售所得價款後一年內為之。

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管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三、本條第一及第二兩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變更或替代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權及處理有關領條約第四條或該約所附換文內有關該條之規定。

四、締約此方之國民，應有以遺囑，贈與或其他方法，處分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任

何地點之一切動產之全權；其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不論係何國籍之人，或在何地創設或組織之法人或團體，亦不論其在此項財產所在之締約一方領土內是否為居民，或是否從事商業，應得承受此項財產，並應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管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國民之繼承人，受遺贈人或受贈人，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許其以繼承人，受贈人及受贈人之身份，承受締約彼方國民或任何第三國國民所遺或所贈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之一切動產，並許其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加以占有，並任便保留或處分之，不受任何限制，並免繳異於或高於該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同樣情形之下，現在或將來所應繳之任何稅款或費用。締約任何一方之法律規章，凡對於其經營特種事業之法人及團體之股票或債券，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及團體直接或間接享有所有權者，本款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該項法律規章有所影響。

## 第九條

## 第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



內居住，及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商業或從事科學、教育、宗教或慈善事業，概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地費或費用。又就前句所指之法人及團體而言，上述稅款、規費及費用，不得超過按任何收入、財產、資金、或其他計算標準所記合理分配或攤算於該締約彼方領土之數額，予以徵收或計算。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課以異於或高於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及團體所課之任何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但本款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對任何第三國之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關於內地稅、規費或費用之優惠，此項優惠係(甲)依照本相互之原則，以同樣優惠給予一切國家或其國民、居民、法人或團體之立法所給予者，或(乙)由於為避免重複徵稅或為互保稅收，而與第三國所訂之條約或其他協定所給予者

一切稅款及費用，概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旅行商所給予之待遇。

### 第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全部領土內，應許其行使信仰及禮拜之自由，並設立學校以教育其子女，並得在自己住宅或任何其他適當建築物內，單獨，集體或於宗教或教育法人及團體中，舉行宗教儀式及傳教儀式及傳教或傳授其他知識，不因宗教信仰或其他原因，而受任何妨害或侵擾；但其宗教及教育事業，不得違反公共道德，其教育事業，並須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有關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辦理之。

二、締約此方之國民，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依照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關於喪葬及衛生之法律規章(倘有此項法律規章時)，在現在或將來為埋葬而設立與維持之適宜便利地點，按其宗教習慣，埋葬其死者。

三、禮拜場所及墓地，應予尊重，不得干擾或毀壞。

### 第十三條

在締約雙方領土內，凡有關法律，確立傷害或死亡之民事責任，並給予受害人之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以控訴權或金錢補償時，關於此項法律所予之保護方式，如受害人所屬締約此方之國民，而在締約彼方任何領土內受傷者，其親屬或繼承人或被扶養人

，不因其係屬外國籍，或其居所係在傷害發生之領土以外，概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在同樣情形之下所給予該締約彼方國民之同樣權利及優例。

### 第十四條

一、締約此方之國民，應免受在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海軍強迫訓練或服役，並應免除為代替訓練或服役所徵收之一切金錢或實物捐輸。

二、締約雙方在任何時期內，因(甲)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施行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之措施時，或(乙)對同一第三國或數國同時採取敵對行為，而施行與陸軍或海軍行動有關之普遍陸海軍強迫服役時，本條第一款之規定，概不適用。但遇有此種情形，締約此方之國民，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凡未經聲明願取得該締約彼方國籍者，如在彼徵服役以前之相當時間內，自願參加其本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以代替該締約彼方管轄權下之陸軍或海軍服役時，則後項服役，應予免除。遇有任何上述情況，締約雙方應訂必要之辦法，使本款之規定發生效力。

三、本條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根據本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規定，而企求並取得豁免之任何人，拒絕其取得公民資格之權利。

### 第十五條

締約雙方，對於曾由志願相同之所有其他國家參加之方案，而其宗旨及政策，係求

### 第十一條

凡代表在締約此方領土內有住所之製造商、普通商及貿易商之旅行商，於其進入，暫住及離去締約彼方之領土時，關於關稅及其他優例，並除第十條第二款另有規定外，對於彼等，或其貨物樣品所課之任何名目之

在廣大基礎上擴充國際貿易，並求消滅國際商務上一切歧視待遇及獨占性之限制者，重申其贊同之意。

## 第十六條

一、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銷售、分配或使用者，締約此方對無論運自何地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對無論經何路線，其目的在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或目的在輸往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物品之待遇。倘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對輸入品要求產地證明文件時，此項要求，必須合理，對於間接貿易，亦不得構成不必要之阻礙。

二、關於本條第一款所指各事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之待遇。關於一切事項之涉及(甲)對輸入品或輸出品所徵關稅及各種附加費用及其徵收方法者，(乙)於經由稅關提取物品時所適用之規則、手續及費用者，(丙)輸入品及擬予輸出之物品，在本國境內之徵稅者，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該

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

三、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

一、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或關稅稅率，締約雙方之法律，其行政官廳之規章，及其行政或司法官廳之決定，應以便於商人週知

用，或對輸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任何物品之輸出，不得加以任何禁止或限制；但對一切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銷售、分配或使

應在各該締約一方之所有港口一律適用；但締約任何一方現在或將來在法規中對於輸入其島嶼領地及屬地之物品，另有特殊規定時，不在此限。

四、締約任何一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或輸出、或對任何輸入品之銷售、分配或使

二、締約此方政府行政上之決定，凡將依既定及劃一之辦法，適用於來自締約彼方領土之輸入品之關稅稅率或費用率予以提高者，或對此項輸入加以任何新規定者，對於依照第一款之規定，公布此項決定時業已在途之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通常概不適用；但締約此方，如對於上述公布之日後三十日內，為消費而輸入或為消費而自貨棧提出之物品，照例豁免此項新設或增加之負擔時，則此項辦法，應認爲與本款之規定，完全相符。本款之規定，對於行政命令之徵課反傾銷關稅者，或有關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規章者，或有關公安者，或實施法院之判決者，概不適用。

三、締約此方，應規定行政、司法或其他程序，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以及該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進口商，依此程序，對稅關所科彼等之罰款及懲罰，對稅關所爲之沒收行爲，及對稅關關於關稅之物品分類及估價等問題所爲之決定，提出申訴。關於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爲之任何輸入，或關於該締約彼

## 第十七條

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輸入，如有文件上之錯誤，而此項錯誤，顯係由於筆誤，或能證明其善意者，則締約此方不得科以高於名義上之懲罰。

四、締約此方之政府，對於締約彼方之政府所提出有關輸入或輸出之禁止或限制、數量管制、關稅規章或手續，或為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之衛生法律或規章之實施或執行之意見，應予以同情之考慮。

### 第十八條

一、締約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於輸入締約彼方領土時，凡有關內地稅之一切事項，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締約彼方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物品，關於內地稅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事項，應在該領土內，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在該領土內，全部或一部由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前句所規定之物品，無論如何，不得給予低於現在或將來對於全部或一部由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或由此等國民、法人及團體所組織或參加之法人及團體所種植、出產或製造之同樣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之待遇。

### 第十九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國際支付方法或國際金融交易、設立或維持任何方式之管制時，則在此種管制之各方面，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締約此方政府，對於為締約彼方之任何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不得適用對於為任何三國之同樣動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而支付之匯款所未適用之禁止、限制或遲延。關於匯率及關於匯兌交易之稅款或費用，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對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給予之待遇。本款之規定，對於為輸入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所必需或偶需之支付所適用之此種管制，亦適用之。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與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三、締約雙方領土間，或本條第一款所指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之領土間，關於利潤、紅利、利息、因輸入品而為之支付及其他款項之匯兌，以及借款及其他任何國際金融交易之一切事項，設立或維持管制之該國政府，對締約

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之待遇，且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同樣之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同樣交易之一方之任何第三國國民間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又設立或維持此種管制之政府，關於締約雙方領土間上述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之一切事項，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應給予不低於對所為或所受其政府設立或維持管制之締約此方領土與任何第三國領土間之同樣匯兌及借款，而係該兩領土間之同樣交易之一方之該第三國國民、法人及團體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之待遇。本款所給予之待遇，應適用於匯率及對本款所述之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所適用之任何禁止、限制、遲延、稅款或其他費用。此項匯兌、借款及其他交易，不論係直接或間接者，或係經由非本約締約國之一國或數國內之一居間人或數居間人而成交易者，上述待遇，概應適用。總之，任何此種管制之實施，不得影響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與任何第三國之國民、法人及團體競爭關係，致使該締約彼方蒙受不利。

### 第二十條

一、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物品之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公營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輸入、輸出、購買、銷售、分配或出產任何物品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

機關，關於外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之購買，或輸往外國物品銷售，對締約彼方之商務，應給予公允之待遇。爲達此目的，該獨占事業或機關，於購買或銷售任何物品時，應完全取決於私營商務企業專爲以最有利益之條件買賣此項物品而通常計慮之。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如價格、品質、銷路、運輸及買賣條件等是。締約此方之政府，如對任何服務之出售、設立或維持獨占事業或機關，或對任何機關授以出售任何服務之專有特權時，此項獨占事業或機關，關於涉及此項服務之交易，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二、締約此方之政府，於授予特許權及其他契約權利，及購買供應品時，應比照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之待遇，對締約彼方及其國民、法人、團體及商務，給予公允之待遇。

### 第二十一條

一、締約雙方領土間，應有通商航海之自由。

二、凡船舶懸掛締約此方之旗幟，並備有本國法律所規定之國籍證明文件者，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以及在公海上，概應認爲締約此方之船舶。本約中所稱「船舶」，應解釋爲包括締約任何一方之一切船舶在內，不論其爲私有或私營者，抑爲

外交

公有或公營者。但本約中各項規定，除本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五款外，不得解釋爲以權利給予締約彼方之軍艦或漁船，亦不得解釋爲以本國漁業或其產品所專有之任何特殊優例，給予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船舶及載貨，或給予締約彼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

三、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與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同樣享有裝載貨物前往締約彼方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水之自由。

### 第二十二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及載貨，在締約彼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不論船舶之出發口岸或目的口岸爲何，亦不論載貨之產地或目的地爲何，在各方面，概應給予不低於該締約彼方所給予其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二、在締約此方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凡以政府、官員、私人、法人或任何種類之組織之名義，或爲其利益而徵收之噸稅、港稅、引水費、燈塔稅、檢疫費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類似或相當之稅款或費用，除在同樣情形之下，向本國船舶同樣徵收者外，概不得向締約彼方之船舶徵收之。

三、對於旅客、旅費或船票、已付或未付之運費、提單、保險或再保險之契約等之徵費，對於有關僱用不論任何國籍之航業經紀人之條件，以及對於任何種類之其他費用或條件所訂辦法，不得使締約此方之船舶，

較諸締約彼方之船舶，享有任何優惠。

四、締約此方，在現在或將來對外國商務及航業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內，應備有合格之引水人，引導締約彼方之船舶，進出上述口岸、地方及領土。

五、倘締約此方之船舶，由於氣候惡劣，或因任何其他危難，被迫避入締約彼方對外國商務或航業不開放之任何口岸、地方或領水時，此項船舶，應獲得友好之待遇及協助，以及必需與現有之供應品及修理器材。本款於軍艦及漁船以及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規定之船舶，亦適用之。

六、關於本條所指各事項，凡給予締約任何一方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無論如何，不得低於現在或將來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及載貨之待遇。

### 第二十三條

一、凡現在或將來得由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締約彼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之一切物品，概得由締約彼方之船舶輸入該締約此方之領土或自該領土輸出，無須繳納異於或高於此項物品由該締約此方之船舶輸入或輸出時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費用。

二、在締約此方領土內，現在或將來對於由本國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所給予之獎勵金、退稅以及其他任何種類或名目之其他優例，亦應同樣給予由締約彼方船舶輸入或輸出之物品。

### 第二十四條

九

一、締約此方之船舶，應許其在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著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由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二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二、倘締約此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時，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此方之船舶。締約任何一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不在國民待遇之列，而應由該締約一方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法律規定之。締約雙方同意締約此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對任何第三國船舶所給予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任何一方與其所屬島嶼或領地間之貿易，應視為本款所指之沿海貿易。

### 第二十五條

締約此方對於(甲)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締約彼方領土之人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為該締約彼方之國民；(乙)締約彼方之國民及其行李不論其是否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之領土；(丙)直接或間接來自或前往該締約彼方領土之物品，概應給予經由國際交通最便捷之途徑，通過締約此方領土之自由。此等過境之人、行李及物品，不得課以任何過境稅，或予以任何不必要之遲延或限制，或關於費用、便利或任何其他事項之任何歧視。對此等人、行李或物品所訂之一切費用及規章，應顧及交通情形，使其合理。除締約雙方將來關於航空器之不著陸飛行另有約定外，締約此方之政府，得要求將此項行李及物品，在適當之稅關登記，並交由稅關保管，而不論是否繳納保證金；但此項行李及物品，如經依照手續登記，並由稅關保管，且在一年內運送出口，並曾向稅關呈驗滿意之出口證據者，應豁免一切關稅或類似費用。關於過境之一切費用、規則及手續，對於此等國民、行李、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不得低於對任何第三國國民及其行李所給予之待遇，或對來自或前往任何第二國領土之人及物品所給予之待遇。

### 第二十六條

一、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下列措施之採用或施行：  
(甲)關於金銀之輸入或輸出者；  
(乙)關於兵器、彈藥、軍械及在特殊情形下其他一切軍需品之貿易者；  
(丙)關於具有歷史、考古或藝術價值之國家寶物之輸出者；  
(丁)為履行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義務，或於國家緊急時期為保護本國主要利益所必需者；或

(戊)依照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簽訂之國際貨幣基金協定之條款，對於匯兌加以限制，而加以此項限制之締約一方，係已加入此項基金者，但締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其依照此項協定第六條第三款或第十四條第二款所享之優例，致使本約任何規定，蒙受妨害。

二、除在同樣情形及條件之下，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不得任意歧視，而偏惠於任何第三國或其國民、法人、團體、船舶或商務外，本約之規定，對於下列禁令或限制概不適用：  
(甲)基於道德或人道立場而規定者；  
(乙)為謀保護人類或動植物之生命或健康者；  
(丙)關於監犯所製貨物者；或  
(丁)關於警察法律或稅收法律之施行者

三、本約之規定，凡給予不低於對任何第三國所給予之待遇者，對於下列情形，概不適用：  
(甲)為便利邊境往來及貿易現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  
(乙)締約此方經與締約彼方政府磋商後加入關稅同盟，因而獲得之優惠，而此項優惠，並不給予未加入該關稅同盟之任何國家者；或  
(丙)依照普遍適用並得由所有聯合國家

參加之多邊公約，對第三國所給予之優惠，而此項公約包括範圍廣大之貿易區域，其目的在求國際貿易或其他國際經濟往來之流暢及增進者。

四、本約各條款，於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非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不論美利堅合眾國之任何領地或屬地之政治地位，發生任何變更，本款之規定，關於美利堅合眾國與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之任何優惠，仍應繼續適用。

五、本約之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從事政治活動之法人及團體，或關於此項法人及團體之組織或參加，給予任何權利或優例。又締約一方保留權利，得拒絕以本約所給予之權利及優例，給予依照締約彼方法律規章所設立或組織而以多數股份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第三國或數國之國民、法人或團體所有或所管理之任何法人或團體。

### 第二十七條

除本約所規定或締約雙方政府將來所同意之任何限制或例外外，本約之規定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應了解為包括在締約雙方主權或權力下之一切水陸區域，惟巴拿馬運河區不在其內。

### 第二十八條

外交

締約雙方政府間，關於本約解釋或適用之任何爭議，凡締約雙方不能以外交方式圓滿解決者，應提交國際法院，但締約雙方同意另以其他和平方法解決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一、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下列條約中尚未廢止之各條款：

(甲)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四十四年七月三日在望廈簽訂之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乙)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即公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天津簽訂之中美和好條約；

(丙)咸豐八年十月初三日即公曆一千八百五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中美貿易章程稅則；

(丁)同治七年六月初九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中美續增條約；

(戊)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修條約；

(己)光緒六年十月十五日即公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簽訂之中美續約附款；

(庚)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即公曆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八日在上海簽訂之續通商行船約條；

(辛)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在華盛頓簽訂之修改通商進口稅則補約；及

(壬)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公曆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在北平簽訂之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

二、本約中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在華盛頓所簽訂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及所附換文所簽予之權利優例及優惠，加以任何限制。

### 第三十條

一、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在南京儘速互換。

二、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自該日起在五年期限內，繼續有效。

三、除在上述五年期限屆滿前一年，締約此方之政府，以期限屆滿廢止本約之意旨通知締約彼方之政府外，本約於上述期限屆滿後，應繼續有效，至締約任何一方通知廢止本約之意旨之日後一年為止。

為此，雙方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曆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 (簽名)

司徒雷登 (簽名)

五一一

王化成 (簽名)  
施麥斯 (簽名)

議定書

下開全權代表，於本日簽訂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時，特議定本議定書，本議定書各項規定之效力，應視為與其已列入該約約文時相等。

一、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應認為並不影響締約任何一方施行對其領土內之外國人登記事項，加以合理規定之法規之權利，締約雙方了解，締約此方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規定之身份證，應在締約該方領土全境內有效，關於此項身份證之規定，其所給予締約彼方國民之待遇，不得低於其所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之待遇。

二、(甲)除本約中另行給予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二條第二款僅指締約雙方之國民，以其個人身份所享受之權利及優例，並不得解釋為包括該項國民與締約彼方之國民在同樣條件之下組織法人或團體之權利。(乙)第二條第二款所用之「為依法組成之官廳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不禁止」字樣，應解釋為指對本國國民與締約彼方國民一律適用之該項禁止性之法律規章而言。

三、第三條所稱礦業資源之「探勘及開發」之權利，應解釋為經營礦業業務及工作之權利，與締約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現在或將來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礦業工作之該締約彼方之法人或團體中之利益所

有權有別。

四、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解釋為以任何方式，對於本約其所規定中關於地產或其他不動產所給予之權利或優例，有所限制。

五、(甲)第九條所用「未經許可」字樣，應解釋為指在任何特定情形下，未經工業、文學或藝術作品之所有人所許可者。(乙)第九條第一句及第二句中「以民事訴訟予以有效之救濟」之規定，不得解釋為排除依法組成之官廳現在或將來所施行之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民事訴訟以外之救濟。(丙)締約此方之法律規章，對其國民、法人或團體，如不給予禁止繙譯之保護時，則第九條第三句之規定，不得解釋為締約此方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須給予禁止繙譯之保護。

六、除現在另行享受或將來享受之權利，不得加以妨礙外，第十八條第二款所用「種植」字樣，不得解釋為給予締約此方之國民、法人或團體在締約彼方領土內從事農業之任何權利。

七、第十九條第三款所用「國際金融交易」字樣，應解釋為包括紙幣及政府證券之輸入或輸出。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保留採取或施行關於此項輸入或輸出之措施之權利；但此項措施，對締約彼方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得有所歧視，以致違背該款之規定。

八、第二十二第一款末句，不得解釋為適用於郵政。

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所用「金銀」字樣，應解釋為包括金銀條塊及硬幣在內。

十、第二十六條第四款所規定之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現在或將來所相互給予，或美利堅合衆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共和國或菲律賓共和國所給予之優惠，無論何時，如給予任何他國，應同樣給予中華民國。

王世杰 (簽名)

王化成 (簽名)

司徒雷登 (簽名)

施麥斯 (簽名)

「各界觀感」 中美商約簽訂，商約要點及全文先後公布後，滬市金融工商航業各界觀感不一，有認為此項條約在條文宗旨上雖屬互惠平等，但實際上美方所得利益，實將遠勝於我方，茲酌錄三家意見於左，以見一斑：

銀行業公會理事長李馥蓀氏稱：

「就各報所載條約要點觀之，確符平等互惠之原則，深信因此條約之簽訂，在兩國人民均可有所依據，於今後中美經濟關係之增進，文化之交流，均多裨益，其有利於兩國人民者，當更可漸臻遠大地步，值得一提者，即中美兩國資力不同，故對商約規定權利之享受能力，目前當然不同，惟商約本身之平等互惠性質，固屬毫無疑問。」

進出口業公會理事長周經為氏表示：「從新約的內容看，美商公司在中國取

得之權利，將極爲廣大，包括居住、旅行、經商、行駛領海及停泊各港口，並開發鑛源，如此則美國商業將滲入每一窮鄉僻壤。關於移民問題一節，渠認爲我國在美之僑胞反將受其移民律之約束，不若以往之自由。」

出席全國商聯會上海市代表壽景偉氏則認爲：

「此次中美商約之簽訂，爲中美經濟合作之奠基，當然值得慶幸，惟尙需有更具體化之中美互惠貿易協定，方可使我國貿易協定，切實增進。：又中美貿易之增進，尤當就各種重要進出口商品之實際需要詳加研究，且以有計劃之輸入相配合，方能使平等互惠的中美商約之目標，由理想而成爲事實。」

「外部聲明」 各界評論既多，不免有所誤解，外部條約司司長王化成乃於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就中美商約問題，發表負責聲明如下：

「中美商約全文公佈後，各界評論甚多，但若干人士對於該約內容，似未完全明瞭，因此不免有所誤解。總觀各界批評，最着軍之點，僉以中美兩國國力不同，我國不能根據條約而享受與美國同樣之平等互惠利益，對於此點，我方於談判中，無時不予以細密之注意。在談判之全部過程中，我政府始終以次列三點爲其指導原則：(一)中美新商約之訂立，於爲必要，此點極易明瞭，因爲領事裁判權、租界等等，雖經最近中美新約

廢除，中美之間，不平等商約依然存在。此之。

(二)關於雙方國民、法人及團體，從事各種事業之保留 該約第二條規定，締約此方國民得在彼方從事彼方法律所不禁之商務，製造，加工，求科，教育，宗教及慈善事業，並亦受國民待遇，但此項權利僅得以個人身份享受之，不得組法人及團體以享受上述國民待遇，至於外國法人及團體，依該約第三條，雖在大體上得享受國民待遇，但法律另有規定時，則不適用。因之，締約任何一方，仍得予其本國法人及本國團體以若干必要之特殊待遇，此與我國新公司法第百九十七條之規定完全一致。

(三)關於雙方在彼此領土內採礦權之保留 該約第五條規定，倘締約此方，將來如以關於其領土內礦產資源之採勘及開發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國民、法人或團體時，則此項權利，將應依照有關法律規章，給予締約彼方國民、法人或團體。查此項規定，完全係一種假定，締約任何一方，均保有不以任何採礦權給予外國之權利，故對方亦無須享受此項權利。又該條約文中列入「將來」兩字特別表示在本約生效前，締約任何一方，即使已給予第三國以此項權利，締約他方亦不能援例要求。

(四)關於雙方取得與處分不動產之保留 該約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兩國人民在彼此境內，依照當地法律規章所規定之手續與條件，享有取得與處分不動產之權利，並享受與第三國國民同樣之待遇，此項規定，完



全根據不平等互惠原則，並為當地國家有關地政之立法，保留充份之自由。

(五)關於版權之保留 第九條規定，締

約此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之發明商標及版權等，在彼方領土內，應受有效之保護，不得仿造，使用或翻印。按各國視版權與其他所有權同等重要，其他所有權，既不能任人侵犯，則版權亦然。著作之翻印，為世界各所一致禁止，幾無例外。我國「著作權法」亦明文禁止，在此方面，中外人士之著作物，自應享受同等待遇。至於美國報章雜誌、書籍，偶為我國作家或報紙所徵引，并不致發生如一般人所顧慮之困難，因依照該約規定，版權之保護以業經向我國官廳依法註冊之著作為限，其未依此種手續註冊者并不在本約保護之內，且按照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他人著作之偶而節錄引用，以為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並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但其尤要者，為我方對於翻譯權之保留。我方在談判時，曾對美方明白表示，由於中美兩國文字之迥異，美國著作物之漢文翻譯，不僅不致妨礙原著在華之銷路，且有時反足使讀者購置原著以資參證，並為溝通中美兩國之文化起見，亦實有鼓勵漢文翻譯之必要，美方對此種見解，表示同情，遂同意將原草案中不許翻譯字樣刪去，並徇我方要求，在議定書中特別聲明，如此方法對於本國國民、法人及團體不給予禁止翻譯之保護時，則對彼方國民、法人及團體，亦須須給予此項保護。查現行我國「著作權法」既不

禁止翻譯，則我國人士，仍得翻譯美國所出版之任何著作物，不受著作人之任何限制。

(六)關於雙方國民設立學校之權利 我

方對於海外華僑教育，向極重視，以往我與各國所訂之條約中，常將華僑設立學校之權利列入約文，俾獲得條約之保障，中美商約第十二條中亦特別規定雙方國民得在彼此領土內，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其唯一限制，為此項教育事業，必須無背於公共道德，並須依照當地有關法律規章辦理之，此於雙方管制外國學校，實有必要。

(七)關於雙方貨物之進出口關稅及其銷

售等之待遇 關於雙方貨物之進出口關稅，第十六條規定應享受與第三國同樣之待遇，此不獨與我國現行徵收關稅辦法相合，亦為世界各國之通例，其於締約雙方之關稅自主原則，毫無影響，因為關於關稅稅率以及貨物進出口之禁止與限制等事，均不受任何約束，雙方保有完全決定之權，因之中美商約，並不妨礙我國將來可能採取之任何關稅政策，此點深願國人特別注意。至於貨物入境後，其銷售、分配、使用等項，亦祇能享受與第三國同樣之待遇，並不享有國民待遇，因之，如對本國貨物有加以優待之必要，亦不受條約之任何限制。

(八)關於方船舶航行之範圍 中美商

約簽訂後，航業界深以美國船舶，將航行至我國各處口岸為憂，其實此係一種過慮，該約第二十一條第三款中明白規定，締約此方之船舶，僅能裝載貨物前往彼方對外國商務及

航業開放之一切口岸地方及領海，故締約任何一方，均得決定何者開放及何者不開放，其權操之在己，凡不開放之口岸，外國船舶，自不許任意載貨駛入，故此項航行範圍之限制，亦係為本國利益而作之一種保留。

(九)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之保留

第二十四條第二款，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保留之規定，與一九三四年中美新約換文之文字相同，論者以為一項權利之保留，既已見諸中美新約，則無須在商約中重復規定，殊不知此次所訂者，係一整個通商航海條約，故依例將有關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事項一概列入。又我方對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權之必要保留，由本國國民享有一點，向所堅持，故不獨對此項權利慎重規定，並主張在約中訂明締約任何一方與其屬島嶼或領土間之貿易，亦應視為沿海貿易，在此意義之下，則我國本部與台灣或與海南島間之貿易自可禁止外人經營。

(十)關於美國片面之保留問題 第廿六

條第四款規定，該約各條款，於美國及其領地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間，所相互給予或美國及其領土或屬地或巴拿馬運河區對古巴或菲律賓所給予之優惠，概不適用，論者，認為此係美方之片面保留對我不利，實則美與其他各國所訂商約中，均有此項規定，蓋美與古巴、菲律賓，有特殊條約關係。我如欲較其任何國獲取更優之條件，殊不可能，但我國待遇，不得次於其他任何國一層，則經議定書第十項明白規定，如美方將前項

特殊優惠，給予任何他國時，亦應同樣給予我國。

(十一)關於該約之替代舊約 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本約一經生效應即替代中美間舊約中尚未廢止之各項條款。查此項舊約，均係中美間以往之不平商約，如無此項新商約之訂立，我國仍須受其拘束。

(十二)關於該約之有效時期 由於國際間之商務關係，瞬息萬變，故中美商約之有效時期，僅規定五年，在五年屆滿前一年，締約任一方可通知彼方廢止，故屆時我儘可視該約實施之情形如何，以決定其應否繼續或修改。

最後，關於最惠國條款之意義，願予以解釋：所謂最惠國待遇，實即為與第三國之平等待遇，此為 國歷年來在外交上所力爭之原則，我既不願在美華僑遭受低於其他國家國民所受之待遇。則我當亦不應對在華之美僑予以不平等之待遇，以往最惠國條款，誠然有其流弊，其原因實由於不平等條約之存在與片面最惠國條款之規定，以及若干保留之條款之不存在。

由於以上說明，竊以為讀者當不難給予中美商約以正確之判斷。其他代替舊商約之新約，尚待續訂，政府當必一本上述三項指導原則，繼續審慎從事，以副國人之前期待。〔美人反響〕中美新商約，國人批評者多謂其有利於美國，而不利於中國，美商多數意見則適與國人相反，却謂此約實過分有利於中國。例如版權與專利權等，在商約中

均未予以充分注意，而美國人在中國經商者，則認為異常重要。美國國務院對此，於十一月下旬亦有所辯稱：此僅為中美未來商業關係之條約，遇有機會，當可隨時加以補充改善。至於中國人士方面以此約為「不平等」，意即有利於美國，美國務院則坦白答稱：「此約係由雙方自由談判，經中國自由接受，彼此並未向對方施用壓力，強迫接受各項條款。惟新約在發生效力之前，尚須經由兩國政府批准」云。

〔司徒聲明〕同時，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順來滬之便，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招待記者，發表聲明如次：

「中國報紙對最近成立之中美友好、貿易及航海條約的討論，顯示他們對於條約所給予中美兩國的權利與特權的性質與範圍，誤會頗多。若干中國報紙不合理的指出美國已將不平等條約加諸中國，這條約決不是這樣的。自一九四三年在華治外法權條約取消後已產生一種空隙，這條約就是用來填補這空隙的。」

爲了規定這兩主權國家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應享的便利，這種條約是需要的。目前在國與國之間，有很多同樣性質的條件存在，它們成立了一種法律上的組織，而在這組織內，國與國之間很正常的維持友好的接觸和貿易上的活動。一九四三年的中美條約規定了締結這一次的條約，因爲在華治外法權的止廢，需要一種基本條約來代替，針對兩國業已變更的關係，並調整兩國人民在彼此

領土內所需與實行的日常生活。舉一個例子，這條約准許兩國任何一國的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游歷與居住，以及進行商業、教育、宗教、和慈善工作。這條件對於包括多方面用途的土地租借與所有權，也有規定，如果沒有這樣的一個條約，那末兩國人民彼此就沒有進行這應多活動的基礎。這個條約有這樣的基本重要性，這個條約對於中國和中國的公民，如同對於美國和美國的公民一樣重要。無疑的，中國對於她希望進行有利交易的其他各國，也須訂立類似的條約。

一部份報中國紙，對於條約裏面的條件，尤其關於最惠國一款，發生了誤會，因而引起了不正確的預言，以爲這個條約是一連串新的不平等條約的開始，這是不正確的。事實是最惠國這一個條規是包括在近代兩國平等地位國家的一切通商條約的裏面的。例如：一個子對方以最惠國待遇的國家，關於關稅或航海權方面，並沒有另定特種稅則的義務，也沒有允許外國船隻無限制駛入內地與沿海水道的義務。在中美條約之下，中國並不喪失其關稅自主或控制航運及對外貿易的權限。中國政府最近頒佈的對外貿易章程，就是這一事實的最充分的明證。美國並不希望中國犧牲其主權或妥協，而條約中也絕對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條約內確切規定在華的美國人和在美的中國人不得受歧視的待遇，此在對方的國內，都享受合理的和必要的權利和便利。美國並不要，也沒有得到，

在華的特殊權利。」

(B)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中國與加拿大，在南京外交部簽字互換中加通商暫行辦法，並即日簽字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雙方約定：辦法全文應在同年十月一日在南京、渥太華同時公佈。

中加通商暫行辦法換文

(甲) 加拿大國駐華大使歐德瀾將軍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依照中國政府與加拿大政府進一步擴展及增進兩國間貿易之願望，茲代表加拿大政府，謹向

閣下建議下開通商暫行辦法

一，中國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加拿大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二，本協定對於加拿大現在或將來所僅給於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統治下或在英王陛下宗主權保護或委任統治下之其他領土之優惠，應不適用。

三，加拿大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中國時，不得課以高於對任何其他外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徵收之關稅或費用。

四，本協定對於中國為便利邊境貿易現

在或將來所給予毗鄰國家之優惠，應不適用

五，此方之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輸入

彼方時，對於關稅及附加費用或關於此種關稅之徵收方法及與輸入有關之規則與手續，以及關於規定輸入貨物之徵收銷售分配或使稅之法令規章等事項，無論如何，其所繳關稅稅或費用，不得異於或高於任何第一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繳之任何關稅稅費用，其所適用之規則或手續不得異於或繁於任何第三國之同樣種植物出產物或製造品現在或將來所適用之任何規則或手續。

六，雙方同意本照會及

閣下之覆照應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協定，此項協定自本照會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在貿易協定向未訂立之前，將繼續有效一年，至一千九百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為止，並在是日以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政府在何期間通知後三個月為止。

本大使順向

閣下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

(簽署)

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南京

(乙)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致加拿

大國駐華大使歐德瀾將軍照會

頃准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附(同甲項從略)

本部長茲特代表中國政府接受貴大使來照中所提之各項建議。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致

加拿大國駐華特命全權外使歐德瀾將軍

(簽署)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于南京

(2) 航空運輸協定

(A) 中美航空運輸協定

中美兩國，為遵照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舉行之國際民航會議決議案，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八月，完全根據平等互惠精神，開始行中美民用航空談判，磋商四月，於十一月底成立協定。該項協定，係採取雙邊協定之標準方式，以決定路線與業務，俾促進兩國間航空運輸之發展；而據美國國務院派來中國襄助談判是項協定之鮑威爾氏聲稱：其內容，實與美國和其他二十二個國家所簽訂者相同。

根據協定，美國民航公司得有權經過中國境內及作營業性之停落，並在上海廣州天津三處，得有權裝卸國際客運貨物及郵運。中國民航公司在美國境內，亦得享有過境與非營業性停落之權利，並於舊金山紐約檀香山三處，有權裝卸國際客運貨運及郵運。是項協定中，成立諒解者有三航線。一為北太平

洋線，經加拿大阿拉斯加阿留申羣島千島羣島日本及朝鮮。一爲中太平洋線，經菲律賓濱關島威克島及夏威夷。一爲大西洋線，經歐洲各地北非中東印度緬甸及越南。美國指定西北航空公司汎美航空公司及環球公司，中國指定中國航空公司與中央航空公司飛行各線。該中美航協，即於同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在我外交部正式簽字，我方由外長王世杰代表，美方由美駐華大使司徒雷登代表。全文如下：

## 中美航空運輸協定

締約雙方政府，鑒於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於伊里諾芝加哥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內採用臨時航空路線及業務協定之標準方式而簽訂之決議案，並爲互相鼓勵與促進中華民國及美利堅合衆國間空運之健全經濟發展起見，茲同意彼此領土間空運業務之設立及發展，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第一條

締約雙方授予在本協定附件中所規定而爲設立國際民用航空路線及業務所必需之權利，無論此項業務立即開辦，抑或日後開辦，悉由受權之締約一方任意抉擇。

### 第二條

(甲) 俟依第一條受權指定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經營有關之航綫締約一方，業已准許一航空組織經營該航綫時，前述之各航

外 交

空業務，應立即開辦；又授權之締約一方，在不違背本協定第七條之規定下，必須給予各該有關航空組織適當之營業許可；但經指定之航空組織，於獲許從事本協定所規定之營業以前，得由授權之締約一方主管航空官廳，令其依照該管官廳通常適用之法律規章證明其資格；又在戰事或軍事佔領區域內，或在受其影響之區域內，此項開業，須經主管軍事官廳之核准。

(乙) 締約雙方了解，締約雙方應於最近可能日期，負責行使依本協定所給予之商務權利，但因一時無法行使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締約任何一方，對於本協定簽字國以外之任何國家或對於一航空組織所給予之營業權利，應依其條件繼續有效。

### 第四條

爲防止歧視，並爲保證平等待遇起見，締約雙方同意：

(甲) 締約任何一方得徵課或准予徵課關於航空站及其他設備之使用之公允合理之費用。但締約雙方同意，此項費用不得高於其本國籍航空器於從事類似國際空運業務時關於此項航空站及設備之使用所須繳納之費用。  
(乙) 締約此方或其國民所輸入締約彼方領土內之燃料、滑潤油及附件，而專爲供締約此方航空器使用者，關於其關稅，檢查費及其他國內稅費之徵課，應由輸入領土所屬

之締約一方給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丙) 凡留在締約此方獲許經營附件中所述航綫及業務之航空組織，其民用航空器內之燃料、滑潤油、配件、經常設備，以及航空器材，於其進入或離去締約彼方領土時，此項供應品縱係該航空器在該締約彼方領土內行時所使用或消耗者，仍應免繳關稅、檢查費或類似之稅費。

### 第五條

締約此方所發給或確認為有效之適航證書、勝任證書及執照，爲經營附件中所述之航綫及業務之目的者，締約彼方應承認其爲有效，但締約雙方保留拒絕承認他國對各該本國國民，爲在各該本國領土上空飛行所發給之勝任證書及執照之權力。

### 第六條

(甲) 締約此方關於從事國際航空器之航空器進入或離去其領土，或關於此項航空器之在其領土內經營及飛航之法律規章，應不分國籍，而適用於締約彼方之航空器，並應由該項航空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

(乙) 締約此方關於航空器內乘客、航員或載貨進入或離去其領土之法律規章，例如關於入境，報關，移民，護照，關務及檢疫之規章，應由締約彼方航空器內之此等乘客、航員或載貨，於其進入，離去或留在締約此方領土時遵守之，或代爲遵守之。

### 第七條

依本協定所准許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其大部所有權及有效管理權，應屬該方之國民。遇有締約彼方之任何航空組織，不遵守其飛經國家之法律，如本協定第六條所指者，或不履行依本協定及其附件而授權之條件時，締約此方保留扣發或撤消其證書或許可證之權利。

### 第八條

本協定及與其有關之一切契約，應送交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登記。

### 第九條

除本協定或其附件內另有規定外，締約雙方間如有關於本協定或其附件之解釋或適用上之任何爭執，而不能經由協商予以解決者，應交由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臨時理事會（依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臨時協定第三條第六款<sup>(A)</sup>之規定）或其接替組織提出諮詢報告書。

### 第十條

除在文義上須另作解釋外，為解釋本協定及其附件，左列用語之意義如次：

(甲)「航空官廳」一詞，在中華民國方面，指目前之交通部部長及有權執行該部長現所行使之任何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在美利堅合眾國方面，為民用航空局

及有權執行該局現所行使之職務或類似職務之任何人或機關。

(乙)「指定之航空組織」一詞，指締約此方航空官廳，對締約彼方航空官廳之書面通知其為依本協定第二條甲項所指定之航空組織以從事於此項通知中所指定航線之空運事業。

(丙)「領土」一詞，具有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二條所確定之意義。

(丁)一千九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在芝加哥所簽訂之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九十六條甲乙及丁各項所列之定義，應適用於用。

### 第十一條

如締約任何一方認為附件中所定之航線或條件宜予修正時，得請由締約雙方主管航空官廳進行協商，該項協商應自警請之日起六十日之期間內開始。此項官廳互相同意有關附件之新設或修正之條件時，則其所提有關該事項之建議，俟雙方互換外交照會予以證實後發生效力。

### 第十二條

本協定於四年期間內應繼續有效，或至經締約雙方為符合將來其生效之普遍多邊空運公約，而予以替代時為止。本協定之有效期間屆滿，於雙方同意延長其期限時，由互換外交照會為之。但締約雙方了解並同意，本協定得由締約此方於一年前預先通知彼方

廢止之，此項通知得於締約雙方經過兩個月協商期間後隨時提出之。

### 第十三條

本協定包括其附件之規定，應自其簽訂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中文本及英文本同一作準。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公歷一千九百四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王世杰（簽字）美利堅合眾國：司徒雷登（簽字）

### 附件

(甲)依本協定而獲許之美國航空組織，給以通過中國領土及在中國領土內作非營業性降落之權利，並給以在上海、天津、廣州及在左列各航線所隨時商定而增關之地點，沿線來往裝卸國際客、貨及郵件之權利：

○由美國橫濱太平洋航線，至天津及上海，並由該地至菲律賓羣島及以外各處，以及經過下述第三款航線至上海以外各處。

○由美國橫濱太平洋航線，至上海，廣州及以外各處。

○由美國橫濱太平洋航線，經過歐洲，非洲、近東、印度、緬甸及越南沿線各地點至廣州、上海及以外各處。

凡經准許在上述各航線上營業之航空組織，得在各該航線上任何地點間作不着陸之飛行，而免在各該航線上其他地點之一處或

數處降落。

(乙) 依本協定而獲許之中國航空組織，給以通過美國領土及在美國領土內作非營業性降落之權利，並給以在金山、紐約、檀香山及在左列各航綫所隨時商定而增闢之地點，沿綫來往裝卸國際客、貨及郵件之權利：

○由中國橫渡太平洋航綫，經過東京、千島羣島、阿留申羣島及阿拉斯加至金山及以外各處。

○由中國橫渡太平洋航綫，經過馬尼刺、關島、威克島及檀香山沿綫各地點至金山及以外各處。

○由中國橫渡大西洋航綫，經過越南、緬甸、印度、近東、非洲及歐洲沿綫各地點至紐約及以外各處。

凡經准許在上述各航綫上營業之航空組織，得在各該航綫上任何地點間爲不着陸之飛行，而免在該航綫上其他地點之一處或數處降落。

(丙) 關於依本協定獲許之空運業務，經營，締約雙方同意左列各項原則及目的：

○對於凡在國際航綫上經營國際空運業務之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予以公允及平等之機會；並創設機構，以消除因班次或運量之不正當增加而引起之不公允之競爭。

○對於預先訂定班次或運量之任何方式，或關於各國與各該本國航空組織間空運業務之任何擅意分配，予以廢除。

○關於左列各點，應將第五自由之運輸業務，予以調整：

(丁) 出發地之國家與目的地之國家間運輸之需要；

(丑) 直達航綫業務之需要；

(寅) 航綫所經地區之運輸之需要，並應顧及其地方性及區域性業務。

(丁) 締約任何一方之航空組織所擬訂關於本附件所指定在美國領土內各地點與中國領土內各地點間之運率，應經締約雙方就其各該方憲法上之權力及義務範圍內，予以核定。遇有意見不同時，其爭執事件，應照下述規定處理之。

○美國民用航空局既已宣告其意願，認可如所提交之國際空運協會運率評議機構，自一千九百四十六年二月起，爲期一年，凡在此期內，經由該機構所訂立之運率協定而涉及美國航空組織者，應經該局之核准。

○締約任何一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所提出之任何新運率，應在其所提開始之日期前至少三十日，向締約雙方航空官廳備案；但在特殊情形之下，此三十日之期間，如經締約雙方航空官廳之同意，得予縮短。

○締約雙方同意，本項第五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規定之程序，遇有下述情形，概應適用：

(子) 在美國民用航空局認可國際空運協會運率評議機構期間內，如締約任何一方不在合理時間內認可任何特定運率協定時，或國際空運協會未能議定運率時，或

(寅) 在締約任何一方對於國際空運協會運率評議機構之有關本項規定之部分，於無論何時，撤銷其認可，或不續予認可時。

○遇有法律授予美國航空官廳以訂定在國際業務上關於客、貨空運之公允及經濟之權力，及停止實施所提運率之權力，一如現時所授予美國民用航空局在美國國內於此項客、貨空運運率所執行之權力，如提出運率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所屬締約一方之航空官廳，認該項運率爲不公允或不經濟時，則締約任何一方應行使其職權，以阻止其一空組織所提自締約此方領土至締約彼方領土內一地或數地點間營業之一運率或數運率，發生效力。締約此方接到本項第三款所指之通知，對於締約彼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所提出之運率，如不滿意時，應於上述三十日期間內之前十五日內，通知締約彼方。締約雙方應盡力議定適當之運率。如經議定，締約雙方應行使其法律上之權力，使其生效。如本項第三款所指之卅日期間業已屆滿而尚未議定時，則所提運率，除其有關航空組織所屬國航空官廳，認爲宜停止其實施者外，在任何爭議依本項第七款所規定之程序獲得解決以前，得暫予實施。

○在法律尚未授予美國航空官廳以上述權力以前，締約此方對於締約任何一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所提出之自締約此方領土至締約彼方領土內一地或數地點間營業之任何新運率，如不滿意時，應於本項第

三款所指之三十日期間內之前十五日內，通知締約彼方。締約雙方盡力議定適當之運率。如經議定，締約雙方應盡最大之努力，使其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將此項議定運率付諸實施。締約雙方承認，如在此三十日期間屆滿以前，未能議定時，則對於所提運率表示異議之締約一方，得採取其所認為必要之步驟，以阻止依此項業經表示異議之運率，開辦或續辦此項空運業務。

④ 締約雙方航空官廳，於本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任何情形下，並於因締約此方對於締約彼方之一航空組織或數航空組織所提出之運率或現行運率，表示異議，而於由此起協商後未能在一合理時間內，議定適當之運率時，經任何一方之請求，締約雙方應將此項問題提交國際民用航空臨時組織或其接替組織，請其提出諮詢報告書；締約雙方，並應各在其權限範圍內，以最大之努力，使該報告書內所表達之意見，付諸實施。

⑤ 凡依上述各款應行議定之運率，應依合理標準，並顧及一切有關因素，如營業費用合理利潤及由任何其他航空組織所徵收之運率等項訂定之。

⑥ 美國政府行政部門同意，盡其最大之努力，促訂法律，授予其航空官廳以訂定在國際業務上關於客、貨空運之公允及經濟之運率之權力，及停止實施所提運率之權力，一如現時所授予美國民用航空局在美國國內關於此項客、貨空運率所執行之權力。

王世杰 (簽字)

司徒雷登(簽字)

換文

一。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致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所簽訂之空運協定，本國政府了解下列各點，業經附帶議定：

(甲) 在擴充及改善天津航空站之設備至足以容納在上述協定內所指定以天津為空運地點之國際航空上飛行之航空器所必需之限度以前，中政府准許經營此綫之航空器，為國際空運之目的，在北平降落。

(乙) 凡指定經營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三及第三兩航空綫之美國航空組織，得由美國政府抉擇，在香港營業，以代在廣州營業；但該指定之美國航空組織，不得經營香港與協定附件內所載中國領土內各地點之任何一地點間之區間航空業務。又倘美國政府抉擇廣州以代香港，則指定經營附件(甲)項中所列第二航空綫之美國航空組織，有在廣州與其中太平洋航空銜接之權利。指定經營附件(乙)項中所列第一及第二航空綫之中國航空組織，亦有在金山銜接之權利。

(丙) 美國政府欲使美國航空組織獲得經營本協定所規定以外之中國國內其他國際空運地點之權利。中國政府目前不擬增加此項空運地點，但準備於情勢適宜時迅予考慮之。

(丁) 一俟任何第三國之航空組織，獲准經營在中國境內增闢之空運地點時，美國航空組織，應亦即同樣獲准。又根據互惠原則

，中國航空組織，亦應獲准經營在美國境內增闢之空運地點。

(戊) 協定附件內所用「及以外各處」字樣，係指所指定之航綫得延展至締約一方領土界限以外，以訖其他一國或數國而言。此項字樣，不得解釋為締約任何一方必須在其領土內准予增闢空運地點。

(己) 美國政府同意：倘於任何時期，美國與任何其他國家簽訂協定，採用預先訂定班次或空量之方式時，亦應與中國政府訂同樣之協定。

相應照達  
貴部長對上列各點予以證實本大使實深感荷  
本大使順向  
貴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閣下

司徒雷登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復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照會 接准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貴使來照內開：(編者按：以下文同上開照會，從略。)本部長茲特聲明中國政府同意貴大使上開照會之內容。  
本部長順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美利堅合眾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司徒雷登閣下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廿日於南京

### (B) 中法民航協定

繼中美民用空中運輸協定之後，中法兩國亦經數度磋商，議定臨時中越間商業航空協定，規定在上海與西貢間開辦航空班。協定締結日為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十四日，而於十六日午後由外長王世杰與法駐華大使梅里雷簽字。協定自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半年。（同年夏雙方換文延展半年）協定中規定法國航空公司飛機得在越都與上海間開辦載客運貨與運郵航空班，中國航空公司及中央航空運輸公司飛機，則得在中國與西貢間開辦同樣航線；雙方並分別指定機場，作彼此飛機中途降落之地點。協定且規定每一飛機每兩星期來回一次，倘有必要時，得增加班次。中法臨時辦法換文原文如下：

(甲) 中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致法國駐華大使梅理雷照會  
為促進中法兩國間之關係及往來起見，茲代表中國政府謹向閣下建議關於創辦中越間航空線臨時辦法如下：

○ 中國政府准許法國航空公司自越南任何地點至上海間經營商業航運，並可能以廣州及廈門為技術降落站。

根據相互原則，法國政府准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或中國航空公司自中國任何地點至西貢間經營商業航運，並可能以河內及土倫為技術降落站。

指定之公司（中央或中國）得在西貢裝卸客貨及郵件，法國航空公司得在上海經營同樣業務。

○ 雙方航空公司之航運班次，暫先定為兩週飛航一次，雙方之航空公司，得於通知對方之政府後，增至每週飛航一次。此外，並得申請為若干次附加航運，或於必要時申請另行增加其航運班次。

○ 香港降落站之使用，得規定於雙方公司之航運路線中。

○ 議定航運業務之各項實施細節，應盡量參照芝加哥會議時所議定各文件，尤其國際民航公約之規定。

一 飛航時間價目表及運輸量，應由雙方公司同意商定分別呈經各國政府核定之。雙方公司，在其各本國領土內，對航空所能相互給與技術上協助之細節，得由各該公司之同意商定之。

上開建議和獲貴國政府之同意，本照會及閣下之復照即構成兩國政府間之臨時協定，該臨時協定有效期間為六個月。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協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兩國政府應另換文，以便於必要時將該臨時規定予以延長，其期限即由該換文規定之，否則任何一方政府亦應於規定期限滿前三個月，將不願展限之意旨通知對方。

依照規定，於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正式開辦航運業務之前，上述公司之飛機，得從事若干次試航飛行，此項試航飛行，

得經營本航線之商業運輸，運送客貨及郵件，但雙方公司應將其日期及次數彼此通知，以便事先呈由其本國政府核准施行。

又雙方同意在該臨時協定有效期限內，兩國政府應就芝加哥所訂各協定之範圍內商訂一廣泛之協定，如屬可能，該協定尤應特別將中國航線延長至巴黎及將法國航線延長至東京一節列入。

本部長應向貴大使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法蘭西共和國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梅理雷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於南京。

(乙) 法國駐華大使梅理雷復中國外交部長王世杰博士照會

接准貴部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以下即王部長致梅理雷律師會之原文，故從略。) 本大使茲謹向貴部長聲述法國政府同意上開臨時辦法。本大使順向貴部長重表崇高之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閣下。西歷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於南京

### (3) 廢除特權新約

#### (A) 中法新約

繼中英、中美、中挪、中荷、中瑞(典)新約之後，中法兩國亦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廿八日簽訂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關特權條約，暨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即經雙方批准，於同



年六月八日上午十一時，在南京互換批准約本，我方由外長王世杰代表，法方由法駐華大使梅理讓代表，儀式簡單莊嚴。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自互換批之日起發生效力；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及換文，則已於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有關特權條約，八日經我外部發表全文如下：

中法關於法國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條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為欲鞏固兩國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對於有關在中國之司法管轄權之若干事項，認為有加以調整之必要，決定訂立本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博士，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特派法蘭西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梅理讓先生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條 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方面，為法國本土，阿爾日里，法國海外一切殖民地及保護國，以及置於法國委任統治下之一領土。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應視為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一切領土。

第二條 現行中國與法國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法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法國公司或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法國公司及人民在中國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受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為，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關於法國政府部份，均已失效，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所有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之權利。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在北平使館界已劃與法國政府之各段土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允許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保留使用之權。

第四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關於法國政府部份，歸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放棄所有關於上述公共租界給予法國政府之權利。法蘭西共和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担任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與保護該租界內一切合法權利。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其對於上海法租界（包括兩擴充區）津法租界（包括老西開區域）漢口及廣州法租界之權利，並同意將上述租界，完全置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權利之下，並了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應担任上述租界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 為免除關於法國公司或人民，或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不動產之權利及契據，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締約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及契據，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正常法律程序，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及契據，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互相了解此項權利或契據，如其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及契據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有關國防及征用土地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許可，上述任何權利及契據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

締約雙方，並

何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締約雙方，並

團意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或人民，現有不動產或租契，或一切其他證件，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新所有權，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件之持有人，及其合法繼承人或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③締約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得向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及人民，要求繳納涉及在本約發生效力以前之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 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法蘭西共和國一切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法國人民，在中華民國一切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①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與司法事件之處理，以及有關稅捐之征收，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及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 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締約雙方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通訊、會晤、指示之權，其本國人民亦隨時有與彼等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方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在其轄管範圍內，有與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接洽之權。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監禁者，

與其本國領事官之一切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此等官階人員之一切特權及豁免。

第八條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應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及設領專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公法原則，國際慣例，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為根據。①前項廣泛條約，未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法蘭西共和國政府、公司及人民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未經本約或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本約未予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規定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 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款，雙方了解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航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一船舶一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船舶。①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上海、廈門公共租界，及上海法租界內特別法院之一切依據原有條

約之權利。②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僱用外籍引水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③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依據原有條約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時，應相互給予適合通常國際慣例之優禮。④法蘭西共和國放棄要求在中國郵政機關內，任用法國公民之權利。⑤所有前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一切法國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任何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法院，一切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處理時，並適用法國法院原所適用之法律。⑥法蘭西共和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法國公司或人民，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業主願出賣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負責以適當價格收購之。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其同樣權利，亦應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本國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未在給予締約彼方人民之國民待遇範圍內，並應依照雙方有關之法律辦理，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

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款最末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法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法國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第十一條 雙方了解：通商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之一方人民，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二條 雙方同意，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法蘭西共和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三條 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或南京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起發生效力。本約用中文法文各繕兩份，中文法文均有同等之效力。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卅五年二月廿八日，即西歷一九四六年二月廿八日，訂於重慶。王世杰(簽字)梅理靈(簽字)

(B)中瑞(士)協定  
中國與瑞士談判之瑞士在華治外法權及

其他特權之取消，亦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十三日在柏爾尼，獲得完全協議，由中國駐瑞公使梁龍平、瑞士代表柏提比爾分別簽字。

瑞士官方於同日宣佈，瑞士與中國已在瑞京簽訂協定，規定瑞士放棄在華之領事裁判權。瑞士聯邦政府並發表公告稱：「此項協定之旨，在增強兩國關係，所有在華之瑞士公民、公司、團體，此後均受中國法律之管轄。但在兩關係國締結新約之前，原有最惠國待遇，仍當有效」云。

我外交部亦於同月二十八日宣布廢止一九一八年簽訂之中瑞條約，以結束瑞士在華之特權。

(C) 中丹新約

同年(一九四六)五月廿日，中國與丹麥亦簽訂中丹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之條約，我國代表為外長王世杰，丹麥代表為專使高福曼(Henrik de Kauffmann)。

該約旋經雙方批准，於卅六年(一九四七)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半在我外部正式交換。新約全文如左：

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中華民國丹麥王國，為補充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締結之友好通商條約，並加強兩國素來之友好關係起見，決定根據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世杰。

丹麥王國國王陛下特派

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專使高福曼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丹麥王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之管轄。

第二條 丹麥王國政府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第三條 為免除丹麥人民個別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或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之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續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諒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此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征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府對於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價格收購之。如任何一方于日後簽訂之協或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取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本條第一款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適宜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丹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秉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第四條 丹政府對於中國人民在丹麥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國政府同意對丹人在中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五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彼國人民同樣待遇。

第六條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屬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征收或其有關係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避免複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租稅之優惠。

第七條 中國政府與丹國政府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主管官廳應予轉遞。

第八條 丹麥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得以了解，中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對於丹麥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該方之法律登記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關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九條 丹麥政府放棄給予丹麥船舶在中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丹麥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如任何一方于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樣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國不得要求丹麥給予斯堪的納維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數國之特殊優惠。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

第十條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一條 丹麥政府放棄關於在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僱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第十二條 依照本約第一條之規定，丹麥在中國之法院既經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丹麥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丹麥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第十三條 締約雙方同意，從速進行談判，簽訂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依據。○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

外交

涉及中國領土內丹麥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國政府與丹麥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四條 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約用中國文及丹麥文及英文各繕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六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隨後於南京互換。

兩全權代表為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日即公歷一九四六年五月廿日訂於南京。

王世杰 (簽名)

高福曼 (簽名)

(D) 中義聲明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十一日，巴黎召開四國外次會議，決定義大利應將該國在華特權放棄。同月十七日，該四國外交代表向外長會議所提之義大利和約草案，其有關中國之條款，有下列三點：

(一) 義大利放棄一九〇一年北京協定所

訂在華之一切權益。

(二) 取消義大利在天津之租界

(三) 義大利放棄在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一切權益。

七月下旬，義大利政府根據分發之參加巴黎和會二十一國最後和約草案，聲明放棄義大利在天津租界，上海公共租界及廈門等地之權利以及其在辛丑條約中所規定之所有利益與特權。十月上旬，我外部公布義大利總理加斯巴萊與王部長世杰間關於義大利政府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後雙方重申兩國友好關係之來往電文如左：

義總理致王部長電

部長閣下：際此巴黎和會核准與貴國有關之和約草案條文時，本人願特別發表聲明，義大利之放棄其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雖曾載入和約以內，然實為義政府全然自動者，本國政府早已將此意通知貴國政府，諒為閣下所洞鑒也。本人茲乘此時機，願向閣下重申吾人此舉殊與民主義大利所遵行之政策，確相符合，旨在與貴國在真實友誼及相互信任之基礎上，以樹立關係也。加斯巴萊。

王部長覆義總理電

總理閣下：承貴國駐華大使館於本年九月卅日傳來尊電，無任感佩！義大利之欲放棄其在華治外法權及租界，實在此次和約草案引入有關各該事項條款以前，中國政府對於此種事實，完全體會，本部長茲乘此時機，向貴總理重申中國亦願與民主義大利在互相了解與信任之基礎上，樹立友好關係。王世杰。卅五年十月二日

(E) 中瑞換約

中瑞(典)關於取消瑞典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特權之條約，原早在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四月五日簽字於重慶，並經兩國政府批准，依新約第八條之規定，自同年七月二十日起即發生效力。三十五年(一九四七)十一月十八日，中瑞雙方在京外交部舉行新約批准書換文儀式，換文簽字僅五分鐘，我方全權代表為外交部長王世杰，瑞典為駐華公使亞勒。亞勒公使於換文後接見中央社記者發表談話稱：瑞典人民對中國悠久之文明及在蔣主席領導下之為自由民主之英勇奮鬥，向懷有最大的敬仰。中瑞新約於戰爭結束前，即經批准生效，吾人希望此約將奠定未來之基礎，於此基礎上發展並加強中瑞間文化及經濟上之聯繫云。

(F) 中葡換文

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十九日，我外部發言人宣稱：外國在華享有治外法權者，現僅剩葡萄牙一國，但取消此項特權之談判，則業已開始矣。卅六年(一九四七)三月，葡新任駐華公使樊西嘉抵華蒞任，談判益形積極，雙方終於同年四月一日在南京簽訂關於取消葡萄牙在華領事裁判權及處理其他事項之換文。按照換文，兩國同意下列各點，並即自簽字之日起發生效力：

(一) 葡國在華領事裁判權，即予廢除，葡國人民在中國領土內，受中國法律及法

院之管轄。

(二) 葡國政府及人民關於前北平使館界，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之權利，以及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等權利，一概取消；葡國船舶在中國領水內，得在互惠原則下，享受最惠國待遇。

(三) 葡國在華領事法庭從前所發布之命令、宣告決定判決及其他處分，認為確定案件。

(四) 葡國政府人民或公司，在中國之現有不動產權利，其所享之待遇及應守規定，與其他放棄特權之各國同。

上項換文，不啻百年來列強在華特權之最後清結，蓋經葡國同意放棄以後，此後除西班牙未聲明外已無一國再保有此種在華特權矣。

#### (4) 友好條約

##### (A) 中墨友好條約

中國與墨西哥曾於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八月一日，在墨西哥京城，簽訂中墨友好條約，該約批准書，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二十六日在墨外部換文，依該約第十條之規定，該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條約原文如次：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墨西哥合衆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協作，以樹立并維持基於正義及平等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正式執行職務證書，但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在執行職務國家內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五條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所在國現行移民法律章程及其他規定，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及其財產在彼此領土內應在所在國法律章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締約國人民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安全之保護。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作工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會結社、出版、祀典、信仰、埋葬及營墓之自由。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第七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兩締約國間如有任何爭端發生，而不能由外交途徑解決者，應交付調解及公斷。

第八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以增進彼此商務關係。

第九條 本條約分繕中文、西班牙文與英文本，遇有解釋不同時，應以英文本為準。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墨西哥京城互換，為此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中華民國三十三年，西歷一九四四年八月一日，訂於墨西哥京城。

##### (B) 中暹友好條約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廿三日，中國與暹羅在曼谷簽訂中暹友好條約，同月廿八日上午十一時，在渝舉行互換批准，由我外交部長王世杰代表中國政府，暹羅外交部次長訪華代表團團長變實代表暹羅政府，該約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 (C) 中沙友好條約

我國與沙地阿刺伯王國間之友好條約，亦終於在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十六日在吉達簽字。查我國回教徒每年前往沙地境內回教聖地麥加朝覲者頗不乏人，惟因兩國迄未訂約，留沙期間頗感不便，尤以遇有在當地病故情事，遺產例由沙國管理，未能移交死者之繼承人，損失甚鉅。自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六月以來，兩國即開始接洽，訂立友好條約，商談不斷進行，卒將約稿議妥，正式簽訂。

該約除一般友好派使設領條款而外，並規定下列兩點：○此締約國國民在彼締約國

土內居住或旅行時，關於其身體及財產之護，應享受最惠國待遇。③此締約國國民彼締約國領土內身故時，其遺產無合法管人，應交由其最近之本國領事官，以便交死者之合法繼承人。該約於互換批准書後發生效力，將來兩國間之友好關係定可由此益為增進也。

### (5) 文化專約

#### (A) 中巴文化專約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七)，我國又與巴西，訂立文化專約，經立法院於是年九月下旬會議通過批准，全文如下：

中國政府與巴西合衆國政府，鑒於雙方在專門學術機關中，給予彼此學生、專家以研究及技術改進之便利，藉以促進兩國文藝與科學之交換，可獲兩國在精神上益趨接近之利，爰決定締結一文化專約，如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國特派駐巴特使程天固博士，巴總統特派外交部長馮安拉博士，兩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交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①締約雙方應盡力將兩國文化關係，建立於鞏固基礎之上，并爲此目的密切合作，以求於科學、技術、文藝，及其他文化方面，作積極之交換。②締約雙方，對於凡係屬於兩國人民之學生、專家與技術人員之交換，應予以便利，使其參加彼此領土內之教育機關，或專門學術機關。③締約雙方經相互

同意，認爲時機適當時，應於巴西首都，創設東方學術之大學巡迴講座，並於中國首創設一研究巴西學術之同樣講座，由中國專家一人，及巴西專家一人，分別主持之。④締約雙方對於設在彼此領土內之圖書館，凡經共同擇定者，應捐贈出版物及文獻。⑤本專約，用中文、葡文，及英文繕就，中文本與葡文本，有歧異時，以英文爲據。⑥締約雙方，各得隨時廢止本專約，但本約於宣告廢止後六個月，始失效。⑦本專約應予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即生效，批准書在里約熱內盧交換，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專約兩份簽名，以昭信守。

### (二) 登記道契辦法

關於本市外僑土地權利登記問題，經市府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十日頒布一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一八條，原冀順利進行，不期終以權單、登記費、掛號商利益等問題，遂使登記受阻，本市政當局因此與外人僵持不決達半年之久。

華領署方面，認爲中國政府舉辦道契登記，實有違一九四三年中英條約之規定，而損及英國在滬之已得利益。英總領事與格登在其致市府沈秘書長士華一函中及與地政局陳局長石與數度商討中，要求仍以道契上之原戶名爲產權人，並始終以爲：①於整理本市地籍時，凡於淪陷期間，轉售華人者，其主權屬中國人，由中國自行

美領署方面，於新任總領台維斯到任，後亦於五月初派該署顧問汝葆彝訪謁我地政局局長，對道契登記一事，有所商談。吳市長、祝局長蒞任後，認道契登記一事，極關重要，不容再事遷延，乃於於就任後，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五月二十八日，邀集英總領事與格登及主管地產之領事傑弗萊，對此問題作誠懇之商談，繼於七月十七日，吳市長復邀請美總領事台維斯、英總領事奧格登、法總領事培恩，對於舊時道契換易土地執業證之實施手續，再作詳細之商討。經多次折衝，始決定原則，承認道契已

登記，不再由外人轉手。此在中國主權及人民產權上挽回極大，行政院並以此上海努力獲之結果，訂定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三項，通令全國各地施行：

○凡外人以前獲有永租權之土地，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永租土地，全部或一部轉移者，應以真實權利人爲所有權人。

○申、換發所有權者，應依其本國與中國所規訂條約，如規定不收費者，亦免其各種規費。

至同年十月間，彼此商妥登記程序。美國方面，由特別助理博良、美領事博朗、法律顧問汝葆彝三氏於十月十六日訪晤地政局祝局長，雙方在懇談之下，獲得極圓滿之解決，並依據中美條約，決定如下五項辦法：

○美在滬所有土地其業主可依照平等新約規定，憑永租契（道契）向地政局申請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美僑已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尚未領得永租契者，得向地政局申請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

○道契戶名，爲美僑而實際權爲中國人者，由該中國人直接向地政局申請登記。

○美僑申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及補請辦理登記手續者，依條約之規定，一律免費。

○美僑之地價，一律按照中國規定繳納。除上列五項辦法外，美人在滬取得土地所有權，必須按照中美新約平等互惠之規定：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僑民，是否給予土地所有權，應視其原籍之某州所定

法律是否給予中國僑民土地所有權而定，如其所屬之州禁止中國人民佔有土地，則中國政府亦禁止其在中國佔有土地，如其所居之州允許中國佔有土地，則中國政府亦允其在中國佔有土地，故美僑在滬取得土地所有權者，其本邦（即所居之州）必須承認中國人民之土地所有權。（見附錄一）

英國方面，亦經吳市長、祝局長再度與英總領事格登會商長談，英總領事於表示願將過去堅持之凡英契概由英領館負責登記一點放棄；同時並商定：援他國前例，凡屬英僑之地產，由該領館登記轉報，其餘產權，已轉入國人者，則直接由業主向地政局登記。

而所有英契之地價稅，仍規定照納。雙方成立協議草案，十一月十一日，英方代表簡福瑞至地政局晤祝平氏，討論草案實施手續，結果，雙方訂定辦法十項，係根據中國法令及參照英僑實際情形，共同遵辦。茲將辦法全文錄左：

○凡土地之掛號，業主爲英國人而實際權利屬於中國人，該中國業主執有道契或權柄單者，應直接向地政局申請登記，地政局應隨時將權柄單英國之掛號業主姓名，及中國受益業主姓名，以及註銷道契之號數，列表通知英國領事館。

○凡日偽組織頒發之道契或權柄單，不能作爲產權憑證。

○英僑業主聲請土地登記程序如下：1. 業主先將契送交英國領事館，並填誓約書宣誓爲真實之業主，經領事館當局認可後，

予以證明。2. 英僑業主持同上項證明書，逕同道契，向地政局聲請換發土地所有權狀。3. 英僑執有其他契證，如：方單、田單、權柄單，以及戰前聲請登記之收件收據，應送交英國領事館，並填誓約書宣誓爲真實業主，經領事館當局認可後，予以證明，業主即將上項契證及證明書送交地政局，經審查確實後，頒發土地所有權狀。

○地政局對英僑業主聲請登記及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不收任何費用。

○凡英僑地產移轉在一九四三年五月廿日中英新約簽訂以前，地政局免收移轉登記費。

○英僑業主，須依據中國土地法繳納土地稅。

○英僑業主聲請登記時，得將道契正本及其照片繳送地政局，經審查無誤後，將道契正本發還原業主。

○非社團法人所有之地產，得以法定代表人之名義，聲請登記。

○上海市英僑業主土地登記，即日開始。

○如有其他困難情事發生，再行商談。

法國方面，經法駐滬負責當局屢次與吳市長、祝局長交換意見結果，亦根據中法新約，由法總領事館擬具詳細辦法，送交地政局，地政局在原則上予以同意，其要點如次：

○凡法僑在滬置有土地，執有法領事館契道契，或土地執業證，其產權確屬該法僑



所有者，應即向地政局登記換給土地所權。

③凡法僑執有方單、田單或其他土地產證者，亦應以其本人名義向地政局申請登記，給發所有權狀。④法僑申請登記，應先持同證件至法領事館簽具誓書，以證實其產權確歸其所有，由法領事館審核後，予以證明。⑤法僑于上項手續辦竣後，應持同領事簽驗之契證照片，及法領事館之證明書、道契向地政局申請登記。⑥地政局對法僑所有土地登記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按照中法新約，不收費用。⑦產證遺失者可呈契證收入照片或法領事館註冊簿內錄出之證件，或其土地四至業主保證或鈔保。⑧法僑道契或法領事館契之持 人非法僑，或中國人民而為其他外僑者，則應向各該國領事館及地政局申請核辦。⑨地政局隨時將法僑道契及法領事館契登記之新業主戶名及登記號數通知法領事館。

另一方面，市府於同年十月十九日，頒發滬祕一(三三五)字第一一五三三號公布令，廢止原定之「上海市地政局處理永租契或道契土地登記暫行辦法」，並為執行新約中關於外人現有不動產契據之清理及換發所有權狀(參照附錄二)，特制訂「上海市外人既得土地權利登記暫行辦法」十三條，經呈奉行政院節京二字第一六五九二號指令核准，於同年十一月以滬字第三四號佈告，公佈如左：

### 上海市外人既得土地權利登記暫行辦法

#### 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外國政府人民或公司(以下簡稱

外人)既得之土地權利，經中華民國與其本國訂約承認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二條 外人聲請土地登記，應先聲請其本國駐滬領事給予證明書，證明其土地權利確為合法取得及其確為實際權利人。

第三條 外人取得其本國駐滬領事證明書後，應即連同原有土地權利證件，逕向上海市地政局聲請登記。

第四條 外人聲請土地登記，應依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之規定，用中文填具申請書，但其姓名，並應用其本國文字，附註於譯名之後。

第五條 外人聲請土地登記，應行繳驗之證件，得依上海市地政局提前發還證件之規定，將證件攝製照片，於聲請登記時，一併繳驗，經核對相符者，原件先行發還。

第六條 土地權利證滅失，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提出時，應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並由其本國駐滬領事證明不能提出之實情及無假冒情事。

第七條 外人因故不能親自聲請登記時，得附具授權書，委託代理人代理聲請。

第八條 外人取得土地，係屬購買，但係借用中國人戶名，持有合法土地執業證；或由華商銀行及地產公司掛號，持有委託證書，應由該中國人或掛號銀行或地產公司出具證明書，證明確為原權利人，必要時，應提出原所有權人之賣契

第九條 外人聲請為所有權登記者，經上海市地政局審查後，依法公告。

第一〇條 依本辦法聲請登記土地權利，登記完畢，依法給予土地權利書狀。

第一一條 依本辦法聲請登記土地權利，免收登記費及書狀費。

第一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須依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上海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三條 本辦法由上海市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旋又於同月十九日，頒布下列佈告，限令「其土地權利與中華民國尚無條約規定及無國籍之外國人士地」，一律在規定期內前赴地政局登記：

上海市府佈告(滬字第二八號)  
「查本市黃浦滬南閘北漕涇法華引翔等六個區域土地總登記，亟待完成，所有各該區域內之外國政府公司或人民既得土地權利，除其本國已與中華民國訂有互惠平等新約者，得依據新約規定及上海市外人既得土地權利登記暫行辦法辦理外，其土地權利與中華民國尚無條約規定及無國籍之外國人士地權利，應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向本市地政局先行聲請登記，以憑處理，逾期不為聲請登記者，依法以無主土地論，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市長吳國楨 地政局長祝平」

本市外僑土地權利登記，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四月底截止，據地政局某負責，人稱：「現外僑來局登記者已達二八七四坵。此項登記案件將視其形分別辦理：○凡係條約國人民，當將永租權土地給予所有權狀。○未與吾國訂有平等新約而舊約繼續有效之國家，其人民在本市之既得永租權，仍為永租權登記。○蘇聯人民在新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永租權，仍為永租權登記。○奧國僑民在滬取得永租權者甚多，現中奧新約尚未簽訂，視為無約國，仍為永租權登記。○在租界以外外人在現行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土地，而以中國人為戶名或由華商掛號持有委託證者，應提出原賣契再予核辦。外僑中如本人不在滬則可具授權書後委託在滬友人代理聲明登記。至產證留在外洋者，可由領事證明後聲明保留登記期限，俟證件寄到補行登記。現外僑以上述原因而聲明保留登記期限者為數甚夥，俟本市登記辦竣，道契（永租契）權柄單等即告廢止。唯一合法有力之產證為所有權狀或永租權狀，故道契在本市，將成歷史上之陳迹矣。」

本市外僑土地權利登記，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四月底截止，據地政局某負責，人稱：「現外僑來局登記者已達二八七四坵。此項登記案件將視其形分別辦理：○凡係條約國人民，當將永租權土地給予所有權狀。○未與吾國訂有平等新約而舊約繼續有效之國家，其人民在本市之既得永租權，仍為永租權登記。○蘇聯人民在新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永租權，仍為永租權登記。○奧國僑民在滬取得永租權者甚多，現中奧新約尚未簽訂，視為無約國，仍為永租權登記。○在租界以外外人在現行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土地，而以中國人為戶名或由華商掛號持有委託證者，應提出原賣契再予核辦。外僑中如本人不在滬則可具授權書後委託在滬友人代理聲明登記。至產證留在外洋者，可由領事證明後聲明保留登記期限，俟證件寄到補行登記。現外僑以上述原因而聲明保留登記期限者為數甚夥，俟本市登記辦竣，道契（永租契）權柄單等即告廢止。唯一合法有力之產證為所有權狀或永租權狀，故道契在本市，將成歷史上之陳迹矣。」

（1）地政署訓令：根據中美商約第八條規定，國人在互惠原則下，可依左列美國各州購置地產：  
甲 准許外人購置地產與本國人同等待遇之各州：阿拉巴馬、阿岡薩斯、科羅里多、康涅狄格、德拉華、佛羅里達、佐治亞、伊利諾伊、印第安納、緬因、馬里蘭、馬薩諸塞、密失根、明尼蘇達、密西失必、蒙大拿、內布拉斯加、新罕布什爾、新墨西哥、新澤西、紐約、北科羅里多、北達科他、俄亥俄、俄克拉荷馬、賓夕凡尼亞、羅德島、南科羅里多、南達科他、田納西、得克薩斯、佛蒙特、佛吉內亞、西佛吉內亞、威斯康辛、僅准許公民或具備公民資格之外人購置土地者：亞利桑那、加里福尼亞、愛達荷、堪薩斯、路易斯安那、威約明、俄勒岡、僅准許聲明願入美國籍之外人購置地產者：華盛頓、米蘇里、肯塔基、哥倫比亞、除中國人之外人均得購置者：內華達、

（2）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抄公布之修正土地法，規定與吾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並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有同樣權利者，得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各國已與我訂有平等互惠條約，且條約內有取得地權之規定者，計有瑞士、比、盧森堡、丹麥、捷克、英國、印度、美國、挪威、瑞典、荷蘭、暹羅、法國；至已訂平等互惠條約而無取得地權之規定者，計有智利、波利維亞、伊朗、芬蘭、波蘭、希臘、土耳其、利比里亞、蘇聯、多明尼加、伊拉克、古巴、巴西、阿富汗、加拿大、哥斯達黎加、墨西哥、厄瓜多；以上各國視其本國法令，對我華僑可否購地，有無限制，以決定准否。

（3）上海市政府致英美法三國領事公函（滬秘三三三五）字第八一二二號）  
行政院節京二字第九九九〇號訓令開：「查外國教會永租土地契式，前於二十六年七月八日由內政外交兩部會同擬定呈院，當經通令施行在案。茲查修正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業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前項永租土地契式已不適用，應予廢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外 交

五三一

法美國暨有關各國駐滬領事館

市長吳國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九日

### (三) 清理租界資產

(英) 葉弗里 (E. V. Jeffery) (英) 塞利特 (Dr. George Sellert) (美) 麥爾 (Meyer) (美) 范特霍納 (R. Von der Crone) (瑞士) 賈義業 (J. D. Carriere) (荷蘭) 顧瑞良 (Comte de Courseulles) (法) 薛凡立里 (Xavier de la Chevalerie) (法) 兼秘書組組長蕭繼榮，副組長王述之等三十餘人，主席吳主任委員，介紹各委員顧問後，即謂：本會議討論清理前公共租界法租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應如何進行，務請各位發表意見，次由卜威爾，顧瑞良等相繼發表意見後，決議組織小組委員會，聘定委員，將討論結果，提請大會審核決定，會議至四時許散。各小組委員會人選如次：(一)前公共租界華洋職員養老金小組委員會委員谷春帆(主席)，閔湘帆，查良鑑，陳國廉，卜威爾，塞利特，范特霍納，賈義業。(二)前公共租界官有資產債務及其有關各事業小組委員會委員趙曾珏(主席)葉弗利，塞利特，趙祖康，張維。(三)前法租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小組委員會祝平(主席)查良鑑，孫達方，張翼樞，顧瑞良，薛凡立里，高博愛 (M. Grosbois)。

行政院根據我國與英、美、法、荷、比、瑞(典)挪各屬所訂新約之規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內分別在上海、北平、漢口、廈門、廣州、天津等六處，各成立一租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以便從事審查清算事宜，上海方面，該委員會於同年四月中組織成立，由行政院指派錢市長兼任主任委員，何德奎、沈士華、徐士浩、閔湘帆、張翼樞、趙祖康、陳石泉七人為委員，即於四月廿四日在市府大禮堂舉行第一次會議，除由錢主任委員報告奉令組織經過外，並通過辦事細則及遴聘顧問等各件。

五月中旬，市府改組，吳市長蒞任，主任委員一職由吳市長兼任，清理租界資產事宜乃益積極展開。是年九月以前，該委會兩度會議決議由地政局負責調查全市公有土地，繼而擴大組織，聘定顧問，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市府會議室舉行第一次大會，出席者，吳主任委員國楨，委員兼主任秘書何德奎，委員閔湘帆，祝平，孫達方，谷春帆，趙曾珏，查良鑑，張翼樞，趙祖康，唐鳴，顧開法，蕭繼榮，顧樹雄，孫達方，蕭繼榮，查，乃請將該會所有會計賬目，組織規程，人事編制，及財產目錄等送會研究，俾便明瞭該公益會究係應歸屬何方。(四)關於建國西

【法租界小組】清委會法租界小組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假市地政局會議室舉行首次會議，到該會主任委員祝平，暨委員顧開法，蕭繼榮，顧樹雄，孫達方，蕭繼榮，查，乃請將該會所有會計賬目，組織規程，人事編制，及財產目錄等送會研究，俾便明瞭該公益會究係應歸屬何方。(五)關於建國西

樹雄，外籍顧問卜威爾 (Dr. G. W. White) 卓膺等，討論時間達三小時，而討論範圍甚廣，據法方稱

該兩處產業，係屬於法國國家所有，而我方則請法方將所該項產權之證據，提供下屆會議再作研究。

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月十日，再度會議，同月二十七日在地政局舉行第三次會議，法領事凡利德亦應邀出席，關於公董局之公產問題，雙方對所提證據，認為仍需收集各項有關資料，加以補充，同時並須進行調查。

【公產】前上海兩租界資產方面公產部分，經市政會議決定，「其清查整理，由地政局負責，整理後則交財政局保管。」（財政局遵照決定，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將接管之公地簿冊契據，移送地政局清查整理。）

惟地政局在實際處理上，所逢困難甚多，蓋以法租界資產，在接收之前，已有若干公產變為私產，而接收以後，法華籍職員又多被解職，有關公產之案卷，是否完整，實頗成疑問。公共租界資產，雖清理交易，因所有單據，業經於接收時詳細點查一過，惟應付方面，亦有不少困難之處。

地政局負責人因此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八月，作下列之表明，略謂：「本市公地可分三種：①戰前市府所有土地；②前公租界工部局所有土地；③前法公董局及舊法租界公益慈善會所有土地。地政局為清理該項公地，曾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六日成立「公地清查隊」，查勘市有公地。近更分函本市各機關，並訓令各區公所

將各機關保管之公地契證，連同調查表格，送局辦理登記手續，先依本市公地冊調查，再據地籍冊復核。凡在地籍冊上登記為公地，而未列入市公地冊者，均分別復查補列。

關於前公共租界工部局所有土地，經前偽市府處分者，一律認為無效，應由政府無價收回，至買受人所蒙損失，應另行申請政府，轉向日政府賠償。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軍進佔租界後，工部局已為獲奪，其所為公地處分之效力，近奉行政院訓令，須提請本市前租界官有資產及官有義務債務清理委員會審查。至於前法公董局地產，因在前偽組織收回法租界時，法方僅將一部份契證交與偽方，另有一部份契證，則隱匿未報，例如：顧家宅公園與其後面法國公學之土地，原為同一道契，而法領事館將該契隱匿，僅將公園部份，由法領出一權柄單，移轉與偽方。今春市府與法領事館交涉收回，法總領事竟藉口謂此係法政府產業，並非屬於法公董局者，因而拒不移交。而區內之公益慈善會，平時經費，係由逸園跑狗場及回力球營業所得抽成而來，此種事業經費，既由上海市民負擔，則產業當然為上海市民所有，理應收回充作市有公地；而法領事館竟又抹煞事實，未將該會所有地產契證，移交我國，殊屬遺憾！故地政局決定措置，凡前法公董局及公益慈善會所有土地，未經移交者，一概不准轉手買賣。市民及外僑如向法領事館承購上項土地，將不予產權登記。」

照同年九月申報所載，前法公董局地產

被隱匿者計達總值二千億之鉅，據該報載稱「此租界存在時，法公董局所有地產，共據一九四一年該局刊佈之土地冊中所載，共一千零八畝餘。但勝利後或地政局自偽政府方面接收所得之前法公董局地產僅六百三十四畝餘，其間相差之三百餘畝，早經我地政局查明，計其中二七二畝餘，係偽政府接收法租界時，法方隱匿未予移交。五十一畝餘已由偽市府出售，另五十六畝餘則係法維琪政府所出售。據悉，偽府出售地產之承購者，名義上雖係普通市民，實際上幕後人物係當時與偽府有往來之某地產商及陳逆壁君。現此項偽府處分之產權轉讓，已由行政院規定一律認為無效，聞地政局將於短期內公告無價收回。至於維琪政府出售之地產，經市府向行政院請示結果，規定在三十一年偽市府成立以前轉讓者有效，以後者無效。惟事實上此筆總值約三百億元之地產，大部均係三十一年前所出售。至法領事館隱匿之地產總值，約在一千億元以上，近二千億元。其隱匿之方式殊為巧妙，例如復興公園與其後面公園之土地原有契據三紙，共一百四十餘畝，當初法領事館竟將該項契據隱匿，僅將公園部份一百三十六畝另出一權柄單移交偽方，又有若干產業則推稱已由公董局售與法政府。現地政局雖已調查清楚，惟因此事有關兩國外交未能遽然處置云。」

嗣我國外交部與法大使館同意組織一中華混合委員會，以處理有關前上海法租界之各項問題。前法租界公董局將向該委員會提

報告，列舉公董局之資產及負債。倘委員會中兩國委員對報告內容並無異議，則該項報告即作為定論，否則倘雙方發生意見上之歧異，則當提交外交部及法國大使館，繼續加以考慮。——是即清委會中產生「法租界小組」之由來。

【公債】債務方面公債部份，則由財政局負責清理。據悉在公債方面共有二十二種，計舊市政府發行之民國廿一年災區復興公債，二十三年市政公債二種，前公共租界工部局所發行之公債計六種，前法租界之公董局發行之公債計十一種，偽組織發行者計三種。其中舊市府及前公共租界工部局部份，業已由財政局分別清理，其還本付息基金，除復興公債一種，可由海關代徵之碼頭捐項下抵付，相差無幾外，其餘各債之基金，大都均將以稅捐作抵。

【儲金】前工部局華籍職員要求發還養老金及儲蓄金一事，自同時移由清委會處理後，前工部局一般華籍職員乃聯名向市府要求發還，兼主任吳國楨氏特為此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表下列談話，對發還原則並無問題，惟償還「技術」則須先作研究，而後方可決定實行辦法。

「關於發還前工部局儲蓄金，養老金，原則極無問題，前租界廢除之時，曾訂有因工部局而發生之債務，由市府償還，故於「法」於「情」，必須償還，惟「下所發生者」，即償還之「技術」問題，因被敵偽一度騷擾，致內部檔案混亂，而前工部局職員人數

又衆，其離職原因，究係免職抑係自動離職，因檔案一部份遺失，致一時無法依據，且前工部局對養老金、儲蓄金等發還辦法，規定極繁，故目下對上述問題作初步工作，即收集資料，若職員人數，離職原因，離職日期等若干問題，先予準備，淨待是項工作完畢後再行研究發還辦法。至兩項蓄金，總共為五百餘萬元，究將以幾倍發還，以及是項款目由行政院撥發，抑由市府撥發，尚未決定」云云。

前法公董局華籍職員繼前工部局華籍職員之後，亦提出同一性質之要求，當法租界小組三次會議時，曾推派代表二人到會說明情形，略謂「前公董局華籍職員共有二一四九人，登記要求發還儲蓄金者已達二千一百人左右，其中以河南，山東籍者爲多，現今流落上海，近况甚爲困苦，故望此一問題能早得解決」云。經中法代表交換意見，結果決定由法方提出書面報告及職員名冊，再行商討發還辦法。

### (四)中外工商合作

市社會局組織處自開始辦理全市工商登記以後，截至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底止，滬上外國商店登記者計七百餘件。外商在滬所設公司，依據同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之修正公司法，亦應赴該局登記，截至七月底止，已登記者計共一十八家。

按勝利以後，中美貿易日見繁盛，一般

美商對於商業前途，多抱樂觀，以故美商公司商號多在滬開設分支行，據調查，創立者計有一一五處，由美國總行分此者四〇處，委託設立代辦所者七五處，大部份係經營進出口業務。（據中美工商業協會駐滬代表史密斯（Miss Viola Smith）據稱：據估計太平洋戰前，美在滬之商行約有百家左右，日本屈膝後美商有來滬復業者，惟亦有因業務一時無法開展而結束返國者，故美商行在滬之確數尚在調查統計中）英商方面，上海之英商公司，據英商務參贊秘書漢門宣稱，在卅五年中進行業務者共有一百四十家，其中多係戰前原來之公司恢復營業者，新開設者僅五六家。上述之一百四十家中，包括上海英商水電公司，自來火行，皇家化學公司，順中烟公司等，除英美以外，散布本市各區之洋商公司行號約計當在一千以上。外商公司及其他企業組織登記期限，原定於卅五年（一九四六）六月底爲止，各地市政府均遵照辦理。經濟部旋以新公司法既業已頒行，凡外商本公司設在中國境內者應與中國公司一律依照新法組織，聲請登記，本公司不在中國境內而須在中國境內營業者，非經領有認許證，而後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該部登記給證，不得在中國境內營業或設立分公司，原定限制期限自不必要，乃通令予以廢止，故自七月起，外商公司前往市社會局登記註冊者轉趨踴躍，較著名者如美孚，亞細亞，德士古，馬可尼公司等均在其內。

同年十二月中，市社會局復嚴密規定，外僑在本市經營商業，除公司組織已多依公司法之規定向主管官署聲請認許及登記外，其餘悉應依照商業登記法及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向該局聲請登記，並為便利外商登記起見，特依據法令，提示外僑聲請商業登記時應備具之書件，分別通知各外交商會轉飭遵照。又，凡已經聲請登記而未具備該項書件者，應即日向市社會局補呈，以憑核發登記證書。

是年，依照我政府所頒布之「外僑組織商會參加商業團體辦法」，外商銀行如花旗、友邦、大通等數家首先創立標準，正式請求加入本市銀錢業準備會，其餘各國銀行亦相繼表示加入。八月一日起，花旗、友邦兩銀行並正式加入本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以為其他各外商銀行參加之先聲。其他外商銀行亦分別呈准財部註冊，先後加入銀行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且與華商行莊同樣獲得准許參加票據交換所，為交換會員。

又，本市外商原有業業公所之設立，（成立於一九〇五年，擁有中外會員六十四家，會員國籍多至十二國），四十年中，由於各會員之合作，業務蒸蒸日上，至是年（一九四六）八月初，聚餐於華懋飯店，亦宣告正式解散，該所之洋商經紀人最先有十二家之多，具書申請加入證券交易所，且皆由華人具名。

外商保險公司登記一事，經財部於卅五年三月間規定於三個月內辦理登記領證，本

市保險業同業公會於四月十八日轉知各外商保險公司遵辦後，本市美亞保險公司當即加入，餘雖稍存觀望，但因若不依法登記，須勒令停業，亦於限期屆滿前紛紛考慮加入。

其他外商各業如西菜咖啡業、倉庫業，及電影業、西藥、進出口等業在是年中均亦大多自動分別參加各業公會。

關於外商應否參加同業公會一事，同年九月中本市各業同業公會茶話會席上，曾獲得如下之結論三點：（一）外商應入同業公會為會員。（二）外僑商會仍可組織，但外僑商會不必參加市商會。（三）外商參加同業公會之代表，其國籍不以中國籍為限。即將以上三點，呈由主管機關轉陳中央核示並請中央修正三十二年（一九四四）三月二十日頒佈之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業團體辦法第二條條文，（按條文第二條原文謂：「在同一縣市政府所在地之城鎮，同籍外商滿五家時，得准其組織外僑商會，不滿五家時，得分別加入所在地各該業同業公會為會員。」）因上海市外商眾多任何外商不止五家，各公會均希望能參加同業公會，俾一律在中國境內受中國法令約束之義務。

同時，上海美國商會（本市美商加入該商會為委員者共七十八家）在向市社會局辦理申請登記手續之際，亦曾要求保留一項聲明，即不加入市商會為會員，其理由為：市商會時牽涉政治意識，而其意識並不能完全代表美僑商會之意見云。社局因其要求保留之聲明，不為無理，乃除約本市市商會各同

業公會交換意見，作如上之決定外，一面囑允轉達中央請示。

附錄：

本市美國商會理事長潘德氏向申報記者談話（二十五年七月）

「自新公司法修正頒佈後，本市一般美商，極願向當局辦理登記註冊手續，且美國商會於若干次會議中，各美商咸表願意準備登記。惟在準備登記過程中，仍有若干問題，深覺值得研究：①登記步驟，似嫌繁複。美商在美國應辦登記手續甚簡。且登記時應填之各項徵信資料，亦無如此複雜，蓋有若干徵信資料，在美商方面，認為在營業上有保持其秘密性之必要，似未便填報。②徵收捐稅，無一定之標準。目前美商在滬經營，最大宗之支出，為職工之薪津，次即為應付之捐稅。目前所施行之捐稅制度，既無標準又嫌繁複，故亟望簡化稽征步驟。③中美商約，迄未簽訂就緒，按該約對中美兩國間商務之經營，均有規定，故在未明該約內容前，中美兩方商界，對未來業務之開展，頗有無所適從之感。④美商在華經營，並無特殊之希望，極願與各方面合作，推進彼此間之貿易，故甚望我國各項法律之規定，勿過於嚴格，致反阻止正常商務之開展。自美國於一九四三年聲明廢棄在華之領事權後，曾另訂中美友好條約。此項條約，曾規定係屬互惠性質。惟最近我國規定外人旅居內地時，仍須至各警局辦理加簽手續，然華人在美旅居各地，則並不需辦該項加簽手續，此舉

對外商在華業務之開展，亦不無窒礙。⑤若干政府經營之事業，或其代理處，參預各項事業後，頗有獨佔之嫌，例如最近海關對若干輸入品，常臨時禁止輸入，尤使外商經營，感覺萬分捉摸不定。再以商會之規定而言，中美亦有不同。社會之規定，商會屬於公會性質。各會員對任何一會員之行動，均須負相當責任（按市社會局並無此項規定，即中央法令中亦無此項規定，英美商人曾因此一度向外交部申訴，實係誤會。）美國則否。美國商會僅為若干會員代表集會之機構。美商現並不希望在法律上予美商以優惠之條件，惟望一切規定，對美商勿有所歧視。

### （五）保障外僑自由

自各國撤銷在華之治外法權後，我上海地方法院即積極使用人身自由所繫之提審法，以便保障在滬外僑之合法自由，首次使用該項提審法，發揮我獨立之司法權者，當為要求美國在華陸軍總部釋放非法逮捕之美僑勞勃希叔孟（Robert Chisolm）等一案。該案折衝數月，始得解決，其經過情形大略如左：

有美僑勞勃希叔孟、勞勃福克來（Robert S. Fockler）、戴奧道爾赫來脫（Theodore Garrett），曾在上海淪陷期間，充任德國無線電台（XGRS）之廣播員，有背叛美國之嫌疑。勝利後，經美軍當局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將該犯

等拘捕，羈押於上海監獄美軍看守所內。迄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四月間，該犯等根據提審法第九條，並認為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既經取消後，除美國之現役軍人可由美國軍事法庭審判外，其餘僑民之刑事案，應統歸中國之司法機關審理，乃具狀向地院查院長，請求應用提審法釋放。查院長於四月十九日備函通知中國區美軍總部，查詢逮捕羈押之原因；一面並呈報司法部及外交部，向美方交涉。美國大使館即向華盛頓請示，當由該國司法部派高級幫辦霍慶生（Walter Hutchinson）於七月專程來華，調查本案，返國報告。美政府根據事實及法律，乃於八月底電令駐華當局釋放勞勃希叔孟。至於釋放後，我國司法機關是否過問該犯之通敵罪行，當視美國方面是否向我法院請求偵查該勞勃希叔孟等為準。

又，自我國廢除不平等條約，取消治外法權，歐美僑民在我國法院訴請，悉照我國法律進行，其一切待遇與國人相等。乃有本市美商馬迪洋行行長兼經理司密士，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四日，因案被本市地院傳訊時，以地院拒絕其隨帶私人翻譯，又以司密士不諳華文，故訊畢後不明供詞筆錄內容，而地院依法令其在筆錄上簽字，致引起「待遇」上之爭執。經過情形由司密士報告美駐滬總領事，由該總領事轉美大使館，美大使館向我外交部提出交涉，以為「最近中美兩國簽訂之友好通商條約（第六條第四節）規定，締約國任何一方之國民，在

法院行使或防衛其權利時，應有選僱律師翻譯及代表人之自由，此項條約現雖未經雙方批准，美使館意見以為任何一方即不遵守其實際規定，道義上亦有遵守其精神之義務。根據此種意見，館方應請將司密士君所述案情，轉請司法部注意，俾中國法院即於上開中美條約尚未交換批准以前，採取較少擅長之辦法。」

外交部咨文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月四日，訓令（調參字第八號）本市高院檢察處云：

「案准外交部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三三三五號公函，准美大使館節略……等由，抄附駐滬美國總領事報告該案原函，及司密士報告受訊經過致該總領事呈文各一件到部，查上開中美商約未經交換批准，尚未生效，在法理上我國政府，尚不受其拘束。本部除將此意面告美國大使館人員外，相應檢同原節略暨譯文副本各一份，並抄附該美國總領事原函及該司密士原呈各一份，函達查照，則希將本案詳詢，查明見復為荷！」

至於聯總職員之犯罪行為，則因聯合國條約規定，享有治外法權，故如聯總與海軍工廠總經理海斯被控發掘墳墓一案，經上海地方法院裁定，即不予受理。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七）秋又有聯總職員凱依，在菲律賓與上海間，以聯總船隻偷漏關稅，其犯罪非由於職務上之行為，本市司法機關乃復呈司法部請示解釋二點，當經批覆：聯總

職員之犯罪，除係由於職務上之行爲，不能享有治外法權。司法行政部代電原文如此：

「司法行政部十一月九日京電參字第二二〇四號代電：據上海地方法院呈稱：聯總職員凱依在菲滬間以聯總船隻偷漏關稅一案請

示：○聯總職員犯罪可否享有治外法權，○廿五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之徵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目前是否繼續有效、倘已停止適用，有無其他法律可資依據。准此，查○聯總

職員之犯罪，除係由於職務上之行爲，不能享有治外法權。○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之徵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已不適用。關於走私漏稅之案件，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如案情合於徵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法院仍得予以受理。」

## (六)力維航業主權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中，通過宋院長所提之復員期間，擬准國外輪船駛泊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四埠，裝卸貨物一案。宋院長在提案說明中稱：我國現正在復員期間，需要大量國外物資輸入，但各外輪祇准駛至上海，不

僅轉運困難，且增加卸卸費用，所運貨物價格亦隨之增高，長江沿岸輸出外國之貨物亦因轉運阻滯而減少。宋氏繼列舉美之波特蘭、新奧爾良，加拿大之蒙特利爾，英之倫敦，戰前德之漢堡爲例，俱准外輪進入各該港口，故主張爲適應復員期間之需要，參酌各國實例，擬准外輪在南京、蕪湖、九江、

漢口四埠裝卸貨物，但不得在經過我國各埠時，添裝貨物乘客，離國時，亦不得搭載轉口貨物及乘客，並規定此項辦法之時限，定爲一年。

此訊傳到上海，本市航業界頗爲震恐，特於八日召集緊急會議，加以討論，一致認爲內河開放後影響國計民生者極爲嚴重，有請政府重予考慮之必要，當通過致電政府請收回成命，並決議組織全國輪船業聯合會，加強全國航業界之團結力量。同時，上海市輪船業公會祕書長李雲良亦發表意見稱：宋院長以倫敦、漢堡、蒙特利爾、波特蘭、新奧爾良等地俱准外輪進口而作爲開放我國內河航行之理由，至爲不妥，蓋各該地非爲海

港即爲離海甚近之河港，非如漢口、九江等爲我心臟地帶可比，若准外輪自由往來上海，任何人均不致反對，但若外輪可自由行駛內河，則任何獨立國家均無此例，並謂此舉爲便利國外物資輸入，則我國航輪已形過剩，無須外輪越俎代庖，且目下經濟狀況，已不容外貨再作大量之傾銷。

李氏認爲目前我國航業之最大危機爲：○行總輸入大量船隻，目下我國航輪已呈過剩之象，如戰前川江包括外輪在內僅四十餘艘，目下則達一百二十餘艘，行總現擬輸入航輪六百艘以上，來華後我國航業即有破產之虞。○四口通商，外商挾其雄厚之資力優越之條件，(如太古、怡和二公司，與行總所訂協定，准其船隻不載軍火及汽油，不拉差)

將無往而不利，人民均改乘安全快捷舒適

之外輪，我國航業，勢無生路云。

既而中宣部長彭學沛氏於同月十一日在京招待記者會中以兩點原因(運費昂，碼頭少)解釋政府所以採取此項措施之理由，並謂「這個辦法，經過了鄭重的依法的程度通過，已付實施，」李雲良乃再代表上海航業

界以沉痛之心情，發表下列談話，略謂：「政府此舉，不僅航業界慘遭打擊，即全國人民亦同感痛心。關於『四口通商』，係爲大量吸收進口貨，並鼓勵出口一層，查洋貨進口應以米糧、藥品、及生產工具爲限，而現在進口之洋貨，則多爲不必需之物品，如香烟、水菓、罐頭等，使我國農工業無法生存。至運費昂貴乃航行成本較高所致，轉口費用較大，亦係受米價之影響。此須由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以求根本之解決，萬不宜貪圖外輪運費便宜，飲鴆止渴，而喪國權，且現在京、蕪、溇、漢四口貨運，絕無困難，確已漸趨過剩。○上海倉庫碼頭之多，爲東亞第一，戰前進出貨物十倍於目前，尙無困難。現在感覺貨物擁擠，倉庫碼頭不敷應用者，全因儲藏之敵僞及其他物資，未予疏通，乃有大量物資霉爛，應由政府速採措施，則轉運困難之問題，定可迎刃而解。○至於開放內河航行權雖僅一年，然大錯一經造成，勢必後悔不及。且長江水道甚淺，除六月至九月，較小外洋船勉可航行漢口外，其餘時間即江輪亦常受吃水限制。此次開放顯係便於英商輪船由香港內侵，我國現在裝貨不足半載之航輪，勢必全部崩潰。應請政府對



於開放內河航行權必然造成我國農工商業及航業之空前危機，及其影響主權之重大，更加考慮。

而本市臨時參議會亦以此項辦法，「有喪國家航權，」電請中央收回成命。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更於十四日舉行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力維沿海及內河航行之主權，決議：①行總租賃英商船隻，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期，務請行總不再繼續。②行總接管船隻，統由我國航業界承購，租賃或代理，不另設水運大隊，以資救濟。③行政院開放京、蕪、溇、漢四口內河航行權，特准外輪停靠一案，損害主權，應請收回成議。④萬一政府不顧輿情，開放沿海及內河航行權，我航業界當採取一切有效辦法，加以阻止，以保國權。并公推杜月笙理事長及各常務理事向當局陳述開放航權對農工商業及航業之禍害，影響主權之嚴重，以及船隻供過於求之實在情形。

至此，行政院長宋子文氏乃於十九日之記者招待會中宣佈：准許外輪四口通商一事，尚非最後定案，一面，為確切明瞭民情起見，由行政院及交通部各派代表一人來滬，詳密諮詢調查。

此間有關八大團體：中國輪機員聯合總會、中國航海駕駛員聯合會、淞漢區引水公會、中華海員公會、上海市商會、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上海銅沙引水公會、上海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為此於二十一日召開「維護內河航權聯席會議」，由中華海員工會代表

冷傳主席，通過議案三大項：

①如何維護內河航行權案，議決：上海與航業有關各團體鑒於航權為國家主權之重要部份，內河為一國心臟所在，必須竭盡全力加以維護，現開放內河航行權，不啻重演天津條約之痛史，自當一致議決：一、發表聯合宣言及反對理由書，以救國護權之摯誠向政府及社會呼籲，務求達到取消開放四口之原議，永保內河航權。二、如政府罔顧輿情，仍准內河開放，則自外輪入江之日起，國輪祇得自動停航，引水人及其他工人，均拒絕為外輪工作，以免受外輪壓迫之痛苦。②組織維護航權運動聯合會案、議決：通過由本日出席會議各團體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組織之。

③對於維護航權運動聯合會負責人選應如何推定案。議決，公推上海市輪船商業公會李秘書長雲良，中國商船駕駛員總會金理事長月石，中華海員工會冷主任秘書雋為常務委員。

下午，復由該團體聯合招待新聞界，由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李雲良報告通過之議案，并提出反對開放之理由八點：①損害主權，②摧殘航業，③侵略陰謀，④無需外求，⑤飲鴆止渴，⑥經濟破產，⑦增加失業，⑧生死關頭。然後宣讀由上述各團體會同鎮江、漢口、重慶三地之輪船業公會，聯合發表維護內河航權之宣言。

同時，以一「反對開放航行權理由書」送呈行政院代表尹冲容及交部代表高庭梓，轉

致當局，鄭重考量。本市維護航權之聲勢既至為雄大，而其情緒又復熱烈懇摯，於是政府態度亦為之改變。

七月三日，行政院長宋子文氏特親來滬上，召集航業界領袖杜鏞、錢永銘、楊管北、李雲良、董浩雲等，垂詢當時航業情形並共商今後維護航權及發展航業之具體辦法。由宋院長說明其本人自民國十七年實行關稅自主以來，對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曾為不斷之奮鬥，至卅一年雙十節英美兩國聲明放棄在華一切不平等特權，對於維護航權，扶植航業之信念，始終不渝，惟對於航業界實際情形，無暇多加接觸，特徵詢意見，以資策進，當經各代表詳陳我國航業界所遭遇之各種困難及痛苦，根據事實，特別籲陳外商侵犯航權之危機，並建議以下各種緊急措施：

### 七項緊急建議

①撤銷開放長江四口內河航行權之原議：為節省轉口費用起見，儘可規定我國所購由美來之船隻，優先承運至長江各口之物資，日美國剩餘船隻中合於遠洋航行之船甚多，我國儘可乘此時機，開闢遠洋航線，實為招引外輪入江影響航權之理。②取消行總租賃英船之合同：此項合同於本月十六日期滿，半年來各英船假借運送救濟物資名義，帶運大眾商貨，流弊甚多，現招商局有海船卅九艘，計十四萬噸，民營輪船公司有海船廿餘艘，計四萬餘噸，而救濟物資過去六個月中，平均每月不過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噸，此

後即加兩三培計算，爲數亦屬無多，確無繼續租用外船之必要。③取銷開放沿海各口之命令。查江海關於本年三月廿一日頒佈卅九號公告：「案奉總稅務司轉奉財政部渝字第二二八二八號代電，奉行政院電，在中國各港口間運載貨物及旅客，以中國船隻爲限，惟鑒於目前情形特殊，凡中國政府機關委用之外國商船，爲善後救濟起見，得暫行往來各港間，載運貨物及旅客，至卅六年三月卅一日爲止等因，轉行到關，合行佈告週知，此佈！」前項命令流弊甚多，六月廿四日太古洋行牛莊輪，假借運送麵粉二百噸之名義，攬載商貨二千五百噸，運費達二萬萬數千萬元，足資引證，應請明令取消此項命令，以維航權，而杜流弊。④收購英商在華之航業資產：依照平等新約之規定，英國已放棄在華之內河及沿海航行權，其原有之航業，中國政府準備公平價格收購，現查太古、怡和兩洋行，有僞託華商名義，繼續操縱我國航權之企圖，應請政府迅速向英國方面交涉，轉讓沿江沿海之碼頭倉庫及船舶，如各該洋行以中英合資組織之公司向政府註冊，應請查明真相，是否確有華股之三分之二以上，合於海商法第三條之規定，以防隱蔽。⑤協助航商購船：我國航商在此次戰役中犧牲船舶三十餘萬噸，亟需救濟與扶植，現查美國國會已通過出售剩餘船舶之法案，售價照建造成本若干計算，第一次付款百分之廿五，其餘數分廿年攤繳，擬懇政府與美國洽購大批合於我國水道之船舶，以原條件轉讓與

各民營輪船公司。⑥整理上海港政：請設上海港政局，參照青島港政成規，整理建設上海港之倉庫碼頭，或設上海碼頭倉庫公司，積極經營，並明令上海爲東方大港，以代替實業計劃中原定在乍浦建設東方大港之地位，而儘速開放現有之碼頭倉庫。⑦確定航業政策：我國航業政策雖在戰時結束以前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召集小組會議討論，議定方案，至今尚未公布，而復員以來，本國航業亟待建立，尤需政府積極扶植，以適應運輸之需要，應請政府迅賜決策，制爲法令，號召全國，以利航業之建設，而維航權於永遠。

誠表示衷心之感佩！頃奉徵詢對於指定南京。漢口以爲臨時停卸碼頭辦法之意見，遵經召集會議，詳加討論，一致決議，原擬辦法第二項規定，准許若干種貨裝運外輪行駛內河，仍多流弊，對於本國農工商業及航業，尤有妨害，應請改訂爲進口以救濟物資及政府公物爲限，出口土貨，則不加任何限制，進口洋貨之屬於商業性質，足以構成巨額入超者，不得挾帶私運，違者以走私論。謹檢同改擬辦法草案，籲請採擇。又江海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頒佈開放沿海航權之佈告，流弊已多，遺禍無窮，萬懇迅賜令飭海關取消，以維航權，仍候示復。維護航權運動聯合會常務委員冷雋。金月石。李雲良。謹叩午敬。

經此本市航業界一番竭誠之呼籲，政府採納輿情，關於四口通商一案，旋提出改爲南京、漢口兩口之普通辦法，即①上海港碼頭棧房未整理竣事以前，暫指定南京、漢口兩地爲停泊直接自產地來華之外籍貨輪裝卸進出口貨物之港埠。②上項進口貨物，以米棉煤及政府所有及善後救濟總署所有者爲限。在中國油船未到前，外國油船得政府之特許，亦得在上述二埠卸油。③期間定爲六個月，自公佈之日實行，在此期間，應積極整理上海港埠設備；而徵詢本市意見，維護航權運動聯合會當即根據政府所擬辦法，於七月二十四日召開緊急會議，改擬草案，電陳政府：「行政院長宋、交通部長俞鈞鑾：關於開放長江四口內河航行權一案，本會等以關係主權及航運前途，異常重大，瀝陳利害，籲請放回成議，荷蒙鈞長鑒納輿情，謹以擊

暫定南京、漢口爲臨時停卸碼頭辦法（改擬草案）：①爲便利善後救濟總署所有救濟物資，及政府所有公物，與出口土貨之運輸起見，暫指定南京、漢口兩地，爲停泊直接自產地來華之外籍貨輪，裝卸上述物資之港埠。②進口物資，以下列兩項爲限：甲、善後救濟署所有之救濟物資。乙、政府所有之公物。此外不得夾帶商貨，違者以走私論，出口土貨不加限制。③期間定爲六個月，自公佈之日實行，期滿以後，不再繼續。

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於廿六日召開第三次全體會員大會，一致同意上項辦法。【取消租賃契約】七月十六日，行總

宣布終止英航務契約，原文如下：「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本署與不列顛戰時運輸部代理人遠東航務處簽訂之契約，自七月十六日起效力終止。」

許外籍輪船航行我國內河載運救濟物資一案，業經我國代表蔣廷黻表示反對。雖經該委員會半數之通過，惟尚未得聯總中央委員會之核准，更未得中國政府之同意。該案在未經中國政府之同意以前，斷無實行之可能。若干人士以此項船隻補充協定與上次遠東區域委員會之議案混為一談，未免昧於事實，蓋前者為我國不出代價獲得船隻使用與遠東區域委員會議案之意義完全不同云。

行總於是年一月，為增加救濟物資運量，曾與英遠東航務處訂立契約，為期半年，准許英商船在中國水面運輸救濟物資。各船之行駛歸英商太古、怡和兩公司掌管，所運噸位之優先取捨權則操於行總，如有過剩噸位，得運商貨。本市航業界以此項辦法侵犯中國航權，一再呼籲反對，故英商船隻運輸，始終限於南北兩洋路線。三月十六日，英國停止戰時徵用商船辦法，遠東航務處旋即撤消，該契約義務乃由太古怡和繼續履行。

最近政院通過之關於船隻之補充協定，係規定總聯以船隻供給我國之若干條件，與前此遠東區域委員會通過之外籍輪船航行我國內河一案，為截然兩事，毫無關聯。此項補充協定之主要內容為：①聯總供給中國之船隻一律懸掛中國國旗航行。②該項航行船隻借與中國使用，中國政府不出任何代價。③使用期間船隻如有損害，聯總不要任何賠償。④使用期間該項船隻如與第三者發生爭執甲國政府負責處理，聯總不負責任。⑤借用期間中國政府得直接經營或委託航商經營。⑥期滿後可續借。⑦借用期內，不得載運軍隊或軍用品。綜觀上述各項條款，可知此項補充協定之訂立，中國可不出任何代價而獲得若干船隻之使用，本署現正與國內船商妥議委託代營之條款中。按聯總供給我國各種物資均係無償贈送，惟對於某數項長期使用之設備，則願以借用之方式出之，上述關於船隻之補充協定係根據一九四五年聯總與中國政府簽訂之基本協定第一條甲款之原則，即：「聯總所供物資，倘為若干種長期使用之設備，得與中國政府另訂補充協定，保留其所有權，而於本協定有效期間，將該項設備供給中國政府使用。」過去聯總會以鐵路機車及車輛供給我國，亦曾訂立同樣之借用補充協定。

至於前次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通過之允士之稱謂。中國航業界人士，始終以嚴正之立場，向政府呼籲，求各界注意，對於該太古、怡和兩公司從未加以攻訐，事實俱在，無庸置辯。我國人保護我國航權，實為法律上付與之權益，人民應持之態度，正猶英國人民保護其本國之主權，事同一例，並無二致。英國政府，以友好的立場，盟邦之態度，放棄在華一應特權，具徵為賢明之政策，至堪佩慰，希望在中國經商之英人，恪遵英國政府之政策，移轉觀感，改換其過去一貫作風與一般舊習慣，方可保持其「明哲人

據行總發言人稱：半年來太古、怡和兩公司所運救濟物資共計八九·二五七噸，運費約二十八萬餘英鎊，由英政府自撥予聯總款項中撥付。此外在過去六個月中，因臨時急需，亦有時託美商輪船公司代運，所運噸位如下：大來一一·八六七噸，福來一·二一一噸，賚賜二·九一二噸，美總統輪船公司一五·四九五噸，聯美四八九噸。

該發言人復謂：「根據上述數字，外國輪船公司在中國水面運輸行總物資平均每月萬餘噸，行總水運總隊、招商局及民營輪船公司儘可分擔，不致發生問題。」

是年九月間，行政院為謀聯總運輸船隻，得以在我們內河航行，協助運輸救濟物資起見，照過中國政府與聯總間關於船隻之補

充協定，一般航業界人士聞悉又不免引起相當疑慮，行總發言人乃復就補充協定內容，作如下之申述：

至於前次聯總遠東區域委員會通過之允士之稱謂。中國航業界人士，始終以嚴正之立場，向政府呼籲，求各界注意，對於該太古、怡和兩公司從未加以攻訐，事實俱在，無庸置辯。我國人保護我國航權，實為法律上付與之權益，人民應持之態度，正猶英國人民保護其本國之主權，事同一例，並無二致。英國政府，以友好的立場，盟邦之態度，放棄在華一應特權，具徵為賢明之政策，至堪佩慰，希望在中國經商之英人，恪遵英國政府之政策，移轉觀感，改換其過去一貫作風與一般舊習慣，方可保持其「明哲人

士」之稱謂。中國航業界人士，對於行政

院救濟總署。宣佈取消太古怡和兩公司，於本月十六日到期之契約，其徵採納與情，注意事實，保護主權，表示非常擁戴，並願摺誠擔負救濟物資嗣後之運輸計劃，業已積極進行調度聯合國營民營所有船舶，以期永保航權。

青島、葫蘆島、牛莊輪十九日開往天津，漢津陽輪定七月廿六日又開青島、天津，未悉何所依據，殊為駭異，亦正擬向海關請求解釋，恪遵政府命令真意云。

護航權之決心，突有太古南昌輪擬駛往溫州的「事實表現」。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聞悉情形，急分電江海關稅務司、交通部及上海航政局，竭力阻止該輪結關：

查本年三月廿一日江海關第三十九號公告：「案奉總稅務局轉奉財政部渝字第二二八二八號代電，奉行政院電，在中國各港口間運載貨物及旅客，以中國船隻為限，惟鑒於目前情形特殊，凡中國政府機關委用之外國商船，為善後救濟起見，得暫行往來各港口間運載貨物及旅客，至卅六年三月卅一日止等因，轉行到關，合行佈告週知此令。

旋該公會復於七月二十日召開全體理監事會，再鄭重加以討論，席間各理監事咸認為太古和兩洋行在各報廣告欄所登聯合宣言，乃為其企圖侵犯我國航權之鐵證；蓋中英兩國，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所簽訂之平等新約，既已明白規定，英王陛下放棄過去在華所享之內河及沿海航行特權，則英籍輪船，依照國際公法及中英新約，即不能在國內河及沿海航行。外輪協助我國運送救濟物資，本屬善意，然不容以運送救濟物資之糖衣，掩護其侵害航權之毒藥，苟無侵害我國航權企圖，何不將其華所有航業資產，依照新約規定，售予我國政府或人民，最低限度亦租給我國，以為善意與友誼之表示。

當時，法輪宜興號亦曾為同樣之試探，經交通部電令制止，始未能達到攬裝商貨，從事經濟侵略之目的，而該時，「上海至溫州航線，有新瑞安、舟山、穿山、大華等輪船多艘，按班航行，交通極為便利，早已供過於求，英輪如再侵入競航，原有國籍輪船，勢必為其擠跨，故航業界除呈請航政機關及海關當局加以注意外，密切注視此種侵犯航權之企圖，而盡全力加以阻止。」（李雲良語）且該英商南昌輪駛行溫州，則「既非我國機關委用，亦並未裝載救濟物資，乃欲經營我國沿海貿易，實違以我國法規之事。」（海關負責人語）同時糧食部亦發表聲明，否認報載糧部委託英商太古公司牛莊輪裝糧食運廣州，及南昌輪赴溫州運裝公物之消息。

一經本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代表於本年七月三日，而謁行政院宋院長時，認為流弊滋多，提出建議，請求取消，經蒙宋院長允予即行取消在案，因手續及行文關係，雖尚未見諸實行，然取消此舉，不過時間問題，毫無疑義，即細釋財政部原電內容，其允許外國商船行駛，本基於情形特殊，且明定必須經我國政府機關之委用，而又規定為善後救濟之範圍，則於本月十六日總公關宣布終止與遠東航務處簽訂之契約日期以後，政府機關既不委用，善後救濟物資不需外輪承運，即此項布告，尚未取消以前，各該外輪不能再行藉口行駛我國沿海各港間，以裝載商貨，搭乘旅客，已彰彰明甚，該太古怡和兩公司之宣言所稱，遵照中國海關規則云云，實已不能再作為行駛理由，更為明顯之事實。但閱報載太古之岳州輪於七月十八日開往

之後，為試探「我國政府及人民是否確有維護航權之決心」，突有太古南昌輪擬駛往溫州的「事實表現」。上海市輪船業同業公會聞悉情形，急分電江海關稅務司、交通部及上海航政局，竭力阻止該輪結關：

惟事實並非如此，輪船業公會祕書長李雲良於七月卅一日負責揭露此中事實真相云：

「英商太古、怡和兩洋行，半年來假借運送救濟物資名義，攬載大宗商貨及旅客，獲得巨額運費，構成入超中無形之驚人數字。自政府採納輿情，於七月十六日宣佈終止「行總」租賃英國船隻合同，所有救濟物資，統交輪航業公會濟運組配定六個濟運集團，負責承運，並指定海輪八艘，代替怡和太古原來航行沿海之輪船後，英商甚為着急，向「行總」及其他我國政府機關攬載公物為其從事沿海貿易，攬載商貨之鈎。行總及各機關，均以事關主權，不為所動。惟糧食部上海特派辦公處（該時尚未撤銷），曾於六月二十六日，徇太古洋行之請，竟出具委用英商牛莊輪裝運麵粉二百噸（一萬包），由楊錫志出面，汪達人代之正式公函，送交海關，使得行結關手續，結果，該「牛莊」輪裝載二千五百噸商貨，開往廣州。當時國營招商局副總經理兼業務處處長胡時淵曾再三商請該辦公處將麵粉二百噸，改裝招商局輪船，以免為外輪所利用，乃該處託辭不允。最近英輪「南昌號」又企圖開往溫州競航，以壓迫中國航業，經航業界反對後，未能如期開出，旋又經太古洋行買辦之不斷努力，攬得糧食部所屬浙江田糧處溫臺辦事處委用該英輪「南昌號」之護照，（據調查所得：該浙江田糧處溫臺辦事處主任，曾於昨日電海關，內容要點為：奉部令，將軍糧自溫州運至上海，由糧部上海特派員辦公處（按：彼諒未知該處已奉命撤消，而另設新機構）英商太古洋行「南昌」輪駛溫裝

運，請准予放行）。因此，該輪又得以運糧名義，自香港於七月二十八日經溫抵滬，昨日結關駛溫，並據溫州各輪船公司電報，太古洋行已在該地籌設辦事處。關於糧政機關雇用英輪「牛莊、南昌」二輪之事實，經報紙揭載後，航業界極為注意。上述各事，均業自不有據可證。最後，李氏並對記者鄭重表示：「航業界對於糧食部否認委用英輪之事，因糧食部既加否認，即為並未知悉內情之證明，對於下屬機關之不合理措施，該部必將予以糾正。同時，懇切要求其他各政府機關，能慎防洋商之陰謀，而努力保全我國航權！」

「廢止39號佈告」南昌號事件之後，外輪又作幾度試探，企圖破壞我國航權，先有太古北海輪搭客載貨擬自滬直駛青島天津，當經海關當局勒令停駛，後有怡和貴生輪亦擬裝貨載客，開往青島，結關後（八月廿六日）仍被蓋銷，並不知海關已奉院令職員誤解辦法），於八月廿一日發出第七十號佈告，宣佈廢止三月廿一日第卅九號佈告，規定以後除政府專為運送善後救濟物資，而定期租用之外輪得經准停泊沿海指定之口岸外，此項新佈告實行後，所有外籍輪船，不得假借任何名義，從事沿海貿易，過去以各機關委用名義，交運少數公物，而私運大宗商貨之流弊不致再繼續發生。而糧部亦早決定通令所屬各機關，以後非得部長許可，不得擅自委用外輪裝運。本市報關業，經輪船業函勸，深明大義，亦一致決議，共同維護航權，不再向外輪報運貨物，並謀進一步詳商輪船報關兩業合作辦法。

「尾聲」自經政府規定任何外籍輪船除政府定期租用者外，不得裝運商貨及旅客在我國航行以維航權後，外商輪船業自不免大起恐慌，因此怡和及太古兩公司有以中國人出面，取中外合資方式改組為中國公司（定名為安和輪船公司）而向航政局申請登記之計議。交通部航政司對此計議，當有所聞，因該司司長李景璠適於其時向記者透露：中國對於中外合資輪船公司，在原則上當允其設立，惟政府當根據我國自身需要，而將予以限制。例如政府認為某航線需要輪船，而國人力量有所不及者，政府當允中外合資之輪船公司用此航線。本市航業各界各領袖對於此事則有更嚴正明白之表示，首稱：

戰前外商享有我國沿海及內河航行特權，所有船員，不受我國航政機關檢查與管理，亦不遵守中國法令，及擔任軍差、公差，形成特殊地位，對於我國脆弱之航業實予以嚴重之威脅。勝利以後，太古、怡和兩洋行利用運輸救濟物資名義，遂其沿海貿易之目的，實際上所運商貨，數倍於救濟物資，且素不奉行中國政府命令。

繼謂：「據我國海商法第三條規定，凡中國船舶應為中國官署及人民所有，其參加外資者，至少有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係在戰前不平等條約尚屬有效時之規定。自從不平等條約廢除後，內河及沿海航權收回，國

設新機構）英商太古洋行「南昌」輪駛溫裝

函勸，深明大義，亦一致決議，共同維護航

平等條約廢除後，內河及沿海航權收回，國

防最高委員會上年在渝會迭次召集有關各機關及專家商討我國戰後航業政策，決定經營外洋航綫之公司，外股不加限制，沿海航綫外股以額三分之一為限，并限於優先股，不得參加管理，內河航綫因係國防上之心臟，外股絕對不得參加，凡有外股之公司，無論其成數多少，其船舶不得航行內河，無異各國除殖民地及附庸國家以外，對於航行沿海及內河之輪船公司，均不准參加外股，僅可貸用外資。

最後表示：

一、如太古、怡和兩洋行確將股份三分之二以上讓與國人，且遵守中國法令，依照船舶慣例履行檢查、登記、管理、具備懸掛我國國旗之法定條件，且担任軍差、公差與其他輪船公司同其義務，則航業界表示歡迎。反之，如以外商資本，化名本國人出面，以掩護其侵害我航權之企圖，則將堅決反對。英國航業界人士對於中國航業在戰時犧牲之重，與主權觀念之深刻，如能將其航權或航業資產依平等新約規定售與中國政府或人民，則對於中英邦交實有莫大之裨益云。

至於海關商船進口，行政院於民國三十六年（九四七）二月二十六日通過海關特許海關商船進口辦法，全文共十條，茲附錄於後：

○本辦法所稱海關商船，係指懸掛未與中國訂互惠條約國家旗幟之商船而言。○海關商船非先獲得海關准許不准駛入任何港口。○海關特許無約國商船駛入之港口，

外 交

以中國政府宣佈開放對海外貿易及商運之港口為限（以下簡稱開放港口）。○無約國商船請求駛入中國開放港口之申請書，應在該船駛離原出發口岸以前，由其經海關承認之代理人呈遞海關總稅務司核辦之，並於核定後通知當地航政機關。○無約國商船請求海關准許駛入中國一個以上之開放港口起卸由外洋運來之客貨，並裝載客貨駛往外洋，但該船如在未駛入以前，經中國政府宣佈封閉港口者，得請求海關總稅務司准予改向其他任何開放港口進口。○無約國商船經特准駛入中國開放港口者，其應呈繳船舶證照等手續，與有約國商船同。○無約國商船請求准駛入中國開放港口，海關得聲明或不聲明理由拒絕之。○無約國如有不准中國商船駛入該國開放港口者，其商船不准駛入中國開放港口。○無約國商船如有違反中國航政法令者，海關得將該商船扣留，同法處理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附錄）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怡和公司聯合宣言

近數月來，敝公司等在海航業，幾為報章攻許之鵠的，為日益烈。吾人自覺此種論列，距離事實正遠，故未予置辯，深信明晰事理之各界人士，自有定評，何煩喋喋？然一般自識者之持論，則以為雙方立場互異，吾人亦應有所表示，庶使真相判然若揭，茲為尊重彼方之樂予同情，爰特聯合發表宣言

考敝公司等在海航業，罔不根據中英兩國政府協定而行，願該項協定內容要點，曾備載於英國戰時運輸部前任次長史德樓氏之一九四五年十月三日致中國前任駐英大使顧維鈞博士之照會中，其主要部份在求適應目前之環境。良以敝公司等之船舶（其時仍為英國政府徵用中）徇為注重中國救濟復員與復業大計，聽任中國之配用，當經雙方議定各船舶行駛，仍歸敝公司等掌管之，至噸位之優先取捨權，則為行總署所獨操，倘逾額噸位，非該署所必須者，得由敝公司等用以載運商品。際此噸位缺少之時，如載運之糧食、棉紗、肥料等，均與商業復員有密切關係，似此協定之超卓前哲，誰不謂然？現敝公司等運用各船舶之政策，均以聯總署之確定途徑為依，讀者應予以特別之注意！

上述之照會云者，僅係限於原則，其他細則則由當地各方面另行協定。查該項協定復經一九四六年元月十六日構成，訂明以六閱月為期。負責簽署者：甲方為行總署，乙方為代理英國戰時運輸局之遠東航務處。其時以預和英國政府停止徵用本國船舶，當在一九四六年之三月十六日，敝公司等因敢予保證，自是日起以迄七月十六日止，繼續履行該協定之各條件。

職是之故，敝公司等之沿海及內河各船舶遂相率由戰時所指定之行駛地帶，過歸遠東，以供行總署運救濟物資之用。各船舶噸位之配用，悉由該署司之，而應付運費，即由聯總核發。如行總署需用過贖之噸位，敝

H 四三

公司等仍得用以載運商品，藉以恢復各省之者易，以轉運出口貨物至各大口岸，凡此二賢，皆促進中國經濟復甦。

乃各報持論攻訐，有以敝公司等侵犯中國主權及違反現行關於管理航務各規條之嫌疑為理由者，就其後焉者觀之，敝公司等何須直辯，須知吾人必要遵照中國海關規則，庶能予敝船船結關放行之順利，抑何違反規條之足云？倘就主權問題而言，則其誤會之點殊多。願英國依照一九四三年所簽訂之中英條約，實已放棄在華航海貿易權，而現在所處立場，純屬客商之一位單位，主權無損，孰能加以否認？中國政府况復得以根據一已方面之條件，邀准外商參加航運，現在中國政府之准許外商在境內經營各業，實即中國政府主權完整與實施之表現，此固英國政府與人民所期待至今不肯者也。

英國政府鑒於中國各船舶，於戰事遭受敵方摧殘之餘，所存尚夥，深願以有船舶貢獻於中國以作運輸之用。

或疑吾人與中國初復興之航業競爭云者，敝公司等豈敢識其無識，惟與中國明哲人士之觀察較之，實背道而馳。蓋彼意為在中國救濟運輸需要及救濟復興，中國實缺少運輸工具，救濟與物資之分配，應循確定途徑，實為聯總署基本原則之一，亦為行總所承認者。依敝公司等之管見，目下已設立之中國航業公司，正應盡量供應固不待言，若外商航業之成立於戰前者，苟得中國方面之邀許，自屬實無旁貸。

### (七) 限制申請歸化

關於外僑歸化中國籍申請手續，依法應檢具證件，報請當地官署，核轉內政部辦理。民國卅五年（一九四六）中，旅滬外僑，向市府申請歸化者頗衆，據市府統計；截至八月底止，接獲申請歸化者一百五十八人，經准予核轉內政部辦理者一百二十六人，未經核轉之三十二人概屬德僑，因中央規定在中國國籍法未恢復前，一概不許歸化。申請歸化者中以白俄為多，約佔百分之八十，次為猶太，此外尚有少數波蘭、海地、伊朗等國人士。至白俄所以紛紛請求歸化，原因為：蘇聯駐滬總領事館奉命就近辦理白俄入籍手續，凡恢復俄籍者，有立即遣返本國之傳說，若干白俄以留滬時間甚久，在滬多置有產業，生活頗為優裕，故紛紛申請轉入華籍。然申請亦非易事，截至同年十一月，內政部批准入籍者僅有三人。

又，市府對於國民政府未成立前所核發之歸化證，是否仍屬有效一點，經代電政務部核釋，旋准內政部函復，本案經批其解釋意見，呈奉行政院指令，略以案經轉准司法部函稱，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未成立以前，經我國中央政務部核發之許可歸化證書，及所核定之有關國籍變更等事項，應屬有效」等因，自應遵照，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市府准函前因，當即分令各區公所一體知照。

至於業經嫁與中國人為妻之日、韓、德、義、奧各國女子，是否准予依照中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取得中國國籍手續，俾依法取得中國國籍而管理一案，亦經內政部呈請行政院照准，函由市府轉飭所屬知照。

關於「原非德日僑民，嗣因婚姻或其他理由，而取得德日國籍，但同盟國勝利之後，又會恢復原有國籍，且經其原國家駐華使領館具有證明書者，是否不受處理敵僑各項辦法處理」(外交部代電內政部)一案，亦經統籌核定如次：

- 一，查在華原非德日僑民，前因婚姻或其他原因，取得德日國籍後，茲復因婚姻關係確已消滅，或其他原因，於我國政府所頒處理德日僑民各項法令之後，恢復其原國籍者，則上述各項法令，仍應適用於各該僑民
- 二，查在華原非德日僑民，雖因婚姻或其他原因而取得德日國籍，但依其本國國籍法之規定，仍保留其原國籍者，我國政府仍認為各該僑民具有原國籍。此項僑民，前於我國淪陷地區，或其他區域，苟有危害中國等情事，仍應依照我國法令處置之。

以上二點，由內政部函准外交部同意，函市政府轉飭知照。  
(惟「敵國人民處理條例」，亦經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廿四日由國府明令廢止。) 茲將「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附錄於左：

第一條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第三條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館給領。

第四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條喪失國籍者，每人繳納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四百元；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繳納許可證書工本費國幣二百元；其有居住國外或居住所在地尚無中國法定國幣者，應折合上列國幣數額繳納。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費國幣五十元。

第五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應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者，亦應一併附呈像片一張。

第六條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

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出具聲請書及保證書，聲請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證書工本費印花稅像片等，均應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應於具聲請書時，呈送像片一張，由部註冊，并抄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不另發給國籍許可證書。

前項取得國籍者，得由居住所在地之地方政府發給國民身份證，其有居住國外者，由該管使領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明書內附註姓名年齡等項，不另發給許可證書。

第九條 各種國籍許可證書工本費應由原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依照「公庫法」規定，作行政規費解繳國庫，其有案經批駁者，依照「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規定，全部發還。

第十條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註)蘇駐華使館對白俄恢復蘇聯國籍辦法，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中函復我外

部云：○恢復國籍者是否歸返蘇聯，由其本人決定。○對已得取中國國籍，而欲恢復蘇籍者，須先脫離中國國籍。○業經恢復蘇籍者，由其本人向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申請頒發居留證。○蘇方各領館所發證明書，在補發護照前有同等效力。

### (八) 尊重外僑損失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我政府當局對於外僑戰時在華損失，擬定下列處理原則：

(一)我國對各友邦人民及法人戰時在華所受損失，不擬直接賠償，應由其本國政府逕向日本取償。

(二)對於賠償盟國海外僑民損失之要求，各盟國間應相互支持。

(三)外僑在華損失之調查及登記事宜，在互惠條件下，應由各該國駐華使館機關統籌計後，送由外交部轉送行政院賠償委員會登記。

上海外僑資產較他處為多，戰時損失亦較重，市府爰於同月奉命函請各國公私團體及僑民，登記自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開始侵略東北起，至戰爭結束止，在上海所受之損失。登記者應對直接損失如死亡、受傷與財產喪失或損害，及間接損失如因開支增高所受虧折或商營純益減少，分別開具清單。如屬行號損失，應向市社會局登記；如屬學校損失，應向市教育局登記；至於各國僑民之個人損失，則應向民政處登記，登



記表格可向中國官廳索取。財產價值，均應依照受損失時之市價，用中國法幣計算。

按外僑戰時損失登記，原有一定期限，截止期告屆滿後，市府特呈請行政院展期九十天，一而則繼續接受登記。

當時，美國務院宣稱：「上海市政府此舉並不影響美國當局日後提出賠償要求。上海市府此舉實無非因中國國民政府欲得知美損僑失之估計，並無即行付款之意，而償付賠款大致須在對日和約簽字之後」云。

### (九) 外商經商願望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中，本市英美各國商人頗關切於中國一般經濟上之措施及本市工商業方面特殊之情形。因其衷心願望在謀順利經商及貿易，故在報告與演說，書函或備忘錄中，殊盼望在各方面有所改善，同時，自亦不免稍稍抒述其困惱之所在，此於本市未來商業之繁榮、經濟之調暢，實均有其貢獻或參考之價值，例如本市美商於是年五月中，製就一報告書，寄返本國，陳述中國戰後對外貿易若干顯著之障礙點。原文揭載於五月九日英文大美晚報，大公報在次日譯述其大意如次：

「中國政府和盟國其他的政府一樣，因為戰爭突然停止，而對着一個非常困難的地位。可是在中國又加上了一層困難，因為中國的沿海是淪陷區，而外商在戰後和中國內部的經濟接觸，地點恰就在這淪陷區。」

貿易已有重予考慮的必要。因此，新公司法、各種新稅法和中美商約的談判，都應運而生。這三件事都須決定以後，對華貿易方才能够進行。

「中國公司法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十二日公布的。新稅法的系統還沒有完成，可是有幾種稅法已在實施。外商對於納稅的全部情形還不能作準確的估算。」

「中國政府爲了自身的利益計而徵稅，外商對此必須能以適應，但是徵稅過重，即將不免妨害到中國對外貿易，這是不能不引起政府注意的。」

「世界各國關稅的行政，時常不十分劃一。倘使中國的海關沒有差別待遇的行爲，換句話說，就是他們對一切公司或個人同樣的貨品徵收同樣的關稅，那就沒有批評的餘地。據此間美商委員會所知，中國海關顯然沒有發生過差別待遇的事例。可是關於抽稅所用計算批發價值的公式，批發價格却按照了黑市的價格估算，使得膨脹的趨向，更爲增加，其次是關於提貨時間浪費太不經濟，這也值得考慮。」

「對華輸入現在受到兩重的管制，有一個機關考慮那一種貨物可以或不可以進口，而海關在這個機關監督之下，有權可以核准或拒絕對某種貨物發給進口的許可證書。」

「這種辦法關係國家的政策，自然不容非議，可是這些機關並沒有預先聲明管制的時期多久。倘使他們能宣布對於某種貨物，在某一規定期內，可以入口，那麼商人就可

以照辦，這就受惠不淺。

「請求進口許可證，因爲是按季處理的，必須在這一季開始前一個月提出。假使一個商人要購買廉價的汽車，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進口許可證；他必須在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間，等候是否准許進口的決定。假使他在六月一日申請，情形就更壞了，他必須等到十月一日以後，纔能够知道是否獲得進口許可證。」

「賦稅是商業的未知數，例如個人所得稅是百分之三十，但是每月計算，可能把個人的收入，減少三分之一。」

「美商委員會以爲中國駐在美國監督與統制中國進口貨的機關，也應該斷然裁撤。因爲他們對於中國的消費者，不能適當的服務，美國貨不免在中國獲得壞的名譽。」

「一般人承認，這種駐美機關、職員在技術上不能勝任，不及中國國內任用專門人才的機關。由這種機關購辦的貨物、費用必然比較中國國內互相競爭的機關所購辦的貨物爲大。」

「聯總、行總等機關的活動，使許多美國商品由正常貿易途徑出售，感覺困難。最近禁止卡車進口的命令，就是聯總，及美國陸海軍剩餘物資，供應大批卡車的結果。卡車的禁令，沒有事先提出警告。許多商人，已經向國外定購卡車，並且已經匯付貨款。假使對於其他商品，不斷的採取同樣行動，則中國進口貿易，必然全部崩潰。」

「現在中國政府正在與美國政府談判借

款，並且討論其他方式的借款。該委員會希望美國政府考慮中國政府機關拖欠美國商行的債項，堅持於動用借款購辦貨物以前，先清償此項債務。

「該委員會提及航空郵信與電報。寄到美國去的航空郵件，掛號的經過印度、歐洲與英國；不掛號的由美國陸海軍飛機帶過太平洋。經過太平洋的電報，收費較歐洲電報大五倍，這是法幣與佛郎聯擊的結果。委員會以為中國當局能同意，電報費是可以調整的。」

「委員會又提及中國政府規定外商及外僑旅行，須領護照的不便。華僑在美國旅行，不必領取這種護照。」

「委員會沒有發現中國政府有歧視外商的具體證據。但中西簿記方式不同；課稅與查帳時，外僑商行，均感不利。外國商行遭遇之困難，大部分由於不明限制的措置，與不智的徵稅的後果。中國關於國外貿易的法規，不應該模倣高度工業化的國家，而應該顧到實際情況。進出口貿易的高度自由，對於國家繁榮的貢獻，比較以增加稅收為目標的限制辦法為大。」

又例如是年九月，英商公會年會開會時，其主席之一篇演詞，對於我國一般經濟情勢，就外商見地，亦頗多闡發之處：

「本人擬就目前中國情勢中影響及於旅華英商各點，予以概述。」

○登記問題 關於外商向中國政府登記一事，據云多數公司，均已在可能範圍內，

進行應辦手續。本會執行委員會以為外國公司遇其本店在中國之境外者，務須於最短期間向中國政府登記。

○外匯問題 自本年三月四日施行外匯暫行辦法以來，進出口貿易資金，前此未能充分活動者，茲已獲得流通之便利。雖其中仍有不少令人不能滿意之點，諸如外債利息、善後經費、投資利息、營業收益、股息、保險費、年金等款項，均未能自由獲得外匯之供給。然已提請中國當局之注意。現希望中國當局如為外資參加中國復興事業，能成事實，則上述合理要求，遲早必能俯允。

中央銀行，尚無英匯掛牌，此於中國與各英鎊集團國家間之貿易，固屬阻礙，但吾人同時不應漠視中國當局之困難。目前在英鎊集團區內，英鎊與美元之匯率受嚴格之統制。因此，在英鎊區外，不能不產生根據供求關係之英鎊公開匯率（即黑市），此在中國亦不能例外者也。依本人意見，中國當局之樂於維持英鎊官價，當與商人初無二致也。

○進口問題 進口商所遭遇之種種問題，其中包括不少戰後發生之不良影響，已由本會之進口小組，詳加研究。其一為盜竊問題，其二為搬運時大量損害，其三為經過海關之長期耽延，其四為搬運及送貨費用之巨大。此外，進口商尚須顧慮及出口國家目前貨物之異常缺乏，以及在國外裝運所遇之延誤。

#### ④出口問題

自去年年底以還，中國出口

口事業努力於復興之途，然其進展則殊令人失望。中國政府之金融政策，其始似有利於進口事業，但最近匯率之調整，已顯示當局關心於出口之增加。問題之關鍵，在乎運輸，而不在乎出產。出口事業之主要障礙，屬經濟性，此絕不容懷疑者。在過去數月間，大部份中國出口貨物之價格，均遠超國外顧客所能，或所願給付者。中央銀行曾採取目光遠大之辦法，使各指定銀行舉辦裝貨用放款，令出口商獲得低利資金。此外，一切出口稅款之免徵，亦足增加對於出口之鼓勵，惟此項決定遲於送達執行機關實施，致改革方案未能即發揮其效能。但最令人感覺失望者，即販商已將貨品價格增加至與貨幣貶值程度成正比例，總之，除非中國一般經濟情形好轉，國內生活質、工資及運輸費降落時，出口事業之恢復繁榮似不可能也。

在開始討論另一問題之前，本人并願指出，如商品檢驗局工作之速率能够增進，亦能得良好之效果。

○勞工及工資 一般僱主對於工資支出之日漸增高，不能不表示驚駭。事至今日，遂令多數工廠及商號，懷疑可能維持現行之過分高貴工資，至何時為止。

○股票交易所 前上海業業公所會員雖努力設法，但中國政府似不將核准該所之復業。諸君當已獲悉一中國股票交易所，正在組織中，外人亦可參加，但不能入場買賣。一正式交易所之存在，自為吾人歡迎，蓋英人所持有證券之價值，可以藉此估計。

⊕政府專營事業 行政院宋院長最近負責聲明：政府無意於專營事業公司之繼續保留，此為本會所歡迎。在戰時，此項機構，自有其需要；但當和平狀況已逐漸恢復時，其繼續存在祇能對於正常貿易之途徑，發生擾亂之作用耳。

⊖課稅問題 直接稅為一般商人所注意之問題，而其施行將對吾人均發生重要之影響者。

營業稅、印花稅、及薪給所得稅得在上海開始徵收，已歷時日，但其可發生之全部影響，一時尚未得判明。稅收中多種在華尚屬創舉，在負荷已重之吾人，對之自不易發生好感。新稅所加之負擔，固屬繁重，而除此理由之外，頗有人以為依據修改條例之所得稅，徵收手續繁雜而困難，施行於此際，實非其時。經過八年之戰爭，中國自然需要大量稅收，如稅賦之徵收，基於普遍及公平之原則，自無反對之理由。在考慮如何始可達到此種慾望，則如稅法條文愈形簡單，其實施愈易收效，其理至明者也。

⊖戰時損失問題 戰時商號及個人所受損失，應依何種程序要求賠償，迄今仍未見諸明文。據云：一九四五年底，(英國)外交部曾表示英國人之要求須經英國政府聲請，但迄今並未獲得關於聲請賠償之指示。本會最近已再函英國總領事署轉呈英國政府指明此事已久經延誤。

⊖航務問題 根據一九四三年之中英新約，中國沿海及內河航線，限於懸掛中國旗

船隻行駛。戰事結束不久，由中國政府之邀請，英商船隻乃參與協助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但自七月中旬以後，英商船隻，幾全部退出沿海救濟物資運輸之業務。蓋同時報章上正推進一種所謂「反對侵略中國主權」之運動也。際此建設時期之緊要關頭，一部份利益所支持之淺見式國家主義，竟使中國經濟失去一種至易獲得之外援，按即廉價之有效運輸力，此或可視為不幸者也。在某一期，行政院會決定將長江四口岸，開放於海外來華船隻；但經有關方面之反對，此項祇能有利於中國經濟之措置，似已取消。長江一如珠江及其他三角地帶，已與世外隔絕。至於海洋船隻來上海者，已日見增加，惟海港之擁擠，致令裝卸貨物大受阻延。

⊖盜竊問題 寄貨商人，目前所遭受絕不愉快之事，厥為盜竊之風行，輪船泊岸之遲緩，與碼頭搬運費之高昂。不久以前，上海市長曾召集會議，討論此一問題，并決定採取積極行動，以應付此種在碼頭一帶活動之匪黨，予以殲滅。

⊖保險事業 中外保險公司，現均受中國政府所頒行之種種條例所限制。據云在華一切保險，均應用中國法幣訂約，此足令營業額，比較戰前銳減。在現行保險業條例下，登記及資本額之決定，均呈困難，故多數保險公司，在未獲悉新保險法各項規定之前，尚未能表示態度。所望原屬國際性之保險事業，能在適當基本條件之下，依照世界各地之成例，得以推行。

⊖中英新商約 中英新商約之草案，據云已在研究中；但其內容如何，無從得悉。但可預言者，英國商人可能獲得互惠之待遇，彼等在華之合法活動，將受保護，可安心致力於營業之發展，并參與此一偉大中國之復興。

⊖商業訪華團 英國政府即將派遣商業團來華訪問，吾人自當予該團所需之協助，并樂於聆聽英國國內貿易復興之消息。吾人誠意希望，該團能令中英兩國，皆蒙其利。

⊖中英商會 最近在倫敦有中英商會組織以促進兩國間之貿易。對於此國際團體誕生，吾人表示歡迎。

⊖美商公會 吾人與美國友人，美商公會，經常保持接觸。凡一切對於英美商人均有關係之事，吾人皆與美友共同討論，俾英美商人，能採一致步驟。在國外曾傳來一種憂慮之觀念，深恐中國市場將為美國所獨佔，而吾人將被摒諸門外。本會始終以為此處大有餘地，容納任何來客。

⊖土地問題 本會執行委員會，對於英僑所有土地之登記問題，已迭加注意，關於在上海地區登記手續之協商，已有滿意之進展；惟聞有一未能解決之點，即公益事業所有土地之轉移收費問題，將付諸外交當局決定。

房金之計算，已准照戰前數目加倍。但鑒於保管修理費用之巨大，房東方面已呈請政府准將租金增至足付開銷，惟迄今尚未獲

許。

⊕政治局勢 本會乃一非政治性團體，對於戰亂方殷中國之複雜形勢，本人未能置喙。但深信在座諸君，必欲本人在此表示對中國人民之同情並希望理智能佔優勢，而和平之基礎得以確立也。」

再又如上海英國商業團體代表凱斯威克 (W. Keswick)、荷蘭商業團體代表多利 (F. Taurie)、瑞士商業團體代表勃立脫 (B. Britt)、挪威商業團體代表何恩考 (F. Hohnke)、法國商業團體代表薛茄脫 (F. Sigaut)、於同年六月下旬聯名致函吳市長，并附呈建議書，備述由於勞工問題所引起之高物價高工資及勞資糾紛等等，以致本市生產品成本過大，生產萎縮，經濟危機至迫，情形異常嚴重：

### 致吳市長函

市長鈞鑒：本月三日鮑惠爾君與鄙人得見鈞座，商討關於上海經濟問題。又與中西商業人士之談話中，發覺彼等均深切瞭解今日經濟情形之嚴重，為特呈上申請書一份，內有其他各國商業團體代表聯合簽名。鄙人曾請中國市商會指導協助，並悉彼等為勞工工潮及平價諸問題，在過去數星期已屢向鈞座提出建議，深信中國市商會已力謀改善；其所提出者，可能較余等今日附上者，更有效力。關於此次所提出者，請轉呈南京中央政府或刊登各報，中國商業領袖亦有同樣感想。按此非純粹西人方面之意見，且吾等西

人旅居上海，亦屬貴治市民。吾等之利益，與上海市民之利益，均屬相同。附上建議之申請書，由其他各國商業團體代表聯署。英商市商會暫為正式申請代表，為特呈報，伏維垂察。

### 外商建議書

上海英國商業團體代表凱士威克等關於上海經濟問題聯名呈吳市長之建議書：⊙余等對上海經濟問題願有所建議，尤以關於勞工問題引起之高物價、高工資及糾紛等等。⊙貴市政府發布之生活指數，最近激增，五月份遠較過去數月為高，總之，生活指數比之一九三六年已增加至少四千倍，⊙在此通貨膨脹期間，統制外匯率亦同時施行，美金票之核定，較之一九三六年前之價值，則僅增加五九三倍。⊙通貨膨脹與統制外匯造成一種不平之結果：第一、外人遭遇之影響，余等深信中國人亦然，無論在私人生活方面及經營商業方面，均感受消費損失不貲。等二、本市生產成本過大，由於競爭價格，簡直不能製造產物。第三、製造成本之所以過高，係因勞工問題及運輸問題，出口更無論矣。⊙此種情形已繼續有六個月左右，完全是一種極顯明之不變性的敗壞。因此余等可斷言，在以後數星期中，上海之經濟情形倘無法改善，則本市多數企業為維持最低狀態，將縮小營業範圍，或關閉工廠及營業所，此種行動，當非企業家所願為也。

做，亦無法謀生，此種危機決不能以平心靜氣之態度，默思其事，市長多次講解關於高物價、高工資的危險。(使一般資方難能照付其員工)。如此情形，倘不加改善，經濟之崩潰指日可望。⊕如不將此種實情呈報市長，不僅辜負本身，更有負於市政府及勞工界。即以市民立場而言，余等亦深覺應負勉共患難之責。為保障資方及勞方之幸福起見，經濟不利情形，決不應容其長此籠罩於上海市。具呈人：英國商業團體代表凱斯威克，荷蘭商業團體代表多利，瑞士商業團體代表勃立脫、挪威商業團體代表何恩考、法國商業團體代表薛茄脫。

此外，「聯總」對華供應之救濟物資，常有不適合直接供善後救濟之用者。對於此類物資之處理問題，各界多所辯難，本市美國商會特為此事，向「聯總」駐華執行長奧姆斯坦氏，提出備忘錄，建議在不妨礙現有在華之貿易路線下，無分國籍，規定其分配辦法：

⊕美國之物資，應由美國商會設「聯總」聯絡組；英國則由英國商會設「聯總」聯絡組；負責與「聯總」取得密切聯絡，俾便獲悉「聯總」各種非救濟物品抵埠裝卸，及運送之情形，報告各該商品之經常進口商。⊕推銷「聯總」非救濟物品，原則上美貨交由原美商經銷，英貨交由原英商經銷；設該貨原有其他國籍之經銷商者，則仍由該國籍之商人經銷。⊕有商標之商品，原已有特約經銷者，仍由特約者經銷。無商標之商品，

且無特約之經銷者，則擇其經銷類似商品之經銷商經銷之。④以前從未進口之商品，則由各商品來源國之商會，會商擇定適當之經銷商經銷之。該備忘錄結語有云：設上述建議付諸實施，將使中國之國際貿易日趨合理化，且「聯總」亦可因出售該項非救濟物資，而獲得較高之代價，以購備糧食，而從事其他救濟工作。

### (一〇) 市府加聘諮議

上海市政府諮議委員會，原聘有中外委員十四人，主席為顏惠慶博士，以備市政府隨時諮詢。該會自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成立以來，對本市各項設施，頗多建議與協助，市府為加強合作，博諮周訪計，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復加聘陳光甫、厲樹雄、齊致、立合爾（J. H. Liddell）（英）樊克令（C. S. Franklin）（美）霍金斯（P. S. Hopkins）（美）等六人為委員，由同月二十七日市政會議正式通過。

同日，該諮議委員會主席顏惠慶博士為連絡感情起見，特偕同中外委員，假國際飯店舉行雞尾酒會，招待本市各界，計到有中外名流孫科夫婦、吳國楨市長夫婦、各局局長、英美總領事及王曉籟、霍寶樹、王志莘、王人麟等。席間，燈紅酒綠，中外一堂，極為歡洽。

（以上據民國三十五年申報、新聞報、中央日報、大公報、正言報及民國三十六年

一二兩月申報、新聞報、大公報）

## 2 外交機關及團體

### (一) 外交部駐滬辦事處

處

#### (1) 沿革一斑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革命底定南京，政治重心南移。上海居世界重要都市，又為遠東商業重心，且接近畿樞，有關邦交及國際貿易事項，至為繁曠。外交部有鑒及此，爰有駐滬辦事處之設。其時尚有特派江蘇交涉員公署駐節滬市，故凡屬於地方性之交涉事件仍歸特派交涉員公署辦理，當時駐滬辦事處性質係屬外交部之一單位。迨十八年（一九二九）間，各省埠交涉員正式撤銷，交涉事務，始集中中央辦理，駐滬辦事處業務亦日漸增加。七七抗戰軍興，國軍西移，寇氣梟張，該處處境極度惡劣環境之下，奉命協力地下工作，苦心支撐，與敵焰相周旋者，四年有餘。三十年（一九四一）冬，太平洋戰起，該處以環境所迫，萬無可以再留餘地，始行撤離，然仍酌留人員滯滬秘密工作。勝利後，外交部初派顧問刁作謙來滬辦理接收事宜，一面積極籌備駐滬辦事處之恢復。鑒於茲後業務之重要性，為健全組織加強工作起見，特變更原來組織，改制為中央

駐滬政務機構，會計獨立，主管百長改稱主任，並派陳國廉為主任，銜命兼程來滬復員，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初旬抵達上海，開始籌備一切。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元旦正式成立，並擬具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明令制定公佈有案。

該處原奉行政院撥定本市黃浦路一六號前日本總領事館原址為正式處址，惟該處房屋於勝利後即被前海軍總司令部接收，現由海軍第一基地司令部繼續佔用中，故該處臨時處址仍為圓明園路一八五號五樓，電話一五三一八、一五三一九、一五三一〇、一五三一〇、一一九一六。

### (2) 組織概況

按照組織條例，該處組織如下：  
主任 綜理處務。

副主任 輔佐主任掌理機要密電、核閱文稿及不屬各科事項。

第一科 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禮賓、簽證護照、外人申請入境簽證及再入境簽證事項。

第二科 交涉事項、海員賠償及撫卹事項（或因使館秘書及領事等回部辦事、派滬辦公，主辦或協辦對原駐在國之交涉事項。）

外僑遣送事項，有關外僑材料之蒐集及登記事項。

專員

復。鑒於茲後業務之重要性，為健全組織加強工作起見，特變更原來組織，改制為中央

### (3) 內部人員

戰前暨抗戰初期 陳世光 唐 榴 楊念祖  
 歷任處長 嚴恩燦 余 銘 伍伯騁  
 現任主要職員銜名：

主任 陳國廉  
 祕書 任家豐  
 科長 張夢齡  
 何性仁  
 專員 胡世勳  
 沈應蛟

### (4) 工作一斑

一、核發出國護照：自抗戰勝利後，我國人士或以前回國之華僑請求領取護照出國者甚夥，尤以華僑之欲回南洋及申請赴美者為數最多，但外交部發給護照則依照「戰時核發普通出國護照辦法」處理，不合該項條件者，則無出洋資格，外交部駐滬辦事處，自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一日開始辦理手續，五個月中，發出出國護照八〇三份，其中以華僑佔五分之三，商人佔五分之一，學生佔五分之一，赴南洋經商及去美國留學者兼而有之，到歐洲者，人數較少，出國之人物包括歸國華僑，學校教師，民營工廠派出之攷察人員，出國接洽商務之商人，與外籍人士結婚之中國女子，出國與家人團敘之教士等等。外交部在五個月內所發出國護照固僅八〇三份，而請求出國之人數則達數倍，但就上海一地而言，戰爭結束以後

### 外 交

，請求出國之人數實已日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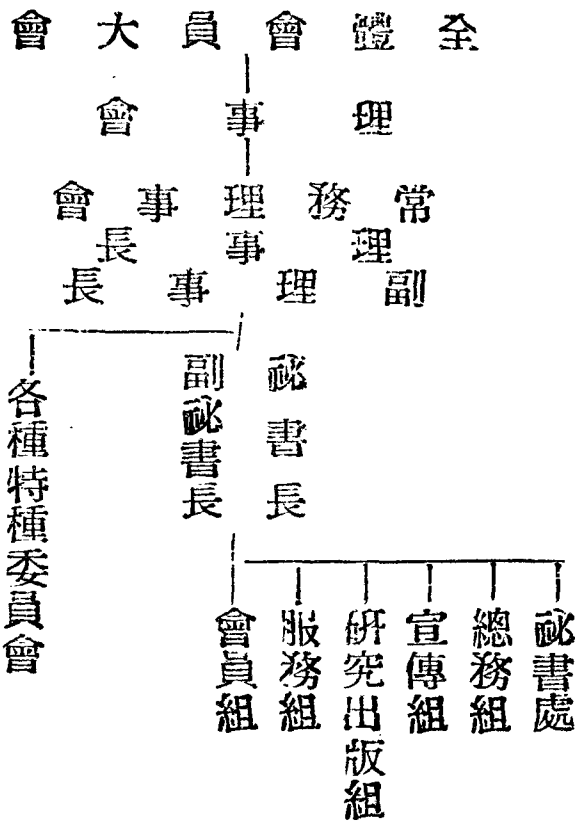
二、遣撤猶太難民：關於遣撤中國猶太難民事，總聯遣撤部負責人史柏博士，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八月中與外交部陳國廉氏有詳細之商會，凡猶太人之欲留華者，需向外交部辦事處登記。據史柏表示，留華之歐洲難民中，有願回德、奧，或其他國家者，亦有因故不能回國而願留華者，陳國廉氏表示：凡因故不能返國或請求留華者，向外交部獲得許可，方有資格留華。

三、發給外交官證：各國駐華外交官員，留居本市者甚衆，外交部駐滬辦事處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特發給各國駐華外交官員證，以資識別。

四、闡釋出國手續：自費留學同學會於三十五年（一九四七）十二月廿九日在八仙橋青年會舉行全體大會，陳國廉氏特出席演講「出國手續」大意謂，請領護照，可在外交部駐滬領事處辦理，惟向外國領事簽證，須先有二千五百美元之外匯存於該領事認可之銀行，及經該領事認可之醫師之體格及格證明書。

海為遠東最大商埠，外僑雲集，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間，經總會祕書長汪竹一氏等積極籌備上海分會，即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半假八仙橋青年會九樓舉行成立大會。主席團為顏惠慶、徐寄廎、潘公展、杜月笙、唐星海、王曉籟、李熙謀、汪竹一、鍾可託。當經修改會章及選舉理事等，旋由理事發表成立宣言。

### (2) 內部組織



## (二)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上海分會

### (1) 成立經過

中國國民外交協會在陪都成立有年，外及各省分會早經次第成立。抗戰勝利，上

特種委員會有：外交政策研究委員會、永久和平促進委員會、國際公法研究委員會、國際經濟合作研究委員會、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國際工業合作研究委員會、文化交流委員會、宗教聯誼委員會、國際醫藥服務聯絡委員會、華僑互助委員會、外僑協濟委員會、安全研究委員會、原子能利用研究委員會、國際拒毒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青年工作委員會等。

重要職員名錄

上海分會理事長顏惠慶、副理事長潘公展、杜月笙、顧毓琇、奚玉書、秘書長汪竹一、副秘書長鍾可託(已故)陸幹臣、吳報錦、王維駟、秘書程炳驥、江祥鐸、羅冠宗、龔安慶、馬義、幹事夏誠、戴蒼奇。

上海分會第一屆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單

理事

顏惠慶 王曉籟 潘公展 汪竹一 杜月笙  
王維駟 何德奎 鍾可託 吳報錦 王雲五  
奚玉書 陸幹臣 沈士華 刁作謙 彭學沛  
顧毓琇 唐星海 榮鴻元 陸京士 王雲程  
馮有真 郭順 楊虎 張雪中 何炳松  
錢劍秋 李及蘭 張茲闔 傅汝霖 李熙謀  
湯蔭溥

候補理事

劉攻芸 趙志游 朱鶴翔 劉崇傑 宣鐵吾  
趙曾珏 王人麟 胡筠秋 徐士浩 陸梅僊  
楊志雄 李道南 徐采丞 章榮初 魏子京

監事

吳蘊初 徐寄廩 潘序倫 陶百川 潘仰堯  
黃任之 鍾可成 范鶴言 嚴謬聲

候補監事

田淑君 詹文滄 黃延芳 趙祖康 榮鴻三  
沈春輝

(名次以獲票多少為序)

(3) 工作概况

三十五年度關於外交偶發事項，該會有所表示者：白爾丁號在滬違法侵權案，菲律賓賓以不平等法令對我華僑案，雅爾達擅訂密約侵我主權案，蘇聯東北撤兵問題，我海員獨享不平等待遇等。

關於服務與協濟者：協助韓僑解決救濟問題；與中華海員公會等四法團聯合舉辦梅劇公演；為瑞士商人推荐訂書機器等。

關於交際與聯絡者：電馬歇爾特使致敬；函魏德邁將軍致敬；歡迎何鳳山；招待印度商務訪華團；歡送何敬之出國；歡迎裴斐博士；歡迎尼泊爾訪華團；訪問各國駐滬使領人員；電祝國民大會圓滿閉幕，並頒佈憲法等。

關於演講與座談者會：陳文淵主教主講「今後國民外交之動向」；周伍愛蓮女士主講「國外人士對於國民外交協會之觀感」；何鳳山先生主講「國民外交之實務」；舉辦東北護權問題座談會；舉辦法艦白爾丁號案座談會；舉辦國際現勢與中國座談會；舉辦莫斯科三國外長會議與中國座談會等。

茲將歡宴裴斐教授及舉行國際現勢與中國座談會兩次詳情錄後：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九月，美國遠東問題專家裴斐教授(Prof. Na Janiel et al.)被邀來滬，該分會特於是月七日下午四時，假國際飯店三樓歡宴裴斐教授，到顏惠慶、奚玉書、陳國廉、汪竹一、朱學範、張彼德、李熙謀、及該會副秘書長王維駟、前中國駐紐約總領事張祥麟等四十人。自由主散會。

席奚玉書致歡迎詞，繼由裴斐教授致詞，略稱：今日出席各位，大多對於外交有深切研究者，尤其有顏惠慶博士在座，本人實覺有班門弄斧之感。外交之意，亦可謂為和平或戰爭，但往往乃一災禍。蓋外交乃交換各不同人民間之思想、信仰、文化、觀念等。故本人以為世界上如無外交問題，人類也許能更幸福也。在短短之歷程中，吾等已遭遇兩次世界大戰，所受教訓殊深。但吾等須認清，任何國在大戰之後一年內，為最困難時期，除減少殺戮情形外，其他情況較戰時更為惡劣。吾人今後當盡最大努力，深刻研究各種禍患癥結，以減輕人類痛苦。

顏惠慶博士旋起立致稱：余於十三年前在國際聯盟會席上曾大聲疾呼，滿洲問題必須解決，否則將有第二次大戰發生，當時無人相信，亦不加關注。而於六年前，余經過國內外各地，已遇到各國準備大戰矣。於是各聯合國均希望美國領導應戰，結果美國確能領導完成戰勝使命。中國人民對於外交問題，甚至中國本身問題，均需要有更深之學識。裴斐教授對於國際問題，有極大之研究，對於中國問題洞悉明瞭，尤為吾國多數人所不及。所謂旁觀者清，裴斐教授必能以誠懇直率之心告吾等以世界人士對中國之評論，使吾人認清今後應走之路，而不致蒙蔽。末由奚玉書、陸幹臣、朱學範、李葆真等提出問題，裴斐教授一一致答，尤多雋語，賓主歡樂異常，六時半，於融洽氣氛中宣告散會。

同年十二月三日，該分會假座青年會舉行座談會，討論「國際現勢與中國」，到司徒德、儲玉坤、王季深、高凌白、潘世憲、張德流、王維駟等三十餘人，該會理事長顏惠慶因事未克出席主持，由該會秘書長汪竹一氏主席，略謂：戰後國際局勢錯綜複雜，影響於中國前途至大，吾人應如何確切認識

國際現勢，而謀自處之道，實為致力於國民外交者所當詳加研討者也。當由儲玉坤、王季深、司徒德、潘世憲等人先後分析國際現勢甚詳，對於中國今後外交政策，咸以應具獨立而深遠之見地，國民外交為政府外交之後盾，尤須有精深之研究，對政府作積極之建議。最後王季深氏特別提出日本問題之重

要，盼國人勿再忽略，而陶醉於自我勝利之中，對於該會今後工作，亦多具體建議，期國民外交之工作能發揚而光大，六時許盡興而散。

（以上據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中國國民外交協會上海分會供給材料並參考民國三十年申報、中央日報）

### 3 各國使領館表

#### (一) 各國駐華使節表

| 國別   | 銜別 | 姓名                          | 呈遞國書年月日 | 備註                     |
|------|----|-----------------------------|---------|------------------------|
| 美國   | 特使 | Gen. George C. Marshall     | .....   | 一九四五年七月來華<br>一九四七年一月離華 |
| 美國   | 大使 | Dr. J. Leighton Stuart      | 一九四七年七月 |                        |
| 英國   | 大使 | Sir Ralph C.S. Stevenson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薛穆大使於同年六月十六日離京返國       |
| 蘇聯   | 大使 | A. A. Petrof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法國   | 大使 | M. Jacques Meyer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加拿大  | 大使 | J. C. Clayton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原任大使歐倫德將軍於一九四八年十月離華    |
| 澳大利亞 | 大使 | D. B. Copland, C. M. B.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教廷   | 公使 | Arch. Bishop Antonio Reberi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    |                                    |         |                                            |
|-----|----|------------------------------------|---------|--------------------------------------------|
| 比利時 | 大使 | J. Delvaux de Fenffe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荷蘭  | 大使 | Baron F. C. Van Aerssen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瑞士  | 公使 | De Torrenk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挪威  | 大使 | N. A. All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瑞典  | 代辦 | Baron H. E. T. Kamel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離職期內，由Otto Kildal任代辦之職<br>公使sven Allard不在華 |
| 丹麥  | 公使 | Allerx Morch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葡萄牙 | 公使 | Joao de Barros Ferreira de Fonseca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波蘭  | 代辦 | Dr. M. Derenicz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義大利 | 大使 | S. Fencalte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印度  | 大使 | K. P. S. Menon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兩國使節昇格<br>杜凱大使於一九四八年二月月中旬調使羅國   |
| 土耳其 | 大使 | H. F. Tugay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阿富汗 | 公使 | Habullah Tanzi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埃及  | 公使 | Esmail Bay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伊朗  | 代辦 | A. Parsa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暹羅  | 大使 | Sanguan Falarak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 菲律賓 | 公使 | ——                                 | 一九四八年七月 |                                            |

外交



|                                                              |                 |                        |                                  |                  |                      |                     |                                 |            |
|--------------------------------------------------------------|-----------------|------------------------|----------------------------------|------------------|----------------------|---------------------|---------------------------------|------------|
| 阿根廷大使<br>Emilio Escobar<br>一九四七<br>六三到任前由 R. N. Fernandez 代辦 | 巴西大使<br>Eulalio | 智利代辦<br>Dr. Juan Marin | 墨西哥大使<br>Gen. Helioden Escalante | 捷克大使<br>J. Lelek | 祕魯大使<br>G. Nicholson | 巴拿馬公使<br>J. Briceno | 明尼加公使<br>H. E. minister Sanchez | 古巴公使<br>—— |
|--------------------------------------------------------------|-----------------|------------------------|----------------------------------|------------------|----------------------|---------------------|---------------------------------|------------|

(一) 各國駐滬使館表

瑞典使館 (中山東二路九) (電話八四一〇〇)

| 名稱   | 姓名                  | 備註  |
|------|---------------------|-----|
| 公使   | Sven Allard         | 不在滬 |
| 兼代辦書 | Baron Henrik Ramel  |     |
| 商務   | Sten Gosta Ronnhedh |     |
| 參贊   | Arne J. Helleryd    |     |

荷蘭使館—商務總署 (漢彌登大廈二一五) (電話一五四〇二)

| 名稱   | 姓名                | 備註 |
|------|-------------------|----|
| 商務顧問 | L. Stark          |    |
| 商務   | Dr. S. A. Gompels |    |

丹麥使館 (中山東一路二六) (電話一七三〇〇)

| 名稱  | 姓名           | 備註 |
|-----|--------------|----|
| 公使  | A. Moreh     |    |
| 總領事 | E. Meinthrop |    |

(二) 各國使館駐滬辦事處表

加拿大使館駐滬辦事處

| 名稱     | 姓名                | 地址       |
|--------|-------------------|----------|
| 代表     | P. G. R. Campbell |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
| 商務委員   | Col. Cosgrave     | 電話一七七八四  |
| 助理商務委員 | W. E. Jolliffe    |          |

澳大利亞使館駐滬辦事處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名 | 處       | 址      |
| 商務顧問 | A. N. Woodton   |   | 中山東一路二七 | 電話一六八二 |
| 副領事  | Maxwell Loveday |   |         |        |

美國使館駐滬辦事處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名 | 處       | 址 |
| 商務顧問      | J. C. Hutchison, O. B. E. |   | 中山東一路二七 |   |
| 一等書記 (商務) | I. C. Mackenzie           |   |         |   |
| 財務顧問      | H. H. Thomas              |   |         |   |
| 一等書記 (商務) | G. R. Ta'amo              |   |         |   |
| 一等書記 (情報) | D. MacFarlane             |   |         |   |
| 一等書記 (商務) | C. T. Breakspear          |   |         |   |
| 二等書記 (商務) | J. Cockin                 |   |         |   |

阿根廷使館上海辦事處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名 | 處       | 址  |
| 代辦   | Rafael H. Fernandez |   | 四川中路一〇號 | 六樓 |
| 民事參贊 | Eduardo Squirru     |   |         |    |

軍事參贊 Col. Octavio A. Sori

智利使館上海辦事處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名 | 處                            | 址 |
| 代辦 | Dr. J. Marin     |   | 茂名南路 (Grosvenor House) 電話三五三 |   |
| 文參 | Hernan Larrazola |   | 不在滬                          |   |
| 參贊 | In Pero          |   | 不在滬                          |   |

捷克使館上海辦事處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名 | 處                     | 址 |
| 秘書 | F. Mazac |   | c/o 80 Verdun Terrace |   |

多明尼加使館上海辦事處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名 | 處             | 址 |
| 公使 | H. E. ministr Sanchez |   | 武夷路 (停信路) 一四七 |   |

義大利使館上海辦事處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名 | 處      | 址 |
| 一等秘書 | Leone Sircana       |   | 成都路二六九 |   |
| 商務顧問 | Dr. Tommaso Vancini |   |        |   |

附註：義大利商務總會——中正西路一〇號  
巴拿馬使館上海辦事處

|    |    |   |   |   |
|----|----|---|---|---|
| 名稱 | 姓名 | 名 | 處 | 址 |
|----|----|---|---|---|

|    |              |                   |
|----|--------------|-------------------|
| 公使 | Julio Brieno | 圓明園路九七號二樓 電話一一六〇八 |
| 參贊 | Shayo        |                   |

(四) 各國駐滬總領事館表

美國總領事館 (江西路一八一) (電話一一一九九) (一八四六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到任年月日 | 備註   |
|-----|-------------------|-------|------|
| 總領事 | Monnett B. Davis  | 一九四四  | 兼公使  |
| 領事  | James E. McKenna  |       | 執行領事 |
| 領事  | A. Bland Calder   |       | 商業領事 |
| 領事  | Owen L. Dawson    |       | 農產領事 |
| 領事  | Paul W. Meyer     |       | 行政領事 |
| 領事  | James B. Pilcher  |       |      |
| 領事  | Francis H. Styles |       |      |
| 領事  | Harold D. Robison |       |      |
| 領事  | Stephen C. Brown  |       |      |
| 副領事 | H. B. Howard      |       |      |
| 副領事 | David P. Coffin   |       |      |

外交

本市美僑社會團體

一、美國商會 會長 Wilfred Pain-ter, 福州路二〇九號

二、美僑協會 江西路一八一號建設大

廈第四〇一室, 會長弗蘭克林 (Cornell Franklin), 書記兼會計 Sol Alcone

三、美國總會 福州二〇九號

四、中美文化委員會

五、美國新聞處 沙遜大廈內。按美國新聞處於戰時在華設立機構, 其工作主要在新聞報導及對敵心理作戰等。戰後該處工作範圍略有變更, 以溝通中美文化為其中心工作。該處在華各地分處附設圖書館, 備有各種書籍雜誌約六萬餘本。該處處長柯德威及總編輯裴納德女士, 曾於民國三十五年(九四六)十一月十五日下午六時招待本市記者, 參觀該處各部門, 並由各主管人員解釋工作情形。該處擴大在漢彌登大廈一〇三室之圖書館, 由湯麥斯女士主管, 內部備書二千餘本, 歡迎本市民踴躍前往閱覽。該處電影部備有教育科以及娛樂影片, 若各學校團體欲借用放映, 或由該處代映者, 均可前往接洽免費供應, 攝影部備有最新式印刷, 鑄版機, 分送至各地張貼。如公共衛生、時事常識等圖片, 對於民衆教育宣傳有極大幫助。該處新聞室現仍繼續報導新聞, 尤以傳遞新聞至外埠者為多。

六、美國援華聯合會 景林廬, 電話四〇二〇四。

七、美國教育援華救濟委員會 西藏路三二六號, 電話九二八〇四。

八、美國醫藥助華會 北京西路一三二一

英國總領事館 (中山東一路三三三) (電話一一四八九) (一八四三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到任年月 | 備註     |
|-----|-----------------------|------|--------|
| 總領事 | A. G. N. Ogden        |      |        |
| 領事  | C. M. G. O. B. E.     |      |        |
| 領事  | E. W. Jeffery         |      |        |
| 領事  | G. W. Aldington       |      |        |
| 領事  | O. B. E.              |      | 監督領事   |
| 領事  | E. Williams           |      |        |
| 領事  | J. Gadsby, C. B. E.   |      |        |
| 領事  | J. C. Greig           |      |        |
| 領事  | A. J. Evans, M. B. E. |      | 航務領事   |
| 副領事 | E. J. Watkins         |      |        |
| 隨員  | Miss E. M. Hinder     |      | 管理聯總事務 |

本市英僑社會團體

一、英商公會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會長 C. Powell, 電話一二六九四。

二、英國文化委員會上海辦事處 北京西路一三二〇號, 主任 Geoffrey Hedley。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

假座南京路大新公司畫廊舉行英國木刻展覽會。

H 五六

三、英僑協會 中山東一路一號 A. P. C. 大樓一號, 會長 J. Hayes Wilson。

四、中英文化協會上海分會 中山東一路匯豐銀行大廈內, 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月十一日在該大廈內宣告成立。會長劉攻英博士、孔祥熙博士、英駐滬總領事奧格登。

五、英國新聞處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蘇聯總領事館 (黃浦路二二二) (電話四二二二二) (一九二四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到任年月  | 備註             |
|-----|---------------|-------|----------------|
| 總領事 | F. P. Halin   | 一九四五年 |                |
| 副領事 | P. A. Sergeev |       |                |
| 副領事 | V. M. Fediaev |       |                |
| 秘書  | I. P. Sarikov |       |                |
| 秘書  | P. P. Barisov |       |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五日離滬退職 |
| 隨員  | G. V. Krjukov |       |                |
| 隨員  | N. F. Matkov  |       |                |

本市蘇聯社會團體及機關

一、蘇聯僑民協會 茂名南路

二、蘇聯僑民俱樂部 中正中路八〇一一八〇五號。

三、中蘇文化協會上海分會  
 四、蘇聯駐華商務代表處南京西路三六號  
 五、蘇聯全國糧食出口協會 中正東路九號  
 此外尚有塔斯通訊社上海分社(中山東路二六號), 蘇聯呼聲廣播電台(四川中路二二號)蘇聯國營旅行社(中正東路九號)等。

**法國總領事館** (金陵東路二) (電話八〇〇八〇) (一八四八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到 | 年 | 月 | 日 | 任備註 |
|-----|------------------|----|---|---|---|-----|
| 總領事 | J. Baeyens       | 一九 | 五 | 五 |   |     |
| 正領事 | G. van Laethem   | 一九 | 五 | 二 | 四 |     |
| 秘書  | R. Germain       |    |   |   |   |     |
| 領事  | De la Chevalerie |    |   |   |   |     |
| 領事  | Guy Toffin       |    |   |   |   |     |
| 領事  | J. Dehoui        |    |   |   |   |     |
| 領事  | Massenet         |    |   |   |   |     |
| 領事  | H. Dumont        |    |   |   |   |     |
| 領事  | F. Levanti       |    |   |   |   |     |

附註 商務參贊室—電話八〇六一三(領館內)  
 法國新聞處—電話八〇三二四(領館內)  
 本市法僑社會團體  
 法國商務總會 中正東路九號(電話八四七二四)

外 交

法國總會 茂名南路  
 法文協會 南昌路一一號(電話八三六〇八)  
 法國公立學校 南昌路一一號  
 法國體育會 迪化南路六八號(電話七二八四七)

**比國總領事館** 復興中路一三〇〇(電話七〇六四七) (一八三六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到 | 年 | 月 | 日 | 任備註 |
|-----|-------------------|----|---|---|---|-----|
| 總領事 | Robert Rothschild |    |   |   |   | 代理  |
| 秘書  | M. Thiry          |    |   |   |   |     |

本市比僑社會團體  
 比國商會 九江路一五〇號, 電話一七〇八四。

| 名稱  | 姓名                  | 名到 | 年 | 月 | 日 | 任備註 |
|-----|---------------------|----|---|---|---|-----|
| 總領事 | D. G. E. Middleburg | 一九 | 五 | 二 | 五 |     |
| 副領事 | W. J. D. Philipse   | 一九 | 五 | 二 | 四 |     |

本市荷僑社會團體  
 荷蘭商會 代表人 P. G. de Koster  
 (荷蘭貿易協會, 中山東一路二二號)。  
 荷蘭協會 代表人 A. J. LaPaine  
 中荷貿易公司江西路三二〇號)。

荷印學生聯合會 代表人陳松基(愚園路一二七七弄一八號)  
**瑞典總領事館** (中山東二路九號) (電話八四一〇〇) (一八六三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到 | 年 | 月 | 日 | 任備註 |
|-----|---------------|----|---|---|---|-----|
| 總領事 | P. Fripp      |    |   |   |   | 代理  |
| 參事官 | V. O. Nordine |    |   |   |   |     |

本市瑞典僑民社會團體  
 瑞典僑民協會 會長 E. Brundin, 茂名南路三〇一號, 電話七四二四四。  
**挪威總領事館** (中山東一路一二) (電話一六二九五) (一九〇六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到 | 年 | 月  | 日 | 任備註 |
|-----|-------------|----|---|----|---|-----|
| 總領事 | Otto Kildal | 一九 | 五 | 一〇 | 六 |     |
| 副領事 | F. Koren    |    |   |    |   |     |
| 副領事 | Nic Founger |    |   |    |   |     |

本市挪僑社會團體  
 挪威商會 會長 Fr. Hoehnke (四川中路二二〇號, 電話一五九五)  
 挪僑協會 會長 F. Berge (江西路四〇六號, 電話一五九一四)  
 挪僑慈幼會 主持人 S. V. Froeland (廣東路九三號, 電話一九二二八)

H 五七

外交

H 五八

丹麥總領事館 (中山東一路二六)

(電話一七三〇〇)  
(一八五五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 | 年 | 到 | 任 | 備 | 註  |
|-----|--------------|---|---|---|---|---|----|
| 總領事 | E. Meinstrup |   |   |   |   |   | 代理 |

本市丹僑社團

丹僑協會 中正東路三四號，電話一一一七，大北電報公司，會長 A. Brondal  
丹僑商會 廣東路一七號，電話一五〇五五，會長 C. J. Knipschildt。  
丹僑慈幼會 中正東路三四號，電話一一一七，會長 I. Behrens  
瑞士總領事館 (威海衛路七七一)  
(電話三四三三五)  
(一九一一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 | 年 | 到 | 任 | 備 | 註     |
|-----|-------------|---|---|---|---|---|-------|
| 總領事 | A. Koch     |   |   |   |   |   | 兼商務顧問 |
| 副領事 | A. Kappeler |   |   |   |   |   |       |
| 參事  | A. Frutiger |   |   |   |   |   |       |
| 參事  | M. Meister  |   |   |   |   |   |       |

本市瑞僑社會團體

瑞僑商會 中山東二路九號，電話八〇九三二。  
瑞僑總會 信信路二號，電話二〇一二八，創設於一九一一年。  
瑞僑民協會 四川中路六六八號。電

話一五五六〇。

阿根廷總領事館 (四川中路一一〇六)

(電話一二〇九六)  
(一九四五重設)

| 名稱  | 姓名                  | 名 | 年 | 到 | 任 | 備 | 註    |
|-----|---------------------|---|---|---|---|---|------|
| 總領事 | Rafael H. Fernandez |   |   |   |   |   | 一九四九 |

智利總領事館 (建國西路六一八)

(電話七三七五六)  
(一九二四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 | 年 | 到 | 任 | 備 | 註   |
|-----|----------------|---|---|---|---|---|-----|
| 總領事 | Dr. Juan Marin |   |   |   |   |   | 兼代辦 |

希臘總領事館 (中山東二路九)

(電話八八七七〇)  
(一九四六重設)

| 名稱  | 姓名                 | 名 | 年 | 到 | 任 | 備 | 註 |
|-----|--------------------|---|---|---|---|---|---|
| 總領事 | Pan P. Yannoulatos |   |   |   |   |   |   |
| 副領事 | Ch. Cauovris       |   |   |   |   |   |   |

印度總領事館 (中山東一路一二)

(電話一〇四九)  
(一九四六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 | 年 | 到 | 任 | 備 | 註 |
|-----|---------------|---|---|---|---|---|---|
| 總領事 | Bahadur Singh |   |   |   |   |   |   |

葡萄牙總領事館 (寶建路七八八)

(電話七〇一八九)  
(一八八四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 | 年 | 到 | 任 | 備 | 註 |
|------|------------------------|---|---|---|---|---|---|
| 總領事  | Antonio Alves Lico     |   |   |   |   |   |   |
| 參事   | Augusto de Sousa Braga |   |   |   |   |   |   |
| 使館秘書 | Joao Rodrigues Afra    |   |   |   |   |   |   |

波蘭總領事館 (青海路九〇弄五)

(電話三五六三九)  
(一九四六設立)

| 名稱  | 姓名                 | 名 | 年 | 到 | 任 | 備 | 註   |
|-----|--------------------|---|---|---|---|---|-----|
| 總領事 | Dr. Dereńicz       |   |   |   |   |   | 兼代辦 |
| 使館贊 | Stanisav Kosciuski |   |   |   |   |   | 長駐京 |

(以上根據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供給材料並參照民國三十五年申報、大公報、新聞報)

## 4 本市外僑居住及出入統計

### 入統計

#### (一) 開辦外僑戶政

本市外僑戶政，係規定由市警察局辦理，該局經數月之籌備，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七)七月十五日起，依照同月今日公佈

之「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人事登記暫行辦法」，開辦外僑戶政，實行核發本市外僑居留證及辦理人事登記事宜。全市外僑，應在辦法公佈後十日內，向各住在地警察分局第一股申請，再由分局彙轉總局行政督察處第三科核發居留證。居留證式樣共分三種：凡無國籍僑民，則核發封面上印有紅色橫線之居留證；無約國僑民，則核發印有黃色橫線之居留證；有約國僑民，則核發無橫線之居留證。是項工作，為時兩月，始行完成，同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市警察總局轉飭分局核發外僑居留證四千張，繼又續發四萬六千張。

至於聲請人事登記，規定凡有下列情形如遷入、死亡、出生、結婚、離婚、及遷出（此項應於二日前）者，應於十五日內，聲請登記，同時並需繳驗外僑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惟外僑如犯有下列情形：一、無合法護照者；二、未經許可擅自入境者；三、因受出境處分者；四、貧無以為生者；五、違反中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六、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其居留證未發者即停止核發，已發者即刻撤銷，並將呈准內政部限令出境。

當市警局進行開辦外僑戶政時，本市字林西報曾於同年八月十八日撰論評述本市核發外僑居留證一事，文內舉述各點，多與事實不符，市警局為此特於同月廿四日解答如下：

○市府舉辦外僑登記，曾於本年七月十日將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人事登記暫行辦法於市府公告欄公佈，並經分各函各國駐滬使領館，轉知所屬僑民知照有案，原文所稱「未見正式佈告」，顯係抹殺事實。

○各警察分局辦理外僑申請核發居留證，曾按街道劃定路線，指定日期，分批辦理，以免擁擠，例如：長甯路分局規定七月廿二日至二十六日專辦愚園路，因有一部份外僑對於公布辦法暨本局規定未加注意，不按规定日期及手續依次來局申請，致造成紊亂情形，影響工作效率，然本局為體諒外僑言語文字隔閡，仍予通融辦理。

○據云一室工作人員十餘人，祇有二人辦理外僑申請登記，要知分局行政股職掌保安、正俗、交通、戶口、外事、營業等有十餘項之多，事務極為繁雜，實際上僅規定二人辦理此項事宜，如外僑皆遵照規定依次申請，二人已儘可勝任，本局決不能因辦理外僑核發居留證事，而廢棄其他事務，至於下午三時開始辦公，係遵照市府規定，若謂辦公時間飲茶亦屬不當，則顯見挑剔。

○關於七歲以下之兒童，應將照片黏貼於家長之居留證及申請書上，其目的在使於鑑識彼之身分，而加以保護，公佈之辦法上亦有規定，此係保障外僑自身之權益，評論中語存諷刺，自係作者曲解本市舉辦外僑居留證之意旨所致。

本市外僑，對於我政府法令，如有疑義，或意見，應逕向主管機關詢問，或建議，

政府自必謁誠解答採納，如果惡意批評，淆惑視聽，則應負法律上之責任。本局對於居留本市之外僑極為關懷，深盼各外僑能與我政府切實合作，俾確保外僑之權益，是亦本局之願望與職責所在也。

（載卅五年九月廿五日中央日報）

###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第三十五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上海市核發外僑居留證及外僑人事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辦理外僑居留及人事登記之主管機關為上海市警察局，外僑之聲請應向該管警察分局行之。

#### 第三條

凡入境之外國人，須居留本市境內者，應於到達本市十日內聲請外僑居留證，七歲以下之兒童不另發證，但應將其姓名年齡關係附註於其家長居留證內，并黏貼照片。

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於本市境內之外國人，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一個月內，向該警察分局補領居留證

各國駐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他應享治外法權之人員，經其駐中華民國使領館正式通知外交部，并經外交部發給外交官或領事官身份證件者，於前條規定不適用之

第五條

聲請人之住所與工作地點不同者，以住所為主，其有兩個以上住所者，以經常住所為主，領取外僑居留證不得重複；并須在該證及住所戶口調查表內註明其他住所。

第六條

前項外僑在其營業處所或附住戶口調查表內應註明「已於某處主住所聲明」字樣。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給居留證或撤銷之，并呈准內政部限令出境，其有反抗者得強制執行：  
一、無合法護照或冒頂及偽造者  
二、未經許可擅自入境者。  
三、因棄受出境處分者。  
四、貧無以為生者。  
五、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或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六、對中華民國法律有違反之宣傳者

第七條

聲請外僑居留證，應備具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警察分局為之：  
一、填具外僑居留證聲請（附最近半身二寸脫帽正面照片三張）  
二、繳驗護照（有國籍者）或其他合法證件（無國籍者）  
三、繳付居留證手續費國幣五元

第八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居留本市之無國籍人民或無約國人，如不能按照第七條第二項提供合法證件時，

應提供受雇之官署學校公司廠店或各該僑民協會或在中國可靠親友或關係人二人之担保，保證下列兩點：  
（一）聲請人無政治行動及犯法行為。  
（二）聲請人在中國有固定職業足以自給，倘失業或不能自給，保證人願負擔其生活費用。

第十二條

督促承租人履行聲請之義務。外僑居留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即向該管警察分局填具補領聲請書，并繳附左列各件，聲請補發之：  
一、刊登遺失之報紙一份或舊證  
二、本人二寸半身像片一張。  
三、居留證手續費國幣五十元。  
無正當理由逃避調查或於法定期間內，聲請登記而不為聲請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聲請者，處以加倍之罰鍰。

第九條

凡外僑戶口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聲請人事登記：  
一、遷入  
二、死亡  
三、出生  
四、結婚  
五、離婚  
六、遷出  
（應於二日前聲請登記）

第十三條

報告或聲請人為不實之申報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偽造或變造外僑居留證者，轉報內政部限令出境。  
聲請人為不實之申報，因而損害他人權益者，送交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前項外僑，如遷出中華民國國境或本市轄境者，除聲請登記及繳銷居留證外，并應申請外僑出境簽證或轉移簽證。  
如因結婚或離婚而欲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持同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及本國領事館許可證明書，（有國籍者）向該管警察分局另行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無國籍僑民居留規則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頒  
中華民國境內無國籍僑民之居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為之：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人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聲請義務人為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

聲請登記。  
如因結婚或離婚而欲變更姓名或國籍者，應持同結婚或離婚證明書及本國領事館許可證明書，（有國籍者）向該管警察分局另行聲請登記。

第十六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為之：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人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聲請義務人為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

第十七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為之：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人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聲請義務人為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

第十八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為之：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人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聲請義務人為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

第十九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

聲請人事登記，應具備左列各款手續，向該管分局為之：  
一、填具人事聲請書。  
二、繳驗外人居留證及其他有關證件：  
聲請義務人為戶長或當事人，但直接出租人應負連帶責任，并有

第二十條

該管警察機關應依照「外僑居留證

第三條

填發規則一辦理之，並應於該居留證封面加蓋「無國籍」三字。無國籍僑民遷出所在地境內時，應呈由當地警察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發給遷移護照，該僑於抵達目的地時，仍應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

無國籍僑民，在一縣市政府轄區內住址有變更時，應依照「外僑居留證填發規則」辦理。

第四條

無國籍僑民於遷出中華民國國境前，須向所在地警察機關申請核准發給准予出境證明。

該管警察機關於接到前項申請時，應查明該申請人在中華民國國境內確無民刑案件尚未了結情事，方得准予證明。

第五條

無國籍僑民於入或過我國國境時，應依照「查驗外人護照實施辦法」第六條辦理之。

第六條

無國籍僑民倘有下列各款行爲之一者，應不許居留中華民國國境：  
一、行動有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二、浮浪乞丐或無正當職業者  
三、曾因案受出境處分者  
四、患有不良而不能治愈之傳染病者

第七條

無國籍僑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解送司法機關審理之：

外交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一、有間諜嫌疑者。  
二、有違害中華民國利益及行動者  
三、觸犯刑法者。

上海市外僑自衛槍枝登記辦法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第四七九八號指令核准)

一、外僑自衛鎗枝登記，除依照軍政部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外，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凡外國人民在滬居住或遊歷，攜帶自衛槍枝(鐵槍同)均應照章請領執照。  
三、備有自衛槍枝之外僑統限本年(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以前持同槍枝向本市警察局索填申請書，辦理登記領照手續。  
四、請領槍照外僑應有下列之資格：

甲、有正當職業者；  
乙、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丙、未受刑事處分者；  
丁、資產在二十萬元以上者。如爲外國駐滬機關人員不在此限。

五、具有下列性能之槍枝不准領照：  
甲、射程在二千公尺以上者；  
乙、口徑在四五米釐以上者；  
丙、連續發射子彈二十粒以上者，如輕重機關槍湯姆槍等。

六、登記期滿後，凡查獲無照槍彈，除沒收外，並依法嚴處。過期來滬之僑民，持有相當證明文件者，得臨時辦理之。

七、本辦法自呈市府核准之日施行。

(二) 外僑人口統計

| 國籍   | 男    | 女    | 合計   |
|------|------|------|------|
| 美國   | 五三三  | 四六四  | 九七七  |
| 英國   | 一六九〇 | 一四一三 | 三一〇三 |
| 法國   | 二一三七 | 一七三五 | 三八七二 |
| 蘇聯   | 四一三二 | 四七〇二 | 八八三四 |
| 荷蘭   | 一一三  | 八八   | 二〇一  |
| 土耳其  | 一三   | 六    | 一九   |
| 菲律賓  | 五三二  | 四一五  | 九四七  |
| 印度   | 一〇〇六 | 四二一  | 一四二七 |
| 希臘   | 三六四  | 二六三  | 六二七  |
| 挪威   | 七二   | 七六   | 一四八  |
| 葡萄牙  | 一二五二 | 一〇二九 | 二二八一 |
| 瑞典   | 一〇八  | 九〇   | 一九八  |
| 瑞士   | 二一七  | 一九〇  | 四〇七  |
| 比利時  | 二二三  | 一八   | 四一   |
| 西班牙  | 二六一  | 二二二  | 四八三  |
| 加拿大  | 三八   | 二八   | 六六   |
| 丹麥   | 二三〇  | 一九二  | 四二二  |
| 芬蘭   | 二二   | 一四   | 三六   |
| 保加利亞 | 一    |      | 一    |
| 義大利  | 五三六  | 三三七  | 八七三  |
| 德國   | 六五八  | 八三八  | 一四九六 |
| 愛爾蘭  | 四二   | 三八   | 八〇   |
| 羅馬尼亞 | 三三   | 四二   | 七五   |
| 埃及   | 三三   | 四二   | 七五   |
| 高麗   | 一一三  | 三五   | 一四八  |
| 及    | 二二四  | 一三五  | 三三九  |
| H    | 二四六  | 一三五  | 三三九  |
| 六    | 一    |      | 一    |



|       |      |      |      |
|-------|------|------|------|
| 安南    | 一四八二 | 八六八  | 二三五〇 |
| 捷克斯拉夫 | 二八八  | 二九三  | 五八一  |
| 白俄    | 三五九九 | 三四一八 | 七〇一七 |
| 匈亞利   | 一八三  | 一三四  | 三一七  |
| 奧國    | 一八三一 | 一六二二 | 三四五三 |
| 澳大利亞  | 三〇   | 二一   | 五一   |
| 秘魯    | 六    | 四    | 一〇   |
| 暹羅    | 四二五  | 四一七  | 八四二  |
| 波蘭    | 一    | 三    | 四    |
| 墨西哥   | 七〇   | 六〇   | 一三〇  |
| 伊朗    | 五六七六 | 五七九二 | 一一四八 |
| 無國籍   | 八五一  | 五二一  | 一三七二 |
| 其他    | 三三三  | 三二五  | 六五九  |
| 總計    | 三三三  | 三二五  | 六五九  |

據警察局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八月三十一日普查標準日期統計，全市外僑以經營工商業者佔多數，而無職業者則亦屬不少。外僑有職業人數分類統計：

農業：(男)二人(女無)；礦業：(男)三人，(女)三人；工業：(男)二四〇〇人，(女)三四四人；商業：(男)六八二六，(女)一三〇二人；交通運輸業：(男)七一八人，(女)一〇一人；公務：(男)二七〇九人，(女)三八七人；自由職業：(男)二四八四人

(女)一二五五人；人事服務：(男)一四二九人，(女)一六五四人；其他：(男)六五九人，(女)三六七人；共計有職業者(男)一七二六五人(女)一六八八三人。外僑無職業人數分類統計：在校肄業學生：(男)一六八三人，(女)一三四六八人；不事生產依財利息為生者：(男)四一八八，(女)三三〇人；依賴公家救濟者：(男)一八七三人，(女)九五八人；依賴私人資助者：(男)六七四人，(女)六八九人；持不正當行為為生者：(男)五人，(女)三一六人；監獄之囚犯：(男)三一六人，(女)四人；持慈善機關收容者：(男)五五七人，(女)三六九四人；料理家務者：(男)七五五人，(女)一〇六〇一人；摺客或經紀人：(男)一〇〇八人，(女)三〇一人；乞丐：(男)一人，(女)一人；共計無職業者(男)七三〇〇人(女)一八二五五人。外僑失業人數，(分類略)總計(男)五二〇八人，(女)三一七六六人。

### (二) 外僑出入統計

據市警察局統計室發表：該局自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一月開始辦理僑民出境及國內旅行簽證，同年五月份起繼續入境

簽證，八月份又增辦內地遊歷簽證，迄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統計出境僑民共計一〇五〇九名，除無國籍者外，包括英、美、法、德、奧、日、蘇、中、印、荷、菲、暹、泰、越、緬、緬甸、英、美兩國籍者為最多，前者計一〇五五人，後者計一七八三人，法國次之，計一一一二人，奧國又次之，計九五八八人，其他為德、奧、波、蘭等及無國籍者，計五〇六三人。該項僑民之前往地點以赴美國者為最多，計三三一人，佔總數百分之三一·四九，赴奧國者次之，計一一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二·〇六，其他赴香港等地六十七處者，共計六〇八九人。至同年五月至十二月入境僑民，共計一九九名，平均每月二五人，其中男性一五九人，女性四〇人，就其國籍分別，以美國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五四·七七，其次為英、美、法、德、奧、日、蘇、中、印、荷、菲、暹、泰、越、緬、緬甸、英、美兩國籍者，共計三五〇一人，上項在國內旅行遊歷之僑民，以赴南京、天津、北平、青島、杭州、漢口等都市為最多，共計二四八七人，佔總數百分之七〇·八五，分赴蘇、豫、粵、台灣及其他各省者，共計為一〇二三人。

(以上據上海市警察局供給材料並參考民國三十五年正言報)

# 九 軍事

## 1 上海軍事機關沿革

上海之駐紮軍兵，並設立軍事機關，負淞滬防務之責者，實自民國始。清制淞滬防務全歸松江提督管轄，上海縣城及吳淞等處僅派參將、游擊、守備、千總駐守。光緒以後，埠務增盛，兩江總督乃在滬增設防營由滬道統帶或節制，在淞更抽調湖淮各軍駐防，置總兵鎮守。至辛亥（一九一）時，陳其美在滬舉義，攻克製造局，（即後來兵工廠）上海始成立滬軍都督府，推陳爲都督。袁世凱繼任大總統後，取消滬軍都督。至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始設鎮守使，建官署於龍華兵工廠內，並派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率全師兵力駐防松滬，屬鎮守使鄭汝成指揮。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十一月鄭死，楊善德繼任，改稱松滬護軍使，另於吳淞設護軍副使，由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充任。民國五年（一九一六）十二月，楊升任浙江督軍，以盧爲護軍使。民國八年（一九一九）盧升任浙督，護軍使一職由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何豐林兼任。迨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九月，江浙戰爭發生，盧河失敗，以至十六年（一九二七）春間，淞滬爲一混亂時期。在此時期內

，張久明、嚴春陽、邢士廉、李寶章，畢庶澄相繼率其部屬，駐防淞滬，或稱防守司令，或稱戒嚴司令，惟均爲臨時性質；蓋實際上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一月，北京臨時政府，接受上海各法團建議，命令裁撤護軍使一職，並不設何項軍事機關後，上海即無正常軍事機關之設立也。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國民革命軍東路軍敵總指揮白崇禧攻克上海，任楊虎爲上海警備司令，但未幾即撤銷，同年九月，白崇禧奉命組織淞滬衛戍司令部於舊松滬護軍使署原址，自兼司令之職。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春，白氏率軍西征，中央派三十七師師長熊式輝代理衛戍司令。同年四月，改淞滬衛戍司令部爲淞滬警備司令部，司令一職，由三十二軍軍長錢大鈞兼任。九月，錢氏他調，仍由第五師師長熊式輝兼任司令。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熊氏調任贛省主席，繼任者爲前十九路軍師長戴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戴氏辭職，由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兼代司令。按淞滬警備司令，在戴任以前，均係軍人，至以行政官兼司令者，則自吳市長始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春，吳市長辭

去兼職，由軍委會於同年三月委本市保安處處長楊虎繼任。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十一月，國軍西撤，本市軍事機關亦隨之西移。（以上據上海市通志館軍備編草稿）

## 2 淞滬警備司令部

### （一）成立經過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中旬，對日勝利，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奉命復員，成立於重慶，錢大鈞兼任總司令，李及蘭任副司令，並同時開始辦公。旋以交通工具缺乏，至九月初旬始分批乘輪抵滬，一面會同上海市政府，第三方面軍辦理接收事務，一面担任淞滬區內治安任務，並奉命接收日駐滬憲兵隊及各游離部隊。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錢兼總司令辭職，由李副總司令升任。迨至同年六月，因厲行復員建設，奉令縮編司令部及蘭奉調離職，司令一職，中央明令由宣鐵吾將軍接任。

### （二）內部組織

軍事

該部既奉命縮編，所有內部組織亦因時制宜，分別變。如下列：

司令辦公室 掌理文書譯電典守印信並處理不屬於各處之機要文件。設主任一員，由副參謀長兼任，簡三薦二祕書各一員及副官、書記、司書、譯電員等官佐一十五員。

參謀處 掌理警備、動員、情報、教育、交通、通信、軍械及其他有關業務。設少將處長一員，下分三課，各設上校課長一員，配屬參謀、技佐、繪圖員、書記、司書等官佐二一員。

副官處 掌理交際、衛生、車輛、軍需、庶務、外事、傳達及不屬於各處室之業務。設少將處長一員，下分三課，各設上校課長一員；檢診所一所，設二等軍醫正一員，傳達汽車各一排，配屬醫官、司藥、書記、司書、副官、軍需、課員、譯員、打字員等官佐二三員。

軍法處 掌理審判、偵察、軍隊記錄及其他有關軍法事宜。設軍簡二階處長一員，下分二課，分設簡三薦一課長各一員，并隸屬看守所一所，設上尉所長一員，總計全處有法官、偵察員、書記、司書、事務員等官佐一〇員。

稽查處 掌理國際間諜活動，偵緝研究違禁物品之查緝，社會動態之調查及其他有關稽查之事務，設少將處長一員，上校副處長一員，上校督察長一員，下分二課六稽查所，各設上(中)校課長、所長一員，總計全處配有督察員、課員、稽查員、辦事員、書記、打字員、司書等官佐二九三員。

特務連 職掌本部警衛及執法等勤務。由特務團於卅五年六月間縮編為特務營，繼於同年七月一日，再度整編，改營或連。設上尉連長一員，准尉特務長一員，下分三排，各設中(少)尉排長一員，

全連士兵共一三五名。

通信兵連 設上尉(少校)連長一員，少尉特務長一員，同少(中)尉技佐一員，下分總機班二班，架設排三排，無線電排一排，各設上(中)(少)尉排長一員，中(少)(准)尉班長、班附、機務員等官佐二五名。

軍樂隊 設二等軍樂佐一員，三等軍樂佐一員，准佐助教二員，全隊士兵計共三五名。

三十五年六月後，內部裁汰單位計有：外事處、交通處、軍需處、人事科、會計室五單位，其中交通處一部份通信業務併交參謀處第三課繼續處理外，餘均併歸副官處承辦。

惟內部組織雖經緊縮，業務方面則日益錯綜，由於該部人員之日夜努力，淞滬治安却更臻鞏固。

淞滬警備司令部部長官題名錄 (三十五年六月至三十六年四月)

| 單  | 位級  | 職姓名     | 任日期    | 職免日期    | 備考 |
|----|-----|---------|--------|---------|----|
| 司令 | 部中將 | 司令宣鐵吉   | 三五·七·一 |         |    |
| 同  | 上中將 | 副司令揚步飛  | 三五·四·七 |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譚煜麟  | 三五·七·一 |         |    |
| 同  | 上少將 | 副參謀長傅揚誠 | 三五·七·一 | 三五·二·一五 | 調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傅俞   | 三五·七·一 |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張柏亭  | 三五·七·一 | 三五·九·二〇 |    |

|   |     |        |         |         |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傅揚誠 | 三五·二·一五 |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曾廣武 | 三五·七·一  |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吳漢超 | 三五·四·七  |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吳漢超 | 三五·七·一  | 三五·二·一五 | 兼任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李錚  | 三五·七·一  |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吳漢超 | 三五·七·一  | 三五·四·一七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包烈  | 三五·四·一七 |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沈世容 | 三五·七·一  | 三五·九·一五 |    |
| 同 | 上少將 | 參謀長羅思偉 | 三五·一·二三 |         |    |

|         |     |       |         |         |
|---------|-----|-------|---------|---------|
| 參謀處第二課上 | 校課長 | 羅肇旭   | 三五·九·三〇 |         |
| 同       | 上   | 校課長   | 趙光烈     | 三五·一·一五 |
| 參謀處第三課上 | 校課長 | 劉雲灝   | 三五·二·一九 |         |
| 同       | 上   | 校課長   | 林適存     | 三五·二·一九 |
| 副官處第一課上 | 將處長 | 王公遐   | 三五·八·三一 |         |
| 副官處第一課上 | 將處長 | 沈嘯風   | 三五·八·三一 |         |
| 副官處第二課上 | 校課長 | 張雨人   | 三五·七·一  |         |
| 副官處第二課上 | 校課長 | 黃珏敬   | 三五·七·一  |         |
| 副官處第三課上 | 校課長 | 陳振西   | 三五·七·一  |         |
| 軍法處第一課上 | 校課長 | 曾昭貽   | 三五·七·一  |         |
| 軍法處第二課中 | 校課長 | 徐士高   | 三五·七·一  |         |
| 同       | 上   | 校課長   | 楊鏗      | 三五·八·一五 |
| 同       | 上   | 校課長   | 朱誠      | 三五·八·一五 |
| 同       | 上   | 校副處長  | 陶一珊     | 三五·七·一  |
| 同       | 上   | 校副處長  | 鄭重爲     | 三五·七·一  |
| 同       | 上   | 校主任秘書 | 張揚明     | 三五·二·〇九 |
| 同       | 上   | 校督察長  | 路鵬      | 三五·七·一  |
| 同       | 上   | 校副督察長 | 梁治平     | 三五·七·一  |

### (三) 工作概况

#### (1) 參謀處工作概况

(三十五年度)

#### 【警備方面】

- 一、警備區域：上海市—寶山—川沙
- 二、郊區搜查：該部爲取締散兵游勇及肅清潛伏本市郊之匪類流痞起見，於卅

調

|         |      |     |        |         |
|---------|------|-----|--------|---------|
| 第一課上    | 校課長  | 孫燦  | 三五·七·一 | 調       |
| 第二課上    | 校課長  | 張揚明 | 三五·七·一 | 調       |
| 同       | 上    | 校課長 | 蕭振華    | 三五·二·〇九 |
| 滬東區稽查所上 | 校所長  | 李人璋 | 三五·七·一 | 調       |
| 滬南區稽查所上 | 校所長  | 張漢光 | 三五·七·一 | 調       |
| 滬西區稽查所上 | 校所長  | 蕭復權 | 三五·七·一 | 調       |
| 滬北區稽查所上 | 校所長  | 戚再玉 | 三五·七·一 | 調       |
| 浦東稽查所中  | 校所長  | 余鑑聲 | 三五·七·一 | 調       |
| 水上稽查所上  | 校所長  | 羅靜芳 | 三五·七·一 | 調       |
| 第一稽查大隊上 | 校大隊長 | 吳潤蓀 | 三五·二·八 | 調       |
| 第二稽查大隊上 | 校大隊長 | 梁治平 | 三五·二·八 | 調       |
| 第三稽查大隊上 | 校大隊長 | 張漢光 | 三五·二·八 | 調       |
| 第四稽查大隊中 | 校大隊長 | 盛昌富 | 三五·二·八 | 調       |
| 第五稽查大隊上 | 校大隊長 | 李人璋 | 三五·二·八 | 調       |
| 第六稽查大隊上 | 校大隊長 | 戚再玉 | 三五·二·八 | 調       |
| 第七稽查大隊上 | 校大隊長 | 蕭復權 | 三五·二·八 | 調       |
| 第八稽查大隊中 | 校大隊長 | 余鑑聲 | 三五·二·八 | 調       |
| 水上稽查大隊上 | 校大隊長 | 馮仲達 | 三五·二·八 | 調       |

- 三、警備會報：每隔兩星期，召集本警備區內各軍警憲單位首長，商討有關治安上之重要事宜。
- 四、整飭風紀：上海市區，自勝利後，因交通關係，常爲各部隊軍運必經之地，同時餘留官兵亦復不少，兼以淞滬一帶，陸海空軍之機關部隊不下數十

五年元月下旬；實施第一次郊區搜查，並於六月下旬復施行第二次搜查。

#### 【情報方面】

- 一、除負責機關加強蒐集情報，並與有關機關交換情報，七月以前，大致日有情報少至五十餘件，多至百餘件，迨至七月以後，始逐漸減少。
- 二、爲求情報機構縱橫互有連繫，并增加

工作效率起見，規定每週舉行情報會報一次，屆時滬市各情報單位均派員代表出席，先後召開次數計廿餘次，後因該部另行設立設計委員會，性質相同，該處情報會報，遂告停止。

三、該部情報組織，係由稽查處直接負責，下設稽查哨所廿九個，分佈市區市郊。

四、為明瞭全國奸匪軍政各方動態，時與各地若干首腦機關交換情報。

### (2) 副官處工作概况

(三十五年度)

一、取締軍籍人員佔用民房：復員以來，滬地房荒嚴重，糾紛迭起，該部於卅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初旬，奉主席蔣申齊文府機帖手令節開：「凡有軍籍人員非法強佔民房，拒絕交還主權所有人，或合法租賃之承租人者，一律限本(卅四)年九月底遷出交還，否則一律拘辦，依軍法懲處」等因，該處遵即妥訂計劃，嚴格執行，經先後處理者計一六三八件，滬地房屋糾紛，方略告戢息。

二、處理車輛肇事：滬市車輛繁多，管理困難，交通擁擠，無以復加，尤以軍用車輛類多無照行駛，一旦肇事，追查無蹤。根據統計，卅五年度肇事車輛總計達七一八三件，受傷者三四九〇人，死亡者二五五人，其中軍車肇

事者，達三百餘件，約佔百分之五，除肇事軍車由部處理外，為求追查責任易於辦理起見，曾一再電請聯勤總部設法統一編號，顯明標幟，聯勤總部復稱責由上海交通器材儲運所統籌編發軍車號碼在案，由是軍用車輛之肇事日形減少，而追究責任亦便利多。

三、處理水電糾紛：滬市水電煤氣事業，有華商、美商、英商及法商等多家，復員以還，軍事機關部隊及所屬官佐住用房屋內水電及煤氣等設備，或因規定經費支絀，或因所入薪餉微薄，多有拒繳費用，糾紛迭起，經該處衡情酌量處理，先後轉飭憲兵第二十三團執行取締及調處者，達一六二件。

四、關於外事之處理：該處處理關於盟軍各機關公團暨各國在滬使領館之聯絡及交涉事項，共一〇八件；逮捕戰犯等有關外交事項，共廿六件；辦理關於各國撤僑事件，共卅五件；登記各國使領及軍政要員調動事項，共四九件；調查處關於外國軍艦出境入境事項，共四五件；處理軍事機關部隊或軍事人員佔用外僑房產及車輛事項，共一六三件。

### (3) 軍法處工作概况

(三十五年度)

該處辦理審查盜匪，偵查漢奸烟毒案件

，溯自卅四年八月成立起至卅五年終止，分表列後：

| 案件     | 案件數目 | 人犯數目 |
|--------|------|------|
| 戰時軍律   | 一三   | 二八   |
| 陸海空軍刑法 | 一三五  | 二九九  |
| 危害民國   | 一一   | 二四八  |
| 奸      | 一〇九  | 一五一  |
| 貪      | 一〇二  | 二七八  |
| 盜      | 三六四  | 一二七八 |
| 烟      | 二七六  | 六九八  |
| 普通刑法   | 三九七  | 一一三七 |
| 總計     | 一五五七 | 四七五三 |

右表所列各案及人犯，均經該處秉承長官之命，依法審理，定讞，罪釋，其對無權管轄者，移轉有關機關辦理。

#### 附轟動滬市之兩大案

A、榮德生被綁案——海上紗業大王榮宗敬之弟榮德生，於卅五年四月廿五日，被匪徒綁架，轟動一時，經京滬衛戍司令部第二處及上海市警察局先後破獲，解由該司令部法辦：

〔被綁經過〕 卅五年四月廿五日上午九時許，榮德生偕十一心，塔唐熊源，同乘自備汽車，自高恩路二一〇弄二〇號住宅出至弄口，突遇匪徒四名(駱文慶、劉瑞標、黃阿寶、黃阿虎)執持武器，上前攔阻，并出示偽逮捕證，藉詞係奉命上案命令有案，請榮德生親往一談，遂不由分說，劫持下車，納入預備路旁之汽車，疾馳而去。

〔勒贖條件〕 榮德生被綁後，由匪徒勒令

致函家中，初索美金壹百萬圓，繼減至伍拾萬圓，爲贖票條件，先後談判十次以上，始於五月廿七日，在勞動醫院八號房間，由匪徒吳志剛將榮德生身藏圖章二顆，交作爲信，取得贖款美金五拾萬圓，遂將榮德生釋回。

【破獲情形】 當榮被綁時，社會震驚，軍憲警騎，四出偵查，種種設計，百端搜求，始經京滬衛戍司令部等二處及上海市警局先後緝獲駱文慶、袁中杼、吳志剛、鄭連榮、黃紹寅、趙紹宗、朱產生、劉瑞標、朱連生、吳吉雲、陳志和、陳駱氏、顧初十、詹榮培等一千人犯，解由該司令部偵查訊辦。

【處理經過】 案由該處第二課課長朱誠承辦，經傳集有關人證，分別質訊，旋判決駱文慶、袁中杼、吳志剛、鄭連榮、黃紹寅、趙紹宗、朱產生、劉瑞標死刑，羅清泉、朱連生有期徒刑七年，吳吉雲、陳志和、陳駱氏、顧初十、詹榮培無罪，呈奉國防部核准分別執行，人心大快。

B 糧貸舞弊案——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

六）四月，上海市政府及各機關團體，鑒於市民月需巨額糧食，命請政府貸收低利資金，扶助糧商充分營運，增強存糧，經糧食部令飭上海糧政處舉辦糧貸，由中國銀行以國幣十億元貸放。迨至五月十五日試辦期滿，糧貸結束，乃有貸款商長江企業公司意圖操縱，存積食米二〇一六包又一五〇石，分存各銀行堆棧，匿不出售。又有三泰米行承拋糧食部國際碾米廠公米一萬一千包，尚有六千四百包以自已戶名存入中國銀行倉庫，並將已售公米價款遲延繳付，亦有囤積圖利嫌疑。經該司令部稽查處發覺，即將長江企業公司副經理王巽之，主要職員王美樂、莊漢章及三泰米行經理吳蓉生等逮捕，並分別查封其存糧。同時，江蘇監察使公署對於上海糧政處代理處務汪達人，調節科長任星崖及其餘糧商等認爲有勾結弊嫌，提出糾舉十點，該司令部爲澈查全案真相起見，遂將汪任二員逮捕，併案偵查，旋奉國民政府主席蔣已元府機代電令，飭加緊偵查，惟因案情

情複雜，牽涉甚衆，且爲社會人士矚目，故辦理不厭求詳，力持慎重。偵查兩月，案牘盈尺，始克竣事，經將審理情形呈報國民政府，嗣奉主席蔣會漢侍宙電開，該案移送司法機關辦理，遵將全案卷犯，連同證物，移送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辦理此案。

(4) 稽查處工作概況 (三十五年度)

(A) 情報工作：(一) 情報網之佈置(略) (二) 情報之搜集(略) (三) 情報之處理：每日將搜集所得情報之重要者，摘彙呈閱，并分送各有關機關參考。(四) 情報數量：自卅五年一月份起迄十二月份止，共收各類情報四千零三十七件。(詳分類統計表)

(B) 行動工作：(一) 經辦行動偵訊案件，計分漢奸、奸匪、詐欺、竊盜、烟毒、工潮、敵探、外事冒充、不法、瀆職、物資及其他等類，共二百六十八件。(詳經辦行動偵訊案件統計表) (二) 緝獲前項所列各類人犯，共計六百零五名。(詳緝獲人犯統計表)

a 情報分類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月  | 別 | 軍情 | 政情 | 奸情 | 匪外 | 事偽 | 情社 | 濟經 | 不法 | 其他 | 合計 |
| 一  | 月 | 七  | 六  | 六  | 二  | 二  | 二  | 六  | 三  | 三  | 五  |
| 二  | 月 | 六  | 八  | 三  | 二  | 三  | 三  | 四  | 五  | 三  | 六  |
| 三  | 月 | 五  | 四  | 三  | 三  | 七  | 三  | 三  | 二  | 三  | 五  |
| 四  | 月 | 三  | 九  | 四  | 三  | 七  | 五  | 二  | 六  | 二  | 六  |
| 五  | 月 | 一  | 五  | 八  | 三  | 四  | 三  | 二  | 五  | 二  | 六  |
| 總計 |   | 二五 | 四九 | 二四 | 二二 | 二七 | 一五 | 二二 | 二八 | 一五 | 二二 |

|    |    |    |    |    |     |     |
|----|----|----|----|----|-----|-----|
| 總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七  | 二  | 六  | 一  | 三  | 一   | 一   |
| 三九 | 三  | 四  | 三  | 三  | 四   | 四   |
| 二八 | 九  | 〇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〇 | 五  | 三  | 八  | 六  | 六   | 四   |
| 二〇 | 三  | 三  | 二  | 四  | 二   | 一   |
| 一七 | 三  | 三  | 五  | 三  | 三   | 五   |
| 一九 | 七  | 一  | 八  | 二  | 六   | 四   |
| 四〇 | 三  | 六  | 六  | 四  | 五   | 四   |



|   |   |   |   |   |   |
|---|---|---|---|---|---|
| 總 | 十 | 十 | 九 | 八 | 七 |
| 計 | 二 | 一 | 月 | 月 | 月 |
|   | 四 | 五 | 一 | 四 | 四 |
|   | 四 | 六 | 二 | 三 | 四 |
|   | 一 | 〇 | 九 | 三 | 七 |
|   | 一 | 〇 | 七 | 二 | 〇 |
|   | 一 | 七 | 六 | 四 | 二 |
|   | 一 | 七 | 六 | 四 | 二 |
|   | 一 | 四 | 二 | 三 | 六 |
|   | 一 | 三 | 二 | 一 | 六 |
|   | 一 | 〇 | 一 | 二 | 二 |
|   | 八 | 五 | 一 | 七 | 四 |
|   | 一 | 九 | 三 | 一 | 三 |
|   | 四 | 二 | 五 | 四 |   |
|   | 六 | 九 | 五 | 八 | 三 |
|   | 二 | 〇 | 五 | 八 | 七 |

(以上據淞滬警備司令部供給材料)

### 3 憲兵第廿三團

#### (一) 成立經過

該團成立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十一月一日，係由憲兵教導第一團訓練期滿改組而成。抗戰勝利，該團奉命由贛皖移駐滬杭，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在杭集中，同月二十二日專車抵滬。擇定團址於南市蓬萊路。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團長沈萬千奉憲兵司令部命，調任部內專職，所遺職務，由吳光運氏於同月二十六日接充。

於同年八月卅一日晚，由營長陳雪明率領連長丁維浦、梅先覺、段先元等及全體官兵來滬，分駐楊樹浦、浦東、江灣三地，直接受第廿三團吳團長指揮服務。

#### (二) 內部組織

該團本部設總務、警務、副官、軍械、軍需、軍醫、書記、政訓各室，下轄三個營，每營轄三個連，另轄特務、補充、通信三個直屬連。

團長以下，設副團長一人，團附兩人(分掌總務、警務事宜，指導員一人及幹事、軍需正、軍監正各一人)。

#### (三) 駐防地點

該團所部三營。初抵滬時，僅第一、第二兩營，其第三營則暫留杭垣，旋亦調滬。卅五年秋，該團為加強本市治安力量，防止宵小活動計，特電請憲兵司令部，增調駐防第一營來滬服務。該營奉命駐防第一連。

該團首長姓名錄

| 級別   | 姓名  | 駐防地點            |
|------|-----|-----------------|
| 少將團長 | 吳光運 | 各隊隊名及其駐防地點簡錄如左： |
| 少校營長 | 劉志凡 | 團本部             |
| 上尉連長 | 鄧強  | 南市憲兵隊           |

該團憲兵，分佈全滬，任務艱鉅，茲將(蓬萊路)(大吉路)



軍事

- 關北憲兵隊 (虬江路)
- 虹口憲兵隊 (塘沽路)
- 浦東憲兵隊 (警局路)
- 黃浦憲兵隊 (廣東路)
- 楊樹浦憲兵隊 (平涼路)
- 提籃橋憲兵隊 (新記路)
- 康定路憲兵隊 (康定路)
- 開納路憲兵隊 (開納路)
- 五原路憲兵隊 (五原路)
- 徐家匯憲兵隊 (虹橋路)
- 思南路憲兵隊 (思南路)
- 白克路憲兵隊 (鳳陽路)
- 北四川路憲兵隊 (四川北路)
- 北站憲兵區隊 (北站)

(四) 工作概況 (三十五年)

(1) 憲兵第廿三團處理房  
屋糾紛統計

| 連二第 | 連一第 | 單位 | 街道 | 名稱 | 件數 | 合計 |
|-----|-----|----|----|----|----|----|
| 梵中  | 威中  | 威中 | 正中 | 路路 | 三  | 二八 |
| 皇紡  | 同白  | 同白 | 海衛 | 路路 | 四  |    |
| 渡九  | 孚大  | 孚大 | 樓路 | 路  | 二  |    |
| 路廠  | 其他  | 其他 | 路  | 路  | 二  |    |
| 一一  | 一七  | 一七 | 路  | 路  | 七  |    |

|     | 連五第                                                 | 連四第                                                              | 連三第                       |
|-----|-----------------------------------------------------|------------------------------------------------------------------|---------------------------|
| 惠民路 | 王寶山家宅路<br>永興路<br>西宜興路<br>虬江路<br>寶通庵路<br>天通庵路<br>其他路 | 吳海家橋路<br>刑進橋路<br>武昌路<br>武昌路<br>北四昌路<br>南潯川路<br>塘沽路<br>猛將路<br>其他路 | 太倉中路<br>林森中<br>愚園路<br>其他路 |
|     | 七八三<br>二五八<br>一八二<br>二八                             | 一三五〇<br>一二三<br>四四五<br>五八<br>二八                                   | 九四三二<br>一八                |
|     | 一三六                                                 | 八三                                                               |                           |

| 九第  | 連八第 | 連七第    | 連六第            |
|-----|-----|--------|----------------|
| 謹龍華 | 其建岳 | 其蓬露半復  | 其吟天臨東山狄北多東東四   |
| 記華山 | 國陽  | 萊香潞興   | 桂同潼嘉陰思四倫大長川    |
| 橋路路 | 他路路 | 他路路路路  | 他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路    |
| 二四二 | 二二二 | 一八三四六三 | 九三四三八五八三一一五四〇九 |
| 二〇  | 六   | 三四     | 二八七            |

| 一<br>月 | 份<br>月 | 類別 |   |   |   | 關                                         |
|--------|--------|----|---|---|---|-------------------------------------------|
|        |        | 兵  | 官 | 軍 | 民 |                                           |
| 三      | 五      | 兵  | 憲 | 涉 | 干 | 於<br>軍<br>紀<br>者<br>關<br>於<br>風<br>紀<br>者 |
|        | 五      | 締  | 取 | 服 | 不 |                                           |
| 八      |        | 查  | 檢 | 服 | 不 |                                           |
|        |        | 車  | 乘 | 規 | 違 |                                           |
|        |        | 輕  | 情 | 事 | 滋 |                                           |
|        |        | 語  | 蜚 | 言 | 流 |                                           |
| 三      | 八      | 鬧  | 喊 | 聲 | 怪 |                                           |
| 四      | 一      | 游  | 冶 | 妓 | 挾 |                                           |
| 五      | 三      | 出  | 外 | 假 | 不 |                                           |
|        |        | 機  | 軍 | 洩 | 微 |                                           |
|        |        | 他  |   |   | 其 |                                           |
| 五      | 三      | 計  |   |   | 小 |                                           |
|        |        | 面  | 垢 | 頭 | 蓬 |                                           |
| 六      |        | 式  | 違 | 裝 | 服 |                                           |
|        |        | 整  | 不 | 裝 | 服 |                                           |
| 七      | 二      | 潔  | 不 | 裝 | 服 |                                           |
| 二      |        | 全  | 不 | 裝 | 服 |                                           |
| 四      | 五      | 醉  | 泥 | 酒 | 酗 |                                           |
| 一      | 七      | 食  | 吃 | 街 | 在 |                                           |
|        |        | 着  | 濫 | 裝 | 服 |                                           |
|        |        | 態  | 失 | 路 | 行 |                                           |
|        |        | 他  |   |   | 其 |                                           |
| 一      | 五      | 計  |   |   | 小 |                                           |
| 二      | 五      | 計  |   |   | 總 |                                           |
| 七      | 三      |    |   |   |   |                                           |

(3) 憲兵第廿三團糾察違紀案件統計

| 二 | 團 | 七 | 憲 | 運 | 務 | 特 | 運 |
|---|---|---|---|---|---|---|---|
| 江 | 惠 | 霍 | 杭 | 景 | 長 | 平 | 昆 |
| 浦 | 民 | 山 | 州 | 星 | 陽 | 涼 | 明 |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路 |
| 七 | 三 | 七 | 三 | 二 | 二 | 二 | 六 |
|   |   |   |   | 五 |   |   |   |
|   |   |   |   |   |   | 三 |   |

(2) 憲兵第廿三團司法案件統計

| 案由       | 姓名   | 告月  | 開始        | 終結        | 結果     |
|----------|------|-----|-----------|-----------|--------|
| 販賣煙土嫌    | 羅文祥等 | 十四人 | 一、四、一、八   | 一、四、一、八   | 解憲兵司令  |
| 冒充憲兵敲詐嫌疑 | 關金涯  |     | 一、三、一、五   | 一、三、一、五   | 解京憲部   |
| 漢奸嫌疑     | 胥金標  |     | 二、六、二、四   | 二、六、二、四   | 解上海地檢處 |
| 敲詐財物嫌疑   | 周震鵬  |     | 四、八、四、七   | 四、八、四、七   | 解上海地檢處 |
| 敲詐財物嫌疑   | 周洪貴  |     | 四、二、九、四、三 | 四、二、九、四、三 | 解淞滬警備部 |

| 案由     | 姓名  | 案號      | 地點     |
|--------|-----|---------|--------|
| 販賣軍火嫌  | 孫兆蘭 | 六、五、六、八 | 解上海地檢處 |
| 盜匪嫌疑   | 潘明福 | 六、八、六、四 | 解上海地檢處 |
| 漢奸嫌疑   | 張阿五 | 七、一、七、二 | 解上海地檢處 |
| 傷害罪    | 蔣賢舫 | 七、五、七、九 | 解淞滬警備部 |
| 過失碾傷行人 | 梁永銓 | 八、七、二、四 | 解憲兵司令  |
| 漢奸嫌疑   | 李健次 | 八、七、九、四 | 解上海地檢處 |
| 冒充憲兵嫌疑 | 丁天良 | 九、五、九、三 | 解京憲部   |
| 陶忠成    | 朱學成 |         |        |

軍事

| 十月 |    | 九月 |   | 八月 |   | 七月 |   | 六月 |   | 五月 |   | 四月 |   | 三月 |   | 二月 |   |
|----|----|----|---|----|---|----|---|----|---|----|---|----|---|----|---|----|---|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    |    |    |   |    |   | 四  | 三 |    | 三 |    |   |    |   |    |   |    |   |
| 四  |    | 八  | 二 | 二〇 | 四 |    |   | 九  |   | 四  | 五 | 四  | 三 | 五  | 五 | 二  | 四 |
|    |    |    |   |    |   | 八  | 八 | 四  |   | 六  | 一 | 五  | 八 |    |   |    |   |
|    |    | 四  |   |    | 八 |    |   |    | 四 |    |   |    | 四 |    |   |    |   |
|    |    |    |   |    | 七 |    |   |    |   |    |   |    |   | 四  |   |    |   |
| 五  |    | 四  | 一 | 四  |   | 八  |   | 二  |   | 四  | 六 | 四  | 八 | 五  |   |    | 七 |
|    | 三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三 |    | 二 |    |   |
| 二  | 一〇 |    |   | 五  | 二 | 三  |   |    |   | 五  | 二 | 三  | 三 | 五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三 |    |   | 五  |   |    | 四 |    |   |    |   |    |   |
| 四  | 三  | 六  | 三 | 六  | 四 | 二  | 六 | 五  | 七 | 九  | 六 | 三  | 三 | 六  | 七 | 二  | 九 |
|    |    |    |   | 七  |   |    |   | 六  |   |    |   |    |   | 八  |   | 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四  | 三  | 七 | 四  | 七 | 三  | 九 | 五  | 四 | 二  | 四 | 七  | 四 | 九  | 三 | 八  |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五  | 二  |   | 五  |   |    |   | 六  |   | 二  | 五 | 六  | 二 | 五  | 六 | 一  | 二 |
|    |    |    |   |    |   |    |   |    |   |    |   |    |   |    |   | 四  | 三 |
| 五  |    | 二  |   | 二  |   | 八  | 七 |    |   |    |   |    |   | 五  | 二 | 三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三  |   | 六  |   | 五  | 一 | 三  |   |    |   |    |   |    |   |    | 一 |
|    |    |    | 一 |    |   |    |   |    |   |    | 一 |    |   |    |   |    |   |
| 七  | 四  | 九  | 六 | 八  | 七 | 五  | 六 | 九  | 五 | 三  | 一 | 四  | 二 | 八  | 五 | 三  | 四 |
| 三  | 五  | 九  | 三 | 〇  | 四 | 五  | 八 | 九  | 七 | 二  | 四 | 二  | 三 | 四  | 六 | 五  | 五 |
| 三  | 五  | 五  | 三 | 六  | 二 | 三  | 〇 | 六  | 九 | 三  | 三 | 二  | 三 | 二  | 七 | 一  | 五 |

| 十二月 | 十一月 |     | 十月 |   | 九月 |   | 八月 |   | 七月 |   | 六月 |   | 五月 |   | 四月 |   | 三月 |   | 二月 |   | 一月 |   |
|-----|-----|-----|----|---|----|---|----|---|----|---|----|---|----|---|----|---|----|---|----|---|----|---|
|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兵  | 官 |
| 二   | 五   | 五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八  | 一 |
| 八   | 四   | 一八〇 | 八  | 四 | 八  | 四 | 九二 | 二 | 一  | 八 | 七  | 七 | 四  | 七 | 五  | 一 | 七  | 二 | 五  | 一 | 四  | 九 |
| 八   | 四   | 一八〇 | 八  | 四 | 八  | 四 | 九二 | 二 | 一  | 八 | 七  | 七 | 四  | 七 | 五  | 一 | 七  | 二 | 五  | 一 | 四  | 九 |
| 八   | 四   | 一八〇 | 八  | 四 | 八  | 四 | 九二 | 二 | 一  | 八 | 七  | 七 | 四  | 七 | 五  | 一 | 七  | 二 | 五  | 一 | 四  | 九 |

(以上據憲兵第二十三團供給材料)

## 4 駐滬海軍

### (一) 水師與艦隊

滿清中葉，本無海軍名目，即有水師，亦係水陸兼汎。這同治中興，曾國藩奏改營制，始恢復水師之實際，上海有提標裏河右營，專管裏河，吳淞有吳淞營，專巡外海。然其性質，仍不過現在之水上警察而已耳。

至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清廷始在北京設立海軍衙門，創辦海軍；十四年(一八一八)定海軍制，其後，即有北洋艦隊、南洋艦隊之編制。上海吳淞，地富商埠要口，派艦駐防。

經過甲午中日戰爭，重以義和團事件，全國海軍實力大衰，清廷力謀恢復，遂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設籌備海軍處，二年(一九一〇)改設海軍部，除添購軍艦外，將所有艦艇，分編為巡洋艦隊、長江艦隊等。對於滬淞，仍分艦駐防，駐防艦隊在高昌廟設

軍事

立艦隊事務所，為舉行會議之場所。

宣統三年，(一九一一)武昌民軍起義，駐滬各艦響應，會同商團，攻佔製造局。迄滬軍都督府成立，推舉毛仲方為滬江艦隊司令，一時各處艦隊，莫不望風景從。惟其時尚無統一機關，餉糈亦無着，乃邀集各艦代表在上海舉行會議，選舉程璧光為海軍總司令，黃鍾瑛為副司令，黃裳治為參謀長，毛仲方為參謀副長，就高昌廟艦隊事務所，設立臨時海軍司令部，分科辦事，餉項經費，商由滬軍都督府籌撥，當時海軍指揮權的統

一，實基於此。

民國元年(一九一三)以後，海軍總司令在滬設處辦公，名為海軍總司令處。民國五年，(一九一六)裁撤，改為海軍總輪機處。民國六年，(一九一七)裁撤總輪機處；七年(一九一八)恢復總司令處，遷移南京辦公，旋即改為公署；八年(一九一九)再移於上海；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底重遷南京；十三年(一九二四)復移上海，旋經改為海軍總司令部。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三月，國

民革命軍北伐進抵滬上，上海海軍在楊樹莊總司令統率之下，全部加入。

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取消總司令名義，所有高昌廟辦公處所，逕交與駐滬艦隊司令更番承辦公務。

一二八後，駐防本埠之練習艦隊，水雷游擊艦隊調駐南京，所遺防務，由第一艦隊負責拒任。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本埠海軍防務，調由練習艦隊擔負主要責任，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駐滬海軍，仍為第一艦隊。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自一月至六月，駐防艦隊與上年相同，七月間，海軍第一艦隊司令部奉命移駐海籌軍艦，出巡粵海，乃暫由海軍練習艦隊司令部駐紮高昌廟。八月，第一艦隊司令部出巡完畢，回抵滬上，於是本埠海軍防務，仍歸其繼續負責。

(以上據上海市通志軍備編草稿)

### (二) 海軍駐滬辦事處

一一一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至二十七年（一九三八）間，我國艦隊在長江一帶先後實行封鎖三次，企圖阻止日軍前進，兵員船隻損失奇重，原有軍艦五十三艘，去十之八九，僅剩現有之六艘，當時被拖至重慶止作江防之用，我國海軍至此等於全部解體。

### （二）海軍艦隊指揮部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廿六日，軍政部海軍處駐滬辦事處奉命撤銷，另由軍政部指令，即日仍在原址（黃浦路一〇六號）成立海軍艦隊指揮部及軍政部駐滬專員辦公處。由陳誠將軍任指揮官，魏濟民任參謀長，魏氏並兼任軍政部滬專員。

### （三）海軍第一練兵營

該艦隊指揮部之成立，旨在增進中國新海軍建設之效率，同時促成軍令管制之靈活。該部魏參謀長於同年六月十一日曾乘長治艦由滬出巡，視察黃海渤海海面防務，廿四日乘原艦返滬。

### （四）成立經過

同年七月十九日，美國讓與我國之海軍艦隊一隊，包括有護航艦驅逐兩艘，永發、永寶、永寧等掃雷艦六艘，在指揮官林遵少將率領下，自美經古巴、巴拿馬、墨西哥、檀香山、日本等地，一路飄揚中國國旗，駛抵吳淞口，艦隊指揮部魏參謀長先期聞訊，特於同日清晨六時許偕同所屬，專車至吳淞口海軍海岸巡防處，改乘小艇，前赴江面太康號旗艦，訪晤該艦隊指揮官林遵，除傳達上級命令外並添若干補給至艦。該新艦隊在滬僅小作駐留，即於翌日清晨四時由滬赴京。

該營誕生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十一日，其前身即為海軍總司令部之水兵訓練所，（所長為陳瑞真）海軍改處隸軍政部，乃易名為軍政部海軍處第一練兵營。營長邱仲明，全校教官五十人，全係我國海軍人員充任。駐地在中淞園路六九號，兵舍經整理後尚寬宏，環境亦稱優美，計有宿舍四座，教室六座，操場面積極寬廣，備有運動設備。此外並有小型砲艦九艘，舢舨二十七艘，供給學生作演習之用。同年七月，奉命遷復興島。

接收將近完畢時，政府為重建海軍計，撤消戰時組織之海軍總司令部，由軍政部海軍處接替辦理全國一切海軍業務。

雙方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京海軍部原址辦理交接，部方由陳總司令親自督率移交，軍政部海軍處則由周副處長憲章代表接收，陸軍總部奉派由冷副參謀長欣到場監交。

### （四）海軍第一基地司令部

京滬方面由最高領袖面定魏濟民氏前往主持。

該營純以訓練海軍士兵健全其素質為目標，分軍士練兵兩種。訓練學科有國文、英文、史地、船藝、槍砲、信號、輪機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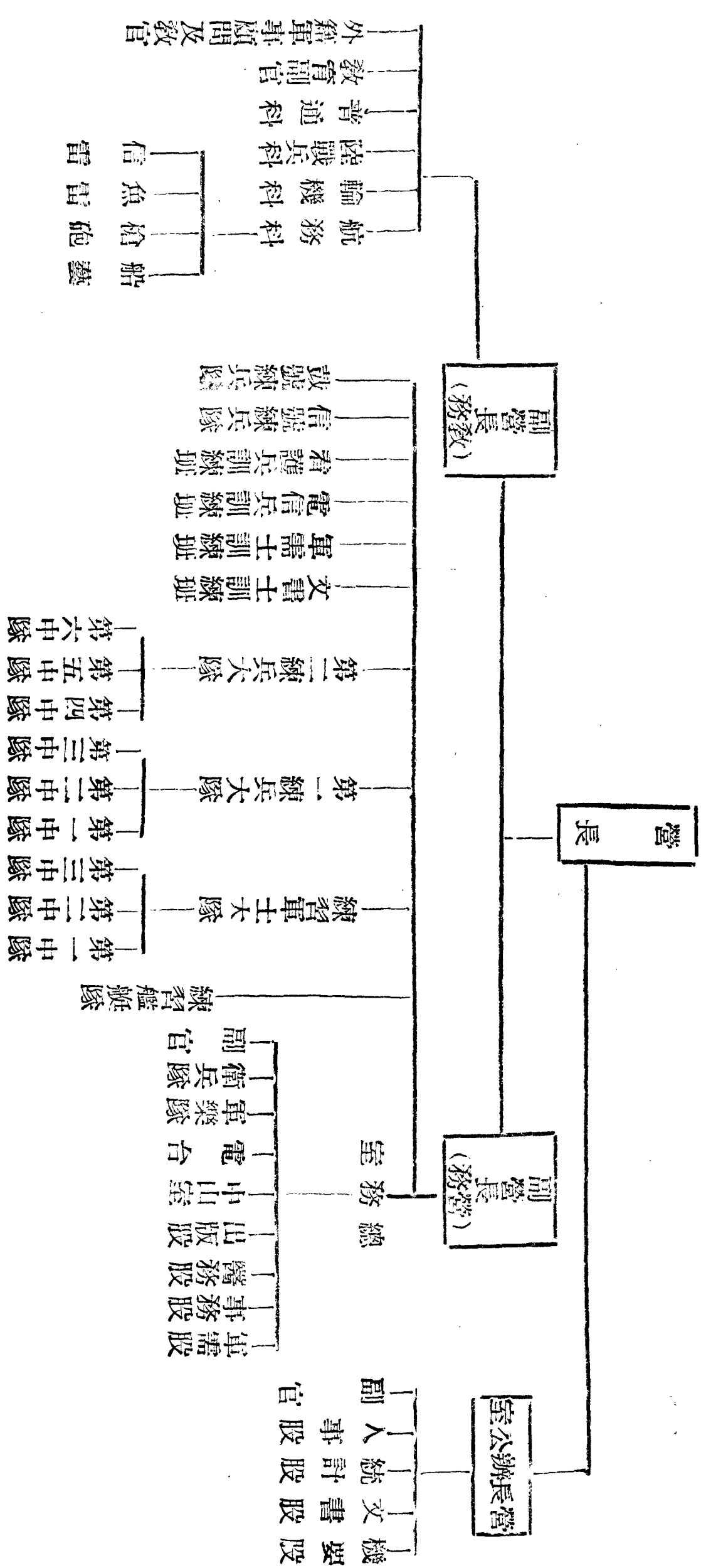
魏氏奉命辦理京滬區艦隊接收事宜，乃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八日正式接收原黃浦路海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當由該

處處長林向欣少將代表移交。魏氏於接篆視事後，即將該辦事處改組為軍政部海軍駐滬辦事處。

術科方面，除實施陸軍步兵操練外，兼習海軍航行、機槍、實習等項，而尤注重受訓士兵之紀律。該營並擇優秀畢業士兵，分送國外深造，以謀海軍基幹人員之健全。同年初，第二期畢業練兵一六四名，其後又畢業第三期練兵五百餘名，均經陸續分發外，現正受訓練者有軍士一大隊，練兵二大隊。據當局計劃，預定初期訓練員兵二千名。

該營設營長一人；綜理全營之管教與革事宜，下設副營長二人，輔佐營長分掌營務及教務事宜。內部組織除軍士大隊及練兵第一第二兩大隊外，分設營長辦公室，練習艦隊等機構如附表所示：

(2) 內部組織



### (3) 訓練概況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份，辦理接收工作並成立練兵營；二月份籌設軍士隊，並辦理第二期練兵招考入學事宜；三月份，準備第一期練兵二〇〇八人畢業後分發各艦艇事宜，並積極訓練第二期練兵，同時辦理軍士隊招考及入學之手續。四月中，畢業第一期練兵；八月畢業第二期練兵，九月招收第四期練兵。今後，每四個月畢業練兵一批，續收新學兵一批。

### (六) 海軍軍官學校

#### (1) 接收概況

軍政部海軍處為辦理接收上海偽海軍學校，(附註：海軍總司令部之接收，係一種暫局，在此時期內校務委由梁大治負責)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初旬，派訓練組上校組長楊元忠為接收專員，經於三月七日接收藏事，偽校原有學生百餘，職員數十，遵令一律解散，就路途遠近，資遣回籍。

#### (2) 籌設經過

海軍處為求適應現勢，培育專才，重建海軍，及計劃渝海軍學校東遷也見，新校重設，勢極急迫，故於偽校整理完竣，即成立海軍軍官學校籌備處，派組長楊元忠為主任，籌備一切，並派方由國外歸來之科長黃錫麟等襄助，共策進行，並由美海軍代表團協助，採集美海軍新式儀器教材及設備，以便

招考軍官正規班及軍官速成班學生，從事訓練，授予海軍基本知識，以適應當前海軍之迫切需要。目前學生數量暫以六百名為度，永久校址則俟海軍整個建設方案確定時，再行擇地興修。

#### (3) 籌備人員

籌備時期，就事務需要，添聘職員，以期充實人力，準備早日開始訓練。

| 階級 | 職別    | 姓名  | 備考 |
|----|-------|-----|----|
| 上校 | 主任    | 楊元忠 |    |
| 中校 | 教務組長  | 黃錫麟 |    |
| 中校 | 總務組長  | 李鳳台 |    |
| 少校 | 訓育組長  | 張鴻模 |    |
| 少校 | 校輪機主任 | 張鈺  |    |

籌備就緒，同年八月招生，九月開學，蔣主席兼任校長，籌備主任轉任教育長，以高昌廟海軍醫院為校址，現有學員一百餘人，教官均為美國安拿波立斯海軍研究院畢業生，並組有美國顧問團留校教授。

### (七) 江南造船所

#### (1) 歷年沿革

江南造船所創辦於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自成立迄今計已八十年，名稱凡三易：

- (一) 創辦之初，與江南製造總局合而為一，即統稱江南製造總局。
- (二)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與江

南製造總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

三) 民國成立，歸海軍部接管，始改爲江南造船所。

〔等一期〕 同治四年(一八六五)李鴻章收買虹口外人經營之機器廠，將舊有兩機器局歸併在內，創設江南製造總局，擬造砲而兼造船。

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夏，江南製造總局遷移高昌廟，購地七十餘畝，營建各廠，並建造泥船塢一座，長三百二十五英尺(第一號船塢)從事造船。其經費則由海關報解戶部四成洋稅酌留二成案內，提出一成應用。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夏，惠吉兵船完成，是爲該所自製兵船之第一艘。同治八年，(一八六七)製操江、測海兩兵船，將洋稅二成悉數撥充造船之用。嗣後，間歲均有兵船造成，如威靖、海安、馭等，由一千噸增至二千八百噸。光緒初元以後，造船無資，祇得專事修理工程，船塢幾成偏廢者，垂三十年。

〔第二期〕 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

五) 江督周馥奏請特派海軍大員專司其責，將船塢與江南製造總局劃分，改稱江南船塢，所有船塢相連之機器廠、打鐵廠、翻砂廠、鍋爐廠、江岸碼頭，以及應用房屋，均劃歸船塢，年繳製造總局租金若干，借江安糧道庫銀二十萬兩為開辦費，仿照商廠辦法，常年經費自行周轉，獲有餘利，分期償還借本，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完全還清，尚有贏餘，概充船塢基金。除造修海軍艦艇兼招攬

友邦軍艦暨中外各項輪船外，又呈請政府立案，凡海關及招商局應修之船，均歸該場修理。如此經營數年，漸有起色，鑒於原有泥塢塢身不長，稍大之船即不能入塢興修，乃將該塢改爲木質乾塢，拓長加寬，闊深塢底；又鑒於原有機器多不適用，乃添置新機器；並建造打鐵廠、木工廠，於打鐵廠內裝置大小汽錘數架；又建築東碼頭，填平鍋爐廠前地，擴充造船場；添置差用小輪；再與海軍合建洋房。

【第三期】光復時，江滬軍都督派員經理。民國元年（一九二二）四月，移歸海軍部管理，改稱爲江南造船所。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添建新廠，與舊廠銜接，合用發動機，並陸續添置新機器。民國九年，（一九一〇）改用電動機，添置馬達四部，所用電氣由上海華商電氣公司供給。民國八年至十年（一九一九—一九二一），三年之間，新建台攏廠、鑄鐵廠、木模廠、打鐵廠、打銅廠、造船廠、鐵工廠、大庫棧、辦公廳，添置新壓氣機，電力剪機、起重架；並將船塢擴充，拓寬塢口碼頭，疏濬塢前浦江水道。先後因擴充廠場，向兵工廠（前製造局）讓地者三次：一在民國六年（一九一七）商讓兵工廠靜字庫房，擴充輪機廠，一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商讓沿江空地及庫棧地，擴充造船場；一在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以造船廠仍不敷用，再向兵工廠續讓無字號棧地及前面臨江空地。均訂有條件，給以相當代價。民國以還，雖內戰頻仍，該所因毗連兵

工廠，常蒙間接影響，不免損失，但工程日見發達，修造船隻日益繁多，舊有船塢遂不敷應用，因於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添闢新塢一座，（第二號船塢）配以最新抽水機。其他建設，亦積極進行，如添蓋鍋爐廠並材料課各房；改造考工課大門，上蓋職員宿舍；臨江向之適用碼頭，添建浮船一座；編水巡隊稽查江面偷漏；添監修課督促艦艇工程。對於管理，則集中權力；對於教育，則設藝徒傳習所及工人子弟學校，並派員留學英國工廠，研究最新技術。

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冬，海軍部長陳紹寬兼長該所，更銳意整頓，對於擴充建築之計劃，尤擊劃不遺餘力，最要者爲：價讓江邊民房，以拓廠東地址；修築江邊碼頭；與兵工廠接洽，以該所西邊空地一塊，換得兵工廠爲字庫房數座及其兵房地點，着手拆卸，以爲開闢新船塢之用。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海軍部令將海軍輪電工作所及海軍製造飛機併入該所。是年，該所修造軍艦商船各工程均異常發達，爲開辦以來所僅見。

一、二、八事起，該所營業及工作，均受影響，半年之後，始漸恢復。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該所承造海軍部平海軍艦、海岸巡防處炮艇、江海關巡船、碼頭船大小共三十一艘；（該年內完成一小半）而商船前往修理者，亦較往年爲多。因工程之需要，乃添闢打銅廠一所，並於五月間動工開築，第三號第一期船塢一座。

該第三號船塢，第一期工程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十日完成，計三長百七十五英尺，闊八十九英尺，深二十六英尺，定名爲「江南造船所第三船塢」，費用約百二十萬元左右。塢壁全用銅板樁雙層築成，兩旁有梯直達塢底，塢端有斜坡，備運卸笨重機件；塢圍亦係鋼製，內有水輪，以管理閘之升降；抽水機兩部，每部分鐘可抽水三萬一千七百加侖；馬達兩部，各具馬力三百八十匹，轉數七百廿轉，電壓四百弗打；上項抽水機安裝塢旁，新建屋內并裝有浴盆等，備進塢船隻之船員應用。一切設備，極臻完美。

第一期工程完成後，遂於該年十月二十五日開始第二期工程，至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完成，計增長二百二十五英尺，合併第一期先關三百七十五英尺計算，共長六百英尺。

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計所建造軍艦一艘，商船二十六艘，浮筒十六隻；修理軍艦三十九艘，測量艦四艘，商船二百四十三艘。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二六）情形，大略相同。

## （2）損失一斑

該所在抗戰期間損失奇重，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有大小船隻二十五艘，係受商界委託，正在建造，滬戰起後，全部犧牲，船塢三所中有兩所遭炸燬，棧房辦公室及打銅打鐵二廠亦多破壞不堪，僅機器廠受損



較輕，然內部機件多已運走。最可惜者為六十年陸續添置之木模（即木製之輪機模型）經迭次轟炸，全部化為灰燼，使一時欲自鑄機器，竟無從着手。

「日人對此造船所相當重視，且把其他廠合併一起，成爲第一、二、三等造船所，上設工作部，由日方海軍專員管理。在戰爭期間，日人確曾大加利用，惟至三十四年夏末春初，却已敗象畢露。江南造船所中，曾連續遭受盟機猛烈轟炸，近江房舍設備，幾大部被毀，七月起，所內開始陷入怠工狀態，在七八九三三個月船塢內充塞破瓦塵土，一若荒蕪久矣。」（該所副所長陳藻藩語）

### （3）復員經過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間敵人投降後，該所副所長陳藻藩奉命接收海軍造船機關，於九月十六日率同各舊員馳赴高昌廟，接收敵人三菱造船所（即海軍江南造船所原址）各廠庫辦公廳並造船機噐及材料。旋奉海軍總司令部電，委馬德驥爲所長，陳藻藩副之，遂開始復員，仍各照從前職務，繼續工作。其時馬所長尙督率造船服務團駐美，奉命回國，計劃擴充。馬所長回國後，復於同年十二月間再行赴美訂購造船器材，並延聘美國專才十人，以備將來協同工作，大量建造輪船及軍艦，尤着重於前者，以促進國內之運輸。

### （4）一年努力

規復工作相當艱鉅，賴馬所長積極整頓

，短期內即恢復常態，且進而力謀復興。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十六日，馬所長曾招待全市記者前往參觀，報告該所一年努力之概況如下：

「器材方面：與美國海軍委員會簽訂合同，貸款一千萬美元之造船器材與原料，已有三分之一運來，半年內即可全部運抵滬上。貸款利息僅年利息二厘又八分之三，分三十年拔還，負擔尙輕，待美國器材全部裝配完竣後，本所即將全盤趨於現代化工作人員：共有五千五百餘名，技術人員約有四百名，內有美籍（工程師）七人，英籍（工程師）二人，技術工人約有四千九百名，此外有學徒二百名。」

組織方面：所長、副所長以下，設秘書、人事兩室，總務、生產、設計、會計四處，及獨立之公工課與材料課，另診療所一。總務處下，分設文書課、出納課、採購課、業務課、庶務課；生產處下，分設工程師室、各廠場、考工課；設計處下，分設造船課、造機課、估計課、電工課、繪圖室、研究室；會計處下設審核課、成本課、簿記課。設備方面：計有船塢三座（長六二五呎；五四五呎；五〇〇呎；各一座）；船台七座（長五〇〇至八〇〇）；棧器廠一所（配有各種車床鉋床、鑽床、銑床，計百餘部）；冷作廠二所（配有各種冷作機器三十餘部）；木模廠一所（配有新式萬能模心機一部）及其他機器暨特種工作工具；翻砂廠一所配有十三噸鎔鐵爐二只及其他有關機具

；打銅廠一所（配有各種工作機械）；打鉄廠一所（配有二噸半及三噸汽鎚各一座）；氧氣廠二所（配有製機器各一部）；銻接廠一所（配有電桿機風割刀）；木工廠三所；油漆廠一所；帆纜廠一所；電氣廠一所；無線電研究室一所（配有無線電檢驗儀器）；放樣間一所（長二百）。

一年修理船隻概況 修理本國海軍船隻定安，普安等七〇艘；外國海軍船隻五〇艘，本國商船（商局、民生公司、三北公司、強華公司、大通公司等輪船）四六艘，外國商船三艘，軍運船隻一艘，在修船隻五〇艘（中國海軍船二〇艘商船三〇艘），承造船隻四艘，合攏木駁五二艘，鉄駁一艘。

今後每年造船能力（遠洋輪船）一萬噸輪船三艘，（沿海輪船）二千噸至五千噸輪船一〇艘，（內河輪船）一百噸以下拖輪三十艘，（駁船）在所不計。

此外，該所一年中可得而說者，更有下列三件大事：

一、着手裝配四百五千匹馬力發電機四座，一年後可發電五千匹馬力，足以自給，不需外間電廠電力之供應。

二、首次採用電桿方法自製船，開我國造船工業之新紀元。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月間，有民生實業公司，委託江南造船所代造「民鏗」「民泰」兩輪，該兩輪即爲首次採用電桿製成之姊妹輪，全長一百六十六呎，寬廿九呎，深八、六呎，載重吃水七呎，速率每小時十四哩，引擎馬力二千

四百匹排水量六百四十二噸，載重二百七十噸，貨艙容量爲一萬八千五百廿二立方呎，總噸數爲八百五十三噸，設備有水管鍋爐兩座，三聯式蒸汽機二具，另有絞灘機用蒸汽器，及衛生、救火、救生、防鼠等設備，艙位設計，計分一等十二位，二等二十位，三等六十位，四等一百五十位更有流線型舵三面，較普通舵可加速率百分之五，全部造價，每艘約十六、七億元，如以同式輪船，在美國製造，需費至少三十億元以上，該船所加工程製，預定於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三月間可以全部完工。所有造價，係由中央銀行核准而由交通銀行撥放者，以後將由民生公司分期償還，兩船造成以後，該公司將以之航行滬渝間長江線云。按江南造船所曾聘由美學成電焊造船之專家六人，並另請美籍專家一人，專司電焊工程，此次船身等部分焊就後，曾經國際驗船工程師檢驗，認爲合格。關於電焊造船之最大優點，厥爲加速工程之進展，能使船隻於陸地上先行分段焊就，可以免除若干在船塢進行之工作，對於工程進行，且可同時焊配大量船隻，陸續下水，如美國於一年內，能在廿餘所船塢內，下水一千餘艘艦輪，皆賴陸上電焊工作，配就大部船身而克臻此，電焊在結構方面之優點，不獨可擴大造船空間至地面，使各鋼板焊接處所窄若整塊，而省却船身卸釘之重量，（約佔全船百分之十五），以增加載重量，更可縮短施工時期

## 軍事

，如以同型船隻而用電焊方法，大量製造，則施工時期，將更爲減少。三、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廿六日晚十時半，該所造船鋸木部份忽告火警，事後得悉起火原因爲木匠間工人不慎，開電爐後忘却關閉，以致起火延燒。救火會派遣火車三輛，該所亦派遣救火車三輛，同時灌救，歷一小時許始告熄滅，計燬造船木模型極多，並燒及製模型之機器十五架，屋頂鋼條彎曲，場上盡成焦炭，損失總數約值二萬萬元左右。除被燒機件可加整理外，所幸造船圖樣全部存在，模型尙能複製，故對造船工作，並無多大影響。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氏聞訊特來滬上，於同月三十日親赴該所船廠巡視，調查失火真相，並對該所主幹人員有所指示。該所主幹人員：所長馬德驥，副所長陳藻藩，總務處長葉芳哲，設計處長郭錫汾，生產處長林惠平，會計處長劉武。

## （八）駐滬海軍其他機關

### （1）海道測量局

#### （A）成立緣起

按照國際公法，各國於沿海之港灣內海等，向有領海之規定，在領海範圍以內，得保有其完全主權。一八九四年，巴黎國際公

法會議規定以六海里爲領海之定界，海界既經劃定，則海權有歸，但對於領海範圍內應負航行安全之責，於是有便利航行安全之設施，如繪製水道圖，設置浮標、燈塔燈船等；又國防之建設，商埠之興築，江河港岸之疏濬，亦均非從水道測量不可。當清道咸間，五口通商條約成立，斯時沿海水道未測，各國船舶來華視爲畏途，經英國首先派遣軍艦，在我所開放各口，沿海岸線測量繪圖，嗣其他各國亦相繼效尤，藉口我國無技術人才，僉認此測繪水道圖，事關航行安全，不特不許我政府干涉，並在各港口工作時，照會我各地大員，須加意保護，許其一切便利。迨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我政府鑒於過去海權之喪失，乃由海軍部在上海設立海道局，處理全國水道測量事宜，並繪編水道圖誌，刊行航船佈告，推定潮汐等工作，嗣後復加入國際測量公會爲會員國，屢經派員列席萬國測量會議。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日寇發動侵略戰爭，上海淪陷，始告停辦。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我抗戰勝利，海軍總司令部陳總司令蒞滬之後，即以水道測量關係甚重，首先着令恢復，分別組織陸測。經數閱月之接收與籌備，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十六日正式成立。（地址在楓林橋舊市政府路一四〇號）

#### （B）內部組織

自抗戰勝利恢復工作後，鑒於領海推廣，職責加重，原有組織已不適合，亟應擴充範圍，經即擬具新編制，着重技術人員之增

加，俾以奠定我國海道業之基礎，研究機構之設立，務期建立我國海道測量業務之標準化。

呈奉核定，計設少將局長一人，技術主任一人，總務、測量、製圖、海事潮汐、推算等六課。技術主任及各課課長均爲上校。總務下分設機要、副官、軍需、整務、無線電台、售圖處等各部份；製圖課下分繪圖、照相、製版、印鑄、儲蓄等各部份；海事課下分設航船、佈告、燈塔、浮標、航路指南、海事編譯等各部份；其餘各課之下，暫不分設。此外，並有測量隊、測量艦艇等，均經調整實施。

### (C) 人事異動

該局局長，由海軍當局令派顧維翰接任；技術主任爲劉世楨，嗣劉奉調廈門，改以薛家聲繼任，乃薛復因病復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底奉准退役；總務課課長爲許建鏞，潮汐課課長爲曾以襄；推算課課長爲陳長棟；製圖課課長爲李申榮；海事、測量兩課，因人選問題，尙未令派。

### (D) 行政設施

該局恢復以來，尙無重要規章頒佈，至於行政設施，則有接收日本海軍航路部，並將該部測量製圖印刷等重要儀器機件，搬運拆裝來局，爲自行印製圖籍之需。

### (E) 工作情形

(甲) 測量 該局在抗戰以前，測量工作已經辦理者：長江流域，計自吳淞至漢宜以上；沿海一帶，則達蘇、浙、閩、粵各港灣

及珠江、連雲港等處，自恢復後，先後成立黃浦江上游、吳淞江陰段、蕪湖漢口段等三測量隊。黃浦江上游測量隊，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黃浦江開港至松江段測量工作。吳淞江陰段測量隊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完成江陰淺灘福美沙、通州西水道、瀏河浮標附近各水道復測工作。蕪湖漢口段測量隊亦於同年十二月完成三尾山附近徐家灣橫水道、張家洲南港道上端附近、馬當封鎖線東流水道、黑沙洲南港、貴池中港西口、太子磯水道西口，東北直水道等復測工作。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份，完成張家洲北港道上端、馬當封鎖線東流水道、武穴水道、黑水洲南港水道、貴池中港等復測工作。二月份完成梅子洲上端、三興圩浮標附近、江心洲自太陽河至黃洲新灘、戴家洲上端、沙洲上端、羅湖洲附近等復測工作。至於該局今後工作，頭緒紛繁，良以抗戰以還，長江沿岸水道之變遷，在所難免，均須逐段擇要復測，並將原圖重行製版印行，其戰前未完成，並應接續辦理而推廣之。各重要港口之潮汐推算，航路佈告之刊行，更不能一日間斷，現正詳擬計劃，着手策

(乙) 製圖 製圖方面，自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除完成黃浦江上游及長江各段等驗測圖外，並繪製台灣高雄港現況圖、高雄港計劃圖、基隆要港圖等多幅，今後當依測量工作計劃積極進展。

(丙) 印刷 印刷方面，各種機械，敵僞原有一部份遺留，可資利用，近更由日本海軍航路部接管多種，經拆運來局，業已裝置就緒，以備印行水道圖誌及航船佈告與有關測量之各種圖籍。

### (F) 測量艦艇

該局在戰前，原有甘露、嫩日、青天、景星、慶雲等各測量艦艇；在抗戰期內犧牲殆盡，敵僞雖有一部份遺留，惟均屬小型，且多損壞，現經海軍總司令部指撥青天、崇甯、焦山、淮陰、溧河、涇河、灌河、淮河、汶河及測字號等，但亦僅適合於江河近港工作，外海所需，尙待配備。

### (2) 海軍上海工廠

#### (A) 接收經過

該廠原址爲英聯船廠，在楊樹浦路六四號，被敵日侵佔，改爲日本三菱造船所，勝利後，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奉命將該所接收，即行開始成立，命名爲海軍上海工廠廠長初爲曾國晟，現爲唐紹虞。

#### (B) 整理開工

該廠鑒於抗戰勝利後，爲建設國防與振興工業計，積極推進復工，搜羅技術員工并招致技工，一面辦理各項接收手續，趕修大部份機器，立時興工，開始修理船隻，兩月餘內，入塲修理者，計有美國軍艦及登陸艇，我國砲艦、商船、拖船以及汽艇等爲數不下八九十艘，嗣以英聯方面要求發還船廠，奉命予以發還，當即辦理清楚，除將廠

場與原有財產機器悉予歸還外，一面將日方所增加之機件工具，另行移置於楊樹浦路五四〇號公大紗廠，仍照常繼續推進工作。

### C 交還機件

查三菱廠所有機器，除屬於公大紗廠一部份外，其他如英聯船廠、怡和紗廠、密豐絨線廠、江南造船所及上海電力公司之機器與馬達，亦分裝各工場，至民國三十四年底止，經敵偽產業處理局之證明後，該廠悉予次第交還。

### (D) 製造工程

該廠復工後，即計劃工程之推進，計其製造已完成者，有下列各項：

- 二五〇噸復興木船 一艘
- 二〇〇匹提士引擎 二部
- 水管式鍋爐 二座
- 圓管式鍋爐 一座
- 起錨機 一部

其他瑣細工程尚未列入。現尚在製造中者，有二〇〇匹提士引擎兩部，圓管式鍋爐一座，一二匹提士引擎一部。正在計劃中者，有一〇〇匹提士引擎，此外，艦艇所應用之機器，均予陸續計劃改良，并擬自行建船塢應用。

## (3) 海軍上海電台

### (A) 原來概況

該台原係日本軍在滬軍用(海陸空)通信網之總機關，分設江灣送信所及北四川路收發報處兩機構：

## 軍事

(甲) 江灣送信所 該所分爲第一送信所、第二送信所及第三送信所，除第一送信所外，其餘二所無線電發報機件均裝設在地下室內，以資防空。各所共有長中短波發報機若干組，一切煤水及電氣設備均甚完全無缺。

(乙) 北四川路收發報處 設在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內，裝置收發報台若干組，以地下電纜遠程控制江灣送信所各個發報機，另有電力間設備，以供應收發報處電源之用。

任用員兵二百餘人，組織嚴密，平常與各地軍政機關保持極迅速精確之通訊連繫，戰時則收發報處成爲軍事指揮場所，可由指揮官及通信參謀駐所指揮海陸空軍軍事之活動，消息靈敏，收效宏大，爲一方極有價值之通信機構。

### B 成立經過

日人投降以後，奉命接收，惟以該台設備繁重，機件複雜，又因經費支絀，技術人手缺乏，故接收極感困難，幾經周折，始克統一機構，保持機件完整。

基於投降手續，日方曾請准借用該台以爲投降通信工作，因此接收時尚有日方通訊人員百餘人駐台工作，由我方監察管理，尙無越軌行動。

當時，該台因任務關係，奉准暫定名爲海軍上海電台管理處，地點在江灣路二八〇號，現日俘已完全撤退，全部任務由海軍接替。

### C 內部組織

現內部分設總務、工務、報務三課，各設員兵若干人分掌職務，所擬編制已呈海軍處核定，組織辦法尙未頒布，現有主要人員如下：上校陳可潛(台長)、少校張冰、上尉陳守中、中尉警衛隊長胡孝蘇。

### (D) 工作情形

(一) 管理日方通信員兵，(二) 檢查監視日方通信，(三) 保管整理電台機條，(四) 點收保管日方各機構無線電通訊器材，(五) 發給海軍機關無線電器材，(六) 該台正式成立後，一切工作遵令進行。

## (4) 海軍第一醫院

### (A) 成立經過

勝利以後，於民國卅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十八日由海軍總司令部海軍接收組衛生股接收日本海軍醫院改組而成，當時名稱爲海軍上海醫院(四川北路二二八一號)。至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一日開始課務。嗣因海軍總司令部撤銷，四月份起本院直屬軍政部海軍處。國防部成立後，本院直屬國防部海軍總司令部。三十六年五月一日改名海軍第一醫院。

### (B) 內部組織

內部組織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下分事務組、內科、外科、小兒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膚花柳科、產婦科、愛克司光室、電療室、化驗室、藥局等各部門。病床一百

張，在編官兵計一百六十名。院長鄭鈺，副院長問續會。

(C) 工作概況

凡本市海軍在編官兵及其直系眷屬患病均可赴院診治，如海軍第一基地司令部，海軍江南造船所，海軍造船廠，海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士學校。海軍電台及各艦艇官兵及其直系眷屬每日來院門診，至少七八十名。至多者在二百名左右，全部病床，常為之滿。

其他海軍駐滬各機關：

海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

配給所

駐防隊

海軍教導總隊駐滬辦事處

海軍軍需部

海軍水路測量局軍事顧問部

海軍上海補給總站

(站長趙海帆)

海軍聯歡社

海軍汽車修理廠

海軍軍械處

海岸巡防處

海軍警衛營

第二連運部

第八連運部

江陰練兵營

(以上據民國三十五年「上海市年鑑」)

半淞園路

許昌路三二六弄七

四川北路底

重慶南路一八二號

臨潼路一一〇號

高昌廟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月十日，國

府公布兵役法，並通令全國恢復徵兵制度後，上海亦成立師管區，負責徵兵事宜。

上海師管區首任司令傅正模中將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偕隨員等一行快車抵滬，會合副司令李牧良，參謀長陳天僑，暫假第一補給區司令部招待所辦理籌備工作，同時並宣布上海師管區管轄範圍及其任務如下：

一上海師管區，中央規定為模範區，本區人口，為全國各區最多者，合為八萬八十餘萬，其管轄區共為十三縣區，下分三個團管區，一為上海團區，二為吳縣團區，三為松江團區。

一各團區征兵手續，均依照征兵辦法，須先調查戶籍，壯丁年齡，檢查體格，辦理緩役、免役、禁役申請後，始行舉行抽籤入伍。

一上海團區情形，較他地不同，水準較高，故將來征調抽籤入伍後其訓練方面，多偏於特種兵、特業兵及要塞兵等，全屬

機械化武器之訓練。至入伍服役時期，普通兵為兩年，特種兵為三年，期滿後即行退伍，如此輪流入伍，繼續訓練；一遇戰事，即可立予召集，武裝全國……至本市征兵開始時，若有藉詞索詐招謠或逃避兵役者，決予嚴懲」云。

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月一日上海師管區司令部正式開始辦公，二月五日張貼該部宣告成立之第一號佈告。部址擇定北四川路海軍醫院，現則暫在團管區司令部(昆明路附近)合址辦公。

### 5 上海師管區司令部

#### (一) 成立經過

#### (二) 內部組織

該部組織範圍並不龐大，僅設立三科：第一科辦理調查訓練；第二科辦理徵募；第三科辦理在鄉軍人。三科以外，並設軍需、軍醫、軍法三室。

#### (三) 工作概況

主辦師管區內兵役徵調訓練事宜；(本市民政處於協助地位，調查本市各區保壯丁)在實施徵兵前，印發告民衆書及有關兵役法之七種規程。

### 附錄

#### 一 兵役法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爲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軍官佐之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曾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禁服兵役。

## 第二章 役種

第六條 兵役分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 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爲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三年。

二 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除役。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補充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 現役凡適合常備兵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人營，由常備師或管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三 預備役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 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 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役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 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 第三章 服役

第十條 常備兵在戰時年依次召集，担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一 輔助作戰勤務。必戰時，得參加作戰。

二 維持地方治安。

三 担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休役，至健康恢復時可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一 戰時或非事變之際。

二 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三 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爲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爲若干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揮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身家調查。

○體格檢查。

○抽籤。

○徵集。

第二十二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時，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第二十四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征：

- 一。因公出國者。
-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罪，在追訴中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征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

###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動員召集。

○教育召集。

○演習召集。

○點閱召集。

○臨時召集。

第二十六條 預備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現在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核定者。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患病經證明不堪服作戰任務者。

○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而均已應召或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罪，在追訴中，或刑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得儘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額時，得就合格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應徵應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負責救濟之。

○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助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者。

○兵役及齡，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

偽方法，意圖規避者。

③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④辦理兵項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 國防部解釋「兵役緩征緩召」

### 役緩征緩召

關於兵役緩徵緩召意義及警察應否徵服兵役一案，市政府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下旬准國防部公函復開：查現役及齡(屆滿二十歲)男子，於現役徵集時，因公出國及學業未完成的與犯罪等事故，不應徵服現役者，得依現行兵役法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規定，予以延期徵集，稱為緩徵。但因公出國及犯罪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已畢業後之高中以上學校學生亦應徵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育。至戰時動員召集時，預備役及國民兵如為服務

於有關國防工業部門之不可代替員工，(專門技術員工)學校教師，患病不堪服作戰任務者，與生計困難及犯罪不應召服現役之人員，得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各款之規定，予以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但上項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警察僅負維持地方秩序責任，無現役軍人身份，依法不得緩徵或緩召，惟中央各級警官學校畢業學生，經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登記有案者，及曾在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軍訓及格證書者，得視為備役幹部，不再徵集。

## (三) 免緩役申請審查辦法

### 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兵役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廿四條、第廿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合於兵役法所定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應行辦理事項，除「兵役法施行法」已有規定外，其申請審查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申請審查期間，於每年身家調查時開始，體格檢查前完成。其時間分配如左：①各鄉鎮公所於每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完成初查工作，於同年四月卅日以前，造具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名冊，連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備文呈請所隸縣市政府，作初步審核。同時將初查結果，分別列榜公告。②縣市政府根據所屬鄉鎮公所報冊等件，於三日內，邀同當地之兵役協會，組織免役緩役審查

委員會，作初步審核，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暨即造具統計表，連同鄉鎮公所原呈各件，並於原冊加註初核意見，彙呈所隸團管區司令部復核。③團管區司令部根據所屬縣市政府轉報冊表，隨時審核，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審查完畢，分別掣給免役緩徵證。禁役及緩召者審核合格，准予備查，不另給證，並造具統計表兩份，一份自存，並一份呈送所隸之師管區司令部。前項免役緩徵證，由團管區司令部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辦理竣事，按申請人之籍貫分別彙寄，同時將申請人所附之證件，加蓋「查訖」戳記，一併發交該申請人之原籍縣市政府轉發，不得藉故稽延。④師管區司令部收到所屬團管區司令部所報之統計表後，彙製統計表，於每年六月卅日以前呈報國防部，分報內政部。

第四條 審查時，鄉鎮公所應注意其事實與證件之確實與否，免禁緩役審查委員會應注意其資格之合法與否。

第五條 依兵役法第四條，申請免役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免役申請書，並繳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及註冊醫院之檢驗屬實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免役，鄉鎮公所初審完畢，應予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必要時，縣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六條 依兵役法第六條應禁役者，及



第廿四條第三款，申請緩徵者，暨第廿六條第五款，申請緩役者，由家長或本人填具禁役呈報書，或緩徵緩召申請書，檢附原判書之副本或照片，(犯罪在追訴中者應繳審理機關之證明)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除兵役法第五條規定禁役者外，其原因消滅時由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通知原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召手續。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之通知，詳加核對。

第七條 依兵役法第廿四條第一款，申請緩徵者，由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徵申請書，檢附出國護照之抄本或照片等，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其原因消滅時，由原派遣機關通知所隸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原判決或處理之司法機關之通知，詳加核對。

第八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申請緩徵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期肄業學校出具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於畢業後，由團管區司令部按班次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完成預備幹部教育，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其肄業學校，於每學期始業時所造之學生名冊，詳加核對。

第九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檢附專門學校畢業證書，機關場廠服役技術職務證書，或技工檢定證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行政院頒布之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及所在地團管區司令部復核之各該管機關所送之初核名冊，詳加核對。

第十條 有關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適用範圍，由國防部擬定，呈送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一條 依兵役法第廿六條第二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個人填具緩召申請書，檢附現任合格小學教師登記證及聘書或照片，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前項證件之審查，應根據上級教育機關審查各縣市教育機關造具之名冊，詳加核對。

第十二條 依兵役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檢附當地縣市衛生機關或駐册醫院檢驗屬實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以前，向所隸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證件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得報請團管區司令部指派軍醫官舉行復檢。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三條 依兵役法第廿六條第四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檢附原籍地或現居所隸保甲長調查屬實後出具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向所隸

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甲長所具之證明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派員實地復查。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四條 上列第八、十、十一、十二等四條緩召原因消滅時，由各原證明機關通知，或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

第十五條 依兵役法第廿四條及第廿六條各款，經核准緩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至原因消滅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所發之緩徵證，應由鄉鎮公所收回登記，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核銷之。其中請緩召者不給緩召證。一遇原因消滅時，各經辦兵役機關，於緩召姓名冊備考欄內，加註「原因消滅」字樣，以備查考。團管區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造具緩召原因消滅之報告三份，呈報師管區司令部，轉報國防、內政兩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第五、八、十、十一、十二等五條之申請緩召者，限於在鄉軍人及受訓之甲種國民兵。

第十七條 縣市政府及團管區司令部審核時，發現申請書有不合規定者，應即駁斥更正。其未予申明，或未能更正者，得提名令知鄉鎮公所續行辦理徵召手續。如審核時發現其證件係偽造者，由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之條款，治以應得之罪刑。

第十八條 依兵役法第廿六條第四款，申請緩召者，由其家長或本人填具緩召申請書，檢附原籍地或現居所隸保甲長調查屬實後出具之證明書，於每年四月一日，向所隸

鄉鎮公所申請。鄉鎮公所初查完畢，應於甲長所具之證明上加蓋「經查屬實」戳記，轉呈初審機關。初審機關如認為證件有疑義時，派員實地復查。必要時，縣市政府、師(團)管區司令部，得派員抽查。

第十九條 上列第八、十、十一、十二等四條緩召原因消滅時，由各原證明機關通知，或呈報團管區司令部，轉飭縣市政府續行辦理徵集手續。

第二十條 依兵役法第廿四條及第廿六條各款，經核准緩徵召之現役及齡男子，至原因消滅時除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其所發之緩徵證，應由鄉鎮公所收回登記，呈報團管區司令部核銷之。其中請緩召者不給緩召證。一遇原因消滅時，各經辦兵役機關，於緩召姓名冊備考欄內，加註「原因消滅」字樣，以備查考。團管區司令部應於每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造具緩召原因消滅之報告三份，呈報師管區司令部，轉報國防、內政兩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八、十、十一、十二等五條之申請緩召者，限於在鄉軍人及受訓之甲種國民兵。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項，如有不按本辦法規定時間辦理故意稽延時日者，得依兵役獎勵規則之所定，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應得之處罰。

第十九條 鄉鎮公所、縣市政府或團管區司令部辦理審查事，如有違法，舞弊，徇私，包庇，濫發免役證及緩徵召者，得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所定，治以應得之罪刑。

第二十條 僑居國外現役及齡男子之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審查，由駐外使領館得參酌本辦法之所訂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 兵役獎懲規則

(行政院第七八一次會議通過)

一、凡各級辦理兵役者及中華民國國民對於兵役事務應予獎懲或懲罰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之所定。

二、應行獎懲之事蹟如左：

○辦理兵役認真公正，成績優良，堪為一般模範者。

○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事務確實迅速，使優待之家屬得有實惠或無缺憾者。

○慨捐優待軍人家屬基金者。

○協助推行兵役出力成績卓著者。

○父兄鼓勵其子弟或配偶勉其丈夫從軍已成事實者。

○其他應行獎勵而有具體事實者。

三、獎懲之種類如左：

○記大功。

○記功。

○嘉獎：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前項第一二兩款之獎勵，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四、應受懲罰之行為如左：

○征兵調查無故不依限呈報者。

○體格檢查不實者。

○監察不盡職責者。

○辦理優待軍人家屬不力者。

○誤解兵役法令致役政推行發生阻礙者。

○辦理兵役不遵法令程序者。

○各級管區及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無故不遵限呈報各種表冊者。

○徵(召)期間管束保育無方而致逃亡者。

○其他阻礙或玩忽兵役法令未致犯罪程度者。

五、懲罰之種類如左：

○記大過。

○記過。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一二兩款之懲罰以適用於辦理兵役人員為限，除管區人員由國防部直接核定者外，由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按月列表層轉銓敘機關核備。

六、對於兵役事務具有特殊功績應給勳章或具有重大過失應付懲戒者，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七、本規則第二條及第四條各款之事蹟，除照第三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予以獎勵或懲罰外，並由核定機關分別通令或公布之。

八、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以上據民國三十五年中央日報、申報、新聞報)

## 6 上海團管區司令部

### (一) 成立經過

該部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奉國防部第二字第四一七七號命令成立，為全國第二期設立之團管區。初調前松江團管區司令李顯凱少將為該部司令，因李氏未克即行到差，乃暫由上海師管區副司令李牧良少將兼理。惟以籌備組織、委調人員，覓定地址種種關係，延至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元月一日始正式開始辦公，啓用印信。五月一日，奉國防部令調上海師管區參謀長陳天僑少將繼任該部司令。

### (二) 組織條例

該部隸屬於上海師管區司令部，按照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服務規程，掌理該管區內兵役業務。

(1) 修訂團管區司令部組織

條例草案 三十五年三月

第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或軍政部)。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設司令、副司令各一員及主任參謀、軍法、副官、軍需、軍醫、書記等必要佐理人員，其編制如附表(略)。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部承師管區司令部(或直承軍政部長)之命，督飭所轄各縣市，辦理本管區內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陸海空軍現役兵及補充兵之征兵處理事項。

二、關於兵役人員訓練事項。

三、關於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調查、審核、統計等事項。

四、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應行優待事項。

五、關於兵役行政之宣傳、攷核、督導事項。

六、關於預備軍官佐及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管理等事項。

七、關於補充兵之編練點閱事項。

八、關於士兵征召、補退有關運送保育之處理及聯繫事項。

九、關於各縣市營房之監造檢查及其支配事項。

一〇、關於動員準備、實施及復員之有

關事項。

一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一二、關於在鄉軍人調查、組織、管理、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一三、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事項。

一四、其他有關兵役及依法令授予辦理等事項。

等四條 副司令輔佐司令，指揮監督本管區內各級兵役人員辦理兵役業務，司令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司令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主任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指導本部內職員辦理一切業務，司令副司令因故均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參謀代行。

第六條 參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業務之規劃及人事處理事項。

第七條 軍法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妨害兵役案件之檢舉、糾正及兵役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副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本司令部之交際、庶務、警衛、內務、交通、營產及軍風紀等事項。

第九條 軍需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營產及經費、糧秣、被

服、裝具等出納保管，與預算之編報事項。

第十條 軍醫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轄區各縣市現役及齡男子體格檢查，及本部醫務事項。

第十一條 書記承司令副司令之命，主任參謀之指導，掌理文書撰擬、收發、督繕、保管及印信典守、譯電等事項。

第十二條 其他各職員承上級之命，分辦指定事項。

第十三條 本司令部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2) 團管區司令服務規程

摘錄

第三條 團管區司令(以下簡稱司令)，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或國防部)，承師管區司令(或直承參謀總長之命)，按照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本規程之規定，掌理本管區內兵役業務。

第四條 司令執行職務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各縣(市)征兵之處理，切實監督，依法辦理，嚴行攷核，報請獎懲

二、對兵役法令，應切實督飭縣(市)區鄉(鎮)保甲長及國民兵各級幹部，嚴格遵守，普遍實施，并隨時協同軍政機關及地方團體共相策進。

三、應與本管區內常備部隊及當地行政官署切取聯繫。

四、應隨時出巡考察各縣市鄉鎮保甲辦理兵役情弊，指導監督其進行。

第五條 司令對本管區內各縣(市)長辦理兵役成績優良或過劣者，有建議獎之懲權。

第九條 本部得分設三股，(以下略)：

### 第一股

一、關於免役、禁役、緩征、緩召之調查審核統計等事項；

二、關於兵役法令之宣傳，及所屬各縣市鄉鎮保甲兵役業務執行之考核督導事項；

三、關於軍人及其家屬之應行優待事項；

四、關於所屬各縣市鄉鎮保隊附之兵役業務訓練事項；

五、關於補充兵之編練點閱事項；

### 第二股

一、關於常備兵及補充兵之征兵處理事項；

二、關於預備軍官佐及預備軍士及常備兵、補充兵、現役士兵軍籍之統計保管等事項；

三、關於士兵徵召補退，有關運送保育之處及連繫事項；

四、關於各縣市國民兵集訓營房之監造檢查及其支配事項；

五、其他有關常備兵、補充兵事項。

### 第三股

## 軍事

一、關於動員準備實施及復員之有關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三、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召集、服役等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技術人員之調查召集等事項；

五、其他有關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事項。

## (三) 工作概況

該部調整業務，遲至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元月份始方推行，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份僅爲籌備期間，無足陳述。

## (四) 轄區範圍

該部轄區爲上海市與上海縣。(以上據上海團管區司令部供給材料)

## 7 陸軍

### (一) 第三方面軍上海

#### 指揮所

該方面軍前爲辦理受降未了事宜，曾在

上海設立指揮所，督導辦理日僑日俘之遣送事務。主任張雪中，副主任楊繼章(原任參謀長，三十五年四月奉令調升)，參謀長張光宇(原任高參)。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七月，該所因各項工作，均已完畢，乃自同月十五日起將所有原設之日僑日俘管理處、港口運輸司令部、對日聯絡組，一律撤銷，軍事法庭則歸還第一綏靖區司令部節制，其本所亦於七月二十日宣告撤銷。

### (二) 國防部上海審判

#### 戰犯軍事法庭

#### (1) 成立經過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中旬成立，地點在江灣路一號第一綏靖區司令部原址，由湯司令官恩伯負責設立，派劉世芳任庭長。同年六月左右，第一綏靖區司令官調李默庵擔任，名稱仍爲第一綏靖區司令部軍事法庭。旋因劉庭長呈請辭職，上海高等法院乃於八月二十四日調派李良繼任庭長。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四月份，改名爲第一綏靖區司令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五月十六日起，改名爲國防部上海審判戰犯軍事法庭。

#### (2) 內部組織

該軍事法庭設庭長一人，軍法審判官五人，檢察官二人，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七人，司書四人，副官一人，軍需一人。傳令兵一班，警衛憲兵一班。

內部重要職員：

劉庭長時期  
 庭長 劉世芳  
 審判官 蔣保釐  
 唐鳴時 蔣保廉 瞿會澤  
 檢察官 林我鵬 陸起  
 顧永泉  
 李庭長時期  
 庭長 李良  
 審判官 瞿會澤 陸起 張世傑  
 胡永齡 林健鵬  
 檢察官 屠廣鈞 符樹德

(3) 工作概況

該軍事法庭係由軍事及司法機關會同組織，所有戰犯係由各地移押解滬，及在滬扣留，或經被害人或蒙難同志會指認檢舉。先後共接受案件貳百五十餘起，其中已結案件一百餘起，未結案件一百餘起。審理戰犯之手續，先經檢察官偵查，認為有罪者提起公訴；無罪者不予起訴。提起公訴之案件，先由承辦軍法官調查，然後再開一合議庭，訊明判決。不論不起訴或判決之案件，均須送呈最高當局審核作最後之決定。有罪戰犯拘留江灣高境廟國防部上海戰犯拘留所，已判死刑者羈押提籃橋監獄。因審理戰犯有國際性，所有判決書須送交倫敦戰爭罪犯處理委員會，以供參考。戰犯中業已執行死刑者有下田次郎、米村春喜、黑澤次男及富田德四名。

(二) 吳淞要塞司令部

司令 邵百昌  
 副司令 曹登  
 兼參謀長 林藩海  
 參謀主任 林藩海  
 (原任兼司令李及關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辭職，當局派由邵氏接充)

(四) 中央訓練團上海分團

(1) 籌備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政府實施整軍方案，縮編全國軍隊，所有編餘軍官，除在各地設立軍官總隊暫資收容外，並由中央訓練團(抗戰時為培養全國黨政軍幹部最高機關)在全國各區設立分團，加以轉業訓練。應此需要，上海遂亦有分團之產生，按照計劃，該分團將負責訓練四個編餘軍官總隊，即第九總隊(廣東曲江)，第十總隊(廣西南甯)，等十一總隊(江西廣豐)，第十二總隊(杭州)，總數共為一萬七千七百十五人。此批編餘軍官來滬集中以後，除少數合於退役條件，略加訓練，送回故鄉作在鄉軍人外，其餘軍官將分就十種專業科目，分別予以轉業訓練，訓練時期預定每期為六個月，所有教官將就地遴聘專家擔任。

上海分團主任一職，中央任命宣鈺君氏兼任。宣氏奉命，當即派員籌備，六月間在北京西路二九七號成立籌備處積極進行。至

於正式團址，經中央指定開北水電路前日本海軍陸戰隊司令部營房為該分團團址，其建築及環境，極合訓練之用，正中營舍四幢更設備齊全，可容納二三千人在內膳宿上課。

(2) 編制

該分團編制，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主任辦公處以下分設五組，計為教育、人事、總務、經理、衛生等。此外並設立各種訓練班，班之下再分設教務、訓導、總務三組及學員大隊等。

現任該分團重要職員，經中央核准委派如下：

- 主任 宣鈺君
- 副主任 蔣超雄
- 主任 傅少偉
- 副主任 朱啓佑
- 教育組長 余宗范
- 教育組長 何問農
- 總務組長 陶建芳
- 經理組長 譚文燦
- 衛生組長 徐靜波
- 人事組長 (未詳)

### (3) 訓練

該分團經積極籌備，修葺團址，即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遷入正式辦公。

九月，開始訓練。第一期開辦行政人員訓練班，於三十六年（一九四七）一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式舉行開學典禮，該班兼主任張部長厲生，原擬到班主持，因公未果，由中訓團黃教育長杰主席，計到有吳市長國楨，宣主任鐵吾，及該班代理主任楊君勵等十餘人，首由黃教育長宣讀蔣團長訓詞，並闡釋轉業之意義及建國之使命，繼由吳市長、宣主任分別致詞，各學員精神奮發，此批久戰沙場之幹部，即將一變而為建國之中堅，迄十二時禮成。同年三月底結束，受訓學員共有一二八一人，均經由內政、國防兩部分發各機關錄用。繼即舉辦警官訓練班，該班係由中央警官學校直屬主辦，而由中訓團上海分團負責處理事務，報到學員共一二九〇人，團班官佐二五〇人，（士兵約六百餘名），受訓時期定為一年。

此外，該中訓分團尚擬計劃開辦水產人員訓練班，正與有關方面洽辦中。

### (五) 駐滬陸軍部隊

#### (1) 第廿一軍一四六師

司令部 江灣東五角場（師長辦公室四達路與亞郵六號）  
軍長 劉雨卿

軍事

#### 師長 戴傳薪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第一補給區徐州、衢州兩綏署及京滬衛戍部隊開始第二期整編，各軍縮編為師，各師縮編為旅，軍編為師後，即多以軍之番號為師之番號。駐防上海之一四六師亦遵令於六月日二改編完成，番號為一四六旅，旅以下縮編為兩團（即四三七團撤銷）。至該軍之番號亦由二十一軍改編為二十一師，所轄一四五師（駐蘇州），新七師，亦均稱為一四五旅新七旅。

該師改編以後，軍事委會校閱組派第一組主任林湛於六月十四日來滬，在江灣五角場舉行校閱。

同年十一月，旅長戴傳薪奉令陞調該師副師長，遺缺另調廿一師新編第七旅旅長岳星明繼任。第一四六旅副旅長馬國榮會率全體官兵假新生活俱樂部舉行歡迎大會。

十二月中，陸軍整編第廿一師奉令調防台灣，該師所屬本市駐軍第一四六旅亦隨同前往。

#### (2) 第九十九軍

司令部 吉祥路五一號  
軍長 梁漢明  
副軍長 甘清池  
九二師 艾駿  
九二師 洗盛楷  
副師長 洗盛楷

在抗戰中以崑崙關一役殲敵名震中外之陸軍第九十九軍（轄六〇師、九二師、九九

師），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中旬，陸續調防來滬，九二師之二七四、二七五等團暫駐吳淞、南翔、太倉及滬郊各地，九二師暫駐真茹一帶。旋該軍在滬裝備完竣，調赴東北，設辦事處於吉祥路吉祥坊一號。

#### (3) 第六十七師

司令部 江灣市中心  
師長 戴堅  
副師長（兼政） 饒費鏗  
治部主任 劉聲鶴  
副師長 劉聲鶴  
滬辦處主任 彭國權

第一團 團長 林冠雄 副團長 茹禮讓  
第二團 團長 劉元伯 副團長 彭恒  
第三團 （在海防未來滬）

我國派駐日本佔領軍第六十七師（即前榮譽第二師改編）第一團（即前化學兵團）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八月五日，由九龍乘自由輪（海宙）號抵滬，暫駐吳淞兵舍，該師第二團及師直屬部隊，均於同月十二日由戴堅師長，劉聲鶴副師長率領分乘「海張」、「海地」兩輪由港抵滬，其第二團亦駐紮吳淞兵舍，師部則在市中心舊市政府原址。旋該師第一團於八月十九日奉令調駐蘇州，師直屬部隊及第二團奉命先赴某地集訓，亦於同月廿七日離滬。

#### (4) 整編第四十六師

司令部 江灣

一二九

師長 韓鍊成

駐守海南島之陸軍整編第四十六師，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九月杪奉調來滬，韓師長自率第一七五旅先行抵滬，第一八八旅則於十月九日陸續抵滬，尚有一旅旋亦抵滬，均暫駐江灣吳淞一帶從事補充，不久開拔他去。

(5) 青年軍二〇二師第二旅

司令部 (不在滬)

旅部 江灣文治路廿七號

師長 (前)羅澤闔(現)姚秉勳

旅長 顧蓉君

團長 蕭兆庚 李均 (第四團)

該旅即前青年遠征軍二〇九師所改編，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杪奉命抵滬，駐江灣一帶，負責辦理本市及東南方面之學生軍訓事宜。此外，在滬設有司令部字樣，實係接洽處者，有下列各軍：

第三十一軍司令部——江灣路三七八弄五號

第七十一軍司令部——建國西路三九〇號

第七十五軍司令部——江灣路三二六弄四號

第廿五集團軍總司令部——安遠路二〇三號

第九十二軍司令部——其美路八一弄三號

第三十二集團軍司令部——汾陽路七〇號

在滬正式設有聯絡、留、守通信等處者有：

第二十八軍第八十師司令部聯絡處——四川北路六八號

第七十一軍九十一師留守處——四川北路新綠里廿一號

第二〇七師司令部聯絡處——四川北路千愛里四五號

第十九集團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山陰路興業坊九號

第一戰區長官部駐京滬辦事處——多倫路崑山整編第廿一師通信處——山陰路新村里一一號

第四區綏靖司令部駐滬通信處——楊樹浦路一六九三弄四二號

第一綏靖區司令部參議辦公處——山陰路留青小築一號

炮兵方面，有炮兵第四十八團，團本部設吳淞張華浜。(見「空軍」高射炮隊節)

輜重汽車兵團方面，有輜重兵汽車第二十四團，團本部設魏德邁路；有輜重兵汽車第三十四團第一營，營部設其美路；有輜重兵汽車第二團第二營第五連，連部設其美路碧羅村。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軍事當局為謀造就裝甲機械人材，特將昔日在印緬戰場卓著勳功之裝甲兵教總隊在滬設立辦事處，由蔣緯國氏主持其事，並令社漢受訓甫畢之機械化隊士兵，於五月下旬來滬，繼續受訓，名為戰車第四團，地址在楊樹浦滬江大學內。

同年六月二十二日，蔣氏應滬江大學學生之請求，曾在該校操場作大規模之坦克車野戰表現。蔣氏躬自指揮，展開衝鋒爬高突擊等戰鬥表現，並佐以播音機兩架，由軍官解釋進行時之種種軍事常識，前後歷時約兩小時始畢。

又該處轄有修理廠一所，廠長為張澤雲，曾於二十七日內，以極快之速度，負責裝配完竣 T-34 型道奇卡車一千輛，辦事精神極為可佩。

八月，蔣氏調任徐州裝甲兵團第一團團附。

九月中旬，首都衛戍司令湯恩伯將軍為加強上海市治安起見，特調陸軍裝甲兵團教導總隊戰車第一團裝甲步兵第一營，由營長鐘敏率領來滬，駐防於龍華一帶，歸淞滬警備司令指揮。

(以上據民國三十五年申報、新聞報、中央日報、大公報、正言報、及國防部上海審判戰犯軍事法庭供給材料與本會調查)

(6) 裝甲兵團

附 駐滬軍事機構

(1) 軍事委員會駐滬各機關

軍委會外事局

軍委會軍令部

林森中路七九號(東南辦事處，愚園路八三八弄七號)  
四川北路一二八一號  
該部駐滬調查組第四分組：四川北路豐樂路二六號

軍委會

風紀第二巡察團

軍委會國際問題研

究所駐滬辦事處

軍委會調查統計局

駐滬無線電台

軍委會

政治建設委員會

中美合作社

上海辦事處

國防科學委員會

峨眉路一一四弄五號

四川北路公益坊一一

五九號

杜美路七〇號

武定路七五號

南京東路三二一號

四川北路一〇七一號

北海甯路六四號

無線電台第八話報台

上海修械所

第六軍官總隊

特務團第二營營部

（至于第二、十一、十二、十四、十五

、十七、二十一倉庫以及汽車修理廠、製革

廠、被服廠、軍裝廠、製牀廠、秣糧廠等地

址均從略）

附註 軍委會及軍政部等五機關於三十

五年五月十五日結束，六月一日成立國

防部，故上列各機關，自六月起概隸屬

國防部。

同嘉路永和里一五號

大名路二二三號

武進路三一二弄一〇

號

寶山路一〇〇號

交通器材儲運處

（三十五年冬，第一補給司令部遷徐州

，上海成立指揮所，旋該所亦於三十六

年（一九四七）二月底宣告結束，所屬二

十八單位同時移交於三月一日成立之港

口司令部（四川路底），該部下設九處，

工作重心一為國外軍用物資之給轉，二

為京滬線及蘇北一帶國軍及軍事機關之

補給業務。）

北海甯路六四號

（三十五年冬，第一補給司令部遷徐州

，上海成立指揮所，旋該所亦於三十六

年（一九四七）二月底宣告結束，所屬二

十八單位同時移交於三月一日成立之港

口司令部（四川路底），該部下設九處，

工作重心一為國外軍用物資之給轉，二

為京滬線及蘇北一帶國軍及軍事機關之

補給業務。）

（三十五年冬，第一補給司令部遷徐州

，上海成立指揮所，旋該所亦於三十六

年（一九四七）二月底宣告結束，所屬二

十八單位同時移交於三月一日成立之港

口司令部（四川路底），該部下設九處，

工作重心一為國外軍用物資之給轉，二

為京滬線及蘇北一帶國軍及軍事機關之

補給業務。）

(2) 軍政部駐滬各機關

監護第二團團本部

軍醫署代表辦公處

軍醫署軍醫訓練處

軍醫署陸軍衛生勤

務訓練所

軍醫署衛生總倉庫

軍需署上海儲備倉庫

軍需署上海第二儲備

倉庫

軍需署京滬區

夏衣籌備處

兵工署軍械第二儲備總庫

交通器材燃料儲運所

陸軍獸醫衛生器材總

庫

營房建築工程處

無線電台第八三電台

惠民路一二〇弄23號

江西中路二二〇號

市中心

魏德邁路

南市王家碼頭

周家嘴路一〇一〇號

南市王家碼頭

四川北路底

廣中路水電路。

共和新路大統路

魏德邁路

長治路一二九七號

青雲路一八五弄七號

(3)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第一補給區司令部

司令趙志堯(富文)

水路軍運指揮部上海

辦公處

第一區鐵道軍運指揮

部上海辦公處

兵工署駐滬修理處

(總務組)

第一〇〇糧秣供應庫

第八糧秣補給庫

第十糧秣補給庫

第二軍械補給庫

第二軍械補給庫第二

分庫

第一汽車機件修造廠

第一衛生汽車隊

四川北路底

漢口路九七號

祥德路三六弄四號

愚園路八一八號

會文路忠義坊三〇號

協和路

山陰路恒豐里一六號

市中心運動場

江灣車站對面

江灣魏德邁路

西寶興路八三二號

(4) 其他機關

上海陸軍醫院(院長李穆生)

榮譽軍人第六臨時救養院龍

華辦事處

上海區第四臨時醫院

軍之友社(社長劉德銘)

新生活俱樂部

上海軍人福利社

勵志社上海分社(主任章 楚)

第一招待所 南京西路二〇〇號

第二招待所 中正南路一一八號

第三招待所 太原路一六〇號

第四招待所 永福路一四七弄一五號

第五招待所 岳陽路三二〇弄二八號

(該社招待盟軍官兵)

市中心區

龍華路二七三

七號

中堅路東新村

八四號

乍浦路一八〇號

威海衛路

寶山路三〇〇號

8 空軍



# (一) 空軍總司令部供

## 應司令部

### (1) 成立經過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中國空軍改編組織，航空委員會改組為空軍總司令部，八月，又自戰時態狀，改為平時狀態，原為接收而設之十四個地區司令(包括上海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部)分別裁撤，改用美制，另設機構。

九月，空軍總司令部為謀統轄全軍供應事宜，特在滬設立機構龐大之供應司令部，事前派由供應副司令郝中和上校率屬來滬主持設營與接收事宜，即於同月三十日在前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部原址(武進路海南路一〇〇號)開始辦公，司令王衛民上校(二十九日蒞滬)同日到部視事，惟並未舉行儀式。按王氏服役空軍多年，經驗學識俱富，曾歷任航空委會教育處長等職。

### (2) 內部組織

該部內部組織相當龐大，計有直屬單位三室五處四獨立科共十二單位，附屬單位：第一處(兩科)，第二處(兩科)，第三處(十科)，第四處(十一科)，基地勤務科(六科)場，共三十一單位，合計四十三單位。

司令 王衛民

副司令 郝中和

參謀長 文士龍

#### (直屬室)

督察室 金恩心

秘書室 萬嘉鵬

主任 丁禮卿

#### (直屬處)

第一處 徐卓元

第二處 歐陽績

第三處 俞友田

第四處 袁和

基勤處 顧彭年

#### (直屬科)

空軍設施科 王愚生

財務科 李亮輔

醫務科 施彬

軍法科 宋道心

月二十一日起陸續飛抵上海，計有空中人員四百餘人，超空堡壘四十餘架，駐防大場機場。

大隊長 王世鐸(曾任第二大隊大隊長，遠征台灣)

副大隊長 顧彭年

附 陳景祐

中隊長 安錫九

中隊長 錢祖倫

中隊長 葉雲喬

空軍醫官 劉錫慕

## (二) 駐滬空軍部隊

### (1) 空軍第八大隊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航空委員會決定派空軍第八大隊來滬駐防，駐紮大場。

該大隊係B 24型超空堡壘轟炸隊，原駐印度，奉令後，由參謀主任夏矩率領，於同

對遠東全部航程，奉命將經常飛行，以期創建中國空軍以上海為中心之對外航行經歷，故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二十日上午九點十五分，該隊作第二次日本東京航線飛行。由上海大場機場起飛，大隊長王世鐸中校任指揮駕駛員，卅四中隊上尉分隊長王國南任駕駛員，卅四中隊機務長徐書林任機械員，領航員黃爾毅，通信員陳功懋，當日下午二點五十分到達東京厚木機場，計飛五點卅五分。於上海起飛時正值大風雨，過黃海雲厚兩萬尺，由於B 24型飛機性能良好，駕駛適當，安全到達。一行在東京留住四日，因颶風橫吹海上，不得美軍發給飛行許可證，故待至廿五日上午十時一刻始得起飛返滬，下午六時到達，飛行七小時四十五分。第八大隊此次航行中日之間，雖往返皆遇惡劣天氣。(以一百六十海里空速前進)但因與美軍及上海我空軍電台取得密切聯絡，故仍

能安全達成任務。

同年七月一日，該大隊又派B-24型解放式機一架，由副大隊長顧彭年，王副隊長健珍任駕駛員，第三次飛往東京。

七月二日晨八時，該大隊又派出B-24型解放式轟炸機一架，飛菲律賓首都馬尼刺，由安錫九中隊長（即抗戰初期長征飛日散發傳單者），水建濬副隊長任駕駛，鄭英領航，杜士傑作通信員，錢壽根為機械員，伍潮源為機工長。任務為送甘乃光特使參加菲律賓獨立典禮。我國空軍之飛行馬尼刺線，尚以此次為創作。

### (2) 空軍空運第一大隊

該隊（第一大隊第一、二兩中隊合併）為中國空軍第一聯隊第一大隊之駐滬部隊，由第一大隊長吳超屢指定毛尙貞隊長負責，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中旬，脫離中美混合隊，由漢口調駐滬上，在滬接受美軍C-46空運機（可載貨八千磅，較C-47式機載量大一倍）及其訓練，駐江灣機場。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二日，江灣其美路平昌街，「本市空軍空運第一大隊上海子弟學校」舉行開學典禮。到會者，除空軍隊員暨家屬外，尚有來賓多人。主席楊道古隊長報告該校設立之目的，繼由該校校長空運大隊長衣復恩致詞。據負責人劉憶文女士稱：該校分小學一、二、三年級及幼稚班，各科兒童教育玩具，甚為完備，并有廣大兒童運動場，每月經常費由空運第一〇一中隊效能籌劃開支。九月三日正式開課。

此外，傘兵突擊總隊在滬亦設有辦事處，處址在水電路一六五〇號，該總隊第四隊曾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七月自香港開抵上海，旋即全部移駐京滬線某地。

### (3) 空軍空運第二大隊

該大隊駐江灣機場，前身為轟炸第二大隊，民國廿五年（一五三六）成立於廣德，翌年八月十四日參加抗日作戰，出現黃浦江面，威震敵軍，因其擔任東海一帶防務，故亦有東海大隊之稱，其後又歷次參加武漢會戰及湖北鄂西等有名各戰役，戰功彪炳。勝利後調駐上海，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月初，奉命改編為空運第二大隊，下轄四個中隊。所用飛機係C-46型運輸機。

十月十六日，該隊成立十周年紀念，特於江灣五角場該隊俱樂部舉行舞會，以資慶祝，美軍駐滬空軍代表之高級將領等均往道賀，賓主一千餘人，由該大隊隊長汪治隆中校，及政訓主任陳培基上尉親自招待。

### (4) 空軍第二勤務大隊

關於空軍勤務方面，有空軍第二勤務大隊駐滬江灣機場。大隊長為張偉華。

### (5) 空軍高射炮隊

空軍總司令部高射炮兵團（即陸軍炮兵第四十八團），原駐蜀川萬縣，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月，奉命開拔來滬，轉赴某地駐防。抵滬後駐營吳淞張華浜，曾邀本市記者專車前往該團參觀，並解述各種高射炮之

### (二) 留美返國空軍

勝利後第一批在美受訓期滿返國空軍人員六百餘名（多係航空機械人才），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返國抵滬，航空委員會特派遣回國人員慰問團來滬慰問，同月八日，本市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部並在虹口公園舉行園遊會，熱烈招待。

同年六月七日，又一批在美經長期訓練後學成返國之空軍官佐二二人，乘奧德門將軍號輪抵滬。領隊馬復寬少校，據稱此次返國之空軍官兵，大部係地勤人員，有係抗戰後期在昆明貴陽等地投考錄取者，有係在空軍機械學校挑選者，在美分別受專門科目之訓練，如機械、空中攝影、炮術、瞄準器、醫生等。訓練期間，視科目之不同而有長短。如機械科在二年以上，其他至少亦有八個月左右云。

六月十九日，第三批在美受訓期滿之空軍人員九十五人，由總領導張旭夫中校率領，返國抵滬，旋即分發京、平、杭各地空軍基地工作，本市軍之友社特於六月廿五日舉行茶會，表示歡迎。同日，青年軍上海復委

軍事

會亦聯合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部主辦「歡迎歸國空軍與上海復員青年軍聯誼會」於是日下午五時假金神父路青年團櫻花園舉行，空軍官佐與復員青年軍各百餘人由空軍領隊趙珊與張旭夫兩少校以及復員青年軍張慕飛帶隊到場，王曉籟、曹俊、第三地區司令部參謀鄧隄中校與航委會顧問團團長葉逸凡少校蒞會主持大會。行禮如儀後，主席王曉籟首先致詞，語多勉勵，旋由空軍代表趙珊少校報告在美受訓經過與感想，再次由青年軍代表楊競文報告從軍經過，最後交誼開始，迄七時，方盡歡而散。

附 上海空軍各機構

| 名           | 稱  | 主管人員 |     | 所在地      |
|-------------|----|------|-----|----------|
|             |    | 職別   | 姓名  |          |
| 大場空軍站       | 站  | 長    | 鄧見龍 | 大場       |
| 空軍上海飛機修理廠   | 廠  | 長    | 王裕虎 |          |
| 空軍上海第二氣體製造所 | 所  | 長    | 陳潛  |          |
| 空軍上海通信器材修造廠 | 廠  | 長    | 李敬永 | 峨眉路八號    |
| 空軍上海航空器材總庫  | 總庫 | 長    | 林祖心 | 東大名路六八七號 |
| 空軍第二十三油彈庫   | 庫  | 長    | 王錫斌 |          |

| 所          | 長       | 地址       |
|------------|---------|----------|
| 空軍第十三軍糧補給所 | 長 毛鴻    | 江灣淞滬路三五號 |
| 空軍第五轉運所    | 長 駱萃蓮   |          |
| 空軍汽車二十五中隊  | 長 蘇湧泉   |          |
| 空軍上海無線電區台  | 長 楊士驥   |          |
| 空軍新生社      | 總幹事 沈民九 | 武進路四〇九號  |

9 駐滬盟軍

(一) 中國戰區美軍總司令部

司令部

地址 建設大樓及漢彌爾登大廈  
 總司令 魏德邁二級上將 (Lieut.-Gen. Albert C. Wedemeyer)  
 參謀長 麥杜克斯少將 (Major Gen. Ray. T. Maddocks)

一九四六年四月四日魏德邁將軍離滬返美，遺缺由吉倫中將代理。

東。據魏德邁將軍於四月一日發表談話稱：「五月一日以後，留華之美軍人員將完全負責下列責任者：①處理剩餘財產；②協助中國政府完成遣送日僑俘工作及運輸中國軍隊與補給；③參議並協助中國軍隊之改編及訓練；④北平調處執行

一三四

部工作；⑤其他零星未完任務如標記墳墓及搜索戰時失蹤人員等。擔任以上任務所需人員數目，正在研究中，大約在三四千人之間。此間司令部因事前預料結束期間不遠，已將人員數目自六萬五千減至六千以下；至四月底止，留華人員將減至五千。海軍陸戰隊亦已於最近自五萬三千減至三萬四千，且將不斷遞減。」

(二) 駐華美軍司令部

地址 會德豐大樓  
 司令 吉倫中將 (Lt.-Gen. A. Gillen)  
 參謀長 麥杜克斯少將

美軍總部改組後，以人數銳減，範圍縮小，乃於同年五月十日，宣布自次日起，所有在建設大樓及漢彌爾登大廈之辦公單位，一律移至會德豐大樓及四川路大通銀行大樓。中國戰區美軍勤務部，(包括本市美駐軍主體)，於五月十一日，移至大通銀行二樓；美軍總部於同日晚間移至會德豐大樓三樓。至於美軍郵局則遷設於百老匯大廈底層。同年六月廿九日，該部再度遷移，其在會德豐大樓之辦事處，除財務及電訊處暫不移動外，其餘各部門一律遷至大通銀行辦公，依據美陸軍部頒發之新編制，第一處負行政責任，第四處則與執

行長及中國戰區勤務部合併。七月二日，麥杜克斯少將返國。八月二十三日起，除酌留少數辦公處外，遷至匯山碼頭。該司令部於同年九月底撤銷，吉倫中將離滬赴平就任調處執行總部新職之前，特於九月卅日下午在華懋公寓招待記者，宣布美軍在滬之任務大部已告完成，今後將以北平執行總部及南京軍事顧問團為主體，繼續在華執行若干未了工作。據稱：北平及南京兩機構均直轄於馬歇爾特使之下，而工作範圍則各自獨立。北平之執行總部為協助調解中國之和平與統一；南京軍事顧問團則為協助訓練中國軍隊。又稱：美軍在滬之工作雖已大部完成，但仍將留下少數人員繼續完成若干未完成之工作，其中包括審訊戰犯，尋找失蹤美軍（由考尼上校主持），遣送日人等，據稱：審訊戰犯工作兩月內可望完畢，但尋找失蹤美軍則尚需相當時日。至遣送日人工作自開始以來，被遣送之日人已達二百二十萬人，目前留在中國之日人共有二十四萬人，其中大部為技術人員，而在東北者佔十五萬人，此種遣送工作預定明年一月可全部遣送完畢。美軍並擬在上海設立一財產及物資之保護與處理之機構，同時將以上海為美軍供應物資轉運站，一部份由美運華供應品由上海轉至北平及南京，而以南京為儲藏地。

此外，暫在滬存在之美陸軍機關則

## 軍事

尚有美軍法庭（審訊日戰犯及德間諜）及半官方機關：國外剩餘物資清理委員會，由該會駐華代表台維斯主持。

### (二) 美軍遣撤部

地址 匯山大廈

自一九四六年四月起，留滬美軍陸續復員，九月間全部撤退。當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美軍機構紛紛遷滬，當時人數達二萬餘人，其後工作日少，回國之美軍日增，至一九四六年八月間，留滬者僅二千人左右而已。

### (四) 美空軍司令部

地址 江灣機場

司令 伊凡思准將 (Frederick W. Evans)

一九四六年三月，伊凡思准將宣布下列各空軍機構一律停止活動：

第二四九軍需卡車隊

第三〇一空軍站人員

第七六醫務分隊

第二三四航空醫藥隊

包括在停止活動命令中者，尚有：

中國戰區美空軍後勤隊總部

第四二二信號隊

以上裁留人員大部份加入第三八一、第一四空軍站，以及第三二五空軍供應中隊。

### (五) 美海軍第七艦隊司令部

司令部

地址 北京路一一號

司令 柯克上將 (Admiral Charles W. Cooke, Jr.)

參謀長 蓬納少將 (Rear-Admiral W. F. Boone)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三日，美第七艦隊軍艦十三艘由滬駛青，一時浦江美艦驟形減少。六月十九日，柯克上將亦乘旗艦 *Estes* 號離滬赴青島，在青設立總部，留青辦公。隨柯克將軍赴青島者，有其參謀人員及高級海軍長官六十餘人，以及長駐伊爾斯達斯旗艦上之官員二十人。柯克將軍臨行前，曾在艦上招待各界鄭重告別。

同年五月廿五日，該司令部宣布美海軍少將基次， Rear-Admiral W. A. Mits，繼賽爾特中將，就任第七艦隊第七十一機動隊司令。其旗艦為重巡洋艦「洛杉磯」號，旋改為 *Helena* 號，泊上海。

柯克將軍於同年八月、十二月先後來滬，兩次，均舉行記者招待會。在十二月五日下午假華然飯店八樓舉行之記者招待會上，報告美國海軍在華近況後，稱

上海乃一商港，美國海軍在滬，原係協助物資來華後之內運事宜，現駐軍人數日在減遞中云。

此外，美駐滬海軍機構，尚港務監督部，監督爲 (Cap. J. Andrews, Jr.) 及美憲兵隊，隊長爲 (Lt. Colonel E. W. Weissman) 及陸上巡邏隊，隊長爲 (Cap. C. D. Smith)。

### (六) 英皇家空軍大隊

地址 龍華機場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初，駐龍華機場空軍站之英國皇家空軍全體工作人員，奉東南亞英空軍總司令部之命，乘「好運動」船離滬，該隊司令官 S. Tweedi 亦搭乘該船轉道前往新加坡，奉派至東南亞空軍總部，履任參謀新職。

## 附錄

### (1) 美國駐滬軍事人員

(駐領館內)

助理軍事參贊 Major Martin Sullivan  
助理海軍參贊 Captain Samuel C. Anderson

民用航空參贊 Francis R. Jarvis

### (2) 法國駐滬軍事人員

(駐領館內)

海軍參贊 Commandant Pierre

Beauchesne  
Capitaine de Frigate Gilly  
Le. Ieouzen

### (3) 英國駐滬軍事人員

(駐領館內)

長駐海軍軍官 (Captain J. Parrott. O.B.

E., R.N.

助理軍事參贊 Col. K.E.F. Millar. M.

B.E.

助理海軍參贊 Commander N.K. Tod

D.S.C. R.N.

助理海軍參贊 Commander J. F. S.

Brown, O. B.E., D.S.

C. R. N.

助理海軍參贊 Commander L. F. S.

Hopkinson, R.N.

(以上據民國三十五年新聞報、申報、大公報、東南日報、自由論壇報及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供給材料)

## 軍事紀要

【何上將蒞滬】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十三日，參謀總長兼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上將，於上午九時視察第一補給司令

部，並出席指導後勤總司令黃鎮球將軍所召集之處理接收軍需物資會議，下午六時，錢市長假座威海衛路新生活俱樂部，宴請何氏及上海陸海空軍高級將校，到黃總司令鎮球令

，李總司令及蘭，蔣官指揮鋤歐，趙司令志廷，富副司令文，宣局長鐵吉，俞副局長叔平，暨駐滬各軍事機關部隊長官，警察局長，各分局長，約一百餘人。何氏乘坐國滬二三〇二號汽車抵達時，警備總部儀隊，排立於門前草坪，起奏軍樂，何氏步入禮堂時，全體立正致敬，情況熱烈。旋由潘玉珍技術團表演各種技術後。錢市長起立請何總長訓話，何氏即席訓話略稱：此次視察京滬線駐軍及倉庫來滬，承錢市長歡迎，十分感謝，今天能與在座各位同志會晤，機會難得，殊爲愉快。京滬線駐軍紀律倉庫情形，尚稱良好，接收之物資，並無短少情事，鎮江、常州、無錫等地之倉庫管理較差，物資之整理欠佳，蘇州上海之倉庫較佳，整理比較有條，露天物資亦有油布掩蓋，外傳物資霉爛，並非事實，惟防潮溼之工作，尙做得不够，對於防火災，亦欠注意，希望負責倉庫同志注意。有若干地方爆炸物與其他物資之安置，距離太近，今後要將爆炸物移置郊外，以防危險。抗戰中重慶郊外某山洞中，一百二十噸爆炸藥，忽起爆炸，山頂爲之震開，飛石極遠，傷及人民，故着管炸藥同志，必需特別注意。迫擊炮彈和手榴彈，亦爲容易之爆炸物，不可不注意。接收之被服，要迅予利用，此次補給會議，已定有處理辦法。京滬線駐軍之紀律，廿一軍紀律頗佳，此爲劉軍長及各師長負責管束官兵之成績，官兵非因公或准假，不得外出，如此嚴格管理，自然問題就少了。四十九軍對於官兵衛生

環境衛生頗為注意，希望各步隊，對於衛生於，次日上午專車離滬返京。

皆須特別注意，士兵之飲水，設法用沙濾過

【陳部長訓話】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廿五日，軍政部長陳誠在滬，假

至望一體遵守，無論公私生活，俱應保持紀

律化之精神。陳氏講畢，錢市長繼起致詞，

西南若干部隊，皆已有此設備，上海方面

新生活俱樂部，召集海陸空高級將領訓話，

擾事件，警政機關亦當隨時注意糾正云云，

律欠佳，有敲詐，打人，打戲院，打舞廳等

到李總司令及蘭、宣局長鐵吉、及後勤司令

歷一時三十分鐘始畢。

情事發生，各該主管長官應切實負責，並希

部、淞滬警備總司令部、市警察局、市保衛

【國防部閱軍】 民國三十五年國民

望市長及警備總部，嚴予處置，不論陸海空

總團等各機關部隊高級將領二百餘人，錢市

政府主席校閱各地駐軍，係由國防部白部長

軍，不論是何官階，在營時守警規，出外時

長亦應邀出席。陳氏着陸軍上將服，精神飽

代行，京滬區部份共分三組。上海組領隊張

必受地方之規定，如駕駛車輛，必需守交通

滿，訓話內容，計分兩點。陳氏首稱：政府

文組少將，組長周清泉少將及校閱官徐維周

管理之規則。軍隊與警察應精誠團結相互合

為整編部隊，分劃駐區，前曾召集整軍會議，

徐廷建、劉百藥、羅鴻等一行六人於八月

作，上海軍人趁電車不守秩序，既不出錢買

，決定將全國軍隊單位，改編為九十個師，

廿五日專車抵滬，廿七日起開始校閱駐軍及

票，復爭先恐後，搶前登車，希警備部注意

現已遵照實行，對於編餘人員，並有妥善之

各軍事機構，同日晚負責督導校閱之徐庭瑤

取締。至於軍隊佔用民房之事，亦應糾正，

安置，將來軍政部或改為國防部之組織，以

馬崇文兩中將亦來滬，校閱日程共計三日。

迅速交還，如為敵偽產業，亦應由敵偽產業

統轄全國海陸空軍隊。至於士兵待遇，以前

同年十月一日，陸軍代總司令湯恩伯將

處理局，遵照規定之手續租用，不得強佔。

平均數為三千元，現已提高至六千元，馬乾

軍於私邸延見駐滬各軍事首長及裝中兵營營

此外，對於服裝之整齊與禮節，亦應注

費由一萬元，增至二萬元，陳氏並說明此次

長鐘敏有所指示，下午，由一四六旅旅長戴

意，再者，部隊中不應有年齡太幼士兵，年

抗戰國家人民損失甚鉅，百端待舉，財政萬

傳薪陪同前往江灣檢部隊，並作訓話。

幼無知，不能擔負重任。為聯絡官兵感情，

分拮据，政府仍多方設法，改善士兵生活，

又，同年十月十六日海軍副總司令兼代

陶冶官兵身心，部隊中應成立官兵俱樂部，

凡我軍人均應仰體時艱，克盡厥職。

總司令桂永清中將（九月廿五日國府命令就

委座對此事極為重視。俱樂部內酌備書報，

其次，述及整飭軍紀，陳氏繼稱：軍人

任）赴高昌廟檢閱駐滬海軍艦艇。

音樂器具、圍棋、象棋及運動設備，有收音

以保衛國家人民為主要職責，八年抗戰，賴

【後勤部會議】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

機最好，希望將來能每連主辦一個。我們並

我全體軍民協力合作，卒獲勝利，其間艱難

四六）四月十三日，後勤部總司令黃鎮球，

要鼓勵營長以下之官佐，與士兵同飲食，庶

險阻之克服，自非有革命精神。不能致其成

於晨八時，在江灣路第三方面軍上海指揮所

可知士兵飲食之實際情況，同享甘苦，官兵

功，而軍紀之保持，尤為我軍人應具之素養

大禮堂，召集後勤部所屬各機構高級軍官三

感情融洽，部隊必可強勁。最後，祝錢市長

。在上海接收工作開始之時，外傳種種混亂

百餘人訓話，語多勗勉，其要點為：①創造

及各位同志健康！何氏訓話畢，全場熱烈鼓

情形，對軍事機關，亦有涉及，最近更傳聞

新風氣，嚴肅生活；②清潔，努力，實幹；

掌，旋由錢市長致詞，並領導全體肅立舉杯

某軍事機關，竟向敵偽產業處理局在接收八

◎處理事務要分別輕重先後緩急。訓話完畢

恭祝 蔣委員長及何總長健康，八時半賓主

千幢敵偽房屋中，要求分配三千幢，凡此消

要會議，出席者有隨何總司令巡視京滬沿線

盡歡而散。

息希望並非事實。蔣委員長在整軍會議中

各地倉庫之第一補給區司令趙志廷、第五兵

何總長及隨員等一行廿餘人，在滬公畢

，特別訓示軍人，不要提高自己地位，今後

站總監楊政民、鐵道軍運指揮官蔣錫歐，及

軍令部驗收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國柱、兵站十四分監部吳求劍等，商討各軍品倉庫內堆存之巨量軍用物資分配辦法。黃總司令等視察各地倉庫之結果，認為各倉庫之保管，雖不能盡善盡美，大體尚能滿意，並不外間所傳之甚，當即席決定將京滬線各地軍品倉庫物資，分配與第四兵站、第五兵站，及第十四分監部，以補充各部隊，會議至下午一時始散。

【軍醫署會議】軍醫署為改進軍醫業務，配合建設國防新軍，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初，在滬召集全國各地聯合後勤總司令部總醫院院長舉行業務會議，計劃在本市市中心區利用前敵軍所建醫院及其他建築，組成國防醫藥中心，從事訓練新軍醫技術人員，以應國防各種衛生單位之需要。

### 國防醫學中心

江灣國防醫學中心佔地廣達一百七十餘畝，日人侵滬時期中，曾在上築有房屋一百五十方尺，設立軍醫院，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行政院即以該地及其上建築物撥予國防醫學中心應用。同年八月，由國防醫學中心正式接收，現正改裝修築中。

此國防醫學中心，其目的，不僅為供應人材，且擬供應醫學器材。組織一構龐大，核心為國防醫學院（軍醫學校），外圍有護士學校、衛生實驗院、衛生勤務訓練所等

機構。國防醫學院主要分為兩部：教務部及行政部。教務部下分設專科教育與業務訓練兩部份。專科教育下有醫、牙、護理三科；業務訓練下有衛生勤務、醫事技術、基本衛生訓練三科。行政部下分設研究與發展單位及業務單位。前者之下，設圖書館、博物館、衛生實驗院、衛生裝備試驗所；後者之下，設衛生科、衛生醫院、衛生營等。

擬有五年計劃，預定每年畢業醫學學生一八〇人，牙齒五十一人，官級護士一七五五人，官級衛生勤務人員一二九人，技術准尉二〇六人，技術士三〇九人（按照比例），合共一〇五〇人。籌備人員張鵬冲，張豐胃兩少將於同年六月間即來滬籌備。

【撤銷保衛團】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一日，市府保衛委員會會議上海保衛總團存廢問題，八日，吳市長出席市臨參議會駐會委員會二次臨時會議報告結果稱：「關於保衛團，為使治安一元化，已下令撤銷，今後務使民治統一於市府，軍治統一於警備司令部及警察局。」

上海保衛總團於同年五月，為提高質素起見，經過一番整理，原已裁去團員約有半數，其義務團隊，留存者僅八個區團，共七千餘人；其常備部隊經改編後，亦僅有鎗支二千餘支。至是，其義務團隊停止活動，其常備隊連同淞滬警備總司令部特務團則改編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中警局張督察

處長等代表宣局長於五月二十五日，在命令發表之前，前往昆明路先行接收其第一、第二兩大隊及重機關鎗隊，至於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職，則由原保衛總團團附王鏡含轉任。

八月一日，原屬保衛團之義務警員二千餘人加入上海義務警察隊，繼續服務。【義警隊歷史】上海市義務警察隊原係租界時代之特別巡捕，係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由前工部局下令組織，隊員多由商界志願充任，協助維持治安。以成效尚佳，故此後即予保持，以迄於今，已有二十五年歷史。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勝利後美軍來滬，該隊乃派遣隊員，每日下午六時至十二時，輪班為美軍服務，任連絡及通譯，頗為美軍當局所嘉許。故美軍司令吉倫將軍特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七月三十一日在新聞路一七六五號草坪上，頒行獎狀。當日受獎者計十有五人：

- 總隊附 金相候 顧乾麟
- 督導 徐榮祖 黃寶麟 顧杏甫 黃維堯
- 龔源駒 潘成愷
- 中隊長 戴敦華 王家聲 黃祖康 張一峯
- 方保障 胡佩駒 張金椿

吉倫將軍獎狀係中美合璧，其中文獎詞如下：

「本獎狀贈與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隊隊員○○君對中國戰區美軍之特殊貢獻。該員不辭勞苦，義務充任美軍憲兵隊譯員及連絡巡查兵，無論風雨，不避

艱難，犧牲時間精力，完成勤務，其服務精神友好合作無可復加，至堪欽佩，特給獎狀。」（下吉倫將軍簽字）

該隊隊長係宣局長兼任，原有隊員二五〇至三百名，分編七個中隊，十四個分隊。自八月一日起該隊奉令擴編，有原屬保衛團之義務團員二千餘名併入。

【青年軍復員】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全國青年軍開始復員，在東南區之二〇八師、二〇九師，先集中杭垣，於十日起分滬批運送來滬。事前，本市奉委員長代電，組織「軍事委員會上海市青年軍復員委員會」。該會宗旨為辦理青年軍退伍來滬之輔導管理及復員等工作。該會組織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遴聘本市各黨政軍機關首長暨地方社團負責人担任之。主任委員一職，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青年團幹事長吳紹澍氏担任，總幹事聘青年團書記曹俊負責。該會下設五組：①升學指導組，辦理退伍青年軍之升學復學之輔導事宜。②就業指導組，辦理退伍青年軍就業輔導事宜。③交通組，辦理復員期間青年軍過滬所需之交通及運輸事宜。④招待組，辦理青年軍復員期內膳宿及歡迎慰勉事宜。⑤總務組，辦理其他一切事宜。該會經費由委員會負責籌濟，或呈中央酌予撥給。會內職工由各有關機關調兼，概不支薪。該會俟青年軍復員工作完畢，即行撤銷。

六月一日，該會在市府會議室召開首次會議，到吳市長、吳紹澍、顧毓琇、王曉籟

### 軍事

、俞松筠、沈春暉、曹俊、趙志堯及陳伯莊吳市長任大會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發表等。主任委員吳國楨，報告該會成立之意義，旋即討論提案，通過組織規程，決定工作綱領，通過預算及辦公處地點，該會下設五組負責機構如下：升學輔導組由教育局担任，就業輔導組由社會局担任，交通組由後勤總部担任，招待組由市黨部担任，總務組由青年團担任。工作大綱通過接待、住宿、膳食、慰勞、導遊、交通、升學及就業等數項。該會會務由總幹事曹俊負責，即日起開始推行，辦公地點為華山路四五四號上海青年館。

八日，該會在會所招待各界，報告歡迎慰勞復員青年軍之意義及辦法。自十日至十三日，復員青年軍上海總部（海洋總隊）到滬部隊共計七四六六人：

十日 二〇八師福建總隊一·九〇〇人 舉行，大會主席先後由吳主委紹澍、宣司令鐵吾、市臨參議會長徐寄廎輪流担任，情況至為熱烈。

十一日 二〇九師廣東總隊一·九〇〇人 總之，北站迎迓，獻花致敬，熱烈招待，竭誠歡送，本市於該四日中對於復員過境之青年軍，頗熱鬧一時。

十二日 二〇八師福建二個中隊二四四人 其後，復員青年軍陸續過滬者，尚有青年軍第二〇六師五百餘人（先後分四批，由陝西復員來滬），青年軍憲兵教導第三團七百餘人（即轉車赴嘉興），青年軍二〇七師千餘人分批由葫蘆島來滬（其最後一批約五百餘人於十二月中到達滬上，其時復員委會早告撤銷，國防部調訓處處長蔣經國氏乃特派鄧靄上校來滬照料）亦有自渝赴京，再行轉滬

二〇八師廣東獨立中隊二八九人

二〇九師福建總隊三大隊八五三人

二〇九師廣東兩個中隊二九三人

二〇八師上海區隊九五人

二〇九師溫州中隊一四〇人

本市各界於十一日晨八時許假座美琪大戲院舉行歡迎大會。到有市長吳國楨、市商會王曉籟、市黨部莊鶴初、臨參會傳統先、青年軍二〇九師副師長顧蓉若、二〇八師參謀長賀鋤非及福建總隊全體官兵千餘人。由



軍事

返歸原籍者。

七月初，復員青年軍管理處彭副處長偕員來滬視察復員青年軍招待接送事宜，時過境復員青年軍暫宿市體育館，在滬復員青年軍則宿市青年館。上海復員委會為識別過境與留滬復員青年軍起見，爰特為上海復員青年軍製備符號，暫編隊軍官為黃邊符號，士兵為藍邊符號，以資區別。同日，吳市長特召集全體留滬青年復員升學就業問題，予以保證，並表示在彼等未升學就業以前，對於青年軍之生活問題，決負責維持。次日，吳市長並邀各界首長舉行會議，商討青年軍就業問題。

附錄

一、抵滬青年軍駐地分配表

▲青年遠征軍陸軍第卅一軍復員青年上海駐地分配表

| 到達時間     | 部隊番號        | 分配數量 | 分配地點                                   | 宿營人數                |
|----------|-------------|------|----------------------------------------|---------------------|
| 六月十日十三時  | 二〇八師福建總隊    | 一九〇  | 一，光復路—福源倉庫<br>二，潭子灣—中蠶公司               | 一六〇〇                |
| 六月十一日十三時 | 二〇九師廣東總隊    | 一九〇  | 一，昆明路—天一醬油廠<br>二，通北路—第三藥廠              | 一三〇〇                |
| 六月十二日十三時 | 二〇八師福建總隊    | 一四〇  | 福源錢莊倉庫                                 | 一六〇〇                |
| 全右       | 二〇八師廣東獨立中隊  | 一九   | 全                                      | 全右                  |
| 全右       | 二〇九師福建總隊三大隊 | 六五   | 全                                      | 全右                  |
| 全右       | 二〇九師廣東兩個中隊  | 一五   | 潭子灣—西川棉廠                               | 三〇〇                 |
| 全右       | 二〇八師上海區隊    | 三五   | 華山路—青年館                                | 二〇〇                 |
| 全右       | 二〇九師溫州中隊    | 一四〇  | 全                                      | 二〇〇                 |
| 六月十三日十三時 | 二〇九師福建總隊    | 一    | 一，定海路—復興島<br>二，姜白園—警察派出所<br>三，許昌登—華成煙廠 | 一三〇〇<br>一四〇〇<br>二〇〇 |
| 合計       |             | 七四六  |                                        |                     |

青年軍復員管理處東南分處上海指揮聯絡站營房分配表

| 區分 | 駐地名稱       | 路                     | 電話   | 宿營人數 | 聯絡站負責人 |
|----|------------|-----------------------|------|------|--------|
| 一  | 復興島        | 老靶子路—昆明路              | 五二三五 | 一三〇〇 | 陳志競    |
| 二  | 海軍營房       | —定海路                  |      |      |        |
| 三  | 渝林分局姜白園派出所 | 河南北路—蘇北路<br>—東大名路—渝林路 | 五二五五 | 六〇〇  | 李宏生    |
| 四  | 天一醬油廠      | 老靶子路—昆明路              | 五二四三 | 一三〇〇 | 傅國馴    |
| 五  | 華成煙廠       | 老靶子路—東鴨綠路—長陽路         | 五二四三 | 三〇〇  | 胡守中    |
| 六  | 第三藥廠倉庫     | 長陽路—通北路               | 五二二〇 | 五〇〇  | 龐思今    |
| 七  | 海關海源錢莊倉庫   | 天目路—新民路會稽路            | 六三三四 | 一六〇  | 俞鳳池    |
| 八  | 中國蠶絲公司     | 寶山路—虬江路—共和新路          | 六〇二六 | 七〇〇  | 潘介眉    |
| 九  | 西川織棉廠      | 中興路—大洋橋—潭子灣           | 六〇二六 | 三〇〇  | 王治平    |
| 十  | 上海新村青年館    | 江灣路—西體育會路—魏德邁路        | 三三七七 | 七〇〇  | 倪燦曾    |
|    |            |                       |      | 七〇〇  | 范澤民    |

二、滬市青年從軍簡史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冬，日寇企圖打通其所謂「大陸交通綫」，不惜運用極大兵力，發動湘桂戰事，連下湘桂諸城，威脅戰時首都，抗戰形勢，千鈞一髮。委座大聲疾呼，號召全國知

識青年志願從軍，期以「十萬青年十萬軍，一寸山河一寸血」爭取最後勝利。當時全國知識青年，風起雲湧，發揚蹈厲，莫不踴躍請纓。其時上海已淪陷七年，消息阻隔，敵偽監視又無所不用其極，吾上海青年報國有志，投效無門，一腔熱血，迴轉九轉，幸賴上海市黨團首長吳紹澍先生，秘密策動，歷盡千萬艱險，使吾一百三十四名上海青年，得遂初衷，許身為國，間關潛赴內地，先在皖南屯溪上海市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徵集委員會編隊，四月，由編組科長趙一葦先生，大隊長傅國剛先生，副大隊長上官志標先生，率領由屯溪至江西黎川報到，正式編入青年遠征軍二〇八師（正言報）

【紀念空軍節】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八月十四日，為勝利後首次空軍節，駐滬各空軍機構，均放假一天，作盛大慶祝，上午分別舉行紀念儀式，下午二時至七時在武進路空軍新生俱樂部舉行舞會，晚七時到任甫數日之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郭漢庭假金魚花園飯店舉行晚會。本市各機關首長及盟軍代表暨駐滬上尉以上空軍官佐，均被邀參加，共二百餘人。

席間，郭司令起立發表簡短慶祝辭，由余秉樞專員譯為英語，略謂「今天是八一四空軍節，九年前今天，中國空軍在我最高統帥領導指揮，及全國軍民策勉協助下，為求國家民族生存，不顧物質條件之欠缺，毅然負起保衛國土之責任，與日本侵略者，展開空中戰鬥。當始開作戰時，我空軍勇敢出擊

，予敵寇以極大打擊，在上海、杭州、南京擊落之敵機甚多，獲得預期之外的戰果。在如此劣勢情況下，我空軍單獨作戰，達五年之久。迨太平洋戰事爆發，盟國尤其美國空軍，與我國比翼作戰，保衛國土，以迄去年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今日，我們慶祝此一光榮節日，不僅為紀念以鋼鐵、血肉及堅苦奮鬥而獲得之勝利成果，同時更為中美兩國運昌隆，中美友誼日益敦睦而慶祝，敬請乾杯！一時悠揚之樂聲復起，在愉快之情緒中，相繼婆娑起舞，至十時許，盡歡而散。其餘各單位，亦分別在原駐地點舉行晚會，以慶祝此偉大之空軍節日。此外，空軍總司令，並於晨九時派野馬式驅逐機三架，在本市上空作特技飛行表演，半小時後，又出動B24型重轟炸機五架，作編隊飛行表演，市民仰觀歡呼，惟天公不作美，至十時左右，突降陣雨，各機乃折回。同時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及空軍總司令部新聞局主辦之上海區航空模型飛行比賽，亦於同日上午九時在復興公園給獎，並展覽空軍勝利品。

【紀念防空節】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一月廿一日，為第七屆防空節，國防部為使市民明瞭防空真意起見，特電全國各省市舉行紀念會，藉以宣傳防空意義，本市各界，於是日晨九時半，在南京路大光明戲院舉行紀念大會，出席者計有吳市長、方主任、宣司令、空軍供應司令王衛民、憲兵廿三團吳團長、地政局長祝平、財政局長谷春帆、海軍基地司令方瑩、青年團曹俊、地方

協會徐采丞暨消防處、航空協會、童子軍理事會、市總工會、市商會及全市各區代表，此外尚有空軍烈士遺族三十餘人，由吳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即席致開會詞：

「各位，今天在此地舉行防空節，特別是本人，覺有無限感慨，回想當年在重慶任內，敵人飛機轟炸最為猛烈，本人身歷其境，目覩慘狀，感慨到極點。吾人愛好並希望世界和平，然萬一發生戰爭，也不能不喚醒國人，作事前緊急的預防。說到防空，必須有強大空軍，方足以保衛領土。我國經長期抗戰，原氣未復，非一朝可期，吾人居安思危，至少應作種種消極的防空，以減少無謂損失和犧牲。重慶山城到處有防空洞，上海情形迥異，倘遇轟炸，一無辦法，人口密集，交通輻輳，防空洞無從着手，雖有高堂大廈地下室，容量有限。今後本市不可無建設地道之計劃，雖費用浩大，應積極想辦法。此事政府與人民休戚相關，願與本市四百萬市民共同努力，設法解決。」

次由上海市黨部方主委致詞，略謂：「今天我們此地紀念防空節，吳市長已經竭力在喚醒上海市民中國同胞，一致注意。近代各國科學發達，世界距離愈形縮短，立體戰爭中已無所謂前方與後方。我國抗戰八年，遭敵機轟炸，損失慘重，始知「無空防即無國防」。或謂，吾人已獲和平，何必談防空，要知我們完全為自衛，並非侵略，古人謂「止戈為武」，含意極為明顯。最近國軍西北防線飛機往來必經延安，共黨即

謠傳政府有何打算，實屬庸人自擾，如共黨偵爲國家百年大計前途着想，即應參加國大，現在既不參加，還要進攻，實在對不起中國人民，對不起國家，故凡一政黨其所作爲違反民意，即爲人民所共棄，吾人於此紀念防空節，不能無所感，願與諸同志共勉之。

方氏詞畢，即由宣司令致詞，大意述防空之重要性，並述及防空有積極消極兩種，積極方面來說，即本土不容敵機來襲，此點目下尙談不到，因我國飛機數微，不足達到這一點，故不得不求其次，着重於消極方面，即充實消防設備。其他若防毒、救護隊、避難所、交通管制等，除了當局盡力促成外，還希望市民多多予以協助，俾有優良之成績云。詞畢由王衛民司令演說，到十一時禮成散會。

會後，由吳市長、宣司令等茶點招待在滬廿四位抗戰空軍殉難家屬，當由空軍烈士家屬提出：①子女教育費，②居住問題，③生活維持費，④烈士靈柩無法運回原籍等各項意見，均由吳市長允予召集有關機關會商，報請空軍司令部撫恤。又，空軍供應司令部，爲發揚航空建國，增進人民航空常識起見，特於外灘、大世界、卡德路、靜安寺前四處，各置一百公斤重炸彈一枚，供市民參觀。上午九時半，航委會並派飛機在市空散發防空傳單。大會本擬在正中公園陳列51型戰鬥機一架，惟以園地不大，無法降落，臨時取消。

【慰勞國盟軍】 上海市各界慶祝聯合

國勝利週年紀念大會，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九月三日上午九時，在美琪大戲院舉行並慰勞國盟軍。美軍總部吉倫將軍，及各盟國駐滬海陸空軍首長，各國駐滬總領事，均被邀參加，本市各機關學校社團，亦派代表參加，大會由吳市長國楨，吳主任委員紹澍，宣司令鐵吾，潘議長公展，徐理事長寄頤主持。大會宣傳組，特製就慶祝特刊，在會場分發。慰勞組徵得慰勞品三萬件，派員送至淞滬警備司令部，請由該部轉發駐滬國軍。同時，各電影院第一場電影，及各平劇院日場，皆免費招待國軍，以表慰勞之意。

是日獻旗典禮於吉倫將軍致詞後，在音樂鏗鏘聲中開始。由八位女童子軍持旗登台向國軍及盟國代表呈獻V字勝利徽錦旗一面。宣鐵吾氏代表國軍，美、英、蘇、法各總領事及駐華軍事長官代表各該國受旗。獻旗典禮完畢後，由吳市長恭讀上主席致敬電。旋即舉行放映「中國新聞」之餘興。所映各片爲勝利到來之初期，各地人民歡欣狂之情態及主席巡視京滬平各地之專輯。最後並放映「八一三」國軍在滬抗敵戰事片。觀衆於親歷勝利一年來之實際生活後，重溫抗戰之艱苦與勝利初期之歡欣情態，均有無限感慨蘊蓄於心頭。盟友吉倫將軍特於利週年紀念會上致詞，彼以解釋的口吻，於盛讚我國抗戰之價值之後，懇將彼所言轉諸全國人民。彼謂：中國抗戰初期，美國因西面之強敵納粹德國，有先予擊破之必要，而盟軍作戰

，又均有其預定的步驟，故對當時之中國抗戰，限於環境，未能大量援助，因此遂授敵人以反宣傳之機會，謂中國之利益已爲盟軍所忽略。幸賴蔣主席及大多數人民堅信盟軍之援助必來，且終以事實之證明，招致勝利之到來。勝利之後，一年已經過去了，今日大家站在美麗的國旗下來慶祝勝利一週年，聯合國人民永不服的精神，可以國旗的鮮豔來表現。同時，今日勝利的由來，實爲人類歷史上得未前有的團結的成果，我們要以這團結的力量來清除世界上的一切侵略罪惡。現在勝利雖已得到了，而和平却並不跟隨勝利而來，但和平來自互諒與合作，故今後我們還要努力。我們必需以獲得和平來回報爲勝利而犧牲的人民，要保證他們的血並不是白流的。總之，要存保我們的文化，我們需要繼續一同工作，一同研究和學習，務使戰爭不再是文明國家解決糾紛的辦法，並希望新的世紀從今日起開始，而我們的瞭解會與日俱增。

大會至十一時十五分始散。

【傷兵慰勞團】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月十一日國防部新聞局及傷兵慰勞團第一團抵滬，十五日假新生活俱樂部招待記者，由局長兼第一團長鄧文儀將軍報告，就新聞局業務、傷病官兵情形、慰勞情形、徵兵、編餘官兵、傷亡撫卹等點，均有所闡述。

關於新聞局方面，鄧將軍稱：新聞局已成立三月，主管部份有三：①一切關於軍隊

之報道及教育事務；③軍事立法與聯絡；④停戰協定之未能實施，至今未能轉業，希望與社會上建立關係。鄧氏謂該部已負責將全國以至全世界之輿論，就關於我國軍事者，加以搜集，整理，分析，然後儘速送呈各長官作為參考，並印成小冊，分發全國中上級軍官；同時並將各項有關軍事之資料，負責發佈。至該局發佈機構，有①軍事新聞通訊社，已於雙十節成立，至遲於下月即可於上海成立分社；②青年軍出版社，陸續印發各項軍事刊物。

關於傷兵慰勞問題，在八年抗戰中，國軍官兵傷亡甚重，勝利時負傷者，尚有十萬，至上月止，尚有七萬人。主席深表關切，曾有三三次以上之慰勞，最近國防部已成立慰勞團四團，舉行慰問，順便考察醫院設備及傷兵生活情形：第一團，負責京滬杭，福建、蘇北、皖北、魯南、膠濟一帶；第二團，負責武漢、鄭州、西安一帶；第三團，負責河北、山西；第四團，負責東北。自雙十節開始出發。

第一團來滬，三日中，曾視察本市傷兵醫院三處，分院一處，各院共收傷病官兵約二千人，內官長約百分之五。一般而論，生活情形尚好。來時曾帶慰勞金及慰勞品若干，每人分得口糧一小袋，棉質衫袴一套，鞋襪各一雙，毛巾一條，小冊子數本，此外並各得慰勞金自五千元至五萬元不等。

關方整編方面，國軍已自五十九個軍減至五十九個師，編餘軍官達十六萬人，彼等或已退伍，或則編為預備役。因整軍方案及

停戰協定之未能實施，至今未能轉業，希望於三個月至六個月間，有解決辦法。彼等百戰餘生，望社會上能予以同情及安慰。

關於徵兵問題，兵役法現已通過，雙十節起已開始實行。徵兵制為立國之本，任何國家，必須兵役制度確立，然後可以成軍。過去因準備不足，徵募容有流弊，今後當力求改進，務期於一年半載之後，能得精編軍士一二百萬人，但徵兵必力求公平，新兵之待遇及服裝，亦必求改善。

至傷亡將士，八年抗戰期中，統計雖不精確，據估計當有三百萬人，然此中國防部有案可稽者，尚不足五十萬人，彼等大多已有家室，孤兒寡婦之生活，未死者應負責任。國防部撫卹處最近前來登記者祇五萬人，或係登記手續比較複雜之故，故現已改善，祇須證明確已死亡，即可照發卹金。每年家屬可得數十萬左右，並有稻糧補助。凡於陣亡將士有關者，亟應本救死扶傷之責，廣為宣傳，並向國防部報告，稍慰英靈於九泉。如此事能獲妥善解決，則萬一不幸國家有事，可勵來茲，關係甚大，輿論界實應廣為宣傳也云。

【榮軍互助社】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三日，榮譽軍人互助社常務理事陳根度、范繼宗等為籌設上海分社事，在八仙橋青年會一樓招待本市新聞記者，據稱：

「軍政部統計全國現有榮譽軍人十一萬，廿七年政府設立榮軍總管理處，現已裁撤，另立軍人善後司。政府歷次重要會議，都

有對榮軍福利之決議，但均未付諸實施。去年九月四日，本社籌組於陪都，茲以大批榮軍即將來滬就業，又經呈准設立上海分社，擬附設招待所、食堂、職業補習學校、生產合作社等。於去年十月即函敵產處理局及市府接收物資管理處請撥社址及招待所，經時半載，面洽一百廿餘次，公文往返二十餘次之多，迄今仍無結果。物管處擬撥吳淞路四零六、四零八兩號，又均有糾紛。」

該社擁有社員五萬人，全國十一萬榮軍，大多分養於十個教養院及十四個臨時教養院中。

同年八月三十日，榮軍合作社揭幕於滬上，主持揭幕者為馮玉祥將軍。渠稱：一諸君為國負傷，以致得有今日勝利，飲水思源，本人謹代表全國人民表示無限之敬意。云。合作社理事長兼經理即為上述榮軍互助社理事之陳根度。

【軍友俱樂部】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十八日，軍之友社總社主辦之軍友俱樂部，於下午四時舉行揭幕典禮，軍政長官各界人士前往道賀者達百餘人，揭幕儀式於悠揚樂聲中開始，由劉社長德銘主席。行禮後，即由王曉籟氏揭幕，（杜月笙氏因病未到）繼劉社長報告該社成立經過，詞畢，由來賓市商會理事長王曉籟、前和平日報上海社社長萬梅子、第一補給區司令部副司令富文、第三方面軍上海指揮所副主任楊繼章，相繼演說，闡明軍友俱樂部成立之重要，末舉行晚宴。

該俱樂部內，設有軍人問事處、軍友服務社、軍友棋會、閱覽室、彈子房、攝影室、聯歡所等。

【商團同志會】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初旬，辛亥年光復上海商團同志會開會，列席者七十二人，均為耄耋蒼顏之老翁，彼等於距今三十五年前，助攻製造局，援救陳公英士，得以光復上海，後為袁項城所忌，密令鄭汝成飾詞解散，昔日功成不居，今日不言利祿，今為建設紀念堂，編纂史乘起見，始重行徵集老同志，進行籌備。是月十六日並假座邑廟萃秀堂攝影聚餐。

【憲兵隊赴日】憲兵獨立第三營，自日本投降後，即奉命由印緬來滬，配屬第三方面軍，擔任受降勤務，曾於三十五年一月間調往京滬一帶，協同當地駐軍維持治安及負糾察軍紀之責，五月中旬復奉命調滬集中，全營開赴日本，後以層峯改變計劃，選調一連赴日，其餘除另留一連聽候整編外，其餘均飭復員，參加該營之青年軍二百餘人亦同時奉命復員。該營特於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假平涼路工專職業學校舉行青年軍離營及歡送赴日服務官兵典禮，前往參加者，計有吳市長代表歐陽遵詮、王曉籟、蔣緯國、顧仲彝等，十時正由該營營長高瘦影率領全體官兵攝影，十一時典禮開始，高營長領全禮官兵攝影，即報告復員經過，繼由歐陽遵詮等致詞畢，開始餘興節目，由上海劇校演出「未婚夫妻」。八兩半斤一兩獨幕劇。選調赴日之一連，即該營第三連，在派

日駐軍中自成一單位，各中國駐日憲兵隊，由陳毓亮任隊長，全隊共約二百人，中學程度，粗通英語，日經訓練，故質素頗為優良。與該隊第一批同時（七月間）出發赴日者尚有後勤部第一支部（支部長王達之）及汽車兵團第十一營戰車連。

【美陸海軍要員】殲滅納粹名將、美國陸軍參謀總長艾森豪威爾元帥（General Dwight D. Eisenhower）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九日上午十時半抵南京，在京僅作六小時逗留，即於下午四時半，偕同駐華美軍總司令吉倫將軍、參謀長麥克魯將軍，暨美軍司令部高級官員多人離京飛滬，於傍晚六時一刻抵達江灣機場，當即驅車赴合拉斯脫路魏德邁將軍寓邸休憩，並下榻該處。錢市長聞訊，即於當晚九時，偕同李總司及蘭前往拜訪，晤談約二十分鐘辭出，時吉倫將軍亦在座。艾帥於次日晨召集在滬美軍高級官員舉行重要會議，後即離滬飛日。

同年十一月，美海軍部次長凱奈（W. J. Kenny）偕 Vice-Admiral R. B. Carney, Rear-Admiral W. N. Buck, Rear-Admiral A. K. Doyle, Rear-Admiral A. J. Wellings 等一行，來西太平洋各海軍基地視察，於十一月九日抵滬，吳市長派代表張彼得在江灣機場表示歡迎，凱奈等翌日即飛青島，轉赴北平，十一日下午返滬，十二日下午三時，凱氏假華僑飯店舉行記者招待會，美海軍第七艦隊司

令柯克上將同時出席主持。柯氏先介紹此行人員與各記者見面，次稱此次凱氏任務純係視察性質。凱氏繼作報告，稱彼等於二週前離華府，歷經檀香山、東京各地，十三日晨即行離滬赴沖繩島及馬尼刺各地。有記者問，美海軍最近在滬加強設備，是否有意作為基地，柯克答稱：此僅係暫時性質，美海軍在華人員以前之任務，在協助撤退日僑及接收敵產，今後則協助建設中國海軍，目前之人員，已較前大為減少。有問如何協助建設中國海軍，凱氏答稱：美國擬將價值美金一千五百萬元之海軍剩餘物資，（包括海軍器材及配備等），讓予中國，此項協定已於本年五月間開始簽定及執行，深信對中國海軍必有大助云。

【本市十四團體】美軍運輸船艾因斯華斯號（SS.FRED C. AINSWORTH），載美國駐華陸軍之眷屬一百八十餘人，自西雅圖起程來華，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九月中旬抵達大沽。一部份駐華北之美軍眷屬九十餘人，即在該處登陸，同月二十二日晨駛抵吳淞口，當日下午四時半駛至黃浦江，駐上海及華中一帶之美陸軍眷屬即於公和祥碼頭登陸。本省市政當局派員前往迎接。計此次來滬者有吉倫將軍之夫人及公子，美國軍事顧問團團長魯克斯將軍之夫人等九十五人。

上海市參議會、上海市地方協會、上海市新聞記者公會、市教育會、市律師公會。

市商會、市銀行公會、市工業協會、市總工會、市錢業公會、市日報公會、市會計師公會、市農會市、第六區棉紡業公會等十四團體，特於十月一日下午，假麗都花園，舉行園遊酒會，招待該批來華之美軍眷屬。酒會於四時開始，吳市長夫婦竭盡東主殷勤招待之誼，來賓到會都二百餘人，錯雜交談，情緒極為熱烈融洽，誠為一大盛會。

旋由潘議長公履代表各界致歡迎詞，其詞有云：「今天上海市參議會、上海市商會、上海市總公會、上海市教育會、上海市日報公會、上海市地方協會、上海市農會等十四團體，假座麗都花園，代表上海四百萬市民，歡迎美軍來華眷屬，鄙人能有機會，先行代表各團體簡略致詞，無任榮幸。美國與中國，為太平洋兩岸之盟邦，戰時駢肩作戰，戰後共維和平。吾人對於美國戰時援華，固非常感謝，而於戰後美軍留華，協助吾人遣撤日俘日僑，並促進中國之和平與統一，尤表由衷之感激。因吾人深信，美軍暫時留華之任務，全為協助中國之戰後復員，使苦戰八年之中國，得以早日步入統一而強大之和平坦途，以克盡其聯合國一員共維世界和平之義務，在美國實無絲毫利己之企圖也。美國健兒在戰勝日本以後，原已早日解甲歸國，敘其天倫之樂，惟因應中國之請，留華協助，以致遲未復員，似為憾事，今幸諸君眷屬陸續來華，得與久經戰陣之諸君，傾其關別之積愫，此不僅為諸君在華團敘致其慶賀，且中國之文物習俗足以代表東方文明

者，亦得藉此良機，與初度來華諸嘉賓相接觸，使美國盟友對華更增其瞭解，其有裨於兩大盟邦今後之合作，固不待言。上海為一有百年歷史之國際都市，乃中國之大門，而吾中國人又素以敬禮嘉賓為尚，故諸君來滬，相與往還，無論其時日之久暫，吾人均盼能對諸君有所貢獻，俾獲「賓至如歸」之樂，今日之園遊會，特其一端而已。所更願為諸君告者，即美國洵為中國之良友，而若英、若蘇、若法，乃至其他聯合國家，亦無一不為中國之良友。「天下一家」，「世界大同」，素為中國聖哲之理想，亦即為國父孫中山先生倡導革命之目的，茲願乘此歡迎良友之際，一掬吾人「親仁善鄰」一講信修睦」之赤忱，與天下人以共見。今天招待不周，措詞簡陋，尚祈諸君原諒，並盼多指教為幸」。詞畢，盛大之游藝節目，遂告開始，尤以國術表演，最能博得來賓掌聲，酒會於六時許，始盡歡而散。

【英太平洋艦隊】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二十日，英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弗乘塞上將（Admiral Lord Fraser）乘 Swiftsure 號抵滬，先後拜會錢市長、美第七艦隊司令克柯上將等，並在 Menestheus 號上舉行盛大宴會。同年九月，新任英國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包毅德中將（Sir Denis W. Boyd）亦來華訪問，在首都作四日之訪問後，於同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半乘巡洋艦「貝爾法斯特」（Belfast）號抵滬，驅逐艦「特拉法加」（Trafalgar）（Bellis）號隨行。是日正午，「貝爾法斯特」（Bellis）號停泊於海軍二號碼頭後，駐滬英海軍武官派洛特上校，即偕副武官杜德中校以及布朗中校登艦謁見。其後，英總領事奧克登亦上艦拜會中將，並與包氏同進午餐。至隨包毅德中將乘艦滬來者，有包氏之參謀卡里爾少將，「貝爾法斯特」號艦長艾里森，驅逐艦「特拉法加」號艦長普斯來，及澳駐華公使高伯蘭等。包氏在南京時，曾遍訪我政府要人，並與我海軍代總司令桂永清將軍商討中國新海軍建設事宜。包氏在滬計逗留五日，有相當酬酢。

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包氏偕隨員等一行登陸，驅車往市府拜會吳市長，辭出後，三時廿五分，復赴警備司令部訪問宣司令鐵吉，並檢閱儀仗隊，宣司令酒會招待，三時四十五分，賓主盡歡而散。歸時與我駐滬海軍高級長官魏濟民上校在艦上相見。五時接見此間英國空軍將領。下午六時，包氏在「貝爾法斯特」艦上舉行盛大之雞尾酒會，招待各界，到來賓約二百餘人。

二十六日清晨九時，吳市長蒞「貝爾法斯特」號回拜包氏，九時半，美軍司令吉倫將軍及美海軍少將基次，亦先後趨訪。包中將為答謝各首長之盛意，亦先後赴基次將軍之旗艦赫立挪號，美軍司令部，及中國海軍艦隊司令部等處，分訪基次將軍、吉倫將軍，及魏濟民等。下午一時，吉倫將軍宴包氏於私邸，秋風秋雨中，包氏與隨員數人，驅

車運赴台拉斯脫路一六〇號，與吉倫將軍共進午餐。晚間，包毅德將軍在艦上款宴貴賓，到有吳市長國楨、英國總領事奧頓、美軍司令吉倫將軍、中國海軍艦隊指揮部參謀長魏濟民、美海軍司令基次少將、海關稅務司白禮查、英鉅商凱斯威克等。

二十七日晚，吳市長與夫人於私邸招待包毅德中將晚餐，來賓除包毅德中將外，尚有魏亞特中將、英駐滬總領事奧克登與夫人、巴洛特夫婦、凱瑟克夫婦、英籍海軍大佐多人，以及中國海軍高級長官等。

二十八日晨曾赴英國總會視察，十時至十一時，此間英國工商各界曾分別拜訪包毅德爵士於艦上，下午六時，包氏又在「貝爾法斯特」艦上舉行盛大之雞尾酒會，招待嘉賓。晚，美海軍司令基次少將宴包氏於其艦赫立挪號上。夜，包氏宿於凱斯威克虹橋私邸。次日星期日，包氏與凱氏同度安靜之禮拜日。

三十日午後，包氏結束其初次訪滬之行，搭機赴京轉青，包氏在滬時曾向記者宣稱：「英海軍界將盡力協助中國海軍之重建」云。

(以上據三十五年大公報、新聞報、申報、中央日報、正言報、東南日報及自由論壇報)

### 附錄

#### 限制外艦進口辦法

我國防部為維護領海主權起見，限制外艦自由進口，特訂定嚴密辦法，通令各省市軍事機關，切實執行，本市軍事機關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十二月，接奉此項命令，茲節錄其要點如下：

①外國軍艦請求進入我國領海及港口，應由其所屬國使館開列軍艦種類、名稱、番號、任務、是否搭載飛機、進泊地方、到達日期，及停留日數等項，於其預定到達日期至少十日前送外交部徵詢同意。

②外國軍艦來華，所負任務屬於訪問性質，其訪問地點，業經恢復常態者，可予同意，其尚未恢復常態者，得予拒絕。

③外國軍艦來華，所負任務，屬於臨時性質者，如撤運僑民，運送醫藥救濟物品等，可予同意。

④依照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可予同意者，由外交部答覆對方，同時以第二條內所列詳情，分別通知國防部，轉達地方政府及海軍總司令部，轉飭所屬知照。

⑤外艦來華，其任務有關軍事或其他特殊性質者，如測量港口之類，或其擬赴地點在我國宣市開放口岸以外者，由外交部會同國防部辦理。

⑥外國軍艦來華之請求，我國政府拒絕同意者，由外交部答覆對方，同時分別通知國防部及海軍總司令部，轉請地方政府暨轉飭當地所屬海軍機關，注意知照。

⑦國防部應通飭所屬，並轉請各地方政

府對於外艦進入港口，應密切注意，遇有未獲國防部預先通知而試行進口之外艦，應予阻止。其不服阻止進入港口者，應一面監視，一面電請海軍總司令部，轉由外交部，提向該艦所屬國使館交涉。

⑧國防部應通飭所屬，並轉請各地方政府注意來華後之外艦，察其行動，如有與原報任務不符，當地海軍機關(如未設有海軍機構即由地方主管機關負責)應即設法阻止其航駛及其他活動，同時報由海軍總司令部轉請外交部，提向該艦所屬國使館，責令該艦立即駛離我國港口。

⑨國防部應通飭所屬，並轉請各地方政府注意外國軍艦確因天災損傷被迫不能繼續行駛，或因意外事故，缺乏食品淡水等，駛入我國港口時，除應依照國際法原則，准其入港，一俟入港，原因消除，即促其離港外，仍應分別監視轉報。

⑩凡准予來華之外國軍艦，其任務性質及艦艇等項，既經確定後，如對方擬改變此項軍艦之任務性質，或擬增加艘數，除有特別理由者外，其要求應由外交部予以婉拒。

⑪國防部應通飭所屬，並轉請各地方政府於每日終將各港口進出之外國軍艦種類、名稱、番號、進出日期、留港艦名，及留港期間之動態等情，呈報或通知海軍總司令部，轉咨外交部備查。

⑫美國軍艦，在關於敵人投降遺棄等事項未結束前，暫不通用本辦法。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正言報)

# 一〇 財政

## 1 上海市財政概述

上海原為縣治，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馬路工程局成立，始有雛型之市政機關。然因其主要任務為建築馬路，且管理區域極狹，一切經費均由官方籌撥。迨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上海馬路工程善後局改組成立，當時因新馬路告竣，遂於次年仿照租界辦法，開征車捐。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馬路工程善後局改組為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試行地方自治，治理區域較前擴大，地方捐、車捐、船捐等陸續舉辦，財政收入亦較前增加。然因衛生、工程、路燈、警務等支出浩繁，每年收支，均入不敷出。故於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及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曾發行地方公債二次，共規銀六萬兩，均作為市政建設之用。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清政府頒行地方自治制度，總工程局即改為城自治公所。光復以後，自治公所又改為市政廳。其後市政機關屢次改組，時而由官方主辦，時而恢復自治，故對於財政計劃，始終並無整個系統，關於公產捐稅等收入，歷年均有增加，而支出各費，往往較收入為鉅。此為南市市政機關財

政之大概情形。至於閘北及吳淞兩處市政機關之財政情形，較南市更為紊亂。蓋兩處市政機關本身，始終未能有一相當穩固時期，對於財務行政，自不能有所計劃。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關於舊有南北市各市政機關先後實行接收，財政一項亦由財政局積極籌劃，對於房捐、車捐、船捐、賽馬稅、清潔捐、遊藝戲劇捐等均設法整理。其餘如省市稅收、屠宰稅、牙稅等亦均劃清權限。至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八月，復興市北災區，又劃定市區區域，開徵暫行地價稅，每年徵額約八十萬元。故市政府成立之初，每年收入僅三百餘萬元。至二十三年度，增為一千一百餘萬元。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八一三滬戰發生，本市財務行政即告停頓。嗣後八年中，敵偽在淪陷區內攫奪政權，掠取物資，濫發偽幣，擾亂金融。徒以行政腐敗，通貨膨脹，局面紊亂，故對於當時財政狀況，無從明確統計。迨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本市收復，敵偽財政機構同時接收。紛亂多年之財政，於是有了整頓清理之望。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年間，本市因受物價上漲，支出浩繁，然對於稽徵辦法之整頓，合理新稅之增闢，仍能於困難情形中，力謀改進也。

## 2 一年來上海市重要

### 財務行政述要

#### （一）整理原有稅捐

##### （1）房捐

本市財政局在三十五年所接收之南市、閘北、浦東、舊越界築路等區房捐底冊，散佚不全，或完全無存，勢非從新普查估租，澈底整理，不足以資依據。經於本年（一九四六）六月份起，開始籌備進行，在本年底以上各區房屋調查估值，業已竣事，完成初步工作。

房捐徵收手續，相當繁瑣，以致應徵稅捐，往往不能如期開徵，在本年度內力求減省手續，掃除積壓，並使納稅人可隨處繳納，不必指定地域。

本年房捐，循地方人士之請，為籌募本市保衛團服裝費，經市政會議決議，照房捐全額帶收保衛團服裝費六個月，仍由房東房客，各半負擔。又經臨時參議會通過，照額帶征本市防疫經費，以上兩項附徵經費，均



至夏季爲止。秋季房捐，則照上海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按照實際租金征收百分之二十，冬季仍照此項辦法辦理，惟無實際租金者，則按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一九二七）租值之一百八十倍計算。

### (2) 筵席及娛樂稅

娛樂稅依中央稅法規定，最高得至百分之五十，上海市政府因話劇置備服裝、道具、佈景等項，成本較高，在重慶各地，原較其他戲劇稅率爲低，乃詢話劇業之請，於五月份起，減照百分之三十征收。嗣以其他娛樂場商，聯合總起請求，適當感著，劇場營業不振之際，爲體郵商艱，復准自八月份起，一律減爲百分之四十，以一個月爲試辦期，嗣又展期一月。九月間本市參議會首次大會，本決議仍照百分之五十征收，原擬自十一月份起實行，嗣經電影業及戲劇業兩同業公會一再請求，市參議會亦囑斟酌情形變通辦理，乃仍征百分之四十。

重慶等地爲稽征便利，均係實行官製帳單及堂簿蓋印辦法，以防取巧漏稅，本市財政局亦援例採行，於八月間開始實施。同時并請餐館顧客，攜出帳單，投入附近郵筒，寄局查考。又戲券須先經財政局蓋戳，始能發售，內地通行已久，本市去年一度廢除，今年八月亦恢復舊制，事先經開會商得該業公會同意，并規定其會計制度完備者，仍可免于蓋戳。

筵席及娛樂稅，極爲瑣碎，本市財政局

在去年復員之始，曾推行簡化稽征，力除征收苛擾，實行以來，經評議應納稅額，仍未達到核實征收與預期結果。嗣經改變辦法，先由商店自動報繳，倘有不實，再行抽查及實行坐征，經訂定辦法公布，實施以來，收效頗鉅。

### (3) 營業牌照稅及使用牌照稅

營業牌照稅，初以法令解釋發生爭議，及計算標準之技術，亦有問題，未能順利進展。上海市參議會以該項稅率，係按照資產淨值計算，及營業分類表各項項目與稅法不符，囑財政局刪除更正。嗣財政局將該項稅率，一律按照資本額計征，至刪正營業分類表項目一節，以此項細則係轉奉財政部核准，經轉呈財政部核示，奉准備案。

車輛使用牌照稅稅率，在上半年度，原係參照改制前之車捐訂定，惟以社會經濟變動甚劇，稅率自應更改，經改訂下半年度爲五倍征收。嗣九月間參議會首次大會，以上海市預算不敷甚鉅，而使用牌照稅稅額，仍嫌輕微，乃決議機動車照原定稅率再加兩倍征收，三輪車照原定稅率加倍征收；惟前已照舊稅率征收者，不再追補。至於發照辦法，則集中由市政府統發，歸財政局承辦，已達到統一發照之目的。

### (4) 屠宰稅

本市屠宰稅，在接收時爲鼓勵收入藉便整理，係設屠宰稅征收所統一管理，市內稅捐，由所逕收，郊區則交屠商承辦，均係採用提成制。嗣以此項辦法，原屬臨時性質，經於本年（一九四六）七月間，正式成立屠宰稅稽征處，核定編製經費，郊區屠宰稅，收回自辦，稅收由是增加。經數月之整理，稅務漸上軌道，已無單獨設處稽征之必要，遂在本年底將此項機構裁撤，其業務分別移交各區稽征處接辦，以求稅務機構之統一。

### (5) 旅棧捐

旅棧捐征收細則，在本年度內重行擬訂，但在此細則未核定實施以前，財政局於十月間先將設有格子鋪之小客棧免捐辦法，付之實施。查本市裝置格子鋪之小客棧，其寄宿者多爲肩挑負担貧寒旅客，自應免征旅棧捐，以示體卹。

### (6) 營業稅

營業稅在國地財政收支系統未改訂前，原屬國家稅收，本年下半年收支系統法改訂後，撥歸地方辦理，稅收分配比例亦有變更，原係中央撥給地方五成，下半年起，則由地方撥給中央三成。上海市政府自本年九月十五日接辦營業稅以來，一面對於直接稅局經辦未了事項，決定處理辦法；一面改進審估營業程序及征收方法，繼續起征。同時在財政局內，設立接管機構，凡營業稅納稅單位之控制，由所屬各區稽征處負責辦理，營

業稅申報之調查復查事項，由審估科辦理，營業稅稽征辦法及一切稅務行政，統由營業稅科辦理。

營業稅申報，於本年十一月四日開始，財政局除將印就之中西文申報表及估計表逐戶分發外，同時並由各稽征處開始普查納稅單位，並擬訂秋季營業稅審估程序，依照施行。各商號申報表已陸續彙送，財政局已按照業別分類整理，分送各該業同業公會審查；並選定若干商業，先就申報營業額計征，然後再送審核。

按照現行審估辦法，報稅商人如預請登記合法信用素著之會計師查帳，並在申報書上蓋章證明無逃稅情事，則可不經審估，照申報征稅，以期簡化手續，便利商民。

但經同業公會審查會計師證明之申報表，財政局仍保留復查之權。財政局為復審慎重起見，設置審查小組會同審核，在復核時如有疑問，或認為申報不實時，即派員實地調查，其調查範圍僅限於調查帳簿及有關資料，並調查商號鋪面大小，雇員多寡，貨倉存貨地位等，報局審核，調查員不得擅自估計或查帳，以免流弊。

## (二) 增闢合理新稅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六、七三個月市財政之虧損，共達四十三億七千餘萬元，但七月份一個月，因工程支出浩大，共虧三十億元，八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每月

約須增加三十億，故估計九月份起，每月收入不敷當達五十億至六十億。此項收支赤字，自須設法開闢新稅源，增加收入，以資彌補。

本市過去之主要稅收為筵席娛樂兩稅，稅率雖高，而來源甚窄，並非多數人民所負擔。按在舊租界工部局時代，主要收入為市政捐(即今之房租)，占收入百分之四十。此種稅課，根據負擔能力之大小，使其普遍公允，頗為合理。其優點有五：(一)直接向納稅人征收，不能轉嫁；(二)稅源廣大，普及多數人而負擔不重；(三)對象固定，調查簡易，不致苛擾；(四)稅收確實，不易逃避；(五)穩定可靠，無季節性。上海市政府遂向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提出增加房租捐市政捐之提案多起，皆根據市民之納稅能力，採取累進標準擬訂者。經參議會決議於本年(一九四六)秋季起開征市政建設捐。此項稅捐，又分兩種辦法征收：一種係與房租同時征收，一種則附征於公用事業。前者逕稱市政建設捐，其征收方法，係將全市房屋按照估定

二十六年(一九二七)租值，分成三等：一八〇〇元以上為甲等；一〇〇〇元至一八〇〇元為乙等；一〇〇〇元以下為丙等。甲等秋季房租捐市政建設捐數額，照全年估價加一倍，乙等加七十五倍，丙等加五十倍。至於房租捐市政建設捐劃分方法，則自此估定兩捐總額中，扣除依照房屋實際租金征收百分之二十之數，作為房租捐，其餘作為市政建設捐，其前歸房東負擔，後者歸住戶負擔。本年

## (三) 健全行政機構

三十五年度上海市財政施政上，除改進稅制整頓稽征外，並建立有效率之辦事制度，以謀財務行政之健全。其所建立之財務行政制度，共分三部：第一部為建立事前查估之制度，其中又分兩節：(甲)為課稅目的物之調查，例如商號之新開閉歇擴充收縮，房屋之新建燬壞等，其事粗而易見，由所屬各區稽征處司其事；(乙)為徵稅根據之查估，例如牌照稅之調查資本，營業筵席諸稅之調查營業額，房租之查估租值等，其事皆牽涉

秋季，即照此種方法課征。嗣以此項征收標準及征收辦法，尚須酌加改良，以期細密公允，經擬定修改辦法，送請二次參議會大會通過施行。市政建設捐之征收辦法，係按照軍行估定二十六年(一九二七)全年租值分五級，用超額累進方法計算，全年租值在一百元以下者免稅，一〇〇元以上一〇〇〇元以下者征四倍，一〇〇〇元以上每四百元增收十倍，至二二〇〇元為止，二二〇〇元以上之超出部份，一律征收八十倍。又房租捐市政建設捐合併征收，市民常多誤會，故亦經改定兩捐完全分收。

公用事業附征市政建設捐，原擬就電氣、煤氣、電話、自來水附征，經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決議，以自來水關係市民生活甚鉅，僅附加於電氣、煤氣、及電話，經征方法，係由各該事業公司，代征彙解。

複雜之技術問題，需要專門知識之處理，由賦額最重，三十五年度田賦，中央規定戰前審估科視察室司其事。第二部為建立征收制度，包括稅額之計算通知，稅款之驗收入庫，計一斗二升，即原征一元者，共須征穀五，規章之解釋，爭議之處理等，為征稅之中心工作，由各稅主管科及經征機構司其事。第三部為事後之稽察制度，以覘實收稅額與查估稅額之同異，包括漏稅舞弊之檢舉等，由稽核科司其事。此外日常事務之處理，亦力求掃除衙門之積習，刪汰中間之層層，減省祕書之簽核，創立催督之辦法，以期文書之迅捷。

### (四) 減低田賦賦率

三十五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會議，決定田賦征實，劃歸地方辦理，惟因本市並非產糧區域，賦額不多，且無倉庫設備，倘欲征實，因難殊多，應改為折征法幣，經本市臨時參議會決議，並歷經市政府咨部核示，已獲同意。又本市在遜清時代，原屬蘇松太道，

### (五) 清理糧戶糧籍

本市淪陷八年，去歲又經免賦，地籍殘缺，除黃浦等六區由地政局辦理土地登記外，其餘各區經由財政局訂定「征收田賦臨時清查糧籍暫行辦法」，並組織田賦工作隊十七小隊，分赴各鄉調查糧籍，辦理登記，以便編整田賦冊籍，作為征賦之根據。

按照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公布之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全國財政收支，分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系統。本市為直轄市，其財政收支，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係屬國家財政範圍之內。

本市三十五年度上半年度財政收入，除地方原有稅收外，另有中央撥給之國稅。至於地方收支不敷之數，亦悉由中央貼補。總計本市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上半年度全市地方收入為一四、五九四、五四九、四三六。四七元，支出為二〇、七二六、七五六、五九九、五八元，不敷六、一三二、二〇七、一六三、一一元。其詳細數目，有如下列之（一）（二）兩表：

## (一) 三十五年上半年上海市地方財政收支統計

(1) 上海市地方財政收入統計(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科 目     | 一 月 份        | 二 月 份         | 三 月 份          | 四 月 份          | 五 月 份         | 六 月 份          |
|---------|--------------|---------------|----------------|----------------|---------------|----------------|
| 稅 捐 收 入 | 七四、三五、四九〇·〇六 | 一〇七、〇一七、六四·五八 | 一〇一、七三三、一八六·五三 | 一〇四、四〇六、〇九七·七三 | 九五、八七二、三三·八八  | 三、七三、〇六一、一〇四·六 |
| 房 捐     | 二、五、六、六八·〇〇  | 八、一、五、六、六七·〇〇 | 三、九、六、八、八七·〇〇  | 二、五、五、七、九二·〇〇  | 三、六、八、八、五〇·八〇 | 一〇、一、五、九、八八·〇〇 |

(2) 上海市地方財政支出統計(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總計                | 屠宰稅            | 營業牌照稅         | 使用牌照稅          | 娛樂稅              | 筵席稅              | 旅館稅            | 契稅           | 規費             | 罰金收入          | 財產及權利收入      | 其他收入          |
|-------------------|----------------|---------------|----------------|------------------|------------------|----------------|--------------|----------------|---------------|--------------|---------------|
| 八九三,四四一,三二四〇      | 六二,三七,五八二·五〇   | 一八,六七,七四〇·〇〇  | 一一,九九,六九一·五〇   | 一六九,四一八,八九九·九八   | 二七二,四九八,六四四·二六   | 七三,二五,〇〇〇·〇〇   | 四,九九,一六四·五〇  | 二四,六五,一四一·六〇   | 一五,三九,一九二·四〇  | 一九三,九〇〇·〇〇   | 五,八九,一八四·九〇   |
| 二,一四,八〇三,四五一      | 四,〇〇七,二四〇·〇〇   | 五,三八四,二八八·〇〇  | 一七,四九六,九〇〇·〇〇  | 四七九,八八,三九七·四〇    | 三九,七四四,八七·八〇     | 一五,三九九,六八〇·三六  | 四,二六七,四七二·〇〇 | 六二,四九四,一三五·〇〇  | 二,四四一,五五一·二八  | 一〇二,三三五·〇〇   | 三六〇,二八五·五九    |
| 一,八〇九,一七七,九一九·二六二 | 八九,〇七九,六八一·七五  | 一〇,九五六,二五五·〇〇 | 四四,一八九,二二七·〇〇  | 六三三,九五六,〇六七·一七   | 六三二,一九二,七五〇·六二   | 六二,一三〇,四一八·〇〇  | 四,九三二,二二七·五九 | 二九,六〇八,八八〇·八三  | 三,六四一,六三三·三〇  | 八八,〇〇〇·〇〇    | 一七,八七一,四二一·〇〇 |
| 一,八七〇,〇七九,六九五·〇六三 | 一六〇,七二二,三六一·二五 | 一六一,九三五·〇〇    | 一三三,五九九,〇〇九·五〇 | 一,四四三,三〇五,七五六·一九 | 八七五,五〇〇,六四九·八〇   | 一七八,六〇〇,〇六六·〇〇 | 六,六六一,〇三四·〇〇 | 一五〇,〇五二,四二四·二五 | 八,〇二四,六七九·九〇  | 一,二八九,七五〇·〇〇 | 六,五五四,七四七·一七  |
| 一,六四五,四二二,八五三·七五  | 一五八,八八六,八九〇·〇〇 | 一三,三六二,五〇〇·〇〇 | 八二,八四〇,一四三·五〇  | 一,三〇四,一七五,三三六·三九 | 一,〇九七,五七六,八二二·〇九 | 三三九,三〇一,八〇〇·一〇 | 九,二四四,五八〇·〇〇 | 四四五,〇五八,三三六·四八 | 三七,六三八,三六八·七三 | 八,〇七五,二四〇·〇〇 | 三九,五五四,三三二·六六 |
| 四,一八一,五一,三三二·五五   | 一九二,一九四,六五一·五〇 | 三九,七〇二,八〇〇·〇〇 | 八〇,六五七,八四五·〇〇  | 一,四五五,六七〇,六六八·〇〇 | 一,三六五,一七四,六三三·三三 | 四二〇,四〇〇,五二八·九〇 | 七,一四三,八五〇·〇〇 | 四二〇,四二八,七三三·〇〇 | 一七,二五五,四九二·二〇 | 六,七五八,四〇〇·〇〇 | 四,〇三三,七三〇·五九  |

| 科目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
| 行政支出    | 一四〇,三六八,二一〇·〇〇 | 一九九,四三二,六二八·〇〇 | 三三三,七三三,六九七·〇〇 | 一六四,八九〇,四二一·〇〇 | 二五九,七五一,二五〇·〇〇 | 八八,六八三,六五八·九〇    |
| 教育文化支出  | 一〇二,二三三,八八〇·〇〇 | 四四,一五九,〇九三·〇〇  | 五〇,一〇一,〇八一·〇〇  | 一四,五五五,七〇〇·〇〇  | 一〇四,八八〇,八〇〇·〇〇 | 五二,五九九,八三三·七五    |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四八,七九三,三〇〇·〇〇  | 一八六,七四八,六四〇·〇〇 | 一〇二,九三五,六四〇·〇〇 | 一三九,〇九七,七六一·〇〇 | 一六九,九〇六,五六一·八三 | 一,〇二四,〇二二,九八〇·二〇 |
| 衛生支出    | 一七六,九六七,七四八·〇〇 | 八六,五七七,三三〇·〇〇  | 八五,五九三,一七四·〇〇  | 一七,二三四,五九七·〇〇  | 四九九,八八八,七四八·〇〇 | 一三,六六八,八九〇·〇〇    |
| 社會及救濟支出 | 五,八六一,〇三一·〇〇   | 三,〇七三,六九〇·〇〇   | 八,九六六,六九〇·〇〇   | 一八,三四三,六八〇·〇〇  | 三四,七七三,八一〇·〇〇  | 五七,三九〇,一〇五·〇〇    |
| 保警支出    | 三〇四,八五八,二二三·〇〇 | 一一三,〇三一,〇九六·〇〇 | 一三三,一〇〇,四〇〇·〇〇 | 七二,七一九,三三九·〇〇  | 六四八,二三二,一〇三·〇〇 | 六四六,五八一,一四三·〇〇   |
| 財務支出    | 三,五八八,九〇〇·〇〇   | 三,六二二,六五〇·〇〇   | 一三,〇五八,六四四·〇〇  | 六五,三三四,三三〇·〇〇  | 三三,四七三,九八〇·〇〇  | 三三,六八八,六六八·〇〇    |
| 地政支出    | 三三,三三六,一三三·〇〇  | 四,六〇九,五二〇·〇〇   | 六,五九八,四〇〇·〇〇   | 七,九三〇,四〇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一〇·〇〇   | 三九,〇七〇,三三〇·〇〇    |

財 政

J 五

| 科目      | 收入             | 合計              | 百分比             | 科目      | 支出            | 合計              | 百分比              |
|---------|----------------|-----------------|-----------------|---------|---------------|-----------------|------------------|
| 補助及協助支出 | 四,七六,五〇〇.〇〇    |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行政支出    |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二四,二一九,四六〇.〇〇 | 一六.九五二,一〇〇.〇〇    |
| 生活補助支出  | 一七三,三三九,一九二.〇〇 | 九二,七六八,九三〇.〇〇   | 九九四,一八五,一七九.〇〇  | 教育文化支出  | 一〇〇,四八,七七一.〇〇 | 一,七二,一八〇,一三三.六四 | 二,三三九,三二八,四〇二.〇〇 |
| 公務員退休撫卹 | 一〇七,一四〇.〇〇     | 七三,三五〇.〇〇       | 三五五,九五〇.〇〇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一八〇,九九〇.〇〇    | 五七,一〇〇.〇〇       | 二,〇五〇,三九一.〇〇     |
| 復員及救濟支出 | 七四六,〇〇〇.〇〇     | 一四,三七三,〇六〇.〇〇   | —               | 衛生支出    | —             | —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社會及救濟支出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 警政支出    | —             | —               | —                |
| 其他支出    | 二,三五,一三三.〇〇    | 八,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三三,七二,三六六.〇〇    | 財務支出    | —             | —               | —                |
| 總計      | 一,五八,七七,一九二.〇〇 | 一,八七,二七九,二二二.六六 | 二,四三,〇三六,四三三.三四 | 地政支出    | —             | —               | —                |
|         |                |                 |                 | 補助及協助支出 | —             | —               | —                |
|         |                |                 |                 | 生活補助支出  | —             | —               | —                |
|         |                |                 |                 | 公務員退休撫卹 | —             | —               | —                |
|         |                |                 |                 | 復員及救濟支出 | —             | —               | —                |
|         |                |                 |                 | 第一預備金   | —             | —               | —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
|         |                |                 |                 |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爲紙幅之限制，以上兩表半年度合計之數字與百分比，另行列表於次。

| 科目      | 收入              | 合計 | 百分比 | 科目      | 支出               | 合計 | 百分比 |
|---------|-----------------|----|-----|---------|------------------|----|-----|
| 稅捐收入    | 一三,八五九,〇五五,五五.五 | —  | —   | 行政支出    | 一,三七六,八四七,七九九.〇〇 | —  | —   |
| 房捐      | 五,六八八,〇七二.八〇    | —  | —   | 教育文化支出  | 一,三三六,六〇一,三四六.七五 | —  | —   |
| 屠宰稅     | 八,六一七,二八二.〇〇    | —  | —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四,四九二,三五三,八一.八三  | —  | —   |
| 營業牌照稅   | 八七,二五,四八.〇〇     | —  | —   | 衛生支出    | 八五,八七八,四七三.〇〇    | —  | —   |
| 使用牌照稅   | 三,五六,八二二,八七.五二  | —  | —   | 社會及救濟支出 | 三六,三五〇,二七.〇〇     | —  | —   |
| 娛樂稅     | 五,一七六,四四五,〇五.七  | —  | —   | 警政支出    | 二,七五,四八八,四六四.〇〇  | —  | —   |
| 筵席稅     | 四,五七一,五八九,六四.八  | —  | —   | 財務支出    | 一,五八,七三四,二七〇.〇〇  | —  | —   |
| 旅棧捐     | 一,三五〇,〇二七,八六.二  | —  | —   | 地政支出    | 一,〇七,五五五,九三三.〇〇  | —  | —   |
| 契稅附加    | 三,七三三,三三三.〇〇    | —  | —   | 補助及協助支出 | 一,九三,二〇八,一六〇.〇〇  | —  | —   |
| 規費收入    | 一,五三三,一九三,六一.一六 | —  | —   | 生活補助支出  | 八,六〇〇,二四,二二.八四   | —  | —   |
| 罰金收入    | 八四,一七五,五三三.七    | —  | —   | 公務員退休撫卹 | 三,三三五,一三一.〇〇     | —  | —   |
| 財產及權利收入 | 一七,三三三,四九.三     | —  | —   | 復員及救濟支出 | 一五,二二,〇六〇.〇〇     | —  | —   |
| 其他收入    | 七四,一五七,七一.九     | —  | —   | 第一預備金   |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總計   | 一四、五九四、五四九、四三六·四七 | 100.00 | 總計   | 110,766,766,599.56 | 100.00 |
| 利息支出 |                   |        | 利息支出 | 三,七三〇,一五五,二六       | 0.16   |
| 其他支出 |                   |        | 其他支出 | 七〇,四七七,七六六·〇〇      | 0.34   |

自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六日中央召開財政收支會議通過收支系統法以後，在原則上本市財政，應可自此自給自足，不復再賴中央之接濟，因此預算虧損之數額，不得不於新稅源方面另謀增闢，以資抵補。茲將下半年度之地方收支分列(三)(四)兩表如後：

### (二)三十五年下半年上海市地方財政收支統計

(1)上海市地方財政收入統計(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 科目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 稅課收入  | 四、二八、二九二、四八二·〇六四 | 七、九六、〇七一、七五四、六四六 | 五、九八、八三三、〇二一·八六六  | 四、三三、〇六六、七七八·五二 | 九、三三、三五四、二八六·六  | 一六、二五、三六二、九三三·四三  |
| 地價稅   | —                | —                | —                 | —               | 六五、六四、〇三六·〇〇    | 二、四一五、八三八、五六四·二〇  |
| 契稅    | 九、〇二、〇五五·〇〇      | 七、七八、四三五·〇〇      | 七、九九、六九〇·〇〇       | 三、四二、八三〇·〇〇     | 一七、三二、三七〇·〇〇    | 九、九七、〇五〇·〇〇       |
| 營業稅   | —                | —                | —                 | —               | —               | 七二、三六、四九九·七二      |
| 房捐    | 八七、二九三、五二〇·〇〇    | 一、五八、四〇八、四七六·三六  | 八、八、四二一、〇九六·六〇    | 三二、三七七、九五六·六    | 一八、五八三、六二〇·三三   | 一、九六、二二〇、五五〇·三〇   |
| 屠宰稅   | 三、四三、七五五、一七三·七五  | 四、九、九二、〇七〇·〇〇    | 六、九、三九九、一八〇·〇〇    | 五、九、〇二、〇一〇·〇〇   | 六、九、三三六、一四〇·〇〇  | 八、六、九九八、三〇〇·〇〇    |
| 營業牌照稅 | 八、七五、六〇〇·〇〇      | 一、四、二五、六八五·〇〇    | 八、五、一七二、五〇〇·〇〇    | 九、四、五七二、一〇〇·〇〇  | 三、六、一八二、三五〇·〇〇  | 二、二、六二二、八四〇·〇〇    |
| 使用牌照稅 | 一、七八、三三六、九八四·五二  | 二、七、七二〇、六八二·〇〇   | 一、五九、二二六、〇八〇·〇〇   | 三、三〇、二七九、二二〇·〇〇 | 五、二七、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九四四、四五〇·〇〇    |
| 筵席稅   | 一、五三、五五五、八八九·〇四  | 九、四、八七〇、五九九·五〇   | 二、八、二二二、〇八〇·九二    | 二、七四、七四九、九四六·〇九 | 二、四四、九五〇、七六二·四八 | 二、一、五二〇、七三、八九二·二四 |
| 娛樂稅   | 一、三六、九五二、〇二六·一五  | 四、八、一、九七、六八五·五六  | 一、八、七三、四九九、五二二·五二 | 二、〇九、三九九、七五五·三六 | 二、六二、三七四、八二〇·三三 | 二、七五、三九五、八六七·九二   |
| 旅棧捐   | 四二、〇八一、五八八·五     | 五、二、〇五八、一八九·二〇   | 六、七、九五三、七三二·八〇    | 六、九、六、五九、九二一·四〇 | 八、〇八、九六二、二四七·四〇 | 七、九六、一五五、九四一·二〇   |
| 碼頭捐   | 六、九、五九、七四〇·六     | —                | —                 | —               | 八、八、一、三〇、八二〇·〇〇 | —                 |

財政

J 七

財政

J 八

| 科目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 市政建設捐   | —               | —              | —              | —              | 九六二、二四、一九〇、八〇    | 六、〇〇一、〇四、五五、二〇   |
| 公用事業附征  | —               | —              | —              | —              | —                | 七四、八四、四三、七       |
| 市政建設捐   | —               | —              | —              | —              | —                | 一四、四一、八三、〇四      |
| 罰金收入    | 二、八四、〇五、〇七      | 七四、九一、二四、三三    | 八三、八三、三三、五〇    | 七、一九八、五五、二九    | 二八、四八、三三、五       | 一四、四一、八三、〇四      |
| 規費收入    | 六六、二七五、〇四、八四    | 七五、八四、九八、六     | 五二、六九九、一六、二二   | 九八、〇七一、二七、八六   | 一、一九六、〇六五、六七八、五〇 | 七三、五八、六二、七二      |
| 財產及權利收入 | 三、六四、七〇、〇〇      | 六、四八、二四、〇〇     | 三、五八一、四三、〇〇    | 二〇、四〇五、七七、〇〇   | 三、六九五、一九、〇〇      | 二、一七三、三三、〇〇      |
|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 —              | —              | —              | —                | 八、八四九、七〇、〇〇      |
| 其他收入    | 二、八三、三三、五五      | 八六、三九九、七六、八    | 一六九、四三、四六、四八   | 九、一九〇、五二、四、九五  | 一六、〇五七、〇九、二二     | 九、四九、六九、〇〇       |
| 總計      | 四、八二八、八九九、六八、二五 | 六、八八、八六五、八四、四七 | 三、九八、三六二、三六、〇二 | 七、五四、九七二、六三、六一 | 一〇、六六七、四〇〇、四一、四五 | 一七、二三三、六八六、〇六、一九 |

(2) 上海市地方財政支出統計(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 科目      | 七月份             | 八月份             | 九月份              | 十月份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
| 行政支出    | 一九九、三三三、九八、〇〇   | 四九、八八五、四三、〇〇    | 二八、七五、三四、二七      | 一九一、二一〇、八六、五〇    | 二〇八、〇二二、四三、〇〇   | 三三〇、三六八、七四、〇〇   |
| 教育文化支出  | 二二、〇四七、七〇、〇〇    | 一四〇、五九一、三六、〇〇   | 一六二、三六、七〇、〇〇     | 六五、八四五、三九、二五     | 七四、一四一、四四、〇〇    | 一七四、九七〇、五八、〇〇   |
| 經濟及衛生支出 | 二、三二、一〇四、七三、〇〇  | 一、六七、七三三、〇七、〇〇  | 八九一、九六、二七、〇〇     | 一、六五、五八、九三、八〇    | 二、〇二、九三三、七九、八〇  | 三、〇六六、六七〇、三三、〇〇 |
| 建設支出    | 七三、五三三、八六、〇〇    | 八四、六一、七八、〇〇     | 九六、五九、六三、〇〇      | 八三〇、三六五、二〇〇、〇〇   | 一、五八、一九八、六八、〇〇  | 四九、一三三、七三、〇〇    |
| 社會救濟支出  | 五八、八四四、五二、〇〇    | 五、一三六、四九四、〇〇    | 五、七九二、二六、〇〇      | 二四六、六五九、五九、〇〇    | 一、七二、一〇三、六三、〇〇  | 四四、四三、二四八、五〇    |
| 保警支出    | 八五、一九四、三三、〇〇    | 六五、九九〇、三九、〇〇    | 一、三四七、一八一、五七九、四〇 | 一、〇〇二、三四四、〇八九、〇〇 | 八六、四四九、一六九、〇〇   | 三三、八三〇、九三、〇〇    |
| 財務支出    | 五五、六九、六〇、〇〇     | 一七三、七九八、四二、〇〇   | 一四六、二八三、四八九、一四   | 一六一、二五六、六五、〇〇    | 二四〇、六三三、七七、〇〇   | 三六、一〇六、八七一、九〇   |
| 地政支出    | 二九、四七、三〇、〇〇     | 五〇、一七三、四〇〇、〇〇   | 四三、三三〇、四七、〇〇     | 一七、九三〇、八七、〇〇     | 一九五、五七、一七、〇〇    | 一四、七三三、三三、〇〇    |
| 生活補助支出  | 九四、〇三、〇九、〇〇     | 一、八四、三三八、三五、〇〇  | 七六、五五八、一九三、〇〇    | 六、九四、七七〇、七七、〇〇   | 五、九八〇、四三九、四二、〇〇 | 七、〇五一、七五、一九六、〇〇 |
| 其他支出    | 六六、九、二八、〇〇      | —               | —                | —                | —               | —               |
| 總計      | 八、七二一、二八三、九〇、〇〇 | 五、七二二、四九、一四九、〇〇 | 九、七四八、七四三、八七、八一  | 二、八二〇、八六二、三四、三五  | 二、九九九、七二八、〇七、八〇 | 三、一九〇、八八一、五九、〇〇 |

以上兩表半年度合計之數字與百分比，另行列表如次。

| 科目      | 收入               | 百分比    | 科目      | 支出               | 百分比    |
|---------|------------------|--------|---------|------------------|--------|
| 稅課收入    | 四、四九五、九二、〇九二·四   | 八九·五   | 行政支出    | 一、〇〇一、五九六、五三二·七  | 一·六八   |
| 地價稅     | 三、〇七一、四四一、六〇二·二〇 | 六·四七   | 教育文化支出  | 二、〇三三、〇四、〇八五·五   | 三·三六   |
| 契稅      | 六五、六三二、四三〇·〇〇    | 〇·二四   | 經濟及建設支出 | 二、五二二、九六九、九五八·〇  | 一·九三   |
| 營業稅     | 七二、三三六、四九九·七〇    | 〇·二五   | 衛生支出    | 三、七〇一、四八一、八六九·〇〇 | 六·三三   |
| 房捐      | 一、三九六、〇七、九三一·八一  | 二·九四   | 社會及救濟支出 | 一、〇三三、一六七、六三三·五〇 | 一·七三   |
| 屠宰稅     | 三、五〇一、三三四、〇七三·七五 | 七·七〇   | 警務支出    | 五、〇三三、〇九一、三三三·四〇 | 八·四二   |
| 營業牌照稅   | 四三〇、六六六、一七五·〇〇   | 〇·九二   | 財務支出    | 一、二三八、五六六、八七〇·四  | 一·九二   |
| 使用牌照稅   | 一、六五六、九七七、三六·五〇  | 三·九四   | 地政支出    | 五七五、一九二、五三七·〇〇   | 〇·九七   |
| 筵席稅     | 二、五八八、四三三、〇六〇·二六 | 二·六四   | 生活補助支出  | 三、五五八、八八六、一四八·〇〇 | 五·三三   |
| 娛樂稅     | 二、三三四、四五六、六七·六三  | 一·五九   | 其他支出    | 六六九、二八四·〇〇       | 〇·〇二   |
| 旅棧捐     | 三、八三一、八七一、五〇〇·四六 | 八·〇七   |         |                  |        |
| 碼頭捐     | 八九七、八二〇、五八四·〇六   | 一·八九   |         |                  |        |
| 市政建設捐   | 六、九六三、三三六、七〇五·〇〇 | 一四·六六  |         |                  |        |
| 公用事業附征  | 七四一、八四四、四五三·七七   | 一·五九   |         |                  |        |
| 市政建設捐   | 四六九、七五七、一九九·九八   | 〇·八八   |         |                  |        |
| 罰金收入    | 四、九二五、五四四、五四〇·九  | 九·三三   |         |                  |        |
| 規費收入    | 七六、九五八、六四〇·〇〇    | 〇·二五   |         |                  |        |
| 財產及權利收入 | 八、八四九、七〇〇·〇〇     | 〇·〇三   |         |                  |        |
| 工程受益費收入 | 三三三、一九五、八三六·九三   | 〇·七五   |         |                  |        |
| 其他收入    |                  |        |         |                  |        |
| 總計      | 五三、一七一、二六、八八〇·八四 | 100·〇〇 | 總計      | 五九、五四、五三、三三九·二六  | 100·〇〇 |



按上列(一)(二)各表，可知本市地方財

政收入，逐月進步，自本年一月之八九三、

四一四、二二三元，增至十二月之一七、一

二三，六八六、〇六六元，增加達十九倍餘

。其原因約有兩端：一為物價增漲之結果，

一為整頓稽征之功效。例如筵席稅屠宰稅等

從價征收，物價上漲，稅收自亦旺盛。惟其

所增之數，皆遠在物價以上。餘如娛樂場所

之門票，旅館之價格，在本時期內，均經管

制，未多增加，然其收入，亦呈逐月遞增之

勢，則以整頓稽征之功為多。綜計一月至十

二月，市財政局經征稅收增加百分之二一六

九。同時期內物價指數，僅自一月份之一六

〇、三一五增至十二月份六八一、五八三，

增加僅百分之五二一〇，兩者相除，除此物

價增漲之影響，計稅收淨增百分之五一〇，

此則全係整頓稽征之效果。

至於本市支出，按上列統計表觀之，增

漲程度，亦殊可觀。蓋八年來市政設施，疎

忽躑躅，欲於短期內積極整頓，雖零星補苴

，在今日物價騰貴情形之下，已需鉅額支出

；加以警保治安之增強，教育衛生之迫切，

在在需款；而公教人員待遇之一再調整，對

於久經艱苦之人員，雖屬稍有補益，而於政

府財政上之支出，殊屬莫大之負擔。計全市

支出，自本年一月之一、五七八、二七七、

一九〇元，增至十二月之一二、一九〇、八

八一、五三九元，增加七倍餘，其中以生活

補助支出之增加為最鉅，經濟建設支出，保

警支出，教育支出，衛生支出，亦均為支出

中增加最多之項目。

### 4 上海市公債

上海之發行地方公債，實以清光緒三十

二年(一九〇六)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發行

之地方公債為嚆矢，當時發行之數，計銀三

萬兩。其後自治公所、市政廳、滬北工巡捐

局，因籌辦地方自治事宜及整頓路政，亦曾

先後發行四次地方公債。民國十六年(一二

九七)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後，因市政建設

，需款浩繁，遂於次年提議發行地方公債，

經過多時的籌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十

月一日，始正式發行，債額三百萬元，專充

辦理市政事業之用。一二八滬戰發生以後，

閘北、江灣、吳淞、真如一帶，一切市政建

設，被燬殆盡，市政府因鑒於上海為全國商

業文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積極設計復興

，於是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十一月，又發

行戰後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元。利息週息七

厘，期限二十年，以本市收入之碼頭捐為擔

保，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七月，市政府因改

善閘北道路橋樑，建築公共體育場、博物館

，圖書館、屠宰場及發展市中心區其他事業

，又呈准行政院發行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

政公債三百五十萬元，年息七厘，期限十二

年，以本市之汽車、機器腳踏車、人力車、

腳踏車之牌招捐為擔保。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戰勝利，市財政

局復員後，即將本市戰前舊市府、舊工部局

、舊法公董局所發公債庫券，多方設法清理

，其中偽市政府所發行之公債，已由財政部

自行處理。其餘各種公債在三十五年(一九

四六)中辦理情形如下：

一、市政府戰後復興市政公債，自奉令辦理

清償後，業由該債代理人利安洋行依照

向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截至三十五年

(一九四六)年底止，已還本金三、〇六

〇、〇〇〇元，尚有二、九四〇、〇〇

〇元本金及七八五、四〇〇元息金未曾

償還。

二、二十三年市政公債，自奉財政部令准清

償後，正由上海市銀行着手清理中。

三、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債計六種，自積極進

行清理以來，原應早日辦理清償，乃因

手續未完，遷延至今，現擬於本年(一

九四六)底開始辦理償付手續。其辦理

機關，擬仍委託上海市銀行代理。

四、法公董局公債計十一種，以法幣計者十

種，以偽幣計者有一九四二年六厘公債

一種，現尚在清理中，俟清理完竣呈請

財政部核示辦理。據初步整理結果，十

一種公債均未清償，截止三十五年(一

九四六)年底應還未還本息，合計法幣

二九、二八八、三五八、四〇元。

(據上海市財政局供給之材料)

# 5 上海市財政機關

## (一) 財政局

上海市財政局為上海市地方財政機關之一，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掌理全市收支預算編造及公產管理處分事宜。其內部組織及各科掌理事項，均見本年鑑行政編。茲將三十五年年底市財政局之重要職員名錄（財政局職員已見行政編，此較詳，故並錄之。）列左：

| 職別      | 姓名                |
|---------|-------------------|
| 局長      | 谷春帆（三十六年四月由田永謙接任） |
| 主任秘書    | 錢健夫               |
| 專門委員    | 陳桓 何宜武            |
| 秘書      | 朱保衡 伍康成 張大椿       |
| 田賦科科長   | 吳榮                |
| 房捐科科長   | 王世銓               |
| 營業稅科科長  | 何嘉裕               |
| 牌照稅科科長  | 陳桓（專門委員兼）         |
| 筵席稅科科長  | 尹可權               |
| 屠宰稅科科長  | 張克効               |
| 產債金融科科長 | 華緝熙               |
| 市庫科科長   | 康性一               |
| 計核科科長   | 陳志馨               |
|         | 韓孝遲               |

財政

| 審估科科長      | 人事室主任 | 會計室主任 | 統計室主任 | 視察室主任 | 視察  | 專員  |
|------------|-------|-------|-------|-------|-----|-----|
| 何宜武（專門委員兼） | 盧嘉文   | 葉榮    | 桂世祚   | 趙家駒   | 楊文廣 | 徐汀樵 |
|            |       |       |       |       | 王曾源 | 邱仲明 |
|            |       |       |       |       | 蔡沅  | 范紹濂 |
|            |       |       |       |       | 金同寅 | 喻洛清 |
|            |       |       |       |       | 張朱堃 | 程炳璋 |
|            |       |       |       |       |     | 方祖馨 |
|            |       |       |       |       |     | 王燦芝 |
|            |       |       |       |       |     | 宣季蓀 |
|            |       |       |       |       |     | 伍鐵珊 |
|            |       |       |       |       |     | 陸鴻猷 |
|            |       |       |       |       |     | 陳志岳 |
|            |       |       |       |       |     | 陳銘忠 |
|            |       |       |       |       |     | 王戟秋 |
|            |       |       |       |       |     | 惲魁印 |
|            |       |       |       |       |     | 潘有璜 |

## (二) 財政局各區稽徵處

（據上海市財政局供給之資料）

上海市區遼闊，徵收稅捐頗感不便，財政局為便利市民納稅計，於成立之初即於南市開北設立兩辦事處，定名為滬南辦事處、滬北辦事處。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又將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浦東辦事處之財務委員部分呈准改組為浦東辦事處，於是財政局以下，共有辦事處三，稽徵一切市稅。及上海特別市區劃定，當經財政局局務會議議決，就全市分為市東、市南、市西、市北四區，改原有辦事處名稱為稽徵處，即將已成立之浦東辦事處改名為市東稽徵處，滬南辦事處改名為市南稽徵處，滬北辦事處改名為市北稽徵處，并呈奉市長核准，自十七年（一九二八）二月一日改正名義。至市西稽徵處，則於三月間開始籌備成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又添設引翔稽徵分處，屬於市北稽徵處管轄。後又設高橋區稽徵分處，屬市東稽徵處管轄，以迄於二十六年（一九二七）滬戰發生。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戰勝利，市財政局復員，即規定自十月十日起將全市稅收劃分為七區，每區設稽徵處一所，以便市民就近繳納捐稅：

- (1) 中心區——江西路市財政局
- (2) 馬當區——馬當路八〇號
- (3) 滬西區——梵皇渡路九四號
- (4) 虹口區——長陽路二六五號
- (5) 滬北區——海甯路一三〇號
- (6) 南市區——西倉街六〇號
- (7) 浦東區——東昌路三九二號

此外尚有牲畜專稅稽徵處，設於連雲路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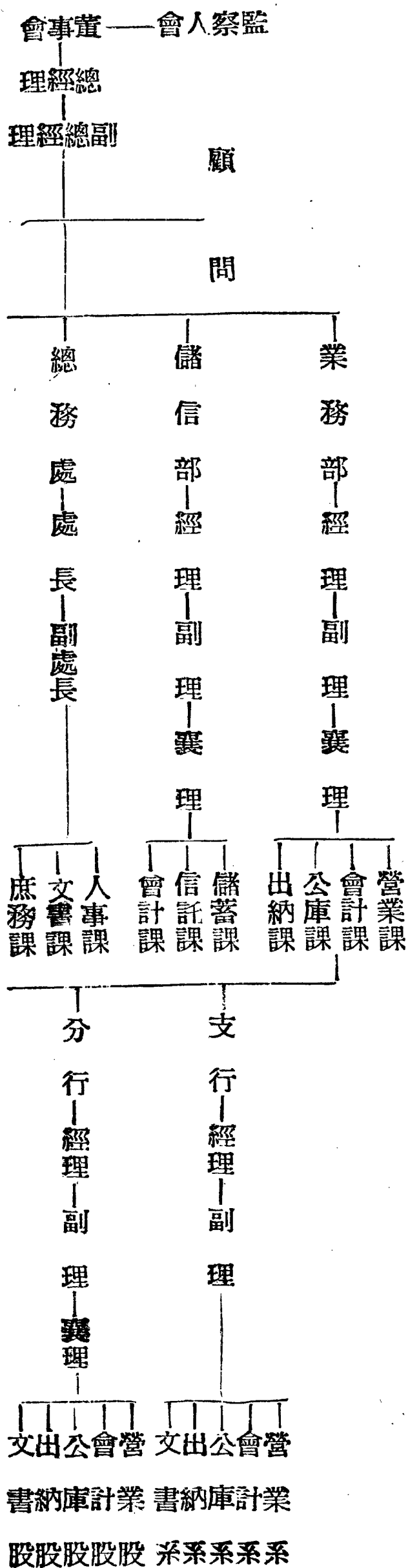
號。

# 6 上海市銀行

## (一) 簡史

上海市銀行係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七月間，由前市長張羣令派徐桴任籌備主任，開始籌備。十九年(一九三〇)二月十七日正式開業。當時總行行址在天津路六十六號，分支行則有南市、西門及市中心區三處，當時組織行務，由總經理徐桴綜理下，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及總務、會計、業務、出納四科。總經理之上設理事會與監事會，管理並督導全行業務。理事會由理事五人組成，當時理事由秦潤卿、葉琢堂、錢新

## (二) 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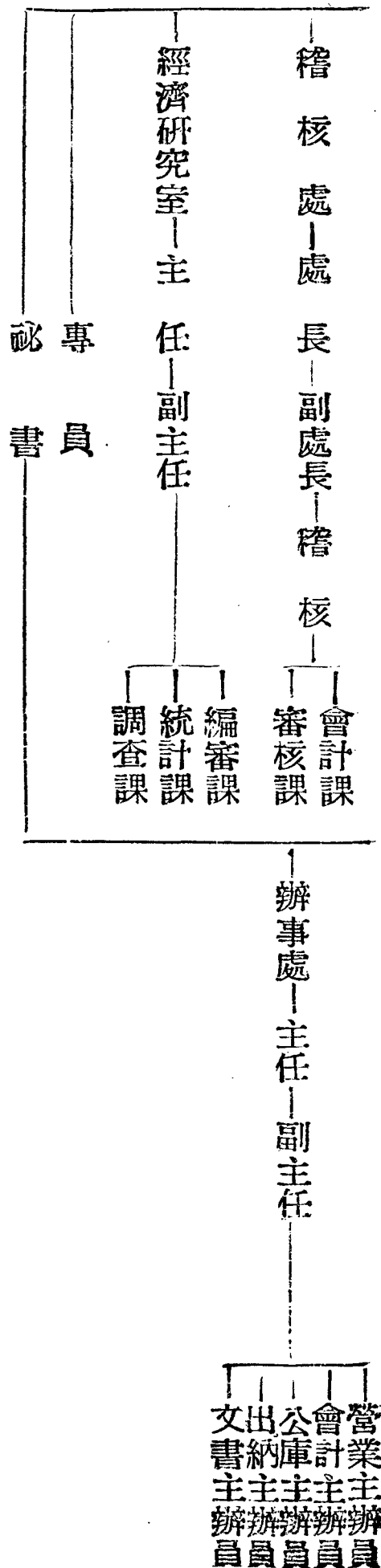


之、胡孟嘉、徐桴等擔任。監事會由監事三人組成，當時監事係由吳震修、俞鴻鈞、蔡增基等擔任。

前市銀行資本總額為實收壹百萬元，其經營之業務如下：

- (1) 市內工商業之抵押及期票貼現。
  - (2)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
  - (3) 各種存款。
  - (4) 有價證券之買賣。
  - (5) 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
  - (6) 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
  - (7) 辦理貧民借本事項。
- 前上海市銀行註冊事宜，係於十八年(一九二九)八月三十一日由市銀行籌備處抄送章程呈市府。十月五日奉市府指令，已將
- 章程修正轉呈行政院備案。十月二十三日又奉市府訓令，以奉行政院令已將該行章程經財政部核議，應修正報部備案。但嗣後對註冊一事，終未辦妥。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三日，滬戰爆發，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二月三日，奉市長俞鴻鈞諭暫行停業。
- 勝利復員，該行即奉上海市政府訓令籌備復業。並指定周煒方為該行總經理，負責進行。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八日，周總經理抵滬，九月十日成立籌備處，經半月之籌備，該行於九月二十七日正式復業，行址設於九江路五〇號。本年(一九四六)中，該行先後於愚園路、老西門、中正東路等處，設立第一、第二、第三辦事處。因該行代理上海市公庫，故除列金融編外，更於財政編中作較詳之敘述。

各種委員會



(三)重要職員名錄

|         |      |
|---------|------|
| 董事長     | 谷春帆  |
| 常務董事    | 道賢樸  |
| 董事      | 陳行   |
| 董事      | 杜鏞   |
| 董事      | 秦祖澤  |
| 董事      | 駱清華  |
| 首席監察    | 楊宗燭  |
| 監察      | 徐永祚  |
| 總經理     | 道賢樸  |
| 副總經理    | 朱慎微  |
| 業務部經理   | 包玉剛  |
| 稽核處處長   | 陳九如  |
| 總務處處長   | 孔英   |
| 業務部副理   | 余方耀  |
| 業務部副理   | 黃壽庭  |
| 業務部副理   | 黃孝如  |
| 第一辦事處主任 | 高唯一  |
| 財政      | 高唯一  |
|         | 徐文瑞  |
|         | 高唯一  |
|         | 匡受之  |
|         | 李道南  |
|         | 歐陽遵銓 |
|         | 馮世範  |
|         | 徐寄隕  |
|         | 徐廣遲  |
|         | 李道南  |
|         | 閔湘帆  |
|         | 黃金疇  |

(四)三十五年度業務概要

(1)存款

該行自復業以來，對於社會游資之吸將，不遺餘力，故存款數額，日見增加。茲將一年來逐月存款額列表於後：

| 月份 | 存款額 (單位元)     | 百分比    |
|----|---------------|--------|
| 一月 | 一、六七五、八五〇、〇三三 | 一〇〇.〇〇 |
| 二月 | 一、五八五、九四四、〇五六 | 九四.三三  |
| 三月 | 一、七八九、六五五、二二一 | 一〇六.七九 |
| 四月 | 三、七二一、二九〇、九〇七 | 二二三.〇四 |
| 五月 | 四、六六六、七六六、六六八 | 二七六.八八 |
| 六月 | 七、〇五五、六六六、八八六 | 四二二.〇三 |
| 七月 | 八、五五六、六八〇、一四四 | 五二〇.七二 |
| 八月 | 九、一九二、三三九、八五〇 | 五八六.五二 |

(2)放款

該行放款方針，在配合政府國策，扶植地方生產事業，公用事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原則下，謹慎經營。茲將一年來放款額列表於後：

| 月份 | 放款額 (單位元)     | 百分比    |
|----|---------------|--------|
| 一月 | 一、〇四五、九七五、三九九 | 一〇〇.〇〇 |
| 二月 | 九〇〇、八四七、八七四   | 八六.三三  |
| 三月 | 一、二七五、五二一、七五七 | 一二六.元  |
| 四月 | 一、七七一、三三三、三四四 | 一六九.三三 |
| 五月 | 一、三三五、〇〇〇、六〇三 | 一二七.三三 |
| 六月 | 一、八五〇、四八九、二二二 | 一七九.九二 |
| 七月 | 一、九一四、〇〇二、四六八 | 一八二.九九 |
| 八月 | 三、〇四五、一五八、三三〇 | 二九一.二四 |
| 九月 | 四、四九三、六四一、六七四 | 四四九.六二 |

十月 七七六、二四、八八  
 十一月 八八四、三二、五五  
 十二月 九二六、六九、四〇

七四·四  
 八五·四  
 八六·三

(3) 代理市公庫

該行復業後，奉令代理本市公庫，所有市公款之收付、保管，均由該行辦理。嗣該行爲便利市民納稅起見，先後於市區內成立經收稅款處所，至目前止，屬於該行自辦者達三十三處，特約代辦者八處，茲列表於後。

| 區別  | 處別   | 地址        |
|-----|------|-----------|
| 市中區 | 總處   | 福州路一八〇號   |
| 馬當區 | 總處   | 馬當路八二三號   |
| 馬當區 | 第一分處 | 建國中路二八號   |
| 馬當區 | 第二分處 | 復興西路一號    |
| 馬當區 | 第三分處 | 馬當路八〇號    |
| 馬當區 | 第四分處 | 西藏南路二九六號  |
| 滬西區 | 總處   | 卡德路二八四號   |
| 滬西區 | 第一分處 | 新開路一四六一號  |
| 滬西區 | 第二分處 | 陝西北路七八八號  |
| 滬西區 | 第三分處 | 華山路一七六二號  |
| 滬西區 | 第四分處 | 大西路一一六號   |
| 滬西區 | 第五分處 | 江甯路五五七號   |
| 滬西區 | 第六分處 | 漕河浜       |
| 滬西區 | 第七分處 | 徐家匯銅仁街宰牲場 |
| 滬西區 | 第八分處 | 曹家渡臭水浜宰牲場 |
| 滬北區 | 總處   | 海甯路一三〇號   |
| 滬北區 | 第一分處 | 海甯路一三〇號   |

| 區別  | 處別   | 地址           |
|-----|------|--------------|
| 滬北區 | 第二分處 | 安慶路四五六號      |
| 滬北區 | 第三分處 | 乍浦路六六號       |
| 滬北區 | 第四分處 | 九龍路八三九號      |
| 滬北區 | 第五分處 | 吳淞淞興路二六五號    |
| 滬北區 | 第六分處 | 江灣萬生街八五號     |
| 虹口區 | 總處   | 長陽路二六五號      |
| 虹口區 | 第一分處 | 榆林路五五八號      |
| 虹口區 | 第二分處 | 沙涇路一〇號       |
| 虹口區 | 第三分處 | 公平路周家嘴       |
| 南市區 | 總處   | 西倉路六〇號       |
| 南市區 | 第一分處 | 尙文路七二號       |
| 南市區 | 第二分處 | 薛家浜宰牲場屠宰總征收所 |
| 浦東區 | 總處   | 東昌路三九一號      |
| 浦東區 | 第一分處 | 高橋北街四八號      |
| 浦東區 | 第二分處 | 塘橋街五四九號      |
| 浦東區 | 第三分處 | 洋涇鎮七三號       |

| 代辦處    | 地址   |
|--------|------|
| 四明銀行   | 南京路  |
| 金城銀行   | 南京西路 |
| 新華銀行   | 中正中路 |
| 中國實業銀行 | 曹家渡  |
| 中國通商銀行 | 南京西路 |
| 中國儲蓄會  | 漁市場  |
| 浙江興業銀行 | 東門路  |
| 浙江興業銀行 | 北京路  |

(4) 盈餘及開支

該行設立目的，即在服務市民，輔助市

政建設，扶助生產事業，并配合國策，調節金融，故業務雖逐漸開展，而純利所得則屬有限。茲將一年來純益與開支列表於後：

| 期別     | (A) 純益     | (B) 開支 | 百分比 |
|--------|------------|--------|-----|
| 三十五年上期 | 一八七、九二、〇三  | 一〇〇、〇三 |     |
| 三十五年下期 | 二〇、二六、六九   | 二二、元   |     |
| 三十五年上期 | 三五、五二、三七   | 一〇〇、〇三 |     |
| 三十五年下期 | 一九、三、五八、七二 | 五五、三   |     |

(據上海市銀行供給之材料)

7 中央駐滬財政機關

(一) 財政部駐京滬區  
 財政金融特派員  
 辦公處

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成立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爲勝利復員臨時設立之機構，處理有關財政及金融接收事務。其組織系統及工作概況，均詳載三十五年年鑑中。本年(一九四六)二月，財政部以各區財政金融接收工作，已可告一段落，審酌各區實際情形，無久設辦公處必要，應限於本年(一九四六)二月底一律結束。惟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因工作較繁，曾奉部

令展期結束，至七月底始將本區財政金融事宜，全部移歸財政部各主管司署分別接管，繼續處理。

(根據金融週報)

## (一) 海關總稅務司署 上海辦事處

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經於三十四年九月接收完竣後，當即開始辦公。內部組織，自總稅務司暨副總稅務司以下，設查緝、審確、計核、祕書、英文祕書、人事、統計、財務、福利、海務等科，每科置稅務司一人，副稅務司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科事務。茲將該處本年(一九四六)度重要工作概況及重要職員姓名列後：

### (1) 三十五年度重要工作

#### 概況

(A) 稅則及管制貿易辦法之變更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政府公布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即日施行。該辦法規定分進出口物品為三類：(一)自由進口類，(二)許可進口類，(三)禁止進口類。至出口物品，除表列禁止部份外均得自由輸出，但出口商應在貨物出口前，先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手續。海關因負有執行實施該項辦法之使命，故於第一類許可進口之貨物，必先嚴密查驗進口許可證，而於出口貨物亦必先行驗明結匯證明書，方予放行。一面並與中央銀行互取聯繫

，期臻周密。該項辦法施行後，海關業務驟形增加，但進行頗稱順利。迨至同年十一月間政府公布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除出口結匯辦法仍舊外，所有進口物品，苟非絕對禁止或暫予停止進口者，一律均須請領輸入許可證，因而海關職責，益感繁重。

出口關稅之裁廢，乃為三十五年度內重要事項之一。海關於是年九月間奉令停徵出口稅後即通電全國各關，飭自奉電之日起遵照實施並布告周知。惟於出口運往外洋貨物之應行報關及呈驗承購外匯證明書等手續，仍須照舊辦理。至現行進口稅稅率，係一律從價課徵，在三十五年度內並無變更。

現行貨物稅即為業經廢止之統稅所蛻變，其應徵貨品種類，較以前統稅貨品為多，計有捲菸、薰菸葉、洋酒、啤酒、火柴、糖類、棉紗、麥粉、水泥、茶葉、皮毛、錫箔、迷信用紙、飲料品、化粧品等共十五種。海關對於以前應徵統稅之進口洋貨，向按規定代徵辦法予以代徵。自貨物稅條例公布施行後，奉令對於前項應徵貨物稅之進口洋貨，仍予代徵，而於應稅之國產貨物報運轉口時，則憑貨物稅機關所發單照驗放。該項貨物稅條例及國外輸入貨物稅貨品海關代徵辦法，海關均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日)起，遵照施行。

#### (B) 助航設備之恢復

沿海沿江之燈塔等一切助航設備，本年內已大部恢復戰前狀況。揚子江水道屢經測量，根據水位變動之情形，移設標誌，以利

航行。

廈門、臺灣均添設燈塔管理處，就近辦理各該區內有關助航設備事宜。

膠海關區內一切助航設備，前由青島市政府暫管，本年內已由海關接收管理。

由美國海軍移交海關之船隻，已陸續修理改造，擔任燈塔供應及查緝私運之工作。

#### (C) 緝私工作之推進

本年度江海關為加強稽徵防止私運起見，經將吳淞支關擴大組織，改為分關，並派資歷較深人員前往主持，以便切實管制進出口船隻，監視偷卸貨物。此外該關並由屯溪、永嘉兩處調來關警七隊，協助關員執行查緝工作。

關於緝私設備方面，江海關原有巡緝艇十二艘，本年內續有巡緝艇一艘及巡緝艇五艘派往該關區工作，負責吳淞口外沿海一帶及黃浦江上巡弋事宜。江海關巡緝艦隊，經積極重建後，其實力已較上年大為增強。又該關並設有專用無線電台一座，以為指揮緝私艦艇行動及聽取緝私情報之用。

#### (D) 貿易統計之復刊

海關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出版之中國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自三十五年七月份起復刊。江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自同年十一月份復刊。各月報中，均載有由一月份起至各該月份止之累積數字。截至年終，已如期編印至十一月份，編製方式，與戰前大致相同。

#### (E) 碼頭倉庫之接收

江海關接收之碼頭倉庫，除少數確定為敵偽產業由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海關運用出租外，其餘屬於本國及盟邦暨中立國商民所有者，均已陸續發還原業主。另有倉庫房屋空地多處，產權未明，則由海關列單送請中央信託局敵偽產業清理處接管。至倉庫內所存敵偽物資，除應由各機關提取者業經分別移交外，其餘大都已予標賣或拍賣。惟因少數機關未能迅速提取，致有一部份物資，仍存倉庫之內。又商民存倉物資，曾向敵偽產業處理局申請發還，而產權尚未核定者，俱由局託關保留。以有上述兩項原因，故江海關接收工作，尚不能完全結束，須留少數人員，繼續負責辦理。

查緝科稅務司

額外稅務司

副稅務司

關警股副稅務司

視察室主任(稅務司)

視察(副稅務司)

視察(副稅務司)

人事科稅務司

額外稅務司

副稅務司

統計科稅務司

副稅務司

額外副稅務司

圖書館主任(副稅務司)

財務科稅務司

副稅務司

稅債股副稅務司

計核科稅務司

稅務司(特別任務)

副稅務司

額外副稅務司

會計股副稅務司

養老儲金股副稅務司

關產股副稅務司

李桐華

瑚佩

陳長銳

步履中

楊明新

魏恭朝

卓觀潮

孫學增

張勇年

蔡學團

葉正吉

韓珂

達闐文

(M. C. D. Drummond)

何寶琛

梁晉華

方度

盧化錦

錢時清

史鐸士

(J. K. Storrs)

陳任簡

張奎祥

陳秉奇

張世雄

武奮

建築師

秘書室稅務司

第一股副稅務司

第二股副稅務司

文牘主任

福利委員會稅務司

副稅務司

海務科海務巡工司

海務副巡工司

海務副巡工司

總工程師

工程師

吳景祥

錢宗起

陳耀光

江辰生

呂少西

王治焜

張毓浦

卞鼎孫

周彼得

愛佛司

(R. G. Everest)

費正

(G. F. ndsen)

王承訓

陳有仁

金同武

(據總稅務司署供給之材料)

(三) 江海關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江甯條約成立，廣州、廈門、上海、甯波、福州五口開為商埠，准英國人民貿易通商。上海旋即於洋涇浜北設一盤驗所，檢查外船進口貨品。至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滬道宮慕久更於北門外頭壩南面浦，建立洋關，稱為新關，專司各國商船稅務。咸豐三年(一八五二)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海關長官滬道吳健彰避入租界。徵稅事務，因而停止。咸豐四年(一八五四)滬道吳健彰得英領之援助，在

(2) 重要職員名錄

| 職別          | 姓名                 |
|-------------|--------------------|
| 總稅司務        | 李度 (I. K. Little)  |
| 副總稅務司       | 丁貴堂                |
| 英文秘書室稅務司    | 郝樂 (B. E. F. Hall) |
| 稅務司(特別任務)   | 梅維亮 (W. R. Myers)  |
| 總務科稅務司      | 盧斌                 |
| 副稅務司        | 方家駒                |
| 會計股副稅務司     | 馮傳昭                |
| 審權科稅務司      | 杜秉和                |
| 額外稅務司       | 陳祖桓                |
| 副稅務司        | 張超                 |
| 額外副稅務司      | 梁晉華                |
| 圖書館主任(副稅務司) | 阮壽榮                |
| 財務科稅務司      | 方度                 |
| 副稅務司        | 盧化錦                |
| 稅債股副稅務司     | 錢時清                |
| 計核科稅務司      | 史鐸士 (J. K. Storrs) |
| 稅務司(特別任務)   | 陳任簡                |
| 副稅務司        | 張奎祥                |
| 額外副稅務司      | 陳秉奇                |
| 會計股副稅務司     | 張世雄                |
| 養老儲金股副稅務司   | 武奮                 |
| 關產股副稅務司     | 范羅伯                |

租界蘇州河北岸，設立臨時徵收機關，於正月十二日（二月九日）開始徵收關稅。未幾，英人復指臨時稅關行政腐敗，爭執多時，英國船隻首先自由出入，各國效之，上海遂暫時為自由港。六月初五日（六月二十九日）英、美、法三國駐滬公使與領事決定引進外人勢力於徵稅機關，乃組織關稅管理委員會，由英、美、法三國領事與滬道締結關於上海海關之約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者為第一與第五兩條。於是遂啓外人管理海關之端。自天津條約實行後，上海關稅管理委員會即行改組，兩江總督何桂清於咸豐九年（一八五九）委派李國泰（H. N. Lay）為總稅務司。時江海關早已成立。次年李國泰請假回國，費子洛（G. H. Fierroy）與赫德（Robert Hart）二人，先後由南北洋大臣及總理衙門恭親王委派代理總稅務司。而重要事務，均由赫德主持，同治二年（一八六三）李國泰免職，總稅務司遂由赫德實授。次年，總理衙門訂定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凡二十七條，我國關稅主權，至是完全旁落。此後我國關稅受外人束縛者凡六十餘年，直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後，始宣布關稅自主，而一洗向來事事先與國際協商聽命外人之積習。

七年（一八九一），原有關署已坍塌不堪，遂由滬道聶緝規及斐稅務司稟准大憲，撥款重建。十九年（一八九三）冬落成。而關署建築，亦由中式而變為西式。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進出口交易更形忙繁，因原有關署狹窄，不敷應用，遂以二百萬兩之預算，設計重建。是年十二月，奠定基石。越二年，至十六年（一九二七）十二月十九日，正式落成，即今日之江海關關署是。

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江海關遂完全為日偽所侵奪。至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日偽投降，抗戰已告勝利，偽海關長黑澤日人始將一切關務行政交卸，由裘倬其暫時負責維持。至九月十三日，副總稅務司丁貴堂氏就兼江海關稅務司之職，同時即由裘倬其親將全部卷宗文件及江海關一切財產目錄等，移交丁氏接收完竣，丁氏並宣布恢復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二七）前關政原有機構，至於江海關在日方侵佔期內之關稅收入，均被存入日本正金銀行，於是該項關稅積餘之款，亦由丁貴堂氏進行交涉，向正金銀行如數提回。

該關本年（一九四六）重要工作，已見本章（二）海關總稅務司署上海辦事處一節內。茲將該關重要職員姓名列後：

秘書課代理副稅務司 江辰生  
驗估課代理稅務司 吳傑  
代理副稅務司 吳傳澤  
查緝課代理副稅務司 步履中  
會計課代理副稅務司 周泰奎  
額外代理副稅務司 范維伯  
稅款課代理副稅務司 文啓祥  
海關碼頭代理稅務司 武烈士  
倉庫管理課代理稅務司 石崑  
代理副稅務司 洪長健  
郵包收稅課代理副稅務司 郭有容  
監察課代理副稅務司 袁晉  
港務長 特貝克  
額外港務長 錢宗起  
暫設敵偽倉庫管理處副稅務司

#### （四）兩浙區松江鹽務

#### 管理分局

鹽務稽核制度肇端於民國二年（一九一三）英、法、日、德、俄之五國借款（即善後借款）合同。其合同第五款載：中國政府認將此項借款担保之中國鹽稅徵收辦法，改良整頓，並用洋員襄助。又載，中國政府在

北京設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彙編各項收入之報告及表冊各事，均由總會辦專任監理。又在各

產鹽地設稽核分所，置經理華員一人，協理

江海關關署原設於北門外頭壩南面浦。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關署當被焚燬。次年縣城克復，因稅務行政，一再變更，直至咸豐七年（一八五七），始又於黃浦灘路口漢口路建立關署。光緒十

職別

| 姓名  | 職別     |
|-----|--------|
| 丁貴堂 | 江海關稅務司 |
| 聶普魯 | 常務稅務司  |
| 陳祖桓 | 總務課稅務司 |
| 李長哲 | 代理副稅務司 |

代理副稅務司



洋員一人，會同担任徵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各等語。三年（一九一四）二月，根據此款規定，於北京設立鹽務署稽核總所，於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總所總辦，由鹽務署長兼任，是為稽核機關成立之始。十五年（一九二六）夏，兩廣之稽核機關，由國民政府撤廢。十六年（一九一七）六月，國民政府奠都南京，於財政部內設鹽務處。又於是年九月，將揚州、兩浙、松江、福建等處稽核機關裁撤，改由運使、運副辦理。（先是十五年間，民軍北伐，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以善後借款合同亦不平等條約之一類，急欲免除外人干涉我國鹽政，故民軍所至，稽核職務均形停頓。湘、鄂兩岸，於十五年（一九二六）停止。西皖兩岸，則於十六年（一九二七）停止。惟西南及東北各省，尚依舊保留。未幾各省稅收，大不如前。於是擬另設鹽務監理局，雖未實施，然稽核制度之恢復，乃萌芽於此。是年十月，裁撤鹽務處，改設鹽務署，並在上海設立稽核總所，在各省設立分支所，是為稽核制度恢復之由起。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又以機關新設，一時難以收效，將在滬設立之總所取消，並停止新委江浙各省稽核人員職務，同時令准

原有稽核機關，加以改組，並於鹽務署內，設稽核處，管理各分所事宜。當此之時，徵收鹽稅，仍歸運使、運副，暨權運局主管，與民國初年大致相等，稅收仍不能旺。十八年（一九一九）一月，改訂總分所章程，令北平稽核總所南遷改組，其鹽務署所設之稽核處，亦於是月裁撤；一面飭令各運使、運副、各權運局，將收稅職權，移交各該區稽核機關接收。自後掣驗局、緝私局等，先後歸隸稽核所管轄，於是該所組織大備，鹽稅收入，亦遞年增加矣。

### （五）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後，財政部既將偽方各鹽政機關接收，同時即派趙武顯來滬籌備蘇南鹽務管理局，並任為局長，設局址於新聞路一三六一號，於十月十八日開始辦公。十一月十二日，兩浙鹽務管理局奉財政部鹽政局電令，將松江鹽場及蘇五屬鹽務行政接管辦理，即在蘇南局原址設立上海辦公處。十二月一日，又奉財政部鹽政局電令，撤銷兩浙鹽務管理局上海辦公處，另行改組成立兩浙區松江鹽務管理局，派賀聖寬兼任分局長，地址仍在新聞路原址。

核定閩浙淮魯場鹽督運處與該局合併，組設上海鹽務辦事處，於七月一日成立，嗣後關於該局鹽務事項，統歸該處辦理。至未了事宣，則仍由該局負責清理。

（據金融週報及該局供給之資料）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成立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二十一日，為財政部一等直轄局，局址設於迪化路六號，局長原為孫超烜，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改派時壽彰接任。按我國所徵之直接稅，計有營業稅、契稅、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財產租賃所得稅、財產出賣所得稅、土地稅、印花稅等項。本年（一九四六）財政收支系統法修正後，該局所收本市營業稅，已於九月十日移交上海市財政局接辦。茲將該局於本市各區分設之辦事處，稅款經收處，代售印花稅行局一覽表，及該局於本年（一九四六）元且公告對於應納各稅之報繳手續分別彙錄於後：

本年（一九四六）六月，財政部鹽政總局

### （1）各區辦事處轄區駐地一覽表

| 名      | 稱   | 主任姓名     | 臨時辦公地點 | 電話號碼  | 所轄區域        |
|--------|-----|----------|--------|-------|-------------|
| 黃浦區辦事處 | 余先達 | 四川中路三三〇號 | 一六九一三  | 一六九一四 | 即黃浦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     |              |                |                         |
|--------|-----|--------------|----------------|-------------------------|
| 老開區辦事處 | 余惠迪 | 西藏中路六三〇號四樓   | 九一一七三          | 即老開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新成區辦事處 | 王初熊 | 龍門路十六號三樓     | 九一三七九          | 即新成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馬當區辦事處 | 章少麟 | 林森中路思南路七號    | 八五二三七<br>八六八九九 | 即泰山盧家灣二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滬南區辦事處 | 姜松年 | 西藏南路唐家灣廿四號   | (〇二)七〇五五四      | 即邑廟蓬萊二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滬東區辦事處 | 陳功燾 | 通州路八十號       |                | 即北四川路提籃橋榆林路楊樹浦四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滬西區辦事處 | 薛理軒 | 地豐路六號        | 二二九九九          | 即長甯靜安寺二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滬北區辦事處 | 張克明 | 四川北路海寧路口八七五號 | 四一八一五          | 即虹口北站開北三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江普區辦事處 | 王志超 | 海防路四二一號      | 六〇一六三          | 即江甯普陀二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 常熟區辦事處 | 龔堅  | 地豐路六號        | 二二九九九          | 即常熟徐家匯二警察分局所轄區域         |

(2) 稅款經收處一覽表

| 處名          | 代辦國庫行局      | 行局名     | 稱         | 所在地      | 債表損益計算書統限於卅五年一月卅一日以前向本局申報其所得額。                                                                        |
|-------------|-------------|---------|-----------|----------|-------------------------------------------------------------------------------------------------------|
| 上海南京西路稅款經收處 | 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    | 中國銀行      | 中山東一路    | 依農曆年度結算者統限於結帳後一個月內向本局申報其所得額。                                                                          |
| 金陵路稅款經收處    | 金陵路郵政支局     | 交通銀行    | 交通銀行南京路支行 | 南京西路     | 各公司商號行棧工廠銀行錢莊於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清算歇業或改組者統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填具第一類丙種報告表連同營業清算書向本局申報其所得額。                                |
| 臨安路稅款經收處    | 臨安路郵政支局     | 交通銀行    | 交通銀行虹口支行  | 中山東一路    | 乙、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br>a 各公務機關及商號公司之員工薪給報酬所得稅自卅四年十月廿一日起按月扣繳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應行扣繳稅款逕行繳送國庫並填具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申報本局。 |
| 思南路稅款經收處    | 思南路郵政支局     | 中國農民銀行  | 中國農民銀行    | 虹口       | b 自由職業者（律師會計師醫藥師工程師新聞記者等），應於一月廿日以前將三十四年度之全部所得額填具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額乙種報告表連同清                                    |
| 東昌路稅款經收處    | 東昌路郵政支局     | 中央信託局   | 中央信託局     | 中山東一路    |                                                                                                       |
| 高橋鎮稅款經收處    | 高橋三等郵局      | 上海郵政管理局 | 上海郵政管理局   | 四川路橋     |                                                                                                       |
| 江灣稅款經收處     | 江灣三等郵局      | 各郵政局    | 各郵政局      | 本市各路均有分局 |                                                                                                       |
| 吳淞稅款經收處     | 吳淞三等郵局      |         |           |          |                                                                                                       |
| 北四川路稅款經收處   | 北四川路上海郵政管理局 |         |           |          |                                                                                                       |
| 南市稅款經收處     | 交通銀行民國路支行   |         |           |          |                                                                                                       |

(3) 代售印花稅行局一覽表

一、所得稅——  
甲、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  
a 各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於卅四年十二月卅一日結算者應向本局領取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額甲種報告表連同資產負債表

(4) 應納各稅之報繳手續

單報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彙報本局以便計算其卅四年十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所得額以憑核定。

丙、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

銀行公司錢莊及其他支付證券存款利息之機關於卅四年十月廿日以後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支付利息者統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繳送國庫並填具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清單申報本局。

二、過分利得稅——與第一類所得稅合併申報。

三、營業稅——

甲、凡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者統限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局領取營業稅報告表填報其多季營業總收入額。

乙、凡以資本額計算者統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局領取營業稅報告表填報其營業資本額。

四、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甲、財產租賃所得稅：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租賃所得稅（土地部份緩征）。

a 凡屬財產租賃之承租人統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局領取財產租賃所得額報告表填報卅四年十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之租賃金額以憑核定通知繳庫。

b 以財產租賃為經常營業者應依第一類營業所得稅計算課徵不另征租賃

所得稅其申報期限與第一類所得稅同。

乙、財產出賣所得稅：土地房屋堆棧碼頭森林礦場舟車機械出賣所得稅（土地部份緩征）。

a 凡自卅四年十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發生財產買賣之行為者統限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局領取財產出賣所得額報告表由承買人申報其承買金額以憑核定通知繳庫。

b 以財產買賣為經常營業者應依第一類營業所得稅計算課徵不另征出賣所得稅其申報期限與第一類所得稅同。

五、遺產稅——

凡死亡於中國境內并在本國內遺有財產者或中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在卅四年九月二日以後發生繼承事實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本局填報死亡報告並提出遺產清冊。

六、印花稅——

a 凡在卅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三個月內所有應貼印花稅票之各項憑證漏貼印花或貼不足額者准予補稅並應在卅五年一月廿日以前向本局領取印花稅補繳申請書一次申請補足。

b 在一月廿一日以後漏貼及貼不足額或揭下重用者應即依法處罰。

凡須貼用印花額一次在一萬元以上者可向本局申請填發印花稅三聯繳款書。  
(根據金融週報)

### (六) 財政部上海貨物稅局

貨物稅即從前所稱之統稅。查統稅最初僅捲菸稅一項，民國十六年（一九一七）六月，國民政府公佈徵收捲菸稅暫行簡章，始於各省設立捲菸稅總局。十七年（一九一八）二月，改設捲菸統稅處於上海。是年九月，財政部將煤油稅歸併，改為捲菸煤油稅處，將江蘇省稽徵查緝補稅處罰等項劃出，設局專主其事。十八年（一九一九）二月，煤油改為海關徵稅，復改組為捲菸統稅處，各省捲菸統稅局遂各改組成立。十九年（一九三〇）底，財政部頒佈棉布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改組捲菸統稅處為統稅署，蘇浙皖區統稅局，遂於二十年（一九三二）一月成立。統稅初創，僅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五項，其後陸續增加或兼辦者有薰菸、啤酒、火柴等統稅，及礦產稅之稽徵，與土菸土酒查驗補稅等事項，迄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統稅事務已增至十類。  
自抗戰勝利，因上海為工商重鎮，稅務至繁，財政部遂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令派方東氏籌組上海貨物稅局，並任為局

長，至十月二十一日，該局即告組織成立，設局址於九江路二三〇號。內部計分四室（秘書、督導、會計、人事）五科。又以該局轄境，工廠林立，關於駐廠員之管理，稅務之稽核，事務均甚繁重，復擇本市適宜地點，設立管理區八處，藉收指臂之效。該局組織系統，應徵稅率等，已見三十五年年鑑。茲將該局本年（一九四六）有關稅務之行政，摘要列後：

### （一）公告糖類土酒礦產品等應即在產地完稅起運

自各地貨物稅機關普遍成立，對於糖類、土酒、礦產品等貨物，按規定應即在產地完稅起運，以符定章。該局特於本年一月卅一日公告，自三月一日起，如仍有未稅貨品入境，一經查獲，即照漏稅處罰，概不辦理補稅手續。

### （二）限期各酒商申報存酒

上年（一九四五）年底未能銷售完竣之未稅洋酒啤酒類，依照部頒收復區貨物稅稽征辦法概要規定，應於本年（一九四六）度開始時一律照章補徵，經由該局公告在案，惟各酒商遵限辦理者固多，因循觀望延未遵辦者仍復不少。該局於二月十四日特再公告各酒商，迅將銷存種類、數量及堆存地址，儘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列表申報由各業公會彙送，

財政

或逕送該局以憑辦理，倘再逾限，或所報不實，一經查獲，或被舉發，均當依法處罰。

### （三）登記本市各捲菸廠及紙商存紙

捲菸用紙，一度撤銷管制。本年（一九四六）十月，又恢復管制辦法，當由該局公告本市各紙廠、紙商、菸廠及非登記商之捲菸用紙持有人，一律報請存紙登記。至非登記紙商先期向國外定貨者，亦應呈驗證明文件，報請登記，俾貨到時得照章徑報運進口。此項登記期限，該局規定於十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據金融週報）

### （七）財政部上海鹽務辦事處

財政部上海鹽務辦事處，成立於本年（一九四六）七月一日，地址在新閘路一三六一號。係由閩浙淮魯場鹽督運處與松江鹽務管理分局合併而成。處長為楊隆祐。

（據金融週報）

### （八）其他中央駐滬財政機關

中央駐滬之財政機關，除以上各節所列者外，其重要者尚有（一）財政部稅務署，設

於中山東一路六號。（二）財政部公債司駐滬辦事處，設於滇池路七四號。（三）中央印製廠，設於中山東一路六號。（四）中央造幣廠，設於江甯路三號。此項機關，或以各種材料不及送列，或以工作重心不在上海，或以業務在半停頓狀態中，故均從略。

（據本會調查之材料）

# 上海市場銀行

代理上海市場收付  
 扶助上海市場工商業  
 辦理各種業務  
 存款簡便利息從優

- |                  |              |
|------------------|--------------|
| 總行行址：九江路五〇號      | 電話：一五四三〇     |
| 第一辦事處：愚園路二四七號    | 電話：二一八一九     |
| 第二辦事處：中華路一四五〇號   | 電話：(〇二)七〇五〇七 |
| 第三辦事處：中正東路五〇一號   | 電話：八四〇一一     |
| 第四辦事處：中正北二路二八四號  | 電話：三〇二九八     |
| 第五辦事處：東大名路一一二四號  | 電話：五一四九五     |
| 第六辦事處：東門路四九號     | 電話：(〇二)七一九〇三 |
| 第七辦事處：徐家匯衡山路九八〇號 | 電話：總行二四號分機   |
| 第八辦事處：浦東東昌路七五號   | 電話：(〇二)七四〇〇六 |

# 中央合作金庫

——信託部——

## 業務

合作保險  
 代理保險  
 倉儲運輸  
 信託存款  
 合作投資

分庫  
 瀋陽 上海 鄭州 北平  
 天津 濟南 漢口

支庫  
 徐州 錦州 開封 南通  
 長春 遼陽 無錫  
 許昌 蚌埠 泰縣 營口  
 安東 蚌埠 新鄉 張家口  
 青島 樊城 四平街 蕪湖

地址：海四川中路二二三號  
 電報掛號：五 四 四 〇  
 電話：一 六 四 八 三

## 1 上海金融機關沿革

上海金融機關，自山西票號衰落以後，已成爲三角線：其一爲錢莊，其二爲外國銀行，其三爲內國銀行；若信託公司、銀公司、銀號等，均得歸納於銀行或錢莊之內。上海錢莊，發軔於前清乾隆年間，最初營業，僅兌換一項，嗣後商業日繁，始有存放款項及流通莊票之業務，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海開埠以後，進出口交易漸繁，上海錢業亦逐漸發達，惜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太平軍進佔上海時，南市錢莊，因受軍事影響，曾一度衰落。清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前後，海內平靖，上海市場亦日益發展，故錢莊在此時期，爲最發達之時代。據翌年調查，南北兩市，僅匯劃錢莊，已有一百零五家之多。自後屢經風險，幾度興衰，截至抗戰軍興時，南北兩市匯劃錢莊，共有六十餘家。外國銀行，自通商互市以後，於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即有英商東方銀行之設立，其後陸續分設及成立者，共有四十九家之多，除歷年停歇外，迄抗戰軍興，尚有二十八家。以勢力而論，以英之匯豐，法之東方，美之花旗，比之華比，日之橫濱

、正金等銀行爲最強；蓋各銀行均爲各該本國對華商業之總收付機關也。至於內國銀行，當以中國通商銀行爲嚆矢，於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即已正式成立。其後戶部、浙江興業、四明等銀行先後創立，內國銀行事業，始漸萌芽。民國成立以後，百事革新，上海內國銀行，亦由萌芽時期進而爲發展時期。故自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來，陸續創立及分設者，已有二百餘家之多，惜其中停歇者亦甚衆，截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尚存百餘家，資本日益充實，組織日益完備，業務日益發達。自經日寇侵略，僞組織據上海，全市金融幾盡爲敵方正金等銀行所控制，其後僞中央儲備銀行，僞華興銀行相繼設立，又以對英美宣戰之故，友邦各銀行俱遭籍沒，於是濫發通貨，物價狂升，投機份子乘時竊起，不合法之行莊紛紛創立，上海金融愈益紛亂。迨勝利來臨，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陳行，於九月十三日起陸續接收敵僞銀行，國家銀行相繼復業，商營銀行及錢莊嚴加監督，本年（一九四六）三月，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修正公佈，對於銀行業之管理，益臻完密。且西南各省銀行，因上海仍爲全國之金融中心，紛紛在滬設立分行，上海金融機關，至此更爲發達矣。

## 2 一年來金融動向

### （一）金融復員紀要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十一日勝利來臨，上海金融於次月十二日已開始復員，除於三十五年年鑑中已誌梗概外，茲更將未竣工作，於三十五年中繼續進行者，分述於後：

（1）敵性金融機構接收與整理 上海敵性金融機構，由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依其性質，分別委托各國營行局主管負責接收，計（一）朝鮮銀行由中央銀行接收，（二）正金銀行及德華銀行，由中國銀行接收，（三）台灣銀行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四）住友銀行，上海銀行株式會社，漢口銀行株式會社上海支店，由交通銀行接收，（五）三菱銀行及帝國銀行與其附屬企業機關等，由中央信託局接收。計先後已接收之敵性銀行及其附屬事業機關有：1. 正金銀行 2. 株式會社上海銀行 3. 株式會社漢口銀行 4. 株式會社支店 5. 朝鮮銀行 6. 台灣銀行 7. 三

菱帝國兩銀行及其附設企業機關8。日偽合辦之中日實業銀行9。日偽合辦之中江實業銀行10。東亞水火保險公司11。東亞水火再保險公司12。日偽合辦通惠保險公司13。日本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上海支店14。千代田生命保險相互社支支部15。第一生命保險相互社上海支社16。上海安田信託株式會社17。日偽合資安利保險公司18。虬江碼頭倉庫及匯山大阪倉庫19。上海日本經濟會議所20。大東印刷廠21。德華銀行22。上海恒產公司等八處。

所有敵性銀行接收後，其債權債務，立即由接收人分別整理。其與偽銀行不同之點，在偽銀行債務，其債權人如為本國人民或盟國人民而無附逆嫌疑者，視該銀行本身債權收回至相當程度時，酌予償還；敵性銀行則不然，蓋敵性銀行係沒收性質，且其資產多不敷抵償負債，我國政府斷無代敵人償還債務之義務，而善良人民必不願與敵性銀行往來，其與敵性銀行往來者，難免有附逆嫌疑，苟能提出正當理由，似可申請政府向敵人索償，此項辦法經財政部核准後，即照此處理。

(2) 偽金融機構之接收清理 偽銀行依其性質，由業務性質相近之各國家行局接收清理。計(一)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華興銀行，偽滿洲國銀行上海支店，偽省市地方銀行，偽中央銀接收清理。(二)偽中央信託公司，偽中央保險公司，偽中央儲蓄會等由中央信託局接收清理。(三)偽郵政儲金匯業局，偽中日實業，偽中江實業等銀行，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收清理。

政儲金匯業局接收清理。(四)被敵偽劫奪之銀行及省市銀行，由原行局接收清理。

偽中央儲備銀行於九月十二日接收後，即發生票據交換問題。蓋上海各行莊之票據交換，向由偽中儲行集中清算，交換準備均集中存儲於偽中儲行，迨偽中儲行接收後，停止營業，短時期內暫仍由偽中儲行劃撥；旋以偽中儲行若不以為偽券撥付，各銀行所存偽中儲行之交換戶存款，將永無清理終了之日，且各銀行奉命對於偽幣之債權債務，應早日自行清理，亦須大量偽券，故不得已乃先將同業交換戶存款，除以同業欠款抵銷外，准予提回。市場始漸安定。偽中儲行成立，清理總處於南京，上海清理處處長為李駿耀，副處長為潘世傑。計先後接收清理之偽金融機構有：1. 偽中央儲備銀行 2. 偽華興銀行 3. 偽中國銀行 4. 偽交通銀行 5. 偽郵政儲金匯業局 6. 偽中央信託公司 7. 偽中央保險公司 8. 偽中央儲蓄會 9. 偽滿洲國中央銀行上海支店 10. 上海區日偽印製鈔券機關 11. 偽中日實業銀行 12. 偽中江實業銀行。

(3) 協助外商銀行接收被劫之資產 太平洋戰事發生後，被日敵劫奪之外商銀行，依照財政部規定，一律由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派員先行接收，然後查明原主，依冊交還。計先後辦妥接收移交之外商銀行有十一家：1. 匯豐銀行 2. 花旗銀行 3. 有利銀行 3. 荷蘭安達銀行 5. 荷蘭銀行 6. 大通銀行 7. 麥加利銀行 8. 友邦銀行 9. 華比銀行 10. 沙遜銀行 11. 通濟隆銀行。

所有以上各行之帳冊資產，均經日人造具清冊，由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會同各該行代表依照清冊分別點收。盟邦商民前被日人劫奪之股票債券契約等，其存於日商銀行者，經提出證明後，亦分別發還。

(4) 商營金融機構之整理 依財政部所訂收復區敵偽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收復區內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惟在三行兩局尚未復業之時，遽令一律停止，則金融窒息，影響至鉅，故初時先將日偽核准設立及戰前經財政部核准戰時仍繼續營業之金融機關，先行調查，計調查結果：(一)銀行共九家，其中戰前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戰時仍繼續營業者七家。(二)錢莊共二二六家，其中戰前經財政部核准領有營業執照者一六家，戰前設立未經核准註冊而在戰時仍繼續營業者三二家。(三)信託公司共二〇家，經核准設立領有執照者六家。乃依照財政部令規定，勒令戰時經敵偽核准設立之各商業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一律停業，並令自行清理。至戰前經財政部核准設立戰時仍繼續營業之商業金融機關，則由特派員辦公處派員查明過去業務，報部核辦。在清查期間，暫仍繼續營業；惟在陷敵期間之債權債務仍自行清理。所有商營金融機關之清理，除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派員監督外，以有限公司之董事無限公司及合夥之股東為清算人，其應行遵守事項，依公司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經敵偽核准設立之金融機關，一律視同合夥組織，

其股東負無限責任。

(5) 偽中儲券收換之經過 偽中儲券發行數額漫無限制，致物價奇漲，金融紊亂。中央為顧及收復區人民之利益，及維持市場之安定起見，特規定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准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並訂自卅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卅五年三月卅一日止，為收換期間，逾期未持請收換之偽鈔，一律作廢。當由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轉知中央銀行積極準備，嗣復由財政部頒發偽中央儲備銀行鈔票收換規則，當即公告通知，並飭中央銀行遵照辦理。偽中儲券開始收換時，原規定第一個月先兌一千元以上之偽幣，第二個月加收五百元券，以後逐月增加收兌小額券，並規定每人每次以五萬元為最高額。嗣因上海市商會以收換機關尚欠普遍，最高收換額每次五萬元之規定亦覺限制太嚴，分別建議酌予修改，當經財政部電准：(一)凡經核准繼續營業之行莊，均得委託代理收換。(二)代理收換行局，收得偽鈔，准按定價酌開國幣存款戶，需要時憑摺或憑票陸續支取。(三)在收換截止時期前國家行局對偽幣得按定價收付，如積存過多，准向中央銀行洽換法幣。(四)稅收機關得按定價收受偽幣，交中央銀行轉帳解庫。上項修正辦法實施後，前此所發生之困難，乃逐漸解除。

(6) 票據交換制度之改進 戰前上海由於歷史嬗遞，情形特殊，票據交換，未能集中。外商銀行之票據，由英商匯豐銀行及中國銀行共同主持交換；華商銀行之票據，則

由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所設之票據交換所主持交換。至錢莊業之票據交換，則由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主持之。太平洋戰事發生後，上海票據交換在偽行主持下，可分為三種體系：(一)日票據交換，由橫濱正金銀行主持。(二)中國銀行業之票據交換，則由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所設之票據交換所主持。(三)中國錢莊業之票據交換，由上海錢業準備庫主持。自偽中儲行被接收後，各行莊所存該行之交換頭寸，均由該偽行清理處發還。而偽幣票據交換，無形停止。惟過去上海票據交換所之交換銀行，大率仍在准許營業之中，偽幣票據交換雖然停止，法幣票據交換，則因事實上之需要，確有舉辦必要。故各交換銀行乃在銀行業準備會開立法幣戶，存入法幣頭寸，以便交換之用。一方利用原有交換所舉辦法幣交換事宜。惟初時因偽幣尚未收兌，法幣在市流通者尚少，故每日交換票據約僅數百張。至錢莊業情形亦屬相仿。此種分割局面，自不能任其長久存在，中央銀行有控制金融之責，亟應加以管理。惟上海銀行錢莊過多，若由中央銀行辦理，根據過去經驗，手續及時間均有所不及。為適應環境起見，經即令飭銀行錢莊兩業原有票據交換所即行合併，成立上海票據交換所，並另組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務。以中央銀行代表為主任委員，四行兩局及外商銀行一律參加交換。所有各行莊間交換餘額之劃撥結算，集中於中央銀行辦理。票據交換號數，初暫定四十號，除四行

兩局市銀行及外商銀行等各得一號參加直接交換外，其餘銀行派得二十號，錢莊業派得五號，由該兩公會自行分配。其派得交換號數之行莊，應向中央銀行直接開戶，以憑辦理交換餘額之劃撥結算。至未派得交換號之行莊，由各該行莊向交換所開立往來戶，委託代辦票據交換，但各該行莊每日交換所餘頭寸，應由交換所如數存入中央銀行。上海票據交換所經此改進後，交換總額，當日即可查出，隨時察知市場變動之實況。現交換行莊，至卅五年十二月六日止，共計二一五家。

## (二) 修正管理銀行辦法

財政部對於銀行之管理，在戰時曾於二十九年八月公佈有「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三十二年一月，上項辦法曾一度修正。自勝利復員，戰事已成過去，原有辦法自有其不切實際之處，爰於三十五年三月，由行政院將上項辦法，加以修正。四月十七日，由財政部公佈施行。以其關係上海銀行業至鉅，特將主要修正之點述後：  
現行財政部管理銀行辦法對於舊辦法的主要修正之點計有七項：(一)銀行經收普通存款，繳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率，已按存款期限而劃分，活期存款已減低至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定期存款已減低至百



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二)銀行非經特准，不得經營外匯，現在並不得買賣生金銀；(三)銀行對於農工礦生產事業，日用重要物品及對外貿易重要產品之貸放，其數額經規定不得少於貸放總額百分之五十；(四)放款期限展長，農工礦生產事業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餘放款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展期以一次為限；(五)列舉銀行得經營的附屬業務為甲、買賣有價證券，乙、代募公債或公司債，丙、倉庫業，丁、保管貴重物品；(六)規定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但經財政部之核准，得投資於生產建設事業；(七)財政部的管理強化，如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營業之銀行，得命令變更執行業務的方法，或改選、增資、改組，對於違法情節重大之銀行，得立即撤銷其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清理。

新管理辦法之幾項重要修正，確較舊辦法為周密，但條例公布後，各地銀行界認為尚有可資商榷之處。上海銀行學會，曾提出具體意見。茲摘要如後：

(1)關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對於新設銀行及設立分支行處限制甚嚴，而縣銀行之設立不在此限。然縣銀行資力薄弱，未克負荷金融重任。美之地方性小銀行在經濟恐慌時紛紛倒閉，可為殷鑒。况我國此後復興建設，所恃於金融業之挹注者數量必鉅，故第二條對於新設銀行之限制，似應放鬆，第三條對於設立分支行處之地點，似宜不加限制。

深感定率太高，試以收入百元存款而言，須以二十元交存中央銀行作為法定準備，以五十元為流動預備金，所餘能放出之數不過三十元左右，且所負利息以及營業開支，必須由此三十元存款求之。其勢將不能降低放款利息，從而工商業成本，亦難於降低。擬請將活期存款準備金率減為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定期減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並許以若干成用公債或其他經核准之財產繳存。

(3)關於辦法第十二條銀行不得設置代理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按信託業務甚廣，况今政府正在獎勵生產運銷；則客商在他省他埠如未分設坐莊，正應由辦理信託業務者代為效勞，擬請將信託部名義代客買賣貨物之禁條取消，藉以倡導信託業務，而利生產運銷。

(4)關於辦法第十三條銀行不得承受不動產作為抵押，似足阻碍經濟之發展，因我國之商業資本短絀，往往利用廠屋基地，或營業用房屋，以籌取流動資金，為顧全本國實際情形，應請予以變通。

### (三) 成立銀錢業聯合

#### 準備會

戰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原有聯合準備委員會之設；上海錢業亦有聯合準備庫之設。創辦之始，適逢一二八滬戰，該兩機構

確能發揮其聯合準備之效率。以後每逢上海金融風潮，均賴調劑，始得平穩渡過。勝利後，為加強銀錢業基礎並安定金融起見，由上海銀行公會同錢業聯合準備庫，擬訂公約草案，呈請財部核示，三十五年六月，奉財政部令准予籌設，乃積極籌備於九月二日正式成立，由依據公約第二章第四條規定簽名於公約之會員行莊組織成立。

該會公約共三十二條，其要點為會員銀行應於入會時認繳準備財產。準備財產分下列四種：(一)政府發行之債券及其他交易所核定上市之有價證券；(二)經財政部核准之投資憑證；(三)依法登記並有市價而隨時可以變賣之本市房屋地產；(四)立時可以變賣之貨物棧單。此項準備財產經聯會評價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即可依評價金額七折折給公庫證，會員行莊得以所領公庫證為担保，向其他行莊十足拆借款項。

### (四) 恢復設立證券交易

#### 易市場

上海證券市場，戰前有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八一三全面抗戰爆發，華商證券交易所即宣告停業。嗣雖有遷漢之議，終未能實現。自正式證券市場停閉後，黑市應運而生，股票投機之風，日趨鼎盛。卅一年十一月，證券奉偽令復業，至抗戰勝利，該所亦同時解體。

三十五年五月，行政院爲提倡企業投資，促進經濟復員，令重設上海市證券交易所，經數月之籌備，於九月九日正式開業，定名爲上海證券交易所，至此，上海證券市場又告恢復。

上海證券交易所仍採用公司組織，與過去相同，此就我國社會習慣及信用狀況而論，較會員組織爲適合國情。此次證券交易所遵照交易所法規定，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定爲十億元，除由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原有股東合認百分之六十外，餘由中國、交通、中農、中信、郵匯等五國家行局分認。

在市場交易者，限於呈部核准註冊之經紀人，其名額規定至多不得超過三百名，現共有二百三十餘名。經紀人資格分個人及法人兩種，凡向營證券業務之外商，曾在本區域內營業五年以上而依法登記取得中國法人資格者，亦得申請爲經紀人。

交易所之買賣，規定以經紀人爲限，顧客非轉託經紀人，不得在場交易，故經紀人在場所做交易，其大部爲此類受顧客之委託代爲買進或賣出者。經紀人代客買賣成交後，須向委託人收取一定之佣金：政府公債買賣雙方經紀人各收貨值千分之〇·七五；股票及公司債各收千分之十。

證券上市之資格，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發行之公債，須經政府指定，方得開拍；至普通企業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債券，其公司種類限於依中國公司法完成登記之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及依外國法

完成登記並依中國公司法，取得認許之外國公司，而均在國境內營業者。

交易所之交易方式，最主要者有定期交易與現期交易二種。戰前證券買賣以定期爲主，而以現期爲輔，此次證券交易所開業，則決定暫時祇做現期交易。

爲便利買賣及防止有價證券有過度漲落起見，交易所所有下列單位及限度之規定：（一）成交單位；（二）價格升降單位；（三）價格升降限度。成交單位爲一種證券在初開做時可能買賣之最少數量，在場正式交易，以此爲成交限度，不能少於此數。價格升降單位，一名叫價單位，即交易所討價還價時最小增減之限度。戰前以國幣五分爲升降單位，現規定爲一角。至價格升降限度之規定，係根據下列標準：a 股票價格在一百元以下者，升降限度爲百分之二十；b 一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爲百分之十五；c 五千元以上者爲百分之十。證券交易所開幕後，以經紀人對於場內新式技術尙未純熟，故經一週之演習，至九月十六日正式開拍。

### （五）舉辦低利工商貸款

三十五年九月，中央銀行爲扶持生產事業及出口商起見，特舉辦小工廠及出口商貸款。其具體辦法之要點爲：（一）由錢莊分組組織工商貸款銀團，銀團得以承做之質押放款，或票據貼現方式貸放工商業貸款，向中央銀行轉抵押或重貼現，（二）每一團員以一

億五千萬爲限，期限不得逾九十天，利率照團員原放利率二分之一計算；（三）團員原放款對象，必須以生產事業及出口商爲限。

據中央銀行負責人表示：中央銀行對於出口及生產事業素極重視，於可能範圍內時加扶持。惟生產事業之貸款，在目前混亂及複雜情況下，不能不慎重考慮，必須名符其實，完全用於生產事業上，否則不但不能扶持生產，反增加信用籌碼，足以刺激物價。關於此事，無時不在研究中。最近爲穩定金價及物價，出售黃金使法幣回籠，致市面銀根轉緊，暗息甚高，一般小工廠告貸無門，特舉辦此項貸款，以資兼顧。此項貸款之舉辦，對於中小工廠與出口商，確有甚大裨益，亦本年金融政策之重要措施，試分述之：

第一，最近銀根緊迫，暗息高達十七八分至二十分，今小型工業能獲得低利貸款，足以解救其危機，使之增加生產。

第二，每一團員得按放款總額七五折向中央銀行轉抵押或重貼現，即每一團員可貸放工商業二億元。除錢業之外，本市銀行業亦已踵起照上項辦法組織銀團，如全市金融業均參加，則貸款數額必甚可觀，此於深苦資金無法週轉中之小工商業，確有極大助力。

第三，普通銀錢業貸款，爲期甚短，以一個月期爲最多，此次貸款期限可達三個月，頗適工業方面需要，因普通工廠自購入原料以至製成貨品銷售，大概三個月已足數週轉。

### (六) 開放外匯及黃金市場

我國對於對外匯兌，戰時採取管理政策。黃金亦規定官價，由政府銀行依照規定價格買賣。三十五年一月中間，國內各地金價

先後報漲，市價較官價相差甚鉅，於是中國銀行等於二月十三日起暫停黃金交易。與黃金有聯繫之美鈔，是時亦直線上漲，因之市場極為混亂，新外匯辦法迄未公佈，謠言尤甚。政府對進口商所需之外匯，雖曾有補助金之辦法，然仍於事無補。二月二十五日上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開放外匯市場案，原提案中曾剴切說明「查現在買賣外匯無公開市場，對外貿易陷於停頓，因之工商企業並相觀望，實為經濟復員之一大障礙，且以解決辦法尚未公佈，以致羣起猜測，黑市之紛擾乃日甚一日，近更牽動黃金市價，尤足影響金融，刺激物價，自應速將匯市納入正規，以促成經濟之發展與民生之安定」。並通過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及中央銀行管理

外匯暫行辦法，即日起將現行官價匯率及其補助金廢止，授權中央銀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以經營外匯業務。除指定銀行外，中央銀行並得核定銀行錢莊為甲乙兩種「准許經營行號」，以經營外幣鈔票，銀行信用狀，或外幣旅行支票，核定「外匯經紀人」以經營外匯經紀業務。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長宋子文為部署外匯市場開放手續飛抵上海，新任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亦於二十八日飛滬，三月一日至中央銀行先行視事，並任命林鳳苞為中央銀行業務局局長，林維英為新成立之外匯審核處處長，專司有關外匯事務。三月二日，中央銀行公佈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中央信託局、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花旗銀行、大通銀行、有利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國貨銀行、金城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南銀行、浙江實業銀行、聚興誠銀行、華比銀行、莫斯利科國民銀行、友邦銀行、荷蘭銀行、安達銀行、沙遜銀行、謙東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中興銀行等二十七家為「指定銀行」。

### (七) 金融機關之成立及分設

三十五年一年中在上海成立及分設或改組復業之金融機關總計約六十餘家，其中半數為原在西南各省設立之銀行，因抗戰勝利，上海仍為全國金融之中心，為聯絡起見，紛紛在滬成立分行，以便與各總行通匯。此外則為便利顧客而在本埠增設之分支行處，及因戰事停業現又復業者。茲依金融機關之性質，先列國營，次列地方銀行。然後列商業銀行及錢莊，作表於後，亦足以見一年來金融業之盛況也。

| 機關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成立月份 | 地址           | 電話   |
|------------------|-------|------|--------------|------|
| 交通銀行提籃橋辦事處       | 任楊壯元  | 十一月  | 東大名路一一五四號    | 五一八一 |
| 交通銀行曹家渡辦事處       | 任鄒祖瀾  | 十一月  | 康定路一三五四號     | 二〇五七 |
| 中央信託局金陵路辦事處      | 任潘嘉鑫  | 十一月  | 金陵東路四八八號     | 八四一三 |
| 郵政儲金匯業局靜安寺路辦事處   | 任何孝慧  | 一月   | 華山路九十一號      | 三一九四 |
| 郵政儲金匯業局善後救濟總署辦事處 | 任謝添福  | 五月   | 北蘇州路聯合國救濟總署內 | 四〇三八 |

郵政儲金滙業局虹口辦事處  
 郵政儲金滙業局北站辦事處  
 江蘇省銀行上海辦事處  
 台灣銀行分行  
 上海市銀行第一辦事處  
 上海市銀行第二辦事處  
 上海市銀行第三辦事處  
 復興實業銀行分行  
 中滙銀行信託部  
 巴川銀行分行  
 雲南興文銀行分行  
 重慶商業銀行分行金陵路辦事處  
 四川建設銀行分行  
 謙泰豫興業銀行分行  
 開源銀行分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西門辦事處  
 永成銀行分行  
 大同銀行分行  
 通惠實業銀行分行  
 大裕銀行分行  
 雲南實業銀行分行  
 怡豐銀行分行  
 成都商業銀行分行  
 長江實業銀行分行  
 昆明商業銀行分行  
 中國工礦銀行分行  
 中國通商銀行南京西路支行  
 光裕銀行分行  
 濟康銀行分行  
 雲南礦業銀行分行

主 任邵鍾璜  
 主 任王兆松  
 主 任周有社  
 經 理謝惠元  
 主 任高唯一  
 主 任徐良義  
 主 任朱寶  
 經 理瞿士鐸  
 經 理朱禹九  
 經 理劉耀光  
 經 理張仲賢  
 主 任謝翥才  
 主 任曾還九  
 經 理楊鎮華  
 經 理蔣俊吾  
 主 任曹允祥  
 經 理劉秉彝  
 經 理劉龍洲  
 經 理唐雲鴻  
 經 理鄭相臣  
 經 理翁希古  
 經 理白守謙  
 經 理朱慶雲  
 經 理錢學洙  
 經 理胡伯威  
 經 理瞿溫橋  
 經 理張肇蕃  
 經 理何濬初  
 經 理江伯勤  
 經 理譚炳文

五月  
 七月  
 五月  
 五月  
 三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一月  
 九月  
 四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四月  
 五月  
 七月  
 五月  
 十月  
 四月  
 七月  
 六月  
 八月  
 七月  
 三月  
 六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十一月

北四川路六九三號  
 北火車站內  
 龍潭街一八號  
 百老滙路六五號  
 愚園路二四七號  
 老西門中華路一四五〇號  
 中正東路五〇一號  
 天津路三十七號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南京路七三一號  
 福州路十七號  
 金陵東路一七六號  
 江西中路四五二號  
 漢口路五六一號  
 江西路一三二號  
 復興東路一一六一號  
 河南路三六七號  
 河南路五七九號  
 天津路二二四號  
 天津路一八號  
 天津路四六〇號  
 江西中路四六七號  
 江西路三一九號  
 江西路四五一號  
 山東路三二九號  
 中正東路九號  
 南京西路一五二五號  
 中央路一〇號  
 四川中路一四九號  
 江西中路二七〇號

四〇一二七  
 (〇二)六〇六三一  
 八三四七八  
 四六二九一  
 二一八一九  
 (〇二)七〇五〇七  
 八四〇一一  
 一三九〇〇、一九三一八  
 八〇一六〇  
 九一九七〇  
 一〇二〇二  
 八四九七八  
 一八三八四  
 九五三〇八  
 一四二一八  
 七〇〇〇二  
 九四二五一  
 九二八〇一、九五三九三  
 九八二四六十七  
 一〇五九〇  
 九四九一二、九二八二六  
 一一〇〇二〇  
 一〇〇七〇  
 一七〇四九、一八二九三  
 八二一六二一三  
 三九四四五  
 一七四九九一〇  
 九二五六五  
 一七八二三、一三七三三

金融

R 八

|            |        |     |             |             |
|------------|--------|-----|-------------|-------------|
| 四川農工銀行分行   | 經理 賴嵩高 | 四月  | 九江路三二二號     | 九七九九三       |
| 兩浙商業銀行分行   | 經理 孫月樓 | 十月  | 四川南路七號      | 八八八六〇       |
| 源源長銀行分行    | 經理 余達銀 | 十月  | 江西中路四七三號    | 一二七七九、一一八五二 |
| 鴻興銀行分行     | 經理 游永薌 | 十月  | 南無錫路十四號     | 九七七六四       |
| 雲南益華商業銀行分行 | 經理 胡平齋 | 十月  | 天津路一七八號     | 九七六一一、九一五四一 |
|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 經理 洪楨良 | 十一月 | 江西中路四五四號    | 一一三七七、一八    |
| 正和銀行分行     | 經理 竇曉東 | 十二月 | 南京東路二〇五號    | 一七八五九       |
| 復華銀行分行     | 經理 王紹鈞 | 十一月 | 廣東路一三七號     | 一三九八三       |
| 華威銀行分行     | 經理 朱炳炳 | 十二月 | 甯波路一〇九號     | 一九五八五       |
| 浙江儲蓄銀行分行   | 經理 葛成章 | 十一月 | 北京路慶順里      | 一二〇六一、七九四三  |
| 匯通銀行分行     | 經理 劉絮敖 | 十二月 | 南京路哈同大樓五三八號 | 一七〇〇一、一〇五五五 |
| 四川興業銀公司分公司 | 經理 朱金需 | 十二月 | 南京路哈同大樓三二七號 | 一六八一四       |
| 永裕銀號分號     | 經理 張餘仲 | 十二月 | 甯波路四四〇號     | 九六五一〇       |
| 永生錢莊分莊     | 經理 蔡鶴年 | 十二月 | 河南路昌興里四七號   | 一三二七七一、九〇五二 |
| 義豐錢莊分莊     | 經理 劉兆豐 | 六月  | 甯波路二二二號     | 九三四三三九、一九八七 |
| 永慶錢莊分莊     | 經理 賴善誠 | 七月  | 甯波路一〇八號     | 一六〇七七、一八    |
| 大寶錢莊       | 董事 樓懷珍 | 八月  | 天津路鴻仁里      |             |
| 大生錢莊       | 董事 江德祥 | 八月  | 漢口路五一八號     |             |
| 生大和記錢莊     | 董事 任卓羣 | 八月  |             |             |
| 春元錢莊       | 董事 沈慕範 | 九月  | 甯波路興仁里十一號   |             |
| 晉成錢莊       | 董事 陳順通 | 九月  | 甯波路興仁里十五號   | 一六六〇五       |
| 恒豐錢莊       | 董事 李耀章 | 三月  | 甯波路興仁里十五號   |             |
| 人豐錢莊       | 董事 沈晉鏞 | 九月  | 河南中路五八〇弄五號  | 一六四七二一、七〇三九 |
|            | 董事 劉哲民 | 十月  | 陽朔街華成里十一號   | 八六〇二四       |
|            | 董事 湯獻臣 | 十一月 | 河南路錦興大樓一一四號 | 九〇五二三       |
|            | 董事 陳秋山 |     |             |             |
|            | 董事 袁懋鈿 |     |             |             |

鴻祥裕記錢莊

益大和錢莊

志裕錢莊

同慶錢莊

謙康錢莊

慶和錢莊

恒巽興記錢莊

董事長秦潤卿  
總經理馮作舟

董事長鄧洪享  
總經理嚴大有

董事長張蘭坪  
總經理曹炳臣

董事長蔡肅侯  
總經理包述傳

董事長譚明希

董事長周君賢  
總經理張慕先

董事長王廷歡  
總經理朱單賢

十月 天津路一四五弄一九號

十一月 寧波路一〇二號

九月 天津路三三三號

十一月 泗涇路五號

十一月 福州路七三九號

十一月 河南中路四七九號

十二月 南京東路德馨里七號

九二四〇八、九三三七六

一一七〇二

一六一四七

一二一一八

九二七六〇

九三三四五

九一七九七、九〇四二八

### (八) 金融動態日誌

一月一日 財政部規定收復區內業經呈准復業或繼續營業之各中外商業行莊及地方銀行等其應行繳納之普通存款準備金應自本月起依照規定比例按月根據該行莊月底存款總額繳存當地承辦行。

一月四日 上海中央銀行於本日起每日公佈同業拆款日拆及重貼現利率。

一月十日 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本日通知上海市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及各外商銀行，在新匯率未公布前，各行均不得為普通客戶開立外幣存款戶，並不得收受外幣現鈔為電匯或票匯國外付款之業務。

一月十二日 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於本日公告修正京滬區商營銀行分

支行處復業或籌設應行注意事項。

一月十七日 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於本日公佈京滬區停業清理行莊清理完竣後未了債務之處理辦法。

二月五日 中孚銀行奉財政部訓令於本日起停止營業開始清理。

二月六日 上海永豐銀行奉財政部訓令於本日起停業清理。

二月十四日 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本日訓令上海銀錢業公會整理委員會，對收復區金融機構存放款匯款折合法幣辦法有補充規定。

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宋子文飛滬部署外匯市場開放手續。

二月二十八日 新任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由渝飛滬主持開放外匯市場。

三月二日 中央銀行公布二十七家銀行為經

營外匯之指定銀行。

三月四日 外匯市場於上午十時開放，中央銀行規定對美電匯匯率為二千〇二十元。

三月八日 中央銀行按市價開始在上海拋售黃金。

三月二十七日 偽中央儲蓄會清理處於本日公告清理儲款辦法。

三月三十一日 收兌偽中儲券工作結束。

四月一日 自本日起上海銀錢業之票據收付及支票背書辦法，加以改訂。

四月十五日 中央儲蓄會遷回上海復業，辦理一應業務；並自四月廿八日起開始辦理所有在偽中央儲蓄會清理處登記之各項換單手續。

五月一日 中央銀行公告，自本日起除甲種准許經營行號外，一律停止外幣鈔票買賣。

又偽中央儲蓄會清理處自本日起至十日

止發還儲款償還準備金。

六月七日 江海關公告奉准將關金含量予以廢止，關金券視同法幣行使。

七月九日 上海市證券交易所市場籌備委員會公告開始辦理經紀人申請事宜。

七月十七日 上海市銀行、錢莊、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公告銀錢業經營放款業務，凡屬活存透支放款，均應依照規定，訂立透支契約。

八月八日 上海市社會局財政局佈告本市銀行錢莊及其他各業不准拒收五十元及一百元鈔券。

八月十九日 本日晨十時中央銀行通告對美電匯匯率改爲三千三百五十元，較三月四日公布之二千〇二十元計增加百分之七十六。自匯價改訂後，上海各項美貨一律上漲，黃金亦自每條二、〇三五、〇〇〇元漲至二、八五〇、〇〇〇元。

九月一日 中央銀行自本日起至三十日止爲僞中儲券未兌餘額前經該行辦理登記之兌換期。

九月二日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章程於本日通過。

九月三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於本日通過。

九月九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上午九時開幕

九月六日 上海證券交易所於本日正式開拍

十月一日 財政部清理僞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區公告自本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發還正當企業行號及私人存款。

十月七日 上海市錢兌商業同業本日公告奉上海市政府頒發買賣美鈔臨時辦法三項。

### 3 金融機關

#### (一) 內國銀行

上海之有內國銀行，其歷史尙不及五十年。當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盛宣懷鑑於上海之外國銀行，業務均甚發達，因發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翌年四月二十六日，該行正式開幕，於是上海始有國人自辦之新式金融機構。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戶部銀行上海分行開幕，上海於是時起始有國家銀行。其後濬川源銀行、信成銀行、信義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裕商銀行、及郵傳部奏設之交通銀行等，先後在上海開設總行或分設分行，內國銀行業務，逐漸擴張。民國成立，由戶部銀行改組之大清銀行停業清理，重行改組，改組後定名中國銀行，由財政部擬訂中國銀行則例三十條，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爲官商合辦兼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至清郵傳部奏設之交通銀行，並未受政體改變之影響，仍繼續營業，至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政府公佈交通銀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掌管特別會計之國庫金。內國銀行在民國肇建至北伐軍興之十六年中，成立甚多，設總行於上海者，如江蘇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金城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設立分行於上海者，如聚興誠銀行、大陸銀行、東亞銀行、嘉定商業銀行、邊業銀行等，以上均爲較著者，其他規模較小或歷史較短者，尙不在內。總之，是時內國銀行資力漸見充實，大有與外商銀行爭霸之勢。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一日，中央銀行成立，改中國銀行爲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爲特許實業銀行，我國國家銀行之權力，至此始歸統一。至於公營商營之商業儲蓄等銀行，陸續在上海開設總行或分設分行者益多，其著者，如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設立之浦東商業儲蓄銀行、恒利銀行，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設立之中滙銀行，中國國貨銀行，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設立之上海市銀行、大來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設立之中和商業儲蓄銀行、上海綢緞業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成立之惠豐儲蓄銀行、統原商業儲蓄銀行，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設立之華安商業儲蓄銀行、富滇新銀行等。惜倒閉或歇業者年年均有，尤以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三）一年中，內受農村破產之影響，外受國際市場之侵襲，上海內國銀行，因而倒閉者，達十餘家之多，所幸政府籌劃挽救，不遺餘力，倖存各行，亦皆努力改進，故以整個金融界言之，尙能保持小康之局。迄民國二十五年止，全市內國銀行共九十家。一八一三—日軍侵滬，嗣又發動「太平洋戰爭」，日軍銀行勢力，炙手可熱，僞方設立中央儲備銀行，劫奪中央銀行而代之，

中國交通兩銀行亦遭改質，其餘內國銀行，除極少數內遷外，大多隱忍保守，繼續營業。而新興之內國銀行，八年中約達一百二十家。趨炎附勢，狼狽為奸，擾亂金融，民不聊生。

勝利之後，中央銀行首先復員，其餘經

銀行名稱

負責人名

資本額

設立年月

地址

電話

中央銀行總行

一億元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中山東一路十五號廿四號

一二五七〇、一五四七〇

業務局

兼局長劉攻芸

發行局

局長梁平

國庫局

局長夏晉熊

秘書處

長張度

稽核處

長李立俠

會計處

長金國寶

人事處

長張廷榮

經濟研究處

處長冀朝鼎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六千萬元

民國元年八月

中山東一路廿三號

一七四六六

信託部

經理林煒

儲蓄部

經理史久鰲

國外部

經理陳長桐

上海分行

經理徐維明

南京西路辦事處

主任鄭文英

安定路辦事處

主任洪家秀

林森路辦事處

主任韓仁元

虹口辦事處

主任徐克恭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六千萬元

光緒卅二年十二月

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一三五〇四

董事長錢永銘  
總經理趙棣華



儲蓄部

信託部

上海分行

林森路支行

虹口支行

靜安寺支行

南京路支行

民國路支行

提籃橋辦事處

曹家渡辦事處

中國農民銀行分行

信託部

北京路辦事處

四川北路辦事處

中央信託局總局

購料處

儲蓄處

信託處

產物保險處

人壽保險處

易貨處

地產處

中央儲蓄會

金陵路辦事處

虹口辦事處

郵政儲金匯業局分局

靜安寺路辦事處

善後救濟總署辦事處

虹口辦事處

經理 理童蒙正

經理 理莊鶴年

經理 理李道南

經理 理馮振玉

經理 理席元勳

經理 理張鴻荃

經理 理楊若曾

經理 理張瑞冲

主 任楊壯元

主 任鄒祖瀾

經理 理王伯大

經理 理鳳純德

主 任邱孝培

主 任劉廣琮

局 理 長張嘉璈

局 理 長吳任滄

經理 理何墨林

經理 理楊蔭溥

經理 理劉建華

經理 理相壽祖

經理 理羅北辰

兼經理 理何墨林

兼經理 理王子建

經理 理章雲保

主 任潘嘉鑫

兼主任 理黃日新

經理 理方根生

主 任何孝慧

主 任謝添福

主 任邵鍾璜

九江路

九江路

中山東一路十四號

林森路八八九號

四川北路靶子路三五〇號

靜安寺路一七〇八號

南京路四三八號

民國路二二七號

東大名路一一五四號

康定路一三五四號

中山東一路十六號

中山東一路十六號

北京西路六六六號

四川北路海甯路口

圓明園路八號

圓明園路八號

圓明園路八號

圓明園路八號

圓明園路八號

圓明園路八號

圓明園路八號

廣東路八六號

天津路二號

金陵東路四八八號

海甯路一九〇號

九江路三六號

蕪山路九十一號

北蘇州路聯合國救濟總署四〇三八九

四川北路六九三號

一三五〇四

七七一八六

四四四一一〇

三五九四一

九一五五五

八二四二二

五一八一二

二〇五七四

一九七八〇

一九七八〇

六二六八三

四四三一九

一五九〇九

一九一一五

一一三九〇

一六七四六

一三三四六

一三三七三

一九一一五

一八〇八〇

一七二四九

八四一三一—二

四六二〇一

一八〇〇三

三一九四二

四〇三八九

四〇一二七

五千萬元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一月

民國卅五年五月

民國卅五年五月

北站辦事處

主任 任王兆松

民國卅五年七月

北火車站內

(〇二)六〇六三一

江蘇省銀行總行

董事長 董許葆英  
總經理 許葆英

六百萬元

民國元年一月

江西路三七一號

一一二七六一七

儲蓄部

經理 嚴良初

民國元年

江西路三七一號

一一二七六一七

信託處

經理 凌頌如

民國卅四年七月

江西路三七一號

一一二七六一七

上海辦事處

主任 周有社

民國卅五年五月

龍潭街十八號

八三四七八

台灣銀行分行

經理 謝惠元

民國卅五年五月

百老匯路六五號

四六二九一

江蘇省農民銀行分行

經理 趙英

民國卅五年五月

甯波路三五號

一一八五三

林森路辦事處

主任 錢正潛

民國卅五年五月

林森中路五三九號

八一九九五

南市辦事處

主任 任何仲森

民國卅五年五月

南市方浜路

七〇五三七

大團辦事處

主任 任陳慕韓

民國卅五年五月

浦東大團鎮

閔行

閔行辦事處

主任 任胡光熙

民國卅五年五月

北蘇州路九四四號二樓九三號

四二九九一

農產運銷處

主任 任胡獨鳴

民國卅四年七月

朱葆三路八號

八七七七三

浙江省銀行通訊處

主任 任張德立

民國卅四年

漢口路河南路口

一六二〇〇

福建省銀行通訊處

主任 任張廉君

民國卅四年

農商銀行邊門二樓

分機 三三三

上海市銀行總行

董事長 田永謙  
總經理 道賢模

一億元

民國十八年二月

九江路五十號

一五四三〇

第一辦事處

主任 任高唯一

民國卅五年三月

愚園路二四七號

二一八一九

第二辦事處

主任 任徐良義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老西門中華路一四五〇號

(〇二)七〇五〇七

第三辦事處

主任 任朱寶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中正東路五〇一號(大世界西)

八四〇一一

金城銀行總管理處

董事長 錢永銘  
總經理 周作民

七百萬元

民國六年五月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一二四〇〇

總行

經理 徐國懋

民國六年五月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一二四〇〇

儲蓄部

經理 謝咸耀

民國八年八月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一二四〇〇

信託部

經理 殷紀常

民國廿八年九月

江西路二〇〇號

一二四〇〇

靜安寺路辦事處

主任 任張少雲

民國廿年一月

靜安寺路七八一號

三三六九五

八仙橋辦事處

主任 任吳志達

民國廿年八月

西藏南路一二五號

八四八三三

愚園路辦事處

主任 任吳仲甫

民國廿七年三月

梵皇渡路九號

三三二九二

霞飛路辦事處

主任 任袁耘生

民國卅五年一月

林森路

八四九五九

復興實業銀行分行

經理 瞿士鐸

民國卅五年一月

天津路三七號

一三九〇〇

金

K 一三

中滙銀行總行

董事長杜月笙  
總經理浦心雅

三千五百萬元 民國十八年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八〇一六〇

儲蓄部

經理朱禹九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八〇一六〇

信託部

經理朱禹九

民國卅五年九月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八〇一六〇

天津路分行

經理魏晉三

民國廿五年

天津路五十號

一一六八八

東亞銀行分行

經理凌文禮

民國九年四月

四川路二九九號

一六八六三

巴川銀行分行

經理劉耀光

民國卅五年四月

南京路七三一號

九一九七〇

和泰商業銀行總行

董事長吳仕勤  
總經理吳仕勤

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卅年三月

南京路一三六號

一五九二三、一三七六二、一〇五五四

光華銀行總行

董事長丁原卿  
總經理陳光照

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卅三年五月

甯波路一二一號

一〇二六四、一四一七二

辛泰銀行總行

董事長徐堯禪  
總經理徐堯欽

一億元

民國廿二年六月

河南路一四八號

一九二一三、一四六九四

恒利銀行總行

董事長邵修善  
總經理王竹屏

一億元

民國十七年四月

天津路一〇〇號

九二二二四、一五

嘉定商業銀行總行

董事長范回春  
總經理范回春

六百萬元

民國十一年二月

中正東路九六六號

九八二六四、九八二六六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董事長陳子楚  
總經理陳繼武

二千萬元

民國廿一年八月

北京路三三〇號

一八四二一

儲蓄部

經理陳吾雲

民國廿一年八月

北京路三三〇號

一八四二一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分行

經理何繼綱

民國廿六年九月

河南路五八五號

九八五九六

雲南興文銀行分行

經理張仲賢

民國卅五年七月

福州路十七號

一〇二〇二

聚康銀行分行

經理莊禹靈

民國廿二年二月

中正東路九七號

八二三三九

重慶商業銀行分行

經理朱芝菲

民國廿二年二月

林森東路

八二七六二、八四九七八

金陵路辦事處

主任謝翥才

民國卅五年五月

金陵東路一七六號

八四九七八

四川建設銀行分行

經理會還九

民國卅五年六月

江西中路四五二號

一八三八四

謙泰豫興業銀行分行

經理楊鎮華

民國卅五年四月

漢口路五六一號

九五三〇八

川鹽銀行分行

經理胡爲盡

民國廿二年三月

九江路三四二號

九五九〇一

開源銀行分行

經理蔣俊吉

民國卅五年五月

江西路一三二號

一四二一八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董事長陳藹士  
總經理金觀賢

一億元

民國廿二年五月

山西路二二六號

九三七五六、九三八四七

信託部

總經理金觀賢

民國廿二年

山西路二二六號

九三八四七

八仙橋辦事處

華懋商業銀行總行

大陸銀行總行

儲蓄部

信託部

上海分行

第一辦事處

第二辦事處

永大銀行總行

第一辦事處

第二辦事處

第三辦事處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儲蓄部

滬西分行

振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亞洲銀行總行

林森路分行

福煦路分行

浙江實業銀行總行

儲蓄部

虹口分行

大中銀行總管理處

上海分行

主任 袁宗基

董事長 孔慶甯

總經理 孔慶甯

董事長 顏惠慶

總經理 許漢卿

經理 張厥

經理 張厥

經理 談公遠

主任 姚亮

主任 蔡聯鼎

董事長 吳瑞元

總經理 楊叔鼎

主任 徐連台

主任 任華鴻秉

主任 任宋選之

董事長 孫鶴皋

總經理 馮伯準

經理 張子泰

經理 王綬之

董事長 唐伯耆

總經理 唐伯耆

董事長 李耀章

總經理 李聲洪

經理 陳鏡波

經理 秦友鶴

董事長 李銘

總經理 陳選珍

經理 陳受齡

經理 俞軒堂

董事長 孫仲山

總經理 王爾藩

民國卅年九月

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卅年八月

四百萬元 民國八年四月

民國十四年

民國廿九年

民國九年三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廿三年七月

民國廿四年六月

民國卅年五月

民國卅年七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廿三年十月

民國卅年三月

一億元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民國廿六年一月

民國卅一年十一月

一億元 宣統元年

民國六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五月

四百萬元 民國八年三月

民國廿二年八月

龍門路

天津路二〇二號

九江路一一一號

九江路一一一號

九江路一一一號

九江路一一一號

南京西路

林森中路重慶南路一號

甯波路廿四號

中正路紗布交易所內一二三號

愚園路二二四號

南京西路一〇四二號

中正東路九號

中正東路七號

南京西路一六九四號

甯波路三一五號

甯波路八九號

林森路二四七號

福煦路六〇〇號

福州路一二三號

福州路一二三號

大名路一二七號

河南路五〇一號

河南路五〇一號

八四五三三

九六〇五四

一六九七六一九

一三六三四

一三六三四

一六九七六一九

三一九四五

八〇八三八

一九六九六

一〇二六〇

三六二〇六

六六一八三

八二一八九、八六三五三

八〇五二八

三〇三八一

九〇二四三、九六一二三

一七五〇〇

八四七七七

三九五二六

一八〇五〇

一八〇五〇

四四二二三

九八一二六一八

九八一二六一八

東萊銀行總行

董事長劉子山  
總經理吳蔚如

三百萬元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天津路八五號

一六二二〇

信託部

經理任鑑安

民國廿五年八月

天津路八五號

一六二二〇

八仙橋支行

經理王顯猷

民國廿二年八月

八仙橋

八五〇四〇

大康銀行總行

董事長李松青  
總經理葛永祺

二千萬元

民國廿三年八月

甯波路一一二號

一一七四四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總行

董事長馮耿光  
總經理王志華

一千萬元

民國三年十月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六一九

儲蓄部

經理徐振東

民國三年十月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六一九

信託部

經理徐振東

民國廿一年一月

江西路三六一號

一八一〇六一九

靜安寺辦事處

主任袁雲漢

民國廿一年十月

華山路四六號

三一四五三

八仙橋辦事處

主任陳步高

民國廿二年四月

西藏南路三八號

八一〇九五

南京西路辦事處

主任伍福彭

民國廿二年四月

南京西路一〇八六號

三九三一〇

林森中路辦事處

主任董祿民

民國廿二年四月

林森路五〇〇號

八五一一八

復興中路辦事處

主任劉慶會

民國廿八年五月

復興中路三三〇號

八五六二六

中正中路辦事處

主任王新民

民國卅年一月

中正中路五九二號

三四二九六

新聞路辦事處

主任王兆熙

民國卅二年二月

新聞路四二〇號

六〇〇七七

小東門辦事處

主任夏文教

民國卅四年一月

民國路十五號

八〇八七七

四川北路辦事處

主任王裕翁

民國卅五年七月

四川北路九六九號

七〇〇〇二

西門辦事處

主任曹允祥

民國卅五年七月

復興東路二六一號

九三三五〇

上海網業銀行總行

董事長王廷松  
總經理呂桂叢

五千萬元

民國廿九年九月

漢口路四六〇號

九三三五〇

儲蓄部

經理方伯屏

民國廿一年七月

漢口路四六〇號

九三三五〇

信託部

經理黃文卿

民國廿四年二月

漢口路四六〇號

九三三五〇

茂華商業銀行總行

董事長崔勉之  
總經理周志俊

五千萬元

民國卅年十月

北京東路三〇〇號

一八六九〇

儲蓄部

經理金采生

民國卅三年二月

北京東路三〇〇號

一八六九〇

農商銀行總管理處

董事長吳鐵城  
總經理梅哲之

三百萬元

民國廿三年八月

善鐘路一五八號

七四〇七三、七四六四一

上海分行

經理洪家英

民國廿三年八月

善鐘路一五八號

七五〇九六、七五〇八三

河南路辦事處

主任席穩樵

民國廿六年八月

河南路三〇九號

九五一一八八、九〇四二六

中南銀行總行

儲蓄部

信託部

福煦路辦事處

八仙橋辦事處

靜安寺辦事處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儲蓄部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儲蓄部

福煦路分行

西區辦事處

善鐘路辦事處

新開橋辦事處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中國實業銀行總行

儲蓄部

信託部

上海分行

金陵路支行

曹家渡支行

小東門支行

鹽業銀行總管理處

儲蓄部

上海分行

董事長徐國安

總經理黃浴沂

經理陳景顏

主任劉曾慶

主任李康衢

主任任乾

董事長張夢周

總經理趙復初

經理陳福安

董事長杜月笙

總經理裴正庸

經理裴德堯

經理張良越

主任孫幼卿

主任丁燮權

主任陳華山

董事長徐補孫

總經理夏退餘

董事長傅汝霖

總經理奚倫

經理劉子餘

經理劉子餘

經理王祖廉

經理許家駿

經理范才聰

經理李應林

董事長任鳳苞

總經理吳鼎昌

經理王壽彭

經理王壽彭

七百五十萬元

民國十年六月

漢口路一一〇號

一五二二二

民國十八年八月

漢口路一一〇號

一五二二二

民國廿四年七月

漢口路一一〇號

一五二二二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

中正東路

七七九二二

民國廿二年十月

金陵東路

八一一二一

民國廿六年五月

梵皇渡路

三二八五三

五千萬元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仁記路八一號

一三〇〇二一三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

仁記路八一號

一三〇〇二一三

一億五千萬

民國十七年三月

中正東路二八四號

一七四二六一七

民國廿年四月

中正東路二八四號

一七四二六一七

民國廿五年十一月

中正東路一四五六號

三三六六八

民國廿五年三月

成都路六九四號

三一六七四

民國廿八年十月

常熟路九三號甲

七九一六八

民國卅年十月

新開路一二三號

三四九五五

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廿年七月

南京路四〇二號

九四四七八、九四二五七

八百萬元

民國八年四月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五一九

民國八年四月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五一九

民國八年四月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五一九

民國九年五月

北京路一三〇號

一八七二五一九

民國十九年九月

金陵東路四二八號

八五四三二

民國十九年七月

康定路四五一號

二二六五二

民國十九年六月

小東門

七〇七二一

一千萬元

民國四年三月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一八〇六

民國十九年七月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一八〇六

民國四年六月

北京路二八〇號

一五二一〇

浙江興業銀行總行

董事長徐寄嶺  
總經理項叔翔

一千萬元

光緒卅三年九月

北京東路二三〇號

一五六六六

儲蓄部

信託部

西區支行

虹口支行

林森中路支行

東門路支行

中國國貨銀行總行

董事長孔庸之  
總經理宋子良

五百萬元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天津路八六號

一一一六一一五

儲蓄部

上海分行

西區辦事處

民孚商業銀行總行

董事長朱燮臣  
總經理劉祝三

六千萬元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

天津路四〇號

一四九四七一八

光中商業銀行總行

董事長杜月笙  
總經理沈楠生

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卅年九月

寧波路二四一號

九八〇二三、九八七九四

中正路支行

靜安寺路支行

中國勸工銀行總行

董事長王正廷  
總經理劉聘三

三千萬元

民國十年十月

南京東路三二八號

九八五一三一五

儲蓄部

信託部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董事長姜鍾麟  
總經理朱勤甫

五千萬元

民國廿三年三月

甯波路一〇三號

一四六三五—八

上海永亨銀行總行

董事長施肇基  
總經理朱蕙生

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七年一月

甯波路二六六號

九二〇九三一四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董事長吳啓鼎  
總經理吳啓鼎

四百萬元

民前四年八月

北京路二四〇號

一五五〇五

儲蓄部

信託部

經理蔣鼎五

經理蔣鼎五

民國廿六年七月

北京路二四〇號

一五五〇五

經理蔣鼎五

經理蔣鼎五

民國廿六年七月

北京路二四〇號

一五五〇五

上海分行

南京路支行

西區支行

南市支行

林森路支行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儲蓄部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國華銀行總行

儲蓄部

信託部

新開路分行

南市分行

八仙橋分行

虹口分行

靜安寺分行

林森路分行

中國企業銀行總行

儲蓄部

停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儲蓄部

虹口支行

中國墾業銀行總行

儲蓄部

信託部

經理 徐瑞章

經理 方汝成

經理 鄭文龍

經理 周墅香

經理 葛子聲

董事長 俞佐廷

總經理 王運暉

董事長 王寶崙

總經理 陳子受

董事長 區芳浦

總經理 饒翰叔

經理 姚安齡

經理 吳祺門

經理 龔洪文

經理 饒杰

經理 劉直霖

經理 丁紀祥

經理 陳贊民

經理 華士瀚

董事長 顏惠慶

總經理 劉吉生

經理 顏我清

董事長 蔡榮傳

總經理 蔡同滋

經理 蔡同煦

經理 蔡康祺兼

董事長 秦潤卿

總經理 王伯元

經理 王仲允

經理 潘起徵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

民國廿六年七月

民國廿三年六月

民國廿一年七月

民國廿七年一月

民國廿二年十月

民國廿二年十月

民國廿二年六月

民國十六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

民國十七年一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十九年一月

民國廿九年二月

民國廿九年九月

民國廿九年九月

民國廿九年九月

民國廿九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北京路二四〇號

南京路四七〇號

南京西路七六四號

民國路一三〇號

林森中路四一九號

天津路六六號

天津路六六號

甯波路一四四號

北京東路三四二號

北京東路三四二號

北京東路三四二號

新開路三三〇號

方浜東路一號

甯海西路一號

四川北路九一四號

南京西路一七〇三號

林森中路九六〇號

四川路三三三號

四川路三三三號

河南路五七五弄二號

河南路五七五弄二號

河南路五七五弄二號

北京東路江西路口二三九號

北京東路江西路口二三九號

北京東路江西路口二三九號

北京東路江西路口二三九號

北京東路江西路口二三九號

一五五〇五

九〇〇六六

三〇八九九

八一五〇八

八一二四四

一〇七六六

一〇七六六

一一六九九一〇

九二二二〇

九二二二〇

九二二二〇

三二六四六

八四一七一

八五四九七

三〇五六〇

七九五七一

一六九八〇

一六九八〇

一六九八〇

九六八〇四

九六八〇四

四六九五七、四〇七三四

一六二九〇

一六二九〇

一六二九〇

一六二九〇

一六二九〇

金融

K 一九



西區支行

八仙橋支行

林森路支行

永泰商業銀行總行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儲蓄部

林森中路支行

國信銀行總行

上海鐵業銀行總行

建華銀行總行

中貿銀行總行

儲蓄部

信託部

國孚銀行總行

大同商業銀行總行

中庸商業銀行總行

謙泰商業銀行總行

亞西實業銀行分行

建業銀行總管理處

四川美豐銀行分行

和成銀行分行

永成銀行分行

經理王仲允

經理姚德馨

經理何聯第

董事長冷榮泉

總經理冷榮泉

董事長朱子奎

總經理程年彭

經理錢雲濤

經理朱乃昌

董事長杜月笙

總經理鄭筱舟

董事長張宏勳

總經理陳貴生

董事長張席卿

總經理林楚雄

董事長李清生

總經理朱協卿

經理李耀庭

經理李耀庭

董事長徐昭侯

總經理童顯庭

董事長金宗城

總經理倪葆生

董事長姚德馨

總經理傅生貴

董事長潘炳臣

總經理潘炳臣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民國廿二年二月

民國廿三年十一月

民國卅年二月

民前一年十一月

民前一年十一月

民國卅六年二月

民國廿四年三月

民國卅年八月

民國廿五年十月

民國卅年十一月

民國卅年十一月

民國卅年十一月

民國卅年九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

民國卅年五月

民國廿九年六月

民國卅年六月

民國卅三年六月

民國廿年三月

民國廿七年一月

民國卅五年五月

南京西路三一八號

西藏南路一四三號

林森路五四三一五號

四川路五〇一一三號

北京東路二九〇號

北京東路二九〇號

林森中路九二九號

漢口路四二二號

香港路一五〇號

甯波路八六號

廣東路九三號

廣東路九三號

廣東路九三號

北京東路五二二號

北京路一五一號

甯波路二〇四號

四川路四六一號

漢口路三五六號

東體育會路模範村二二號(〇二)六二〇五七

河南路五二一號

九江路二七六號

河南路三六七號

三二一〇一

八二四七一

八五四五七

一三五二八

一三一七三、一六一九〇

一三一七三、一六一九〇

七四八一五

九二三五五—六

一二七四七

一三九三九

一八六六三—五

一八六六三—五

一八六六三—五

九四九一〇

一〇一九八

九六九二七、九五—八六

一四一〇九、一〇三一六

九七三七六、九〇五〇〇

九七一二〇、一七三〇一

九八四六〇

九四二五一

大同銀行總行

上海分行

通惠實業銀行分行

大裕銀行分行

雲南實業銀行分行

中國僑民銀行分公司

松業典業銀行分行

怡豐銀行分行

成都商業銀行分行

長江實業銀行分行

聚興誠銀行分行

靜安寺辦事處

八仙橋辦事處

上海煤業銀行總行

昆明商業銀行分行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儲蓄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儲蓄部

信託部

上海分行

林森中路分行

南京西路分行

愚園路分行

八仙橋分行

提籃橋分行

董事長蕭振瀾  
總經理施樂渠

一億二千萬元

民國卅年

四川路虬江路一六一號

經理劉龍洲

民國卅五年十月

河南路五七九號

九二八〇一、九五三九三

經理唐雲鴻

民國卅五年四月

天津路二二四號

九八二六四一七

經理鄭相臣

民國卅五年七月

天津路一八號

一〇五九〇

經理翁希古

民國卅五年六月

九江路四六號

九四九一二、九二八二六

經理舒子杰

民國十五年

漢口路六三六號

一二三三九六

經理韋應祥

民國卅五年八月

江西中路四六七號

九三三三三、九四九四七

經理白守謙

民國卅五年七月

江西路三一九號

一二〇二〇

經理朱慶雲

民國卅五年三月

江西路四五一號

一〇〇七〇

經理錢學洙

民國卅五年一月

江西路二五〇號

一七〇四九、一八二九三

經理袁尹邨

民國卅一年一月

南京西路二〇一號

一三四九七

主任李毅中

民國卅二年一月

南京西路二〇一號

三九五八〇

主任王致祥

民國卅二年一月

西藏南路六八十七號

八一九六〇

董事長陳椿霖

民國十年七月

北京路三一〇號

一三九七二、一三三二九七

總經理潘化言

民國卅五年六月

山東路三二九號

九四一〇四

董事長姚慕蓮

民國卅三年五月

南京路四八〇號

九四一四七、九

經理謝姚稚蓮

民國卅三年五月

南京路四八〇號

九四一四七、九

董事長陳光甫

民國四年六月

甯波路五十號

一二五六〇

總經理伍克家

民國四年六月

甯波路五十號

一二五六〇

經理王昌林

民國四年六月

甯波路五十號

一二五六〇

經理徐謝康

民國四年六月

甯波路五十號

一二五六〇

經理潘步韓

民國四年六月

林森中路五八九號

八二九三九

經理金綬章

民國四年六月

南京西路七八七號

三五五〇八、三五〇〇〇

經理游伯羣

民國四年六月

愚園路三三三號

三三四五五

經理劉少平

民國四年六月

西藏南路一二一號

八三六一二、八五八八六

經理盛宗才

民國四年六月

東大名路二四二號

五二八五一

虹口分行

經理 呂錫麟

四川北路八二號

四五六二六

中國工礦銀行總管理處

常務董事 霍溫橋

六千萬元

民國卅一年九月

中正東路九號

八二一六三一三

上海分行

經理 霍溫橋

民國卅五年二月

中正東路九號

八二一六二一三

四行儲蓄會

副主任 吳鼎昌

民國十二年一月

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九二二四七

滬會

經理 施濟元

民國十二年一月

四川中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六〇

西區分會

管理 王爾康

民國十九年七月

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九二二四七

霞飛路分會

管理 賈江

民國廿三年四月

林森中路四八號

八一四〇〇

四行信託部總部

副主任 吳鼎昌

民國廿六年一月

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九二二四七

上海分部

經理 施濟元

民國廿六年一月

四川中路二六一號

一八〇六〇

西區支部

管理 王爾康

民國廿六年一月

南京西路一七〇號

九二二四七

霞飛路支部

管理 賈江

民國廿六年一月

林森中路四八一號

八一四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總行

董事長 杜鏞

四百萬元

光緒廿三年四月

中山東一路七號

一五五五〇

上海分行

經理 龐安民

民國廿六年十一月

中山東一路七號

一五五五〇

林森中路支行

經理 朱煥文

民國廿七年四月

林森中路六一號

八三八四四

中正東路分行

經理 陸少運

民國廿一年七月

中正東路四四五號

八一一一六

中正東二路支行

經理 于壽椿

民國十二年三月

中正東二路一〇五號

八七五五九

南京西路支行

經理 張肇蕃

民國卅五年三月

南京西路一五二五號

三九四四五

魚市場分理處

主任 朱化農

山西裕華銀行總行

董事長 孔庸之

一億元

民國五年

四川中路二七六號

一八三三五、一一八六六

中興銀行分行

經理 王天申

民國十八年

四川路一四九號

一四四一五

光裕銀行分行

經理 何濬初

民國卅五年三月

中央路廿號

一七四四九一〇

江海銀行總行

董事長 王曉籟

一百萬元

民國廿三年二月

甯波路一九〇號

九七九二七、九七九三四

儲蓄部

經理 葛福田

民國卅三年三月

甯波路一九〇號

九七九二七

泰和興銀行總行

董事長 高福申

一千五百萬元

民國廿九年一月

甯波路五九號

一七三九〇

華僑銀行分行  
 濟康銀行分行  
 甌海實業銀行分行  
 雲南礦業銀行分行  
 建國銀行總管理處  
 儲蓄部  
 信託部  
 南京西路支行  
 林森路支行  
 中國農工銀行總行  
 儲蓄部  
 上海分行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上海分行  
 四川農工銀行分行  
 兩浙商業銀行分行  
 廣東銀行分行  
 辦事處  
 同心銀行分行  
 源源長銀行分行  
 鴻興銀行分行  
 雲南益華商業銀行分行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分行  
 正和銀行分行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復華銀行分行  
 華威銀行分行

經理 陳維龍  
 經理 汪伯勤  
 經理 譚夏生  
 經理 譚炳文  
 董事長 孫麟方  
 總經理 孫麟方  
 經理 孫麟方  
 經理 朱章淦  
 經理 朱濤  
 經理 夏城繁  
 董事長 李煜燾  
 總經理 齊致  
 經理 齊致  
 經理 沈天夢  
 董事長 楊金門  
 總經理 楊金門  
 經理 楊金門  
 經理 木春風  
 經理 賴嵩高  
 經理 孫月樓  
 經理 汪智湧  
 主任 蔣有建  
 經理 張受百  
 經理 余達銀  
 經理 游永瀾  
 經理 胡平齋  
 經理 洪植良  
 經理 寶曉東  
 董事長 蔣尉仙  
 總經理 陳亦農  
 經理 王紹鈞  
 經理 朱炳

一億元  
 一億元  
 一千萬元  
 三百萬元  
 二億元

民國廿一年十月  
 民國卅五年六月  
 民國卅六年三月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五月  
 民國卅二年五月  
 民國卅三年四月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民國十八年三月  
 民國十六年一月  
 民國卅年三月  
 民國卅五年四月  
 民國卅五年十月  
 民國廿九年一月  
 民國卅五年十月  
 民國卅五年十月  
 民國卅五年十月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九江路一二〇號  
 山西南路五四號  
 四川中路一四九號  
 江西中路二七〇號  
 南京東路二〇〇號  
 南京東路二〇〇號  
 南京西路七九五號  
 南京西路七九五號  
 林森中路九三六號  
 河南路三四八號  
 河南路三四八號  
 河南路三四八號  
 甯波路一三〇號  
 金陵路廿六號  
 九江路三二二號  
 四川南路七號  
 甯波路五二號  
 林森中路四二七號  
 廣東路一四二號  
 江西中路四七三號  
 南無錫路十四號  
 天津路一七八號  
 江西中路四五四號  
 南京東路二〇五號  
 金陵路三八號  
 天主堂西街  
 廣東路一三七號  
 甯波路一〇九號

一三一七六一七  
 九二五六五  
 一〇〇七三、一四八五四  
 一七八二三、一三七三三  
 一三九三七、一四七一七  
 一三九三七、一四七一七  
 三四四六七  
 三四四六七  
 七一九三〇  
 一八一三二一五  
 一八一三二一五  
 一八一三五  
 一六一七五、一三七五二  
 八四五四一  
 九七九九三  
 八八八六〇  
 一六二八四  
 八四一七三  
 一四四九九  
 一二七七九、一一八五二  
 九七七六四  
 九〇七六二、九一五四一  
 一一三七七、一八  
 一七八五九  
 八八六五二、一四  
 八四九七二  
 一三九八三  
 一九五八五

金融

K 二三

浙江儲豐銀行分行

經理葛成章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北京路慶順里(臨時地址)一二〇六〇、一七九四三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董事長杜月笙  
總經理呂達甫

七億元

民國廿年八月

南京東路二五〇號 一三八三二、一四一四七

上海工業商業儲蓄銀行總行

董事長嚴欽淇  
總經理陳滋堂

一百八十萬元

民國卅年十一月

四川中路四四〇號 一六四四二

中孚銀行總行

董事長吳禮卿  
總經理孫錫三

五百萬元

民國五年十一月

滇池路一〇三號 一六八七九

儲蓄部

經理孫仲榮

民國十九年十月

滇池路一〇三號 一六八七七

業務部

經理孫仲榮

民國六年四月

滇池路一〇三號 一六八七五、一六八七九

西區支行

經理張大樑

民國廿年一月

南京西路一〇〇九號 三四〇六七

滙通銀行分行

經理劉絜敖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南京路哈同大樓五三八號一七〇〇一、一〇五五五

浦海商業銀行總管理處

董事長張瑞亭  
總經理吳中仁

一億元

民國卅六年二月

甯波路九四號 一八八七八、一九〇四〇

閩行總行

經理黃蘊深

民國十二年一月

閩行鎮北大街 一八八七八、一九〇四〇

上海分行

經理羅慶民

民國十四年一月

甯波路九四號 一八八七八、一九〇四〇

### (二) 外商銀行

上海之有外商銀行，始於清道光二十八年，是年英商東方銀行(Oriental Banking Corporation)開始於上海設立分行，是時開埠未久，外商來滬者寥寥，外國銀行業務極為狹小，及咸豐七年(一八五七)，英國皇家特許創設之麥加利銀行(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and China)上海分行開設，業務範圍，始逐漸擴充。至於美、荷蘭、比等銀行，均在光緒二十八年(二九〇二)以後陸續設立。至於敵性銀行，

則以德之德華銀行(光緒十五年開設，以前曾有德意志銀行，但範圍狹小)，日之橫濱正金銀行(光緒十八年上海設分行)為最早，自此以後，日商銀行紛紛開設，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計有台灣、住友、三井、三菱、上海、朝鮮、漢口等銀行，連橫濱止，金銀行共為八家，勢力雄厚。一八一三以後，敵性銀行，益見猖獗。太平洋戰起，英美等銀行被藉辭籍沒，幾乎獨霸華東東北及華中一部份金融市場，偽中央儲備銀行等僅仰其鼻息而已。勝利之後，敵性銀行均由財政金融特派員接收，從此四十餘年來雄霸金融市場之敵性銀行，全告肅清。

友邦各銀行，在太平洋戰後被敵方沒收者，勝利後均由財政部財政金融特派員遵照部令接收，然後發還原主者計十一家(參閱本編第二章)。初，吾國在戰時首都頒佈外商銀行在我國設立分支機構辦理原則四項：(一)設立地點應由本部(財政部)指定，(二)不得發行鈔票及類似鈔票之票券，(三)不得吸收儲蓄存款，(四)放款不得以國防工業為對象；滙豐及麥加利銀行，首先遵照部定規程辦理，其餘各行，亦均遵循籌辦復業。迨籌備完竣，經向我政府註冊，於十二月十日同時復業者計凡九家，本年(一九四六)中，上海外商銀行成立及復業者五家，至十二月

底止，計有美商銀行四家，英商銀行三家，法商銀行二家，荷商銀行二家，俄商銀行二家，比商銀行一家。茲列表於後：

| 銀行名稱      | 負責人                       | 資本額    | 設立年月     | 地址       | 電話          |
|-----------|---------------------------|--------|----------|----------|-------------|
| 大通銀行分行    | 經理 F.A.G. Petersen        |        | 民國廿二年二月  | 南京東路九九號  | 一一四四〇       |
| 中法工商銀行分行  | 經理 Lobane                 |        | 民國十一年十月  | 中山東二路九號  | 八二一三〇       |
| 華比銀行分行    | 經理 L. Pander              |        | 民前十年     | 中山東一路廿號  | 一九五五六、一〇四三七 |
| 麥加利銀行分行   | 經理 B.W. Talbot            |        | 公元一八五八年  | 中山東一路六號  | 一六三一〇       |
| 莫斯科國民銀行分行 | 經理 Mikheev. M.V.          |        | 民國廿三年十月  | 中正東路九號   | 八六三六七、八七三六八 |
| 荷國安達銀行分行  | 經理 J.C. Reinders. Folmer  |        | 民國九年九月   | 中正東路一二〇號 | 一五八〇九       |
| 東方滙理銀行分行  | 經理 Comte F. de Comsoulles |        | 公元一八九九年  | 中山東一路    |             |
| 美商友邦銀行分行  | 經理 C.V. Starr             |        | 民國十九年六月  | 中山東一路七號  | 一七七二五、一五八九五 |
| 嘴嚙銀行分行    | 經理 A. H. Stok             |        | 民前八年     | 中山東一路廿號  | 一九四七一、一九四七四 |
| 上海俄商銀行總行  | 董事長 A.G. Chibunovsky      | 一千五百萬元 | 民國廿二年    | 茂名南路二六五號 | 七一四一三、七〇〇〇六 |
| 滙豐銀行分行    | 總經理 A.A. Petroff          |        | 公元一八六七年  | 中山東一路一二號 | 一二八三〇       |
| 信託部       | 經理 S.A. Gray              |        | 民國卅四年十二月 | 中山東一路一二號 | 一二八三〇       |
| 美國運通銀行分行  | 經理 Donald S. Riggs        |        | 民國七年五月   | 九江路一五八號  | 一〇二一〇、一六二七八 |
| 花旗銀行分行    | 經理 J. T. S. Reed          |        | 公元一八六七年  | 中山東一路一二號 | 一二八三〇       |
| 有利銀行分行    | 經理 J. R. Hunter           |        | 民國五年     | 中山東一路四號  | 一八七九三       |

### (三) 錢莊

錢莊為我國舊式金融機構之一，在銀行未創設以前，金融周轉，全賴錢莊。上海錢莊之起源，遠在前清乾隆年間，當時上海尚未開埠，南市商業已甚發達，錢莊業務，因之殊為發展。太平天國革命以後，南市因受軍事影響，商業凋敝，北市則地處租界，尙少波及，於是錢業重心，逐漸向北轉移。其

後屢經風險，如橡皮風潮等，錢莊因而衰落，然屢蹶屢起，不久則恢復舊觀。民國肇建，各莊資本日增，團結益固，中間雖經信交風潮等市面大變，然錢莊仗固有之信譽，穩扎穩打，未有鉅大損失。「一二八」後，地產價格慘落，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白銀出口，銀根奇緊，錢莊業大受影響，然以營業方針適合普通商業習慣，故卒能渡過難關，與銀行爭霸於市場。

上海錢莊，因聯合機構之不同，可分為四十七家，在上海淪陷期間，獨股或集股創

設者一百八十家，合為二百二十七家，其中九家之多。此一百七十九家停業錢莊之清理派員根據法令，變更戰前一錢準會「單獨交在勝利之前倒閉者，尚不在內」。業務大都越出範圍。幾成為投機囤積之大本營，如將票據交換制變更為次日清晨交換，通用撥款單（即劃線支票）等等，擾亂金融。及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之後，商業呈半停頓狀態者幾半個月，而錢業始終鎮靜應付，照常應市。嗣為遵從中央命令，將偽幣存息結至九月十一日為止，即將該日資產負債目錄呈送財政金融特派員備案，並於即日起，收受法幣存款，存息定為六元。十月，特派員執行財政當局命令，凡錢莊未領財政部執照，亦非「八一三」以前開業而係向偽財政部註冊者，一概令飭停業，因此停業清理者，達一百七十核示期內，暫准繼續營業。更由財政金融特

| 錢莊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資本額  | 設立年月    | 地址         | 電話    |
|--------|-------|------|---------|------------|-------|
| 義昌錢莊總莊 | 瞿鶴鳴   | 一千萬元 | 光緒卅三年一月 | 甯波路一二〇弄一四號 | 一七九二九 |
| 春茂錢莊總莊 | 劉希文   | 一億元  | 民國十五年   | 中正東路松厦街二號  | 八四一三〇 |
| 存德錢莊總莊 | 江鶴琴   | 一千萬元 | 光緒二年一月  | 甯波路三一六號    | 九三七六二 |
| 滋康錢莊總莊 | 張文波   | 五千萬元 | 民國卅年十二月 | 天津路一一四號    | 九二七一五 |
| 慶大錢莊總莊 | 施壽麟   | 一千萬元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天津路二一二弄四號  | 九〇五二一 |
| 慎德錢莊總莊 | 葉秀純   | 六百萬元 | 民國卅年一月  | 河南路望雲里八號   | 一六六五四 |
| 裕康錢莊總莊 | 張良瑜   | 一千萬元 | 民國十五年一月 | 四川南路四二號    | 八〇六六四 |
| 嘉利錢莊總莊 | 葉秉三   | 二千萬元 | 民國卅年十月  | 天津路五一弄一二號  | 一二〇九五 |
|        | 周守良   |      |         |            | 一九九七八 |
|        | 楊叔陶   |      |         |            |       |

滋豐錢莊總莊  
永慶錢莊總莊  
聚康錢莊總莊  
鼎康錢莊總莊  
金源錢莊總莊  
信託部  
辦事處  
匯大錢莊總莊  
其昌錢莊總莊  
慶成錢莊總莊  
安裕錢莊總莊  
信孚錢莊總莊  
怡和錢莊總莊  
福源錢莊總莊  
信託部  
福利錢莊總莊  
均昌錢莊總莊  
泰來錢莊總莊

董事長 余介如  
董事長 李仲選  
董事長 秦竟成  
董事長 林錦殊  
董事長 黃曼夷  
董事長 王懷廉  
董事長 王德輝  
董事長 王本一  
董事長 葉先芳  
董事長 夏否芳  
主任 胡南耕  
董事長 胡養澄  
董事長 王秉澄  
董事長 呂憲章  
董事長 丁山桂  
董事長 萬綬青  
董事長 席潤身  
董事長 方季揚  
董事長 劉召棠  
董事長 鄭友松  
董事長 曹足之  
董事長 裴雲卿  
董事長 程承慶  
董事長 徐文卿  
經理 馮以圭  
董事長 丁益生  
董事長 朱旭昌  
董事長 瞿鶴鳴  
董事長 周楚琴  
董事長 張績卿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三億五千萬  
一億元  
一億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六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億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八百萬元  
一千五百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

民國十一年一月  
光緒卅四年二月  
民國四年十一月  
光緒廿八年四月  
民國廿九年二月  
民國卅九年二月  
民國卅年九月  
民國卅年五月  
民國卅年一月  
民國八年九月  
光緒五年二月  
民國六年  
民國卅年七月  
民國八年四月  
民國廿八年一月  
民國九年二月  
民國卅年七月

甯波路二四〇號  
四川南路四〇號  
天津路二六號  
天津路二四七弄五號  
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陽朔街華成里一一號  
甯波路二二四弄五號  
甯波路二七一號  
天津路一〇七弄十號  
甯波路一二二弄十九號  
河南路五四一弄八號  
天津路四四弄五號  
甯波路七〇號  
甯波路七〇號  
四川路三三號  
河南路五七五弄十號  
甯波路二七七號

九五〇四八  
八五八九二  
一〇五四七  
九四二七三  
九四二一五  
九四二一五  
八八九五二  
九七九二八  
九八六八九  
九六八一五  
九七三六八  
九七三六八  
九一三九九  
一六〇五九  
一六四八九  
九〇八五四  
一〇二五八  
一一七五三  
一一七五三  
一〇五五九  
一〇五五九  
九六九七一  
九五一一三  
九五一九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寶豐錢莊總莊     | 仁利錢莊總莊           | 衡通錢莊總莊     | 寶成錢莊總莊      | 大德益記錢莊總莊         | 元順錢莊總莊               | 鼎元錢莊總莊     | 安康餘錢莊總莊    | 福康錢莊總莊     | 廣裕錢莊通訊處     | 永生錢莊分莊    | 義豐錢莊分莊    | 永慶錢莊分莊    | 五豐錢莊總莊     | 寶昌錢莊總莊     | 敦裕錢莊總莊     | 大寶錢莊總莊     |            |            |            |            |
| 董事長<br>沈景樑 | 董事長<br>楊奎侯       | 董事長<br>張文波 | 首席董事<br>趙鴻生 | 董事長<br>王心蔡       | 董事長<br>丁山桂           | 董事長<br>張壽和 | 董事長<br>許振東 | 董事長<br>方哲民 | 董事長<br>程印午  | 主任<br>汪克裁 | 經理<br>劉兆豐 | 經理<br>賴善誠 | 董事長<br>陸鏡心 | 董事長<br>張夢周 | 董事長<br>張雲卿 | 董事長<br>陳笠珊 | 董事長<br>甘礎良 | 董事長<br>陳祥餘 | 董事長<br>樓懷珍 | 董事長<br>江德祥 |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六千萬元        | 一億元              | 一億元                  | 二億五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萬元       | 一千五百萬元     | 一億元        | 一千萬元       |            |            |            |            |
| 民國五年二月     |                  | 民國元年八月     |             |                  |                      |            | 光緒廿年       | 民國卅四年十一月   | 民國廿四年       |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 民國卅五年六月   | 民國卅五年七月   | 民國十四年四月    | 民國卅年二月     | 民國卅五年五月    | 民國卅五年八月    |            |            |            |            |
| 天津路一二八號    | 河南中路五三一弄二四號九〇一二一 | 甯波路一二〇弄十二號 | 四川中路五八四號    | 天津路一九五弄<br>集益里十號 | 山東北路北京路口五三弄<br>九六一四七 | 四川中路四五三號   | 甯波路一二〇弄廿六號 | 天津路一一〇弄九號  | 滇池路九七號內二〇七室 | 河南路昌興里四七號 | 甯波路二二二號   | 甯波路一〇八號   | 甯波路三二〇號    | 北京路三一六弄二五號 | 九江路二一四號    | 天津路鴻仁里     |            |            |            |            |
| 九四八一七      | 一三九三四            | 一六二一〇      | 九五〇八二       | 九一八五一            | 一一七九一一二              | 一三七〇七      | 九一八九八      | 九七六七〇      | 一〇七二〇       | 一三二七七     | 九一九八七     | 九一四三三     | 一六〇七七      | 一六〇七八      | 九〇五三五      | 一〇六六八      | 一五五六三      | 一五五六六      |            |            |

金 庫

|          |     |        |          |             |       |
|----------|-----|--------|----------|-------------|-------|
| 大生錢莊總莊   | 汪卓羣 | 二千萬    | 民國卅五年八月  | 漢口路五一八號     |       |
| 生大和記錢莊總莊 | 沈慕範 | 二億二千萬元 | 民國卅五年九月  | 甯波路興仁里十一號   |       |
| 晉興錢莊分莊   | 陳順通 |        | 民國廿五年    | 九江路二五〇號     |       |
| 春元錢莊總莊   | 任幹臣 |        | 民國卅五年三月  | 甯波路興仁里十五號   | 一六六〇五 |
| 晉成錢莊分莊   | 李耀章 | 二千萬    | 民國卅五年九月  | 河南路五八〇弄五號   | 一六四七二 |
| 立利錢莊總莊   | 唐承宗 | 二億元    | 民國十八年    | 北京東路八一號     | 一四四五八 |
| 恒豐錢莊總莊   | 劉哲民 | 一億元    | 民國卅五年十月  | 陽朔街華成里一一號   | 八六〇二四 |
| 同德錢莊總莊   | 李成晉 | 一億元    |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 甯波路七一號      | 一九〇三三 |
| 人豐錢莊總莊   | 張強翰 | 一億元    |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 河南路錦興大樓一一四號 | 九〇五一三 |
| 惠豐錢莊總莊   | 湯獻臣 | 三千萬    | 民國卅五年十月  | 北京東路清遠里四六號  | 一八四八二 |
| 鴻祥裕記錢莊總莊 | 湯獻臣 | 一億元    | 民國卅五年十月  | 天津路一四五弄一九號  | 九二四八〇 |
| 益大昶錢莊總莊  | 秦潤卿 | 一億二千萬元 |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 甯波路一〇二號     | 九三三七六 |
| 志裕錢莊總莊   | 馮作舟 | 二千萬    | 民國卅五年九月  | 天津路三三號      | 一一七〇二 |
| 同慶錢莊總莊   | 鄧其亨 | 一億元    |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 泗涇路五號       | 一一二一八 |
| 同餘永記錢莊總莊 | 嚴大有 | 二億元    | 民國卅五年九月  | 江西中路四一二弄三三號 | 一四〇一九 |
| 鎮興錢莊總莊   | 張蘭坪 | 二億元    | 民國卅五年九月  | 北京東路清遠里一二號  | 九一八五一 |
| 元亨錢莊總莊   | 曹炳臣 | 五千萬    |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 河南路六十號      | 一七五六一 |

董事長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總經理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董事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董事長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總經理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董事長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總經理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董事長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總經理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董事長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總經理 汪卓羣 沈慕範 陳順通 任幹臣 李耀章 沈晉鏞 唐承宗 劉哲民 李成晉 張強翰 湯獻臣 湯獻臣 丁山桂 管仲三 陳秋山 袁懋鈿 孫直齋 孫光遠 秦潤卿 馮作舟 鄧其亨 嚴大有 張蘭坪 曹炳臣 蔡肅侯 包述傳 田相儒 田相儒 王清輝 孫嘉穰 徐圭芳

|          |     |     |      |          |            |       |
|----------|-----|-----|------|----------|------------|-------|
| 謙康錢莊總莊   | 董事長 | 譚明齋 | 五千萬元 |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 福州路七三九號    | 九二七六〇 |
| 協康錢莊總莊   | 董事長 | 方子俊 | 三億元  |          | 四川中路三一九號   | 一二一三八 |
| 慶和錢莊總莊   | 董事長 | 王永年 | 二千萬元 | 民國卅五年十一月 | 河南中路四七九弄四號 | 九三三四五 |
| 恒巽興記錢莊總莊 | 董事長 | 張慕先 | 四億元  | 民國卅五年十二月 | 南京東路山東路    | 九一九七九 |
| 瑞康誠錢莊總莊  | 董事長 | 朱卓侯 | 二億元  |          | 德馨里七號      | 九〇四二八 |
|          | 總經理 | 趙復初 |      |          | 天津路同吉里廿號   | 一九一六三 |
|          | 總經理 | 羅鈞伯 |      |          |            |       |

### (四) 信託公司

信託公司為新式金融機構之一，在上海之歷史極短。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春，交易所勃興，至五月間，信託公司亦相繼創設。當時調查，陸續創立者有中央、通商、通易、中易、神州、中國商業、中華、上海、華盛、中外、大中華、上海運駁等十二家。然此項信託公司創立之目的，大都注重投機事業，在開創立會而未正式開幕時，其本身股票，已在交易所中開始買賣，空頭多頭，已足操奇計盈，正不必亟亟開業，以謀實際營業，故前述之十二家信託公司，正式開幕者僅中央、通商、中易、通易、神州、中國商業等六家，餘六家雖均創立而未正式開幕。開幕之六家信託公司中，神州僅支持數月，中易、中國亦僅支持經年，能維持至「信交風潮」結束者，僅中央、通商、通易三家耳。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二十七日，葉達、諸廣成等發起之國安信託公司開幕，是為信交風潮以後信託公司設立之第一家；其後中國、上海、東南、通匯等信託公司，及中央銀行撥款設立之中央信託局，市營之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相繼成立，上海之信託公司，又復蓬勃。迄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終止，上海信託機構，計有國營一家，市營一家，商營九家。至於銀行如中國銀行、國華銀行，均附設信託部，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且將「信託」字樣標明，即其餘未標明者，亦甚多以信託為主業務之一。

「八一三」戰事勃發後二年，即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夏，以市面畸形繁榮，新設之信託公司又似雨後春筍，至民國三十

二年（一九四三）終，新舊信託公司，共達四十餘家。厥後此等信託公司改稱銀行者亦不少，惟不論改稱銀行或仍稱信託公司，均未領有正式執照，故勝利後，除戰前設立已領有財政部註冊執照者外，一律根據收復區商營金融機關清理辦法勒令停業清理。

現上海信託公司除中央信託局內係國營，已於內國銀行節內載明外，總公司設於上海者十二家，分公司設於上海者一家。至內國銀行設有信託部者，有中國、交通、中國農民、江蘇省銀行、金城、中匯、浙江建業商業儲蓄、大陸、東萊、新華、上海綢業、中南、中國實業、浙江興業、中國勸工、四明、國華、中國墾業、中貿、上海、建國等二十一家，亦足見信託業務之發達也。茲將上海現有信託公司列表於後：

| 公司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資本額    | 設立年月    | 地址       | 電話    |
|-----------|-------------------|--------|---------|----------|-------|
| 上海信託公司總公司 | 董事長 徐寄廩<br>總經理 齊致 | 三千五百萬元 | 民國十九年九月 | 北京東路一九〇號 | 一二九二三 |

金融

|             |          |        |         |          |             |
|-------------|----------|--------|---------|----------|-------------|
| 生大信託公司總公司   | 董事長 林炳炎  | 一千五百萬元 | 民國廿五年七月 | 寧波路八〇號   | 一〇六二六       |
| 中一信託公司總公司   | 董事長 王曉籟  | 六千萬元   | 民國十年十月  | 北京路二七〇號  | 一五二〇〇       |
| 西區辦事處       | 主任 王培基   |        | 民國廿四年七月 | 南京西路二七〇號 | 一五二〇〇       |
| 通易信託公司總公司   | 董事長 王曉籟  | 二千萬元   | 民國十年七月  | 北京東路三八四號 | 九八一一四       |
| 東南信託公司總公司   | 總經理 陳志皋  | 一億二千萬元 | 民國廿年五月  | 中正東路一三四號 | 一四三三二       |
| 和祥信託公司總公司   | 總經理 張叔培  | 五千萬元   | 民國廿九年九月 | 河南路三五九號  | 九七八九八、九八五四八 |
| 中國信託公司分公司   | 董事長 葉晉藩  |        | 民國十九年四月 | 四川路五二四號  | 一三三二四       |
| 通匯信託公司總公司   | 董事長 麥佐衡  | 一億元    | 民國廿年五月  | 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 一一二九九       |
| 國安信託公司總公司   | 董事長 金鴻翔  | 一千萬元   | 民國十七年五月 | 江西中路三二一號 | 一〇二八七       |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總社  | 總經理 王子崧  |        |         | 南京東路二三三號 | 一五四八〇       |
| 卓豐信託公司總公司   | 總經理 寶耀庭  | 一百五十萬元 | 民國廿二年七月 | 哈同大樓四號   |             |
| 同康信託公司總公司   | 董事長 道賢樸  | 五千萬元   | 民國卅一年二月 | 北京路一〇六號  | 一七七一二       |
|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總公司 | 董事長 李聲洪  | 一億元    | 民國卅年七月  | 江西中路三八二號 | 一一三〇六、一三六六八 |
|             | 總經理 吳希明  |        |         | 江西中路三八六號 |             |
|             | 董事長 李景韓  |        |         | 山西南路一九一號 | 九一七〇四、九七一九七 |
|             | 總經理 威廉白蘭 |        |         |          |             |
|             | 董事長 許靜仁  |        |         |          |             |
|             | 總經理 毛嘯岑  |        |         |          |             |

### (五) 儲蓄會

儲蓄會為專營儲蓄業務之金融機關，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九月一日，法商組織之萬國儲蓄會開幕，實為上海專營儲蓄機構之嚆矢。惟萬國儲蓄會專營有獎儲蓄，至於專營普通儲蓄者，則以四行儲蓄會為首創。該會儲蓄會由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聯合組織，於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六月間在四川路（今四川中路）二六一號開幕，經營一切儲蓄業務，對於儲戶，除付給規定利息外，尚有相當紅利可得，并陸續在天津、漢口、北平、南京等處設立分會或支會，規模偉大。繼之而起者，有獎儲蓄則有中法儲蓄會，普通儲蓄則有四明儲蓄會。民國二十三年，滬上淪陷，中央儲蓄會為偽方劫持，總會

撤退至後方。勝利後，爲中央儲蓄會爲中央信託局接收，而因戰事撤離之中央儲蓄會又因手續關係遲至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十五日復業。故目前上海專營儲蓄業務之儲蓄會，僅四行儲蓄會一家，他如郵政儲蓄會及內國銀行，雖亦兼營儲蓄業務，惜以幣值低落，一般小民均知儲蓄結果，絕無利益，故儲蓄事業之發達，恐須俟幣值穩定之時也。

## 4 金融輔助機關

### (一) 上海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業公會

民國四年（一九一五），本市各商業銀行議設銀行公會，以爲同業聯絡之所。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七月八日正式成立。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十月，遵照國民政府同業公會法，改組爲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八一三戰後，滬市淪陷，尙幸該會地居市區中心，猶得與後方中央政府保持密切之聯繫；及太平洋戰後，局勢大變，該會雖斂跡銷聲，終以敵僞勢焰日張，不免塗炭。勝利

消息傳來，該會即推徐寄嶺等三人，向上海市商會呈報該會籌備接收改組情形，嗣奉上海市社會局訓令，委派徐寄嶺、杜月笙、陳朶如、徐維明、王延松五人爲整理委員，並指派李韞哉充任祕書長，當於十月十六日成立上海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並遵令推定徐寄嶺爲常務委員，展開工作。是月杪，又奉財政部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暨上海市社會局訓令，加派范鶴言、潘世傑同爲整理委員。迨應行接收之前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鈐記圖章檔案卷宗財產等項，完全點收造冊呈報主管機關備案後，即開始整理，首將內部機構恢復三十二年六月以前原狀，辦事人員，亦予以調整，同時遵照上海市社會局同業公會整理通則各項規定，製備登記表，分發各核准繼續營業之銀行辦理登記，並擬訂各項章程草案。該會旋即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三月整理完成，正式成立，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弊害爲宗旨。會址設於香港路五九號。凡在上海市行政區域內經營銀行或信託商業之公司行號所設總店分店支店辦事處，不論公營民營，除法令規定之國家專營事業外，均應爲該會會員。茲將該會重要職員姓名，及截至本年（一九四六）年底加入之會員銀行名錄，分列

於後：

#### (1) 重要職員

理事長 李馥蓀  
 常務理事 李道南 徐寄嶺 徐維明 杜鐘 王延松 徐國懋  
 理事 沈叔玉 王志莘 秦潤卿 伍克家 霍溫橋 齊雲青 袁尹邨 許寶驊 羅伯康 吳啓鼎 胡惠晉 陸允升 許漢卿 許伯明 劉吉生 王酌清 張竹嶼 程俊觀  
 候補理事 陳子受 王爾藩 裴正庸 潘炳臣 劉聘三 胡爲蓋 何繼綱 俞壽松 王天申 楊叔鼎 金采生 蔡松甫  
 常務監事 駱清華  
 監事 金觀賢 朱閔生 袁鈍初 鄭筱舟 顧竹淇 蕭彥和  
 候補監事 王子厚 崔聘西 陶仲道  
 祕書長 李韞哉（三十六年五月由孫倣仁繼任）  
 （據三十六年七月之調查，上列理事許寶驊、程俊觀先後辭職，由候補理事陳子受及王爾藩分別遞補。又監事朱閔生及顧竹淇先後辭職，由候補監事王子厚及崔聘西分別遞補。）

#### (2) 會員名錄

| 行名       | 經理地     | 址        | 電話    |
|----------|---------|----------|-------|
| 中國銀行     | 徐維明     | 中山東一路二三號 | 一七四六六 |
| 交通銀行     | 李道南     | 中山東一路一四號 | 一三五〇四 |
| 浙江興業銀行   | 羅郁銘     | 北京路二三〇號  | 一五六六四 |
| 浙江實業銀行   |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          |       |
| 鹽業銀行     |         |          |       |
| 聚興誠銀行    |         |          |       |
| 陳朶如      | 福州路一二三號 |          | 一八〇五〇 |
| 伍克家      | 甯波路五〇號  |          | 一二五六〇 |
| 王紹賢      | 北京路二八〇號 |          | 一五二一〇 |
| 袁尹邨      | 江西路二五〇號 |          | 一三四九七 |

金 融

|          |     |          |       |
|----------|-----|----------|-------|
|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 徐瑞章 | 北京路二四〇號  | 一五五〇五 |
| 中華銀行     | 羅伯康 | 北京路二九〇號  | 一三一七三 |
| 金城銀行     | 徐國懋 | 江西路二〇〇號  | 一二四〇〇 |
|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 孫瑞璜 | 江西路三六一號  | 一八一〇九 |
| 東萊銀行     | 王子厚 | 天津路八五號   | 一六二二〇 |
| 大陸銀行     | 談公遠 | 九江路一一一號  | 一六九七九 |
| 永亨銀行     | 朱蕙生 | 甯波路二六六號  | 九二〇九三 |
| 中國實業銀行   | 王酌清 | 北京路一三〇號  | 一八七二九 |
| 中國通商銀行   | 駱清華 | 中山路一七七號  | 一五五五〇 |
| 華僑銀行     | 胡惠春 | 漢口路一一〇號  | 一五二二二 |
| 中國華銀     | 陳維龍 | 九江路一二〇號  | 一三一七七 |
| 中國華銀     | 劉漸陸 | 北京東路三四二號 | 九二二二〇 |
| 中國墾業銀行   | 董建侯 | 北京東路二九九號 | 一六二九〇 |
| 東亞銀行     | 凌文禮 | 四川路二九九號  | 一六八六三 |
| 中國農工銀行   | 沈天夢 | 河南路三四八號  | 一八一三五 |
| 中國興銀     | 王天申 | 四川路福州路角  | 一四四七六 |
| 中國國貨銀行   | 莊永齡 | 天津路八六號   | 一一一六五 |
| 中匯銀行     | 徐懋棠 |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 八〇一六〇 |
| 上海綢業銀行   | 周松齡 | 漢口路石路口   | 九三三五〇 |
| 中國企業銀行   | 劉吉生 | 四川路三三三號  | 一六九八〇 |
| 中華勸工銀行   | 孫同鈞 | 南京路三二八號  | 八五一五  |
| 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 楊公度 | 南京路四八〇號  | 九四一四〇 |
| 四川美豐銀行   | 李公惕 | 河南路五二一號  | 九七一二〇 |
| 永大銀行     | 楊叔鼎 | 甯波路二四號   | 一九六九六 |
|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 裴正庸 | 中正東路二八四號 | 一七四二七 |
| 至中銀行     | 陳子受 | 甯波路一四四號  | 一一六九九 |
|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 雷浚濤 | 河南路五一五號  | 九八五九六 |
| 農商銀行     | 洪蓀樓 | 河南路三〇九號  | 九四二二六 |
| 廣東銀行     | 汪智湧 | 甯波路五二號   | 一六二八六 |
| 正明銀行     | 劉堯夫 | 甯波路一〇三號  | 一四六三七 |

K 三四

|            |     |           |       |
|------------|-----|-----------|-------|
| 中和銀行       | 夏遐齡 | 南京路四〇二號   | 九四二五七 |
| 恒利銀行       | 傅彥臣 | 天津路一〇〇號   | 九二二二五 |
|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王連晞 | 天津路六六號    | 一〇七六六 |
| 上海煤業銀行     | 沈永汝 | 北京路三一〇號   | 一三九七二 |
| 亞洲銀行       | 張服五 | 甯波路八九號    | 一七五〇〇 |
| 惇敘銀行       | 蔡松甫 | 河南路五七五弄二號 | 九六八〇四 |
| 民孚銀行       | 姚芳庭 | 甯波路八六號    | 一三九三九 |
| 光華銀行       | 劉祝三 | 天津路四〇號    | 一四九四七 |
|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 陳光照 | 甯波路一二一號   | 一四一七二 |
| 和成銀行       | 孔仲山 | 山西路二二六號   | 九三七五六 |
|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 胡銘紳 | 九江路二七六號   | 九八四六〇 |
| 川鹽銀行       | 竺培農 | 中正東路七號    | 八二一八九 |
| 統原銀行       | 胡為蓋 | 九江路三四二號   | 九五九〇一 |
| 大康銀行       | 陳繩武 | 北京東路三三〇號  | 一八四二一 |
| 大中銀行       | 葛永祺 | 甯波路一一二號   | 一一七四四 |
| 重慶銀行       | 徐勉之 | 河南路五〇一號   | 九八一二八 |
| 謙泰商業銀行     | 朱芝菲 | 九江路八〇號    | 一六八一四 |
| 上海亞西實業銀行   | 章正華 | 四川路四六一號   | 一二六四九 |
| 中庸商業銀行     | 周其恒 | 漢口路三五六號   | 九七三七七 |
| 嘉定銀行       | 姚德餘 | 甯波路二〇四號   | 九六七二九 |
| 和泰商業銀行     | 羅振南 | 中正東路九六六號  | 九八二六四 |
| 大公商業儲蓄銀行   | 仇慶森 | 南京路一三六號   | 一三七六二 |
| 中賀銀行       | 楊金門 | 甯波路一三〇號   | 九六五三三 |
| 光中商業銀行     | 朱協卿 | 廣東路九三號    | 一八六六三 |
| 華懋商業銀行     | 沈廷樑 | 甯波路二一四號   | 九八〇二三 |
| 上海鐵業銀行     | 孔慶甯 | 天津路二〇二號   | 九六〇五四 |
| 辛泰銀行       | 陳貴生 | 香港路一五〇號   | 一二七四七 |
| 國信銀行       | 徐堯欽 | 河南路一四八號   | 一四九六四 |
|            | 王叔和 | 漢口路四二二號   | 九二二九六 |

|            |     |          |       |
|------------|-----|----------|-------|
| 永泰銀行       | 楊季鹿 | 四川路五〇一號  | 一三五二八 |
| 江海銀行       | 葛福田 | 寧波路一九〇號  | 九七九二七 |
| 茂華商業銀行     | 林漢甫 | 北京路三〇〇號  | 一八六九〇 |
| 泰和興銀行      | 崔聘西 | 寧波路五九號   | 一七三九〇 |
| 中國農民銀行     | 王伯天 | 中山東一路一六號 | 一九七八〇 |
| 上海市銀行      | 包玉剛 | 九江路五〇號   | 一五四三〇 |
| 江蘇省銀行      | 張振堯 | 江西路三七一號  | 一一二七七 |
| 江蘇省農民銀行    | 顧竹淇 | 寧波路三五號   | 一七七七七 |
| 復興實業銀行     | 瞿士鐸 | 天津路三七號   | 一九三一八 |
| 長江實業銀行     | 錢景魯 | 江西路四五一號  | 一七〇四九 |
| 光裕銀行       | 何濬初 | 中央路二〇號   | 一七四九〇 |
| 中國工礦銀行     | 霍溫橋 | 中正東路九號   | 八二一六三 |
| 國孚銀行       | 傅炳章 | 北京東路五二二號 | 九四九一〇 |
| 郵政儲金匯業局    | 沈叔平 | 九江路三六號   | 一八〇〇三 |
| 四川農工銀行     | 賴嵩高 | 九江路三二二號  | 九七九九三 |
| 永成銀行       | 陳樹樓 | 河南路三六七號  | 九四二五一 |
| 通惠實業銀行     | 唐雲鴻 | 天津路二二四號  | 九八二四六 |
| 建業銀行       | 黃肇興 | 天津路二〇一號  | 九四五九三 |
| 開源銀行       | 蔣俊吾 | 江西路一三二號  | 一四二一八 |
| 振業銀行       | 黃燕堂 | 寧波路三一五號  | 九〇二四三 |
|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何津舫 | 滇池路八一號   | 一三〇〇二 |
| 四川建設銀行     | 曾還九 | 江西路四二五號  | 一九二五九 |
| 巴川銀行       | 劉希文 | 南京路七三一號  | 九一九七〇 |
| 雲南實業銀行     | 翁希古 | 天津路四六〇號  | 九四九一二 |
| 昆明商業銀行     | 胡伯威 | 山東路三二九號  | 九五二〇〇 |
| 成都商業銀行     | 米慶雲 | 江西路三一九號  | 一四六九二 |
| 大同商業銀行     | 張邦鐸 | 北京路一五一號  | 一〇一九八 |
| 四行儲蓄會      | 施濟元 | 四川路二六一號  | 一八〇六〇 |

|          |     |          |       |
|----------|-----|----------|-------|
| 中國僑民銀公司  | 舒子杰 | 九江路二五〇號  | 一〇一七七 |
| 億中企業銀公司  | 夏大棟 | 中山東路一五〇號 | 一四三二四 |
| 花旗銀銀行    | 史帶  | 九江路四一號   | 一一五〇〇 |
| 友邦銀銀行    | 劉龍洲 | 河南路五七九號  | 一七七二五 |
| 大同銀銀行    | 樊雨琴 | 南京路二〇〇號  | 九六六三三 |
| 建國銀銀行    | 張仲賢 | 福州路一七號   | 一四七一七 |
| 興文銀銀行    | 余漢陶 | 天津路一八號   | 一〇二〇二 |
| 大裕銀銀行    | 楊鎮華 | 漢口路五六一號  | 一〇五九〇 |
| 謙泰豫興業銀行  | 武渭清 | 四川路二七六號  | 九三三〇八 |
| 山西裕華銀行   | 韋應祥 | 漢口路六三六號  | 一八三三五 |
| 松江典業銀行   | 張裕良 | 四川路二二三號  | 九四九四七 |
| 成大銀號     | 張受百 | 廣東路一四二號  | 一八三一七 |
| 同心銀銀行    | 孫月樓 | 四川南路七號   | 一四四五九 |
| 兩浙商業銀行   | 潘德聲 | 南京東路九九號  | 八八八六〇 |
| 大通銀銀行    | 威永  | 中山東二路九號  | 一一四四〇 |
| 中法工商銀行   | 游泳鄉 | 南無錫路一四號  | 八二一三〇 |
| 鴻興銀銀行    | 余達銀 | 江西中路四七三號 | 九七七六四 |
| 源長銀銀行    | 顧瑞良 | 中山東一路二九號 | 一一八五二 |
| 東方匯理銀行   | 胡萍齋 | 天津路一七八號  | 一一三二六 |
| 益華商業銀行   | 譚秉文 | 江西路二七〇號  | 九七六一一 |
| 雲南鑛業銀行   | 張宗鈺 | 金陵東路三八號  | 一七八二三 |
|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 | 王榮時 | 中山東路一〇七號 | 八八六五四 |
| 廣新銀業公司   | 謝惠元 | 大名路六五號   | 八八三五八 |
| 臺灣銀銀行    | 洪植良 | 江西中路四五四號 | 四六二九三 |
|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 白守謙 | 江西路四六七號  | 一一三七七 |
| 怡豐銀銀行    | 王紹均 | 廣東路一三七號  | 一五四六八 |
| 復華銀銀行    |     |          | 一三九八三 |



|            |     |           |       |
|------------|-----|-----------|-------|
| 匯豐銀行       | 葛瑞  | 中山東一路一二號  | 一二八三〇 |
| 麥加利銀行      | 汪清源 |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 一六三一〇 |
| 中孚銀行       | 孫仲華 | 滇池路一〇三號   | 一六八七九 |
| 浙江儲蓄銀行     | 葛成章 | 北京路慶順里一九號 | 一七九四三 |
| 正和銀行       | 寶曉東 | 南京路二〇五號   | 一七八五九 |
| 聚康銀行       | 莊禹靈 | 天潼路二八八號   | 四〇一八四 |
|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 何稚聲 | 南京路二五〇號   | 一六九五五 |
| 福昌銀行       | 裴醒伯 | 山東南路四五號   | 八七二五八 |
| 華威銀行       | 張胞與 | 寧波路一〇九號   | 一九五八五 |
| 上海工業商業儲蓄銀行 | 鄭俊亭 | 四川中路四四〇號  | 一六四四二 |
| 永裕銀號       | 張彝仲 | 甯波路四四〇號   | 九六五一〇 |
| ▲濟康銀行      | 江伯勤 | 山西南路五一四號  | 九二五八五 |

|           |     |             |       |
|-----------|-----|-------------|-------|
| ▲匯通銀行     | 劉梨敖 | 南京路哈同大樓五三八號 | 一七〇〇一 |
| ▲永利銀行     | 錢道五 | 天津路三〇號      | 一八四三二 |
| ▲浦海商業銀行   | 羅廣民 | 甯波路九四號      | 一四八七八 |
| ▲甌海實業銀行   | 鍾夏生 | 四川路B一四九號    | 一〇〇七三 |
| ▲華康銀行     | 李時輔 | 天津路一四四號     | 九八一八三 |
| ▲浙東商業銀行   | 鄭子榮 | 寧波路七四弄七號    | 一三八六四 |
|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馬然  | 天津路二五號      | 一四一六三 |
| ▲匯豐餘銀號    | 李方榮 | 北京東路八七二號    | 九六二六八 |

附註：有▲記號者為三十六年中加入之會員

## (二)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

一九四六二月，始正式成立公會，選舉理監事。茲將該會重要職員及會員錢莊分列於后：

### (1) 重要職員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為錢業公會蛻化所成。錢業公會，成立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最初規模簡單，僅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持一切。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三月，變更組織，改為董事制，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一月，又改為委員制，嗣遵照國民政府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月六日正式成立，以維持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抗戰勝利之後，奉令整理，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十五日成立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整理委員會，至次年（

|      |                                         |
|------|-----------------------------------------|
| 理事長  | 沈日新                                     |
| 常務理事 | 徐文卿 王仰蘇 朱旭昌 夏杏芳                         |
| 理事   | 王懷康 劉召棠 裴鑑德 陳笠珊 陳鴻卿 施壽麟 張文波 傅廷緒 張夢周 錢遠聲 |
| 候補理事 | 周楚琴 應信森 戚子泉 王本一 胡養吾                     |
| 監事   | 金敬予 張達甫 沈景樑 盛蕃甫 葉秀純 李楚源 王秉澄             |
| 候補監事 | 符志峯 張良瑜                                 |

|        |            |
|--------|------------|
| 錢莊名稱   | 地址         |
| 寶源錢莊   | 天津路一二八號    |
| 福源錢莊   | 甯波路七〇號     |
| 安裕錢莊   | 甯波路一二〇弄一九號 |
| 福康錢莊   | 天津路一一〇弄九號  |
| 惠昌錢莊   | 天津路一七〇弄九號  |
| 順康錢莊   | 天津路一五七弄六號  |
| 上海信裕錢莊 | 天津路一二〇號    |
| 同潤錢莊   | 天津路一九五弄二一號 |
| 聚康錢莊   | 天津路二六號     |
| 徵祥錢莊   | 甯波路二二三號    |
| 金源錢莊   | 甯波路二二三號    |
| 滋康錢莊   | 河南路五七五弄九號  |
| 敦裕錢莊   | 天津路一一四號    |
| 上海其昌錢莊 | 九江路二一四號    |
| 存誠錢莊   | 甯波路二七一號    |
| 元盛清記錢莊 | 山西路一八六號    |
|        | 天津路一九弄一一號  |

### (2) 會員名錄

五豐錢莊 仁利錢莊 安康錢莊 存德錢莊 均昌錢莊 均泰錢莊 怡大錢莊 信平錢莊 致祥錢莊 振泰錢莊 義昌錢莊 廣裕錢莊 滋豐錢莊 慶成錢莊 慶大錢莊 上海鼎康錢莊 衡通錢莊 福建昌錢莊 慎德利錢莊 怡和錢莊 信和錢莊 信和錢莊 永隆錢莊 賈昌錢莊 同康錢莊 泰來錢莊 匯大錢莊 元成錢莊 裕康錢莊

甯波路三二〇號 河南路五三一弄二四號 甯波路一二〇弄二六號 甯波路三一六號 河南路如意里一〇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五號 天津路一九一號 河南路五四一弄八號 天津路一五七弄四號 天津路福綏里七號 甯波路興仁里一四號 甯波路一二〇弄二〇號 甯波路二四〇號 天津路二二二弄四號 天津路一七〇弄一〇號 天津路二四七弄五號 甯波路一二〇弄一三號 天津路二四七弄七號 四川路三三號 河南路四六六弄八號 天津路四四弄五號 九江路三六〇號 天津路一九五弄三〇號 天津路一九五弄三〇號 北京東路三一六弄二五號 河南路濟陽里一號 甯波路二七七號 甯波路二四四弄五號 河南中路昌興里八號 四川南路四二號

金 融

永慶錢莊 義豐錢莊 春茂錢莊 永慶錢莊 大生錢莊 大寶錢莊 生大和記錢莊 春元錢莊 晉成錢莊 立和錢莊 恒豐錢莊 同德錢莊 惠豐錢莊 人豐錢莊 益大錢莊 同慶錢莊 慶和錢莊 志裕錢莊 四川南路四〇號 甯波路二二二號 中正東路崧廈街二號 甯波路一〇八號 漢口路五一八號 天津路鴻仁里一四號 甯波路興仁里一一號 甯波路一二〇弄一五號 河南路五八〇弄五號 北京東路八一號 中山東二路華成里一一號 甯波路七一號 北京東路清遠里四六號 河南路五〇五號 甯波路一〇二號 泗涇路五號 河南中路四七九弄四號 天津路三三號

### (三) 上海市信託商業

#### 同業公會

上海市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成立於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十五日。當勝利復員以後，上海市信託業因鑒於該業在上海之歷史，雖已有二十餘年，而同業間共同之組織則尙付闕如，爰於三月間具文呈請社會局籌設同業公會，五月四日，第一次籌備會開會，推定齊致、嚴成德、陳志皋、陳震夏、

李北良、葉晉蕃、張叔培、汪國璇、吳明然九人爲籌備委員，公推齊致及嚴成德、陳志皋爲籌備正副主任，暫設籌備處於上海信託公司內。五月八日，第二次籌備會開會，擬訂章程草案，同時公告同業辦理登記，該會旋即於五月十五日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並推舉理監事。以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同業弊害爲宗旨。凡在上海市區域內經營信託金融業務領有財政部經濟部執照者，或總店在外埠而於本市內所設之分支店或辦事處經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者，均應爲該會會員。茲將該會重要職員姓名及會員公司分列於後：

#### (1) 重要職員

理事長：齊致 上海信託公司  
 常務理事：王曉籟 中一信託公司  
 陳志皋 通易信託公司  
 李鴻球 上海信託公司  
 理事：嚴成德 中一信託公司  
 李北良 中國信託公司  
 陳震夏 生大信託公司  
 盛清生 生大信託公司  
 陳振九 通易信託公司  
 許少甫 和祥信託公司  
 監事：汪國璇 國安信託公司  
 葉晉蕃 和祥信託公司  
 候補監事：王伯民 通易信託公司  
 秘書長：朱斯煌

#### (2) 會員名錄

K 三七

公司名稱地址

- 上海信託公司 北京東路一九〇號
-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南京路哈同大樓四樓
- 中一信託公司 北京東路二七〇號
-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山西西南路一九一號
- 中國信託公司 四川路五二四號
- 同康信託公司 江西中路三八二號
- 生大信託公司 寧波路八〇號
- 和祥信託公司 河南路三五九號
- 東南信託公司 中正東路一三四號
- 阜豐信託公司 北京路一〇六號
- 通易信託公司 北京東路三八四號
- 通匯信託公司 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 國安信託公司 江西中路三二一號

### (四) 上海市錢兌商業

#### 同業公會

上海市錢兌業商業同業公會，為小同行（初分元亨利貞四種嗣改為福祿壽三種）錢兌莊之聯合組織。初王和安、湯雲龍、李寶甫、劉錫臣、朱梅祥、潘炳臣、黎立義、虞澤民、朱瘦梅，以同業散漫，特仿准劃莊之錢業公會辦法，發起組織錢兌業公會，以維護增進同業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弊害為宗旨，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一月成立。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二日，設會所於武昌路同仁里，九月十三日，遷北京路（今北京東路）清遠里五〇號辦公，遵令改正會名為上海市錢兌業同業公會。會員計福祿壽錢莊共

五十七家，由會員代表公舉執行委員，主持會務，勝利後，奉令整理，惟該會會員各莊，在戰時新成立者雖多，然以未受偽財部節制，故整理結果，在事實上僅依照法令改正名稱為上海市錢兌業商業同業公會耳。現有會員共二百十七家。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中，上海外幣及證券之買賣極盛，該會會員業務極為發達。茲將該會本年（一九四六）二月推選之重要職員姓名及截至年底止之會員錢莊分別列後：

#### (1) 重要職員

- 理事長 汪雲程
- 常務理事 汪雲程 劉錫臣 莊世培 李蘭生 朱煜明
- 理事 莊善炳 王雨疇 胡恭麟 郭慕儀 洪德餘
- 監事 王運生 朱啓鑫 朱啓鑫 王慕朝 胡信義

#### (2) 會員名錄

| 莊      | 號資         | 本地 | 地址       |
|--------|------------|----|----------|
| 三泰和記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四川中路三〇五號 |
| 三泰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甯波路一三一號  |
| 上海餘記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江西中路三二七號 |
| 大康志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南京東路一二〇號 |
| 大利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四川中路四八二號 |
| 大通和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漢口路五〇二號  |

|        |            |    |          |
|--------|------------|----|----------|
| 大華發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江西中路三〇四號 |
| 大森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南京東路二〇九號 |
| 大康鑫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靶子路五〇六號  |
| 大發永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林森中路六九六號 |
| 大康昌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江西中路三〇四號 |
| 大華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中正南一路    |
| 大來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東百老匯路    |
| 大豐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吳淞路二五〇號  |
| 元順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漢口路五〇七號  |
| 元生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仁記路一一九號  |
| 元隆合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江西路四〇六號  |
| 元益錢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江西中路四〇六號 |
| 元大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北京東路二五五號 |
| 天威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芝罘路二八號   |
| 天泰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大名路一九一號  |
| 中鴻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東長治路二六八號 |
| 仁泰堅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金陵東路七九號  |
| 公和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東百老匯路    |
| 正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四川中路五〇七號 |
| 正豐裕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本地 | 南京東路一三八號 |

|        |            |          |        |            |          |        |            |          |
|--------|------------|----------|--------|------------|----------|--------|------------|----------|
| 正泰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仁記路二五號   | 存益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二〇號  | 協慶銀號   | 八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  |
| 正豐恒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新康路一〇九號  | 安泰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塘沽路二八七號  | 協泰寶記銀號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東路一八〇號 |
| 正華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九一號 | 吉泰和記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三一號 | 協和公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青城路二四號   |
| 永盛義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二四七號 | 成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三九號 | 協豐利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百老匯路七六號  |
| 永昌錢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二五號 | 有利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仁記路一一九號  | 和豐協記銀號 | 三〇〇、〇〇〇    | 漢口路六六三號  |
| 永成行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  | 合豐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一一三號  | 和興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天津路三一弄六號 |
| 永豐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芝罘路二八號   | 合泰銀號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仁記路一二一號  | 兩康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九四號 |
| 永大志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塘沽路一二〇號  | 辛成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二九號 | 昇和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二三號 |
| 永興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西路     | 利泰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三一號 | 松盛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周家橋鎮     |
| 永發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二六四號 | 利吉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北路七九四號 | 庚興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  |
| 永德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二七八號 | 利申協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仁記路九七號   | 厚昌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三一號 |
| 永泰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林森中路七五一號 | 承泰永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二九號 | 厚吉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密勒路一三三號  |
| 立成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仁記路一一九號  | 宏源鑫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三七號 | 盈豐義記銀號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二三五號 |
| 同豐和記銀號 | 四、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九一號 | 宏興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〇九號 | 茂康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八二號 |
| 同盛奎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漢口路七一號   | 宏大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路二四號   | 茂豐泰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三三號 |
| 同和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北京東路二八〇號 | 志泰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北京東路清遠里  | 茂泰昌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百老匯路二七四號 |
| 同利永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正路一七六號  | 長泰錢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究三號  | 茂昌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五〇五號 |
| 同泰仁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楊樹浦路三六一號 | 協興銀號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直隸路一六號   | 恒茂義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九七號 |
| 同昌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博物院路一五號  | 協康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東路八八號  | 恒泰鑫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河南中路如意里  |
| 同豐恒協記號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山西南路益湯弄  | 協成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  | 恒泰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金陵東路九三號  |

金融

K 三九

|        |            |            |       |            |          |        |            |           |
|--------|------------|------------|-------|------------|----------|--------|------------|-----------|
| 恒泰莊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〇〇號   | 順豐莊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〇六號 | 裕豐銀號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二四號  |
| 信餘和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五三號   | 順大莊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七七號 | 裕興豐記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〇三號  |
| 信誠昌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賓波路興仁里二三號  | 順利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漢口路五〇五號  | 裕隆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霍山路七號     |
| 振泰協記莊  | 五、〇〇一、〇〇〇  | 金陵東路四六號    | 順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吳淞路二四〇號  | 森泰恒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五一七號  |
| 晉大久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五七〇號   | 通源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一五號 | 森元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二〇號  |
| 晉泰協記錢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五九五號    | 通益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正中路浦東大樓 | 鈞昌元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八六號  |
| 祥泰開記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二四一號   | 竟成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賓波路二〇號   | 達基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〇四號  |
| 祥豐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〇五號   | 乾康義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楊樹浦路三三七號 | 富康鑫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蓬路一二四號    |
| 祥生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五七號   | 隆昌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五三號 | 衆孚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漢巖禮路一三〇號  |
| 祥源莊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九九號   | 偉達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和里  | 衆業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南路七號    |
| 祥茂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北京東路一九三號   | 華泰銀號  | 六、八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三五號 | 新豐銀號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二三三號  |
| 祥康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五一號    | 華實莊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北京東路二一七號 | 新泰永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一五號  |
| 益豐錢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二四三號   | 華大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天津路一七六號  | 新豐行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四五號    |
| 益興興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金陵東路八九號    | 華成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    | 博物院路三四號  | 新泰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東路五福弄   |
| 泰來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三七弄六號 | 華孚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二六四號 | 新隆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河南中路如意里   |
| 泰興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北京中路八一號    | 惠康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四一號 | 新康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東百老匯路五八七號 |
| 亞細亞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北路八一八號   | 復興華記莊 | 五、六〇〇、〇〇〇  | 金陵東路三九號  | 勤達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二六三號  |
| 姓昶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東百老匯路      | 復源莊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牛莊路七三三號  | 勤泰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一二號  |
| 國泰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七九號   | 復大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海門路一六號   | 勤和莊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大名路二八四號   |
| 國信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五〇四號   | 復興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大名路二八二號  | 萬康豐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二二號  |

|        |            |           |        |           |          |        |            |          |
|--------|------------|-----------|--------|-----------|----------|--------|------------|----------|
| 萬泰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甯波路四號     | 福大增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博物院路七五號  | 衡豐莊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林森中路三四號  |
| 萬茂仁記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四三號  | 誠大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  | 鴻昌銀號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一三號 |
| 萬泰興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五四一號  | 瑞豐銀號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號一五六號 | 鴻大信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正東路三六二號 |
| 萬興銀號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金陵東路四〇號   | 匯通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正東路一三一號 | 鴻泰和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百老匯路二九〇號 |
| 萬亨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一一〇七號 | 鼎祥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九九號 | 鴻裕植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富民路一六四號  |
| 萬豐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閔行路一七一號   | 鼎大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浙江北路一四〇號 | 鴻裕公記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武進路五五一號  |
| 萬利永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百老匯路二七〇號  | 榮泰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甯波路一〇弄   | 鴻昌雲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楊樹浦路一〇五號 |
| 萬昌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四〇號  | 廣裕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二〇號 | 鴻盛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二三九號 |
| 萬祥號    |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東路一五三號  | 廣利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中央路八號    | 聯豐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甯波路一〇弄   |
| 源豐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五五四號  | 德泰義記莊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金陵東路八五號  | 聯和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  |
| 源泰和莊   | 八、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二五〇號   | 德祥莊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東路五福弄  | 聯發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二四號   |
| 源昌發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福州路四九三號   | 德昌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百老匯路二六八號 | 謙泰德莊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六一號 |
| 聚豐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金陵東路一八號   | 德泰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吳淞路二〇五號  | 鎮興泰記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東路一三二號 |
| 福成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六七九號  | 潤泰源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五八九號  | 懋泰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二六四號 |
| 福和祥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金陵東路二二號   | 潤德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  | 豐祥莊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北路一六二號 |
| 福昌銀號   | 五、一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一三二號  | 榮茂行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  | 寶大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東路一七二號 |
| 福康慶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百老匯路二九號   | 興和瑞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甯波路一三七號  | 寶華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福州路三六一號  |
| 福森松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一二六弄一 | 興華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北京東路二〇九號 | 寶成銀號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五八四號 |
| 福大士記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一一三號   | 濟昌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北京東路宋家弄  | 寶泰和記銀號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四七號  |
| 福昌協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路三五號   | 盧章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東武昌路五七號  | 寶源昌炳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雲南中路元四號  |

|        |            |             |
|--------|------------|-------------|
| 寶豐銀號   | 二、〇〇〇、〇〇〇  | 南京東路〇四號     |
| 寶性福記銀號 | 八、八〇〇、〇〇〇  | 江西中路三〇三號    |
| 寶祥寧記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南路二三號     |
| 寶裕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中號五七六號    |
| 寶康億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甯波路慈順里      |
| 寶康志記莊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山東中路二一號     |
| 寶昌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乍浦路一〇五號     |
| 寶隆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九江路證券大樓五四四號 |
| 寶興和記莊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金陵東路二〇號     |
| 韓永銀號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四川北路五六七號    |
| 熾銀莊    | 五、〇〇〇、〇〇〇  | 東大名路五七號     |

(據上海市錢兌業商業同業公會調查錄)

### (五) 上海票據交換所

上海票據交換所，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一日，係銀錢兩業公會受中央銀行委託，經財政部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核准設立，繼續前上海市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等機關，辦理金融票據交換事宜。所址設於香港路五九號，本年(一九四六)八月，由銀錢兩業公會呈准財政部訂立章程，推選委員，負責接辦。該所每日下午二時半辦理票據交換一次。

交換方法，分直接交換及送票交換二種。各直接交換行莊應在中央銀行開立存款戶，送票交換行莊應在該所開立存款戶，由該所轉存於中央銀行，每日交換差額，均在該項存款內清算。現加入該所交換行莊，截至十二月六日止，共計二百十五家。茲將該所重要職員姓名及交換行莊名錄列後：

#### (1) 重要職員

- 主任委員：秦潤卿 福源錢莊  
 常務委員：徐維明 中國銀行  
 委員：李道南 交通銀行  
 王伯天 中國農民銀行  
 劉運華 中央信託局  
 沈鏡 郵政儲金匯業局  
 包玉剛 上海市銀行  
 丁葆瑞 中國通商銀行  
 王紹賢 鹽業銀行  
 周德孫 四行儲蓄會  
 王懷廉 聚康錢莊  
 居逸鴻 上海銀錢業聯合準備會  
 S. A. Gray 匯豐銀行  
 J. T. S. Reed 花旗銀行

- 監理 王紫霜  
 經理 曹吉如  
 副經理 胡耀宗 陳棣如  
 襄理 洪政潤 葉占椿  
 (2) 票據交換所交換行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中央銀行 | 二 交通銀行 | 三 中國農民銀行 | 四 中央信託局 | 五 郵政儲金匯業局 | 六 上海市銀行 | 七 中國通商銀行 | 八 中國實業銀行 | 九 四明銀行 | 一〇 中國國貨銀行 | 一一 江蘇省銀行 | 一二 浙江興業銀行 | 一三 浙江實業銀行 | 一四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一五 鹽業銀行 | 一六 四行儲蓄會 | 一七 金城銀行 | 一八 新華銀行 | 一九 東萊銀行 | 二〇 大陸銀行 | 二一 永亨銀行 | 二二 中南銀行 | 二三 國華銀行 | 二四 中國墾業銀行 | 二五 中國農工銀行 | 二六 聚興誠銀行 | 二七 中匯銀行 | 二八 中華勸工銀行 | 二九 中國企業銀行 | 三〇 上海綢業銀行 | 三一 寶豐錢莊 | 三二 福源錢莊 | 三三 安裕錢莊 | 三四 福康錢莊 | 三五 惠昌錢莊 | 三六 順康錢莊 | 三七 信裕錢莊 | 三八 同潤錢莊 | 三九 聚康錢莊 | 四〇 徵祥錢莊 | 四一 金源錢莊 | 四二 滋康錢莊 | 四三 敦裕錢莊 | 四四 其昌錢莊 | 四五 存誠錢莊 | 四六 花旗銀行 | 四七 匯豐銀行 | 四八 麥加利銀行 | 四九 大通銀行 | 五〇 上海票據交換所 | 五一 中孚銀行 | 五二 上海女子銀行 | 五三 中華銀行 | 五四 永大銀行 | 五五 四川美豐銀行 | 五六 江蘇省農民銀行 | 五七 浦東銀行 | 五八 川康平民商業銀行 | 五九 農商銀行 | 六〇 正明銀行 | 六一 上海煤業銀行 | 六二 恒利銀行 |
|--------|--------|----------|---------|-----------|---------|----------|----------|--------|-----------|----------|-----------|-----------|-------------|---------|----------|---------|---------|---------|---------|---------|---------|---------|-----------|-----------|----------|---------|-----------|-----------|-----------|---------|---------|---------|---------|---------|---------|---------|---------|---------|---------|---------|---------|---------|---------|---------|---------|---------|----------|---------|------------|---------|-----------|---------|---------|-----------|------------|---------|-------------|---------|---------|-----------|---------|

- |             |           |           |             |             |              |
|-------------|-----------|-----------|-------------|-------------|--------------|
| 三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九二 中庸商業銀行 | 二〇 慎德錢莊   | 一五〇 中一信託公司  | 一七六 大同商業銀行  | 一九七 雲南礦業銀行   |
| 四 惇敘銀行      | 九一 永泰銀行   | 二一 怡和錢莊   | 一五一 建國銀行    | 一七五 生大錢莊    | 一九六 同孚商業儲蓄銀行 |
| 五 至中銀行      | 九〇 民孚銀行   | 二二 信中錢莊   | 一五二 通惠實業銀行  | 一八〇 山西裕華銀行  | 行            |
| 六 中和銀行      | 八九 通易信託公司 | 二三 信和錢莊   | 一五三 四川農工銀行  | 一八一 成大銀行    | 一九八 人豐錢莊     |
| 七 和成銀行      | 八八 通匯信託公司 | 二四 永隆錢莊   | 一五四 振業銀行    | 一八二 大同銀行上海分 | 二〇〇 怡豐銀行     |
| 八 亞洲銀行      | 八七 中國信託公司 | 二五 寶昌錢莊   | 一五五 永成銀行    | 行           | 二〇一 益大錢莊     |
| 九 浙江建業銀行    | 八六 東南信託公司 | 二六 同康錢莊   | 一五六 東方匯理銀行  | 一八三 同心銀行    | 二〇二 浙江商業銀行   |
| 一〇 光華銀行     | 八五 上海信託公司 | 二七 泰來錢莊   | 一五七 開源銀行    | 一八四 阜豐信託公司  | 二〇三 同慶錢莊     |
| 一一 建華銀行     | 八四 和祥信託公司 | 二八 匯大錢莊   | 一五八 上海市興業信託 | 一八五 春元錢莊    | 二〇四 復華銀行     |
| 一二 大康銀行     | 八三 元盛信託公司 | 二九 嘉和錢莊   | 社           | 一八六 兩浙商業銀行  | 二〇五 浙江儲蓄銀行   |
| 一三 大中銀行     | 八二 元盛錢莊   | 三〇 元成錢莊   | 一五九 中法工商銀行  | 一八七 晉成錢莊    | 二〇六 謙康錢莊     |
| 一四 重慶銀行     | 八一 仁利錢莊   | 三一 裕康錢莊   | 一六〇 台灣銀行    | 一八八 鴻興銀行    | 二〇七 中級信用信託公  |
| 行           | 八〇 安慶錢莊   | 三二 永慶錢莊   | 一六一 上海國民銀行  | 一九〇 立利錢莊    | 司            |
| 一五 中貿銀行     | 七九 存德錢莊   | 三三 江海銀行   | 一六二 雲南實業銀行  | 一九一 恒豐錢莊    | 二〇八 亞東銀行     |
| 一六 光中商業銀行   | 七八 均昌錢莊   | 三四 國孚銀行   | 一六三 建業銀行    | 一九二 同德德莊    | 二〇九 慶和錢莊     |
| 一七 華懋商業銀行   | 七七 均泰錢莊   | 三五 茂華銀行   | 一六四 四川建設銀行  | 一九三 源源長銀行   | 二一〇 正和銀行     |
| 一八 嘉定銀行     | 七六 怡大錢莊   | 三六 友邦銀行   | 一六五 昆明商業銀行  | 一九四 國安信託公司  | 二一一 上海工業銀行   |
| 一九 謙泰商業銀行   | 七五 信孚錢莊   | 三七 有利銀行   | 一六六 義豐錢莊    | 一九五 廣新銀業公司  | 二一二 華威銀行     |
| 二〇 和泰商業銀行   | 七四 致祥錢莊   | 三八 荷蘭銀行   | 一六七 松江典業銀行  | 一九六 益華商業銀行  | 二一三 志裕錢莊     |
| 二一 統原銀行     | 七三 振泰錢莊   | 三九 荷國安達銀行 | 一六八 春茂錢莊    | 一九七 惠豐錢莊    | 二一四 同康信託公司   |
| 二二 上海鐵業銀行   | 七二 義昌錢莊   | 四〇 廣東銀行   | 一六九 億中企業銀公司 |             |              |
| 二三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 七一 賢裕錢莊   | 四一 華僑銀行   | 一七〇 永慶錢莊 海分 |             |              |
| 行           | 七〇 慶大錢莊   | 四二 東亞銀行   | 莊           |             |              |
| 二四 國信銀行     | 六九 慶成錢莊   | 四三 中興銀行   | 一七一 成都商業銀行  |             |              |
| 二五 亞西實業銀行   | 六八 鼎康錢莊   | 四四 復興實業銀行 | 一七二 大裕銀行    |             |              |
| 二六 辛泰銀行     | 六七 衡通錢莊   | 四五 長江實業銀行 | 一七三 興文銀行    |             |              |
| 二七 川鹽銀行     | 六六 建昌錢莊   | 四六 中國工礦銀行 | 一七四 中國僑民銀公司 |             |              |
| 二八 泰和興銀行    | 六五 福利錢莊   | 四七 光裕銀行   | 一七五 謙泰豫興業銀行 |             |              |
|             |           | 四八 巴川銀行   | 一七六 大生錢莊    |             |              |
|             |           |           | 一七七 大寶錢莊    |             |              |

### (六)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之有證券市場，當以前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一）成立之西商上海股份公所（Shanghai Sharebrokers Association）為嚆矢。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西商所組織之上海實業公所（Shanghai Stock Exchange）成立，上海始有正式證券市場；但所買賣者，均為外商證券。民國成立，上海華商證券業逐漸萌芽，上海始有本國股票



客之稱名，當時常以大新街福州路轉角之惠芳茶樓為日常集合之地，名曰茶會。民國三年（一九一四）秋，上海股票商業公會成立，初有會員十二三家，以後三數年間增至六十餘家，會所設於九江路渭水坊，並附設證券買賣市場於內，其制度雖與茶會相若，惟集合既有一定場所，交易亦有一定時間，買賣方法及佣金亦均規定辦法，儼然已具交易所之雛形。至正式稱交易所，則為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之事也。當時上海本國證券交易所，一為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十月，政府頒佈交易所法，規定每一區域祇准設立一所買賣有價證券交易所，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五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之證券部，依法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至是上海本國證券市場，始告統一。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該所擴充原有房屋，自建八層大廈，佔地四畝有零，市場佈置完備，營業蒸蒸日上，二十六年（一九二七）滬戰爆發，宣告停業。

自正式市場停閉後，黑市應運而生，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十二月，上海信託業同人

有中國股票推進委員會之成立，以流動消息介紹買賣，調劑供求，便利交易，加入會員達十三家；但未及一年即告結束。自後幾經演變，股票上市流通之風大盛，黑市交易有增無已。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八月，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奉偽令復業，至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戰勝利，該所亦即停業。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五月，行政院為提倡企業投資，促進經濟復員，訓令軍設上海證券交易所，組織籌備委員會，指定杜鏞為主任委員，王志莘為副主任委員，徐寄頓、俞寰澄、夏屏芳、徐維明、顧善昌、瞿委剛、錢新之七人為委員，負責籌備，於同年九月九日正式開幕，定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Shanghai Securities Exchange）

並於九月十日起試拍，至九月十六日正式開拍，首批上市股票，計永安紗廠等廿種，核准經紀人三三六名（內法人五十名，個人一八六名）。該所資本國幣十億元，其中華商證券交易所原有股東合認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由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等五國家行局分認。茲將該所重要職員及經紀人名錄列後：

紀人名錄列後：

(1) 重要職員

- 理事長：杜鏞
- 常務理事：徐寄頓 王志莘 徐維明 莊叔豪 瞿季剛 鄭筱舟
- 理事：顧善昌 楊蔭溥 李道南 李馥蓀 鄒篤白 俞寰澄 錢新之 袁崧藩 陳光甫 王伯天 李叔明 駱清華 沈鏡 劉建華 溥沐波 杜維藩 吳麟坤 沈熙瑞
- 常駐監察：趙棣華
- 監察人：孫祖瑞 顧克民 胡惠春 彭杏生 周守良 王本滋 吳禮門
- 候補監察：張秉三 宋美揚
- 理事會秘書：陳績孫
- 總經理：王志莘兼代
- 協理：楊蔭溥 顧善昌
- 秘書室主任：華文煜
- 業務處經理：楊蔭溥兼
- 財務處經理：顧善昌兼
- 事務處經理：陳績孫

(2) 經紀人名錄

| 經紀人號數 | 姓名  | 地址            | 電話        |
|-------|-----|---------------|-----------|
| 一     | 胡昌元 | 九江路花旗銀行大樓二〇九室 | 一九五五、三三四  |
| 二     | 周漢卿 | 證券大樓四四三三      | 九五九、九五九   |
| 三     | 周卿明 | 甯波路慈順里一號      | 一六三二、一六三三 |
| 四     | 吳仕森 | 證券大樓五五〇室      | 九二五六、九四五二 |
| 五     | 鄭學誥 | 江西路三一六號       | 二八二、一六〇四  |
| 七     | 曹龍昇 | 九江路一〇三號三〇九室   | 二〇六六      |
| 九     | 劉韞備 | 漢口路二七一弄五號     | 九三六       |
| 一〇    | 李馨  | 九江路一一三號五〇三室   | 一四八三、一四八六 |
| 一一    | 葉紹林 | 四川路三三三號二〇五室   | 一九三〇      |
| 一二    | 鄭則寬 | 北京路一五一號       | 一七五八、二〇二九 |
| 一四    | 葛吉生 | 證券大樓二四一室      | 九六〇一、九六〇二 |
| 一五    | 黃崇業 | 中央路二四號三〇三一三五室 | 一三五五、二〇六一 |

|    |     |                    |           |    |     |                |            |
|----|-----|--------------------|-----------|----|-----|----------------|------------|
| 一六 | 龔懋德 | 證券大樓四六六室           | 九五二五      | 五八 | 胡其超 | 證券大樓二一八號       | 九三二七、九七二四  |
| 一七 | 尹東福 | 證券大樓三五〇號           | 九七七一      | 五九 | 吳雲章 | 江西路浙江興業大樓二樓三八室 | 一八七五       |
| 一九 | 張杏鑫 | 慈淑大樓五一號            | 九六九五      | 六〇 | 吳景義 | 漢口路四七〇號三一六室    | 九七四三       |
| 二一 | 鄒慶元 | 九江路一一三號二〇九室        | 一七七七、二七七八 | 六一 | 周卜愚 | 河南路四九五號二〇七室    | 九九九九、九三九二轉 |
| 二二 | 俞明時 | 證券大樓六二二室           | 九九九七      | 六二 | 朱達君 | 中央路二四號八〇七室     | 一六七八       |
| 二三 | 沈調笙 | 證券大樓三四二號           | 九八四〇、九七三六 | 六三 | 韓繼湘 | 甯波路四四六弄五號      | 九五五三、九四六四  |
| 二四 | 蔣毓麟 | 四川路五一七號            | 九四七七      | 六四 | 梁暢民 | 證券大樓五樓三五七、三五九號 | 九六八一、九一八六  |
| 二五 | 毛家華 | 證券大樓四一八號           | 九四二一      | 六五 | 吳金章 | 北京路國華大樓三一〇號    | 九七一九、九六八四  |
| 二六 | 孫師方 | 江西路二四六號四〇七室        | 九四二一      | 六六 | 何繼綱 | 河南路五一五號        | 九七〇五       |
| 二七 | 馮壽康 | 證券大樓七樓五三六室         | 九四二一      | 六七 | 孫一平 | 四川路四三三號茂豐銀號    | 一五四五       |
| 二八 | 陳肯堂 | 河南路五七五弄六號          | 九四二一      | 六八 | 曹懋德 | 四川路四一六號        | 一三四五       |
| 三〇 | 彭鳴盛 | 九江路一一三號七一二一七、一七二七號 | 九四二一      | 六九 | 嚴培元 | 仁記路中孚銀行大樓三〇八室  | 一三九三、一八四八  |
| 三一 | 劉中邦 | 證券大樓二三八號           | 九四二一      | 七〇 | 莫杏林 | 中正東路六〇號紗布大樓二四室 | 九七七一       |
| 三二 | 王志霄 | 江西路三一四號            | 一七八七、一九五五 | 七一 | 侯乃謙 | 證券大樓二〇八號       | 九七七一       |
| 三五 | 馮仲卿 | 證券大樓五〇五號           | 九三三四      | 七二 | 金誦甘 | 河南路四九五號五〇三室    | 九三三九       |
| 三六 | 王紉之 | 證券大樓四四七號           | 九九九八、九九三〇 | 七三 | 徐世雄 | 證券大樓四一五號       | 九八一九、九三九四  |
| 三七 | 藍維德 | 九江路四五號三〇八室         | 七四三三、二四四五 | 七四 | 鄭正偉 | 南京路慈淑大樓七七一五號   | 九七五五       |
| 三八 | 吳文會 | 證券大樓三二六、三二八號       | 九六九六、九七三三 | 七五 | 施善慶 | 河南路五〇五號一〇一室    | 九六八六、九六四八  |
| 四〇 | 夏採煥 | 北無錫路三八號一樓          | 九七〇六      | 七六 | 龍家彬 | 中央路二四號五一、五一六號  | 一四九四、一四四七  |
| 四一 | 徐振濤 | 四川路三四六號七〇九室        | 一七二八      | 七七 | 張國勳 | 證券大樓六四〇號       | 九五五九、九四八四  |
| 四二 | 陳安祿 | 證券大樓二〇一室           | 九九九八、九四七二 | 七八 | 方善樞 | 南京路沙遜大廈一一六號    | 一九八七       |
| 四三 | 孔保寅 | 九江路一一三號三一二室        | 一二九二、二七九九 | 八〇 | 鄭際裕 | 威海路七二四號        | 三九六五、三九七三  |
| 四六 | 劉卓卿 | 證券大樓四五〇號           | 九五五六      | 八二 | 馬慶元 | 證券大樓六〇八號       | 九四三五、九七五二  |
| 四八 | 趙新民 |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四一四室       | 一三四四      | 八三 | 胡靜秋 | 證券大樓五五三號       | 九三三二、九三三四  |
| 四九 | 俞守正 | 九江路二一九號二樓二〇一室      | 一七三九      | 八四 | 葉鼎三 | 證券大樓二〇五號       | 九四九七       |
| 五一 | 莊崇周 | 南京路一八〇號            | 一五九〇、一五九七 | 八五 | 周欣宏 | 證券大樓二〇四號       | 九四九二、九六〇八  |
| 五二 | 朱炳年 | 北京路三六〇弄一六號         | 九六三五、九四七九 | 八六 | 楊玲慶 | 紗布大樓二二三號       | 一八七三       |
| 五三 | 董春霖 | 九江路四五號一二二室         | 一〇七九      | 八七 | 邱鈺麟 | 四川路三四六號七一室     | 一七〇八       |
| 五五 | 裘良圭 | 證券大樓三四五號           | 九四二三、九五七一 | 八九 | 朱玉龍 | 河南路五〇五號四〇四室    | 九二四五、九七八三  |

金 融

K 四五

金 蘭

|     |      |               |           |
|-----|------|---------------|-----------|
| 九一  | 龔禮達  | 中正東路二六〇號三三三三三 | 二三八三      |
| 九二  | 魏梅章  | 貴州路新都五樓六〇七室   | 九七二〇      |
| 九四  | 劉慧生  | 證券大樓二〇二號      | 九四九六、九四五六 |
| 九七  | 顧行安  | 北京路三五六號內六〇四號  | 九四九八、九六〇四 |
| 九八  | 莊雪濤  | 中央路二四號六一〇室    | 一〇六九九     |
| 九九  | 張丹秋  | 證券大樓四二五號      | 九三三九六     |
| 一〇一 | 嚴雋榮  | 四川路二一五號二樓三號   | 一〇五五、二九三二 |
| 一〇四 | 黃國棟  | 北京路國華大樓二〇一號   | 九三三七、九四四二 |
| 一〇五 | 朱家麟  | 南京路同大樓二〇四號A   | 一七〇四、二〇三三 |
| 一〇七 | 施子敏  | 仁記路一一九號六四一六五號 | 一七〇七、一四九九 |
| 一〇八 | 董璇笙  | 九江路四五號一二三三三   | 七五五〇      |
| 一〇九 | 葉鼎元  | 紗布大樓二二四號      | 二七二、一七七五  |
| 一一一 | 楊錫卿  | 南京東路一五三號三樓D二號 | 三二五八、一五四二 |
| 一一二 | 林宗靖  | 證券大樓五樓三一七室    | 九〇五〇      |
| 一一三 | 黃聚龍  | 證券大樓三〇三三三     | 九三三三、九六三九 |
| 一一四 | 張增佩  | 證券大樓四〇二二二     | 九九九五      |
| 一一五 | 羅殿臣  | 證券大樓二五八八      | 九二六四、九四六七 |
| 一一六 | 陳雅南  | 證券大樓二二九九      | 九四四〇      |
| 一一七 | 張興鏞  | 證券大樓二六五五      | 九二六八、一〇九  |
| 一一八 | ▲韓潤卿 | 四川路三四六號七樓七一四號 | 一九二七、一六五七 |
| 一一九 | 王璘生  | 民國路五二〇弄九號     | 八八三四、九七三七 |
| 一二一 | 朱開頤  | 四川路三二〇號一〇六室   | 一八九五      |
| 一二二 | 董萊蓀  | 證券大樓四二九九      | 九三九五、九七八九 |
| 一二三 | 劉子餘  | 虎邱路一四號五六室     | 一六〇九、一八七五 |
| 一二七 | 吳潤   | 大陸大樓三〇七室      | 一四四號分機    |
| 一二八 | 吳正   | 愚園路七四九弄一〇一號轉  | 二〇六〇      |
| 一二九 | 謝錦文  | 證券大樓三三九九      | 二〇九七      |
| 一三〇 | 陸希堯  | 九江路一一三號二〇七號   | 九四七〇      |
| 一三一 | 房承佑  | 證券大樓六三六六、六三八號 | 一〇〇四、二七〇六 |

K 四六

|     |     |                 |           |
|-----|-----|-----------------|-----------|
| 一三三 | 袁舞初 | 九江路一一三號四一三三三    | 一九八四、二〇三九 |
| 一三五 | 盧德綬 | 證券大樓四一二號        | 九三四九三     |
| 一三六 | 程澤臨 | 證券大樓二二三號        | 九三九七、九四六八 |
| 一三七 | 管潤身 | 證券大樓三六一號        | 九三三六、九五五九 |
| 一三八 | 俞子毅 | 證券大樓四〇七號        | 九四七三四     |
| 一四〇 | 桂鴻沾 | 江西路三六八號三一五室     | 九二七八      |
| 一四二 | 劉梧齋 | 九江路一一三號二〇室      | 一七三九、一八三九 |
| 一四三 | 徐有庠 | 中正東路二八九號二樓      | 一七九五、二九五八 |
| 一四四 | 馮增壽 | 證券大樓五二四號        | 八四〇一、八二七三 |
| 一四五 | 彭雲舫 | 九江路四二九號八樓六四一四七號 | 九五九七、九七六四 |
| 一四六 | 錢梅軒 | 四川路四九七號         | 九五七七      |
| 一四九 | 顧安甫 | 江西路三〇三號         | 一五六一      |
| 一五一 | 卓慈惠 | 滇池路一一九號四樓八〇室    | 一七五二、一四   |
| 一五二 | 吳國英 | 證券大樓五二六一五三三二室   | 三〇三二、一四   |
| 一五三 | 劉亮疇 | 青海路一〇五弄一〇號      | 九〇九四、九四九六 |
| 一五四 | 張榮觀 | 證券大樓五一八室        | 三九三三      |
| 一五五 | 吳凱民 | 江西路二七八號一〇一室     | 九四九八、九四九五 |
| 一五六 | 魏足卿 | 四川路四五三號         | 九四四八      |
| 一五七 | 俞明岳 | 證券大樓六一九室        | 二八四六、二〇八九 |
| 一五八 | 朱鼎彝 | 證券大樓二五〇號        | 二七九一、二七九三 |
| 一五九 | 吳志康 | 證券大樓三〇六號        | 九三五六、九三二一 |
| 一六〇 | 富震遠 | 證券大樓四三九號        | 九三五五      |
| 一六一 | 龔文凱 | 九江路四五號三二二號      | 九七七一      |
| 一六二 | 張德興 |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一五室     | 九八七六      |
| 一六三 | 葛慶祺 | 證券大樓三五二號        | 一七六九      |
| 一六四 | 沈錫榮 | 證券大樓五五一號        | 一七五八、一七五九 |
| 一六七 | 孫劍風 | 證券大樓三二九號        | 三五〇八、九五七二 |
| 一六九 | 姚志成 | 山西路七號內三三三三三     | 九八八五      |

|     |     |                        |             |
|-----|-----|------------------------|-------------|
| 一七〇 | 蘇佩培 | 中央路二四號一〇八室             | 二〇〇六        |
| 一七一 | 薛竹蓀 | 漢口路二七一弄一二號             | 九七四五        |
| 一七二 | 梁澄松 | 江西路二四六號三一〇號            | 一四七三四、一七九一  |
| 一七三 | 黃育珊 | 甯波路四七號三樓二〇二室           | 一九三〇六、一七四六  |
| 一七四 | 徐紹楨 | 九江路二一九號一〇八室、英士路二八(弄)一號 | 一四三五六       |
| 一七五 | 王乃徐 | 九江路一〇三號四〇三室四〇二室四〇七室    | 一九四二、一四三三   |
| 一七六 | 楊元愷 | 甯波路一〇弄九號               | 一五七八、二九六四   |
| 一七七 | 呂達夫 | 證券大樓四五五號               | 九七五〇〇、九六〇〇一 |
| 一七九 | 史久裁 | 證券大樓二〇六室               | 九三三三、九五三四   |
| 一八〇 | 沈光衍 | 北無錫路四四號一樓              | 九七四五        |
| 一八三 | 何深源 | 證券大樓四三六號               | 九〇三三、九八五八   |
| 一八四 | 郭少凱 | 九江路一一三號四〇四室            | 一六九九        |
| 一八五 | 張葱玉 | 證券大樓五〇七號               | 一四九九、九四二〇   |
| 一八六 | 羅緯東 | 中正東路中滙大樓二〇四室           | 八二六〇、八〇二六   |
| 一四七 | 邵程鴻 | 證券大樓六三四號               | 二〇八一、二五九六   |
| 一八八 | 王仕丹 | 九江路一一三號三〇四室            | 九三四六        |
| 一八九 | 劉柏森 | 證券大樓六二五室               | 二〇七二        |
| 一九〇 | 呂謙敬 | 中央路二四號六〇二室             | 二二九九、一四三三   |
| 一九一 | 姚昌德 | 中央路二四號五〇五室             | 九六〇五        |
| 一九二 | 張鑑生 | 天津路二〇二號華懋銀行二樓          | 一八八五、二五〇六   |
| 一九四 | 陳翼祖 | 江西路三六八號三二一室            | 一九九四        |
| 一九六 | 吳志清 | 江西路三七四號二二七室            | 三〇六五、一六     |
| 一九七 | 顧慶璜 | 九江路四五號二二二室             | 三五六一、二六五    |
| 一九八 | 童仲周 | 中正東路二六〇號二三一室           | 九七五三        |
| 二〇〇 | 鄧啓敬 | 證券大樓六二〇號               | 九四三五        |
| 二〇二 | 韋伯祥 | 江西路三四八號                | 九七四〇        |

金 融

|     |      |                         |           |
|-----|------|-------------------------|-----------|
| 二〇三 | 郭午嶠  |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三一〇一三號二〇三二、一七〇七 | 九五五五、九三六九 |
| 二〇四 | 穆壯武  | 證券大樓四四九號                | 九五〇一      |
| 二〇五 | ▲周孝綏 | 漢口路綢業大樓五一室              | 九五〇八      |
| 二〇六 | 秦鶴齡  | 北京路三五六號三〇八室             | 一五五〇      |
| 二〇七 | 朱傳漢  | 九江路一一三號三樓八號             | 九三三二、九三三九 |
| 二〇八 | 符榮貴  | 證券大樓二二〇號                | 九八四七、一八   |
| 二一〇 | 葉碩臣  | 證券大樓四六五號                | 八七九〇、八二二九 |
| 二一一 | 楊智昌  | 中正東路二八九號三樓二九〇一九一室       | 九五〇〇      |
| 二一二 | 周倫隸  | 甯波路三四九號一樓               | 九〇四二、七四八五 |
| 二一三 | 陳永霖  | 南京路四八〇號五樓               | 一三六〇、一八九六 |
| 二一四 | 高大添  | 九江路一〇三號三〇四室             | 一四四五、一四六五 |
| 二一五 | 楊啓倫  | 九江路一五〇號五〇一室             | 一七〇四      |
| 二一六 | 蔡慕眞  | 四川路四一〇號五五五室             | 九三三三      |
| 二一七 | 丁渭成  | 證券大樓四四〇號                | 一七〇〇、一七〇九 |
| 二一八 | 黎寶駿  | 四川路三四六號一樓               | 一七八八、二七四二 |
| 二一九 | 吳文卿  | 新康路一〇九號                 | 七三九五      |
| 二二一 | 何珩   | 河南路九江路四八號三樓九室           | 二五七、二五八   |
| 二二二 | 洪脩訓  | 中央路二四號二〇一室              | 九四二七      |
| 二二三 | 林翊卿  | 證券大樓四五六號                | 九六一六、九三七一 |
| 二二四 | 唐寶安  | 證券大樓二二七號                | 九六五二      |
| 二二六 | 尹東昇  | 證券大樓五二三號                | 二六三二      |
| 二二七 | 陶壽昭  | 九江路一一三號五樓合盛洋行           | 一八三三、一〇五三 |
| 二二八 | 謝瑞森  | 瀕池路一二〇號樓下東一號室           | 八〇七五      |
| 二二九 | 陳倣   | 證券大樓五〇六室                | 九二七〇、九八二〇 |
| 二三〇 | 張裕昆  | 中正東路一〇七號二〇一室            | 九七五三      |
| 二三一 | 楊長和  | 證券大樓三五五・三五三・三五五號        | 九五九三      |
| 二三三 | 許毅父  | 證券大樓二〇九號                | 九五二五      |
| 二三四 | 阮公純  | 證券大樓六一六室                |           |

K 四七

金融

K 四八

| 經紀人<br>號數 | 公司名稱                    | 代表人<br>姓名    | 地址                          | 電話       | 話   | 部             | 經理人<br>姓名 | 地址                     | 電話        |
|-----------|-------------------------|--------------|-----------------------------|----------|-----|---------------|-----------|------------------------|-----------|
| 六         | 新豐公司<br>C. D. Culberson |              | 南京路沙遜大<br>廈一樓二八室            | 二二〇〇     | 五七  | 四明銀行信託<br>部   | 程蘭蓀       | 北京路二五六<br>號二樓二一三室      | 二五〇五      |
| 八         | 憶中企業銀公<br>司             | 董漢槎          | 中正東路紗布<br>交易所大樓四<br>一室      | 一四三四     | 七四  | 中國國貨銀行        | 張蔚觀       | 天津路八六號                 | 二二五       |
| 一一        | 江蘇銀行                    | 戴恩溥          | 江西中路三七<br>一號                | 二六五九、二七六 | 七九  | 久大證券公司        | 郭基銘       | 漢口路曼伏大<br>樓三二室         | 九二〇六      |
| 一八        | 國華銀行信託<br>部             | 吳禮門          | 北京路三四二<br>號                 | 九三三      | 八一  | 久和公司          | 胡威烈       | 南京路沙遜大<br>廈一一七號        | 二四五四      |
| 二〇        | 和祥信託公司                  | 劉田生          | 河南路三五九<br>號                 | 九七九      | 九〇  | 金源錢莊信託<br>部   | 房福安       | 河南路五七五<br>弄九號          | 九四二五      |
| 二九        | 上海市興業信<br>託社            | 吳明然          | 河南路二三三<br>號<br>· 哈同大樓四<br>樓 | 一五四〇     | 九三  | 川鹽銀行上海<br>分行  | 張正績       | 九江路三四二<br>號            | 九五九二      |
| 三一        | 交通銀行信託<br>部             | 陳靜民          | 九江路六九號                      | 二九六一、九   | 九六  | 上海銀行信託<br>部   | 王昌        | 甯波路五〇號                 | 二五〇〇      |
| 三四        | 光中商業銀行                  | 桂正榮          | 甯波路二一四<br>號                 | 九〇三      | 一〇〇 | 上海鹽業銀行        | 王一吾       | 北京路二八〇<br>號            | 二五二〇      |
| 三九        | 聚興誠銀行上<br>海分行信託部        | 曹翰藩          | 江西路二五〇<br>號                 | 二四九七     | 一〇二 | 四行信託部         | 施濟元       | 四川路二六一<br>號            | 一八〇〇      |
| 四四        | 中國信託公司                  | 梁榮春          | 四川路五二四<br>號                 | 一七五三、一五三 | 一〇三 | 上海東南信託<br>公司  | 孔頌馨       | 證券大樓四〇<br>四號           | 九五七九、九二六  |
| 四五        | 新華信託儲蓄<br>銀行            | 董祿民          | 江西路三六一<br>號                 | 一八〇九     | 一〇六 | 大陸銀行上海<br>信託部 | 汪一鶚       | 九江路一一一<br>號            | 九五六一、九三〇九 |
| 四七        | 中國農民銀行<br>信託部           | 洪資成          | 證券大樓二四<br>七號                | 九三五、一九七〇 | 一一〇 | 中一信託公司        | 王椒升       | 北京路二七〇<br>號            | 二五〇〇      |
| 五〇        | 中國墾業銀行                  | 潘起徵          | 九江路大陸<br>樓八〇七號              | 五五六      | 一一〇 | 和成銀行          | 胡銘紳       | 九江路二七六<br>號            | 九六六〇      |
| 五四        | 新中庸洋行                   | A. V. Whiste | 仁記路一一九<br>號四四室              | 二二九、一八三  | 一二四 | 利安洋行          | 陳萬里       | 中山東一路二<br>七號四〇四一<br>六室 | 二五四〇、一〇二  |
| 五六        | 中南銀行信託<br>部             | 楊孚卿          | 漢口路一一〇<br>號二七室              | 一六三、一五三  | 一二五 | 金城銀行信託<br>部   | 王馨迪       | 江西路二〇〇<br>號            | 二四〇九      |
|           |                         |              |                             |          | 一二六 | 合盛公司          | 袁虬初       | 九江路一一三<br>號五樓          | 二二六       |
|           |                         |              |                             |          | 一三二 | 上海廣東銀行        | 汪智湧       | 甯波路五二號                 | 一六六       |

|     |             |               |                  |           |
|-----|-------------|---------------|------------------|-----------|
| 一三四 | 上海國民商業銀行    | 陳福安           | 山東北路四五弄四號        | 九三〇八      |
| 一四一 | 上海信託公司      | 李鴻球           | 北京東路一九〇號         | 二九三三      |
| 一四七 | 中國實業銀行總行    | 傅汝霖           | 北京路一三〇號          | 一八七五、一九   |
| 一四八 | 浙江建業銀行總行信託部 | 孔慶鏡           | 山西路二二六號          | 九五八八、九三九五 |
| 一五〇 | 康登股票公司      | W.S.L. ONGORE | 仁記路一二〇號          | 一九〇六      |
| 一六五 | 四川美豐銀行      | 李公揚           | 河南路五二一號          | 九七二〇      |
| 一六六 | 永成銀行上海分行    | 陳樹慶           | 河南路三六七號          | 九四五一      |
| 一六八 | 中國農工銀行      | 傅一民           | 河南路九汪路轉角三四八號     | 一八三五      |
| 一七八 | 中國通商銀行      | 陳國華           | 中山東一路七號          | 一五五二      |
| 一八一 | 國信銀行        | 嚴珊洲           | 漢口路四二二號          | 九三九六      |
| 一八二 | 永德證券有限公司    | G.C.C. Jarke  | 四川中路三四六號五〇一—五〇三號 | 一八七五—一六   |
| 一九三 | 通易信託公司      | 陳賢虞           | 北京路三八四號          | 九二四一八     |
| 一九五 | 中央信託局       | 劉建華           | 圓明園路八號           | 九四七一、二二九〇 |
| 一九九 | 上海綢業銀行      | 黃且聲           | 漢口路四六〇號一二二室      | 九三三〇      |
| 二〇一 |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 張嘉榮           | 中正東路七號           | 八二八九      |
| 二〇九 | 中國建設銀公司     | 嚴韶丞           | 江西路一八一號三樓        | 一五三〇      |

金融

|     |           |     |          |          |
|-----|-----------|-----|----------|----------|
| 二二〇 |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 張繼新 | 北京路二三〇號  | 二五六六     |
| 二二五 | 中匯銀行      | 徐燦棠 | 中正東路一四三號 | 八〇二〇     |
| 二二二 | 生大信託公司    | 明長福 | 甯波路八號二樓  | 二〇六六、二二二 |

附註 有▲者已撤銷註冊

### (七)上海市銀錢業聯合準備會

上海於戰前，銀行業原有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之設，錢業亦有聯合準備庫之組織。勝利後上海銀錢兩業爲加強基礎靈活金融起見，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六月呈准財政部籌設銀錢業聯合準備會，經數月之籌備，卒於九月二日正式成立，通過會章三十二條，凡銀錢兩業公會之會員行莊簽名於公約者，均爲該會之會員。內部組織，設執行委員七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三人；並由常務會委員互選主席一人，常川到會主持會務。此外又設評價委員九人，組織評價委員會，其中三人就執行委員中推定之；其餘六人，由執行委員延聘專家担任，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至簽名於公約加入該會之行莊，及執行委員評價委員等姓名，因未准該會檢送，調查時亦未蒙該會出示，均從略。

## 5 金融市况統計

(一)上海市烱赤行市統計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 時 期 | 行 市       |
|-----|-----------|
| 一 月 | 八五六、八四四   |
| 二 月 | 一、四一三、七二九 |

K 四九

金 融

|    |           |
|----|-----------|
| 三月 | 一、五六二、九一七 |
| 四月 | 一、五五三、八四六 |
| 五月 | 一、七六二、五〇〇 |
| 六月 | 一、八九九、七九二 |
| 七月 | 一、九二八、六〇〇 |
| 八月 | 二、〇三〇、七七八 |

|     |           |
|-----|-----------|
| 九月  | 二、一三七、五〇〇 |
| 十月  | 二、二三一、九二三 |
| 十一月 | 二、五六〇、四〇〇 |
| 十二月 | 三、一六七、六〇〇 |

K 五〇

說明：單位市平十兩成色九九二  
 （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供給資料）

（二）上海國外匯兌行市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至十二月

| 時 期 | 美 國（每美元合國幣元） |       |       |       | 倫 敦（每英鎊合國幣元） |        |        |        | 香 港（每港洋合國幣元） |     |       |       | 印 度（每盧比合國幣元） |       |       |       | 瑞 士（每瑞士法郎合國幣元） |       |       |       |
|-----|--------------|-------|-------|-------|--------------|--------|--------|--------|--------------|-----|-------|-------|--------------|-------|-------|-------|----------------|-------|-------|-------|
|     | 高            | 低     | 平     | 均     | 高            | 低      | 平      | 均      | 高            | 低   | 平     | 均     | 高            | 低     | 平     | 均     | 高              | 低     | 平     | 均     |
| 三月  | 11010        | 11010 | 11010 | 11010 | —            | —      | —      | —      | 440          | 430 | 445   | 445   | 540          | 530   | 555   | 555   | 570            | 480   | 480   | 555   |
| 四月  | 11010        | 11010 | 11010 | 11010 | 7,600        | 6,800  | 7,100  | 7,100  | 470          | 355 | 47    | 47    | 555          | 485   | 530   | 530   | 580            | 490   | 490   | 555   |
| 五月  | 11010        | 11010 | 11010 | 11010 | 7,500        | 6,800  | 7,500  | 7,500  | 460          | 410 | 440   | 440   | 500          | 510   | 555   | 555   | 600            | 570   | 570   | 555   |
| 六月  | —            | —     | —     | —     | 9,300        | 6,950  | 8,250  | 8,250  | 575          | 420 | 533   | 533   | 700          | 55    | 633   | 633   | 700            | 620   | 620   | 670   |
| 七月  | —            | —     | —     | —     | 9,100        | 8,550  | 8,950  | 8,950  | 570          | 55  | 548   | 548   | 695          | 640   | 715   | 715   | 700            | 680   | 680   | 690   |
| 八月  | 3,350        | 2,010 | —     | —     | 3,500        | 8,850  | 11,275 | 11,275 | 75           | 550 | 658   | 658   | 930          | 600   | 695   | 695   | 900            | 690   | 690   | 795   |
| 九月  | —            | 3,350 | —     | —     | 3,700        | 11,000 | 11,800 | 11,800 | 840          | 685 | 730   | 730   | 920          | 800   | 881   | 881   | 1,100          | 870   | 870   | 950   |
| 十月  | —            | —     | —     | —     | 3,500        | 11,000 | 14,469 | 14,469 | 940          | 85  | 892   | 892   | 1,260        | 1,000 | 1,095 | 1,095 | 1,100          | 1,100 | 1,100 | 1,140 |
| 十一月 | —            | —     | —     | —     | 3,500        | 11,500 | 14,780 | 14,780 | 970          | 870 | 952   | 952   | 1,270        | 1,050 | 1,133 | 1,133 | 1,100          | 1,180 | 1,180 | 1,198 |
| 十二月 | —            | —     | —     | —     | 3,500        | 11,800 | 18,540 | 18,540 | 1,400        | 95  | 1,200 | 1,200 | 1,700        | 1,600 | 1,966 | 1,966 | 1,400          | 1,100 | 1,100 | 1,310 |

說明：(一)本年三月開放外匯市場，公布對美電匯掛牌賣價為二、〇二〇元，八月十九日，又改為三、三五〇元。  
 (二)材料係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之統計。  
 (三)倫敦、香港、印度、瑞士等外匯行情，根據黑市賣價。

(三)上海統一公債行市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 時 期   | 統       |         | 甲       |         | 統       |         | 乙       |         | 統       |         | 丙       |         | 統       |         | 丁       |         | 統       |         | 戊       |         |         |         |
|-------|---------|---------|---------|---------|---------|---------|---------|---------|---------|---------|---------|---------|---------|---------|---------|---------|---------|---------|---------|---------|---------|---------|
|       | 高       | 低       | 高       | 低       | 高       | 低       | 高       | 低       | 高       | 低       | 高       | 低       | 高       | 低       | 高       | 低       | 高       | 低       | 高       | 低       |         |         |
| 一 月   | 一、四六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四六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八二〇.〇 | 八二五.〇   | 一、四六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四七〇.〇   | 一、五二〇.〇 | 四七〇.〇   |
| 二 月   |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二、三五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五五〇.〇 | 九七〇.〇   | 一、六三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六三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六三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六三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六三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六三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六三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 三 月   | 一、八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一、五五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九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一、〇三〇.〇 |
| 四 月   | 五、七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五、七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五、六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五、九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 五 月   | 四、八五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四、八五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七、八〇〇.〇 | 五、三五〇.〇 | 四、七五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〇 |
| 六 月   | 四、二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二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六、六〇〇.〇 | 五、五〇〇.〇 | 三、六五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四、一五〇.〇 |
| 七 月   | 七、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四、五〇〇.〇 | 七、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三、五〇〇.〇 |
| 八 月   | 一、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二、五五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一、六五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 九 月   | 一、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二、六七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一、六五〇.〇 | 一、一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一、八五〇.〇 |
| 十 月   | 一、七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一、八三〇.〇 |
| 十 一 月 | 一、三三〇.〇 | 九八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九八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 十 二 月 | 一、四二〇.〇 | 八二〇.〇   | 一、四二〇.〇 | 八二〇.〇   | 一、八七〇.〇 | 一、二四〇.〇 | 一、四五〇.〇 | 八七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 |

(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之統計)

(四)上海股票行市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 時期  | 華     |       | 股     |       | 外   |     | 股   |           |         |       |       |       |       |       |       |       |       |
|-----|-------|-------|-------|-------|-----|-----|-----|-----------|---------|-------|-------|-------|-------|-------|-------|-------|-------|
|     | 永安    | 紗廠    | 美亞    | 綢廠    | 新光  | 內衣  | 景福  | 衫襪會       |         |       |       |       |       |       |       |       |       |
| 一月  | 二、(五) | 八九    | 一、五六〇 | 六六〇   | 一三三 | 五二  | 一〇〇 | 四八二、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四、五五〇 | 二、八〇〇 | 一、六〇〇 | 九九    | 一、四五〇 | 八八〇   | 五、六〇〇 | 二、九〇〇 |
| 二月  | 二、(五) | 二、(五) | 二、九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三五 | 九八  | 一四  | 一五二、四、五〇〇 | 二、一五〇   | 六、七〇〇 | 四、一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四〇〇 | 八、四〇〇 | 六、二〇〇 |
| 三月  | 三、(六) | 二、四五  | 四、五五〇 | 一、八五〇 | 四四五 | 二〇五 | 四四  | 二五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四、一〇〇 | 五、〇〇〇 | 四、(五) | 一九〇〇  | 三、四〇〇 | 三、五〇〇 | 七、六〇〇 | 七、六〇〇 |
| 四月  | 五、七五〇 | 四、六〇〇 | 四、八五〇 | 三、七〇〇 | 四四五 | 一五五 | 四九  | 三六〇、五、七〇〇 | 二、九五〇   | 六、九〇〇 | 二、一〇〇 | 三、九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二、六〇〇 |
| 五月  | 六、(〇) | 四、八〇〇 | 四、七〇〇 | 三、七〇〇 | 三三五 | 一三〇 | 四五  | 一七〇、四、〇〇〇 | 二、八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四〇〇 | 三、五〇〇 | 二、一五〇 | 二、九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 六月  | 三、五五  | 三、五〇〇 | 四、七〇〇 | 三、(五) | 三三五 | 一三〇 | 三五  | 二五九、〇〇〇   | 三、九〇〇   | 二、八〇〇 | 九、〇〇〇 | 二、九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二五〇 | 二、二五〇 | 二、二五〇 | 二、二五〇 |
| 七月  | 七、(三) | 四、(〇) | 四、六五〇 | 二、四〇〇 | 三三五 | 一八八 | 三五  | 一六八、九、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六、九〇〇 | 二、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 八月  | 七、五   | 六、八   | 四、(五) | 三、(五) | 二八五 | 二〇〇 | 二六〇 | 二〇二、八、八〇〇 | 三、〇〇〇   | 九、六〇〇 | 七、六〇〇 | 二、(五) | 一、七五〇 | 一、八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〇〇 |
| 九月  | 七、九   | 六、六   | 四、(六) | 三、七〇〇 | 三三三 | 二六〇 | 三三〇 | 二〇〇、九、五〇〇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八、(〇) | 二、五五〇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十月  | 八、九   | 六、九   | 四、(五) | 三、(六) | 三三〇 | 二三〇 | 三三〇 | 二二八、三、五〇〇 | 二、七、六〇〇 | 二、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二、六〇〇 | 二、九五〇 | 二、九五〇 | 二、九五〇 | 二、九五〇 | 二、九五〇 |
| 十一月 | 六、六七  | 四、八   | 三、(五) | 一、九三〇 | 一五五 | 一五九 | 二三元 | 二二八、九、〇〇〇 | 二、六、四〇〇 | 八、五〇〇 | 六、三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六八〇 | 一、七〇〇 | 一、三〇〇 | 八、九〇〇 | 七、二〇〇 |
| 十二月 | 七、(〇) | 四、七   | 二、(五) | 一、(五) | 一九三 | 二三〇 | 一七〇 | 二〇三、五〇〇   | 二、五、一〇〇 | 八、四〇〇 | 四、六〇〇 | 二、(五) | 一、五五〇 | 一、八五〇 | 一、(五) | 九、五〇〇 | 五、七〇〇 |

(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之統計)

(五)上海市金融機關資產總額及存款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 家 | 數資 |       | 產存               |      | 款放             |      | 款                 |      |
|---|----|-------|------------------|------|----------------|------|-------------------|------|
| 總 | 數  | 百分比   | 數                | 百分比  | 數              | 百分比  | 數                 | 百分比  |
| 總 | 一五 | 六二.〇〇 | 四四、〇三六、二一九、六六.二〇 | 五.一〇 | 一六九、九九九、五七、七.三 | 七.七〇 | 一六二、八二六、九〇六、〇四.四八 | 七.三九 |

|     |       |                   |       |                    |       |                    |       |
|-----|-------|-------------------|-------|--------------------|-------|--------------------|-------|
| 三   | 四・八〇  | 三三、三二八、八八四、六二〇・七二 | 一七・八九 | 一九、九七二、八九九、〇三三・九二  | 八・四〇  | 三三、三三三、三三四、〇八九・七二  | 五・五五  |
| 七〇  | 二六・〇〇 | 八三、〇八八、二二六、二二六・五九 | 一〇・元  | 四〇、六三三、七六六、九二六・九七  | 一七・二四 | 四四、七九一、九五六、五九・五二   | 一九・六四 |
| 三   | 五・二〇  | 三〇、九〇〇、四二二、八八八・六六 | 二・六三  | 六、五五六、三三三、〇三五・八六   | 二・七六  | 七、八七七、一七八、三九一・九七   | 三・四三  |
| 二五〇 | 一〇〇   | 九九、三四三、五三三、二六四・二七 | 一〇〇   | 一三七、(五二、四四五、九七三・一一 | 一〇〇   | 一三八、〇六九、一七五、(九三・三三 | 一〇〇   |

(根據中央銀行稽核處編製之統計)

(六)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數額統計(一)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六月

| 時 期     | 交 換 行 莊 代 理 交 換 行 莊  |                      |
|---------|----------------------|----------------------|
|         | 金 額 差                | 金 額 差                |
| 三十五年 一月 | 三〇六、九七一、〇七〇、九四五・八六   | 四二、九八、七六六、六六・〇七      |
| 二月      | 四九八、一五二、二六六、二七〇・六二   | 七三、六八〇、六二二、五八・一七     |
| 三月      | 八五二、三五、一九二、四七六・七八    | 一九、二八、八三二、七二〇・〇八     |
| 四月      | 一、四三二、二九九、九九〇・九七     | 一五九、四三三、九四五、五三三・八四   |
| 五月      | 二、三〇八、五八四、七五四、〇四三・七八 | 一九四、八七二、三〇七、三五四・二五   |
| 六月      | 二、七四二、一五、五九三、六二二・三三  | 四〇二、八三二、八七、五九四・五六    |
|         |                      | 二九、八八八、九三三、七五六・五九    |
|         |                      | 二〇八、四五三、〇三三、七九・六四    |
|         |                      | 三〇六、六八八、五七、九七・九      |
|         |                      | 五〇七、四九九、三四二、五六・二〇    |
|         |                      | 八九、五八九、一六七、五三二・二六    |
|         |                      | 一、〇〇六、八七二、一八〇、五五四・五七 |
|         |                      | 一四、一七〇、二八八、八九三・三三    |
|         |                      | 一四、二三三、九二二、(一七九・五    |
|         |                      | 四四、三〇〇、三〇二、四四五・三九    |
|         |                      | 六五、一九一、八〇七、七五・三三     |
|         |                      | 七八、九三二、三三七、五九・七七     |
|         |                      | 九二、一七四、七三二、五五四・二七    |

上海票據交換所票據交換數額統計(二) 三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

| 時 期      | 數 交 換 差 額 交 換 總 額 |           |
|----------|-------------------|-----------|
| 三十五年 七 月 | 一、五四、四九九          | 五五五、九六七   |
| 八 月      | 一、七八一、二三四         | 五二二、七六一   |
| 九 月      | 一、九七、四二七          | 六四四、〇三三   |
| 十 月      | 二、四四、〇三五          | 六二二、五三二   |
|          |                   | 三、四九四、八〇三 |
|          |                   | 四、四三四、六二〇 |
|          |                   | 五、二六五、一五  |
|          |                   | 六、三三五、四六八 |

|     |           |         |           |
|-----|-----------|---------|-----------|
| 十一月 | 二,二五三,五〇二 | 七四七,〇七三 | 七,〇四九,〇二二 |
| 十二月 | 二,一三三,二四四 | 九六九,六四四 | 八,二三三,九四六 |

(七) 上海區商業行莊存款總額及其繳存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數額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 時期     | 類別  | 總計          |            | 活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
|        |     | 數           | 額          |             |            |
| 三十五年一月 | 一月  | 三六,五三,四九七   | 五,七五〇,二二九  | 三六,〇二六,五六四  | 四九五,九三三    |
| 二月     | 二月  | 四一,五三,七九六   | 七,三三〇,八〇二  | 四一,三三九,七六四  | 三七三,〇三二    |
| 三月     | 三月  | 五五,三三,八五七   | 一一,〇六六,五四三 | 五四,七四九,九二二  | 五〇四,九五六    |
| 四月     | 四月  | 八一,九九,二八九   | 一六,五九九,九六七 | 八一,〇五〇,七七一  | 九四五,五二八    |
| 五月     | 五月  | 九一,六八,五九〇   | 一八,七五五,〇二七 | 九〇,四九九,一六一  | 一,二九九,四八   |
| 六月     | 六月  | 一〇〇,四二,五四一  | 一九,九九六,二〇二 | 九八,六六六,五六六  | 一,七九四,九五   |
| 七月     | 七月  | 一四八,二三二,五六六 | 一九,四九五,四五二 | 一四五,五〇四,七五五 | 二,六七七,七一   |
| 八月     | 八月  | 一四九,七九,六四四  | 一九,七八八,七三三 | 一四六,一五六,一九二 | 三,六三三,四五四  |
| 九月     | 九月  | 一八七,三六二,九六〇 | 三〇,二四二,三四三 | 一八二,六八九,九八四 | 四,七五二,九七六  |
| 十月     | 十月  | 一九八,六八九,二九九 | 三九,四五六,五九九 | 一九二,六八四,一九二 | 六,〇〇四,九七八  |
| 十一月    | 十一月 | 二二九,四四四,七二〇 | 三八,八四四,四二〇 | 二二六,七七八,二三五 | 二,一五六,五八五  |
| 十二月    | 十二月 | 二二七,〇五二,四四六 | 三四,七七七,三六二 | 二二二,一五六,五九九 | 一六,八九五,九二七 |

(根據中央銀行稽核處編製之統計)

(八) 上海利率行市統計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

|   |   |              |              |                |           |
|---|---|--------------|--------------|----------------|-----------|
| 時 | 期 | 中央銀行 (每千元日息) | 錢業公會 (每千元日息) | 商業銀行拆放 (每千元日息) | 暗息 (每月月息) |
|   |   |              |              |                | 欠息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br>六<br>○ | 重貼現  |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拆放日息 |
| •<br>五<br>○      | •<br>五<br>○      | •<br>五<br>○      | •<br>四<br>五      | •<br>五<br>○      | •<br>五<br>○      | •<br>四<br>二      | •<br>四<br>○      | •<br>四<br>○      | •<br>四<br>○      | •<br>三<br>三 | •<br>三<br>○ |      |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br>一<br>五 |      |
| •<br>一<br>五<br>四 | •<br>一<br>七<br>二 | •<br>一<br>七<br>八 | •<br>一<br>三<br>八 | •<br>一<br>五<br>五 | •<br>一<br>四<br>○ | •<br>一<br>七<br>○ | •<br>一<br>四<br>○ | •<br>一<br>九<br>六 | •<br>二<br>○<br>七 |             |             |      |

(根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製之統計)



創立於民國二十一年 經財政部註冊登記

# 同康信託公司

## 信託部

## 銀行部

活期信託存款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領用支票 歡迎開戶

理切行務

江西路三八二號(北路口)電話一三一〇

會員公會商業銀行同業上海

# 中企業銀行公司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第八號經紀人

代客買賣證券 舉辦集團套利

### 總公司

上海中正東路一五〇號

電話 16645 15852

13793 14324

11299... 綫轉接各部

### 分支公司

南京 天津 徐州 無錫

各地通匯 迅速簡便

# 一一一 教育

## 1 教育概況

### (一) 市民教育程度

#### (1) 全市統計

本市人口流動性甚大，據民政處調查，三十五年上半年文盲數占總人口百分之四三·九三，下半年因普設國民教育班之故減至百分之四二·八七。茲列表如下：

|           |   |          |   |   |        |
|-----------|---|----------|---|---|--------|
| 上半年(三月調查) | 人 | 數        | 百 | 分 | 比      |
| 全市人口總數    |   | 三、三三、八七五 |   |   | 一〇〇·〇〇 |

| 文盲數       | 受教育者    |         |         |         |
|-----------|---------|---------|---------|---------|
|           | 曾受高等教育者 | 曾受中等教育者 | 曾受初等教育者 | 曾受私塾教育者 |
| 一、四六九、八三三 | 七、九九八   | 三三三、四〇〇 | 七九、〇五五  | 二六九、八三三 |
| 四三、九三     | 二·二五    | 九·三六    | 一三·八五   | 八·六六    |
| 未達學齡者     | 四三、〇八八  |         |         | 二二·五    |

#### 下半年(十月調查)

|        |          |        |
|--------|----------|--------|
| 全市人口總數 | 三、七六、一二一 | 一〇〇·〇〇 |
|--------|----------|--------|

| 文盲數       | 受教育者    |         |         |         |
|-----------|---------|---------|---------|---------|
|           | 曾受高等教育者 | 曾受中等教育者 | 曾受初等教育者 | 曾受私塾教育者 |
| 一、六二四、五三三 | 七、二一七   | 三二二、八八七 | 九三、三五三  | 三三三、二〇八 |
| 四二·八七     | 一·八七    | 九·六四    | 一三·九八   | 八·六三    |
| 未達學齡者     | 四八、八三三  |         |         | 一三·〇二   |

### (2) 分區統計

本市各區市民教育程度，至不一律，三十五年十月民政處會分別加以統計，茲轉載於下：

| 區別  | 曾受高等教育人數 | 曾受中等教育人數 | 曾受初等教育人數 | 曾受私塾教育人數 | 受教育人數總計 | 文盲人數    | 未達學齡人數 | 受過教育者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 文盲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 未達學齡者占總人口之百分比 |
|-----|----------|----------|----------|----------|---------|---------|--------|---------------|------------|---------------|
| 黃浦  | 二、五二     | 二一、〇〇四   | 三三、四四    | 一六、五七    | 三三、五〇〇  | 二八、五〇八  | 九、一八五  | 六六·三          | 二五·六       | 八·二六          |
| 老廟  | 一、三三七    | 一六、八五    | 二六、八三五   | 一五、九五    | 六〇、九八〇  | 三六、三三   | 二六、四五四 | 四九·三          | 一九·六       | 二二·四〇         |
| 邑廟  | 一、二三五    | 一五、二三四   | 五〇、九四    | 一七、九九    | 八五、二三四  | 五九、三三   | 二二、八九七 | 五〇·九          | 三五·四       | 一三·六          |
| 蓬萊  | 一、八八九    | 一七、九八    | 五五、五八〇   | 二〇、一七    | 九五、六八四  | 一〇三、九四八 | 三三、五七一 | 四一·五          | 四五·五       | 一三·九          |
| 泰山  | 六、二二三    | 四二、九八    | 九四、六八    | 三三、〇〇二   | 一七六、八八  | 一七、〇〇七  | 四二、八五七 | 五二·三          | 三三·七       | 一三·〇二         |
| 盧家灣 | 六、九〇四    | 二二、九二七   | 四三、〇九七   | 一四、五三    | 七六、四三   | 四〇、八九六  | 一八、九七三 | 五三·九          | 三三·六       | 一三·〇六         |

|      |       |        |        |        |        |         |        |       |       |
|------|-------|--------|--------|--------|--------|---------|--------|-------|-------|
| 常熟   | 七、九三  | 二〇、七二〇 | 三、二五   | 三、六三   | 七、三九九  | 五、二二七   | 一九、〇四七 | 五、二〇九 | 三、六   |
| 徐家匯  | 一、五二  | 六、八四〇  | 一七、〇三  | 四、七九五  | 三、〇二七  | 三、六八九   | 九、九四   | 四、〇九二 | 四、六   |
| 長寧   | 二、九五  | 九、六四八  | 一七、三五八 | 一〇、八九一 | 五、〇七五  | 五、七八七   | 一六、二〇三 | 四、〇八二 | 四、三   |
| 靜安   | 九、五七  | 二七、四七二 | 四〇、八四三 | 一四、六七二 | 九、一五三  | 四九、七九二  | 二〇、三三九 | 五、六八  | 三、〇六  |
| 新成   | 四、三〇四 | 四、六九四  | 一〇、五九一 | 一三、六八九 | 一六、一七九 | 七五、七四八  | 三九、一八六 | 五九、〇九 | 一六、九六 |
| 江寧   | 四、八九一 | 二、三六五  | 四、六四三  | 一九、四九九 | 九、三三八  | 九四、四三三  | 二八、二六九 | 四二、九〇 | 四、九〇  |
| 普陀   | 一、〇三三 | 八、一六八  | 一七、〇三二 | 一〇、九六一 | 四七、二六四 | 六四、八三〇  | 一五、五六八 | 三〇、〇二 | 五、〇七  |
| 開北   | 三、六   | 三、元一   | 一六、六〇九 | 三、〇八一  | 三二、四七七 | 六三、五二〇  | 二二、九九九 | 一九、〇六 | 五、八四  |
| 北四川路 | 二、〇三七 | 一八、二〇〇 | 四、〇七   | 二、五四九  | 八七、九六六 | 七、八八八   | 二四、二二五 | 四七、九  | 三、九〇五 |
| 虹口   | 三、五四  | 一七、三三七 | 三、六六八  | 一四、五五五 | 七三、〇四  | 四七、五三三  | 一七、九八六 | 五、一七  | 三、三   |
| 北四川路 | 四、二二七 | 九、七九   | 三、六七八  | 五、三九四  | 三三、九三八 | 三〇、七八八  | 一〇、四八  | 四、三七  | 四、五   |
| 提籃橋  | 一、二〇八 | 一〇、三三三 | 三、五七九  | 一四、三九七 | 六三、五七七 | 八、一四二   | 三三、二五五 | 三、七   | 四、九三  |
| 榆林   | 六、四二  | 六、三三   | 二八、一六五 | 一三、〇七六 | 四八、六四四 | 七、九二五   | 一九、七二四 | 三、六   | 五、二八  |
| 楊樹浦  | 六、五五  | 三、六七   | 三、九二   | 八、九四六  | 二六、二〇〇 | 三、五三三   | 一〇、四六  | 五、五九  | 五、〇六  |
| 新市街  | 一、八九  | 九、七九   | 五、三三三  | 一、五四八  | 八、〇一九  | 一七、七三三  | 四、三三三  | 一、六二  | 五、八六  |
| 江灣   | 八、四   | 七、三    | 五、九八五  | 一、四四四  | 八、一九六  | 一六、二二七  | 四、五七一  | 一、六二  | 五、八四  |
| 吳淞   | 二、三二  | 一、〇二四  | 五、七五四  | 一、一〇一  | 七、九九〇  | 一四、五三二  | 三、五八七  | 三、〇五  | 五、六四  |
| 大場   | 六、三   | 七、九〇   | 六、八四二  | 一、一九五  | 八、八八九  | 一七、八五〇  | 六、二二五  | 二、〇九  | 六、八四  |
| 新涇   | 二、三九  | 一、九〇〇  | 二、八八八  | 五、四〇三  | 一九、三六〇 | 五、〇四〇   | 二、六九九  | 二、三三  | 六、四四  |
| 龍華   | 一、七六  | 一、四三七  | 三、五九九  | 一、六七〇  | 一五、八八一 | 五、一五二   | 二、〇九三  | 二、〇五  | 六、六九  |
| 楊思   | 一、五   | 一、三三五  | 九、八二   | 一、七五二  | 二、〇三三  | 三、七、八七  | 八、五九五  | 二、二八九 | 六、三六  |
| 洋涇   | 三、三   | 一、一五二  | 三、〇一六〇 | 二、一八七  | 四、七二二  | 一九、〇〇八  | 一九、一九〇 | 一四、〇二 | 五、八九  |
| 高橋   | 二、三〇  | 一、一九九  | 一四、三三八 | 二、一九〇  | 一八、〇〇七 | 三、〇〇七   | 九、一〇二  | 三、〇四  | 五、八   |
| 真如   | 八、九   | 七、四八   | 五、三三九  | 一、六四四  | 七、八九〇  | 二、三、八九四 | 五、四七七  | 二、二七  | 六、三   |

(據二十五年上半年度上海市統計半年刊一五頁，及十一月公務統計五頁八頁)

## (二) 學齡兒童

三十五年三月民政處調查，全市學齡兒童共三九六、〇八一人。其中入初等學校讀書者共三〇〇、七六五人，占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七五·九五。茲列各區統計於下：

| 區別   | 學齡兒童   | 初等學校學生數 | 受教育兒童百分比 |
|------|--------|---------|----------|
| 黃浦區  | 七、五二   | 九七四     | 一三·三     |
| 老開區  | 二、〇七四  | 一〇、一八六  | 九·九      |
| 邑廟區  | 一七、六七七 | 一四、二三四  | 九·九      |
| 蓬萊區  | 一三、三三三 | 一〇、八八五  | 八·五      |
| 泰山區  | 三九、一七五 | 三、六七五   | 八·八      |
| 盧家灣區 | 一七、〇三三 | 二、五三三   | 七·五      |
| 常熟區  | 一七、四〇二 | 一四、九七   | 八·三      |
| 徐家匯區 | 八、五五〇  | 六、一八三   | 七·四      |
| 長寧區  | 二、三三三  | 一〇、〇三三  | 八·四      |
| 靜安區  | 一九、六五二 | 一八、五二〇  | 九四·四     |
| 新成區  | 三三、〇三四 | 三、四五四   | 八·九      |
| 江寧區  | 一三、八六四 | 一三、三六七  | 五·五      |

|      |        |        |       |
|------|--------|--------|-------|
| 普陀區  | 二、〇九二  | 四、七五八  | 三九·五  |
| 閘北區  | 六、二二五  | 二、六七九  | 四三·四  |
| 北站區  | 一九、二四五 | 一四、七二二 | 七六·九  |
| 虹口區  | 二、〇九五  | 九、三三三  | 七·五   |
| 北川路區 | 五、二五六  | 二、三三〇  | 四三·五  |
| 提籃橋區 | 一六、二二二 | 八、一四六  | 五〇·八  |
| 榆林區  | 一三、二九八 | 一〇、一九〇 | 七〇·三  |
| 楊樹浦區 | 五、八八五  | 三、七九九  | 六四·七  |
| 新市街區 | 二、七三三  | 九〇〇    | 三二·四  |
| 江灣區  | 三、二二四  | 一、七七四  | 五五·〇  |
| 吳淞區  | 二、五五一  | 一、七二〇  | 六七·四  |
| 大場區  | 四、三三三  | 二、七二〇  | 六四·六  |
| 新涇區  | 八、七九四  | 六、三〇〇  | 七二·六  |
| 龍華區  | 九、七九二  | 五、八八九  | 五九·九  |
| 楊思區  | 四、九七五  | 四、〇七二  | 八一·八  |
| 洋涇區  | 二、三三六  | 一三、〇五三 | 五八·九  |
| 高橋區  | 一三、〇三三 | 一三、一四七 | 一〇〇·七 |

眞如區 四、〇三五 二、零二一 六一·六

(表內黃浦及高橋兩區，均有隣區兒童就學，故學生數均超過學齡兒童數。據市教育局統計室發表，原統計表見三十五年上半年上海市統計一三三頁) 三十五年下半年，據市教育局發表，全市學齡兒童減至三五〇，七〇一人，是項統計，係根據民政處十月份戶籍統計編製。

## (三) 學校

### (1) 全市統計

三十五年上學期(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全市共有學校一、四一九校，下學期(三十五年第一學期)全市共有學校一、三七八校。以校數而論下學期較少，然各校內容均見充實，故以學級或學生論，均較上學期增多。茲分列統計於下：

#### A 上學期學校統計

| 學校數    | 學級數 | 學生數   |
|--------|-----|-------|
| 幼稚園    | 三五  | 五五    |
| 小學     | 七六六 | 五、三三三 |
| 中心國民學校 | 一三  | 一、五   |
| 初級中學   | 九   | 三〇三   |



教育

|      |      |       |       |       |       |
|------|------|-------|-------|-------|-------|
| 全市總計 | 一、四九 | 七、六九  | 三六、二〇 | 一、〇六八 | 四九、六五 |
| 中學校  | 二二   | 一、〇六八 | 四九、六五 |       |       |
| 師範學校 | 二    | 一六    | 四五    |       |       |
| 職業學校 | 三    | 一〇九   | 三、三八  |       |       |
| 專科學校 | 六    |       | 五三    |       |       |
| 獨立學院 | 三    |       | 三、三三  |       |       |
| 大學校  | 二    |       | 一五、〇八 |       |       |

B 下學期學校統計

| 學校     | 國民教育 |       | 師範學校 | 中學校 | 初級中學 | 學校數 | 學級數  | 學生數    |
|--------|------|-------|------|-----|------|-----|------|--------|
|        | 兒童班  | 成人班   |      |     |      |     |      |        |
| 幼稚園    | 八七   | 四〇    | 一    | 一   | 一    | 二八五 | 四〇〇  | 一六、三九六 |
| 小學     | 四、六二 | 四九    | 一    | 一   | 一    | 八七  | 四、六二 | 二二〇、二五 |
| 中心國民學校 | 二四   | 五五    | 一    | 一   | 一    | 二四  | 四九   | 一三、九二  |
| 國民教育   | 五五   | 一四、四四 |      |     |      |     |      | 一四、四四  |
| 民班     | 五五   | 一三、八二 |      |     |      |     |      | 一三、八二  |
| 初級中學   | 七    | 六六    | 一    | 一   | 一    | 七   | 六六   | 二二、〇九  |
| 中學校    | 二    | 一、三六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三六 | 六二、〇〇  |
| 師範學校   | 三    | 一九    | 一    | 一   | 一    | 三   | 一九   | 一、〇五六  |

L 四

|      |       |       |        |    |    |        |
|------|-------|-------|--------|----|----|--------|
| 全市總計 | 一、三七八 | 八、四三六 | 四、五、二二 | 一三 | 一〇 | 三、八〇八  |
| 職業學校 | 二     |       |        | 一三 | 一〇 | 三、八〇八  |
| 專科學校 | 七     |       |        | 二  | 三  | 三、一九三  |
| 獨立學院 | 二     |       |        | 二  | 二  | 四、九九   |
| 大學校  | 二     |       |        | 二  | 二  | 一九、八九九 |

(2) 各區分佈統計

本市各區學校以新成區為最多，三十五年上學期該區各級學校共一五六所，占全市百分之十一強，下學期共一四五校，占全市百分之十強。茲列全市各區學校數如下：

| 區別   | 幼稚園 |     | 小學校 |     | 中學校 |     | 師範學校 |     | 職業學校 |     | 專科學校 |     | 獨立學院 |     | 大學校 |     | 全區各級學校共計 |     |
|------|-----|-----|-----|-----|-----|-----|------|-----|------|-----|------|-----|------|-----|-----|-----|----------|-----|
|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上學期 | 下學期 |          |     |
| 新成區  | 四〇  | 三七  | 七四  | 七〇  | 三四  | 三一  |      |     | 三    | 三   | 一    | 二   | 四    | 二   |     |     | 一五六      | 一四五 |
| 泰山區  | 二六  | 二五  | 六七  | 六六  | 一七  | 一五  |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     | 一一二      | 六一〇 |
| 靜安寺區 | 三〇  | 二六  | 四五  | 四四  | 三五  | 二八  |      |     | 三    | 四   | 二    | 二   |      | 二   |     |     | 一一二      | 一〇七 |
| 蓬萊區  | 二五  | 二四  | 五五  | 五三  | 八   | 八   |      |     | 二    | 三   |      |     |      |     |     |     | 九〇       | 八八  |
| 江甯區  | 二七  | 一八  | 四二  | 四〇  | 一〇  | 一三  |      |     | 一    | 一   |      |     |      |     |     |     | 八一       | 七二  |
| 常熟區  | 二一  | 一七  | 三七  | 三六  | 一〇  | 一二  |      |     |      |     | 五    |     |      | 一   | 一   |     | 六九       | 七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場區 | 楊樹浦區 | 龍華區 | 普陀區 | 新涇區 | 徐家匯區 | 提籃橋區 | 榆林區 | 虹口區 | 長寧區 | 高橋區 | 北站區 | 洋涇區 | 邑廟區 | 老閘區 | 黃浦區 | 盧家灣區 |
| 一   | 六    | 四   | 七   | 三   | 九    | 一三   | 一四  | 九   | 一五  | 八   | 一九  | 一七  | 一九  | 一五  | 八   | 一二   |
|     | 四    | 五   | 三   | 三   | 七    | 一〇   | 一〇  | 一三  | 一〇  | 三   | 一〇  | 一五  | 一一  | 五   | 四   | 一二   |
| 一四  | 一一   | 二〇  | 一七  | 二四  | 一八   | 二四   | 二五  | 二六  | 二八  | 四一  | 三七  | 三九  | 三五  | 三二  | 二三  | 二七   |
| 一六  | 一一   | 三四  | 一九  | 三〇  | 一六   | 二三   | 二九  | 三四  | 二四  | 三二  | 三四  | 四九  | 三二  | 二五  | 一九  | 二六   |
|     | 二    |     | 一   | 一   | 四    | 二    | 三   | 五   | 六   | 三   |     | 二   | 六   | 九   | 一六  | 一六   |
|     | 三    | 一   | 一   | 一   | 四    | 三    | 四   | 四   | 六   | 一   | 二   | 四   | 三   | 六   | 一八  | 一六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      |
|     | 一    |     |     |     |      |      | 一   | 二   |     |     |     |     |     |     |     | 六    |
|     | 一    |     |     |     |      | 一    | 一   | 一   |     |     |     |     |     | 一   |     | 五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一    |     | 一   |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一   |     |      |      |     | 一   |     |     |     |     |     |     |     | 一    |
|     |      |     |     |     | 一    |      |     |     | 一   |     |     |     |     |     |     | 二    |
|     |      |     |     |     |      |      |     |     | 一   |     |     |     |     | 一   |     |      |
|     | 一    |     |     |     | 一    |      |     | 一   | 一   |     |     |     |     | 一   |     |      |
| 一八  | 二三   | 二四  | 二五  | 二八  | 三二   | 三九   | 四二  | 四三  | 五〇  | 五二  | 五六  | 五八  | 六〇  | 五七  | 五三  | 六二   |
| 一六  | 二二   | 四〇  | 二四  | 三四  | 二八   | 三八   | 四四  | 五六  | 四一  | 三六  | 四六  | 六八  | 四六  | 三八  | 四三  | 六二   |



### (五) 比較

市教育局於復員後，努力推進全市教育，三十五年較上年進步多多，學級及學生數字，且超過戰前。茲分別列表比較如下：

(1) 三十五年底與戰前之比較

| 三十五年底   | 二十六六年六月  | 增減百分比                |
|---------|----------|----------------------|
| 學校數     | 一、三七八    | 一、三三七 (十) 三·三三       |
| 學生數     | 四、五、一、六二 | 一、四、三、七、四四 (十) 七四·四七 |
| 社會教育機構數 | 二七〇      | 一、三、七、八 (一) 八〇·四〇    |
| 參加人數    | 三、七、八、八五 | 一、二、五、七、五五 (一) 三三·三〇 |

(2) 三十五年底與上年底之比較

| 三十五年底   | 三十四年底    | 增減百分比                |
|---------|----------|----------------------|
| 學校數     | 一、三七八    | 一、二〇八 (十) 四·二〇       |
| 學生數     | 四、五、一、六二 | 一、五、〇、四、四四 (十) 九·七五  |
| 社會教育機構數 | 二七〇      | 一、九、四 (十) 三·九·二〇     |
| 參加人數    | 三、七、八、八五 | 一、五、四、二、六六 (十) 四〇·二〇 |

教育

### (3) 公立之比較

本市學校私立較多，市立次之，其他公立其次之，社教機構則市立較多，列表如下：

| 社會教育 | 高等學校   |           |        | 中等學校    |         |       | 初等學校    |         |    | 校數百分比  | 學生或參加人數 | 百分比 |
|------|--------|-----------|--------|---------|---------|-------|---------|---------|----|--------|---------|-----|
|      | 私立     | 市立        | 公立     | 私立      | 市立      | 公立    | 私立      | 市立      | 公立 |        |         |     |
| 私立   | 一〇四    | 一〇六       | 一〇     | 一九      | 三三      | 三     | 八三      | 二八      | 二  | 二      | 九三      | 三   |
| 市立   | 八三·五   | 六·五       | 一五·    | 八九·二    | 九·四     | 一·四   | 七四·六    | 二五·三    | ·二 | 二七、九、九 | 四三·四    |     |
| 公立   | 三六、七、八 | 三、四〇、一、八〇 | 一一、七、九 | 六五、一、七九 | 一一、二、八四 | 二、三、八 | 一七、八、八四 | 三、七、九、九 | 九三 | 九三     | 三       |     |
|      | 一〇·三   | 八九·七      | 四·七    | 八二·九    | 一四·二    | 二·九   | 五六·三    | 四三·四    | 三  | 三      | 三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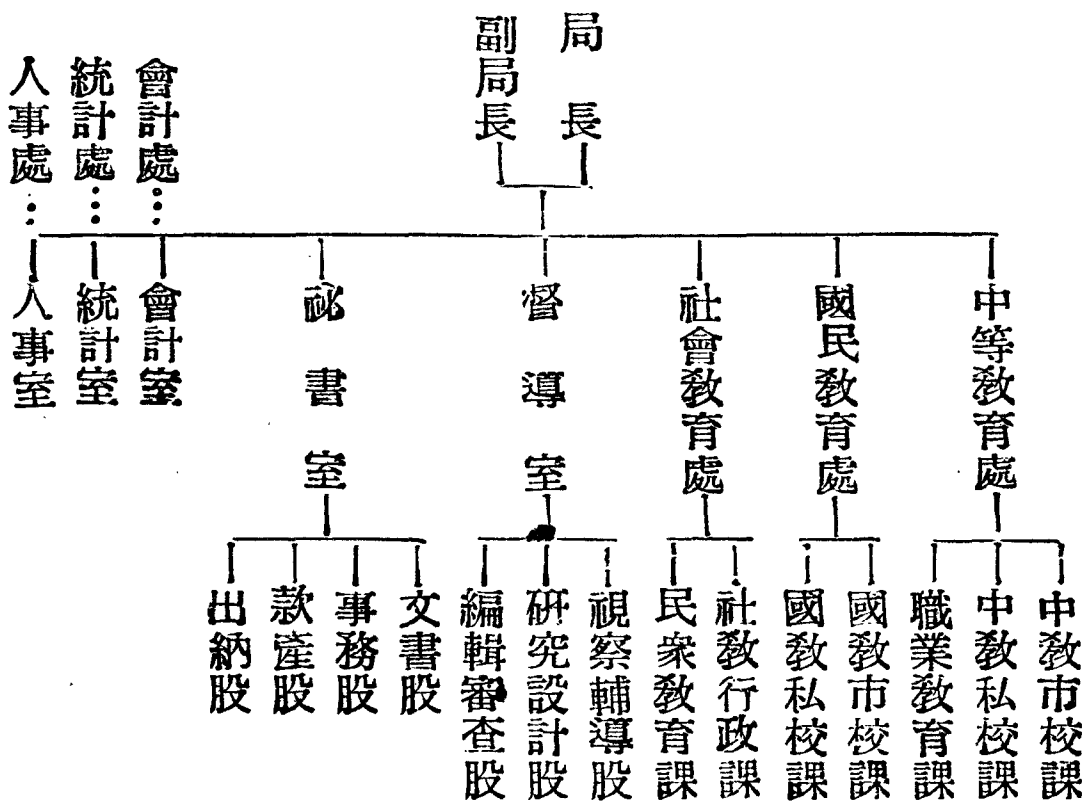
(以上三表均見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申報)

## 2 教育行政

### (一) 上海市教育局

#### (1) 組織

上海市教育局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復員，局址在林森中路三七五號。三十五年上半年之組織系統如下：



(據三十五年上半年上海市統計半年刊九頁。)

教育

下半年又改變為六科（中教市校科、中教私校科、國教市校科、國教私校科、社教行政科、民衆教育科）五室（秘書室、督學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顧問，專門委員等。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四七頁）

(2) 編制

上海市教育局職員之編制，三十五年上半年規定為一百九十二人，計簡任八、薦任四四、委任一一、雇員二九人。下半年規定為一九七人，如下表：

| 職別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雇員 | 共計 |
|-------|----|----|----|----|----|
| 局長室   | 二  |    |    |    |    |
| 秘書室   | 二  | 六  | 三八 | 九  | 五五 |
| 中教市校科 | 二  | 七  | 一  | 一〇 |    |
| 教私校科  | 一  | 五  | 一  | 七  |    |
| 國教市校科 | 二  | 八  | 二  | 二二 |    |
| 國教私校科 | 一  | 七  | 二  | 一〇 |    |
| 社教行政科 | 一  | 六  |    | 七  |    |
| 民衆教育科 | 二  | 四  | 二  | 八  |    |
| 督學室   | 二  | 二  |    | 三二 |    |

| 人事室 | 會計室 | 統計室 | 專門委員 | 委員 | 共計    |
|-----|-----|-----|------|----|-------|
| 三   | 一   | 二   | 二    | 六  | 八四五一七 |
| 一五  | 一二  | 四   |      |    | 二七一   |
| 二   | 五   | 二   |      |    | 一九七   |
| 二〇  | 一八  | 八   | 二    | 六  |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四八頁）  
但以業務推進，實際職員數自八月起時有增減，其變動如下：

| 月份  | 實有人數 | 較上月增減 |
|-----|------|-------|
| 七月  | 一九七  | 規定額   |
| 八月  | 二〇〇  | 增     |
| 九月  | 二〇五  | 增     |
| 十月  | 一九六  | 減     |
| 十一月 | 一九九  | 增     |
| 十二月 | 二〇〇  | 增     |

（據三十五年上半年上海市統計半年月，三十五年七，八，九，十，十一各月及三十六年一月公務統計。）

八

(3) 重要職員名錄

上海市教育局重要職員姓名如下：

| 局長  | 副局長 | 簡任秘書 | 簡派專門委員 | 簡任督學 | 中教市校科科長 | 中教私校科科長 | 國教市校科科長 | 國教私校科科長 | 社教行政科科長 | 民衆教育科科長 | 人事室主任 | 會計室主任 | 統計室主任 |
|-----|-----|------|--------|------|---------|---------|---------|---------|---------|---------|-------|-------|-------|
| 顧毓琇 | 李熙謀 | 彭振球  | 謝恩皋    | 陳選善  | 程 鈺     | 葉祖恒     | 盧 牟     | 劉詢牧     | 喬汝基     | 孫月平     | 唐淞源   | 馬銘勳   | 施獅鵬   |
|     |     | 王海昌  | 鄭 傑    | 朱君惕  |         |         |         |         |         |         |       |       |       |

(二) 教育計劃

三十五年度教育計劃，計分行政、事業兩部，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由市教育局長向市參議會報告，節錄於後。

(1) 行政部份

甲、中等教育  
a. 擴充市立中學 就原有學校增設學級，在適當地點增設學校，并充實內容，增加設備。

b. 整頓私立中學 派員嚴密視察各私立中學。未立案者，促其完成立案手續；已立案者重發證書，并改善學校經濟，健全校董會組織，充實圖書儀器設備。

c. 推廣師範教育 本市小學孔多，師資已感缺乏，保國民學校普遍設立後，尤感需要。擬增加新陸師範班級，增設師範專科，恢復鄉村師範，并增設幼稚師範一所。

d. 提高師資改善待遇 比照公務員待遇訂定標準施行，注重教職員福利及工作保障，一面辦理檢定，舉辦暑假進修班以提高師資水準。

e. 救濟失學青年 擴充市立中學，儘量收容失學青年，并訂定補助辦法，寬籌經費，分配優良私校，以補助清寒學生。

f. 提高職業教育 除設立工業專科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增設助產護士、農業、水產學校及職業補習學校外，擬督促各工廠公司設立職業補習學校，并設置或商借工場，供學生實習。

### 乙、國民教育

a. 提高師資及待遇 除舉辦小學教師登記檢定訓練外，并組織各種國民教育研究會，教師待遇，則予以合理調整。

b. 提高學生學業水準 擬從考查學生課業，獎勵成績優良學生，舉辦學藝競賽，審定補充教材四項入手。

c. 整頓私立小學 嚴密視察，特別注意師資程度，設備及經費情形。

丙、社會教育

d. 籌集國民教育基金 遵照部令實施。

a. 掃除文盲 先設民校五十所，再增設一百五十所，合計約設一千班；并增設實驗民校，增加社教機關附設民校班級，通令公私學校附設民校，會同社會局通令各大公司工廠設立民校。

b. 考核市立社教機構 計分：一、考核過去成績，推進今後設施，二、釐訂經費標準及編制員額，三、釐訂最低工作標準，四、稽核職員考勤。

c. 整理私立社教機構 凡私立社教機構及晨夜校，一律限期立案，否則即予取締。

d. 推進電化教育 繼續循環放映教育電影，舉辦教育廣播，并利用民光、海光兩劇院放映教育電影。

e. 推進國民體育 加強體育會及球類委員會，積極推進各項體育活動。

f. 推進民衆衛生 推行衛生教育，着重衛生宣傳。

g. 推進特殊教育 辦理兒童特殊教育，扶助私立盲啞學校，并與慈善機關合作辦理各項特殊職業訓練。

h. 審查民衆讀物 擬廣泛徵集，加以審查，別去取。

i. 普遍視導制度 詳密視察公私立教育機構，隨時予以輔導，并舉行綜合與分科視察。

j. 主持教育研究 蒐集材料，實驗研究，

編輯報告。

## (2) 事業部份

甲、中等教育

a. 恢復市中校舍 計劃原址重建洋涇吳淞、敬業校舍，將敵校校舍撥給務本，交涉收回普元、格致、市北、全部校舍。

b. 增設市立中學 決定增設五中學：一、滬北，二、滬西，三、高橋，四、陸行，五、楊思。

c. 充實市中設備 將抗戰時被損毀之設備以及增設之中學，全部設法充實。

d. 補助私立學校 寬籌經費，分配私立中小學校，并規定各校設置免費額百分比，撥款補助清寒學生、教員，及充實設備。

e. 擴充師範學校

f. 訂定待遇標準 公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務員待遇，私立者規定經費管理劃一辦法，令飭遵行。

g. 舉辦中學教師檢定 分試驗檢定與無試驗檢定兩種，合格者給予證書。

h. 增設職業學校 擬於適當地點籌設護士、水產、農業職業學校各一所，並續辦市立第五、第六兩職業補習學校。

i. 督促公司工廠設立職業補習學校。

j. 舉辦進修班 利用暑假期間，辦理中學教師進修班。

k. 甄審中學學生 組織委員會，辦理抗戰

# 教育

L 10

期間未立案學校及僑市立中學畢業生。  
乙、國民教育

a. 擴充國民學校 按行政區劃分本市為三十二學區，每區設一中心學校，全市設國民學校二五〇校，國民教育班一千六百班。

b. 籌辦國教示範區 遵照部令，設立國民教育示範區兩區，建立輔導研究制度。

c. 提高小學師資 除辦理一部小學教師總登記及檢定外，舉辦訓練班及暑期講習會、夏令營，以健全小學師資。

d. 恢復實驗小學 恢復市區鄉區兩實驗小學，選拔優秀師資，提供研究材料。

e. 設立自然科教具製造廠 擬請撥給接收之敵廠，調查各校需要，製造分發各校。

## 丙、社會教育

a. 遍設民衆學校 除通令公私立小學校兼辦民教及各公會工廠設立民校外，并增設市立民校一百五十所，連第一期所設之五十所，每校平均設五班，擴充各社教機關附設民校，並增加實驗民衆學校班級。

b. 充實市立社教機關 充實原有各市立社教機關設備，并增設民教分館二所，圖書館分館三所，補習學校五所，電化教育隊一隊。

c. 輔導私立社教機構 私立社教機關及學校經呈請立案者，應予加強輔導，否則應予取締；并考核各私立盲啞、民衆、補習學校及其他社教機關成績，其優良者酌予補助。

d. 舉行社教活動事業 除平時舉行學術演講、衛生宣傳、播音教育、放映教育電影、及民校工作討論等活動外，并擬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社會成績展覽會，音樂演奏會，演說競賽會，話劇公演，紀念日宣傳及其他各項活動事業。

e. 編輯民衆讀物 依照民衆教育課程標準，編輯民校課本及民衆讀物。

f. 出版叢書期刊 編輯輔導發書二十種，上海教育期刊一種。  
(據首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會刊七〇至七三頁)

## (二) 教育經費

### (1) 各月總數

三十五年本市教育經費占全部市政經費百分之二二·六六，各月份經費數目如下：

|     |                |
|-----|----------------|
| 一月  | 一一一、〇一九、六三四元   |
| 二月  | 一五四、二三〇、四二〇元   |
| 三月  | 一九四、八八六、六二〇元   |
| 四月  | 三三九、三一三、一四〇元   |
| 五月  | 三五〇、六四三、二三四元   |
| 六月  | 六〇七、六〇一、七〇〇元   |
| 七月  | 六一〇、九六二、六四四元   |
| 八月  | 六一七、八九六、五九〇元   |
| 九月  | 一、五八六、二九六、六〇七元 |
| 十月  | 一、四〇五、四八八、〇〇四元 |
| 十一月 | 一、三七八、五七三、八〇〇元 |
| 十二月 | 二、二九三、一四〇、三二〇元 |

### (2) 經費之分配

各月份教育經費中，事業費占絕對多數，辦公費以十一月為最少，僅占全數百分之二有餘。茲列表如下：

| 月份 | 國民教育經費     | 中等教育經費     | 專科教育經費    | 職業教育經費    | 社會教育經費     | 教育局辦公費     |
|----|------------|------------|-----------|-----------|------------|------------|
| 一月 | 六二、四九、五〇〇  | 一八、九二、五四九  | 三、五七、二四〇  | 三、四九、九二〇  | 一三五九、六九五   | 九三九、一七〇    |
| 二月 | 九五、〇四九、九一〇 | 一五、六六六、一八〇 | 三、七七、七九〇  | 三、一四八、七二〇 | 一六、七一九、九三〇 | 九、七四七、六五〇  |
| 三月 | 一九、二二一、〇三〇 | 一五、〇三三、五〇〇 | 四、三六八、七〇〇 | 三、九三九、八二〇 | 一一、四七九、九一〇 | 一一、〇〇三、四四〇 |

|     |               |             |            |             |             |            |
|-----|---------------|-------------|------------|-------------|-------------|------------|
| 四月  | 二二二,〇〇七,七〇〇   | 五三,一〇七,一〇〇  | 六,八五六,七〇〇  | 六,一五五,四二〇   | 三二,六九八,五二〇  | 一七,三六六,四〇〇 |
| 五月  | 一三七,〇〇〇,九五二   | 六,八七八,一九二   | 六,〇四〇,一三〇  | 五,七四四,一四〇   | 三二,三三三,八〇〇  | 一八,五五五,八四〇 |
| 六月  | 三三七,〇〇六,一九〇   | 一〇六,六四七,七四〇 | 一一,三三〇,四六〇 | 一〇,一三六,一三〇  | 七二,〇九六,九九〇  | 三三,一五四,二四〇 |
| 七月  | 三九〇,五九三,五六六   | 一一〇,三九八,九七四 | 一一,七〇〇,四六〇 | 一〇,三三三,一三〇  | 五五,〇八一,六四〇  | 三三,三〇五,九六〇 |
| 八月  | 三三〇,〇七〇,八八〇   | 一一三,三五四,七二〇 | 一一,六〇六,四六〇 | 一〇,六三六,一三〇  | 七八,六九六,〇五〇  | 三三,八五四,三六〇 |
| 九月  | 一,〇八二,三六八,六六九 | 一五三,二一六,九七〇 | 一六,八六九,七六〇 | 一九,九二〇,八九〇  | 一五七,〇六七,〇〇八 | 四六,九三三,一八〇 |
| 十月  | 九六八,一八一,六二〇   | 一五三,一〇八,五三〇 | 一六,三三九,九二〇 | 一七,二四七,九六〇  | 一一二,四三三,四四〇 | 五八,一八六,五六〇 |
| 十一月 | 九七三,九一八,八六〇   | 一三三,三三七,一〇〇 | 三三,五三三,〇七〇 | 一〇四,一四三,三三〇 | 一〇四,一四三,三三〇 | 三三,五三三,三六〇 |
| 十二月 | 一,五二九,四〇七,六四六 | 三九三,四三三,九八〇 | 五二,五五四,八七〇 | 一四〇,五五四,四四四 | 一四〇,五五四,四四四 | 八七,三三九,三六〇 |

註：十一月起職業教育經費列入中等教育經費欄。

（據三十五年度上半年統計半年刊，教育統計及七月至十一月公務統計）

### （四）私立學校之立案

本市私立學校，三十五年度上學期共一千一百六十六校，下學期共一千零五十七校，其中已經完成立案手續者如下表：

|     |          |          |
|-----|----------|----------|
| 上學期 | 全市私立立案校數 | 立案校數之百分比 |
|     | 校數       | 百分比      |

| 上學期  |     |     |       | 下學期  |     |     |       |
|------|-----|-----|-------|------|-----|-----|-------|
| 幼稚園  | 三三二 | 一五三 | 四七·五二 | 幼稚園  | 二四二 | 一二四 | 五一·二四 |
| 小學校  | 六一五 | 二五七 | 四一·七九 | 小學校  | 五九〇 | 二五一 | 四二·五四 |
| 初級中學 | 八八  | 三一  | 三五·二三 | 初級中學 | 七三  | 三一  | 四二·四七 |
| 中學校  | 九九  | 七一  | 七一·七二 | 中學校  | 一〇六 | 七三  | 六八·六七 |
| 職業學校 | 一九  | 九   | 四七·三七 | 職業學校 | 二〇  | 一五  | 七五·〇〇 |
| 專科學校 | 四   | 三   | 七五·〇〇 | 專科學校 | 一〇  | 六   | 六〇·〇〇 |
| 獨立學院 | 一二  | 一〇  | 八三·三三 | 獨立學校 | 九   | 八   | 八八·八九 |
| 大學校  | 七   | 六   | 八五·七一 |      |     |     |       |



大學校 七 六八五·七一

註：高級中學包括於中學校中。  
（表內校數，據教育統計四二、四三、四四、八七、八八、八九、一〇九、一一〇頁，百分數係根據該項數字推算而得。）

### （五）偽校學生之甄審

敵偽盤據上海，廣播毒化教育，上海市教育局復員後，曾組織偽市立中學學生甄審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月中予以考試。三十五年間繼續舉行，其辦法：①敵偽設立及未立案中學校畢業生須經考試甄審，②臨時大學先修班學生，或已在國立及私立立案大學肄業者，得申請免試甄審。其統計如下：

| 人數 | 合格   |      | 申請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總計  |
|----|------|------|------|------|-----|-----|-----|
|    | 免試甄審 | 考試甄審 | 免試甄審 | 考試甄審 |     |     |     |
| 共計 | 二二   | 二一九  | 二二   | 三六六  | 二一  | 三三二 | 五三  |
| 共計 | 二二   | 三八九  | 二二   | 五〇八  | 二一  | 三三二 | 八七四 |
| 共計 | 二二   | 六〇七  | 二二   | 九二七  | 二一  | 三三二 | 六五七 |

| 人數 | 不合格  |      | 共計  | 免試甄審 | 考試甄審 |
|----|------|------|-----|------|------|
|    | 免試甄審 | 考試甄審 |     |      |      |
| 共計 | 〇    | 一二九  | 一二九 | 〇    | 一二九  |
| 共計 | 三    | 一一一  | 一一四 | 三    | 一一一  |
| 共計 | 三    | 二四〇  | 二四三 | 三    | 二四〇  |

（據教育統計一四二頁）

### （六）小學校師之檢定

市教育局對於小學師資，素極注意，特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開始辦理小學教員登記，經初審、復審後，於八月二日舉行試驗檢定。各項人數如下：

申請登記檢定者 八、四一八人  
 登記合格者 一、七三九人  
 無試驗檢定合格者 五、四八〇人  
 應受試驗檢定者 九三八人  
 不合格者 二六一人

不合格者，着令自動參加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予以短期訓練。受訓合格，得充代用教員。

（據首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會刊六七至六八頁）

## 3 一年來大事概要

### （一）參議會之建議

#### （1）臨時參議會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上海市臨時參議會開幕，下午接開預備會議，推定馮有真等十三人為第三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關於文化教育事項。嗣連續舉行大會十四次，第三組審查會議三次，經報告、詢問、提案、審查、會議後，然後制定決議案。茲將關於教育部份，分爲檢討、建議、決議三項分述之。

#### A 檢討

臨時參議會聆悉教育局工作報告，尙感滿意，但對於下列七項認爲尙未臻於至善。  
一、對於激發市民之民族意識，未予注意，應有之注意。宜以民族艱苦抗戰之史跡，激起市民之民族意識，以肅清敵偽在青年心理上所遺之流毒。

二、本市文盲在一百六七十萬人之間，光復半年來，僅清除百分之一，對於工作之推進，不積極。

三、市教育局對於社會教育，如開辦民衆學校，恢復體育館等，固屬切要，但多屬上層工作，尙未能真正深入民間，而於市民大眾日常生活習慣，亦不够發生教化作用。

四、本市爲工商大埠，僅有市立職業學校一所，實不足以適應要求；如目前限於經費，則不妨利用原有學校，以及各種工廠，

多設職業補習學校，教育當局對此雖已發動，惜未能充實擴展。

五、本市公私學校，無論負責行政或担任教學人員，專門研究出身者，為數不多，教育當局宜切實督導，以改善教師素質，充實教育內容。但教育局現有督導人員，亦有少數尚缺教育素養，殊屬遺憾。

六、現在市立學校，除接收前工部局設立者及敵偽學校外，甚至門窗俱無，儀器圖表，更無足道，至於私立學校，尤多校舍窄小，設備簡陋，教育局對此，雖限於經費，無能為力，然處此種環境之下，欲求增加教育效能，似不可能。

七、本市私立學校數量，超出市立學校幾及四倍，但以限於私人經濟能力，以致設備簡陋，實難分擔政府普及教育之重任，市教育經費雖列有補助私校經費一項，然為數甚微，杯水車薪，無濟於事，當局對此似未能予以應有之注意。

### B 建議

臨時參議會根據上列檢討，特建議下列數點，深盼教育行政當局採納。

一、提高教育經費。本市教育若無充裕之經費，難有長足之進步，急須提高，本年度應達到戰前標準，佔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下年度再提高至百分之三十，尤宜注意準時撥付，不得拖欠。

二、發揚民族意識。教育當局宜聘請專家搜集民族抗戰史實，編成小學生課外讀物，以激發其民族精神。

三、實施國民教育。教育局應詳細規劃普及國民教育之實施辦法，務期於最短期內掃除文盲。社會教育不僅限於文字教育，尤須切實改善市民之生活習慣，除整頓擴充民衆教育館外，應加強電化教育，組織劇團，使民衆發生潛移默化之作用。更宜利用校舍及工廠，普設職業補習班，勞工學校，以提高民衆之生活技能。

四、改善督導工作。教育局應根據工作計劃，竭力革新督導制度，尤須選拔品學兼優者充任督導人員，更宜注意督導之督導。

五、充實市校設備。市校校舍基本適用，則宜另覓適當房屋，若門窗不全，燈亮缺乏，宜儘先修繕補充，尤須注意衛生火警兩項。初中以上學校應儘量充實圖書儀器。

六、補助私立學校。補助私校經費，應占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二十，補助以普遍為原則，而對於特殊優良之學校，應另加獎勵。補助費之用途，應以充實圖書設備，提高教師待遇，獎勵清寒學生三項為限。

七、下列三點應喚起教育當局注意：1 對於敵性學校及前兩租界當局所設之學校，未能全部接收，應據理力爭，迅為接辦。2 本市教育經費拮据，現在繼續辦之西童學校數所，似宜作合理之調整。3 尚有少數外人在本市所設私校，教育局宜發揮其教育行政之權力，加以管制。

(據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會刊)

## (2) 第一屆市參議會

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三日，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開幕，旋即連開大會，至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休會典禮。除大會外，更設小組審查委員會，關於教育部份，列為第六組。

### A 檢討

該會審查教育局工作報告，對於該局增設市立中學，整頓私立學校，擴充社教事業等項，感到滿意，惟以期望殷切，故提供意見，希望當局分別緩急，切實辦理。

一、增設與充實兼顧。學校數量，固應盡量增設，但其內容，亦宜力謀充實；物質條件不足，教學效能，殊殊增進，應予切實注意。

二、市區與郊區並重。市區情形繁囂，實非適宜之教育環境，况教育本宜普及，市區郊區應平衡發展，希望能切實增設郊區中學，并在四郊建設中等教育區。

三、整頓與獎勵兼施。本市私立學校數量，遠出市校之上，故應加以重視，對於辦理不善者，應加整頓，使符合國家法令，對於辦理優良者應多方獎勵優予補助，以助長人民辦學之熱忱，加速普及教育之推行。

四、注意職業教育以利民生。欲實行實業計劃，首須注重職業教育，教育局雖已注意及之，但規模簡陋，有名無實，且數量太少，急應寬籌經費，力謀擴充，聯絡工廠，注重實習，確定計劃，切實辦理。

五、擴充社會教育以益民智。教育局訂定民衆教育方案，固應切實普遍推行，惟社

教設施，種類繁多，當此經費短絀之際，似宜權衡輕重，決定中心工作，集中力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六、推行輔導制度以利改進。本市教育輔導制度，急宜調整，應減少偶然的消極視察，增加經常的積極指導，對於各種教育實際問題，謀切實有效之解決。

七、充實科學教育以固國本。我國教育向重精神陶冶，今後急宜特別提倡科學教育，盡量充實，以謀補救，而立強國富民之基礎。

八、增加教育經費以資擴充。本屆決議教育費至少應占市支出總額百分之二十，並希望明年度增至百分之三十。在目前教育費短絀時，務須權衡輕重，求其節省與合理，將性質近似者裁併之，不急要者緩辦之，置重點於國民教育，以宏效用而資普及。

B 決議

第一屆參議會中關於教育提案，經審查會分別為五個部門，計：①一般的十二案，②國民教育十四案，③中等教育一案，④社會教育七案，⑤教育經費七案，除關於一般的文化及撤回外，通過二十二案：

一、積極增設國民學校，以市郊平衡發展為原則，擬具治本辦法六項：一、按照人口密度將市區郊區分別規定國民學校分佈計劃，二、分別規定市區郊區學校應具規模及建築標準，三、兼顧市郊平衡分期興建校舍，四、儘先利用公地，次之徵購民地興建，

五、獎勵捐資興學，六、缺乏學校區域儘先

二、擬請市府禁止市立小學收取變相學費及市立中學收取尊師金，至市校教師底薪，可由教育局根據公平原則酌予調整。

三、擬請依據國民實施教育綱領及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妥定辦法，鼓勵推動；并撥給充分經費，補助私立學校。

四、教育局應訂定私立學校收費標準，審核其收支賬目，并規定各私校免費半費學額，免費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半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

五、增進教育從業人員福利，議決辦法五項：一、公私學校教員待遇應力求接近，二、私校教職員應享受一切公務員應得之利益，三、教育從業人員之子女入學應免繳學費，四、教育從業人員或其配偶與直系親屬疾病時，市立醫院應予以免費或減費之優待，五、中央法令之有關於教職員待遇福利事項，統應切實施行。

六、請市政府飭教育局釐訂發展本市中等教育計劃，并於一年內籌設女子師範一所，在南市設商業職業校一所。幸莊及陸行各設農業學校一所，并就郊區酌設初級中學若干所。

七、請市政府令教育局查明抗戰中被燬各學校。凡全部被燬者應撥給敵產房屋充校舍，並撥給經費，以資復校；凡一部被燬者，應撥給復興修理費用。

八、補救本市校舍缺乏，議決辦法四項

：一、速令佔用校舍之機關部隊遷讓，二、請敵偽產業處理局撥給房屋充作校舍，或撥空地地建築，三、佈告出賃房屋作校舍之業主，祇可調整租金不得終止租約，四、勝利後被業主非法收回之校舍，應即回復原狀。

九、擴充學級普及教育，議決辦法六項：一、增加班級，分上下午班上課，二、大中學上午班自八時至三時，下午班自三時半至十時半，三、小學上午班自七時至十一時四十分，下午班自一時至五時四十分，四、教員應添聘，但原任教員可自願增課以增收入，五、學校行政由原任人員擔任，惟須另給薪金，六、經費方面，私校應多設免費名額，市校由教育局按月撥給教薪及校方津貼。

一〇、議決普設民衆學校補習學校辦法四項：一、由政府組織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主持識字及補習教育，二、利用公私立學校及機關房屋普遍設立民衆學校及補習學校，三、厲行強迫入學，四、較大之公司、工廠、商店必須附設民衆學校補習學校或勞工學校。

一一、增加教育經費至本屆市預算百分之二十，并呈請中央就敵產收入項下，撥給充分經費，供本市教育建設之用。

一二、在本市四郊建設四個中學區，每區撥用公地或徵用民地一千五百畝至二千畝，至少可容學校四十所學生四萬人，將現有市立中學一律遷入，並公開招致私立中學承租建築。建設完成期，西區至遲三十七年度

，東南北三區至遲三十九年度。

一三、組織國外教育考察團，每一年或二年，出國考察一次，由市府特撥經費，

一四、建議教育局訂定辦法，令各區公所負責推進本區界內公私小學教育，并列爲考成之一。

一五、擬利用全市電台，增闢教育節目，送請市政府酌辦。

一六、請市政府通令各女校，增訂產科常識，婦嬰衛生等課程，必要時可商請醫師公會設班訓練該項師資。

一七、請政府注重科學教育，議定辦法五項：一、設立科學館，二、提高大中學科學教員待遇，三、舉辦科學獎金，四、辦理科學人員登記，五、充實各校科學設備。

一八、請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家庭教育專管人員，負責設計推行並督導。

一九、建議迅籌款項，建立大規模之公立圖書館，并由教育局盡量獎勵私人創辦圖書館，且可將不必要之娛樂場所改作圖書館。

二〇、擬請普遍提倡體育，送教育局參酌辦理。

二一、擬請在本市中心設立美術館，以資提倡美術教育，送請市政府酌辦。

二二、擬請市政府飭教育局統一民衆教育機構，確定中心目標，議決辦法四項：一、以民衆教育館爲中心，各行政區普遍設立分館，二、浦東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滬西民生民衆教育實驗區，一律改爲民衆教育分

館，三、由市政府組織民衆教育推行委員會，令飭公私立中小學校大工廠及保甲機關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四、實驗民衆學校應改市立中小學校；原則通過，送請市政採擇施行。

（據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會刊二九二頁及三七三頁）

## （二）學校教育動態

### （1）高等學校

民國三十五年，承接收整理之後，進入建設階段，是年增設及擴充之高等學校殊多，茲擇要分述之。

A 復校 一、國立復旦大學於二月間積極辦理復校事宜，并擬定計劃，於復校後增設院系，結果，商學院增合作學系，理學院生物學系增海洋組。二、國立吳淞商船學校，由教育部於四月間派周時均爲校長，積極籌辦，業於熙華德路五〇五號開課。三、國立上海商學院院長朱國璋積極籌備復校，經教育部指撥中州路一〇二號敵校校舍，於秋季始業。

四、私立誠孚紡織專科學校，經原創辦人李升伯積極籌備，於暑假後在安福路復校。五、中華工商專科學校，係中華職業教育社在重慶創辦，本年遷滬，於十月間在永嘉路四七一弄開學。

B 創辦 一、國立幼稚師範專科學校，附設於愚園路四〇四號市立幼稚師範學校內，於十月開學。二、私立上海牙醫專

科學校由劉瑞恒等發起籌辦，經教育部核准開辦，於十月一日開學。三、私立上海新聞專科學校由徐朗西等主辦，於十月十一日在福州路三八四弄開學。

C 擴充 一、國立同濟大學原分醫、工、理三學院，現將理學院擴爲文理學院，并添設法學院。二、國立上海商學院除原設銀行、會計、工商管理、國際貿易、四學系外，增設統計、保險、合作、三學系。三、中國新聞專科學校增設特約講座，聘請新聞、電影、戲劇、教育界名流，担任演講。

D 建築 三十五年間大學校的新建築爲：一、復旦大學之登輝堂，該堂下層爲健身房，上層爲大禮堂。二、大夏大學之思羣堂，於十二月二十日舉行落成典禮。三、他如東吳、滬江二大學校舍，淪陷期間毀損不堪，現在均已修理完竣。

E 立案及取締 三十五年立案之專科學校，有中國新聞專科學校一校，該校於抗戰勝利後發起創立，本年暑期始經教育部准予備案。他如聖約翰大學曾派校董歐偉國等進行立案事宜，已於八月二十日接奉教育部指令，准予該校校董會立案，依據規定，再行學校立案，當可順利進行。至新中國醫學院及上海中醫學院均未經呈准立案，教育部特令予取締，嗣經推派代表請願，始得部方允予重行考慮，通融辦理。

(據新聞報、中央日報、正言報等。)

### (2) 增設市立學校

#### A 中學校

市教育局復員後，恢復原有敬業、務本、市北、吳淞四市中，接辦前工部局曾元、格致、育才、緝棍、第一女子五中學，但以本市人口衆多，加以後方青年，紛紛來滬，亟須擴充中學，以資收容，特陸續增設復興、高橋、眞如、市西、陸行中學及楊思初級中學六所，并決定嗣後增設市立中學四原則：  
 一、照區域與人口密度，分佈校數；  
 二、市區與鄉區並重，作平衡發展；  
 三、儘量利用公共場所及公地建置校舍；  
 四、發動捐資興學，並獎勵私人捐款及訂定籌集基金辦法。

#### C 職業學校

以進修機會及職業保障。二、加強師範生服務之精神訓練。三、師範課程，除一般的外，增列地方自治與民衆教育。

根據中國之命運指示，實行實業計劃最初十年需用之技術人員，職業學校學生應佔最大多數，況本市爲工商集中薈萃之區，推廣職教，愈屬亟要。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市教育局擬具改進職業教育計劃，內容有三：  
 一、擬設立高級蠶桑、水產、造紙、護士、助產、農業、各職業學校。  
 二、增設職業補習學校至二十校。  
 三、擬價購置請撥各市立職業學校實習場所。至於現在設立者，有市立工商專科學校及市立高級工科職業各一所，內分電機、棉紡織、土木三科；補習學校六所，內分機械、電機、會計、銀行、工商管理等科。

#### B 師範學校

師範教育爲國民教育之根本，在普及教育之際，尤須推廣師範，市教育局復員後，即恢復市立新陸師範學校，三十五年繼續創辦者計有下列各校：  
 一、市立幼稚師範學校，校址在愚園路四〇四號，培養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師資。  
 二、市立藝術師範學校，校址在永康路。以期造就良好藝術師資。  
 三、市立師範專科學校，校址在靶子路，專門培植中等學校師資。  
 四、市立龍門鄉村師範學校，擬在戰前新陸師範浦東原址建屋設立，以上各校，除按期增加班級外，復注重下列三點：  
 一、提高師範生待遇，畢業後儘量予

#### D 小學校

上海市教育局復員後，除恢復戰前原有之小學外，並接收敵校校舍及租用民房，逐漸整頓增設，三十五年春季始業，共有市立小學二二七校，共設一、九七二級，學生九六九、八〇四人，較之戰前，學校數雖減少，而學級數則大增。戰前計三二一校，一、一三〇級，秋季始業，更在市郊新設小學三十七校，共設一二六級，在原有各校增設小學四七一級，幼稚園二一級，國民教育班二四三級，共計增設七三五級，增收學生三六、七五〇人。開學後仍在按照計劃繼續擴

展中。

### (3) 整頓私立學校

本市私立學校，據初步調查，共一、一八三校，上海市教育局分批派員普遍視察，注重八點：  
 一、學校沿革，二、校董會組織，三、學校基金額數及保管情形，四、校舍及教員設備，五、校長人選及師資，六、師長合作及教學情形，七、學生家長職業類別，八、學校經濟收支情形。此外，復隨時監督整頓各私校，茲分類述之。

**A 限令辦理復員** 本市教育受戰事影響，變動甚大，經規定私立學校於淪陷期內停辦或遷移內地者，得呈請復校，如未完成立案手續者，准予繼續呈請辦理；至由外埠遷入本市之已立案私立學校，限令遷回原地。

**B 改組并健全校董會** 市教育局復員後，即令飭各私立學校改組並健全各該校校董會，分發表格，令各富選校董親自簽名蓋章，其人選至少須具經濟地位及有教育熱忱，並對該校校務發展切實負責者。

**C 慎重校長人選** 市教育局極注意私校校長人選，凡獲膺私校校長者，務須人品純正，學歷相當，有辦學經驗，得當地輿情贊許者；並規定一律不得兼任校外職務。

**D 確定基金保管** 基金數額及確定保管，爲私校成立基本條件之一，市教育局對

呈請立案之私立學校，令飭提示基金憑證，並着令將基金存入銀行，利息作爲學校收入，呈局備查。

**E 組織稽核委員會** 是項組織係各私立學校於學期開始一月內，由全體職員互選稽核委員三人至五人，輪流充當主席，審核學校收支，并得抽查或檢點各項校產校具，審核報表賬冊憑證；並由校長開列稽核委員姓名職務，到職年月等，呈市教育局備核。

**F 改善教師待遇** 市教育局會規定私校學費總額百分之七十至七十五爲教職員薪給，並先後頒給私立中小學校職員生活補助費及尊師金；復規定如無充分理由，不得無故進退教師。

**G 通令減低學費** 市教育局令飭各私立學校收取學費標準，應兼顧學生家長經濟及教師生活，按照標準，儘量減低；並規定清寒學生免費學額，不得少於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 社會教育動態

#### (1) 市立

市立學校式之民教機構，三十五年一月共八十三校，嗣逐月增加。至一般式者，略如下列：

**A 科學館** 將原有科學中心實驗所改組而成，內已成立物理實驗教育站一所，化

學實驗教育站二所，設備可供三千人之用。

**B 圖書館** 市立圖書館爲前工部局圖書館改組而成，除原有西文藏書外，絡續添置中文及通俗圖書，並將接收之敵僞圖書加以整理。總館設福州路，并設分館於南市，流通站七所，分佈浦東西。

**C 博物館** 現暫設四川北路實驗劇校內，三十五年春，追回一部份劫餘古物，加以整理，分設社會、歷史、藝術、科學四部，五月起開放展覽；惟以地址狹小，擬接管和平博物館，擴爲分館。

**D 民教館** 在南市文廟路，內設中山堂，閱報室等，三十五年春，增設高橋大場兩分館，經常舉辦民衆學校，書報閱覽，展覽會，演講會，放映教育電影。此外，在郊區設置民衆教育實驗區二區。

**E 實驗戲劇學校** 分設劇科，電影科，樂劇科，各科均兼重理論修養與行動演出，學生並組成劇團，分別公演，本年增設地方劇及古代樂曲課程。

**F 美術中心站** 站址在永康路二〇〇號，分設國畫、西畫、實用美術等組，以供附近各校學生美術實習，及便利民衆業餘練習美術；並先後舉辦業餘補習班，美術講座，美術座談會，籌設巡迴畫廊。

**G 音樂中心站** 總站在永康路二〇〇號，分站在膠州路實驗民校內，以訓練具有音樂天才之兒童或青年，協助音樂教師

之進修，及供市民欣賞練習之機會爲目的。

**H 勞作中心站** 三十五年三月設總站於永康路二〇〇號。嗣設分站於順昌路五六〇號，目的在供中小學生勞作實習，協助勞作教師之進修，並研究勞作教材與課程之改進事宜。

**I 民衆體育機構** 淪陷時，南市體育場燬損殆盡，經市教育局派員主管，逐步興建，并充實體育設備。體育館係前回力球場改建，本年充實健身房設備，舉辦各種球類聯賽，並指導市民體育活動。虹口游泳池自撥歸市教育局管理後，即加速修理設備，七月起全部開放，並設游泳訓練班。

**J 電化教育隊** 該隊機械材料，均由美國新聞處供給，三十五年上學期輪流分赴市區鄉區各機關、學校、工廠、放映教育電影三百餘次，下學期繼續進行。  
(以上均節錄市教育局長報告，原報告載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報告六三至七〇頁。)

#### (2) 私立

本市學校，私立較多於市立，而民教機構則適相反，三十五年上期，私立者有下列各機構：

民衆學校 八  
普通補習學校 二四

- 英文補習學校 一四
- 俄文補習學校 一
- 特殊學校 六
- 函授學校 一
- 一般式
- 圖書館 二八
- 博物館 二
- 其他 五

(據三十五年上半年上海市統計半年刊)

### (四) 尊師運動

光復後，本市教育經費，困難萬分，身負重責之教師，生活異常清苦，民衆團體領袖徐寄廩、杜月笙、奚玉書等因此發起尊師獻金以謀補救。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五日，上海學生總會及學生團體聯合會分別組織小隊，向行人募捐，上海市教育局以責職所在，決定改由局方統一辦理，爰由副局長李熙謀等，於六日在市教育局召開尊師獻金委員會，決定獻金目標為二十萬萬元。

#### (1) 名稱之確定

當八日下午四時半，錢市長在國際飯店寫該項獻金招待各界人士時，首先提及尊師獻金委員會不如改稱尊師運動委員會，較為適當，涵義也較為明確，經全場一致鼓掌贊成之下，該項運動就此確定名稱為尊師運動。於是該委員會當務委員潘公展等三十五人，委員方子藩等一百二十七人，總幹事李熙

謀，副總幹事陳鶴琴、蔡仁抱、陳選善、潘垂統，宣傳主任馮有真，祕書長曹仲淵，即行展開工作，以學生家長及工商領袖為籌募對象。對家長之勸募，分一萬、二萬、五萬、十萬元、四種，多多益善，清寒不拘。十二日，該委員會舉行宣傳座談會，決定宣傳標語，為「尊師第一」。有馮曉樓者，經胡樸安介紹，願捐三門灣沙田一百畝，舉行義賣，以所得款項悉數捐助，此實為該項運動之第一筆捐款。同日，各日報刊佈大幅廣告，文曰：「敬愛的各界人士：在今後建國時期中，教育居首要的地位。要我們自己兒女受到良好的教育，必先保障優良的教師，上海在最近二三月內，物價不斷高漲，生活上最感受物價威脅的，要算清貧自守的教師們。誰無子女，誰不願子女受着良好的教育，但是如果教師衣食不得溫飽，爲生活所驅使，不能安心執教，不得不離開教育崗位，那就是我們子女的學業受到犧牲，就是我們不爲自己子女的教育打算，也就是不爲下一代國民的教育打算。我們今日發起這個尊師運動，一方面是對教師表示敬意，一方面也是爲了自己子女計。我們很期望政府當局積極地改善教師的待遇，保障他們的生活，但我們也應體察在長期抗戰之後，政府有財政上的種種困難，不克立即對於教師的待遇予以適當的調整。在這「青黃不接」期間，我們發動尊師運動，希望合界人士咸本「兒童第一，教育爲先」的信心，熱烈參加，踴躍捐助，使運動得以順利展開，爲了我們的子女，爲了我們的國家，我們深信各界人士一定樂予贊助的。」該項運動就此如火如荼熱烈展開。

#### (2) 籌募

##### A 球類義賽

尊師足球表演賽，於四月二十七日，在逸園舉行，除東華對西僑混合隊義賽外，尚有老爺賽——體協會戰裁判會一場。據當時日報記載：「鐘鳴三下，老爺賽先開場，錢市長大鈞率領吳主委紹澍，顧教育局長毓琇，李崇詩將軍，俞松筠局長，奚玉書，王微君，鄂森，周家祺，程貽澤等，戎裝出馬，四座報以熱烈掌聲」。又云：「觀衆踴躍，情況熱烈，得未曾有。且隊員表演精彩，踢來頭頭是道，尤爲難能可貴。賽至中途，拍賣義球，爲全市窮教員請命，由應行久以三百萬元購得，熱忱可佩」。結果體協會以五對三勝裁判會，東華隊以四對三挫西僑混合隊，於夕陽影裏，完畢此一盛會。又五月十二日逸園更有一場足球義賽，西聯隊對抗青白隊，亦屬盛況空前。

此外，尊師籃球賽於五月四日在市立體育館舉行，由良華隊對抗美軍荷蘭隊。

##### B 書畫展覽

書畫義賣展覽，爲尊師運動委員會主動，全市書畫家參加者，凡二百餘人，出品一千餘件，其中甲午同庚會，梅蘭芳、張君謀、周信芳、鄭午昌、汪亞塵、吳湖帆等合作

之花果松竹圖，中國女子書畫會，吳青霞、李秋君合作之歲朝圖、及吳待秋、承名世等合作之山水花鳥等六幀，訂定最低價格，於展覽時舉行競賣。其餘先期或臨時發賣書畫券，每券二萬元，憑券抽籤，可得競賣以外書畫一件。該項展覽於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環龍路一百一十一號舉行，成績相時美滿。此外尚有全市作家舉行之西洋畫展，及吳作人主持之川甘綏等省民俗風景寫生展覽。

### C 戲劇播音等項

尊師平劇義演，先後共二次。(一)五月六日七日兩晚，在天蟾舞台演出，該項義演，由恒社票房主持，主要演員為馬連良、金素琴、章遏雲、袁世海、及票友趙培鑫、王震歐等，更有琴票臨時參加。(二)五月十七、十八兩日，假皇后大戲院演出，主持者為梅蘭芳、周信芳等。劇目為杜夫人之寶蓮燈，周信芳之追韓信，梅蘭芳之楚漢爭。

話劇義演，則由「約大」同學會於五月二十一、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日場假蘭心大戲院演出，劇目為清宮怨。

本市電影院三十七家，均參加尊師電影義演。共分四組，第一組為國泰、金門、大華、國際、光陸、亞蒙、新新、海光、滬東九家，於六月九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半開演一場；其餘各院，分組於十六日、二十三日、三十日上午開演，將該場券資收入，全部移充尊師獻金。

六月一日至四日，假凱旋、建成、建設三電台舉行廣播募捐，參加者有平劇、越劇、申曲、崑曲、國樂等，集各種遊藝於一處，捐款至為踴躍。

耶毓秀歌唱會於六月五日至七日每晚假蘭心大戲院舉行，參加歌唱者，除其本人外，有二十歌詠家管喻宜登等。

### D 文具書籍義賣

本市開成文具公司，呈准尊師運動委員會，將素為教育界採用之鼎牌臘紙，委託商務印書館等特價發售，於五月六日至十五日十天營業總額內提出百分之十，作為尊師獻金。至書籍義賣，則有國際出版社之國際文獻一種。

### E 勸捐

尊師獻金之勸捐分二種，一為向學生家長勸募，一為公開勸募，前者規定四月十五日至三十日截止，後者參加學校一百五十校，發動學生二萬餘人。初，上海學生團體聯合會、學生助學聯合會、學生總會參加尊師運動勸募，情緒異常熱烈，嗣在上海市教育局中為該項運動工作，亦極緊張，連日領取紅色捐一萬元或藍色捐一千元，謝帖共二十五萬張，分發各校同學，分同學為四千四百五十隊，於五月二十七、二十八兩日，分向商店、公司、行號、住宅等廣泛勸募，請各界熱烈捐輸，并設聯絡站七處：(一)北四川路青年會中學，(二)兩封路二一四號南洋

女子中學，(三)大通路鳳陽路建承中學，(四)西藏路三馬路口慕爾室東吳大學，(五)愚園路四〇四號國立幼稚師範，(六)茂名南路復興中路口教誠小學，(七)威海衛路四一四號民立中學，以備出發募捐者休憩。至於自動捐款，除送交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蓄匯業局，上海銀行，浙江興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新華銀行，金城銀行，大陸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國華銀行，上海市銀行，申報，大公報，中央日報，正言報，中美日報，文匯報外，亦可送至各聯絡站收。

### (3) 分配

尊師運動雖如火如荼進行，但結果未獲如預擬之圓滿，據六月五日該委員會常務會議報告，實收各項捐款約四萬五千元。

至於分配辦法，甲、大學：一、每一教授僅可領一份補助金，數額以十六萬元為最高額；二、以各校學生募捐所得，作為該校教授分配標準。根據兩項標準，於六月十一日發放光華等八校，共四千四百二十五萬元。乙、市立學校：當尊師運動發動之初，曾由教育局向銀行借款發給尊師補助費每人十二萬元，至是，除扣還外，再每人發給四萬元，兩共十六萬元。丙、私立中學：一、服務學校未收第二期學雜費者，教員每人補助五萬元，二、服務學校曾收第二期學費，則以教員分得該期學費之多寡，分別給予補助一萬至四萬元；但已分得第二期學雜費三



十萬元以上者不給。總計此項補助費，共五千四百九十九萬元。丁、私立小學：一、服務學校未收第二期學雜費者，專任教員補助四萬至五萬元，兼任教員補助二萬至三萬元；二、服務學校會收第二期學費，專任教員補助一萬至四萬元，兼任教員補助一萬至二萬元。根據該項標準，總計受補助教員五千四百六十四人，發放補助費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三萬元。

### (五) 教育貸金

#### (1) 第一屆

三十四年十一月，上海市教育會組織教育貸金委員會。發動全面勸募，以資補助寒學生，勸募工作，在寒假期間積極展開，申請貸金者，計小學高年級二、七六二人，初級中學二、四五八人，高級中學一、一八五人，專科以上四四五人，共計六、八五〇人，經該委員會核准後，於三十五年三月一日起分發，其數額，為小學八千元，初級中學一萬二千元，高級中學一萬六千元，專科以上三萬元，均由申請學生或肄業學校負責人先後領訖。

三十五年秋季始業，各校紛紛增加學費，教育貸金，更感迫切需要，以上海市教育會為中心之教育貸金委員會，因之擴大組織，其簡則如下：

- 一、本會定名上海市教育貸金委員會。
- 二、本會以籌募經費，濟助清寒優秀學生學費，及清寒教師之急用為宗旨。
- 三、本會由上海市教育會邀集有關人士組織之，委員人數定為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任期為半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 四、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秘書一人，並設總務、宣傳、徵募、審核四處，每處設處長一人，均由委員互推任之，其任期為半年，必要時得延長之。
- 五、本會得酌設職員若干人，協助各處辦理貸金事宜。
- 六、本會設名譽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三人，顧問若干人。
- 七、關於本會一切募款辦法，及貸金條例等另訂之。
- 八、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 九、本會會址暫設上海市教育會內。
- 十、本會則經本會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七月二十六日，該委員會舉辦首次會議，推聘職員，姓名如下：

- |       |     |
|-------|-----|
| 名譽會長  | 吳國楨 |
| 名譽副會長 | 吳紹澍 |
| 顧問    | 程中行 |
| 主任委員  | 陳汝惠 |

- |      |     |
|------|-----|
| 秘書   | 高爾柏 |
| 總務處長 | 俞傳鼎 |
| 宣傳處長 | 王立本 |
| 徵募處長 | 姜夢麟 |
| 審核處長 | 王徵君 |

#### B 徵募及貸金條例

第二屆教育貸金徵募目標為十萬萬元，徵募方式，除由各校組織徵募隊外，仍採用廣播、茶舞、義演、義展等。學生貸金條例規定如下：

- 一、本條例依據上海市教育貸金委員會組織簡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本市公立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或小學高年級學生，家境清寒，品學兼優，無力繳納學費者，得向本會請求貸金。
- 三、學生每次申請貸金，以其應繳之一學期全部學費為最高額。
- 四、申請貸金之學生須向本會領填申請書，連同二寸半身相片二張，交由原校簽註意見，彙送到會，以憑審核。
- 五、本會之審核，得採用調查家庭狀況及集體測驗等方式，審核結果，認為合格者發給之。
- 六、准給貸金之學生，由本會發給貸金證，於開學時繳入肄業學校，由學校彙集來會領款。
- 七、凡已享受他處貸學金，獎學金等同性質之資助者，不得再向本會申請。

#### (2) 第二屆

#### A 委員會之成立

八、貸金學生於將來就業後，力能償還貸金時，本會當仍以歸還之款為捐款，再行貸出。

九、關於學生貸金之其他手續，得由本會隨時公告之。

十、本條例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C 國貨義賣市場

教育貸金委員會國貨義賣市場，共二處，均於九月一日開幕，參加廠商計七十家。第一國貨市場內分日售、寄售、義賣三部。寄售廠家五家，自售廠家四十二家，義賣部十九家，自售部與寄售部均由各廠商派人擺設臨時販賣部，推銷各貨，所得盈餘之百分之二十至四十，充作貸學金。義賣部係出售該會直接徵募所得，義賣所得全數充作貸學金。場內貨物，以日用品為最多，售價均較市價低廉，惟購貨者以中小學生為多；其次則為衣着，購買者以主婦為多。第二市場設於重慶南路震旦大學，分寄售、義賣、飲食、遊藝、展覽五部。除寄售部係廠商代理推銷外，其餘皆由該校男女同學協助。義賣品為同學等直接徵募而來；飲食部則由貸金會貸款三百萬元充作資本所組設，出售各物如冰淇淋、蓮子湯、桂花栗下湯、蘋果排、大蛋糕、炒麵、湯麵、春捲、餃子等中西麵點，均係該校家政系女同學所親製。有一巨型助學大蛋糕，曾以招標之方式，以五萬元售出。遊藝部有『金龜賽跑』『入學難』『原子彈』等投標遊戲，無論中的與否，均可得

獎。展覽部即將該校博物館開放，陳列品包括古代礦物等，各種動植物及昆蟲類，多屬國內外稀有之珍品。至五日閉幕，計義賣等貸金捐款為八四、〇二六、八二七元。

### D 徵募

該委員會徵募方式，主要由各校組織徵募隊，每單位各分若干小隊，分別出動，其成立最早者，為震旦大學徵募隊，計組織四十九個小隊，次為天夏大學及滬江大學，各有四十小隊，東吳大學、聖約翰大學、中華職業學校。各有五十小隊，八月三十日，上海教育貸金委員會并函其餘各校，迅速成立徵募隊，以期羣策羣力，完成搶救失學的重大任務。二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亦響應該項運動，發動團員，組織徵募小隊百餘隊，加入工作，規 八月二十九日三十日為教貸徵募日，各小隊出發徵募捐款，及推銷貨物代價券，該項代價券，可以抵作現金，向該會所設二處國貨義賣市場購買貨物。另有勸募巨款一項，則於該委員會首次會議時，擬請吳市長招待各界勸募，計十月十五日在康樂酒家招待會，當場由各界人士認捐，第一次交到委員會一千五百萬元。其他除國貨義賣市場外，計：(一)推銷大公報貸金八、六二六、五〇〇元，(二)籃球捐款二三、二九九、八三元。

### E 分發

該項貸金之分配，計分大學、專科、高

中、初中、小學五組，每組各分普通、全費、半費與蒙難同志及其子弟五種，共計核發三、九七六八人，貸金一二四、五六〇、〇〇〇元，列表如下：

| 大學組      |           | 專科組      |           |
|----------|-----------|----------|-----------|
| 人        | 數金        | 人        | 數金        |
| 普通       | 二五三       | 普通       | 一〇一       |
| 全費       | 四七        | 全費       | 四         |
| 半費       | 二二四       | 半費       | 四二        |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四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四         |
| 共計       | 五二八       | 共計       | 一四九       |
| 金額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金額       | 六,五五〇,〇〇〇 |
| 普通       | 二五三       | 普通       | 一〇一       |
| 全費       | 四七        | 全費       | 四         |
| 半費       | 二二四       | 半費       | 四二        |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四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四         |
| 共計       | 五二八       | 共計       | 一四九       |
| 金額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金額       | 六,五五〇,〇〇〇 |
| 普通       | 二五三       | 普通       | 一〇一       |
| 全費       | 四七        | 全費       | 四         |
| 半費       | 二二四       | 半費       | 四二        |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四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四         |
| 共計       | 五二八       | 共計       | 一四九       |
| 金額       | 五,四〇〇,〇〇〇 | 金額       | 六,五五〇,〇〇〇 |

|          |       |           |
|----------|-------|-----------|
| 半費       | 一五六   | 三〇、三〇、〇〇〇 |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五     | 八〇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一、〇一三 | 五〇、五〇、〇〇〇 |
| 初中組      |       |           |
| 普通       | 一、四五  | 二六、九〇、〇〇〇 |
| 全費       | 五     | 六〇〇、〇〇〇   |
| 半費       | 九三    | 五、七、〇〇〇   |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三     | 一、五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一、五八  | 三、七、〇〇〇   |
| 小學組      |       |           |
| 普通       | 六八九   | 一三、七八、〇〇〇 |
| 全費       | 二     | 一六〇、〇〇〇   |
| 半費       | 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 蒙難同志及其子弟 | 一四    | 一、九〇、〇〇〇  |
| 共計       | 七二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以上均據正言報及中央日報)

### (六)市教育局之鴻猷

#### (1)普及國民教育

普及國民教育，係按照部章辦理，本市以淪陷關係，遲至三十五年開始第一期工作，是時大後方各省，第一期早已結束，市教育局乃決定加速進行，擬將第一期五年計劃，縮短在三年內完成。該項工作決定以下列三項為努力之目標。

A. 一保一校 國民教育之使命，在使每一國民均有入學之機會，故預定第一年達到二保一校，期在三年內達到一保一校之目的。

B. 自籌自給 國民教育之經費，以地方自籌為原則，故教育部有各校籌募基金辦法之規定；本市各校經費，均由市府支出，但建設擴充費用，係由各該校所在地地方人士自籌，故教育局計劃發動私人捐資興學，分期籌募基金，以鞏固學校基礎，完成自籌自給之原則。

C. 質量并重 本市為國際觀瞻所繫，學校教育良否，不但關係次一代國民之前途，且為各方所矚目。但本市比較的可云師資蒼萃，欲求改進非不可能，故教育局決計增設學校數量與充實學校實質，兼籌並顧，俾能實現質量並重之思想。

#### (2)積極掃除文盲

本市文盲，約占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以上，上海市教育局訂定推行人眾教育方案，以期掃除文盲。該方案計分市區鄉區二部：一

、市區方面，分設市立民校及實驗民校，并督導各私立中小學及社會機關兼辦民校，施教對象為十六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另設國民教育班，分小學班及民教班，規定四個月為一期，以收容失學兒童及失學成；此外，大規模辦理民衆識字教育班，規定第一期為二月，第一期為四月，由學校及社會機關，會同區公所推進。二、鄉區方面，分別設立鄉村教育實驗區於塘橋，民生教育實驗區於真如，除注重鄉村教育與民生教育之設施外，同時積極推進掃除文盲工作。茲分述如下：

A. 市立民校 三十五年八月底止，增設市立民校三十七所，連前共七十所，約共設二百三十班，學生一萬一千五百人，此外擬籌設一百三十所，按行政區域平均分配，以期達到全市共設民校六百班，收容失學民衆三萬人。

B. 實驗民校 市立實驗民校，第一期設十七班，學生八〇六人，第二期設二十班，學生一、一七六八，第三期設二十四班，學生約一、五〇〇人，分兒童、少年、婦女、成人各班，教育宗旨注意各科教材教法之研究與實驗，以供推行之參考。

C. 兼辦民校 按照各區學校暨人口分佈情形，訂定各級分校暨社教機關兼辦民衆學校辦法，通飭施行，計八月份已辦者二十一校，共三十八班，學生一千九百人。另計劃設立國民教育班，以五個月

爲期，分期舉辦，第一期於三月份開始，由各級市立私立學校兼辦，計兒童班三百零一班，成人班三百四十九班，共學生三〇、一三九人。第二期於九月開辦，設兒童班五百七十八班，成人班六百二十七班，共學生六〇、二五〇人。

D. 鄉村民校 浦東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於五月間根據整編保甲結果，進行失學民衆調查二次，先後成立三個施教分區，各設民衆學校，分兒童班、成人班、婦女班、職業補習班，採複式編制，并舉辦民衆閱報處、巡迴閱覽室、文化室、問字代書，出版民衆講壇刊物等，此外，在眞如成立民生教育實驗區，以期鄉村教育逐步開展。

E. 識字教育班，本年八月起，辦理第一期民衆識字教育班一千班，由各級學校及社教機關普遍推行，每班每日撥給補助費五萬元，以兩個月爲一期，第二期擬設二千班，教育時間延長爲四個月。

### (3) 推行輔導制度

本年學齡兒童約共四十萬人，上學期入學者三〇〇、七六五人，下學期當可增加約萬人，預定三十七年增至三十七萬人，三十八年增至四十萬人，達到學齡兒童完全入學之目的，市教育局根據此項計劃，積極增加小學班級外，更努力推行輔導制度，其著者爲下列兩端。

A 中心國民學校 本市學區，依照行政區

域分爲三十二學區，(二十七及二十八區未接收)經規定每區至少選擇校舍寬暢規模完備之市立小學一所，作爲中心國民學校，經常與區公所密切聯繫，輔導改進本區各國民學校之教導設施。并組織分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召集各中心學校校長及輔導主任會議，并召集各區區長，文化股主任，及小學校長會議，商定有關輔導工作之各種實際問題。

B 國民教育示範區 本年三月起，經先後成立第一國民教育示範區於浦東陸行，第二國民教育示範區於龍華吳家巷，舉辦各該區失學兒童，失學民衆等調查，確定本區輔導改進方案，訂定業務計劃，分期辦理設計并協助各校充實內容設備，籌集國民教育基金，厲行教育生產等，第一期自三月至七月，第二期自八月至翌年七月，第三期於三十六年七月起。第二區業務計劃，亦在訂定中。

### (4) 舉辦師資訓練

第一期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於三十五年八月十日假市立新陸師範上課，規定學額六百名，凡檢定不合格之教師，一律着令自動參加該班，予以短期訓練，聘請國教專家講授，內容注重小學行政教育，心理教育方法等，至八月三十一日受訓完畢，合格者得充代用教員。此外，利用暑假，於八月十四至二十五日舉辦夏令營，各校校長及主任，一

律自動參加受訓，延聘名家講演，并集體討論有關推行國民教育問題，訓練日程注重時間分配，編列聽講程序及游藝節目，計參加者四百五十人。

(節錄教育局長報告，原報告載第一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會刊六七至六九頁。)

## (七) 教育界之盛會

### (1) 運動會

#### A 專科以上學校

田徑賽 專科以上學校田徑運動會於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在虹口中正公園開幕，參加者計之江、大同、立信會計、市立體專、交通、復旦、約翰、滬江、及誠明文學院九學校。比賽節目計男子組徑賽六種，田賽五種，女子組徑賽三種，田賽四種。結果約翰獲得男子組女子組兩總錦標，男子組亞軍交通大學，第三市立體專，女子組亞軍則由交通市立體專及滬江分獲。

球賽 專科以上學校聯賽，計球賽凡三種：一、足球，參加者交通、光華、稅專、復旦、同濟、震旦、滬江、約翰、南通學院、法政學院、市立體專、立信會計十二校，分別於十二月七日八日，十五日，二十一日舉行。二、籃球，於十二月九日起迭次舉行比賽，場地借用上海市體育館、青年會、及交通、約翰籃球房。每屆星期二、四、六、日下午三時比賽一次。三、兵兵，該項比賽

參加籌備者計之江大學、國立上海商學院、組，計表演節目：一、會操二、團體操。競跳遠，十二吋壘球擲遠，六磅鉛球，三百公尺及立信會計專科學校三單位，於十二月七日賽節目：一、高中男生計：百公尺，百二公尺接力八項。其餘單獨舉行者有市立格致中會議，決定比賽分大學、專科兩組，採單循環制，於二十二日開始。

B. 中學校

三十五年間，市教育局本擬籌開全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適上海市體育協會決定舉行公開運動會，爰即合併舉行，分公開及中學兩組，於六月八日九日在中正公園舉行。中學組計分高中、初中、男生、女生四小生計五十公尺，百公尺，二百公尺，跳高，標槍，八百公尺接力等十二項；二、高中女生計五十公尺，百公尺，二百公尺，跳高，跳遠，十二吋壘球擲遠，八磅鉛球，四百公尺，在中正公園開幕，參加大會操者六十一校，尺接力八項；三、初中男生計百公尺，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八百公尺，跳高，跳遠，團體操者七十六校，學生五、八五〇人，參加八磅鉛球，四百公尺接力八項；四、初中女加田徑賽者一百十六校，學生六、八五七人，參加。中學組計分高中、初中、男生、女生四小生計五十公尺，百公尺，二百公尺，跳高，跳高，跳高，跳高。競賽男女各分甲乙丙三組，其成績如下：

C 小學校

| 組別  | 田 賽 |     | 徑 賽 | 冠 校 | 名 得 | 分 校 | 名 得 | 分 校 | 名 得  | 分 校 | 名 得 |
|-----|-----|-----|-----|-----|-----|-----|-----|-----|------|-----|-----|
|     | 田 賽 | 徑 賽 |     |     |     |     |     |     |      |     |     |
| 男 子 | 甲   | 三   | 五   | 五區一 | 四八  | 十九區 | 一九  | 引南  | 一八   |     |     |
|     | 乙   | 三   | 四   | 十九區 | 三四  | 十一區 | 二六  | 其美  | 二一   |     |     |
|     | 丙   | 三   | 四   | 十一區 | 二六  | 餘姚  | 二一  | 十九區 | 一六   |     |     |
| 女 子 | 甲   | 三   | 三   | 十一區 | 二六  | 五區一 | 一七  | 萬竹  | 一六·五 |     |     |
|     | 乙   | 二   | 三   | 五區二 | 一八  | 五區一 | 一五  | 萬竹  | 一五   |     |     |
|     | 丙   | 二   | 三   | 十九區 | 二〇  | 十一區 | 一七  | 十五區 | 一六   |     |     |

(2) 童軍集會

A 聯合宣誓

上海童子軍第二次聯合宣誓，於四月二日，女童軍六六四人。主席童軍理事會上十一日晨九時，假中正南二路三民主義青年團本部與上海支會理監事就職同時舉行，參加童子軍團二十三單位，計男童軍一、五五相繼報告致詞致訓畢，童軍代表繼理監事就

職體後舉行宣誓典禮。最後有市北、育才、廣  
肇、震旦、民立、南洋等校童軍二百餘人，  
表演集體課程「新中國營地」，情緒熱烈。  
九種，客串「漁家女」等劇。

#### B 營火大會

#### C 童軍夏令營

#### D 冬令大露營

全市童子軍營火大會，於六月二十二日  
假陝西南路體育館舉行，參加者計有靜文、  
南洋模範、市立第一女中、育才與空軍隊二  
十二單位，人數在一千八百名以上。晚七時  
半，在軍樂悠揚中上海支會常務理事吳紹澍  
首先舉火，全體童軍代表高舉火炬，繞場一  
周。上海市童子軍第一屆夏令營，係童軍理  
事會上海支會夏令中心工作之一，營本部在  
浦東潘家花園，主要職員為名譽主任吳紹澍  
，名譽副主任曹俊，營主任賈德超，副主  
任王義賢宋家玉，受訓學員額定一百人，於  
七月二十四日舉行入營式，除加緊訓練童軍  
外，並練習騎術及機槍射擊。八月二十  
日受訓期滿，舉行結業式。  
上海市童子軍冬令大檢閱聯合露營，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幕，營址在虹口游泳池西  
大華集體農場，營址凡三百餘畝，設備有燈  
訊號桿，作息指示牌，司令台，報時更鐘，  
營火集會場等。參加露營之童軍共三十五  
團，約五千人，規定至遲下午二時報到紮營  
(據新聞報申報及正言報)

## 4 教育統計

### (一) 學校教育之部

#### (1) 初等學校

A 三十五年上學期幼稚園統計

| 別立區 | 別學校數 | 學級數 | 教員數 | 學生數 |    | 共計  |     |     |
|-----|------|-----|-----|-----|----|-----|-----|-----|
|     |      |     |     | 男   | 女  |     |     |     |
| 市   | 邑    | 廟   | 三   | 五   | 八  | 一七四 | 一〇一 | 二七五 |
| 蓬萊  | 二    | 二   | 四   | 一四  | 五六 | 一七〇 |     |     |
| 泰山  | 四    | 四   | 八   | 一六一 | 九一 | 二五二 |     |     |
| 盧家灣 | 一    | 一   | 二   | 二六  | 二六 | 五二  |     |     |

| 常熟  | 長寧  | 靜安寺 | 江甯  | 閘北 | 北站  | 虹口  | 北川路 | 榆林  | 龍華  | 楊思 |
|-----|-----|-----|-----|----|-----|-----|-----|-----|-----|----|
| 二   | 二   | 三   | 三   | 一  | 一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 二   | 二   | 九   | 六   | 一  | 三   | 五   | 三   | 二   | 二   | 一  |
| 四   | 四   | 一六  | 一二  | 二  | 六   | 八   | 五   | 四   | 二   | 二  |
| 七六  | 八五  | 二二二 | 一六一 | 二八 | 七五  | 一一二 | 九三  | 六二  | 七〇  | 三一 |
| 二九  | 五一  | 一七〇 | 九九  | 一六 | 六二  | 八三  | 六二  | 三九  | 四九  | 二一 |
| 一〇五 | 一三六 | 三九二 | 二六〇 | 四四 | 一三七 | 一九五 | 一五五 | 一〇一 | 一一九 | 五二 |

教育

| 立   |     | 已立  |     |       |       |     |     |       |     |       |     |     | 私   |     |       | 立   |     |
|-----|-----|-----|-----|-------|-------|-----|-----|-------|-----|-------|-----|-----|-----|-----|-------|-----|-----|
| 虹口  | 北站  | 普陀  | 江甯  | 新成    | 靜安寺   | 長甯  | 徐家匯 | 常熟    | 盧家灣 | 泰山    | 蓬萊  | 邑廟  | 老閘  | 黃浦  | 共計    | 高橋  | 洋涇  |
| 四   | 八   | 四   | 一三  | 三三    | 一六    | 一   | 六   | 一六    | 八   | 一六    | 七   | 四   | 九   | 四   | 三四    | 二   | 二   |
| 八   | 一三  | 六   | 一八  | 五七    | 三二    | 二   | 一〇  | 二五    | 一四  | 二六    | 九   | 五   | 一一  | 四   | 五三    | 三   | 二   |
| 一三  | 二二  | 一一  | 二六  | 九一    | 五二    | 三   | 一五  | 四〇    | 二三  | 四五    | 一四  | 九   | 二〇  | 七   | 九三    | 三   | 三   |
| 一六四 | 四一八 | 二一六 | 四九二 | 一、六二六 | 八五七   | 四九  | 一八二 | 八三三   | 四五三 | 九二三   | 三二一 | 一九一 | 四七三 | 一五四 | 一、七六一 | 一四三 | 一二八 |
| 二一九 | 二九四 | 一一八 | 三〇八 | 一、四六〇 | 七三三   | 一〇一 | 二七三 | 五五三   | 三三六 | 六八〇   | 二二六 | 一三八 | 四〇〇 | 一六二 | 一、一一八 | 一〇二 | 六一  |
| 三八三 | 七一二 | 三三四 | 八〇〇 | 三、〇八六 | 一、五九〇 | 一五  | 四五五 | 一、三八六 | 七八九 | 一、六〇三 | 五四七 | 三二九 | 八七三 | 三一六 | 二、八七九 | 二四五 | 一八九 |

| 未立  |     | 已立  |     |     |     |     |     |     |     |       |     |     | 私   |       |    | 案  |     |
|-----|-----|-----|-----|-----|-----|-----|-----|-----|-----|-------|-----|-----|-----|-------|----|----|-----|
| 開北  | 普陀  | 江甯  | 新成  | 靜安寺 | 長甯  | 徐家匯 | 常熟  | 盧家灣 | 泰山  | 蓬萊    | 邑廟  | 老閘  | 黃浦  | 共計    | 高橋 | 榆林 | 提籃橋 |
| 三   | 三   | 一一  | 八   | 一一  | 一二  | 三   | 三   | 三   | 六   | 一六    | 一二  | 六   | 四   | 一五三   | 一  | 一  | 三   |
| 四   | 四   | 一四  | 一二  | 一六  | 一四  | 四   | 五   | 七   | 九   | 二一    | 一六  | 七   | 五   | 二四六   | 一  | 二  | 三   |
| 六   | 五   | 一九  | 一五  | 二〇  | 二一  | 六   | 七   | 九   | 一三  | 三三    | 二四  | 八   | 八   | 三九八   | 一  | 三  | 四   |
| 一三七 | 六七  | 四一二 | 二六七 | 三三九 | 五〇四 | 一二九 | 一〇六 | 一三四 | 二七五 | 七三六   | 六〇九 | 一五二 | 一六四 | 七、五二一 | 一〇 | 二〇 | 一三九 |
| 五〇  | 三五  | 二二六 | 一六九 | 一九五 | 二五二 | 七四  | 八二  | 九五  | 一六九 | 四一三   | 二六九 | 八八  | 九六  | 六、一六三 | 六  | 六七 | 八九  |
| 一八七 | 一〇二 | 六三八 | 四三六 | 五三四 | 七五六 | 二〇三 | 一八八 | 二二九 | 四四四 | 一、一四九 | 八七八 | 二四  | 二六  | 三、六八四 | 一六 | 八七 | 二二八 |

| 區  | 別 | 學校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學生數 |    |    |   |   |   |   |
|----|---|-----|-----|------|-----|----|----|---|---|---|---|
|    |   |     |     |      | 高級  | 初級 | 共計 |   |   |   |   |
| 黃浦 | 廟 | 四   | 四   | 七    | 六   | 一  | 一  | 六 | 二 | 二 | 六 |

(據三十五年上海市教育統計五八至六七頁)  
B 三十五年上學期市立國民學校統計

| 案    | 總計  | 全市  | 共計  | 高橋  | 洋涇   | 龍華   | 新涇   | 大場  | 楊樹浦 | 立 | 榆林 | 提籃橋 | 北四川路 | 虹口 | 北站 |
|------|-----|-----|-----|-----|------|------|------|-----|-----|---|----|-----|------|----|----|
| 總計   | 三五六 | 五一一 | 五七九 | 〇二六 | 一六三  | 一〇、七 | 一〇三六 | 八七三 |     |   |    |     |      |    |    |
| 共計   | 一六九 | 二一六 | 二九九 | 六八八 | 一三、四 | 二九一  | 〇、三  | 一〇  |     |   |    |     |      |    |    |
| 高橋   | 五   | 五   | 六   | 一三二 | 四二   | 一七四  |      |     |     |   |    |     |      |    |    |
| 洋涇   | 一五  | 二〇  | 二五  | 七三〇 | 三〇〇  | 一、〇  | 三〇   |     |     |   |    |     |      |    |    |
| 龍華   | 三   | 三   | 三   | 三七  | 三六   | 七三   |      |     |     |   |    |     |      |    |    |
| 新涇   | 三   | 三   | 五   | 一三二 | 三三   | 一六五  |      |     |     |   |    |     |      |    |    |
| 大場   | 一   | 一   | 一   | 三五  | 一五   | 五    |      |     |     |   |    |     |      |    |    |
| 楊樹浦  | 六   | 六   | 九   | 二二九 | 八二   | 三一   |      |     |     |   |    |     |      |    |    |
| 立    | 二   | 二   | 一八  | 五三六 | 二四三  | 七七九  |      |     |     |   |    |     |      |    |    |
| 榆林   | 一〇  | 一三  | 一六  | 四九三 | 一九五  | 六八八  |      |     |     |   |    |     |      |    |    |
| 提籃橋  | 一   | 二   | 二   | 四一  | 二四   | 六五   |      |     |     |   |    |     |      |    |    |
| 北四川路 | 二   | 二   | 四   | 八一  | 四四   | 一二五  |      |     |     |   |    |     |      |    |    |
| 虹口   | 一〇  | 一一  | 一六  | 四〇四 | 二〇二  | 六〇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灣   | 四 | 三 | 三 | 一三 | 三六  | 一三 | 一、二 | 一、四 |  |  |  |  |  |  |  |
| 新市街  | 三 | 二 | 二 | 一〇 | 一六  | 五  | 五   | 五   |  |  |  |  |  |  |  |
| 楊樹浦  | 二 | 一 | 一 | 三〇 | 五   | 四  | 一、九 | 一、六 |  |  |  |  |  |  |  |
| 榆林   | 三 | 三 | 三 | 三〇 | 五   | 四  | 一、九 | 一、六 |  |  |  |  |  |  |  |
| 提籃橋  | 二 | 二 | 二 | 一〇 | 三   | 七  | 二、四 | 九   |  |  |  |  |  |  |  |
| 北四川路 | 二 | 二 | 二 | 三三 | 三六  | 二六 | 九三  | 一、二 |  |  |  |  |  |  |  |
| 虹口   | 六 | 六 | 六 | 四九 | 一〇六 | 五七 | 一、五 | 九   |  |  |  |  |  |  |  |
| 北站   | 四 | 四 | 四 | 三三 | 九五  | 六九 | 二、四 | 九   |  |  |  |  |  |  |  |
| 閘北   | 一 | 一 | 一 | 三  | 二   | 一  | 五   | 二   |  |  |  |  |  |  |  |
| 江甯   | 四 | 四 | 四 | 三三 | 九四  | 七〇 | 一、六 | 九   |  |  |  |  |  |  |  |
| 新成   | 二 | 二 | 二 | 三  | 五   | 六  | 一、三 | 一、九 |  |  |  |  |  |  |  |
| 靜安寺  | 五 | 五 | 五 | 四  | 八   | 五  | 一、八 | 六   |  |  |  |  |  |  |  |
| 長寧   | 五 | 五 | 五 | 四  | 七   | 五  | 二、〇 | 三   |  |  |  |  |  |  |  |
| 徐家匯  | 一 | 一 | 一 | 六  | 一〇  | 七  | 二、二 | 一   |  |  |  |  |  |  |  |
| 常熟   | 四 | 三 | 三 | 五  | 五   | 三  | 一、三 | 〇   |  |  |  |  |  |  |  |
| 盧家灣  | 一 | 一 | 一 | 八  | 三   | 一  | 二、四 | 〇   |  |  |  |  |  |  |  |
| 泰山   | 二 | 二 | 二 | 九  | 七   | 一  | 四、〇 | 九   |  |  |  |  |  |  |  |
| 蓬萊   | 七 | 五 | 五 | 一〇 | 八   | 一  | 二、七 | 八   |  |  |  |  |  |  |  |



|    |     |       |      |       |       |        |
|----|-----|-------|------|-------|-------|--------|
| 吳淞 | 六   | 三三    | 六    | 二〇二   | 九三    | 一、二八五  |
| 大場 | 二   | 三三    | 五    | 一六〇   | 一、三四三 | 一、五三三  |
| 新涇 | 一九  | 六六    | 二〇   | 三〇九   | 二、七三二 | 三、〇七二  |
| 龍華 | 二七  | 七四    | 三三   | 四七〇   | 三、四〇八 | 三、八七八  |
| 楊思 | 三   | 四     | 八    | 一五五   | 二、四九二 | 二、七五七  |
| 洋涇 | 一五  | 二四    | 一九   | 九三五   | 五、〇五七 | 五、九九二  |
| 高橋 | 三   | 二七    | 二四   | 一、二〇八 | 七、七五五 | 八、二八三  |
| 眞如 | 八   | 一九    | 四    | 一五    | 一、三四  | 一、五七二  |
| 共計 | 一九三 | 一、二九九 | 二、〇九 | 三、七九  | 五、一八七 | 六三、九六六 |

註：中心國民學校國民分校及國民半日學校包括在內。  
 (據三十五年上海市教育統計六八—七二頁)

C三十五年上半年私立小學統計

| 區別 | 學校數 | 學級數 | 教員數 | 職數    | 學生數   |       | 共計 |
|----|-----|-----|-----|-------|-------|-------|----|
|    |     |     |     |       | 高級    | 初級    |    |
| 黃浦 | 二   | 五   | 一五〇 | 一、四三三 | 三、五五三 | 四、九六六 |    |
| 老閘 | 二〇  | 一三五 | 二二二 | 一、九七七 | 四、八二〇 | 六、七七七 |    |
| 邑廟 | 八   | 六〇  | 一〇三 | 七七七   | 二、七九七 | 三、五七四 |    |
| 蓬萊 | 三   | 六   | 一五  | 八四    | 二、八九四 | 三、六九八 |    |

| 未立案 |        | 立案  |     |     |     |       |       |     |      |       |        |       |      |       |       |       |       |        |
|-----|--------|-----|-----|-----|-----|-------|-------|-----|------|-------|--------|-------|------|-------|-------|-------|-------|--------|
| 黃浦  | 二      | 共計  | 高橋  | 洋涇  | 榆林  | 提籃橋   | 虹口    | 北站  | 閘北   | 普陀    | 江甯     | 新成    | 靜安寺  | 長甯    | 徐家匯   | 常熟    | 盧家灣   | 泰山     |
| 六   | 一五七    | 一   | 二   | 一   | 三   | 六     | 三     | 一   | 八    | 六     | 四      | 一     | 三    | 二〇    | 三     | 六     | 三     | 三      |
| 八   | 一九二    | 三   | 六   | 一〇  | 三   | 四     | 七     | 七   | 五    | 九     | 七      | 一八〇   | 一九   | 七     | 一五    | 二六    | 二六    | 一七     |
| 二   | 三、〇九九  | 七   | 九   | 七   | 四   | 一〇二   | 一四    | 三   | 八    | 三六    | 五九     | 三二    | 三九   | 一四    | 一六八   | 一四七   | 一四七   | 三九〇    |
| 一   | 二八、五七  | 四   | 三   | 四   | 二四  | 七九五   | 一、三六一 | 二八  | 六    | 一、二五  | 五、四〇八  | 二、七九七 | 二、三四 | 一、〇三九 | 二、二五  | 二、〇五  | 二、〇五  | 五、一七六  |
| 一   | 七三、九四  | 四九  | 三六  | 三六  | 八七七 | 二、五三七 | 三、五五九 | 四〇四 | 二、〇五 | 三、三九八 | 一三、四九七 | 六、四四四 | 七六   | 二、七九  | 五、七四〇 | 五、六四七 | 五、六四七 | 一一、三四  |
| 一   | 一〇二、七二 | 一〇二 | 一三六 | 三六九 | 四九  | 三三三   | 四、九三  | 五   | 二、七四 | 四、五二  | 一八、九五  | 九、二六一 | 九四   | 三、七八  | 七、八五五 | 七、七三  | 七、七三  | 一六、四〇〇 |

| 立     |       |      |       |       |    |       |       |       |       |       |       |       |       |       |       |       |       |
|-------|-------|------|-------|-------|----|-------|-------|-------|-------|-------|-------|-------|-------|-------|-------|-------|-------|
| 榆林    | 提籃橋   | 北四川路 | 虹口    | 北站    | 開北 | 普陀    | 江灣    | 新成    | 靜安寺   | 長寧    | 徐家匯   | 常熟    | 盧家灣   | 泰山    | 蓬萊    | 邑廟    | 老開    |
| 三     | 一九    | 三    | 四     | 三     | 四  | 九     | 三     | 三     | 六     | 一〇    | 七     | 二     | 一〇    | 一五    | 三     | 三     | 三     |
| 九     | 六     | 一五   | 六     | 一〇七   | 二〇 | 四     | 二二    | 一九    | 九〇    | 二〇    | 三     | 三     | 六     | 一六    | 一七    | 三     | 六     |
| 二六    | 一〇五   | 三    | 九〇    | 三九    | 三  | 五     | 一四    | 一七〇   | 二六    | 二八    | 四     | 八     | 九     | 三二    | 一九    | 八〇    | 八〇    |
| 八四    | 六五    | 一四   | 五〇〇   | 八八    | 二五 | 二四    | 七六    | 一、〇九六 | 九九    | 九二    | 三〇    | 七五    | 六二    | 一、五二  | 一、七五  | 五六    | 五六    |
| 四、一六  | 三、五四  | 四七〇  | 一、九〇〇 | 三、五六  | 七六 | 一、三五  | 三、〇九七 | 三、七二  | 二、五八九 | 三、四九九 | 九〇〇   | 二、一七六 | 二、〇八三 | 五、〇九八 | 七、二八  | 一、七八〇 | 二、一九六 |
| 五、〇〇九 | 四、一八八 | 六三三  | 二、五三〇 | 四、四一五 | 八九 | 一、五七九 | 三、八三五 | 四、八〇八 | 三、五〇八 | 四、四六一 | 一、三三二 | 二、九六一 | 二、七四五 | 六、三四九 | 八、九七三 | 五、五九九 | 二、一九六 |

| 性  | 幼  |    | 校數 | 級數   | 教員數  | 職數    | 學生    |        | 共計 |
|----|----|----|----|------|------|-------|-------|--------|----|
|    | 公  | 私  |    |      |      |       | 男     | 女      |    |
| 私立 | 市  | 立  | 二四 | 一五   | 一五   | 五、〇五五 | 三、二七  | 八、二五   |    |
| 公立 | 市  | 立  | 四二 | 七四   | 一五〇  | 一、九九五 | 一、五〇〇 | 三、四九五  |    |
| 公立 | 公  | 立  | 一  | 二    | 二    | 五     | 八     | 三      |    |
| 合計 | 合計 | 合計 | 六六 | 三、七九 | 五、五三 | 四、二七  | 一、五七  | 一、九、八三 |    |

| 案 |   | 共計    | 眞如    | 高橋    | 楊思      | 洋涇    | 龍華    | 新涇    | 大場    | 新市街   | 楊樹浦   |
|---|---|-------|-------|-------|---------|-------|-------|-------|-------|-------|-------|
| 總 | 市 |       |       |       |         |       |       |       |       |       |       |
| 計 | 市 | 三九    | 一、八六  | 二、四四  | 一、五、八七〇 | 六、七六九 | 七、六五九 |       |       |       |       |
| 案 | 市 | 一     | 三     | 一五    | 四       | 一四    | 一三    | 九     | 四七    | 六     | 五九    |
|   | 市 | 六     | 一五    | 一五    | 二四      | 六六    | 八〇    | 六六    | 八〇    | 九     | 九     |
|   | 市 | 一     | 三     | 一五    | 四       | 一四    | 一三    | 一三    | 一三    | 一     | 一     |
|   | 市 | 三     | 九     | 九     | 九       | 八     | 三     | 一〇    | 一〇    | 七     | 七     |
|   | 市 | 五     | 二四    | 三     | 三       | 一八〇   | 九六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   | 市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市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一〇    |
|   | 市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 市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   | 市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   | 市 | 六四九   | 六四九   | 六四九   | 六四九     | 六四九   | 六四九   | 六四九   | 六四九   | 六四九   | 六四九   |
|   | 市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二、七〇五 |
|   | 市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三、三五四 |
|   | 市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一八六   |
|   | 市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一、二四七 |
|   | 市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二、七四  |
|   | 市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一九五   |
|   | 市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 市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   | 市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二、三三  |

(據教育統計七三至八六頁)  
D三十五年下學期初等學校統計

| 全市總計          | 小 學            |               | 園             |               |
|---------------|----------------|---------------|---------------|---------------|
|               | 公立             | 私立            | 公立            | 私立            |
| 共 計           | 共 計            | 共 計           | 共 計           | 共 計           |
| 一、二六六、六六〇、八八八 | 一、四〇〇、二九五、四、五八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二六六、六六〇、八八八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二六六、六六〇、八八八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 一、二六六、六六〇、八八八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四二頁)

(2) 中等學校

A 三十五年上學期市立中學校統計

| 區 別   | 學 校 數 | 學 級 數 |    | 教 職 員 數 | 學 生 數       |      |
|-------|-------|-------|----|---------|-------------|------|
|       |       | 高中    | 初中 |         | 高 中 初 中 共 計 | 共 計  |
| 江 甯   | 二     | 三     | 三  | 六       | 四           | 一、〇五 |
| 新 成   | 二     | 六     | 七  | 五       | 二           | 一、〇四 |
| 靜 安 寺 | 二     | 七     | 六  | 五       | 二           | 八七   |
| 邑 廟   | 一     | 五     | 九  | 三       | 二           | 五七〇  |
| 老 開   | 一     | 七     | 二  | 六       | 一           | 七四   |

| 區 別 | 學 校 數 | 學 級 數 | 教 職 員 數 | 學 生 數 |
|-----|-------|-------|---------|-------|
| 虹 口 | 二     | 三     | 五       | 一、二〇〇 |
| 榆 林 | 一     | 六     | 三       | 六四    |
| 高 橋 | 二     | 九     | 三       | 三九    |
| 共 計 | 三     | 三     | 三       | 一、二〇〇 |

(據教育統計九六頁)

B 三十五年上學期私立初級中學校統計

| 區 別   | 學 校 數 | 學 級 數 | 教 職 員 數 | 學 生 數 |
|-------|-------|-------|---------|-------|
| 黃 浦   | 六     | 二     | 七       | 一、二六  |
| 老 開   | 三     | 一     | 三       | 四〇六   |
| 泰 山   | 一     | 三     | 八       | 一七九   |
| 盧 家 灣 | 二     | 九     | 二       | 五一一   |
| 常 熟   | 一     | 三     | 一       | 一六二   |
| 靜 安 寺 | 七     | 二     | 七       | 八六六   |
| 新 成   | 五     | 二     | 七       | 一、二一六 |
| 江 甯   | 一     | 四     | 二       | 一九六   |
| 普 陀   | 一     | 三     | 一       | 一〇三   |
| 開 北   | 一     | 六     | 二       | 二七七   |
| 虹 口   | 一     | 三     | 一       | 八七    |

教育

| 未   |    |    |     |    |     |       |     |     |     |     |       |     |     | 案   |     |       |    |
|-----|----|----|-----|----|-----|-------|-----|-----|-----|-----|-------|-----|-----|-----|-----|-------|----|
| 楊   | 新  | 吳  | 提   | 開  | 江   | 新     | 靜   | 長   | 常   | 盧   | 泰     | 蓬   | 邑   | 老   | 黃   | 共     | 洋  |
| 思   | 涇  | 淞  | 籃   | 北  | 寧   | 成     | 安   | 寧   | 熟   | 家   | 山     | 萊   | 廩   | 開   | 浦   | 計     | 涇  |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二   | 六     | 五   | 三   | 三   | 四   | 七     | 七   | 五   | 二   | 四   | 三一    | 一  |
| 七   | 一  | 三  | 三   | 二  | 五   | 二六    | 一一  | 一四  | 一三  | 九   | 三一    | 一九  | 九   | 六   | 一一  | 一二二   | 一  |
| 二五  | 四  | 一〇 | 一三  | 六  | 一一  | 八七    | 四一  | 三〇  | 四五  | 三四  | 九六    | 六六  | 三〇  | 一五  | 四〇  | 三九五   | 八  |
| 二四四 | 一九 | 七六 | 一〇九 | 六三 | 一四八 | 一、三六九 | 三八九 | 五七九 | 五八九 | 三三二 | 一、六九四 | 八二四 | 二九二 | 一七八 | 五七七 | 五、〇六九 | 四〇 |

| 立     |       |     |       |     |       |       |    |     |       | 已                                                                                                     |                                                                                            | 案 |   |   |   |                                     |                          |              |   |
|-------|-------|-----|-------|-----|-------|-------|----|-----|-------|-------------------------------------------------------------------------------------------------------|--------------------------------------------------------------------------------------------|---|---|---|---|-------------------------------------|--------------------------|--------------|---|
| 新     | 靜     | 長   | 徐     | 常   | 盧     | 泰     | 蓬  | 老   | 黃     | 區                                                                                                     | 別                                                                                          | 學 | 級 | 數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 成     | 安     | 寧   | 家     | 熟   | 家     | 山     | 萊  | 開   | 浦     | 別                                                                                                     | 學                                                                                          | 級 | 數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計 |
| 七     | 三     | 一   | 四     | 二   | 八     | 七     | 一  | 二   | 八     | 區 <td>別 <td>學</td> <td>級</td> <td>數</td> <td>高</td> <td>中 <td>初 <td>中 <td>共</td> </td></td></td></td> | 別 <td>學</td> <td>級</td> <td>數</td> <td>高</td> <td>中 <td>初 <td>中 <td>共</td> </td></td></td> | 學 | 級 | 數 | 高 | 中 <td>初 <td>中 <td>共</td> </td></td> | 初 <td>中 <td>共</td> </td> | 中 <td>共</td> | 共 |
| 六     | 四     | 九   | 一     | 二   | 一     | 五     | 三  | 三   | 七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 三     | 六     | 七   | 九     | 九   | 三     | 六     | 七  | 九   | 四     | 員                                                                                                     | 教                                                                                          | 職 | 數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計 |
| 元     | 二     | 四   | 三     | 四   | 一     | 三     | 三  | 四   | 一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 二、八五  | 一、四五  | 四七五 | 八六〇   | 三六八 | 一、〇一〇 | 二、五七  | 二  | 五   | 一、九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 四、一五〇 | 二、九四二 | 四四四 | 一、五三二 | 五二二 | 二、一九九 | 四、〇七〇 | 四二 | 三七三 | 二、九三二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 七、〇八五 | 四、三五七 | 九一九 | 二、三九二 | 九二〇 | 三、三二九 | 六、三三七 | 六六 | 八九九 | 四、六六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高 | 中                                   | 初                        | 中            | 共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九七至九九頁)  
C三十五年上半年私立中學校統計

| 全市總計   | 共     | 高   | 洋  |
|--------|-------|-----|----|
| 八八     | 計     | 橋   | 涇  |
| 二八八    | 五七    | 一   | 一  |
| 九六四    | 一七六   | 三   | 三  |
| 一二、七七九 | 五六九   | 九   | 七  |
|        | 七、七一〇 | 一三四 | 九四 |

| 案  |     |    |    |     |     | 立  |     |     |     |    |    | 未  |     |     |    |    |    | 案 |  |  |  |  |  |
|----|-----|----|----|-----|-----|----|-----|-----|-----|----|----|----|-----|-----|----|----|----|---|--|--|--|--|--|
| 榆林 | 提籃橋 | 虹口 | 江甯 | 新成  | 靜安寺 | 長甯 | 常熟  | 盧家灣 | 泰山  | 老開 | 黃浦 | 共計 | 楊樹浦 | 北川路 | 虹口 | 開北 | 江甯 |   |  |  |  |  |  |
| 一  | 一   | 一  | 二  | 四   | 六   | 二  | 三   | 二   | 二   | 一  | 三  | 七  | 二   | 一   | 一  | 一  | 三  |   |  |  |  |  |  |
| 二  | 二   | 五  | 四  | 二   | 八   | 三  | 九   | 六   | 六   | 三  | 七  | 二九 | 七   | 五   | 一  | 三  | 三  |   |  |  |  |  |  |
| 四  | 六   | 六  | 八  | 七   | 九   | 六  | 八   | 六   | 三   | 四  | 〇  | 九二 | 九   | 二   | 五  | 五  | 三  |   |  |  |  |  |  |
| 三  | 三   | 六  | 六  | 八   | 三   | 三  | 五   | 三   | 六   | 五  | 四  | 八七 | 九   | 二   | 六  | 五  | 六  |   |  |  |  |  |  |
| 一五 | 五   | 一七 | 一九 | 三八  | 五三  | 七三 | 一五六 | 二〇三 | 一〇二 | 六  | 一五 | 二七 | 二五  | 八   | 七  | 七  | 三九 |   |  |  |  |  |  |
| 二〇 | 一九  | 一九 | 四三 | 一〇五 | 一三七 | 三三 | 三六  | 三三  | 八四  | 一七 | 四九 | 三二 | 五〇  | 三   | 一九 | 二  | 七五 |   |  |  |  |  |  |
| 二五 | 三五  | 五六 | 六三 | 一四  | 一七  | 一九 | 六四  | 五四  | 一〇  | 一四 | 七  | 四四 | 七五  | 一   | 三三 | 四  | 一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總計 | 共計 | 二六 | 七五 | 二五 | 五四 | 二五 | 八 | 六 | 四五 | 八五 |
| 九    | 三  | 七  | 四  | 五  | 七  | 二  | 四 | 三 | 一  | 五  |
| 二    | 四  | 三  | 一  | 五  | 三  | 三  | 一 | 七 | 六  | 九  |
| 四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九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至一〇三頁)

D 三十五上學期市立師範學校及西僑學校統計

| 師範學校 |     | 西僑學校 |     | 共計 |     |
|------|-----|------|-----|----|-----|
| 靜安寺  | 虹口  | 常熟   | 靜安寺 | 共計 | 共計  |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三   |
| 七    | 九   | 四    | 二二  | 一六 | 一六  |
| 一八   | 二五  | 一〇   | 二六  | 四三 | 三六  |
| 二六   | 一〇  | 五    | 二八  | 一三 | 三三  |
| 一四〇  | 一七七 | 三一   | 四〇  | 三二 | 一七一 |
| 一六六  | 二八七 | 三六   | 二六  | 四三 | 三〇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〇七、一〇八頁)

E 三十五上學期職業學校統計

| 北川路  |     | 楊樹浦  |     | 共計   |     |
|------|-----|------|-----|------|-----|
| 高級初級 | 員教職 | 高級初級 | 員教職 | 高級初級 | 員教職 |
| 四    | 二   | 一    | 一   | 五    | 三   |
| 四    | 二   | 一    | 一   | 五    | 三   |
| 九    | 二   | 一    | 一   | 一〇   | 四   |
| 四    | 二   | 一    | 一   | 五    | 三   |
| 九    | 二   | 一    | 一   | 一〇   | 四   |
| 九    | 二   | 一    | 一   | 一〇   | 四   |

| 全市總計 | (案 立 未) 立 |     |     |     |       |       |     |     | (案 立 已) 立 |     |     |       |       | 共 計 |
|------|-----------|-----|-----|-----|-------|-------|-----|-----|-----------|-----|-----|-------|-------|-----|
|      | 共 計       | 榆 林 | 虹 口 | 新 成 | 靜 安 寺 | 盧 家 灣 | 泰 山 | 蓬 萊 | 共 計       | 江 甯 | 新 成 | 靜 安 寺 | 盧 家 灣 |     |
| 三    | 一〇        | 一   | 二   | 二   | 二     | 一     | 一   | 九   | 一         | 二   | 一   | 四     | 一     | 二   |
| 七    | 二六        |     | 二   | 二   | 九     | 三     | 一   | 四   | 六         | 三   | 六   | 二〇    | 九     | 七   |
| 三〇   | 三三        | 七   | 五   |     |       |       |     | 七   |           | 三   |     | 三     | 二     |     |
| 四    | 三三        | 九   | 五   | 三   | 三     | 〇     | 六   | 二二  | 二〇        | 一七  | 二六  | 一九    |       | 四   |
| 一〇   | 五五        |     | 六   | 五   | 二五    | 五     | 八   | 一四六 | 二九        | 五   | 一七  | 六〇    | 三五    | 一〇  |
| 二    | 一六        | 八   | 五   |     |       |       |     | 八   |           | 一三  |     | 三六    | 六     | 二   |
| 三    | 七九        | 八   | 二   | 五   | 二五    | 五     | 八   | 二二八 | 二九        | 二〇  | 一七  | 七     | 九     | 三   |

註一：市立高級職業學校二（戲劇一普通一）；私立已立案高級職業學校六（助產六）兩級職業學校二（普通一商業一），初

數 育

| 市 立 | 公 立 | 師 範 學 校 立 | 市 立 中 學 |           |           | 初 級 中 學 |           |           | 性 質 | 學 校 數 | 學 級 數 | 教 員 數 | 學 生 數 |
|-----|-----|-----------|---------|-----------|-----------|---------|-----------|-----------|-----|-------|-------|-------|-------|
|     |     |           | 共 計     | 私 立 (已立案) | 私 立 (未立案) | 共 計     | 私 立 (已立案) | 私 立 (未立案) |     |       |       |       |       |
| 二   | 一   | 三         | 二       | 二         | 二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五   | 三   | 一八        | 二       | 二         | 二         | 四       | 五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五   | 八   | 八         | 七       | 七         | 七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二   | 一   | 五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 七   | 四   | 七         | 二       | 二         | 二         | 四       | 五         | 二         | 二   | 二     | 二     | 二     |       |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二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三     |       |

級職業學校一（商業一），私立未立案高級職業學校七（助產二普通二工業一藥業一護士一），兩級職業學校二（家政一商業一），初級職業學校一（工藝一）。

註二：私立立案中蓬萊區中華職業學校教員數未詳。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四一—一〇六頁）

F 三十五年下學期中等學校統計

| 校 別     | 學 生 |     | 共 計   |
|---------|-----|-----|-------|
|         | 男   | 女   |       |
| 私立(已立案) | 二五〇 | 三五〇 | 二、五〇〇 |
| 私立(未立案) | 五三三 | 五   | 九〇九   |
| 共 計     | 二六  | 三三  | 三、〇九  |
| 全市中等學校  | 二六  | 三三  | 二、五〇〇 |
| 校 總 計   | 二六  | 三三  | 三、〇九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八七頁)

(3) 高等學校

A 三十五上學期專科學校統計

| 校 別     | 學 生 |     | 共 計 |
|---------|-----|-----|-----|
|         | 男   | 女   |     |
| 私立(已立案) | 二〇  | 一五二 | 一五二 |
| 私立(未立案) | 一八  | 六六  | 六六  |
| 共 計     | 二〇  | 一五二 | 一五二 |
| 全市專科學校  | 二〇  | 一五二 | 一五二 |
| 校 總 計   | 二〇  | 一五二 | 一五二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一三頁)

B 三十五上學期獨立學院統計

| 校 別     | 學 生 |     | 共 計 |
|---------|-----|-----|-----|
|         | 男   | 女   |     |
| 私立(已立案) | 四〇  | 一二二 | 一六二 |
| 私立(未立案) | 八八  | 四一二 | 五一〇 |
| 共 計     | 一二八 | 五三四 | 六六二 |
| 全市十二校   | 四七九 | 〇五五 | 五三四 |
| 校 總 計   | 四七九 | 〇五五 | 五三四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一四頁)

C 三十五上學期大專學校統計

| 校別    | 教職員數   | 學生數  |      | 共計    |
|-------|--------|------|------|-------|
|       |        | 男    | 女    |       |
| 國立    | 交通大學   | 三五   | 一、五五 | 一、五五  |
| 國立    | 復旦大學   | 一四   | 一、一九 | 一、六六  |
| 國立    | 上海臨時大學 | 四〇   | 二、四三 | 二、九三  |
| 國立    | 暨南大學   | 一六   | 九四〇  | 一、〇〇六 |
| 私立    | 光華大學   | 八    | 三六〇  | 四三三   |
| 私立    | 大夏大學   | 七    | 一、三三 | 一、三三  |
| 私立    | 東吳大學   | 二七   | 七二五  | 七九七   |
| 私立    | 震旦大學   | 一五   | 四九〇  | 五三三   |
| 私立    | 大同大學   | 一七   | 一、四三 | 一、七〇  |
| 私立    | 滬江大學   | 六    | 四六一  | 四七二   |
| 私立    | 聖約翰大學  | 一九   | 一、二六 | 一、八三  |
| 全市十一校 |        | 一、八五 | 三、〇四 | 三、〇四  |
|       |        |      |      | 一、八三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一五頁)

D 三十五年上半年期高等學校各科學生比較

| 科別 | 學生數  |      | 百分比  |
|----|------|------|------|
|    | 男    | 女    |      |
| 共計 | 一、八五 | 三、〇四 | 一、八三 |

教育

| 校別      | 校數 | 教職員數 | 學生數   | 百分比   |
|---------|----|------|-------|-------|
| 文學院     | 一  | 四九七  | 一、二三〇 | 一四·六  |
| 理學院     | 二  | 八九六  | 六〇〇   | 一八·七  |
| 商學院     | 二  | 二二二  | 六三三   | 一五·二  |
| 法學院     | 二  | 一九八  | 三〇九   | 一三·四  |
| 醫學院     | 一  | 一七七  | 六六七   | 九·九   |
| 工學院     | 三  | 一二五  | 二二六   | 一七·九  |
| 農學院     | 一  | 三五四  | 八七    | 二·三   |
| 教育學院    | 一  | 一四   | 一二七   | 一·三   |
| 研究院     | 一  | 一六   | 七     | 〇·一   |
| 體育專科    | 五  | 三    | 一三    | 〇·三   |
| 藝術專科    | 九  | 五    | 一一〇   | 一·二   |
| 航海專科    | 一  | 〇三   | 一〇三   | 〇·五   |
| 附設大學先修班 | 七  | 二〇   | 一三三   | 四·六   |
| 全市總計    | 二四 | 五六〇  | 四、一五一 | 一〇〇·〇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二二頁)

E 三十五年下學期高等學校統計

| 性質 | 校數 | 教職員數 | 學生數   |       | 共計    |
|----|----|------|-------|-------|-------|
|    |    |      | 男     | 女     |       |
| 共計 | 二四 | 五六〇  | 四、一五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L 三五



| 全市共計   | 大 學 校   |         | 獨 立 學 院 |         | 專 科 學 校 |         |
|--------|---------|---------|---------|---------|---------|---------|
|        | 私立(已立案) | 私立(未立案) | 私立(已立案) | 私立(未立案) | 私立(已立案) | 私立(未立案) |
| 三      | 四       | 一       | 二       | 四       | 三       | 四       |
| 一、五三三  | 七、七     | 一、五三三   | 八、四三三   | 一、五三三   | 九、七七七   | 一、〇二二   |
| 六      | 六       | 八       | 二       | 六       | 三       | 四       |
| 二、七二   | 六、二二    | 三、〇〇二   | 六、六二    | 二、二五〇   | 八、二七二   | 七、三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三、九七四  | 二、〇八    | 五、九     | 三、六     | 八、八     | 三、八九〇   | 七、〇     |
| 三、二、四二 | 一、三、三九  | 三、〇〇二   | 六、四六    | 六、九     | 三、〇〇二   | 七、〇     |
| 五、九八〇  | 五、二     | 八、八     | 三、五     | 六、二     | 三、五     | 七、〇     |
| 二、六、三三 | 一、九、二   | 三、八、九〇  | 九、七二    | 七、〇     | 九、七二    | 七、〇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〇九頁)

### (二) 社會教育之部

#### (1) 學校式

A 三十五上學期民衆學校統計

| 別立區別學校數 | 學 級 數 |    | 學 生 數 |    |
|---------|-------|----|-------|----|
|         | 高級    | 初級 | 男     | 女  |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共計 |

市

| 江灣 | 新市街 | 楊樹浦 | 榆林  | 提籃橋 | 北川路 | 北站  | 普陀  | 江甯  | 新成 | 靜安寺 | 長甯  | 徐家匯 | 常熟  | 盧家灣   | 泰山  | 蓬萊  | 老開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三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三   | 五   | 七     | 三   | 二   | 一  |
| 四  | 二   | 六   | 二   | 二   | 一   | 五   | 三   | 三   | 一  | 二   | 二   | 六   | 八   | 一五    | 五   | 四   | 一  |
| 四  | 四   | 七   | 三   | 三   | 三   | 一〇  | 五   | 五   | 二  | 三   | 四   | 二   | 一五  | 二二    | 九   | 六   | 二  |
| 一四 | 七   | 一四  | 七〇  | 九   | 五   | 一四九 | 八四  | 一〇二 | 六  | 一〇〇 | 一七  | 三六  | 二六  | 六九    | 一四九 | 二六  | 三元 |
| 八  | 一六  | 一九〇 | 六〇  | 三〇  | 九   | 三三三 | 一〇二 | 二五七 | 五六 | 六四  | 二九  | 一五五 | 三八二 | 四八一   | 一五二 | 一七  | 八五 |
| 一五 | 一〇三 | 三三四 | 一三〇 | 一三八 | 一五四 | 五九  | 一六六 | 三五八 | 三四 | 一六四 | 一三六 | 五二  | 六〇九 | 一、二〇〇 | 五〇〇 | 三〇一 | 二四 |

教育

|   |          |    |     |      |     |
|---|----------|----|-----|------|-----|
| 市 | 第一職業補習學校 | 校別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學生數 |
|   |          |    | 二   | 七    | 四二二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一八至一二〇頁)  
B 三十五上學期補習學校統計

| 立    |    | 私  |     |    |    |    | 立    |     | 立   |     |     |     |     |
|------|----|----|-----|----|----|----|------|-----|-----|-----|-----|-----|-----|
| 共計   | 榆林 | 普陀 | 徐家匯 | 泰山 | 邑廟 | 黃浦 | 共計   | 洋涇  | 楊思  | 龍華  | 新涇  | 大場  | 吳淞  |
| 八    | 一  | 三  | 一   | 一  | 一  | 一  | 四    | 三   | 一   | 一   | 二   | 一   | 二   |
|      |    |    |     |    |    |    | 六    | 三   | 一   | 二   | 三   | 三   | 二   |
|      |    |    |     |    |    |    | 九    | 六   | 五   | 二   | 四   | 二   | 七   |
| 五    | 三  | 六  | 二   | 五  | 二  | 四  | 九    | 六   | 四   | 四   | 七   | 五   | 九   |
|      |    |    |     |    |    |    | 三、九七 | 二六八 | 一四三 | 一三三 | 二八  | 二四  | 二五  |
|      |    |    |     |    |    |    | 四、五一 | 四九  | 二七  | 九   | 一六〇 | 一九  | 一〇三 |
| 一、七〇 | 一三 | 五九 | 七   | 八一 | 八  | 九七 | 八、八九 | 六七  | 二八〇 | 一七九 | 二七八 | 一七三 | 三六一 |

| 補        | 業          | 職            | 立        | 私           | 校      | 學        | 習            | 補        | 業          | 職        | 立     |          |          |          |          |          |
|----------|------------|--------------|----------|-------------|--------|----------|--------------|----------|------------|----------|-------|----------|----------|----------|----------|----------|
| 建國職業補習學校 | 第二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 中國職業補習學校(二校) | 中國職業補習學校 | 上海青年會職業補習學校 | 營造工程學校 | 更生職業補習學校 | 上海高級商業職業補習學校 | 棉花商業補習學校 | 第一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 光復商業進修學校 | 共計    | 第六職業補習學校 | 第五職業補習學校 | 第四職業補習學校 | 第三職業補習學校 | 第二職業補習學校 |
| 一三       | 一〇         | 六            | 一一       | 六           | 六      | 五        | 六            | 七        | 二六         | 三        | 六二    | 一〇       | 一四       | 六        | 一一       | 一〇       |
| 一四       | 一〇         | 七            | 一三       | 九           | 六      | 六        | 一五           | 一一       | 四六         | 一二       | 四一    | 七        | 八        | 五        | 七        | 七        |
| 三七五      | 一、〇二八      | 一四〇          | 九六一      | 一七六         | 一二〇    | 一〇〇      | 一六六          | 一五五      | 二、四一三      | 二八〇      | 二、〇五一 | 三一六      | 三四八      | 二六〇      | 三五〇      | 三六五      |

| 習 學 校    |             |            | 私 立      |          |          | 外 文   |          |            |          |            |           |           |           |          |          |          |          |
|----------|-------------|------------|----------|----------|----------|-------|----------|------------|----------|------------|-----------|-----------|-----------|----------|----------|----------|----------|
| 新亞職業補習學校 | 中國紡織染工業補習學校 | 信和紗廠職業補習學校 | 強華工業補習學校 | 聯華商業補習學校 | 知行職業補習學校 | 共 計   | 建大英文補習學校 | 第三劍橋英文補習學校 | 致用英文補習學校 | 糖業慕時英文補習學校 | 文生氏英文補習學校 | 惠恩來英文補習學校 | 聖約翰英文補習學校 | 勵志英文補習學校 | 振成英文補習學校 | 中國商業英文學校 | 克明英文補習學校 |
| 六        | 四           | 四          | 一        | 八        | 一〇       | 一五二   | 五        | 一三         | 四        | 三          | 四         | 四         | 一〇        | 五        | 三        | 六        | 一        |
| 七        | 一四          | 一九         | 一五       | 一七       | 一〇       | 二五三   | 七        | 一一         | 二        | 一三         | 六         | 六         | 一三        | 九        | 三        | 五        | 二        |
| 三五〇      | 七六          | 二〇〇        | 一九二      | 六三四      | 三一六      | 八、二七三 | 二五八      | 四〇四        | 三五       | 五〇〇        | 二八〇       | 一〇三       | 五二二       | 二八三      | 七二       | 二五〇      | 三八       |

| 補 習 學 校 |          |            | 私 立     |          |          | 外 文             |          |       |          |          |              |              |          |          |           |          |            |
|---------|----------|------------|---------|----------|----------|-----------------|----------|-------|----------|----------|--------------|--------------|----------|----------|-----------|----------|------------|
| 華俄夜校    | 劍橋英文補習學校 | 滬江英專附設補習學校 | 孟賢英文日夜校 | 元本英文補習學校 | 精勵英文補習學校 | 現代外國語出版社附設英文補習校 | 芷江英文補習學校 | 共 計   | 光明業餘補習學校 | 進修業餘補習學校 |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一校) | 上海婦女補習學校(二校) | 中國女子補習學校 | 羣馨義務補習學校 | 慕爾堂婦女補習學校 | 恩惠職業義務夜校 | 女青年會第一女工夜校 |
| 二       | 五        | 一四         | 一〇      | 四        | 六        | 二               | 六        | 一〇七   | 一五       | 二〇       | 二一           | 三三           | 三        | 二        | 一五        | 八        | 四          |
| 三       | 六        | 八          | 八       | 三        | 四        | 一               | 八        | 一一八   | 七        | 一三       | 一六           | 一〇           | 二二       | 六        | 七         | 四        | 七          |
| 四三      | 二七四      | 五〇五        | 七二〇     | 一一二      | 二七二      | 二〇              | 一六〇      | 四、八四一 | 七〇五      | 九五七      | 二二一          | 二七七          | 一三〇      | 六〇       | 一一三       | 二二〇      | 二七〇        |

教 育

| 普          |   | 通 |     | 補    |   | 習 |    |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女青年會第二女工夜校 | 三 | 三 | 一八〇 | 民成夜校 | 二 | 四 | 六六 | 自力女子夜校 | 六 | 一六 | 二四八 | 德化業餘義務夜校 | 四 | 三 | 九六 | 申五工友補習夜校 | 三 | 六 | 三〇 | 市黨 | 第一婦女補習學校 | 五 | 一五 | 三一五 | 部婦 | 第二婦女補習學校 | 五 | 一一 | 二四二 | 女運 | 第三婦女補習學校 | 五 | 一二 | 二六七 | 動委 | 第四婦女補習學校 | 五 | 一四 | 二八六 | 員會 | 少女夜校 | 六 | 九 | 二六二 | 問庭業餘補習學校 | 五 | 七 | 一三三 | 家政補習學校 | 四 | 三 | 一〇〇 | 雲山補習學校 | 五 | 七 | 八一 | 上海醫業補習學校 | 五 | 六 | 一六一 | 市民業餘補習學校 | 三 | 三 | 三五 | 同進業餘補習學校 | 二 | 三 | 一九一 | 立信會計補習學校 | 一六 | 二八 | 八四四 | 上海藥學補習學校 | 三 | 一六 | 一三一 |

| 校       | 私立 | 特 | 殊   | 補   | 習     | 學  | 校      | 私立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網布業補習學校 | 共  | 計 | 二一〇 | 二五二 | 六、六八七 | 六七 | 上海福啞學校 | 七  | 一〇 | 七五 | 上海盲童學校 | 八 | 一六 | 六四 | 中華聾啞學校 | 九 | 八 | 五九 | 光震聾啞學校 | 二 | 五 | 一五 | 上海聾啞學校 | 七 | 五 | 四〇 | 啞青學校 | 七 | 四 | 二一 | 共 | 計 | 四〇 | 四八 | 二七四 | 商務印書館函授學校 | 四 | 七 | 二三三 | 市 | 總 | 計 | 五七五 | 七一九 | 二二、三五九 |

註：私立職業補習學校中獨華、幼吾、中華毛紡織染、信孚染織廠、冠生五校，私立普通補習學校中寰球、工商管理二校，私立特殊補習學校中福慈一校，私立函授補習學校中白鵝書會、中華新聞、中國郵工新聞、中國工商管理四校均無報告。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二一—一二五頁)

C 三十五年下學期學校式社教機構統計

| 市    | 別立  | 項   | 別   | 學校數    | 學級數 | 教職員數 | 學生數 |
|------|-----|-----|-----|--------|-----|------|-----|
| 民衆學校 | 一一〇 | 四〇八 | 五二二 | 一五、九〇七 |     |      |     |

|         |    |    |    |       |
|---------|----|----|----|-------|
| 職業補習學校  | 八  | 六七 | 五一 | 二、二五一 |
| 中小學兼辦民校 | 二五 | 六八 | 七七 | 三、二六二 |
| 實驗民校    | 一  | 二四 | 三九 | 一、三六一 |
| 託兒所     | 一  |    | 一  | 一〇〇   |
| 診療室     | 一  |    | 一  | 九九一   |
| 家事室     | 一  |    | 一  | 九五    |
| 勞作中心站   | 二  |    | 八  | 四、三〇〇 |
| 美術中心站   | 二  |    | 九  | 五四〇   |
| 音樂中心站   | 二  |    | 一四 | 四二一   |

(2) 一般式

A 市立民衆教育館概況統計 (三十四年度)

- 一、館長 徐則驥。
- 二、地址 文廟路二一五號。
- 三、開辦期 民國十九年春設立，淪陷時停辦，三十四年九月復館。
- 四、組織 分設總務、教導、生計、藝術、研究輔導五部，各部設主任一人，受館長監督，分司館務。
- 五、設備 計有圖書館，兒童閱書室，衛

生展覽室，播音室，平劇研究室，鐘鼓室，民衆學校，演講廳，民衆茶園，運動場，示範農場等。

- 六、經費 三、〇六三、一三六元。
- 七、職員 三十六人。
- 八、參加人數 全年六四三、一六八人。

B 市立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概況

統計

- 一、主任 古棣。
- 二、地址 高家宅。

- 三、開辦期 三十四年十一月。
- 四、組織 分設總務、教導、生計、研究輔導四部及社會教育，鄉村教育等委員會。
- 五、業務 辦理民校讀書會、合作農場、實驗農場、合作社、放映教育電影等。
- 六、出版 出版民衆講壇期刊一種。
- 七、分區 (一) 嚴家橋分區 (二) 盛家弄分區 (三) 塘橋分區。
- 八、學田 盛家街、嚴家橋、六里橋三處。
- 九、職員 一七人。

(摘錄該區出版之「新生中的實驗區」)

| 全市總計  | 立      |        | 私      |        | 立     |
|-------|--------|--------|--------|--------|-------|
|       | 函授補習學校 | 特殊補習學校 | 普通補習學校 | 職業補習學校 |       |
| 二四〇   | 一      | 七      | 二二二    | 一三三    | 一     |
| 一、一七二 | 四      | 四〇     | 一〇四    | 二二二    | 六八    |
| 一、四五一 | 七      | 四八     | 一二八    | 二六二    | 八五    |
| 一、五二  |        |        | 五、一四四  | 九、二四八  | 三、〇六二 |
| 六五九   | 二二     | 三三     |        |        | 一六    |
|       | 三三     | 三三     |        |        | 五三    |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六頁)

C 市立圖書館概況統計 (三十四年度)

- 一、館長 周運寬。
- 二、地址 福州路菜場三樓。
- 三、圖書 一一五、四七七册。
- 四、經費 三、三六〇、五〇一、五〇元。
- 五、職員 三四人。
- 六、參加人數 全年二四六，一九七人。

D 市立博物館概況統計

- 一、館長 楊寬。
- 二、開放期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 三、館址 四川北路九六六號三樓。
- 四、編制 現分歷史、藝術二部、擬增社會、自然二部。
- 五、設備 第一陳列室、第二陳列室、庫房、圖書室、研究室各一。
- 六、徵集 分寄存、捐贈、購置、撥存四

種，全年共九五六件。  
七、參觀人數 自五月四日至十二月底，共九一、三六一人。

八、出版 文物周刊十五期。  
(據該館供給材料)

E 市立體育館概況統計

- 一 館長 邵汝幹 (二月二十三日邵汝幹督學奉令兼任館長，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奉令專任館長。)
- 二 地址 陝西南路三〇一號。
- 三 編制 分設總務、指導、推廣三組，及各種事業活動委員會。
- 四 設備 健身房及器械運動，兒童遊戲運動等設備。
- 五 事業 主辦籃球賽、排球賽、乒乓球練習、國術，協辦公開運動會、小學聯合運動會，出版體育簡報，舉行體育演講等。
- 六 參加人數 參觀三一八、三六二人，運動七九、九二二人，兒童遊戲

一三、一四〇人。  
(據該館三十五年度工作總報告)

F 市立體育場概況統計 (三十四年度)

- 一 場長 蔣湘青。
- 二 地址 江灣、暫在南市大吉路分場辦公。
- 三 組職 分總務、指導、婦孺、推廣四部，并設分場二：一為南市體育分場，一為虹口露天游泳池。
- 四 設備 主場損壞甚巨，在重建復興中。南市分場、田徑、球類、器械、國術等設備，大致齊全。虹口游泳池瀘水機及消毒、急救等設備俱全。
- 五 全年參加人數 一二三、四二二人。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三三頁)

G 三十五年下學期一般式社教機構統計

| 市     |     | 機構數 | 職員數 | 參加人數      |
|-------|-----|-----|-----|-----------|
| 民衆教育館 | 圖書館 |     |     |           |
| 四     | 二   | 四   | 三三  | 一、一二一、五一〇 |
| 博     | 物   | 一   | 一五  | 九二、二六七    |

立

| 體育館     | 體育場     | 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 | 電化教育隊   | 科學實驗所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三      | 一五      | 一八        | 六       | 一四     |
| 三〇四、七三一 | 五七二、九六八 | 二七、四六九    | 五八九、七七八 | 二八、五五一 |

|    |     |         |
|----|-----|---------|
| 私立 | 圖書館 | 一六三二    |
| 立  | 博物館 | 二二二     |
|    |     | 一八三、六〇〇 |

全市總計

三〇二〇三、三、四〇三、八五二

(據三十五年教育統計一二六頁)

# 5 教育團體

## (一) 上海市教育會

上海市教育會創始於民國二十一年，抗戰軍興，會務停頓。勝利後，奉上海特別市黨部聘派盛振聲等為整理委員，假姚主教路設臨時辦公處，先行展開工作。三十五年三月，整理完成，設會所於中正路七三五號，宣告正式復會。

### (1) 宣言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上海市教育會假新生活大禮堂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復會後為第一屆，現在廣續戰前兩屆合計)，公推周斐成、彭振球、高爾柏為主席團，俞傳鼎為大會祕書長，發佈宣言：

「溯自暴日入侵，天日晦暗，鐵騎所至，廬舍廢墟，其為敵寇所亟欲推毀者，實為吾文化機關與教育事業。上海淪陷期間，本會被敵偽嚴密監視，未能公開活動，但鑒於文化為民族之靈魂，教育為國民精神之堡壘，責職所在，不容諉卸，爰乃化整為零，固守崗位，從事文化抗戰工作，八

載以來，差幸絃歌未輟，然本會同人之蒙難殉職者頗不乏人，撫今追昔，悲感交深。今也，河山既復，天日重光，建設之途，雖經緯萬端，而根本要圖，則為教育，同人等深感乎使命之艱鉅，亟宜恢復組織，公開活動，因受各區之付託，集議於一堂，庶期團結力量，策進地方教育，齊一步調，共謀同人福利。他如教育工作之研究，為同人進修所必需，國民教育普及，乃教育建設之基礎，本會自當竭盡所能，全力以赴。至於教育界同人生活保障與待遇改善問題，尤為當今最急切而為同人等刻不忘懷者，蓋深信安定教師生活，所以增加增強教育效率，本會願為合理之要求，作和平之奮鬥，尚望於政府當局，社會賢達之迅加援引也。茲當本會第三屆會員大會之日，爰揭數語，以為邦人士告，謹此宣言。」

### (2) 組織

上海市教育會以區教育會為會員，全市計八個區教育會，各推代表，組織會員大會，公決會務。出席第三屆會員大會之各區區教育會代表姓名如下：

第一區 周斐成 高爾柏 王維羣 趙宗預

其經常執行會務，則分隸下列四科：

|     |     |     |     |     |
|-----|-----|-----|-----|-----|
| 第二區 | 傅曉峯 | 陳汝惠 | 毛家駒 | 吳益之 |
| 第三區 | 柴子飛 | 胡懷天 | 沈西賓 | 姚季琅 |
| 第四區 | 吳修  | 顧蔭千 | 朱克銘 | 王定誠 |
| 第五區 | 孫震春 | 蔣舜年 | 孔繁熙 | 張書庭 |
| 第六區 | 趙一羣 | 顧兆文 | 陸君越 | 李樹滋 |
| 第七區 | 王立本 | 朱紹曾 | 魏裕農 | 潘介眉 |
| 第八區 | 陶廣川 | 童慕葛 | 謝克  | 許觀光 |

### (3) 理監事

上海市教育會第三屆會員大會，選舉理監事，再由理監事互推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其姓名如下：

|      |     |     |     |
|------|-----|-----|-----|
| 常務理事 | 周斐成 | 高爾柏 | 傳統先 |
| 理    | 姜夢麟 | 傅曉峯 | 朱堯銘 |
| 事    | 陶廣川 | 朱君惕 | 俞傳鼎 |
|      | 彭振球 | 陳汝惠 | 蔣紀周 |
|      | 朱紹曾 | 柴子飛 | 周紹文 |
|      | 胡懷天 | 孫震春 | 毛家駒 |
|      | 趙一羣 | 蔣舜年 | 盧冠六 |
|      | 葛鯉庭 | 王立本 |     |

錢旭滄 王維羣  
 常務監事 金通尹  
 監事 吳修 盧紹稜 許觀光  
 魯繼會 范明堯 趙宗預  
 王遵式 潘介眉 沈西賓  
 孔繁熙 顧蔭干 童慕葛

邵汝幹 王佩珍 魏敦義  
 張書庭 黃式金  
 候補監事 劉詢牧 王定誠 姚季琅  
 以上各員，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監督總務、調查、研究、組織各科，處理日常會務。  
 (據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正言報及該

會訪問筆錄

(4) 區教育會

本市共有區教育會八所，茲據市教育會調查，列表如下：

| 區別  | 會            | 址   | 常務  | 總務  | 調查  | 研究  | 指導 |
|-----|--------------|-----|-----|-----|-----|-----|----|
| 第一區 | 北京東路民生中小學    | 金熙章 | 席公石 | 賀鎮宇 | 朱玉  | 范烟橋 |    |
| 第二區 | 成都北路九九七號     | 王遵武 | 馮達孚 | 徐世鈞 | 郭練鋼 | 崔堅吾 |    |
| 第三區 | 崇德路六三號       | 沈世環 | 茅文培 | 湯國勳 | 徐雨昌 | 張佩恒 |    |
| 第四區 | 西愛威斯路六〇號     | 魏敦義 | 須文祥 | 吳耕莘 | 盛朗西 | 蘇頑夫 |    |
| 第五區 | 浦東東昌路競存小學轉   | 宋朝志 | 張水江 | 陳鼎元 | 葛邦詠 | 劉宗德 |    |
| 第六區 | 虹橋路第八區中心國民學校 | 許兆桂 | 管書紳 | 陳鴻志 | 陳士辛 | 唐樹珪 |    |
| 第七區 | 惠民路三九四弄三六號   | 王世鎮 | 華國楨 | 陳沛銘 | 何成甫 | 吳若安 |    |
| 第八區 | 中華路五〇三號      | 陸懋言 | 錢選青 | 楊秉範 | 施駕生 | 陳韶型 |    |

(據上海市教育會訪問筆錄)

(二) 中華職業教育社

中華職業教育社，於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五月由嚴修、蔡元培、余日章、蔣夢麟等發起組織，除宣傳鼓吹職業教育外，更進為實地試驗：以中華職業學校試驗工商教育，

職業指導所試驗職業指導。民國十九年，(林，翌年七月遷重慶)上海改設辦事處，原一九三〇)遷入華龍路(今改名雁蕩路)八有事業，除郊區停頓外，其餘均勉力進行。○號自建新屋辦公。抗日戰爭發動後，該社太平洋戰爭發動，敵寇佔領租界後，該辦事處雖停止公開活動，而重要事業，仍以私人名義照常進行。勝利後，總社即籌備復員來滬，三十五年一月正式復員後，即加緊工作，其實施步驟，早經決定為：(一)恢復原有



事工，(二)整理并加強原有事工，(三)改進原有事工，(四)籌備新的事工。

### (1) 理監事

中華職業教育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社員大會推選理事監事，組織理事會監事會，分別處理及監督會務。第二屆選舉，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開票，計理事二十一一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三人。姓名如下：

- |      |     |     |     |
|------|-----|-----|-----|
| 理事   | 楊衛玉 | 黃炎培 | 江恒源 |
|      | 冷 遜 | 王志莘 | 錢永銘 |
|      | 楊師曾 | 黃伯樵 | 潘公展 |
|      | 王雲五 | 何清儒 | 張嘉璈 |
|      | 余慶棠 | 朱經農 | 顧樹森 |
|      | 王良仲 | 沈肅文 | 章 益 |
|      | 王正廷 | 杜 鏞 | 陳鶴琴 |
|      | 鄒秉文 | 吳葆元 | 廖世承 |
|      | 陳選善 | 歐元懷 | 王佐才 |
|      | 孫起孟 | 郭秉文 | 徐采丞 |
| 監 事  | 賈觀仁 | 奚玉書 | 顧維鈞 |
|      | 盧作孚 | 蔣維喬 |     |
| 候補監事 | 沈鴻烈 | 黃延芳 | 狄 膺 |

九月四日舉行第二屆理監事聯席會議，互推黃炎培、江恒源、冷遜、潘公展、黃伯樵、顧樹森、錢永銘為常務理事，潘序倫、蔣維喬、黃延芳為常務監事，互選錢永銘為理事長，分別組織理監事會。

此外并經理監事聯席會議，公決聘請下列二十三人為名譽理事：

- |     |     |     |     |     |     |     |     |     |     |
|-----|-----|-----|-----|-----|-----|-----|-----|-----|-----|
| 孔庸之 | 李組紳 | 宋漢章 | 貝祖詒 | 陳 棠 | 賈觀仁 | 潘仰堯 | 姚惠泉 | 十一人 |     |
| 輝德  | 浦挾東 | 謬嘉銘 | 蘇汰餘 | 劉國鈞 | 劉航琛 | 劉鴻生 | 顧翊羣 | 劉攻芸 |     |
| 榮德生 | 雷震  | 黃旭初 | 李錫純 | 馮炳南 | 鄧漢祥 | 張羣  | 康心如 | 許沅  | 徐國安 |

### (2) 組織及重要職員

中華職業教育社之組織，係由永久社員與普通社員合組理事會及監事會，於其下設辦事部，再分設總務、推行、社會三組及總書記處，辦理一切社務。此外尚設有職業教育研究所一所。

- |                |                  |
|----------------|------------------|
| 社內各部份重要職員姓名如下： |                  |
| 總 幹 事          | 楊衛玉              |
| 副總幹事           | 何清儒 (兼職業教育研究所所長) |
| 總務組主任          | 孫起孟 (兼總書記)       |
| 推行組主任          | 龐翔助              |
| 社員組主任          | 范堯峯              |

### (3) 業務概要

該社復員後，工作至為努力，除附設學校外，主要業務，有下列三項：

- 一、組織社務委員會及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該社復員上海後，力求取得各方協助，集中力量發展業務，並鞏固社之基礎。爰請與該社有關之在滬人物黃伯樵、王志莘、劉攻芸、王良仲、徐采丞、徐子為、陳青士、俞慶

均為該會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

二、推行勞動教育 本年四月間該社聯合工業界有關人士組織勞工教育設計委員會，成立後即舉行會議多次，決定在滬舉辦勞工教育事業，並先由培養勞工福利工作人員入手，再在各工業區建立工作據點。該項計劃確定之後，以我國工業危機日深，各工廠大都不易支持，同時因環境諸多妨礙，故勞工教育工作雖有計劃與組織，但尚未推動實際工作。

三、編輯職業教育特訊 該社研究所鑒於國內外關於職業教育之理論試驗及消息報導有介紹傳播之必要，爰於本年六月編輯「職業教育特約通訊」一種，第一期已於七月中出版。現以資料來源不多，擬將是項通訊併入社刊「教育與職業」中。

### (3) 附屬學校

#### A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該校於三十五年夏，由重慶復員來滬，校址在永嘉路四七一弄蓉園，設銀行會計，國際貿易，工商管理三科，課程按照部頒專科學校辦理。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上課，計有

日班生一〇八人，夜班生九七人。

**B 中華職業學校**

名。各科課程編制，依據部頒職業學校課程綱要辦理。

**C 比樂中學**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該校即在南市陸家浜原址整理修建，以便恢復教學。翌年夏，渝校結束，師生復員來滬，陸家浜校舍，已修理一新，并添築教室暨實習工場等，一切粗具規模。現設機械、土木、化工、中技、商科五科，共分二十四級，學生一、一三三。招收初級中學二班，每班三十人，於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開始上課。

**D 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戰前該社共有職業補習學校七校，民國三十五年間上課者，祇第一第二第四三校，前一校由該社推行組直接管理，後二校在行政與經濟上以獨立為原則。各校概況如下：

| 校名         | 校址                 | 負責人            | 學生數    |
|------------|--------------------|----------------|--------|
| 第一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 雁蕩路八〇號             | 校長孫起孟<br>主任龐翔助 | 五九八    |
| 第二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 北京東路統原大樓           | 校長趙宗預          | 約一、〇〇〇 |
| 第四中華職業補習學校 | 福州路江東中學<br>牛莊路儲能中學 | 代理校長<br>王紀華    | 約一、〇〇〇 |

(據中華職業教育社供給材料)

**(三) 中國童子軍上海**

**市支會理事會**

**(1) 理監事**

本市童子軍復員工作，由童子軍復員委員會負責，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整理完畢，乃於三十五年一月改組為中國童子軍上海市支會理事會，經常費由市政府補助，全年共二八、二二六、三〇〇元。該支會主要職員如下：

**設計委員**

- 徐子成
- 金兆均
- 楊文傑
- 劉祖信
- 陸禮華
- 鄭潤榮

**理事會**

- 常務理事 吳紹澍
- 理事兼總幹事 葉春年
- 理事兼副總幹事 范曉六
- 理事兼總務科主任 應世文
- 理事兼組織科主任 陳奮克
- 理事兼訓練科主任 鄭昊潭
- 幹事 舒明保
- 陳少輝
- 蔡德豐

**監事會**

- 常務監事 顧毓琇
- 監事 沈同一
- 王應琪
- 葉心符
- 葛承訓
- 李錦芳

**(2) 業務**

中國童子軍上海市支會理事會本年度之中心工作，為積極推進本市童子軍事業，輔

導已成立各團及新設團部，注重幹部人員之訓練與培養，舉辦童軍福利設施。綜三十五年間主要業務如下：

(一)關於訓練實施事項：

- 1. 辦理中國童子軍上海市教練員訓練班，結業學員一〇三人。
- 2. 辦理上海市童子軍夏令營，受訓童子軍六二人。
- 3. 辦理上海市童子軍中小隊長訓練班，受訓者九五五人。
- 4. 舉辦童子軍服務員座談會一〇次。
- 5. 有關輔導各團部及領隊之集會二六次。

(二)關於童子軍集體活動事項：

- 1. 舉辦童子軍聯合宣誓典禮。
- 2. 慶祝蔣會長六秩華誕，舉行全市童子軍第八屆大檢閱及大遊行。
- 3. 慶祝青年節，舉行課程表演大會。
- 4. 慶祝國慶，舉行園遊大會。
- 5. 舉辦全國童子軍營火大會三次。
- 6. 舉辦全市童子軍自由車旅行三次。
- 7. 舉辦童軍幹部人員旅行三次。
- 8. 舉辦童子軍聯歡大會。

會、交誼晚會、及放映童子軍生活電影。

(三)關於服務事項：

- 1. 參加防疫宣傳一四次，防疫注射服務三五次。
- 2. 參加清潔宣傳二次。
- 3. 參加市黨部集會服務二次。
- 4. 參加教育貸金國貨市場服務二次。
- 5. 參加球類義賽服務一五次。
- 6. 參加學校運動會服務三次。
- 7. 參加展覽會、紀念會等服務一一四次。

(四)關於出版事項：

- 1. 出版上海市童訊月刊九期。
- 2. 編訂童軍訓練班手冊、教練員訓練班講義、中小隊長訓練班講義各一種。
- 3. 有關宣誓檢閱等章則辦法一七種。

(3)童子軍統計

空童軍團為本年新興的童軍，中國童子軍上海市支會理事會以「天空為新青年的領域」，爰於二月間籌組空童軍一團，三月二

十九日舉行宣誓成立典禮。其餘各團經登記者如下表：

|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總計    |
|------|------|-------|-------|
| 童子軍團 | 五    | 一七    | 二二    |
| 童子軍  | 三、〇九 | 二、一〇〇 | 一四、三九 |
| 服務員  | 一三   | 三七    | 四〇    |

童軍聯合宣誓，三十五年共辦兩屆，其日期及參加人數如下表：

| 日期         | 男童軍 | 女童軍 | 總計    |
|------------|-----|-----|-------|
| 第一屆 一月一日   | 四三  | 一九  | 五九    |
| 第二屆 四月二十一日 | 一五六 | 五九  | 二、〇九五 |

# 一三三 交通

## 1 市內交通

### (一) 總說

#### (1) 陸上交通

【車輛數】 本市陸上交通，在三十五年年底，計有電車三九四輛，公共汽車一五七輛，自用汽車六、七〇二輛，營業汽車九四四輛，自用運貨汽車二、八四五輛，營業運貨汽車二、五三〇輛，機器腳踏車一、八三五輛，試用汽車二一一輛，軍用汽車四、二二六輛，吉普車七五二輛，共計機動車二〇、〇五五輛。人力車二四、八〇三輛，三輪車一六、九一一輛，自行車一三四、〇四三輛，其他車輛三三、三八四輛，共計非機動車二〇九、一四一輛。上項車輛，均經市公用局登記，發給牌照。

【電車】 本市有軌及無軌電車行駛路線，戰前華界及英法兩租界共有二十八條，戰時遞減至十二條。自勝利後，除華商電車設備毀失殆盡，一時不易恢復外，英商法商方面，經市公用局督促修理補充，英商部份已恢復有軌三條，無軌三條，法商亦已恢復

有軌二條，無軌二條，全市現已共有二十二條，行駛車數亦由三百二十八輛增至三百九十四輛。市公用局並督促該公司等將所有電車路線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溝通。今英法商十七路及二十四路無軌電車及七路有軌電車已實行聯運。又為便利滬東居民，已飭英商將十七路無軌電車仍恢復至蘭路為止。又善鐘路至靜安寺間英商二路與法商四路電車接通，改為圓路，在靜安寺與常熟路間接軌亦已分飭照辦。

【公共汽車】 戰後本市公共汽車，祇法商恢復行駛一線，市公用局以公共汽車為都市交通之骨幹，應迅速恢復，儘量擴充，除飭法商添置車輛繼續恢復原駛路線，以利行旅外，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設立公共汽車公司籌備委員會，計劃進行，旋於三十五年十月間與該局另設之電車公司籌備處合併改組為上海市交通公司籌備委員會以便統籌辦理。該委員會自成立後即整修舊車，添購新車，行駛臨時公共汽車，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該項車輛共計一百六十餘輛，行駛路線共達十條。至本市郊區交通，以獎勵民營為主，經市公用局訂定管理郊區臨時長途營業客車暫行辦法於三十五年五月施行。對郊區各路線在正式專營公司尚未行車時，暫准領

將腐朽枕木，隨時抽換，俾維行車安全。【交通建設計劃】 至市公用局對於本市交通整個建設計劃，擬參酌海港、鐵路、航空三據點之分佈狀態，依據合理化之原則，使水陸空三者密切配合，以與全國及世界相聯絡，市內交通則就道路系統，配以適當之公共交通工具，與市區及住宅區相聯繫。同時為開發浦東，將浦東大道與上川、上南鐵路連接，使與南匯及大團連成環形，以期平均發展。

#### (2) 水上交通

市輪渡為浦江兩岸之主要交通工具，在戰前共有渡輪十四艘，行駛長渡及對江渡，共計六條。戰時各輪多數損失。自經市公用

局接管後，決定籌組為官商合辦之輪渡公司募及市民認購。是項計劃呈由市政府提經市各綫輪站外，並逐年添置長渡大輪四艘，對先行設立籌備處辦理輪渡業務。在三十五年十一月計有渡輪六艘，行駛二綫，至十二月人會議，議定資本總額為國幣十五億元，並過江渡輪三艘。將來實現後以吸引浦西人士份增至十一艘四綫。

關於公司之組織，該局計劃將現有市輪渡之設備輪隻予以估價，作為公股，佔資本總額三分之一，其餘三分之二，則由銀行承綫，對江渡六綫，卡車過江渡三綫，除建築

東，召開創立會，正式成立公司。市輪渡公司成立後，擬陸續增關長渡一與陸上交通密切銜接，以增市民之便利。

(二) 道路橋樑

(1) 上海市區路面寬度長度及面積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

工務局統計室製

| 木<br>彈<br>面<br>(平方公尺) | 水<br>泥<br>面<br>(平方公尺) | 柏<br>油<br>面<br>(平方公尺) | 共<br>計<br>面<br>(平方公尺) | 路<br>面<br>別           |         |
|-----------------------|-----------------------|-----------------------|-----------------------|-----------------------|---------|
|                       |                       |                       |                       | 長<br>度<br>或<br>面<br>積 | 寬<br>度  |
| 11,011.69             | 1,073,910.11          | 3,861,396.66          | 7,946,708.46          | 總<br>計                | 35 以下   |
| 870.4                 | 1,753,000             | 2,730,000             | 5,353,400             | 36—45                 | 46—55   |
| —                     | 5,311.95              | 7,481.40              | 12,793.35             | 56—65                 | 66—75   |
| —                     | 6,490.00              | 3,985.51              | 10,475.51             | 76—85                 | 86—95   |
| —                     | 1,619.00              | 7,734.41              | 9,353.41              | 96—105                | 106—115 |
| —                     | 2,740.00              | 3,985.51              | 6,725.51              | 116—125               | 126—135 |
| —                     | 1,753,000             | 2,730,000             | 4,483,000             | 136—145               | 146—155 |
| —                     | 5,311.95              | 7,481.40              | 12,793.35             | 156—165               | 166—175 |
| —                     | 6,490.00              | 3,985.51              | 10,475.51             | 176—185               | 186—195 |
| —                     | 1,619.00              | 7,734.41              | 9,353.41              | 196—205               | 206—215 |
| —                     | 2,740.00              | 3,985.51              | 6,725.51              | 216—225               | 226—235 |
| —                     | 1,753,000             | 2,730,000             | 4,483,000             | 236—245               | 246—255 |
| —                     | 5,311.95              | 7,481.40              | 12,793.35             | 256—265               | 266—275 |
| —                     | 6,490.00              | 3,985.51              | 10,475.51             | 276—285               | 286—295 |
| —                     | 1,619.00              | 7,734.41              | 9,353.41              | 296—305               | 306—315 |
| —                     | 2,740.00              | 3,985.51              | 6,725.51              | 316—325               | 326—335 |
| —                     | 1,753,000             | 2,730,000             | 4,483,000             | 336—345               | 346—355 |

| 彈石           | 煤屑           | 泥土           | 僅路基          | 路面           |              | 共計           | 油柏           | 水泥           |
|--------------|--------------|--------------|--------------|--------------|--------------|--------------|--------------|--------------|
|              |              |              |              | 長<br>(公尺)    | 寬<br>(公尺)    |              |              |              |
| 面長<br>(平方公尺) | 面長<br>(平方公尺) | 面長<br>(平方公尺) | 面長<br>(平方公尺) | 面長<br>(平方公尺) | 面長<br>(平方公尺) | 面長<br>(平方公尺) | 面長<br>(平方公尺) | 面長<br>(平方公尺) |
| 積度<br>(公尺)   | 積度<br>(公尺)   | 積度<br>(公尺)   | 積度<br>(公尺)   | 積度<br>(公尺)   | 積度<br>(公尺)   | 積度<br>(公尺)   | 積度<br>(公尺)   | 積度<br>(公尺)   |
| 一八、六七二四      | 一〇〇、三九四・五〇   | 七、〇六五・七〇     | 三三、三三三・〇〇    | 八・六——九・五     | 一〇一、〇三六・九七   | 九六、九九七・〇四    | 五七、四五五・九三    | 一三、三四・五三     |
| 二八、四四・〇〇     | 九、六五九・〇〇     | 七、三四三・七〇     | 四九・〇〇        | 九・六——一〇・五    | 八三、四六六・四〇    | 八六、四六六・四〇    | 四四、一七五・三六    | 一、五〇〇・〇〇     |
| 一五、二九〇・二八    | 三三、七四・〇〇     | 一四、一四八・〇〇    | 五、〇一九・〇〇     | 一〇・六——一一・五   | 三九、七五五・四八    | 四七、六一三・四二    | 三三、六三四・九八    | 一、五四四・五〇     |
| 一六、三五八・〇〇    | 二二、五八二・〇〇    | 一五、〇四四・〇〇    | 四、七五五・〇〇     | 一一・六——一二・五   | 四七、四七〇・八     | 三六、〇四五・七四    | 一八、五七一・八八    | 一、四〇〇・〇〇     |
| 二七、六九九・四三    | 四九、九三三・〇〇    | 一四、三三九・〇〇    | 四、九五二・〇〇     | 一二・六——一三・五   | 四四、四七〇・八     | 三三、〇四五・七四    | 一一、五七一・八八    | 一、四〇〇・〇〇     |
| 一三、七六五・〇七    | 一五、五七〇・五〇    | 四、一〇一・〇〇     | 一七、一一〇・〇〇    | 一三・六——一四・五   | 一九、三三七・七六    | 三三、二二二・〇六    | 一一、二三五・四五    | 九三三・〇〇       |
| 一六、五五九・二七    | 一〇、五九三・〇〇    | 一、〇四九・〇〇     | 一七、一一〇・〇〇    | 一四・六——一五・五   | 八二、六七一・七六    | 一三、六八八・二五    | 六八、六五二・八一    | 七三四・〇〇       |
| 一五、二九〇・二八    | 三三、七四・〇〇     | 一四、一四八・〇〇    | 五、〇一九・〇〇     | 一五・六——一六・五   | 三九、七五五・四八    | 四七、六一三・四二    | 三三、六三四・九八    | 一、五四四・五〇     |
| 一六、三五八・〇〇    | 二二、五八二・〇〇    | 一五、〇四四・〇〇    | 四、七五五・〇〇     | 一六・六——一七・五   | 四七、四七〇・八     | 三六、〇四五・七四    | 一八、五七一・八八    | 一、四〇〇・〇〇     |
| 二七、六九九・四三    | 四九、九三三・〇〇    | 一四、三三九・〇〇    | 四、九五二・〇〇     | 一七・六——一八・五   | 四四、四七〇・八     | 三三、二二二・〇六    | 一一、二三五・四五    | 九三三・〇〇       |
| 一三、七六五・〇七    | 一五、五七〇・五〇    | 四、一〇一・〇〇     | 一七、一一〇・〇〇    | 一八・六——一九・五   | 一九、三三七・七六    | 一三、六八八・二五    | 六八、六五二・八一    | 七三四・〇〇       |
| 一六、五五九・二七    | 一〇、五九三・〇〇    | 一、〇四九・〇〇     | 一七、一一〇・〇〇    | 一九・六——二〇・五   | 八二、六七一・七六    | 一三、六八八・二五    | 六八、六五二・八一    | 七三四・〇〇       |

交 通

M 三

| 木 | 彈 | 長 (公尺) |   | 面 (平方公尺) | 積 | 彈石 | 長 (公尺) |   | 面 (平方公尺) | 積 | 煤層 | 長 (公尺) |   | 面 (平方公尺) | 積 | 泥土 | 長 (公尺) |   | 面 (平方公尺) | 積 |   |
|---|---|--------|---|----------|---|----|--------|---|----------|---|----|--------|---|----------|---|----|--------|---|----------|---|---|
|   |   | 度      | 度 |          |   |    | 度      | 度 |          |   |    | 度      | 度 |          |   |    | 度      |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上海市工務局專案請款工程進度統計表(三十一年度)

(A) 道路部份

| 工程名稱         | 施工地點 | 工程說明                                 | 開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備註           |
|--------------|------|--------------------------------------|------|----|------|----|--------------|
|              |      |                                      | 年月日  | 月日 | 月日   | 日  |              |
| 五角坊修築迴旋道     | 五角坊  | 水泥混凝土路面計五、八八四平方公尺                    | 三三   | 一一 | 三三   | 一九 |              |
| 謹記路拓寬路面      | 謹記路  | 柏油路面計三、六〇七平方公尺                       | 三五   | 二六 | 三五   | 二六 |              |
| 天目路拓寬路面並整修溝渠 | 天目路  | 山西北路西黃泥石子澆柏油路面山西北路東瀝青混凝土路面共計二九二五平方公尺 | 三五   | 三六 | 三五   | 三六 | 溝渠部份完成百分之三十五 |

|                 |                |                                                        |          |                                       |
|-----------------|----------------|--------------------------------------------------------|----------|---------------------------------------|
| 五權路翻修路面         | 五權路            | 柏油碎石路面計九、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七二〇二一六 |                                       |
| 南京西路跑馬廳北首展長拓寬路面 | 南京西路           | 混凝土路面計二、二一五·六〇平方公尺                                     | 三五二一〇七三〇 |                                       |
| 中華民國路修理路面       | 中華民國路          | 拆除電車軌道改鋪煤屑及柏油路面計八三〇平方公尺                                | 三五二二三五二四 |                                       |
| 龍華路通飛機場一段路面     | 龍華路            | 黃砂石子澆柏油路面計四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三四五二七  |                                       |
| 逸仙路及軍工路北段翻修路基路面 | 軍工路北段及逸仙路北段    | 翻修路基及澆柏油路面計六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          | 現已撥到款項一億元                             |
| 方浜路修理彈街路面       | 方浜路            | 彈街石路面計一二、〇七五·七五平方公尺                                    | 三五九一三二一七 |                                       |
| 大木橋路翻修路面        | 大木橋路           | 煤屑路面八七、七五五平方公尺                                         | 三五二二二三一九 |                                       |
| 北堤路翻修路面         | 北堤路            | 煤屑路面八、五三三平方公尺                                          | 三五八二四    | 完成百分之五十其東段已完<br>成西段因改線問題正商購地<br>畝繼續興工 |
| 翻修大木橋平民村內路面     | 大木橋平民村內        | 煤屑路面四、五九四平方公尺                                          | 三五〇一七三〇  |                                       |
| 南京東路翻修路面        | 南京東路自浙江中路至河南中路 | 柏油砂路面計五、七四〇平方公尺                                        | 三五九一〇二二  |                                       |
| 中正東路慢車道追加工程     | 中正東路           | 黃砂石子澆柏油計一、〇九七平方公尺<br>水泥混凝土二、七八五平方公尺<br>彈街澆柏油計二、六五二平方公尺 | 三五五七七七八  |                                       |
| 眞南路修理路面         | 眞南路            | 煤屑路面計一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九三三三   |                                       |
| 虹橋路修補路面         | 虹橋路            | 柏油路面計九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四三三三   |                                       |
| 中山北路修理路面        | 中山北路           | 煤屑路面計五、六五五平方公尺                                         | 三五七二八三   |                                       |
| 共和新路修理路面        | 共和新路           | 煤屑路面計七、五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九二二二六  |                                       |
| 中山西路及天山路修理路面    | 中山西路及天山路       | 煤屑路面計中山西路一、六〇〇平方公尺<br>天山路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二一五三二六 |                                       |



|              |         |                              |       |     |         |
|--------------|---------|------------------------------|-------|-----|---------|
| 長樂路修理路面      | 長樂路     | 修補煤屑路面計一、一二〇平方公尺             | 三五五三  | 八二八 |         |
| 整理三輪車機動車停車站  | 分佈本市各處  |                              | 三五八一五 | 九九八 |         |
| 凱旋路修理路面      | 凱旋路     | 煤屑路面計四、九六〇平方公尺               | 三五九一六 | 二二〇 |         |
| 番禺路加高路面及改建溝管 | 番禺路     | 黃泥石子路面五、二七四平方公尺煤屑路面五、三九五平方公尺 | 三五五三〇 |     | 完成百分之九四 |
| 長甯路翻修路面      | 長甯路     | 煤屑路面計八、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六九  | 七二九 |         |
| 康吉路修理路面溝管    | 康吉路     | 煤屑路面計八八二平方公尺                 | 三五五二〇 | 七二四 |         |
| 其美路修理路面      | 其美路     | 混凝土路面計七、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九一三 | 三二六 |         |
| 漕寶路修理東段路面    | 漕寶路     | 煤屑路面計一四、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九一三 | 三二〇 |         |
| 廣中路修理路面      | 廣中路     | 煤屑路面計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 三五二〇二 | 二一七 |         |
| 逸仙路南段加高及修理路面 | 由鐵路至三民路 | 黃泥石子柏油路面計八四〇平方公尺             | 三五二二六 |     | 完成百分之四〇 |
| 康定路加高路面      | 康定路     | 水泥混凝土路面計八四〇平方公尺              | 三五七二〇 | 八二五 |         |

(B) 增設交通管理設備

| 工程名稱             | 施工地點     | 工程說明             | 開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備註 |
|------------------|----------|------------------|-------|-------|------|-----|----|
|                  |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 拆除及裝置交通標誌鐵管      | 分佈本市各處   |                  | 三五八二六 | 三五九一八 |      |     |    |
| 改善中區交通停車場等四項副綫工程 | 分佈本市中區各處 |                  | 三五九一  | 三五二〇三 |      |     |    |
| 裝置交叉路口指示路名牌      | 分佈本市各處   | 本工程已完工因需要增加仍繼續進行 | 三五八一五 | 三五三二一 |      |     |    |
| 拆除電車站台           | 分佈本市各處   |                  | 三五四三〇 | 三五九三〇 |      |     |    |

(C) 機械工程

| 工程名稱    | 施工地點    | 工程說明         | 明    |      | 備註 |    |   |                  |
|---------|---------|--------------|------|------|----|----|---|------------------|
|         |         |              | 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製造運料老虎車 |         | 100輛由徐家匯工場製造 | 三五   | 二一   | 三五 | 三三 | 二 |                  |
| 製造錫車    |         | 三六輛由徐家匯工場製造  | 三五   | 三三   | 三五 | 四八 |   |                  |
| 市衛生局鍋爐  | 市府      | 修理           | 三五   | 五三   | 三五 | 六二 |   | 代辦               |
| 市警察局警亭  | 老西門     | 新製           | 三五   | 八五   |    |    |   | 亭已竣工因該局裝置地點未確定待裝 |
| 全右      | 十六舖     | 新製(二只)       | 三五   | 九七   | 三五 | 十七 |   | 代辦               |
| 全右      | 重慶路金陵路  | 修理           | 三五   | 十七   | 三五 | 十七 |   | 全右               |
| 市公用局稱橋  | 江甯路檢驗所  | 修理           | 三五   | 十二   | 三五 | 十二 |   | 全右               |
| 市警察局警亭  | 南京路江西路  | 修理           | 三五   | 十二   | 三五 | 十二 |   | 全右               |
| 全右      | 四川北路武進路 | 修理           | 三五   | 十二   | 三五 | 十二 |   | 全右               |

(D) 疏通及修築溝渠

| 工程名稱    | 施工地點    | 工程說明 | 明    |      | 備註 |   |   |   |   |
|---------|---------|------|------|------|----|---|---|---|---|
|         |         |      | 開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年       | 月       | 日    | 年    | 月    | 日  |   |   |   |   |
| 蒲匯塘修建溝渠 | 徐家匯西蒲匯塘 | 修建溝渠 | 三五   | 八    | 三五 | 九 | 六 |   |   |
| 疏浚法華浜   | 法華浜     | 疏浚河浜 | 三五   | 三    | 三五 | 三 | 一 | 九 | 四 |

|                     |           |              |       |     |                    |
|---------------------|-----------|--------------|-------|-----|--------------------|
| 平武路埋設溝管及整理路面        | 平武路       | 埋設溝管及修復路面    | 三五三二六 |     | 完成百分之三十            |
| 春光坊埋設溝管             | 春光坊       | 埋設溝管         | 三五三三〇 |     | 正在進行中              |
| 肇嘉浜建築閘壩及唧站          | 肇嘉浜       | 建築閘壩及唧站      | 三五七二六 |     | 唧機完成百分之九十做房完成百分之六十 |
| 舊法租界及滬東一帶新舊法租界及滬東一帶 | 帶         | 新建潮門         | 三五九七三 | 一〇  |                    |
| 改善滬西康定路一帶積水工程       | 康定路       | 疏浚積水各工程進行如下： |       |     |                    |
| A 疏浚第一、二、五號等浜       |           | 疏浚河浜         | 三五七二四 | 九七  |                    |
| B 餘姚路大公紗廠側溝渠工程      |           | 疏浚溝渠         | 三五七一九 | 二一九 |                    |
| G 第六號浜附近建築閘壩唧站      |           | 建築閘壩唧站       | 三五八三九 | 九一四 |                    |
| 長甯路江蘇路口溝渠工程         | 長甯路江蘇路口   | 埋設溝管         | 三五七二二 | 九二〇 |                    |
| 疏浚江蘇路東西各河浜          | 江蘇路       | 疏浚河浜         | 三五六四二 | 二〇三 |                    |
| 汪家街埋設溝管             | 汪家街       | 埋設溝管         | 三五七二二 | 八八九 |                    |
| 江浜潮門修理工程            | 沿外灘及蘇州河一帶 | 第一期修理潮門      | 三五六二四 | 八一四 |                    |
| 肇嘉浜疏浚工程             | 肇嘉浜       | 疏浚河浜         | 三五二二三 | 九一四 |                    |

(3) 上海市工務局經常工程進度表(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道路部份

| 月別 | 工程別 | 路面       |          | 道側       |          | 石土       |          | 基 |
|----|-----|----------|----------|----------|----------|----------|----------|---|
|    |     | 修理(平方公尺) | 新築(平方公尺) | 修理(平方公尺) | 新築(平方公尺) | 修理(平方公尺) | 新築(平方公尺) |   |

|    |   |            |         |          |         |          |         |          |        |
|----|---|------------|---------|----------|---------|----------|---------|----------|--------|
| 總  | 計 | 二、〇五、八六二・二 | 四三、八三・三 | 四、九八・九六  | 二、〇八・二〇 | 六、八九・五五  | 三、九六・二七 | 六八、七八・五六 | 一、七・五〇 |
| 一  | 月 | 七〇、三八五・三   | 七、二七・七八 | 一八、三三・五四 | 四三・四〇   | 六九・二〇    | 三四・二二   | 七、六六・七〇  | —      |
| 二  | 月 | 九四、五四〇・七   | 二、〇二・九二 | 一一、四九・〇四 | 一一・七〇   | 八五・五〇    | 三〇・三三   | 五、二六・八〇  | —      |
| 三  | 月 | 六五、三三・四    | 四二・二〇   | 三、七二・六〇  | 四四・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七・五三   | 六、六〇・〇〇  | —      |
| 四  | 月 | 八九、〇九四・〇   | 三、七三・六一 | 二、三五・三三  | 一一〇〇・〇〇 | 五〇・六六    | 七九・三四   | 一、三九・二四  | —      |
| 五  | 月 | 七八、一四・三六   | 五、八五・四  | 一、二六・四〇  | —       | 三四・四三    | 一、三三・五〇 | 四、三四・三二  | —      |
| 六  | 月 | 一一、七三・三六   | 三、〇四・〇〇 | 一、〇九・五七  | —       | 四〇・九四    | 一九・八〇   | 六、二五・七一  | —      |
| 七  | 月 | 九七、七七・四二   | 三、三六・六六 | 二、八三・〇五  | —       | 一一、三三・四三 | 三三・二〇   | 六、七八・六一  | —      |
| 八  | 月 | 七三、七二・八六   | 三四・四・四六 | 二、二一・〇〇  | —       | 五九・三六    | 三三・五〇   | 三、一八・〇〇  | —      |
| 九  | 月 | 六八、一九・三三   | 三、三〇・〇〇 | 一、四三・三三  | —       | 三〇・二〇    | 九・〇〇    | 一、七四・八〇  | 一、七・五〇 |
| 十  | 月 | 一〇五、七九・三四  | 四、三三・〇八 | 四、五・九二   | —       | 七五・六八    | 五・〇〇    | 五、六九・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 十一 | 月 | 一一三、一八・二二  | 五、三六・五五 | 六、二・三六   | —       | 八六・五     | 四〇・〇〇   | 八、五二・〇〇  | —      |
| 十二 | 月 | 一四七、九三・六九  | 一、五七・〇二 | 二、二八・七一  | —       | 一、八九・〇〇  | 四〇・〇〇   | 三、二五・五〇  | —      |

(B) 溝渠部份

| 工程別 | 月進 | 管格         |         |         |         |         |         | 井        |        | 汚泥出清 糞管 疏 |
|-----|----|------------|---------|---------|---------|---------|---------|----------|--------|-----------|
|     |    | 疏通(公尺)     | 修理(公尺)  | 新築(公尺)  | 疏通(座)   | 修理(座)   | 新築(座)   | 疏通(座)    | 修理(座)  |           |
| 總計  |    | 二、〇五、八六二・二 | 四三、八三・三 | 四、九八・九六 | 二、〇八・二〇 | 六、八九・五五 | 三、九六・二七 | 六八、七八・五六 | 一、七・五〇 |           |
| 總計  |    | 二、〇五、八六二・二 | 四三、八三・三 | 四、九八・九六 | 二、〇八・二〇 | 六、八九・五五 | 三、九六・二七 | 六八、七八・五六 | 一、七・五〇 |           |

交通

|    |   |          |         |        |       |     |    |       |    |    |          |
|----|---|----------|---------|--------|-------|-----|----|-------|----|----|----------|
| 一  | 月 | 一六、三三・〇〇 | 三六・〇〇   | 七〇・三六  | 四、九五五 | 三〇〇 | 三  | 一、三八〇 | 五  | 四  | 一、九三三・四〇 |
| 二  | 月 | 三、七二・一〇  | 一一・〇〇   | 四五一・六〇 | 二、八七四 | 二一〇 | 三三 | 一、二二〇 | 一六 | 八  | 九四〇・九〇   |
| 三  | 月 | 一七、二八・八〇 | 六・〇〇    | 三三八・一六 | 四、六六四 | 六三  | 一六 | 一、五四〇 | 四  | 三  | 六三九・八〇   |
| 四  | 月 | 三五、一八・〇九 | 三三・七〇〇  | 五九四・〇二 | 一、九九六 | 七二  | 二  | 一、二九八 | 八  | 八  | 二、〇八二・二五 |
| 五  | 月 | 三四、九五・八三 | 三三六・〇〇  | 二六六・五  | 二、八七二 | 六   | 六  | 一、二七〇 | 元  | 三  | 二、一九三・〇五 |
| 六  | 月 | 三三、九一・八  | 四六・〇〇   | 一八〇・三六 | 三、三九九 | 三〇  | 二  | 一、五三二 | 九  | 四  | 二、七四四・〇六 |
| 七  | 月 | 一七、六七・二〇 | 一九九・四三  | 一六六・六八 | 三、八四  | 一七  | 二  | 一、四九八 | 七〇 | 八  | 三、三五八・七二 |
| 八  | 月 | 一七、〇三・三六 | 六四・九〇   | 八二・五〇  | 二、一〇七 | 一五  | —  | 一、二六七 | 六  | 五  | 二、三三二・二四 |
| 九  | 月 | 二〇、五二・七二 | 七〇・六〇   | 九八・八〇  | 六、〇六〇 | 二六  | 七  | 一、〇六一 | 九  | 三  | 一、九一八・五〇 |
| 十  | 月 | 一九、五九・〇三 | 一六〇・五〇  | 六八二・七〇 | 三、二四  | 五   | —  | 一、〇九二 | 五  | 一五 | 一、六四五・六四 |
| 十一 | 月 | 一四、三四・三  | 一七九・〇〇  | 五四二・七  | 二、三三二 | 一七  | 四  | 六五七   | 三  | 一六 | 一、一九五・三四 |
| 十二 | 月 | 一九、九五・二七 | 一、〇五・六〇 | 三五・五   | 四、九七六 | 二〇  | 四  | 一、二二六 | 六二 | 三  | 一、七四二・七五 |

(C) 結構部份

| 月<br>進<br>度 | 工程別            |                | 橋           |                | 樑碼            |             | 頭河           |                | 道堤          |             | 塘            |  |
|-------------|----------------|----------------|-------------|----------------|---------------|-------------|--------------|----------------|-------------|-------------|--------------|--|
|             | 橋面修理<br>(平方公尺) | 橋面改善<br>(平方公尺) | 工程完竣<br>(座) | 面板修理<br>(平方公尺) | 面改善<br>(平方公尺) | 工程完竣<br>(座) | 疏浚長度<br>(公尺) | 出清污泥<br>(立方公尺) | 挖<br>(立方公尺) | 土<br>(立方公尺) | 海塘新築<br>(公尺) |  |
| 總計          | 一四、八八・九二       | 三五・八〇          | 八五          | 三、三九五・二        | 三五三・〇〇        | 七四          | 三、三七〇・二〇     | 一四、六三・七〇       | 二八、三三・五三    | 一、四七・六〇     |              |  |
| 一月          | —              | —              | —           | 四九三・〇〇         | —             | 四           | 一、三三三・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月 | —       | —      | —  | 八      | 1,081.00 | —      | — | —    | 一        | 3,366.00 | —          | —         | —      |
| 三  | 月 | —       | —      | —  | 二      | 1,050.11 | —      | — | —    | 一四       | 2,199.00 | —          | —         | —      |
| 四  | 月 | 六二·五〇   | 四五·〇〇  | —  | —      | 331.00   | —      | — | —    | —        | —        | 110,977.00 | 23,977.00 | —      |
| 五  | 月 | 三四·〇八   | 四九·八二  | 六  | 四三三·〇〇 | —        | —      | — | 四    | 2,333.00 | 1,677.00 | 16,144.90  | —         | —      |
| 六  | 月 | 五、二二·四〇 | —      | 五  | —      | —        | —      | — | 七    | 四、五四·五〇  | 1,098.80 | 16,066.00  | —         | —      |
| 七  | 月 | 二、八五·九二 | —      | 二  | —      | —        | 198.00 | — | 六    | 六、一六·五二  | 159.00   | 13,190.70  | —         | 364.00 |
| 八  | 月 | 一、五四·六二 | —      | 一八 | 九〇〇    | 14.00    | —      | — | 七    | 四、三六·〇〇  | 1,330.00 | 15,131.10  | 1,093.10  | —      |
| 九  | 月 | 二、二七·二七 | —      | 九  | 一七〇〇   | —        | —      | — | 八    | 二、二三·五〇  | 1,750.00 | 9,174.90   | —         | —      |
| 十  | 月 | 六三·三六   | —      | 一〇 | —      | —        | —      | — | 七    | 三、二七·七〇  | 39.40    | 2,798.75   | —         | —      |
| 十一 | 月 | 七六·二〇   | 一五〇·〇〇 | 三  | —      | —        | —      | 四 | 四、〇〇 | 九四·〇〇    | 16.00    | 3,101.30   | —         | —      |
| 十二 | 月 | 一、三四·七  | 六〇〇    | 三  | —      | —        | —      | — | 八    | 七、二〇     | 107.30   | 1,477.50   | —         | —      |

### (三)碼頭倉庫

本市黃浦江蘇州河兩岸，戰前碼頭密佈，戰時損失甚重。市公用局復員後接管之碼頭除蘇州河之小型碼頭外，計接收舊工部局碼頭十五座，舊法工董局碼頭六座，及南市日軍遺留之碼頭六座，共計二十七座，其中除被美海軍暨海關郵局等使用者外，僅有十五座可以自由使用。該局以目前航運日繁，碼頭之需要極為迫切，正在統籌規復。

交通

南市碼頭區域，原有市有碼頭十八座，戰時悉被敵軍拖散，所存六座，亦非舊物。其中一部份浮碼頭及浮橋，雖經該局查明下落，向持有機關交涉發還，久無結果。乃向行總物資供應局及航商方面，另行洽購，以應急需。一面先將第一至第四號碼頭地點加以疏濬，以便配裝新碼頭。是項工程業於三十五年十一月開工，踰月工竣，計挖泥八萬餘立方碼。

市公用局並為積極建設南市碼頭倉庫，以利航運起見，擬組織南市碼頭倉庫公司，業經市參議會議決通過，復由市政府第五十三次市政會議通過原則如下：①產權：原有市碼頭倉庫產權，仍歸市府所有，僅以經營運用之權，於一定期間以內，昇諸公司。②管理：關於一般碼頭倉庫行政上之管理，悉歸市府執行，惟業務上之經營運用，由公司負責，將來如辦理不善，或其他重大違章情事，市府應保留隨時取銷合約收回自辦之權。③工程：關於建設各項碼頭工程，可於一定限度內，交由公司負責修繕，此項界綫之劃分，由工務局公用局與公司妥為商定。

M 11

(四) 統計

(1) 上海市有軌電車事業業務概況表(三十五年度)

(A) 路綫及車輛統計

| 月份    | 行 駛 路 綫 |         | 行 駛 路 綫 長 度 (公里) |         | 行 駛 車 輛 數 |         |     |
|-------|---------|---------|------------------|---------|-----------|---------|-----|
|       | 合 計     | 英 商 法 商 | 合 計              | 英 商 法 商 | 合 計       | 英 商 法 商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一 月   | 二       | 七       | 四                | 五、四、五   | 一八、六、八    | 二六五     | 一九八 |
| 二 月   | 二       | 七       | 四                | 三、五、七   | 一八、六、八    | 二六五     | 二〇〇 |
| 三 月   | 三       | 八       | 四                | 三、九、六、七 | 一八、六、六    | 二七九     | 一九四 |
| 四 月   | 三       | 八       | 四                | 三、九、九、七 | 一八、六、六    | 二七九     | 一九四 |
| 五 月   | 三       | 八       | 四                | 三、九、六、七 | 一八、六、六    | 二七五     | 一九二 |
| 六 月   | 三       | 八       | 四                | 三、九、六、七 | 一八、七、二    | 二七二     | 一九〇 |
| 七 月   | 三       | 八       | 四                | 三、九、六、七 | 一八、七、二    | 二六二     | 一八〇 |
| 八 月   | 三       | 八       | 四                | 三、九、六、七 | 一八、七、二    | 二六二     | 一八〇 |
| 九 月   | 三       | 八       | 五                | 三、九、六、七 | 一七、九、四    | 二六七     | 一八六 |
| 十 月   | 三       | 八       | 五                | 三、九、六、七 | 一七、九、四    | 二七〇     | 一九四 |
| 十 一 月 | 三       | 八       | 五                | 三、九、六、七 | 一七、九、四    | 二七五     | 一九四 |
| 十 二 月 | 三       | 八       | 五                | 三、九、六、七 | 一七、九、四    | 二八二     | 一九八 |

(B) 客運統計

| 月  | 份 | 載客          |            | 數         | 客運            |               | 收            | 入 | (元) |
|----|---|-------------|------------|-----------|---------------|---------------|--------------|---|-----|
|    |   | 計英          | 商法         |           | 計英            | 商法            |              |   |     |
| 總計 |   | 一九三、三四二、六五六 | 二六、二七〇、二七〇 | 七、一七二、四八八 | 一八、七二五、七六、六六五 | 二、七六二、二八、九六四  | 六、九五三、五八七、七〇 |   |     |
| 一  | 月 | 三三、七九五、三四九  | 八、三〇六、三四二  | 四、四八九、〇〇七 | 三九六、九七六、九一九   | 二六六、七三二、二三八   | 三三〇、二五八、四八一  |   |     |
| 二  | 月 | 三三、三七九、三五五  | 八、三三五、八九七  | 五、〇五三、四〇八 | 四六一、〇〇〇、〇六〇   | 一九六、四四四、〇三五   | 一六四、五九六、一三五  |   |     |
| 三  | 月 | 一五、六八四、九八一  | 九、五三三、三五九  | 六、一五二、六三二 | 五三六、四三二、八六〇   | 三三九、九四四、九三五   | 一九八、四九七、九五   |   |     |
| 四  | 月 | 一七、九七五、四〇〇  | 一一、二二九、四〇六 | 六、八四六、〇二四 | 一、〇二八、五二二、三五五 | 六五九、一九六、〇〇五   | 三五九、三三六、三二〇  |   |     |
| 五  | 月 | 一四、五四七、九七二  | 八、〇六七、四三三  | 六、四八〇、五四九 | 一、四七九、五六一、七四〇 | 八七一、三四八、三九〇   | 六〇九、二四、三五    |   |     |
| 六  | 月 | 一六、四六一、三三三  | 九、八三二、九九三  | 六、六九、三三〇  | 一、六八五、三六二、四六二 | 一、〇六一、九六九、八〇二 | 六三三、四二二、六六〇  |   |     |
| 七  | 月 | 一六、七八二、九九九  | 一〇、一七八、〇五九 | 六、六四、九〇〇  | 一、七三二、六四二、三九九 | 一一〇、七五八、四七九   | 六二二、八六五、六六〇  |   |     |
| 八  | 月 | 一八、三三三、六七〇  | 一〇、九三五、三〇二 | 七、一九八、三三六 | 一、八八〇、六七一、三五四 | 一一八七、四九三、一八四  | 六九二、一七九、一九   |   |     |
| 九  | 月 | 一七、九七、三三〇   | 一〇、四二七、三七三 | 六、八七九、八七七 | 一、七七一、二五八、五七七 | 一、三三〇、〇八三、四四七 | 六五七、〇七五、〇九〇  |   |     |
| 十  | 月 | 一七、八八九、三三三  | 一〇、四四九、八九二 | 七、四九九、四〇〇 | 一、八四六、〇八五、九四八 | 一一、二五、四三三、一八八 | 七二〇、六六一、七六〇  |   |     |
| 十一 | 月 | 一六、二四、九八    | 一〇、一八一、二三四 | 六、九三三、六六四 | 二、五六一、〇五〇、五二二 | 一、六二八、四八二、一八一 | 九四二、五八八、三三〇  |   |     |
| 十二 | 月 | 一五、一八〇、三三三  | 八、八三三、八六一  | 六、三三六、三六一 | 三、三三六、二六七、八〇〇 | 二、二二五、三三三、一〇〇 | 一一三三、七四四、七〇〇 |   |     |

(2) 上海市無軌電車專業業務概況表(三十五年度)

(A) 路綫及車輛統計

交通



| 月 份 | 載 客 數 |     | 客 運 收 入 (元) |        | 總 計    | 月 份   | 行 駛 路 綫 長 度 (公里) |     | 行 駛 車 輛 數 |     |
|-----|-------|-----|-------------|--------|--------|-------|------------------|-----|-----------|-----|
|     | 合 計   | 英 商 | 合 計         | 英 商    |        |       | 合 計              | 英 商 | 合 計       | 英 商 |
| 十二月 | 九     | 六   | 三           | 三六、四六  | 二六、八六九 | 九、五八九 | 二二               | 九   | 三         |     |
| 十一月 | 九     | 六   | 三           | 三六、四六  | 二六、八六九 | 九、五八九 | 二二               | 九   | 三         |     |
| 十月  | 九     | 六   | 三           | 三六、四六  | 二六、八六九 | 九、五八九 | 二七               | 七   | 三         |     |
| 九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七               | 四   | 三         |     |
| 八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六               | 四   | 三         |     |
| 七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六               | 四   | 三         |     |
| 六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九               | 五   | 三         |     |
| 五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九               | 六   | 三         |     |
| 四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八               | 五   | 三         |     |
| 三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八               | 六   | 一         |     |
| 二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九               | 五   | 一         |     |
| 一月  | 八     | 五   | 三           | 三五、二〇八 | 二五、五九九 | 九、五八九 | 二六               | 五   | 二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B) 客運統計

|    |   |            |            |            |               |               |               |
|----|---|------------|------------|------------|---------------|---------------|---------------|
| 總計 | 計 | 七三、二八一、二五三 | 四一、〇〇一、九六六 | 三二、二九一、一五五 | 八、九四一、八五六、九〇六 | 四、八五〇、三九五、〇六六 | 四、〇七四、四六一、八四〇 |
| 一  | 月 | 四三、九五五、五四九 | 三〇、〇二四、九五八 | 一、三八〇、九五二  | 一七〇、三三六、九九七   | 一一五、九一六、九八七   | 五〇四、〇〇〇、〇一〇   |
| 二  | 月 | 五、四八三、三三九  | 三、三三九、一四三  | 二、二二四、〇八六  | 一三五、六六三、一八五   | 一四一、三五〇、六九五   | 九四、三三二、四九〇    |
| 三  | 月 | 六、二二三、七九一  | 三、五三三、三五九  | 二、六九〇、四三二  | 一三五、三〇三、六二五   | 一四六、五五五、五〇五   | 一一八、七七八、一一〇   |
| 四  | 月 | 六、一七〇、三三三  | 三、四七一、七四二  | 二、七九八、五六一  | 四三三、五八八、二六〇   | 一三三、三三九、四〇〇   | 二〇〇、一九八、七〇〇   |
| 五  | 月 | 五、三三九、五九七  | 二、九〇〇、九三五  | 二、四三八、六七二  | 六八七、四九七、六九〇   | 三三三、四二二、四〇〇   | 三三四、〇八五、一三〇   |
| 六  | 月 | 五、九七五、三八七  | 三、四〇〇、八八九  | 二、五五四、五六八  | 六六一、八五五、六七八   | 四四四、七八二、六六八   | 三三七、〇四三、〇一〇   |
| 七  | 月 | 五、九三六、八四九  | 三、二二五、七四四  | 二、七三三、二二五  | 七五一、九三三、九五二   | 三九四、三七七、九七一   | 三五八、五八五、九八〇   |
| 八  | 月 | 六、一四四、九四九  | 三、〇四〇、九二七  | 三、一〇六、〇二二  | 七三三、七四、六六六    | 三六六、二二〇、〇九六   | 四七五、五四、五七〇    |
| 九  | 月 | 五、九四一、九二五  | 二、八三五、一五七  | 三、一〇七、七六八  | 七四八、〇二一、六三三   | 三四一、四八七、九五三   | 四〇六、五三三、三二〇   |
| 十  | 月 | 七、五二四、四二二  | 三、九九一、〇五二  | 三、五三二、一九二  | 九四四、九八一、八九二   | 四八一、七二六、〇三二   | 四六二、六五五、八六〇   |
| 十  | 月 | 七、四九九、五〇八  | 四、三七〇、五九九  | 三、二二八、九三九  | 一、三六七、二五、七九   | 七九、八四三、〇三九    | 五七五、三三八、六七〇   |
| 十  | 月 | 六、五五〇、八三二  | 三、八四六、五三二  | 二、七四四、三二〇  | 一、七三三、八八、二〇〇  | 一、〇四八、三五二、二〇〇 | 七三五、四七五、九〇〇   |

(3) 上海市公共汽車事業業務概況表三十五年度(一)

| 月份 | 行駛路線 |       | 行駛車輛數 |      | 載客         | 人數         | 數用油       |         | 量(介命)  |
|----|------|-------|-------|------|------------|------------|-----------|---------|--------|
|    | 合計   | 市辦法商合 | 計市    | 辦法商合 |            |            | 計市        | 辦法商合    |        |
| 總計 | —    | —     | —     | —    | 四三、四五〇、五三二 | 一、六、七九、六三三 | 一、七三三、五八八 | 四六六、〇九二 | 三五、八六六 |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三二 | 二六、七二 | 八、四二 | 三九 | 二〇 | 一九 | 一、三二、二五  | 五七、三〇    | 七六、八四    | 二四、八九  | 六、六四  | 一八、一八 |
| 二月  | 三二 | 二六、七二 | 八、四二 | 四二 | 二〇 | 二二 | 一、八〇、四七  | 七九、二四    | 一、〇〇八、三四 | 二八、四四  | 八、三四  | 二〇、一七 |
| 三月  | 四三 | 二四、三三 | 五、八五 | 五七 | 三三 | 一四 | 二、六八、二二  | 一、二六九、九四 | 一、三七八、一七 | 四、四七   | 一六、五八 | 一三、九四 |
| 四月  | 四三 | 二四、三三 | 五、八五 | 五五 | 三三 | 一五 | 二、七二、九九  | 一、三三三、九八 | 一、四八八、五三 | 四、五三   | 一七、〇九 | 一六、五四 |
| 五月  | 四三 | 二四、三三 | 五、八五 | 六〇 | 二四 | 一六 | 二、五五、八〇  | 八八四、三八   | 一、二六九、四二 | 四、四〇   | 三三、七三 | 一七、六八 |
| 六月  | 四三 | 二四、三三 | 五、八五 | 五七 | 二六 | 一九 | 二、三八五、五五 | 一、〇五三、三五 | 一、三三二、一九 | 四、九二   | 一六、八三 | 一六、〇九 |
| 七月  | 六五 | 二四、六二 | 六、三五 | 六九 | 五二 | 一九 | 三、一六九、一九 | 一、七九六、九五 | 一、四七二、一七 | 五九、三五  | 二八、五三 | 三、五七  |
| 八月  | 六五 | 二四、六二 | 六、三五 | 七六 | 四八 | 三三 | 三、八〇、六七  | 二、三三、七六  | 一、五八七、三九 | 六八、五二  | 三六、一四 | 三、四二  |
| 九月  | 七六 | 二四、〇二 | 三、七五 | 七四 | 三三 | 三三 | 五、三〇、九二  | 三、四七、九八  | 一、六五二、九七 | 八五、五二  | 五二、三九 | 三、九五  |
| 十月  | 八七 | 二四、七三 | 四、〇二 | 八二 | 三三 | 三三 | 六、二三、八二  | 四、三九九、二六 | 一、八四四、五五 | 一〇四、二七 | 六七、一八 | 三、九四  |
| 十一月 | 九二 | 二四、九七 | 五、七〇 | 八二 | 三三 | 三三 | 五、八八、七二  | 四、二八一、七九 | 一、五三七、〇二 | 一三三、三九 | 六八、二〇 | 三、五七  |
| 十二月 | 二〇 | 二七、八七 | 六、〇〇 | 二五 | 二五 | 三三 | 六、〇三、一五  | 四、六九二、〇〇 | 一、四二一、二四 | 二八、一五  | 九〇、三九 | 三、七六  |

上海市公共汽車事業業務概況表三十五年度(二)

單位：國幣圓

| 月  | 份 | 營業         |           | 收入         |            | 營業         |            | 支出      |           |          |          |          |         |
|----|---|------------|-----------|------------|------------|------------|------------|---------|-----------|----------|----------|----------|---------|
|    |   | 營業         | 營業        | 收入         | 收入         | 營業         | 營業         | 支出      | 支出        |          |          |          |         |
| 總計 | 計 | 九、二三、四〇、二四 | 五八八、三四、五六 | 三、七五、二五、七四 | 七、八三、二七、九二 | 四、三八、九七、六七 | 三、四四、一〇、一九 | 七、七六、八三 | 一三三、三七、九二 | 四八、四〇、八八 | 六四、九二、六七 | 一三、五九、一五 | 四、四〇、五六 |

|   |   |              |              |             |                |              |             |
|---|---|--------------|--------------|-------------|----------------|--------------|-------------|
| 二 | 月 | 一一、五九五       | 四、四一、一〇〇     | 七〇、一七、四五〇   | 七四、四三、四七六      | 一一、三三、五八二    | 五二、七七、八九    |
| 三 | 月 | 一七、三三、九八八    | 七五、七四、三三八    | 九五、六七、六〇〇   | 一七四、二三、八五六     | 四五、二四、五九九    | 二八、八二、三三七   |
| 四 | 月 | 一九、三〇、九〇〇    | 一三、一〇、一四〇    | 一六一、九六、七〇〇  | 一〇九、四〇、四五六     | 五三、〇七、九二六    | 一五、三三、〇五〇   |
| 五 | 月 | 四三、六八、九五〇    | 一九、八八、〇五〇    | 一六一、八〇、七〇〇  | 三七、七三、六八       | 一一、〇〇、一五四    | 一九、七〇、四七    |
| 六 | 月 | 四七、九六、八〇〇    | 一九、七四、八〇〇    | 一七五、二〇、二五〇  | 六四、一四、五三三      | 三七、二〇、七三〇    | 一七、九四、八五三   |
| 七 | 月 | 六五、〇五、二〇〇    | 三五、四、五、六〇〇   | 三〇五、六七、六〇〇  | 五七、二三、二六八      | 一五、九二、二五七    | 三三、二七、〇六一   |
| 八 | 月 | 七七、五八、五〇〇    | 四九、九二、七〇〇    | 三七、六三、九五〇   | 六七、六八、九〇四      | 三三、七六、九三五    | 三三、九二、九一九   |
| 九 | 月 | 一、〇五、三九、六〇〇  | 七三、四八、七五〇    | 三三、三〇、八五〇   | 八五、八六、六六五      | 四五、二八、五八一    | 四七、五八、一〇〇   |
| 十 | 月 | 一、二七、六四、九五〇  | 九五、四七、四五〇    | 三七、二七、五三〇   | 一、九〇、一、九、五七〇   | 六三、三三、二七     | 四三、七六、四五三   |
| 十 | 月 | 一、五五、四八、五〇〇  | 一一、五、九六、四五〇  | 四三、五八、六〇〇   | 一一、二四、〇八、六、五一一 | 七三、一四、五、五五   | 五二、〇九、〇、八九七 |
| 十 | 月 | 二、六、一七、九、六〇〇 | 一、六八、一、七、八〇〇 | 五七、八、三三、八三〇 | 一、八四、三、七、七四二   | 一、三三、七、五、八八〇 | 五四、六八、八六二   |

(4) 上海市小型鐵路重要設備(三十五年度)

|         |                           |                      |
|---------|---------------------------|----------------------|
| 公司名稱    | 上海南交通公司                   | 上川交通公司               |
| 企業性質    | 民營                        | 民營                   |
| 成立年月    | 中華民國十一年                   |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            |
| 資本總額(元) | 二五〇、〇〇〇                   | 六七八、二六〇              |
| 公司組織大概  | 董事會——總經理——協理——總務、機務、車務、工務 | 董事會——經理——總務、機務、車務、工務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八 | 一五四、九六六 | 九二、〇九七  | 六二、八九九 | 七七、〇〇〇  | 一四一、七四七 | 六六、七四七 | 五五、〇〇〇 |
| 四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八 | 一七六、八八九 | 一一〇、三九三 | 六、四九六  | 四三三、〇〇〇 | 一四六、九七三 | 七三、九七三 | 五三、〇〇〇 |
| 五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八 | 一四九、一六六 | 九四、八八五  | 五四、三三三 | 五四四、〇〇〇 | 一五三、五六七 | 八〇、五七七 | 七三、〇〇〇 |
| 六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八 | 一四三、三八八 | 九五、四三二  | 四七、八九六 | 四四四、七七七 | 一四九、三三〇 | 七七、三三〇 | 七二、〇〇〇 |
| 七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八 | 一六九、〇四二 | 二五、三四八  | 五三、六九四 | 五四六、四六六 | 一五二、一七〇 | 七九、六七〇 | 七二、五〇〇 |
| 八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八 | 一九三、三七六 | 一九、八〇五  | 六三、五七一 | 六六六、〇〇〇 | 一五五、五〇〇 | 八三、五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 九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九 | 二二〇、五九九 | 二二、八三三  | 八七、六六六 | 七四四、〇〇〇 | 一五二、〇〇〇 | 七九、〇〇〇 | 七二、〇〇〇 |
| 十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八  | 九 | 二二二、七六〇 | 二九、八二七  | 九〇、九三三 | 六五〇、〇〇〇 | 一五八、〇〇〇 | 八四、〇〇〇 | 七四、〇〇〇 |
| 十一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九  | 九 | 二二四、七〇五 | 二四、五六六  | 九〇、三三九 | 四四三、三三二 | 一五六、一五五 | 六、一五五  | 七六、〇〇〇 |
| 十二月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〇 | 二 | 一九二、〇九八 | 一〇七、六八二 | 八四、四二七 | 五六一、二四四 | 一六八、三三三 | 九〇、三三三 | 七六、〇〇〇 |

上海市小型鐵路事業業務概況表三十五年(二)

| 月份 | 用油量 (公斤)         |               |               | 用電量 (度)     | 營業收入 (元)    |               |             | 營業支出        |            |            |
|----|------------------|---------------|---------------|-------------|-------------|---------------|-------------|-------------|------------|------------|
|    | 合計               | 川上            | 川合            |             | 合計          | 川上            | 南合          | 合計          | 川上         | 南          |
| 總計 | 一四、六九三、八七四、九五、八七 | 九、七七八、〇〇五、一六四 | 一、二二二、六三三、三三六 | 八六八、八八七、四七五 | 三七三、七三四、八五一 | 一、四三三、六三三、七六六 | 九〇二、三三五、七六一 | 五二一、一九八、〇二五 |            |            |
| 一月 | 一七、〇六            | 一七、〇六         | —             | 五四八         | 一六、一七、九九八   | 一八、九八四、五五五    | 九、一九三、四五三   | 二二、四九九、〇二二  | 一一、八三三、六三三 | 九、四五、三八八   |
| 二月 | 五五、二六            | 五五、二六         | —             | 五六四         | 一六、四九一、四五〇  | 一七、四三三、三五〇    | 九〇五八、一〇〇    | 一九、一九八、四三七  | 一七、五五五、一七七 | 一一、七三三、二六〇 |
| 三月 | 五〇、二〇            | 五〇、二〇         | —             | 四四四         | 三三、七四一、六六五  | 三二、二八三、九五五    | 二二、四四七、六八〇  | 四四、六九九、二一九  | 一六、六二九、一七〇 | 一八、〇九九、四三三 |

|     |          |          |   |     |             |             |            |             |            |            |
|-----|----------|----------|---|-----|-------------|-------------|------------|-------------|------------|------------|
| 四月  | 四二·一六    | 四七·一六    | — | 四五四 | 六五、四〇三、六六五  | 三九、三三、九四五   | 一五、七五五、七〇  | 六二、三三、六九八   | 三六、六六、五二〇  | 二五、九七一、一八八 |
| 五月  | 一四七·五五   | 一四七·五五   | — | 五九九 | 八八、八〇八、六〇〇  | 三三、六八一、四四〇  | 二六、二六、一八〇  | 八四、八六八、二七   | 五七、六八一、六四四 | 一七、一八六、四九三 |
| 六月  | 三三〇·五二   | 三三〇·五二   | — | 四五〇 | 八六、九四一、三三五  | 六四、二四一、九〇〇  | 一三、七七、〇三五  | 一四、六五五、八〇七  | 七〇、一七一、五五六 | 三四、四八〇、一五二 |
| 七月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一五〇·〇〇 | — | 四五〇 | 一〇三、九七九、三三〇 | 七五、七六、三三〇   | 一七、一五三、〇〇〇 | 一五、九五五、七六五  | 七六、三三八、六四四 | 一九、四五七、一五二 |
| 八月  | 一、八二六·九五 | 一、〇六·九五  | — | 三七〇 | 一三三、四四四、四二七 | 八八、〇〇五、〇五〇  | 三五、三九九、三六七 | 一三三、〇九四、三〇六 | 八七、六六七、六六七 | 三五、四六六、六三九 |
| 九月  | 一、九二·九五  | 一、四〇·九五  | — | 二八四 | 二七、三八四、七八   | 八六、三二一、五四〇  | 四一、一六三、一八八 | 二六、九五三、〇四二  | 八五、七五五、七〇九 | 四二、一四七、三三三 |
| 十月  | 二、四二·七   | 三九·七     | — | 三六〇 | 三三、〇九三、二〇五  | 九〇、九九、九三〇   | 四、一三、一七五   | 一五〇、五三三、六二七 | 九〇、八四一、〇四五 | 五九、六九一、五八一 |
| 十一月 | 二、五五·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 | 三三三 | 一七一、一〇〇、四八三 | 二二、三三〇、一七〇  | 四八、七七〇、三三三 | 一〇一、四四二、九三三 | 二二、五五一、八四七 | 七、八九〇、〇八五  |
| 十二月 | 三、〇三·〇七  | 五八·〇七    | — | 三九九 | 二二九、〇九五、六四〇 | 一四九、三八八、一〇〇 | 六九、七七、五四〇  | 三五八、三九五、八八五 | 二二、七六八、一八三 | 一四〇、七七、七〇二 |

(6) 上海市輪渡事業業務概況表(三十五年度)

|    |     |       |           |           |          |        |               |               |
|----|-----|-------|-----------|-----------|----------|--------|---------------|---------------|
| 月份 | 航線數 | 行駛渡輪數 | 載客人數      | 運貨件數      | 用煤量(噸)   | 用油量(噸) | 營業收入(元)       | 營業支出          |
| 總計 | —   | —     | 一三、七五、一七六 | 二、二五四、八五五 | 一、五八七、五〇 | 一、五六一  | 二、四三二、二七八、七三六 | 二、二五二、六〇二、三三三 |
| 一月 | 二   | 六     | 七二、三三六    | 一四、二四     | 一八七·五    | 三三·一   | 一五、九八、三三七     | 一〇、〇四一、二四     |
| 二月 | 二   | 六     | 六三、五九九    | 八六、九四〇    | 一〇八·〇〇   | 一四·〇   | 三六、二九、七七      | 一八、五九、六八三     |
| 三月 | 二   | 七     | 八九、一五九    | 三三、七七     | 一〇三·五〇   | 一六·〇   | 五二、六〇、三九六     | 五七、八九三、一七五    |
| 四月 | 三   | 七     | 一、一四七、五八  | 一九三、四四三   | 一一五·〇〇   | 一八·〇   | 三三、三〇、〇五      | 八五、〇九八、五〇〇    |
| 五月 | 三   | 七     | 一、〇九七、五七四 | 一六五、九八三   | 一四一·〇〇   | 二二·〇   | 一九七、五三、八二二    | 八〇、〇三、六七      |
| 六月 | 三   | 五     | 一、〇八五、二五一 | 一七二、五六    | 一八〇·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五三、七三二    | 二六、五四、四四      |

|     |   |    |           |         |        |     |                |               |
|-----|---|----|-----------|---------|--------|-----|----------------|---------------|
| 七月  | 三 | 七  | 一、二八、三六   | 一九三、九二  | 一〇四、〇〇 | 一七〇 | 一、四〇、五〇、四三     | 一、四、三、四、四〇    |
| 八月  | 三 | 九  | 一、三三、三三   | 二二九、〇六八 | 一〇一、〇〇 | 一五〇 | 一、六四、五八〇、五九七   | 一、〇七、三、五九、〇二  |
| 九月  | 三 | 九  | 一、三三、〇六   | 二二七、五五四 | 九七、五〇  | 一九〇 | 一、四八、四二一、八一    | 一、三五、二、五六、〇四  |
| 十月  | 四 | 二  | 一、六〇〇、五四  | 二二九、一五二 | 一七六、二五 | 二二〇 | 三、三三、五九九、六二七   | 三、三〇、九〇九、九七〇  |
| 十一月 | 四 | 二〇 | 一、六〇六、六五四 | 二二八、一八七 | 一七九、〇〇 | 三三〇 | 三、三六、二九三、二三五   | 四、九一、三、四、六、七四 |
| 十二月 | 四 | 二  | 一、三三五、〇六  | 一九〇、二九八 | 一九五、〇〇 | 三三〇 | 四、五、六、七、五、九、〇六 | 三、七四、一、四〇、三、〇 |

(7) 上海市輪渡現有渡輪概況(三十五年度)

|          |          |         |          |           |           |           |           |          |        |     |
|----------|----------|---------|----------|-----------|-----------|-----------|-----------|----------|--------|-----|
| 船名       | 滬        | 浙       | 江        | 春         | 江         | 廿一號       | 廿二號       | 廿三號      | 廿五號    | 廿六號 |
| 造船年月     | 二四年六月    | 二二年一〇月  | 一九年一二月   | 二〇年二月     | 二〇年二月     | 二〇年二月     | 二〇年二月     | 二二年一月    | 二二年一〇月 |     |
| 造船價值     | 二五、五二〇、五 | 二七、五二、五 | 九〇、一〇八、三 | 一九、九、五、二六 | 一九、九、五、二六 | 一九、九、五、二六 | 三六、八〇〇、〇〇 | 四九、〇七五、四 |        |     |
| 船長       | 二二呎      | 二二呎     | 二〇八呎     | 六四呎       | 六四呎       | 六四呎       | 六四呎       | 六三呎      | 六三呎    |     |
| 船闊       | 二二呎      | 二二呎     | 二〇呎      | 一五呎       | 一五呎       | 一五呎       | 一五呎       | 一五呎      | 一五呎    |     |
| 船深       | 一〇呎      | 九呎六吋    | 八呎六吋     | 五呎        | 五呎        | 五呎        | 五呎        | 七呎       | 七呎     |     |
| 總噸數      | 一三六、三    | 二二九、四〇  | 一四九、六    | 三九、二六     | 三九、二六     | 三九、二六     | 四〇、〇〇     | 五七、七     |        |     |
| 登記噸數     | 一五、二六    | 一三、七〇   | 九、〇六     | 一六、六八     | 一六、六八     | 一六、六八     | 一八、九八     | 二二、四     |        |     |
| 規定載客量    | 八五       | 九七      | 六五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     |
| 速率(每時哩數) | 二〇       | 九       | 八        | 七         | 七         | 七         | 七         | 七、五      | 七      |     |

交 值

頁 二 一





|       |     |    |    |    |       |    |     |
|-------|-----|----|----|----|-------|----|-----|
| 四一六一〇 | TW八 | 一  | 一  | 三  | 五     | 計  | 一五  |
| 合計    |     | 三七 | 二四 | 五〇 | 二六二三七 | 總計 | 一五九 |
|       |     |    |    |    |       |    | 二二  |

(2) 交通部京滬區鐵路公里數

| 綫別  | 正     | 道側     | 線支    | 線共     | 計 |
|-----|-------|--------|-------|--------|---|
| 京滬綫 | 三一〇四〇 | 一五七九七  | 一八五三七 | 四八七四九四 |   |
| 滬杭綫 | 一七八〇〇 | 四八四二   | 四二〇七  | 二五〇四八九 |   |
| 合計  | 五八八四〇 | 一〇六三九九 | 二二七四四 | 七七九八三  |   |

(3) 交通部京滬區鐵路管理局客貨車情況表

(A) 客車

| 月  | 份輛  | 數座  | 位      | 數 |
|----|-----|-----|--------|---|
| 一月 | 三四〇 | 三四八 | 二四、八六一 |   |
| 二月 | 三四八 | 三四八 | 二五、四一〇 |   |
| 三月 | 三四八 | 三四八 | 二五、二四六 |   |
| 四月 | 三四八 | 三四八 | 二五、〇八四 |   |
| 五月 | 三四七 | 三四七 | 二四、九二六 |   |
| 六月 | 三四九 | 三四九 | 二四、八三〇 |   |
| 七月 | 三四一 | 三四一 | 二四、一二〇 |   |

交通

(B) 貨車

| 月   | 份輛  | 數噸  | 數      |
|-----|-----|-----|--------|
| 八月  | 三四九 | 三五三 | 二四、五〇六 |
| 九月  | 三六七 | 三五六 | 二四、七七五 |
| 十月  | 三八二 | 三九八 | 二五、二七四 |
| 十一月 | 三九八 | 三九八 | 二五、九八二 |
| 十二月 | 三九八 | 三九八 | 二六、一九六 |

| 月  | 份輛   | 數噸   | 數      |
|----|------|------|--------|
| 一月 | 二二一五 | 二二〇七 | 五六、〇二五 |
| 二月 | 二二〇七 | 二二一〇 | 五五、五四五 |
| 三月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五五、六九〇 |
| 四月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五四、五二〇 |
| 五月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五四、五三五 |
| 六月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五四、四一三 |
| 七月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五四、三八三 |
| 八月 | 二二一〇 | 二二一〇 | 五四、二七八 |

M 二三

交通

M 二四

|    |      |        |
|----|------|--------|
| 九月 | 二一六六 | 五四、二七八 |
| 十月 | 二一六四 | 五四、二四八 |

|     |      |        |
|-----|------|--------|
| 十一月 | 二一五七 | 五四、〇一八 |
| 十二月 | 二〇八三 | 五二、二二三 |

(4) 京滬區鐵路三十五年客運統計表

| 月份   | 客運人數         | 客運進款           | 其他進款          | 客運共計進款         |
|------|--------------|----------------|---------------|----------------|
| 一月   | 二,五〇一,四〇四    | 一,〇六五,三六、三四    | 一五二、〇五、八六     | 一,二一六、八三、九〇    |
| 二月   | 二,二二三,七九八·五  | 九九一、〇八、九元      | 七三、〇九八、七七     | 一,〇六四、二七、六五    |
| 三月   | 二,九九〇,七二一    | 一,四八八、二五三、二五〇  | 一九九、三五六、六三    | 一,七七七、四九、七一    |
| 四月   | 三,七四一、二八一·五  | 一,八六六、一六二、四八〇  | 四三七、九四五、八八    | 二,二九四、一〇八、三〇八  |
| 五月   | 二,九三二、六九二·五  | 五、三三五、八七五、九五   | 一、二七、七三〇、七六   | 六、五三三、六〇六、七八   |
| 六月   | 二,四〇七、六〇一·五  | 四、一五二、〇三三、七五   | 一、一〇〇、九〇〇、〇三  | 五、三五二、九三三、七六   |
| 七月   | 二,六三三、三六六    | 四、四九九、一四〇、七八   | 一、二七九、三〇〇、八六  | 五、六八八、四四一、六四   |
| 八月   | 二,八四〇、五八八·五  | 四、九四四、三三一、一六七  | 九三二、八三七、〇三五   | 五、八八六、九八八、二〇二  |
| 九月   | 三、一九六、〇四一·五  | 五、七四四、七六、九五    | 一、六四七、〇八六、五九  | 七、四二二、七三三、五八   |
| 十月   | 三、六〇一、八〇七    | 六、八三九、三七二、二五六  | 一、四五六、三二一、八五  | 八、二九五、五九三、〇八   |
| 十一月  | 三、〇四九、五六     | 九、一四一、四四五、八七   | 二、〇九四、一六七、七二〇 | 一一、三三五、六〇三、五九  |
| 十二月  | 三、〇四三、七五·五   | 九、八七七、〇二五、九九   | 二、七四五、五八一、三四  | 一二、六三三、五八二、三三  |
| 全年共計 | 三三、一九二、四九九·五 | 三六、〇四三、八五四、四六四 | 三、三三五、一五四、二四  | 六九、三八九、〇〇八、五七八 |

(5) 京滬區鐵路三十五年貨運統計表

| 月份   | 貨運重量 (公斤)     | 貨運進款          | 其他進款         | 貨運共計進款        |
|------|---------------|---------------|--------------|---------------|
| 一月   | 一三三、一七四、〇〇〇   | 三六六、六七、四三五    | 五、三三九、四五〇    | 三九一、〇〇九、八八五   |
| 二月   | 一六四、三二一、〇〇〇   | 三八二、六〇一、一九八   | 一五、〇三四、八九五   | 三九七、六三六、一九三   |
| 三月   | 一八二、〇三三、〇〇〇   | 一、三七九、三四四、九五五 | 一七、七五四、二五五   | 一、四〇七、〇九九、二五〇 |
| 四月   | 一五二、五七七、〇〇〇   | 一、〇八三、四八一、六〇五 | 一、九、八七一、五〇七  | 二、一三三、三五三、二七〇 |
| 五月   | 三三八、六七二、〇〇〇   | 四、四〇七、八六六、四〇二 | 三三、〇三二、八三五   | 四、四三八、八七八、二三七 |
| 六月   | 三三九、四八八、〇〇〇   | 四、一五五、七二二、三四五 | 四四、一四〇、八五七   | 四、一九九、八五五、二〇〇 |
| 七月   | 二六四、五三三、〇〇〇   | 三、三五六、三五二、六二二 | 一〇二、一五九、九五五  | 三、四七七、六一〇、五五五 |
| 八月   | 二二九、五八八、〇〇〇   | 二、一九八、六五一、五七七 | 二二二、四〇二、五九七  | 二、四二一、〇五五、一七四 |
| 九月   | 三二一、三三九、〇〇〇   | 三、八五六、二八五、二七七 | 一六〇、二六六、七三七  | 四、〇二六、三三一、九四四 |
| 十月   | 三四二、六七二、〇〇〇   | 四、四三六、四三五、九五五 | 一七六、四二七、六三〇  | 四、七二六、八五三、五八五 |
| 十一月  | 三三二、三三八、〇〇〇   | 七、五七二、一九八、〇八八 | 四七六、三六八、一九〇  | 八、〇四八、五六六、二七八 |
| 十二月  | 三四四、三三五、〇〇〇   | 七、九九五、三三八、〇六六 | 四八五、四六六、二九九  | 八、三九〇、六九四、一三五 |
| 全年共計 | 三、三六〇、七三九、〇〇〇 | 四二、二二〇、七七、四八二 | 一、七七七、二四、一八七 | 四三、九九七、九三、六六九 |

### 3 航運





公務員任用法所定各該級公務員之資格外，並應儘左列各項人員任用之：

一、曾在國內外商船或其他航務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國內外大學肄習造船或輪機工程之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航政機關辦理技術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曾在航政機關辦理行政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對於航政有深切研究，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航政局得於重要海口之各商埠設辦事處，置技術員一人，荐任或委任；科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前項辦事處之設置地點及管轄區域，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及辦事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 輪船公會

上海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卅五年度工作進行，自一月以迄四月中旬，由整理委員會

繼續會務整理。迨四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後，乃正式成立，積極展開工作，一年以來，賴國營民營各公司之通力合作，各項重要工作務得以順利推進。卅五年度工作情形撮要報告如左：

一、辦理會員入會登記 該會會員登記

，經整理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計國營招商局、三北公司、民生公司、大達、大通等七十六家，成立以後，按照入會申請手續，申請入會，經會議通過准予入會者，計中孚公司、益利公司、上海實業公司等三十八家，合計為一百十有四家。

二、舉行各種會議 該會一年來各種重要會議，在整理期間，先後舉行整理委員會十二次，迨成立後，計會員大會四次，理事聯席會九次，常務理事會六次，各種小組會議三十五次，議決要案三百餘件均經依照議決案次第辦理。

三、組織各航線同業會議及聚餐 該會為謀各航線同業業務之改進，運價之一致，及各該航線內各種重要問題之聯合解決，經理事會決議組織沿海、長江、滬蘇浙閩航線同業會議，由各航線同業每家推派代表一人至二人，按時舉行會議，並於每星期四舉行聚餐會，以資聯絡，遇有問題或意見時，隨時提出討論，各項聚餐會已舉行二十八次。

四、籌組各專門委員會 該會為促進會務，解決航業上各種問題，經理監事會議決

議，設置各專門委員會，計：同業合作委員會、賠償委員會、購船委員會、輪船自保險籌備委員會、濟運委員會、費率委員會、航業書據統一委員會、會計統一委員會、公斷委員會，其中以賠償、濟運、費率、會計統一等四委員會議決之要案為最多。

五、維護航權 我國航業，前以滿清政

府頹頹，斷送江海航權，以致數十年來，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難與外輪競爭，這抗戰勝利，不平等條約廢除，江海航權重光，我國航業於歡欣鼓舞之餘，忽聞外籍輪船假借運送救濟物資之名義，企圖重享沿海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該會鑒於過去數十年間我國航業界慘痛之經歷，與夫航權收回之不易，而外輪居心叵測，危機潛伏，形勢迫迫，乃聯合與航業有關各機關團體，迭為懇切之呼籲，文電交馳，誓保航權之完整，幸獲政府當局及社會輿論之重視，外輪企圖，終未得逞，此項維護航權運動，已獲成功。

六、承運救濟物資 繼維護航權運動而後，該會鑒於外輪以運送救濟物資為名，暗中攬載商貨，流弊滋多，遺禍無窮，迭經向政府籲請於外輪租約期滿後勿再續租，經多方奮鬥，終告達成目的，同時為恢宏服務精神，由我國輪船業擔任全部救濟物資運輸之責，於該會設置救濟物資承運組，組織五個集團，分別承運，第一團由國營招商局派輪

參加，第二、三、四、五各集團由民營公司分別

參加，所運救濟物資，已達二十七萬餘噸。

七、戰時船舶損失賠償 抗戰期間，民

營船舶損失慘重，關於此項損失之要求賠償事項，由該會設置民營船舶戰時損失要求賠償委員會專責辦理，彙集各公司損失船舶統計及有關證件，呈請政府補償。現關於因政府徵用而致損失之船舶，已奉准賠償美金三百六十萬元，至於因敵偽炸沉炸毀及掠奪擄捕之船舶，現在彙集資料及證件，送請外交部及駐日代表團向日本索償。

八、改善水路軍運 復員以來，我國輪船業担任軍公運輸，極為繁重，關於船隻調配，交通部在滬原有船舶調配委員會之設置，嗣以該會結束，經該會迭與聯勤總司令部運輸署磋商，並由該會擬定「改善水路軍運辦法」，呈經聯勤總部採納，改訂為「軍運租船及交通辦法」，頒布施行，又關於軍運運費之結付問題，亦經該會迭次與聯勤總部洽商，按三等商貨八折計算，藉維運輸成本。

九、調整客貨運費 該會各同業客貨運費經各航線同業協訂，自本年三月間一度調整以後，十個月來，物價步漲，航運成本激增，該會經理監事會議決，一再申述理由，擬訂調整價目表，呈送交通部請予核准，並推派代表赴京籲請，現關於客運方面，業經奉准除通揚滬甬等短程航線以每哩四等票基價七十元計算，並對於以後價目調整可逕由本市航政局核定外，其餘航線，以每人每哩四等票五十元之基價計算。

十、規定船員薪級 船員薪級標準，各輪船公司殊不一致，經該會召集同業協議，依照船舶噸位大小規定船員及技術工人底薪

，通告各會員公司按生活指數發給，以資統一而免紛歧。

十一、請配燃料與協助運煤 該會各會員公司向燃料管理委員會申請配售煤炭，由該會隨時辦理證明及轉行等手續，惟配售量時感不敷，現經該會與燃料管理委員會商定，由該會將各會員公司輪船所需核實用煤數量，彙造總表，送交燃管會統籌，又關於煤炭運輸，原由燃管會租賃外輪行駛，現正由該會與燃管會初步洽商，於外輪租期屆滿後不再繼續，由國輪接替承運。

十二、解決納稅問題 我國輪船業於戰時損失慘重，前經財政部免徵營業稅一年，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滿期，該會以各輪船公司瘡痍未復，迭經呈請財政部直接稅署請特予體恤，繼續免徵營業稅一年。嗣以營業稅劃歸為地方稅，本市營業稅由本市財政局辦理，復經該會向財政局洽商，在未奉財政部核示以前，請暫緩徵收。關於船舶租賃所得稅亦經該會迭次申敘理由，請予按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嗣接直接稅署王署長撫洲來函已轉呈請將輪船業營業減半徵收一年，關於輪船租賃所得稅，則除空船租賃仍按租賃所得稅徵收外，其餘可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三、籌組中國輪船業濟運聯營處 該會各會員公司願以積極服務之精神，協助運輸救濟物資，深得政府之諒解，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表示，願將水運大隊全部船舶，租與各輪船公司營運，經該會推派代表與行總聯總多次接洽，決定將上項船舶由該會承租

，並經三次理監事會議及多次小組會議詳細討論，決定組織中國輪船業濟運聯營處加以營運，由該會與行總簽訂合同，積極籌備，資金總額六億元，由國營民營各公司分別認股，業於十二月三日舉行創立會，正式成立。

十四、籌組中國撈船公司 打撈沉船及救護海難工作，對於航行安全及航業發展關係甚鉅，初經該會倡議由各輪船公司合組撈船公司，嗣經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決議籌組中國撈船公司，股本總額暫定伍億元，由國營招商局擔任股本貳億元，中央信託局壹億元，各民營輪船公司自由認股貳億元，租借行總打撈工具，並請美籍打撈專家奧維廉氏(Mr. William F. Oyea)協謀進行，已由上海港務整理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核准組織。

十五、釐訂統一會計科目 各輪船公司對於賬務上所列會計科目，向來各行其是，殊不一律，實有加以統一之必要，嗣經該會統一會計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雲良擬訂中國輪船業統一會計科目草案，提交委員會修正通過，並召集各輪船公司主辦會計人員，舉行中國輪船業統一會計會議一致通過，即行付印通知各同業照行。

十六、放寬購船限制 關於購買外國舊輪，交通部於十月間擬訂航商購買舊輪規範之最低標準，如貨船船齡須在二十八年以下，載重吃水在十八 以下，速率十海里以上，機器為蒸氣機，客貨船船齡須在二十五年以下，載重吃水十七呎以下，速率十二海里以上，機器為柴油機或蒸汽機等。該會以此



項限制，對於我國航業發展影響殊鉅，經同業議決，迭由該會電請交通部予以放寬或勿再限制，已奉交通部令准對於船齡、載重、速率三項中任何兩項合於前定標準，即准照購，至機器則不予限制，自十二月十日起實行。

十七、擇定會址 該會會址，原借三北輪埠公司三樓，嗣以該公司對於此項房屋，擬收回自用，乃經該會分向各方尋覓適當房屋，以作永久會址，當以漢口路九十九號聯勤總部上海水運辦公處所住敵產房屋，尚有餘屋，地點適中，合於本會會址之用，爰經多方懇商，得其允許，乃於九月間遷入新址辦公，十月間以聞悉中央信託局有將此項房屋列入標賣之意，迭經由該會函電行政院宋院長及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中央信託局等機關，請予保留，作為該會永久會址之用，幾經懇商，當得行政院長宋子文之允准，將該項房屋由財政部收購後，交中信局出租與該會作為永久會址，一俟中信局手續辦妥，即可簽訂租約。

十八、發行刊物 該會謀同業間互相聯繫及研討航業建設等問題，擬由會中隨時編印刊物，分送各會員公司，除該會會員錄前經彙編分送外，並先行編印航業通訊一種，暫以公報格式刊行，現已出版至第七期，其餘各船名錄等現正彙編中，不日即可付印。

十九、對外聯絡情形 該會為講信修睦，解除各同業業務上困難起見，對於與航業有關各機關團體人士隨時保持聯絡，而於輿

論界方面尤為注意，遇有重要事項，並專派代表赴京與各主管當局懇商，使同業業務發展，增加便利與效能。

二十、贊助公益 該會各會員公司先後擔任同盟勝利公債，蘇北難民救濟捐款，湘災捐款，國立交通大學建築文治堂捐款，中央政治學校建築介壽堂捐款等慈善教育及其他公益共達一億餘元。

### 4 郵政

#### (一) 總說

查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上海區郵政業務頗見進展，施政亦多革新，一般情形甚為良好，堪以紀述。蓋滬市地處要衝，輪軌輻湊，為國際通商大埠，工商經濟，向居全國領導地位，故雖戰後瘡痍未復，工商凋敝，但因國府還都，復員完成，以致本市人口驟增，加以國內外交通漸次暢通，航空路線更形發展，故郵政業務亦隨之蒸蒸日上，根據紀錄及統計數字，本年度上海區收發之快、掛、平、航郵件(請參閱附表一三三)及儲金、滙兌、壽險各項業務，靡不長足進展，以與上年度相較，平均約增一倍至七倍(參閱附表一三三)，其中尤以航空郵件為多，而員工名額則遵令緊縮，並未增添，深賴全體員工能各盡職守，通力合作，共策進行，投遞速率於以增加，業務亦得普遍發展，至施政方面，如財務與會計職權之劃分，收寄及

封發快遞郵件手續之簡化，他如增設京滬車及滬杭車行動郵局；加強京滬滬杭郵件之投遞效能，均辦有相當成效，凡此種種，上承部局之擘劃督導，下賴各部主管人員暨全體員工之踴躍奮發，用能有此成就。嗣後時局大定，交通益形暢達，本區業務，勢必日見繁榮，前途未可限量。

#### (二) 組織

一、局所：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內地局所照常營業者，列表如左：  
甲、重要局所

| 年份  | 一等局 | 二等局  | 三等局 | 支局 | 代辦所 | 郵亭 | 總計 |
|-----|-----|------|-----|----|-----|----|----|
| 三五年 | 〇   | 一五二六 | 一六三 | 一  | 一   | 〇  | 二六 |
| 三四年 | 〇   | 一五二九 | 一六二 | 〇  | 〇   | 〇  | 二七 |
| 增加  |     |      |     |    |     |    | 一  |
| 減少  |     |      | 三   |    |     |    | 三  |

上項變動，因麒麟鎮、三陽鎮、惠安鎮、久隆鎮及北新鎮五局停閉，同時為適應需要，在大場鎮、泗涇鎮開設二局。

#### 乙、次要局所

| 年份  | 村鎮信櫃郵站 | 郵票代售處 | 總計 |
|-----|--------|-------|----|
| 三五年 | 二二二五五一 | 三一七九四 |    |

|     |        |       |
|-----|--------|-------|
| 三四年 | 二六九六〇一 | 三四九〇四 |
| 減少  | 五七五〇   | 三一〇   |

上海市區之支局總數由二十減為十九，因本市江西中路支局原設於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局址內，茲以儲金匯業上海分局遷移至九江路營業，將原局址退租，該支局遂不得不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停辦，但為便利公眾寄遞信件及加速京滬滬杭間郵遞效率起見，在北車站增設郵亭一處。又以上海地區遼闊，人烟稠密，原設支局機構，已感不敷，但目前滬市房荒嚴重，賃屋困難，一時無法增設支局，為便利公眾就近交寄信件計，於本年度在市內陸續增設代辦所十六處，郵票代售處一〇九處，截至本年底止，上海市區計有郵政代辦所十八處，郵票代售處二〇六處。附表如下：

| 年份  | 支局 | 郵亭 | 代辦所 | 代售處 | 總計  |
|-----|----|----|-----|-----|-----|
| 三五年 | 一九 | 一  | 一八  | 二〇六 | 二二四 |
| 三四年 | 二〇 | 二  | 一九  | 九七  | 二一六 |
| 增加  | —  | —  | —   | —   | —   |
| 減少  | —  | —  | —   | —   | —   |

二、郵路：本年度與上年度本區郵路之長度列表比較如後（以公里計算）：

交通

| 年份    | 三五年   | 三四年   | 增加   | 減少  |
|-------|-------|-------|------|-----|
| 鐵路    | 一八二九  | 一八二九  |      |     |
| 汽車    | 二七五八  | 二〇八二  | 六七六  |     |
| 輪船及民船 | 一四六八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  |     |
| 村鎮    | 二、三九二 | 二、八七二 | 八三〇  |     |
| 總計    | 三、九四七 | 四、五七〇 | 一八〇七 | 八三〇 |

(三) 業務

一、統計：本年內交通，因有種種原因，尚未恢復正常，但該局各項業務，則因國府還都，滬市人口增加，俱見長足進展。茲將該局所收寄國內外郵件數量與上一年度統計列表比較，並摘錄民國二十七年下半年度年報統計，以資參閱（參閱附表一、二、三、六、七）。

航空郵件因迅速穩妥，復得力於郵局之宣傳，故本年度收寄之普通掛號及快遞航空郵件，其數量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六百五十二，重量增加百分之七百六十八。茲開列與上年度收寄航空比較表一份，另表錄民國二十七年下半年度年報所列航空統計，藉以窺其進展之程度（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六）

國內航空郵件，本年度舟車交通雖未見暢達，但航空綫路則因中國及中央兩航

空公司努力開拓綫路，使全國滿布航空網。茲將由上海起飛各綫分列於後：

- (1) 滬渝綫：中途經停南京、漢口二地，與渝蓉、渝筑、渝西(昌)、渝昆河(內)各綫銜接。
  - (2) 滬平綫：中途經停南京、徐州、青島、濟南、天津等地，與平綫、平并各綫銜接。
  - (3) 滬港綫：中途經停福州、廈門、桂林、廣州等地，與港柳昆、港海口各綫銜接。
  - (4) 滬菲(馬尼拉)綫：中途經停廈門、香港。
  - (5) 滬閩台(台北)綫：中途經停福州、廈門。
  - (6) 滬昆加(加爾各答)綫：中途經停漢口、昆明、八莫等地。
  - (7) 滬蘭綫：中途經停南京、漢口、西京等地，與蘭哈(密)綫銜接。
- 以上各綫航機，班期準確稠密，郵運暢通，該局現除利用帶運航空信函外，尚收運航空新聞紙、週刊、月刊、圖書小包及包裹等郵件。
- 三、國際航空郵件：
- (1) 上海——重慶綫：該局利用此綫轉發國際航空郵件至七月卅一日止。
  - (2) 上海——重慶——加爾各答綫：該局利用此綫寄發郵件至七月七日止。
  - (3) 上海——廣州——香港綫：該局自一月卅一日起利用此綫寄發香港航郵總包

(4) 上海—重慶—加爾各答—倫敦  
 綫：該局自二月廿四日起至七月七日止  
 利用此綫寄發倫敦航郵總包。

(5) 上海—重慶—加爾各答—倫敦  
 紐約綫：該局利用此綫寄發紐約航  
 郵總包至五月廿一日止。

(6) 太平洋海外航空公司：此綫由申經馬  
 尼拉、關島、檀香山至舊金山。該局自  
 五月十五日起，利用此綫寄發舊金山及  
 檀香山航郵總包。自六月廿八日起，因  
 該綫終點改為洛杉磯，故停止封發舊金  
 山航郵總包，改封洛杉磯航郵總包。自  
 八月廿七日以後，以奉部令禁止載貨運  
 郵，遂停止利用此綫，直至十二月十九  
 日起恢復，以普通航空郵件為限。

(7) 上海—漢口—昆明—加爾各答  
 綫：該局自七月十日起，改用此綫寄發  
 加爾各答航郵總包。

(8) 上海—漢口—昆明—加爾各答  
 倫敦綫：該局自七月十日起，改用  
 此綫寄發倫敦航郵總包。

(9) 上海—漢口—昆明綫：該局自八  
 月二日起，利用此綫，將寄發安南北部  
 之航空函件，散寄昆明轉發前途。

(10) 上海—廈門—香港—馬尼拉綫  
 ：該局自八月廿六日起，利用此綫寄發  
 馬尼拉航郵總包。

(11) 上海—漢口—昆明—加爾各答—倫敦  
 紐約綫：以太平洋海外航空公司奉部  
 令禁止運郵，在九月三日至十月二日間

，本局利用此綫寄發紐約航郵總包。

(12) 上海—蘭州—哈密綫：該局自九月十  
 八日起，利用此綫寄發阿拉木圖航郵總  
 包。

(13) 泛美環球航空公司：此綫自馬尼拉經  
 檀香山至舊金山、本自十月七日起利用  
 中國航空公司之上海、廈門、香港、馬  
 尼拉綫，銜接此綫，封發檀香山舊金山  
 及紐約之航郵總包。惟自十月廿六日起  
 ，該綫停止飛行，因馬尼拉郵局並未立  
 即通知，致該局封發之航郵總包，積壓  
 頗久。嗣改交軍用飛機帶運，故自十二  
 月五日以後，該局僅封發轉口航郵總包。

(14) 菲律賓航空公司：此綫由申起飛，經  
 關島、檀香山、而至舊金山。該局於十  
 一月二十四日起，利用此綫封發檀香山  
 舊金山及紐約直接航郵總包，但以普通  
 航空函件為限。又自十二月廿九日起，  
 同時封發上述三處掛號函件。

(15) 法國航空公司：該公司開辦之航綫，  
 自東京菲奈洛俾至韃納納利維，該局可  
 將寄往馬達加斯加島之航郵向韃納納利  
 維直封航郵總包，由中國航空公司運至  
 加爾各答，轉英國海外航空綫，經開羅  
 運至奈洛俾，再由法國航空公司運往前  
 途，但以馬達加斯加島航郵不多，故自  
 十二月十七日起將該處航郵散寄加爾各  
 答轉發。

四、包裹：本年內所收寄之普通及航空包  
 裹數量及重量，均較上年增加，如交通

暢達無阻，則業務當可更見起色。茲將  
 本年份與上年份收寄包裹之件數，價值  
 及重量等列表比較於後：(請參閱附表  
 四)

五、郵轉電報：凡由公衆在郵局所發及由  
 電局交郵局轉遞或投遞之電報：本年度  
 該局由電報局收到者，計二六六六件。

六、代售印花稅票：本年內該局及各支局  
 暨各內地局代售印花稅票額數月有增加  
 ，共計國幣一〇、一五四、四九一、七  
 七四、四〇元。

七、增設代庫機構：本年度本區增設代庫  
 機構二十五處，計支庫四處，收支處四  
 處，經收處十七處。

### (四) 郵運

本年度京滬滬杭兩路各處火車郵件，由  
 「郵車」帶運，該局派人偵押，與上年度相  
 同，惟以國府還都後，京滬杭三地市面繁榮  
 ，郵件增多，為加強郵運效能，便利民衆起  
 見，京滬路火車郵件押運班次，先後自三班  
 增至七班，(上下行車各一次為一班)滬杭路  
 自二班增至三班，並自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及  
 十二月廿五日起分別在京滬綫第九次及十二  
 次夜車，暨滬杭綫第廿二次及四二次車設置  
 火車行動郵局，遴派資深員佐充任行動郵局  
 局長；京滬綫行動郵局並另派有信件分揀員  
 ，隨車分揀該綫沿路各局之快平信件，藉以  
 增進投遞速率，收效甚著。

本年度輪船郵運狀況：本年度輪船郵運

情形，較上年度進步甚多，惟自八月間，因吾國收回航權，所有外籍船隻，不得在吾國沿海口岸間搭運吾國客貨以後，郵件亦經江海關禁止外籍船隻帶運，故自同月二十八日起，所有國內輪運郵件，端賴國營船隻運送。茲將長江及南北洋綫分述於次：

長江綫：以滬漢航行為最多，郵運尚稱舒暢，直隸宜昌及重慶之船隻則甚少，因之寄往上游郵件，大都發往漢口經轉，下游各地因輪船並不每埠停靠，郵運時虞遲緩，因自五月五日起，派員駐輪押運郵件，計江安於五月五日，江新五月十三日，江順於六月廿一日及江達於十二月十日分別派員駐押。南洋綫：以郵定海等距離較近之航綫最為暢達：福州廈門次之，汕頭、廣州則以班期較稀，郵件每難隨時清運，香港一埠，因有外籍船隻行駛，郵件尚無困難。

北洋綫：除烟台、威海衛迄無直達船隻外，青島、天津及秦皇島航行本不暢密。七月底以前，尚有外籍輪船可資調劑，自八月起僅賴國營船隻運送，因招商局北洋綫船班稀少，致北上郵件漸見積壓，經與經濟部燃料委員會商洽，得在該會之運煤船隻裝載郵件，積件賴以清運。以後招商局北洋船班增多，復奉部令飭該局儘量收運郵件，故外籍船隻不載郵件後之郵運困難，漸次消弭。

## (五) 聯郵

一、與各國郵政之關係：本年內我國郵政與各國郵政之關係，仍極融洽，交換郵件

交通

，一如往昔，並因交通逐漸恢復，業務已較上年略有起色。

二、路由與交通分述於後：

(甲)經由西比利亞轉遞之郵件：發經西比利亞轉遞之件，僅向莫斯科一處封發，經徐州、連雲港及青島轉往天津，惟自一月廿五日起因鐵路中斷，該項郵件總包，改由太平洋散寄倫敦轉發前途，自二月廿二日起恢復莫斯科郵件總包，由輪船發經海參威轉發，惟以普通郵件為限。至經由西比利亞之進口郵件，自五月一日起，由柏林、莫斯科、兩互換寄局至本區、重慶、塔城及疏勒者，亦經海參威由海船運到。

(乙)經由蘇彝士運河轉遞之郵件：發往歐洲各國之郵件，經寄件人註明船名者，始由此綫發往。自五月份起，由日內瓦、倫敦及奧斯陸發至該局之郵件，時有經由此路收到者。

(丙)經由太平洋轉遞之郵件：現下各輪船公司雖未恢復正常班期，但發往歐洲各國之郵件，皆須取道太平洋由舊金山、西雅圖或溫哥華轉運，以期迅捷。又自美國加拿大及瑞士發寄該局之郵件，亦經由此路收到。

(丁)發往韓國之信件：發往韓國之水陸路普通郵件，已收寄多時，惟因缺乏船隻行駛，迄難發出。

## (六) 財務

一、增加郵資：

(甲)國內郵件資費，自本年十一月二日起重行改訂，平信每重廿公分增為一百元，其餘照第七十九號資費表比例照加。航空資費遵照總局第一七八號通告自七月一日起每字公分增為一百五十元。

(乙)國際郵件資費，則自本年五月一日起重訂折合率為每一金法郎等於法幣六十元。復於本年九月一日起，改訂折合率為每一金法郎等於法幣一千一百元。

## (七) 設備

一、郵袋：○本年內該局向供應處請領新帆袋一〇〇〇〇條，○屬於本區之各種帆袋計四三三、〇六〇條。

本年內該局代供應處送合昌蓬帆廠破損及銷毀之帆袋充補材料者，計六、三七四條，修理軍印袋號者計九四一條。

二、汽車：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本區共有汽車卅一輛（其中包括有擱置未修之卡車三輛，由滇區調來之重國牌卡車七輛），計用去各種油量如下：

|     |          |
|-----|----------|
| 汽油  | 二五、〇六四加侖 |
| 潤滑油 | 四九七、五加侖  |
| 輪機油 | 五三、八七五加侖 |
| 黃油  | 一〇四、五磅   |

各汽車所行路程二〇三、〇五五。三英里。

五、汽艇：本區共有汽艇二艘及木質駁船一艘，其銷耗之油量為蘇拉油一五、八五

M 三三

八噸，機器油三三三·八八加侖，航程，甲等郵務員二一人，乙等郵務員六九四人，郵務佐四四〇人，信差（普通及村鎮）一〇八五人，郵差一人，雜項差役八二八人。本年內並未錄用郵務員佐，截至十二月底止，僅郵務佐三〇人奉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班為乙等郵務員。

(八) 員工

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本區員工計有郵務長二人（國籍一人外籍一人）副郵務長五人。本年內未舉行任何考試及甄拔試驗。至訂立合同之職員（包括臨時雇員在內）五二人。郵務員及其以上人員之退職者計三二人。

(附表一) 最近二年內收寄國內外郵件數目比較表

| 郵件類別   | 三十五年       | 三十四年      | 增         | 加     | 減 | 少 |
|--------|------------|-----------|-----------|-------|---|---|
| 信函     | 103,354,94 | 41,960,33 | 60,394,61 | (24%) |   |   |
| 明信片    | 76,196     | 58,588    | 17,608    | (24%) |   |   |
| 第一類新聞紙 | 9,921,97   | 1,777,61  | 8,144,36  | (47%) |   |   |
| 第二類新聞紙 | 17,711,51  | 11,341,51 | 6,370,00  | (64%) |   |   |
| 第三類新聞紙 | 13,470,27  | 8,921,73  | 4,548,54  | (33%) |   |   |
| 印刷物    | 16,077,83  | 10,759,15 | 5,318,68  | (9%)  |   |   |
| 書籍     | 11,881,50  | 3,770,87  | 8,110,63  | (33%) |   |   |
| 貿易契    | 4,779,84   | 1,483,44  | 3,296,40  | (90%) |   |   |
| 商務傳單   | 85,000     | 3110,65   | 3,025,65  | (7%)  |   |   |
| 貨樣     | 70,111     | 11,414    | 58,697    | (28%) |   |   |
| 小包郵件   | 128,955    | 31,866    | 97,089    | (25%) |   |   |

|      |          |         |                |    |
|------|----------|---------|----------------|----|
| 總計   | 一六、七五、二二 | 五、四五、四五 | 101、三九、七六(一五%) |    |
| 圖書小包 |          |         |                | 九  |
| 訴訟文書 |          |         |                | 八〇 |
| 存證信函 |          |         |                | 九  |

(附表二)最近二年內收寄之掛號快遞掛號及保價函件數目比較表

| 類別   | 三十五年              | 三十四年                           | 增                | 加減         |
|------|-------------------|--------------------------------|------------------|------------|
| 普通   | 一四〇、五〇五、五七九<br>註一 | 六一、九一七、四五五<br>註二               | 七八、五八八、一二四(一二七%) |            |
| 掛號   | 三、七一四、六四七         | 一、三二四、八二六                      | 二、三八九、八二一(一八〇%)  |            |
| 快遞   | 四、〇五九、四八四         | 二、一九〇、九五三<br>註四                | 一、八六八、五三一(八五%)   |            |
| 保價   | 註三<br>註三          | 二、二三一                          |                  | 二、一九四(九八%) |
| 代收貨價 | 註五<br>註三          |                                | 二三               |            |
| 共計   | 一四八、二七九、七七〇       | 六五、四三五、四六五<br>八二、八四四、三〇五(一二七%) |                  |            |

- 註一 內包括平快一、四六五、九二四件
- 註二 內包括平快八六四、六三〇件
- 註三 保價函件所保款數計國幣四二七、〇〇〇元
- 註四 保價函件所保款數計國幣一二一、八一七元及偽幣六八五、八三七元
- 註五 代收貨價函件代收之貨價計國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附表三)最近二年內收寄航空郵件數目及重量比較表

| 航空郵件類別 | 三十五年       |         | 三十四年        |        | 增          |         | 加減     |
|--------|------------|---------|-------------|--------|------------|---------|--------|
|        | 件數         | 重量(公斤)  | 件數          | 重量(公斤) | 件數         | 重量(公斤)  |        |
|        | 普通         | 掛號      | 快遞          | 共計     | 普通         | 掛號      |        |
| 普通     | 一三、八三三、八六四 | 三二〇、七〇〇 | 一、八七八、八三二一一 | 三九、七八九 | 二八〇、九一一    | 九五五、〇三二 | (六三六%) |
| 掛號     | 一、二三四、六七九  | 三九、七二三  | 一一七、四〇二     | 一、五一六  | 一、一一七、二七七  | 二八〇、九一一 | (九五二%) |
| 快遞     | 三、二二六、八九八  | 三九、八一二  | 四三五、四二九     | 四、八〇九  | 二、七九一、四六九  | 三三五、〇〇三 | (六四一%) |
| 共計     | 一八、二九五、四四一 | 四〇〇、二三五 | 二、四三一、六六三   | 四六、一一四 | 一五、八六三、七七八 | 三五四、一二一 | (七二八%) |
|        |            |         |             |        |            |         | (七六八%) |

(附表四)最近二年內收寄之普通及航空包裹件數價值及重量比較表

| 類別     | 三十五年      |                    | 三十四年   |                                       | 增             |                       | 減 |
|--------|-----------|--------------------|--------|---------------------------------------|---------------|-----------------------|---|
|        | 件數        | 價值                 | 件數     | 價值                                    | 件數            | 價值                    |   |
| 普通     | 一八七、八二七   | 三五、三九九、八四〇、三九七、〇〇元 | 六〇、八四一 | 又偽幣九八、九九五、五三八、五〇元<br>(即國幣八、二六、九六、七六元) | 二六、九七六、二五九%   | 三四、三九二、八七九、三二、七四(三四%) |   |
| 包裹     | 二、七六一、三六九 | 二、七六一、三六九          | 五八、九四  |                                       | 二、二四二、四五(四三%) |                       |   |
| 代收貨價包裹 |           |                    |        |                                       |               |                       |   |

| 航空代收貨價包裹 | 航空                 |         | 普通                                                           |    | 包裹      |    |
|----------|--------------------|---------|--------------------------------------------------------------|----|---------|----|
|          | 件數                 | 價值      | 件數                                                           | 價值 | 重量 (公斤) | 價值 |
|          | 二六、二五〇             |         | 一、五三〇、五五七、一八〇.〇〇元                                            |    | 四三、三五五  |    |
|          | 五、三三三              |         | 一、五三、二五六、二〇〇.〇〇元                                             |    | 五、二三五   |    |
|          |                    |         |                                                              |    |         |    |
| 共件數      | 三二四、〇六七            |         |                                                              |    |         |    |
|          |                    | 六、一七四   |                                                              |    |         |    |
| 計重量 (公斤) | 二、八〇四、六八四          |         |                                                              |    |         |    |
|          |                    | 五、四、四一九 |                                                              |    |         |    |
| 價值       | 三六、九四〇、三九七、六七七.〇〇元 |         | 又國幣一、四三一、五八、六八.五三元<br>又偽幣一、六五、三六五、三五.五三元<br>(即國幣八、三六、九二.七六元) |    |         |    |
|          |                    |         | 三、五、七九九、二二、一七四、(三三九%)                                        |    |         |    |
|          |                    |         | 二、二八〇、五五五、(四三五%)                                             |    |         |    |

附錄民國廿七年下半年度 (廿七年七月一日) 年報內所列之收寄郵件數目比較表以資參閱

| 類別       | 時間   | 數          | 百分比之幾數 |           | 目 | 百分比之幾 |
|----------|------|------------|--------|-----------|---|-------|
|          |      |            | 增      | 減         |   |       |
| 信 函      | (件數) | 一六、七四六、四〇七 |        | 四、四三、七九七  |   | 二%    |
| 明信片      | (件數) | 一、六七、八九二   |        | 七六九、五六三   |   | 三%    |
| 平常及立券新聞紙 | (件數) | 五、二七六、九六八  |        | 九、四五四、二五一 |   | 六%    |
| 總包新聞紙    | (件數) | 二七、三五五     |        | 四、三三八、八七〇 |   | 九五%   |
| 印刷物及書籍   | (件數) | 一〇、四三三、三七七 |        |           |   |       |
| 商務傳單     | (件數) | 三、五九一      |        | 七、一〇、〇〇〇  |   | 八四%   |

交 通

M 三七



附錄民國廿七年下半年度(廿七年七月一日)報內所列之航空郵件數目及重量比較表以資參閱

| 貿易契         | 貨樣         | 小包郵件        | 存證信函    | 訴訟文書    | 共計          |
|-------------|------------|-------------|---------|---------|-------------|
| (件數) 九三、〇五六 | (件數) 三〇、八元 | (件數) 三五、五五五 | (件數) 二二 | (件數) 五六 | 計 三五、五六、四九九 |
| 七五、二九三      | 一七、〇三三     | 三三、四三三      | 八       | 三四七     | 五三、四三、〇一九   |
| 一八〇、五三三     |            | 三三、〇九二      | 一四      | 一九二     |             |
| 二四%         |            | 一、〇二二%      | 一七五%    | 五五%     |             |
|             | 四、一九四      |             |         |         | 一七、八三、五四〇   |
|             | 二五%        |             |         |         | 三三%         |

| 類別 | 時期                    | 平常        |         | 掛號        |        | 快遞        |        | 共計         |         | 增減 | 百分之幾 |
|----|-----------------------|-----------|---------|-----------|--------|-----------|--------|------------|---------|----|------|
|    |                       | 重量        | 件數      | 重量        | 件數     | 重量        | 件數     | 重量         | 件數      |    |      |
| 類別 |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三五五、三四八 | 三六三、〇一七 | 四、二二〇、九七〇 | 六一、四九四 | 五、一二四、八四七 | 九九、一七八 | 一四、七〇一、一六五 | 五二三、六八九 | 增  | 百分之幾 |
|    | 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四、〇四一、九九九 | 二九〇、五九四 | 一、三三一、五〇七 | 四三、五四七 | 一、三〇六、二六一 | 五三、三五六 | 六、六七九、七六七  | 三八七、四九七 | 減  | 百分之幾 |
|    |                       | 一、三一三、三四九 | 七二、四二三  | 二、八八九、四六三 | 一七、九四七 | 三、八一八、五八六 | 四五、八二二 | 八、〇二一、三九八  | 一三六、一九二 |    |      |
|    |                       | 三三%       | 二五%     | 二一七%      | 四一%    | 二九二%      | 八六%    | 一二〇%       | 三五%     |    |      |

# 5 電訊

## (一) 上海電訊局

### (1) 電報業務之擴展

交通部上海電訊局接收敵偽華中電氣通信公司時所通之電路計：

- 有線電快機電路 南京 杭州 蘇州
- 有線電音響機電路 無錫 嘉興
- 有線電話傳電路 松江 川沙 青浦
- 無線電快機電路 閔行 嘉定
- 無線電快機電路 天津 漢口 台北
- 無線電快機電路 廣州 青島
- 無線電人工機電路 崇明 甯波 南通

當時逐日收發電報次數，有線電報僅五百次，無線電報六六次，嗣以本市人口激增，軍政機關雲集，對於電報之需要，日甚一日，且以後方各地，與本市久失聯絡，一旦光復，自需陸續恢復通訊。該局恃少量之機件，僅有之技術人手，一面須應付電報量之激增，更須同時開闢重要電路，其困難情形，概可想見。茲將陸續增添之電路及現在逐日收發之份數摘錄於後：

- 有線電快機電路 福州
- 有線電音響機電路 寧波 鎮江 崑山
- 有線電話傳電路 嘉定 南翔
- 無線電快機電路 重慶
- 無線電人工機電路 汕頭 廈門 福州

交通

- 永嘉 海門 南昌
- 長沙 昆明 蘭州
- 錦州 牯嶺 葫蘆島
- 定海

最近逐日收發電報份數約計：

有線電報五千五百份 較前增十一倍  
無線電報六千份 較前增十倍

該局感於電信交通關係重大，雖處於技術人才暨通信器材，兩感缺乏之下，仍奮力前進，在職員工，無不日夕從公，視力之所及，分工籌劃，冀謀改進，藉求發展。茲將一年來改善要點摘述於後：

(A) 京滬間開放特快電報 交通部電信總局為便利公眾通訊，特指令京滬間先行開放特快電報。自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並規定自發報人交入電局之時起，至送達收報人止，不得超越三小時，如有逾越，發報人得要求將特快專送費（每份附加二千元）退還。惟該局自實行以後，來，統計所需時間，最快者僅三十二分鐘，即最遲者亦不超越一小時，故迄無稽延退費之弊。

(B) 革除報差收受酒資節賞等陋規 華中敵偽時期報差投送電報，輒多需索酒資節賞，該局以投送業務，係報差應盡之職責，自不容非法需索，爰登載啓事，遍發通知，力予查禁，並派專責人員秘密偵查，經發覺而被開革者已有六人，自經此厲

禁，近已大戢。

(C) 採用機動自行車投送電報 本市區域廣闊，遇有重要電報而路程甚遠者，投送需時，自採用機動自行車後，投送效率增進不少。

(D) 增設分營業處 該局總營業處位於四川路福州路轉角，中區商號發電，尚稱便利。惟西區及北區等用戶，則以相隔較遠，來往費時，爰在天潼路、北四川路、福建路、靜安寺路及思南路等處各添設分營業處一所，又浦東設立電報分收發處一所，以利各該區段民衆，而免總營業處之過形擁擠。

(E) 增設正誤校對員，俾減少電文之錯誤。  
(F) 印發發報手續及簡章，俾發報人得照規定格式，拍發電報。  
茲更將正在籌劃改進各項，擇要列舉於後：

(A) 開闢北平、瀋陽、西安等地無線電路，及永嘉、漢口等地有線電路。  
(B) 京滬電路改用新式打字電傳機。  
(C) 陸續開放杭州、鄞縣、永嘉、福州、吳縣、鎮江、無錫、天津等地特快電報。

## (2) 上海電信局二十五年收

### 發電報次數數字表

交通

| 月份  | 收發次數      | 收發字數        |
|-----|-----------|-------------|
| 一月  | 一七六、八二六   | 六、〇一二、〇八四   |
| 二月  | 一四〇、五一五   | 四、八八九、九二二   |
| 三月  | 一九五、六五〇   | 六、五三四、七一〇   |
| 四月  | 二二八、二五〇   | 七、七三七、六七五   |
| 五月  | 二七七、八二一   | 八、六四〇、二三三   |
| 六月  | 三〇二、一七九   | 九、九四一、六八九   |
| 七月  | 三二〇、八一四   | 一〇、五八六、八六二  |
| 八月  | 三五〇、三〇三   | 一一、〇六九、五七五  |
| 九月  | 三九〇、五八六   | 一二、八一、二二一   |
| 十月  | 四五七、九五八   | 一五、六六二、一六四  |
| 十一月 | 三二〇、一〇五   | 一〇、四〇三、四一二  |
| 十二月 | 三三五、三七六   | 一一、二三四、〇三六  |
| 總計  | 三、四九六、三八三 | 一一五、五二三、五八四 |

(3) 交通部上海電信局電話部份業務數字

三十五年九月至三十六年一月止

| 月份 | 長途電話 | 市內電話 |
|----|------|------|
| 次  | 數    | 費戶   |
| 費  | 數    | 費    |

M 四〇

|        |      |            |       |            |
|--------|------|------------|-------|------------|
| 三十五年九月 | 六、九七 | 四、〇四三、二〇元  | 二、二九七 | 四、八四九、九五元  |
| 十月     | 九、八五 | 五、四三七、七〇元  | 二、三七〇 | 四、九四三、三〇元  |
| 十一月    | 八、八五 | 四、八四一、九〇元  | 二、四五三 | 五、〇六〇、三二元  |
| 十二月    | 七、九二 | 四、九七二、三三三元 | 二、四九七 | 五、二五二、〇〇元  |
| 三十六年一月 | 六、八七 | 四、四八、六〇〇元  | 二、七四六 | 八、〇六一、九五八元 |

(二) 電話

本市電話事業，舊市區由交通部上海電信局經營，舊租界及越界築路區由美商上海電話公司經營，而以上海電話公司為主要設備。該公司戰時曾被敵人侵佔多年，以致發生種種缺點，市公用局因就話務之管理上及技術上，分別督飭改進，一年以來，情形已見改善。據該公司業務報告，計五秒鐘內聽得撥號者已由七二·一%增至八六·一%，至於裝機工作，三十五年十月份報告修理三六、六九六件中，於二十四小時內即行修復者共三六、一一一，佔九八·四%，又裝機工作於三日內完成者佔七二·一%，惟該公司話機已負荷過量，雖已訂購新機，尚未到貨。該局復經訂定裝置電話臨時限制辦法，以期配合軍政機關之緊急需要，並於三十五年五月起實行累進收費制，以減少市民不必要之通話。

市公用局並為從根本上改進本市電話，於三十五年二月間邀同電信局及上海電話公司，組織上海市內電話制度技術委員會，從技術觀點研究合理化方案及實施程序。依該委員會之建議，上海市內電話，應由統一之機構經營，採取劃一之機件制式，及劃一之號碼制，取銷(〇二)制度。假定此項統一經營之機構，能於三十五年底確定，則於三十七年七月起，上海即可採用六位號碼制，大部份重要區域可無虞電話供應之匱乏。

上海市電話事業業務概況表 三十五年度

| 月    | 份 | 話機具數  | 用戶線數   | 平均每日通話次數 | 每日平均通話次數 | 每線每日通話次數 | 接通百分率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 差額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一八、五九、九八三、六三九  | 二二、七三、四九七、九四八    | (一三、二四、四四、三三九) |
| 一月份  |   | 八八、九七 | 六二、〇六四 | 五九、一五二   | 九、六九     | 七、二      | 三〇〇、一〇二、五五        | 三三〇、二七、五八      | (一三、〇三)          |                |
| 二月份  |   | 八七、二二 | 五九、九九  | 五九、九九〇   | 一〇、五六    | 七、〇      | 三三八、二九、三三四        | 三九、一八、八九三      | (一四、〇九、五九九)      |                |
| 三月份  |   | 八七、四九 | 六〇、一八八 | 六二、九三    | 一一、四八    | 六、六      | 三五七、二、一五          | 五三、七五、七五九      | (一八、〇五、一五七)      |                |
| 四月份  |   | 八七、九八 | 六〇、五五  | 六五、九〇    | 一一、四四    | 七、六      | 三五、七七、七五四         | 六三、三四、九二       | (一七、三、三、一六七)     |                |
| 五月份  |   | 八八、〇〇 | 六〇、九九  | 六七、六〇    | 一一、〇六    | 七、七      | 九二七、九九、七八         | 一、三四、一七七、一九二   | (一四、〇六、一九七、四二)   |                |
| 六月份  |   | 八九、〇八 | 六二、〇〇  | 六八、一〇〇   | 一一、〇一    | 七、三      | 二、〇五五、三、四四        | 一、五七、九三、四八七    | (一、三九、七、五〇、九七)   |                |
| 七月份  |   | 八九、四四 | 六二、一五四 | 六二、六〇    | 一一、〇五    | 七、四      | 二、〇五、八四、一三二       | 二、六三〇、七九、三三    | (一、五七、四〇八、〇三)    |                |
| 八月份  |   | 八九、七九 | 六二、三三六 | 六二、七〇    | 一〇、九五    | 七、四      | 二、八、三、三、三四        | 二、四九〇、三三、〇六    | (一、二〇六、二八、八四七)   |                |
| 九月份  |   | 九二、八二 | 六二、六二  | 六四、五〇    | 一一、三九    | 七、五      | 二、七、八、九、四、一〇六     | 二、七二〇、四七、六二    | (一、三、四一、三三、五六)   |                |
| 十月份  |   | 九二、四四 | 六二、七六〇 | 六八、四〇    | 一一、二〇    | 七、八      | 二、四八、九八、一、七八      | 二、五六、三、八、四、三   | (一、三六、四三、二、四)    |                |
| 十一月份 |   | 九二、四四 | 六二、八一六 | 六四、八三    | 一一、二七    | 七、五      | 二、五八、〇、四〇、二、三五    | 二、七五、五八、一、二五   | (一、一五、一、七、九九)    |                |
| 十二月份 |   | 九二、四四 | 六二、九〇  | 六六、六三    | 一一、八四    | 七、九      | 二、四五、一、二、六、九、一、〇五 | 三、八五、九、五、八、三、五 | (一、四〇三、六、九、二、〇〇) |                |

## 6 航空

### (一) 中央航空運輸公司

交通

#### (1) 內部組織

- 一、公司名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
- 二、總公司地址：上海大名路二號二樓
- 三、電報掛號：〇四五〇〇

M 四一

交通

M 四二

四、電話號數：四二二五五號

五、機構：(A) 總副經理室 (B) 祕書處 (C) 營運組 (D) 機航組。

六、管理：(A) 最高監督機關：交通部。

(B) 總經理陳卓林。

(C) 副經理查鎮湖。

(D) 祕書許寶榮，陳孔山，蔡克飛，鄭寶誠。

(E) 營運組主任鄧諧章，副主任鄧士章。

(F) 機航組主任陳文寬，副主任何守榮。

七、航站：上海、南京、漢口、重慶、成都、蘭州、西安、鄭州、石家莊、北平、濟南、青島、廈門、汕頭、廣州、香港、柳州、昆明、曼谷。

八、計劃航綫：(A) 福州南昌漢口綫 (B) 福州台南台北綫

(C) 中美綫 (D) 滬迪綫。

九、員

工：職員一千零七十五人，職工七百五十一人，共一千八百二十六人，包括機場及各航站人員在內。

十、沿

革：前為歐亞航空公司，自民國卅二年三月一日起，由國民政府交通部接管國營，改為交通部直轄中央航空運輸公司，總經理陳卓林，副經理查鎮湖。在陳查兩經理管理之下，「中央航」在抗戰時期曾為政府及人民作最大努力之貢獻。日本投降後，又以最大之努力，協助政府復員南京，及協助人民返鄉。各站機場均有無線電台暨其他需要之設備，飛機駕駛員及機械員等均曾受嚴格之訓練。公司各組主任副主任暨各航站主任，均屬素有經驗能幹及忠勤之人材。

(2) 中央航空公司民國三十五年飛航成績統計表

| 月份 | 客     |                           | 行李運輸   |            | 貨       |               | 郵     |            | 進款總數                        |
|----|-------|---------------------------|--------|------------|---------|---------------|-------|------------|-----------------------------|
|    | 人數進   | 款公                        | 里進     | 款公         | 里進      | 款公            | 里進    |            |                             |
| 一月 | 一、八六七 | 一七三、五九六、三七五               | 三二、六三三 | 一三、六二七、七九六 | 一〇〇、一三三 | 一五五、九二一、八八〇   | 三、一三三 | 一、二四三、二二七  | 四四三、三九九、一七八                 |
| 二月 | 一、五三三 | 二五四、九四一、一九〇               | 一〇、六九七 | 一四、二五〇、三六〇 | 一〇一、四三三 | 三三七、三五、八六〇    | 三、五六八 | 一、〇四一、六〇四  | 五二七、四三二、〇一四                 |
| 三月 | 六〇七   | 七二、七五九、五〇                 | 八、三三二  | 四、〇四四、八二〇  | 一一、九二七  | 三六、四九九、九五〇    | 三、五二〇 | 一、〇五、〇四    | 四四、三六〇、四四                   |
| 四月 | 一、〇九元 | 六、八五九、五〇                  | 一四、八〇三 | 六、五九一、四四〇  | 一〇七、四七七 | 四八五、八三三、九三三   | 二、二七四 | 六八二、三三〇    | 五五九、九六六、一〇                  |
| 五月 | 二、四四  | 一四五、〇一九、五〇〇<br>(港幣) 二、五〇〇 | 三〇、九三三 | 一九、八七四、五六〇 | 二八五、〇六〇 | 一、三二一、七五八、七四二 | 七、七三三 | 一、三九一、一〇五  | 一、三三四、〇四四、五〇七<br>(港幣) 二、五〇〇 |
| 六月 | 二、二六  | 三六、〇三六、七五〇                | 二二、七五五 | 九、二二七、一六〇  | 二七三、七五五 | 一、〇七一、七四〇、〇三〇 | 八、一五二 | 一三、六四五、五〇二 | 一一、四一、三六九、五三                |

| 月份  | 飛行公里       | 載客人數       | 延人里        | 郵件重量<br>(公噸) | 郵件延噸里      | 貨物重量<br>(公噸) | 貨物延噸里      | 行李重量<br>(公噸) | 行李延噸里      |
|-----|------------|------------|------------|--------------|------------|--------------|------------|--------------|------------|
| 七月  | 三,五九九      | 一三三,七九七    | 四,五九三      | 二〇,一五五       | 一九八,七七一    | 七二,〇四八       | 三〇,四三五     | 一,二五五        | 三九,〇七九     |
| 八月  | 四,二一九      | 一四七,三〇八    | 三,五三二      | 一七,八八五       | 一五二,〇五七    | 九八,八七四       | 五五,四八九     | 一,七九九        | 一四二,〇〇五    |
| 九月  | 六,二五五      | 一八六,二二二    | 八,一六二      | 三六,八八五       | 四〇九,八八三    | 一,三三五        | 六二,六二六     | 二,一三三        | 一四二,八三五    |
| 十月  | 七,九六八      | 二二五,九一九    | 九,八六三      | 四九,三〇八       | 四八一,〇〇三    | 一,二二六        | 九六,一七一     | 二,五八八        | 一五五,一一二    |
| 十一月 | 九,三二六      | 二二二,二七五    | 一〇,五〇八     | 六三,五九五       | 三九,五三三     | 一,二二二        | 一一,八六〇     | 二,五九二        | 一四二,七五五    |
| 十二月 | 七,九七七      | 一四七,五〇二    | 一〇,三三六     | 五二,三三三       | 三三二,二二五    | 九八,六七一       | 一五,六七三     | 二,四七一        | 一四二,九八〇    |
| 總計  | 六二,一九四     | 一,一七四,五三〇  | 三二六,三九九    | 三二〇,四四二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六,六五五        | 二〇八,一三三    | 一七,二二八       | 一,一七四,五三〇  |
| 金額  | (港幣) 三,八一九 | (港幣) 三,八一九 | (港幣) 三,八一九 | (港幣) 三,八一九   | (港幣) 三,八一九 | (港幣) 三,八一九   | (港幣) 三,八一九 | (港幣) 三,八一九   | (港幣) 三,八一九 |

## (二) 中國航空公司

(1) 民國三十五年度飛航成績統計表

| 月份 | 飛行公里  | 載客人數   | 延人里    | 郵件重量<br>(公噸) | 郵件延噸里   | 貨物重量<br>(公噸) | 貨物延噸里   | 行李重量<br>(公噸) | 行李延噸里   |
|----|-------|--------|--------|--------------|---------|--------------|---------|--------------|---------|
| 一月 | 七,八二五 | 一〇,六一〇 | 一〇,二七九 | 九五,〇九一       | 一三四,八八九 | 一三二,四三二      | 一七二,五六一 | 一八五,六六六      | 一九八,五九五 |
| 二月 | 六,四七〇 | 二,五七〇  | 二,四七三  | 九五,五八七       | 一三四,六八八 | 一八一,一八四      | 一三三,六六一 | 一八五,一六八      | 一九八,二八三 |
| 三月 | 六,七九五 | 三,七四三  | 二,六三三  | 三三,二一四       | 一五六,七五二 | 二〇二,五三三      | 一八三,八五七 | 一八三,七〇〇      | 一八八,五九九 |
| 四月 | 七,〇六五 | 一六,六八〇 | 一五,五五四 | 一〇八,六一一      | 一三九,九〇五 | 一三二,三〇二      | 一三六,九六一 | 一八八,九六七      | 三三二,九四二 |
| 五月 | 七,二六〇 | 一五,二二一 | 一三,五一一 | 八八,二七三       | 一〇〇,二四〇 | 一九三,三三三      | 一三二,二二七 | 一三三,四三二      | 一五二,四九九 |
| 六月 | 六,四二五 | 一三,九三四 | 一一,三七五 | 九〇,二五六       | 一三二,〇〇六 | 七二,六九九       | 一七七,五七七 | 一八四,六四四      | 一八二,七五五 |

交通

|          |          |          |          |          |          |          |
|----------|----------|----------|----------|----------|----------|----------|
| 總計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 九、〇〇、八五  | 七九、八四五   | 七九、七五〇   | 九七、三五〇   | 七九、二一五   | 九六、八三〇   | 六八、九五〇   |
| 二六、六三三   | 二〇、七九一   | 三三、七六六   | 三三、二〇九   | 二二、三六四   | 三三、三三〇   | 一八、五三三   |
| 二七、二七、八一 | 一六、四四、六六 | 一七、三五、三六 | 一九、七六、七〇 | 一六、九三、九三 | 二五、九八、六八 | 一四、三五、三三 |
| 一、三〇、四一  | 一六、二七九   | 二四、〇三六   | 二七、八八六   | 二〇、三八八   | 九一、二三三   | 八五、三五五   |
| 一、六八、七三  | 一四七、五三二  | 一五、九七七   | 一六、二八九五  | 二四、二九四   | 一九、八八九   | 一一、〇六七   |
| 四、四八、五二  | 三六〇、七八   | 三三、四五二   | 五〇、六六七   | 三四、七九    | 一、〇四、四六  | 一五、八、二四  |
| 三、四四、二七  | 二五、四三〇   | 三五、三六    | 四五、九四〇   | 三五、七〇二   | 五三、五六八   | 二八〇、三五四  |
| 三、〇〇、一〇一 | 三〇〇、五三   | 三四、四二    | 三六、九三七   | 一九、二九五   | 二六、九、三五  | 一三三、一八五  |
| 二、九一、五三  | 一六〇、三九七  | 三四、九六    | 三四、六八    | 一七、二四六   | 一五〇、五〇   | 二七、三五五   |

### (三)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 上海市分會

自抗戰勝利，滬市光復，該分會奉令籌設，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開始籌備，至三十五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開始工作以還，瞬越一載，其工作概況，約述如左。

(一) 徵求會員 該分會三十五年度第一屆徵求會員，於五月一日開始，徵求永久、名譽、普通會員。結束以來，共徵得會員一四一、六一四人（計永久會員六六〇人、名譽會員八五四二人、普通會員一三二、四一二人）。第二屆徵求會員，於三十五年九月開始，徵求目標為團體及永久會員，截至卅六年三月底止，計徵得團體會員九十七單位、永久會員六八一人。一二兩屆總計徵得普通會員一三二、四一二人，名譽會員八、五四二人，永久

會員一、三四一人，團體會員九十七單位。又該分會三十五年度所徵會員中，其繳納鉅款會費之永久、團體會員，業經按照獎勵辦法，呈請總會照章頒獎，其中應頒總會會長蔣簽名題款照片之永久會員三九人，業於卅六年一月頒到照片三九幀，已分發各永久會員，其餘應發總會會長蔣簽名團體會員證之團體會員及應呈請國府褒獎之永久暨團體會員，正待頒發中。

(二) 航建宣傳 該分會為求上海市民對航空建設事業確切認識起見，自成立以來，積極推行宣傳工作，各項宣傳事項如左：

1 出版 卅五年三月十二日在本市中央日報編刊特刊，卅五年空軍節出版「航空常識小叢書」二種：一為航空器類別與飛機史略，二為飛機何以會飛，共印一萬冊，除普通發售外，並分贈本市各公私立中小學校、各工廠，以供學生及工人瀏覽。

2 油漆標語及廣告牌 卅五年三月開始宣傳後，商由本市榮昌祥廣告公司在本市通衢街道之廣告牌均漆製航建標語，嗣又添製大幅圖畫廣告牌十餘處，每幅繪製航空圖畫，殊為壯麗美觀，並富於啓發性。

3 裝置霓虹廣告燈 在南京路永安公司新廈十三樓及中正中路信誼藥廠門口，各裝設「航空建國」霓虹廣告燈一座。

4 幻燈廣告片 特製各種宣傳航建之幻燈廣告片，在本市各電影院放映，計製廣告片九種共七十張。

5 廣播 商由上海廣播電台經常廣播「航空常識講座」以灌輸市民之航空常識。

6 傳單 利用飛機在市空散發傳單及告同胞書，卅五年度共散發傳單四十五萬張。

(三) 提倡航空模型運動 該分會為提倡航空模型運動起見，先後舉辦航空模型

表演比賽會多次：

1 卅五年四月四日航空模型表演會 在虹口中正公園，聯合中國航空模型研究會舉辦。

2 卅五年五月八日至十五日航空模型展覽會 在南京路大新公司二樓會同航委會政治部及中國航空模型研究會舉辦，參觀人數十餘萬人。

3 八一四空軍節航空模型飛行比賽大會 會同空軍總司令部政治部在本市虹橋機場舉行，參加比賽之模型飛機計一百五十一架。

4 卅五年國父誕辰紀念日模型飛機表演會 在南京西路跑馬廳舉行，參加表演模型飛機九十架，彈射式第一名，飛行成績三分鐘，創全國最高紀錄，參觀人數十餘萬人。

5 發售模型飛機 該分會曾向上海市政府物資接收管理處，購得模型飛機材料一批，其中有一部份小型模型飛機製成品，經加以整理後，普遍發售，以鼓勵兒童製作模型飛機之興趣。

(四) 舉辦飛機展覽會 該分會於卅五年八一四空軍節，聯合空軍第三地區司令部，舉辦飛機展覽會，在本市復興公園陳列飛機三架，展覽期間一星期，民衆參觀殊爲踴躍，參觀人數在五十餘萬人以上。

(五) 舉辦飛行遊覽 該分會爲倡導航空建設，鼓勵滬市民衆對航空事業發生興

交 通

趣起見，舉辦飛行遊覽多次，先後參加人數共一、一〇六人，歷屆飛行遊覽情況如左：

1 卅五年四月廿七日，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撥機，招待本市新聞記者，參加人數一五四人。

2 卅五年八月廿五日，由中國航空公司撥機，招待本市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夏令營學員、教職員，參加人數一七一人。

3 卅五年九月十四日，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撥機，招待本市市黨部黨務幹部講習班學員，參加人數一八四人。

4 卅五年九月十五日，由中國航空公司撥機，招待該會永久會員，參加人數一四二人。

5 卅五年九月廿一日，由中央航空運輸公司撥機，第二次招待市黨部黨務幹部講習班學員，參加人數一一〇人。

6 卅五年九月廿五日，由中國航空公司撥機，招待本市參議員、參議會職員、新聞記者等，參加人數三四五人。



# 華東航運公司

自備客輪拖輪

行駛內河各線

常州蘇州無錫

湖州南潯等埠

專營客貨運輸

安全迅速便宜

地址

上海北蘇州路四一六號

電話四四二六四

# 上海市內河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地點 北蘇州路四二四號  
電話 四六二四四號

理事長

張豐受

常務理事

忻禮庠

理事

周保之

監事

陸根源

錢伯彥

吳文玉

夏培基

胡漢武

陶偉豐

陸子和

蔣士麒

胡吟聲

# 一四 工業

## 1 上海市工業概況

### (一) 概說

自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訂立南京條約，中西互市，閉關政策於焉衝破，物質文明挾經濟侵略以俱來，固有之手工業，受新潮流激蕩而告動搖。上海因交通便利，不特為全國貿易之中心，即機械工業之發展亦為全國之冠。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李鴻章創辦製炮局，實為全國機械工廠之濫觴。自此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前後不足七十年間，據市社會局所調查，全市工廠數，已在五千家以上。其發展之速，殊堪驚異。不料強敵挑釁，戰事勃發，閘北南市及近郊各區均淪為戰場，即蘇州河以北之特區，亦未能逃避毀滅之厄運，工業界所受之損失至今猶未有詳晰之統計。國軍撤退以後，本市人口激增，兼之內地採購者頻繁，各種工業製品，多感供不應求，故蘇州河南之兩特區中，羣廠復興與新廠創立，乃如雨後春筍，頗呈蓬勃之象，迨三十年太平洋戰事發生，上

工業

海環境又為一變。特區內工廠頗多被佔或被強迫合作而開工者，工業界遭受甚嚴重之打擊。同時敵方為封鎖物資及逐步實施統制，生產受（一）煤電供給減少，（二）原料難於獲取，（三）交通運輸困難及（四）購買力減低，實銷減少等影響，工業漸見衰退，停工停業者接踵相繼。旋以外貨來源斷絕，存底日薄，囤積居奇之風盛行，於是化學原料藥品、製革、奶粉、捲烟、洋燭、毛織等廠，重復應運而興。其中消長不一，久暫無定，可謂極盡變幻，要之皆適應一時環境之需要耳。截止日寇投降時期止，本市棉紡、染織、麵粉、電機、釀造、榨油、火柴、皂燭等大小工廠約計共有四千一百餘家，已詳三十五年本年鑑。至和平後第一本年本市工業情形，據最近調查所得者，分詳於次。

### (二) 三十五年上海市

#### 工業

【機器工業】上海市民營機器鐵工廠大小約計九百餘家，加入公會者七百餘家，均

係局部開工，開工率僅占三成，如中華鐵工廠可容納三百工人，現僅有七十人。經濟部接收敵偽工廠一四八家，復工者祇四十家。生產種類包括製鐵、軋鋼、鐵路材料、揸鈕、縫針、鐘等，民營工廠所做大都零星工作。由于一般工業生產不振，洋貨價格低廉，故定貨極少，成品亦不易售出，加以工潮澎湃，廠方惟賴所有原料製成產品後應付工資開支，所謂坐吃山空，今後維持日覺不易，全部破產之期當不在遠。經濟部復工各廠，亦以資金短絀，運轉備感艱困。

【化學工業】上海化學原料工業共有工廠七十家，按性質可分為電化類（製造各種酸、鹼、氯化物原料），顏料類（硫化元），鹽酸、淡氣，薄荷、牛皮膠、木材乾餾、香精等，惟大部已呈停頓，開工者不足十分之一。如吳蘊初之天原電化，天工淡氣均未開工。停頓原因大致為：（一）未復工者缺乏資金；（二）外貨競爭，市價不敷成本，需要化工原料者大都向外國定貨，致銷路呆滯；（三）化工原料工業耗電極多，現受電力限制，尤以地處閘北南市者，且接不到電，亦為重大障礙之一。

【調味粉業】上海共有調味品工廠十家，以天廚廠之規模為最大。現開工者僅

N 1

有五六家，且均為局部開工。所以不振之最大原因，亦為外貨競爭。

【棉紡織業】

上海民營紗廠共計五十家，紗錠一百十九萬餘枚。又中國紡建公司接收日敵在滬紗廠設備約九十萬枚，兩共紗錠二百十萬枚。目下開工錠數：民營者約九十萬枚，紡建公司約七十萬枚。生產數量，據第六區棉紡織業公會統計，每月可產棉紗八萬六千零五十六件（以二十支紗為標準）。

紡建公司開工織機約一萬二千台，民營紗廠三十四家開工織機約七千台。

【電機絲織業】

所謂電機絲織業即係綢廠，本市有三百四十餘家，戰前共有機器七千二百餘台，月出絲綢十七萬疋，現剩織機五千五百台，雇工人約一萬四千人，月產僅三萬疋。產量減少之原因為工潮斷續，工作時間縮短，及營業不振。戰前銷路大部為南洋閩粵及華北一帶。現南洋因匯價過低不能去，外埠則因購買力低落及交通阻礙亦無法暢銷，故銷路限於本埠。又因貨價下游，而原料及工資則每月上漲，成本高於市價，故大都陷於奄奄一息，小型綢廠停閉者不少。如現狀繼續，除美亞綢廠因內地有分廠尚可維持外，餘均難於立足。

【繅絲工業】

上海繅絲工業為抗戰中損失最慘重之工業。戰前共有絲廠四十四家，廿六年戰事發生，因大都集中閩北，被燬達三十三家之多。戰後絲業衰落，現僅存合豐、大利、運源、華綸、怡和（英商）五家，絲車八一〇部。本年六月以前，僅有合豐等

三廠復工繅絲。以繭價工本高昂，不僅無利可圖，且有虧蝕之虞。

【捲烟工業】

捲烟廠為上海重要工業之一，現加入公會者共七八十家，工人約三萬人。規模最大者，為英美烟草公司所屬中烟廠及國營中華烟草公司（接收敵廠生產，捲烟機總數約六百部，現願中僅開四分之一，中華開半數，故中華產量較願中為夥。舶來香烟之傾銷，對國產高級紙烟極為不利，惟低級品因價格較廉關係，尚能維持，但因所用烟葉，捲烟紙等原料，亦係舶來品，開支成本日增，且願中正積極添購機械，準備定貨，小廠前途極為危殆。

【麵粉工業】

上海麵粉廠之較大者有（福新一、二、七、八、共四廠）。阜豐、華豐等八家，糧政部亦轄有接收之三興等工廠。全市粉廠如日夜開工，可日產粉八萬包。惟本年存麥不多，價格較蘇錫等地為昂，無利可獲，故各廠均不自產，而專代行總磨製救濟麵粉。救濟麵粉磨完後，因麥價高昂，且以上海禁運麵粉出口，而本市日產有限，故各廠多存觀望。又以蘇、錫、常、甯等地麵粉廠，因採購原料可省運費，工資又廉，產粉後再運滬銷售，滬廠受其影響頗大。

【染織工業】

上海有染織廠五六三家，織布機一萬八千餘台，所謂染織廠，織染與印染兩部，有單純織布廠，或印染廠，亦有紗廠附設印染部分者。染織業之最大困難，為棉紗原料太貴，且不能充分供給。染織業曾要求紡建公司每月供給棉紗三千件，布

三千件，但結果未能如願。政府拋售美國棉布及接收敵偽棉布，亦予該業以極大之影響。

【毛紡織工業】

上海民營毛紡織業有五十餘廠，章華、寅豐、協新、安樂等較大，工人總數約二千人，粗精毛紡錠共二萬七千枚（紡建公司接收毛紡織七廠，有紡錠四萬八千枚），織機約一千台，僅三分之一開工，最大原因為羊毛原料缺乏，聯總運華澳洲羊毛全為紡建公司取用，民營工廠未有分潤。銷路方面，則因英美羊毛織品到滬，致市價低落，不敷成本，細貨尚可維持，粗呢即須虧蝕，原因為粗細呢所耗人工相差頗遠。又因本身設備陳舊，技術落後，工資高昂，效率低落，難與外貨競爭，前途殊覺悲觀。統計去年產量，約共九十萬碼，僅及戰前產量七百萬碼之百分之十三而已。

【駱駝絨業】

上海駱駝絨工廠，加入公會者有天翔、大達、經綸、偉綸等十八家，未入公會者尚有小工廠六七家。加入公會各廠，共有織機，計平機三十餘部，圓機約二十五台，合計五十餘部，日夜開工每日可產九千碼以上。

【橡膠工業】

上海橡膠工廠戰前約六十家，現參加公會者約三十九家，較大者為大中華、正泰、義生、宏大等，戰時因遭日敵之破壞強佔及原料斷絕，損失甚重。中國橡膠工業尚處幼稚時代，全市工廠中，製膠鞋者不過十三家，做人力車自由車胎者不足四五家，製汽車胎者，僅大中華一家。戰前

因外貨車胎充斥，國人對國貨甚少注意，主要銷路在公路方面。抗戰後將南市鍋爐機器遷赴後方湘潭，在卅年長沙撤退時損失。現大中華僅剩徐家匯、長甯路兩工廠，日產汽車胎五十隻。全滬日產日由車胎六七百副，人力車胎則不足五百副。本年三月以後因經濟部配售接收橡膠原料一百噸，同時南洋亦有原料陸續運來，故生產較爲活躍，營業因暫無外貨競爭，亦見穩定。惟銷路僅限於華中一帶，華南被香港霸佔，華北交通阻梗，均不能去。十年來各廠損失百分之四十，而產量祇有戰前四成，且機器設備俱已陳舊，欲求發展亦頗困難。

大華、正豐等次之。大中華在滬有榮昌（浦東）及中華（同浦）二廠，在蘇州有鴻生廠，在鎮江有榮昌廠，在杭州有光華廠，東溝梗片廠。全市火柴廠除三四家停頓外，餘皆時斷時續，估計全市每日約產二百餘箱。戰前大中華一廠即日產四五百箱，而上海一地每月實銷不過五六百箱，其餘均行銷外埠，故內地秩序之安定及交通恢復，對其營業影響甚大。火柴工業因受外貨影響較微，故尚可維持，惟成本捐稅加重，原料亦感缺乏。大中華及美光正積極擴充，尤以美光應用新式迴旋機，節省人工，將來大量生產後，小廠均將被迫閉門。

玻璃杯及洋瓶等物，平片玻璃因原料及成本關係已停製。該業在戰前每日可產廿六萬磅，現僅四萬八千磅。成本原料如純碱，螢石粉合戰前八千倍，海防砂碎白料一萬倍，燃煤則近二萬倍，工資亦近萬倍，而產品售價自五千倍（墨水瓶），七千倍（汲湯杯），八千倍（蝶箱瓶）至九千倍（番茄瓶）不等。以外貨之大量運入，該業乃聯合一致，如洋貨賤價傾銷，亦決一致減價與之競爭。該業勞工亦深明大義，頗肯與資方合作，戰前八小時工作現增爲十二小時，故產量增加。工資佔成本百分率，戰前爲百分之十五，現爲百分之廿一，所增遠不如他業之多。

### 【造紙工業】

上海民營製紙廠有華倫、光中、天豐等十六七家。現因洋紙進口，國產原料粗糙，機器簡陋，出品不精，無法與之競爭，幾呈全部停頓，即有二三家局部生產，均係趕製過去零星定貨，已無自製現貨備售者。惟天章、江南、大中華等七廠因係敵產，由經濟部接收復工，勝利之初，洋紙未到，上海紙荒嚴重時，幸賴該數廠源源生產供給，出品有白報紙（平版、捲筒），道林紙、鈔票紙、運史、毛邊、海月等紙，各報館、書局及中央印製廠等，咸皆採用，故銷路頗佳。自今年三月以後，因洋紙進口日多，紙價慘跌，而工資成本則激漲四五倍之多，照市價已不敷成本，口銷路呆滯，鈔票紙亦停止製造。

### 【水泥工業】

上海水泥廠以上海水泥公司（廠址在龍華，出象牌）規模較大，其餘天祥（成都北路）五洲（梵皇渡）等廠規模極小。龍華水泥廠戰時被敵毀壞極重，耗十億元費用始行修復，六月份起正式復工，日產八百桶（戰前日產一千六百桶，每桶一七〇公斤）；天祥、五洲不過日產數十桶而已。戰前全國年產四百萬桶，尙不敷需要，目前因無大建築，零星工程消耗不多，而四五月間美國水泥到滬五六萬包（每包五十六斤），致市價大跌，當時從一萬二千元跌至六七千元，如馬牌跌至每包七千元，而美貨僅售六千三百元，仍不能與之競爭。水泥成本中最大者爲燃煤，照此市價僅足供購煤之用，故五洲廠即首元停工倒閉。

### 【製藥工業】

製藥業爲中國新興工業之一，抗戰期間因舶來西藥斷絕，對抗戰及社會頗多貢獻，該業本身亦蓬勃一時，如信誼之消治龍，新亞之血清等，信譽卓著，甚得好評。勝利後，因西藥成品無限制進口，使新藥業瀕於破產之境。上海參加公會之藥廠共六十九家，其餘小廠尙多，以產品價格低落，銷路呆滯，小藥廠紛紛倒閉。以配尼西靈而論，中國亦能製造，新亞有青黴素，信誼有百疾龍，但因國人崇拜外貨，銷路極少，比較老牌成藥暫時尙能銷售。若干藥廠幸出品種類較多，尙尙無外貨競爭之方面發展，勉強支持。惟短期內如無緊急救濟辦法，維持殊非容易。

### 【火柴工業】

上海火柴廠有廿二家，規模以大中華爲最大，美光（美商）、大明、

### 【玻璃工業】

上海製造玻璃品工廠不

### 【電器工業】

上海電工器材廠約計四

(電動機)，燕通(開關風扇)，亞浦耳(燈泡)耳。

等均具相當規模。其中華成迄未復工。一般情形皆漸感覺低廉外貨之威脅，但因國外定貨遲緩，如馬達在美國定貨須四十八星期，上海一月即可交貨，故銷路尚佳。然價格不振，如銅線四月份每噸二五〇萬元，五月份跌至二〇〇萬元，定貨僅一二〇萬元，而製造成本則反比例增加，平均國內外價格相差達三倍，故電器工業前途亦甚危殆。

【針織工業】針織工業多屬家庭式之小型工場，上海現有五九三家，襪機、布機、縫衣機合計二六、二三部，內電力襪機四、七五六部，手搖襪機一八、七四二部。全盛時有三四萬工人。主要產品為紗線襪，過去行銷南洋及國內各地，本埠不過一部分。現因交通阻梗及外匯低落，銷路呆滯，價格不振，而棉紗原料，利息，工資無不昂貴，故明虧暗蝕，成本已超逾市價。資力薄弱者已紛紛停閉，現開工者不過二百多家，其中能勉強維持者不足一百家，其餘亦處風雨飄搖中，徒以工人解散不易，故尙勉維殘局。

【內衣織造業】全市內衣織造業原有二百多家，入公會者祇一百卅餘家。實際開工者僅佔二成。主要產品為汗衫，衛生衫及棉毛衫等。因紗貴利息重，且有時令關係，故除一二規模較大者如景綸等廠週轉技術迅速者外，餘皆無利可獲。

【手帕織造業】上海有手帕織造廠七十多家，亦係小型家庭工業。普通每廠僅有工人十餘，戰前以南洋為主要銷路，共九年最旺時每月出口手帕六十餘萬打，佔產額十分之九。現因價格關係失去南洋市場。加以工潮綿亙二三月，罷工四十天，故開工者不及半數。又以原料貴，製造過程長(二月半以上)，資金不易週轉，利息工資均復高昂，倒閉者已有十餘家，其餘亦岌岌可危。

【化粧品工業】上海化粧品工廠小型者頗多，大小約共百餘家，規模較大，資格較老者為家庭工業社，中國化學工業社，永和中能勉強維持者不足一百家，其餘亦處風雨飄搖中，徒以工人解散不易，故尙勉維殘局。

【搪瓷工業】上海搪瓷廠入公會者共有十三家，未入會者四家，目前開工爐灶不到二十座。困難情形雖較其他工業為少，然銷路狹隘，存料減少，前途亦甚可慮。

市政府統計處對於全市工廠，於本年分會作普遍之調查。茲分合於工廠與不合工廠法兩項，分別統計，列表於後。

### (三) 現有工業統計

#### (1) 合於工廠法之工廠

| 業別   | 廠數  | 工人數   |        |       |        | 合計 |
|------|-----|-------|--------|-------|--------|----|
|      |     | 男工    | 女工     | 童工    | 合計     |    |
| 染織   | 101 | 7,377 | 11,660 | 278   | 19,315 |    |
| 紡織   | 20  | 1,344 | 3,333  | 75    | 5,072  |    |
| 棉紡   | 5   | 3,882 | 4,777  | 36    | 5,994  |    |
| 針織   | 15  | 89    | 1,333  | 39    | 2,000  |    |
| 印鐵製罐 | 1   | 194   | 32     | 3     | 56     |    |
| 製藥   | 6   | 74    | 5      | 1,316 | 1,395  |    |
| 火柴   | 9   | 1,191 | 28     | 2,180 | 2,180  |    |
| 電器   | 7   | 93    | 1,191  | 28    | 1,316  |    |
| 五金   | 3   | 79    | 1,191  | 28    | 1,395  |    |
| 金材   | 3   | 79    | 1,191  | 28    | 1,395  |    |

市政府統計處對於全市工廠，於本年分會作普遍之調查。茲分合於工廠與不合工廠法兩項，分別統計，列表於後。

工業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毛巾被毯 | 皂燭 | 玻璃   | 製針   | 駱駝絨  | 捲菸     | 橡膠   | 造紙   | 機器   | 搪瓷  | 榨油 | 印刷   | 罐頭   | 製革 | 草帽 | 熟水瓶 | 絲織   | 翻砂   | 內衣 | 製傘 | 賽璐珞 | 製盒 | 化工   | 麵粉 | 調味品 |
| 二四   | 二六 | 三六   | 三一   | 一三   | 一五     | 三五   | 三七   | 三三   | 六五  | 三六 | 三三   | 六三   | 六六 | 六七 | 七六  | 三〇   | 六六   | 七六 | 一七 | 一一  | 一一 | 二一   | 八二 | 四一  |
| 一九   | 二九 | 一、二五 | 一、〇六 | 一、〇六 | 三、〇三   | 一、八三 | 三、〇三 | 二、八三 | 四九  | 七六 | 八六   | 二九   | 二九 | 二八 | 二五  | 一、二六 | 一、〇三 | 二〇 | 二〇 | 五五  | 五五 | 七三   | 九八 | 六   |
| 三三   | 三〇 | 三三   | 二七   | 二六   | 三、九五   | 二、三三 | 四二   | 四三   | 三三  | 二二 | 三九   | 三三   | 二四 | 二四 | 三   | 一、八四 | 一、〇一 | 二四 | 二四 | 四四  | 二四 | 二四   | 二二 | 三   |
| 四九   | 四九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三、四五   | 一元   | 四七   | 四四   | 四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二六 | 二五 | 三五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二二   | 二二 | 二二  |
| 五二   | 二九 | 一、七五 | 一、〇三 | 四    | 一、七、三三 | 四、二二 | 四、二二 | 三、七七 | 四、五 | 七六 | 一、〇七 | 三、九三 | 二八 | 四六 | 三三  | 三、〇二 | 二、五  | 四八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一、〇三 | 九二 | 一〇  |

N五

| 業別  | 廠數 | 工人數 |      |    |    | 合計 |
|-----|----|-----|------|----|----|----|
|     |    | 男工  | 女工   | 童工 | 合計 |    |
| 染織  | 五  | 三五  | 四    | 四  | 四  |    |
| 毛織  | 二  | 一五  | 八    | 六  | 六  |    |
| 針織  | 一  | 二七  | 二、五八 | 二八 | 二八 |    |
| 棉織  | 一  | 九   | 二〇   | 四  | 四  |    |
| 印鐵製 | 九  | 九   | 二〇   | 二〇 | 二〇 |    |
| 製藥  | 三  | 二五  | 三〇   | 三  | 三  |    |
| 火柴  | 五  | 三三  | 二五   | 六  | 六  |    |
| 電工  | 四  | 一七〇 | 五    | 三  | 三  |    |
| 五金  | 六  | 三五  | 三    | 九  | 九  |    |
| 毛毯  | 五  | 四   | 三    | 七  | 七  |    |
| 皂燭  | 六  | 五   | 四    | 三  | 三  |    |
| 玻璃  | 一  | 一六  | 二    | 三  | 三  |    |

(2) 不合工廠法之工廠

說明：本表根據普查資料編製，均係使用動力，並雇用工人三十名以上者。

| 總計   | 公用事業 | 造船  | 酸鹼 | 鉛筆 |
|------|------|-----|----|----|
| 五三   | 二五   | 一六  | 二  | 一  |
| 五、六七 | 七、六七 | 七、六 | 九  | 九  |
| 八、〇七 | 一七〇  | 一五  | 四  | 四  |
| 三、一六 | 六九   | 四   | 四  | 四  |
| 三、八〇 | 七、六六 | 八四  | 四  | 四  |

|   |   |   |   |   |   |   |   |   |   |   |   |   |   |   |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 製 | 駝 | 針 | 絨 | 菸 | 膠 | 紙 | 器 | 油 | 刷 | 品 | 革 | 帽 | 瓶 | 織 |

(四)重要工業品生產

數量統計

本市各工廠在三十五年度之生產總量，現雖無法窺其全貌，但就上海貨物稅局與市政府統計處所作調查，已可藉見一斑。稅局之統計，限於徵收特稅之數種重要工業品，統計處之調查品目較多，然調查期間尚在五月，非全年產量也。茲為參考便利起見，並載於後。

(1)重要工業品產量統計

| 月別 | 產量      |
|----|---------|
| 一月 | 一九、六四八件 |
| 二月 | 一七、〇五〇件 |
| 三月 | 二五、二三八件 |
| 四月 | 三五、六二一件 |
| 五月 | 四六、二四七件 |
| 六月 | 四七、三一六件 |

(A)棉紗

|       |   |   |   |   |   |   |   |   |   |   |   |
|-------|---|---|---|---|---|---|---|---|---|---|---|
| 總計    | 造 | 公 | 調 | 化 | 造 | 製 | 電 | 賽 | 製 | 內 | 翻 |
| 計     | 用 | 味 | 工 | 工 | 製 | 電 | 賽 | 製 | 內 | 翻 | 造 |
| 一、〇六〇 | 事 | 品 | 器 | 器 | 漆 | 盒 | 鍍 | 珞 | 傘 | 衣 | 砂 |
| 七、二九  | 業 | 材 | 材 | 漆 | 盒 | 鍍 | 珞 | 傘 | 衣 | 衣 | 砂 |
| 四、五三三 | 船 | 品 | 材 | 漆 | 盒 | 鍍 | 珞 | 傘 | 衣 | 衣 | 砂 |
| 二、二九八 | 業 | 材 | 材 | 漆 | 盒 | 鍍 | 珞 | 傘 | 衣 | 衣 | 砂 |
| 一四、〇四 | 船 | 品 | 材 | 漆 | 盒 | 鍍 | 珞 | 傘 | 衣 | 衣 | 砂 |

自本年二月以後，棉紗產量幾月有增加

| 總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五二五、八一〇件 | 四八、九七八件 | 五一、八八八件 | 五二、五九二件 | 五九、〇〇二件 | 六〇、一五七件 | 六二、〇七三件 |

，至十二月而達最高峯，較之一月份所產計增加百分之三十六。

三十五年度各廠生產複製棉織品之數量如次：

| 品名     | 產量         |
|--------|------------|
| 布      | 六、八二六、六三二尺 |
| 線呢     | 一、〇〇三、二二〇碼 |
| 棉毯     | 二五六、一九九條   |
| 雜布     | 一九、六〇一磅    |
| 帆布     | 九四、三二五卷    |
| 斜紋布    | 一五、四〇二疋    |
| 線衫線襪毛巾 | 八一、四七三打    |
| 麵粉袋    | 六、二〇〇隻     |

(2) 捲煙

| 月別 | 產量        |
|----|-----------|
| 一月 | 四八、三八一·九箱 |
| 二月 | 三三、三九〇·〇箱 |
| 三月 | 三〇、七四〇·三箱 |
| 四月 | 五一、八〇五·七箱 |

工業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總計         |
|-----------|-----------|-----------|-----------|-----------|-----------|------------|------------|------------|
| 五四、一二五·六箱 | 六五、七九二·二箱 | 六九、六一四·八箱 | 八四、五八一·六箱 | 八〇、六〇二·六箱 | 九二、三三七·五箱 | 一〇六、八〇一·八箱 | 一三五、九五七·三箱 | 八五四、一三一·三箱 |

十二月份產量較之一月份，計增百分之三五六。又三十五年全年之雪茄煙產量共計一一、四八九、三〇枝。

(3) 火柴

| 月別 | 產量     |
|----|--------|
| 一月 | 四、三四六箱 |
| 二月 | 二、一一〇箱 |
| 三月 | 三、九七〇箱 |
| 四月 | 三、九八二箱 |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總計      |
|--------|--------|--------|--------|--------|---------|---------|---------|---------|
| 七、一四九箱 | 九、一八七箱 | 八、二七一箱 | 九、七九五箱 | 八、六七〇箱 | 一三、八〇八箱 | 一〇、一五一箱 | 一二、七八八箱 | 九四、二三一箱 |

十二月份產量較之一月份增加百分之三五六。又十一月份另產散裝火柴五〇、三〇〇市斤，十二月份亦產六、三八〇市斤。

(4) 麵粉

本市麵粉產量：十月份計一、二一三、六四〇袋，十一月份計四九四、三一〇袋，十二月份計二一四、四九七袋。十月份以前之產量，以上海貨物稅局尚未開徵麵粉稅，故無統計。然以麵粉廠消耗電力之比例推算，十月以前較十月份用電多百分之五至二十，可知麵粉產量日趨低落狀況。

(5) 水泥



工業

本市水泥產量：十月份計一、四〇三袋，十一月份計七、九二五袋，十二月份計四、八二五袋。因水泥稅之開徵亦自十月開始，故十月以前之產量無統計。

(據上海貨物稅局供給資料)

(2) 重要工業品產量調查

(A)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 品名   | 產量       |
|------|----------|
| 紡織機  | 五〇・二部    |
| 柴油機  | 五部       |
| 壓氣機  | 一部       |
| 鋤刀   | 七座       |
| 軋花機  | 一五〇部     |
| 碾米機  | 二〇部      |
| 切麵機  | 一部       |
| 縫襪機  | 二二部      |
| 其他機器 | 一二部      |
| 電線   | 一〇、〇四七圈  |
| 機器零件 | 七〇三、六二二磅 |

|      |               |
|------|---------------|
| 電燈泡  | 一八三、〇九三只      |
| 對講電話 | 一〇〇部          |
| 變壓器  | 三五〇只          |
| 雜件   | 二九、二九〇件       |
| 代客電鍍 | 一二七、八四二、九八〇元  |
| 鎖    | 八、二一〇打        |
| 罐聽   | 四六〇、〇〇〇只      |
| 瓶蓋   | 八〇一、六〇〇只      |
| 器皿   | 五、九七七件        |
| 畫片邊  | 一〇、〇〇〇根       |
| 襪針   | 三、六〇〇、〇〇〇枚    |
| 別針   | 八〇〇打<br>一〇〇〇磅 |
| 鐵絲   | 三〇担           |
| 印花鐵  | 一六三、七四一件      |
| 軟管   | 一、〇六〇、〇〇〇只    |
| 啤針及其 |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枚   |
| 機器雜件 | 九、三八〇件        |
| 衣針   |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枚   |

N 八

(B) 土石製造業

| 品名  | 產量         |
|-----|------------|
| 青江瓦 | 二五〇、〇〇〇張   |
| 空心磚 | 三〇、〇〇〇塊    |
| 水泥  | 一四〇噸       |
| 青江磚 | 一、〇〇〇、〇〇〇塊 |
| 瓶   | 二二九噸       |
| 瓶   | 四、七三九、四五〇只 |
| 器皿  | 九二七、四一〇只   |
| 泡壳  | 八〇二、〇〇〇只   |
| 管棒  | 四三、一〇〇只    |
| 熱水瓶 | 二四二、三八一只   |

(C) 化學工業

| 品名 | 產量     |
|----|--------|
| 粉劑 | 一、六一七磅 |
| 酸類 | 八、五〇〇磅 |
| 酸類 | 一一二箱   |
| 碱類 | 二、〇〇〇桶 |

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牙膏      | 捲烟      | 肥皂      | 火柴     | 油漆      | 雜件      | 痰盂      | 口杯      | 餐具      | 面盆      | 漂白粉   | 顏料       | 日用品     | 日用品     | 日用品     | 日用品     | 碱類       |
| 二二、五〇〇打 | 五二、〇六七箱 | 三〇、八二八打 | 八、四九〇箱 | 三、一五〇加侖 | 一〇、一三〇打 | 一二、五〇〇打 | 八〇、四〇〇打 | 一二、八〇〇打 | 一三、一八〇打 | 八、三九箱 | 三三〇、〇〇〇磅 | 四五、〇〇〇箱 | 二一、〇〇〇匣 | 二二、五〇〇打 | 二九、二〇〇磅 | 六九四、八〇〇磅 |
|         |         |         |        |         |         |         |         |         |         |       |          |         |         |         |         | 九〇、〇〇〇磅  |

(D) 紡織工業

|        |        |         |          |          |          |        |        |        |      |      |         |         |    |    |         |        |
|--------|--------|---------|----------|----------|----------|--------|--------|--------|------|------|---------|---------|----|----|---------|--------|
| 駱駝絨    | 漂染紗絲   | 漂印毛     | 漂印花      | 織布       | 襪        | 手帕     | 被面     | 綢緞     | 領帶   | 圍巾   | 布       | 紗       | 品名 | 產量 | 蚊香      | 肥皂     |
| 一、七〇五疋 | 一、六五〇件 | 四五、〇〇〇打 | 六六七、一五六疋 | 四〇五、四三八疋 | 一九〇、〇〇〇打 | 五、五〇〇條 | 九、一六〇條 | 五、七一一疋 | 四〇〇打 | 二〇〇打 | 八四、七五四疋 | 二五、三三七件 |    |    | 二一、〇〇〇匣 | 四、五〇〇箱 |

(E) 服用品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鞋底     | 橡膠鞋      | 床沿帳沿   | 門帘窗帘   | 傘柄     | 陽傘     | 草帽     | 呢帽     | 帽坯     | 燭蕊     | 代漂毛巾    | 枕套     | 毛巾      | 被單      | 布       | 各種內衣     | 品名 | 產量 |
| 一七、六九〇 | 一二七、二八五打 | 二、〇〇〇條 | 二、〇〇〇碼 | 四、四六〇打 | 八、四四五打 | 九、七二三打 | 二、三五〇打 | 五、九二〇打 | 二、〇〇〇磅 | 二四、〇〇〇打 | 三、一〇〇對 | 七一、九八一打 | 九一、八一八條 | 三八、七八五疋 | 一三三、五二一打 |    |    |

工業

(F) 造紙印刷業

| 品名   | 產量      |
|------|---------|
| 各種紙張 | 一八、二〇〇令 |
| 各種紙張 | 二、六二四噸  |
| 各種紙張 | 七六〇件    |
| 各種紙張 | 二、三六六捲  |
| 印刷品  | 四七、二九一令 |

(G) 飲食品業

| 品名   | 產量       |
|------|----------|
| 油    | 三三、一六四担  |
| 罐頭食品 | 三八、七四七罐  |
| 罐頭食品 | 四二、六八七瓶  |
| 罐頭食品 | 五、一〇〇箱   |
| 罐頭食品 | 二三七、〇〇〇斤 |
| 罐頭食品 | 二七三、〇〇〇件 |
| 罐頭食品 | 二、九三〇打   |
| 調味粉  | 四、五〇〇磅   |

(H) 其他工業

| 品名  | 產量      |
|-----|---------|
| 調味粉 | 七三〇箱    |
| 調味粉 | 四、〇八八担  |
| 調味粉 | 四〇〇打    |
| 調味粉 | 四、三一〇公斤 |
| 啤酒  | 二二、五〇〇箱 |

| 品名   | 產量      |
|------|---------|
| 皮革   | 三九、五九七張 |
| 皮革   | 八〇、〇〇〇磅 |
| 凡立司  | 二一〇加侖   |
| 自來水筆 | 二、三七〇打  |
| 筆尖   | 七四、一〇〇只 |
| 捲筆刀  | 二九、六〇〇片 |
| 各種簿冊 | 二四、〇〇〇打 |
| 各種儀器 | 一四、七六〇件 |
| 各種墨水 | 七、二七二打  |
| 蠟紙   | 六、〇〇〇筒  |

N 10

|      |          |
|------|----------|
| 雜件   | 五、七八〇件   |
| 紙盒   | 九五二、二二〇只 |
| 豆菜棉餅 | 一二七、二一九擔 |
| 機器製冰 | 一、〇〇〇噸   |
| 牆粉   | 三五噸      |
| 香水   | 五〇〇加侖    |
| 車胎   | 二九、四五〇副  |
| 內胎   | 六、〇〇〇只   |
| 滾筒   | 一、二五一支   |
| 另件   | 一三八、六〇〇磅 |
| 口琴   | 二〇〇打     |
| 煙咀   | 五〇〇打     |
| 片管便料 | 一〇、〇〇〇磅  |
| 髮夾   | 一、五二〇打   |
| 梳子   | 二、〇〇〇打   |
| 髮軋脚  | 五〇〇打     |
| 鈕扣   | 一、八〇〇打   |

(據市政府統計處供給資料)

# (五)新工廠之創設

民國三十五年之本市工業，雖一般均呈不景氣之象，但新創工廠，仍復不少。茲錄其較著者於後：

【棉紡業】 泰豐紗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鄭耀南等所發起，資本三千萬元，以製造及經營紡織品為業務。

偉成棉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盧禎祥等所發起，資本三千萬元，以設立棉業工廠，產銷花衣等為業務。

【棉織業】 華強織物廠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一萬萬元，以織造紅葉牌毛巾手帕為業務。

【染織業】 久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曉籟等發起組織，資本三萬萬元，地點在長陽路一五一四號。

九如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葛榮鏞等所發起，資本一萬萬元。

聯益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王永康等所發起，資本二千萬元。

大中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孔慶甫等發起，資本一千五百萬元。

公平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田鳳峯等所發起，資本三千萬元。

義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張璧如等所發起，資本五千萬元。

大同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夏味夔等發起，資本四千萬元。

義利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戴煥堂等所發起，資本三千萬元。

豐泰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項美瀛等所組織，資本一千萬元。

永新漂染起毛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吳開元等所組織，資本六百萬元。

盈豐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謝旭初等所組織，資本三千萬元。

【絲織業】 國際蠶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由金任鈞等所發起，資本一億元，以經營育蠶製種繅絲織綢以及絲綢之貿易為業務。

正賢絲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陸允叔等所組織，資本二千萬元。

國華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由傅隆才等發起，資本五千萬元。

瑞利織綢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施少初等所組織，資本一萬五千元。

【針織業】 中國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陸家駿等所發起，資本二千萬元。

藝昌棉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楊雲波等發起組織，資本三千萬元。

永新織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楊文明等所組織，資本五千萬元，專製汗衫背心衛生衫褲棉毛衫袴運動衫游泳衣衛生絨布等衣著。

以製造各種馬達、腳踏車及其零件、農具、鐘錶等為業務。

合利工具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由殷紀常等所發起，資本三千萬元。

大成電業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孫紹源等所組織，資本三千萬元，以製造電動機紡織機及各種原動機件為主。

【化學工業】 歐冶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姜豪等所發起，資本二千萬元。

華元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顧吉生等所發起，資本二千萬元。

定一化學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周定一所等組織，資本一千萬元，以經營醫用藥品化學原料為業務。

金星油漆噴漆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劉行蓀等發起組織，資本一千萬元。

新一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為胡忠彪等所組織，資本一萬萬元。

【製藥業】 大中美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由王志莘等發起，資本四千萬元。

通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湯金候等所發起，資本五千萬元。

發原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施振華等所組織，資本三千萬元。

中美衛生材料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陶明君等所發起，資本二千萬元，以產藥棉紗布衛生材料綢帶等為業務。

發起組織，資本三千萬元，以製造電氣材料及用具為業務。

【火柴業】 九福火柴股份有限公司：為金錫惠等所發起，資本六千萬元。

【金屬品工業】 成大筒管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張性白等所組織，資本五千萬元，以製造供紡織用之筒管及機械五金等為業務。

【捲煙業】 新中國煙草股份有限公司：為張香齋等所發起，資本二萬萬元。

【冶鍊業】 天榮鋼業股份有限公司：為許冠林等所組織，資本四千萬元。

【儀器製造業】 新中科學用具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才富，總經理李賢影，資本五千萬元，七月初開工，專製科學儀器，着重動植物及病理模型，兼製廣告用具等。

【麵粉業】 成豐麵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金伯琴等所組織，資本二千萬元。

【調味品業】 上海模範味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姚應齡等所發起，資本二千萬元。

中華味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為許伯康所發起，資本九千萬元。

【木材製造業】 榮華火柴梗片廠股份有限公司：為阮叔穎等所組織，資本三千萬元。

【橡膠業】 大華橡膠廠股份有限公司：為張俊英所組織，資本六千萬元。

### (六) 敵偽工廠之處理

本市光復後，市內所有敵偽工廠，悉由經濟部戰時生產局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其辦法及經過，均見三十五年本年鑑，茲不贅述。嗣特派員辦公處結束，該項接收之敵偽工廠，由經濟部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處理。茲將接收單位及處理情形分述如後：

#### (1) 接收單位數

據經濟部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局長劉攻芸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之報告，接收工廠計有三百二十九家，至三月初接收竣事時之統計，為：棉紡織業十個公司，三十八廠；毛紡織業二個公司，九個廠；麻紡織業一個公司，三個廠；絲紡織業七個公司，十個廠；織染整理十一個公司，十五個廠；針織業十九個公司，十九個廠；捲煙業八個公司，十個廠；機械業一百一十個公司，一百三十五個廠；化學工業八十三個公司，九十五個廠；其他十二個公司，十四個廠；總計二百六十七個公司，三百四十八個廠。

#### (2) 處理情形

接收敵偽工廠之處理，計分三項：一、發還原主；二、標售；三、撥歸國營。

##### (A) 發還原主

按行政院公布之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凡係日人強佔或租用之工廠，一俟原主申請，除原料成品及增益設備，收歸國有外，其原有之廠房機器均予發還。本市接收之敵偽工廠經發還原業主者，計共一百一十五廠。

##### (B) 標售

民國三十五年，由經濟部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標售之工廠，計有一月八日開始投標之十一家；一月廿八日開始投標之七家；又三月廿一日開始投標者五十家。茲將各次標售中較著之工廠錄後：

- 兆豐路大昌織造廠 星加坡路吉華染織廠
- 斜土路上海製絨廠 寶山路慶德橡膠廠第一廠
- 周家嘴路天榮鋼鐵廠 一廠
- 岳州路美隆廠 天通庵路慶德橡膠廠第二廠
- 昆明路野崎鐵工廠 重慶路三和化學工業廠
- 威安瑪路德心鐵工廠 廠
- 河間路掘拔製帽廠 廠
- 周家嘴路可鍛鐵工廠 昆明路小浦洋行鐵工廠
- 寶山路天利工廠 部
- 三陽路上海食料品 通州路上海食料品廠
- 廠第一廠 第二廠
- 廠家閣路久華洋行 昆明路清和工廠

(C) 撥歸國營

接收之敵偽工廠撥歸國營者，計：撥交資源委員會者十六廠，撥交紡織工業管理委員會者二十廠，共有紗錠九十三萬餘枚，線錠二十二萬餘枚，及布機一萬六千餘台；撥交中國蠶絲公司者十一廠。

(據本市各日報)

## 2 工業行政

### (一) 工業行政機關

### (二) 工廠登記

本市工業行政，由上海市社會局第一科主持，其職掌為

- 一、工廠及手工業場所之規劃管理登記等事項。
- 二、工業之統計指導改進保護獎勵及取締等事項。
- 三、工業試驗場所管理及工廠會議之指導監督等事項。

(據社會局所編社會月刊)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市府復員後，即由市社會局通告舉辦工商業登記。凡在二十六年曾向部或局已登記之工商業，限期呈報，以便核發登記證。三十五年本市各業工廠已向社會局登記者，總計七百四十家，資本數為三一、三一五、九四七、〇〇〇元。茲將各月分登記工廠統計如下表：

| 月別  | 廠數  | 資本             | 工人數    |
|-----|-----|----------------|--------|
| 一月  | 一三  | 四八、一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一    |
| 二月  | 一八  | 一八一、六八〇、〇〇〇    | 六一四    |
| 三月  | 一七  |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〇    | 四六七    |
| 四月  | 四五  | 五三五、四八六、〇〇〇    | 三、八六九  |
| 五月  | 二六  | 五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 二、九三三  |
| 六月  | 二四  | 五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六八  |
| 七月  | 四五  | 一、五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 一、七三八  |
| 八月  | 四二  | 一、九四五、八〇〇、〇〇〇  | 四、一七七  |
| 九月  | 八三  | 二、五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 三、〇七七  |
| 十月  | 二六  | 五、六〇〇、八〇〇、〇〇〇  | 一五、八一二 |
| 十一月 | 四三  | 八、三三三、八五〇、〇〇〇  | 二四、三五九 |
| 十二月 | 一五八 | 九、四〇八、四八〇、〇〇〇  | 一五、九〇五 |
| 總計  | 七四〇 | 三一、三一五、九四七、〇〇〇 | 七四、七七〇 |

若按各業分別統計，則如下表：

| 業別       | 廠數  | 資本             | 工人數    |
|----------|-----|----------------|--------|
| 木材製造業    | 三   | 四九八、九四〇、〇〇〇    | 四五     |
|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 三三  | 三、五九三、三二一、〇〇〇  | 四、六五一  |
| 土石製造業    | 三   | 六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五     |
| 化學工業     | 九   | 四、五七、一五〇、〇〇〇   | 四、七四   |
| 紡織工業     | 八七  | 一、二三八、八五〇、〇〇〇  | 四、八五   |
| 服用品業     | 三三  | 四、五九、六〇〇、〇〇〇   | 一四、四〇  |
| 皮革品業     | 五   | 三九三、九六、〇〇〇     | 二八     |
| 造紙印刷業    | 四   | 八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 五七     |
| 飲食品業     | 六   | 四、三五、九四〇、〇〇〇   | 一三、九三  |
| 其他工業     | 四〇  | 六九、四五〇、〇〇〇     | 一、三九   |
| 總計       | 七四〇 | 三一、三一五、九四七、〇〇〇 | 七四、七七〇 |

(據市政府統計處供給資料)

凡本市轄境以內各工廠，均應遵照經濟部公布之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呈由社會局轉請登記。其未經呈准登記者，除請求接電、接水、調解工潮等社會局將不予處理外，即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助亦不得享受。按市政府統計處之調查，本市大小工廠，當有一千六百所左右，則已經登記者，猶不足半數也。

### (三) 工業法規

市社會局於民國三十四年復員之始，為適合收復區環境起見，曾擬訂上海市社會局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一種，並經通告施行在案。茲以該項規則行使已達一年，實施期限屆滿，奉令廢止。嗣後本市工廠聲請登記，仍應遵照民國三十年三月經濟部公布之修正工廠登記規則辦理。茲將該項規則錄後：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除軍用外，其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 一、實收資本在一萬元以上者。
- 二、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名以上者。
- 三、用機械動力出品者。
- 第二條 工廠設立，應於開工後一個月內由工廠主體人或經理廠長填具登記表一份，備文呈請經濟部登記。設立分廠時亦同。
- 第三條 凡以製造為業務，具有工廠性質，不論是否用工廠名稱，除依其他法規登記外，仍應為工廠之登記。

第四條 工廠經核准登記後，由經濟部發給「工廠登記證」。前項登記證，不收費用，由工廠自行購貼印花稅十元。

第五條 工廠登記後，如因故休業，或原登記表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六條 工廠登記後如廠名更改，應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重行呈請登記。

第七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應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表，呈報經濟部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設立及已經地方政府登記各工廠，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登記。

第九條 工廠呈准經濟部登記後，及呈送廠務報告表時，應備文抄附原表二份，分別呈報所在地縣政府備查，並轉報省主管廳備查。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附表一份呈社會局備查。其他應呈報經濟部備案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未經呈准登記者，不得享受政府之保息、補助、貸款、國貨證明及其他各項獎助。

第十一條 登記表登記證及廠務報告表各式樣，由經濟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一百元。

(據社會局社會月刊)

### (四) 經濟部工商輔導處

經濟部為促進民營工礦等事業發展起見，自民國三十五年起，在上海、廣州、天津等地設置工商輔導處。業於本市首先設立，開始辦公。其組織條例如次：

第一條 經濟部為促進民營工礦電商業之發展，於上海、廣州、天津、瀋陽、漢口、重慶、蘭州設置工商輔導處。其設置先後及管轄區域，由經濟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二條 工商輔導處之職掌如左：

- 一、民營工礦電商業管理或技術之指導改良事項；
  - 二、民營工礦電商業創設規劃之指導協助事項；
  - 三、輸出輸入貿易之指導輔助事項；
  - 四、轄區內生產事業之配合事項；
  - 五、轄區內工業器材原料供應之籌劃調劑事項；
  - 六、轄區內經濟實況之調查報告事項；
  - 七、其他經濟部交辦事項。
  - 第三條 工商輔導處處長一人，簡派，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工商輔導處置秘書二人：一人簡派，一人荐派；技正四人：二人簡派，二人荐派；技士二人至四人，處員四人至八人，均委派；府員六人至十人。
- 前項人員，必要時得由經濟部就部內人員

調用之。

第五條 工商輔導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會計助理員一人，委派；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六條 工商輔導處辦事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據經濟部工商輔導處供給材料

### 3 二十五年大事概要

#### (一) 遷川桂工廠聯合會之呼籲救濟

遷川桂工廠聯合會暨工業復員協進會上海分會，因復員困難，為喚起社會之同情，與呼籲政府予以救濟，於二月二十八日，招待上海新聞界，到工業界吳蘊初、胡厥文、胡西園、顏耀秋、胡叔常及新聞界代表等數十人。由遷川桂工廠聯合會理事長胡厥文主席。吳蘊初、顏耀秋諸氏相繼發言。吳氏指出當前之工業危機，極力呼籲。顏氏歷述抗戰初期工廠內遷之艱苦困難經過。胡叔常氏提出支持後方工廠辦法三項：(一)內遷及後方工廠應得分配敵偽工廠待遇標準，(二)對於後方工廠承購敵偽工廠之公平估價標準，(三)對後方工廠承購敵偽工廠分期付款優待辦法。七月二十日，遷川桂工廠聯合會再

度招待新聞界，該會理事長胡厥文於訴述工業界所過之困難狀況後，指出工業之所以無辦法無政策，是由於政府主管當局不明瞭工業原理，以市儈眼光來看工業，致中國真正需要之工業，無法維持。繼謂內遷工廠遭受艱苦犧牲，勝利後以十九停頓，經濟枯竭，變賣全部資產，猶不足償其債務。末後列舉補救辦法，以告政府及各界：(一)內地可能存在之工廠，政府宜予定貨以資維持，(二)不合後方設廠條件之工廠，政府宜予收購，俾得轉地工作重謀生產，(三)有貢獻於抗戰之工廠及人員，政府應力予以培養，視功績之等差與損失之輕重，將沒收之敵偽工廠先行撥給，或納費租賃，或作價撥購，分期付款，使工廠無停頓之虞，生產有增加之望，並減少失業。當即決定推派代表，向經濟部王部長等請願，商討具體辦法。

#### (二) 工業品展覽會之舉行

中國技術協會主辦之上海工業品展覽會，開幕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廿四日，參加廠商共六十二家：包括機械、電工、紡織、製藥、食品、化工、文具、印刷各種工業，分別陳列於西藏路寧波同鄉會一至五樓。內容以模型、製造、圖表說明、工作攝影為主。上海電力公司，自開辦迄今之全部歷史文獻，並附有照片，亦參加展覽。華通電機廠表

演最新之自動火車模型。中華鐵工廠，大成電機廠，震旦機器廠等，更有巨型引擎、噴霧機、及救火機等展覽。其他各部之展覽品，均甚生動。展覽時間每日下午二時半至五時半。開幕之日，參觀者達一萬五千餘人，迄同月三十日閉幕之日，參觀者始終絡繹不絕，盛況空前，足見國人對工業之重視，並對民族工業之愛護。

#### (三) 工商業請願團之晉京請願

本市工商業為挽救危機，解除困難，於八月九日，組織上海市工商業請願團晉京請願。在京四日，先後經財政、經濟、社會三部，以座談會方式，與代表團接談。該團提出呈文八件，其內容要點如下：(一)請政府儘速辦理緊急工貸；(二)請政府撤銷四聯總處，由各國銀行自行辦理工貸，以簡化貸款手續；(三)請政府適度調整外匯匯率，以避免外貨過分傾銷。在上項匯率未調整前，並請修訂關稅稅則，酌量提高進口稅，減低出口稅，藉以保護國內幼稚工業；(四)請取締黑市高利貸，以減輕工商業生產成本；(五)請將現行許可進口類與禁止進口類物品酌量增加，藉以限制或禁止非必需品或奢侈品進口；(六)請准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以協助滬市房地產暨建築事業；(七)請由國家銀行暨各商業銀行組織聯合機構，經常辦理工貸。



### (四) 機聯會發起愛用

#### 國貨運動

抗戰勝利後，海運漸通，外貨源源而來，以其價廉物美，國人爭相購用，致本市國人工業大受威脅。故本市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於六月十五日舉行第十二屆會員代表大會時，胡西園氏首先發起愛用國貨運動，希望國人在心理上糾正以用外貨爲榮之觀念。當經一致通過，並決議聯合其他團體一致推行。

原料爲物品之場所，應分三區：

(甲) 得設立永久性之工廠區域：(一) 第一區在曹家渡、蘇州河一帶。(二) 第二區在滬杭甬鐵路以下二千公尺處，向西沿蘇州河兩岸各一千公尺內二段地帶。(三) 第三區在吳淞、鐵路以西二千公尺，向西沿蘆藻浜兩岸各一千公尺內之二段地帶。(四) 第四區在虬江碼頭以西三百公尺處，向西至軍工路之二段間，北以五權路爲界，南以虬江路爲界。

### (五) 工廠設置區域之

#### 假定

本市市政當局在繁榮大上海之各項計劃中，關於工業方面者，擬有工廠設置區域之計劃，茲轉錄於後：

本市設立之工廠（指以物理化學方法變

(乙) 在十年內有移動可能性之工廠區域：  
(一) 第五區東至國貨路，南至黃浦江，西至日暉港，北至中山南路以南百公尺處爲界。  
(二) 第六區以復興島運河爲界，南至黃浦江，西至楊樹浦，東北以黃浦江爲界。  
(三) 第七區之第二部分，白運涇港浦東大道及上南汽車站爲界，南以楊思港爲界，西及北以黃浦江爲界。  
(丙) 絕對不准設立工廠之區域：(一) 第八區舊上海縣城及舊公共租界中區域一部分。(二) 第九區凱旋路以東，愚園路以南，建國西路，衡山路，蕪山路，中正中路，富民

路，太康路以西。(三) 第十區本市中心區及西體育會路以東二百公尺至淞滬鐵路爲界。(據本市各日報)

### 4 工業原料

#### (一) 各業需用舶來原料之調查

本市各工廠所需原料，除國產外頗多仰給舶來品。經濟部工商輔導處爲明瞭實況起見，曾與各公會負責人員及技術專家分別研究各種工業所需舶來原料之種類及數量。其已完成者有搪瓷、造紙、造漆、皂燭、照相製版、玻璃、製革、化粧品、火柴、賽璐珞、化學原料、橡膠、罐頭食品、調味品、製藥、銅廠、乾電池、蓄電池、染織、葡萄糖、麥酒等二十一種工業。茲彙列如次：

### (1) 國內產量不足之原料及材料

| 名稱 | 用途      | 每年需要量     | 每年最高需要量     | 銀粉 | 造漆工業用   | 四〇噸       | 二〇噸         |
|----|---------|-----------|-------------|----|---------|-----------|-------------|
| 名  |         |           |             | 銀粉 | 造漆工業用   | 四〇噸       | 二〇噸         |
| 硫  | 化學原料工業用 | 一、三四〇噸    | 七、二〇〇噸      | 墨  | 灰 造漆工業用 | 四〇噸       | 二〇噸         |
| 硫  | 橡膠工業用   | (全國) 六五〇噸 | (全國) 一、五五〇噸 | 墨  | 灰 火柴工業用 | 一〇噸       | 二五噸         |
| 合  | 計       | 一、九〇噸     | 八、七五〇噸      | 灰  | 橡膠工業用   | (全國) 七五〇噸 | (全國) 一、七五〇噸 |
| 鉍  | 粉 造漆工業用 | 六〇〇噸      | 一、八〇〇噸      | 計  | 火柴工業用   | 六〇噸       | 一、八五噸       |
|    |         |           |             | 硫  | 黃       | 五噸        | 三噸          |

|       |        |          |          |       |         |          |          |
|-------|--------|----------|----------|-------|---------|----------|----------|
| 三硫化銻  | 火柴工業用  | 四噸       | 九噸       | 純碱    | 玻璃工業用   | 八七噸      | 六、〇〇〇噸   |
| 鐵黃    | 造漆工業用  | 一〇噸      | 三〇噸      | 純碱    | 搪瓷工業用   | 六〇噸      | 九六噸      |
| 鐵紅    | 造漆工業用  | 一〇噸      | 三〇噸      | 純碱    | 染織工業用   | 二、三八噸    | 四、七〇噸    |
| 有機性溶劑 | 造漆工業用  | 八〇噸      | 二、四〇噸    | 純碱    | 製革工業用   | 三噸       | 一七噸      |
| 活性炭   | 調味品工業用 | 一〇〇、〇〇〇磅 | 三〇〇、〇〇〇磅 | 合計    |         | 三、八七噸    | 一一、八九噸   |
| 活性炭   | 葡萄酒工業用 | 一五〇、〇〇〇磅 | 三〇〇、〇〇〇磅 | 亞硫酸鈉  | 製革工業用   | 一八〇、〇〇〇磅 | 九〇〇、〇〇〇磅 |
| 合計    |        | 一五〇、〇〇〇磅 | 六〇〇、〇〇〇磅 | 硫化碱   | 化學原料工業用 | 一、二四噸    | 七、三〇噸    |
| 泡化碱   | 皂燭工業用  | 一〇、〇〇〇桶  | 一〇、〇〇〇桶  | 硫化碱   | 染織工業用   | 二、一〇噸    | 四、一〇噸    |
| 氯酸鉀   | 火柴工業用  | 七〇噸      | 一、三三噸    | 硫化碱   | 製革工業用   | 四噸       | 二〇噸      |
| 赤磷    | 火柴工業用  | 四噸       | 九噸       | 合計    |         | 三、三八噸    | 一一、七〇噸   |
| 漂白粉   | 造紙工業用  | 三、〇〇〇噸   | 六、〇〇〇噸   | 燒碱    | 化粧品工業用  | 二、〇〇桶    | 二、〇〇桶    |
| 漂白粉   | 染織工業用  | 一、四五噸    | 二、九〇噸    | 燒碱    | 染織工業用   | 四、一五桶    | 八、五〇桶    |
| 合計    |        | 四、四五噸    | 八、九〇噸    | 燒碱    | 調味品工業用  | 一、〇〇桶    | 三、〇〇桶    |
| 標準兵原料 | 賽璐珞工業用 | 九、〇〇〇磅   | 六〇、〇〇〇磅  | 燒碱    | 皂燭工業用   | 五、〇〇桶    | 一〇、〇〇桶   |
| 硫酸銅   | 照相版工業用 | 一四、四〇〇磅  | 二六、八〇〇磅  | 燒碱    | 化學原料工業用 | 一、八〇桶    | 九、〇〇桶    |
| 硝化綿   | 賽璐珞工業用 | 七噸       | 四〇噸      | 燒碱    | 造紙工業用   | 六、三〇桶    | 一三、六〇桶   |
| 硝化綿   | 造漆工業用  | 八噸       | 二四噸      | 合計    |         | 六〇、三五桶   | 一三五、一〇桶  |
| 合計    |        | 一五噸      | 六四噸      | 松香    | 造漆工業用   | 五噸       | 一五噸      |
| 戊醇乙酯  | 賽璐珞工業用 | 一八、〇〇〇磅  | 二〇〇、〇〇〇磅 | 松香    | 造紙工業用   | 一、二五噸    | 二、五〇噸    |
| 鉍氧粉   | 造漆工業用  | 一、〇〇噸    | 三、〇〇噸    | 合計    |         | 一、〇〇噸    | 一、〇〇噸    |
| 鉍氧粉   | 橡膠工業用  | 二、七〇噸    | 六、四〇噸    | 甘油    | 化粧品工業用  | 一、八五噸    | 四、一〇噸    |
| 鉍氧粉   | 化粧品工業用 | 六噸       | 六噸       | 沈澱炭酸鈣 | 化粧品工業用  | 一、四四噸    | 一、四四噸    |
| 鉍氧粉   | 賽璐珞工業用 | 一、五噸     | 九噸       | 沈澱炭酸鈣 | 化粧品工業用  | 一、五八噸    | 七、四九噸    |
| 鉍氧粉   | 電池工業用  | 四、〇噸     | 一、四四噸    | 合計    |         | 二、〇〇噸    | 四三、〇〇噸   |
| 鉍氧粉   | 火柴工業用  | 二噸       | 四噸       | 炭酸鉀   | 化粧品工業用  | 二、五八噸    | 五〇、四九噸   |
| 合計    |        | 四、三三噸    | 一〇、九五噸   |       |         | 七、五噸     | 七、五噸     |

工業

N 一七



|         |         |             |             |               |        |            |            |
|---------|---------|-------------|-------------|---------------|--------|------------|------------|
| 礦質松香水   | 造漆工業用   | 400,000加侖   | 1,100,000加侖 | 廢影片           | 賽路璐工業用 | 7噸         | 400噸       |
| 巴林粉     | 造漆工業用   | 1噸          | 3噸          | 廢影片           | 造漆工業用  | 100噸       | 300噸       |
| 鋇多粉     | 造漆工業用   | 10噸         | 30噸         | 合 計           |        | 17噸        | 700噸       |
| 生 橡 膠   | 橡膠工業用   | (全國) 5,000噸 | 35,000噸     | 酮             | 賽路璐工業用 | 3,700磅     | 25,000磅    |
| 人造膠料    | 造漆工業用   | 500噸        | 1,500噸      | 賽路璐透明片        | 賽路璐工業用 | 3,600磅     | 4,000磅     |
| 鹽 腦     | 電池工業用   | 4,800噸      | 14,400噸     | 硼 砂           | 玻璃工業用  | 24噸        | 1,500噸     |
| 氧 化 錫   | 搪瓷工業用   | 16噸         | 3噸          | 硼 砂           | 化粧品工業用 | 3噸         | 3噸         |
| 氧 化 鎳   | 搪瓷工業用   | 16噸         | 3噸          | 合 計           | 搪瓷工業用  | 2,000噸     | 3,100噸     |
| 氧 化 銻   | 玻璃工業用   | 15噸         | 1噸          | 烤 膠           | 製革工業用  | 2,277噸     | 4,733噸     |
| 氧 化 鈷   | 搪瓷工業用   | 16噸         | 3噸          | 合 計           |        | 2,277噸     | 4,733噸     |
| 合 計     |         | 17.5噸       | 4噸          | 紅 礬           | 製革工業用  | 2,150,000磅 | 2,150,000磅 |
| 氧 化 鉻   | 搪瓷工業用   | 16噸         | 3噸          | 紅 礬           | 製革工業用  | 6噸         | 300噸       |
| 促 進 劑   | 橡膠工業用   | 15噸         | 3噸          | 紅 礬           | 照相版工業用 | 0.4噸       | 0.7噸       |
| 硝酸鈉96%  | 照相版工業用  | 14噸         | 4噸          | 合 計           | 造漆工業用  | 10噸        | 6噸         |
| 硝酸鈉96%  | 化學原料工業用 | 3,200噸      | 33,000噸     | 各 色 染 料       | 製革工業用  | 100.4噸     | 400.7噸     |
| 硝酸鈉96%  | 搪瓷工業用   | 50噸         | 1,000噸      | 士 林 藍         | 染織工業用  | 15噸        | 36噸        |
| 硝酸鈉96%  | 玻璃工業用   | 10噸         | 70噸         | (附海呂藍)        | 染織工業用  | 15噸        | 36噸        |
| 合 計     |         | 3,312噸      | 44,988噸     | 納 夫 妥 AS      | 染織工業用  | 3噸         | 160噸       |
| 魚 膠     | 照相版工業用  | 6打          | 20打         | 納 夫 妥 藍 及 培 司 | 染織工業用  | 15噸        | 50噸        |
| 炭 精     | 照相版工業用  | 3,000枝      | 7,000枝      | 直 接 染 料 附 鹽 基 | 染織工業用  | 17噸        | 194噸       |
| 照 相 羅 甸 | 照相版工業用  | 1,000加侖     | 2,400加侖     | 硫 化 染 料       | 染織工業用  | 10噸        | 100噸       |
| 灰 礬     | 照相版工業用  | 1,000磅      | 2,400磅      | 合 計           |        | 85噸        | 1,750噸     |
| 灰 片     | 照相版工業用  | 1,000磅      | 400磅        | 過 硼 酸 鈉       | 染織工業用  | 10噸        | 100噸       |
| 底 版 膠   | 照相版工業用  | 1,800卷      | 3,600卷      |               |        |            |            |

工 業

工業

|       |         |        |        |
|-------|---------|--------|--------|
| 亞硝酸鈉  | 染織工業用   | 二五噸    | 五噸     |
| 氯酸鈉   | 染織工業用   | 四噸     | 八噸     |
| 紅礬    | 染織工業用   | 四噸     | 八噸     |
| 阿尼林油  | 染織工業用   | 二〇噸    | 四噸     |
| 椰子油   | 化粧品工業用  | 六九噸    | 六九噸    |
| 椰子油   | 皂燭工業用   | 二五噸    | 五噸     |
| 合計    |         | 九四噸    | 一、一九噸  |
| 白膠粉   | 化粧品工業用  | 六、五〇磅  | 六、五〇磅  |
| 糖精    | 化粧品工業用  | 三、二五磅  | 三、二五磅  |
| 台摩爾   | 化粧品工業用  | 三六磅    | 三六磅    |
| 克力沙   | 化粧品工業用  | 一〇、〇〇磅 | 一〇、〇〇磅 |
| 白油    | 化粧品工業用  | 一、五三桶  | 一、五三桶  |
| 白凡士林  | 化粧品工業用  | 三四噸    | 三四噸    |
| 白凡士林  | 製藥工業用   | 二〇噸    | 四噸     |
| 合計    |         | 五四噸    | 七四噸    |
| 黃凡士林  | 化粧品工業用  | 六七桶    | 六七桶    |
| 鯨腦    | 化粧品工業用  | 二噸     | 二噸     |
| 白蠟    | 化粧品工業用  | 二噸     | 二噸     |
| 白蠟    | 火柴工業用   | 六〇噸    | 一、三六噸  |
| 合計    |         | 六三噸    | 一、三七噸  |
| 脂肪酸   | 化粧品工業用  | 二、五噸   | 二、五噸   |
| 保險粉   | 染織工業用   | 五五噸    | 一、〇七噸  |
| 鉍化物   | 造漆工業用   | 三噸     | 九噸     |
| 染料中間物 | 化學原料工業用 | 無從估計   | 無從估計   |
| 酒花    | 麥酒工業用   | 六噸     | 九噸     |
| 製藥原料  | 製藥工業用   | 無從估計   | 無從估計   |

N 110

|        |         |           |           |
|--------|---------|-----------|-----------|
| 分析藥品   | 各種工業用   | 無從估計      |           |
| 石炭酸    | 化學原料工業用 | 一、二四噸     | 七、二〇噸     |
| 亞砒酸    | 玻璃工業用   | 四噸        | 三噸        |
| 硼酸     | 化粧品工業用  | 一三磅       | 一三磅       |
| 磷      | 火柴工業用   | 一五公斤      | 五、五公斤     |
| 馬口鐵    | 罐頭食品工業用 | 一七、三七箱    | 五、六五箱     |
| 馬口鐵    | 造漆工業用   | 三、五〇箱     | 一〇、五〇箱    |
| 馬口鐵    | 調味品工業用  | 一〇、〇〇箱    | 六〇、〇〇箱    |
| 合計     |         | 四〇、八七箱    | 一四、一五箱    |
| 黑鐵皮    | 造漆工業用   | 三〇噸       | 九噸        |
| 黑鐵皮    | 搪瓷工業用   | 八、〇〇噸     | 三、八〇噸     |
| 合計     |         | 八、三〇噸     | 一三、七〇噸    |
| 鉛皮     | 電池工業用   | 七、二五桶     | 三、四五桶     |
| 銅皮     | 電池工業用   | 五、二六噸     | 一、五八噸     |
| 鋅版     | 照相版工業用  | 六噸        | 二噸        |
| 鋅版     | 照相版工業用  | 四噸        | 八噸        |
| 精煉鉛    | 造漆工業用   | 一〇噸       | 三噸        |
| 精煉鋅    | 造漆工業用   | 一噸        | 三噸        |
| 子殼     | 蓄電池工業用  | 五〇、〇〇個    | 一〇〇、〇〇個   |
| 蓄電池用紅鉛 | 蓄電池工業用  | 一、〇〇〇、〇〇磅 | 二、〇〇〇、〇〇磅 |
| 蓄電池用黃丹 | 蓄電池工業用  | 一、〇〇〇、〇〇磅 | 二、〇〇〇、〇〇磅 |
| 蓄電池用木板 | 蓄電池工業用  | 二、二九〇、〇〇塊 | 四、五〇〇、〇〇塊 |

(二)重要建築材料市價統計

市工務局設計處第二科，曾經調查三十五年度各種重要建築材料之市價，作成統計。茲附錄於後。

| 月  | 別 | 黃<br>(立方公尺) | 石<br>(立方公尺) | 石<br>(公担) | 青<br>(磚) | 水<br>(袋)  | 洋<br>(板) | 洋<br>(板) |
|----|---|-------------|-------------|-----------|----------|-----------|----------|----------|
| 一  | 月 | 六,000.00    | 四,100.00    | 二,九六〇.00  | 六・二〇     | 四,五四〇.00  | 四九四.00   | 四〇〇.00   |
| 二  | 月 | 一〇,二五〇.00   | 九,一五〇.00    | 四,七五〇.00  | 一三・七五    | 一〇,八七五.00 | 一,四〇〇.00 | 一,三七〇.00 |
| 三  | 月 | 一五,八七五.00   | 一六,三三〇.00   | 六,五五〇.00  | 三三・二五    | 一三,五〇〇.00 | 一,一〇五.00 | 一,〇五〇.00 |
| 四  | 月 | 三六,六七〇.00   | 三四,六七〇.00   | 八,〇〇〇.00  | 三五・〇〇    | 一〇,六七〇.00 | 一,七三三.00 | 一,七三三.00 |
| 五  | 月 | 四五,〇〇〇.00   | 四五,〇〇〇.00   | 八,八三三.00  | 三三・六五    | 七,八六七.00  | 一,五二六.七〇 | 一,五二六.七〇 |
| 六  | 月 | 四八,六七〇.00   | 四九,〇〇〇.00   | 一一,三三三.00 | 四〇・〇〇    | 六,九〇〇.00  | 一,〇三三.00 | 一,〇三三.00 |
| 七  | 月 | 四四,六七〇.00   | 四七,〇〇〇.00   | 一一,三三三.00 | 三九・六五    | 六,三三三.00  | 七九三.00   | 七六三.00   |
| 八  | 月 | 四五,六七〇.00   | 四七,三三三.00   | 一七,〇〇〇.00 | 四〇・〇〇    | 七,八三三.00  | 七三三.00   | 七〇六.七〇   |
| 九  | 月 | 四九,三三三.00   | 五〇,〇〇〇.00   | 一六,〇〇〇.00 | 四八・六五    | 九,八三三.00  | 七五六.七〇   | 七六・七〇    |
| 十  | 月 | 五六,六七〇.00   | 五七,〇〇〇.00   | 三三,〇〇〇.00 | 五九・〇〇    | 一一,八三三.00 | 八三三.00   | 七九三.00   |
| 十一 | 月 | 五五,六七〇.00   | 五五,六七〇.00   | 一四,三三三.00 | 八一・六五    | 一三,三三三.00 | 八五〇.00   | 八三三.00   |
| 十二 | 月 | 五五,〇〇〇.00   | 五九,三三三.00   | 一四,六七〇.00 | 七六・六五    | 一三,五〇〇.00 | 一,一〇〇.00 | 一,〇六〇.00 |

續前

| 月 | 別 | 鋼<br>(公噸)  | 圓<br>(桶)  | 白鐵皮<br>(張) | 玻<br>(箱)  | 鉛<br>(公斤) | 水<br>(公斤) | 柏油<br>(公斤) | A字白漆<br>(公斤) | B字白漆<br>(公斤) |
|---|---|------------|-----------|------------|-----------|-----------|-----------|------------|--------------|--------------|
| 一 | 月 | 三〇〇,〇〇〇.00 | 三九,〇〇〇.00 | 一三,六〇〇.00  | 一五,六〇〇.00 | 一,三〇〇.00  | 一四六.00    | 九一〇.00     | 四九四.00       |              |

工 業

N 111

|   |   |              |              |            |            |            |          |          |         |
|---|---|--------------|--------------|------------|------------|------------|----------|----------|---------|
| 二 | 月 | 五八五,000.00   | 六四一,五〇〇.00   | 一五,一五〇.00  | 五八,七五〇.00  | 二,八七〇.00   | 一三〇.00   | 一,三八五.00 | 六九.二五   |
| 三 | 月 | 八〇〇,〇〇〇.00   | 七五,〇〇〇.00    | 三六,八七五.00  | 七三,五〇〇.00  | 三,五八五.00   | 一七〇.00   | 一,一三五.00 | 一三九.七五  |
| 四 | 月 | 六七三,〇〇〇.00   | 五五,六六七.00    | 六一,〇〇〇.00  | 六四,六七〇.00  | 三,一八三.三〇   | 二二七.〇〇   | 一,一六六.〇〇 | 一五四〇.〇〇 |
| 五 | 月 | 六七,〇〇〇.00    | 六六,〇〇〇.00    | 五九,三五五.00  | 六〇,七七〇.00  | 三,〇一六.七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一三三.三〇 | 一五三.〇〇  |
| 六 | 月 | 六七〇,〇〇〇.00   | 六五,六七〇.00    | 六一,〇〇〇.00  | 八一,六七〇.00  | 三,〇六六.七〇   | 三二七.〇〇   | 一,一三三.三〇 | 一六六.七〇  |
| 七 | 月 | 七四〇,〇〇〇.00   | 六六,六七〇.00    | 六一,〇〇〇.00  | 八六,〇〇〇.00  | 二,七〇〇.00   | 三五〇.00   | 一,一五六.〇〇 | 一五六.七〇  |
| 八 | 月 | 七二〇,〇〇〇.00   | 七〇,三三三.00    | 六〇,〇〇〇.00  | 九四,〇〇〇.00  | 二,六〇〇.00   | 三〇〇.00   | 一,二七三.三〇 | 一六六.七〇  |
| 九 | 月 | 七九三,〇〇〇.00   | 八一,〇〇〇.00    | 六〇,〇〇〇.00  | 一一〇,〇〇〇.00 | 二,九〇〇.00   | 五〇〇.00   | 一,三二六.六〇 | 一〇三.三〇  |
| 十 | 月 | 一,〇七一,〇〇〇.00 | 一〇四,六七〇.00   | 六五,〇〇〇.00  | 一八一,六七〇.00 | 三,〇六七.〇〇   | 五〇〇.00   | 一,三九六.〇〇 | 一四五〇.00 |
| 十 | 一 | 月            | 一,五七七,〇〇〇.00 | 二二七,三三三.00 | 六九,〇〇〇.00  | 一四三,三三三.〇〇 | 三,四〇〇.00 | 三,九六〇.00 | 二四五〇.00 |
| 十 | 二 | 月            | 一,二六七,〇〇〇.00 | 一三六,六七〇.00 | 七三,〇〇〇.00  | 一九〇,〇〇〇.00 | 三,八六七.〇〇 | 四,五〇〇.〇〇 | 三三五〇.00 |

附註：表內市價之單位為元，由工務局每月分期調查而得。其中石子一項以四分之吋至一吋徑者為標準，洋松企口板以一吋厚六吋寬者為標準；圓釘用一吋釘，白鐵皮用廿六號三呎寬六呎長者，鉛絲用十八號者為標準。

## 5 工業用電與用煤

### (一) 工業用電

三十五年工業用電之供應，以普通用電消耗甚鉅，大有不足之感，且消耗情形甚不協調。市公用局為改善起見，特於五月間組織一電力供應管制委員會，專司其事。該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視實際的需要，決定申請者有無享受增加供應之優先權。

本市工業用電中，以紗廠之消耗佔其大

半，燃料管理委員會以供給上海電力公司之燃煤價格，與一般工廠用煤價格，相差懸殊，似欠公允。故自八月份起，規定各紗廠須以煤易電，每噸易電六百度，中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因是項辦法，有變相增加電費之嫌，乃呈請經濟部予以取銷，故僅試辦三月，即告廢止。三十五年全年工業用電量，據市公用局統計者如下：

單位：度

| 月別  | 上海電力公司      | 滬西電力公司     | 法商電燈公司     | 開北水電公司     | 華商電氣公司     | 浦東電氣公司     | 總計          |
|-----|-------------|------------|------------|------------|------------|------------|-------------|
| 一月  | 一、四〇〇、〇三三   | 四、九五、五九九   | 一、〇五一、五五六  | 一、九九九、一四七  | 一、二六八、一六〇  | 九〇〇、七六四    | 二二、五五五、三九九  |
| 二月  | 八、八九一、八七七   | 四、四五六、八三三  | 九七九、四八四    | 二、二二七、九九三  | 一、〇三三、〇七五  | 六六六、八七六    | 一八、一五八、〇七五  |
| 三月  | 一四、九九一、二六二  | 五、五六〇、〇三三  | 一、四八八、〇一〇  | 三、〇九三、六八四  | 一、三九七、〇一五  | 一、〇三三、三六八  | 一七、五八八、一七一  |
| 四月  | 一九、〇三二、四三三  | 七、四四五、二〇〇  | 一、五七〇、九八一  | 三、一四七、六四八  | 一、三〇一、二四四  | 一、二二二、一九七  | 三三、五五六、四三三  |
| 五月  | 二〇、〇七〇、四四四  | 七、五六一、六二〇  | 一、六六八、四七二  | 三、〇八七、六九九  | 一、二三五、一六六  | 一、二二七、八八六  | 三四、八三二、一九九  |
| 六月  | 一三、二四〇、一九八  | 八、四四四、六九一  | 一、七四二、四二二  | 三、〇二四、二四六  | 一、三七一、二三五  | 一、一五七、九八〇  | 三六、九九九、七三二  |
| 七月  | 二二、六四一、三三三  | 七、六六〇、三九九  | 一、九八八、八一二  | 三、三三七、七四二  | 一、五七〇、六三二  | 一、二四五、三三二  | 三六、三六六、九三九  |
| 八月  | 一五、三四三、六六一  | 八、八六四、八二五  | 二、〇四五、七五五  | 三、一七八、〇一九  | 一、五三三、五七八  | 一、一五五、八八六  | 四二、二〇二、六六四  |
| 九月  | 二四、九九九、九七〇  | 九、三三二、四三七  | 一、九四四、五五六  | 三、五二二、七五三  | 一、八八九、九二〇  | 一、二八二、六七八  | 四二、六九二、三三四  |
| 十月  | 一六、三三九、八七七  | 一〇、〇五六、六〇六 | 一、九八三、五四四  | 三、八九九、一五八  | 一、七九二、四八七  | 一、一八七、三五三  | 四五、一九五、九七五  |
| 十一月 | 一九、二八六、一九二  | 一一、五三三、九三四 | 二、二二三、〇八四  | 三、八四四、七四九  | 一、九七六、四八八  | 一、三三二、六四三  | 五一、〇〇六、一八八  |
| 十二月 | 一九、八三五、五六八  | 一一、五三三、二八八 | 一、九五二、五四四  | 四、五四七、一七九  | 一、九九七、一八七  | 一、一五二、三七三  | 五一、〇三三、〇九九  |
| 總計  | 一五六、〇五六、四二六 | 九七、一八一、四三二 | 二〇、四二二、一八九 | 三六、七八〇、〇七七 | 一八、二二三、〇七七 | 三三、四四〇、九八八 | 四四四、二五五、二七七 |

## (二) 工業用煤

民國三十四年秋，戰事甫告結束，政府開始復員之際，上海燃料瀕於枯竭，煤荒情

形，極度嚴重。當時市政府所設之上海市燃料臨時監理委員會，因職權未能集中，應付甚感不易。旋由行政院於十月間核定上海區燃料管理辦法，設立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處理上海區燃料之運輸、儲存、及分配事宜，於十月二十日正式成立。該會成立之初，以煤斤來源有限，不敷分配，故對於工廠用煤，未能普遍供應。迨本年三月間，各工廠先後復工。該會乃於困難情形下，勉撥煙煤一部分，分配各廠。惟



工廠繁多，個別申請，頗難稽核，爰經規定須由各工廠同業公會彙案申請，以便審核，而防流弊。廠商申請購煤斤之辦法，規定如後：

(一)凡申請購煤斤數量在五十噸或五十噸以上者，可向本會價領。

(二)凡數量不滿五十噸者，向本市煤商業同業公會洽購，其售價與向本會直接價領者同。

(三)各工廠向本會領用煤斤數量，每月由本會彙齊交各公會核對。

(四)如各工廠有轉售情事，一經查出，應予以停止供給處分。

### 6 重要工業概況

#### (一) 造紙工業

一 概況 據本市造紙工業同業公會之調查，純屬民營之造紙工廠計二十二家，以天章、大中華、民豐、華豐及華盛等數家規模為最大。海京及華安兩廠尚在停頓之中。此外尚有大陸(已拆)、興業、利用、華麗、海峯、大同等數家，亦未復業。三十五年各廠營業不振之原因，大多由於外貨傾銷及原料採購不易之故；即開工之工廠亦不過製造連史及包皮等紙，因此項紙類不受外貨影響，銷路尚佳也。

屬於敵偽之產業，在卅四年九月，由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造紙復工委員會

接收之大小紙廠，計十四家，除一部份因機件不齊或原料缺乏，未能開工者外，其較大者如大中華、櫻井、金星、天章東廠及西廠，江南一廠及二廠，均已開工。現大中華及天章已改歸民營，新東亞已出租，上海加工紙廠、上海紙器株式會社、江南造紙第二廠，均已出售，其他各工廠尚在處理之中。

二 製品 各廠製品種類，隨市面之需要而時有變更。大約為捲煙紙、各色紙版、連史紙、毛邊紙、牛皮紙、招貼紙、道林紙、白報紙、彩色紙、書面紙、三丁紙、打字紙、火柴紙等。每日產量最小者一噸，最多者三十餘噸，平均約五噸。茲將民營及國營各廠之廠名，製品，及每月產量列後：

#### (1) 民營工廠

| 廠名     | 製品種類         | 每月最大產量 | 廠名     | 製品種類            | 每月最大產量 |
|--------|--------------|--------|--------|-----------------|--------|
| 民豐造紙廠  | 捲煙紙及各色紙版     | 八〇〇噸   | 晉豐造紙廠  | 招貼紙及彩色紙         | 四〇〇噸   |
| 華豐造紙廠  | 各色紙版         | 八〇〇噸   | 海京造紙廠  | 停頓中             | 一〇〇噸   |
| 海龍造紙廠  | 連史紙、毛邊紙、白紙版  | 四五〇噸   | 華安造紙廠  | 停頓中             | 一〇〇噸   |
| 華章造紙廠  | 有光紙及白紙版      | 二一九噸   | 寶山造紙廠  | 連史紙毛邊紙          | 九四噸    |
| 大中華造紙廠 | 白紙版          | 一〇三〇噸  | 中國造紙廠  | 連史紙             | 九〇噸    |
| 神州造紙廠  | 連史紙毛邊紙及紙版    | 三〇〇噸   | 華綸造紙廠  | 牛皮紙及連史紙         | 三〇〇噸   |
| 勤工造紙廠  | 連史紙及包紗紙      | 一五五噸   | 大華造紙廠  | 黃紙版             | 五〇〇噸   |
| 中華造紙廠  | 各色打字紙連史紙及毛邊紙 | 一〇〇噸   | 中國紙版公司 | 白紙版             | 五七五噸   |
| 中和造紙廠  | 白紙版          | 二〇〇噸   | 華盛造紙廠  | 牛皮紙及黃紙版         | 一、三九〇噸 |
| 光中造紙廠  | 白紙版及灰紙版      | 二五〇噸   | 天章造紙廠  | 白色紙、彩色紙及書面紙、道林紙 | 一、一三四噸 |
| 榮豐造紙廠  | 牛皮紙          | 一〇〇噸   | 合計     |                 | 九、一八一噸 |
| 天豐造紙廠  | 各色紙版         | 三五〇噸   |        |                 |        |
| 永安造紙廠  | 連史紙及毛邊紙      | 一〇〇噸   |        |                 |        |

#### (2) 國營工廠

| 廠名             | 製品種類         | 每月最大產量   | 備考     |
|----------------|--------------|----------|--------|
| 新東亞造紙廠         | 牛皮紙及連史紙      | 二噸       | 未開工已出租 |
| 大中華造紙株式會社      | 招貼紙及連史紙      |          | 已歸民營   |
| 東洋造紙工業株式會社上海工場 | 各種紙類         | 四噸       | 未開工    |
| 天章造紙東廠         | 道林紙連史紙及白報紙   |          | 已歸民營   |
| 天章造紙西廠         | 捲筒白報紙        |          | 已歸民營   |
| 高林紙板廠          | 煙盒紙板建築用柏油紙   | 四噸       | 未開工    |
| 井上製紙廠          | 製圖紙名片卡感光紙複印紙 | 一〇卅五年三月出 | 感光紙九三捲 |
| 櫻井興業株式會社       |              | 四噸       | 未開工    |
|                |              | 卅五年三月出   | 感光紙九三捲 |
|                |              | 合計       | 五四〇噸   |

以上民營及國營工廠每月總產量約九、七二一噸，但實際產量約僅二分之一，計五、〇〇〇噸。

三原料 若每月造紙一萬噸，需用木漿五千五百噸，破布四千噸，豆桿漿及廢紙各一千五百噸，燒鹼三百八十噸，松香二百五十噸，明礬七百噸，漂粉六百噸，榆木五百噸，另需煤二萬五千七百噸，電力一千五百萬度，更需銅絲布二萬方尺，毛毯三萬八千磅。其中木漿、銅絲布、毛毯三項，均需國外供應，燒鹼、松香、漂粉等物，國內可供千付，汽車輪胎及飛機輪胎四千套。現在月

### (二) 橡膠工業

一概况 橡膠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共有七十二家。大中華橡膠廠規模最大，其第一廠產量每月最高可產橡膠鞋七十萬雙，橡膠目由車三輪車胎三萬付，橡膠人力車胎一萬五外供應，燒鹼、松香、漂粉等物，國內可供千付，汽車輪胎及飛機輪胎四千套。現在月

二設備 本市重要橡膠工廠之設備及每月需用橡膠量大約如下表：

| 廠名     | 主要機械 | 每月總需用量 | 備考        |
|--------|------|--------|-----------|
| 大中華橡膠廠 | 三七部  | 二二〇・五噸 | 一六部 八三・五噸 |
| 大中華第二廠 | 一五部  | 七四・〇噸  | 七部 三五・〇噸  |
| 大中華第三廠 | 七部   | 三五・〇噸  | 八部 三三・五噸  |
| 大中華第四廠 | 七部   | 三三・〇噸  | 六部 三〇・〇噸  |
|        |      |        | 一八部 五〇・〇噸 |

工業

N 二五

|         |     |        |         |     |       |
|---------|-----|--------|---------|-----|-------|
| 正泰橡膠廠   | 二一部 | 一八五·五噸 | 大同實業公司  | 七部  | 三七·〇噸 |
| 申禾橡膠廠   | 一二部 | 六五·〇噸  | 中南橡膠廠   | 七部  | 三二·〇噸 |
| 上海紅星橡膠廠 | 六部  | 三〇·〇噸  | 福泰橡膠廠   | 一〇部 | 五四·〇噸 |
| 大陸橡膠廠   | 七部  | 三三·五噸  | 安大維新橡膠廠 | 一四部 | 六五·五噸 |

其他尚有永和實業、永勤、申一、大孚、世界工業社、利亞、環球、聯合、華豐、永固、中華、兄弟實業社、雙龍、光華、五洲、元元、大華、中孚、南洋、大豐工業社、潤豐、華成、企昌、合衆、新中國、中國、科學、慶德、利康、新生、一德、大興、永豐、萬豐、振華、金剛、益昌、利豐、通、大成、正德、世界電業廠、建業、勝利、久康、培成、大華橡膠公司、上海、勤工、實業公司、大豐、廣東、麗華、華利電線等廠、因規模較小、從略不贅。

三製品 本市橡膠廠多以製造套鞋及跑鞋為主。中型工廠每日可產套鞋及跑鞋約四百打。大中華橡膠廠所製車胎，品質優良，足與舶來品媲美。中國、申一膠帶廠製造膠皮帶，雙龍橡膠廠製造橡膠布及橡膠絲，華利電線橡膠工廠製造電線，出品均佳，有扶助發展之必要。

四原料 本市各橡膠廠，每月所需原料，略如下表：

| 名稱  | 實際需要量  | 最高需要量  |
|-----|--------|--------|
| 生橡膠 | 一、五〇〇噸 | 三、五〇〇噸 |
| 炭酸鈣 | 二、〇〇〇噸 | 四、三〇〇噸 |
| 墨灰  | 七五噸    | 一七五噸   |
| 硫黃  | 六五噸    | 一五五噸   |

五目前困難 橡膠業過去情形頗稱繁榮，現以原料採購發生困難，危機滋生。若生橡膠能得大量結匯，則該業前途大有希望。

生橡膠之供應本受英、美、荷、法四國統制，現時統制雖經取消，而輸入則受有限制，故執有存貨者莫不視為奇貨可居，價格遂見暴漲。再橡膠業每月需用之沉澱炭酸鈣，數量亦頗不少，雖有大中華製鈣廠、美泰化學廠、肇新化學廠等五家供給國產製品，然不敷猶多，仍須仰給於舶來以資挹注。所幸現時尚無外國橡膠製品競爭，故該業猶得苟安一時。

### (二) 染料工業

一概况 本市染料廠之製品，以硫化元為最主要，全市約有五十家，稍具規模者十

四家，以中孚、華元及中央三家規模最大。茲將中孚興業化學製造廠概況錄次：

1 創立經過 中孚染料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廿一年組織成立，資本五十萬元，廠址設於上海縣閔行鎮。廠地共有四十餘畝，建有五層鋼骨水泥之廠房，裝設瑞士建造之機器。廠門前臨公路，旁濱黃浦，交通頗稱便利。自備水管式鍋爐一座加熱面積一、二八〇平方尺；蒸汽機一座三百匹馬力；發電機一座一百匹馬力。該廠開工以來，因人事之支配，經濟之籌措，技術之改進，多不理想之進展，歷年虧損，勉力維持，至廿四年底不得不暫時停工。廿六年更名中孚興業化學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鳩工修理，準備開工，後遭八一三事變，上海淪陷，該廠首遭敵海軍部佔據，所有一切貨物、機材、原料全部被佔，損失至重。該公司因廠被佔，即於本市歸化路設廠製造，出品除硫化元外，尚有紅丹及鋅氧粉等，銷路頗廣。勝利以後，該公司滬廠稍加擴充，於三十五年二月收復閔廠，即日興修，歷時十月工程完竣，現亦正式開工。

2 工廠近况 滬廠規模較小，設備較簡，反應鍋三座，每座容積二五五立方尺，每日出產硫化元最高額可達一百五十桶（每

桶六〇公斤)，分一二六青紅光，一二七青大光兩種；成份爲一〇〇%足度。閱廠規模宏大，機器完備，反應鍋二座，每座容積八七〇一立方尺，每日出品最高額達三百四十桶，合計可達五百桶，爲海上硫化元染料工業唯一巨擘。該廠人才濟濟，經驗宏富，銳意經營，前途希望極大。

二產量 本市製造硫化元之工廠及其產量，大概如次：

總計每日最高產量可達八二五桶（每桶六〇公斤）。此外尚有零星小廠，每日出貨二〇三桶或五〇六桶不等。三十餘廠合計每日約可產一千桶。現因原料缺乏，生產減少禁止。實際產量不及三百桶。

查戰前硫化元之消費，每年平均約四十萬担，除當時全國自產十萬担外，由外國進口者約有三十萬担。假使國內生產每日可達一五〇〇桶，則可自給，無須再有外貨輸入。三原料 製造硫化元，如用二硝基氯化苯爲原料，須加用燒碱、硫化碱及硫磺等；如用一氯化苯爲原料，除燒碱、硫化碱及硫磺外，容列次：

八 黃外，尚須加用硝酸鈉及硫酸（或硝酸）；如用石炭酸爲原料，所用硝酸較多，此等原料中二硝基氯化苯或一氯化苯，石炭酸，國內均不能生產。燒碱、硫化碱、硝酸鈉、硫酸、硝酸，國內雖能生產，但產量不足。硫磺從前來自湖南，現因交通不便，無法運申，故廠家多採用舶來之硫磺。該業希望政府予以進口之便利，則硫化元之輸入可全部禁止。

### (四) 火柴工業

概況 上海市火柴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共二十四家（三星火柴廠因營業不振已退出公會）。以大中華火柴公司最爲宏偉，現因原料缺乏，未能發揮全能力。茲將該公司內

| 廠名       | 每日最大產量  | 現在每日產量 | 每月最高產量 | 現在每月產量 |
|----------|---------|--------|--------|--------|
| 中孚       | 五〇〇桶    | 七〇〇桶   | 一、五〇〇箱 | 一、五〇〇箱 |
| 華元       | 一五〇〇桶   | 六〇〇桶   | 二、二五〇箱 | 二、二五〇箱 |
| 中央       | 五〇〇桶    | 一五〇〇桶  | 一、二五〇箱 | 一、二五〇箱 |
| 大華       | 三〇〇桶    | 一五〇〇桶  | 一、二五〇箱 | 一、二五〇箱 |
| 慶華       | 二〇〇桶    | 一〇〇〇桶  | 一、六二五箱 | 一、六二五箱 |
| 華聯       | 二〇〇桶    | 一〇〇〇桶  | 一、六二五箱 | 一、六二五箱 |
| 廠名       |         |        |        |        |
| 大中華上海榮昌廠 | 三、〇〇〇箱  | 一、五〇〇箱 | 一、五〇〇箱 | 一、五〇〇箱 |
| 大中華周浦中華廠 | 二、二五〇箱  | 二、二五〇箱 | 二、二五〇箱 | 二、二五〇箱 |
| 大中華蘇州鴻生廠 | 二、二五〇箱  | 一、二五〇箱 | 一、二五〇箱 | 一、二五〇箱 |
| 大中華鎮江榮昌廠 | 二、二五〇箱  | 一、六二五箱 | 一、六二五箱 | 一、六二五箱 |
| 大中華杭州光華廠 | 二、二五〇箱  | 一、六二五箱 | 一、六二五箱 | 一、六二五箱 |
| 合計       | 一、二〇〇〇箱 | 八、六二五箱 | 八、六二五箱 | 八、六二五箱 |

| 廠名      | 設立年月  | 工人數 | 排板車架數 | 月產額(箱) |
|---------|-------|-----|-------|--------|
| 榮昌火柴廠   | 卅五、六  | 三三四 | 二六    | 一、五〇〇  |
| 大明火柴廠   | 廿二、十二 | 二八五 | 一六    | 一、二〇〇  |
| 黎明火柴廠   | 卅三、五  | 二八九 | 一三    | 一、六〇〇  |
| 中國火柴廠   | 卅四、十一 | 一四二 | 一二    | 五〇〇    |
| 正豐火柴廠   | 卅四、十一 | 一六六 | 六     | 六〇〇    |
| 新華火柴廠   | 卅四、一  | 一三三 | 六     | 七〇〇    |
| 大華火柴廠   | 卅一、三  | 一九一 | 五     | 五〇〇    |
| 華商瑞士火柴廠 | 卅四、十  | 七九  | 五     | 五〇〇    |
| 新生火柴廠   | 卅三、一  | 一四二 | 四     | 五〇〇    |
| 瑞明火柴廠   | 卅五、四  | 八〇  | 四     | 二五〇    |
| 新新宏記火柴廠 | 卅一、一  | 一一八 | 四     | 三〇〇    |

|       |      |     |   |      |         |       |     |   |     |
|-------|------|-----|---|------|---------|-------|-----|---|-----|
| 民生火柴廠 | 廿一、五 | 五七  | 四 | 四〇〇  | 九福火柴廠   | 卅五、六  | 八四  | 二 | 二四〇 |
| 福新火柴廠 | 卅五、五 | 八〇  | 四 | 二八〇  | 福昌火柴廠   | 卅五、七  | 五四  | 二 | 二四〇 |
| 正明火柴廠 | 卅四、十 | 一二五 | 四 | 五五〇  | 茂生火柴廠   | 卅五、六  | 二四  | 二 | 二四〇 |
| 大中火柴廠 | 卅五、六 | 八〇  | 四 | 四〇〇  | 國華火柴廠   | 卅五、三  | 五四  | 二 | 二四〇 |
| 遠東火柴廠 | 卅三、六 | 四九  | 三 | 廣告火柴 | 華鑫火柴廠   | 卅五、五  | 五五  | 二 | 二四〇 |
| 正豐二廠  | 卅五、四 | 五〇  | 二 | 二〇〇  | 國光興記火柴廠 | 卅五、五  | 五五  | 二 | 二四〇 |
| 金城火柴廠 | 卅三、十 | 三六  | 二 | 七五〇  | 合計      | 二、七六二 | 一三六 | 一 | 一八〇 |

每架排板車，每日工作廿四小時，可產火柴五箱（實際以經營不得當，祇能產三四箱、每箱七、二〇〇小盒）。若每月工作廿五日，約可產一七、〇〇〇箱；加以美商美光火柴廠，應用自動火柴製造機，每月可出二千箱，總計爲一萬九千箱；再加大中華各分廠（榮昌廠以外）月產約一萬箱，兩共可產二萬九千箱。

### (五) 搪瓷工業

概况 上海市搪瓷工業公會會員共十三家，以益豐及華豐規模最爲宏大。益豐成立於民國九年八月，華豐成立於十八年九月，歷史均頗悠久。茲將各廠原有爐灶及現在開用爐灶數列表於次：

| 廠名 | 搪瓷爐灶 | 瑯粉窑 | 現用爐灶 | 現用瑯粉窑 | 出品名稱     | 全年實際產量                                                                                                                     | 全年最大產量     |
|----|------|-----|------|-------|----------|----------------------------------------------------------------------------------------------------------------------------|------------|
| 華豐 | 一四   | 四   | 八    | 二     | 各種面盆     | 三七、五七打                                                                                                                     | 一、二〇〇、〇〇〇打 |
| 益豐 | 一七   | 六   | 六    | 二     | 各種面盆     | 六六、二六打                                                                                                                     | 二、四〇〇、〇〇〇打 |
| 泰豐 | 三    | 一   | 三    | 一     | 面盆       | 面盆產量全年爲一百二十萬打，若以三四公分捲邊面盆爲標準，每打現價一五三、〇〇〇元，合計一八三、六〇〇百萬元。雜件產量全年爲二百四十萬打，若以一二公分冰花飯盤爲標準，每打現價一七、〇〇〇元，合計四〇〇、八〇〇百萬元。兩共合計二二四、四〇〇百萬元。 |            |
| 九豐 | 五    | 一   | 三    | 一     | 三、原料及材料： |                                                                                                                            | 製搪瓷器物所需原   |
| 順風 | 三    | 一   | 二    | 一     |          |                                                                                                                            |            |
| 鑄豐 | 三    | 二   | 二    | 一     |          |                                                                                                                            |            |
| 中華 | 五    | 一   | 二    | 一     |          |                                                                                                                            |            |
| 錦隆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 久新 | 三    | 一   | 二    | 一     |          |                                                                                                                            |            |
| 義生 | 四    | 一   | 二    | 一     |          |                                                                                                                            |            |
| 華成 | 二    | 一   | 二    | 一     |          |                                                                                                                            |            |

三原料 火柴原料如氣酸鉀氧化鋅等，雖有國產供應，但不敷甚多。棉楊木一部分來自青島，餘亦須仰給國外。又如赤磷、白蠟、紅礬、硫黃等，無一不需舶來之品。所能大致自給者，僅牛皮粉膠一種，有本市熾昌新膠廠出品，可以大部供應。

四目前困難製造火柴成本，小廠與大廠相仿，然售價則相差甚巨。大廠出品一箱售價如爲一五〇萬元，小廠出品僅得售五〇萬元左右。故宜聯合經營，方足維持小廠之生存。再稅率高達百分之五十，市上手工所製之冒牌火柴猖獗異常，均不利於火柴業之經營。

料，爲黑鐵皮，智利硝、純碱、硼砂、石英、三友、久新、日新等數家備有簡單之機器。煤粉、長石粉、螢石粉、冰晶石粉、純錒、錳、其他皮作坊多係手工業，規模極小，每月出焙粉、硫化錒及錒、錫、鎳、鉻之氧化物與硫品少則十餘張，多則數十張，廠主總領一切職務，另僱工人二三名，工作無一定計劃，年需一萬二千八百噸，全部仰給舶來。又遇市面好轉或經濟充裕，則購進生皮從事製造，如情況不佳，則時作時輟。

四、目前困難 搪瓷工業之困難情形，較其他工業爲少。惟該業現時每月需要黑鐵皮八百噸，如不用較厚鐵皮，則七百二十噸已足供四十爐灶開工之用。現因外匯限制，輸入困難，黑鐵皮存底日枯，尤以小廠所存更少。

在太平洋戰事未爆發以前，搪瓷製品遠銷至英、美、俄、澳、暹羅、緬甸、香港及南洋羣島。勝利以後，僑胞激於愛國熱忱，來滬辦貨者不少。但以運費高昂，船期無定，經營者不能獲利，故外銷現幾絕跡。

## (六) 製革工業

一、概况 上海市製革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共有三百三十家，分爲甲、乙、丙、丁四組。甲組製造底皮共十四家。乙組製造面皮共一百十三家。丙組製造箱子面皮、白羔皮、羊皮，共一百三十八家。三組廠址均集中於中山公園附近，丁組製造手套、皮夾等件，共六十五家，廠址集中於南市新橋路一帶。甲組廠家如大中、大華、中南、中國、同興、呂金記、協源昌、合記、越興、勝利、華大、精益、廣州、登益、嶺南。乙組廠家如葡萄、糖

料及燃料數量估計如次：  
 種類 最高需用量 現時需用量  
 牛皮 二、四、五、〇〇〇磅 四、五、〇〇〇磅  
 生牛皮 一、五、〇〇〇張 三、〇〇〇張  
 亞硫酸鈉 九、〇〇〇磅 一、八、〇〇〇磅  
 醋酸 三、〇〇〇磅 六、〇〇〇磅  
 油 六、五〇〇磅 三、五〇〇磅  
 硫化碱 四、〇〇〇磅 八、〇〇〇磅  
 橄欖子 一、三、五〇〇磅 一、三、五〇〇磅  
 葡萄糖 一、七、〇〇〇磅 三、〇〇〇磅

三、原料 上海市各製革廠每月所需原

底皮，實爲國產品。因國產底皮之浸鞣時間較長，故皮質較舶來品爲堅實。至於面子皮因技術欠佳，品質遠不如舶來品優良，殊有改良必要。

附註：表內數字包括政府接收敵偽之工廠每月產量六萬餘磅在內。

底皮品質遠勝舶來品，皮鞋店所謂花旗元；頭號面子牛皮成本每方尺約爲七千二百餘元，而售價僅六千元左右。同時南美洲產底皮每磅祇售六千餘元，澳洲產底皮每磅售七千元，國產品爲維持營業計，祇得賤價求售，其困難可知。邇來該業以賣得貨款僅足抵付工資及業務上之開支，於是工作時斷時續，產量大減。大中廠已暫停製造，大華廠由六萬磅減至一萬磅，中南廠由六萬磅減至六千磅，中國廠由六萬磅減至一萬四千磅，協源昌由六萬五千磅減至四千磅。手工皮坊力量脆弱，處於停頓狀態中者達十分之二。若政府對於熟皮之進口再不加以禁止，則此幼稚之工業摧折堪虞。(二)爲貨物稅率之增加。按最近產量，底皮月產二十萬磅，面子牛皮月產四萬五千尺，面子羊皮月產六萬尺

一、六〇〇噸 五〇〇噸  
 一、二五、〇〇〇磅 一、二五、〇〇〇磅  
 六、五〇〇磅 一、三、五〇〇磅  
 一〇〇、〇〇〇磅 一〇〇、〇〇〇磅  
 四、五〇〇磅 九、〇〇〇磅  
 三、七、五〇〇磅 七、五〇〇磅  
 二、五、〇〇〇磅 四、五〇〇磅  
 二、五、〇〇〇磅 五、〇〇〇磅  
 四、〇〇噸 一、五〇噸

，合計價值十一億三千七百五十萬元。新稅率依百分之十五徵收，稅款不過一億七千餘萬元。惟目前停閉者日多。產量日少，稅收難有起色。且三百餘家皮作坊散布全市，稅款之徵集亦甚不便。在國庫收入無多，而製革工業之負擔則增重不少。故該業希望政府於皮革業發展之時，再行徵收，以示體恤。

(二) 為高利貸之負擔。利息高則成本增加，如能獲得低利貸款，則成本減輕，產量增多，方足與外貨競爭。

### (七) 賽璐珞工業

一、概況 上海市賽璐珞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共三十六家。能製造賽璐珞原料之大中華賽璐珞工廠，以停工已久，故未加入公會。美華賽璐珞製造廠，美麗賽璐珞廠及國光人洗象牙廠，雖亦能製造原料，但不過將舊影片加以重溶而已。美華之最高產量每月可產賽璐珞片二萬磅，自來水筆管一萬五千打，現時實際產量祇及一半。美麗之最高產量每月可產賽璐珞球料八千磅，飾品料四千磅，玩具料三千磅，三共一萬五千磅，現僅產九千磅至一萬二千磅。國光兼製成品，故原料產量較少。其他賽璐珞工廠不過應用本外國賽璐珞片加工製造而已。

二、製品 賽璐珞製品如自來水筆桿、玩具、皂盒、鈕扣等，產量甚難估計。

三、原料 賽璐珞原料現尚不能自製，硝化棉與酮，尤須仰給舶來，戰前大都自日本輸入，現因日貨來源斷絕，故多以舊影片充硝化棉之用。至酒精、戊醇乙酯、鋅氧粉及樟腦等品，國內均有產品供給。

### (八) 捲煙工業

一、概況 上海華商煙廠，戰前約有五十家，現有八十餘家，以南洋、華成、福新、中華、大東、中華、中美、錦華、裕華、樂華、匯眾、大東、華明、國華等廠規模較大。外商在滬所設之廠有頤中煙公司及花旗煙公司，資力均甚充實。頤中煙公司除在香港設有煙廠外，滬廠規模亦甚大，計有捲煙工廠二百七十餘部，相當於華商八十家機器總數之百分之六十五。花旗煙公司現雖未開工，但亦擁有捲煙機五十餘部。華商七十餘廠，共備捲煙機四百二十部左右，以中華煙公司所備為最多，計有六十九部，約當華商煙廠總機數之百分之十七。中華廠係勝利後接收之日商煙廠，由經濟部接管經營者。餘若福新備機二十二部，華成有十七部，魯信有十一部，匯眾、樂華、信遠、錦華等廠各有十部，大東南有九部，大東、華美、華明各各有八部，中美、仙樂、興康等各有七部。南洋煙草公司上海廠僅有六部，但該公司除滬廠外，在香港、漢口及重慶均有工廠，漢口廠有二十部，港廠經損毀後，尚未修復開工。

二、中外煙廠生產比率 上海中外商煙廠八十餘家，工作機器總數約八百四十部，僱用工人約二萬二千四百人，職員總數約一千一百人，出品種類計二百〇七種，資本總額約三十餘億元。頤中一家，資金約佔華商各廠總金額之八分之一。據三十五年八月份之生產量言，頤中之生產量，約華商各廠產量總和之百分之二十四；頤中僱用之工人數，約當華廠全部工人數之六分之一，計有三千〇二十八人。無論就機數、資金數、僱用工人數及出產量比例論之，外商煙廠均佔絕對優勢。至三十五年八月份中外各廠之生產總量，計八萬四千五百八十箱，除頤中佔一萬五千九百八十二箱外，華商各廠為中華五八〇〇箱，福新五二七五箱，華成三七四五箱，大東南三一八四箱，裕華四七二二箱，中美二六九箱。全市華洋各廠八月份生產價值，約達四百億元之譜；七月份之生產量則為六萬餘箱，價值三百餘億元。

三、困難情形 在目前工業不景氣局面下，國貨廠商比較繁榮者除紡織業外，惟捲煙業差堪維持。各廠大都開工，並有增置機器或籌設新廠者。該業之困難，特別在捐稅一項。查捲煙原料之國產煙葉，在購進時，即須納稅百分之三十，外國煙葉進口時，

則納關稅百分之四十五。又包裝用紙、紙盒用紙、以及捲烟紙，大都屬於舶來品，亦均繳納關稅，但製成捲烟後，仍須納稅百分之一百，在出貨時，再納從價征課之貨物稅，並隨烟價調整（規定價格變動百分之二十五時即行調整稅額）。是以烟價步步上陞，由消費者荷其最後負擔，廠家為顧及社會之購買力，及抵禦物美價廉之舶來煙，不得不賤價出售，於是資力孱弱之華商烟廠，遂有岌岌可危之勢。

## (九) 皂燭工業

一、概況 上海市皂燭業同業公會會員計四十一家。製造肥皂者，以五洲固本皂廠、中國化學工業社、大新化學廠三家頗具規模，出品亦頗暢銷。五洲固本皂廠於民國廿八年度，日產一千七百箱。中國化學工業社最高七百箱，現產三百至五百箱。大新化學廠日產二百至三百箱。裕華化學工業公司、南陽皂燭廠、泰山肥皂廠、亨利皂燭廠、光華化學製品廠、中央香皂廠、世界肥皂廠、明星香水廠、新一油脂廠等亦具相當規模。製造洋燭者僅南陽、亨利及新新數家，現因火油價廉，銷路呆滯，已呈停頓狀態。英商之中國肥皂公司，最多時每日可出四千箱，現僅出四百至五百箱。

二、產品 本市各皂廠每月最高產量為洗衣皂十五萬箱（每箱四七磅）祥茂在內。香皂三萬箱（每箱三〇磅）。洋燭近無製造。甘

油約五萬磅。

目下因工資太巨，高利貸壓迫，捐稅繁重，外商在華傾銷甚烈，兼以原料進口及結匯困難，故各廠實際產量祇及半數。

祥茂、五洲、中國化學及大新，均有甘油蒸餾設備，每箱肥皂可出甘油半磅。

五星皂廠本為上海油脂株式會社，現由洪法祖承購，目前每月可出香皂三千箱。洗衣皂設備尚在整理中，預計每月可產九千箱，無收回甘油之設備。

三、原料 本市皂廠每月製造洗濯皂十五萬箱，需要牛油四萬市担，泡花碱二千桶（每桶七五〇磅），燒碱一千桶（每桶三百公

斤），工業鹽三千市担，煤屑八百噸，椰子油一萬市担，柴油一千一百噸。上述原料惟燒碱與椰子油仰給於舶來品。國內雖略有燒碱生產，但產量不多，外國燒碱又受政府限制，不能自由出售，故進口商人乘機擡價，價格最高時每桶曾達六百餘萬元，而外商祥茂皂廠則因結匯較易，成本甚輕，本國皂商無法與其競爭。故該業希望政府予以澈底解決之辦法，俾皂業可以轉危為安。

大華泡化碱產量足供本市之用，但因美貨傾銷，營業大受影響。

四、目前困難 (一)據皂業公會表示，燒碱之採購，擬請政府轉商永利製碱廠供給純碱替代之，並請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儘量供給燒碱，以濟眉急。(二)椰子油之採購全賴南洋方面供應，該業希望政府准許椰子油之結匯，以便進口。

## (一〇) 榨油工業

一、概況： 上海市榨油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共十四家，大部均已復工，僅恒興泰、萬利、生和隆三家，或因解散，或已改營他業，無法恢復工作。十四家中以中國植物油料廠之規模為最大，該廠在本市分二處開工榨油，第一廠在浦東楊家渡，設備較為新穎；第二廠在滬西潭子灣，即戰前之立德油廠。兩廠產量均冠全滬，現時尚未全部開榨。茲將產量及品類摘錄於後：

### 中國植物油料廠上海第一廠

| 品名   | 每月最大產量  | 每月實際產量   |
|------|---------|----------|
| 菜油   | 三、〇〇〇市担 | 七、八〇〇市担  |
| 芝麻油  | 七、〇〇〇市担 | 一、一〇〇市担  |
| 花生油  | 五、〇〇〇市担 | 九、〇〇〇市担  |
| 菜餅粉  | 五、六〇〇市担 | 三、七〇〇市担  |
| 芝餅粉  | 一、四〇〇市担 | 一五、〇〇〇市担 |
| 花生餅粉 | 八、九〇〇市担 | 三、二〇〇市担  |
| 豆餅   | 三、六〇〇市担 | 三、四〇〇市担  |
| 花生餅  | 二、九〇〇片  | 八、二〇〇片   |

### 中國植物油料廠上海第二廠

| 品名  | 每月最大產量  | 每月實際產量  |
|-----|---------|---------|
| 菜油  | 三、〇〇〇市担 | 八、八〇〇市担 |
| 花生油 | 一、五〇〇市担 | 四、四〇〇市担 |
| 蓖麻油 | 三、〇〇〇市担 | 七、三〇〇市担 |
| 豆油  | 八、四〇〇市担 | 二、八〇〇市担 |
| 花生油 | 二、八〇〇市担 | 二、八〇〇市担 |



|         |         |          |
|---------|---------|----------|
| 菜餅(方餅)或 | 四、〇〇〇市担 | 一七、五〇〇市担 |
| 棉子餅或    | 四、〇〇〇市担 | 一七、六〇〇市担 |
| (方餅)    | 四、〇〇〇市担 | 一〇、〇〇〇市担 |
| 花生餅(方餅) | 四、〇〇〇市担 | 八、〇〇〇市担  |
| 葛麻子餅    | 八、〇〇〇市担 | 六、〇〇〇市担  |
| (圓餅)    | 六、〇〇〇市担 | 六、〇〇〇市担  |
| 豆餅      | 六、〇〇〇市担 | 六、〇〇〇市担  |

圓餅

附註：表內豆餅一項均為每片五十斤之

二、榨油設備 本市各廠之榨油設備，不盡類同。其較新穎者，為螺旋榨機。該機可分三類：(一)為德國克虜伯廠之蘇勒，(二)為英國羅司唐之Maxon，(三)為美國安迪生廠之Duo。蘇勒機與羅司唐機構造相似，產量亦等，惟安迪生形式較大，構造迥異。此外更有水力壓榨機，本市裝置者，共四種，即俗稱之圓筒車、方車、舊方車及豆餅車也。尚有螺旋人力壓油車，以方法陳舊，廢置不用。圓筒車適於榨椰子、葛麻子等食油豐富之原料。方車適用於棉子、花生及菜子。舊方車性能與方車相同，惟效力較遜。豆餅車壓力較低，僅宜於壓榨黃豆，茲將本市各油廠設備並表於後：

| 廠名  | 榨油設備   | 數量 | 使用量 |
|-----|--------|----|-----|
| 第一廠 | 德式螺旋榨機 | 一〇 | 七   |
|     | 美式螺旋榨機 | 五  | 四   |
|     | 水壓豆餅車  | 四八 | 三六  |
| 第二廠 | 德式螺旋榨機 | 二  | 二   |
|     | 英美式方車  | 二一 | 八   |
|     | 圓筒車    | 三  | 〇   |

|    |     |        |    |    |
|----|-----|--------|----|----|
| 二  | 大德新 | 水壓豆餅車  | 二四 | 二四 |
|    |     | 大螺旋榨機  | 一  | 一  |
|    |     | 德式壓榨機  | 四  | 四  |
|    |     | 方車     | 四  | 四  |
| 三  | 大生  | 英式螺旋榨機 | 二  | 二  |
| 四  | 順餘  | 德式螺旋榨機 | 三  | 三  |
|    |     | 豆餅車    | 二  | 二  |
|    |     | 圓筒車    | 二  | 二  |
| 五  | 惠民  | 德式榨機   | 四  | 四  |
| 六  | 長德  | 英式螺旋榨機 | 三  | 三  |
|    |     | 方車     | 四  | 四  |
|    |     | 豆餅車    | 四  | 四  |
| 七  | 大有餘 | 英式螺旋榨機 | 一  | 一  |
|    |     | 方車     | 八  | 八  |
|    |     | 人力豆餅車  | 二〇 | 八  |
| 八  | 同生  | 德式螺旋榨機 | 二  | 四  |
|    |     | 豆餅車    | 二  | 四  |
| 九  | 恒興泰 | 方車     | 一〇 | 〇  |
|    |     | 德式螺旋榨機 | 三  | 三  |
|    |     | 方車     | 四  | 〇  |
|    |     | 豆餅車    | 二  | 二  |
|    |     | 豆餅車    | 二  | 二  |
| 一一 | 德豐  | 豆餅車    | 二  | 二  |

照以上設備，若全部修復開車，產量非小。現以每日榨菜籽及黃豆計算，全市各油廠總產量如後：

| 榨油機類別  | 機數 | 每日用料量  | 產油    |
|--------|----|--------|-------|
| 德式螺旋榨機 | 三  | 菜籽二、八八 | 菜油八、六 |
| 英式螺旋榨機 | 三  | 菜籽二、八八 | 菜油八、六 |

|        |   |         |         |
|--------|---|---------|---------|
| 大型安迪生  | 六 | 菜籽一、〇〇〇 | 菜油三、〇〇〇 |
| 中型     | 六 | 菜籽九、二五〇 | 菜油二、七五〇 |
| 方車及舊方車 | 六 | 菜籽九、二五〇 | 菜油二、七五〇 |
| 豆餅車    | 三 | 黃豆九、九九〇 | 豆油九九〇   |

共計每日可榨菜籽一三、〇三〇市担，黃豆九、九九〇市担，產菜油三、九〇九市担，豆油九九九市担。

三、目前困難 (一)改進機械設備，各廠器械，多半為戰前購置，設備陳舊，效能較低，自應設法改良，俾產量得以增高。(二)採購原料，國內軍事行動未止，運輸不便，原料來源缺少，為各廠不能發揮全能力之最大原因。倘能由政府通盤籌劃，供給原料，油價即不致發生劇烈之波動。

(一一)銅料工業

戰前我國工業用銅，初時全賴英、德、美等國供給，自民國十四年五卅以後，全部市場幾盡為日貨所侵佔。迨民國十八年始有公和銅廠，首先仿照日貨，製造紫銅皮。旋相繼成立者有南租、上海、中華等廠，至民國二十五年該業基礎始漸臻穩固，銅料進口數量減，國貨供應幾達全部需用十之八九。八一三戰事發生，銅料業之廠址，位於南市江灣者悉被損燬，當時有遷入租界者，亦有內遷者，均慘淡經營，勉為維持。留滬各廠至珍珠港事變發生後，全部被迫停工，僅存者為日人所辦之大陸、和興及戰時日人增設之田所、石磷等四廠。勝利後各廠復員

，積極生產。現滬市除國營之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造幣廠外，民營者以中華、永昌、中國、滬江、大滬、大中、元昌等七家，規模較大。此外尚有規模小而產量不定，時作時輟之小廠約廿餘家。如原料不斷，供應滬市各工業所需之銅料數量，尚無問題。各廠主以產品為紫銅皮、黃銅皮、銅條及銅絲等。現時月產總量約五百噸，其中以銅皮為最多，幾佔十之八九，餘為銅絲、銅條等品，按照各廠目前設備，最高產量每月可達七百噸，略如下表：

名 現時產量 最高產量

|          |      |      |
|----------|------|------|
| 中央電工器材廠  | 一二〇噸 | 一五〇噸 |
| 中央造幣廠    | 二五〇噸 | 三五〇噸 |
| 中華碾銅廠    | 九〇噸  | 一三〇噸 |
| 永昌鐵廠     | 五〇噸  | 九〇噸  |
| 中國製銅廠    | 四〇噸  | 七〇噸  |
| 滬江製銅公司   | 四〇噸  | 七〇噸  |
| 大滬銅廠     | 三五噸  | 五〇噸  |
| 大中華金屬材料廠 | 三五噸  | 五〇噸  |
| 元昌銅廠     | 一五噸  | 三〇噸  |
| 其他       | 三〇噸  | 五〇噸  |
| 總計       | 四七五噸 | 七二五噸 |

該業產品之銷路大部分為本市手電筒與熱水瓶工業，及各五金工廠。該業主要原料為紫銅及鋅，現因國內產量有限，多賴英美來貨。近以進口不易，價格高昂，故摻用廢銅數量逐漸提高，其原配成分為紫銅二成，鋅一成，舊黃銅七成。目前以前以舊黃銅及舊紫銅為收購目標，大半來自

工業

香港。紫銅之需要量，民營廠及中央造幣廠，每月一百五十噸至二百噸，中央電工器材廠，每月向國外訂購，運其他電工器材所需純銅，每月共約需三百噸。鋅之需要量，民營方面每月約需六七十噸，電工器材廠約需三十噸。熔製銅料所必需之物料為煙煤、焦炭、硫酸等。其中硫酸以前全賴外貨輸入，現時則可由國內供給。主要工具如滾筒及坩堝等須隨時補充者，在目前我國工廠均無專門製造，仍賴外貨輸入。

(一一一) 鋼鐵冶製工業

一、概況 上海附近不產煤鐵，故無大規模之鋼鐵冶製工業，僅有適應環境需要而設之小型鋼鐵廠。茲分述於後：

甲生鐵方面 煉造生鐵所需原料，即焦炭、礦砂、石灰石等，重量約四倍於其成品之生鐵。若由遠道運來，徒然多付運費，增高成本，不合經濟原則。戰前浦東和興鋼廠及淪陷時日人在浦東設立之中華鋼鐵廠，雖均有煉鐵爐之設備，但均未能連續開煉，時在停頓之中。

在淪陷時敵人以灰生鐵缺乏，曾有再生鐵之製煉，利用小型鼓風爐，加以熱風，將廢鐵車熔，增高鐵中所含炭質及矽質，俾適於普通翻砂之用。此項煉製生鐵，勝利後已全部停頓。乙煉鋼方面 戰前有上海煉鋼廠及和興鋼廠。前者為兵工署所辦，於上海初淪陷時

，即內遷重慶，附設於兵工署大渡口鋼鐵廠。後者於淪陷後改名為中山鋼廠。淪陷前，二廠均有平爐煉鋼及軋鋼設備，和興生產均供民用；上海煉鋼廠則均供兵工之用。煉鋼原料大部係由上海附近收集之廢鋼廢鐵。丙軋鋼方面 戰前上海、和興二煉鋼廠，均有軋鋼設備，軋製各種方圓建築材料。淪陷時敵入成立中華鋼鐵公司，亦有軋鋼設備，以軋製盤元為主要工作。此外尚有日亞、興亞、茂興等大小軋鋼廠，相繼成立。主要出品，仍為輕磅鐵軌及小型扁鐵、角鐵、方圓建築鋼等，以迄於今。

二、各廠鋼鐵冶製設備及現時工作情形列表如后。

| 廠名      | 座數           | 每日產量 | 現時情形      |
|---------|--------------|------|-----------|
| 甲煉鐵     | 本市有煉鐵設備之鋼鐵廠： |      |           |
| 和興鋼廠    | 一            | 三〇噸  | 停工未開      |
| 同上      | 一            | 一〇噸  | 停工未開      |
| 上海鋼鐵公司  | 一            | 二五噸  | 正由浦東遷至吳淞  |
| 亞細亞鋼業公司 | 一            | 再生鐵  | 已毀損一時不能開工 |
| 興亞鋼業公司  | 一            | 再生鐵  | 同         |
| 興亞鋼業公司  | 一            | 再生鐵  | 同         |

本市製煉生鐵，在經濟原則上不能存在，已如上述，故均未開用，僅上海鋼鐵公司因吳淞廠附設有平爐煉鋼，得利用該爐先將廢鋼熔化，然後將熔鐵於液體狀況時，逕行加入平爐，以減少煉鋼之時間，故有遷建之舉。乙煉鋼 本市鋼鐵廠戰前及現時之有煉

工業

鋼設備者，按其設備之不同，分列於后：

|    |       |          |      |          |      |        |        |          |    |      |        |
|----|-------|----------|------|----------|------|--------|--------|----------|----|------|--------|
| 廠名 | 子平爐煉鋼 | 兵工署上海煉鋼廠 | 海煉鋼廠 | 兵工署上海煉鋼廠 | 和興鋼廠 | 上海鋼鐵公司 | 丑電爐煉鋼  | 廠名       | 電爐 | 每爐產量 | 現在情形   |
|    | 一座    | 一座       | 一座   | 一座       | 二座   | 二座     | 一座     | 兵工署上海煉鋼廠 | 一座 | 一·五噸 | 抗戰時遷重慶 |
|    | 每爐產量  | 一五噸      | 已拆除  | 三噸       | 一〇噸  | 一五噸    | 三噸     | 海煉鋼廠     | 一座 | 三噸   | 同      |
|    | 現在情形  | 已拆除      | 已拆除  | 已拆除      | 停工未開 | 一爐即可開工 | 一爐尚在建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公司 | 亞細亞鋼 | 同右  | 大鑫鋼鐵   | 資源委員會 | 會上海第一廠 | 中紡機器 | 製造公司 | 上海機器 | 廠名       | 寅貝氏爐鋼 | 每爐產量 | 現在情形 |
| 一座  | 一座   | 一座  | 二座     | 一座    | 一座     | 一座   | 一座   | 一座   | 兵工署上海煉鋼廠 | 一座    | 五〇公斤 | 開用中  |
| 三噸  | 三噸   | 三噸  | 一噸     | 三噸    | 三噸     | 三噸   | 三噸   | 三噸   | 海煉鋼廠     | 一座    | 一噸   | 已拆除  |
| 開用中 | 開用中  | 開用中 | 一座在開用中 | 尚未開用  | 尚未開用   | 準備開用 | 準備開用 | 準備開用 |          |       |      |      |

大鑫鋼鐵 一座 一噸 開用中  
 垂勝鋼鐵 一座 二噸 在修理中  
 卯坭坭煉鋼  
 戰前兵工署上海煉鋼廠備有五十公斤煉鋼坭坭二座。  
 附註：表內資源委員會上海機器廠第一廠，在淪陷期間名大陸重工業社。中紡機器製造公司即淪陷時之豐田自動車廠。上海機器廠為淪陷時之江南造機廠。丙軋鋼 戰前兵工署上海煉鋼廠之軋鋼設備甚為完備，且能軋製較大之件，故併志如後。

|       |          |         |          |      |         |         |         |         |         |         |
|-------|----------|---------|----------|------|---------|---------|---------|---------|---------|---------|
| 廠名    | 兵工署上海煉鋼廠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和興鋼     | 同       | 同       | 上海鋼鐵公司  |
| 名類    | 三四吋鋼板機   | 右一六吋軋條機 | 右一一吋軋鐵皮機 | 右冷軋機 | 廠二〇吋軋坯機 | 右一五吋軋條機 | 右一一吋軋條機 | 右一一吋軋條機 | 右一一吋軋條機 | 右一一吋軋條機 |
| 別座    | 一套       | 四套      | 一套       | 五座   | 一座      | 四套      | 五座      | 五座      | 七座      | 一套      |
| 數每日產量 | 約三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現時情形  | 已拆除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       |       |       |
|-----------|--------|---------|--------|---------|-------|-------|-------|
| 日亞鋼業廠     | 興亞鋼業公司 | 茂興鋼鐵公司  | 大中華軋鋼廠 | 亞洲鋼品製造廠 | 利民製鐵廠 | 南華軋鐵廠 | 民牛鐵廠  |
| 八吋一吋二吋軋鋼機 | 八吋軋鋼機  | 一吋二吋軋鋼機 | 七吋軋鋼機  | 七吋軋鋼機   | 七吋軋鋼機 | 七吋軋鋼機 | 八吋軋鋼機 |
| 各一套       | 一套     | 各一套     | 一套     | 一套      | 一套    | 一套    | 一套    |
| 一五噸       | 一〇噸    | 一五噸     | 八噸     | 七噸      | 七噸    | 七噸    | 七噸    |
| 開用中       | 開用中    | 開用中     | 開用中    | 開用中     | 開用中   | 開用中   | 開用中   |

其他小型軋鋼廠約有十餘家，設備均為七吋及八吋之軋鋼機，每日可軋製三十噸，在時開時輟之中。  
 三、全市生產能力統計 最大產量包括正在修理及接有電力後即可開煉者在內。其絕無開煉可能者，均未列入。

|             |      |         |      |      |      |      |
|-------------|------|---------|------|------|------|------|
| 設備種類        | 鼓風爐  | 平爐      | 電爐   | 生鐵   | 鋼錠   | 澆製鋼件 |
| 現時月產        | 無    | 八〇〇     | 三五〇  | 一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每月最大可能產量(噸) | 無    | 一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二〇〇 |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貝氏爐         | 鋼錠   | 各種方圓竹節鋼 | 鋼錠   | 鋼錠   | 鋼錠   | 鋼錠   |
| 一五〇         | 一八〇〇 | 四〇〇〇    | 六〇〇  | 無    | 無    | 無    |
| 鋼錠          | 鋼錠   | 鋼錠      | 鋼錠   | 鋼錠   | 鋼錠   | 鋼錠   |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四、鋼鐵供應情況

甲生鐵 三十五年曾一度發生鐵荒，由工商輔導處向各方面洽運，待兵工器重慶大渡口鋼鐵廠生鐵：首批到滬後，市價即行穩定；繼有鞍山、華北、台灣三處生鐵陸續運滬，鐵荒問題即告解除。日後當不致再告缺乏。

乙鐵元 鐵元為拉製洋釘、各種針類、鐵絲、鉛絲及鐵絞繩等必需材料。過去一度缺乏，多數軋鋼廠祇得利用廢鐵板或其他廢鋼料軋製，但因成份不合，強度不够，製成盤元，用以拉製上列各品，在工作及品質上均難達標準，嗣以上海鋼鐵公司軋鋼廠，在鞍山鋼鐵公司所定元鋼一千噸，陸續到滬，又該公司平爐鋼亦將開煉可自澆鋼錠，供軋鋼之用，故鐵元供應問題當可解決。

丙各種建築用及機器用輕磅方元及竹節鋼料 本市各軋鋼廠能軋製者，僅數一部分之用，大部分仍賴外埠運入（東北鞍山可大量生產），外貨輸入者亦頗不少。

丁鐵皮 黑鐵皮及馬口鐵皮，常告缺乏，外貨輸入，不能避免，幸鞍山鋼鐵公司準備軋製，於最近期間大量運滬供應。

## （一三）照相製版工業

一、概況 上海市照相製版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三十三家，多屬獨資或合夥。職工共三七一一人，使用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有大同照相製版廠、綜藝照相製版社、華東照相製版社、大新照相製版廠、光藝照相製版社等數家。照相製版工業與文化水準關係甚重，本市照相製版工業因機件多半陳舊，因陋

就簡，尚未達標準程度。其主要出品之鋅版，尚可與外貨相頡頏，而銅版成績視外貨大有遜色，亟應採購新機，力求改進，此則有賴於該業中堅份子之努力，及政府機關之獎掖者。

二、製品 戰前每月可製二百萬英寸，百分之五十供給書局，百分之廿五供給印刷，百分之廿五供給報館。現在實際製品減至一百萬英寸，一半供給印刷，一半供給報館，而書局因出書數量減少，幾無需製版，此種數字，與歐美各國相較則渺乎小矣。

三、原料 照相製版所需原料，每月約為銅版六〇噸，鋅版四〇噸，炭精三萬六千枝，硫酸銅一萬四千餘磅，硝酸鈉二四噸，青化鉀三千六百磅，火棉膠一千二百加侖，其他尚需魚膠、灰碘、碘片、灰溴、底版膠等物。此俱就目前需要之量而言，若營業發展，其最高需要量可達現時之二倍。

照相製版所需之機械為照相製版機、爛版機、開版機、炭精燈、網目版、鑽版機、配木機、副圖案機、照相製版鏡頭、鋸版機、落樣架、烘搖膠機等件。

四、目前情形 (一)該業所需原料，如銅版、鋅版等物，必需仰給舶來，故希望政府予以結匯之便利。(二)照相材料國內尚無製造，擬請政府准予進口。(三)製版技術及機械均不逮外國，希望政府予以技術上之協助，並派員至國外考察。

## （一四）紡織工業

為便利說明起見，將紡織工業分為四種系統：(一)屬於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者，(二)屬於第六區棉紡織業同業公會者，(三)屬於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者，(四)屬於棉紗複製工業者（包括手帕織造業、毛巾織造業、內衣織造業、棉織業、針織業、紗線團業等六業）。在第四系統之下均有大小染織廠附設其中。在第三第四兩系中，則無紡紗工廠。就四系中之紡紗、紡線、織布、棉紗複製等情形綜述其概況於下：

(一)紡錠數本市共有二、〇八一、一〇二枚，紡建佔八八七、三六四枚，六區民營紗廠佔一、一九四、七三八枚。

(二)紡錠之可能產量，全數日夜開工二十小時，每月工作二十六日，每月約可產二十支棉紗一〇五、一四四件。

(三)紡錠實際產量，現因電力供應不足，機件有待修配等問題，每月約產棉紗八四、〇〇〇件。

(四)線錠數本市共有三五九、三〇四枚，紡建佔二三五、五四〇枚，六區民營紗廠佔一二三、七六四枚。

(五)線錠可能產量，全數日夜開工二十小時，每月工作二十六日，約可產紗線（四十二支計算）一九、七六〇件。

(六)線錠實際產量，現因電力不足，機件有待修配等問題，每月約產紗線一三、〇〇〇件。

(七)織布機數，本市內第一第二第三三系所屬，共有布機六四、二九八台，紡建佔

一六、九三三台，六區民營紗廠佔九、一二五台，第四區機器染織業公會會員廠佔三八、九二八台。

(八)織布機可能產量，全數織機日夜工作二十小時，每月工作二十六日，約可產布疋(十二磅龍頭細布每疋四十碼吋)一三、三四四、〇〇〇疋，約需棉紗一〇五、三三六件。

(九)織布機實際產量，紡建每月約可出布六五〇、〇〇〇疋，民營紗廠每月約可出布四七四、五〇〇疋，四區染織業會員廠每月約可出布八八八、九六六疋，共計月產二、〇一三、四六六疋，約共需棉紗六三、四二四件。

(一〇)第四項棉紗複製工業製品，種類繁多，如毛巾、手帕、襪子、汗衫、被單、浴巾、棉毛衫、紗線團各種紗帶等。其機器種類名目滋多，無法列舉。經調查所得，該系所屬各業最大生產時，所需棉紗約為二四

、〇〇〇件，各支紗線一八、〇〇〇件。現因棉紗不足，該業開工率約為生產能力之六成。

(十一)棉紗，每月紗線產量與需要之比較，棉紗產量計一〇五、一四四件；棉紗需要量為一二九、三三六件，供不應求之數為二四、一九二件。紗線產量計一三、〇〇〇件，紗線需要量為一八、〇〇〇件，供不應求之數為五四、〇〇〇件。

### (一五)化粧品工業

一、概況 吾國化粧品工業由來已久，民間有宮粉胭脂坊肆之設，品類有粉黛、胭脂、鬻膏等物。海禁既開，外貨侵入我國，舊化粧品營業一落千丈，如杭州之孔鳳春，揚州之戴春林，碩果僅存，苟延殘喘。實業界有志之士，惄然憂之。清朝末季，先有香港廣生行之創設，宣統末年鎮海方液仙創辦

中國化學工業社，後此有陳樹園之家庭工業社，葉鐘廷之永和實業公司，實為我國化粧品新工廠之起軀。民八以後，設廠如雨後春筍，如香亞公司、先施化粧品公司、大陸藥房、中法藥房、中央香皂廠等相繼成立，挽回利權，為功不淺。

二、製品 本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一二九家，各家之間生產設備技術水準相去甚遠，出品範圍尤其散漫。有僅以家庭型經營產製香水香粉潤膚劑者，有專製香皂之工廠者，有以百貨業兼營西藥業者，有以肥皂工業附營者，同時該業產品復多以時令季節之適應問題而變更其種類與數量，如春夏以香水、香粉、髮水、髮蠟及蚊香為大宗，秋冬以潤膚劑如雪花膏、冷霜、面油為主，香皂牙膏則為一般經常之生產。茲就該業中生產設備較有規模或出品供應社會尚負時譽者，就調查所得略述於後：

廠名 主要出品 實際生產量 附屬事業及備註

廣生行 花露水雪花膏 雙妹牌花露水 雙妹牌雪花膏 金雞香皂等(現停頓中)月產蚊香(西)二〇〇盒 月產味生二〇〇箱 總行設香港

中國化學工業社 香皂蚊香 月產肥皂二、〇〇〇箱 家庭工業社 牙粉雪花膏 無敵牙粉 蝶霜

牙膏花露水 月產三星牙膏 月產肥皂二、〇〇〇箱 中央香皂廠 香皂皂片皂粉 月產高級檀香皂椰子皂等八〇〇羅

雪花精 三星軟質雪花精 月產皮球二〇、〇〇〇打 新一油脂廠 牙膏香皂 四合一牙膏 月產四合一香皂六、〇〇〇羅

永和實業公司 雪花膏 白雪雪花 月產皮球二〇、〇〇〇打 新一油脂廠 牙膏香皂 四合一牙膏 月產四合一香皂六、〇〇〇羅

新一油脂廠 牙膏香皂 四合一牙膏 月產四合一香皂六、〇〇〇羅 牙膏自五月份開製

月產白雪牙膏 四〇〇羅 月產油墨三、〇〇〇磅

蚊香等 七〇〇盒 熱水袋

無敵牙粉 蝶霜

月產高級檀香皂椰子皂等八〇〇羅 月產肥皂三、〇〇〇箱



及鉛等多種金屬，其中以青鉛質軟價廉，製  
造商貪圖厚利，多用青鉛使軟管製造未合標  
準，牙膏黏附鉛毒，有害衛生，衛生當局應  
仿飲食品成藥例，予以化驗，凡不合衛生標  
準者，一概禁製，而合於標準者，則給予證  
明書，俾採購者有所抉擇。④中法油脂廠等  
所製硬脂酸，五洲固本皂廠、中國化學工業  
社、大新化學廠等所產甘油，俱能符合相當  
標準，均可採用，藉以提倡國產品。⑤由敵  
偽遺留之五星肥皂廠、美華肥皂廠，香皂製  
造設備至為完善。五星皂廠有自皂坯、切片  
、烘乾、調和、研磨、軋條、打印等全部連  
續性自動裝置機械二套，美華有該種機械一  
套及二五噸皂鍋二隻，可能產量極大，惜尚  
無甘油附產設備，以接辦未久，業務尚未推  
廣，尚望接辦人積極推動，俾能達到大量生  
產之目的。

形發展，小藥廠以有利可圖，相繼成立大規  
模工廠，範圍亦驟見膨大。實際基礎未固，  
一時繁榮。不足樂觀。勝利以來，舶來品源  
源輸入，加以剩餘物資廉價出售，致小廠相  
繼停業，大廠亦縮小範圍，惶惶不可終日，  
其痛苦情形，為各業冠。現經輸管會之管制  
，可以稍稍轉機。

式每小時可軋六千片，新亞、信誼均備有旋  
轉式軋片機，其他各廠備有沖床式一部至五  
部。全市藥廠之軋片機數目當有一百五十餘  
部，每天可軋一千萬片以上。其他針劑、丸  
劑亦復如是，惟各種原料須源源供給耳。

### (一七)製針工業

本市製針工業約有大小工廠四十餘家，  
已加入公會者現有二十五家，依其出品計可  
分五類如左：

一、縫紉針廠 共計九家，以大中工業  
社及中國製針廠之規模為最大，均兼製唱機  
針，除附屬機器如拉絲鑄工煉爐等外，大中  
有專門製針機一百三十二台，每月能產縫衣  
針四百箱(合一億枚)。但現時實際產量僅及  
百分之二十。中國有製針機一百零九台，每  
月能產縫衣針三百餘箱，目前實際產量僅約  
七成。其次有華光實業公司、茂利工業社、  
利生製針廠、大華製針廠、家庭製針廠、華  
昌製針廠、明華第二製針廠等七廠，製針機  
合數每家自廿餘至卅餘不等。每月最大產量  
以利生、茂利、華光三家較多，均在一百箱  
以上，其餘各約五十箱左右，惟目前各廠實  
際產量均僅約五成。

二、製品 規模較大之藥廠附設研究及  
製造設備，其製品如針用葡萄糖、各種磺醯  
類化學治療藥品、各種血清疫苗、各種賀爾  
蒙、各種維他命、各種殺蟲藥、各種藥典藥  
品製劑、各種衛生器材等等，除技術與設備  
有特別困難者外，大多均待自行製造。製造  
丸一四者有新亞之新消梅毒，信誼之新惜花  
散；製造衛生器材者有新西衛主材料廠、中  
美衛生材料廠、大涌藥棉紗布廠；製造膠丸  
者有中國膠丸製造廠；製造麥乳精者有九福  
製藥公司，正德藥廠；製造血清者有新亞血  
清廠，中法血清菌苗廠等。新亞藥廠余賀博  
士，首先創製青黴素，惜成本太重，未能大  
量出品。

三、原料 製藥原料種類繁多，凡化學  
藥品以及動物植物礦物等，悉為其原料。有  
能在國內出產或自製者，有必須仰賴國外輸  
入者，化學工業十分發達之後，製藥原料始  
有自給之望。

### (一六)製藥工業

一、概況 本市製藥工業同業公會會員  
共八十五家，內有七家為衛生器材製造廠。  
規模較完善者有信誼、新亞、生化、楊氏等  
數家，皆兼備製藥、調劑、加工等工作。其  
他大部分作調劑及加工工作，亦僅有作加工  
工作者。抗戰期間，製藥廠商努力研究，有  
多數藥物已能自製，如紅汞、九一四、消發  
滅錠、消發噁唑、消發比立定及針用葡萄糖  
等等，但成本較昂，不能與舶來品相競爭。

四、產量 製藥工業為精細化學工業，  
設備較簡，倘原料不缺，製造技術成功，則  
大量生產，無甚問題。軋片機有旋轉式及沖  
床式兩種，旋轉式每小時可軋六萬片，沖床  
八年抗戰，外藥來源斷絕，本市製藥業呈畸

上海第一製針廠備有各項製針機七十餘台  
，每月最大產量平均可達一百五十萬枚。目

減錠、消發噁唑、消發比立定及針用葡萄糖  
等等，但成本較昂，不能與舶來品相競爭。

八年抗戰，外藥來源斷絕，本市製藥業呈畸

上海第一製針廠備有各項製針機七十餘台  
，每月最大產量平均可達一百五十萬枚。目

前實際產量約一百萬枚。其他如鴻興、明華、榮泰、大成第二、大成等廠均各備有製針

一經設廠，則開支浩大，反不能與之競爭矣

帶。戰後供求情形稍有變更，三十五年全年

機卅台以上，每月平均產量均在六十萬枚以上，實際產量則在最大產量之七成左右。其次如永大、大成第一、協興、祥康、元泰、友聯、藝華等七廠，各有製針機約在三十台左右，每月平均最大產量均在四十萬枚以上，而實際產量則均在二十萬枚左右。此外如昌興、裕泰、步記、三星、藝勝、福興等六廠，製針機台數與上列各廠不相上下，各廠每月平均最大產量與實際產量約略相等，其數則在三十萬枚以下。

六、產量 上列各類出品，每類包括各種尺寸及形式之針多種，茲為簡便起見，即以各種形式及尺寸之針混合統計，平均計算每類之產量。表內產量：甲、指二十五年全年之實際產量；乙、係各廠現有設備，全年可能生產之最大數量。

生產九千六百箱，以內銷銳減，故仍能以大部分分運銷國外市場，其比數約為四與一。機針及織針之銷路，戰前年銷約四千八百萬至六千萬枚，國內求過於供，自無外銷可言。戰後產量增加，內銷減少，因有餘量得以銷售國外，現時內外銷數約略相等。別針及唱針之產量尚不足敷內銷之用，故目前並無輸出。

三、別針及迴形針廠 共計兩家，一為三鑫星記別針廠，有主要機器六十四部，每月最大產量平均在二萬三千磅以上；一為天成工業社，備有主要機器約二十八部，最大產量在一萬七千磅以上。目前兩廠實際產量，約佔最大產量之三成。

| 種類  | 單位 | 產量 (甲) | 產量 (乙) |
|-----|----|--------|--------|
| 織針  | 箱  | 九六〇〇   | 一九二〇〇  |
| 別針  | 萬只 | 七二〇〇   | 一二〇〇〇  |
| 唱機針 | 千磅 | 一五〇    | 五〇〇    |
| 髮夾針 | 羅  | 一〇八〇〇  | 二一六〇〇  |
|     |    | 二〇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一八) 罐頭食品工業

藝社 (兼製毛織針)，現有主要機器三十部，每月唱針最大產量可達一千二百萬只；又一為中國唱針廠，有主要機器九部，每月最大產量為六百萬只，目前實際產量均約五成。

七、原料 製針原料為鐵元、鋼皮、會司鐵三種。現時全年需用量計鐵元一二二八公噸，鋼皮三三三三公噸，會司鐵一三三二公噸。若各廠以全力生產，則鐵元需二四三六公噸，鋼皮五五公噸，會司鐵一三三二公噸。以上原料，國內尚無生產，戰前仰給於英、比及美國，自政府實行管理輸入以來，來源日少，除各廠自有之原料外，惟有以高價向市上收購之一途，成本方面影響甚巨。

一、概況 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共有十五家，以梅林、泰康、冠生園、天益、偉大、如生、適口、開林等八家稍具規模。從前國內餐棹所用之番茄醬及辣醬油等，向恃舶來，自梅林創立後，以製品之品質足與外貨相頡頏，故漸取外貨之地位而代之。泰康、冠生園二家以製造餅乾著稱。如生之油燭筒提倡土產頗著功效。惜自外匯開放以後，舶來品以價廉物美傾銷一時，國產品遂一落千丈。梅林為國內最大之罐頭食品廠，業已奄奄一息，其他各廠概可想見。

五、髮夾針廠 僅有一家，為雁祿髮夾針廠，其主要機器有壓扁車、切斷車、沖床等十三部，並裝有電動設備，每月可產各號髮夾針約一千八百羅，目前實際產量極微。因此項工業亦可作為家庭手工業之一種，稍習手藝者以極簡單之工具即可從事製造，在

八、銷路 縫衣針銷數，戰前年產約二萬八千八百箱，其中百分之六十銷於南洋一

二、產量及原料 製造罐頭食品忙碌季節，一年中不過三四月。下表所列各種數字，係就全年平均計算而得。

此外埠銷路不暢之際，手工產量已足應付，

萬八千八百箱，其中百分之六十銷於南洋一

| 廠名       | 每月最   | 現時平   | 現時月   |
|----------|-------|-------|-------|
| 梅林罐頭食品廠  | 二,〇〇〇 | 三,一六〇 | 三,〇〇〇 |
| 泰康罐頭食品公司 | 一,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利興     | 利民     | 利華     | 源昌     | 瑞寶     | 元記     | 春記     | 華豐     | 福興     | 遠東     | 合      | 泰來     | 大興     | 永一     | 合      | 泰來     | 合      | 遠東     | 合      |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澱粉廠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二五,〇〇〇 |

### (二一〇)三夾板工業

若大量輸入，則我國寧波溫州之薯粉業及台灣之生粉亦將受同樣之命運。故薯粉之輸入，宜絕對禁止入口，藉以保護本國之工業。

一、概述 本市三夾板製造廠，計有祥泰、義成、鳳凰、精藝、上海、啓明、揚子等七家。祥泰與義成，於民國十六七年間先後成立。（當時祥泰爲英商，中國木料進口公司所辦），是爲滬市有三夾板製造工業之開端。最初二三年出品，僅爲我國出口茶葉裝箱之用，故其時設備亦較小型。自後因業務發展，三夾板之用途擴展，傢俱營造兩業採用，故擴充設備製造3X6以上之大張三夾板。且鳳凰、精藝、上海、啓明、揚子等廠，相繼成立。珍珠港事變後，各廠爲環境所迫，先後停業，僅日人所辦之啓明、揚子二廠，繼續製造。勝利後，各廠積極恢復，現七廠均在開工之中。

二、設備 各廠廠址，爲主要原料筒木運入方便起見，十九日水路可通黃浦江。其主要設備，爲刨片機、裁切機、烘乾機、上膠機、冷壓機、熱壓機、烘乾室、橫直切邊機、刨光機、砂光機等。七家中以祥泰設備最全，佈置適宜，產量較大。各廠現有設備如下：

三、產品 三夾板、五夾板、七夾板等各種夾板，惟以3X6三夾板因市面需要最巨，故產量最大。

四、產量 產量方面，照各廠設備配合情況，其最大生產量，現時產量列表如後：

|          |        |               |
|----------|--------|---------------|
| 廠名       | 最大生產量  | 現時生產量         |
| 祥泰夾板廠    | 二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精藝木行有限公司 | 四〇,〇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 鳳凰木廠     | 一五,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揚子木材廠    | 四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上海膠木廠    | 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至五五,〇〇〇 |
| 啓明木業公司   | 三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至五五,〇〇〇 |
| 義成夾板廠    | 一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至五五,〇〇〇 |

五、原料 製造三夾板工業之主要原料，爲柳安、酪精粉、燒碱、泡化碱及黃豆粉等。

六、結論 目前國內三夾板工業，在建築、傢俱、裝飾等業，均已佔重要地位，現時月產約十萬張，不敷市面所需。爲增加生產，該業所需之原料，如柳安、酪精粉、燒碱、刨片機 一二部 已裝置可隨時開用者 一〇部 產，該業所需之原料，如柳安、酪精粉、燒

碱等，在國產品方面（柳安雖可以本松代替，惟產量不敷），不能大量供應者，應暫准予以進口。以便維持該業生產。

查木料為製造三夾板最重要之原料，佔全部原料價格總數五分之四。以國內所產木材，亟應早日籌劃，能全部自行供應，不再仰給外來為佳；對伐林機械設備，交通運輸之改進，藉以增加出產數量，及培造林，以便永久供應不斷，均屬迫切之需。

### (二二一) 玻璃工業

一、概況 玻璃工業之同業公會會員計四八家。晶華玻璃廠原為外商，現由國人辦理，規模最為宏大。各廠均應用機械製造啤酒瓶等物，其產量如次。

製品名稱 每月最大產量 現時實際產量  
啤酒瓶 一四〇、〇〇〇只 一〇〇、〇〇〇只  
其他瓶類 一五〇噸 (約一四〇噸)  
合 計 一、二五噸 三三〇噸

平板玻璃，國內尚無設廠製造者，現時來源有限，價格飛漲，實有積極籌備創辦新廠，自行製造之必要。近時晶華廠徐肇和君，有購買行總平板玻璃機械，籌設此項工廠之意。

會員工廠以產量分類：計甲等日產六噸以上者四家。乙等日產一噸半以上者十五家，丙等日產一噸以下者十四家。其他尚有未設爐灶，以大廠毛坯等車光鍍光製鏡者約十

五家，列為丁等。

二、製品 甲等工廠，舉凡瓶料、茶杯、器皿、燈罩、熱水瓶膽等均能製造。乙丙兩等工廠則專製一項或二項。茲示各廠每日之最大生產能力如下表。

|      |       |    |    |      |
|------|-------|----|----|------|
| 晶華   | 四〇噸   | 天  | 成  | 五噸   |
| 新華   | 六噸    | 中  | 滙  | 六噸   |
| 中國工業 | 二噸    | 協  | 和  | 一・五噸 |
| 華利   | 一・五噸  | 中  | 漢  | 二噸   |
| 晶晶   | 二噸    | 金  | 城  | 一・五噸 |
| 晶晶   | 三噸    | 協  | 隆  | 二・五噸 |
| 良友   | 二・五噸  | 中國 | 同記 | 一・五噸 |
| 立記   | 一・五噸  | 同  | 記  | 一・五噸 |
| 浦東第一 | 二噸    | 公  | 益  | 二噸   |
| 餘安   | 一・五噸  |    |    |      |
| 三民   | 一噸    | 晶  | 藝  | 一噸   |
| 恒昌   | 一噸    | 芳  | 華  | 一噸   |
| 晶成   | 一噸    | 同  | 興  | 七・五噸 |
| 大明   | 〇・五噸  | 大  | 光  | 〇・五噸 |
| 福華   | 〇・五噸  | 大  | 中  | 〇・五噸 |
| 森華   | 〇・五噸  | 振  | 興  | 〇・五噸 |
| 永興   | 〇・七五噸 | 兩  | 宜  | 〇・五噸 |

以上各廠產量合計，日可產二、八六五噸，但目前僅產以上數之七分之一而已。三民玻璃廠開設已八年餘，為本市能製套色燈罩之惟一工廠。此外尚有正昌車邊廠，耀基玻璃鍍光廠

等十五家，以不自生產玻璃，故不列表內。三、目前困難 (一) 該業需用原料為螢石、長石、石英粉、碎玻璃、純碱、硼砂、智利硝石、氧化鋇、二養化錳、三養化砷等物。前數種原料均為國產，純碱可得永利及卜內門之配售，惟後數種則須仰給舶來品，希望政府予以結滙之便利。(二) 該業因糖果廠及藥廠營業清淡，定貨稀少，而美國貨玻璃大量進口，致營業大受影響。晶華廠現時產量僅及最大產量七分之一，其他各廠多半停爐，倘能限制杯瓶之進口，則該業猶可支持焉。

### (二二二) 調味品工業

一、概況 調味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有天廚味精廠、天生滋味素廠、中國天一味母廠、天然鮮味晶廠、中國化學工業社、標準味粉廠、中南味英廠、天元味王廠、太乙調味粉廠、藝華工業社、天香味寶廠、上海模範味粉廠、遠東實業公司、中華味上廠等十四家，停工者二家。各廠規模以天廚味精廠為最大，其餘均較狹小。天廚味精廠成立於民國十二年，每月最大產量可出味精一萬六千磅，味宗四千磅，醬油精液八千磅，醬粉五百五十市担。現時可出味精一萬二千磅，味宗三千磅，醬油精液四千磅，澱粉三百市担，約合最高產量之六・七成。

二、產品 各廠現在每月可出調味品約十萬磅，天廚廠約佔十分之二。若以全力生

產，約合最高產量之六・七成。

產，每月可達三十萬磅，不但可以自給，且有餘力可供輸出。

三、原料 製造味精所需原料為乾麵筋、鹽酸、活性炭、純鹼、燒鹼、硫化鹼、酒精、煤、柴、馬口鐵等物。其中酒精及燃料大致可以自給，鹽酸則國內產量不足，活性炭、燒鹼、馬口鐵尤須仰給於舶來。乾麵筋大都以土法製造之麵筋為原料，若改用外國麵粉，含麵筋較多，自更適用，惟澱粉出路成爲問題，必須與染織廠密切合作，方能解決。

四、目前困難 該業前以外貨傾銷頗受影響，現時外貨調味品之輸入已受限制，故營業轉機。惟南洋方面之銷路，因當地多已設廠自製，一時無恢復之可能。又鹽酸之採購不易，價格高昂，均當設法，俾可減輕成本。（以上均由經濟部工商輔導處調查）

## 7 國營工業

### (一) 國營工業一覽

抗戰結束，日寇投降，偽組織解體，敵偽兩方遺留之巨量工業統歸我國接收。其中小型企業概予標價出售，讓與人民自營，但設備良好，出品精美之工廠，由政府予以開辦，並將性質相同者併爲一廠，故範圍相當巨大。茲將駐滬國營工業各機構名稱地址，調查如下。

工業

| 機關名稱      | 地址          |
|-----------|-------------|
| 中國石油公司    | 江西路一三一號     |
| 中央機器公司    | 蘇州路二一五號     |
| 中央造船公司    | 南京路沙遜大樓二四五號 |
| 中央絕緣器材公司  | 虎邱路二〇號      |
| 通用機器公司    | 蘇州路二一五號     |
| 中央電工廠     | 溧陽路五七號      |
| 上海機器廠     | 九江路五〇號      |
| 中央無線電廠    | 廣東路一三七號     |
| 中央化工廠     |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
| 江南電力局籌備處  | 四川北路問瑞里二號   |
| 電工廠營業處    | 廣東路一三七號     |
| 各電廠聯合辦事處  | 四川北路問瑞里二號   |
| 鞍山鋼鐵公司辦事處 | 黃浦路一七號二〇七室  |
| 台灣糖業公司    | 福州路五三號      |
| 台灣製碱公司通訊處 | 同上四樓        |
| 台灣造船公司通訊處 | 同上          |
| 台灣造紙公司通訊處 | 同上          |
| 台灣肥料公司通訊處 | 同上          |
| 台灣電力公司通訊處 | 同上          |
| 台灣水泥公司通訊處 | 中山東一路六號三樓   |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地址設上海、天津、青島、漢口四處。

中國植物油料公司 地址設上海、蕪湖、重慶、萬縣、漢口、長沙、常德、九龍、香港、廣州、梧州、柳州、天津、青島、大連及營口。

中國紡織機械公司 地址設在上海。

中國蠶絲公司 地址設上海、廣州、無錫、蘇州、嘉興、硤石、崇德、長安、杭州、吳興，即前華中振興公司之華中蠶絲公司。由經濟部農林部合辦。

中國紙業公司 地址設上海。

中華烟草公司 地址設上海。

所有國營工業內部經營情形，多數未經公表，茲就本館調查所得者，分述於後。

### (二)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 (1) 概述

當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勝利以後，政府鑒於各地已接收之敵偽紗廠數達一百七十萬錠以上，此外尚有手絲麻印染修醃機器等廠，及其他有關紡織附屬事業，範圍龐大，一時甚難估定價格。政府出售極感不易，後方各廠承買既感無力，技術人員尤感不敷。委託代辦，又恐承辦者專事局利害，未能統籌國家急需。爰經行政院第七二二次會議，決定依照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

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純粹以商業方式經營，俾能敏捷活運用，突破國民生計之難關。當經通過章程，續由經濟部依照章程，聘任董監成立董事會，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渝舉行第一次會議，宣布成立公司，並聘任束雲章為總經理，李升伯，吳味經為副總經理，當即開始工作。該公司成立之初，由政府撥給資本國幣十億元，又營運資金五十億元，同時接收敵偽工廠所存原料物料估計約值一百九十三億元，總計約二百五十三億元。

(2) 組織

該公司重要設施，秉承董事會之督導，同時遵循行政院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之指示。總公司於三十五年一月二日在上海開始辦公，天津分公司及青島分公司亦於一月初成立。當經慎選技術及管理人才完成內部組織；一面接收各廠，佈置工場，積極開工。此外收棉及銷貨區域，次第增設重慶、西安、沙市、漢口、廣州、南通、杭州、汕頭、鄭州各辦事處，八月間又增設東北分公司及各辦事處。

(3) 設備

抗戰以前，日本在華紡織工業，有上海、青島、天津三大根據地，以上海所有之廠數及種類為最多。戰事結束後，由紡建公司在滬接收之紗錠計九六三、四九二枚，織機一六、九七四台。嗣經查明內有一部分機械

係自華商或外商紡織廠竊佔，經敵產處理局分別發還；又有一部分機械損壞過甚，無法使用。經長期之整理，現知上海棉紡織廠共為十八所，有紗錠八八七、三六四枚，線錠二二〇、一一六枚，織機一七、五四八台。各廠均名上海紡織廠，而嵌以第一、第二等字樣區別之。茲示各廠主要設備於下。

| 廠名   | 紗錠    | 線錠    | 織機  | 機備        | 註 |
|------|-------|-------|-----|-----------|---|
| 第一廠  | 七六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二〇六 | 原內外棉一、二廠  |   |
| 第二廠  | 四四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 原內外棉五廠    |   |
| 第三廠  | 五九六八  | 二二七八四 | 八九  | 原內外棉六、七廠  |   |
| 第四廠  | 二六二八  |       | 八九  | 原內外棉九廠    |   |
| 第五廠  | 四四九四  | 六四〇〇  | 九二  | 原豐田一、二廠   |   |
| 第六廠  | 六四七五  | 四〇〇〇  | 一〇〇 | 原日華三、四、七廠 |   |
| 第七廠  | 八四〇〇  | 三八〇〇  |     | 原日華五、六、七廠 |   |
| 第八廠  | 三九〇〇  | 一三三〇〇 | 七〇  | 原日華八廠     |   |
| 第九廠  |       |       |     | 原同興一廠     |   |
| 第十廠  | 四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五八 | 原同興二廠     |   |
| 第十一廠 | 二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一五  | 原大豐紗廠     |   |
| 第十二廠 | 一〇〇六〇 | 一九四〇  | 一七四 | 原太康一、二廠   |   |
| 第十三廠 | 三六〇八  | 一五〇〇  | 二二  | 原上海三廠     |   |

| 廠名  | 紗錠    | 線錠   | 織機   | 機備    |
|-----|-------|------|------|-------|
| 十四廠 | 四三三六  | 八〇〇〇 |      | 原上海四廠 |
| 十五廠 | 四二三八  | 三五〇〇 | 八    | 原上海五廠 |
| 十六廠 | 七九二   | 一七四二 | 二七   | 原裕豐紗廠 |
| 十七廠 | 六〇六   | 六〇〇  | 三    | 原明豐紗廠 |
| 十八廠 | 六五八   | 二八〇〇 | 一六五  | 原公大一廠 |
| 總計  | 八七三四三 | 二六二六 | 一七九四 |       |

表內織機部分尚有第五印染廠棉紡部之一五四台，未併計在內。

除棉紡織廠外，尚有毛紡廠五所，印染廠六所，製麻廠二所，絹紡廠、針織廠、紗帶廠各一所，機械廠二所。各廠主要設備如下。

| 類別   | 廠數 | 主要設備     |
|------|----|----------|
| 手紡織廠 | 五  | 紡機 二六四三六 |
| 印染廠  | 六  | 染缸 二四二   |
| 製麻廠  | 二  | 印花機 二七一  |
| 絹紡廠  | 一  | 紡錠 一二六〇四 |
| 針織廠  | 一  | 織機 六五二   |
| 針織廠  | 一  | 紡錠 一一三七〇 |
| 針織廠  | 一  | 織機 三三三   |
| 針織廠  | 一  | 針織機 二六二  |
| 針織廠  | 一  | 成衣機 三四一  |
| 紗帶廠  | 二  | 工作母機 四〇八 |
| 紗帶廠  | 一  | 織機 二     |

關於印染設備方面，紡建公司之第一印

染廠即前內外棉加工廠，在遠東可謂首屈一指，有精煉鍋十只，精元機二台，鐵質染缸四十只，木質染缸四十八只，浸染機一台，印花機四台，日夜可印染布疋五千餘疋。

若將紡建公司之青島十二廠，天津九廠，東北四廠，合併計之，則全年之總生產量約為棉紗四十萬件，棉布九百萬疋。

(據經濟週報四卷十期及中央日報)

#### (4) 產量

上海之日本紡織廠最初係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接收，於三十四年十月十日即行部分復工。三十五年一月紡建公司接管時，開工紗錠為二十五萬八千枚，布機五千七百台。至三月底，日夜班開 紗錠為九十萬枚，布機一萬九千餘台。迄十二月份，日夜班紗錠平均運轉已達一百四十三萬餘枚，布機二萬五千餘台。故生產方面逐月均有增加，惟十二月分因電力不敷，產量僅得與十月份相仿。茲示三十五年各廠產量於次。

#### (三) 中國蠶絲公司

##### (1) 概述

中國蠶絲公司，係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戰勝利以後，政府以所接收之敵偽工廠中華蠶絲公司上海總公司、中華蠶絲公司蘇州支店、中華蠶絲公司無錫支店、中華蠶絲公司嘉興支店、中華蠶絲公司杭州支店、公大實業公司、偽實業部、日華興業株式會社、日華洋行、三和絹紡廠、華新紡織廠、華興株式會社、前江商洋行、阿部市洋行、岩尾洋行、祥太森綢廠、丸三洋行等各單位合併組織而成，由經濟、農林二部估價外，再加五億元為全部資本。其營業範圍如次：

一、蠶桑事業之飼育栽培事項；二、絲繭之繅製事項；三、天然絲之加工織紡事項；四、成品之運銷事項；五、蠶絲事業之學術研究事項；六、民營蠶絲事業之輔導獎勵事項。營業年限定為二年，必要時得呈展延長一年，但以一次為限。設總公司於上海，並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 (2) 組織

中國蠶絲公司按照公司組織，設有董事七人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由經濟農林兩部於董事及監察人中各指定一人為董事長及常務監察。在董事會之下設正副總經理綜理公司事務；另設正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三人至五人，稽核公司之財產及一切開支與現金及帳目。經理之下，設業務、技術、會計、秘書四處，各分三課分別管理公司事務，惟秘書處尚多設一第四課。

分公司設經理一人，下設總務、業務、技術、會計四課。

辦事處隸屬於分公司，或直隸於總公司。設主任一人，下設總務業務兩課，分掌處務，另設會計一人或二人，辦理會計事宜。各地製絲廠、織綢廠、絹紡廠、原蠶種場、普通種場、桑苗圃、育蠶指導所等隸屬於分公司、辦事處，或直隸總公司。各廠設廠長一人，各場設場長一人，各圃及各所均設主任一人，其下亦係分課辦事。

##### (3) 駐滬各機構

該公司現有各機構計二十一單位，多數在蘇州、無錫、鎮江、杭州、嘉興、青島、廣州各地，留滬者僅四單位，其名稱、地址及主持人如下。

| 單位名稱  | 主管人 | 主要工作 | 創設年月 | 所在地點 | 總經理 | 副總經理 | 綜理本公司對內對外一切事務 | 三十五年一月 | 中山東一路十七號 |
|-------|-----|------|------|------|-----|------|---------------|--------|----------|
| 總公司   | 葛敬中 | 湯錫祥  |      | 上海   | 葛敬中 | 湯錫祥  |               |        |          |
| 蘇州辦事處 |     |      |      | 蘇州   |     |      |               |        |          |
| 無錫辦事處 |     |      |      | 無錫   |     |      |               |        |          |
| 鎮江辦事處 |     |      |      | 鎮江   |     |      |               |        |          |
| 杭州辦事處 |     |      |      | 杭州   |     |      |               |        |          |
| 嘉興辦事處 |     |      |      | 嘉興   |     |      |               |        |          |
| 青島辦事處 |     |      |      | 青島   |     |      |               |        |          |
| 廣州辦事處 |     |      |      | 廣州   |     |      |               |        |          |

工業

N 四五

|        |        |                           |                      |      |
|--------|--------|---------------------------|----------------------|------|
| 蠶絲研究所  | 所長 何長平 | 有關蠶桑絲綢緞<br>紡研究試驗事宜        | 三十五年三月<br>四一號        | 亞爾培路 |
| 第一實驗綢廠 | 廠長 胡寅新 | 綢緞之製造及織<br>綢技術生產成本<br>之實驗 | 三十五年二月<br>延平路葉<br>家宅 |      |

|        |        |   |                       |
|--------|--------|---|-----------------------|
| 第二實驗綢廠 | 廠長 胡寅新 | 全 | 三十五年二月<br>白利南路<br>二〇號 |
|--------|--------|---|-----------------------|

### (4) 業務

總公司於三十五年一月籌備成立，初期專辦接收事宜，自四月起開始營業，逐漸擴充業務。關於輔導民營部分：曾輔導推廣桑苗及蠶種，代購出口廠絲，輔導絲廠復業及生絲運銷，管理春繭貸款及繅工貸款等事務。關於實驗示範部分：曾設示範苗圃及示範桑園，設實驗育蠶指導所、實驗蠶桑場及實驗製絲廠、實驗絹紡廠、實驗綢緞廠與蠶絲研究所。關於乾繭絲綢等購銷業務：曾收購春秋蠶繭及乾繭，出定秋種，銷售絲絹綢緞及運銷生絲等事。惟各項業務大都在本市範圍之外，故略不贅。

(據中國蠶絲公司供給資料)

### (四) 資源委員會中央

#### 機器有限公司上

#### 海機器廠

資源委員會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上海機器廠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總管理處設於九江路五〇號三一〇室。該公司有廠二所：第一製造廠在閘北潭子灣西光復路二

號，第二製造廠在唐山路一二一九號。現任廠長為貝季瑤，副廠長崔克明。廠中主要出品為柴油機、梳棉機以及各種自行車等。三十五年度之生產量總計於左：

|      |         |
|------|---------|
| 產品名稱 | 生產量     |
| 柴油機  | 二、〇〇〇馬力 |
| 梳棉機  | 一六部     |
| 工具機  | 五部      |
| 氣錘   | 一部      |
| 自行車  | 二、七〇〇輛  |

(據上海機器廠供給資料)

### (五) 資源委員會中央

#### 化工廠籌備處上

#### 海工廠

資源委員會中央化工廠籌備處上海工廠成立於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廠址在楊樹浦路一五〇四號，廠長為龔祖德。

資源委員會鑑於國內化工事業之落後，因成立中央化工廠籌備處。並籌劃設廠於京郊，以樹立有機基本化學工業之基礎，而謀化工原料之自給為宗旨。現正積極進行中。但為求早期生產以供民需，特就接收之敵產

前日商明華糖廠原址設立上海工廠。廠內分染料、膠品、化工原料三部。染料部製造我國需要最股之硫化元，現時每月產量已可達六七百桶。膠品生產首自天然橡膠製品着手，出品已有三角皮帶、水管等品，再擬逐漸拓展至各種合成樹脂及塑料之製造。化工原料之生產為該廠積極之目的，因限於資力，僅能從事煤焦產品之部分精製，出品酚、萘等以供工業上之急需，擬待資力稍裕，再進而從事焦油蒸餾，及自電石製作衍生物，俾整個有機化學工業有所利賴。

(據中央化工廠籌備處上海工廠供給資料)

### 8 特種工業

#### (一) 電

##### (1) 概述

本市電氣工廠之開設，以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開幕之上海電氣公司（今為美商上海電力公司）為最早。繼此而起者，為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與國人經營之內地電燈公司（均清光緒三十三年即一九〇七年創立），開北水電公司（宣統二年籌備），華商電車公司（民國元年創辦）。至民國七年（一九一

八），內地電燈公司與華商電車公司，合併公司，（二）法商電燈公司。發電機量共有二萬大為減少，且均為日方強佔，迨民國三十四年本市光復後，均經接收恢復，惟全市發電量僅為五萬五千瓩。旋經市公用局督飭各電廠修整舊機並購辦新機，增加發電數量，計至三十五年底止，已增至十五萬七千瓩。茲將現有六個單位之名稱及設備等項列表如下：

抗戰期間，華商各廠設備損失甚重，電

八），內地電燈公司與華商電車公司，合併公司，（二）法商電燈公司。發電機量共有二萬大為減少，且均為日方強佔，迨民國三十四年本市光復後，均經接收恢復，惟全市發電量僅為五萬五千瓩。旋經市公用局督飭各電廠修整舊機並購辦新機，增加發電數量，計至三十五年底止，已增至十五萬七千瓩。茲將現有六個單位之名稱及設備等項列表如下：

| 公司名稱    | 營業性質 | 創立年月  | 資本總額              | 供電區域            | 發電設備          |           | 電壓       |          | 線路長度<br>公里 |    |
|---------|------|-------|-------------------|-----------------|---------------|-----------|----------|----------|------------|----|
|         |      |       |                   |                 | 原動機種數量<br>(具) | 容量<br>(瓩) | 高壓<br>KV | 低壓<br>KV |            |    |
| 上海電力公司外 | 資    | 民國十八年 | 五、五二、二五八<br>(元)   | 舊公共租界<br>蒸氣透平   | 一四            | 一七三、五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六八       | 一六九、八〇七·五  | 八二 |
| 滬西電力公司  | 中美合資 | 民國廿四年 | 三、〇〇〇、〇〇〇<br>(元)  | 滬西「越界」<br>築路「區」 | 一             | 一         | 一八、五三三   | 二〇       | 三七、八四·五    | 一七 |
| 法商電燈公司外 | 資    | 民國前六年 | 一、五〇〇、〇〇〇<br>(法郎) | 舊法租界<br>柴油機     | 四             | 一一、五三三    | 三三、〇〇〇   | 二〇       | 一〇、七七七     | 一六 |
| 開北水電公司市 | 營    | 民國十三年 | 九、〇〇〇、〇〇〇<br>(元)  | 開北全區<br>蒸氣透平    | 四             | 三三、五〇〇    | 一一、七五〇   | 八五       | 二四、一〇〇     | 三三 |
| 華商電氣公司民 | 營    | 民國前五年 | 六、〇〇〇、〇〇〇<br>(元)  | 南市全區            | 一             | 一         | 二二、五〇〇   | 三三       | 三三、五七七     | 九  |
| 浦東電氣公司民 | 營    | 民國八年  | 一、五〇〇、〇〇〇<br>(元)  | 浦東全區            | 一             | 一         | 一三、五〇〇   | 二二       | 一〇、九六六     | 一四 |

附註：上海電力公司包括正在修理之壞機在內，法商公司尚有水廠自用發電機一具未列入，開北公司係包括全部壞機在內。

(2) 三十五年電氣事業業務概況

表一：月份別

工 業



| 月別  | 發電量(度)<br>(包括市外售電) | 售電量(度)<br>(包括市外售電) | 工業用電量(度)   | 用煤量(噸) | 用油量(噸) | 營業收入(元)       | 營業支出(元)         | 差額(元)               |
|-----|--------------------|--------------------|------------|--------|--------|---------------|-----------------|---------------------|
| 一月  | 四、七六二、三五八          | 三、三六八、一七五          | 二、五五五、三九   | 一七、二六  | 二、八八八  | 二、三九九、一四七、三三  | 二、二四四、四三三、三八    | (十) 一六四、七三三、八三      |
| 二月  | 四、七三九、六一四          | 三、四四九、一九二          | 一八、一五八、〇七五 | 一五、四三  | 七、六四七  | 二、三三五、二九、四三七  | 二、六四四、七四〇、三三八   | (一) 一六九、六二〇、九二      |
| 三月  | 五、八四五、八九三          | 四、八九四、八三九          | 一七、五八、一七二  | 三三、三三  | 二、七〇一  | 三、一五二、八七六、一〇〇 | 三、九〇五、四三三、一〇四   | (一) 六五二、五七、〇〇四      |
| 四月  | 五、九三三、六六六          | 五、〇七九、七八七          | 三三、五五六、四三三 | 一三、三二  | 一六、八八四 | 四、八八五、四九、〇二四  | 四、〇九八、一三、一〇〇    | (十) 七八七、一九八、九二四     |
| 五月  | 六、二七〇、九七七          | 五、一七〇、九四四          | 三三、八三二、一九九 | 一六、四〇八 | 一七、三三九 | 五、〇八〇、三六、三五   | 四、八八三、五九三、四四    | (十) 一九六、七七、七七九      |
| 六月  | 六、二五九、四八八          | 五、五五五、三三七          | 三六、九九九、七三三 | 一五、七四〇 | 一八、三九〇 | 五、六八三、四七五、〇九  | 五、〇七六、三二、三三九    | (十) 六〇七、一一二、七三三     |
| 七月  | 六、六四五、一八四          | 五、五九、九六九           | 三六、三六六、九三九 | 一三、〇〇〇 | 一三、五七四 | 五、六五四、〇五、七七〇  | 六、一八九、〇五、〇一六    | (一) 五五五、〇四一、二四六     |
| 八月  | 七、〇四〇、四五二          | 六、二七六、八九三          | 四二、一〇一、六六四 | 三二、七六  | 一〇、六三三 | 六、二〇六、一八九、四三三 | 七、六二〇、九五〇、九八    | (一) 一、四四四、七六一、五〇五   |
| 九月  | 七、七八八、一〇二          | 六、八九五、六五七          | 四一、六九一、三四四 | 二六、二八  | 一三、八三〇 | 六、二六六、三三二、八〇五 | 七、三八五、三五、五四     | (一) 一、二八、九七二、六九九    |
| 十月  | 八、〇三九、二六一          | 六、七、五八一、七九四        | 四五、一九五、九七五 | 三四、一四五 | 一三、五九五 | 六、九七四、五三二、三三八 | 八、〇七四、一八四、一七〇   | (一) 一、〇九九、七五二、八二    |
| 十一月 | 八、三六八、一〇七          | 七、四、一一、九七七         | 五〇、〇六六、一八八 | 一八、七三〇 | 一五、四九五 | 三、〇五五、〇四四、〇五九 | 三、六七四、三七六、二二三   | (十) 三六〇、六六七、九四六     |
| 十二月 | 八、七六〇、一四五          | 七、四、四九、六六          | 五二、〇二二、〇九九 | 一九、四〇七 | 一六、七八三 | 三、六五〇、六五〇、九六二 | 三、八八八、三五三、一六七   | (十) 七五二、一九七、六九五     |
| 總計  | 七三、四四三、九六五         | 六六、九三五、一八二         | 四四、二五四、〇九七 | 三四、一九七 | 二六、五九九 | 四、四三三、二八、三五   | 七、九、五五五、〇二一、六六三 | (一) 一、五、〇二一、七九三、三三七 |

表二：公司別

| 公司名稱   | 發電量(度)      | 售電量(度)<br>(包括市外售電) | 工業用電量(度)    | 用戶數<br>(十二月份) | 用煤量(噸)  | 用油量(噸)     | 營業收入(元)        | 營業支出(元)        | 差額(元)             |
|--------|-------------|--------------------|-------------|---------------|---------|------------|----------------|----------------|-------------------|
| 上海電力公司 | 七、七、四九八、八七〇 | 三、七、二三五、二五六        | 〇、五、四一六     | 九七、〇二五        | 三、八、六三三 | 一、三九、一、五七四 | 五、九二、五九九、〇六五   | 四、九、〇二七、三三八    | (一) 二、四、五、七四九、三三三 |
| 滬西電力公司 | —           | 一、六、三三七、〇二二        | 九、七、一八二、四三〇 | 一〇、六三七        | —       | —          | 二、一、六九、五五五、一七〇 | 九、九、六〇、七九四、六四五 | (十) 一、一、〇八、七二〇、六五 |

|     |           |           |            |        |        |                |                    |                 |
|-----|-----------|-----------|------------|--------|--------|----------------|--------------------|-----------------|
| 法商電 | 六四、三七八、八五 | 六、八七八、五三  | 一三、四八二、八九  | 四六、七三  | 一七、三四二 | 五、六七四、〇九       | 七、一三三、〇〇五、三九       | 一、四八八、九三三、四〇    |
| 開北水 | 二、九一九、一五〇 | 五、四四七、二六〇 | 三、八七八、〇七   | 一五、七六九 | 一五、五六六 | 五、六七三、七〇〇、一四   | 六、四七七、四二二、六五       | 七、七三二、五〇一       |
| 華商電 | —         | 三、一八〇、三三  | 一八、三三三、〇四七 | 二〇、五九九 | —      | 三、三三三、三三三、七三   | 四、五七九、九七、〇〇〇       | 一、三三五、七四、二七     |
| 浦東電 | —         | 二〇、四七、七三  | 三、四四〇、九八   | 七、三六四  | —      | 二、二二二、八九、一九五   | 二、四七八、五三三、六九       | 三、五六、三四四、四四     |
| 氣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七三、四三、九六五 | 六九、三五、一八四 | 四、四、二五〇、九七 | 二八、二七  | 三、四、一七 | 二、六、五九七、四四三、二八 | 三、五、七九、五五五、〇一一、六三一 | 一、五、一〇一、七九三、三〇七 |

## (二) 水

### (1) 概述

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英商自來水公司開幕，為全國開辦自來水廠之嚆矢；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舊法租界公董局自辦自來水廠，翌年將該廠及其營業權，讓渡與法商電車電燈公司，與上海自來水公司劃分營業區域，以洋涇浜為界。

嗣國人經營之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完工放水，廠設半淞園路；宣統三年九月(一九一一年十月)，初為官辦後改商辦之開北水電公司成立，

設廠於潭子灣，民國十三年改組為商辦後，在股行鵝鸞河口剪淞橋建築新廠，改潭子灣老廠為分水廠。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市政府委託興業信託社籌備建築浦東自來水廠於浦東游龍路，二十六年六月工竣，開始給水。至此本市自來水廠共有五家：外商二家，華商二家，市辦者一家。

外商兩家承辦給水區域為舊公共租界與舊法租界，華商給水區域為市區，而毗連租界之市區，如滬西、開北、越界築路與徐家匯及黃浦江船隻等之給水均為外商所奪。市政府成立後，開北、越界築路地段之給水權，由上海市公用局督促開北水電公司收回。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七月上海市

公用局給水處，專力經營轉饋自來水於民營自來水公司營業區域以外之地段。翌年二月，徐家匯地方水管建設完竣，即經該局與法商水電公司辦理交替手續，轉饋上海內地自來水公司之水。供給滬南區域船舶用水，亦是年理管。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九月，海格路(現名華山路)樹德坊至國立交通大學西邊一段，亦由該處接管供給。

本市淪陷期間，除法商自來水廠外，其餘各廠悉為敵方華中水電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道支店所侵佔，勝利後經上海市公用局組織之水電接收整理委員會，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分別接收，至二十七日接收完竣。各廠現有設備如下表：

| 項 | 別 | 總計    | 英商法商開北內地 |     |     |       |     | 浦東 |
|---|---|-------|----------|-----|-----|-------|-----|----|
|   |   |       | 英        | 法   | 商   | 開     | 北   |    |
| 進 | 口 | 徑(公厘) | 二〇三二(八吋) | 八〇〇 | 九〇〇 | 一、二五〇 | 五〇〇 |    |
| 支 | 數 | 一四    | 七        | 二   | 二   | 二     | 一   |    |

| 進水   |         | 間水          |    | 沉澱池     |    | 沙瀘      |     | 瀘池 |           | 清水 |           | 出水   |         | 間水          |         |
|------|---------|-------------|----|---------|----|---------|-----|----|-----------|----|-----------|------|---------|-------------|---------|
| 唧水機數 | 總發動力(瓩) | 總唧水量(立米/小時) | 座數 | 總容量(立米) | 座數 | 瀘池      |     | 座數 | 總面積(平方公尺) | 座數 | 總面積(平方公尺) | 唧水機數 | 總電力(瓩)  | 總唧水量(立米/小時) | 總電力(瓩)  |
|      |         |             |    |         |    | 快瀘池     | 緩瀘池 |    |           |    |           |      |         |             |         |
| 二三   | 二、三七二・三 | 五八、三九一      | 一七 | 三〇九、五四八 | 一七 | 一六五、一五〇 | 一   | 二八 | 六、三九八     | 二六 | 一五二、五九一   | 三〇   | 八、七四九・六 | 四九、九二二      | 八、七四九・六 |
| 八    | 一、〇〇七   | 三三三、九七五     | 六  | 一六五、一五〇 | 六  | 二、八六四   | 三   | 三  | 二、八六四     | 二  | 四八、五五〇    | 一二   | 三、四八四   | 二四、九〇〇      | 三、四八四   |
| 六    | 二四九・二   | 五、〇〇〇       | 三  | 一〇八、〇〇〇 | 三  | 一、二六四   | 二   | 二  | 一、二六四     | 九  | 四一三、五〇〇   | 九    | 二、二九〇   | 一一、六〇〇      | 二、二九〇   |
| 三    | 七三〇     | 九、三三六       | 三  | 一七、七六三  | 三  | 九三八     | 一〇  | 一〇 | 九三八       | 三  | 一四、六〇〇    | 三    | 一、二八〇   | 五、三〇〇       | 一、二八〇   |
| 四    | 三四九     | 九、〇〇〇       | 四  | 一六、四六〇  | 四  | 一、一三六   | 一二  | 一二 | 一、一三六     | 四  | 二一、五五一    | 四    | 一、五二九・三 | 七、二〇〇       | 一、五二九・三 |
| 二    | 四二二     | 一、〇八        | 一  | 二、一七五   | 一  | 一、九六    | 一   | 一  | 一、九六      | 二  | 三、六五〇     | 二    | 一六六二二   | 九二二         | 一六六二二   |

二(廠內)  
二(水庫)  
二(水塔)

一(內分兩格)

一(內分兩格)

| 出水管 |     | 口徑(公厘)                 |              |
|-----|-----|------------------------|--------------|
| 支數  | 一二三 | 五〇八一—一〇一六<br>(二〇吋—四〇吋) | 八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
|     | 九   | 九〇〇                    | 四四五七〇五〇六〇〇〇〇 |
|     | 一一二 |                        | 五〇〇          |
|     | 二   |                        |              |
|     | 一一一 |                        |              |
|     | 一   |                        |              |

附註：根據三十五年十月份調查

(2) 三十五年給水事業業務概況

表一：月份別

| 月份別 | 製水量<br>(立方公尺) | 售水量<br>(立方公尺) | 用電量<br>(度) | 營業收入<br>(元)      | 營業支出<br>(元)     | 差額<br>(元)      |
|-----|---------------|---------------|------------|------------------|-----------------|----------------|
| 一月份 | 一〇、五三、〇〇〇     | 六、六三、七三三      | 二、〇九二、〇四九  | 一九一、八〇七、九一九・二    | 三七二、五五〇、六八・三    | 八〇、七四二、七七九・七   |
| 二月份 | 一〇、四七、八四九     | 六、九三、三五二      | 一、七六、五九四   | 三七五、九九七、四七七・七    | 四五二、二七、六四・四     | 七六、二三〇、二七・三    |
| 三月份 | 一〇、九七、七九六     | 七、〇三、六五五      | 二、〇九三、九七〇  | 四〇九、〇三五、九二六・〇〇   | 六三六、三六、五三・七     | 二二七、九〇、五六・七    |
| 四月份 | 一一、七四、三六二     | 七、四四、四五九      | 二、二四四、〇四〇  | 七六六、〇四七、五九・一七    | 七六六、二五、〇七五・〇八   | 一五七、五五・九二      |
| 五月份 | 一一、〇九、三五〇     | 八、六七、〇七一      | 二、二五四、一三四  | 一、一五四、三九一、五八四・五六 | 九五、三三九、五二・〇七    | 一九九、〇八二、〇三三・五三 |
| 六月份 | 一一、四一、三〇〇     | 九、四八、一三四      | 二、二三五、五九二  | 一、一九七、〇三三、三八二・一〇 | 一、〇八八、六七、七七・五六  | 二〇八、三六〇、六〇四・五四 |
| 七月份 | 一四、七九、五四四     | 一〇、二八、〇五四     | 二、四四四、三四四  | 一、三六〇、六九八、八五・〇六  | 一、一三九、九七四、三七・七九 | 二二〇、六八五、四八〇・二七 |
| 八月份 | 一六、九七、〇〇六     | 一三、〇九、六三三     | 二、七四二、四三三  | 一、五三二、二五二、〇六・六六  | 一、三三七、四三二、六六・七七 | 一七四、八一九、五七九・八九 |
| 九月份 | 一六、四七、〇八八     | 一二、七四、九五九     | 二、五九三、三四八  | 一、六〇三、二五〇、二二・三三  | 一、四九六、七五五、五五・三六 | 一〇六、五九四、六九四・九七 |

|       |             |           |           |                 |                 |     |               |
|-------|-------------|-----------|-----------|-----------------|-----------------|-----|---------------|
| 十月月份  | 一五、二六、〇五    | 一一、〇二、〇七六 | 一、五三四、二六六 | 一、五八、二八〇、二八六、二四 | 一、七四、三三七、三三、〇三  | (一) | 一三六、(四七、五四、九  |
| 十一月月份 | 一五、一九、〇四八   | 二〇、五八、三三七 | 二、四六、七四〇  | 二、三五、五六八、八四、四二  | 二、三三、四八五、二九四、〇三 |     | 七七、八九八、三九九、六〇 |
| 十二月月份 | 一四、七四、八九七   | 九、六三、五四六  | 二、四七、三三四  | 二、六八、二七二、五九、三三  | 二、九三、八四二、三六、九   |     | 一三六、六〇〇、六九、三〇 |
| 總計    | 一三二、四八〇、〇七七 | 一一、九〇、三三四 | 一七、七四、七三三 | 一五、二六、五二一、五〇、〇七 | 一五、三五、四〇七、〇六八、元 |     | 一三七、五四五、五〇八、三 |

表二：公司別

| 公司別 | 製水<br>(立方公尺) | 量售<br>(立方公尺) | 量用<br>(度) | 管綫<br>長度<br>(公尺) | 用戶<br>數 | 營業<br>收入<br>(元) | 營業<br>支出<br>(元) | 差額<br>(元)         |
|-----|--------------|--------------|-----------|------------------|---------|-----------------|-----------------|-------------------|
| 英商  | 九、二七、四八六     | 六、七三、九六五     | 〇、六七、五九四  | 一三、八、九一          | 一四、六四   | 八、〇四、〇二一、九七、五   | 八、二〇一、七五、六〇、五   | (一) 一七、七七三、六九、一   |
| 法商  | 三、二四、一八〇     | 一五、四二、〇七九    | 七、五八、九八   | 一四、〇九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〇八、九四、五五、三   | 三、〇八七、九八、一七五、三  | (一) 二二〇、九四、五、八〇、三 |
| 閩北  | 一四、六五、一八〇    | 一一、九八、九八     | 四、五、一、三五  | 一八、七五            | 七、七七    | 一、七五、二八四、五、四、〇  | 二、〇五、一五七、三、三、〇  | (一) 一三七、三〇二、八、九、〇 |
| 內地  | 一三、六一、七九     | 一〇、三三、〇、五    | 四、七四、七〇〇  | 二四、六〇            | 三、〇三    | 一、八二、六七五、三、四、五  | 一、八八二、四七〇、〇、五、八 | (一) 一三、七九四、七三、三   |
| 浦東  | 九四、四二        | 四七、〇三三       | 二八、二、九六   | 一一、〇〇〇           | 五九      | 一、六、六五、九、八、四七   | 二、九、三五、八、三、七六   | (一) 九、三、七九、八、四、六  |
| 總計  | 一三二、四八〇、〇七七  | 一一、九〇、三三四    | 一七、七四、七三三 | 八二、四五            | 六六、〇二   | 一五、二六、五二一、五〇、〇七 | 一五、三五、四〇七、〇六八、元 | (一) 一三七、五四五、五〇八、三 |

(3) 關於給水之行政記錄

上海市公用局於民國三十五年，對於本市給水事業之督導與推進，其較著者有如下數項：

- 一、促令浦東水廠將輸水管延長至洋涇鎮，並購置水表，擴充用戶。又為推廣船舶給水，籌購給水船兩艘，接濟江心船舶用水
- 二、恢復滬西曹家渡及滬南碼頭區，戰

前原由市公用局設置之給水處，饋水轉售。於三十五年成立給水站，在十月中先就徐家匯一帶供給居民用水。

- 三、督飭上海自來水公司，在滬東北虹鎮區之物華路、天寶路、育材路、臨平路、飛虹路、飛虹支路、天德路、張家宅、虹鎮街及張家巷等主要道路，裝接水管。
- 四、舉辦各平民區域零售自來水。重訂

(二) 煤氣

(1) 概述

抗戰以前，本市之煤氣事業祇英商上海自水火公司一家。該廠創設於清同治五年(一八六六)，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擴充股

份向香港政府註冊，其營業區域，包括舊租海自來火公司及其在楊樹浦之附屬工廠，與修爐器，添建脫硫器；英商公司亦經添加設  
 界及開北滬西。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吳淞瓦斯工廠合併經營。迨抗戰勝利，吳淞備，煤氣產量均見增加。三十五年度全市煤  
 有日人於吳淞張華浜北齊灣開設瓦斯工場，瓦斯工廠即由市公用局接收，並奉令改爲市氣總生產量爲四二、四三五、七四七立方公  
 另於市中心區五角場設立大上海瓦斯公司爲營，易名吳淞煤氣廠，爲市辦公用事業之一尺，銷售量爲三八、三四三、〇一三立方公  
 營業所。太平洋戰事發生，日人攫取英商上。民國三十五年，吳淞煤氣廠大事整頓，整尺。

(2) 三十五年煤氣事業業務概況

表一：

| 項別  | 生產量(立方公尺) |         | 銷售量(立方公尺) |         | 用煤量(噸)    |           | 用油量(噸)    |         |
|-----|-----------|---------|-----------|---------|-----------|-----------|-----------|---------|
|     | 合計        | 吳淞廠     | 合計        | 吳淞廠     | 合計        | 吳淞廠       |           |         |
| 一月  | 三、〇七〇、〇一五 | 一八〇、〇〇〇 | 二、七九〇、〇一五 | 一三三、八〇三 | 五、〇三三、五〇〇 | 六九四、五〇〇   | 四、三〇八、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〇 |
| 二月  | 三、〇五六、七八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五八、七八〇 | 一五七、八五七 | 二、四九九、五四二 | 五、〇四三、〇〇〇 | 四、三二一、五〇〇 | 三二〇、〇〇〇 |
| 三月  | 三、〇五九、九七一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五九、九七一 | 一五二、一四九 | 二、四六六、四〇八 | 五、〇三〇、六〇〇 | 四、四七四、五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 四月  | 三、〇四五、三九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七五五、三九〇 | 一七一、六一〇 | 二、四九三、五六〇 | 五、〇八六、五〇〇 | 四、九六八、〇〇〇 | 二五六、三〇〇 |
| 五月  | 三、〇六七、七三三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七六七、七三三 | 一六九、三三七 | 二、四九二、一五四 | 五、〇五六、〇〇〇 | 四、六二九、〇〇〇 | 一八五、三三五 |
| 六月  | 三、〇五八、三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八八八、三〇〇 | 一六〇、三三四 | 二、四四三、五五五 | 五、〇六九、四〇〇 | 四、四三三、〇〇〇 | 一九二、五〇〇 |
| 七月  | 三、〇四九、四五五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八四九、四五五 | 一六八、八九五 | 二、四七九、一五六 | 五、〇四三、六〇〇 | 四、五〇四、〇〇〇 | 一七五、七〇〇 |
| 八月  | 三、〇四七、六八九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八四七、六八九 | 一六七、〇二九 | 二、四〇〇、四三三 | 五、〇三三、七〇〇 | 四、四一五、〇〇〇 | 一二七、六五〇 |
| 九月  | 三、〇三九、九一九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八三九、九一九 | 一六三、三三九 | 二、四八五、七七七 | 五、〇二五、七〇〇 | 四、三九一、五〇〇 | 一九九、〇六〇 |
| 十月  | 三、〇六九、七九四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八六九、七九四 | 一六六、三四五 | 二、四九四、二五八 | 五、〇四五、〇〇〇 | 四、五五三、五〇〇 | 二六、五〇〇  |
| 十一月 | 三、〇八四、五〇〇 | 二〇〇、〇〇〇 | 二、八八四、五〇〇 | 一六七、八七六 | 二、四七二、九七一 | 五、〇七九、〇〇〇 | 四、四八八、〇〇〇 | 二九、六〇〇  |

工 業

N 五四

|     |            |           |            |            |           |           |           |           |           |         |
|-----|------------|-----------|------------|------------|-----------|-----------|-----------|-----------|-----------|---------|
| 十二月 | 四、三三〇、一九二  | 四、四五、九九五  | 三、八九七、一九六  | 三、七二、九八八   | 二四九、四〇三   | 三、三三三、五五五 | 六、三六二、〇〇〇 | 一、三三三、五〇〇 | 五、〇三〇、五〇〇 | 一九〇、七〇〇 |
| 總計  | 四三、四四五、七五七 | 四、〇三〇、八八九 | 三八、八三六、四七〇 | 三五、八三三、〇三二 | 三、五五六、八四三 | 四、八六六、一六六 | 三、三七三、〇〇〇 | 一、〇八三、五〇〇 | 五、〇三四、二六九 | 五〇〇     |

附註：十二月底止幹管長度：吳淞廠爲二〇、九七六·六四公尺，上海廠爲二五八、一九七·八八公尺。

表二：

| 項 別 | 用 戶 數  |       | 營 業           |             | 收 入 (元)      |                | 營 業 支 出 (元) |                |
|-----|--------|-------|---------------|-------------|--------------|----------------|-------------|----------------|
|     | 合 計    | 吳淞廠   | 合 計           | 吳淞廠         | 合 計          | 吳淞廠            | 合 計         | 吳淞廠            |
| 一月  | 一九、八六九 | 一、〇二八 | 一三九、〇五五、四〇〇   | 八八、八三〇、八八四  | 一五〇、二四四、五六   | 二七六、〇四九、一九五    | 六、五九五、七九九   | 二六九、四五三、四二六    |
| 二月  | 一九、七五四 | 一、〇三三 | 一四九、一〇六、三六    | 四一、五三二、〇〇二  | 一三〇、五七四、三六   | 二八八、七七七、三〇六    | 九、八四〇、四二七   | 一七八、八九六、八九九    |
| 三月  | 一九、五九五 | 八九八   | 三四八、九四五、五九八   | 九一、四三五、四七九  | 一五七、五三〇、一九   | 四〇八、二六、二〇二     | 一三、八九四、〇三三  | 三九五、三三二、〇九九    |
| 四月  | 一九、五三三 | 八九九   | 三〇五、二一六、八一    | 五三、五八四、五三〇  | 一五一、五三二、二八   | 四九〇、四八五、四九〇    | 二七、八九八、四四   | 四二二、五八七、〇六六    |
| 五月  | 一九、五五九 | 八九八   | 五七四、九七四、八八七   | 四、五九一、七六八   | 五八、三八三、〇九九   | 五九九、八四六、七三三    | 二七、二〇〇、〇九四  | 五七一、六四六、六九九    |
| 六月  | 一九、五〇二 | 八九    | 八八九、〇〇五、八一    | 一五八、七四一、一九五 | 七三〇、三三、六七    | 一一、三三一、五七、三    | 四八三、九三二、七五〇 | 七〇七、三四、五七二     |
| 七月  | 一九、四六五 | 八九    | 八九五、八三三、五三    | 二七、二五九、二八三  | 七六八、六四四、四九   | 九八四、七八一、一五五    | 一〇〇三七、九五    | 八八四、六七〇、二〇〇    |
| 八月  | 一九、三〇六 | 六五七   | 一一二〇、九六四、五三三  | 二七、〇〇五、二六六  | 九五〇、九三九、二六七  | 一一、〇〇六、一九七、六四二 | 八八、二五、六四二   | 九一八、〇七一、〇〇〇    |
| 九月  | 一九、一八九 | 六五    | 一一〇七、四五九、二九九  | 一八五、三三〇、七八六 | 七四二、八八、五三三   | 九九六、五八〇、八三三    | 九六、五九九、六四二  | 九〇〇、〇〇二、三三二    |
| 十月  | 一九、二〇九 | 六八四   | 一、三四五、九四九、八三三 | 四五九、八三三、〇八九 | 八、二二六、七四     | 一一、四五一、八三一、五八〇 | 二一九、七五二、五五  | 一一、三六、〇八〇、〇九九  |
| 十一月 | 一九、二〇六 | 六八八   | 一一三五、七六一、〇九〇  | 二九二、五七〇、二二二 | 八三〇、一九〇、九七八  | 一、五九九、八三三、七九二  | 二二七、四三三、七九二 | 一一、三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 | 一九、二五九 | 七四三   | 一、三四八、九三三、五三  | 三三四、八五一、八五  | 一、〇〇四、〇〇、六七六 | 一、九三〇、九七七、九八九  | 七五、九九七、九九九  | 一、八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

# 9 工業團體

(據市公用局供給資料)

## (一) 同業公會

### (1) 戰前概況

上海為我國經濟市場之中心，工商業發達，各業同業間之關係繁複密切，年來物價波動，瞬息萬變，國家經濟政策之實施，與夫同業組織之相互運用，益見重要。已往上海各業大抵設立某某堂某某社，由少數人發起，擬定若干條例，呈准政府出示布告，藉以拘束同業之合作，其後漸稱某某業公所，較以堂名社名而分其業別者已為進步。民國二十六年間始普遍改稱某某業同業公會，然亦未標明其組織種類，僅以號業為商業，廠業外，其餘戰前或戰爭期間經黨政軍機關核准

為工業之組織。自二十七年政府頒布工商及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三十一年頒布工商團體分業標準以後，對於同業公會組織之種類、業別範圍、以及組織之宗旨任務、會員資格、職員之產生及其職權經費與會議，俱經明確規定，並依法保障其執行，同業公會之組織至此始臻完備，有所遵循。然其時正值抗戰發生，烽火連天，本市各同業公會仍多沿用其舊，未能依法改組，此本市戰前公會組織之大概情形也。

### (2) 勝利後調整經過

本市各同業公會戰前原已普遍成立，戰爭期間敵偽為加強掠奪，復繼續利用此項組織，勝利後市社會局遵照社會部所頒「收復地區人民團體登記辦法」及「收復地區人民團體調整辦法」，首先辦理總登記，對各公會除受敵偽指揮組織成立者一律予以解散及會員人數，列表如次：

### (3) 已成立公會名錄

本市工業同業公會業經調整或組織成立者計四十八個。茲將公會名稱、主持人姓名

| 團體名稱          | 主持人姓名 | 會員人數 | 團體名稱          | 主持人姓名 | 會員人數 |
|---------------|-------|------|---------------|-------|------|
| 上海市電機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 蔡昕濤   | 二五〇  | 上海市草呢帽工業同業公會  | 陳吉卿   | 七七   |
| 上海市彩印工業同業公會   | 孫雪泥   | 一七〇  | 上海市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 | 潘士浩   | 五三六  |
| 上海市調味粉工業同業公會  | 吳蘊初   | 一二五  | 上海市毛巾被毯工業同業公會 | 李道讓   | 一八七  |
| 上海市造漆工業同業公會   | 董白森   | 三〇   | 上海市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 顏耀秋   | 六四八  |
| 上海市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 張善璋   | 二七三  | 上海市化學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 吳蘊初   | 六六   |
| 上海市毛絨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 程年彭   | 一三六  | 上海市手帕織造工業同業公會 | 姚思偉   | 六九   |
| 上海市陽傘工業同業公會   | 樓子橋   | 五六   | 上海市熱水瓶工業同業公會  | 董叔英   | 七五   |
| 上海市鉛印工業同業公會   | 楊允中   | 三一六  | 上海市汽水果汁工業同業公會 | 包文新   | 一五   |
| 上海市捲菸工業同業公會   | 戴明幸   | 七一   | 上海市翻砂工業同業公會   | 顧松齡   | 二〇八  |
|               |       |      | 上海市皂燭工業同業公會   | 梁嵩齡   | 五二   |

工業

N 五五



|               |     |     |               |        |     |
|---------------|-----|-----|---------------|--------|-----|
| 上海市印鐵製罐工業同業公會 | 吳人驥 | 五二  | 上海市手工棉織工業同業公會 | 王秉鈞    | 五〇三 |
| 上海市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 金潤庠 | 二三  | 上海市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 張繼光    | 五七四 |
| 上海市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 胡西園 | 一三八 | 上海市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 余穉敬    | 五九三 |
| 上海市火柴工業同業公會   | 劉念義 | 四五  | 上海市製針工業同業公會   | 尹致中    | 三五  |
| 上海市拉絨工業同業公會   | 薛芸生 | 七   | 上海市電鍍工業同業公會   | 徐長生    | 一一七 |
| 上海市內衣織造工業同業公會 | 倪庚年 | 一六九 | 上海市鑲嵌工業同業公會   | 王一(文英) | 六六  |
| 上海市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 顧光明 | 九一  | 上海市汽燈工業同業公會   | 陳光麟    | 三四  |
| 上海市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 陳永富 | 三八  | 上海市紙盒工業同業公會   | 吳錦庭    | 九四  |
| 上海市五金工業同業公會   | 盧賢法 | 一七一 | 上海市織帶工業同業公會   | 奚漢英    | 一八七 |
| 上海市橡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 洪念祖 | 三九  | 上海市人力車工業同業公會  | 王福卿    | 六六  |
| 上海市榨油工業同業公會   | 曹莘畊 | 一四  | 上海市修造民船工業同業公會 | 馮志翔    | 三七  |
| 上海市搪瓷工業同業公會   | 方劍閣 | 九   | 上海市軍裝工業同業公會   | 侯國義    | 八一  |
| 上海市呢絨工業同業公會   | 陳有運 | 一三  | 上海市照相製版工業同業公會 | 楊正文    | 三四  |
| 上海市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 馮義祥 | 一五  | 上海市錫紙工業同業公會   | 高文亮    | 九   |
| 上海市碾米工業同業公會   | 朱兆圻 | 三八  |               |        |     |

### (二) 上海市國貨工廠

#### 聯合會

##### (1) 戰前概况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間，本市工業界人士陸星莊、張子廉、屠開徵、洗冠生等，因鑒於國人工業技術落後，出品幼稚，且因關稅不能自主，致外貨充斥，每歲漏卮，不可勝計，乃聯合國貨工廠，組織上海國貨工廠聯合會，設會址於龍門路信平里四號。其工作綱領如下列數項：

- 一、徵求科學人才，為各工廠研究出品之改良。
- 二、向政府請求國貨出口之免稅。
- 三、為各工廠代辦商標註冊及出品之專利權。
- 四、發行刊物，介紹國貨出品。
- 五、舉辦國貨展覽會。
- 六、填發國貨證明文件。

該會成立後，即將各廠出品，假新新公司屋頂，陳列宣傳，開「國貨展覽會」之先聲。當杭州西湖博覽會舉行之際，該會曾建築房屋數百間，專供會員工廠陳列出品，頗著成績。

當時該會全體委員，咸以提倡國貨，責無旁貸，除推定一部份委員，專赴各地宣傳、介紹、開會展覽外，在滬會員復常召集各工廠研究出品之改良。

##### (2) 現在情形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抗戰發生，國軍西撤後，該會猶在「租界」區域中，繼續工作。直至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日軍佔領租界，該會以有抗日嫌疑，會中屢被搜查，於是不得不將工作暫行停止，所有一切案卷文件，亦燬滅淨盡。

民國三十四年，勝利來臨，該會即於是年九月十三日召集第一次復會談話會於南京路冠生園，出席各廠代表七十餘人。商談結果，對復會原則，全體通過，即席推定姚義璋、徐文照、蔣仲和、屠開徵、甘斗南、韓志明、胡伯翔、李慶祥、徐文彬、金唯三、田和卿、陸星莊、錢立鈞、董伯英、黃翰良

高成沅等爲復會籌備委員，會址移設於華格桌路四十二號，聘請張巴玲君駐會，籌備主持，並分呈上海特別市黨部，暨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旋得市黨部暨市社會局指令核准，乃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召開新舊會員大會，依法改選理監事，至此該會始告正式恢復。

## (三)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 上海市分會

### (1) 籌備經過

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初，重慶工業界有志之士，抱卓遠之見，外觀世界趨勢，內察戰後情況，非謀工業化建國，不足以圖存於世界，非謀自力更生，不足以立致富強，乃於是年四月二十二日，號召四川、江西、湖南、重慶、成都、昆明，各地工廠會

員，成立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並宣言揭發大義：(一)促成工業會法之制定，(二)完成國父實業計劃之建設，(三)貫徹全會工業化之目的，(四)加緊工業經濟之研究，(五)妥籌戰後工業之設施，(六)注意修改商約之貢獻。

抗戰勝利後，該會理事長吳蘊初於三十四年九月間返抵上海，本市工商界舉行歡迎會於冠生園。吳氏報告全國工業協會組織與發展經過及說明擬在上海籌組上海市分會，當時在座者皆表熱烈贊成。嗣即推定唐繼之

、顏耀秋、胡伯翔、王雲程、方子藩、胡叔常、諸文綺、金潤庠、田和卿、陳祖光、榮鴻元十一人爲常務籌備委員；黃炳權、陳子馨、薛震祥、薛明劍、榮一心、章劍慧、樊景雲、周鏡水、甘斗南、董叔英、項繩武、黃翰良、徐作和、徐肇和、馬任全、王家玲、傅良駿、陸次雲、唐君遠、王禹卿、陸子冬等二十一人爲籌備委員，並以顏耀秋、唐繼之爲籌備委員正副主任，假九江路四五號四〇二室辦公，積極推動籌備工作。迨三十五年三月全國工業協會總會選滬，乃擴大籌備會，加推總會到滬各理監事爲籌備委員，並改推吳蘊初爲籌備主任，顏耀秋、唐繼之爲副主任，於五月十三日在新生活俱樂部招待各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報告該會宗旨及籌備經過。是日到會者頗見踴躍，對於該會之組織一致認爲有迫切之需要，是以旬日之後即宣告成立。

### (2) 成立盛況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中國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市分會，假浦東同鄉會舉行成立大會，出席同業公會會員二十五單位，普通會員一七一單位，代表人總數二〇七名。經籌備會推定之吳蘊初、顏耀秋、唐繼之、榮鴻元、金潤庠、胡伯翔、諸文綺、楊管北、顧克民、田和卿、周錦水十一人爲主席團，由吳蘊初主席致開會詞，吳開先王選青朱學範等來賓分別演說。旋即通過會章並提案，請求政府迅速頒布工業會法，以利工業

界團體合作案等十一件。最後選舉理監事，結果吳蘊初、榮鴻元、唐繼之、胡伯翔、金潤庠、顏耀秋、金名鈺、田和卿、傅汝森、顧克民、胡西園、葛傑臣、黃炳權、董叔英、戴耕莘、周錦水、方子藩、洪念祖、王修蔭、陶桂林、楊管北、楊允中、潘大浩、徐肇和、金有成爲理事；陳祖光、胡叔常、童莘伯、吳羹梅、胡厥文、曹莘耕、周茂伯、陳吉卿、劉靖基爲候補理事；洗冠生、甘斗南、諸文綺、陳子馨、薛震祥、姚義璋、馬雄冠爲監事；王家珍、王禹卿、陳聘丞爲候補監事。

### (3) 今後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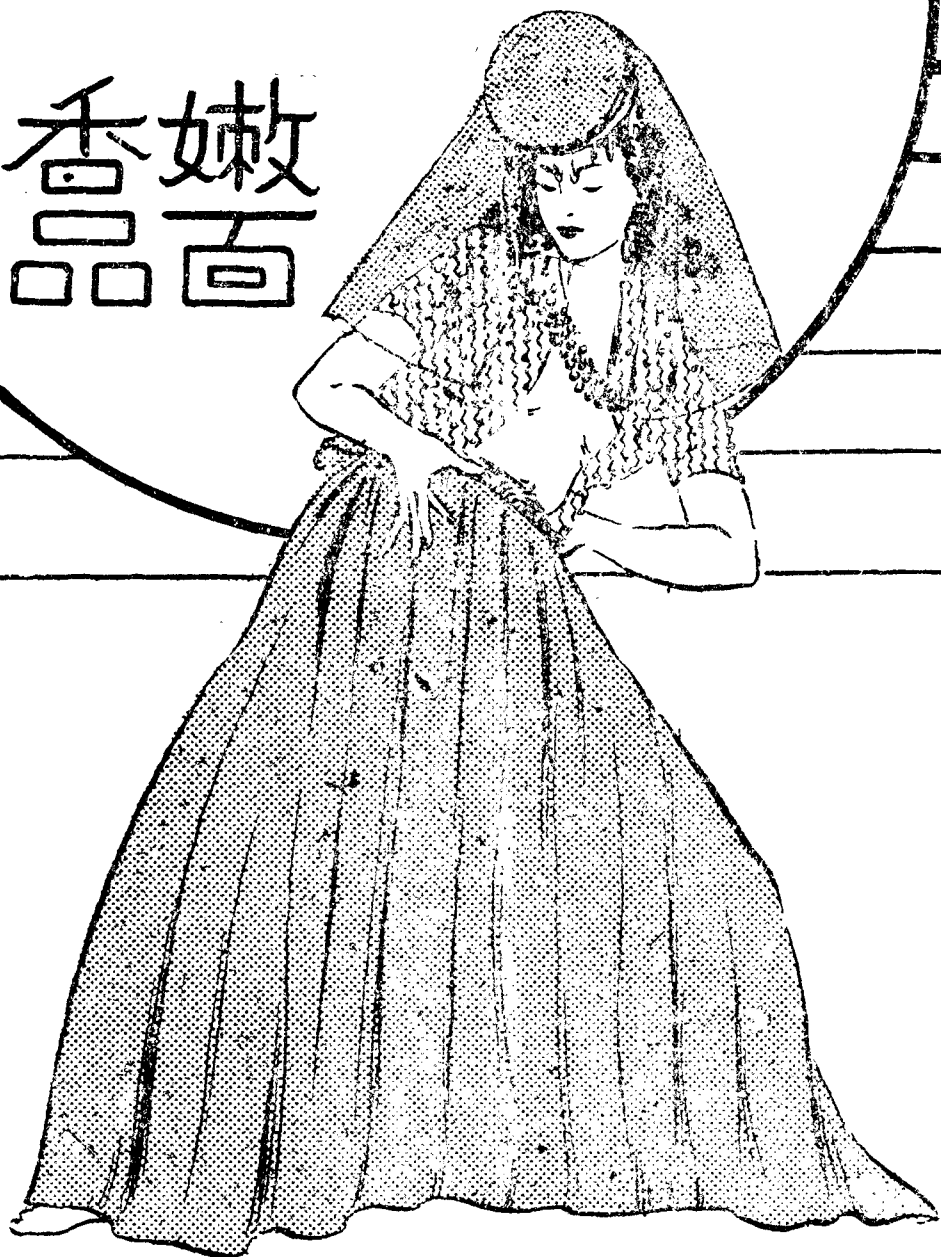
該會今後工作，據其成立大會特刊所揭示，計有下列數端：

- 一、組織工作：1 健全本會組織；2 團結會員力量；3 組織工業俱樂部。
- 二、報導工作：1 組織工業通訊社；2 籌劃出版工業日報；3 建立工業電台。
- 三、學術研究工作：1 籌設工業圖書館；2 舉辦學術演講會；3 興立工業專科學校及工業大學，造就專門人才；4 創辦工業研究院；5 籌設工業博物館；6 出版工業叢書。
- 四、調查工作：1 調查國內外工業發展情形及現狀；2 調查國內外各種資源之埋藏量及產量等；3 組成工業考察團在各國實地考察；4 調查登記各種專門人才。

(據本市各日報新聞編錄)

# 雅霜

嫩香  
百品



文  
華



各地百貨商店均有出售  
上海五  
大陸大藥房發行

# 一五 勞工

## 1 勞工及其生活

上海為全國工業重心所寄，其工業之盛衰，實足以影響全國。而勞工為工廠生命之源泉，其關係之密切，不言可喻。茲將本市勞工狀況概述於次。

### (一) 勞工人數

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中央工廠檢查處調查，合於工廠法第一條規定之工廠雇用人，全國共計五二一、一七五人，但據市社會局之調查，上海一埠之工人，總計有三〇六、七五〇人，實占全國半數以上。民國二十四年為工商業最不景氣之一年，本市工廠停業者有之，減工者有之，失業工人比比皆是，故民國二十五年之勞工人數，僅得二十二萬餘人，據市社會局所統計，是年在各工廠工作之勞工人數，略如下表：

| 類別 | 數       | 百分比    |
|----|---------|--------|
| 男工 | 六二、九六二  | 二七·七七% |
| 女工 | 一三六、六六五 | 六〇·二八% |
| 童工 | 二七、〇九一  | 一一·九五% |

勞工

共計 二二六、七一八 一〇〇·〇〇%

抗戰軍興，本市工廠有燬於兵火而無法生產者，有追隨政府遷移內地開工者，因此勞工人數有極大之變動。國軍西撤之後，本市環境漸趨安定，寄居舊時租界一隅之工廠，亦逐漸恢復工作。同時日人在滬開設工廠甚多，故留滬勞工苟活於敵偽剝削之下者，人數仍屬不少。勝利既臨，本市敵偽工廠多數經接收之後，歸於停頓，故勞工人數無確切調查。至民國三十五年，對於上海市工廠之勞工人數，經普查統計如下：

| 業別   | 男     | 女     | 童   | 總計     |
|------|-------|-------|-----|--------|
| 染織   | 七、七三三 | 二、二〇六 | 三、四 | 一〇、一六三 |
| 毛紡   | 一、七九三 | 三、四四五 | 八   | 五、三三五  |
| 棉紡   | 三、九八四 | 一、八七  | 四六  | 五、八六   |
| 針織   | 一、五七三 | 三、七九  | 一七  | 五、四三   |
| 印鐵製罐 | 三、九二  | 二九    | 七三  | 六、四四   |
| 製藥   | 七、七   | 八、四   | 三   | 一、六四   |
| 火柴   | 一、〇四  | 一、三〇  | 二四  | 二、四二   |
| 電器   | 一、〇元  | 三、三六  | 二七  | 一、五九四  |
| 五金   | 六、九四  | 一、五   | 二六  | 一、二二   |
| 毛巾被毯 | 二、四   | 四、七   | 七   | 七、三    |

| 製皂  | 玻璃    | 製針   | 捲菸        | 橡膠        | 造紙   | 機器    | 搪瓷  | 榨油  | 印刷    | 罐頭食品 | 製革  | 草呢   | 熱水瓶 | 絲織   | 翻砂   | 內衣製造 | 製傘   | 賽璐珞 | 電鍍   | 製盒   |
|-----|-------|------|-----------|-----------|------|-------|-----|-----|-------|------|-----|------|-----|------|------|------|------|-----|------|------|
| 一六八 | 一、三九一 | 六〇〇  | 三、〇〇四、〇〇一 | 一、九七二、三四四 | 三、七九 | 四、〇五五 | 四、九 | 七、五 | 一、一五五 | 二、八二 | 五、七 | 三、五  | 四、〇 | 二、三三 | 六、五  | 四、七  | 一、三六 | 二、四 | 二、〇七 | 一、〇三 |
| 二四  | 一、三   | 一九七  | 二、三四      | 九六        | 四、六  | 一、三三七 | 二   | 二   | 七     | 一、八七 | 二   | 一、四五 | 八   | 二、三六 | 三    | 四、三  | 三    | 四   | 三    | 五    |
| 五、六 | 三、二   | 三、二  | 三、一       | 三、一       | 二、〇  | 二、七   | 一、四 | 一、四 | 二、七   | 一、五  | 一、五 | 四、二  | 九、二 | 八、八  | 一、六四 | 七、二  | 四、八  | 五、四 | 二、九  | 三、三  |
| 一九二 | 一、九三  | 一、二八 | 七、三       | 四、三九      | 四、七  | 五、八八  | 四、五 | 七、五 | 一、四四  | 四、四  | 七、二 | 四、九  | 五、〇 | 四、五  | 九、〇  | 九、六  | 二、六  | 三、三 | 三、九  | 一、六  |

〇 一

|      |          |       |        |       |
|------|----------|-------|--------|-------|
| 造漆   | 一二九      | 一四八   | 三三     | 二二    |
| 化工器材 | 八三三      | 一四八   | 三      | 一、〇八一 |
| 麵粉   | 九八       | 一     | 二      | 九二    |
| 調味品  | 一五六      | 三四    | 二      | 一九四   |
| 公用事業 | 七四六      | 一七〇   | 九      | 七、六九五 |
| 造船   | 七九三      | 三     | 六      | 八三    |
| 酸鹼   | 九五       | 三     | 九      | 九五    |
| 鉛筆   | 一九       | 二五    | 四      | 四八    |
| 總計   | 六、六八五、七二 | 五、四六四 | 一四九、九二 |       |

(據市政府統計處編)

上海市技術員工人數，據社會部勞動局上海勞動調查登記站三十五年之調查，統計如下：

|      |       |        |        |
|------|-------|--------|--------|
| 業別   | 別技員總數 | 技工總數   | 普工總數   |
| 機器   | 一、〇八八 | 一五、九九  | 一、〇二四  |
| 五金   | 一七三   | 八九五    | 五五四    |
| 電力   | 六九六   | 二、四二二  | 七二二    |
| 化學   | 一、二七六 | 八、六九七  | 八、四七七  |
| 紡織   | 五、七七七 | 六四、〇二八 | 六五、九六四 |
| 服用用品 | 八九八   | 五、八一八  | 九九九六   |
| 飲食用品 | 一、〇七七 | 一〇、二二四 | 八九七    |

|      |       |       |       |
|------|-------|-------|-------|
| 印刷文具 | 四三六   | 三、九六三 | 九四    |
| 冶煉   | 四四四   | 三、一〇六 | 七二    |
| 礦業   | 二八    | 七三    | 五二    |
| 農業   | 七     | 五四    | 一七    |
| 雜項   | 一四六   | 四三六   | 一三五九  |
| 總計   | 三、四七八 | 三二、九四 | 九、一三二 |

註：表內員工總數，包括已登記，未登記及正在申請登記者。

關於勞工年齡，據市社會局勞工福利視察團於本年四月下旬視察五種主要工業之廠家所得工人年齡統計，報告如下：

|    |      |      |       |
|----|------|------|-------|
| 業別 | 最高年齡 | 最低年齡 | 一般年齡  |
| 紡織 | 五六   | 一五   | 二五    |
| 機器 | 四五   | 一八   | 三〇    |
| 橡膠 | 六〇   | 一六   | 二七    |
| 化工 | 七四   | 一三   | 一五至三五 |
| 捲烟 | 六〇   | 一五   | 三〇    |

### (二) 工資與工作時數

工資為勞動之報酬，在現在工業極端發達之社會中，工人占極大多數，於是工資問題，遂成爲一嚴重之社會問題。本市各業工人工資，在戰前除紐扣業男工以件計外，其

餘多以日計。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之調查，當時惟毛織業中有最多每日三元者，普通均在三角至一元間，而以三四角一天者最爲普遍。

戰後以物價上升，生活費指數激增，工人工資收入無形減低，是以三十四年本市各工廠因工資問題而工潮迭起。嗣上海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成立上海市工資評議委員會，以下列各機關代表組織之：(一)工會，(二)市黨部，(三)市商會，(四)淞滬警備司令部，(五)市警察局，(六)市社會局各一人，及地方公正人士代表三人至五人。該會乃依據社會部頒布之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第四條：各地區工資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爲合理之評定，上項指數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其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及第五條：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生活費指數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並參照鄰近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爲合理之評定，以爲調整工資之準繩。本市工資問題自此得有比較合理之解決。

民國三十五年，本市各業工廠工人平均每月實際收入，每日工資率及工作時間，詳見下列各表：

#### (1) 各業工廠工人平均實際收入

際收入

| 業別   | 每月開工日數 | 應得工資         | 各種津貼      | 罰扣工資      | 實際收入       |            |
|------|--------|--------------|-----------|-----------|------------|------------|
|      |        |              |           |           | 平均         | 每月         |
| 造船   | 三〇・九   | 一六、二二、(九五・五) | 六四、一四三・一八 | 三〇、一九九・六八 | 三六、一三六・七〇  | 一四九、九四六・七一 |
| 機器   | 一六・七   | 一〇、五、四五・〇五   | 三〇、一九九・六八 | 三〇、一九九・六八 | 一三五、七〇四・四三 | 一八八、三三二・二七 |
| 五金製造 | 一七・五   | 一六、三三、三三・元   | 三二、八〇四・〇五 | 三二、八〇四・〇五 | 一九六、二七四・四三 | 二二六、三六四・八一 |
| 軟管製造 | 一六・四   | 一〇、九、六五・一九   | 三四、四四五・五二 | 三四、四四五・五二 | 一四四、二五八・二〇 | 一八四、六九五・五三 |
| 印鐵製罐 | 一六・三   | 一八、二八、六五・七   | 三四、九三三・〇三 | 三四、九三三・〇三 | 二二七、五六六・二〇 | 一九二、三九八・八六 |
| 製針   | 一九・三   | 一四、四四・三三     | 五四、〇八一・四四 | 五四、〇八一・四四 | 一七八、五四六・二七 | 一八〇、六五七・二四 |
| 麵粉   | 一五・七   | 一三、五〇・八六     | 六、九九七・〇二  | 六、九九七・〇二  | 一四二、〇二五・六一 | 一七四、四九八・一六 |
| 榨油   | 一七・八   | 一三、七三・四八     | 三三、四八七・三三 | 三三、四八七・三三 | 一五七、二九八・七七 | 一五六、三三三・五五 |
| 調味品  | 一三・四   | 九、九七・八八      | 四、六九九・一九  | 四、六九九・一九  | 一四三、六五七・〇七 | 一四九、八〇七・六九 |
| 罐頭食品 | 一三・〇   | 一〇、〇七・五九     | 六、五九七・〇五  | 六、五九七・〇五  | 三三五、九八八・四四 | 一四〇、四二一・五〇 |
| 捲烟   | 一六・四   | 一一、五五・五三     | 二、〇八七・九五  | 二、〇八七・九五  | 三二一、七〇〇・三三 | 一七九、六四二・五三 |
| 橡膠   | 一七・七   | 一〇、四五・三三     | 一五、五七九・四三 | 一五、五七九・四三 | 一九五、〇三三・七三 | 一六五、七三二・五六 |
| 火柴   | 一六・九   | 一八、一五・四八     | 二、八九八・二五  | 二、八九八・二五  | 一四〇、二五二・六三 | 一八九、二四二・八五 |
| 酸    | 一七・九   | 一四、一四・二四     | 八、八八八・八一  | 八、八八八・八一  | 一五五、一〇一・〇六 | 一五一、五三三・七九 |
| 製皂   | 一六・五   | 一四、一四・二四     | 四、〇一九・二〇  | 四、〇一九・二〇  | 一九九、二三四・九八 | 二一八、六二七・七五 |
| 製藥   | 一六・五   | 一三、五九・四八     | 七、六二〇・七三  | 七、六二〇・七三  | 一四四、七〇八・九八 | 一三〇、八七四・四六 |
| 搪瓷   | 一三・五   | 一四、三三・九〇     | 一九、九四八・九〇 | 一九、九四八・九〇 | 一七二、一〇〇・六一 | 一七三、七六六・七九 |
| 賽璐珞  | 一三・〇   | 一四、九六・八〇     | 四、二三三・二〇  | 四、二三三・二〇  | 一八九、〇〇〇・〇〇 | 一七三、〇三二・三三 |
| 製革   | 一九・〇   | 一三、三三・〇〇     | 七、六六七・〇〇  | 七、六六七・〇〇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 二二五、二四六・三三 |

(2) 各業工廠平均每日工資

率與工作時數

勞工

業別 平均每日工資率  
船 七、八三七・四六

平均每日機 器 七、三〇一・九四  
工作時數 五金製造 六、四六九・六一  
軟管製造 三、三七三・三七  
八・一四

|      |       |          |           |            |            |
|------|-------|----------|-----------|------------|------------|
| 玻璃   | 三〇・〇三 | 一七、九・九七  | 四六、二九〇・九〇 | 一三四・一八     | 一四九、九四六・七一 |
| 棉紡   | 一五・八  | 一五、五五・二二 | 二九、六八七・六三 | 二〇・四七      | 一八八、三三二・二七 |
| 棉製   | 一六・四  | 一七、六六・九〇 | 四〇、五六八・一六 | 九〇・四三      | 二二六、三六四・八一 |
| 毛紡   | 一五・八  | 一七、三六・九一 | 六〇、〇八六・二〇 | 一、五〇・九七    | 三三六、三三三・三三 |
| 絲紡   | 一四・八  | 一四、七二・五九 | 二、九三三・五二  | 一九・五〇      | 一六七、六〇五・六〇 |
| 製麻   | 一五・四  | 一六、三四・九六 | 八、三三六・六二  | 一四〇、六六九・五六 | 一四四、六九五・五三 |
| 針織   | 一六・九  | 一七、六三・三三 | 六、〇九二・三三  | 一三三・九四     | 一八〇、六五七・二四 |
| 製帽   | 一九・〇  | 一五、九七・八一 | 一七、九〇九・二六 | 二二二・九四     | 一九二、三九八・八六 |
| 內衣   | 一六・〇  | 一六、九七・九〇 | 三四、二六六・九六 | 六五七・四二     | 一七四、四九八・一六 |
| 毛巾被毯 | 一五・六  | 一四、四四・五〇 | 二六、〇二五・〇三 | 一五、三三三・五五  | 一五九、八〇七・六九 |
| 織帶   | 一六・六  | 一五、四四・九八 | 二〇、八八八・六七 | 一四〇、四二一・五〇 | 一四九、八〇七・六九 |
| 印刷   | 一六・三  | 一七、三四・八五 | 八、五〇二・八一  | 一四〇、四二一・五〇 | 一四九、八〇七・六九 |
| 鉛筆   | 一三・〇  | 一三、八四・一六 | 二、五七五・三六  | 一四〇、四二一・五〇 | 一四九、八〇七・六九 |
| 造紙   | 一七・九  | 一五、七四・八七 | 一四、二五二・四〇 | 三九四・七四     | 一七九、六四二・五三 |
| 自來水  | 一六・四  | 一四、三四・六五 | 四六、二九〇・七九 | 一八九・二四     | 一六五、七三二・五六 |
| 煤氣   | 一六・〇  | 一四、四八・六四 | 四九、六八九・七四 | 一八九、二四二・八五 | 一八九、二四二・八五 |
| 電力   | 一四・七  | 一四、九二・六  | 八五、三八八・〇三 | 一〇三・五〇     | 一五一、五三三・七九 |
| 電車   | 一六・九  | 一七、八六・六一 | 一八、〇〇七・一八 | 二八六・〇四     | 二一八、六二七・七五 |
| 電話   | 一五・〇  | 一七、四二・八〇 | 五、三三三・五七  | 八八八・八六     | 一三〇、八七四・四六 |
| 電工器材 | 一七・七  | 一六、九三・六五 | 七、八五七・一四  | 一七三、七六六・七九 | 一七三、七六六・七九 |
| 熱水瓶  | 一三・九  | 一四、〇五・二九 | 三四、九七一・八三 | 二二五、〇三二・三三 | 二二五、〇三二・三三 |
| 合計   | 一六・五  | 一七、八四・五三 | 三三、五六六・五二 | 一八九・四五     | 二二五、二四六・三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鐵製罐     | 製針       | 麵粉       | 榨油       | 調味品      | 罐頭食物     | 捲烟       | 橡膠       | 火柴       | 火碱       | 製皂       | 製藥       | 糖璫       | 賽璐珞      | 製革       | 玻璃       | 棉紗       | 棉織       | 毛織       | 製針織      | 製帽       | 內衣       | 毛巾被毯     | 絲織       | 織帶       | 印刷       | 鉛筆       | 造紙       | 自來水      |          |
| 四、一九五·八五 | 三、八四三·〇九 | 六、八四六·七五 | 三、八一〇·八六 | 三、〇八六·五一 | 七、三九三·五五 | 六、九八四·九三 | 四、八〇四·一〇 | 三、五三〇·八一 | 五、六六四·二八 | 五、九二〇·四三 | 五、二五七·〇九 | 五、三一七·七一 | 三、八〇五·七〇 | 五、七三七·四三 | 七、五六九·六〇 | 六、一二二·七一 | 五、六九二·八九 | 六、五八九·〇八 | 六、三三八·六六 | 六、一一一·七五 | 五、五三六·九一 | 五、三七五·九三 | 五、八七三·六六 | 五、三九〇·五〇 | 三、五七一·七三 | 七、二七一·〇〇 | 三、二二九·三七 | 六、一九七·一〇 | 六、八五六·六九 |
| 八·九一〇    | 〇·〇〇〇    | 九·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八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七〇〇    | 九·二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九·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煤氣       | 電力       | 電車       | 電話       | 電工器材     | 熱水瓶      | 合計       |
| 七、一〇〇·七六 | 六、四四五·六九 | 六、一三一·九九 | 八、〇一〇·七九 | 二、五四九·七八 | 六、二四七·〇七 | 六、〇四二·二二 |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八·五〇〇    | 九·六三〇    | 九·九四〇    |

(以上二表據市政府統計處編)

三十五年十二月本市工人工資，較民國二十五年各業工資平均數所增加之倍數，統計如下：

| 業別   | 二十五年卅五年十一月 | 增加倍數   |
|------|------------|--------|
| 機器   | 〇·八三       | 二、六四二  |
| 造船   | 一·一八       | 八、三三三  |
| 電力   | 〇·八〇       | 二、八八九  |
| 棉織   | 〇·五五       | 四、二五五  |
| 絲織   | 〇·七二       | 一〇、九八〇 |
| 毛織   | 〇·五八       | 四、五五五  |
| 水汽   | 〇·七〇       | 九、三三三  |
| 建築   | 〇·八二       | 三、三五六  |
| 麵粉   | 〇·五二       | 一七、四二二 |
| 化學原料 | 〇·七二       | 七、三三八  |

上列十種主要工業，每日工資平均增加一一、七二八倍。

(據社會局統計)

### (三)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始於民國十八年初，由上海市社會局主辦，茲錄其編製方法概略如下：

- 一、貨品取樣 採用家計調查法，根據調查結果，選取生活費指數貨品之樣本，在全部貨品中，選取消費量最多，而又常用之若干種，歸納成食物、房租、衣着、燃料、雜項等五類，以計算指數。至於每類應包含若干品，方為適當，則全視其消費情形而定。本指數所採用之記帳，家庭實際應用者，為三〇五家。以每家三口至六口，及收入在二十元至六十元間之工人家庭為標準。記帳時期自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三月結果，所採用之物品，計食物三十一品，衣著十一品，房租三品，燃料八品，雜項十品，共六十品。
- 二、加權平均 根據事實之指示，求得各種物品所應得之比重，以增減其對於整個變化之影響，即謂之權數，亦即各種物品之消費數量。本指數之權數，乃從家計調查所得每家各種物品之平均消費數量也。
- 三、調查物價 調查範圍，遍達於全市工人區域，規定貨品牌號，每星期派員調查一次，以求一個月之平均價。
- 四、計算公式 採用以某一時期內銷售量為權數之加權總合式，用記帳結果，做固定權數，以計算生活費指數。其公式如下：

M.P.C.  
M.P.O.

上式Q代表家計調查每種物品之消費量，作為固定權數。P及R代表基期及計算期各個物價通常計算，生活費指數均採用上列公式，因其結果準確，計算便利，意義明顯，改

算簡捷也。  
五、價格基期 作為歷年物價比較標準之基本時期，謂之基期。初以民國十五年全額激增，價值貶低，故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以民國二十五年為基期，至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已增至九百四十餘倍。民國三十五年，又較三十四年增加十九倍有餘。茲示本市工人歷年生活費指數統計如下：

歷年生活費指數統計

| 時期     | 分類           |              |              |              |              |              | 總指數          |
|--------|--------------|--------------|--------------|--------------|--------------|--------------|--------------|
|        | 食            | 物住           | 屋衣           | 著雜           | 品            | 品            |              |
| 民國 廿五年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廿六年    | 133.26       | 126.55       | 124.70       | 114.70       | 99.50        | 119.88       | 119.88       |
| 廿七年    | 139.16       | 195.88       | 127.27       | 126.72       | 126.72       | 150.62       | 150.62       |
| 廿八年    | 191.07       | 234.31       | 163.32       | 186.10       | 186.10       | 197.52       | 197.52       |
| 廿九年    | 460.21       | 400.14       | 399.80       | 272.71       | 272.71       | 483.55       | 483.55       |
| 三十年    | 93.29        | 76.33        | 64.26        | 59.63        | 59.63        | 86.24        | 86.24        |
| 卅一年    | 1100.10      | 1,482.55     | 1,796.94     | 1,879.23     | 1,879.23     | 1,993.56     | 1,993.56     |
| 卅二年    | 848.35       | 3,326.22     | 9,145.27     | 7,496.72     | 7,496.72     | 7,235.65     | 7,235.65     |
| 卅三年    | 51,143.66    | 38,664.33    | 61,270.16    | 40,996.95    | 40,996.95    | 47,750.45    | 47,750.45    |
| 卅四年    | 6,497,169.00 | 3,927,999.00 | 2,324,944.00 | 5,654,891.00 | 5,654,891.00 | 6,056,103.00 | 6,056,103.00 |



|       |            |            |              |            |            |
|-------|------------|------------|--------------|------------|------------|
| 卅五年一月 | 九〇、八九六・三   | 一一一、五五九・〇八 | 三三二、三五六・八一   | 二六、九九〇・〇三  | 一〇六、一四五・四一 |
| 二月    | 一七二、二五三・五七 | 一七九、七三三・八四 | 四七二、七七七・九九   | 二〇六、二八八・四七 | 一八四、五七二・五七 |
| 三月    | 一四四、八三二・二四 | 三三〇、九六三・三五 | 六三二、七七七・八一   | 三〇九、五〇二・一八 | 一七五、四三二・一六 |
| 四月    | 一四五、九七七・四九 | 三三三、八五一・六三 | 五〇二、六八五・五九   | 一九七、八六六・八一 | 一六九、四三二・四二 |
| 五月    | 四五二、三三三・六六 | 一九四、六七四・〇二 | 五二八、三七九・九二   | 三五五、二〇〇・九〇 | 四〇九、五七八・六六 |
| 六月    | 四三八、四五四・一九 | 三〇〇、四七九・〇四 | 五七三、五五五・三四   | 三三六、四八八・九二 | 四〇四、〇六五・三九 |
| 七月    | 四九一、八七七・三三 | 三三六、九四四・七四 | 六〇〇、五八八・〇〇   | 三五二、二六八・五四 | 四四九、四二〇・二八 |
| 八月    | 四八八、五四二・〇七 | 三五五、八七六・九七 | 六一九、四六一・四三   | 三三四、七四四・六一 | 四三三、六七四・六二 |
| 九月    | 五四三、七八八・八七 | 三五七、〇三三・九五 | 七五五、二六六・八三   | 三九五、九三二・二二 | 四九六、七三九・七〇 |
| 十月    | 五五四、九三三・六三 | 三三三、七三三・〇九 | 一、〇三二、八七七・八六 | 四四四、五八〇・〇六 | 五二一、八五五・六七 |
| 十一月   | 五九四、八九〇・〇六 | 四六八、六四四・六八 | 一、〇〇七、五八八・〇二 | 四四〇、六六六・〇二 | 五六八、四六四・二四 |
| 十二月   | 六三二、四八四・四六 | 七四、五五一・一八  | 一、二五七、一五五・九四 | 五三三、一六〇・二二 | 六四七、〇三二・九二 |

註：民國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按偽幣編，餘按法幣編。

## 2 勞工行政

### (一) 勞工行政機關

本市勞工行政，於抗戰勝利後由市社會局第三處(勞工)主持。三十五年九月，該局按照市府通案，軍行緊縮，草擬局務規程，

規定設十科四室，其中職掌勞工行政者有下列三科：

第六科：關於工會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第七科：關於勞工之保護獎勵及工廠檢查事項。

第八科：關於勞資爭議之調解事項。

### (二) 勞工法規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五月五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宣佈，其中關於勞工者凡二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

則，發展生產事業。  
至本市勞工法規，以往歷年頒佈及修正者，均見民國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年上海市年鑑，茲不贅。

### (三) 三十五年勞工行政概況

#### (1) 工廠檢查及復工人數調查

工廠檢查之範圍，為安全檢查，設備檢查，衛生檢查等，市社會局對於此項檢查，先從調查入手，已查竣者計有四十七家。各廠復工人數之調查，係以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為對象。至卅五年五月底止，復工人數：國營工廠共七十三家，計三八〇四二人；民營工廠一九家，計九〇、三五七人；公用事業共四、八六九人。

#### (2) 調解勞資糾紛

市社會局辦理勞資糾紛之調解，悉依勞資處理法為準，其不服調解者得請求仲裁。三十五年一月至八月十五日止，經該局調處已告解決之勞資糾紛案件統計如下：

| 月份 | 發訂筆錄者 | 裁決者 | 勸導私解者 | 批評者 | 合計 |
|----|-------|-----|-------|-----|----|
| 一月 | 四     | 一   | 六     | 二   | 一四 |

勞工

| 總計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四一七 | 三五  | 二   | 七五  | 一七  | 一二九 | 一〇  | 三一  | 二八  | 四一 | 四七  | 七一  |
| 二二三 | 二   | 四   | 七五  | 一七  | 一二九 | 一   | 六   | 三   | 二  | 三   | 四   |
| 六六〇 | 七五  | 四九  | 六四  | 三六  | 五五  | 八八  | 九四  | 二一九 | 九七 | 五七  | 二九  |
| 三六〇 | 一七  | 一四  | 二三  | 三一  | 六〇  | 九四  | 二一九 | 九七  | 五七 | 二九  | 二九  |
| 一四〇 | 二二九 | 一三八 | 一三七 | 一一〇 | 一四六 | 二一九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九七  |

#### (3) 組設勞資評斷委員會

##### (A) 成立經過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本市勞資爭議事件，殊為繁雜，市政當局為集中權力，以便處理起見，爰依照行政院頒佈之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呈准組設上海市勞資評斷委員會。由市社會局擬就組織規則，並委員名單，經六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該委員會於焉宣告成立。嗣一度修正其組織規則，復經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十四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

##### (B) 組織及職權

該會依據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三條規定組織之，設委員十五人，依法聘任本市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人員暨參議會、商會、總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會內設秘書及審議調查兩科，並設

專門委員若干人，分別調查審議各項勞資糾紛事件，予以公正合理之處理。  
該會之職權為：①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整事項。②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③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④督導工廠及公用企業組織之待過調整。⑤安定工人生活之計劃及實施。⑥防止勞資糾紛之計劃及實施。⑦因勞資爭議而停業，罷工或怠工之制止事項。

##### (C) 勞資評斷程序

一、凡本市整個一業，或公用事業、國營事業之糾紛，當事人一方或雙方聲請評斷時，應向評斷委員會提出評斷聲請書，申請評斷。

如社會局移送或該會認為該項勞資事件有付評斷必要時，雖無當事人之聲請亦得提付評斷。

##### 二、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1 當事者姓名、職業、住址、或公司工廠行號名稱、負責人姓名與地址。如為團體時，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2 爭議事件之詳細事實。

3 糾紛之要點。

4 請求之目的。

三、未經當事者之聲請而由該會提付評斷者，該會須將應付評斷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四、該會接到評斷聲請書後，即發交調查科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 1 糾紛事件之內容及其癥結。
- 2 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之事件。

3 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4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關於緊急事項不得逾三日，關於一般事項不得超過五日，但有特殊情形經陳奉主任委員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調查科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定期通知當事人或證人或關係人，到會說明提出說明書。

六、調查科得向關係之公司、工廠、商店等實地調查或詢問。必要時並得調閱該事件之有關證件或請會計師審核其帳冊。

七、調查科應將調查所得之結果，編成調查報告書，或連同證件，報請交付審議科，並由主任委員指定專門委員會同審議。

八、審議科接到調查報告後，即配合專門委員詳盡審查研究，擬具初步處理方案，連同調查報告，一併彙送秘書室密印分送各委員研究，如有意見以書面簽註送還該會，發交審議科整理後，提付討論。

九、決議案件由該會製成裁決書，分令該事件之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必要時由該會遵照院頒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第七條末段辦理（第七條末段——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機

關得強制執行。

(D) 委員名錄

| 職別   | 姓名  | 現任          | 職務 |
|------|-----|-------------|----|
| 主任委員 | 吳開先 | 上海市社會局長     |    |
| 常務委員 | 錢乃信 | 上海市政府參事     |    |
|      | 董仁貴 | 上海市報業工會常務監事 |    |
|      | 蕭宗俊 | 上海市百貨同業公會   |    |
| 委員   | 徐寄廩 | 上海市臨時參議會議長  |    |
|      | 譚煜麟 | 淞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  |    |
|      | 王曉籟 | 上海市商會監事     |    |
|      | 杜月笙 | 華商電氣公司理事長   |    |
|      | 張茲闓 | 經濟部特派員      |    |
|      | 楊錫志 | 糧食部上海市糧政特派員 |    |
|      | 宣鐵吉 | 淞滬警備司令部     |    |
|      | 趙會珏 | 上海市公用局長     |    |
|      | 張維  | 上海市衛生局長     |    |
|      | 朱學範 | 上海市總工會常務監事  |    |
|      | 余敬成 | 中紡公司十二廠工會理事 |    |

(E) 工作概况

一、勞工調查 製表飭各同業公會各產業工會，查填各廠生產設備概况、工人待遇、職工福利事業。並分批通知各工會負責人來會談話，至卅五年底止，應約前來者達一二五工會，人數凡三六二人。

二、決定解僱辦法 關於解僱無定期契約之勞工，及停業工廠解僱全部工人，均經依照工廠法並參酌本市情形，分別決定其具體辦法。

(4) 職工福利設施

(A) 調查各廠福利設施

社會局為明瞭各工廠福利設施起見，製發調查表，飭令各廠填報，至三十五年底止，已收到僱用工人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所填報者，凡一〇五家。其中以棉紡業辦理情形為最佳，製革業為最劣；平均以醫療設施較多，合作社之辦理最少。該局又於四月下旬會同衛生、工務二局組織勞工福利視察團，分組赴各大工廠視察實際情形。

(B) 促進職工福利事業

一、管理職工福利設施 市社會局派員督察職工較多之工廠工會，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工會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並飭遵照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組織職工工會福利委員會。計舉辦職工福利設施之工廠為一四〇家，工會二四單位，公司行號二四單位。茲將該局「推進職工福利設施管理辦法」錄后：

第一條 上海市各工廠、各工會，以及其他企業，組織辦理職工福利設施，依本法組織福利委員會，成立福利社，並分別擬具組織章程，於召開成立會後，對辦理情形，業務，計劃，連同章程及委員、職員名單，呈報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各工廠辦理職工福利設施提撥福利金，應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如廠方情形特殊，不

能依第二條提撥時，最低限度，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實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之規定。

### 第三條

工會辦理工人福利設施提撥福利金，應遵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必要時得呈請本局核准臨時募集之。其特別具有成績者，得呈請本局或社會部酌予補助。

### 第四條

工廠工會依法提撥或募集之福利基金，應於收款後逐日存入國家銀行保管。動用時，由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福利社主任及該社會計，會同蓋章簽發支票提取，並將印鑑呈報本局備查。

### 第五條

職業工會募集工人福利基金，須由福利委員會擬具募集辦法，呈報本局核准，再將三聯徵收收據呈送本局加印，方得發募。募集時收據，應逐項填齊，第一聯掣給出款人收執，第二聯彙送本局備核，第三聯留會存查。

### 第六條

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經常費用，應分別擬具概算書呈報本局，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查。各項福利事業費用，須經福利委員會議通過再行動用，並呈報本局備查。

### 第七條

福利委員會總幹事，主管會計人員及福利社會計人員之任用，在初創學立一年內，應呈經本局核定，由會

聘用。必要時，得由本局指派，此項會計人員應覓具妥實擔保，填具保證書，呈送本局。

### 第九條

各工廠職工福利社，應儘先辦理職工食室、宿舍、補習班、子弟學校、診療所、合作社、圖書室等福利設施。

### 第十條

各職業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之工人福利社，應儘先辦理工人食堂補習班、子弟學校、合作社等福利設施。

### 第十一條

各工廠工會已成立之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尚未呈報本局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個月內，依照本辦法第一條第五條，補報本局備案。

### 第十二條

福利委員會及各業務部門例會會議錄，應呈報本局備查。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 第十四條

一、組織一般性工人福利社，在本市各業工人集中區，分設工人福利社，辦理職業工人福利事業。經費由職業工會會費及各同業公會會費內提撥一部份外，並向勞資團體籌募及由社會局補助。

### 第十五條

三、設立工人福利委員會，本年三月一日，該局組設之工人福利委員會，宣告成立。經費亦由局籌撥。本年度中心工作為策動各工廠工會籌備員工消費合作社、勞工補習班、勞工託兒所及勞工醫院等工作。其機構設總幹事，下分設總務、事務、指導、宣

傳各組。

### 第十四條

四、成立各廠員工消費合作社，由社會局指派三人，市商會、總工會各派代表一人，暨各工業同業公會推派代表十五人，各產業工會推派代表十五人為籌備委員。於五月二十七日，組成籌備處，即開始收集社股及提倡股，並辦理社員登記，計參加社員已達一萬人以上。

### 第十五條

五、督導人力車夫互助會，本市人力車夫互助會，因內部發生糾紛，由該局指定，組織財產保管委員會，清查過去財產並整頓會務；恢復中西醫門診各二所與車夫子弟學校三所，以及其他救濟撫卹事項。又以新加坡路火災，車夫受災達二百五十餘人，亦由該會發款救濟。

### 第十六條

六、救濟失業工人及後方來滬工人，勝利後，因接收之敵偽工廠未及完全開工，致失業工人，為數甚夥。初由社會部會同市社會局設置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按名發給救濟金及救濟麵粉，以維生活。是項救濟金，係由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按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辦理，由社委會籌款，發給三個月之救濟金。嗣以該特派員辦公處撤消，即移交市社會局繼續辦理。三月

### 第十七條

份以後，係發給麵粉救濟，由善後救濟總署供給。至於後方來滬工人，原由善後救濟總署設立招待所兩所，供給膳宿。嗣以來滬人數增多，復由社會部上海復員事務處增設一所，節經社會局會商中紡建設公司及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等機關，對於該項工人廣為安插

，並會商決定，由各廠予以容納，其比率為滬方工人佔百分之八十，渝方工人佔百分之二十，照此比例錄用。現在收容之失業工人，皆由以上三招待所，並由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救濟組擔任照料，救濟物資則由善後救濟總署供給。

七、規定女工小產給假辦法 小產對於母體健康關係甚大，故女工小產後，應給以相當之假期，以資休養，此項給假辦法，經市社會局規定如下：「女工小產，懷孕未滿五個月者，應給假二星期；懷孕五個月以上者，應給假四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C) 組設碼頭運輸工人福利委員會

市社會局為推進本市碼頭工人福利事業起見，特依據部頒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組織上海市碼頭運輸工人福利委員會，設會址於南京路慈淑大樓三四六號。

(a) 組織與任務

該會設委員五十四人，由該局遴派之。由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十五人。又由常務委員互推總幹事一人，秉承常務委員會決議，主持日常事務。該會內部設有總務、業務、財務、稽核等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主持各該組所掌事項。

該會福利基金之來源：一為資方與包方之捐助，二為工會福利基金之提撥及政府補助。

至於該會任務，據該會暫行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如下：

- 一、關於碼頭運輸工人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 二、關於碼頭運輸工人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 三、關於碼頭運輸工人福利事業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 四、其他有關碼頭運輸工人福利事項。
- 該會應辦之福利事業，規程第八條亦有如左之規定：

(甲) 關於經濟及生活方面者，如設置碼頭工人食堂、沐浴理髮室、休息所、宿舍、及舉辦消費合作社及保險儲蓄等。

(乙) 關於教育及康樂方面者，如舉辦碼頭工人子弟學校、補習學校及同樂會等。

(丙) 關於醫藥及救濟方面者，為辦理碼頭工人施診施藥、施棺施埋、意外傷殘救濟等。

(b) 重要職員名錄

| 常務委員 |     |
|------|-----|
| 徐 霖  | 葉傳禹 |
| 何國樑  | 張春濃 |
| 李維新  | 王義德 |
| 馬幹臣  | 丁正洪 |
| 李慶義  | 陳德永 |
| 丁瑞暹  | 楊臻潤 |
| 徐豪亮  | 徐君道 |
| 馮楊林  | 邵友溪 |
| 吳耀庭  | 邢祥發 |
| 葛春芳  | 秦觀麟 |
| 委員   |     |
| 陳彭年  | 舒尙禮 |
| 唐嘉山  | 張上珍 |
| 龍沛雲  | 范順興 |
| 張長松  | 吳秋林 |
| 高吉開  | 陳國泰 |

|      |     |     |     |
|------|-----|-----|-----|
| 總幹事  | 龍沛雲 | 吳龍根 | 金如山 |
| 總務組長 | 徐 霖 | 顧七魁 | 賈柏馨 |
| 業務組長 | 張春濃 | 陳璉璋 | 黃炳璋 |
| 財務組長 | 張上珍 | 朱楚白 | 徐彥明 |
| 稽核組長 | 陳德永 | 徐建業 | 高永泉 |
|      |     | 沈文元 | 羅永坤 |
|      |     | 沈天福 | 張祖安 |
|      |     | 韋升堂 | 吳楚南 |
|      |     | 王步樓 |     |

3 勞工組織

(一) 本市勞工組織略

史

本市勞工，在前清時代，即有手工幫、機器工人幫、地方幫三種幫制的組織，是項幫制，僅為解決本身問題而設，毫無勞資階級的觀念。民國肇建，同盟會組織中華民國黨於上海，欲為政黨化的勞工運動，此實為我國工會組織之濫觴。民國五年（一九一六）五月，華鴻崗在上海組織農工聯合會，推翻了資本主義；同時物價高

漲，勞工生活發生問題，於是紛紛團結，謀目組工會，以便羣策羣力，與雇主奮鬥。民國八年夏，學生運動方向趨向勞動方面，於是各業工會，得其助力，產生者始漸多。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五卅慘案發生，羣情激盪，工潮鼎沸，工會成立者甚多，至是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全市共有工會一百十七所，會員二一七、八〇四人。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春，國民革命軍進展至上海時，工運又鼎沸，工會數激增至速，茲將統計列下，以資比較：

| 時          | 期 | 工會數 | 工會會員數  |
|------------|---|-----|--------|
| 五省聯軍佔據上海時  |   | 一七  | 二四、五五  |
| （民國十六年一月）  |   |     |        |
| 國民革命軍進展時   |   | 四九  | 八二、六二  |
| （民國十六年二月）  |   |     |        |
| 國民革命軍底定上海後 |   | 三〇  | 一八七、五〇 |
| （民國十六年四月）  |   |     |        |

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戰事爆發，勞工份子，或以激於愛國心，或以激烈份子參加活動，故工運又激盪一次。

至於統率和指导全市各工會的聯合組織，先後共有八所，（一）上海工團聯合會，（二）上海總工會，（三）上海工會聯合會，（四）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五）上海工人總會，（六）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八）上海市總工會；其餘如成立甫二日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祕密組織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臨時執行委員會等，均未計算在內。

## 勝 工

民國十一年，本市工會漸多，上海紡織總工會，南洋煙草職工同志會等，以組織既多，進行步驟，難以統一，感到有設置工會聯合會之必要，經一年餘之籌備，始於民國十三年二月成立工團聯合會，此實為本市工會聯合組織之嚆矢。該會成立後，湖北旅滬泥工會浦東碼頭工人聯合會等陸續加入，至翌年春，共有隸屬工會四十所，會員約五萬人。未幾「五卅」慘案發生，一部份激烈工人，於六月間組織上海總工會，和上海工團聯合會對抗，各自率領所屬會員活動，不相顧問，以致全市勞工運動，混亂不堪，九月間兩會先後為軍警解散。上海總工會雖被解散，仍祕密活動，欲乘孫傳芳聯軍進佔上海之機會，圖謀復活，未果，及國民革命軍將達上海時，該會組織武裝糾察隊，響應軍事，和殘餘軍閥肉搏，及事平，該會自以為功高，益形激烈，致遭一部份人不滿，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另組上海工會聯合會，和上海總工會對峙，兩會分立，全市勞工運動益形混雜，十二日上午四時半東路前敵總指揮部密派軍隊，解散上海總工會武裝糾察隊，封閉該會機關報，拘捕工作人員；并令上海工會聯合會結束，由政治部指派委員，組織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於十六日開始辦公，指揮全市各工會。惟以遭一部份工會不滿，即呈准上海特別市黨部於十一月間成立上海工人總會，和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對峙，而業已解散的上海總工會份子，祕密活動亦極活躍，中央黨部為調和各派起見，令

上海工會統一委員會、上海工人總會結束，另行網羅黨、政、軍、警、工運人員，組織上海工會整理委員會，以便整理。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五月該會成立，惟以本市工會組織紛歧，黨派複雜，以致整理毫無成績，十月，被中央勒令停止工作，所有工會整理事宜，統歸上海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辦理。民國十八年夏，本市工會已整理就緒者，已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於是即由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委任指導委員會組織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繼續整理，該會於九月十二日開始工作，擬於三個月內將總工會籌備成立。未幾，中央頒佈工會法，祇准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組織工會，并無組織全市工會聯合會之規定，上海特別市總工會籌備委員會一再力爭，終以法規既經頒佈，未便通融辦理，該會見總工會無產生之可能，祇得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七月二日發表宣言，遵令結束。「一九一八」事變既起，羣情激盪，工運又鼎沸，感於無統一領導之機構，一部份勞工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在水電業工會開會，議決設立上海市總工會，另一部分勞工，於同日下午二時在郵務工會開會，議決設立上海特別市總工會，嗣經兩派負責人員幾度接洽後，決定鑷除成見，實行合作，將上海市總工會併入上海特別市總工會；三十一日舉行第一次執監聯席會議，開始辦公，以和平態度，領導全市勞工運動，經一再奮鬥，始取得法人地位。

## (二) 上海市總工會

### (1) 沿革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十二月二十九日，郵務工會等六十餘工會，鑒於事實之需要，自動召集全市工界代表大會，決議組織上海特別市總工會，同月三十一日，該會開始辦公，以和平態度領導全市工運，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第二次代表大會，議決改名上海市總工會，同年十月二日，得市黨部訓令，暫准備案，但社會局以工會法頒佈後，祇准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組織工會，並無所謂總工會之名稱，倘認可上海市總工會，則法制與事實未免兩歧，因請示於中央。旋市政府與實業部咨文，略云：「總工會名稱於法無據，且無例可援，如認為有聯合各工會從事抗日救國之必要，可依照北平天津成例，將上海市總工會改爲上海市各業工會救國聯合會」。該會不服，復具呈四中全會，請求修改工會法，規定各省市得組織總工會，或頒總工會單行組織法。同年九月，奉實業部令，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均有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之規定，於是上海市總工會始取得法人地位。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國軍西撤後，

上海市總公會即展開地下工作，在社會部指導之下，從事各種秘密活動。迨日人宣佈投降之消息證實，遂立即進入市區，恢復原有機構。

### (2) 組織及任務

上海市總工會，設會所於南市蓬萊路二六七號。依據該會章程第二章第六條之規定，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之本市各產業職業工會，均應加入該會爲會員。又第九條規定，會員有提議、表決、選舉、被選舉、創制、覆決、罷免諸權及依法應享之權益。惟第十一條規定，會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則當予以警告或除名之處分：

- 甲、違反本會章程及議決案者；
- 乙、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丙、無故抗繳會費達二月以上者；
- 丁、破壞本會名譽信用者。

該會設理事二十五人，監事九人，候補理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均由各業工會代表大會投票選任之。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爲理事長，處理日常事務。理事會下設秘書、視導二室，暨總務、組訓、調查、宣傳、福利五科。秘書室設秘書長一人，視導室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其他各科各設正副科長各一人，由理事中互推之，分別掌理各該科室事項如下：

甲、秘書室——掌理文件收發、文稿撰擬、圖記保管、人事任免、

獎懲及不屬其他各料室事項。

乙、視導室——掌理各業工會會務視導事項。

丙、總務科——掌理會計、出納、庶務事項。

丁、組訓科——掌理組織訓練以及勞資糾紛暨勞資相互糾紛之調處事項。

戊、調查科——掌理調查統計事項。

己、福利科——掌理合作儲蓄、職業介紹、醫藥衛生、失業救濟及工人福利事項。

庚、宣傳科——掌理編印、出版、演劇、及其他宣傳事項。

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該會又視事實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人選由理事會聘任之。

至於該會之任務，依會章第六章第三十一條規定如下：

- 一、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二、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療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三、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四、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五、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六、出版物之刊印。
- 七、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

娛樂之設備。

八、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九、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修正、廢止

事項，得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一、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二、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十三、調查並監督各業工會會務進行狀況。

十四、其他有關法令實施之協助事項。

### (3) 重要職員名錄

理事長 水祥雲

常務理事 葉翔皋

方如升

章祝三

理事 梁永章

桂甫笙

仇長江

喬關興

王震白

周雲江

封雅煥

黃文琴

徐繼國

黃悅祥

秦毓林

陸金弟

王思本

林春庭

朱俊欣

唐根寶

翁善和

朱匯寅

辛瑞廷

章子衡

許炳根

陶雲山

任正傑

孫鏡湖

張炳松

胡 堃

鄧金大

張春華

翁思龍

倪選青

張春華

王能秀

姚文輝

馮紀寅

霍泰華

王長椿

李淑貞

常務監事 朱學範

周學湘

袁召辛

。勞工法規研究委員會曾舉行擴大會議，討論修正工會法草案。

監事 姚立根

蕭浦松

楊兆誼

(戊) 調查工人生活 該會對於各單位會員之勞資糾紛或勞資糾紛、失業情形、福利設施、以及勞工人數、年齡、籍貫、學識技能、工資、工作時間、生活狀況等，已有一部份調查完竣並製就統計圖表外，其餘尚在調查中。

候補監事 戴才耿

凌仲芳

沈長根

(己) 辦理福利事業 該會在年內所辦福利事業，主要者為舉辦勞工小本貸款、救濟後方來滬失業工人，及與社會部上海市職業介紹所合辦職業介紹所。此外如勞工子弟學校、工人診療所、工人集團結婚等均在籌備中。

### (4) 二十五年工作概況

(甲) 視導各業工會 該會於本年十二月

，協同市社會局至各業工會，視導關於「組織」「工作」「收支」等各項情形，務期各工會導入正軌而臻健全。

(乙) 組訓工作之進展 該會協助組成之

單位工會，據該會第一期會員名冊，有三一四、九四七人，嗣各業工人續有增加。至三十六年四月止在該會組訓科推動之下，已組成產業工會二四一單位，職業工會一四一單位，共計三八二單位，包括男工二六四、二九三人，女工一九一、三八六人。

(丙) 調解勞資糾紛 至三十六年四月止

，各業工會向該會申請調解者有四七一件，經該會調解者有三一五件，自行和解者有三七件，尚在調解者有五三件，轉呈市社會局調解者有六六件。此外如勞資糾紛經由該會調解者亦有十四件。

(丁) 組織四委員會 該會為促進勞工福利

起組設職工會。市總工會以各業職工會間有若干單位，前受僑方利用，非特組織窳敗，抑且處理非法事務，於法不符，爰命令整理局公佈「上海市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選

民國二十五年，本市各業工會共計九十

五所，計職業工會五七所，產業工會三四所

，特種事業工會四所。上列各工會共有會員

十三萬餘人，其中失業者八千餘人。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發生，工會總數無從

統計。至民國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後，本市各業職工為聯絡感情，共謀同人福利起見，紛

### (三) 各業工會

(據上海市總工會供給材料)



勞 工

甄審標準」及「上海市各產業職業工會整理委員會組織簡則」。至三十四年底止，經整理成立之工會約四十所。

民國三十五年，本市各業工會經繼續整理及新組織成立者甚多，故工會數激增，據社會局調查，其統計如下：

| 月份  | 產業工會 |          | 職業工會 |           |
|-----|------|----------|------|-----------|
|     | 會數   | 會員數      | 會數   | 會員數       |
| 一月  | 七    | 六、三四     | 二    | 六、九〇      |
| 二月  | 四    | 二、〇六六    | 四    | 一、九九一     |
| 三月  | 五    | 三、九八八    | 一七   | 一、九、七、七   |
| 四月  | 三    | 三、〇、二九   | 一九   | 三、三、三五    |
| 五月  | 二    | 八、三六     | 一四   | 七、七、四、七   |
| 六月  | 一八   | 二、九、九五   | 一七   | 一四、五、二    |
| 七月  | 一五   | 五、八、九三   | 七    | 五、八、七、四   |
| 八月  | 二    | 五、二、〇三   | 二    | 八、六、八     |
| 九月  | 一〇   | 六、三、九八   | 六    | 一〇、五、六一   |
| 十月  | 八    | 一、八、八七   | 六    | 一、八、五、五   |
| 十一月 | 八    | 三、七、三〇   | 六    | 四、八、八     |
| 十二月 | 四    | 七、七、三三   | 六    | 三、三、〇、五   |
| 總計  | 二、五  | 二、九、一、九八 | 二、五  | 一、五、九、二、三 |

註：尚有特種工會一所，計有會員一二〇人，未列入上表。

據上項統計，三十五年本市工會連特種工會在內共計三十一所。惟加入市總工會為會員之各業工會，截至三十六年年初，已達四百十所，茲錄各工會名稱地址如次：

| 名 稱         | 地 址       |
|-------------|-----------|
| 皮鞋業職業工會     | 壽甯路餘康里三八號 |
| 製帽業職業工會     | 福佑路一一七號   |
| 軍服業職業工會     | 海甯路九四七弄   |
| 西服業職業工會     | 中正東路九五四號  |
| 時裝業職業工會     | 貴州路一號     |
| 內衣業職業工會     | 貴州路一號     |
| 估衣業職業工會     | 南市舊倉街恒德里  |
| 西式服飾業職業工會   | 長樂路四四五弄七號 |
| 女子縫製皮貨業職業工會 | 南陽路介福里六號  |
| 綢緞印花業職業工會   | 乍浦路蟠龍街一九號 |
| 機製縫紉業職業工會   | 廣東路三九八號二樓 |
| 皮件業職業工會     | 廣西路慈德里二二號 |
| 硝皮業職業工會     | 長甯路一〇六七弄  |
| 彈花業職業工會     | 復興東路中永壽里  |
| 洗染業職業工會     | 民國路九〇七弄四號 |
| 染業職業工會      | 小北門大方弄善德里 |
| 水汀漂染業職業工會   | 威海衛路三五七弄  |
| 整理漂染業職業工會   | 斜土路五〇九弄一號 |
| 絲光漂染業職業工會   | 北海路越羣坊六號  |
| 成衣業職業工會     | 三馬路六九二號   |
| 呢絨服裝業職業工會   | 天潼路三一八弄九號 |
| 翻鞋業職業工會     |           |
| 膠鞋製而業職業工會   | 曹家渡長壽路公益坊 |
| 理髮業職業工會     | 新昌路跑馬廳梅南坊 |
| 浴業職業工會      | 浦東大廈四〇八號  |
| 首飾嵌鑲業職業工會   | 廣西路三二九號二樓 |
| 銀樓業職業工會     | 新開路六六弄六六號 |
| 綢緞禮品業職業工會   | 漢口路四六九號   |
| 酒菜業職業工會     | 浙江路七三弄同春坊 |
| 酒行業職業工會     | 浙江中路六二九號  |
| 紹酒業職業工會     | 勞合路二二七弄三號 |
| 製醬業職業工會     | 福佑路一一七號   |
| 南貨業職業工會     | 英士路豐裕里七〇號 |
| 熟貨業職業工會     | 北京西路三六四弄  |
| 茶食業職業工會     | 西門路一三二號   |
| 麵點業職業工會     | 金陵中路九二弄一號 |
| 蔬油業職業工會     | 方浜路花草弄五號  |
| 蛋行業職業工會     | 百竹街潤德坊八號  |
| 豆腐業職業工會     | 西藏南路恒安坊   |
| 魚行業職業工會     | 魚市場江浦路一〇號 |
| 捕魚業職業工會     | 江浦路鹽山路二二六 |
| 鮮豬業職業工會     | 南市薛家浜世德里  |
| 屠宰業職業工會     | 會稽街三六號    |
| 牛乳業職業工會     | 永嘉路A七二八號  |
| 西餐咖啡業職業工會   | 北京西路一〇六〇弄 |
| 外商旅餐業職業工會   | 雲南路一九二弄   |
| 米量斛司業職業工會   | 大東門老白渡街   |
| 機器切麵業職業工會   | 重慶南路顧家弄   |
| 地貨水菓業職業工會   | 天潼路歸仁里四四號 |
| 中藥業職業工會     | 露香園路義安里二號 |
| 製腸衣業職業工會    | 豐記碼頭街五四號  |
| 廣東雜貨業職業工會   | 北海路一九九號   |

|            |           |             |           |            |           |
|------------|-----------|-------------|-----------|------------|-----------|
| 宰鴨業職業工會    | 建國東路馬當路五號 | 捲煙皂燭業職業工會   | 天潼路歸仁里四四號 | 輪渡業職業工會    | 馬當路吳興里七三號 |
| 粥業職業工會     | 雲南路樂餘里一弄  | 捲煙車帶業職業工會   | 局門後路一二〇號  | 拖駁業職業工會    | 福建路一五二號   |
| 素齋茶廚業職業工會  | 中正路九五四號   | 銀錢業職業工會     | 天津路一九五弄   | 木駁業職業工會    | 天潼路泰安里七八號 |
| 藥行業職業工會    | 中正東路九五四號  | 錫紙業職業工會     | 凝和路顧家弄二三號 | 駁船肩運業職業工會  | 浦東東昌路華燦坊  |
| 火腿業職業工會    | 金陵東路寶興里一七 | 煤炭柴業職業工會    | 勞合路一二七弄二號 | 倉庫肩運業職業工會  | 福佑路七四弄四號  |
| 雕刻木器業職業工會  | 蒙古路一七一號   | 汽車司機業職業工會   | 中正東路一二二八弄 | 倉庫理貨業職業工會  | 靶子路安甯里三三號 |
| 度量衡器業職業工會  | 復興東路裏馬路西路 | 人力車業職業工會    | 淮安路二八八號   | 運輪客貨       | 淮安路七一六弄五號 |
| 西式木器業職業工會  | 廣西路慈德里二二號 | 三輪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 西林橫路六五號   | 磚瓦石灰業職業工會  | 開北長安路長春坊  |
| 紅白木器業職業工會  | 廣西路慈德里二二號 | 榻車業職業工會     | 旅順路五號     | 打包裝業職業工會   | 四川北路八五七號  |
| 沙法業職業工會    | 泰興路景昌里一六八 | 米車肩運業職業工會   | 開北國慶路二四八號 | 進出口業職業工會   | 安仁街硝皮弄一〇五 |
| 牙骨器業職業工會   | 復興東路姚家巷弄  | 卡車運輸業職業工會   | 大連路斯文里五號  | 泥水業職業工會    | 安仁街硝皮弄一〇五 |
| 眼鏡製造業職業工會  | 廣東路四〇〇號樓上 | 三輪車送貨業職業工會  | 長陽路一一二一弄  | 木工業職業工會    | 雲南路樂餘里二弄  |
| 板箱業職業工會    | 方斜路西林汶路口  | 虹口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吳淞路一一九號   | 電鍍業職業工會    | 黃河路三一〇弄六號 |
| 機器鋸木業職業工會  | 林森中路一八二弄  | 蘇州河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蒙古路八七號    | 噴漆業職業工會    | 金陵東路三〇〇弄  |
| 圖作業職業工會    | 喬家路梅家街八九號 | 吳淞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吳淞西和豐路五〇號 | 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  | 廣東路三九八號樓上 |
| 油漆泡力水業職業工會 | 海甯路九四二弄   | 碼頭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中山東一路A七號  | 鐘錶修理業職業工會  | 順昌路四〇九弄三號 |
| 篾作業職業工會    | 中華路東姚家街一三 | 外灘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中華路二四七號   | 修理腳踏車業職業工會 | 東長治路五七三弄  |
| 紙盒業職業工會    | 西林橫路六五號   | 南市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浦東南路八四五號  | 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 平涼路平冷邨一八號 |
| 麻袋業職業工會    | 天潼路歸仁里四四號 | 碼頭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浦東南路八四五號  | 製蓬業職業工會    | 曹家渡康福里四一號 |
| 陽傘業職業工會    | 方浜路花草街五號  | 浦南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浦東開平局福緣堂  | 冷作業職業工會    | 陸家浜路念壹邨五號 |
| 盜業職業工會     | 沉香閣路恒德坊一號 | 浦北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海甯路九四二弄   | 翻砂業職業工會    | 臨平路鴻福里一九號 |
| 烏木製具業職業工會  | 安仁街楊家柵六一弄 | 碼頭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廣東路三九八號二樓 | 白鐵業職業工會    | 福建路益湯弄六六號 |
| 鑄業職業工會     | 中正東路二〇六號  | 浦東區運輸業職業工會  | 福州路二四七號   | 拷剷油漆業職業工會  | 安仁街硝皮弄一〇五 |
| 製造壽器業職業工會  | 雲南路樂餘里二弄  | 老虎車業職業工會    | 福州路八九號    | 玻璃裝配業職業工會  | 半淞園路二六三號  |
| 旅館業職業工會    | 黃波南路恒慶里二一 | 報關業職業工會     | 浦東張家浜新橋南  | 石工業職業工會    | 復興中路一九四號  |
| 殯儀容柩運葬職工會  | 中正東路九五四號  | 民船船員工會      |           | 輪船木業職業工會   |           |
| 製香業職業工會    | 西藏南路平江里一號 | 渡船業職業工會     |           | 修造民船業職業工會  |           |
| 臘燭業職業工會    | 海甯路九四二弄   | 舢舨業職業工會     |           | 油漆業職業工會    |           |
| 花爆業職業工會    | 浦東楊家渡震修支路 |             |           |            |           |

勞 工

|           |           |            |           |           |           |
|-----------|-----------|------------|-----------|-----------|-----------|
| 報業職業工會    | 中正路福昌里一三號 | 燈泡製造業產業工會  | 開北新民路來安里  | 中紡十六廠產業工會 | 楊樹浦鹽山路    |
| 派報業職業工會   | 漢口路畫錦里七號  | 機針製造業產業工會  | 呂班路浦柏坊一三八 | 中紡十七廠產業工會 | 楊樹浦定海路    |
| 打鐵業職業工會   | 安慶路上海里七三號 | 玻璃製造業產業工會  | 寶通路樂善里七號  | 中紡十八廠產業工會 | 公平路七五〇路   |
| 裝訂業職業工會   | 新開路五五一弄   | 熱水瓶製造業工會   | 海甯路九四二弄   | 中紡十九廠產業工會 | 楊樹浦平涼路    |
| 報差業職業工會   | 桃源路四一弄三號  | 印鐵製罐業產業工會  | 重慶北路新馬樂里  | 中紡公司      | 西康路蘇州路一九號 |
| 筆墨文具業職業工會 | 方浜路花草街五號  | 照相製版業產業工會  | 重慶北路馬樂里   | 第一印染廠     |           |
| 鉛印業職業工會   | 林森中路七三六弄  | 手工棉織業產業工會  | 曹家渡盧薛宅太平里 | 中紡公司      | 平涼路東文德里九號 |
| 電影業職業工會   | 重慶路一一七弄   | 棉製內衣業產業工會  | 永年路天祥里二六號 | 第二印染廠     |           |
| 越劇業職業工會   | 嵩山路金陵中路口  | 豬鬃整理業產業工會  | 曹家渡五角場康福里 | 中紡公司      | 平涼路一九四〇號  |
| 遊藝場業職業工會  | 浙江南路餘順里   | 煤油聽製業工會    | 浦東洋涇定水路三號 | 第三印染廠     |           |
| 京戲院業職業工會  | 蓬萊路二六七號   | 鋸器業產業工會    | 四川路吉祥路寶安里 | 中紡公司      | 河間路五九五號   |
| 茶樓業職業工會   | 雲南路樂餘里二弄  | 電木製業產業工會   | 江甯路一三四五弄  | 第四印染廠     |           |
| 馬業職業工會    | 黃坡北路二四三號  | 紗管業產業工會    | 江蘇路七號     | 中紡公司      | 物華路七三號    |
| 舞廳業職業工會   | 北京西路一〇六〇弄 | 臘線業產業工會    | 凝和路顧家弄二三號 | 第五印染廠     |           |
| 印刷業產業工會   | 八仙橋恒茂里二七號 | 軟木業產業工會    | 小北門大境路洛恒里 | 中紡公司      | 打浦路六〇號    |
| 汽水業產業工會   | 塘山路鴻懋里八號  | 電筒製造業產業工會  | 海甯路九四二弄   | 第六印染廠     |           |
| 麵包業產業工會   | 西康路四二七弄   | 機製煤球業產業工會  | 曹家渡長壽支路   | 中紡公司      | 梵皇渡後路三三號  |
| 餅乾業產業工會   | 松雪街七一弄三號  | 中紡第一廠產業工會  | 長壽路六二號    | 第一絹紡廠     |           |
| 味粉業產業工會   | 中華路二四七號   | 中紡第二廠產業工會  | 蘇州河路一五號   | 中紡公司      | 餘姚路六〇號    |
| 製茶業產業工會   | 開北永興路復興里  | 中紡第三廠產業工會  | 宜昌路一四號    | 中紡公司      | 昆明路八三九號   |
| 牙刷業產業工會   | 大林路泰康里二號  | 中紡第四廠產業工會  | 麥根路海防路口   | 三毛紡織廠     |           |
| 搪瓷業產業工會   | 梵皇渡路金家巷   | 中紡第五廠產業工會  | 梵皇渡路二〇〇號  | 中紡公司      | 臨青路九五弄一一號 |
| 冶鋼業產業工會   | 長寧支路一七號   | 中紡第六廠產業工會  | 長壽路和豐里A一號 | 五毛紡織廠     |           |
| 榨油業產業工會   | 西宜昌路五弄    | 中紡第七廠產業工會  | 長壽路八〇號    | 中紡公司      | 梵皇渡路二〇〇號  |
| 織帶業產業工會   | 小東門四牌樓一五二 | 中紡第八廠產業工會  | 里淞蘊藻路二一七號 | 第一機械廠     |           |
| 駝絨業產業工會   | 虬江路慶餘里三〇號 | 中紡第十廠產業工會  | 楊樹浦順興街    | 中紡公司      | 江甯路一二八六號  |
| 糖菓西點業產業工會 | 西康路四二七弄   | 中紡第十一廠產業工會 | 西康路底宜昌路中  | 第二機械廠     |           |
| 罐頭食品業產業工會 | 南京路七六六號四樓 | 中紡第十二廠產業工會 | 楊樹浦海州路    | 中紡公司      | 長陽路一〇八〇號  |
| 製造業產業工會   |           | 中紡十四廠產業工會  | 楊樹浦路廣興碼頭  | 第一針織廠     |           |
| 毛巾被單業產業工會 | 長甯路蘇家角九號  | 中紡十五廠產業工會  | 蘭州路五八五號   | 中紡公司      | 長壽路膠州路    |

中紡公司產業工會 楊樹浦路廣興碼頭  
 第二製麻廠 臨青路四一一號  
 中紡公司第四業工會 梵皇渡路二五三〇號  
 毛絨紡織廠產業工會 宜昌路九六號  
 申新第一紡織廠產業工會 長陽路一三一六號  
 申新第二紡織廠產業工會 楊樹浦河間路二九號  
 申新第三紡織廠產業工會 楊樹浦路四六八號  
 申新第四紡織廠產業工會 澳門路一四〇號  
 申新第五紡織廠產業工會 西湖路一四〇號  
 永安第一紗廠工會 吳淞蘊藻浜  
 永安第二紗廠工會 麥根路四九一號  
 永安第三紡織廠產業工會 楊樹浦州路五四五  
 永安第五紗廠工會 西蘇州路三七號  
 新裕第一紗廠工會 長壽路八號  
 新裕第二紗廠工會 大西路七四號  
 榮豐第一紗廠工會 華德路一三八二號  
 榮豐第二紡織廠產業工會 延平路一七一號  
 中紡紡織一廠工會 西光復路九四號  
 中紡紡織二廠工會 莫干山路二五號  
 統益紗廠產業工會 麥根路  
 鴻章紗廠產業工會 西康路  
 公永紗廠產業工會 康定路一一二〇號  
 德豐紗廠產業工會

新生紗廠產業工會 東京路  
 大同紗廠產業工會 安遠路二二三號  
 仁德紗廠產業工會 臨青路五九〇號  
 鼎鑫紗廠產業工會 滬北談家渡西光復路  
 恒和紗廠產業工會 浦東楊思橋南街  
 信和紗廠產業工會 莫干山路六〇號  
 恒通紗廠產業工會 南碼頭機廠街六八號  
 綸昌紡織廠產業工會 浦東爛泥渡路  
 崇信紡織廠產業工會 曹家渡北曹家宅 崇信工房  
 安達紡織廠產業工會 愛文義路哈同路口  
 緯昌紗廠產業工會 江蘇路西諸安浜  
 合豐紗廠產業工會 康定路一〇〇七號  
 鴻豐紗廠產業工會 浦東楊家渡福緣橋堍  
 恒豐紗廠產業工會 楊樹浦許昌路五號  
 大中紗廠產業工會 梵皇渡路康家橋  
 和和紗廠產業工會 齊齊哈爾路四八二號  
 中國內衣產業工會 康定路一〇九九號  
 紡織染廠產業工會  
 國信印染廠產業工會 餘姚路康定路四五一  
 達豐染織廠產業工會 曹家渡湖北談家渡  
 公勝染織廠產業工會 梵皇渡路二二九六號  
 裕新染織廠產業工會 海甯路九三〇號  
 倫印花漂染廠產業工會 浦東白蓮涇大何家宅  
 昌印花漂染廠產業工會 長陽路一五一四號  
 久華染織廠產業工會 斜土路五〇九弄一號  
 太平洋織造廠產業工會 安遠路四一八弄  
 泰興染織廠產業工會 西康路藥水弄  
 華豐布廠產業工會

仁豐染織廠產業工會 華德路中和里四五號  
 光中染織廠產業工會 遼陽路塘山路底  
 機器染織廠產業工會  
 國光印染廠產業工會 蘭州路蘭桂坊八六一  
 義大染織廠產業工會 平涼路一一九號  
 新豐印染廠產業工會 昆明路八三九號  
 大公紡織印染機 江浦路九八八弄  
 器製造廠產業工會  
 三友實業社產業工會 北蘇州路一〇〇六號  
 一中棉織廠產業工會 長陽路一五四六弄  
 保豐紗廠產業工會 延平路一二三號  
 啓新紗廠產業工會 滬西周家橋北龔家宅  
 華陽紡織廠產業工會 南陽路南陽新邨  
 章華紡織廠產業工會 浦東周家渡鎮西村  
 毛絨紡織廠產業工會 鄱陽路四〇〇號  
 英商絨線廠產業工會 長甯路東盧薛宅  
 安樂紡織廠產業工會  
 棉毛紡織廠產業工會  
 振興紡織廠產業工會 徐家匯路四九一號  
 上海紡織廠產業工會 平涼路一〇九〇號  
 毛絨紡織廠產業工會 未詳  
 連元絲織廠產業工會 未詳  
 大川絲織廠產業工會  
 緯成絹絲廠產業工會 西康路馬白路合利坊  
 利記紡織廠產業工會 西康路馬白路合利坊  
 慶濟紡績廠產業工會 西康路馬白路合利坊  
 中國紡織廠產業工會 臨青路一八八號  
 毛絨紡織廠產業工會 匯山路三七六弄五號  
 華成煙廠產業工會

勞工

〇一七

南洋烟廠產業工會  
中華烟廠產業工會  
頤中烟廠產業工會  
浦東烟廠產業工會  
頤中烟廠產業工會  
福新烟廠產業工會  
樂華烟廠產業工會  
國華烟廠產業工會  
大東烟廠產業工會  
華明烟廠產業工會  
利華烟廠產業工會  
興康烟廠產業工會  
信遠烟廠產業工會  
錦華烟廠產業工會  
福華烟廠產業工會  
匯達烟廠產業工會  
龍華烟廠產業工會  
大華烟廠產業工會  
和成烟廠產業工會  
上海啤酒廠產業工會  
怡和啤酒廠產業工會  
早豐麵粉廠產業工會  
培林蛋廠產業工會  
海甯洋行產業工會  
甲大麵粉廠產業工會  
沙利文糖菓產業工會  
餅乾麵包廠產業工會  
福新麵粉廠產業工會  
華豐麵粉廠產業工會  
五洲早藥廠產業工會  
科發藥廠產業工會

長陽路友邦里四八號  
昆明路三八一弄  
通北路厚德坊四號  
浦東楊家宅培德里  
西康路馬白路合利坊  
康梯路一四三弄  
西康路馬白路合利坊  
新開路元福里一〇號  
武定路七七七號  
梵皇渡路高家宅  
大連路三樂里二八號  
康梯路一四三弄  
康梯路一四三弄  
康梯路一四三弄  
西康路馬白路合利坊  
浙江路五八三弄  
未詳  
西康路馬白路合利坊  
定海路三五〇號  
莫干山路一二六號  
惠民路人壽里五七號  
香烟橋路一三號  
樺廠街裕慶里二八號  
新開路沙利文廠四樓  
西蘇州路五號  
西康路一五〇一弄  
謹記橋斜徐路  
華德路一五六八號

新亞藥廠產業工會  
信誼製藥廠產業工會  
化學製藥廠產業工會  
遠東酒精廠產業工會  
美光火柴廠產業工會  
江南化學廠產業工會  
中國肥皂公司產業工會  
家庭工業社產業工會  
新華火柴廠產業工會  
大華火柴廠產業工會  
中國火柴廠產業工會  
美孚油廠產業工會  
德士古油廠產業工會  
亞細亞油廠產業工會  
中火油公司產業工會  
美大中華火柴公司工會  
上海榮昌廠產業工會  
大中華橡膠廠工會  
中國工業社產業工會  
化學橡膠廠產業工會  
利泰橡膠廠產業工會  
匯明電筒電池廠工會  
華中製革廠產業工會  
恒源軋花廠產業工會  
興記軋花廠產業工會  
中印製四廠產業工會  
中央印製廠產業工會  
上海廠產業工會

新開路一〇四四號  
崇明路八二號  
楓林橋楓林路一三三  
周家橋堍一九五五號  
浦東東昌路迪善堂內  
臨青路臨青坊四九號  
陝西南路五五〇弄  
斜土路一四九一弄  
浦東陸里橋  
西康路馬白路合利坊  
浦東居家橋二五號  
浦東高橋江心沙  
五馬路外灘  
浦東西溝窰浜角  
浦東楊家渡啓新路  
徐家匯天籟橋路  
膠州路八三三號  
朝陽路一三一號  
新會路一四一號  
楊樹浦路二六三九弄  
浦東楊思橋南街  
齊齊哈爾路九〇九號  
西光復路一〇號

中華書局產業工會  
勤工造紙廠產業工會  
中國版紙製品公司產業工會  
商務印書館產業工會  
天章造紙廠產業工會  
滬江造紙廠產業工會  
天豐造紙廠產業工會  
郵務工會  
美商上海電話公司產業工會  
法商水電公司產業工會  
英商上海電車公司產業工會  
上海電力公司產業工會  
華商電氣公司產業工會  
開水電公司產業工會  
浦東電氣公司產業工會  
英商上海自來水公司產業工會  
上海煤氣公司產業工會  
華商公共汽車公司產業工會  
中國電氣公司產業工會  
郵務職工會

澳門路八九號  
康定路生里二〇號  
格蘭路海州路二七三  
九江路二九九號  
浦東南路四三〇號  
陝西北路一七四一號  
徐家匯塘子涇A一號  
武昌路四〇一號  
雲南南路一〇六號  
重慶南路三〇八號  
中正中路愛仁里  
九龍路三七五號  
車站路五六四號  
四川北路阿瑞里一號  
浦東張家浜一〇號  
江西路自來水公司  
西藏路六五六號  
虬江路瑞和坊五號  
楊樹浦路二八五號  
北四川路二號

上交通公司產業工會 浦東慶甯寺  
 全國郵務總工會 九江路三六號  
 儲匯工會上海分會  
 資源委員會 閘北西光復路二號  
 上海機器一廠工會 浦東周家渡  
 和興鋼鐵廠產業工會 楊樹浦路五九弄五號  
 瑞商鋼精廠產業工會 龍華水泥廠路  
 上海水泥廠產業工會 乍浦路蟠龍街二六號  
 業地產公司產業工會 南京路沙遜大廈  
 沙遜公司產業工會 楊樹浦路崇業里  
 英祥泰木行產業工會 滬軍營半淞園路  
 上海機器廠產業工會 滬軍營半淞園路  
 中法造船廠產業工會 滬軍營半淞園路  
 求新造船廠產業工會  
 國營招商局工會 滬軍營半淞園路  
 船舶修理二廠工會 楊樹浦江浦路  
 大鑫鋼鐵廠產業工會 江蘇路六一號  
 精藝鋸木廠產業工會 肇周路一〇五七號  
 一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方斜路新永興里  
 一區染織業產業工會 康梯路一四三弄  
 一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餘姚路新泰弄一七號  
 一區製革業產業工會 陸家浜路百壽坊六號  
 一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普育西路二七號  
 一區池潔業職業工會 董家渡碼頭裏馬路會館弄鼎新里九號  
 一區運木業職業工會 徐家匯路謹記橋  
 二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泰康路東林里九號  
 二區染織業產業工會

二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康梯路一四三弄  
 二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成都南路恒慶里二弄  
 二區機器業產業工會 方斜路新永興里五號  
 二區河潔業職業工會 方斜路仁昌里九號  
 二區毛織業整染業工會 嘉善路甘邨二六一號  
 三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康定路太平坊二二號  
 三區染織業產業工會 康定路四四三弄一弄  
 三區針織業產業工會 安遠路七〇九號  
 三區縲絲業產業工會 餘姚路三六號  
 三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康定路生生里二〇號  
 三區製革業產業工會 餘姚路新泰弄一七號  
 三區化粧品業工會 膠州路一四四號  
 三區捲烟業產業工會 康梯路一四三弄一六  
 三區膠製品業產業工會 曹家渡五角場存善里  
 三區機器製造業產業工會 海防路三九一弄  
 三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廈門路尊德里七號  
 三區百貨業產業工會 南京路三三四號三樓  
 三區紡織業產業工會 安遠路四四九號  
 四區絲織業產業工會 渝林路八二一號  
 四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楊樹浦路四二二號  
 四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平涼路平涼邨一二三  
 四區橡膠業產業工會 華德路二五五弄九號  
 四區煉鋼業產業工會 齊齊哈爾路太和里  
 四區製造業產業工會 平涼路平涼邨一二一  
 四區製造業產業工會 塘山路業廣里六九號  
 四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梧州路慶雲里四號

五區造船業產業工會 浦東高廟寺前浜六號  
 五區軋花業產業工會 浦東楊思橋南街  
 五區運木業職業工會 福州路八九號  
 六區麵粉業產業工會 閘北光復路裕通廠內  
 六區鋁器業產業工會 閘北吉祥路安吉里  
 六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大統路中和坊一九號  
 七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梧州路慶雲里四號  
 八區造紙業產業工會 吳淞蘊藻浜大中華廠  
 九區染織業產業工會 法華西鎮吳家木橋  
 九區清潔業職業工會 極司非而路一五四號

## (四) 中國勞動協會

### (1) 沿革

中國勞動協會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於上海，揭開中國工人運動之新頁。首任理事長為陶百川，次任為陸京士，三任四任則為朱學範。成立之初，以研究勞動理論，建設勞動文化，協謀勞工福利為主旨。迨一七七「事變」發生，「八一三」全面抗戰開端，乃領導上海八十萬工人參加英勇戰爭，如組織別動隊，擔任運輸、救護、情報、游擊、嚮導等工作。國軍撤退後，隨政府西遷，初至武漢，繼入重慶。二十八年間，為爭取國際對中國抗戰同情援助起見，經呈准中央加入國際工會聯合會(I.C.W.O.)為會員，致力國際活動。同年十二月舉行第二屆年會，加入組織者計有全國郵務總工會，上海及重慶等各地總工會數十單位。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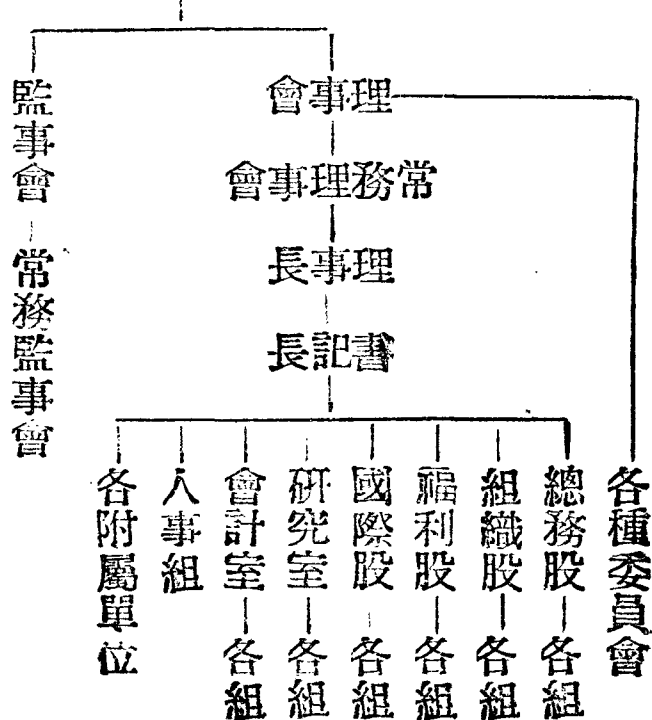
一月，舉行第三屆年會，組織更形擴大，會員分佈全國各地，包括各業有組織工人達四十餘萬。三十二年三月，在重慶舉行第四屆年會，出席者四十四單位，代表七十餘人，集會三日，於國際問題，抗建動員，勞工組訓，工人福利，勞工法令等問題詳加研討，制定計劃，竭力實施，曾代重慶市政府招募赴印運輸工人數百名，負責勸募工界勞軍捐款國幣壹百餘萬，發動知識青年勞工從軍者百餘名。三十四年，世界職工聯合會（I.L.O.）於巴黎舉行成立大會。該會推朱前事理長學範，安理事輔廷、陳理事鐵夫等為代表，前往出席。會員方面至卅二年底有團體會員六六單位，都一、〇九一、〇六一人。三十三年底有七九單位，都一、一四七、二七四人。三十四年底有九三單位，都一、一七三、九七三人。福利方面，於卅二年，在重慶設立貓兒石、小龍坎、北碚、劉家台工人福利社，龍門浩工人服務站，舉辦工作人員講習班，又曾於上海、香港等處辦理技術工人內遷事宜，並在渝設立技工招待所。三十三年籌設西安、成都、蘭州等地工人福利社，重慶（第一）及成都勞工託兒所，並在重慶及各地分設勞工技術補習學校共五十餘所。又設立工人補助金委員會，補助工人死亡、傷害、生育諸費，救濟湘桂戰事撤退之技工，並撥款委託粵漢、湘桂鐵路工會，中華海員工會及長沙市總工會等辦理專業救濟。三十四年成立重慶工人福利社，並附設美工堂電影院。設立重慶勞工醫院，職業介紹

所，重慶（第二）及寶鷄勞工託兒所，隨海天寶鐵路工人招待所，北碚蔡家溝煤礦工人診療服務站。同年八月勝利後，全力調解重慶勞資糾紛，並分區發放失業工人救濟金。勝利後因後方情形遽變，乃將原設而無存在必要之重慶北碚劉家台工人福利社、技工招待所、第一勞工託兒所並大部份之工人技術補習學校以及蘭州等地工人福利社等縮小或撤銷。又為推進收復區工人福利事業，乃在上海、漢口等地籌設工人福利社。勞工文化方面，計自三十年起編出「中國勞動月刊」一種，至卅四年始告停刊。卅二年起編印「中國工人」，初為半月刊，後為週刊。卅四年會假重慶「商務日報」副刊編行「勞動界週刊」，又在成都之燕京金陵等大學社會系舉辦勞工問題獎學金。自卅一年起舉行勞動講座十九次，勞工問題座談會五次。該會於三十四年九月遷京，於三十五年五月間先後復員來滬。茲將其組織狀況，人事動態及工作概況列述如次：

### (2) 組織

該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選舉理事卅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組織理事會。選舉監事九人，候補監事四人，組織監事會。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並互選理事長書記各一人，主持日常會務。理事會下設總務、組織、福利、國際四股，研究、會計兩室，各股室必要時得設各組，茲錄組織系統表於下：

### 會員代表大會



### (3) 重要職員

- |       |     |     |     |     |     |     |     |     |     |     |     |     |     |     |     |
|-------|-----|-----|-----|-----|-----|-----|-----|-----|-----|-----|-----|-----|-----|-----|-----|
| 常務理事  | 安輔廷 | 沈鼎  | 水祥雲 | 康濟民 | 劉兆洋 | 沈鼎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王健中 |
| 書記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 主任秘書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 總務股主任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 組織股主任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 福利股主任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 國際股主任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 研究主任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 會計主任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 兼代主任  | 傅銘新 | 楊國興 | 徐嘉麟 | 樂中庸 | 張天民 | 傅銘新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楊國興 |

教育組組長 沈傳珍  
醫務組組長 龔縱德  
托兒組組長 章琴  
人事組組長 徐嘉麟

#### (4) 工作概況

甲、組織部份 截至三十五年底止，該會組織工作，如在浙江河南二省設有分會籌備會，無錫設有辦事處，曾協助調解上海重慶等地勞資糾紛二百餘起。籌備卅五年度上海市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十二月間，該會舉行全體理事聯席會議，決議改推理事安輔廷為理事長，沈鼎為書記長。至於會員，計有團體會員一三二單位，都一、三五四、一九三人，個人會員計二六、一五二人。

乙、福利部份 年內該會曾代本市工界抗戰蒙難同志及殉難家屬，請求發給救濟麵粉，呼籲協助救濟後方來滬失業工人。繼續辦理重慶工人福利社，重慶勞工醫院，重慶之小龍坎貓兒石兩工人服務站，設立上海及漢口勞工診療所，開封勞工醫院。上海勞工診療所為推廣業務，並設置巡迴診療車，巡迴服務，在滬設立勞工技術補習學校六所，及繼續辦理重慶成都寶雞勞工托兒所等事業。

丙、國際部份 世界職工聯合會，於六月間在莫斯科舉行理事會，由前理事長朱學範前往出席。招待美國產業工會聯合會(C.I.O.)職業工會聯合會(A.H.L.)代表舒爾達(J.Schulter)來華視察該會各種福利設施。此外並經常與國際勞工團體取得聯繫。

### 4 勞資爭議

(據中國勞動協會供給材料)

依照我國現行勞工法令，凡雇主與工人因維持或變更雇傭條件而發生之爭議，稱為勞資爭議，此項事件本市逐年發生甚多，成為重要社會問題之一。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本市各業勞資爭議事件，此起彼伏頻頻發生，就其範圍言，自工廠至商號，私營至公用，以及旅店、菜館、咖啡室、文化事業等；按其內容，則一為要求生活改善，二為請求復工。至其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三點：一、戰時工人受敵偽壓迫過甚，勝利後工人情緒高漲，失去常態。二、物價波動劇烈。三、多數工廠尚未復工。勞方所取手段，除原有之罷工怠工外，更有懶工愁工之新行爲，而資方亦有如永安先施等十大公司，以宣告自動停業爲對付辦法者。因此影響社會秩序，妨害生產事業，良非淺鮮。故市社會局，曾於二月初佈告指示勞資雙方，應尊重法治，遇有爭議，應依法聲請調解或仲裁，以謀合理解決，不得擅行罷工怠工或停業。茲錄其佈告如下：

一、查勞資爭議之處理，法有明文規定，不論勞方或資方，倘有爭議情事，在勞資雙方協議不能成立時，均得聲請本局調解，即或調解不成，亦應依法聲請仲裁。在調解或仲裁期間，不得擅行怠工罷工或停業。揆諸

立法原意，一切工商業之發展，須賴勞資之合作，苟有爭議，應循正常途徑，求其解決。怠工罷工，不但妨害生產，抑且影響社會秩序，值此建國時期，深望勞資雙方，共同尊重法治，力謀增加生產，以期社會之繁榮。本局對勞工素所愛護，關於工人之福利及工人應得之利益，尤爲重視，此後勞資間如有爭議，或工人待遇確有改良之必要時，應依上開程序，依法聲請，聽秉公處理，務使一切爭議，均作公平合理之解決。凡我勞資雙方，均應共體斯旨，相互協力，慎勿稍越規範，自貽伊戚，合行佈告。

錢前市長亦於三月下旬提示下列四項原則，以爲處理工潮之準繩：一、國營事業遵照中央規定，不得有怠工罷工行爲。二、怠工罷工，如未經合法程序應予取締。三、要求條件，如非今日中國生產狀況所能接受，應予拒絕。四、非法越規行爲，應予制裁。五月底社會部谷部長蒞滬，由市社會局於廿九日召集全市各工會理事及工人團體代表二百五十餘單位開會，由谷部長宣示中央勞工政策外，復由吳市長宣布處理工潮方針之四項原則及五項辦法如下：

- 1 工人合法利益應予保障。
- 2 勞工紀律必須整飭，其中包括工人應遵守工廠管理，不得任意罷工怠工，倘有違法罷工怠工情事，或其他非法行爲者，當依法嚴辦。
- 3 勞資糾紛應依法定程序處理，其程序



任何爭議應首先依法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應申請仲裁，不服仲裁時，凡重要糾紛，應聽候勞資評斷委員會評斷。

調整工資依照規定標準辦理，即工資應依照市政府頒布之生活費指數，加以調整，其工資基數不得變動。各業工資如因生產或營業不佳，廠方確難負擔，不能照生活費指數發給時，由勞資雙方協商，或由評斷委員會商定辦法，減成發給。

## 二、五項辦法：

- 1 不准罷工怠工。
  - 2 嚴辦鼓動工潮者。
  - 3 倘有罷工怠工情事，在罷工怠工期間不發工資，并不得以任何名義提出要求。
  - 4 嚴辦鼓動工潮而抽收佣金者。
  - 5 勞工應絕對遵守紀律。
- 勞資爭議可分別為勞資糾紛及罷工停業兩類。

## (一) 勞資糾紛

民國三十五年，本市發生勞資糾紛案件，據市社會局統計共有一四三四件，茲將其較著者之報章記錄並市社會局之統計分誌於後：

### (1) 個案

一月份

一、京滬滬杭兩路員工兩萬餘人，廿四日發生工潮，惟為維持交通便利旅客起見，決暫不採取怠工或罷工行動，僅提出六項條件，要求鐵路當局答覆：①從速改善兩路員工待遇。②保障職工職業，不得無故加以撤裁。③發給年賞。④被無故開革之舊職員，須立即復工。⑤澈查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旅客工人慘死真相。⑥釋放被拘押之職工。

二、公大裕豐同興等十七家紡織廠工友一萬六千餘人，於十五日紛向三四區棉紡業產業工會提出要求年賞不分等級，一律發給一個月半月，並照最近工資結算，及每人發給陰丹士林布六碼代替工裝等項。該工會據此，即於十六日以口頭向資方提出，至十九日及二十三日曾以書面提出，然迄無答覆，工友認為公司無誠意，遂於廿四日怠工，黨政機關立即派員深夜斡旋。聞關於六碼布一項，資方將予發給，惟年賞問題，尙待磋商，定廿五日上午十時由社會局會同各有關機關召集調解。

### 二月份

三、全市報業工友，因要求資方改善待遇，曾由該業工會於十三日向各報館資方提出書面建議：『自二月份起工友薪津應依當局發表工人生活費指數升降計算，其基數以二十六年平均每一工人五十五元為結算標準』，並限於十六日以前答覆，因勞資雙方談判無結果，由勞方聲請社會局調解，社會局於十八、十九兩日召集勞資雙方調解，雙方未能接近，宣告調解不成立，由社會局秉公評

議，定於二十日下午送達雙方。

四、本市棉毛紡織業五十餘家工人要求改善待遇糾紛，自十三日由社會局居間調解以來，進步緩慢。十九日晚復由吳局長主持調解，至十時許，已將難關突破，各資方已同意，追加去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生活指數之不足數，原定廿日午後續商其他條件，詎料勞方代表四十餘人在社會局候，至三時半，猶未見資方出席，乃認為資方無誠意，相率簽名向調解當局提出抗議後，即行離去，於廿二日晨起聯合怠工，參加國民黨工廠四十七家，工友近十萬人，各代表仍按時出席第八次之會談，惟資方代表竟告失約，僵局無法打開。

### 三月份

五、上海電話公司等六大公用企業職工代表，一日下午會同督謁社會局局長吳開先氏，請示安定職工生活辦法。當經初步決定：①請各公司當局於本月四日提前發給二月份下半月薪津，並預付三月份上半月薪津，以免購備生活必需品時，受物價暴漲之暗虧。②雇員薪津，為底薪乘生活指數之總和，即使底薪在五元以上者，亦依此辦理，不打折扣。③各公司雇員之特別津貼，應一律補足為七千元。經社會局於二日下午召集各公司當局，及每公司職工代表二人調解，因資方未能全部接受，未獲結果。

### 五月份

六、英商電車公司二百餘失業工人，為復工問題未得解決，而三千餘在職工人，又為

調整底薪，及資方不履行一月卅日由雙方簽訂之調解筆錄事；於十日下午一度停工，各路電車照開，但停止賣票。當夜經社會局勞工處趙班斧處長勸導後，工人允靜候社會局調處，故十一日起各路電車恢復常態，照常行駛。一面由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代表，進行調解，會議過程中，雙方爭執頗烈，自上午十時半起，繼續至下午七時半，結果因時已至夜，各方探討終日，不勝其勞，故除病假與退職兩問題，商得解決辦法外，其他調整底薪，及失業工人復工等問題，留待繼續商討，電車公司產業工會並連夜出示佈告，勸導工人安心工作，維持交通，靜候繼續調處。

七、江海關內勤職工，約一千六七百人，於十七日上午十一時半突告停工，迄晚仍僵持中。海關員工前曾要求加薪，當局曾決定暫時辦法，于二三兩月份月薪外，均各准借薪一個月，至四月份起，按照國營事業機關新待遇辦法頒給，此項借薪辦法即行停止。而新待遇所增僅百分之十至四十，且低級人員所增百分比最少，前於四月廿六日曾向總稅務司李度請願，經港務局長袁督擔保發給救濟金，亦未兌現，故雇員階級之代表乃于十七日晨見副總稅務司丁貴堂，請再准借薪一個月，未得要領，遂宣告停工。下午員工代表又見丁氏，請求如不能借薪一個月，則准先支五月份下半年薪津，亦未得同意，遂成僵局。

八、中國航空公司龍華機場全體技工一千餘人，因要求當局改善待遇，每月津貼補助費二十萬元，未獲結果，廿四日晨八時起一律停工。據職工方面談：目前職工待遇底薪自三十元起，較高級者則自七十元起，公司方面對於重慶職工與上海職工之待遇，大有差別，故希望公司當局能予諒解改善。廿四日勞資雙方會一度談判，但毫無結果，故該日仍僵持中，該處客機及運輸機均全部停開，外來飛機因場上無人照料，亦改於他處降落。勞資兩方仍擬繼續談判，如資方仍無表示，勞方繼續停工，並請有關當局主持公道。

九、英商亞細亞火油公司華籍員工，因要求資方改善待遇，資方無意談判，遂於五日晨起全體以產業工會籌備會名義發表啓事，實行怠工。按此次勞資糾紛尚起於本年四月間，蓋自勝利以還，外人在滬油商，相繼復業，美孚復業最先，凡復員職工，一律照戰前薪給加倍，作為底薪，祇該公司不但薪給未增，且須打雙九折，致使職工不滿，提出六項要求：①調整底薪最低限度為四十八元；②切實遵照社會局所頒生活指數十足發給；③逢休假日或工作逾時者，工資加倍償給；④儘先僱用老職工；⑤改善醫藥待遇，職工患病時，醫藥費用由公司負責；⑥職工如過年邁退職，無故停職，或有相當理由辭職者，退職金按以一年一個月計算之，至少為六個月。最多為三十個月，概須一次付清。曾經社會局召集雙方會商解決辦法，經八月

### 勞工

#### 九月份

一〇、本市襪針製造業勞資糾紛，自經社會局數度調解，雙方代表已於廿九日午在局簽訂和解筆錄，規定各廠工資自十月廿二日起，一律增加六成。①自簽訂筆錄日起，各廠將原薪照十月份生活指數發出底薪，按市府每月公佈生活指數發給工資。②工資自折成底薪後，雙方均應遵守。③其他一切均照七月二十六日在社會局簽訂筆錄辦理。

#### 十月份

十一月份

#### 十一月份

十一月廿三日資方復與勞方在社會局談判，對所提十二條要求，雙方僅部分能夠同意，仍未能解決，直至十二月四日始簽訂筆錄六條，其要點如下：①服務相當年數，平日工作勤奮，而有稽考之男女日給工，予以遞升月給工之機會，②延長工作時點心錢一小時五分，二小時一角，二小時以上兩角為限。③廠方因故自動停工一個月以內者，月給工資照給，日給工減半，件工日貼六角。④女件工工時為九小時，至少七小時，不足七小時者，每不足一小時貼一角，以現有女件工人數及十一部捲煙機，產量不足六十箱時為限。以上各點，自十二月十六日起實行。

#### 十二月份



| 總計     | 與團體交涉有關之勞資糾紛 |       |       |     |       |       |     |      |      |         |
|--------|--------------|-------|-------|-----|-------|-------|-----|------|------|---------|
|        | 關於工會         |       |       |     |       | 關於僱用  |     |      |      |         |
|        | 勞動協約         |       |       |     |       | 其他    |     |      |      |         |
|        | 計            | 工     | 資     | 工   | 時     | 候     | 廠   | 狀    | 况    | 者       |
| 一〇〇・〇〇 | 二・二二         | 一五・五五 | 二二・二三 | ・六三 | 五〇・九八 | 二〇・七八 | ・三五 | 六・二一 | 三・二八 | 一〇〇・〇〇  |
| 一、四三四  | 三・三二         | 二二・三三 | 九     | 七三一 | 二九八   | 五     | 八九  | 八    | 四七   | 一〇〇・〇〇  |
| 四八一    | 二〇           | 一三九   | 二     | 八六  | 二二〇   | 二     | 一四  | 八    | 八    | 二二二・五五  |
| 二六二    | 三            | 一六    | 二     | 二〇七 | 二二    | 二     | 四   | 八    | 八    | 一八・二七   |
| 二〇九    | 一            | 一九    | 一     | 一四八 | 二二    | 一     | 八   | 一七   | 二    | 一四・五七   |
| 九五     | 二            | 七     | 二     | 五七  | 一     | 二     | 一七  | 二五   | 九    | 一八・二七   |
| 一四七    | 一            | 三     | 一     | 一一二 | 二     | 一     | 二五  | 二五   | 二    | 一〇・二五   |
| 五〇     | 一            | 二     | 一     | 三六  | 一     | 一     | 七   | 七    | 二    | 二二・三・四九 |
| 一七〇    | 二            | 三二    | 一     | 七九  | 三七    | 一     | 一三  | 一三   | 五    | 一一・八六   |
| 一一〇    | 二            | 五     | 二     | 六   | 四     | 二     | 一   | 一    | 二    | 一・三九    |

(C)勞資糾紛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 業 | 月  | 份 |
|---|----|---|
| 勞 | 一  | 月 |
| 務 | 二  | 月 |
|   | 三  | 月 |
|   | 四  | 月 |
|   | 五  | 月 |
|   | 六  | 月 |
|   | 七  | 月 |
|   | 八  | 月 |
|   | 九  | 月 |
|   | 十  | 月 |
|   | 十一 | 月 |
|   | 十二 | 月 |
| 計 | 合  | 計 |

勞務



| 合 | 門 務 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及個人服務類 | 自由職業類 | 公務國防類 | 類 融   |       | 業 經 | 商 貨 | 運 輸 | 交 通 | 類   |     |     |     |     |    |   |   |    |    |   |
|   |          |       |       | 生活供應業 | 金融保險業 |     |     |     |     |     | 金 產 | 業 經 |     |     |    |   |   |    |    |   |
| 計 | 九二       | 八〇    | 七八    | 一五二   | 一三三   | 一〇六 | 一一八 | 一四二 | 一四三 | 一四七 | 一一五 | 一二八 | 一〇五 | 一二八 | 一〇 | 八 | 九 | 二〇 | 一五 | 四 |
| 五 | 二        | 九     | 一     | 一     | 一     | 三   | 四   | 三   | 二   | 一   | 一   | 一   | 二   | 一   | 一  | 二 | 二 | 一  | 一  | 一 |

(D)勞資糾紛案件依照資方國籍分配表

| 國 籍 | 月 份 | 屬 於 中 國 者 |     |     |     |
|-----|-----|-----------|-----|-----|-----|
|     |     | 屬 美       | 屬 英 | 屬 法 | 屬 俄 |
| 一月  | 二   | 五         | 一   | 一   | 一   |
| 二月  | 三   | 六         | 九   | 一   | 一   |
| 三月  | 四   | 五         | 一   | 一   | 一   |
| 四月  | 五   | 一         | 二   | 四   | 一   |
| 五月  | 六   | 九         | 一   | 三   | 二   |
| 六月  | 七   | 八         | 二   | 三   | 一   |
| 七月  | 八   | 九         | 九   | 四   | 一   |
| 八月  | 九   | 一         | 三   | 一   | 三   |
| 九月  | 十   | 一         | 二   | 二   | 一   |
| 十月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十一月 | 二   | 九         | 一   | 二   | 二   |
| 十二月 | 三   | 一         | 一   | 一   | 二   |
| 計   |     | 五         | 一   | 一   | 一   |
| 計   |     | 九         | 二   | 二   | 三   |

| 合 計   | 者   |     |
|-------|-----|-----|
|       | 日 本 | 其 他 |
| 九二    | 八   | 二   |
| 八〇    | 一   |     |
| 七八    |     | 一   |
| 一五二   |     | 二   |
| 一三三   |     | 三   |
| 一〇六   |     | 一   |
| 一一八   |     | 三   |
| 一四二   |     | 二   |
| 一四三   |     | 二   |
| 一四七   |     | 五   |
| 一一五   |     | 一   |
| 二二八   |     | 一   |
| 一、四三三 |     | 二   |
| 九     |     | 九   |

(E) 勞資糾紛案件依照關係廠號數分配表

| 廠 數             | 月 份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 一 家             | 八二  | 六六  | 六一  | 一三三 | 一一一 | 九二  | 一〇五 | 一二六 | 一一五 | 一一八 | 九四    | 一〇二   | 一、二〇五 |
| 二 家 至 十 家       | 四   | 一二  | 一〇  | 一〇  | 一二  | 六   | 六   | 五   | 七   | 六   | 三     | 八     | 八九    |
| 十 一 家 至 二 十 家   | 二   |     |     | 三   | 三   | 一   | 三   | 二   | 二   | 一   | 二     | 四     | 二三    |
| 二 十 一 家 至 一 百 家 |     | 二   | 五   | 五   | 一   | 四   |     | 二   | 一   | 四   | 八     | 五     | 五七    |
| 一 百 家 以 上       | 四   |     | 二   | 一   | 六   | 三   | 四   | 七   | 八   | 八   | 九     | 九     | 六〇    |
| 合 計             | 九二  | 八〇  | 七八  | 一五二 | 一三三 | 一〇六 | 一一八 | 一四二 | 一四三 | 一四七 | 一一五   | 一二八   | 一、四三四 |

(F) 勞資糾紛案件依照關係職工數分配表

| 職 工 數           | 月 份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 不 及 十 人         | 一六  | 一〇  | 九   | 六九  | 三一  | 二八  | 三四  | 六〇  | 五七  | 五四  | 四三    | 三六    | 四四七 |
| 十 人 至 一 百 人     | 二六  | 三四  | 二六  | 三四  | 五四  | 四九  | 五五  | 四一  | 三三  | 四七  | 三四    | 四九    | 四八一 |
| 一〇 一 人 至 一 千 人  | 三八  | 三一  | 三四  | 四一  | 三五  | 二二  | 二一  | 二八  | 四二  | 四〇  | 三四    | 三一    | 三六七 |
| 一〇〇 一 人 至 一 萬 人 | 一一  | 五   | 九   | 七   | 一二  | 六   | 八   | 一二  | 一二  | 六   | 四     | 一一    | 一〇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萬人以上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六 |
| 合計    | 九二 | 八〇 | 七八 | 一五二 | 一三三 | 一〇六 | 一一八 | 一四二 | 一四三 | 一四七 | 一一五 | 一二八 | 一四三四 |   |   |   |   |   |   |

(G) 勞資糾紛案件依照遷延日數分配表

| 日數       | 月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  |  |  |  |  |   |
| 不及二日     | 二  |     |    |     |     | 二       | 二       |         |         |         |         |         |          |  |  |  |  |  | 八 |
| 二日至十日    | 二一 | 一三三 | 二七 | 二一  | 三五  | 一九      | 五三      | 六一      | 四二      | 四六      | 二六      | 二八      | 四〇二      |  |  |  |  |  |   |
| 十一日至五十日  | 六八 | 五五  | 五一 | 一二六 | 九三  | 八二      | 六一      | 五二      | 八九      | 九二      | 一〇〇     | 九四      | 九六三      |  |  |  |  |  |   |
|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 一  | 二   |    |     | 五   | 三       |         |         | 七       | 九       | 七       | 三       | 三八       |  |  |  |  |  |   |
| 一百日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九二 | 八〇  | 七八 | 一五二 | 一三三 | (1) 一〇三 | (2) 一二七 | (3) 一一三 | (4) 一三八 | (5) 一四七 | (6) 一三三 | (7) 一二五 | (8) 一四一一 |  |  |  |  |  |   |

註：(1) 未解決者三件不在內。  
(2) 未解決者一件未列入。  
(3) 未解決者二十九件未列入。  
(4) 本數字包括九月份解決案件一六件及八月份遷延而業已獲解決者二二起在內。其八月份未解決案八起及九月份未解決案一七起兩共二五起未列入。  
(5) 本數字包括九月份未解決而業已解決者二八起在內，至十月份未經解決之案件二八起及九月份遷延尚未解決者七起，均

未列入。  
(6) 本數字包括十月份未解決之案件而業已解決者三四起在內，十月份及十一月份猶未解決之案件一七件則未列入。  
(7) 本數字包括十一月份未解決而業已解決者一一起，至十一月份及十二月份未解決之案件共二〇起，均未列入。  
(8) 本年共一四三四起，未解決者計二三起。

### (二) 罷工停業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本市發生罷工停業案件，據市社會局之統計，共有二八二件之多，其中以三月份為最，計有六〇件。茲就報章記載其較著之案件，並社會局統計分錄如後：

#### (1) 個案

一月份

一、上海電力公司職工，因工會理事沈

〇二九

勞工



涵被公司方面開除，並臨時工數人被解雇，於一月廿五日再度開始怠工運動，但不中斷電流，提出條件十一項，其中最要者為：①資方任職工須得工會同意。②公司須撤裁勞方所提之高級職員十四人。③公開公司行政。④不合理的加薪一律推翻。⑤撥發一戰時慰籍金一四十萬元。廿六日上午，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代表調解，資方僅到總經理及人事科長，勞方以書面答覆社局，略謂須資方到廠談判，因此調解會議流產。廿九日再在社局舉行調解會議，結果在勞方所提十一項要求中，只解決一項，即勝利後所開除二批工人十名，資方允將第二批之五名復職。

旋因工會理監事等十九人被捕，二月一日晨工人二千餘人，集合社會局請願，要求釋放被捕代表，下午四時許，在廠維持發電之工人亦加入請願，至深夜被捕代表，得當局允許交保釋放後，始行散去。二月三日，工會理監事集議於外灘公園，決定為表示誠意接受當局之勸導，於春節假期後先行復工，一面再行談判。十一日再度談判，勞方所提十一項條件，第五條至十一條獲得協議。十二日繼續談判，十一條條文全部成立協議，僵持近月之工潮，始告圓滿解決。

益、保豐等九家實行罷工。勞方提出條件十條，十九日由社會局召集勞資雙方代表，進行調解，因第三條補發生活指數，資方堅持未依，未得協議。旋經再三談判，勞方表示讓步，修改所提條件，於廿六日簽訂調解筆錄，延綿逾半月之工潮，始得解決。

三月份

三、本市電信局四川路營業處，仁記路電信局分收發處，閩北電話局，真如發報台，劉行收報台，南翔發報台，江灣收報台，育嬰堂路小型發報台等八處電信機關，除局長以外，主任科長以下全體職工五千餘人，於廿一日中午十二時起，實行怠工。其所提要求，計有三項：①年賞十萬元，請立即補發。②薪金依照生活指數，即最低月薪須十五萬六千元，工役方面則以七折計算。③立即暫借每人法幣二十萬元。該局都局長當即發出布告，准照公務員待遇辦理。職工以與所提要求相差過巨未表同意，翌日職工自動取銷每人預借二十萬元之要求，年賞亦減為八萬元，但局方祇允四萬元，致無法接近。迨廿六日晚始議定下列三項辦法：①在重慶未實行調整待遇之前，職工待遇照市府職員標準發給，差佐八折，工役六折；底薪一百二十倍，米代金職工一担，差佐八折，工役六折。②當局承認職工會，由交部撥發福利基金，上海電訊局五百萬元，國際電台三百萬元。③保證職工代表職位，不藉故開除或調遣。乃於當晚九時，開始全部復工。

四、本市永安、先施、新新、大新、中

國國貨、麗華、友信、中華、麗安、太滬等十大百貨公司職工，於二月二十三日提出改善待遇，提高職員月薪為七十八元之要求後，經社會局五次調解，未獲結果，爰依行政職權，審核案情，以調解決定書，送達勞資雙方，其決定辦法為職員月薪六十元，候補職員月薪為五十五元，練習生月薪為四十五元，高級職員如主任櫃長及雜役之月薪，資方得視實際情形，自行調整之。本月六日勞方代表赴社會局得悉是項決定，與原提要求相差太遠，（且勞方已讓步至六十九元，資方則堅持四十元），乃於下午三時起怠工二小時，迄五時復工。資方亦不示弱，於六日宣告自動停業。職工方面於是日下午三時向社會局請願，要求：①請制止資方停業。②請立刻召集資方繼續談判，當由社會局調解課長接見稱，因調解決定書已經發出，依法不能再召集雙方談判，無論何方如果不服，可於五日內向市府申請仲裁。職工方面以請求無結果，遂作五千人之集體遊行，赴社會局請願，因永安職工糾察四人被毆受傷，並被拘押，工潮益陷僵局。資方堅持須先仲裁，然後復業。九日永安經理郭琳爽保釋被毆四職工，並經社會局調解課長張振遠暨工商領袖吳蘊初，與各公司當局一度會商後，資方表示放棄再請仲裁原議，勞方亦接受當局之勸告，於十一日上午開始復工。惟對薪給調整問題，仍未完全得到雙方同意解決。

二、本市三四兩區國營民營棉毛紡織廠五十多家工人，為要求調整工資，及按社會局生活指數要求補足去年十一月份起之不足數等未獲解決。故民營之內外九廠，申新二廠六廠，信和、鴻章、永安三廠，新裕，統

四月份

四月份

四月份

四月份

四月份

五、本市人力車夫，因車租在旬日間由不滿當局單獨增加少數內勤職員底薪等措，每日六百元突漲至二千餘元，故為要求減低車租，於三日晨八時起開始罷工。社會局於四日召集車商車夫雙方代表折衝，提出先決措施二項：①定臨時車租為一千二百元，待正式車租在三日內繼續磋商議定後，再作增補或遞減。②罷工車夫即日起復工。當經雙方同意，即於五日復工。嗣因社會局議定車租為一千八百元至一千九百元，車夫方面要求收回成命，而仍以一千二百元計算，乃再求罷工，並由該業工會總幹事領導車夫二百餘人，往社會局請願。社會局於十日再召集雙方代表談判，決定車租仍照原調解筆錄之規定，車夫方面認為滿意，遂於十一日復工。

六、英商電車公司全體職工三千餘人，於五月九日開始罷工。社會局於十日再召集雙方代表談判，決定車租仍照原調解筆錄之規定，車夫方面認為滿意，遂於十一日復工。五月九日，社會局派員居間調停，雙方代表電召，再至社局談判，當由吳局長訓令一律復工，同時朱氏面允担任調停。廿二日，朱氏赴常德路車廠向全體職工演講，籲請復工。九月份，本市中心區、滬東、滬西等大小米號七百卅餘家從業員四千餘人，因要求資方改善待遇，按照生活指數發給薪水，雖經社會局屢次調解，資方缺乏誠意，一再拖延，該職工等乃於五日實行全市總罷工，一面派遣代表向社會局請求從速召集資方仲裁，當經社會局派員召集勞資雙方代表在該局調解，即獲得協議，六日晨在社會局簽約，全體職工亦於同時復工。

五月份 罷工停業統計

(A) 罷工停業案件數關係廠號數及關係職工數

| 月 日 | 案件數 | 關係    |        |        |    | 總計      |
|-----|-----|-------|--------|--------|----|---------|
|     |     | 廠號數   | 男工     | 女工     | 童工 |         |
| 一月  | 三三  | 二二三   | 四七、一八六 | 三七、三六六 |    | 八四、五五二  |
| 二月  | 四九  | 一、一〇〇 | 五九、四三三 | 三六、三三三 |    | 九五、五五五  |
| 三月  | 六〇  | 三、九六九 | 九八、〇三三 | 三九、五四四 |    | 一三七、五五七 |
| 四月  | 三三  | 一、四二二 | 九八、一〇三 | 九、九二一  |    | 一〇八、三九四 |

勞 工

| 月   | 案件數 | 廠號數   | 男工     | 女工    | 童工 | 總計     |
|-----|-----|-------|--------|-------|----|--------|
| 五月  | 一九  | 八八    | 一四、〇二五 | 五、一六二 |    | 一九、一七七 |
| 六月  | 九   | 四二    | 二、八三三  | 八     |    | 二、八七一  |
| 七月  | 四   | 一九    | 八二     |       |    | 八二     |
| 八月  | 五   | 一、二六五 | 一〇、六二〇 |       |    | 一〇、六二〇 |
| 九月  | 三   | 一、八七二 | 六、六五三  | 一、七五〇 |    | 八、四〇三  |
| 十月  | 二   | 五五    | 三、六五五  | 八五二   |    | 四、四〇四  |
| 十一月 | 九   | 二七    | 五、二二三  | 一、三九五 |    | 六、六〇六  |

〇 三三



百分數

100.0070.5711.356.031.351.422.1.308.16

(C) 罷工停業案件依照業務分配表

| 門 | 產 生 級 次   |   |   |   |   |   |   |   |   |   | 初生    |       | 業 務 月 份 |   |   |   |   |   |   |   |   |   |    |    |     |
|---|-----------|---|---|---|---|---|---|---|---|---|-------|-------|---------|---|---|---|---|---|---|---|---|---|----|----|-----|
|   | 類 業 工 造 製 |   |   |   |   |   |   |   |   |   | 礦 業 類 | 農 業 類 |         |   |   |   |   |   |   |   |   |   |    |    |     |
| 服 | 紡         | 化 | 動 | 建 | 土 | 交 | 機 | 冶 | 傢 | 木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合 計 |
| 用 | 織         | 學 | 力 | 築 | 石 | 通 | 器 | 鍊 | 俱 | 材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計   |
| 工 | 工         | 工 | 工 | 工 | 製 | 用 | 及 | 工 | 製 | 製 |       |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份   |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業 | 金 | 業 | 造 | 造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一 | 四 |   |   | 一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一         | 二 |   |   |   | 二 | 三 |   | 三 | 二 |       |       |         |   |   |   |   |   |   |   |   |   |    |    |     |
| 九 | 一         | 一 | 一 | 一 |   | 一 | 四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三         | 四 | 一 |   | 一 | 一 | 五 |   | 二 | 一 |       |       |         |   |   |   |   |   |   |   |   |   |    |    |     |
| 二 | 四         | 一 |   | 二 |   | 一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一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   |   |   |   |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三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一 |   |   |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二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五         | 一 | 七 | 四 | 一 | 六 | 一 | 七 | 一 | 七 | 四     |       |         |   |   |   |   |   |   |   |   |   |    |    |     |

勞 工

0 三三

| 合 計 | 服 務 門 類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及 個 人 服 務 類 | 自 由 職 業 類 | 公 務 國 防 類 | 類 融 金     |           | 業 金 產     |           | 商 業 經 紀   |    | 運 輸 交 通 類 | 其 他 工 業 | 飾 物 儀 器 業 | 造 紙 印 刷 業 | 飲 食 品 業 | 皮 革 工 業 |
|     |                 |           |           | 生 活 供 應 業 | 金 融 保 險 業 | 產 物 質 貨 業 | 經 紀 介 紹 業 | 貨 品 販 賣 業 |    |           |         |           |           |         |         |
| 三三二 |                 |           |           | 三         |           |           | 二         |           | 三  |           | 二       | 三         | 四         |         |         |
| 四九  |                 |           | 一         | 三         | 五         |           | 一         |           | 八  | 一         |         | 四         |           |         |         |
| 六〇  | 二               |           | 二         | 四         |           |           | 二         |           | 四  | 一         |         | 三         | 七         | 一       |         |
| 三六  | 一               | 四         | 一         | 二         |           |           | 一         |           | 二  | 二         |         | 一         | 三         |         |         |
| 二九  | 一               |           |           | 四         |           |           | 四         |           | 六  | 二         |         |           | 一         |         |         |
| 九   |                 |           |           | 一         | 二         |           |           |           |    | 一         |         |           | 一         |         |         |
| 四   |                 | 一         |           |           |           |           |           |           |    |           |         |           |           | 一       |         |
| 五   |                 |           |           | 一         |           |           | 二         |           |    |           | 一       |           | 一         |         |         |
| 一二  |                 |           |           | 一         |           |           | 一         |           | 一  |           | 二       | 二         |           |         |         |
| 一〇  |                 |           |           | 一         |           |           | 一         |           |    |           | 一       |           | 一         | 一       |         |
| 九   |                 |           |           | 一         |           |           |           |           | 一  |           | 一       |           | 二         |         |         |
| 二七  |                 |           |           |           |           |           | 一         |           | 一  |           | 二       | 二         | 一七        |         |         |
| 二八  |                 |           |           |           |           |           |           |           |    |           |         | 一五        | 三七        |         |         |
| 二   | 四               | 五         | 四         | 二         | 七         |           | 一五        |           | 二六 | 七         | 七       | 一五        | 三七        | 三       |         |

(D)罷工停業案件依照資方國籍分配表

| 國 籍 | 月 份   |
|-----|-------|
|     | 一 月   |
|     | 二 月   |
|     | 三 月   |
|     | 四 月   |
|     | 五 月   |
|     | 六 月   |
|     | 七 月   |
|     | 八 月   |
|     | 九 月   |
|     | 十 月   |
|     | 十 一 月 |
|     | 十 二 月 |
|     | 合 計   |

| 廠數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合   |
| 一家      | 二二 | 二六 | 二九 | 二七 | 一六 | 一六 | 三 | 二 | 八  | 七  | 二五 | 一七一 |     |
| 二家至十家   | 四  | 八  | 九  |    | 四  | 一  | 一 |   |    | 二  | 二  | 三一  |     |
| 十一家至二十家 | 一  | 四  | 三  | 二  | 二  | 一  |   |   |    |    |    | 一三  |     |
| 廿一家至一百家 | 四  | 七  | 六  | 二  | 五  | 三  |   | 一 | 一  | 一  | 二  | 三三  |     |
| 一百家以上   | 二  | 四  | 一三 | 五  | 二  | 一  | 四 | 三 | 三  |    |    | 三五  |     |
| 合計      | 三二 | 四九 | 六〇 | 三六 | 二九 | 九  | 四 | 五 | 一二 | 一〇 | 九  | 二七  | 二八二 |

(E)罷工停業案件依照關係廠號數分配表

| 合計  | 屬於外國者 |    |    |    |    |    | 屬於中國者 |
|-----|-------|----|----|----|----|----|-------|
|     | 其他    | 日本 | 俄國 | 法國 | 英國 | 美國 |       |
| 三二  |       |    |    | 一  | 三  | 七  | 二一    |
| 四九  |       |    |    | 一  | 三  | 三  | 四二    |
| 六〇  | 二     |    |    |    | 三  | 三  | 五二    |
| 三六  |       |    |    |    | 七  | 二  | 二七    |
| 二九  |       |    | 一  | 一  | 二  | 四  | 二二    |
| 九   |       |    |    |    |    | 二  | 七     |
| 四   |       |    |    |    |    | 一  | 三     |
| 五   |       |    |    |    |    |    | 五     |
| 一二  |       |    |    |    | 一  | 一  | 一〇    |
| 一〇  |       |    |    |    |    |    | 一〇    |
| 九   |       |    |    | 一  | 二  | 一  | 五     |
| 二七  |       |    |    |    |    |    | 二七    |
| 二八二 | 二     |    | 一  | 四  | 二二 | 二四 | 二三〇   |

勞工

(F) 罷工停業案件依照關係職工數分配表

| 職工數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計  |     |
| 不及十人      | 一  | 一  | 二  | 二  |    |    |    |    |    |    |     |     |     | 九   |
| 十一人至一百人   | 六  | 七  | 八  | 一五 |    | 九  | 二  | 三  |    |    |     |     |     | 六〇  |
| 一〇一人至一千人  | 一四 | 二七 | 二九 | 一四 |    | 一四 | 七  | 一  | 三  |    |     |     |     | 一四六 |
| 一〇〇一人至一萬人 | 八  | 一三 | 一八 | 三  |    | 六  |    |    | 二  | 三  |     |     |     | 五八  |
| 一萬人以上     | 三  | 一  | 三  | 二  |    |    |    |    |    |    |     |     |     | 九   |
| 合計        | 三二 | 四九 | 六〇 | 三六 | 二九 | 九  | 四  | 五  | 一二 | 一〇 | 九   | 二七  | 三八二 |     |

(G) 罷工停業案件依照遷延日數分配表

| 日數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計  |
| 不及二日     | 七  | 一四 | 八  | 四  |    | 四  | 一  |    | 四  | 四  | 五   | 六   | 六二  |
| 二日至十日    | 一三 | 二四 | 三三 | 二〇 |    | 一九 | 六  | 四  | 一  | 八  | 三   | 二〇  | 一六五 |
| 十一日至五十日  | 二  | 一一 | 二〇 | 一二 |    | 六  | 二  |    |    |    | 一   | 一   | 五五  |
| 五十一日至一百日 |    |    |    |    |    |    |    |    |    |    |     |     |     |
| 一百日以上    |    |    |    |    |    |    |    |    |    |    |     |     |     |
| 合計       | 三二 | 四九 | 六〇 | 三六 | 二九 | 九  | 四  | 五  | 一二 | 一〇 | 九   | 二七  | 二八二 |

(據本會調查及社會局供給材料)

# 5 勞工與國際組織

## (一) 國際勞工組織

### (1) 沿革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巴黎舉行和平會議，列席諸國，隨世界人道主義潮流之趨勢，及根據現代社會經濟之需要，通過創設「國際勞工組織」之憲章，載入凡爾賽和平條約第十三編，使與國際聯合會相輔而行，而以實現社會正義及世界和平為目的，其會員以國家為單位。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月該組織召開第二十七屆大會於巴黎，主要議題為決定今後之地位，使脫離舊國聯而成一獨立之國際組織，與現在之聯合國機構發生聯繫；並將原有憲章數處加以修正，會後即分送各會員國批准，此項手續完了之後，國際勞工組織即將進入一新的階段矣。

### (2) 機構

國際勞工組織之機構有三，茲分述如下：

#### (A) 國際勞工大會

國際勞工大會，為制定國際勞工立法機關，每年至少集會一次，由會員國各派代表四人(代表政府者二人，代表資方者一人，代表勞方者一人)出席參加。至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曾召開大會二次：

一、廿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即海事大會，於六月六日至二十九日假美國西雅圖城舉行，計有三十二會員國參加，出席代表一〇六人，顧問及秘書共一八九人，大會議程計有九項：

- 1 局長報告書；
  - 2 海員之社會安全；
  - 3 船上之生活設備；
  - 4 船上之伙食；
  - 5 海員之任用、訓練及升級；
  - 6 海員之給資休假；
  - 7 海員之繼續就業；
  - 8 海員組織之承認；
  - 9 工資，船上工作時間及人員配置。
- 二、廿九屆國際勞工大會 於九月十九日至十月九日假加拿大蒙特里爾舉行，計有四十六會員國參加，出席代表一五九人，顧問及秘書共二七〇人，大會議程計五項：

#### (B) 理事院

理事院為國際勞工局之督察機關，其主要工作，為選任國際勞工局長，編製該局預算，規定大會議事日程，及執行其他任務，如處理會員國違背公約事件等是。設理事三十二席。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內，理事院在加拿

大蒙特里爾共開會議四次，討論之主要問題為國際聯盟解體後國際勞工組織與聯合國之關係及修訂國勞憲章問題。

#### (C) 工業委員會

國際勞工局鑒於若干特殊工業所發生之問題，亟須加以研討與處理，乃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之理事院會議中，決議設立下列八種工業委員會：

- 1 內地運輸工業委員會，
- 2 紡織工業委員會，
- 3 煤礦工業委員會，
- 4 鋼鐵工業委員會，
- 5 金屬工業委員會，
- 6 石油製煉工業委員會，
- 7 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委員會，
- 8 化學工業委員會。

上述八種委員會中，在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內曾有六種召開會議。煤礦及內地運輸兩工業委員會係於一月假英國倫敦舉行。鋼鐵委員會四月在美國克里夫蘭，金屬工業委員會五月在加拿大多倫多，建築工程與公共工程及紡織兩委員會十一月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分別舉行。

#### (D) 國際勞工局

國際勞工局，為國際勞工組織之執行機關。其主要工作為與各國政府及工業團體聯絡，準備大會及理事院議事日程，執行其決議案；此外並搜集勞工材料，研究各種勞工問題，傳播勞工消息，出版各種定期與不定期刊物。其組織設局長一人，助理局長四人



，其下分設各科及各種委員會。

## (二) 中國與國際勞工

### 組織之關係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中國簽字於對奧和平條約，因而為國際聯合會之原始會員國，同時為「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中國政府被推為理事院理事，由國民政府令派李平衡擔任之，勞方代表安輔廷為勞工組次副理事。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舉行第二十七屆大會，中國除派四代表外，並派中華海員工會主任秘書冷雋為代表團海軍顧問，出席會議。

## (三) 國際勞工局中國

### 分局

#### (1) 沿革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一月，前國際勞工局長多瑪 A. Thomas 來華考察勞工情形，認為有設立中國分局之必要，乃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派陳宗城回國籌備，得前實業部長孔祥熙之贊助，於七月間正式成立於南京。

該局成立後，因鑒於上海為全國工業中

心，乃在上海設立辦事處。

後該局奉日內瓦國際勞工局令，將南京所設分局撤銷，一切公務概歸上海辦事處辦理，并改上海辦事處為中國分局。乃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二月遵令實行。

抗戰初期，該局仍在滬照常工作，迨太平洋事變發生，始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遷重慶辦公。勝利後該局即遷返上海南京西路七五四號辦公，並在南京設辦事處。

#### (2) 組織及經費

中國分局直隸於國際勞工局。分局局長由總局長任命之；其職員亦由分局局長呈請總局認可後任命之。前任局長為陳宗城，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八月卸任，即由現任局長程海峯接事。局長之下設總務、研究及編譯三部門，每月經常費，由總局按照預算撥付。

#### (3) 任務及工作

中國分局之重要任務有三：(一)與中國政府、勞資團體暨學術機關，取得聯繫，保持合作；(二)搜集國內勞工及有關勞工之社會經濟材料；(三)介紹世界勞工消息。至其工作，即根據上述任務推進。

該局在遷渝期間，因與政府各部門之聯繫，益臻密切，故除經常工作外復從事中國勞工狀況之研究，民國三十四年秋曾與社會部及清華大學合辦重慶市勞工生活調查。

在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內，除經常

工作外，尚有下列數事：

一、搜集各工業城市之勞工資料 三十五年夏季，曾與上海各有關機關暨清華大學合組上海勞工狀況調查委員會，實地調查滬市二〇四家工廠工人之工作與生活狀況。此外該局局長程海峯於八月間親赴平津及開灤等地，考察華北勞工狀況，並派員前往港粵考察華南工人狀況。上述各地之調查或考察結果，業經分別撰為報告。至其他各工業城市如武漢、昆明、青島等地，亦經以通信方式，取得最近之勞工資料。

二、準備亞洲區勞工會議 亞洲勞工會議定於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十月假印度新德里召開預備會議，並將於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假中國召開第一次正式大會。中國分局除積極搜集各種有關資料彙寄總局，以為編製大會報告之根據外，復與社會部取得聯繫，從事參加會議事項之準備。社會部所設立之亞洲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截至三十五年底止，已舉行會議三次，對於各種應行準備之事項均已大致決定。

此外中國政府為建立社會安全及職業介紹等制度起見，曾函請國際勞工局派員來華協助。三十五年九月該局派參事浦樂開來華，先赴京與社會部部長及有關單位主管人員晤談後，赴上海、無錫、北平、天津、青島等地參觀工廠及勞工狀況，參觀畢復赴京向社會部提出備忘錄，然後於十月底返局復命。

(據國際勞工局供給材料)

# 商業機關

## (一) 經濟部上海商品

### 檢驗局

#### (1) 沿革

上海商品檢驗局在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十二月實業部成立之前，原名工商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是月二十二日，籌備主任鄒秉文奉部令調派為正式局長。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鄒局長呈請辭職，部派蔡無忌接任。商品檢驗之法規由工商部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指令公布，名為商品出口檢驗暫行條例。至十九年四月十日，部令廢止該項條例，公布商品檢驗暫行條例二十三條。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府令公布商品檢驗法十九條，規定凡輸入輸出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檢驗之：

- 一、有攙雜之情弊者
- 二、有毒害之危險者

商業

三、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部規定，為數頗多。業經先後施行檢驗之商品及其開始檢驗之日期，如下表：

#### 一、蠶絲毛織品

- 生絲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生絲公量檢驗 十九年四月一日
- 毛織品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 絲織品鑑定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 本國蠶種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
- 外國蠶種 二十年一月五日

#### 二、農作物

- 棉花 十八年四月一日
- 茶葉 二十年七月八日
- 豆類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 芝蔴 二十三年十月十日
- 蕨類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
- 蜂蜜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 三、化學工業品

- 內外銷桐油 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 植物油類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 糖品 二十年九月一日
- 肥料 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 火酒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 麥粉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柏油 二十五年三月十六日

#### 四、牲畜產品

- 火腿、罐頭、肉類 十八年五月一日
- 陽衣 十八年七月一日
- 蛋類、生牛皮 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 生牛羊皮 二十年十一月廿三日
- 分級檢驗 二十年十月二十日
- 鬃毛、絨羽 二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 進口牛羊檢驗 二十四年四月廿日
- 五、植物病蟲害檢驗 二十四年四月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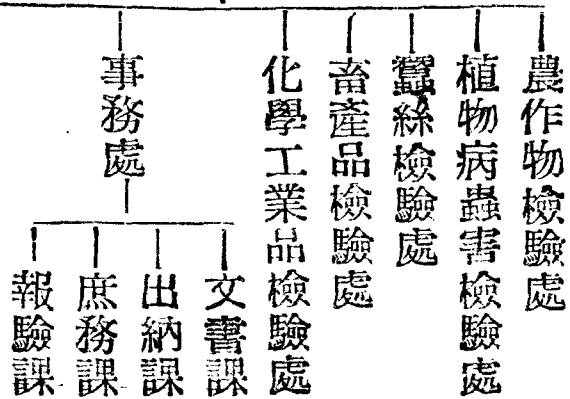
除商品檢驗外，該局尚有各項研究與調查工作，關於擴充事業，曾於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七月成立該局與中央農業實驗所合辦之上海血清製造所及與市衛生局合辦之獸醫專科學校。同年九月成立該局與中央農業實驗場及漢口商品檢驗局合辦之茶葉改良場。

抗戰軍興，該局在滬工作即告停頓。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戰勝利，原任局長蔡無忌即於九月間奉經濟部命，來滬籌備復局。於三十五年二月正式宣告復員，開始檢驗工作。局址設於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中國銀行大廈內。

(2) 組織

該局組織，以新擬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度  
尙未經公布，故仍照舊有條例組織 茲將該  
局行政方面及技術方面之組織系統，列表如  
下：

經濟部上海  
商品檢驗局



各檢驗處各設主任一人，由簡任技正兼  
充，技正一至三人，技士技佐等若干人，並  
有外籍專員一人。

(3) 重要主管人員

|            |     |
|------------|-----|
| 局長         | 蔡無忌 |
| 農作物檢驗處主任   | 葉元鼎 |
| 植物病蟲害檢驗處主任 | 張景歐 |
| 畜產品檢驗處主任   | 張範村 |
| 蠶絲檢驗處主任    | 陳文沛 |
| 化學工業品檢驗處主任 | 張偉如 |

研究員

易文治

(4) 檢驗概況

A 施驗商品

該局自三十五年二月復局後，即開始檢  
驗。惟因局址房屋不敷分配，而設備亦待充  
實，限於人力物力，故施驗商品種類，較戰  
前爲少。三十五年度所經實施檢驗之商品有  
下列各種：

- 一、輸出茶葉之品質麤雜着色等級檢驗
- 二、輸出花生及花生仁之水分品質檢驗
- 三、輸出豆類之水分夾雜物檢驗
- 四、輸出芝蔴之水分檢驗
- 五、輸出生絲之公量及品質檢驗
- 六、輸出鬃毛絨羽類之品質及細菌檢驗
- 七、輸出肉脂類之品質檢驗
- 八、輸出蛋品類之細菌品質檢驗
- 九、輸出腸衣類之品質檢驗
- 十、輸出植物油類之品質檢驗
- 十一、輸出或輸入國產人造肥料之品質檢  
驗
- 十二、輸出或輸入水果蔬菜及其製成品之  
病蟲害檢驗
- 十三、輸入及國內自製蠶種之檢驗

B. 施驗統計

依照法令，凡重要出口商品非經本局檢  
驗合格給證，不得報關輸出，故由該局之施  
驗統計數字，可知對外貿易之消長。茲將三  
十五年該局檢驗合格輸出入商品統計列表如  
次：

甲、三十五年檢驗合格輸出商品統計表

| 商品名稱  | 數               | 量    |
|-------|-----------------|------|
| 白廠絲   | 九、八一四包          |      |
| 輯里絲   | 一、六四二包          |      |
| 廣東絲   | 七〇包             |      |
| 茶葉    | 五四、八一〇、八四五、〇〇公担 |      |
| 豆     | 三六、一七六、六九公担     |      |
| 花生米   | 九、八九一、九七公担      |      |
| 芝蔴    | 四七六、九〇公担        |      |
| 桐油    | 三〇四、二四二、〇〇公担    |      |
| 植物油   | 三、〇七一、四〇公担      |      |
| 硫酸銨肥料 | 一四一、一〇五、九五公担    |      |
| 豬鬃    | 二〇、〇〇〇、二八公担     |      |
| 絨毛    | 三〇、五一四、六一公担     |      |
| 肉脂    | 一、二一四、八〇五、〇〇公擔  |      |
| 蛋產    | 五五〇、六九五、〇〇公擔    |      |
| 鮮蛋    | 一、一三七、〇六二隻      |      |
| 製蛋    |                 |      |
| 腸衣    | 四、一五八、六七五、〇〇公擔  |      |
| 牲畜    |                 | 七七〇頭 |
| 水果    | 一六、五九四、二四公擔     |      |
| 蔬菜    | 二五、二四六、九八公擔     |      |

乙、三十五年檢驗合格輸入品統計表

| 商品名稱  | 數            | 量 |
|-------|--------------|---|
| 硫酸銨肥料 | 一六、一二一、四五公擔  |   |
| 果     | 一八六、八三四、十三公擔 |   |
| 蔬菜    | 四、五七九、七〇公擔   |   |

(據上海商品檢驗局供給材料)

## (二)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

### 員會

國民政府為加強管理進口貿易起見，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將三月一日所公布之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加以修正；同時在最高經濟委員會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以實施輸入許可制度及聯繫有關機構之工作。該委員會會於十一月十七日宣告成立，地址設中山東路十五號。

### (1) 組織與任務

該會以最高經濟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糧食部、中央銀行、資源委員會、善後救濟總署等機關首長組織之，而以最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為主任委員，祕書長為副主任委員。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下，設立下列各處：

- 一、輸入限額分配處：辦理輸入限額事宜。
- 二、輸入品管理處：辦理關於簽發貨品之輸入許可證。
- 三、執行委員會祕書處。

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設置執行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及輸入限額分配處，輸入品管理處，執行委員會祕書處，非限額進口審核處等各處長共同組織之，其任務為對輸入

商業

臨時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制定之方案。執行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於執行委員會各委員中遴選指定之。

輸入品管理處係依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該處設處長一人，總理一切事務。又分設三組，掌理各項職務；設專員委員六人，由處長指定其一人或二人分掌各組事務。該處設祕書及視察各四人，專員八人，均秉承處長及專門委員之指示，辦理各項事務。

### (2) 申請輸入手續

依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進口商必須分別按其所經營之業務種類向該會申請登記。輸入許可之申請人，以業經登記之進口商為限。

經常輸入本國之貨品，概照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各附表，分成大類。該附表(一)、表(二)、附表(三)甲等三大類貨品，皆在許可輸入之列。其輸入之手續，依照該修正辦法第二章第二節第四項第十二條之規定如下：

甲、附表(一)貨品 向海外定購之生產器材，其價值超美金二千元或其相等幣值者，須先得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之許可。在完成向外定購手續以前，進口商須向輸入臨時委員會提出擬購貨品之名稱、數量、輸出國別、付款辦法等項申請審核。必要時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得令進口商提供其他有關

資料。

乙、附表(二)貨品 本類貨品之輸入，適用限額制度；其限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訂定，交由分配處分配之。分配方法係由分配處將限額通知各業，督令其自行將此項限額分配予各該業之進口商(以經向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登記核准者為限)。惟此項分配數額須得分配處之批准方能生效。設任何業之進口商不能自行議定分配數量時，其分配額由分配處裁定之。對於每季准予輸入之貨品，其輸入許可證應於該季開始前或其他適當時期發之。

丙、附表(三)貨品 本類貨品中之准向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申請輸入許可證之部份(附表三甲)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隨時列表公告之。此項公告之貨名表在未另有公告予以變更以前繼續有效。凡未列入公告中之貨品，不得申請輸入。申請輸入許可證應在完成對外定購貨以前辦理，所有關於擬購貨名之主要事項，均應在申請書內填列。

丁、本條甲乙兩項所稱之進口商，如限額有直接配給製造廠商者，亦包括製造廠商在內。

### (3) 辦理審核工作

該會於十一月十七日成立以來，即開始

P 三

舉辦進口商行登記事宜。至十二月底，申請二日。上海工商輔導處在江西路一一五號宣告成立，開始辦公。

登記之進口廠商達三三四〇家。惟經該會審核，可以核准之進口商行：截至十二月二十七日止，僅三百餘家。

又該會成立後，即於十一月十九日發出公告：凡在十一月十七日以前所訂購而尚未報運之進口貨，均須領輸入許可證，憑證報運貨物進口。至十二月七日止，各商行之進口貨物，經申請發給輸入許可證而已核准者達二千八百餘件。

#### (4) 重要職員名錄

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嘉璈  
 執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李 銘  
 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處長 楊 恒  
 輸入品管理處處長 張福運  
 輸入品管理處副處長 李 幹  
 非限額進口審核處處長 余英傑

(據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及輸入品管理處供給材料)

### (三) 經濟部上海工商

#### 輔導處

經濟部為協助戰後國內工商業之復興起見，特在上海、天津、廣州、漢口、重慶等埠設置工商輔導處。該部於三十五年十月一日令派工業司司長歐陽崙兼任上海工商輔導處處長，當即開始從事於籌備工作。十二月

上海工商輔導處之轄區，包括京滬兩市及蘇浙皖三省；輔導之範圍，包括工礦電商等部門。該處職責專輔轄區內工商業之進展、經常工作為工業調查，原料溝通及其他各種協助工廠等工作。惟三十五年度，因該處成立伊始，人員有限，對於各項工作僅能作部分之進行，故先從事於滬市貿易及工業之調查工作，擬將調查資料，陸續加以整理、編成各種工商業概況，作為輔導工作之依據。同時為促進對外貿易起見，除調查進出口商行業務外，並與國外廠家取得聯繫，舉辦輸出商品之調查。

### (四) 市社會局

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七月七日市政府成立後，上海乃有農工商局之成立，開始管理指導當地商業之各種事宜，次年八月一日，市政府遵照新公佈之特別市組織法，實行改組，農工商局改稱社會局，掌理事項極為繁多，關於商業者專設商業股。三十四年秋，抗戰勝利，社會局設第一處(經濟行政)分四課，第一課及第二課專掌工商管理及物價調查等事項。三十五年九月，該局按照市府通案，擬局務規程，規定設十科四室，其中掌理有關商業事務者有下列各科：

第一科：關於工商行政事項。  
 第二科：關於物價事項。

第三科：關於糧商之管理事項。  
 第四科：關於工商同業公會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該局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關於商業方面之重要行政，有下列各項：

#### (1) 商業登記

該局在三十五年舉辦有關商業之登記，有商業登記，公司登記及外國公司登記三種：

一、商業登記 係照商業登記法及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辦理，並由該局擬訂工商業登記暫行規則，呈奉市府核准施行，嗣以新公司法頒布，又將該規則納費部份，予以修正。自卅四年九月卅五年九月止，商號登記共計一八、五五六件，內包括外國商號八六六件。

二、公司登記 為經濟部主管事務，惟所有組織公司，須先呈由該局審核，轉呈經濟部覆核給照，其登記種類分創設、變更、支店、撤銷、解散等。自三十四年九月至三十五年九月底止所辦公司登記共一、八七九件。

三、外國公司登記 係根據公司法第八章之規定辦理：(一)凡外國公司在其本國設立登記，而欲在中國境內營業者，須將本國登記證件呈由該局轉呈經濟部認許；(二)外國公司之總公司經許可後，而欲在中國設立分公司者，一律須照公司法聲請登記，其手續照中國公司同樣辦理。自三十四年九月至

卅五年九月底止該局所辦外商登記，計已聲明請認許者共一九件，因證件未到聲明延期登記者共二三件。

## (2) 物價管理

該局爲防止物價狂漲，安定民生，遵照政府政策，實施物價管制。如對於旅館房價戲館票價，均經一度管制，凡該業公會所議定價格，均須呈請該局核定。平民食糧如大餅油條麵包等，有關人民生活，亦經該局勸令各公會切實抑平售價。上海富押取息過高，貧民不勝負擔，亦酌令減低。又取締錢兌業非法買賣黃金外匯之外，並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食糖價格審議會，毛絨線價格審議會及棉布價格審議會等以評定合理價格，消弭漲風，遏止投機。至於糧食管理，除登記存糧，獎勵檢舉囤積操縱之外，對於糧價亦採取評議制，組織糧價審議會，邀請糧部上海總倉庫，市商會，市參議會，豆米行及米行等同業公會參加會議，共同審定一標準價。對於食油，亦組織審議委員會，審定油價。

(據社會月刊)

## (五) 市度量衡檢定所

上海度量衡檢定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租界規模。迨八一三滬戰發生後，工作停頓。民國三十四年該所復員，時以兩租界業已收回，市區範圍擴大，工作較前繁重，乃擬定實施方案及工作計劃，呈准社會局，循序

進行。

該所隸屬於上海市社會局，並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其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市區內度量衡新制之推行事項。
  - 二、關於副原器及地方標準器之保管。
  - 三、關於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事項。
  - 四、關於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及營業指導事項。
  - 五、關於丙種檢定員之訓練事項。
  - 六、關於地方標準器及檢定用器之復校事項。
  - 七、關於檢定站之籌設及監督事項。
  - 八、關於其他度政事項。
- 該所內部組織，分總務、檢定、檢查三課，辦理各種事務。

三十五年該所重要工作如下：

- 一、擬訂章程則 該所在民國三十五年內所訂規則計有三種：(一)會同警察機關及工商團體協助度量衡檢查辦法。(二)檢定站組織規程。(三)管理度量衡器具攤販辦法。
- 二、辦理登記 該所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公告經營度量衡器具業務者，不論製造修理或販賣，均須向該所聲請登記。至三十五年三月底止，經登記者共一八二家，未准登記者七家。
- 三、核定售價 該所爲管制各度量衡器具廠店售價起見，令飭該業公會訂定合理價格呈准。此項價目，經該所於七月中核定一次。至十二月中，該業因物價波動甚烈，經

調整價目，呈請核准，正由該所審核中。

四、施檢工作 該所施檢工作分檢定工作與檢查工作，檢定爲根絕非法器具之來源，檢查爲取締非法器具之存在，二者有密切之聯帶關係，故必相輔而行。三十五年該所之檢定工作爲：(一)檢定度量衡器製造廠商之標準器及成品，(二)檢定度量衡器販賣商之存貨，(三)檢定政府機關如糧食部本市倉庫，郵政供應處、兩浙鹽務管理局、江蘇省田賦管理處等之公用度量衡器，(四)檢定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三十五年該所經辦之檢查工作，業已檢查完竣者，如對於米號業，豆米行業、牛羊業及菜場攤販等所用衡器之檢定。至如棉花業，魚市場及蔬菜市場之衡器，則尚在檢查中。茲將三十五年該所施檢度量衡器數量統計列表如下：

▲上海市度量衡器檢定數量統計表 三十五年三月至十二月

| 月別 | 器量   | 器衡   | 器合   | 計備   | 註      |
|----|------|------|------|------|--------|
| 三月 | 五二   | 三四   | 八四九  | 八五三  | 本月開始檢定 |
| 四月 | 五五二  | 一〇八一 | 一四〇八 | 一四七三 |        |
| 五月 | 一八〇六 | 二二八  | 一七四七 | 一七五三 |        |
| 六月 | 一五四九 | 三三九  | 一三四五 | 三三七三 |        |
| 七月 | 二四九六 | 四三七  | 一五三〇 | 三二一八 |        |

|     |      |      |      |      |
|-----|------|------|------|------|
| 八月  | 一三五五 | 三五五  | 二六二  | 三六二  |
| 九月  | 七八四  | 一九四  | 二七五  | 八五九  |
| 十月  | 五五三  | 三〇七  | 一六三  | 一五七  |
| 十一月 | 四〇一  | 三六一  | 一〇六  | 一八七  |
| 十二月 | 三九   | 三六九  | 一四〇  | 一四〇  |
| 合計  | 二七〇五 | 二五七三 | 一三三六 | 三三五六 |

B 上海市度量衡器檢查數量統計表(三十五年三月至十一月)

| 月別  | 度量 | 器量 | 器衡  | 器合  | 計備  | 註             |
|-----|----|----|-----|-----|-----|---------------|
| 三月  |    |    | 八三  | 八三  |     | 菜場檢查開始        |
| 四月  |    |    | 一七四 | 一七四 |     | 菜場檢查          |
| 五月  |    |    | 五四八 | 五四八 |     | 菜場檢查          |
| 六月  |    |    | 一七  | 七七  | 九四  | 菜場檢查結束米號業檢查開始 |
| 七月  |    |    | 一五四 | 五七  | 二二七 | 查開            |
| 八月  |    |    | 二二二 | 六〇  | 二二二 | 米號及豆米行業       |
| 九月  |    |    | 一七  | 五三  | 二三四 | 米號業           |
| 十月  |    |    | 一七七 | 五四  | 二九二 | 米號業           |
| 十一月 |    |    | 七六  | 一七  | 九五  | 米號業棉花公會       |

|    |    |     |     |               |
|----|----|-----|-----|---------------|
| 七月 | 九八 | 二二二 | 一〇〇 | 米號業豆米         |
| 合計 | 八九 | 二五二 | 二四七 | 棉花業公會<br>蔬業市場 |

(據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供給材料)

## 2 商人團體

### (一) 市商會

#### (1) 沿革

上海市商會係由上海總商會改組而成，上海總商會則又由上海商業會議公所改稱之。上海商務總會及商埠公所二團體合組而成。上海商業會議公所係清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駐滬修訂商約大臣盛宣懷所奏准，成立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一九〇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遵部令改稱上海商務總會。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上海光復，南北市商界公議另設商會，籌備既竣，即於是年冬成立商埠公所。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一月，上海商務總會與商埠公所合併改組為上海總商會。

上海總商會呈准農商部，撥給天后宮旁出使行轅舊址，改建會所。至民國四年(一九一五)三月落成。次年三月舉行新會所落成典禮。於是基礎鞏固，會務日臻發達，各種附屬事業亦次第成立，如商品陳列所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十一月開幕，商業月報創

刊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二)，商業圖書館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二月開幕，以及商業學校等之創設。

市商會成立以後，對於總商會原有事業，仍繼續經營，並曾先後設立南市、江灣、浦東、吳淞四處之分事務所，以利會務進行。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全面抗戰發生後，上海市商會即奉令撤退。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日本投降，九月十七日該會即正式恢復一切會務。

#### (2) 會務與組織

市商會會務，見於該會章程第二章第五條，規定如左：

- 一、籌議工商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 二、關於工商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 三、關於國際貿易之介紹及指導事項。
- 四、關於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纂事項。
- 五、關於工商法規之研究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 七、關於工商業之證明及鑑定事項。
- 八、關於辦理商事公告事項。
- 九、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商業清算及商業登記事項。
- 十、得設辦商品陳列所，工商業職業學校，補習學校，商業圖書館，或其他關於工商業之公共事業。
- 十一、遇有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

求政府維持之責任。

## 十二、辦理台於會章第三條所揭宗旨之

其他事項。

該會舉辦之事業，據會章第六條之規定：「應由理事會計劃辦理，但其重要者，須經會員大會決定之。」

市商會會員無定額，分兩種：

一、公會會員 凡本市區域內工業，商業及輸出業各同業公會依法加入為會員者，屬之。

二、非公會會員 凡本市區域內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公司行號，或他區域之工業所設售賣場所，經依法登記，得單獨加入為會員者，屬之。

前項會員得舉派代表出席，稱為會員代表。以本國人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而無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充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遞奪公權。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為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會章第三章）

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規定為：

一、公會會員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就理監事選舉之，至多不得五人。

二、非公會會員代表，每公司行號一人

，由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之。（會章第三章第十三條）

由上述兩種會員，組織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理事二十五人，監事八人，候補理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用無記名連選法選出常務理事七人，並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理事長。又由監事會就監事用無記名單記法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理事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候補理事監事，每二年全數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理事長及常務理事任期均為二年，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會章第四章各條）

因事務上之必要，該會另行設置小組委員會。各委員會之委員自十七人至五十餘人不等，並指定召集人二人。計分：

一、公斷委員會

二、經濟計劃委員會

三、國際貿易委員會

四、工商法規研究委員會

五、教育圖書委員會

六、稅務委員會

七、組織委員會常任委員會

常務理事會及理事會監事會議決事項，由所設秘書長一人辦之；其下因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分科辦事，一切工作由秘書長秉承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指揮之。辦事分左列各科：

（甲）組織科

（乙）工業科

（丙）國際貿易科

（丁）商業科

（戊）總務科

## （3）三十五年概況

A 各科主要工作

一、組織科：出席製釘工業等三十四同業公會成立大會及米號商業等五同業公會會員大會。協助橡膠工業等九公會之改組。

二、工業科：辦理調查工廠指示改善設備事宜。印編「上海國貨廠商名錄」。

三、商業科：辦理調查商業事宜。

四、國際貿易科：辦理答復國外諮詢事宜。編印「上海進出口貿易商行名錄」。

五、總務科：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科事宜。

B 恢復各項事業

一、上海職業學校：該會於二十六年前，向有職業學校之設。旋因八一三戰事發生，停止上課，以迄三十五年六月間由本會組織教育圖書委員會辦理復校事宜，設高初中各一班，共計學生九十人。

二、上海市商會商業補習學校：該會舉辦補習學校，在二十六年時，有學生一千五百人以上。迨八一三戰事發生，被迫停課。至三十五年秋，始告恢復，計設英文八班，國文二班，簿記二班，打字一班。

三、商品陳列所：該會向有商品陳列所之創設，另建所址於河南北路五十九號，搜



集全國精良國貨，分部陳列，任人觀摩。迨滬戰發生，本市淪陷，該所大廈，被擄作偽中華日報館址，內部所有陳列櫥窗，悉被變賣一空。及至抗戰勝利，偽中華日報由青年日報與民國日報兩館接收。該會復員後，以該處房屋本係商品陳列所原址，乃向該兩報交涉，得先行收回一部份，該會即着手籌備，就收回之一部份先行恢復。

C 組 對 晉 京 請 願

該會鑒於滬市工商業危機日趨嚴重，為要求政府改善與工商有關之各種措施，並面陳困難情形及請求救濟起見，根據第九屆會員大會決議，會同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組織「上海工商界晉京請願團」，推定吳蘊初、金潤庠、壽景偉、葛傑臣、楊管北、潘士浩等四十五人為請願代表，於八月八日夜車晉京分向國民政府、中央黨部、最高國防會議、行政院、立法院、財政部、經濟部等有關當局遞呈請願，並提要點八項：

- 一、加強國家銀行，改善金融措施。
- 二、速辦生產貸款，搶救經濟危機。
- 三、實行進出口連鎖制度，並輔以貼補出口或實行高價收購，以維農業。
- 四、組織復興實業投資公司，促進國際經濟合作。
- 五、復員工廠所受一切損失，應儘速予以補償。
- 六、各廠復業資金均感缺乏，請舉辦長期低利有計劃工貸。
- 七、對於勞資雙方，應使在一切法令之

下立有對等地位，從而取得協調。八、在外滙未能合理調整，關稅未能充分保護以前，應實施貼補政策，以資挽救。

蔣主席對該團此次晉京請願，亦極關懷，事先電囑吳文官長鼎昌接見，並轉飭行政院財政部經濟部等機關主管官員接談外，於請願呈文遞到之日，詳加審閱，親予批示。

D 協 稽 征 所 利 得 稅

財政部對於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之稽徵，係以三十四年度所利得為對象，該年度以一半時期在戰事進行中，商店簿據類多失散不完，若依向例徵收，則查核帳據極難。為便利起見，乃定簡化稽徵辦法，即先命商家申報該年度盈餘額，然後再按各該市區預定稽徵所得稅之總額，平均分配徵收。財政部對於本市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之稽徵，預算總額初定為六百億元，而全市各業經由該會轉報之該年度盈餘總額僅共一百三十億元，勢難達到目的，經由該會向財政部請求核減，准減為四百五十億元，最後減為二百億元，始經審查委員會議定，按照所報該年度盈餘額普加五成開徵，以期足數，當由該會召集各業公會，詳加解釋，轉飭各該業商號依照納稅。

E 會 員 數

一、公會會員 民國三十五年度該會之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一為商業同業公會計二百三十家，一為工業同業公會計六十七家，一為輸出業同業公會計一家。

二、非公會會員(即商店會員) 三十五年度該會商店會員共計二十七家。

F 委 員 錄

民國三十五年度(一九四六)該會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人選如下：

a 理 監 事

- 理事長 徐寄廩
- 常務理事 駱清華 吳蘊初 金潤庠
- 理事 王先青 俞佐廷 胡西園
- 壽景偉 葛傑臣 徐學禹
- 錢永銘 許曉初 潘士浩
- 屠開徵 楊管北 諸尙一
- 張文魁 劉靖基 洪福楨
- 沈日新 葉湖中 蔡昕濤
- 黃仲明 陸英耕 徐子為
- 胡伯翔 李玉書 汪劍平
- 孫秋屏 王靖東 吳之俊
- 鄭子良 葉榮章 蔡潤身
- 丁趾祥 王源祥
- 杜月笙
- 洗冠生 王延松 戴耕幸
- 王曉籟 張佩珍 俞寰澄
- 呂蒼岩
- 毛和源 黃燕堂 沈楚寶

b 公 斷 委 員 會

- 召集人 徐寄廩 金潤庠 王延松
- 委員 杜月笙 王曉籟 王先青
- 俞佐廷 駱清華 徐士浩
- 葛傑臣 陳靈鏡
- 徐永祚 奚玉書 江一平

李文杰 錢新之 秦待時  
魏伯楨 李馥藻

c 經濟計劃委員會

召集人 徐學禹 吳蘊初 劉靖基  
委員 駱清華 諸文綺  
蔡昕濤 洪福楣 劉慶一  
汪劍平 諸尙一 王效文  
孫瑞璜 鍾可託 沈榴邨  
陳文麟 池廷熹 袁拜里  
祝百英 朱斯煌 虞舜  
吳承禧 潘世傑 邱良榮  
陳述昆 李宗文 巴凌雲  
秦綬章 潘士浩 楊管北  
楊蔭溥 魏友棐 符可銘  
吳大琨 許性初 張禹九  
張肖梅 鄭子良 徐國懋  
李雲良 田和卿 刁民任  
金潤庠 許曉初 洗鎮南  
葛傑臣 胡西園 趙棣華  
陳萱 莊智煥 范爭波  
虞順懋 朱惠清 祝平  
徐恂曾 谷春帆

d 國際貿易委員會

召集人 壽景偉 葛傑臣  
委員 鍾可託 邱良榮 李宗文  
蔡昕濤 許性初 宋啓範  
許曉初 唐星海 汪振寰  
唐季珊 張禹九 駱肇祥

商業

e 工商法規研究委員會

召集人 駱清華 俞震澄  
委員 徐寄廩 金潤庠 許曉初  
俞佐廷 洪念祖 黃仲明  
黃逸農 胡西園 田和卿  
潘士浩 諸尙一 端木愷  
徐永祚 奚玉書 李文杰  
徐士浩 徐佐良 張遵時  
陳述昆 陳文麟 呂慶華  
王先青 李軼哉 李雲良  
錢興中 張一渠 葉笑山  
鄺鰲奎 王效文 陶百川  
嚴服周 潘世傑 何元明  
陳承蔭 秦待時 汪劍平  
龔懋德 祝嘉猷 趙顯吉

f 教育圖書委員會

召集人 駱清華 葉溯中 壽景偉  
委員 俞佐廷 嚴謬聲 胡伯翔  
潘士浩 蔡和璋 齊雲青  
李迪雲 戴春風 李伯嘉  
盧耿臣 孫雪泥 余穉敬  
董和甫 徐大統 何五良  
馬少荃 諸尙一 楊撫生  
祝百英 毛嘯岑 李文杰  
王靖東 江劍平 潘世傑  
汪竹一 李宗文 楊管北  
吳承禧 劉丕基 榮鴻元  
王先青 史詠賡  
王啓宇 奚玉書

g 組織委員會

召集人 王先青 潘士浩 陳聞達  
常任委員 王先青 潘士浩 鄒文藻  
符可銘 施亦政  
張守愚 洪福楣 平昭回  
葉笑山 張遵時 鄺鰲奎  
諸尙一 朱樹鑑 吳之俊  
汪劍平 趙增祺 巴凌雲  
羅正 王性堯 沈楚寶  
顧文生 胡伯翔 李軼哉

王廉方 孫秋屏 黃中明  
 楊撫生 瞿振華 蔡潤身  
 李雲良 錢興中 張一渠  
 毛春圃

(據市商會各項章則及該會供給材料)

### (二) 同業公會

上海各業之有同業組織，殆以清康熙五十四年(一七一五)創立之商船會館為最早。至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開埠以後而日多。

此種同業組織，或名會館，或稱公所，組織亦各異。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成立後，公佈暫行規則，開始辦理農商團體註冊事宜。十七年(一九二八)，上海特別市農工商局改組為社會局，農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經加修改，成農工商團體註冊暫行規則十四條，於是年九月十二日公佈施行。十八年(一九二九)五月，成立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會同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擬定辦法，從事整理。同年八月，國民政府公佈工商同業公會法，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即着手依法整理及改組當地商業團體。同年十二月，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大會，議決人民團體設立程序，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因制定本市工商業立案程序表，公布時上海已改特別市為市，故則稱上海市工商業團體立案程序。計

自發起組織至核准設立，發給證書，共經十一步手續，概要如下。

- 一、聯合當地同業公司行號七家，共同發起。
  - 二、向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申請指導許可。
  - 三、開始籌備。
  - 四、向市社會局呈請備案。
  - 五、經市社會局派員調查。
  - 六、經市社會局核准備案。
  - 七、進行組織須於三個月內完成。
  - 八、定期開成立大會。
  - 九、向市社會局呈請立案。
  - 十、經市社會局核准。
  - 十一、由市社會局發給證書與圖記。
- 按照右列手續經市社會局審核合格准予立案並發給證書圖記之工商業同業公會，截至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底為止，共計二三十六個。至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滬戰發生，各同業公會無形停頓。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抗戰勝利，市社會局公布「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整理暫行通則」十條，而依照此項通則，經過整理之同業公會，截止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底止，共計二〇二個。至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底止，業經整理之各同業公會相繼成立，又各種新興商業或原有各業未曾組織者亦多核准組織。茲將三十五年本市各業公會列表於下：

| 名 | 稱 | 主持人 | 會員人數 |
|---|---|-----|------|
|---|---|-----|------|

|            |     |     |
|------------|-----|-----|
| 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 張煥章 | 三八五 |
| 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 張文魁 | 九七八 |
| 華洋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 巴凌雲 | 三九三 |
| 絲織商業同業公會   | 楊杏之 | 七四  |
| 電機絲織工業同業公會 | 蔡昕濤 | 二五〇 |
| 人造絲商業同業公會  | 裴元鼎 | 一〇七 |
| 綢布染商業同業公會  | 陳敏珊 | 九九  |
| 綢緞商業同業公會   | 駱清華 | 四七  |
| 絲商業同業公會    | 江承伯 | 二三五 |
| 化邊抽繡商業同業公會 | 林朝璣 | 一三六 |
| 繡品商業同業公會   | 方子文 | 八七  |
| 呢絨商業同業公會   | 葛傑臣 | 一九八 |
| 裘商業同業公會    | 陳世競 | 三八  |
| 拉絨工業同業公會   | 薛芸生 | 七   |
| 呢絨工業同業公會   | 陳有運 | 一三  |
| 毛絨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 程年彭 | 一三六 |
| 毛絨綫商業同業公會  | 沈泰舟 | 四五  |
| 棉花商業同業公會   | 劉屏葵 | 一四七 |

|             |     |      |
|-------------|-----|------|
| 棉布商業同業公會    | 董久峯 | 八三九  |
| 土布商業同業公會    | 席伯康 | 四五   |
| 紗商業同業公會     | 唐志良 | 四一二  |
| 飛花商業同業公會    | 計鴻生 | 一八二  |
| 舊花布商業同業公會   | 王一峯 | 一五三  |
| 零布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 包平川 | 九二   |
| 手工棉織工業同業公會  | 王秉鈞 | 五〇三  |
| 針織工業同業公會    | 余穉敬 | 五九三  |
| 米號商業同業公會    | 萬墨林 | 一四〇一 |
| 豆米行商業同業公會   | 萬墨林 | 二九〇  |
| 雜糧油餅零售商同業公會 | 張超  | 二八八  |
| 麵粉麩皮商業同業公會  | 顧竹年 | 三四五  |
| 雜糧油研商業同業公會  | 傅昌裕 | 八三三  |
| 碾米工業同業公會    | 朱兆圻 | 三八   |
| 經售米糧商業同業公會  | 查寶三 | 九〇   |
| 油脂商業同業公會    | 孫德良 | 九四   |
| 榨油工業同業公會    | 曹莘畊 | 一四   |
| 油桶商業同業公會    | 朱金瑞 | 五六   |

|             |     |     |
|-------------|-----|-----|
| 鹽商業同業公會     | 高森  | 五八  |
| 醬酒商業同業公會    | 李廣珍 | 八五二 |
| 醬園商業同業公會    | 沈中揚 | 一一三 |
| 醃臘商業同業公會    | 戴雲龍 | 七七  |
| 汾酒商業同業公會    | 李佑才 | 四一五 |
| 紹酒商業同業公會    | 章復哉 | 一六九 |
| 梁燒酒商業同業公會   | 余裕田 | 一二三 |
| 洋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  | 張瑞甫 | 八一  |
| 啤酒商業同業公會    | 鄒慰祖 | 一六六 |
| 茶行商業同業公會    | 黃燕堂 | 八九  |
| 茶葉商業同業公會    | 鄭鑑源 | 一〇二 |
| 茶葉輸出商業同業公會  | 唐志良 | 七六  |
| 茶樓商業同業公會    | 劉富笙 | 二一七 |
| 熱水店商業同業公會   | 韓經泉 | 七七五 |
| 土菸絲業同業公會    | 沈安卿 | 六二  |
| 菸行商業同業公會    | 葉守庭 | 八四  |
| 捲菸工業同業公會    | 戴畊莘 | 七一  |
| 捲煙皂燭火柴業同業公會 | 俞靈裕 | 一七七 |

|             |     |      |
|-------------|-----|------|
| 營造工業同業公會    | 張繼光 | 五七四  |
| 旅商業同業公會     | 徐文照 | 三九一  |
| 殯儀寄柩運葬業同業公會 | 毛景安 | 四八   |
| 出租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周三元 | 三〇   |
| 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陸賡蓀 | 六二   |
| 汽車零件拆配業同業公會 | 錢耀南 | 八八   |
| 三輪車出租商業同業公會 | 張寶祥 | 三一   |
| 腳踏車商業同業公會   | 徐文攻 | 一〇四  |
| 修租腳踏車商業同業公會 | 徐通彪 | 四三四  |
| 人力車工業同業公會   | 王福卿 | 六六   |
| 人力車商業同業公會   | 陳志堯 | 二七六  |
| 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 杜月笙 | 八    |
| 內河輪船商業同業公會  | 張豐受 | 一九   |
| 輪船客票商業同業公會  | 鄭子良 | 四三   |
| 民船商業同業公會    | 賈柏馨 | 三九九二 |
| 修造民船工業同業公會  | 馮志翔 | 三七   |
| 民營濟渡商業同業公會  | 葛顯宗 | 四九   |
| 帆蓬商業同業公會    | 穆銘三 | 五七   |

商 業

|             |     |     |            |     |     |            |     |     |
|-------------|-----|-----|------------|-----|-----|------------|-----|-----|
| 揚虎車商業同業公會   | 王長山 | 一五三 | 鐵器作商業同業公會  | 莊廷標 | 二九五 | 草呢帽工業同業公會  | 陳吉卿 | 七七  |
| 轉運商業同業公會    | 李慕蓮 | 二四六 | 鐵商業同業公會    | 陳貴生 | 三四  | 帽莊商業同業公會   | 徐一壽 | 二三  |
| 汽車運貨商業同業公會  | 吳之俊 | 四四五 | 銅條舊鐵商業同業公會 | 沈芹華 | 一六六 | 鞋商業同業公會    | 楊撫生 | 七六四 |
| 轉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 千子章 | 三六六 | 五金工業同業公會   | 虞賢法 | 一七一 | 皮革鞋料商業同業公會 | 金彬章 | 一八五 |
| 無綫電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蘇租圭 | 二四七 | 錫紙工業同業公會   | 高文亮 | 九   | 新法洗染商業同業公會 | 吳錦章 | 二八〇 |
| 錢商業同業公會     | 沈日新 | 九六  | 玻璃工業同業公會   | 陳永富 | 三八  | 壽器壽衣商業同業公會 | 甘慶甫 | 三〇〇 |
| 金商業同業公會     | 周運生 | 七一  | 機器工業同業公會   | 顏耀秋 | 六四八 | 手帕織造工業同業公會 | 姚思偉 | 六九  |
| 錢兌商業同業公會    | 汪雲程 | 二五四 | 翻砂工業同業公會   | 顧松齡 | 二〇八 | 機器染織工業同業公會 | 潘士浩 | 五三六 |
| 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李 銘 | 八二  | 雜鐵商業同業公會   | 陳福興 | 九六  | 毛巾被毯工業同業公會 | 李道發 | 三八七 |
| 倉庫商業同業公會    | 張寒柏 | 五九  | 印鐵製罐工業同業公會 | 吳人驥 | 五二  | 牛羊生皮商業同業公會 | 蕭勉哉 | 三四  |
| 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 齊 致 | 一〇  | 衣商業同業公會    | 竺志良 | 二五一 | 皮毛油骨商業同業公會 | 姜鍾麟 | 一二九 |
|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俞寰澄 | 四八五 | 成衣商業同業公會   | 石鑑周 | 一五九 | 製革工業同業公會   | 張善璋 | 二七三 |
|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羅北辰 | 七一  | 西服商業同業公會   | 王廉方 | 三五八 | 皮件商業同業公會   | 朱良賢 | 三一〇 |
| 銅錫商業同業公會    | 蕭爾駿 | 三九九 | 舊西服商業同業公會  | 趙德馨 | 九〇  | 豬行商業同業公會   | 忻筱康 | 一一一 |
| 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 趙顯吉 | 三〇八 | 時裝商業同業公會   | 金鴻翔 | 二三〇 | 鮮豬販賣商業同業公會 | 顧 健 | 六三  |
| 五金舊貨商業同業公會  | 葛樹明 | 三一七 | 內衣織造工業同業公會 | 倪庚年 | 一四一 | 鮮肉商業同業公會   | 朱志高 | 四八六 |
| 五金零件商業同業公會  | 俞文鏡 | 四一六 | 軍裝工業同業公會   | 侯國義 | 八一  | 火腿商業同業公會   | 張運夫 | 一三八 |
| 銀器作商業同業公會   | 鄭友善 | 六一  | 洗衣商業同業公會   | 鄔傑夫 | 六八  | 牛羊商業同業公會   | 陳廣海 | 九七  |

|             |     |     |            |     |     |             |     |     |
|-------------|-----|-----|------------|-----|-----|-------------|-----|-----|
| 牛乳商業同業公會    | 朱硯青 | 三六  | 酒菜館商業同業公會  | 劉松濤 | 五二三 | 熱水瓶工業同業公會   | 甘斗南 | 六八  |
| 鷄鴨行業同業公會    | 鄭志良 | 八六  | 西菜咖啡商業同業公會 | 鄔鵬  | 一五五 | 玻璃商業同業公會    | 王榮坤 | 一六五 |
| 鮮魚商業同業公會    | 孫毅臣 | 五六  | 廚房商業同業公會   | 張錫椿 | 三〇〇 | 電器商業同業公會    | 李玉書 | 五三七 |
| 魚商業同業公會     | 張信昌 | 一四三 | 切麵商業同業公會   | 吳坤  | 九五  | 電焊商業同業公會    | 甘階璽 | 一三四 |
| 蔬菜商業同業公會    | 張守仁 | 一七四 | 麵糰商業同業公會   | 張楚翹 | 六三  | 電工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 胡西園 | 一三八 |
| 水菓地貨行商業同業公會 | 杜月笙 | 七六  | 糕糰點心商業同業公會 | 沈志明 | 一一〇 | 電鍍工業同業公會    | 徐長生 | 一一七 |
| 南貨商業同業公會    | 虞如品 | 四一五 | 豆腐商業同業公會   | 曹滿生 | 二六四 | 木商業同業公會     | 蔡和璋 | 三三九 |
| 北貨商業同業公會    | 裘明琛 | 一二八 | 桂圓商業同業公會   | 黃瑞葆 | 五四  | 軟木商業同業公會    | 周源卿 | 四〇  |
| 海味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 葛維菴 | 一四〇 | 參燕商業同業公會   | 周德馨 | 八〇  | 紅木材料商業同業公會  | 喬政榮 | 一三  |
| 調味粉工業同業公會   | 吳蘊初 | 一二五 | 藥材商業同業公會   | 倪錫章 | 三五一 | 木器作商業同業公會   | 阮聖登 | 六六六 |
| 瓶罐食品批發商同業公會 | 黃萬祿 | 八八  | 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 顧光明 | 九一  | 竹行商業同業公會    | 何杏園 | 四六  |
| 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 馮義祥 | 一四  | 新藥商業同業公會   | 史致富 | 四九六 | 竹器商業同業公會    | 陳春生 | 四〇三 |
| 地貨商業同業公會    | 金渭漁 | 二四三 | 國藥商業同業公會   | 岑志良 | 三四五 | 橡膠號商業同業公會   | 王靖東 | 一四六 |
| 汽水菓汁工業同業公會  | 包文新 | 一五  | 鐵鍋陶器商業同業公會 | 劉耀良 | 一五八 | 橡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 洪念祖 | 三九  |
| 汽水菓汁商業同業公會  | 張文龍 | 一五一 | 瓷商業同業公會    | 秦潤生 | 五三  | 顏料商業同業公會    | 張珍侯 | 一五九 |
| 餅乾糖果商業同業公會  | 洗冠生 | 三八九 | 搪瓷工業同業公會   | 方劍閣 | 九   | 國產顏料雜貨業同業公會 | 徐承勳 | 六九  |
| 茶食商業同業公會    | 陸志維 | 一八八 | 賽璐璐工業同業公會  | 王一  | 六六  | 橡皮車料商業同業公會  | 盧錫椿 | 四三  |
| 糖商業同業公會     | 鄭翊周 | 二三五 | 料瓶商業同業公會   | 何錦祥 | 一五七 | 漆商業同業公會     | 王杏滋 | 八六  |

|            |     |     |            |     |     |            |     |     |
|------------|-----|-----|------------|-----|-----|------------|-----|-----|
| 油漆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 徐介巍 | 二四一 | 照相製版工業同業公會 | 楊正文 | 三四  | 化學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 吳文卿 | 一二五 |
| 造漆工業同業公會   | 董日森 | 三〇  | 溝路瓦筒工程同業公會 | 盧禮高 | 七六  | 化學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 吳蘊初 | 六六  |
| 桐油葶麻商業同業公會 | 王槐青 | 四六  | 舊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 繆玉堂 | 三一七 | 化學肥料商業同業公會 | 徐正鏗 | 一六四 |
| 絡麻袋布商業同業公會 | 陳品山 | 二八〇 | 典當商業同業公會   | 張應禮 | 八〇八 | 浴室商業同業公會   | 楊少雲 | 七四  |
| 照相館商業同業公會  | 王廷魁 | 一八七 | 拍賣商業同業公會   | 王克明 | 一〇七 | 珠玉商業同業公會   | 陳惠泉 | 一八六 |
| 鐘表商業同業公會   | 李味齋 | 二〇〇 | 香商業同業公會    | 周薄林 | 六七  | 古玩商業同業公會   | 王漢良 | 一六二 |
| 花樹商業同業公會   | 黃岳淵 | 一八四 | 燭商業同業公會    | 童元孝 | 一七一 | 板箱作商業同業公會  | 錢金發 | 三四五 |
| 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  | 胡伯翔 | 一二六 | 皂燭工業同業公會   | 梁嵩齡 | 五二  | 模型作商業同業公會  | 顧永堂 | 一三一 |
| 牙骨器商業同業公會  | 蔣仁山 | 八九  | 柴炭商業同業公會   | 倪伯齋 | 四一五 | 紙盒工業同業公會   | 吳錦庭 | 九四  |
| 火柴工業同業公會   | 劉念義 | 四五  | 煤商業同業公會    | 謝蘅聰 | 八三六 | 書商業同業公會    | 李伯嘉 | 三七七 |
| 銅鐵牀商業同業公會  | 徐慕覺 | 一一八 | 樹柴商業同業公會   | 邵根福 | 八三  | 紙商業同業公會    | 詹沛霖 | 六〇七 |
| 鑄商業同業公會    | 徐定安 | 三五〇 | 雜柴商業同業公會   | 成志傑 | 一五一 | 造紙工業同業公會   | 金潤庠 | 二三  |
| 彈簧椅商業同業公會  | 楊文壽 | 二〇二 | 陽傘工業同業公會   | 樓子橋 | 五六  | 報館商業同業公會   | 李子寬 | 二三  |
| 眼鏡商業同業公會   | 謝錫圭 | 四三  | 磚灰商業同業公會   | 朱鴻圻 | 二三四 | 鉛印工業同業公會   | 楊允中 | 三一六 |
| 地毯商業同業公會   | 馮欣亭 | 一三  | 砂石商業同業公會   | 王增魁 | 一四九 | 彩印工業同業公會   | 孫雪泥 | 一〇七 |
| 汽燈工業同業公會   | 陳光麟 | 三四  | 爆竹商業同業公會   | 張子成 | 三一  | 筆墨商業同業公會   | 杭樹權 | 六七  |
| 製針工業同業公會   | 尹致中 | 三四  | 草蓆商業同業公會   | 孔錦培 | 一三二 | 儀器文具商業同業公會 | 王福清 | 六一七 |
| 織帶工業同業公會   | 奚漢英 | 一五四 | 蛋商業同業公會    | 鄭文正 | 一〇一 | 度量衡器商業同業公會 | 朱學章 | 一一四 |

商 業

|             |     |     |
|-------------|-----|-----|
| 廣告商業同業公會    | 陸守倫 | 六三  |
| 電影院商業同業公會   | 梁其田 | 三九  |
| 舞廳商業同業公會    | 孫洪元 | 二九  |
| 戲院商業同業公會    | 周劍星 | 九一  |
| 僱工介紹商業同業公會  | 成壽山 | 七〇  |
| 房地產商業同業公會   | 馬少荃 | 一〇二 |
| 客莊商業同業公會    | 張子清 | 四一  |
| 刀剪商業同業公會    | 陳發源 |     |
| 中式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 張中原 |     |
| 水果號商業同業公會   | 沈信蕪 |     |
| 民營廣播電台同業公會  | 王完白 | 一八  |
| 西式木器商業同業公會  | 樂百壩 | 九三  |
| 西菸商業同業公會    | 薛福齋 |     |
| 芝蔴油商業同業公會   | 王慶坤 | 五三  |
| 南化貨拆兌商業同業公會 | 譚九如 |     |
| 宰豬商業同業公會    | 張國榮 |     |
| 理髮商業同業公會    | 王震川 |     |
| 棕棚商業同業公會    | 江榮春 |     |

|            |     |  |
|------------|-----|--|
| 鮮豬商業同業公會   | 顧建  |  |
| 豬油商業同業公會   | 張仲明 |  |
| 筋粉商業同業公會   | 顏金福 |  |
| 粥店商業同業公會   | 史炳林 |  |
| 箔商業同業公會    | 陳永年 |  |
| 彈花商業同業公會   | 馬極階 |  |
| 輪船裝卸商業同業公會 | 陳耀榮 |  |
| 整理漂漿商業同業公會 | 沈宏餘 |  |
| 機製縫紉商業同業公會 | 吳嘉鏞 |  |
| 磨漆作商業同業公會  | 俞韓根 |  |
| 檀香桂圓商業同業公會 | 楊安芳 |  |
| 簿冊裝釘商業同業公會 | 王昌源 |  |
| 冰綿練糖工業同業公會 | 鄧怡康 |  |
| 紗管工業同業公會   | 周啓範 |  |
| 雪茄菸工業同業公會  | 劉莘畊 |  |
| 賜衣工業同業公會   | 張玉延 |  |
| 綢緞印花工業同業公會 | 沈榴邨 |  |
| 製釘工業同業公會   | 葉柏蔭 |  |

|             |     |    |
|-------------|-----|----|
| 製煤球工業同業公會   | 陳萃芳 |    |
| 駱駝絨工業同業公會   | 陳有蓮 | 二二 |
| 醫療器械工業同業公會  | 曹時玉 |    |
| 麵粉工業同業公會    | 杜月笙 | 六〇 |
| 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 | 郭順  |    |
| 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 | 顧松齡 |    |

(三) 中國進出口貿易

協會

(據社會月刊及商會供給材料)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係全國產製購銷儲運保險金融各業之組織，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在渝成立，經呈准政府為全國性進出口商業社團，以促進進出口貿易，加強國際經濟合作為宗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該會始在滬成立上海辦事處。嗣後該會自渝遷滬，正式設立會址於上海江西路一七〇號，並於四川、雲南成立分會外，全國重要商埠如天津、青島、廣州、大連、漢口及香港等處亦正在籌設分會中。

(1) 任務與組織

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之任務，依該會會章第四條規定如下：

一、關於進出口貿易業務之介紹指導事



- 項。
  - 二、關於進出口貿易政策之建議改善事項。
  - 三、關於國內商情之調查報導事項。
  - 四、關於進出口商品之調查研究事項。
  - 五、關於本國外銷物資之協助增產改良事項。
  - 六、關於進出口同業權益之保護及增進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經濟團體之聯絡合作事項。
  - 八、關於主管貿易機關及國內外工商界之委託辦理事項。
  - 九、其他有關發展進出口貿易事項。
- 該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基本會員 凡熱心贊助本會之公私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廠商，均得加入為基本會員。
  - 二、團體會員 凡經營與進出口貿易有關之產製購銷運儲保險金融公司行號廠商得加入為團體會員。
  - 三、個人會員 凡對進出口貿易具有興趣者得申請為個人會員。
- 基本會員及團體會員得派代表三人出席本會為會員代表。
- 由上項會員組織會員大會，是為該會最高權力機關。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四十九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監事十五人，候補監事五人，分別組織理事會及監事會。由全體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九人，組織常務理事會。

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監事會則設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

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該會以辦事上之需要，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人，由理事會聘任之。又設秘書、主任幹事及幹事若干人，由總幹事薦請理事長派充之。

該會為研究與處理該會特種會務及有關進出口業務技術問題，特聘請會員及會外專家組設特種委員會，計分下列兩類：

- 一、常設委員會——如基金保管委員會、會員福利事業委員會。
- 二、專門委員會——如進出口運輸委員會、貿易金融委員會。

## (2) 工作概況

### A 辦理業務介紹

該會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介紹事宜，兩年來本國及美、英、加、印、菲、澳、法各地進出口商請求介紹業務者一千餘件，均經向國內外聯絡機構洽介紹。

### B 舉辦出口貨展覽

為求出口商業之發展，聯絡上海市有關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之團體舉辦中國出口貨展覽會，於十月一日下午在八仙橋青年會開幕，參加廠商達四十三家等共設六大會場，陳列各種出口貨，任人參觀，至六日閉幕，計展覽六天。

### C 建議改善貿易設施

該會為研究有關進出口貿易問題及改善

設施，邀請專家及進出口業首腦舉行座談會，根據座談會及專門委員會研討結果，建議政府參考採納，其重要建議已獲得相當結果者如：(一)建議政府取消一切戰時管制貿易措施，廢止外銷物資統購統銷辦法。(二)籲請豁免出口稅及附加稅。(三)建議四聯總處改善國內金融之調劑並舉辦各項生產運銷貸款。(四)籲請當局改善上海港務及商品檢驗手續。

### D 各項聯絡工作

勝利後，該會與各重要商埠之輸出業公會及進出口業同業公會均有聯絡。在上海方面如植物油、牛羊皮、豬鬃、腸衣等輸出業之公會及進出口業同業公會之組成，該會亦力予協助。在國外除聘我國駐各地使領商務參贊一百五十餘人為該會顧問外，並與友邦駐華使領商務參贊新聞處及國外著名工商團體經常保持聯繫。

### E 出版刊物

該會出版刊物有下列數種：

一、譯譯國際通商會議報告，印行專冊，該項報告為國際間一切經濟性協定之理論根據。

二、編輯「全國進出口商行名錄」，「全國貿易人物錄」等書，均在調查編纂中。

三、發行「國際貿易」半月刊，中文版，共出十四期，英文版月刊在籌備中。

## (3) 重要職員名錄

名譽理事長 孔祥熙

理事

盧作孚 王志莘 張嘉鑄  
駱清華 徐寄廩 邱良榮  
李馥蓀 楊季謙 杜月笙  
孔令侃 范崇實 陳庸孫  
古耕虞 徐學禹 陳光甫  
李升伯 周蒼柏 王振宇  
徐謝康 王性堯 丁雪農  
沈叔玉 孔士謬 唐季珊  
何墨林 伍克家 壽毅成

監事

董事

趙棣華 程覺民 張煥章  
榮鴻元 黃肇東 徐國懋  
朱繼聖 李道南 馬仲達  
王振芳 鄧以誠 朱文熊  
資耀華 葛敬中 鄭源興  
尹致中 徐維明 顧蘭蓀  
潘光迴 盧緒章 賀衡夫  
武立侯 虞順慰 王曉籟  
顏惠慶

總幹事  
副總幹事

曹華明 吳晉航 康心如  
劉航琛 張文魁 鄒琳  
席德柄 吳申伯 沈瑞洲  
汪振寰 吳蘊初 項叔翔  
蕭勉哉 阮維揚  
張嘉鑄  
邱良榮 王伯顏  
(據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各項  
章則及該會供給材料)

### 3 國際貿易

#### (一)三十五年上海進出口貿易價

#### 值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 月別  | 進 口        | 出 口       | 出超(十)或入超(一)   |
|-----|------------|-----------|---------------|
| 一 月 | 九,二八二,八八九  | 五,六四二,八八四 | (一)三,六四〇,〇〇五  |
| 二 月 | 一四,四五六,六二二 | 三,三三八,九六四 | (一)一,一四七,六五八  |
| 三 月 | 四〇,四七五,〇六一 | 三,九七二,一八〇 | (一)三六,五〇二,八八二 |
| 四 月 | 八〇,八九七,六三三 | 四,〇〇七,〇一一 | (一)七六,八九〇,六三三 |
| 五 月 | 七,八七七,四四五  | 二,一〇四,七〇二 | (一)五,七七二,七四三  |
| 六 月 | 三三,五八四,六八九 | 六,七三三,七六八 | (一)二五,八五〇,九二一 |

商 業

商品類別  
本色棉布

#### (二)三十五年上海輸入商品價額

#### 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 月 別   | 價 額           |
|-------|---------------|
| 七 月   | 九三,七九九,八六六    |
| 八 月   | 二六,八五二,三四一    |
| 九 月   | 三三,七七一,三七七    |
| 十 月   | 二〇,四八八,〇三二    |
| 十 一 月 | 一九,七七二,三三〇    |
| 十 二 月 | 一八,七七八,九四五    |
| 共 計   | 一,二八〇,九二六,九二〇 |

共 計 一,二八〇,九二六,九二〇 (一)一,〇五五,六三三,二六一

價 額 九二八,六三九

漂白或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  
雜類棉布  
棉花，棉紗，棉線  
其他棉製品  
亞麻，苧麻，火麻，縲麻及其製品  
毛及其製品  
絲及其製品  
金屬及礦砂  
機器及工具  
車輛船艇  
雜類金屬製品  
魚介海產品  
葷食，罐頭食品，日用雜貨  
雜糧及雜糧粉  
菓品，子仁，菜蔬  
藥材及香料  
糖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  
菸草  
化學產品及製藥  
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木材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煤燃料，瀝青，煤膏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石料，泥土及其製品

三五、四三七、〇五六  
二、九八〇、六七〇  
三、六二一、五四九  
二九八、三八三、五三六  
五、八六三、一八九  
一三、三四九、五一〇  
六九、七八六、九九〇  
一、二一九、七一五  
六九、一二九、七七四  
四二、一二七、〇六三  
九三、九四七、一五二  
四七、四四〇、七〇九  
六、八九四、〇六〇  
二八、二三四、九六九  
二三、二四五、二六二  
一六、五〇二、〇九四  
三、七五一、六一四  
二、〇〇〇、一〇〇  
一、四〇〇、一一三  
五〇、七一三、二四九  
八一、〇四八、四三一  
五五、八二一、一六二  
一一四、七一七、三五二  
八三、七三六、一八九  
二〇、八二九、五二二  
二一、三九九、三四五  
五、七九二、七八〇  
四、四五七、八六五  
三、六六一、一〇四  
六、五四二、四七八

雜貨  
共計

六五、九五三、六七九  
一、二八〇、九一六、九二〇

(三)三十五年上海輸出商品價額

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 商品類別       | 價額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    | 四九、〇九三、一二六 |
| 生皮，熟皮，皮貨   | 一七、三二二、六八七 |
| 魚介海產品      | 五六八、九五二    |
| 豈          | 一、二七五、〇九〇  |
| 雜糧及其製品     | 一、七五三、三二八  |
| 植物性藥料      | 三八九、七八三    |
| 鮮菓，乾菓，製菓   | 一、四八九、一六九  |
| 藥材及香料      | 六、六八四、三一七  |
| 油蠟         | 五二、八〇九、八二二 |
| 子仁         | 一、三九五、八七九  |
| 酒          | 三五二、八九〇    |
| 糖          | 一、四九九      |
| 茶          | 一一、一一八、八四〇 |
| 菸草         | 一、二〇〇、四二一  |
| 菜蔬         | 一、六一一、四〇六  |
| 其他植物產品     | 二、三二六、二四三  |
| 竹          | 一三五、一八九    |
| 燃料         | 四〇、五三九     |
| 籐          | 五五         |
| 木材，木，及木製品  | 九二四、九三四    |
| 紙          | 八〇二、三六二    |
| 紡織纖維       | 三六、一二五、七七五 |
|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 一四、五八二、三三九 |

正頭  
其他紡織品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玻璃及玻璃器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化學品，化學產品  
印刷品  
雜貨  
共計

一四、五九三、六四一  
八、七四二、七一九  
一〇、五九七、四九八  
一、二四一、八二一  
一、八八〇、四四八  
二、六一七、〇〇五  
七三三、六二〇  
一一、八九二、三五二  
二五五、三〇三、七五九

(四)三十五年上海進出口價值國別統計表(單位國幣千元)

| 國別    | 進口淨值        | 百分數% | 出口淨值       | 百分數% |
|-------|-------------|------|------------|------|
| 亞丁丕林等 | 三、六五四、二五二   | 〇.二九 | 六九、二六      | 〇.〇三 |
| 澳洲    | 一六、四四五、七〇二  | 一.二六 | 九六、〇六一     | 〇.三七 |
| 比國    | 三、三八八、六三三   | 一.〇五 | 四、八五五、一九二  | 一.八八 |
| 巴西    | 五、八五五、六〇五   | 四.二六 | 五五、一五七     | 〇.二九 |
| 英屬印度  | 一〇〇、八九五、二三四 | 七.八八 | 二〇、八八一、五五五 | 八.八八 |
| 英屬婆羅洲 | 六、六五、二一九    | 〇.〇五 |            |      |
| 緬甸    | 八、六五〇       |      |            |      |
| 坎拿大   | 三、五八二、四五六   | 一.八四 | 二、〇〇四、六三五  | 〇.七九 |
| 埃及    | 九、一九八、九四二   | 〇.七二 | 四、一六七、五五五  | 一.五七 |
| 芬蘭    | 四、八二〇、七六六   | 〇.三六 |            |      |

| 國別     | 進口淨值          | 百分數%  | 出口淨值          | 百分數%  |
|--------|---------------|-------|---------------|-------|
| 法國     | 二、七四四、〇三七     | 〇.二二  | 七、二四四、〇四四     | 二.八三  |
| 安南     | 四、五二〇、三三三     | 〇.三五  | 一、四一五、五八八     | 〇.〇八  |
| 德國     | 五、三九三、三三九     | 〇.四二  | 一、四一九八、六八一    | 五.六〇  |
| 英國     | 五、七三三、〇四〇     | 四.五一  | 三、七五五、〇六      | 一三.八四 |
| 香港     | 四、〇〇六、五七七     | 三.二〇  | 一、三三二、七五一     | 〇.四四  |
| 伊朗     | 一、六九七、二二一     | 一.三三  | 八、四三三、三八      | 〇.三三  |
| 日本     | 一、〇二一、八八八     | 〇.〇八  | 一、九九九         |       |
| 澳門     | 四九三           |       |               |       |
| 馬耳他    | 三九            |       |               |       |
| 墨西哥    | 三、四四七、八六      | 〇.二七  | 一、〇六六、六三二     | 〇.〇五  |
| 荷屬東印度  | 二、七五五、七九      | 〇.二一  | 一、〇六六、六三二     | 〇.〇五  |
| 挪威     | 八、六四一、六五四     | 〇.六八  | 一、〇六六、六三二     | 〇.〇五  |
| 巴拉圭    | 一、一九六、四七一     | 〇.一五  | 二、〇三三         |       |
| 秘魯     | 七、五八七、一九四     | 〇.五九  | 五、一三三、五七〇     | 二.〇〇  |
| 菲律賓    | 一九、二三四、二四二    | 一.四九  | 四、四三一、七四四     | 一.四   |
| 星加坡等處  | 一七、八二一、五〇四    | 一.三九  | 二、八八一、二四九     | 一.一三  |
| 瑞典     | 一六、〇三三、二六六    | 一.二二  | 一、九九九、八七四     | 〇.七   |
| 瑞士     | 一、七三三、三六一     | 〇.一四  | 五、四一、八四四      | 〇.〇三  |
| 泰國     | 七、五八〇、八八八     | 〇.五八  | 三、三三三、五三三     | 〇.一三  |
| 美國     | 九、五九九、五五四     | 〇.七五  | 二〇、五九一、六六九    | 八.〇七  |
| 蘇聯亞洲各路 | 一六、六六六、九六二    | 一.二二  | 六、六三三、二一九     | 二.六〇  |
| 其他各國   | 一、二八〇、九六六、九三三 | 一〇.〇〇 | 一、五五三、三三三、七五九 | 一〇.〇〇 |
| 共計     | 一、二八〇、九六六、九三三 | 一〇.〇〇 | 一、五五三、三三三、七五九 | 一〇.〇〇 |

(據中國進出口貿易協會供給材料)

4 特種商業

保險

商業

我國保險之事業，以上海為最發達。上海保險公會，有會員九家，採取會長制度，當時海保險事業又以外商實力為最雄厚，在滬並公會目的在聯絡同業感情與處理費率問題。有上海水險公會與上海火險公會之組織。華至民國六年，會員公司先後增添十八家，連商急起直追，於清光緒三十三年組織華商火前共計二十七家，但一部份保險公司旋即宣

皆停業，故會員僅存十四家，而其中經營水國二十六年則增至三十六家，資本總額約三千萬元，其中資本五百萬元者僅中央信託局為華商水火保險公會。嗣後經營人壽保險者保險部一家，其餘均在三百萬元以下。其時業清理，時奉令清理之公司計有五十七家；漸多，該會即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改組為上海保險公會。民國十八年政府公佈工商同業保險種類亦漸增多，凡水，火，人壽，汽車，部登記之保險公司得補行註冊繼續營業者有公會法。上海保險公會遂於二十年依法改組，玻璃，電梯，信用，兵災，盜竊，船壳及二十八家。至三十五年，國營及華商外商為為上海市保險業同業公會。二十四年中央飛機等等，莫不具備。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在滬開設之保險公司，又復盛極一時，計達信託局成立保險部，郵滙局亦舉辦簡易保險，保險公司新設者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一百四十九家之多，本市保險業同業公會之是為國營保險之開端。此時該會會員隨華商共達七八十家之多。合舊設者計逾百家；惟會員亦於是大增，茲將現有保險公司列舉如保險公司之增設而加多。至民國二十五年，不數年，新設者多半宣告閉歇。

上海主要華商保險公司，共有二十八家，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十九日

| 公司名        | 稱代  | 姓名       | 地址             |
|------------|-----|----------|----------------|
| 上海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 施家傳 | 四川中路三三〇號 | 大豐保險公司         |
| 上海聯保水火保險公司 | 馮佐芝 | 江西中路三五三號 | 久安產物保險公司       |
| 大安保險公司     | 郭雨東 | 北京東路三五六號 | 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     |
| 大東保險公司     | 王顯猷 | 天津路八五號   | 中央信託局產物保險處     |
| 大昌產物保險公司   | 金錫章 | 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 中東產物保險公司       |
| 大南保險公司     | 江堯昌 |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 中南產物保險公司       |
| 大信產物保險公司   | 茅子嘉 |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 中國人事保險公司       |
| 大通產物保險公司   | 汪宗光 | 南京東路慈淑大樓 | 中國人壽保險公司       |
| 大華保險公司     | 陳紫垣 | 甯波路四〇號   | 中國再保險公司        |
| 大達保險公司     | 丁葆元 | 香港路四〇號   | 中國工商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
|            |     |          | 中國工業聯合產物保險公司   |
|            |     |          | 徐仲良 香港路六〇號     |
|            |     |          | 朱彬元 北京東路三〇〇號二樓 |
|            |     |          | 羅北辰 圓明園路八號     |
|            |     |          | 相壽祖 圓明園路八號     |
|            |     |          | 周貴俊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
|            |     |          | 張廉君 泗涇路一號      |
|            |     |          | 徐鴻卿 泗涇路一號      |
|            |     |          | 王曉籟 中山東一路六路    |
|            |     |          | 林繼祐 中山東一路六路    |
|            |     |          | 陶聲漢 四川中路二七〇號   |
|            |     |          | 羅北辰 廣東路八六號     |
|            |     |          | 唐雄俊 廣東路八六號     |
|            |     |          | 傅瑞慶 江西中路四八一號   |
|            |     |          | 林子和 江西中路四五二號   |

|            |            |          |
|------------|------------|----------|
|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 謝志方        | 北京東路二五五號 |
| 中國平安保險公司   | 陸貴卿        |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
| 中國企業產物保險公司 | 葛宇賡        | 四川中路三三號  |
| 中國保平產物保險公司 | 葉國良        | 九江路一九〇號  |
|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 羅亮生        | 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
| 中國航運保險公司   | 奚成美        | 中正東路一號   |
|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 潘學安        | 甯波路四〇號   |
|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 過福雲        | 四川中路二七〇號 |
| 中國農業保險公司   | 王伯天<br>任碩寶 | 九江路二〇號   |
| 中國興業產物保險公司 | 唐連芳        | 新康路三號    |
| 中華產物保險公司   | 吳倚天        | 江西中路一七〇號 |
| 中興產物保險公司   | 談峻聲        | 甯波路三三號二樓 |
| 中國統一產物保險公司 | 毛洪鈞        |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
| 太平人壽保險公司   | 蔡慶昌        | 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
| 太平洋水火保險公司  | 王伯衡        | 四川中路二六一號 |
| 太平產物保險公司   | 金瑞麒        | 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
| 太安豐產物保險公司  | 金瑞祺        | 北京東路二五五號 |
| 天利產物保險公司   | 李雲良        | 九江路一五〇號  |

商 業

|           |     |              |
|-----------|-----|--------------|
| 大祥人壽保險公司  | 范德峯 | 南京西路大華公寓二一〇號 |
| 大新產物保險公司  | 朱叔儀 | 天津路二五八號      |
| 友甯產物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一七號     |
| 四明產物保險公司  | 王信豐 | 北京東路二五六號     |
| 四海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一七號     |
| 北美產物保險公司  | 俞文祥 | 四川中路四一〇號     |
| 永大產物保險公司  | 張昌祈 |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
| 永中產物保險公司  | 李志豪 | 四川中路一一〇號四樓   |
| 永平產物保險公司  | 錢尙姓 | 天津路二三八號      |
| 永平安產物保險公司 | 江堯昌 | 中山東一路一八號     |
|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 李崇詔 | 南京東路六六八號     |
|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 容受之 | 南京東路六二七號     |
| 永泰產物保險公司  | 胡積安 | 中山東一路18號四樓   |
| 永甯產物保險公司  | 王侃如 | 虎丘路一四號       |
| 永興產物保險公司  | 翟溫橋 | 廣東路五一號       |
| 民生產物保險公司  | 周蔚柏 | 北京東路一〇六號     |
| 民安產物保險公司  | 盧緒章 | 中山東一路一號      |
| 民豐產物保險公司  | 王仁元 | 北京東路三三〇號     |

P 111

|          |                  |                     |
|----------|------------------|---------------------|
| 世界產物保險公司 | 蔣望平<br>瞿文達       | 四川路三四六號<br>迎慶大樓四〇一室 |
| 交通保險公司   | 翁新民              | 四川中路二六一號            |
| 全安產物保險公司 | 魏光榮              |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
| 合安產物保險公司 | 彭可慰              | 南京路六二七號             |
| 合衆產物保險公司 | 毛嘯岑              | 中山東一路二七號            |
|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 霍永樞              | 浙江中路四〇三號            |
|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 梁國華              | 浙江中路四〇三號            |
| 光華保險公司   | 劉玉琪              | 中山東二路九號             |
|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 陸自誠              | 九江路一一三號             |
| 同信產物保險公司 | 胡樹勳<br>鄭寬<br>田宗培 | 西藏南路一二二弄一五號         |
| 好華產物保險公司 | 施家傳              | 四川中路三三〇號            |
| 江南產物保險公司 | 高小文              | 江西中路一七〇號            |
| 安平保險公司   | 屠伯鈞              | 北京東路三三〇號            |
| 安甯產物保險公司 | 李肅然              | 廣東路八六號              |
| 安衆產物保險公司 | 孫惠康              | 九江路一〇三號             |
| 安泰產物保險公司 | 程養恬              | 香港路六〇號              |
| 利華產物保險公司 | 王豐年              | 九江路二一〇號             |

|          |     |           |
|----------|-----|-----------|
| 亞洲產物保險公司 | 陳致平 | 四川中路一一〇號  |
| 金陵產物保險公司 | 林子和 | 江西中路四五二號  |
| 長城保險公司   | 吳禮祥 |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
| 長華產物保險公司 | 杜子傑 | 漢口路四六〇號   |
| 怡太產物保險公司 | 李志一 | 四川中路三三號   |
| 東南產物保險公司 | 魏光榮 | 天津路八五號    |
| 保安產物保險公司 | 鄭學坊 | 四川中路一一〇號  |
| 美亞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十七號  |
| 美聯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十七號  |
| 南華產物保險公司 | 潘 暉 | 河南中路三四八號  |
| 南隆產物保險公司 | 陳仲健 | 南京東路二二三號  |
| 信孚產物保險公司 | 裘嘉楨 | 九江路四五號    |
| 信義產物保險公司 |     | 四川中路一一〇號  |
| 恒安產物保險公司 | 張祝華 |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
| 恒昌產物保險公司 | 呂蒼岩 | 北京東路二一七號  |
| 恒隆產物保險公司 | 裘佩之 | 南京路哈同大樓四樓 |
| 恒豐產物保險公司 | 張祝華 |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
| 建國產物保險公司 | 容受之 | 山西路一九一號   |

|            |            |           |
|------------|------------|-----------|
| 建興產物保險公司   | 屠迅先        | 甯波路三三號二樓  |
| 茂德產物保險公司   | 楊志雄        | 南京東路二二三號  |
| 泰山保險公司     | 楊培之        | 江西中路四〇六號  |
| 泰山人壽保險公司   | 楊培之        | 江西中路四〇六號  |
|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 黃壁卿        | 九江路一〇三號   |
| 泰東產物保險公司   | 許性初        | 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
| 浙江產物保險公司   | 薛軼羣        | 朱葆三路八號    |
| 海龍產物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十七號  |
| 振興產物保險公司   | 陳翔九<br>周雨蒼 | 天津路一七〇弄七號 |
| 國泰產物保險公司   | 朱善豐        | 虎丘路三四號    |
| 國際產物保險公司   | 朱儀鴻        | 滇池路一二號    |
| 國豐產物保險公司   | 張靜涵        | 天津路二三八號   |
| 常安產物保險公司   | 丁趾祥        | 江西路二一二號   |
| 盛安產物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十七號  |
| 商務意外損害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十七號  |
| 惠中產物保險公司   | 俞鼎銳        | 天津路六六號    |
| 裕民產物保險公司   | 鄭國忠        | 滇池路八一號    |
| 裕國產物保險公司   | 張鏡章<br>白有泉 | 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

|             |            |              |
|-------------|------------|--------------|
|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 傅其霖        | 中正東路二九號      |
|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 龔匯百        | 南京西路一〇四號     |
| 華成保險公司      | 勵賡輔        | 南京東路慈淑大樓六三〇號 |
| 華孚產物保險公司    | 沈楚寶        | 河南南路一六號      |
| 華茂產物保險公司    | 曹駿白<br>全寶琛 | 九江路一二三號      |
| 華泰保險公司      | 鮑北謙        | 四川中路一四九號     |
| 華通產物保險公司    | 郭信         | 九江路四五號       |
| 華商中華保險公司    | 潘成榮        | 四川中路三二〇號     |
| 華商聯合保險公司    | 張治甫        | 中正東路九號       |
| 華業保險公司      | 金性初        | 滇池路八一號       |
| 雲信產物保險公司    | 黃世傑<br>張祝華 | 福州路一七號       |
| 甯波產物保險公司    | 虞仲言        | 廣東路九三號       |
| 甯紹人壽保險公司    | 陳已生        | 北京東路三五六號     |
| 甯紹水火保險公司    | 羅振英        | 甯波路八六號       |
| 甯遠產物保險公司    | 魏詩垣        | 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
| 富滇產物保險公司    | 蔣志霄        | 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
| 資源委員會保險事務所  | 蔡致通<br>殷庚梅 | 北京東路二七號      |
| 新中國商業產物保險公司 | 吳子儀        | 九江路一〇三號      |

商 業

P 一三三



|           |     |           |
|-----------|-----|-----------|
| 新亨產物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十七號  |
| 新甯興產物保險公司 | 宣松濤 | 北京路三五六號六樓 |
| 新豐產物保險公司  | 張明昕 | 江西中路四〇六號  |
| 瑞士商業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一七號  |
| 福安產物保險公司  | 蔡燮昌 | 江西中路二一二號  |
| 福美產物保險公司  | 朱孔嘉 | 中山東一路十七號  |
| 福華人壽保險公司  | 奚景高 | 中山東二路九號   |
| 羣安產物保險公司  | 陳其昇 | 福州路十七號    |
| 萬國產物保險公司  | 蔡允中 | 福州路八九號    |
| 榮豐產物保險公司  | 王廷良 | 天津路二四四號   |
| 遠東產物保險公司  | 劉應呂 | 九江路四五號    |
| 肇泰保險公司    | 董國清 | 北京東路三五六號  |
| 維安產物保險公司  | 張醴泉 | 中正東路九號    |
| 暨南產物保險公司  | 張家棟 | 廣東路八六號    |
| 興華產物保險公司  | 范寶華 | 江西中路二四六號  |
| 歷陽產物保險公司  | 羅興讓 | 廣東路八六號    |
| 鴻福產物保險公司  | 畢弗溢 | 四川路一四九號   |
| 聯安產物保險公司  | 陳鳴皋 | 中山東一路一號   |

|          |     |          |
|----------|-----|----------|
| 豐成保險公司   | 陶德軒 | 江西路二一二號  |
| 寶隆保險公司   | 湯霽  | 四川中路二九九號 |
| 寶豐產物保險公司 | 馬鳴堃 | 甯波路四〇號   |

我國保險業，產險之發達先於壽險。上海至今亦仍以產險佔優勢。產物保險，以水火運輸保險為中心。各保險公司對於再保險業務，除少數與外商訂立契約，向外商分保外，其餘尚能相互合作，相互分保，以挽利益。此項相互分保之公司組有種種小集團，並訂定分保辦法，如大上海分保集團，華商聯合分保集團，太平分保集團及久聯分保集團等。至如專營再保之機構，則有中央信託局產險處再保科，中國再保險公司及華商聯合保險公司三家。分保集團及專營再保險機構之區別，為前者僅係同業間之部落組合相互分保，並無機構之設立，因此亦不能有自留額。後者則係公司組織，有自留額，可以接收同業超額，亦可將超額對同業分保。

戰前在滬之外商保險公司因有治外法權為之護符，向可自由營業，不履行我國政府任何註冊登記。抗戰後，外商公司大都停業。勝利後又繼續恢復，但不平等條約已告廢除，外商自應遵照我國政府規定，辦理註冊登記並加入公會。至今已有美亞、四海、福美、新亨等九家加入公會。

(據銀行週報及上海市保險商業公會供給材料)

# 5 物價及物價指數

## (一)三十五年上海基要商品躉售物價指數

加權幾何平均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爲一〇〇

| 月份  | 物品項數 | 項目      |         |           |         |         |         |         | 總指數 |
|-----|------|---------|---------|-----------|---------|---------|---------|---------|-----|
|     |      | 食物      | 纖維      | 燃料        | 金屬      | 建築材料    | 雜項      |         |     |
| 一月  | 一一   | 八四、六九〇  | 二四、六三二  | 四七五、一四四   | 一〇四、九三二 | 六二、五七一  | 七二、七八三  | 九一、八四一  |     |
| 二月  | 一一   | 一六二、七四四 | 一七八、五九二 | 八四八、五八〇   | 一三二、七三九 | 二七、〇八九  | 一三六、九六一 | 一七五、六四〇 |     |
| 三月  | 一一   | 一四七、五四七 | 一八七、四零八 | 一、〇四九、三五九 | 三四五、二九三 | 一八三、三九二 | 一五九、三七八 | 一五五、九九一 |     |
| 四月  | 一一   | 二六一、六八八 | 一七五、〇四〇 | 七八〇、二六七   | 一九九、三五四 | 一九七、六二二 | 一五三、一八一 | 一五八、三二五 |     |
| 五月  | 一一   | 三九七、七〇〇 | 一八七、二〇〇 | 七〇〇、六九八   | 一〇八、五三〇 | 四四五、五〇〇 | 一五三、六〇〇 | 三〇〇、七五〇 |     |
| 六月  | 一一   | 三八八、三三〇 | 一九六、一四五 | 七七七、四〇〇   | 一九〇、五三九 | 四〇〇、五〇〇 | 一四六、三二〇 | 三七一、三五〇 |     |
| 七月  | 一一   | 四八六、五〇〇 | 二〇一、一六八 | 七四九、五〇〇   | 一四一、八三六 | 四三二、一七〇 | 一六〇、四二〇 | 四〇七、一八一 |     |
| 八月  | 一一   | 四四四、三三〇 | 一三二、三六〇 | 八七、三五〇    | 二八八、八八〇 | 四六六、〇七八 | 一七一、八五四 | 四二八、五五〇 |     |
| 九月  | 一一   | 五三〇、八五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九〇〇、五〇〇   | 三四一、五三一 | 五二〇、五八〇 | 一三五、四三〇 | 五〇九、二五〇 |     |
| 十月  | 一一   | 五四〇、四八〇 | 二七〇、四八〇 | 九九四、〇七五   | 三九七、五四五 | 六四四、一三〇 | 一五五、五五九 | 五三六、三〇〇 |     |
| 十一月 | 一一   | 五三〇、三五〇 | 三三九、三六一 | 一、二二一、一三〇 | 五四四、五五〇 | 六八九、五五七 | 一七四、五三三 | 五三二、七七八 |     |
| 十二月 | 一一   | 五三〇、四〇〇 | 三五五、六六七 | 一、五二二、六二〇 | 五八九、〇七一 | 七二二、六〇〇 | 一九八、五三三 | 五七一、三三〇 |     |

(據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一)三十五年上海批發物價指數

民國二十五年簡單幾何平均數爲一

| 月   | 食物類     | 紡織品類    | 金屬類     | 建築材料類    | 化學品類    | 燃料類      | 雜項類     | 總指數     |
|-----|---------|---------|---------|----------|---------|----------|---------|---------|
| 一月  | 九八八·八   | 一一二〇·〇  | 二二二四·〇  | 二二二〇·〇   | 三、五二〇·〇 | 三、三七八·〇  | 一、六三二·〇 | 一、八〇九·〇 |
| 二月  | 一、七四三·〇 | 三、一三七·〇 | 四、六六六·〇 | 三、四八三·〇  | 五、七三三·〇 | 四、五〇八·〇  | 二、九三二·〇 | 二、九九五·〇 |
| 三月  | 二、五九七·〇 | 四、〇一八·〇 | 五、八六七·〇 | 五、七七七·〇  | 九、九九九·〇 | 七、八六八·〇  | 三、七〇〇·〇 | 四、三〇七·〇 |
| 四月  | 二、七七七·〇 | 三、六九五·〇 | 四、五三三·〇 | 五、六三五·〇  | 八、四四八·〇 | 六、九九九·〇  | 三、七三八·〇 | 四、〇九八·〇 |
| 五月  | 三、六七二·〇 | 三、七九〇·〇 | 四、三三三·〇 | 五、五五七·〇  | 七、七九三·〇 | 六、一五六·〇  | 三、七七三·〇 | 四、三三三·〇 |
| 六月  | 四、二二二·〇 | 四、一七九·〇 | 三、九九九·〇 | 五、七九〇·〇  | 七、八九九·〇 | 六、〇六一·〇  | 三、七九七·〇 | 四、六六六·〇 |
| 七月  | 四、三四三·〇 | 四、四九六·〇 | 四、四八〇·〇 | 六、二五〇·〇  | 七、一六三·〇 | 六、三九八·〇  | 四、三九三·〇 | 四、八九九·〇 |
| 八月  | 四、六〇四·〇 | 四、四五〇·〇 | 四、七三三·〇 | 六、七三二·〇  | 五、七四〇·〇 | 七、三七一·〇  | 四、三〇一·〇 | 五、〇一〇·〇 |
| 九月  | 五、三三七·〇 | 五、五九七·〇 | 六、〇九二·〇 | 七、一〇七·〇  | 六、二四〇·〇 | 八、〇六一·〇  | 五、〇三三·〇 | 五、八六五·〇 |
| 十月  | 五、九一八·〇 | 七、七七一·〇 | 七、九八三·〇 | 九、六七三·〇  | 六、九八〇·〇 | 九、三九八·〇  | 五、一〇九·〇 | 七、〇三六·〇 |
| 十一月 | 五、九八四·〇 | 七、四二七·〇 | 九、七四三·〇 | 一〇、四〇三·〇 | 七、八四二·〇 | 一〇、一六一·〇 | 五、三六一·〇 | 七、三三九·〇 |
| 十二月 | 六、二二〇·〇 | 八、一五三·〇 | 九、九八二·〇 | 一一、三三八·〇 | 三、七四〇·〇 | 一一、七九三·〇 | 六、三三五·〇 | 七、九五八·〇 |

(據中國經濟研究所編)

# (三) 上海生活費指數

(1) 工人生活費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五年爲一〇〇

| 年份   | 食物類         | 房 | 屋           | 衣着類         | 雜項類         | 總指數         | 每元購買力(分) |
|------|-------------|---|-------------|-------------|-------------|-------------|----------|
| 二十六年 | 三三三·三       |   | 一一六·七       | 二四·七        | 九九·五        | 一一九·一       | 八四·〇     |
| 二十七年 | 三三九·二       |   | 一九五·二       | 二七·四        | 一一〇·七       | 一五〇·六       | 六六·四     |
| 二十八年 | 一九二·二       |   | 二三四·二       | 一六三·三       | 一四八·一       | 一九七·五       | 五〇·六     |
| 二十九年 | 四六〇·二       |   | 四〇〇·二       | 三九·八        | 一七二·七       | 四八·四        | 二二·四     |
| 三十年  | 九二二·八       |   | 七〇六·三       | 六四二·八       | 五九六·三       | 八六·二        | 一一·一     |
| 三十一年 | 二、二〇〇·二     |   | 二、四八二·六     | 一、七九六·九     | 一、八七九·一     | 一、九九三·六     | 五〇·二     |
| 三十二年 | 八、四八三·五     |   | 三、三二六·二     | 九、一四五·三     | 七、四九六·七     | 七、二五·七      | 一·三八     |
| 三十三年 | 五、二四三·七     |   | 三六、六八四·七    | 六、一七〇·三     | 四〇、九九七·〇    | 四七、七五〇·五    | 〇·二二     |
| 三十四年 |             |   |             |             |             |             |          |
| 三月   | 八〇九、五八〇·二   |   | 二三五、四五四·二   | 四五〇、六九三·三   | 一九四、六八八·八   | 六〇九、〇六三·八   | 〇·〇三     |
| 四月   | 七四七、七二八·九   |   | 一三八、六〇二·四   | 六七八、〇四六·一   | 一六八、三三九·〇   | 五八七、二五·七    | 〇·〇三     |
| 五月   | 九四二、八五二·二   |   | 二六六、二七四·二   | 一、〇五二、三三三·一 | 四〇六、〇六一·二   | 七五〇、六四〇·〇   | 〇·〇二     |
| 六月   | 三、九三〇、六五七·三 |   | 九四〇、七七六·九   | 二、七七七、八七四·八 | 一、三三七、五〇·一  | 三、〇三三、六五二·二 | 〇·〇〇一    |
| 七月   | 四、八五二、二五二·〇 |   | 一、六〇七、三四二·〇 | 五、三三二、九五〇·〇 | 二、三五〇、二五六·〇 | 三、九三六、二三四·〇 | 〇·〇〇一    |
| 八月   | 八、一五五、二七七·〇 |   | 二、六三〇、五五六·〇 | 九、一二七、〇三二·〇 | 四、六八〇、二五五·〇 | 六、六四八、二八五·〇 | 〇·〇〇一    |
| 九月   | 三、六二五、五六·四  |   | 二、三三七·三     | 四、〇〇六·四     | 一、三、四五四·二   | 二九、九三三·六    | 〇·〇三     |
| 十月   | 四、八、五二一·〇   |   | 一九二、〇三〇·〇   | 一一、〇〇三·五    | 五、五七八·八     | 四、一四二·四     | 〇·〇三     |
| 十一月  | 九八、一七九·九    |   | 七六、二六六·七    | 一九二、八三三·〇   | 一〇九、一九〇·八   | 二九、一七九·八    | 〇·一〇     |
| 十二月  | 八五、二〇〇·六    |   | 九八、二四二·二    | 一五〇、六七四·四   | 九四、五七〇·〇    | 九五、三四一·四    | 〇·二二     |

商業

P 二二七

| 三十五年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九〇、八九八・一  | 一七二、二二三・六 | 二四六、三三二・一 | 二四五、九七七・五 | 四五一、三三三・七 | 四三八、四五四・二 | 四九二、八七七・一 | 四八八、五四二・一 | 五三三、七〇九・二 | 五九四、九三三・六  | 五九四、八七九・一  | 六三三、二四八・四  |     |
| 一一、五五九・一  | 一七九、七三三・八 | 三三〇、九六三・四 | 三三三、八五二・六 | 一九四、六七四・〇 | 三〇〇、五九九・〇 | 三三六、九四七・七 | 三五五、八七四・〇 | 三五七、〇三三・〇 | 三六三、七三三・一  | 四六八、六四七・七  | 七二四、五五二・二  |     |
| 三三二、三三五・八 | 四七二、七三六・〇 | 六三二、七七七・八 | 五三二、六八五・六 | 五二八、三七九・九 | 五七三、五九五・三 | 六〇〇、五〇八・〇 | 六九、四六一・四  | 七五、二七三・〇  | 一、〇三、八〇七・九 | 一、〇七、五〇八・〇 | 一、二五、一五五・九 |     |
| 一〇六、二四五・四 | 一八四、五七二・六 | 三〇九、五〇三・二 | 二九七、八六六・八 | 三三五、二〇一・一 | 三三六、五六四・九 | 三五二、二六八・五 | 三六四、七四一・六 | 三九五、九五五・〇 | 四〇四、五八〇・一  | 四四〇、六三六・〇  | 五三三、一六〇・一  |     |
| 二六、九九〇・〇  | 二〇六、二八八・五 | 一七五、四三二・二 | 二九九、四三〇・四 | 四〇九、五七八・七 | 四〇四、〇六五・四 | 四四九、四三三・三 | 四五三、六七四・六 | 四九六、七四〇・〇 | 五二一、八五五・七  | 五六八、四四四・二  | 六四七、〇三二・九  |     |
| 〇・〇九      | 〇・〇五      | 〇・〇三六     | 〇・〇四      | 〇・〇二      | 〇・〇二      | 〇・〇二      | 〇・〇二      | 〇・〇二      | 〇・〇二       | 〇・〇二       | 〇・〇二       |     |

(2) 西僑職員生活費指數

加權綜合法 民國二十五年爲一〇〇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
| 三五六・八 | 七〇六・二 | 一、九七〇・九 | 六、五八二・九 | 二四八・六 | 四二〇・六 | 七四・九    |
| 一四八・六 | 二四八・六 | 七四・九    | 一、二四八・三 | 一九五・九 | 五三三・四 | 一、五八七・三 |
| 一九八・八 | 三三三・二 | 七三三・五   | 二、二七六・二 | 一九一・八 | 三三三・二 | 七三三・五   |
| 二七八・三 | 三〇八・一 | 一、二六三・七 | 三、九四四・四 | 二七八・三 | 三〇八・一 | 一、二六三・七 |
| 三五・九三 | 一九・六八 | 七・九一    | 二・五四    |       |       |         |

商業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三<br>年 | 三十四<br>年 | 三十五<br>年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四八、二五·四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四一、四六·七  |
| 一六、五九·三  | 七四、七八·七  | 八二、〇六·八  | 三三、七三·二  | 四八、七六·〇    | 六〇、〇三·〇    | 一、〇八一、二七九·〇 | 四、一八一·三  | 一一、〇八七·二 | 五〇、七七·三  | 六七、四八·一   | 一〇〇、三三·八 | 一〇七、六五·三 | 一六三、四九·四 | 二四、四六·〇  |
| 四九、五八·五  | 三〇、八四·四  | 三六、三八·七  | 五五、六一·七  | 一、八七九、五四·九 | 二、七四、五三·〇  | 四、五四八、四八·〇  | 一九、三九八·四 | 五七、九二·二  | 一五八、九三·八 | 一七五、一四九·三 | 二二、九九·四  | 三三、六五·六  | 五七、〇二·六  | 五四、三七·九  |
| 一六、五四·八  | 九〇、〇九·三  | 一四〇、八三·二 | 一九八、六八·七 | 三三四、六八·四   | 一、〇〇四、一九·〇 | 一、五七、四八·九   | 一〇、一八七·四 | 一八、六九九·七 | 四九、一四五·三 | 四八、九八·一   | 九八、八八·五  | 一二四、九八·一 | 一四八、九一·八 | 二〇一、八四·五 |
| 三三、三六·六  | 二二九、九七·一 | 二六七、一六·六 | 三五八、一六·六 | 一、〇六四、二八·〇 | 三、七〇、九三·〇  | 三、五五六、七四·五  | 一一、三三一·五 | 三五、五八九·三 | 九六、六四·〇  | 一〇一、五六·五  | 一三五、七五·七 | 一八一、八四·二 | 一七〇、〇五·三 | 一七三、五三·一 |
| 〇·〇三     | 〇·〇四     | 〇·〇五     | 〇·〇六     | 〇·〇七       | 〇·〇八       | 〇·〇九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〇·一〇     |

註：(一)以上二表，自三十一年起以中儲券計算，自三十四年九月起改以法幣計算。

(二)據上海市政府研究室編。

### (四)上海各種物品市價統計表

(1) 粳米(常河機價每石價)

| 平均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二一〇・四 | 九・八   | 九・九   | 一一・一   | 一一・一  | 一一・五  | 一一・七  | 一一・六   | 一一・八    | 一一・五  | 一一・九   | 一二・三   | 一二・三  |
| 二二・六  | 一一・六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六  | 一一・〇  | 一一・三  | 一一・七   | 一一・八    | 一一・三  | 一一・〇   | 一一・〇   | 一一・八  |
| 三三・六  | 一七・〇  | 一四・八  | 一三・三   | 一四・三  | 一三・九  | 一三・二  | 一三・六   | 一四・〇    | 一三・二  | 一二・八   | 一二・六   | 一二・九  |
| 一三・七  | 二二・七  | 二二・二  | 二四・二   | 二四・〇  | 一七・三  | 一九・五  | 一九・九   | 一九・二    | 四一・五  | 二八・〇   | 三二・〇   | 三二・五  |
| 六七・九  | 四〇・〇  | 五二・〇  | 四八・五   | 四〇・〇  | 五四・三  | 六六・〇  | 七〇・〇   | 六六・五    | 八〇・〇  | 八七・〇   | 九三・〇   | 一〇八・〇 |
| 一四八・八 | 一〇六・〇 | 一〇六・五 | 一三三・〇  | 一三三・〇 | 一三七・〇 | 一三六・〇 | 一四二・五  | 一五四・〇   | 一五二・五 | 一六〇・〇  | 一八八・〇  | 一三八・〇 |
| 四三三・四 | 二二七・五 | 二五三・七 | 三三七・九  | 三三七・六 | 四〇三・八 | 三八七・四 | 四四九・八  | 四九六・六   | 四二〇・〇 | 四七四・四  | 六八九・一  | 八六四・六 |
| 一四四・一 | 一〇五・六 | 一二三・九 | 九二・五   | 九六・七  | 七九・八  | 一一五・四 | 一九三・三  | 一九五・九   | 一七九・七 | 一七六・五  | 一九四・二  | 二二〇・二 |
| 二二八・八 | 一四七・五 | 一三三・八 | 四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五二六・〇 | 九四五・〇 | 一一〇〇・〇 | 八八四・〇   | 一〇五・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三八五・〇 |
| 二七八・四 | 四五〇・〇 | 五二〇・〇 | 九七五・〇  | 一二五・〇 | 二二五・〇 | 六五五・〇 | 七二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七五   | 六七五〇   | 一〇五〇   | 七六五   |
| 四四九・四 | 八五〇・〇 | 六九五   | 一六二〇・〇 | 三四五〇  | 五二〇〇  | 五二〇〇  | 五四〇〇   | 五九五〇    | 九四〇〇  | 六三九〇   | 五八〇〇   | 五八〇〇  |

(2) 麵粉(老車牌每袋四十九磅價)

|     |     |     |     |     |    |     |     |     |     |     |
|-----|-----|-----|-----|-----|----|-----|-----|-----|-----|-----|
| 二二五 | 二二六 | 二二七 | 二二八 | 二二九 | 三〇 | 三十一 | 三十二 | 三十三 | 三十四 | 三十五 |
|-----|-----|-----|-----|-----|----|-----|-----|-----|-----|-----|

(3) 苞米 (每市秤百斤價)

| 平均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
| 三·四   | 四·三   | 三·七   | 三·六   | 三·一   | 三·四    | 三·二    | 三·二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一   |
| 四·一   | 四·四   | 四·二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四·二    | 三·九    | 三·九    | 三·九    | 三·九    | 四·一    | 四·一   |
| 四·五   | 四·八   | 四·八   | 四·七   | 四·五   | 四·六    | 四·五    | 四·二    | 四·五    | 四·四    | 四·四    | 四·四    | 四·四   |
| 五·八   | 八·七   | 七·七   | 七·〇   | 七·二   | 六·〇    | 四·七    | 四·八    | 四·八    | 四·四    | 四·七    | 四·八    | 四·九   |
| 一六·二  | 一〇·〇  | 一九·〇  | 一八·五  | 一七·〇  | 一六·〇   | 一七·五   | 一六·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九·八   |
| 三三·四  | 四三·〇  | 四五·〇  | 三六·五  | 三四·〇  | 三四·八   | 三三·〇   | 三三·六   | 三三·五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一四·五   | 一四·〇  |
| 一〇八·二 | 一七五·六 | 一四〇·〇 | 一一〇·七 | 一〇八·五 | 一〇九·八  | 一一三·八  | 一四二·二  | 一六七·八  | 一一九·七  | 九〇·八   | 六〇·五   | 四四·五  |
| 三七·一  | 四六·六  | 四六·八  | 四七·八  | 四五·   | 四〇·〇   | 四七·五   | 三三·五   | 一六二·五  | 一四五·〇  | 一七二·五  | 一八六·三  | 一三三·五 |
| 二八·二  | 九六·五  | 五五·〇  | 四三·三  | 一五八·八 | 一三七·〇  | 一三六·三  | 一三七·五  | 一三五·〇  | 一三三·二  | 一三五·〇  | 一〇八·   | 七九·五  |
| 五六·一  | 二八七·五 | 三三·五  | 二二五·〇 | 七六·五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三五〇〇〇 | 一七五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三三·三  | 一一〇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四〇〇〇 | 一三四〇〇  | 一三九九〇  | 一五〇〇〇  | 一六二五〇  | 一一七五〇  | 七九五〇   | 七九五〇   | 三九五〇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二五 | 三·四  | 三·六   | 三·八   | 三·五   | 三·六   | 三·八    | 三·五    |
| 二六 | 四·三  | 四·一   | 四·二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三·九    |
| 二七 | 五·七  | 五·四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五    | 五·二    |
| 二八 | 五·〇  | 五·〇   | 五·六   | 六·〇   | 五·五   | 五·五    | 七·五    |
| 二九 | 一七·〇 | 二一·〇  | 一八·八  | 一六·五  | 一八·五  | 一九·〇   | 一七·〇   |
| 三〇 | 一六·〇 | 三〇·五  | 四〇·〇  | 三七·〇  | 三〇·〇  | 二六·五   | 三〇·〇   |
| 三一 | 五九·三 | 五九·五  | 三三·七  | 二一·七  | 二二·九  | 一四·七   | 一〇六·三  |
| 三二 | 三九·五 | 四七·五  | 四五·〇  | 四三·〇  | 六三·〇  | 六四·〇   | 六四·〇   |
| 三三 | 六九〇  | 九五〇   | 一一五〇  | 一〇一〇  | 九五〇   | 一四八八   | 一一五四   |
| 三四 | 二四五〇 | 一四〇〇〇 | 三四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四八五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 |
| 三五 | 二八〇〇 | 七五〇   | 八七五〇  | 二九五〇  | 一六七五〇 | 一六四〇〇  | 一九〇〇〇  |

商 藥

P 三三



| 平均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三·六  | 三·四  | 三·六   | 三·七   | 四·一   |
| 四·一  | 三·七  | 四·〇   | 四·〇   | 五·二   |
| 五·三  | 五·〇  | 五·〇   | 五·〇   | 四·九   |
| 七·三  | 九·五  | 九·二   | 九·五   | 三·〇   |
| 二〇·〇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三三·二  |
| 三五·〇 | 一九·五 | 三六·〇  | 四六·〇  | 五七·七  |
| 二四·五 | 二二·六 | 二四·五  | 一九七·五 | 一九四·〇 |
| 五六·三 | 五七·五 | 四七·〇  | 五二·〇  | 五八·〇  |
| 二〇·四 | 五〇·〇 | 二六·八  | 四二·〇  | 七八·五  |
| 五五·六 | 六二·五 | 一七八   | 一七五·〇 | 一四七·五 |
| 一四·七 | 一六·七 | 一六七·〇 | 一七五·〇 | 二九〇·〇 |

(4) 豆油 (每市秤百斤價)

| 平均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二二·四  | 二〇·〇  | 一七·八  | 一九·八  | 二三·〇  | 二六·八  | 二三·三  | 二三·四  | 二二·二  | 二〇·九  | 二二·六   | 二三·二  | 二四·八  |
| 二三·三  | 二四·一  | 二三·〇  | 二三·二  | 二三·四  | 二三·二  | 二三·四  | 二三·四  | 二三·〇  | 二三·二  | 二三·八   | 二三·〇  | 二三·七  |
| 二三·二  | 二三·二  | 二三·二  | 二三·八  | 二三·〇  | 二三·〇  | 二三·〇  | 二三·五  | 二三·〇  | 二三·五  | 二三·一   | 二三·九  | 二三·七  |
| 四三·九  | 三三·〇  | 三三·二  | 二六·二  | 三五·五  | 三三·四  | 三七·五  | 三九·三  | 四〇·六  | 四八·〇  | 五三·七   | 六一·〇  | 〇三·〇  |
| 八六·四  | 八五·〇  | 九七·〇  | 九六·〇  | 八五·〇  | 八四·〇  | 八八·〇  | 八四·〇  | 七九·〇  | 八一·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八六·〇  |
| 一七六·九 | 九七·〇  | 九一·〇  | 一〇七·〇 | 二四·〇  | 一四·〇  | 二三·〇  | 二五·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一四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九二·〇 |
| 六九六·二 | 三三三·八 | 三四〇·七 | 五二〇·〇 | 六三二·七 | 五八七·三 | 五九四·七 | 六九七·〇 | 七五〇·〇 | 七二〇·〇 | 七八〇·〇  | 七〇〇·〇 | 一八三·〇 |
| 三〇七·〇 | 二七五   | 一六七·五 | 二二五   | 二〇三·四 | 一三六·九 | 六七·八  | 四四〇   | 四七四   | 四二六   | 三四六    | 三六四   | 四二六   |
| 一五八·三 | 五二二   | 八二五   | 九三六   | 八九五   | 九三六   | 一〇〇〇  | 一〇七〇  | 一二四〇  | 一五二〇  | 一六〇七·五 | 一九八〇  | 四四七·五 |
| 二八七·五 | 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九五〇〇  | 一〇一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六三五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二五〇〇 | 六〇七·五 | 一九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八〇〇  |
| 七四八·五 | 一九二五  | 四八七五  | 五七五〇  | 五七五〇  | 六五〇〇  | 六三〇〇  | 六五〇〇  | 七〇〇〇  | 九二〇〇  | 九九〇〇   | 二五七〇  | 二七〇〇  |

(5) 洋燭 (上海船牌每二十五包十二兩價 · 三十四年八月起改爲白禮氏牌)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 六二〇    | 五七二   | 五七二   | 六三九   | 六三九   | 六三九   | 六三九   | 六三九   | 六三九   | 六三九   | 六三九   | 六三九   | 六三九   |
| 六六一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七四六   |
| 八三六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九二〇   | 九二〇   | 八四〇   | 七四七   | 七四七   | 七四七   | 七四七   | 七四七   | 七四七   | 七四七   |
| 二四五    | 一九二   | 一九二   | 一九二   | 一九二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 一三七・八  | 三三七・〇 | 一四七・〇 | 一五五・〇 | 一五五・〇 | 一四九・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八・〇 | 一三八・〇 |
| 八五五・五  | 一五五   | 一六〇   | 二四四   | 九二〇   | 八〇〇   | 六七〇   | 六七〇   | 六七〇   | 六七〇   | 六七〇   | 六七〇   | 六七〇   |
| 一九一九   | 三〇二六  | 二四六二  | 二四五   | 二四四   | 一五八〇  | 三〇四〇  | 三〇四〇  | 三〇四〇  | 三〇四〇  | 三〇四〇  | 三〇四〇  | 三〇四〇  |
| 二九七二   | 一七九二  | 二七五二  | 一六三七五 | 一五七二  | 一七五二  |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七〇〇 | 一三七〇〇 |
| 三〇二六   | 一四七五〇 | 一〇八〇〇 | 一九三七五 | 一五三三三 | 二二四〇  | 一〇三五〇 | 一〇三五〇 | 一〇三五〇 | 一〇三五〇 | 一〇三五〇 | 一〇三五〇 | 一〇三五〇 |
| 二八〇九・六 | 一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  | 六五〇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 四八二九・四 | 六二四〇〇 | 五四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六三二〇〇 | 五七五〇〇 | 四九三〇〇 | 四九三〇〇 | 四九三〇〇 | 四九三〇〇 | 四九三〇〇 | 四九三〇〇 | 四九三〇〇 |

(7) 紙煙 (大英牌十枝裝小盒每千支價)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 六・五   | 六・六   | 八・五   | 七・四   | 七・〇   | 六・四   | 六・一   | 六・一   | 六・一   | 六・二   | 五・九   | 五・九   | 五・九   |
| 七・〇   | 七・四   | 七・四   | 七・六   | 六・六   | 六・九   | 六・六   | 六・六   | 六・六   | 七・七   | 七・三   | 七・七   | 六・六   |
| 九・八   | 一三・八  | 一三・九  | 一三・二  | 一一・〇  | 九・四   | 八・九   | 九・〇   | 七・九   | 八・二   | 八・一   | 八・三   | 七・四   |
| 一〇・六  | 一五・八  | 一五・八  | 一五・七  | 一一・八  | 一一・二  | 一〇・二  | 一七・八  | 一一・〇  | 一八・一  | 一七・六  | 一七・六  | 一四・一  |
| 一三・七  | 一六・七  | 一五・二  | 一四・四  | 一四・四  | 一三・〇  | 一三・九  | 一七・一  | 一五・四  | 一五・二  | 一五・九  | 一五・八  | 一五・八  |
| 一六〇・八 | 一八四・八 | 一八〇・〇 | 一七九・〇 | 一六二・八 | 一六五・三 | 一六八・二 | 一四二・〇 | 一四九・五 | 一六〇・六 | 一七二・〇 | 一三六・三 | 九九・八  |
| 六三・三  | 一三四・八 | 一三二・〇 | 一三三・〇 | 六九・六  | 六四・〇  | 四九・三  | 三四・四  | 三四・四  | 三六・五  | 一九・三  | 二一・五  | 二二・三  |
| 三六・七  | 九〇・〇  | 七七・〇  | 七九・〇  | 四七・九  | 三四・六  | 二四・三  | 一八・五  | 一七・九  | 一八・五  | 一六・四  | 一六・五  | 一七・二  |
| 三八・三  | 七三・五  | 八五・〇  | 六五・二  | 一一・五  | 二七・五  | 九八・〇  | 五五・二  | 二七・五  | 二四・〇  | 一八・五  | 二九・二  | 二四・五  |
| 一七二・〇 | 一六四・〇 | 一八八・〇 | 一七二・四 | 一三六・四 | 一六五・四 | 一四七・七 | 一三二・三 | 一〇八・〇 | 一四二・〇 | 一八二・〇 | 一八六・〇 | 一九三・〇 |

(8) 白糖(二十四號荷白粗砂每絲麻秤百斤價・三十五年七月起改用四十五號車白糖)

| 平均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      |
|-------|-------|------|------|-------|-------|-------|-------|------|-------|-------|-------|------|-------|-------|------|------|-------|-------|-------|-------|-------|-------|-------|-------|------|
| 三・八   | 三・三   | 三・三  | 三・五  | 三・四   | 三・四   | 三・八   | 三・七   | 六・八  | 三・九   | 三・一   | 三・六   | 三・五  | 三・五   | 一四・二  | 一四・一 | 一三・八 | 一四・五  | 五・五   | 七九・五  | 三七・八  | 八八・八  | 一四六・六 | 一三五・四 | 六五・〇  |      |
| 一四・二  | 一四・五  | 一六・二 | 一五・二 | 一四・四  | 一四・八  | 一四・五  | 一三・二  | 一三・二 | 一三・七  | 一三・八  | 一三・一  | 一三・四 | 一三・四  | 一四・二  | 一四・二 | 一三・五 | 一四・三  | 六三・〇  | 八三・〇  | 三三九・〇 | 八七・五  | 一七九・九 | 一一八・一 | 七五・〇  |      |
| 一三・九  | 一四・一  | 一四・四 | 一四・五 | 一三・二  | 一四・二  | 一三・七  | 一八・五  | 一三・〇 | 一三・八  | 一三・二  | 一三・五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四・九  | 一四・七 | 一四・三 | 一四・七  | 六二・五  | 八一・二  | 四〇二・三 | 一三〇・〇 | 一三六・九 | 一一七・七 | 八五・三  |      |
| 三六・九  | 八二・五  | 五一・五 | 五一・二 | 五八・二  | 三六・二  | 一九・二  | 一九・八  | 一七・三 | 一五・八  | 一四・七  | 一四・三  | 一四・五 | 三六・九  | 八二・五  | 五一・五 | 五一・二 | 五八・二  | 七二・五  | 九一・二  | 四七二・五 | 四三九・四 | 五三三・二 | 一四二・五 | 一九七・五 |      |
| 六九・五  | 七五・二  | 七三・〇 | 七六・二 | 七八・二  | 七二・五  | 六八・二  | 六九・二  | 七六・五 | 六四・二  | 六二・五  | 六三・〇  | 五・五  | 六九・五  | 七五・二  | 七三・〇 | 七六・二 | 七八・二  | 七二・五  | 九二・四  | 四七二・五 | 四三九・四 | 五三三・二 | 一四二・五 | 一九七・五 |      |
| 二八・五  | 一三・三  | 一三・〇 | 一九・〇 | 三三・五  | 一六・二  | 九・二   | 八・二   | 一〇・二 | 九・〇   | 八一・二  | 八一・二  | 七九・五 | 二八・五  | 一三・三  | 一三・〇 | 一九・〇 | 三三・五  | 一六・二  | 九・二   | 四七二・五 | 四三九・四 | 五三三・二 | 一四二・五 | 一九七・五 |      |
| 五三・九  | 九二・四  | 七九・五 | 七七・五 | 四七九・一 | 四五九・四 | 四七二・五 | 四五・五  | 四三・八 | 四三・九  | 四二・三  | 三三九・〇 | 三七・八 | 五三・九  | 九二・四  | 七九・五 | 七七・五 | 四七九・一 | 四五九・四 | 四七二・五 | 四五・五  | 四三・八  | 四三・九  | 四二・三  | 三三九・〇 | 三七・八 |
| 三九・五  | 八三・八  | 六五・一 | 六三・五 | 六〇・九  | 五三・二  | 四三・三  | 三九・六  | 一七・二 | 一五・五  | 一三〇・〇 | 八七・五  | 八八・八 | 三九・五  | 八三・八  | 六五・一 | 六三・五 | 六〇・九  | 五三・二  | 四三・三  | 三九・六  | 一七・二  | 一五・五  | 一三〇・〇 | 八七・五  | 八八・八 |
| 三三七・一 | 一五九三九 | 五七三三 | 三九三七 | 一五七一  | 一四三九  | 一三三三  | 一四七二  | 一五四  | 一七七五  | 一三六九  | 一七九   | 一四六六 | 三三七・一 | 一五九三九 | 五七三三 | 三九三七 | 一五七一  | 一四三九  | 一三三三  | 一四七二  | 一五四   | 一七七五  | 一三六九  | 一七九   | 一四六六 |
| 五四二〇八 | 五五二〇  | 八五二〇 | 一七五二 | 一七五二  | 三五二〇八 | 二九三六二 | 八二五九九 | 一九九九 | 一五八八一 | 一三六七  | 一一八二  | 一三五四 | 五四二〇八 | 五五二〇  | 八五二〇 | 一七五二 | 一七五二  | 三五二〇八 | 二九三六二 | 八二五九九 | 一九九九  | 一五八八一 | 一三六七  | 一一八二  | 一三五四 |
| 二九二五  | 一八二〇  | 一八二〇 | 一八七五 | 二二七五  | 一九七五  | 一九三三  | 九七五   | 八五三  | 八三〇   | 八五三   | 七五〇   | 六五〇  | 二九二五  | 一八二〇  | 一八二〇 | 一八七五 | 二二七五  | 一九七五  | 一九三三  | 九七五   | 八五三   | 八三〇   | 八五三   | 七五〇   | 六五〇  |

(9) 肥皂(上海五洲國本每箱一二〇塊價)

| 四    | 三    | 二    | 一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
| 月    | 月    | 月    | 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一月   |
| 五・九  | 五・六  | 五・六  | 五・六  | 五・六  | 六・二  | 七・三  | 七・五  | 一八・一 | 一四・二 | 八五・五  | 七〇   | 三三八  | 三四三  | 一六二  |
| 七・二  | 七・二  | 六・九  | 六・二  | 六・二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一八・二 | 一六・二 | 一二三・八 | 九一八  | 五五五  | 三五二  | 三四四  |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七・三  | 七・三  | 七・六  | 七・五  | 七・五  | 一三・〇 | 一四・二 | 一三二・八 | 一五   | 五七二  | 三七五  | 三六四  |
| 八・〇  | 七・六  | 七・五  | 七・五  | 七・五  | 七・六  | 七・五  | 七・五  | 一三・〇 | 一四・二 | 一三二・八 | 一五   | 五七二  | 三七五  | 三六四  |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一八二  | 一八・一 | 一八・一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 四〇・〇 | 三三・二 | 二六・二 | 二四・二 | 二四・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 一五・〇 | 一三・八 | 一二・八 | 八五・五 | 八五・五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三・八 | 一三・八 |
| 一五   | 一五   | 九一八  | 七〇   | 七〇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 五七五  | 五七二  | 五五五  | 三三八  | 三三八  | 五七五  | 五七二  | 五五五  | 三三八  | 三三八  | 五七五   | 五七二  | 五五五  | 三三八  | 三三八  |
| 四〇〇〇 | 三三・二 | 二六・二 | 二四・二 | 二四・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三三・二 |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五五〇〇 |

商業



|     |      |      |      |      |       |       |      |      |       |       |      |
|-----|------|------|------|------|-------|-------|------|------|-------|-------|------|
| 十二月 | 四〇・二 | 三三・五 | 三三・八 | 二六・五 | 一九・五  | 四四・〇  | 二二・九 | 五八・二 | 九〇・〇  | 三三・〇〇 | 一七・五 |
| 平均  | 四三・一 | 四〇・九 | 三九・六 | 八四・三 | 一六四・二 | 一四二・五 | 七六・三 | 三六・四 | 一三九・五 | 三四・六三 | 二〇・九 |

(11) 棉紗(二十枝金城每包價,三十四年起二十枝特雙馬)

|     |      |      |      |      |     |     |     |      |  |  |        |
|-----|------|------|------|------|-----|-----|-----|------|--|--|--------|
| 一月  | 二五・三 | 二六・五 | 二六・〇 | 三九・〇 | 七七  | 一三五 | 一五〇 | 六七〇  |  |  | 六五・〇〇  |
| 二月  | 二五・〇 | 二五・五 | 二四・〇 | 四二・〇 | 七八  | 一五〇 | 一七〇 | 九三三  |  |  | 一〇〇・〇〇 |
| 三月  | 二三・五 | 一五・〇 | 一九・五 | 四四・〇 | 九五  | 一三〇 | 三八〇 | 六五〇  |  |  | 一〇九・〇〇 |
| 四月  | 二四・五 | 二二・〇 | 一九・五 | 四〇・〇 | 一三〇 | 一三八 | 四四二 | 一九五五 |  |  | 一一七・五〇 |
| 五月  | 二九・五 | 二八・〇 | 二七・〇 | 四三・〇 | 一四〇 | 一四〇 | 五七五 | 一九八〇 |  |  | 一二〇・〇〇 |
| 六月  | 二七・五 | 一九・〇 | 一九・〇 | 四八・五 | 一三五 | 一四〇 | 五八三 | 二四六〇 |  |  | 一二七・〇〇 |
| 七月  | 三〇・〇 | 二八・〇 | 三〇・〇 | 四九・五 | 九〇  | 一五〇 | 五四〇 | 三三六五 |  |  | 一三四・〇〇 |
| 八月  | 二三・五 | 二八・〇 | 三九・〇 | 七二・〇 | 八八  | 一六五 | 五二二 |      |  |  | 一四六・九〇 |
| 九月  | 三二・〇 | 二八・五 | 四四・〇 | 七五・〇 | 〇六  | 一七五 | 五〇五 |      |  |  | 一四六・〇〇 |
| 十月  | 三九・〇 | 二七・〇 | 四二・〇 | 七五・〇 | 一六  | 二三五 | 五三〇 |      |  |  | 一三八・〇〇 |
| 十一月 | 二五・〇 | 一九・〇 | 三六・〇 | 六五・〇 | 三五  | 二五二 | 六二八 |      |  |  | 一三三・五〇 |
| 十二月 | 一七・〇 | 二八・〇 | 三三・〇 | 七五・〇 | 二〇  | 一三三 | 六二六 |      |  |  | 一四二・〇〇 |
| 平均  | 二三・七 | 二六・四 | 三三・六 | 五九・八 | 一〇四 | 一六四 | 四七四 | 一八七〇 |  |  | 一四九・三三 |

(12) 本色細布(金城十二磅,二十一年起以龍頭十二磅四平蓮代替,每疋價)

|      |     |     |      |     |     |     |     |      |  |  |      |
|------|-----|-----|------|-----|-----|-----|-----|------|--|--|------|
| 一月   | 六・九 | 九・〇 | 一〇・〇 | 三・三 | 三・五 | 六・〇 | 八・八 | 一四・〇 |  |  | 三〇・五 |
| 二十五年 |     |     |      |     |     |     |     |      |  |  |      |
| 二十六年 |     |     |      |     |     |     |     |      |  |  |      |
| 二十七年 |     |     |      |     |     |     |     |      |  |  |      |
| 二十八年 |     |     |      |     |     |     |     |      |  |  |      |
| 二十九年 |     |     |      |     |     |     |     |      |  |  |      |
| 三十年  |     |     |      |     |     |     |     |      |  |  |      |
| 三十一年 |     |     |      |     |     |     |     |      |  |  |      |
| 三十二年 |     |     |      |     |     |     |     |      |  |  |      |
| 三十三年 |     |     |      |     |     |     |     |      |  |  |      |
| 三十四年 |     |     |      |     |     |     |     |      |  |  |      |
| 三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br>均 | 十二<br>月 | 十一<br>月 | 十<br>月 | 九<br>月 | 八<br>月 | 七<br>月 | 六<br>月 | 五<br>月 | 四<br>月 | 三<br>月 | 二<br>月 |
| 七·五    | 九·六     | 八·四     | 七·六    | 七·一    | 七·三    | 七·三    | 七·二    | 七·一    | 七·一    | 七·一    | 六·九    |
| 九·七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一〇·〇   | 九·六    | 九·六    | 一〇·四   | 九·七    | 九·三    | 九·九    | 九·一    |
| 一三·〇   | 一五·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二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七   | 一三·七   | 一三·二   | 一三·〇   | 一〇·〇   |
| 一五·七   | 一〇·二    | 一八·〇    | 一九·五   | 二〇·五   | 一七·七   | 一四·〇   | 一四·八   | 一四·〇   | 一三·〇   | 一二·四   | 一二·三   |
| 一九·六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二五·五   | 一六·〇   | 一五·五   | 一九·〇   | 四〇·〇   | 四〇·〇   | 一七·五   | 一三·〇   |
| 五·三    | 八七·〇    | 七五·〇    | 六五·〇   | 五二·〇   | 四八·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四·〇   | 四一·〇   | 三〇·〇   |
| 一六·七·六 | 一九四·七   | 一九四·〇   | 一七三·五  | 一七三·二  | 一七二·九  | 一九〇·二  | 二二五·五  | 一九七·六  | 一七九·六  | 一一一·〇  | 九九·八   |
| 八四·三   | 一七六·〇   | 一七五·〇   | 一五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七·五   | 七三·〇   | 五九·九   | 五二·八   | 四八·七   | 三三·六   |
| 二五·九·二 | 一六〇〇·〇  | 一五五〇·〇  | 一三七五·〇 | 五五〇·〇  | 八〇〇〇·〇 | 六九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四六〇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 六三·五·三 | 九二·七〇   | 八八·四〇   | 八八·七〇  | 七四·〇〇  | 五六·八〇  | 五四·九〇  | 五四·〇〇  | 五二·〇〇  | 四六·〇〇  | 五二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13) 染布色 (安安藍布, 三十年一月至三十五年十月爲桃花女深色士林布每疋四十碼價)

|        |        |        |        |        |        |        |        |
|--------|--------|--------|--------|--------|--------|--------|--------|
| 一<br>月 | 二<br>月 | 三<br>月 | 四<br>月 | 五<br>月 | 六<br>月 | 七<br>月 | 八<br>月 |
| 二〇·二   | 二〇·二   | 二〇·二   | 二〇·二   | 二〇·二   | 一九·九   | 二〇·三   | 二〇·二   |
| 二二·九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八   | 二二·四   |
| 三三·五   | 三三·三   | 三三·八   | 三四·〇   | 三三·八   | 三三·八   | 三四·八   | 一六·三   |
| 一四·三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八   | 一五·五   | 一六·五   | 一六·〇   | 一六·八   |
| 一七·〇   | 一八·五   | 三二·〇   | 四二·〇   | 五二·五   | 四二·五   | 三六·〇   | 三七·〇   |
| 四九·五   | 五二·九   | 五三·五   | 五四·〇   | 五四·〇   | 五二·〇   | 五八·〇   | 六六·〇   |
| 一五·〇   | 一七〇·〇  | 一九五·〇  | 二二七·九  | 二四九·六  | 一九一·四  | 二六八·三  | 一五三·三  |
| 三九·二   | 五三·七   | 七五·五   | 七二·一   | 七八·八   | 一〇〇·六  | 一二三·八  | 一九〇·〇  |
| 三十四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年    | 二十九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七年   |
| 二三五〇〇  |        |        |        |        |        |        |        |
| 九四〇〇〇  |        |        |        |        |        |        |        |
| 五五〇〇   | 六九七五   | 七六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五二二   | 七六四〇   |
| 八八四〇   |        |        |        |        |        |        |        |

| 平均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一〇・四  | 一〇・〇  | 一〇・三  | 一一・一  | 一二・一  |
| 一二・五  | 一二・七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 一四・五  | 一六・五  | 一五・八  | 一五・三  | 一四・〇  |
| 一八・七  | 一三・〇  | 一二・五  | 一三・五  | 一五・〇  |
| 三六・一  | 三七・〇  | 三九・〇  | 四〇・〇  | 四一・五  |
| 六八・九  | 六四・〇  | 六六・〇  | 一三三・〇 | 一〇〇・〇 |
| 一三七・四 | 一五五・八 | 一五三・二 | 一八三・九 | 三〇七・八 |
| 二七二   | 一九〇〇  | 一四〇〇  | 一九〇八  | 一四五〇  |
| 三六九六  | 一〇〇〇〇 | 三三三〇  | 五二〇〇〇 | 四〇五〇  |
| 九一九六  | 一〇〇〇〇 | 二四一五〇 | 一八八〇〇 | 一八四三三 |

(14) 囉嘰(五八——六〇英寸，寅豐廠出品，一〇一號每碼價)

| 平均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二・八  | 二・七   | 二・七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二・八   |
| 三・二  | 三・〇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三・一   |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 三・九  | 三・二   | 三・二   | 三・二   | 三・三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四   | 三・九   | 四・四   | 五・五   | 六・〇   |
| 一〇・九 | 六・〇   | 六・六   | 八・五   | 九・三   | 一一・三  | 一四・五  | 一四・五  | 一三・三  | 一二・五  | 一二・三  | 一一・二  | 一一・五  |
| 二四・五 | 一二・二  | 一四・五  | 一六・〇  | 一七・九  | 一九・六  | 一九・七  | 二〇・五  | 二一・六  | 三三・一  | 三六・四  | 四〇・九  | 四二・九  |
| 一六・五 | 四・〇   | 四・五   | 五・五   | 九・〇   | 一三・〇  | 一七・五  | 一五・〇  | 一五・五  | 一四・〇  | 一三・一  | 一〇・五  | 一六・一  |
| 四七・〇 | 一八〇・六 | 二〇〇・〇 | 三〇二・〇 | 四九三・八 | 五〇〇・〇 | 五三三・〇 | 六五二・五 | 六八八・八 | 五五五・〇 | 五七五・〇 | 五五五・〇 | 六七七・〇 |
| 三三九  | 八八    | 一一八   | 一四五   | 一二六   | 一六五   | 二二八   | 二六七   | 二八五   | 三四八   | 四三三   | 四六三   | 九二〇   |
| 五五五四 | 一五二   | 一八五   | 一五五   | 一四五   | 二五二   | 五七五   | 二二〇〇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一八七五  | 九五    |
| 四四五六 | 一四七五  | 三〇〇   | 三〇〇   | 三三五   | 四二七   | 四五六   | 四九一   | 四九一   | 五四八   | 六五    | 五九八   | 二五六九  |

(15) 報紙(四四磅三〇×四二坎拿大，每令價)





| 平均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五·七     | 五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七·二     | 七〇〇    | 七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 九·七     | 八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 一八·三    | 一五〇〇   | 一三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八〇〇   | 二六〇〇   | 四〇〇〇   |
| 四四·八    | 三八〇〇   | 三八〇〇   | 三八〇〇   | 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一三·九    | 二五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四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四〇〇   | 一八〇〇   |
| 三七·六    | 四〇六六   | 四四〇〇   | 四九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 八八·七    | 九七五〇   | 一一六五〇  | 九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二二五〇   | 一一一〇〇  |
| 六九·六    | 五二五〇   | 七三〇〇   | 八七五〇   | 一二六五〇  | 一三八〇〇  | 一七五〇〇  |
| 一〇五·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 |        |        |        |        |        |
| 一六三·八一  | 一八四五四〇 | 一八四五四〇 | 一八四五四〇 | 一八四五四〇 | 一八四五四〇 | 一四〇〇〇〇 |

(17)花旗松鋸板料(長八至三二尺,美國貨,每千方尺價三十五年起以3×6柳安三夾板代)

| 平均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
| 九六·〇  | 一〇四·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九八·〇  | 九六·〇  | 九六·〇  | 九六·〇  | 九五·〇  | 一〇〇·〇 | 九九·四  |
| 一一〇   | 一一八   | 一二五   | 一四五   | 一六〇   | 一五八   | 一五五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四六   | 一五二   | 一五二   | 一四五   |
| 一六二·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八〇·〇 | 一六七·七 |
| 一八四·〇 | 一八〇·〇 | 一七八·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七五·〇 | 四〇〇·〇 | 二〇六·三 |
| 四〇〇·〇 | 四八五·〇 | 六〇五·〇 | 六七五·〇 | 八〇〇·〇 | 七五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二四   |
| 七五〇   | 八八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八一   |
| 一五五〇  | 一四七五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五〇〇  | 四九六   |
| 二三五〇  | 一七五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九〇〇  | 三四九   |
| 五〇五〇  | 八二五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 | 一五七五〇 | 一九九六  |
| 一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二二八五八 |
| 一七五〇  | 一〇〇〇  | 一五三〇  | 一七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二〇五〇  |

商 業

P 四一

(18) 炭(温州和炭每市担兩價)

| 平 均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五 月   | 六 月   | 七 月   | 八 月   | 九 月   | 十 月   | 十 一 月 | 十 二 月 |
|-------|-------|-------|-------|-------|-------|-------|-------|-------|-------|-------|-------|-------|
| 一·八   | 一·九   | 一·八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八   | 一·九   |
| 二·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一·九   | 二·四   | 四·二   | 五·二   | 七·五   |
| 三·三   | 四·五   | 三·〇   | 三·〇   | 二·九   | 二·三   | 二·七   | 三·〇   | 三·三   | 三·二   | 三·四   | 四·七   | 三·七   |
| 六·三   | 三·七   | 四·二   | 三·四   | 四·一   | 三·三   | 三·三   | 三·七   | 六·五   | 一·〇   | 一·五   | 二·〇   | 二·〇   |
| 一·八   | 一·二   | 一·二   | 六·〇   | 九·〇   | 九·五   | 九·八   | 九·二   | 一·〇   | 一·三   | 一·〇   | 一·六   | 一·六   |
| 三·一   | 一·五   | 一·五   | 一·五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一·六   | 二·六   | 三·〇   | 三·〇   | 四·〇   | 四·二   |
| 七·四   | 四·〇   | 四·二   | 四·七   | 七·〇   | 七·二   | 七·五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一·〇   |
| 一·五八八 | 一·六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七五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 | 四·五〇〇 | 四·九〇〇 | 六·二〇〇 | 八·七六〇 |
| 一·三四八 | 九·七五  | 一·五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九〇〇 | 一·三三三 | 一·四三六 | 一·九〇〇 | 三·三三三 | 三·五七五 | 四·六六〇 | 六·七五〇 |
| 一·七五〇 | 一·〇〇〇 | 一·五〇〇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一·三三三 |
| 一·三三六 | 三·五   | 四·五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七五  | 三·七   | 三·三   | 一·四九  | 一·五八  | 一·六九  | 一·八七  | 一·三五  |

(19) 柴(台州龍柴每二市担價，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月十二月為麻栗柴，三十五年起松段)

| 一 月  | 二 月  | 三 月   | 四 月  |
|------|------|-------|------|
| 三·三  | 二·九  | 二·九   | 二·六  |
| 二·八  | 二·六  | 二·五   | 二·四  |
| 四·三  | 四·三  | 五·五   | 五·〇  |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三·八  |
| 九·五  | 九·五  | 九·五   | 六·四  |
| 三·〇  | 三·〇  | 二·三   | 一·四  |
| 一·五〇 | 一·三〇 | 一·四〇  | 一·六〇 |
| 六·六〇 | 九·二〇 | 一·〇〇〇 | 九·四〇 |
| 六·九五 | 五·九〇 | 六·八〇  | 六·二〇 |
| 九·五〇 | 七·八〇 | 八·〇〇  | 八·六〇 |
| 一·五〇 | 一·七五 | 三·五〇  | 三·六〇 |

(20) 煙煤 (柳泉頭號統煤每公噸價，三十五年六月起改，開平號塊)

| 平均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
| 二·六  | 二·七  | 二·五  | 二·五   | 二·五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二·四  |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三·六   | 三·一   | 二·八   | 二·六   | 二·六  |
| 三·二  | 三·六  | 四·八  | 四·一   | 四·一   | 四·一   | 四·八   | 三·八   | 三·三  |
| 四·八  | 七·二  | 六·五  | 五·七   | 五·七   | 四·八   | 三·八   | 三·八   | 三·八  |
| 九·〇  | 三·〇  | 二·〇  | 二·九   | 一〇·二  | 八·四   | 七·一   | 五·七   | 五·七  |
| 一六·〇 | 二·〇  | 一〇·〇 | 一五·〇  | 四·三   | 四·〇   | 四·三   | 四·三   | 四·三  |
| 四·九  | 七·〇  | 五·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五·〇   | 四·〇   | 四·〇  |
| 二六·一 | 六〇·〇 | 三五·〇 | 一八五·〇 | 三〇六·〇 | 一七〇·〇 | 一六〇·〇 | 三〇〇·〇 | 九〇·〇 |
| 一七·八 | 六一五〇 | 一九六〇 | 一五五〇  | 一五五   | 一四六八  | 一三〇〇  | 一〇八〇  | 七六六  |
| 三三·二 | 一六〇〇 | 二二〇〇 | 九七五   | 一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 四·四  | 七·五  | 七·九  | 五·八   | 四·四   | 五·四   | 四·七   | 三·七   | 三·五  |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二十五年  | 二十六年  | 二十七年  | 二十八年  | 二十九年  | 三十年   | 三十一年  | 三十二年  | 三十三年  | 三十四年  | 三十五年  |
|------|------|------|-------|-------|-------|-------|-------|-------|-------|-------|-------|-------|-------|-------|-------|-------|-------|-------|-------|-------|-------|
| 一七·五 | 一六·九 | 一六·五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六·五  | 一六·八  | 一七·〇  | 一七·三  | 一七·五  | 一八·五  | 一〇·二  | 一〇·二  | 三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二六·〇  | 七〇〇   | 二三五   | 一四八五  | 二三五〇  | 一六五〇  |
| 一四·三 | 一二·〇 | 一八·五 | 一六·八  | 一六·五  | 一九·五  | 一九·三  | 一九·〇  | 一九·五  | 二〇·〇  | 二〇·二  | 二〇·二  | 三〇·〇  | 三〇·〇  | 四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四八五  | 二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三三五〇  |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一·〇  | 三八·〇  | 三五·〇  | 三五·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三二·〇  | 四〇·五  | 二四·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一六四〇  | 一四七〇  | 三三五〇  |
| 八〇·〇 | 八〇·〇 | 七〇·〇 | 六四·〇  | 四五·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二·〇  | 四〇·五  | 二四·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一九五〇  | 一六〇〇  | 一六〇〇  |
| 二〇·〇 | 一九·二 | 一八·〇 | 一七·五  | 一九·〇  | 一三·〇  | 一九·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八〇〇   | 四〇〇   | 二五〇   | 一八七五  | 一八七五  |
| 八〇·〇 | 六五·〇 | 六五·〇 | 四四·〇  | 三七·〇  | 三六·〇  | 三六·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六·〇  | 二六·〇  | 二六·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一八七五  | 一三三五  | 一三三五  |
| 三三〇  | 二八八  | 二〇〇  | 二三五   | 二四五   | 二八八   | 二五二   | 八〇〇   | 八〇〇   | 六六一   | 七〇〇   | 二三五   | 二三五   | 三三五   | 三三五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 二七五  | 一六〇  | 二一九  | 一三〇   | 一八七五  | 二二三   | 二五〇   | 一三六〇  | 一四〇〇  | 一三七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 八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五八七五 | 三五〇〇  | 三七五〇  | 二八七五  | 二五〇   | 一九五〇  | 一六四〇  | 一四七〇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一四八五  |
| 二七五〇 | 五五〇〇 | 五六〇〇 | 一三七五〇 | 一三七五〇 | 一三七五〇 | 一三七五〇 | 一六〇〇〇 | 一四七〇〇 | 一三〇〇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一三三五〇 |
| 三〇八〇 | 三〇〇〇 | 二七八〇 | 二六八〇  | 二七〇〇  | 二四八〇  | 二三五〇  | 二六〇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三五〇  |

商業

P 四三

|     |       |       |       |       |       |      |       |       |      |       |       |
|-----|-------|-------|-------|-------|-------|------|-------|-------|------|-------|-------|
| 十二月 | 110.0 | 116.5 | 140.5 | 190.0 | 115.2 | 75.0 | 140.0 | 100.0 | 96.5 | 120.0 | 515.0 |
| 平均  | 17.2  | 18.3  | 36.9  | 56.2  | 110.6 | 40.9 | 109.7 | 15.4  | 45.3 | 156.6 | 314.6 |

(21) 白煤(焦作每公噸價，三十四年八月起陽泉塊)

|     |       |       |       |       |       |       |       |       |       |       |       |
|-----|-------|-------|-------|-------|-------|-------|-------|-------|-------|-------|-------|
| 一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二月  | 200.0 | 190.0 | 230.0 | 240.0 | 155.0 | 150.0 | 175.0 | 185.0 | 195.0 | 200.0 | 210.0 |
| 三月  | 180.0 | 230.0 | 240.0 | 240.0 | 16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180.0 |
| 四月  | 230.0 | 230.0 | 240.0 | 240.0 | 18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 五月  | 235.0 | 230.0 | 240.0 | 240.0 | 150.0 | 150.0 | 190.0 | 215.0 | 235.0 | 240.0 | 250.0 |
| 六月  | 230.0 | 230.0 | 240.0 | 240.0 | 22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七月  | 230.0 | 230.0 | 240.0 | 240.0 | 22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八月  | 230.0 | 235.0 | 240.0 | 240.0 | 22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九月  | 230.0 | 240.0 | 240.0 | 240.0 | 22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十月  | 230.0 | 275.0 | 240.0 | 240.0 | 23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十一月 | 235.0 | 175.0 | 240.0 | 240.0 | 16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十二月 | 155.0 | 410.0 | 240.0 | 240.0 | 245.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240.0 |
| 平均  | 22.9  | 15.8  | 39.3  | 71.7  | 115.0 | 47.5  | 183.8 | 43.4  | 66.3  | 64.3  | 54.1  |

(22) 生絲(滬白廠，經頭二號，三十四年十月起改用高勻度雙馬牌廠絲，磅秤百斤價)

|     |       |       |       |       |       |       |       |       |       |       |       |        |
|-----|-------|-------|-------|-------|-------|-------|-------|-------|-------|-------|-------|--------|
| 一月  | 920.0 | 930.0 | 780   | 1500  | 2100  | 5100  | 3370  | 3370  | 3970  | 9295  | 6888  | 153500 |
| 二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三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四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五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六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七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八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九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十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十一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十二月 | 225.0 | 226.0 | 227.0 | 228.0 | 229.0 | 300.0 | 311.0 | 322.0 | 333.0 | 344.0 | 355.0 |        |
| 平均  | 22.9  | 15.8  | 39.3  | 71.7  | 115.0 | 47.5  | 183.8 | 43.4  | 66.3  | 64.3  | 54.1  |        |

|      |      |      |      |      |      |      |      |      |      |      |      |
|------|------|------|------|------|------|------|------|------|------|------|------|
| 平均   | 十二月  | 十一月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 八七·五 | 八四·〇 | 八三·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〇·〇 | 七五·〇 | 七〇·〇 | 八〇·〇 | 八五·〇 | 九〇·〇 |
| 八五·八 | 七二·〇 | 七〇·〇 | 七五·〇 | 七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九〇·〇 | 八三·〇 | 八七·〇 | 八〇·〇 | 九〇·〇 |
| 一一四  | 一五三  | 一四五  | 一四五  | 一三〇  | 一三五  | 一三〇  | 一〇六  | 九三   | 九〇   | 八七   | 八三   |
| 三六〇  | 六五〇  | 四七〇  | 五〇〇  | 四〇〇  | 四六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一九〇  | 一八〇  | 一〇〇  | 一六〇  |
| 五七·八 | 五二〇  | 五〇〇  | 六〇〇  | 五〇〇  | 五七五  | 五〇〇  | 六〇〇  | 六七〇  | 五六〇  | 五五〇  | 五五〇  |
| 七二·七 | 七五〇  | 九〇〇  | 八七五  | 七八〇  | 八〇〇  | 七五〇  | 七〇〇  | 七二〇  | 六三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 七九〇  | 一〇九  | 八九〇  | 八五八  | 八五〇  | 八九四  | 九二九  | 九二九  | 八九七  | 七六〇  | 五九四  | 四八四  |
| 四三·九 | 六七·四 | 四五·九 | 四五〇  | 四三〇  | 五五·八 | 六三·一 | 四六·九 | 四〇·五 | 四七·五 | 四三·五 | 二二·五 |
| 二二·八 | 四九·二 | 四四·〇 | 四四·三 | 三三·九 | 一七·五 | 一四·五 | 二七·四 | 二二·七 | 一〇·三 | 一九·二 | 一八·八 |
| 八八·四 | 一〇五  | 五五   | 五四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一五·八 | 一四·七 | 五三·三 | 五三·三 | 二七·七 | 八七·九 |
| 一八·四 | 一〇五  | 一〇五  | 五四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一五·八 | 一四·七 | 五三·三 | 五三·三 | 二七·七 | 八七·九 |
| 二六·五 | 四四·〇 | 三八·八 | 三九·七 | 三三·五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四·七 | 一五·五 | 一〇·五 | 一五·五 | 二五·〇 |

(23) 人造絲(A 110 號天濤牌，百磅價)

|      |      |      |      |      |      |      |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 二五·六 | 一九·五 | 二三·六 | 一八·八 | 一七·〇 | 一八·八 | 二四·〇 | 二四·八 |
| 一四·五 | 一三·三 | 一九·五 | 一三·五 | 一三·五 | 一三·三 | 一三·六 | 一三·〇 |
| 二五·〇 | 一六·〇 | 一七·〇 | 一七·三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四·五 | 一四·〇 |
| 一六·八 | 七·八  | 一七·五 | 六·九  | 一七·三 | 一七·五 | 一一·三 | 一一·〇 |
| 五〇·〇 | 五七·五 | 六三·五 | 六五·〇 | 六五·〇 | 六五·〇 | 五五·〇 | 五五·〇 |
| 六八·〇 | 六八·五 | 七六   | 七〇   | 七三   | 七九   | 八〇   | 九八   |
| 一八〇  | 二二   | 二六八  | 三二九  | 三六〇  | 三四五  | 三三九  | 三五二  |
| 四四九  | 六五   | 一四七  | 一七五  | 一七三  | 二六〇  | 三三五  | 一五八  |
| 四七·六 | 五九〇  | 六〇〇  | 五〇〇  | 五三三  | 五八三  | 四九〇  | 七八〇  |
| 三〇·五 | 三〇〇  | 三七五  | 七八五  | 七八五  | 一四七  | 一五五  | 一六〇  |
| 一〇·七 | 一九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四·五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 一〇·七 | 一九〇  | 一八〇  | 一八〇  | 一四·五 | 一五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

簡 業

P 四五

|     |      |      |      |      |      |     |     |      |      |       |       |
|-----|------|------|------|------|------|-----|-----|------|------|-------|-------|
| 九月  | 三三·五 | 三九·一 | 四〇·三 | 三〇·三 | 五五·〇 | 二〇〇 | 三五九 | 二〇〇〇 | 八二五  | 七七二   | 三三三   |
| 十月  | 三六·三 | 三七·五 | 四八·八 | 三三·六 | 五八·八 | 一四五 | 三七五 | 二五三三 | 一二五  | 三六〇〇  | 四一九   |
| 十一月 | 三八·八 | 三〇·〇 | 四五·〇 | 三四·八 | 六〇·〇 | 一三八 | 三八四 | 二七九五 | 一九二五 | 五九三   | 三八七   |
| 十二月 | 三一·八 | 三三·三 | 四八·三 | 三七·八 | 六〇·〇 | 二〇六 | 三五三 | 三三五  | 一五二五 | 五五〇   | 四四五   |
| 平均  | 三三·六 | 三九·八 | 四五·九 | 三三·三 | 五三·二 | 二一九 | 三三四 | 二六八五 | 八三九  | 三六八七五 | 三三〇六五 |

(24) 上述二十三種貨品之物價總指數 (25年=100)

|      |      |      |      |      |      |       |       |       |         |        |        |
|------|------|------|------|------|------|-------|-------|-------|---------|--------|--------|
| 一 月  | 二〇·九 | 二〇·九 | 二〇·一 | 二五·五 | 五三·八 | 五九    | 九四·一  | 三四〇·九 | 一五七·三   | 二〇四七·六 | 一五九三·四 |
| 二 月  | 二〇·九 | 二〇·九 | 二〇·一 | 二五·五 | 五三·八 | 五九    | 九四·一  | 三四〇·九 | 一五七·三   | 二〇四七·六 | 一五九三·四 |
| 三 月  | 二五·八 | 二五·八 | 二五·〇 | 二九·三 | 五六·二 | 七〇·二  | 一五九·一 | 三七五·二 | 二七九·九   | 三六八·三  | 二八八三·七 |
| 四 月  | 二五·八 | 二五·八 | 二五·〇 | 二九·三 | 五六·二 | 七〇·二  | 一五九·一 | 三七五·二 | 二七九·九   | 三六八·三  | 二八八三·七 |
| 五 月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二二·六 | 二五·六 | 七四·九 | 八〇·二  | 一二九·三 | 九三·二  | 四六八·〇   | 八一九〇·五 | 四四九七·五 |
| 六 月  | 二五·九 | 二五·九 | 二五·九 | 二五·九 | 六五·五 | 九七·五  | 一三七·〇 | 一五九·七 | 四三六·九   | 二四九九·九 | 四七七六·八 |
| 七 月  | 二二·一 | 二二·一 | 二四·三 | 二四·三 | 五七·九 | 九三·三  | 一三五·九 | 三九五·二 | 四八九四·二  | 五〇五五·三 | 五三三三·九 |
| 八 月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一五·一 | 一四·一 | 五八·八 | 九三·五  | 一三二·五 | 三三三·五 | 四九九九·四  | 七三一九·二 | 一五八八·二 |
| 九 月  | 二二·八 | 二二·八 | 一六·八 | 四四·一 | 五八·八 | 一〇五·〇 | 一三二·五 | 三三三·五 | 四九九九·四  | 七三一九·二 | 一五八八·二 |
| 十 月  | 二二·四 | 二二·四 | 一七·四 | 四七·七 | 六四·六 | 一三三·三 | 一四六·三 | 二五三·五 | 八四七·〇   | 四七三·三  | 四九七五·六 |
| 十一 月 | 二二·六 | 二二·六 | 一五·七 | 四六·六 | 五七·七 | 一四三·五 | 一五九·九 | 二八三·〇 | 一一八九九·〇 | 一七三·五  | 五九四三·四 |
| 十二 月 | 二二·五 | 二二·五 | 一五·七 | 五二·二 | 五五·二 | 二三四·九 | 一五三·四 | 一六八·五 | 一六二五·四  | 一八五·一  | 六二二七·八 |
| 平均   | 二二·七 | 二二·七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五九·二 | 九八·七  | 二二〇·七 | 二七五·四 | 六四二·五   | 九七九四·七 | 二八八八·六 |

註：上列二十四種表內，自三十一年六月至三十四年八月期內以「儲鈔」計算。  
(以上據銀行週報)

# 一七 農林漁牧

## 1 農業

### (一) 上海市農業概況

#### (1) 概況

上海市濱江帶海，氣候溫和，土壤肥美，不特工商業之發達，冠於全國，即農作物之生產，亦甚豐饒。總計全市面積七十九萬餘畝，除商業工場區域（包括黃浦、滬南、閘北等區）佔去捌萬九千餘畝及河流、道路、住宅等約佔十餘萬畝外，所餘農田之可以耕種者，尚達六十萬畝左右。至於農村、農戶及農民確數，勝利後，民政處方面尚未有新統計。但據戰前社會局所調查，全市農村約計二千九百有奇，農戶逾六萬七千，農民不下三十三萬人。迄今雖不免有若干之變更，然除熱鬧之商業工場區域外，依然阡陌相望，村舍錯落，猶未盡脫農業社會之景象。農田生產向以棉稻爲大宗，惟因接近市場之故，作物之栽培不免稍有變更。距市近者，因地價之高昂，栽植普通作物殊不經濟，故近來多經營園藝花卉，或兼營畜產，藉裕

農林漁牧

收入。離市遠者，以交通少便，園藝產品之運輸，不免稍感困難，故仍以棉、稻、豆、繭等作物爲栽培之主體。此本市農業之大概情形也。

（據上海市通志初稿）

#### (2) 農村狀況

上海市在勝利後，舊時租界不復存在，因將全市區域，重行劃分爲三十二區。除第一區（黃浦），第二區（老閘），第三區（邑廟），第四區（蓬萊），第五區（泰山），第十區（靜安），第十一區（新成），第十二區（江寧），第十三區（普陀），第十四區（閘北），第十五區（北站），第十六區（虹口），第十七區（北四川路），第十八區（提籃橋），第二十區（楊樹浦）等十五個區，已成工商業區域，第六區（盧家灣），第二十一區（新市街），第三十區（洋涇）等三區接近市場，農村較爲稀少外，其餘十四區約共有農村二千六百有奇。以農民之性質言，自耕農與兼農爲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最少。以經濟狀況言，生活寬裕者少，常賴販賣零星物品，維持其生計之不足。以農田分配之狀況言，大地主極少，擁地千畝者，僅在新市街（殷行）、江灣、高橋、楊思等區，偶或有之。普通農民大抵有地數畝以至十數畝而已。農產物之種

類，以棉稻豆麥爲主，蔬菜、花卉、果樹次之。蔬菜花卉，以第六區（盧家灣），第八區（徐家匯），第十四區（閘北），第二十二區（江灣）等區爲盛。果樹以第二十五區（新涇），第二十六區（龍華）爲獨多。畜產則第三十區洋涇之養豬，塘橋之孵雞，陸行之養鴨，及第二十二區江灣之養雞，事業與成績，俱有可稱。水產惟第二十三區之吳淞，有漁撈事業，第二十九區之楊思及第三十一區之高橋。間有畜殖，以供販賣。蠶桑祇有第二十五區之新涇，第二十六區之龍華，及第二十九區之楊思三區，尚有經營之者，但產量極少，無足稱述。農民副業有養畜、捕魚、搖船、工匠、廠工、推車、雜工、小販等多種。農家婦女，則有紡織、刺繡、結絨線、織花邊等女工。

#### (3) 農產物狀況

##### (A) 普通作物

本市各區土質肥沃，氣候溫和，除商業工場區域及一部分毗連市場之土地，栽植園藝作物外，餘地概植棉稻豆麥。茲先就稻豆麥等普通作物，述其大略于下：  
稻爲本市重要農作物之一，栽培面積甚廣，除前滬南、法華、閘北三區，絕少種植

Q 1



，漕涇、引翔、洋涇三區產量無多外，其餘各市區栽種殆遍，稻種分粳糯兩類，而粳稻之中，又有早稻、晚稻、秈稻之分，品類複雜，不下數十種，栽種方法低田多連年栽種，高田多輪種其他作物。每畝產量，最高可達七百斤，最低僅一百斤，平均約為三百斤左右，此就平年估計而言，若遇旱災蟲害等影響，實際收數自有相當出入。

麥有大麥、小麥、裸麥三種，而以小麥之種植為特多。鄉農向以麥作為農田之副產，對於栽培方法，不甚注重，後以麥價積年增貴，栽植面積頗多推廣，種法亦稍加注意矣。每畝平均產量，小麥約二百斤，大麥約一百六七十斤，裸麥二百餘斤。

豆類栽種之面積，較稻麥為甚少。豆之種類，有大豆、青豆、豌豆、蠶豆、豇豆等十餘種，惟大豆、蠶豆、豌豆三種產量較豐。豇豆、青豆等大都植於棉田之四周，僅供農家之食用消費而已。

此外如玉蜀黍、芝麻、高粱等雜糧，本市亦有種植者；惟栽種之地，限於棉田，或河畔及住宅旁之隙地。每年產量不多，且大都為農民所自用，不能以正式之農業生產視之。

### (B) 特用作物

棉為本市農產之大宗，栽植面積最廣，種植多者，每區約佔作物全面積十分之七八，少者亦達十分之五六，前浦淞楊思二區所種尤多。棉種有北新涇種、龍華種、金帶吳

家種、浦東種等名稱。又有藉顏色區分為紅梗青梗者，亦有因絮質分為毛囊光囊者。惟各種俱屬鈴果細小，纖維粗短，頗不為一般紗廠所歡迎。推原其故，無非由於選種不精與栽種不得其法之故。戰前社會局曾在各市區設立農事合作試驗場，以育成之優良品種，廣給農民種植，冀以改良本地之劣種。惜戰事陡起，未收全功，尙有待於此後之繼起耳。

### (C) 園藝作物

園藝作物分蔬菜與果樹兩種。蔬菜以本市人口之多，消費量極巨，總計種植蔬菜之園地，約佔全市面積百分之四以上。蔬菜種類有萊菔、油菜、苜蓿、青菜、莧菜、芹菜、甘藍、葱頭、菠菜、萵苣、小白菜、黃瓜、冬瓜、南瓜、西瓜、菜瓜等類。栽植之面積與種植情形，各區互有異同。大概在滬南區栽植面積甚廣，以小木橋一帶為中心；蔬菜之種類頗繁。漕涇區在龍華鎮及漕河涇鎮附近尤盛，以甘藍、花椰菜、萊菔、西瓜等為多。法華區栽培面積極廣，有金絲芥、場科菜、雲薑、白菜、雪裏紅、莧菜、菠菜、辣椒，及各種瓜類，並有設備溫牀及溫室者。浦淞區在沿吳淞江畔一帶為多，種類亦不少。閘北區以北部之章家角、西部之陸家宅、楊家宅等處為盛。引翔區種植面積不多，有青菜、菠菜、芹菜、茄子、黃瓜等物。殷行區吳淞區之種植區域，多在近鎮一帶，即在鎮上銷售。江灣區在近鎮之地，種植頗多，

青菜、菠菜、萊菔、芹菜、莧菜、萵苣、馬鈴薯及黃瓜、冬瓜等皆備。彭浦區多栽種於鎮市以南地域，有小白菜、黃芽菜、洋蔥、甘藍、菠菜等物。真如區之經營蔬菜園藝者，以東南部為多，種類則以菠菜、金花菜、胡蘿蔔、場科菜等為最著。高橋區多於沿黃浦一帶栽種，販售滬上，種類有青菜、白菜、菠菜、甘藍、茄子、黃瓜、冬瓜及豆類。高行區蔬菜栽植不多，僅足供農民自用。陸行區種植面積甚小，種類亦不過如青菜、菠菜、茄子、黃瓜、冬瓜等之普通品種而已。洋涇區多栽植於西北部沿黃浦一帶，品名繁多，難以列舉。塘橋區種植區域，亦在沿浦一帶，主要產品為黃金瓜、冬瓜、小白菜、甘藍、洋蔥、菠菜等。楊思區栽培菜蔬之地面頗廣，約佔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多在蕩里及沿黃浦一帶，品種以青菜、甘藍、洋蔥、菠菜、萵苣、莧菜、黃瓜、冬瓜為多。本市果樹，桃為最著，龍華水蜜桃尤遐邇聞名。產地舊時集中於小木橋及龍華一帶，後市場擴展，鄰近市場地區開闢馬路，桃園盡廢；龍華附近變為軍事區域，加以工廠日多，烟煤煙蒸，原有桃園衰落殆盡，從此植桃區域遂西移至長橋附近，範圍不下數十里，其中唐巷、陸家塘兩處，尤稱極盛。桃之品種，向以水蜜桃為主，惟近來客種蟠桃盛行，大有反客為主之勢。蓋水蜜桃產量少，成熟遲，管理復極困難，固無怪栽種者日見減少也。客種之桃，除蟠桃外，尙有餘桃之玉露桃及南京桃，栽植亦廣。土種桃除水

蜜桃外，尚有毛桃，李光桃，五月桃，黃桃，墨桃等多種，惜品質俱不佳。其他如枇杷、梅、杏、李、櫻桃、葡萄等果樹，雖有少量種植，然僅足供庭園之點綴，非所以語於生產也。

## (二) 農業機關

### (1) 上海市社會局

(A) 農林合作兩部分併科後之工作

農林、合作兩部分，初本分立，嗣社會局奉令緊縮合併一科。關於農林部分，農業種子改良推廣，為其主要業務，社會局所設東溝農場，即專事試種改良種子加以推廣，園藝方面成績尤著；其他如農貸之協力，已擬具施政計劃，呈部核准施行。關於合作部分，一年來推行結果，最著成效，亦可徵民衆對於合作事業之興趣。屬于區合作社者，已有十二個區合作社，在本市已完成三分之一。社員自四千戶至一萬戶不等，股金自二千萬元至五千萬不等。其屬於生產合作社者五所，屬于消費合作社者九所，員工一萬二千餘人，工廠工團四十餘單位。其餘信用合作供給合作等，均在逐一推行。

### (B) 關於農場之整理

上海市社會局所主辦之農林事業，大部集中於試驗場。場地皆位於浦東：總場設於東溝地方，第一分場設於大將浦琵琶灣，第二分場設於陸家行，尚有零星小場地，散

### 農林漁牧

處於莊家灣、江灣、龍華等處，總計面積約二百餘畝。總場為苗木蔬菜及花卉繁殖之地，第一農場專種特用作物，第二分場主要為水稻棉花育種試驗地，均因淪陷八年，損失至鉅。總場樹木幾被斫盜罄盡，接收時，蓬蒿滿目。第一分場，原為種植樹苗之地，淪陷日久，屋宇為墟。第二分場及零星小場地，且全被附近農民占用。社會局復員後，繼續收回整理，雖未復戰前舊觀，然大體已入正軌。茲將農林事業綜述於下：

甲、研究與試驗 在作物方面，刻正以第二分場（陸行場地）為主要場地，計有棉作育種試驗與水稻育種試驗。供試品種，皆國內有名品種，此種集團試驗，其目的在求適于上海種植之品種。同時且顧及其品質與產量。總期其較一般農村種植者為高，以便將來推廣而謀農民利益。

乙、推廣 農林事業之發展與改進，暨農民生產之增加，一則有賴于優良種子之供給，灌溉排水之暢通，病蟲害之驅除，及土壤肥料之研究，再則在指導與糾正農民種植之技術，與夫民營農場之監督，故擬以農業推廣團專負其責。現正積極籌備中。

### (C) 牲畜及農產市場之接收

本市牲畜市場及農產市場，均經臨時參議會議決撤銷，業經市政府分別執行撤銷。以後所有該兩市場一切場基房屋生財等項均交社會局接收清理。社局接收竣事後，分別組織清理委員會，積極清理。至兩市場原在

敵偽時期佔用民產，已舉辦登記，經審核後，即予分別發還。迄八月十五日止，計牲畜市場發還民產三件，農產市場發還民產五件。

### (2) 農林部所屬上海各機關

勝利後，農林部派員來滬接收敵偽各機關，除前述上海實驗經濟農場外，其他有關農林之各機關，亦先後成立，并派定負責主管長官推進業務。又于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特別組織復員委員會上海通訊處，以便各該機構原有人員之復員，使工作易於推進，而善後救濟物資之接運與分配，亦得歸該委員會負責辦理矣。茲將農林部所屬在上海之各機關，及農林部復員委員會上海通訊處組織章程，錄述于後。

### (A) 農林部所屬上海機關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主管長 | 官地       | 址電 | 話        |
|---------------|-----|----------|----|----------|
| 上海實驗場         | 張彬忱 | 江灣路九〇〇號  |    | (二二) 六三三 |
| 經濟農場          | 張繼志 | 九江路四〇〇號  |    | 一八三二     |
| 農林部復員委員會上海通訊處 | 張道宏 | 五號四〇二室   |    |          |
| 中國農業機械公司      | 支秉淵 | 中正路一三一四號 |    |          |
| 華中棉產改進處       | 胡恩慶 | 山陰路一七九號  |    | (三三) 六二六 |
| 病蟲藥械製造實驗廠     | 吳福禎 | 榆林路八〇二號  |    | 五五二      |

農林漁牧

|           |                         |           |             |
|-----------|-------------------------|-----------|-------------|
| 中國蠶絲公司    | 總經理葛敬中<br>副經理湯錫祥        | 中山東一路一七號  | 一九五六        |
| 中國合眾會社    | 南京東路二二三三號               | 一〇八九七     |             |
| 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 | 副主任委員馬均遠<br>主任委員均遠      | 東熙華德路三〇二號 | 五〇三三        |
| 上海魚市場     | 總經理唐承宗<br>副經理朱開觀<br>董克仁 | 齊物浦路一〇號   | 五三六〇        |
| 中央水產實驗所   | 所長劉廷蔚<br>副所長劉廷蔚         | 長治路三〇二號   | 五二二三<br>博一號 |
| 江浙區海漁業督導處 | 主任胡嶽青                   | 吳淞路二五一號   | 四六五二        |
| 中央畜牧實驗所   | 所長程紹迴                   | 虹橋路二〇〇號   | 一九九二        |

(B) 農林部復員委員會上海通訊處組織章程 (民國卅五年六月廿六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農林部為便利農業復員工作之推進及善後救濟物資之接運與分配，特設復員委員會上海通訊處(以下簡稱通訊處)。

第二條 通訊處設總務、接運、計劃分配、會計四股辦理左列事項：

(一) 總務股辦理通訊中英文文件之繕寫收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其他有關總務事項。

(二) 接運股辦理聯總濟華物資之接收及其他有關事項。

(三) 計劃分配股辦理關於農業善後救濟物資之計劃分配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會計股辦理通訊處經營之支報及有關會計事項。

第三條 通訊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中文秘書一人英文秘書一人辦理通訊處中英文文件之審擬及主任交辦事項。

第四條 總務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股務，文牘中英文收發各一人，事務員一人，出納一人，打字員二人，書記二人，司機四人，工役十人。

第五條 接運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股務，接運員一人聯絡員一人。

第六條 計劃分配股設股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股務，種子農具肥料病蟲害畜牧獸醫農業推廣專門委員各一人。

第七條 會計股設股長一人承會計長之命辦理通訊處有關復員經費之審核支報事項，會計助理員一人委任或雇用，協助股長辦理會計事務。

第八條 通訊處俟事務完了時撤銷之。

第九條 本章程呈奉部長核准後施行。

(二) 農業團體

(1) 上海市農會

(A) 整理時期

廿九年春，因前市農會負責人全部參加偽組織，下層忠實份子，徬徨歧路，乃由市黨部委派萬墨林、侯雋人、唐天恩為整理委員，着手整理，同時並成立滬西、滬北、滬東、三個區農會，分布於各鄉區，從事反偽抗敵活動之會員七百餘人。卅年多以萬、侯、唐三委員，相繼為敵憲逮捕，整理工作，無形停頓。

(B) 恢復活動時期

卅四年八月，日寇降服，十月下旬，奉社會局令，軍委萬墨林、侯雋人、唐天恩、孫震春、陶惟心、朱樹鑑、李樹滋為市農會整理委員。並分四區派員整理，滬東區為鍾玉良、陳鼎元、張龍聲、楊靜遠、計盛庭、馬莊甫、王吉甫，滬南區為梅鴻英、康惠、盧維伯、張玉言、錢強、張訪賢、潘秀山，滬西區為陸君越、朱琴元、陳學文、沈雲圃、曹秉誠、殷欽先、姚振鐸、滬北區為錢頌平、李澄塘、陳友先、孔逸民、陳藝新。

卅五年四月，遵自治區域之規定，由社會局另委各區籌備員，計第七區(常熟區)為張玉言、康惠、計儒傑，第八區(徐匯)為陸君越、沈雲圃、潘培德、楊竟成、莊賢安，第九區(長甯)為顧兆文、李超、馬修身、張福泉、許學琴，第廿二區(江灣)為李澄塘、張錫根、嚴金法，第廿四區(大場)為錢頌平、陳友先、陳藝新、徐南喬、胡振興，第廿五區(新滄)張之琦、朱聖德、沈雲圃、曹叔藩、趙謙吉，第廿六區(龍華)為張訪賢、錢

強、陳永亨、陳學立、梅鴻英，第廿三區（吳永延，第廿五區陸元祥，第廿六區張訪賢、吳淞）為陸鵬程、許慶祺、趙守常，第廿九區楊安邦，第卅二區陳德尊。嗣以本會選舉區（洋涇為張龍聲、吳中英、陳錦良、俞鐘、瞿海樓，第卅一區（高橋）為楊靜遠、崔志明、陸上之、朱矢創、沈競存，第卅二區（真如）為李樹滋、陳德尊、陳士良、潘文義、潘伯達。五月又籌備組織第十九及廿一兩個區農會。

在本期中為喚醒農民注意自身福利起見，於卅五年二月四日農民節，分別在各區舉行紀念儀式，並農民聯歡大會。計滬南區在漕河涇市立求知小學舉行，參加之農民二千餘人，餘興有劉子雲之申曲。滬東區在浦東楊家宅路培德里及東溝鎮舉行，參加者二千三百餘人，餘興有華光劇團及趙奇怪之滑稽，侯國定之申曲。滬北區在大場鎮西市區公所空地舉行，參加者八千餘人，餘興有浦賢元之滑稽。滬西區在法華鎮法華小學舉行，參加者二千餘人，餘興有筱文濱之申曲。另由本會於是日下午四時假大公電台廣播，出席演講者，有錢市長、吳局長，及專家鄒秉文等。揭貼標語及分發農耕圖說，以資宣傳。此外並參加歷次民衆大會。

(C) 正式成立時期

卅五年五月各區農會相繼正式成立，並選舉理事。計第六區常務理事為張潤高，第七區張玉言，第八區陸君越，第九區朱殿元，第十九區童瑞忠，第廿一區王如源，第廿二區李澄塘，第廿三區趙守常，第廿四區吳永延，第廿五區陸元祥，第廿六區張訪賢，第廿九區沈天慎，浦東楊思橋。

至六月市農會舉行成立大會，並選舉理事。當選理事者為萬墨林、侯雋人、唐天恩、孫震春、朱樹鑑、李樹滋、顧兆文、張龍聲、錢頌平、鍾玉良、陶惟心、陳友先、黃舜賓、梅鴻英、黃吉馨等，互推萬墨林為理事長。當選監事者為陸君越、朱文俊、李澄塘、張永椿、楊靜遠。至十一月由中央圈定本會常務理事萬墨林、侯雋人、唐天恩、為國大代表。

本會所揭築之工作目標如左：

- 一、推行農村教育 蓋農民知識水準較低，而教育之推行尤為急迫。
- 二、辦理普遍農食 蓋農民金融枯竭，當播種施肥之際，在在需要貸款。
- 三、辦理農村保健設施 農村間缺乏醫療設施，一遇疫癘，勢必束手，故保健設施更為需要。
- 四、提倡農業合作，流通農村金融。
- 五、設立農業試驗場 藉以改進耕作技術，增進農業生產。至本會舉辦事業，則因時因地而定，故不備述。

(D) 上海市農會所屬區農會一覽表

| 區別  | 負責人 | 會址        |
|-----|-----|-----------|
| 六區  | 張潤高 | 瞿真入路一一七五號 |
| 七區  | 張玉言 | 龍華路一七八五號  |
| 八區  | 陸君越 | 虹橋路三四九號   |
| 九區  | 朱殿元 | 法華西鎮侯家弄二號 |
| 十九區 | 童瑞忠 | 通北路底三和里四號 |
| 廿一區 | 王如源 | 全上        |
| 廿二區 | 李澄塘 | 江灣鎮       |
| 廿三區 | 趙守常 | 吳淞中新路廿三號  |
| 廿四區 | 吳永延 | 大場        |
| 廿五區 | 陸元祥 | 諸翟鎮諸翟小學   |
| 廿六區 | 張訪賢 | 漕河涇市立求知小學 |
| 廿九區 | 沈天慎 | 浦東楊思橋     |

|        |             |
|--------|-------------|
| 卅一區張聲龍 | 浦東南碼頭       |
| 卅二區楊安邦 | 浦東東溝東高路二二四號 |
| 卅三區陳德尊 | 偵如鎮北大街一五七號  |

(E) 上海市農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農會（以下簡稱爲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並協助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本市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所設於中正東路一四五四號（三〇三室）。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關於種籽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旱病蟲災害之預防及救濟事項，
- 五、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業貸款之推行事項，
- 七、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行事項，
- 八、關於治療所托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事項，

第六條 本會經上海市社會局之核準備案得辦理左列事項：

- 一、設置示範農田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
- 二、經營農場農倉墾荒造林合作事業及製造農具及肥料，
- 三、舉行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及農業講習會。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以本區域內區農會爲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居住本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各區農會爲會員，並經各區農會推選得爲本會會員代表。

- 一、自耕農及半自耕農，
- 二、佃農，
- 三、一年以上之雇農，
- 四、具有農業知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於農業改良工作者，

九、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事項，

十、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一、關於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二、關於政府機關之咨詢及委託事項，

十三、關於農村及農業之發展改良推廣事項。

十四、關於第二條所定宗旨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區農會會員暨本會會員代表之權利如左：

-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二、建議辦理本會各項工作，
- 三、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第十條 本會各區農會會員暨本會會員代表之義務如左：

- 一、繳納會費，
- 二、服從本會決議案，
- 三、出席各項會議。

第四章 組織與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經本區域內過半數成立之區農會籌備組織。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決議本會一切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選舉之，理事得互推五人爲常務理事並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會職權如左：

-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三、對外代表本會，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代表之建議。

第十五條 本會監事職權如左：

一、審核本會收支帳目，

二、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三、監察各職員職務。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下設總務組訓福利財務各科，科長由理事兼任或另聘優秀會員充任，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得增設特種委員會如農貸委員會二五減租委員會會員糾紛調解委員會水利委員會等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不得兼任下級農會職員

第十九條 本會職員之候選人以本會各區農會所屬會員為限。

第二十條 現任公務員不得兼任本會職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公費。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選舉以記名連選法行之，如有困難得由會員代表當場提出加倍候選人，再以舉手法行之。

第二十三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人，其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職員任期二年，期滿應即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職員因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其因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

行為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令其退職，或主管官署將其解職。

第二十六條 本會常務理事負綜理日常一切會務之責，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由理事會選聘之，承本會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暨理事長之命辦理一切會務。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其定期會每年一次。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常務理事會議一星期舉行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監事於必要時得參加理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數種：

一、會費——(一)入會金：以區農會入會費收入百分之二十為本會入會費，(二)常年金：以區農會常年會金百分之二十為本會常年金。

二、事業費——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募集。

三、補助費——請中央或地方補助

四、自由樂捐——不定。

第三十二條 本會收支於每年度終了時呈報本市社會局核銷並通告各會員。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報上海市社會局備案施行，其修正時同。

### (2) 中國農業協會總會

中國農業協會原名中國農業協進社，廿七年在蓉成立，出版「現代農民」月刊，最初目的為教育農業知識，宣揚抗戰知識。社員已達四五千人，大都為農學家、農村工作者、及各地務農知識階層，散布川、粵、滇、陝、鄂各省。分支會有三十餘。平日與各地會員通訊，函授農業技術知識，並聘有醫學、法律顧問，解答農民疑難。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該社以多數會員建議，更改今名。並於三月內將總會遷滬，以上海為樞紐向各地推進工作。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假八仙橋青年會招待各界，由該社理事長董時進報告該社主要任務四點：(一)從事農民教育，(二)為農民服務，(三)協助政府推進農業，(四)站在農民立場，促進民主運動。又報告該社在重慶過去之工作概況，歸納之可分為兩點：一為減除農民痛苦，二為增進農民福利。至於工作方針，起初係代表農民做，後更加入農民羣中，共同工作。

### (3) 上海園藝事業協會

由農學界權威馬保之、管家驥、徐天錫、陸費執、李永振等，集合專家四十餘人，籌謀發展園藝事業，改進園藝技術起見，特發起組織上海園藝事業改進協會，于三十五

年六月八日上午，假重慶路南通農學院開成立會。并選舉陸費執等十五人為理事，馬保之等七人為監事。

該會任務為促進本市園藝事業之社會及工業化，協助農業推廣機構，並改良品種，舉辦實驗農場，示範改進技術及一般庭園與農場之設計，調查蔬菜水果供求情形等。

(4)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會

錄誌於下：

農林部棉產改進諮詢會，成立於民國卅五年五月五日，會所假山陰路華中棉產改進處。由農林部聘請紡織業巨擘束雲章、李升伯、榮鴻元、榮爾仁、杜月笙、劉國鈞等，及棉業專家葉元鼎、孫玉書、馮澤芳、胡竟良等十七人為委員。該會任務要點為：(一)關於全國棉花增產及改進之設計審議事項；(二)關於全國棉花增產及改進事業費之籌劃審議及保管事項；(三)關於訓練棉業改進人員之規劃事項；(四)關於棉產之調查事項；(五)關於改進棉花分級貿易之建議事項；(六)關於棉花生產與棉紡工業聯繫配合之策進事項。

(5)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

抗戰勝利後，農林部為我國今後農業政策之樹立，農業技術改革，與外銷農產品之增加推廣起見，必須參考友邦之已往經驗，而與友邦之專家，謀技術上之合作。乃於民國卅四年九月間，呈准行政院，就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問題，向美國農部作初步洽商，歷時數月，始由中美雙方政府批准，由兩國政府遴選農業專家，正式組織中美農業技術合

作團。其主要任務，為澈底考察我國農業狀況，參照美國學識經驗，由雙方代表共同擬就中美農業技術合作之具體方案，尤注重外銷農產品之改良，提供雙方政府採擇決定施行。於是美方代表團在卅五年六月廿二日，由舊金山飛華，至二十六日抵滬。我國方面人選亦由行政院派定。茲將兩國代表團名單錄誌於下：

中國代表團：團長鄒秉文(農林部顧問)

團員：沈宗瀚(中央農業實驗所副所長)，葛敬中(中國蠶絲公司總經理)，壽景偉(前中茶公司總經理)，葉謙吉(農林部參事)，張乃鳳(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賈偉良(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許康祖(西北羊毛改進處處長)，王以康(農林部專門委員)，楊懋春(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羅高森(中國農民銀行金融設計專員)，吳留青(上海農場技師)。鄒氏現尚在美國，未回國前，由沈宗瀚氏代理團長職務。中國代表團秘書，為農林部司長馬保之。

美國代表團：團長赫契生博士(加州大學副校長兼農業學院院長)，副團長兼秘書

穆懿爾，團員：開士(農業經濟專家伊利處大學農林經濟系主任)，卜開(信用及運銷專家)胡柏(絲業專家)，勃恩士(羊毛專家)，賽洽(農業機械工程師)，葛蘭(桐油專家)，赫默爾(農業推廣專家)，及納士必(漁業專家)。赫契生及納士必已在中國。美國農業技術團之來華，為我國歷史上之創舉，其對於我國農業建設及技術合作，

必將有極大之貢獻。農林部長周詒春先期滬，代表政府歡迎外，上海中華農會、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會及各經濟團體，咸盡招待友邦佳賓之責。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于十一月初視察任務完成，美方團員，即陸續來滬，準備返國。周部長于十一月十八日來滬送行，美方團員即於十九日晨在江灣機場乘美軍用機返國。

美方團員臨行前，曾於十一月十六日在首都招待記者，由美方團長赫契生，報告視察各農產區域實況之經過，認為我國須充分利用灌溉方法及肥料以增進農產，同時亦須設法排除蟲害。赫氏並發表其呈送兩國政府之建議，茲附錄其要點於下：

(1) 對於全國農業教育研究及推廣之聯繫，應由農林部與教育部切實合作。所有農林部設在首都之各實驗所及在全國九個中心區所設之農科大學，農事試驗場及農業推廣分局，均應密切聯繫，至省縣各級農業機構，均須擴充其事業並加強其工作。

(2) 對於低利農貸之普遍供給，農產運銷之改進，若干區域佃農制之改善，土地測量登記與報價之實施，本年國府已頒布之土地法應嚴格執行。

(3) 設立一國家農業銀行，統籌全國農業金融，以應農業上之需要。

(4) 在農林部設置農業管制總分局，辦理動植物檢疫，農產品分級檢驗，及取締攪假等工作。

(5) 中國有限之農業資源不能供應現時

不斷增加之人口壓迫，此種困難，即使將來農工發達，仍難解決，政府應早謀解決之對策。

(6) 對於化學肥料工廠之建設，農田水利之發展，作物牲畜品種之改進及其病蟲害之防治，森林培植與保護，蔬果禽畜之增產，農情報告及物價調查等，均應特加注意。

(7) 對於主要外銷農產品，因受外匯比率及國內運費上漲與利息增高之影響而停滯出口者，應速謀有效對策鼓勵其輸出。

## (四) 農林試驗場及農場

### 場

#### (1) 上海市農林試驗場

上海市農林試驗場地，由戰前市立園林場與市立農事試驗場合組而成。勝利後，市社會局復員乃派沈大同負責接收，自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開始，至月底接收完竣。即由該員負責保管。同年十二月下旬派錢其珣為場長，於同月三十一日舉行交接手續，三十五年元旦正式視事。旋於二月間，該場長以事辭職，由原任該場技術主任徐曉白充任場長，於二月十六日辦理移交手續。此該場在復員後十一個月中，人事方面之變動也。至該場過去情形，暨現在狀況分述於下：

#### A 過去情形

上海市農林試驗場之前身，為市立園林場及市立農事試驗場，前已言之。園林場即現在上海市農林試驗場之總場，其分場設於

#### 農林漁牧

琵琶灣，當地人稱「苗圃場」者，即現時該場之第一分場。所謂農事試驗場，設立於陸行鎮，即現在該場之第二分場。此三場地之過去情形，概述於次：

(一) 東溝總場 即戰前之園林場，戰前早負盛譽，規模完全為公園佈置，除栽培林木花卉外，有育苗區及溫室等，屋宇則有辦公室、職員宿舍、工人宿舍、以及農具室、倉庫等。而高聳之土山，林木深鬱，上更建有茅亭，位於場北，點綴風景，增美不少。至研究試驗之儀器設備，亦足資應用。當八一三上海戰事爆發之前，主持該場者，鑒於局勢惡劣，將其重要設備，裝箱運至滬西，所留皆非重價者。及戰事爆發，以該場遭受轟炸影響，辦公室受波及而傾倒；及滬市淪陷，場員相繼離去，一度無人主持；嗣為方派員接辦，相繼盜賣場樹，而富有價值之樹木，往往被易移去，內部業務，日益鬆弛，已成樹木，不加修剪，苗木有減無增，花卉種苗，漸次消滅。而沿小浜之楊樹，多被砍伐作薪，今所存者，寥寥無幾。當九月中由社會局接收之際，全場皆草，林樹藤繞，尤以雪松、龍柏、受害最大，青蒼者漸轉為黃色。屋宇歷久失修，形將圯倒，而獨存之溫室，則玻璃破損殆盡，內部花壇，全為雜草掩蔽，破壞不堪。排水溝久不修葺，破損至不能排水，欲修復如戰前，恐非短時間所能辦到。

(二) 琵琶灣分場 該場距東溝不足二里，四面臨浦江支流，南面以一場相通大道，

以地面之較低，四周築堤保護。在戰前為市立園林場之分場，專為繁殖苗木之地，但內部佈置，亦一公園形式，風景頗佳。自戰事發生，該地首遭轟炸，房屋殆全部摧毀，復受宵小拆除，屋舍全墟。後經偽方管理，相繼轉租於農民，場地佈置全被破壞，所育之苗，或則盜賣，或則枯萎，田地全種作物矣。而四周圍堤，年久失修，堤面日蹙（原來堤面為通路），傾圮破壞之處，不一而足。接收之初，全田茅草，蓋近荒蕪。

(三) 陸行分場 (前市立農事試驗場) 該場在陸家行，戰前專作作物試驗地，場中建有房屋。自偽政府管理後，地面雖仍自種，但屋宇從未修繕。至勝利前一年，始租於農民。在該場之前，原有一廟，自經轟炸被毀後，其中神像已移置該場屋內，至今猶然，鄉民愚黯，反對移去。全部面積約二十餘畝，本年度先就一部分開作棉稻試驗場地，其餘盡行種植大豆。

#### (B) 接收保管情形

社會局復員後，派員接收，主要亦以此三場為對象，但零星小地，為數不少，就中以莊家灣與顧家灣二處，較為整飾，不過接收伊始，經濟困難，僅就總場略事房屋之修繕，暨場地之整理。至其他場地，陸行、琵琶灣等，則暫時仍以租借農民為原則，一以節省人員看管，一以經費困難，不易自營，更多少可以分收若干，於經濟上不無小補。

#### (C) 現在場務進行情形

該場自委派場長後，擬定計劃，確定經



農林漁牧

費，委派技術人員，積極進行。其關於總場之整理及移植樹木之種類等，另詳園林篇。其關於該場農作物之種植，主要者實為陸行分場及琵琶灣分場，前者以試驗為主，後者以收穫為主，但要皆為食用作物，與特用作物。總場雖為園林，但可資種植之地亦復不少，大都種植名貴蔬菜，或為各種蔬菜育苗之地，至於莊家灣及其他零星小地，亦多種大豆。關於蔬菜類種植情形，略述於後：

(A) 各種蔬菜及葱類

一畝 八分

各種蔬菜及葱類之面積  
一畝 八分  
通常之蔬菜，栽培普遍於農村間。該場因整理之初地多空際，為利用計於四月上旬播種

甘藍 四分  
玉蜀黍 四分  
其他 四分

(B) 各種蔬菜之來源

番茄 其來源有二，一自南通取來之幼苗，一為自美國來之種子。前者果大而作橢圓形，色淡紅。後者果小形圓，色紅。茲為分別計，曰緋種，紅種。緋種在今春播種於溫床，攜來滬上，在四月中旬，苗高四五寸，故到場即行移植手續，五月上旬支架，五月中旬施肥，同時摘側芽，六月果熟應市。至於紅種，自四月中旬播種，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假植，五月中旬移植，同時施肥，七月上棚。除上述數種外，尚有小區栽培以事繁殖，為明年之用者。為類亦不少，統納表中

| 名       | 稱播種期  | 移植期  | 生                         | 育 | 概 | 况             |
|---------|-------|------|---------------------------|---|---|---------------|
| 芹(俗稱藥芹) | 四月中旬  |      | 可佐餐                       |   |   | 六月中旬除草在生長頗旺時已 |
| 菜豆      |       | 五月上旬 | 由農家選得之良種苗，移植而             |   |   | 來高三尺左右        |
| 白頭夏蘿蔔   |       | 四月下旬 | 生長正盛                      |   |   |               |
| 草扇豆     | 四月下旬  |      | 六月月中旬架棚七月結實               |   |   |               |
| 甘藍      | 藍四月中旬 | 五月中旬 | 美國品種宜秋播此次春播乃屬試驗性質驗其生產量為何如 |   |   |               |
| 菲菜      |       | 四月中旬 | 由老根種植                     |   |   |               |

| 洋     | 蔥     | 六月月中旬 | 亦美國品種生育頗佳七月開始 |
|-------|-------|-------|---------------|
| 美國扁豆  | 四月月中旬 |       | 六月上旬自樹支架七月結實  |
| 豇豆    | 四月月中旬 | 五月下旬  | 七月開始結莢        |
| 莧菜    | 四月月中旬 |       |               |
| 絲瓜    | 四月月中旬 | 五月中旬  | 六月中旬搭棚七月結實    |
| 茄     | 子四月上旬 |       | 六月開始結果        |
| 老魁胡蘿蔔 | 四月中旬  |       |               |

該場對於花卉，自二月徵集種子或幼苗以後，種類日有增加，但該場原產者亦不少，茲分述於下：

1 以種子繁殖者有：

- 天人菊 四月中旬播種
- 雞冠花 四月中旬播種
- 蔦蘿 四月中旬播種
- 美國香豌豆 四月中旬播種
- 虞松山草 四月中旬播種
- 定植溫室中 五月下旬
- 百日菊 四月中旬播種
- 波斯菊 四月中旬播種
- 連理草 四月下旬播種

2 原有或徵求而移植者有：

- 薄荷 四月中旬播種
- 美人蕉 四月下旬播種
- 康南馨 四月下旬播種
- 懸崖菊 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分批移植
- 花薑蒲 五月中旬移植
- 蔓陀羅 五月上旬移植

3 扦插繁殖者一種：

菊花 分批徵求嫩頭，故扦插亦分批舉行，計：四月下旬一次，五月上旬兩次，其於四月中旬移植者，五月摘芽支柱。

二、陸行分場 該場向為農作物試驗地，茲仍本過去計劃，本年度暫時先就一部分開作棉稻作品種試驗場地，面積約二十餘畝，除供試驗外，其他均已種植大豆。茲將該分場主要工作述之如下：

農林漁牧

(A) 棉作試驗 本年之棉作試驗工作為

a 棉作品種比較試驗 以自外地採來之優良棉種六種，為試驗材料，並以浦東當地優良種為對照，此六種棉種為：

- 1 江陰黑籽棉
- 2 江陰白籽棉
- 3 長豐黑籽棉
- 4 純系雞脚棉
- 5 青梗頭
- 6 百萬華棉

以上1至5皆由棉區之南通採來。6係自江灣採來。1 2 兩種為當地農家採用之良種。3之品質良好。4之抗蟲害力甚強。5為南通學院育成之名種。6之產量素稱豐盛，皆有試驗之價值。

品種比較試驗用系統排列法種植，每品種編定號數，依次下種。每品種種植一行，重複九次，共計一〇行。行長定二〇尺，行距一尺半，株距一尺。每第五行為標準行。每畦起首及末端，置標進行一行，另加保護行二行。其種植排列下圖：

棉作品種比較試驗種植圖

| 品種編號 | 名稱    | 品種來源 | 種植行數 |
|------|-------|------|------|
| N0.0 | 當地種浦  | 東    | 〇    |
| N0.1 | 江陰黑籽南 | 通    | 一    |
| N0.2 | 長豐黑籽南 | 通    | 二    |
| N0.3 | 純系雞脚南 | 通    | 三    |
| N0.4 | 青梗頭南  | 通    | 四    |
| N0.0 | 當地種浦  | 東    | 五    |

|      |       |   |   |
|------|-------|---|---|
| N0.5 | 江陰白籽南 | 通 | 六 |
| N0.6 | 百萬華棉江 | 灣 | 七 |
| N0.1 | 江陰黑籽南 | 通 | 八 |
| N0.2 | 長豐黑籽南 | 通 | 九 |
| N0.0 | 當地種浦  | 東 | 〇 |
| H0.3 | 純系雞脚南 | 通 | 一 |
| N0.4 | 青梗頭南  | 通 | 二 |
| N0.5 | 江陰白籽南 | 通 | 三 |
| N0.6 | 百萬華棉江 | 灣 | 四 |
| N0.0 | 當地種浦  | 東 | 五 |
| N0.1 | 江陰黑籽南 | 通 | 六 |
| N0.2 | 長豐黑籽南 | 通 | 七 |
| N0.3 | 純系雞脚南 | 通 | 八 |
| N0.4 | 青梗頭南  | 通 | 九 |
| N0.0 | 當地種浦  | 東 | 〇 |

b 棉作栽培試驗 以浦東所產之良種一種，試驗行株距之變更，及撒播條播兩種。播種方法之變更，對於生產量所起之影響，行株距規定兩種方式：即(1)行距一尺二寸，株距五寸，(2)行距一尺五寸，株距八寸。條播試驗之行距，規定為一尺五寸，株距為五寸，用等積分區栽培，每區淨地一分，重複四次，合計淨地二畝。共二十四小區。c 純系育種之採種工作，須在本年收花前進行，屆時當至四鄉棉田內觀察，並搜尋優良棉鈴及單株，並擇優採集，經室內考驗而加取捨，分別整理儲藏，以備來年作純系

育種之用。

d 棉作純種區之規劃 以搜集所得之各種優良棉種，用等積分區栽培之，厲行去偽去劣，以期品質純潔齊一，同時作栽培上及經濟上之觀察，比較選優汰劣，如此連年繼續繁殖，以供當地棉農需要，可得純潔之良種栽培。

(B) 稻作試驗 本年之稻作試驗分換種育種試驗，與純系育種之採種。

a 換種育種試驗 自各地採集優良稻種數種，在當地舉行風土馴化試驗，以同一方法，栽培於同一環境內，詳細觀察其性狀及收量，以決定其中最優良，最適合本地之品種，然後廣行繁殖，以為推廣，以後連年繼續設置原種田，以維持該品種固有之特性，而免劣變其形質，生育期中，並嚴行去偽去劣。

b 純系育種之採種工作須在本年秋熟時推行，屆時至四鄉稻田內，覓取具有優良特性之單穗採集之，再行室內考核及選擇，將優良者分別處理儲藏，以備來年作純系育種之用。

(C) 病蟲害之防除 總場在抗戰期間，田地久蕪，雜草叢生，年不冬耕，故發生地老虎為數至夥，自四月間發現後，即注意其防治，曾以草堆誘殺不少，然種稻時，仍難免其害，故定植番茄時，在其幼苗入穴之際，根土四周，以洋樟腦粉與草木灰（一與三之比）之混合物，繞其周撒佈之，然後加土，復於土面近根處，撒水化石灰，蟲固未來

加害，而病亦未發生，故今年番茄生長特佳，更調製硫酸銅石灰合劑，噴射各種蔬菜，以防病害蟲之害。

東溝總場西濱浦江，本為漲沙而成，螿蟻生長特盛，偶或加害蔬菜幼苗，乃利用夜間燃燈誘出，捕而集之，搗碎醱酵，用作肥田，一舉兩得，至為經濟，現仍繼續舉行中。

(D) 禽畜之豢養 浦東農家常豢養家禽家畜，以為副業，但向不知管理，而疫厲發生，均聽其自生自滅，委之天命，該場以本市尚未有家禽家畜試驗研究機構，特作小規模家畜之豢養，藉作食料與體重之關係，暨疾病之觀察與研究，並創極便而合科學之飼養法與治療法，冀推廣農民間，聊作農家副業之保障耳。於總場分場，各關小區域，建築禽舍畜舍以豢養之。四月中，計購雞鴨鵝等小雛，及小羊二頭，依計進行，頗極順利云。

(E) 場地產之清查 該場主要場地，雖經接收，過去關於土地之檔案，經八年戰事蕩然無存，無法根據，經派員至地政局按圖指認，已明確四址，茲將其圖號分列於下：

| 場地         | 所在區 | 圖地 | 地址 |
|------------|-----|----|----|
| a 總場       |     |    |    |
| 高行區三圖荒字圩五號 | 一坵  | 東溝 |    |
| 高行區三圖荒字圩五號 | 二坵  | 東溝 |    |
| 高行區三圖荒字圩五號 | 六坵  | 東溝 |    |
| 高行區三圖荒字圩五號 | 七坵  | 東溝 |    |
| 高行區三圖荒字圩五號 | 八坵  | 東溝 |    |

|            |      |      |
|------------|------|------|
| 高行區三圖荒字圩五號 | 九坵   | 東溝   |
| 高行區三圖荒字圩五號 | 二坵   | 東溝   |
| 高行區三圖荒字圩五號 | 三坵   | 東溝   |
| 高行區五圖荒字圩五號 | 一坵   | 莊家灣  |
| 高行區五圖荒字圩五號 | 二坵   | 莊家灣  |
| 高行區五圖荒字圩五號 | 三坵   | 莊家灣  |
| 高行區五圖荒字圩五號 | 四坵   | 莊家灣  |
| 高行區五圖荒字圩五號 | 五號   | 顧家浜  |
| 高行區五圖荒字圩五號 | 六號   | 顧家浜  |
| 高行區三圖日字圩五號 | 一坵   | 西牌樓  |
| 高行區三圖日字圩五號 | 二坵   | 東高路  |
| 高行區三圖日字圩五號 | 三坵   | 萬春庵北 |
| 高行區三圖日字圩五號 | 四號   | 東高路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七坵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八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九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五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六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七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八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九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一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二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三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四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五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六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七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八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十九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一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二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三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四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五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六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七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八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二十九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一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二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三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四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五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六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七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八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三十九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一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二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三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四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五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六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七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八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四十九號 | 新橋頭  |
| 陸行區一圖元字圩五號 | 五十號  | 新橋頭  |

|          |      |       |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一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五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六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七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八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九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一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二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三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四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五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六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七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八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十九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一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二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三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四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五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六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七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八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二十九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一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二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三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四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五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六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七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八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三十九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一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二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三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四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五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六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七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八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四十九號 | 琵琶灣   |
| 高行區五圖辰字圩 | 五十號  | 琵琶灣   |
| 陸行分場     |      |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一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五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六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七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八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九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一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二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三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四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五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六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七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八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十九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一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二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三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四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五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六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七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八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二十九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一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二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三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四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五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六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七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八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三十九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一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二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三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四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五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六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七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八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四十九號 | 陸行法華庵 |
| 陸行區四圖月字圩 | 五十號  | 陸行法華庵 |

陸行區四圖月字坤究號三坵 陸行法華庵 至於各場確實面積，以地政局尚未計算，一時不能確定，不過就約數言，總場有五、十餘畝，第一分場約二十餘畝，第二分場亦如之。其他尚有市中心及股行二處，亦為該場舊管，分述如下：

子、市中心分場，原在江灣五權路，舊衛生試驗所之南，右為市立醫院，左為農村小學，該場前被敵偽佔，圈入敵陸軍病院花園內，現由軍政部第一臨時醫院接受，正在進行交涉收回中。

丑、股行苗圃 在江灣軍工路（與股行路交叉處）之東，股行藥水廠之南，原有苗圃十二畝，現因該處界碑全部摧毀，界址已無法辨識，經被附近農民佔種，由該區保長孫曉卿之證明與協助，於四月十七日與農民已成立承種關係，麥熟交田，下半年收回自用云。

寅、龍華路分場 此為市府在戰前設於楓林橋時，為供應陳設花卉之便，曾在龍華路新橋路口，闢地七畝，栽培花卉，並有房屋溫室等。但自戰事發生之後，全場蕩然，即為附近農民佔種，該場已於四月十五日派員調查，擬交涉收回自用。

## (2)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

農林部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九月抗戰勝利，令派該部技監皮作瓊氏為京滬區特派員來滬主持接收敵偽農林、畜牧、水產等事

### 農林漁牧

宜，經先後接收敵偽各機構後，從事整頓改革。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乃於斯時成立。後由部令派張彬忱、張繼志兩氏為該場正副場長。成立之後，即將業務次第推進行。該場所職掌之事項為：(一)關於經濟農場管理經營之實驗改進事項。(二)關於上海市場所需各項特種農產及畜產之出產與供應事項。(三)關於新式農具機械及工藝用具之引用實驗事項。(四)關於農產及畜產之加工保藏及運銷等事項。(五)關於農藝園藝及畜牧等經營技術之改良推廣事項。(六)關於所在地農村經濟之改進實驗事項。(七)關於農場地之測量劃分及整理事項。(八)關於其他與農場經營及農業技術之實驗改良有關之事項。該場現在所管理之範圍，除總場外，計有分場三，牧場三，詳見下表。

## 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及分場表

| 總場    | 地點   | 江灣路九〇號  |
|-------|------|---------|
| 場長    | 張彬忱  | 副場長 張繼志 |
| 管理組主任 | 吳留青  |         |
| 業務組主任 | 張繼志兼 |         |
| 總務股主任 | 馬鴻聲  |         |
| 生產股主任 | 姚歸耕  |         |
| 營業股主任 | 張繼志兼 |         |
| 第一牧場  | 地點   | 閘北彭浦鎮廟頭 |
| 主任    | 張雁行  |         |
| 第二牧場  | 地點   | 虹橋路     |
| 主任    | 束劍南  |         |

| 第三牧場  | 地點  | 歐陽路三六〇號  |
|-------|-----|----------|
| 主任    | 趙鴻森 |          |
| 市中心分場 | 地點  | 協陸路      |
| 主任    | 許超  |          |
| 江灣分場  | 地點  | 葉氏路三〇二號  |
| 主任    | 黃道煊 |          |
| 軍工路分場 | 地點  | 軍工路一八二九號 |
| 主任    | 胡馨山 |          |

## (3) 國立復旦大學農學院農場

(A) 組織系統  
本場設農藝、園藝、茶業、畜牧、校景及管理六組，其系統如後：

| 農藝組主任          | 園藝組主任 | 茶業組主任 | 畜牧組主任 | 校景組主任 | 管理組主任 | 會計     |
|----------------|-------|-------|-------|-------|-------|--------|
| 由農學院各系系主任或教員兼任 |       |       |       |       |       | 由校長派任之 |

(B) 農場作業  
本場作業以協助農學院之教學試驗為主，其不充教學試驗之土地，用作經濟生產。

(C) 場地面積  
本場現有二〇區，總面積二百〇八畝六分（已耕種利用之面積一百二十一畝，未收回耕種之土地八十七畝六分）。

(D) 場地利用情形

試驗實習地佔百分之六十九(八三·一市畝)，經濟培栽地佔百分之廿五(三〇·三市畝)，屋基及牧場佔百分之六(七·六市畝)。

(E) 已栽作物樹苗種類

一、農作物：小麥、蠶豆、油菜、馬鈴薯、玉籼黍、棉花等十六畝。二、苗木：二萬一千株。三、蔬菜品種：六十三種。四、花卉品種：九十三種。五、果樹品種：三十五種，二百廿株。六、植物標本樹：一百二十種，四百七十株。七、校景樹：七百五十株。

F 牲畜及產量

乳牛十四頭，每月產奶三千六百磅。犢牛四頭。豕哥拉長毛兔五頭。

(4) 大華農場

(A) 場史

該場於民國十二年春在奉化成立，其時有地千畝，專為造林栽菓。至十九年秋，農鑛部為改良種苗，輔助本場，在上海八字橋，置地九十餘畝，從事繁殖業務，二十二年春，與海門王躬良君，在三門灣大湖鎮，置地三千畝，闢設三門灣種植場，隨將滬場改稱為推廣場，而以奉場改稱奉化種植場。二十三年秋，與鳳陽江尚青君，向實業部承租津浦路石門山車站傍，原實業部安徽種畜場熟地二千畝，闢設石門山種植場，其年復成立農書出版部，出版菓樹蔬菜等書十餘冊，及

農用器具製造廠，出產園藝農藝用具儀器數十種。二十四年春，為補助不能入校肄業之有志農事青年起見，經上海市教育局核准，成立農業函授學校及實習班。方期長足進步，對國計民生，有所建樹，不意二十六年，日寇侵華，東南半壁，漸次淪陷，滬場首先為敵佔作海軍表忠塔園，奉化三門灣石門山諸場，因迭遭蹂躪，均屬荒蕪，十載心血，盡付流水，良為憾惜。去秋勝利，蒙上海市政府核准，滬場土地得全部收回，於是召集舊日職工，從事復業，幸奉場雖屬荒蕪，優良母本，尚存一部，故今秋得有少數苗木，供應社會，預期明秋當有大量出品，堪為發展生產之助。

該場原有土地，經敵佔作海軍表忠塔園，故通道圍籬，皆具相當規模，為適應現實環境，故暫以園藝為主業，漁牧為副業。

塔園範圍內，共有土地八百六十餘畝，屬於該場者計一百二十四畝。其土質大部份為黏質壤土，間有小部份為礫質壤土，及腐植質壤土，微具鹼性。地勢平整，最高與最低度僅相差半公尺，溝渠四通，排水極良。南達橫浜河，朝夕皆有潮汛，水位與地面相距三公尺，故雖遇久旱，得獲灌溉之利。附近多為農地，其栽培之作物以蔬菜為多數，間有豆麥棉花等類，對於園土，尚無不良影響。

該場除場長綜理全場場務外，為便於管理起見，設下列各部分掌各項職責：

一、場務部 設場務主任一人，場務員二人，至四人，負督理耕作研究設計編輯事宜。

二、業務部 設業務主任一人，業務員三人，至五人，負採購苗木推銷產品事宜。

三、事務部 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負文書交際會計事宜。

(E) 業務計劃

(a) 關於提倡方面者

一、該場為普及農林見識，組設一農林科學陳列所，羅列中外新式農具機械，病蟲標本，實驗儀器，農林產物，肥料藥劑，科學圖解，並定期舉行作物實例示範會等。

二、為灌輸農林學術，組設一農林流通圖書館，凡中外有關農林著述，以流通方式，廣施借閱。

三、為提示農林物理，闢設三個標本區，即果樹標本區，林樹標本區，花樹標本區。將每種樹木，標以品名、性狀、產地、土宜、培植方法等。

四、為發達農林文化，恢復出版部，出版各種農林圖書。

五、為充實農林用品，恢復農用物品製造廠，製造各種農具儀器肥料藥劑等。

以上各項事業，仍照過去辦法與各農林團體廠商合作辦理，以收集益之效。

(D) 人事配置

(b)關於生產方面者

一、以五十畝為培育花樹果樹林樹苗圃。花樹苗木以向產地購入大小不同之樹苗加以培養。林樹苗木半向產地購入培養，半由自己造育。果樹苗木全由自己造育；蓋果樹品種之良劣，影響於果園之損益至鉅，應自造方能自信；且大華農場對果苗有十餘年之信譽，此為有把握之事業也。

二、以五十畝種植果樹，栽種桃、李、梅、杏、枇杷、梨、蘋果、葡萄、柿、櫻桃、洋梅等。選合於當地風土之品種，其數量：桃佔十分之三，李十分之一，梅十分之一，杏十分之一，五，葡萄十分之一，五，柿十分之一，五，梨十分之一，五，枇杷十分之一，五，蘋果十分之一，五，洋梅十分之一，五；蓋桃為速利果樹，如此則第三年期即有收益，而果園經濟基礎，得以穩定。在果園未達成年期間，栽種副作物以補助消費，如藥用作物之貝母、白朮，蔬菜中之甘藍、浜瓜等類。

三、以二十畝闢為漁池。可利用敵原有風景池疏深之，以已往經驗養魚，較養豬為有利也。

(5)其他農場

- 一、大公農場 地址 眞茹祁家宅一號 經理人 陳彤慈
- 二、天生農場 地址 滬東黃興路申豐漂染廠西 經理人 張錫恩

農林漁牧

三、位育農場 地址 滬西梅隴鎮東 經理人 李楚材

四、冠生園農場 地址 漕河涇 經理人 洗冠生

五、中國農場 地址 滬北光復路談家渡卅號

六、自由農場 地址 延平路二六〇號

(五)上海市農產市場

上海市農產市場，在西藏北路二十一號。該項組織為戰前所無。當敵偽時期，敵人為統制食物榨取軍需計，乃設立所謂偽「上海特別市中央市場」，征收農民利潤，高達百分之二十六，此猶為明目征收者，至於暗中巧取豪奪，甚至假名沒收，充公以飽私囊者更不可勝計。勝利後，市政府以該項組織有存在之需要，因為各國均有漁產市場之組織，上海既有魚市場與牲畜市場，而對於人民日常生活更需要之農產市場，獨付闕如，乃決由接收委員會派胡獨鳴於三十四年九月內前往接收，繼續辦理，并派葛墨林任經理。其經營目標，完全為調劑市面，使產銷獲得平衡。所抽利潤，亦僅百分之一，使完全成為消費者之服務機關，與鄉農自由交易之樂園。

其內部組織分三室三組；(一)秘書室，主任秘書周至行，下分人事、文書、企畫三股。(二)財務組，組長鄭自興，下分出納、會計、稽核三課。總務組，組長何友如，下分交際、事務、醫務、警衛四課。(四)業務組，組長胡哲民，下分紀錄、註冊、關運、調查四課。此外還有南市、滬西、眞如三分場。

其業務範圍，共分十九類：(一)水果，(二)地貨，(三)腿肉，醃臘，(四)豬油，(五)南貨，(六)北雜貨，(七)柴炭，(八)中紙，(九)神紙箔類，(十)蛋類，(十一)豬鬃羊毛，(十二)牛羊生皮，(十三)酒類，(十四)雜糧，(十五)茶葉，(十六)生藥，(十七)植物油，(十八)醬菜，(十九)菸葉。每一類之同業，各有一「聯合組」之組織，實為市場之基本機構。

三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市政府改派韓城為該場經理，錢翼文為副理。並期望該場工作更臻完善計，又組織一監理委員會，由市府、社會局、地方協會、市商會與物資接收管理處等派員合組，負責並監視該場之行政。

同年三月間，本市臨時參議會開會期間，侯傳人議員等建議撤銷農產市場，認為足以影響農民利益，且無設立之必要。市政府經過考慮後，為尊重民意，乃決定撤銷，令該市場於四月十五日起，停止交易，至月終結束。(牲畜市場亦同時停止交易)，五月一日起，另組設「上海市農產市場清理委員會」，一則暫時繼續負責原有任務，一則進行清理工作。(工作情形，見前農業機關第三項)

# (六) 農業界一年來大事記

## 事記

### (1) 農民節首次紀念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為國定農民節，上海市農會整理委員會奉令辦理本市第一屆農民節紀念事宜，為便利各界參觀起見，分四區舉行，紀念儀式，均於下午二時開始：(一)滬南區漕河涇鎮市立求知小學校，(二)滬西區法華西鎮市立法華小學校，(三)滬東區浦東楊家宅路培德里農場及東溝第二分會二處，(四)滬北區大場鎮市立大場小學校。是日除市黨部社會局及各該區內機關團體均派員參加外，社會局並備有「農事十二月」刊物，分贈參加之農民。

### (2) 中農農貸

戰後農村凋敝，中國農民銀行在滬復業後，即積極舉辦農貸，對肥料、棉花、漁業、農具、茶葉，各種貸款，均分別辦理。本行農貸為二億元，茶葉貸款為四十億元。桑蠶種由日運滬。

中蠶公司得美農林部駐滬代表團陶遜氏之助，向東京統帥部以易貨辦法，購得本年桑苗二百萬株，蠶種廿三萬張，於三月內先後運滬。

### (3) 國際輸華農業機械

農林部為我國農業逐漸增加生產，應實

施機械化起見，特向各國訂購各項機械。茲將訂購各項主要農具之原計畫數字，列表於下：

|        |                                                                                   |
|--------|-----------------------------------------------------------------------------------|
| 曳引機    | 二、〇〇〇架                                                                            |
| 墾犁     | 五〇〇架                                                                              |
| 齒耙     | 二、〇〇〇架                                                                            |
| 中耕器    | 二、〇〇〇架                                                                            |
| 掛車     | 二、〇〇〇架                                                                            |
| 離心力抽水機 | (三吋)二、〇〇〇架<br>(四吋)三、〇〇〇架<br>(五吋)二、五〇〇架<br>(六吋)一、〇〇〇架<br>(八吋)一、〇〇〇架<br>(十二吋)三、〇〇〇架 |
| 螺旋式抽水機 | 二〇〇架                                                                              |
| 繫井機器   | 一〇、〇〇〇吋                                                                           |
| 四吋井管   | 二〇、〇〇〇吋                                                                           |
| 八吋井管   | 二〇、〇〇〇吋                                                                           |

上表所列機械，以我國面積之廣大，實不够支配，僅足供給戰時失耕之土地施用，使能恢復生產耳。

## 2 林園

### (一) 林園概況

上海市鑿江帶海，地勢卑下，前清時代，政府對於造林，漫不注意，民衆亦認爲天賦，任其自然，以此僅有若干古代建築物如淡井廟等尚有一二古樹遺存，團體或私人花園中，間植少數喬木灌木，聊爲庭園之點綴而已。至於行道樹，除前特區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外，在民國六年以前，可稱絕無僅有，迨民國七年(一九一八)上海縣立苗圃成立以後，積極栽植行道樹，惜未能積極從事，故十年間共栽行道樹僅八千餘株耳。

### (1) 植樹節

民國十七年起，本市黨政機關團體、學校，每屆總理逝世紀念日，共同舉行植樹式，除戰時外，迄未間斷。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為勝利後第一屆植樹節，由工務局及社會局先期籌辦，於是日上午十時舉行。回憶民國二十六年舉行第九屆植樹儀式後，因戰事停頓八年，至是始繼續舉行第十屆。是日情形，據日報記載云：

植樹地址 中正公園。  
植樹種類 槐樹、楊樹、鵝柏、法國梧桐等約三百株。

預備情形 樹苗分別繫有「某某手植」字樣，并分植樹地點為市政府、金融界、教育界等十餘單位。

出席人員 錢大鈞市長，何德奎副市長，宣鐵吾局長，李及蘭副總司令，顏惠慶及各界代表。

市長演說 略云：「植樹之意義。非常重大，不僅能增都市的美觀，而且有助於市民的健康，過去在敵偽佔領期內，上海市樹木受敵偽損毀頗甚，市府早已注意及此，故已囑主管機關督促進行，並望全體市民協助提倡」。

秩序一斑 莊重而簡單的儀式完畢後，負責人員領導錢市長等緩步至中正紀念堂地基旁，開始植樹，樂隊隨後伴奏。市長先脫去呢大衣，兩手持鐵鏟，將泥土徐徐掩覆。副市長等亦捲起袖子，親自動手，動作頗為老練，約一刻鐘植樹全部完畢。

(據三月十二日十三日申報及十三日新聞報)

## (2) 公園

上海之有公園，當以清同治七年（一八六八）開始建設之外灘公園為嚆矢。其後商業日趨繁盛，戶口日形衆多，公園亦隨之而增加，但基址都在舊時租界區域之內，且由租界當局經營管理，除蘇州河畔博物院路口之「燕人公園」，專供國人遊覽外，其餘皆不許國人涉足。迨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府奠都南京，庶政更新，民氣蓬勃，公共租界納稅西人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年之年會中通過公園開放案，採用門券制度，實行對國人開放。次年法租界公園，亦採用同樣辦法，於是國人始得費少許門券代價，自由進入兩租界公園之內。

民國十六年，工務局呈准市政府將文廟路縣學改建為文廟公園，但以建設經費除第一期（二萬五千元）外未見續撥，故雖已動工而未完成，嗣於民國二十年改組為市立民衆教育館，館內園景部分佈置公園化，故雖改組，而附近民衆依然俗稱爲文廟公園。此外，經工務局先後建設者有吳淞公園、市中心

第一公園，抗戰軍興，上述二公園悉遭戰火洗劫。勝利後，舊租界各公園經工務局接收，修理種植，繼續開放，并改正各公園名稱如下：

| 名    | 稱     | 舊  | 名   | 地 | 址 |
|------|-------|----|-----|---|---|
| 中正公園 | 虹口公園  | 四川 | 北路底 |   |   |
| 中山公園 | 兆豐公園  | 梵皇 | 渡路  |   |   |
| 復興公園 | 顧家宅公園 | 復興 | 中路  |   |   |
| 黃浦公園 | 外灘公園  | 中山 | 東一路 |   |   |
| 林森公園 | 藍維耐公園 | 林森 | 中路  |   |   |
| 通北公園 | 匯山公園  | 通北 | 路   |   |   |
| 膠州公園 | 膠州公園  | 膠州 | 路   |   |   |
| 河濱公園 | 蘇州公園  | 蘇州 | 路   |   |   |
| 霍山公園 | 舟山公園  | 霍山 | 路   |   |   |
| 衡山公園 | 貝當公園  | 衡山 | 路   |   |   |
| 崑山公園 | 崑山花園  | 崑山 | 路   |   |   |
| 南陽公園 | 南陽公園  | 南陽 | 路   |   |   |
| 迪化公園 | 三角花園  | 迪化 | 路   |   |   |

全市公園管理規則如下：  
一、上海市工務局爲統一管理全市公園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二、全市公園每日開放時間，除因特殊情形，由本局另行規定外，普通規定如左：  
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十時。  
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八時。  
十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  
三、全市公園除特定免費遊覽外，均須憑門

票入園。但身長在一公尺二十五公分以下之兒童，如由成人攜帶者，得免費入園。四、門票分爲兩種，票價及請購辦法，規定如左：（按此項價格已有變更）

1 個人常年票全年通用，每張五百元，向財政局填表請購。  
2 普通個人門票當日通用，每張五元，向各公園售票處購買之。

五、凡軍警機關，學校團體，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得向本局申請填發免費入園證，於指定日期入園遊覽。  
六、園內兒童遊戲場，僅供十六歲以下之兒童遊玩之用，成人不得入內。

七、各種車輛（孩車及殘廢人乘坐之車除外）以及牲畜，均不得入園。  
八、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不准入園遊覽。

1 酒醉者，  
2 傳染病患者，  
3 神經病患者，  
九、凡有左列各種情形者，得令其出園：

1 向遊人乞討者，  
2 向遊人兜售貨物者，  
3 赤身裸體者，  
十、遊人在園內不得有左列各種行爲：

1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在園內開唱無線電收音機或留聲機，暨奏弄其他樂器。  
2 未經管理人員之許可，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園內演說或集會。  
3 故意戲弄或激怒園內所有禽獸。  
4 攀折花木，污損公物。



5 隨地吐痰。

6 隨地便溺。

7 任意拋置果皮紙屑。

8 高聲吵鬧。

9 其他不道德及有傷風化之行爲。

十一、本通則於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據三十五年本館剪報)

## (二) 林園機關

### (1) 上海市農林場

上海市農林場在東溝，完全培育樹苗及佈置庭園；第一分場在琵琶灣，完全培育樹苗，第二分場在陸行，試栽棉稻等農作物。綜計該場設施，側重林園方面，故除第二分場試栽農作物情形另見本篇農業章外，其餘分節記述如下：

#### (A) 沿革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浦東塘工善後局關東溝地爲花園，嗣改爲縣教育局植物園。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八月由社會局接收，改名市立園林場，委任吳覺農爲場長，并將前上海縣立苗圃改組爲第一分場。翌年，拓地增設風景園，苗木之外，兼重花卉。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包容繼任場長。是年度起，常年經費自五、八五二元增至一二、〇〇〇元，且陸續增設第二、第三等分場，園務進行，愈呈蓬勃氣象。後以歷年水旱迭見，本市又遭兵燹，該場經費，大加緊縮，業務未免遭受打擊，但各員工，仍能努力進行

，不使中輟，并曾增闢樹藝標本區，擬具三段風景林計劃。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一日該場奉命與農事試驗場、植物園合併，改組爲市立農林場，積極進行，以謀完成美化都市之使命。不幸戰事發生，事業悉告停頓，又經敵偽摧殘，損失至重，全部屋宇，僅存溫室，復破壞不堪使用，而樹木之遭失竊與枯死者，尤不在少數。勝利復員以後，第一任場長錢其珣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視事，二月間，徐曉白繼之，努力整理，將總場劃爲育苗及庭園區，逐漸恢復戰前狀況。第一分場擬仍專爲繁殖苗木之所，但以荒廢過甚，一時尚不易整理，僅先事栽種大豆耳。

#### (B) 組織

上海市農林試驗場，隸屬於市社會局，其暫行組織規則草案如下：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爲促進全市農林事業，並謀實地示範輔導，設置上海市農林試驗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之主要業務如左：

- 1 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肥料試驗事項。
- 2 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栽培試驗事項。
- 3 關於主要農作物、園藝作物、苗木等之病蟲害防除試驗事項。
- 4 關於市區內農林事業之指導設計事項。
- 5 關於市區內農林事業之推廣改進事項。
- 6 關於市區內農林之調查及研究與統計事項。

項。

7 關於其他一切有關農事上之試驗及研究改進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本市東溝，並設分場於琵琶灣及陸行。

第四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荐任，由社會局長依法任用，秉承局長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本場於場長下，設左列各職員，分掌事務：

1 技士兼技術主任一人，秉承場長之命，設計指導管理全場有關技術之事務。

2 技士三人，技術員三人至六人，技術助理員三人至五人，秉承各級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種技術事務。

3 會計員受場長之監督，及社會局會計主任之指導，依照主計法之規定，辦理本場歲計會計事務。

4 事務員三人，雇員二人，秉承各級主管長官之命，分別辦理文書庶務及一切有關事務。

第六條 本場技術主任、技士、技術員、事務員等，均由社會局長依法任用。技術助理員、雇員等，由場長遴員呈局委派，必要時得由場長先行派代。會計員呈請社會局轉呈市政府核派。

第七條 本場非經呈奉社會局核准，不得添用人員或擴充添設各部分機構。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公佈

施行，修改時亦同。

(C) 工作計劃

該場自接收後，即草擬三十五年工作計劃綱要，茲轉錄於下：

1 場地之整理 擬於東溝場地，作庭園之重行規劃，該場地以及琵琶灣場地之水溝與堤岸，皆擬重修或重建。

2 場屋之整理 東溝場地房屋，僅存溫室，且已破損；琵琶溝場地，原有屋宇，早經拆毀；陸行場地，屋宇雖存，而八年未修，亦多損壞，故於三十五年計劃修理與重建。

3 設備之添置 該場原有設備，早已散失，然為工作之方便，有不能不添置者，擬於圖書農具儀器及藥品等特加注意。

(D) 概況

市立農林場東溝總場分河東、河西二區：一、河東區約占地三十畝，本為中式庭園佈置，有土山、荷池、花壇、叢樹，現在一部分雜樹區，改築西式庭園，佈置花壇，鋪設草地。二、河西區約占地十餘畝，除繁殖苗木外，兼栽花卉及蔬菜。琵琶灣第一分場約占地二十畝，本為苗圃，因收澆場地較遲，繁殖苗木已感不及，故種植大豆。

(E) 苗木等統計

市立農林場東溝總場現有苗木等數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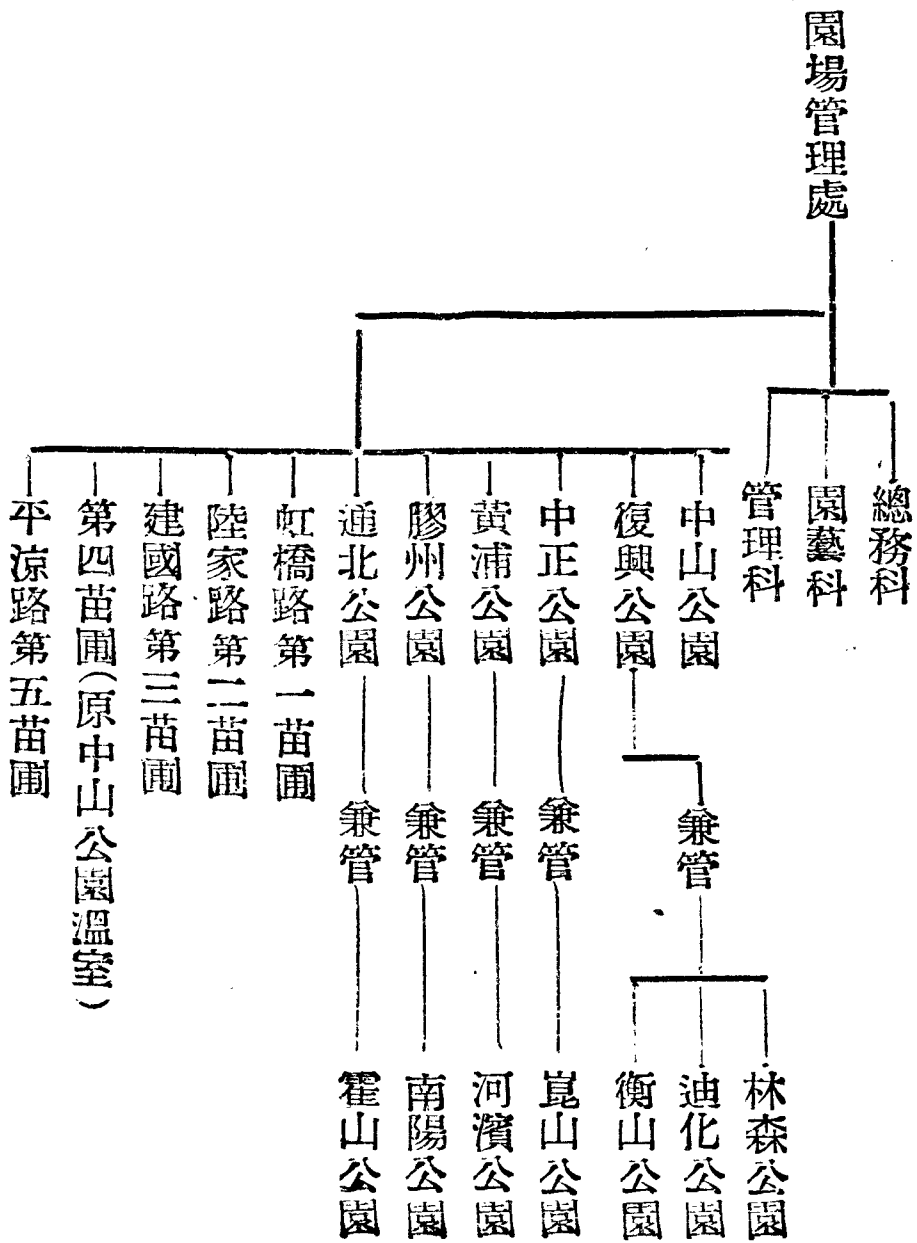
苗木類

法國梧桐  
白楊

一、九〇〇株  
五處，培植苗木行道樹及點綴園林之各種植物。

農林漁牧

楓楊 五二株  
檉柳 九〇株  
海桐 五〇〇株  
女貞 五〇〇株  
法國冬青 一、〇〇〇株  
大葉黃楊 五〇〇株  
其他 五〇〇株  
花卉類



一、〇〇〇株  
五〇〇株  
五〇〇株  
五〇〇株

菊花 一、〇〇〇株  
(據該場「過去與現在」專篇，及社會局供給材料)  
(2) 上海園場管理處  
上海全市各公園，現由工務局園場管理處管理。該處組織如下：

(三) 花樹業同業公會

該處除管理十三處公園外，尚兼管苗圃。上海市花樹業同業公會在製造局路一三〇號。清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二)本市花樹同

### 農林漁牧

樂集資購地建築花神廟。民國十七年，奉市黨部及社會局命，改組為同業公會。十九年九月十八日正式成立，抗戰軍興，會務停頓，光復後恢復活動。

#### (1) 理監事姓名

上海市花樹業商業同業公會現時理監事姓名如下：

- |      |     |      |     |
|------|-----|------|-----|
| 理事長  | 黃岳淵 | 候補理事 | 曹德生 |
| 常務理事 | 趙友亭 | 候補理事 | 姚蘭生 |
|      | 宣瑞庭 | 候補理事 | 顧桂華 |
|      | 顧堯勝 | 候補理事 | 奚載顯 |
|      | 洪頌炯 | 候補理事 | 趙友祺 |
|      | 殷祥林 | 候補理事 | 陸鳳亭 |
|      | 朱利根 | 候補理事 |     |
|      | 顧柳根 | 候補理事 |     |
|      | 顧雲仙 | 候補理事 |     |
|      | 陳金坤 | 候補理事 |     |
|      | 徐文淵 | 候補理事 |     |
|      | 羅長根 | 候補理事 |     |
|      | 趙雲堂 | 候補理事 |     |
|      | 李財生 | 候補理事 |     |
|      | 顧才根 | 候補理事 |     |
|      | 湯瑞運 | 候補理事 |     |
|      | 宋元芳 | 候補理事 |     |
|      | 顧芹香 | 候補理事 |     |

#### (2) 業務概要

- 一、修建會所 該會會所，在抗戰期間，完全被燬，三十五年間，由理事長黃岳淵墊款八千萬元，重建房屋二十一間。
- 二、整理會員 會員資格，公決為四種：一、花園園主，二、花店店主，三、花店夥友，四、花園園丁。會員納費，資方依資本多寡，勞方依薪金多寡，分為二千元、四千元、六千元、八千元四種；

但不論何種會員，均有當選理監事之權利，惟規定理事長必須由資方會員任之。經此次整理後，會員共達千餘人。  
(據該會供給材料及上海市各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名錄)

### 3 漁業

#### (一) 上海市漁業概況

上海市地居海濱，擁有四百萬以上之人口，為我國第一重要市場。水有輪船以供運輸，陸有鐵路公路以利交通，全國貨物，大部分集散於此。而每年大宗水產品之貿易，亦以上海為集散之總匯。吳興、崑山、吳江等縣之養殖魚，沿江各縣之江鮮魚，江蘇各縣之冰鮮及鹹乾魚，戰前俱以上海為其銷售之尾閘，而本埠漁輪直接捕得之漁獲物，反退居次要地位焉。此外尚有舶來品之薩門魚、青川魚、海帶、海參及魚翅等海味，亦無一不角逐於上海之市場。在上海魚市場未成立前，十六舖新開河一帶，經售魚鮮海味之行家，鱗次櫛比，不下五十餘家，蓋上海以此為集散之地，猶之全國以上海為集散之總匯也。在戰前物價低廉時，每年貿易總額，嘗超出六千萬元以上，故上海在漁業上之地位，不論在消費方面或經濟方面，實非全國任何口岸所能望其項背。惟十六舖新開河一帶，營斯業者，雖極發達，然以舊式行家缺少組織，市場混亂無序，迨民國二十五年（

一九三六）實業部上海魚市場成立，於是營水產業者，形成極大動態，所有十六舖之鮮鹹魚行，均遷移而至魚市場，魚行一律改為經紀人，各地魚貨之集中，亦悉薈萃於魚市場。從此素號紊亂之魚市集，一變而為整飭有組織之大集團，在漁業消費與經濟方面，亦均趨於正規狀態焉。八一三事變發生，建設未久之魚市場，不幸即毀滅於煙火之中。迨勝利來臨，上海光復，魚市場因損失過巨，舊址未易恢復，爰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暫假齊物浦路十號成立臨時辦事處，先行開業，以應需要。旋於本年三月一日正式復業。本市漁業之盛況，當不難漸復舊觀焉。

#### (二) 三十五年上海市

#### 進口魚貨數值統計

| 月別 | 數量 (市担)   | 價值 (元)          |
|----|-----------|-----------------|
| 一月 | 九〇、三七·七二  | 一、八九四七五、一七四·七三  |
| 二月 | 一〇、五九·四六  | 一、三二〇、八二五·三五    |
| 三月 | 五三、四六·四三  | 二、六三〇、五三三·七五    |
| 四月 | 一一九、五六·六七 | 四、六四六、五八〇、七四·五二 |
| 五月 | 一五、六四·六四  | 一、一四五、二六六、二七·五〇 |

|     |            |                  |
|-----|------------|------------------|
| 六月  | 一五九、六八〇、五二 | 八、二六一、九八、三三四、五二  |
| 七月  | 七四、三三五、三七  | 四、八四四、三六三、三九九、二五 |
| 八月  | 四、五五五、三五   | 四、三三五、一四一、九七、五二  |
| 九月  | 五二、八三四、八三  | 四、八四四、九七一、一四九、五二 |
| 十月  | 七、四四六、二六   | 七、八八九、三〇〇、〇〇、七   |
| 十一月 | 六三、二六、〇四   | 七、三三二、九八〇、二五八、二五 |
| 十二月 | 二二、五九、八〇   | 六、八四二、一一、四三六、三   |
| 總計  | 二、二九、四五、三三 | 六、五九三、五八、六九、九六   |

附註：據上海魚市場統計。

### (三) 上海市之漁業公司

司

本市自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後，企業家漸多注意漁業之發展，因而投資組織之漁業公司亦漸多，嗣更疊有增加。據民國二十四年(一九三五)本年鑑統計，經營蒸汽機關及發動機船之漁業局及公司共有十九家之多，抗戰期間，各局及公司漁輪漁船或被征用，或被破壞，加以日本水產統制機構殖民地

式之榨取，致本市各漁業機關，損失奇慘。勝利以還，重謀復興，漁業公司亦多以次成立，現本市新興漁業公司，據調查所得，計有十一家。此數較之戰前雖尚嫌不及，然亦不可謂非最近上海新興漁業公司之蓬勃現象也。惟各公司除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由接收而備有手續網漁輪六對，漁業試驗船一對外，其他祇有浙江墾殖公司浙江省府接收轉移而亦備有手續網漁輪一對，此外類皆因資本關係，缺乏新式漁輪，故目前業務，尙無多大發展耳。茲將本市各新興漁業公司，列表如下。

#### (1) 上海市新興漁業公司

| 名         | 稱   | 成立日期      | 資本        | 負責人                                  | 組織                                                  | 業務                      | 要點                                                              | 備考 |
|-----------|-----|-----------|-----------|--------------------------------------|-----------------------------------------------------|-------------------------|-----------------------------------------------------------------|----|
| 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 | 籌備處 | 卅五年十一月    | 二十億元      | 籌備委員會委員長 錢新之 副委員長 月笙 籌備處主任 立民 副主任 均遠 | 籌備處內設五組分掌漁撈製 造物料會計總務事宜 屬 構有華海華浦華濟冷 華 魚肝油廠華勝廠華利 修 船廠 | 漁撈製造冷藏運輸                | 該公司為農林部由接收敵偽水產事業 所設立現有手續網船六對漁業試驗船 一對自去年十二月起開始出海捕魚附 屬各位均已整理開工    |    |
| 浙海漁業公司    | 公司  | 卅五年三月十五日  | 五億元計 二次收足 | 董事長 杜時震 副經理 王文翰 張肇方                  | 分設秘書、稽查、技術三室， 總務、會計、漁撈、業務 四課                        | 漁撈、運輸、冷藏、加工             | 現有帆船一對進行捕魚冰鮮船二隻運 銷鮮魚                                            |    |
| 浙江墾殖公司    | 公司  | 卅二年九月在渝成立 | 一億元       | 董事長 王激瑩 總經理 許蟠雲                      | 經營農產業務外另專設漁業 部自備漁輪、冷藏運輸船                            | 漁撈、養殖、冷藏、運輸、醃漬加工        | 現有手續網漁輪一對係浙江省府接收 敵偽水產事業而來另有冷藏運輸船 在浙江永嘉樂清溫嶺等地有養殖場 殖鹽蚶蛤刺等另在岱山有加工場 |    |
| 中國漁業公司    | 公司  | 卅五年三月廿八日  | 一億元       | 總經理 黃振世                              | 設秘書室及漁撈、養殖、運 銷、醃製四部                                 | 漁撈、養殖、運輸(包 括外國罐頭水產品 加工) | 現有漁業倉庫一所在岱山設有加工場 一所                                             |    |

|        |     |     |     |                      |               |                             |
|--------|-----|-----|-----|----------------------|---------------|-----------------------------|
| 福建漁業公司 | 五億元 | 董事長 | 沈叔玉 | 漁網、加工製造、運銷等部         | 以漁撈運銷加工爲主     | 總公司在福州上海係辦事處                |
| 浙江漁業公司 | 一億元 | 董事長 | 竺鳴濤 | 設總務、業務、會計、漁撈、運銷、製造各課 | 漁撈、運銷、加工製造、製網 | 漁撈部現有大小對船兩對(風帆船)從事捕魚        |
| 東南漁業公司 | 一億元 | 董事長 | 冷禦秋 | 設漁撈、運銷、製造、貯藏         | 漁撈、漁需供應漁網等    | 現設漁需供應站於吳淞專備漁民日用品特約製網廠試造墨魚網 |
| 江浙漁業公司 | 一億元 | 董事長 | 陸養浩 | 設漁撈、運銷、製造、貯藏         | 漁撈、加工淡水養殖     |                             |
| 華泰漁業公司 |     | 總經理 | 張子廉 | 設分設捕撈、醃製、養殖、運銷       | 漁撈、運銷         | 本公司係三北輪埠公司總經理虞順慰主辦故運輸方面當多便利 |
| 公誠漁業公司 |     | 總經理 | 端木愷 |                      |               |                             |
| 中興漁業公司 |     |     | 蔣錫康 |                      | 以漁撈運銷冷藏爲主     | 不詳                          |

附註：據上海漁市場調查

(2) 上海市之漁輪

戰前上海市拖網漁輪十二艘全部損失。本市現有漁輪，除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接收之敵偽船舶中，選定裝配之漁輪十四艘外，尚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擬贈我國之漁輪三十四艘，復有德泰公司之德泰一二號，公益公司之公字一二號，平安公司之新利一二號。故全市漁輪共爲五十四艘。其中屬於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管轄者，有二艘噸位較小，專作漁業試驗船之用。

(A) 上海市漁輪之調查

| 漁輪名稱 | 應具船名   | 體總噸數  | 船質及機器種類 | 馬力      | 速率 |
|------|--------|-------|---------|---------|----|
| 華鯨手網 | 長七八·〇〇 | 六〇·三七 | 木殼雙缸    | 一〇〇七·〇〇 | 海里 |
| 一號網  | 闊一三·五〇 |       | 沖燈式柴    |         |    |
|      | 深九·〇〇  |       | 油機一座    |         |    |

|      |         |       |      |         |
|------|---------|-------|------|---------|
| 華鯨手網 | 長七八·〇〇  | 六〇·三七 | 木殼雙缸 | 一〇〇七·〇〇 |
| 二號網  | 闊一三·〇〇  |       | 沖燈式柴 |         |
|      | 深九·〇〇   |       | 油機一座 |         |
| 華鯨手網 | 長七·一·六〇 | 五〇·六四 | 木殼雙缸 | 一〇〇七·〇〇 |
| 二號網  | 闊一三·八八  |       | 沖燈式柴 |         |
|      | 深六·〇八   |       | 油機一座 |         |
| 華鯨手網 | 長七·一·〇〇 | 五〇·六四 | 木殼雙缸 | 一〇〇七·〇〇 |
| 一號網  | 闊一三·八八  |       | 沖燈式柴 |         |
|      | 深六·〇八   |       | 油機一座 |         |
| 華鯨手網 | 長七·六·二六 | 五七·四二 | 木殼雙缸 | 一〇〇七·〇〇 |
| 一號網  | 闊一四·六六  |       | 沖燈式柴 |         |
|      | 深六·一六   |       | 油機一座 |         |

農林漁牧

|         |                  |        |                  |         |                  |         |                  |         |                  |         |                  |         |                  |
|---------|------------------|--------|------------------|---------|------------------|---------|------------------|---------|------------------|---------|------------------|---------|------------------|
| 二號網     | 華鯨手繰             | 一號網    | 華鯨手繰             | 二號網     | 華鯨手繰             | 一號網     | 華鯨手繰             | 二號網     | 華鯨手繰             | 一號網     | 華鯨手繰             | 二號網     | 華鯨手繰             |
| 深六·四〇   | 闊一五·六〇<br>長九〇·二〇 | 深六·四〇  | 闊一五·〇〇<br>長九〇·二〇 | 深八·〇〇   | 闊一六·七五<br>長七七·八〇 | 深六·一六   | 闊一四·六六<br>長七六·一六 | 深六·六二   | 闊一六·〇〇<br>長七五·八三 | 深七·〇〇   | 闊一三·二〇<br>長七七·〇〇 | 深七·三〇   | 闊一五·〇〇<br>長七八·四〇 |
| 六五·五九   | 六七·一四            | 五八·〇一  | 五七·四二            | 五一·三三   | 六二·五〇            | 六三·三四   |                  |         |                  |         |                  |         |                  |
| 油機一座    | 木殼雙缸<br>冲燈式柴     | 油機一座   | 木殼雙缸<br>冲燈式柴     | 油機一座    | 木殼雙缸<br>冲燈式柴     | 油機一座    | 木殼雙缸<br>冲燈式柴     | 油機一座    | 木殼雙缸<br>冲燈式柴     | 油機一座    | 木殼雙缸<br>冲燈式柴     | 油機一座    | 木殼雙缸<br>冲燈式柴     |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九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一〇〇七·〇〇          |

|        |                   |
|--------|-------------------|
| 華鯨     | 華鯨                |
| 釣      | 曳網                |
| 深五·八〇  | 闊一·一·二〇<br>長六一·〇〇 |
| 二七·七五  | 三六·九一             |
| 油機一座   | 木殼單缸<br>冲燈式柴      |
| 三〇六·五〇 | 三〇六·五〇            |

(B) 上海市漁輪三十五年份漁獲數值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十月       | 九月       | 八月      | 七月       | 六月         | 五月        | 四月         | 三月        | 二月    | 一月       | 月別 | 出漁次數 | 漁獲量     | 售價 | 得金        | 額 |
| 七        | 四        | 三       | 五        | 八          | 九         | 九          | 七         | 四     | 六        |    |      | 五〇、四八市斤 |    | 二五、九九、九四元 |   |
| 二六、一五    | 一五〇、〇三   | 五、二六    | 四二、七四    | 三七、三九·五    | 五六、八九·五   | 四八、二七      | 三七〇、九四·五  | 三四、三六 | 八〇、二五、八一 |    |      |         |    |           |   |
| 三〇、二八、三五 | 二八、七五、二五 | 三、八六、〇〇 | 二二、六一、五〇 | 一四三、六〇〇、一五 | 一七、五五、二四五 | 一七、一九七、九四〇 | 一六、八四九、五二 |       |          |    |      |         |    |           |   |

|     |    |       |          |
|-----|----|-------|----------|
| 十一月 | 九  | 五四、七  | 五六、九〇、九〇 |
| 十二月 | 三〇 | 五九、四九 | 七六、八五、四〇 |

共計 八一

四、二四、五三、五市

二、二四、九一、四七元

附註：以上均據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供給材料。

### (四) 上海市之冰鮮魚

冰鮮魚在本市水產品消費中，數量最鉅。其來源向分三部分：一部分由漁輪捕獲，一部分由冰鮮魚船輸入，亦有一部分係裝入木桶，由商輪轉運來滬者。漁輪在戰前，多由備有蒸汽機關及發動機船之漁業公司經營。今除少數由德泰、公益、平安三公司經營外，大部分均為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所接收改造及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撥贈我國者。冰鮮船多自江浙沿海各地而來，有湖幫、長塗、台州、奉化、鎮海等幫。至於冰鮮桶頭之運來，則多自沿海重要漁業產地，北方為大連、煙台、青島數地，南方為舟山、沈家門、甯波、溫州等處。抗戰期間，漁輪漁船遭劫者不少。又以滬上受敵偽封鎖，交通阻礙。進口魚量，一落千丈，此為本市魚貨消費最受阻礙之時期。茲已光復經年，魚貨消費，漸復戰前狀態。惟惜仍因時勢關係，交通未能完全暢達，故少數產地，亦尚未能源源而來。茲將三十五年冰鮮魚進口數值，表列如下。

| 月別數 | 量           | 價               | 值     |
|-----|-------------|-----------------|-------|
| 四月  | 一三三、九三、五三   | .....           | ..... |
| 五月  | 一八四、四八、〇四   | .....           | ..... |
| 六月  | 一一一、三〇、〇三   | 五、三三、四〇、五四、五〇   | ..... |
| 七月  | 三五、九〇、〇七    | 二二、二〇、五九、六一     | ..... |
| 八月  | 一三、八六、〇九    | 一、五五、三六、七九、五〇   | ..... |
| 九月  | 一六、六四、九八    | 一、六三、四〇、〇四、七五   | ..... |
| 十月  | 二、六六、八三、〇〇  | 三、三二、五二、四二、五〇   | ..... |
| 十一月 | 三、七三、四六、〇〇  | 三、九六、九一、〇六、一七、五 | ..... |
| 十二月 | 七、六四、八三、〇〇  | 四、八四、三三、七九、一五   | ..... |
| 總計  | 一四、五三、九八、七〇 | 六、六二、四四、五八、一九   | ..... |

附註：據上海魚市場統計，因魚市場自三月一日起正式復業，故各項統計，亦俱從三月份開始。以下各表仿此。又表中價值項下，該場至六月始有統計，故數字即從六月為始。

### (五) 上海市之淡水魚

本市淡水魚之消費，亦居極重要地位。淡水魚之來源有二：一為自長江各地運來之河鮮，係自江湖中捕獲運滬銷售者。種類以鯽魚、鯉魚、鱔魚、刀魚等為多；一為江浙內地各處運來之養殖魚，係民間開池飼養，成長後運滬銷售者，種類以青魚、草魚、鱧魚、鱖魚、鯉魚等為多。抗戰期間，滬上為敵偽封鎖。交通阻礙，魚貨來源極少，茲光復經年，來源日見充沛，驟變乎漸復戰前狀態焉。三十五年淡水魚之進口數值，表列如下。

| 月別數 | 市担       | 量               | 價     | 值     |
|-----|----------|-----------------|-------|-------|
| 三月  | 一九八六、〇八  | .....           | ..... | ..... |
| 四月  | 六、八五、〇二  | .....           | ..... | ..... |
| 五月  | 一四、三三、九二 | .....           | ..... | ..... |
| 六月  | 一一、五二、三三 | 九、二七、六二、二八、九四   | ..... | ..... |
| 七月  | 九、七二、二二  | 九、五、六七、三三、二五    | ..... | ..... |
| 八月  | 一一、三九、四七 | 一、二八、九、五〇、四六、五〇 | ..... | ..... |
| 九月  | 三、七三、七二  | 一、五四、八五、一六、六、七五 | ..... | ..... |

|     |        |       |   |
|-----|--------|-------|---|
| 月別數 | 量      | 價     | 值 |
| 三月  | 三、九六、九 | ..... | 元 |

|     |           |                    |
|-----|-----------|--------------------|
| 十月  | 二四、三六、八四  | 二、七九、三三、八〇、七五      |
| 十一月 | 一一、三三、七三  | 二、四二、五九、四四、五三      |
| 十二月 | 九、七、七九    | 一、一八、四、八三、一七、五、五〇  |
| 總計  | 九、九、八五、六九 | 一〇、一、四、四七、四七、四二、一九 |

附註：據上海魚市場水產月刊統計。

## (六) 上海市之鹹乾魚及海味品

鹹乾魚為市民供饌之特種嗜好品，故在本市魚類消費中，亦佔重要地位。其來源向分國產品及舶來品兩種。國產者多自烟台、威海衛、青島、嶗山列島等地運來，以鹹鱈魚、鹹帶魚、鹹黃魚、海蜆等為大宗。舶來者多自日本、朝鮮、坎拿大三國運來，以鹹鱈魚、海帶、蝦乾等物為最多。

本市對於海味品之消費，數量亦相當可觀。海味品之輸入，向以舶來品為大宗。國產海味多由烟台、青島、甯波、溫州、福建及江蘇北部一帶運來，貨品有蝦皮、曬乾、魚翅、開洋尾、魚肚、魚膠、螟蠅、海蜆皮等項。舶來品海味，則多由日本、新加坡、美國、坎拿大、暹羅、安南等地運來，以鹹魚、海帶、蝦乾等物為最多，魚翅、海參等物亦不甚少。

惟此鹹乾魚及海味二者之來源，抗戰期

農林漁牧

間，上海淪於敵偽之手，航路交通，完全阻塞，故舶來貨品，亦幾於完全絕跡。今雖勝利經年，但日本魚貨，我國已不允其向我推銷。其他來源產地，亦因時勢關係，交通未能暢達，故貨品運來，尙未能臻旺盛。茲將民國三十五年鹹乾魚及海味品之進口數值，合列一表如下。

| 月別數 | 量           | 價  | 值                    |
|-----|-------------|----|----------------------|
| 三月  | 五、二、四、四、三   | 市担 | .....                |
| 四月  | 一一、〇、五、八、七  |    | .....                |
| 五月  | 二、六、六、四、四   |    | .....                |
| 六月  | 三、六、八、八、五   |    | 一九、九、九、一、三、五、八、八     |
| 七月  | 二、六、九、三、四   |    | 一六、八、六、六、六、四         |
| 八月  | 二、三、三、七、六   |    | 一、四、九、四、三、〇、六、九、〇、五  |
| 九月  | 五、二、八、四、八、三 |    | 四、八、四、九、七、一、四、九、五    |
| 十月  | 一、六、三、〇、五、二 |    | 一、八、八、一、五、〇、七、五、〇    |
| 十一月 | 一、四、四、四、一、五 |    | 一、〇、四、一、四、八、七、七、〇、〇  |
| 十二月 | 一、六、一、〇、〇、八 |    | 八、四、九、二、七、〇、〇        |
| 總計  | 六、五、五、五、七   |    | 一〇、〇、〇、一、七、四、一、九、一、七 |

附註：據上海魚市場水產月刊統計。

## (七) 上海市之水產製品

水產製品如罐頭食物等，本市消費量亦極可觀，惟向以國人自營之水產製造業不發達，致舶來品有獨佔市場之勢。以戰前之數量與價值而論，國產品僅佔舶來品之五分之一而已。本年雖尙未有統計數字，但消費數量之大，自不待言。準此以觀，此一事業，以後甚有發展希望，頗望國人能多設廠製造，尤望農林部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能早日設廠開工，杜此極大漏卮，無令舶來品長此猖狂於本市市場也。

## (八) 上海市之冷藏廠

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至本年一月間，在上海方面陸續自敵偽兩方接收華浦、華濟、華海、華匯四冷藏廠。又華江冷藏廠原由經濟部接收，嗣於八月間移交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接管。以上五廠除華匯奉令撥交上海魚市場應用外，其餘均於接收完竣後整修，於本年二月至四月間先後開工。華江廠亦於八月底開始生產。茲將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所屬四廠之製冰能力、冷藏數值、機冰產銷等分別統計於後。

### (1) 三十五年各冷藏廠製冰

能力概況

Q 二五





|    |             |               |         |               |               |               |        |               |
|----|-------------|---------------|---------|---------------|---------------|---------------|--------|---------------|
| 華浦 | 三、四、五〇〇     | 一、四、五〇六、五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一、一、七、五〇〇     | 三、一、八、一〇〇     | 一、七、五、四、四〇〇   | 一四一〇〇  | 七、七、五、〇〇〇     |
| 華海 | 一、三、三〇〇     | 九、九、八、五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         | 三、三、一〇〇       | 九、九、八、五〇〇     | .....  | .....         |
| 華江 | 一、一、五、五〇〇   | 七、四、一、三、一〇〇〇  | 二一、七、三  | .....         | 一、一、三、六〇〇     | 七、一、一、九、〇〇〇   | 三、六、〇〇 | 一、一〇、三、〇〇〇    |
| 共計 | 一、五、一、七、六、三 | 七、三、八、七、一、五〇〇 | 一、三、七、二 | 一、一、二、八、七、五〇〇 | 一、四、四、一、六、五〇〇 | 七、五〇、四、三、一〇〇〇 | 六、四、〇〇 | 三、一、一、五、三、〇〇〇 |

附註 以上均據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供給之資料。

### (九) 上海市之魚肝油

#### 廠

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 五百國際單位，正在設法推銷。三十五年分於後。

至本年一月間，在上海方面，向敵偽陸續接收各冷藏廠時，同時並接收有華吉魚肝油廠。該廠於接收後，至本年二月底即行開始試製，四月間正式出貨。所製魚肝油丸，每粒含有維他命A一萬國際單位，維他命D一千。全年產量計魚肝油八、一八六、五公斤，魚肝油丸一二、〇二七瓶（每瓶百顆），又代客製丸一九三、〇〇〇顆，共值五二、五七八、五〇〇元。現該廠仍歸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管轄。茲將三十五年份產銷數量，統計

| 類別  | 生產數量        | 再製用去數量        | 銷售          |                | 盤存          |                    |
|-----|-------------|---------------|-------------|----------------|-------------|--------------------|
|     |             |               | 數量          | 價值             | 數量          | 價值                 |
| 油   | 粗油          | 一〇、六、四七、〇〇 公斤 | .....       | .....元         | 三、七、八、〇〇 公斤 | 八、九、三、一、〇〇〇元       |
|     | 煉油          | 五、一、六、七、五〇    | 五、六、〇〇〇     |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 二、五、五、五〇    | 七、六、四、五〇〇、〇〇       |
|     | 精油          | 五、九、七、〇〇      | 五、六、〇〇〇     | .....          | .....       | .....              |
| 次油  | 一、四、八、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五〇三、〇〇      |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 九、四、〇〇      | 一、五、一〇、五〇〇、〇〇      |
| 丸   | 三、一、〇、〇七 瓶  | .....         | 一、七、三 瓶     | 五、三、一、〇〇〇、〇〇 瓶 | 一、一、八、五 瓶   | 一、九、六、三、五、〇〇〇、〇〇 瓶 |
| 代製丸 | 一、九、三、〇〇〇 顆 | .....         | 一、九、三、〇〇〇 顆 |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瓶 | .....       | .....              |
| 合計  | .....       | .....         | .....       | 四、五、三、八〇〇、〇〇   | .....       | 四、七、九、九、一〇〇、〇〇     |

附註 據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供給材料。

### (一〇) 上海市之魚市

本市水產品之集散，向由舊式魚行經理。在小東門十六舖一帶，此類魚行鱗次櫛比，有專營冰鮮者，有業淡水魚或鹹魚者，有業海味者，亦有兼營蔬菜或鹹肉等品者，總計家數舊有一百二十餘家，大都代客買賣，以收取佣金為目的。自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實業部上海魚市場開幕營業，於是魚行改為經紀人，而具有悠久歷史之十六舖水產營業市場，遂改以楊樹浦定海島之上海魚市場為集散之地，從此產銷得以調節，市價可獲平準，貿易額數，亦較前有起色。惜八一二三事變發生，定海島魚市場，遽遭毀滅。勝利後，該場因原址損失過巨，未易恢復，齊物浦路十號成立臨時辦事處，先行營業，本年二月廿八日臨時辦事處結束，正式魚市場遂於三月一日復業。綜計本年份魚貨進口數量，根據該場統計，共為一百十五萬擔弱（迄年底止）重要魚類之市價列表於下，表內查本市魚貨進口數量，在抗戰以前，從民

#### (一) 重要河魚類市價表

| 月別 | 每担價格    |        | 月別 | 每担價格    |        | 月別 | 每担價格    |        | 月別  | 每担價格    |         |
|----|---------|--------|----|---------|--------|----|---------|--------|-----|---------|---------|
|    | 最高      | 最低     |    | 最高      | 最低     |    | 最高      | 最低     |     | 最高      | 最低      |
| 白魚 | 八五,〇〇〇  | 一七,〇〇〇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魚青  | 一三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魚花  | 一四一,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鱧鱸  | 一四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魚甲  | 一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魚橫  | 一三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占條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魚青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蝦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蟹   | 一四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
| 魚鱒 | 一五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魚草 | 一三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 魚鯉 | 五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 ...     | ...     |



| 月  | 最低      | 最高      | 平均      |
|----|---------|---------|---------|
| 一  | 七、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二  | 一六、〇〇〇  | 二五、一〇〇  | 九三、二二二  |
| 三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一五六 |
| 四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二二、四五一 |
| 五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七、二二四 |
| 六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九七 |
| 七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二九五 |
| 八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八二、〇七六 |
| 九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九七、五五九  |
| 十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一七、七一  |
| 十一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六、八八三  |
| 十二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四七、五〇八  |
| 平均 | 一三〇、三三九 | 一八五、〇三三 | 二〇〇、〇八五 |

(2) 重要海魚類市價表

| 月  | 最低      | 最高      | 平均      | 別       |
|----|---------|---------|---------|---------|
| 一  | 七、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大冰鮮小冰鮮海 |
| 二  | 一六、〇〇〇  | 二五、一〇〇  | 九三、二二二  | 鰻墨      |
| 三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〇〇、一五六 | 魚鱈      |
| 四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二二二、四五一 | 魚帶      |
| 五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七、二二四 | 魚鯊      |
| 六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三、〇九七 | 魚鱒      |
| 七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六三、二九五 | 魚鮑      |
| 八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八二、〇七六 | 魚海      |
| 九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九七、五五九  | 禿長      |
| 十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一一七、七一  | 林馬      |
| 十一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三六、八八三  | 鮫鱈      |
| 十二 |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 四七、五〇八  | 子梅      |
| 平均 | 一三〇、三三九 | 一八五、〇三三 | 二〇〇、〇八五 | 蛤       |

| 月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月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月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月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月  | 平均      | 最低      | 最高      |
|----|---------|---------|---------|----|---------|---------|---------|----|---------|---------|---------|----|---------|---------|---------|----|---------|---------|---------|
| 六  | 130,000 | 100,000 | 110,000 | 六  | 130,000 | 100,000 | 110,000 | 六  | 130,000 | 100,000 | 110,000 | 六  | 130,000 | 100,000 | 110,000 | 六  | 130,000 | 100,000 | 110,000 |
| 七  | 175,000 | 150,000 | 190,000 | 七  | 175,000 | 150,000 | 190,000 | 七  | 175,000 | 150,000 | 190,000 | 七  | 175,000 | 150,000 | 190,000 | 七  | 175,000 | 150,000 | 190,000 |
| 八  | 200,000 | 180,000 | 220,000 | 八  | 200,000 | 180,000 | 220,000 | 八  | 200,000 | 180,000 | 220,000 | 八  | 200,000 | 180,000 | 220,000 | 八  | 200,000 | 180,000 | 220,000 |
| 九  | 210,000 | 190,000 | 230,000 | 九  | 210,000 | 190,000 | 230,000 | 九  | 210,000 | 190,000 | 230,000 | 九  | 210,000 | 190,000 | 230,000 | 九  | 210,000 | 190,000 | 230,000 |
| 十  | 230,000 | 210,000 | 250,000 | 十  | 230,000 | 210,000 | 250,000 | 十  | 230,000 | 210,000 | 250,000 | 十  | 230,000 | 210,000 | 250,000 | 十  | 230,000 | 210,000 | 250,000 |
| 十一 | 250,000 | 230,000 | 270,000 | 十一 | 250,000 | 230,000 | 270,000 | 十一 | 250,000 | 230,000 | 270,000 | 十一 | 250,000 | 230,000 | 270,000 | 十一 | 250,000 | 230,000 | 270,000 |
| 十二 | 270,000 | 250,000 | 290,000 | 十二 | 270,000 | 250,000 | 290,000 | 十二 | 270,000 | 250,000 | 290,000 | 十二 | 270,000 | 250,000 | 290,000 | 十二 | 270,000 | 250,000 | 290,000 |









| 月別 | 月價 | 每担 | 八     |       | 九     |       | 十     |       | 十一    |       | 十二    |       |
|----|----|----|-------|-------|-------|-------|-------|-------|-------|-------|-------|-------|
|    |    |    | 最     | 最     | 最     | 最     | 最     | 最     | 最     | 最     | 最     | 最     |
| 海  | 平  | 均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二二、八六 |
| 大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瓜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鳥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郎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干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烤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蝦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油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鯊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魚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鹹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果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魚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烤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皮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皮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鹹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蟹  | 平  | 均  | ...   | ...   | ...   | ...   | ...   | ...   | ...   | ...   | ...   | ...   |

農林漁牧

Q 三五





孫毅臣任副經理。當開幕之初，十六舖尚有公大、乾豐等魚行十三家不願加入營業，但經多方商洽，始全體參加，故原定之四十號經紀人，增為四十三號。九月間以魚販擁擠，另於空地添建競買場，將淡水魚與海產魚分為二部交易。民國二十五年全年營業尚稱發達，自開幕至年終營業額達一百六十三萬六千九百三十元。抗戰期間，該場淪於敵手，為敵方海軍所盤據，損失鉅大。前年日寇投降，該場理事會奉農林部令積極籌備復業，當經呈准農林部，先行成立臨時辦事處，並經部派常務理事唐承宗兼任主任。因定海島舊場址，一時不易修復，爰假齊物浦路十號為臨時場址，執行業務。旋又奉農林部令，以虞振庸、簞延芳為常務理事，侯朝海、董克仁、馮立民、張申之、劉鴻生、朱開觀為理事，以錢新之為常駐監察人，王曉籟、俞佐廷為監察人。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理事會奉農林部令，准派唐承宗為總經理，朱開觀、董克仁為副經理。二月二十八日臨時辦事處結束，三月一日該場乃告正式復業。

(2) 三十五年度業務概況

上海魚市場復員後，除對於戰前原經辦理之業務一一恢復外，其他所辦重要事項，如開展漁業福利運動、開辦漁業貸款、協助本市鮮魚業同業公會及漁戶採購魚秧與辦理大對船放款等，頗多足述，略志於此。

(A) 開展漁業福利運動

上海魚市場正式復業時，即在原有機構

外，增設一從業人員福利社，以便主持計劃推行福利運動。旋該社在本市先成立一診療所及理髮室，以為漁業界人員治病之福音，及理髮之便利。嗣復因崇明口外之嶼山近海一帶，在漁汛期中漁民麇集，而該地醫藥設備不周，一遇疾疫發生，就診輒視為難事，是以亦在該處設一臨時診療分所，以為救濟。又為便利出海捕魚之魚船與沿海漁村得廣悉市場交易狀況起見，會商定假座上海廣播電台，於每日上午九時，辦理魚價廣播，以此事對各地漁民，至關重要也。此外該社預定擬辦之事，如公共食堂、漁民旅舍、浴室、及開映漁業電影等，均屬有利於漁業人員之舉。

(B) 開辦漁業貸款

上海魚市場自三十四年復員以來，鑒於漁產品之日見衰落，漁民痛苦日增，該場以負有維護發展漁業，調濟供需之責，爰於同年十二月第一次理事會開會時即提出討論，指撥的款從事資金之接濟，一面派員與中國農民銀行磋商，籌撥國幣二億元，專供漁貸之用，由該場提出計劃綱要，函請農行同意，於本年五月六日開始舉辦。每戶定最高貸額五十萬元，利息按月四分，至五月底止，前往申貸者，已有百三十四戶，而貸款額亦已超過二億元。此外關於加工製造之魚廠，因需資金較多，尚不在內。茲將該場三十五年度漁業貸款計劃綱要條文附錄於次：

上海魚市場三十五年度漁業貸款計劃綱要

劃綱要

Q 三八

- 一、本場為發展漁業，增加生產，改善市民營養，及安定漁農生計起見；訂定本綱要。
- 二、漁貸總額，暫定為國幣二億元，商由中國農民銀行，以直接方式貸放之。
- 三、本貸款以備有漁船，從事撈捕、收購、加工製造或飼養者；及有組織之合法團體為對象。
- 四、貸款用途，以修葺漁船，添補漁具、冰及購備食糧，收購魚鹽、餌料為限。
- 五、凡合於第一條規定之漁戶並參加本場營業者，均得向本場提出申請，由本場視其生產能力之多寡，及借款之用途，信用之高低，核定借款額，轉請農行核貸，即由本場為承還保證人。
- 六、本場為普遍推行漁貸，防止壟斷起見；每戶借款額，最高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度。
- 七、借款期限，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如因情形特殊，經本場認可者，亦得轉請展期一次，惟前後兩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 八、借款利率，按規定之農貸利率計算。
- 九、漁貸之方式，分信用貸款及抵押貸款兩種。甲、信用貸款，由本場於核定貸款時，取得相當設實舖保後

，即由本場對農行發具承還保證。乙、抵押貸款由借款漁戶，以其產品或漁具提供担保，經本場認可者為合格。

十、無論信用或抵押貸款，到期不能清償時，本場得扣留其貸款全部抵償債務。

十一、產品抵押品之保管，由本場負責，並出給倉單。

十二、借款手續，除依本綱要規定者外，並得依農行放款章程辦理。所有契據、表格等，用紙由農行發給一式兩份，正份由本場核轉農行，以憑貸款，副份由本市場存查。

十三、漁戶對本場應用之申請書、保證書、通知單及本場應用之紀錄簿等格式另定之。

十四、本場為推行漁貸之費用，概由本場於業務費項下支付，不另向漁戶收費。但因抵押或捕魚工具之應付保險費、倉租等等，本場得通知農行在借款額中扣還之，其保單或倉單均由農行保管。

十五、本綱要經農行同意後生效。

(C) 協助採購魚秧

查本市河鮮，來自太湖附近各縣者居其大半，其魚秧向係採自長江中游各埠；惟因漁戶無組織，採購運輸浪費殊多，本年復因長江交通未臻正軌，運輸發生困難，上海魚市場迭經上海市鮮魚業同業公會及漁戶代

農林漁牧

表前往商洽，該場以事關漁業生產，自應力予協助。當議定實施具體辦法，由該場墊款向燃料委員會購得柴油十噸、煤六十噸，供輪上燃用，並派職員係以鑫伴同魚戶費志芳等三十餘人，先行租賃福聯小火輪於本年四月二十日駛往九江；續派職員王惠卿伴同魚戶費秋江等二十五人，使用中華水產公司之華遇漁輪，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駛往漢口；又派職員王槐庭伴同漁戶盧嵩山等五十餘人，使用中華水產公司之華速漁輪，於本年五月一日駛往安慶，且均由該場給證，以為隨時向沿途軍警長官請求保護協助，而便採購云。

(D) 辦理大對船放款

上海魚市場因鑒於魚區經濟衰落，漁民無力出海捕魚，並因受一般高利貸之影響，向在漁區放本收鮮之冰鮮船販商，近來相率裹足不前，漁民生產，頗受嚴重打擊。該場因決定就各主要漁區，由該場直接辦理放本收鮮，且已於本年十月間，在沈家門設立辦事處，先籌撥兩萬萬元前往辦理。據預計至少有大對船一百對，可以獲得借款，修補魚具，安家出海，其所捕魚鮮，將即由魚市場照市價收購運滬推銷，為此並可藉以減少中間商之剝削云。

### (1) 中華水產公司籌備委員會

農林部中華水產公司係接收敵偽漁業資產而設。於三十四年成立籌備委員會，部派錢新之為主任委員，杜月笙為副主任委員。該委員會之組織大綱如次。

中華水產公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綱

農林部為發展水產事業，在上海籌設中華水產公司，先行組設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辦理創立公司事項。

(二) 接管敵偽水產事業、組織及其所辦事業事項。

(三) 規劃已接收事業之整理復業事項。

(四) 調查當地水產事業狀況，籌備發展事項。

(五) 農林部委辦事項。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農林部派充之。

本會由主任委員主持會務，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本會設秘書一人，並得酌用辦事員。

####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農林部派充之。

#### 第三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主持會務，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並得酌用辦事員。

####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並得酌用辦事員。

## (一一一) 漁業機關及團體

體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呈請農林部調

派人員協助辦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籌備處，辦理籌組公司經

常事務，及已接管事業之暫先復

業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籌備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水產公司籌備委員會之事業，概由

中華水產公司籌備處執行。籌備處主任委員

為馮立民，副主任委員為屈均遠，該處下設

五組，分掌各項事務。其第一組掌漁務、船

務、運務及漁具製造、漁船修造業務（華勝

網廠與華利船廠屬之）。第二組掌水產製造

及冷藏業務（華濟、華江、華海、華浦四冷

藏廠，華吉魚肝油廠屬之）。第三組掌業務

上各項物料之購置及保管事務。第四組掌理

財務。第五組掌理總務。另設秘書室，置祕

書一人；又於南京設有辦事處，轄華河、華

治兩冷藏廠。籌備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成立，先後接收偽船船二十一艘，冷藏廠

四所，網具工廠一所，魚船修造廠一所及水

產品加工機械若干件。船船多年久失修，工

廠亦陳舊簡陋，幾經修繕整理，各部業務始

得推進。茲將三十五年度該處各項業務分述

於後。

(A) 漁業部分

關於漁輪方面，於接收各船舶中，其選  
配裝修及出漁次數、漁獲量值，除見上海市  
漁輪之調查及上海市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分  
漁獲數值統計兩節外。其中如因各輪年久失

修，船體機件，時生故障，以是本年度歲修

工程，頗為艱鉅。此外如對漁業之試驗，在

六七兩月間，曾以華鯊、華鱈兩船，試驗曳

繩釣漁業，釣獲鱈魚一二、七八二市斤。此

魚體形龐大，一尾有重至百餘斤者，滬地前

所未見，市場供售，尚屬首次。十一月十二兩

月中，復試驗機船對網漁業，獲雜魚四四、

七一八市斤。綜觀此二種漁業前途，均有希

望，且鱈魚肝臟，可以製油，尤屬亟待開發

。

漁船在海上作業，對於魚市行情及氣象

情況，關係至為重要。該籌備處特在十一月

間，在其本處裝設二五〇瓦無線電報電話兩

用收發報機一架，並就每對漁輪之主船上，

各裝三〇瓦收發報機一架，以利通訊，而使

發揮。

(B) 冷藏及製造部分

關於冷藏方面，對於各冷藏廠之先後接

收、整修、開工、生產，均見上海市各冷藏

廠冷藏製冰能力概況一節；對於冷藏貨物進

出廠之量值，則見上海市冷藏廠冷藏貨物進

出廠量值統計一節，而機冰之生產量及銷售

價值等，亦已見上海市各冷藏廠三十五年（

一九四六）份機冰產銷統計一節，故不復贅

述。惟統觀本年度各廠業務，冷藏雖尚屬平

淡，而製冰則頗見暢旺。

關於製造方面，其華吉魚肝油廠之與各

冷藏廠同時接收，及本年份開始試製，正式

出貨，並全年油與丸（另並有代客製丸）之產

量與銷售價值，均見上海市華吉魚肝油廠三

十五年份產銷統計一節，茲不復贅。至罐頭

食品之製造，因原有廠房，已歸業主收回，

益以外貨傾銷，成本過鉅，就業務觀點考慮

，暫難設廠開工，又若鹽藏乾製方面，則亦

因漁業生產，未復舊觀，鮮魚價格，始終較

鹹乾魚為高，故該處決定，擬俟漁獲量增進

時，再行籌辦。

該處原有建設冷藏運輸網之計劃，惟以

交通尚未恢復，本年度不克完成。至京滬間

之冷藏運輸業務，經租用冷藏火車四輛，自

七月間開始辦理，當以京方河鮮價格低廉，

海產銷胃不暢，業務不易推展，結至年終，

計收入一八〇、七七、二三一、二三元又

該處接收之船隻，其無法改復漁船者，經招

商承租，經營運輸業務，本年度計收入三六

九、八四〇、一八八、六〇元。

(C) 網網製造部分

華勝網廠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

三日由該處接收，開始整理，本年二月十五

日開工。又經濟部接收之上海網廠，亦於四

月十六日移交該處，歸併華勝網廠辦理。該

廠產品，計有白棕網地、棉線網地、白棕繩

、白棕線、苧麻繩、苧麻線、冬白繩、綠麻

繩各種，本年產品價值共達五二三、三六三

、七九六、二五元。本年份下期，以各地漁

業漸次復員，網網之需求日夥，故業務頗為

暢旺。該處原定計劃，擬採用國產麻類，製

作魚網及網索，嗣以白棕原料進口頗多，價

格較國產為賤，故原計劃未克全部實行。

(D) 船舶修繕部分

華利船廠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二月由該處接收，當以需用迫切，略事部署，即行開工。該廠設備簡陋，又無船塢滑道，對於船舶水線下工作，無法辦理。原擬擴充廠房，籌建上墩設備，限於財力，未克實施。總計本年度修理船隻碼頭房屋車輛多項工程凡二六四次，其中尤以華鮫漁輪之歲修，及華鮮漁輪之改建，工程最爲艱鉅。全年度收入共七八四、五七七、二〇〇元。

統觀該處本年份業務努力成果，漁業前途，至有希望。惟所有漁輪，均已陳舊，時需修理，以致損耗漁期，深爲可惜！編網製網，銷路日暢，且設備完善，國內莫與比擬，前途儘可發展。冷藏事業，惜尙見平淡，未獲發展；蓋冷藏漁價，遠遜鮮魚，且利息高昂，得不償失，此實爲滬地冷藏同業普遍之現象，製冰事業，成本既輕，管理較易，獲利最溥，實爲本年份主要之有利事業。魚肝油之製造，自技術方面言之，可謂又達預期之成果；惟原料來源，尙待籌劃。至修船業務，頗形暢旺，漸能配合漁業部門之需要矣。

## (2) 農林部江浙區海洋漁

### 業督導處

農林部爲發展海洋漁業，及改進漁業技術，特成立海洋漁業督導處實施督導。計分五區督導。江浙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成立於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四月九日，主要任務即爲

### 農林漁牧

對於江浙兩省漁業之督導改進，主管人爲胡嶽青。該處初設立於上海吳淞路二五一號，後復遷至溧陽路八四一號。內部組織及人員編製係根據本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頒佈之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組織條例。茲將該處組織條例及工作概況分述於后。

(A) 農林部海洋漁業督導處組織條例（三十五年八月二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爲發展海洋漁業，改進漁業技術，並實施督導起見；設海洋漁業督導處，各冠以所在區域之名稱。

第二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分左列五區，其管轄區域及設立時期，由農林部定之。

一、江浙區，二、冀魯區，三、廣海區，四、閩台區，五、東北區。

第三條 海洋漁業督導處設左列二科：

第一科、第二科。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洋漁業之保護、獎勵事項。  
二 關於海洋漁業登記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漁業法令之推行、指導事項。  
四 關於地方漁業管理機構之聯繫與協助事項。

五 關於海洋漁業貸款之協助與指導事項。

六 關於海洋漁業爭議之調解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洋漁業之改進及指導、提倡事項。

二 關於水產增殖、加工、保護及運銷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海洋漁產及漁區之調查事項。

四 關於海洋氣象、航行安全之籌劃與協助事項。

五 關於其他海洋漁業之指導事項。

海洋漁業督導處置主任一人，聘任或簡任，綜理處務。  
海洋漁業督導處置科長二人，技正二人，均薦任。技士四人至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海洋漁業督導處置會計員、會計助理員各一人，均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海洋漁業督導處得設漁業改進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其組織規



## 農林漁牧

程由農林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該處內部現時組織即根據此條例，分第一第二兩科及會計人事管理員各一人。人事編製為主任一人，科長、技正各二人，技士六人，技佐十人，事務員六人（內一人兼人事管理員）。

### (B) 工作實施概況

一、舉辦漁業基本調查，以期明瞭本區漁業實況，而作改進之張本。

二、策組漁業社團，並督導健全其組織

三、促進江浙兩省樹立漁業行政機構，並取密切聯繫，共策漁政實施之改進。

四、指導籌設浙江省沈家門、永嘉兩二等魚市場，並督導寧波魚市場業務之推進。

五、指導並訓練新式漁業技術之引用。

六、協助兩省水產學校之籌備恢復，以資培養漁業人才。

七、協助辦理漁業貸款。

八、指導漁業權登記。

九、以行政力量，盡量解除漁民困難痛苦，減輕漁民負擔。

十、籌設沿海暴風警報站，以策漁民海面作業安全。

十一、會商有關軍警清剿海匪，辦理護漁並策動漁民自新。

十二、組織本區漁業改進委員會，以求集思廣益，共策本區漁業之設計改進。

### (3) 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

所

#### (A) 創辦緣起

我國海岸綿亘，內地川澤密佈，寒暖二流，交匯其間，水產蘊藏，至為豐富。戰前年產量約達三十億磅，資源之富，列居世界第四位。自台灣東北光復，事業範圍，益加擴大。惟水產生物種類繁多，習性不同，撈捕、運銷、養殖、加工等技術以及各種漁具、漁船，亦因而各異。對於漁場漁港之調查、研究及水產技術知識之訓練，均為漁政之必要措施。五屆十中全會為注意戰後漁業建設，曾有籌設水產實驗機構之議。聯合國糧農組織之漁業委員會（我國為主要團員國之一），對於戰後團員國家開發水產資源之決議，亦着重於水產技術之實驗及研究。戰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決定供應我國大批漁業物資（漁船、漁具、加工製造機器等），並派漁業專家來華協助工作。農林部為配合利用時宜，乃於三十五年度計劃內有創設中央水產實驗所之規定。

#### (B) 籌備經過

三十五年六月農林部派林紹文、劉廷蔚來滬負責籌設水產實驗機構，並令中華水產公司從旁協贊。同年八月乃設籌備處於東長治路三〇二號三樓，當經聘用工作人員九名，分組辦理事務、研究、設計等項籌備工作。同時奉令接收上海實驗經濟農場轉撥之軍

## Q 四二

工路農場兩處作為永久所址。籌備期間，一切經常費用，由中華水產公司供給。農林部農業復員委員會並撥款在軍工路永久所址內建築漁業加工實驗倉庫一幢，外籍專家招待所一幢。中華水產公司上海魚市場則撥款建築辦公實驗大樓一座。

由八月至年終，籌備工作，已具基礎。數月來之工作，除積極辦理籌設廠房，編擬計劃、制定組織條例草案外，技術工作則偏重於調查統計與編譯水產文獻。

#### (C) 組織

中央水產實驗所隸屬農林部，為全國水產實驗之最高機關，與中農、中畜、中牧合為四大農業機構。本年內本所組織條例草案（見後）業經行政院通過，刻正諮請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中。

#### (D) 工作概況

##### (a) 調查工作

本年九月曾參加中美農業合作團沿海漁業調查組工作。該調查組係由行總漁管處、上海魚市場、中國農民銀行、美國大使館及中央水產實驗所等五機關所組成。當由行總撥付中型登陸艇一艘，駛赴青島、天津、北戴河、秦皇島等地詳加勘察。大連、煙台、旅順等地則因情形特殊，未獲前往。此行約計一月，調查頗為詳盡。所獲資料，備極珍貴。返滬後原應繼續赴廣、海、閩、台、江浙沿海各地調查。嗣中美農業調查團定於十月底結束，致調查工作，不獲完成，良深抱憾。

(b) 標本製作

華北沿海調查中，沿途曾蒐集各種魚類藻類之標本甚多，返所後，當經整理浸製。計製成魚類標本三十餘種，介殼類標本二十餘種，海藻類標本三十餘種，尚有其他漁具類若干。

(c) 研究

主要經濟魚類生長率之考查，為改進漁撈及保護魚羣之基本研究工作。其方法乃根據「多種魚類之體長與其鱗片直徑成正比例」之定律，以登記其鱗片直徑，用統計方法，推測其歷年生長率。此項工作必須積年累月，始獲成效。九月間，該項研究工作業已開始。

(d) 編譯水產文獻

近年各國對於水產研究工作，不遺餘力。各種水產科學文獻，出版甚豐。我國有關水產著作，雖缺乏整體文獻，然散見於書籍雜誌中者，多屬珍貴資料。今後對於我國原有文獻，擬作有計劃之整理，及翻譯國外文獻，以作改進我國漁業之借鏡。此項工作於籌備伊始，即已着手。計編譯完竣者，有(一)中國之水產資源，(二)中國沿海重要漁場之分佈(圖)，(三)中國內陸重要漁場之分佈(圖)，以及譯文多種，散見於水產月刊等雜誌中。

(e) 三十六年工作設計

下年度工作計劃，於十一月擬定。其大者，有舟山羣島之漁業調查(偏重於黃花魚)，魚肝油、魚粉、魚油加工實驗工廠之建立

農林漁牧

等。

(f) 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組織條例

中央水產實驗所隸屬於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國漁業水產養殖及製造技術之實驗改進事項。
- 二、關於漁場及海洋之調查觀測事項。
- 三、關於漁船漁具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水產生物之調查、研究、繁殖、保護事項。
- 五、關於水產物之保健、加工及鑑定事項。
- 六、關於水產事業經營之研究指導事項。
- 七、關於水產關係事業之研究促進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水產事業之聯絡經營事項。
- 九、關於漁業人員之訓練養成事項。
- 十、其他有關水產事業事項。

五、水產養殖系，

六、海洋觀測系，

七、漁船漁具系，

八、水產生物系，

九、漁業經濟系，

十、漁業推廣系。

前項各系視實際需要得分別先後設立之。各系並得設各項研究室

。中央水產實驗所得設課辦理文書

、出納、庶務、圖書等事項。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所長一人，承

農林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

；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

務，均簡任。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技正十人至十

六人，其中四人至八人簡任，餘

荐任。技士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

，其中四人至八人荐任，餘委任

。技佐三十人至四十五人，委任

。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中央水產實驗所各系各置主任一

人，以技正或技士兼充之。

中央水產實驗所得酌用技術助理

員，其名額由農林部定之。

中央水產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

學習辦理技術事務。

中央水產實驗所得置秘書一人，

荐任；課員八人至十四人，委任

；並得酌用雇員十人至十五人。

農林漁牧

第十一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一人或二人，統計員一人，統計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經農林部核定，得聘請漁業專家四人至八人為專門委員。

第十四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為訓練水產人員，得舉辦短期訓練班。

第十五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為便利研究起見，得設置各種實驗漁輪，並得擇定相當地點設立試驗場或工作站，或就當地原有漁業機構，委託試驗研究之。

第十六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對於全國公立水產機關及團體或農林機關，辦有水產部分者，得予以技術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七條 中央水產實驗所辦事細則由所擬訂，呈請農林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據中央水產實驗所供給資料)

(4) 上海市漁會

上海既為全國漁業之中心基地，復為全

國最大之魚類消費市場及集散市場，因此上海組設之漁業公司達十餘家之多。此外，運銷海魚之冰鮮業，運銷淡水魚之河魚業，以及冰凍保藏、加工製造各業，亦莫不興盛繁榮，冠於全國。以全國漁業最發達之地區，自應有一負責領導漁業之組織機構。故在民國二十一年春間，即有上海市漁會之創立，惟因其時適在一二八淞滬戰役之後，強敵壓境，中國漁業遭受極端壓迫。漁會之種種工作，亦以是未能積極開展，而第二次代表大會，又因環境關係竟告流產。抗戰勝利後，勢殊往昔，該會於本年夏間從事復員，由社會局指派整理委員重行整理，嗣於十一月三日假北京東路湖社舉行第三屆代表大會，通過會章及要案各若干條，并選出當選理事若干名。茲分別錄載於後。

(A) 上海市漁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漁會法及漁會法施行規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上海市漁會。

第三條 本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展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上海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暫設於東長治路三〇二號。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辦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冷藏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賣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八 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 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濟事項，

十 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 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 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 關於扶助漁民養殖事項，

十五 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凡居住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之從業人員，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條

第七條

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八條

會員入會，須填具會員登記表，經理事會審查合格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 第九條

會員退會，應具退會聲明書，申述理由，報告理事會，由理事會審核決定。

### 第十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 第十一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并繳納應繳各費。

### 第十二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將其除名。

#### 第四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 第十四條

理事組織理事會其職權如左：  
一 處理本會會務，  
二 對外代表大會，

農林漁牧

三 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 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理事會由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並由常務理事互選理事長一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 第十六條

監事組織監事會，其職權如左：

### 第十七條

一 審核本會簿記賬目，  
二 稽查事業進行狀況，  
三 監察各職員職務。

### 第十八條

監事會由監事互推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本會理監事爲名譽職，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如中途因故出缺，由各候補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有左列各類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准其辭職，  
二 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三 經主管官署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本章程第七條各類情事之一者。

#### 第五章 會議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

### 第二十一條

事認爲必要時召集之。本會各種會議，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担任之。

### 第二十二條

召集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本會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二十三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行之：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理監事及代表之選任、或停止被停止被選舉權，  
三 會員之除名，  
四 經費之籌集，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九 本會之解散，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均得召開。

### 第二十五條

(B) 第三屆代表大會通過要案一、請求政府發還抗戰期間被敵劫奪財

## 農林漁牧

產案。決議：付理事會執行。

二、聯總救濟漁業物資應直接配給漁村案。決議：併入第四案辦理。

三、漁民糧食來源極應設法疎通案，決議：交理事會研究辦法執行。

四、漁業救濟物資應請聯總行總依照原來計劃予以合理分配，並由理事會妥議切實有效辦法，分別辦理。

五、擬訂改良魚貨乾製、醃製辦法，請討論案。決議：交理事會分別辦理。

六、擬請教育部、農林部在本市設置水產專科學校以宏造就案。決議：以大會名義呈請教育部、農林部在本市等地普設水產學校以宏造就。

### (C) 當選理監事

第三屆代表大會選出之理監事如下：

一、理事十五名爲：金楚相、唐承宗、黃振世、朱開觀、吳啓定、張采章、馮立民、孫毅臣、屈均遠、凌安瀾、余靜園、楊月安、林紹文、陸養浩、張緒銘。

二、候補理事五名爲：張信昌、忻梵僧、朱寶、戎積堃、孫一貴。

三、監事五名爲：方椒伯、董克仁、周心萬、李東鄉、李祖超。

四、候補監事二名爲：姚福生、許恒。

## (一三三) 漁業界一年來

### 大事記

#### (1) 中國漁業建設協會成立

漁業界人士冷禦秋、侯朝海等鑒於戰後漁業建設之重要，特行聯合科學家、漁業技術家發起組織中國漁業建設協會，經呈請當局核准，於本年三月間宣告成立。當選理事爲王良仲、冷禦秋、許蟠雲、杜時霞、曹仙孫、侯朝海等二十五人，監事爲李東鄉、胡嶽青、秉志等九人。會中並決議電請中央以低息貸款借與漁民，選定重要海島或漁業港設立漁需品供應站，籌設海事學校，儲備專門人才，沒收敵漁輪分配於遭受戰事損失之漁業組織及漁民等案。

#### (2) 中國漁業公司開業

中國漁業公司在本市方浜路一二六號，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業。該公司總經理由董事長黃振世兼任，協理爲張廣棠，其漁輪、運銷、醃製等部經理由王雲浦、張之均、趙廉方分別担任。聞該公司對於遠洋漁業及淡水魚之養殖、運銷、改良、醃製等部均具有詳密計畫，將以科學姿態從事開發我國之漁業云。

#### (3) 漁業督導處之設立

農林部爲發展全國漁業起見，計劃在全國沿海地區分別設立海洋漁業督導處，以便監督指導漁業行政及技術之推進改良。其分區計畫原擬分爲江浙、冀魯、廣海、閩台及

## Q 四六

東北五區，後由行政院核減爲江浙、冀魯、閩粵、東北四區。旋即派胡嶽青爲江浙區海洋漁業督導處主任，在四月九日正式在滬成立，處址設吳淞路二五一號，後遷至溧陽路八四一號。該處自成立後，即向銀團接洽貸款八億元，向川贛等省購麻，貸給江浙沿海漁民製網，而謀逐步恢復江浙漁業。餘詳前節漁業機關及團體。

#### (4) 准許日漁輪在公海捕魚

駐日盟軍最高總部鑒於日本發生魚荒現象，准許日人在中國朝鮮及琉球羣島以外之公海外從事臨時捕魚工作，於四月中派費德勒中校及凱克斯上尉來華與我國農林、外交兩部商洽辦法。本市各民營漁業團體及全國漁業界以愛護國權，紛起反對。終以此舉由麥帥總部提出，旨在救荒，且限制甚嚴，訂期僅一年，對我主權並無侵犯，對我漁業亦無影響，故於五月中獲得我政府同意，成立捕魚協定，經行政院核准施行。據此協定准許捕魚之日漁輪約爲四十艘，限期一年，期滿不得援例；捕得之魚不准在中國港口卸貨，漁輪上並由我指派視察人員監視之。惟協定實行之後，時有日漁輪越界侵入我領海情事，迭經漁業界抗議，請求盟軍總部加以防

#### (5) 全國漁業公司聯合辦事處及聯營社

處及聯營社

本市各漁業公司爲謀團結同業，集中力量，便利整個漁業之發展起見，於六月間組織全國漁業公司上海聯合辦事處。參加組織者計有江浙、東南、中國、華泰、浙江、浙海、浙江墾殖、中國振興、聚生、江海漁輪、中華水產、華新海產等公司，公推張子廉爲正主任，庠均遠、陸養浩爲副主任。

自行總對漁業救濟物資之分配，決定採用承租辦法後，全國漁業公司上海聯合辦事處即於十月六日召集加入辦事處之各會員，商討物資分配，組社聯合經營。當於十月內組織成立，立即開始業務。參加者均爲全國最大規模之漁業公司，如浙江漁業、江浙漁業、福建漁業、中國漁業及中華水產公司等。聯運社目前之業務，着重於運銷國內外漁產。

## (6) 漁業管理處成立漁事管理

### 理所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與農林部所辦漁業物資管理處於八月中成立，處址設於復興島。該處於十一月間又成立一上海漁事管理理所，委楊月安氏爲所長。凡聯總來滬到滬之漁輪，由該所先行管理，指導各項出漁事務。其漁具及不適於中國海面捕魚之設備，亦須加以改善。本年出漁之漁船共三十四艘云。

## (7) 海產運銷業組織聯合會

蘇浙沿海民衆，從事漁業者至夥，捕獲

### 農林漁牧

之魚產向以上海爲主要之銷售場所。戰前各海產運銷同業在江浙沿海漁區分別有幫會組織，戰事爆發之後，沿海捕魚事業爲敵人所侵奪，海產之運銷亦爲敵僞所把持。勝利後，漁業同人鑒於漁民捕魚，皆以生命與血汗易取，若運銷手續不健全，間接足以影響漁民之生計；同時運銷同業漫無組織，對於本身業務之影響亦鉅。因此該業中蔣國亨、陸谷庵、方晨景等發起組織上海市海產運銷業聯合會，以輔助同業，疏暢運銷，福利漁民爲宗旨。當經呈請市社會局批准組設，業於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假西藏路甯波同鄉會召開成立大會，會員均蘇浙沿海漁商在滬經營之運銷同業，報請參加之人數在百餘名以上云。

## 4 畜牧

### (一) 上海市畜牧概況

上海市雖係通商巨埠，實業異常發達，惟畜產事業，民間向少注意。舊時除少數牛奶棚、養雞場、養蜂場購買外國品種外，一般農民所飼育者，均屬土種，絕不設法改良，或廣設場所，從事大規模發展。推其原因，固由缺乏提倡機關，與農民昧於畜產知識，不知改良技術與增加生產方法所致。然農民居近都市，謀生較易，不願從事畜牧，及缺乏獸醫常識，不能防止獸疫，亦爲畜牧事

業不發達之原因。由此數種障礙，畜牧既不能發展，家畜品亦無自改良，殊可慨也。

本市畜產之重要者，可分耕牛、豬羊與家禽三項。茲略述其概要於下。

本市農家養之耕牛，分水牛、黃牛兩種。黃牛多屬於小型種及中型種，多供農家使用。水牛又分大小兩類，除供耕作外，其皮角與骨可爲工業物品之原料，用途甚廣。水牛之體格較黃牛爲大，故價值亦較高，惟畜養之頭數，黃牛反較水牛爲多。戰前本市農家，平均每十家畜牛一頭。

豬之飼養，浦東多養純白種，浦西則多黑色種，其自外埠輸入者亦以黑色種爲多。豬之價格，視種類之優劣，飼養期間之長短，頗有出入。戰前農家，每二家中必養豬一頭，故產量亦尙可觀。羊則浦東多飼山羊，浦西多飼綿羊。而飼養之者以佃農爲較多，自耕農最少，此與飼養豬與牛之情形適相反對。

家禽有雞、鴨、鵝三種，間有飼吐綬雞以供西人食用者。雞以浦東產者最有名，其「九斤王」一種尤爲著名。育雞之家，以自耕農爲多。鴨之飼養，遠不及雞之繁盛，估計不過十中之三而已。鵝與吐綬雞尤少，僅及百分之二，產量微少，無足重視。

此外尙有設場以科學方法養雞、養兔、養蜂者。戰前養雞場有四家，養兔場三家，養蜂場十餘家，散佈於閘北、江灣、徐家匯、漕河涇、龍華等處。規模雖非甚大，然已具有相當之歷史與基礎，中日戰起，此脆弱

之基礎，隨砲火以俱燼。勝利以後，漸圖恢復，但短時期內尚未恢復戰前狀況也

### (一) 上海市畜產營業

戰前本市營畜產貿易者，有豬行、雞鴨行、蛋行等業。營業俱甚發達。豬行多在十六舖及吳淞，著名行家十餘家，除本市農家供給少量鮮豬外，大都自通州、靖江、泰興、如皋等地販運而來，每年營業總數恒在一百萬頭以上。雞鴨行家之加入雞鴨行公所者共有十餘家，散居南市十六舖沿浦一帶，自江北、南京、蕪湖、丹陽、溧陽等地運來之雞鴨等家禽，悉投行家出售，行家於售出時每元可得佣金一角有餘。其中規模較大者，常川雇用工人達二三十人焉。蛋類營業尤為發達，戰前沿江各處，江北一帶、津浦鐵路南段，隴海鐵路東段，滬杭、浙贛兩路沿路及浙江溫台兩地與本市近郊各處之蛋類，悉集中於本市，而後輸出海外。每年出口總值恒在三千萬元以上。專營鮮蛋之行家計有六十餘家，冰蛋廠亦有六家，其盛可知。

良接收。同年四月二十五日，社會局又奉令結束，於是本市各豬棧，即首先在南市薛家浜及吳淞一帶復業矣。

### (二) 上海市之牛乳業

戰前本市牛乳營業向稱發達。在社會局登記之牛奶房，資本鉅大設備齊全者計有二十六家，資本較小者近五十家，而鄉農兼飼乳牛及未在社會局登記者猶不在內。乳牛頭數及本市每日乳量之產銷，舊時未嘗加以統計，但領有租界執照之牛奶房二十九家，共有乳牛二、六三二頭，每日產乳三四、八三一磅，曾見於工部局年報之中。中日戰起，牛奶房之位於火線以內者殆無一幸免，而劫後殘餘，又時時遭受敵人之壓迫與剝削，其本為西商所經營者，更橫被劫奪，而置於日人所組織上海乳業株式會社控制之下。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上海乳業株式會社即由第三方面軍接收代管。同年十一月一日，該社所屬之牧場改歸農林部上海農場畜牧組接辦，計有彭浦廟前可樂牧場所改稱之第一牧場，及虹橋路哥倫比亞牧場改稱之第二牧場。兩場共飼乳牛三百頭，日產牛乳二千餘磅，供應社會。此外尚兼奶油、白塔油、牛酪等副產品。其餘牧場，于民國三十五年內，先後復業者，有源生等十六家，茲列表于次。

| 場名      | 場址         |
|---------|------------|
| 農林部上海農場 | 第二十四區彭浦廟前  |
| 源生牧場    | 愚園路四七五號    |
| 中國農場    | 延平路二六〇號    |
| 自由農場    | 延平路二六〇號    |
| 生生牧場    | 大西路一七五號    |
| 虹橋牧場    | 虹橋路一二〇號    |
| 三星牧場    | 開納路一八九號    |
| 上海畜植公司  | 翔殷路五一四號    |
| 元元牧場    | 中王西路四八五號   |
| 華德牧場    | 江蘇路九二號     |
| 新生畜牧公司  | 天山路二五〇號    |
| 潔園牧場    | 江蘇路九九〇號    |
| 麗園牧場    | 武夷路一四七〇號   |
| 兄弟牧場    | 林森中路八七七號   |
| 梅林牧場    | 林森西路六七八號   |
| 新星牧場    | 徐家匯同仁街一四〇弄 |
| 可的牛乳公司  | 林森中路一五六七號  |

### (四) 畜牧機關

戰前本市曾有獸疫防治所之設，直屬於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其業務分研究、防疫、製造二項。研究又分病理的、病原的二部，防疫如豬瘟、牛胸膜肺炎等，製造分血清與菌苗製造二部。所內各種設備大致全備，平時除研究獸病與製造預防液及血清外，亦實施各種獸病之預防與療治。日寇侵滬，該所以位於江灣翔殷路東端，首遭兵禍。在

這期間。偽組織嘗籌設一上海獸疫血清廠，籌備經年似尚未告完成。勝利之後，由農林部派許振英氏接收，籌計復業，製造預防炭疽、牛瘟及傳染性胸膜肺炎等物生藥品，重為畜牧界服務焉。

## (五) 畜牧業一年來大

### 事記

#### (1) 社會局辦理登記

本市社會局為明瞭本市民營農林漁牧場所之情況，以便管理改善，並促進其生產起見，即將舉辦全市農林漁牧場所總登記。又該局為促進本市農村復興與增加生產起見擬具計劃八條積極推進：①招農開闢官荒，增加耕地面積，與勵行公墓制度，保持耕田面積。②供給優良種子，使生產增加，及改良品質。③防治蟲病保障生產。④改良農具，增加生產效率。⑤勵行合作制度，以免農民利益為中間人剝削。⑥改善農貸利率。⑦加強市農會基層組織，推進新生活運動，提倡節約，糾正烟賭酒等不良習慣。⑧鼓勵農村副業之經營，增加農民收入。

#### (2) 發回敵圈農牧場地

本市第二十四區(大場)彭浦鎮區民王應香等，前以日敵圈佔耕地五百餘畝，建立大中農牧場，呈請市府轉函農林部上海實驗經濟農場發回一部分，其餘按照租賃辦法發

#### 農林漁牧

給年租。市府頃接該場函復云，本場第一牧場佔地一百三十九畝零，確為日人在戰爭期間所強佔，應准發還。本場現正計畫覓地新建牛舍，一俟新廠造成，當即遷讓，在未遷讓前，可予考慮先行發還少數地畝，或向原主承租，租金以不高於該地左近一般民地租之平均價為限云。

#### (3) 中央畜牧實驗所檢驗乳牛

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因鑒於公共衛生，對於本市民健康之重要，特與本市乳業公會洽定，於十月內，將本市所有乳牛，舉行流產病之檢查。至牛流產病之抗原，已由聯總美籍乳牛，兼該所顧問艾樂德博士製造成功，已能大量出產，足供全市乳牛檢驗之用。查牛流產病之檢查，在歐美國家，早已注意。蓋因該病非僅危害牛隻健康與繁殖，使經營乳業者，蒙受嚴重損失，且病原復藉乳汁之傳播，使飲用者罹患波動熱，影響健康，難以估計，故該所除診斷舉發已病之牛外，並積極對四至八日以上之犢牛，廣施流產菌苗之預防注射。務期本病撲滅，得以杜絕蔓延。又該所已由聯總寄到大批牛肺結核菌素，并得聯總美籍獸醫福開森博士協助領導，將本市乳牛一一施以檢查。



# ● 社 務 服 化 文 國 中 ●

## 巨 文 世 界 總 書 全 國 港 化 界 匯 刊 國



### — 務 業 大 七 —

| 寄售                           | 資料供應                          | 代辦                           | 出版                           | 發行                            | 教育用品                        | 讀書會                            |
|------------------------------|-------------------------------|------------------------------|------------------------------|-------------------------------|-----------------------------|--------------------------------|
| 便利書籍流通，承受委託寄售並徵購舊本孤本書刊，手續簡便。 | 搜集中外日報期刊資料，做照英美剪報公司辦法，供應各界定閱。 | 代辦中外書報雜誌，省錢省事，迅速確實，印有圖書目錄備索。 | 特聘知名學者，編著文庫，叢書，課本及參考圖籍，本本好書。 | 發行本版書刊，搜羅全國出版物，構成最大書刊市場，應有盡有。 | 聘請掘井技師，設廠製造金駝牌蠟紙，上蠟勻淨，用紙優良。 | 倡導讀書運動；特聘學者專家担任顧問，解答質疑，指導讀書途徑。 |

### ● 書 叢 大 四 社 本 ●

英漢對照

#### 常 代 文 象

搜羅宏富  
選譯精詳

中國國民黨叢書

發揚光榮黨史，闡明總理遺訓暨總裁之偉大言行。已出版胡漢民「三民主義者之使命」等二十餘種。

國民文庫

普及民衆教育，灌輸一般知識，文字淺顯，婦孺能解，各科常識，應有盡有。已出版「夫妻之間」等四十餘種。

青年文庫

特約專家，精心撰述，計劃廣大，系統井然。大中學均宜閱讀。已出版陳大齊「實用理則學八講」等七十餘種。

大學文庫

延聘國內學者，編撰各科專書，以備大學採用。已出版吳歧著「中國親屬法原理」王傳曾著「現代銀行原理」。

良學人伴

#### 讀 書 通 訊

發行八年  
從未間斷

#### 總 社

上海福州路  
六七九號

電話：

九一七〇五  
九五九九五

電報掛號

五二二三

分支社

南京 北平  
天津 漢口  
廣州 重慶  
長春 吉林  
瀋陽 山東  
青島 山西  
雲南 河南  
福建 貴州  
廣西 湖南  
湖北 河北  
模里歇斯  
菲律賓等二  
百餘處滿佈  
全國各省市  
縣及海外。

## 1 出版界之復興

出版界乘上年勝利之後，正在逐漸復興，單行本及期刊出版量頗有增加。但由於印刷工友之薪資，依生活指數而激增，故成本大為加增，而刊物定價決不能比例提高，遂使出版界遭遇了極大的難關。

## (一) 單行本新書統計

|    |    |       |     |
|----|----|-------|-----|
| 哲學 | 八三 | 史地    | 一二三 |
| 國際 | 五二 | 人物    | 六八  |
| 政治 | 八三 | 文學    | 四七八 |
| 經濟 | 九七 | 自然科學  | 九八  |
| 法律 | 七一 | 應用技術  | 七三  |
| 教育 | 九一 | 青年與兒童 | 三〇  |
| 社會 | 三四 | 婦女與家庭 | 六   |
| 軍事 | 二三 |       |     |

## (二) 定期刊物表

### (1) 綜合

| 名稱   | 刊期    | 名稱    | 刊期 | 名稱    | 刊期 | 名稱    | 刊期 |
|------|-------|-------|----|-------|----|-------|----|
| 人之初  | 民主星期刊 | 活時代   | 半月 | 新少年   | 半月 | 民主評論  | 周  |
| 人民世紀 | 民主與科學 | 春秋    | 半月 | 新生中國  | 半月 | 民主與統一 | 周  |
| 人物什誌 | 民主與統一 | 客觀    | 半月 | 新世界   | 半月 | 民言    | 周  |
| 大上海  | 民間    | 建國    | 半月 | 當代    | 半月 | 大國民   | 周  |
| 小上海人 | 民間    | 風物志   | 半月 | 羣言    | 半月 | 上海十日  | 周  |
| 上海十日 | 民間    | 哲學評論  | 半月 | 羣衆    | 半月 | 上海青年  | 周  |
| 上海文化 | 再生    | 時代學生  | 半月 | 經濟    | 半月 | 中堅    | 周  |
| 中華論壇 | 宇宙風   | 時與潮   | 半月 | 甯波人   | 半月 | 中國工人  | 周  |
| 中蘇文化 | 江蘇評論  | 消息    | 半月 | 滬西    | 半月 | 中華論壇  | 周  |
| 六藝   | 老百姓   | 眞善美   | 半月 | 說話    | 半月 | 天下    | 周  |
| 天下   | 自由世界  | 眞話    | 半月 | 遠東觀察者 | 半月 | 天下文摘  | 周  |
| 天下文摘 | 自由與真理 | 茶話    | 半月 | 論語    | 半月 | 天風    | 周  |
| 文史什誌 | 改造什誌  | 國際知識  | 半月 | 導報    | 半月 | 文史什誌  | 周  |
| 文合   | 改造評論  | 基督教叢刊 | 半月 | 機會    | 半月 | 文合    | 周  |
| 文訊   | 每週文摘  | 理論與現實 | 半月 | 蘇奇    | 半月 | 文訊    | 周  |
| 文摘   | 求真雜誌  | 現代知識  | 半月 | 願望    | 半月 | 文摘    | 周  |
| 日本論壇 | 見聞    | 現代新聞  | 半月 | 蘇訊    | 半月 | 日本論壇  | 周  |
| 民主生活 | 幸福    | 袖珍    | 半月 | 讀者文摘  | 半月 | 民主生活  | 周  |
| 民主世界 | 昌言    | 筆     | 半月 | 讀者通訊  | 半月 | 民主世界  | 周  |
|      | 社會    | 評論報   | 半月 | 觀察    | 半月 |       |    |
|      | 青年中國  | 集納    | 半月 |       |    |       |    |
|      | 南北極   | 郵話    | 半月 |       |    |       |    |
|      |       | 萬寶    | 半月 |       |    |       |    |
|      |       | 智慧    | 半月 |       |    |       |    |

### (2) 政治經濟

學藝

R 一

上海工商  
工商通訊  
旬月  
西北實業  
法學雜誌

中央銀行月報  
月  
紡織染工程  
財政評論

中國工商新聞  
月  
國際貿易  
商務週報

中華法學雜誌  
月  
雄風  
經濟新聞

戶政月刊  
月  
經濟新聞  
震旦法律

水產  
月  
經濟新聞  
經濟雜誌

市政月刊  
月  
經濟雜誌  
機聯會刊

立信月報  
月  
機聯會刊  
鹽務月報

生產管理  
周  
鹽務月報  
教育與文化

自治新聞  
周  
教育與文化  
教育通訊

上海教育  
月  
教育通訊  
教育與文化

活教育  
月  
教育與文化  
無線電世界

化學世界  
半月  
無線電世界  
電友

科學大眾  
月  
電友  
電世界

科學天地  
月  
電世界  
健與力

西南醫藥  
月  
健與力  
新醫知識

社會衛生  
月  
新醫知識  
醫聯

家庭醫藥  
月  
醫聯  
藥識

健力美  
月  
藥識  
婦女與家庭

小姐  
月  
仇儷月刊  
女鐸  
月  
青年與婦女  
少女  
月  
婦女旬刊  
今日婦女  
月  
婦嬰衛生  
中國婦女  
月  
新女性

(7) 青年與兒童

小朋友  
半月  
青年生活  
少年世界  
半月  
青年知識  
少年讀物  
月  
時代兒童  
中華少年  
月  
開明少年  
兒童世界  
月  
新少年  
兒童知識  
月  
新兒童  
兒童故事  
月  
新學生  
兒童新聞  
周  
福幼報  
兒童週報  
周

(8) 文藝

人間  
月  
民歌  
小說  
月  
老希  
小說世界  
月  
青年文藝  
大偵探  
月  
星火  
中國詩壇  
月  
音樂風  
文潮  
月  
音樂雜誌  
文藝復興  
月  
偵探  
文藝學習  
月  
國文  
文獻  
半月  
清明  
文鐸  
半月  
寒光  
木刻藝術  
月  
新文藝

新偵探  
月  
綜藝  
綠之島  
月  
藝文  
中華英語  
半月  
英華文摘  
明日  
月  
偵探文摘  
科學文摘  
月  
國光英語  
英文月刊  
月  
藝文文摘

(9) 外國文

上海圖書新聞  
半月  
國際新聞  
上海畫報  
月  
現象  
中國畫報  
月  
畫報  
世界  
月  
新聞畫報  
至尊  
月  
萬歲  
改造  
月  
圖畫世界  
社會  
半月  
圖畫風  
芝蘭  
月  
環球  
星象  
月  
藝文畫報  
香海  
月  
藝壇

(10) 圖畫

今日電影  
半月  
紹興戲報  
中外影訊  
周  
勝利無線電  
中國影壇  
月  
無線電  
中國戲劇  
半月  
越劇報  
世界銀壇  
月  
新音樂  
米高梅影訊  
半月  
電影  
咪咪集  
月  
電影週報

(11) 娛樂

婦女與家庭  
月  
健與力  
新醫知識  
醫聯  
藥識  
健力美

(6) 婦女與家庭

滬劇 聯合電影 半月  
 廣播 戲劇世界 周  
 影訊 戲劇畫報 半月  
 影劇 又新書社 周  
 三民書店 周  
 三民圖書公司 周  
 三新書局 周  
 上海雜誌公司 周  
 上海文化出版公司 周  
 上海文化企業公司 周  
 上海文化服務社 周  
 上海刊行社 周  
 上海出版公司 周  
 上海光明書社 周  
 上海書林 周  
 上海書局 周  
 上海書店 周  
 上海書屋 周

(12) 其他

建軍導報 中國新專 半月  
 新海軍 旅行雜誌 半月  
 工程報導 覺羣 周  
 兩路旬刊 內地會通訊 周  
 現代農民 啓示 月

(三) 海派革新之刊物

小報作家鑒於登記之難，因採用方形期刊方式。一時風起雲湧，達數十種之多。其中不乏宗旨純正者，但間有以造謠攻訐，及濃厚之色情文稿以號召者，未免有傷風化。當局有鑒於此，查明一部份以色情文字及未經社會局登記者，會同警局嚴格取締，餘則通令各刊物主持人自動整潔內容。十二月二十一日社會局復召集各小報主持人談話，決定今後小報之作風應力求矯正，凡屬黃色新聞，則應儘量避免。

(四) 出版及經售書店

表

名 稱 地 址  
 人從衆文化有限公司 新開路中華新村二四

|           |         |        |         |      |       |      |        |       |      |           |        |           |
|-----------|---------|--------|---------|------|-------|------|--------|-------|------|-----------|--------|-----------|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舊書服務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襄陽路三五七弄二一 | 大地書局   | 中正中路浦東大區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中正北二路八一   | 大同出版公司 | 四川路二二三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天津路四〇五    | 大同書社   | 愚園路靜安商場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大通路一六四    | 大同舊書商店 | 常熟路三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武進路三〇一    | 大光書局   | 牯嶺路六四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重慶南路浦柏坊四七 | 大光圖書商店 | 黃浦南路五六二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江甯路三六弄八八  | 大光福記書局 | 山海關路四八八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中正東路二九    | 大江出版公司 | 馬當路一七七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甯波路四七     | 大沽書局   | 新大沽路四九六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江甯路大成商場   | 大來書店   | 成都路二〇五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八九     | 大東書局   | 福州路三一〇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青海路七      | 大時代書局  | 漢口路五〇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西藏南路二六    | 大陸書局   | 成都路一六一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南京西路八七七   | 大眾文具社  | 重慶南路五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六    | 大眾出版公司 | 四川路二二三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西門路壽和坊一六  | 大眾書局   | 福州路三二六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〇〇    | 大富書店   | 陸家浜路八三四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江甯路大成商場   | 大華出版社  | 南京路四二二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祁門路七一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四川路四一七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陝西北路兌弄九四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安慶路三五五弄九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漢口路二九六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鳳陽路八八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北山西路順慶里三二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安慶路三二四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雁蕩路六〇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派克路二一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派克路三〇五    |
| 上海書報聯合發行所 | 上海聯合書報社 | 上海雜誌公司 | 大上海出版公司 | 大川書店 | 大中出版社 | 大中書局 | 大中國圖書局 | 大中華書局 | 大方書局 | 福州路三七九弄二二 | 大華書店   | 康定路一八八    |

- |            |           |          |            |           |           |
|------------|-----------|----------|------------|-----------|-----------|
| 五星書報社      | 永康路雷米坊五   | 中國婦女文化社  | 四川北路一一八七   | 北新書局      | 福州路二五四    |
| 五洲書報社      | 山東路二二一    | 中國農業書局   | 河南路交通路     | 古今書店      | 大興路三六一弄一〇 |
| 公平書局       | 中正路一三八八   | 中國圖書公司   | 南京路一一九     | 正中書局      | 河南路一七〇    |
| 六合出版公司     | 中正東路二九    |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 福州路三八四     | 正言出版社     | 福州路三四二    |
| 友聲書社       | 衡山路九五〇    | 中華文化出版公司 | 中正中路八三八    | 正風友記書局    | 梵王渡路五弄六三  |
| 孔山書店       | 北京西路七一九   | 中華書局     | 河南路福州路口    | 正風出版社     | 浙江路四三〇    |
| 天下書報社      | 山東路二〇二弄一五 | 中醫書局     | 山東南路二六     | 正氣書店      | 山東路二〇九    |
| 天下圖書雜誌公司   | 鳳陽路六〇弄三三  | 方中書店     | 中正北一路大中里   | 民主書店      | 福州路二六九弄六  |
| 中央西書社      | 南京西路一一三三  | 文元書局     | 廣東路三二二弄一   | 民昌西書社     | 林森中路七三九   |
| 中央書店       | 福州路三二八弄   | 文化生活合作社  | 鉅鹿路一弄八     | 民衆出版社     | 南京路永安新廈   |
| 中外出版社      | 中正東路一七二   | 文化合作公司   | 南京西路八六四弄四二 | 民衆書店      | 嘉定路大同路    |
| 中外圖書公司     | 九江路一一三    | 文化書店     | 福州路二九七     | 永祥印書館     | 建國東路四五七   |
| 中西書局       | 山東路二四四    | 文化圖書社    | 虎丘路一三一     | 生生出版公司    | 福州路三八〇    |
| 中西圖書公司     | 南京路二三三    | 文光書局     | 晏海路懿德里二    | 生活書店      | 虬江支路三三    |
| 中美圖書公司     | 南京路一六〇    | 文光書店     | 溧陽路天同里一八   |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 重慶南路      |
| 中國大眾出版公司   | 博物院路一三一   | 文光圖書文具公司 | 福州路二九四     | 立達圖書服務社   | 河南路三三九    |
| 中國文化合作公司   | 虹口全家菴榮旺里六 | 文怡書局     | 福州路二九一     | 先聲書局      | 北京西路一三六三  |
| 中國文化投資公司   | 威海衛路五八七   | 文通書局     | 中州路一       | 光明出版社     | 成都北路三多里五  |
| 中國文化服務社    | 福州路六七九    | 文都書店     | 愚園路靜安商場    | 光明書局      | 峨眉路一一六    |
| 中國文物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路六二     | 文華書局     | 牯嶺路四四      | 光華書局      | 福州路二九六    |
| 中國出版公司     | 茂名北路三五    | 文華圖書公司   | 南京西路一〇八九   | 光華出版社     | 南京西路九五四弄罕 |
| 中國出版社      | 九江路二一〇    | 文業書局     | 廣東路三二二弄一   | 伊文思書局     | 常德路二六三弄五  |
| 中國出版事業公司   | 江西路禪臣大樓   | 文源書局     | 中華路一五一八    | 全球書局      | 南京路二〇二    |
| 中國史地圖表編纂社  | 四川北路仁智里一八 | 文匯書店     | 福州路三九七     | 合記舊書店     | 廈門路尊德里三一  |
| 中國科學圖書公司   | 中正中路六四九   | 文匯書報社    | 青海路七       | 合衆文具商店    | 河南路二七一    |
| 中國書局       | 河南路一九七    | 世界文化書報社  | 北京路八三〇弄二二  | 合衆書店      | 南京西路一〇六一  |
| 中國書報社      | 圓明園路一六九   | 世界書局     | 浙江路二二九弄九   | 名山書局      | 山東路一四三    |
| 中國紡織圖書雜誌社  | 浦東大廈三二一   | 世界輿地學社   | 福州路        | 好運道書局     | 中正東路一四四一  |
| 中國剪報社      | 四川路二一五    | 兄弟書店     | 北京路永康里二五   | 有文書局      | 交通路四〇     |
|            |           |          | 南陽路二〇五     |           | 大通路大成里八   |

百成公司  
百新書店  
同孚書店  
自由出版社  
自由出版社  
行公編譯社  
西風社  
西書社  
作者書社  
作家書社  
佛學書局  
求古齋書局  
求益書社  
別發書店  
利羣書報發行所  
宏文書局  
改造出版社  
沈鶴記書局  
秀州書店  
言行社  
良友復興圖書公司  
兒童書局  
東方書店  
東北經濟研究所  
東亞書社  
東南圖書公司  
東新福記書局  
來青閣書店  
來薰閣書店  
拔提書局

福州路復興里五  
福州路  
中正北一路  
北京西路一〇三八  
四川北路一二三七  
乍浦路二〇七  
陝西南路二二三二弄八  
中正中路八七  
福州路二七一  
中正中路六一〇  
愚園路一五四  
重慶南路一五五  
福州路三七五  
南京路六六  
河南路三二八  
中正北二路  
湯恩路一  
鳳陽路一二四弄七  
陝西北路三三  
福州路三八四弄四  
南京路哈同大樓  
福州路四二四  
四川北路一〇七一  
甯波路一〇九  
九江路中央大廈一〇四  
中正南二路一七一  
重慶南路一七  
漢口路  
廣西路二八一  
吳淞路三一〇

昌明書店  
金屋書店  
青年文化服務社  
長風書店  
春江書局  
春明書店  
春秋書社  
星羣出版公司  
科學儀器館  
美國雜誌供應社  
美聯公司  
建國書店  
修文堂書店  
時代出版社  
時代書局  
振亞輿地社  
耕耘出版社  
眞善美圖書公司  
國光印書館  
國訊書店  
國際文化服務社  
國際文化書店  
國際出版社  
國際書報社  
基本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啓明書局  
教育書店  
現代英語社  
傳新書店

陝西南路二二二弄  
北京西路六五〇  
六合路七七  
浙江北路三七二弄  
重慶南路蒲柏坊四七  
福州路中  
合肥路四五八弄四  
西門路六〇弄四三  
福州路四〇六  
中山東一路一七  
漢口路四四一  
浙江北路三七二弄五  
林森中路五鳳里  
吳江路六〇  
福州路三二四  
天通庵路寶華里一〇  
雁蕩路八〇  
九江路二一〇  
圓明園路一四九  
雁蕩路八〇  
乍浦路七五  
林森中路一二九五  
南京路哈同大樓二二  
山東路二〇二弄一五  
南京路哈同大樓  
河南路  
福州路三二八  
福州路東華里六  
重慶南路與安里八二  
福州路

博文書店  
博愛書店  
博覽書局  
復興出版社  
勝利出版公司  
富晉書店  
彭記書報社  
華夏書店  
華華書店  
華華雜誌公司  
萬葉書店  
萬錫書局  
進修出版教育社  
開明書店  
黃河書店  
勤奮書局  
會文堂書局  
新中國出版社  
新生出版社  
新生書局  
新生書報社  
新亞書店  
新知書店  
新時代書報社  
新雅書店  
新華書局  
新新出版社  
新豐出版公司  
經緯書店  
羣益出版社

福州路  
四川北路  
林森中路  
九江路中央大廈  
廣東路一七〇  
漢口路  
山東路二〇四  
鳳陽路五二三  
林森中路一四八  
四川路三九一  
天潼路寶慶里三九  
成都路輔德里九  
順昌路承慶里四六  
福州路中  
黃河路八一  
馬富路四二 弄一  
河南路三三五  
中正北二路四一弄  
漢口路四六九  
迪化北路一  
山東路二〇九  
河南路一五九  
長樂路三七八  
貴州路二八七弄六  
中正北二路八七  
崧廈街一〇  
雲南路工業大樓  
汕頭路一四  
海甯路九四二弄  
山陰路恒豐里七七

學  
藝

R  
五

**羣益書社**  
滬西書店  
綜合書店  
遠東圖書公司  
廣益書局  
黎明書局  
潮鋒出版社  
蓬萊書店  
聯合書報社  
聯江書店  
聯益書社  
聯華圖書公司  
聯華雜誌公司  
勵力出版社  
學林書店  
寰澄出版社  
激流書店  
獨立出版社  
龍門聯合書店

福州路四〇〇  
愚園路二二七  
中正南二路一一七  
障川路四八  
福州路三三八  
福州路二五四  
九江路二一〇  
威海衛路六二〇  
山東路二〇二弄二七  
山西路怡益里七  
北京西路七〇三  
甯波路四七〇弄四  
南京西路一五六二  
山東路二九  
南京西路常德路口  
河南路二六二  
交通路四〇  
福州路三三一  
河南路二一〇

## 2 藝術家之展覽潮

書·畫，木刻，攝影，模型等展覽，本年尤見旺盛。其意義較深的集體展覽，列表如下

| 會名     | 主辦者    | 日期   |
|--------|--------|------|
| 建築模型展  | 梁德光    | 二、一  |
| 生活照片展  | 新生活促進會 | 四、二〇 |
| 美術作家聯展 | 美術作家協會 | 四、二三 |
| 西北風光   | 西北研究社  | 四、三〇 |

|         |            |      |
|---------|------------|------|
| 古物展     | 博物院        | 五、四  |
| 慶祝勝利美術展 | 美術協會       | 五、三一 |
| 印緬作戰影展  | 新一軍政治部     | 八、一〇 |
| 抗戰紀念畫展  | 國防部新聞局     | 八、一三 |
| 蘇北水災照片展 | 同上         | 八、一五 |
| 園藝展     | 工務局        | 八、一六 |
| 標本模型教具展 | 新中製造廠      | 八、二二 |
| 歷代貨幣展   | 集藏家        | 九、一六 |
| 抗戰八年木刻展 | 全國木刻協會     | 九、一八 |
| 歷代書畫展   | 文物研究會      | 九、二二 |
| 歐洲藝術展   | 西方藝術走廊     | 二、二八 |
| 亂真複印畫展  | 西方文藝社      | 二、二八 |
| 旅行照片展   | 侯仕賢        | 二、一  |
| 古今書畫展   | 仁濟堂        | 二、三  |
| 主席壽辰畫展  | 東北力行社      | 二、二八 |
| 台灣攝影展   | 友聲旅行團      | 三、九  |
| 英國刻畫展   | 英文化委員會     | 三、一六 |
| 猶太藝術作品展 | 猶人科學協會     | 三、二〇 |
| 其他個人畫展  | 無日不有，中國畫院及 |      |

甯波同鄉會書廳等處，終年無虛席。蜀中張大千自西北歸來，蟻居北平之齊白石亦乘興南下，尤為滬人歡迎。茲綜錄一年中個展之較為著名者，列姓名於下。

|     |     |     |     |
|-----|-----|-----|-----|
| 王壽  | 司徒喬 | 田世光 | 田寄翁 |
| 江棟良 | 朱喬松 | 吳幻孫 | 吳作人 |
| 汪東  | 汪亞塵 | 周方白 | 林金秀 |
| 金銘秋 | 俞劍華 | 范希仲 | 倪貽德 |
| 徐邦達 | 孫多慈 | 孫青羊 | 唐石霞 |
| 梁鼎銘 | 張晶  | 張一飛 | 張大千 |
| 張文元 | 陳青楚 | 陳詠芝 | 陸傳紋 |

## R 六

|     |     |     |     |
|-----|-----|-----|-----|
| 項養和 | 賀天健 | 黃罕僧 | 葛宛芹 |
| 鄒錫沅 | 趙墨僧 | 齊白石 | 劉獅  |
| 潘志雲 | 滕白也 | 鄭仁山 | 蔡鶴汀 |
| 蔡鶴如 | 蔡鶴洲 | 鮑亞輝 | 豐子愷 |
| 魏友乘 | 龐薰琴 |     |     |

## 3 文化團體之新興及

### 復員

#### (一) 中央研究院復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復員竣事，所屬天文、地質、氣象、歷史語言、社會五研究所均設南京，其餘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醫學，生理學等研究所則設在上海。

#### (二) 中英文化協會分

#### 會成立

留滬中英文文化協會會員劉攻芸、程中行、沈士華等籌組上海分會，於二月十二日舉行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選舉劉攻芸為上海分會中國會長，馬歐爾為英國會長，葉少英、羅德納為名譽秘書，陳維樞為名譽司庫，並徵求新會員。

#### (三) 上海美術協會成

#### 立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主辦之上海美術協會，於三月二十四日假康樂酒樓舉行成立大會。推趙志游爲主任委員，陳高備、陳保泰爲副主任委員，徐蔚南、傅統先、邵洵美等二十五人爲委員。並決定主要工作三項：(1) 組織特別委員會，檢舉藝術界敗類，(2) 籌辦大規模之流動展覽會，(3) 舉辦同人福利互助事業。

## (四) 市府交響樂團

八一三前的工部局樂隊，久享盛名。淪陷時爲敵僞控制，改名「上海音樂協會」，勝利後由市政府接收，團員共六十人，以俄人及意大利籍占多數，祇有主任謝錫恩是中國人。指揮阿父夏洛穆夫，爲旅滬俄僑中的樂聖，也是最早研究中國皮簧劇的外國人。該團經費由市政府撥，同時受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的津貼。最近在逸園建築露天劇場，供演奏之用，座位設備在三千隻以上。

## (五) 記者公會的成立

上海市記者公會於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會員四百餘人，馮有眞、詹文滄、趙敏恒、王晉琦等二十一人任理事。潘公展、桂中行等七人任監事。

## (六) 中國剪報社的成立

立

邑人王良仲氏爲便利讀者研究起見，創設中國剪報社於四川路二一五號四〇七室。逐日將上海各報分類剪貼，供人索閱參考。

## (七) 全國漫畫作家協會遷滬

會遷滬

全國漫畫作家協會自渝遷滬，推張光宇、葉淺予、丁聰、張樂平等十一人爲理事，陸志庠、高龍生等五人爲監事。

## (八) 上海藝文團體聯誼會

誼會

文協、劇協、影協、漫協、音協、詩協、藝協等九團體代表，組織成立上海藝文團體聯誼會，推趙景深、丁聰等爲常務委員。

## (九) 文藝茶話會的恢復

復

文藝茶話會開始於民國二十一年，爲純粹交誼性之聚會，無組織、無黨派，指定星期日下午爲定期例會，凡文藝界之友均可自由參加。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在大新公司五層樓酒家舉行抗戰第一次茶會，以後每星期日舉行，並由新申兩報副刊擔任刊載邀柬。又有文藝茶座，每逢星期六下午在香雪園舉行，性質略同。

## (十) 上海棋會的成立

上海棋會成立於本年五月六日，會址在呂班路二二弄三號。朱實秋、許蟠雲、孔大充等十五人任理事，朱實秋爲理事長。張靜江爲名譽理事長。張澹如、王良仲等七人爲監事，過惕生兼總幹事，孔大充、高一飛兼編輯。聘顧水如、過旭初、過惕生爲指導員。另設象棋組，聘寶國柱、高一飛爲象棋指導員。每日下午三至七時，由指導員駐會指導。

## 4 中外文化交流

### (一) 文化人的出國

美國國務院依照文化聯絡計畫，出資招待中國文化人遊美。同時因美國新聞處上海分處長費正清氏之努力推薦，舒舍予(老舍)萬家寶(曹禺)二人首當其選，於三月四日乘運輸艦史各脫將軍號離滬，先至舊金山，然後作橫貫美境之講學旅行，以一年爲期。以演清宮外史著名之女演員程蓮如，應邀赴美授華語，亦搭該艦同行。

曾昭掄教授亦應美國國務院之約，於七月二日赴美，演講化學。

沈雁冰氏(茅盾)於十二月五日赴蘇聯，乘蘇輪摩尼號離滬，十日抵達海參威，留駐三天，轉赴莫斯科。

### (二) 美記者團同遊抵滬

滬



美國記者華德南等一行七人，於周遊夏威夷、關島、東京後，以三月十二日抵滬，與本市中外記者舉行新聞會議，勾留四日，轉赴馬尼刺，雷伊泰等地，然後返國。

### (三)美軍部徵集抗戰

#### 作品

本市中央宣傳部特派員羅學謙氏，應美國陸軍部藝術組拉瑞比氏之請，向國內名藝術家徵求抗戰作品，包括中西畫及雕刻。三月二十日先在本市展覽，經各界評定後，選擇精品運美。

### (四)美國刊物的輸入

上海正在精神食糧飢餓的時候，美國出版的刊物乘虛而入。各種小冊及定期刊物銷路尤佳。盛行的定期刊物，每期銷數，生活約一萬份，讀者文摘約八千份，時代約四千份，考律爾，新聞週刊等均不滿二千份。茲將常到上海的美國定期刊物列表如下（以原文首字為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冠冕雜誌        | 環球                          | 現代史料                        | 老爺                     | 音樂月刊                                        | 田溪與河溪              | 財政金融界                | 幸福                    | 好家政                | 哈普斯   | 衛生雜誌               | 婦女家庭  | 自由                      | 生活畫報                        | 生活故事 | 展望    | 雜誌文摘 | 麥考爾  | 國家 | 地理雜誌 | 自然雜誌 | 新羣衆    |   |  |  |
| 新共和         | 新聞週刊                        | 紐約客                         | 新書精華                   | 圖畫雜誌                                        | 通俗機械畫報             | 通俗攝影畫報               | 通俗科學畫報                | 無線電                | 無線電新聞 | 讀者文摘               | 紅書月刊  | 星期六晚郵報                  | 科學文摘                        | 科學美國 | 電影鄉畫報 | 銀幕畫報 | 航空月刊 | 時代 | 旅行雜誌 | 美國新聞 | 婦女家庭良友 |   |  |  |
| 周           | 周                           | 周                           | 周                      | 周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月 |  |  |
| 宣慰使。二月十五日卒。 | (2)夏巧尊 教育家，開明書店編輯主任。四月二十三卒。 | (3)陳甸遺 同盟會會員，前江蘇省長。四月二十七日卒。 | (4)何炳松 英士大學校長。七月二十五日卒。 | (5)陶行知 教育家。七月廿五日卒。其逝世在先，而於本年度在上海開會追悼或紀念者，有： | (1)于再道悼會 一月十三日在玉佛寺 | (2)楊潮追悼會 五月十九日在國泰戲院。 | (3)朱少屏追悼會 六月九日在浦東同鄉會。 | (4)張詠寬週年追悼會 七月五日在佛 | 教淨業社。 | (5)張季直二十周年公祭 八月十三日 | 在靜安寺。 | (6)李公樸聞一多追悼會 十月四日在天蟾舞臺。 | (7)姚子讓九旬誕辰遺著展覽會 十月二十六日在功德林。 |      |       |      |      |    |      |      |        |   |  |  |

## 5 文化人之死亡

經過八年抗戰，文化界名人，大都有了相當年齡，加以幾年來營養不足，環境鬱悶，在在足以損害其壽命。本年度在上海逝世者，計有

(1)葉楚傖 立法院副院長，三省二市

### 常到上海的美國定期刊物表

| 名稱     | 刊期 | 古董      |
|--------|----|---------|
| 航空文摘   | 月  | 建築論壇    |
| 航空新聞   | 月  | 亞細亞     |
| 美國家庭   | 月  | 大西洋     |
| 阿美利加   | 月  | 優美家屋與庭園 |
| 美國水星雜誌 | 月  | 考律爾     |

# 一九 宗教

## 1 佛教

### (一) 沿革

#### (1) 佛教在上海史蹟

佛教傳入中國，始於何時，尙難確定，但至晉以後始盛，是可斷言。上海境內之龍華寺及塔爲吳赤烏時建，不過相傳如是，亦無確據，殊難取信於人。故自來言寺之創建時代者，人各一說，終無定論（詳見「上海之佛寺」節）。

今從佛藏中考康僧會東來之道，斷定其在上海附近海口登岸，則康僧會與龍華塔不無相當之關係。但建塔係一事，建寺又係一事；塔與寺未必同時所建也。據康僧會傳略云：

康僧會，其先康居人，世居天竺。其父因商賈移於交趾。會年十餘歲，二親並亡，出家爲僧，時孫權已制江左，佛教未行，會乃杖錫東游，以赤烏十年達建業，營立茅茨，設像行道。權召謂會曰：若能致舍利，當爲造塔。以始有佛寺，故號建初寺。名其地爲佛陀里。會於

宗教

建初寺譯出衆經。晉太康元年四月寂。按，傳謂自交趾（今安南之北部）至建業（今南京），其必由海道東來無疑。則或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陸，曾結茅於龍華，傳會以赤烏十年達建業。實則達建業爲一事，營立茅茨，設像行道，又爲一事。傳未明言結茅之處，蓋彼時上海僻遠，未有地名，故未詳言耳。然今之上海既在當時所謂江左範圍以內，則安知結茅處不在上海？

建初寺，佛陀里等名後世無考。姑從闕疑。惟會既從交趾由海道至建業，則謂爲在今上海附近海口登岸，似無不可。當時建塔以爲紀念，亦在情理之中。

惟塔與寺並非同時建。後人因塔建於赤烏時，遂謂寺亦建於赤烏時，實誤會也。塔在初建時當亦簡陋，非如後世重修者之莊嚴。今述康僧會與龍華之關係如此，即以見佛教始至上海之歷史；至於龍華寺之創建時代，另詳於下文「上海之佛寺」一節中。

#### (2) 唐末至清末上海佛教

##### 情形

假定上文所述之情形爲可信，則至少，簡陋之龍華塔在三國時已有矣。然其時不過爲佛教初傳至上海，尙未盛行也。上海佛教

之盛，佛寺之多，當以唐末及五代爲始。相傳最古之龍華寺，確建於何時，殊難考定；但根據紹熙雲間志，至元嘉禾志及晚唐人皮日休詩（詳見另一節），可假定其建於黃巢之亂以前，因黃巢亂而被燬，吳越時重修。以後屢次重修。本名龍華寺，宋時改名空相寺，明永樂後又恢復龍華之舊稱。同時，著名之靜安寺在唐代已有，名爲永泰禪院（靜安寺究創建於何時，亦難確定，但可斷言在唐代已有，名稱已屢改，寺址亦遷移，詳見另一節）。

是上海在唐及五代之間確有兩寺（傳說不能確定者不計）。自宋以後，所增添者頗多，宋增添二十七所，元增添十所，明增添二十六所，清增添四十一所（據上海市通志稿）。此雖是約數，然亦可以窺見佛寺增添之大概情形，即可窺見佛教發展之大概情形。

在此時間中，民間之信仰佛教者，大概十分之九爲修「淨土」，只知念阿彌陀佛而已。此爲全國普遍之情形，不特上海一地而已也。

#### (3) 佛教復興以後上海佛

##### 教情形

S

此所謂佛教復興，係指楊仁山（文會）復興佛學直至現在，約三四十年之時期。楊仁山，安徽石埭人。生於清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卒於宣統三年（一九一〇），年七十五歲。生平博覽儒道諸書，篤信佛教，寓居南京，因設刻經處，以流通佛經為職志。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就刻經處開設佛教學堂，名為祇洹精舍，學生縉素共二十餘人，雖未及兩年即已停辦，然「形聲」所及，「影響」極大。上海去南京甚近，當然，上海沈寂之佛教界，因楊仁山之運動復興，而頓呈蓬勃之象。

（據上海市通志稿）

### （二）上海之佛寺

#### （1）龍華寺

同時，留學日本，研究哲學者，又多兼通佛學，深明佛教之內容及其歷史；歸國後，多集中於上海，著書立說，使國人對於佛教有更深切之了解；於是佛教益為國人所重視（如賈豐臻、蔣維喬、早歲皆留學日本，賈氏曾著佛學易解，蔣氏曾著中國佛教史。狄葆賢亦嘗游歷日本，民國初年，在上海辦佛學叢報。其努力於佛教復興運動，皆與日本之佛學盛行，有相當之關係。）

楊仁山努力復興於前，日本佛教與中國佛教發生關係於後，於是遂造成民國以來，佛教復興之盛況，而其中心地點，則初在南京，後乃漸移於上海矣。

上海市境內最著名之佛寺，為龍華寺與靜安寺。而最古之佛寺，亦為龍華寺與靜安寺。今將兩寺概況略述如下。先述龍華寺。

龍華寺又須分為兩部份，即龍華寺與龍華塔是也。據考證結果，寺之創建時代比塔為晚（關於塔之歷史，已詳「佛教在上海之史蹟」。康僧會結茅尚未稱為寺，且未詳在何地）。

茲略述寺之變遷。關於龍華寺比較可靠之史料有宋以後之舊志。紹熙雲間志及至元嘉禾志。二志均云

：「空相寺，張仁泰請於錢忠懿王始建。舊號龍華寺。治平元年改名」。又嘉靖及萬曆上海縣志云：「龍華教寺，相傳吳越忠懿王夜泊浦上，風雨驟至，草莽間神光燭天，鑽梵隱然。詢其地，古龍華寺基也。遂命大盈莊務張仁泰重建」。又康熙及乾隆上海縣志云：龍華教寺，相傳寺塔建於赤烏十年。殿宇創於唐垂拱三年。廢於黃巢時鎮將張郁之役。吳越忠懿王嘗夜泊浦上；（以下同嘉靖志）。

據以上諸志，可知殿宇創建於唐垂拱三年，廢於黃巢之亂，重建於吳越王時。唐人皮日休亦有過龍華詩云：「今市猶存古刹名，草橋霜滑有人行」。皮日休為唐咸通前後時人，其作此詩時，當在舊寺已廢，而吳越王尚未重建之前也。

自吳越忠懿王後，以迄於今，寺院亦有廢興，制度不無因革。今參考各舊志及實地調查，自始建時起直至最近，列表如下，以便觀覽。

| 時       | 代 | 公 | 年       | 寺名  | 興廢或增修 |
|---------|---|---|---------|-----|-------|
| 唐垂拱三年   |   |   | 六八七     | 龍華寺 | 始建。   |
| 約在唐廣明元年 |   |   | 八八〇     | 龍華寺 | 被燬。   |
| 吳越忠懿王時  |   |   | 九四八至九七八 | 龍華寺 | 重建。   |
| 宋治平元年   |   |   | 一〇六四    | 空相寺 | 改名。   |

| 元        | 末 | 約     | 至       | 寺名  | 興廢或增修       |
|----------|---|-------|---------|-----|-------------|
| 明永樂時     |   | 一四〇三  | 至一四二四   | 龍華寺 | 重建。復稱龍華寺。   |
| 明成化十六年   |   | 一四八〇  |         | 龍華寺 | 重修。         |
| 明正德末至嘉靖初 |   | 約一五二一 | 至一五二二年間 | 龍華寺 | 收併延恩寺。      |
| 明嘉靖四十二年  |   | 一五六三  | 至一五六三   | 龍華寺 | 僧一眞募款重修大雄殿。 |

|         |            |     |                     |
|---------|------------|-----|---------------------|
| 明萬曆四十六年 | 一六一八       | 龍華寺 | 張所望倡議重修正殿。          |
| 明末      | 約一六二八至一六四三 | 龍華寺 | 陸鎰捐款重修。             |
| 清順治四年   | 一六四七       | 龍華寺 | 僧韜明重修。              |
| 清康熙間    | 一六六二至一七二二  | 龍華寺 | 重修寺基。               |
| 清咸豐三年   | 一八五三       | 龍華寺 | 僧觀竺募款重建。            |
| 清咸豐十年   | 一八六〇       | 龍華寺 | 燬於太平軍。              |
| 清同治九年   | 一八八三至一八九八  | 龍華寺 | 僧所澄等屢次募款重建增修。       |
| 光緒二十四年  | 一九一〇       | 龍華寺 | 張慕韓捐款重修。            |
| 民國九年    | 一九三四       | 龍華寺 | 略加修葺。               |
| 民國二十三年  | 一九四五       | 龍華寺 | 民國廿六年，一部分被燬殿宇已略加修葺。 |

### (2) 靜安寺

靜安寺，相傳始建於吳赤烏時。紹熙雲間志亦云：「按寺記，吳大帝赤烏中建」。因此後人遂疑為即康僧會傳中所稱建初寺之遺址也。然亦未能證實，姑從闕疑。寺址初在吳淞江北岸，南宋嘉定時，寺僧仲依以地址逼近江岸，波濤衝匯，慮為江水所毀壞，乃遷

### (3) 其他佛寺

其他佛寺尚多。據上海市通志稿所載，(一) 募建者，即由居士施資建造者也。以上二類規模較小。(四) 家庵，即私人園林中別闢或墓丁；其中雖亦供佛像，雖亦稱爲寺，然六類：(一) 敕建及賜額者，即由當時皇帝敕一處，以供名僧往來居住，兼爲講經之地者已失去獨立之性質矣。(六) 茶庵，即在往來

於滬南泖水浜，即今址也。寺名曾數次改易，寺宇亦有廢興，今據舊志及實地調查，列表如下，以便查覽。

| 時       | 代 | 公 | 年            | 寺名    | 興廢或增修                         |
|---------|---|---|--------------|-------|-------------------------------|
| 吳赤烏十年   |   |   | 二〇七          | 建初寺   | 相傳始建於此時，但無實證。                 |
| 西晉建興元年  |   |   | 三一三          | 滬濱重玄寺 | 相傳有石像浮於吳淞江口，邑人迎供寺中，然亦無實證。     |
| 唐       |   |   | 六一八至九〇五之間    | 永泰禪院  |                               |
| 宋大中祥符元年 |   |   | 一〇〇八         | 靜安寺   | 始改今名。                         |
| 南宋嘉定九年  |   |   | 一二一六         | 靜安寺   | 寺僧仲依將寺址由吳淞江北岸遷至蘆浦旁泖水浜。即今寺所在地。 |
| 宋末至清初   |   |   | 約一二七五至一六六一之間 | 靜安寺   | 屢次重修。                         |
| 清乾隆四十二年 |   |   | 一七七八         | 靜安寺   | 款人孫思望倡捐重修。                    |
| 清光緒初    |   |   | 一八七五至一八七九    | 靜安寺   | 僧鶴峯募捐翻建大殿，因費絀未完工。             |
| 清光緒六年   |   |   | 一八八八         | 靜安寺   | 滬紳姚曦浙商胡雪巖等捐資完成其事。             |
| 清光緒二十年  |   |   | 一八九四         | 靜安寺   | 僧正生重建兩廡，並修飾全寺。                |
| 民國十年    |   |   | 一九二一         | 靜安寺   | 僧常貴及滬紳姚文棟等以寺產積資增建三聖殿          |

宗教

要道，建庵以供行人休息，招致僧人居住，即司汲水煮茶之役。其中雖供佛像，稱為寺，然亦非獨立之佛寺也。此六類之數量表如下：

| 類別      | 所數 | 附記                                              |
|---------|----|-------------------------------------------------|
| 募建者及賜額者 | 八  | ○其中有在舊上海縣境內，今已在上海市境外者。<br>○此處所云八所，龍華寺、靜安寺亦計算在內。 |
| 募建者     | 三〇 | 其中有已廢及改造者。                                      |

(4) 現存佛寺表

| 寺名    | 類別 | 宗派 | 開創時期   | 現任主持         | 地址        | 備註 |
|-------|----|----|--------|--------------|-----------|----|
| 龍華寺   | 僧  | 臨濟 | 唐建     | 世賓 龍華鎮       |           |    |
| 靜安寺   | 僧  | 臨濟 | 吳赤烏十年  | 德悟 南京西路一六八六號 |           |    |
| 廣福寺南院 | 僧  | 淨土 | 石晉天福年間 | 妙朗 方浜路四五九號   |           |    |
| 廣福講寺  | 僧  | 禪宗 | 石晉天福年間 | 鏡霞 方浜路四五七號   |           |    |
| 保寧寺   | 僧  | 臨濟 | 石晉天福三年 | 寶蓮 江灣鎮公安街七三號 |           |    |
| 淡井廟   | 僧  |    | 宋建     | 追澄 永嘉路十二弄十號  | 剃度 電話六八二五 |    |
| 慶甯寺   | 僧  |    | 宋建     | 龍廷 浦東市渡碼頭    |           |    |
| 法華寺   | 僧  |    | 宋佛寶三年  | 法寬 法華鎮五二五號   | 剃度        |    |
| 積善寺   | 僧  | 禪宗 | 宋紹興五年  | 正道 福佑路積善街    |           |    |

|       |    |             |
|-------|----|-------------|
| 施建者   | 一五 | 其中有已廢或改造者。  |
| 家庵    | 一〇 | 其中已廢或改造者甚多。 |
| 祠庵及墓庵 | 三  | 其中已廢及改造者甚多。 |
| 茶庵    | 七  | 其中已廢及改造者甚多。 |
| 未詳    | 七六 |             |
| 共計    | 二〇 |             |

此表不過約計其數，不能十分準確。但得此可以窺見其大概。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日寇內犯，上海佛寺，更多興廢。茲將現存佛寺，依據上海市社會局登記及本館調查所得，列表於下：

|      |   |    |        |                  |        |
|------|---|----|--------|------------------|--------|
| 觀音禪寺 | 僧 |    | 宋淳熙間   | 法正 安和寺路七八七號      | 剃度     |
| 天樂寺  | 僧 | 臨濟 | 吳大帝時   | 心緣 江灣三民路         |        |
| 葛尚書廟 |   |    | 明季建    | 李鴻年 殷行區周十六圖      |        |
| 鎮海寺  | 僧 | 臨濟 | 明建     | 又通 南市大佛廠街九號      |        |
| 安國講寺 | 僧 | 臨濟 | 明洪武間重建 | 眞參 虹橋路張虹路        |        |
| 青蓮禪院 | 僧 | 臨濟 | 明隆慶六年  | 止方 九畝地青蓮街        |        |
| 長生精舍 | 僧 | 臨濟 | 明萬曆元年  | 禪圓 老北門內長生街八〇號    |        |
| 淨室菴  | 尼 | 天台 | 明萬曆時   | 性持 西門靜修路一一七號     |        |
| 清靜菴  | 尼 | 天台 | 明萬曆時   | 然悟 小南門王家嘴角荷花池新仁里 |        |
| 慈雲禪寺 | 僧 | 華嚴 | 明萬曆二年  | 葦乘 沈香閣路二九號       |        |
| 西林懺院 | 僧 |    | 明萬曆三十年 | 兀庚 西門外           | 同治三年重建 |

|       |   |    |                         |     |             |            |
|-------|---|----|-------------------------|-----|-------------|------------|
| 青龍菴   | 僧 | 臨濟 | 明崇禎時                    | 桂華  | 薛家浜         |            |
| 社莊廟   | 僧 |    | 清初建，乾隆三十年，五年重建，民國八年又重建。 | 李石林 | 高郎橋北首       | 本為祠祀之神(帶髮) |
| 錢家菴   | 尼 | 淨土 | 清順治時                    | 長貴  | 方斜路五五六弄二一號  |            |
| 梵音菴   | 尼 | 臨濟 | 清順治年間                   | 心一  | 九畝地榛苓街協成里   |            |
| 西竺寺   | 僧 | 臨濟 | 清                       | 密迦  | 西安路七八號      |            |
| 高郎廟   | 尼 |    | 清康熙時                    | 朱氏  | 高郎橋北首       | 本為祠祀之神(帶髮) |
| 寧海禪院  | 僧 |    | 清康熙時                    | 東發  | 小南門永興街      |            |
| 鐸林菴   | 僧 | 臨濟 | 清康熙元年                   | 方德慎 | 文廟路一三九號     | 舊為張在簡      |
| 關帝廟   | 僧 | 臨濟 | 清雍正時                    | 妙明  | 小南門外佛閣街六五號  |            |
| 慈修菴   | 尼 |    | 清乾隆時                    | 修潤  | 地九畝榛苓街十五弄三號 |            |
| 關帝廟   | 僧 |    | 清乾隆時                    | 覺成  | 南京西路一六九一弄   |            |
| 下海義王廟 | 尼 |    | 清乾隆時                    | 桂生  | 昆明路七三號      |            |
| 黃婆菴   | 尼 | 淨土 | 清乾隆六年六月                 | 悟芳  | 先棉祠路四五號     |            |
| 西林觀音閣 | 尼 |    | 清乾隆三十九年                 | 常學  | 江灣萬安路九五七號   |            |
| 真一禪院  | 僧 | 天台 | 宋建被毀，清乾隆二年重建。           | 觀通  | 巡道街         | 即水仙宮       |

宗教

|       |   |    |       |    |              |                         |
|-------|---|----|-------|----|--------------|-------------------------|
| 華嚴菴   | 尼 |    | 清道光時  | 廣傳 | 陸家浜八九號       |                         |
| 慈雲菴   | 尼 | 臨濟 | 清道光時  | 永慈 | 肇嘉路姚家弄       |                         |
| 海音禪院  | 僧 | 臨濟 | 清道光時  | 新光 | 小南門南倉街中石街六七號 |                         |
| 萬年菴   | 尼 |    | 清道光時  | 修靜 | 北潭子灣天助橋      |                         |
| 仙水菴   | 尼 |    | 清道光十年 | 靜修 | 浦東欽賜仰殿東首     |                         |
| 護國禪院  | 僧 |    | 清道光十年 | 助亭 | 復興東路六九五號     | 即關帝廟<br>電話(〇一二)七〇六六七    |
| 觀音寺   | 僧 | 臨濟 | 清咸豐時  | 定耀 | 虬江路一四九五號     |                         |
| 小九華廟  | 僧 | 臨濟 | 清咸豐時  | 恒心 | 小南門外小九華街     |                         |
| 立雪菴   | 僧 | 臨濟 | 清咸豐時  | 圓華 | 浦東六里橋        | 本在南門外，宋建。清咸豐間燬，清僧品涵遷今址。 |
| 陸家觀音堂 | 尼 | 臨濟 | 清咸豐時  | 根緣 | 中正路二四四號      |                         |
| 蓮座菴   | 尼 | 臨濟 | 清咸豐時  | 演法 | 高昌廟路一六一號     |                         |
| 三官堂   | 僧 |    | 清咸豐五年 | 惟義 | 浦東塘橋路一六一號    |                         |
| 靈山寺   | 僧 |    | 清同治初年 | 了願 | 復善堂街二三六號     |                         |
| 接引禪寺  | 僧 | 曹洞 | 清同治元年 | 悟明 | 中華路九一三號      |                         |
| 送子菴   | 尼 |    | 清同治元年 | 慧德 | 北福建路二〇弄九號    |                         |

S 五

宗教

|       |        |         |                     |          |        |           |          |         |         |         |          |          |          |       |                     |
|-------|--------|---------|---------------------|----------|--------|-----------|----------|---------|---------|---------|----------|----------|----------|-------|---------------------|
| 國恩寺   | 報德律院   | 晏心禪寺    | 玉佛寺分院               | 保福菴      | 隱修菴    | 慈順菴       | 觀音菴      | 太陽寺     | 彌陀寺     | 靜修堂     | 壽聖寺      | 三昧淨寺     | 姚江涇廟     | 老高昌廟  | 聖仙寺                 |
| 僧臨濟   | 尼律宗    | 僧       | 尼                   | 尼臨濟      | 尼臨濟    | 尼         | 尼        | 僧       | 尼南山     | 僧       | 僧天台      | 僧臨濟      | 僧        | 尼臨濟   | 僧曹洞                 |
| 清光緒元年 | 清光緒初年  | 清緒初初年   | 清光緒間                | 清光緒時     | 清光緒時   | 清光緒時      | 清光緒時     | 清光緒時    | 清光緒時    | 清光緒年    | 清同治十年    | 清同治六年    | 清同治六年    | 清同治五年 | 清同治元年               |
| 慧池    | 戒嚴     | 又揚      | 止一方                 | 龍福       | 融量     | 仁渡        | 妙真       | 子嚴      | 和賢      | 慧政      | 達圓       | 寬道       | 永方       | 慧生    | 惠宗                  |
| 普安路   | 嚴家閣路五號 | 西門路一三二號 | 檳榔路二八〇號             | 福京江路四〇三號 | 量斜橋麗園路 | 閩北陸家宅一八七號 | 真林蔭路一三三號 | 大統路六二七號 | 賢斜土路局門路 | 政閩北太陽廟路 | 圓貴州路二八三號 | 復善堂街一〇七號 | 吳淞蘊藻浜南大橋 | 生製造局路 | 宗洛陽路九六號             |
|       |        | 電話八三三五八 | 初建時在江灣，後遷北成都路，再遷今址。 |          |        |           |          | 繼承      |         | 繼承      |          |          |          |       | 本為祠祀之神，後居道士，戰後為尼所居。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池菴     | 雲居菴      | 護國寺     | 龍麟塔      | 三官堂      | 高明寺      | 永壽菴    | 淨土禪院   | 瞿真人廟    | 竹林菴         | 光明菴       | 靜修菴      | 高昌司廟  | 天后宮              | 留雲寺        | 廣福菴      | 吉祥寺     |
| 尼天台     | 尼天台      | 僧       | 尼天台      | 尼        | 僧天台      | 僧      | 僧淨土    |         | 尼臨濟         | 尼天台       | 尼淨土      | 僧     | 僧臨濟              | 僧臨濟        | 僧        | 僧天台     |
| 清光緒十八年  | 清光緒十七年   | 清光緒十七年  | 清光緒十六年   | 清光緒十五年   | 清光緒十四年   | 清光緒十二年 | 清光緒十年  | 清光緒九年   | 清光緒十年       | 清光緒十年     | 清光緒八年    | 清光緒六年 | 清光緒六年            | 清光緒二年      | 清光緒元年    | 清光緒元年   |
| 體月      | 松岩       | 常玉      | 修明       | 榮清       | 雪照       | 妙輪     | 慧海     | 彭克寬     | 開賓          | 淨持        | 妙成       | 鋪華    | 諦性               | 心緣         | 葦舟       | 雪悟      |
| 斜徐路三三六號 | 老北門雲居街五號 | 江陰路一〇一號 | 大場鎮西市十六號 | 江灣萬安路三六號 | 七浦路松同里四號 | 松潘路松茂里 | 姑嶺路五二號 | 局門路四七一號 | 北四川路虬江路五四八號 | 三官堂路五福里五號 | 西門靜修路九五號 | 復善堂街  | 河南北路三號           | 小南門外留雲街七八號 | 裏馬路一三九八號 | 七浦路二〇四號 |
|         |          | 電話三三五   |          |          |          |        | 電話九七二  | 祀鄉賢     |             |           |          |       | 本為祠祀，後居道士，戰後為僧居。 |            |          |         |

|      |     |         |     |           |      |
|------|-----|---------|-----|-----------|------|
| 羅太禪院 | 尼臨濟 | 清光緒二十八年 | 宏益  | 大南門顧家弄    |      |
| 福壽菴  | 尼   | 清光緒三十年  | 靜根  | 甘肅路一三五號   |      |
| 正覺菴  | 尼   |         | 劉燈妙 | 宋公園路一號    | 帶髮繼承 |
| 江境廟  | 僧臨濟 |         | 慧真  | 浦東楊州區同渡   |      |
| 三莊廟  | 尼   |         | 昌和三 | 浦東洋涇南王浜三號 |      |

上海自開闢為商埠後，人口漸增，五方雜處，市面日趨繁盛，然迷信風俗，迄未稍改。於是遊方僧人，在街頭巷尾，租賃住宅，亦稱某某寺，專為人誦經拜懺，得資以維持房租火食，其性質實等于營業之一種。此類臨時租屋所設佛寺，不計其數，而在日寇內犯時新興者尤多。茲依據市社會局登記及本館調查所得者，列表於左：

(5) 民國時代新興佛寺表

| 寺名           | 類別 | 宗派 | 設立時期   | 主持人 | 地址               | 備註      |
|--------------|----|----|--------|-----|------------------|---------|
| 圓教寺          | 僧  | 臨濟 | 民國元年   | 湧   | 南成都路             |         |
| 普陀山<br>報本分院  | 僧  | 臨濟 | 民國二年   | 願海  | 長沙路一六三號          |         |
| 白衣禪寺         | 僧  | 禪  | 民國二年   | 華隆  | 雲南路一六三號          |         |
| 蓮花寺          | 僧  | 臨濟 | 民國二年十月 | 了提  | 成都南路三六號          | 電話八五八二六 |
| 九潤菴          |    |    | 民國二年   | 曹貞達 | 浦東南碼頭東三<br>里橋七〇號 | 帶髮修行    |
| 天台山中<br>廣寺下院 | 僧  | 淨土 | 民國三年   | 宗修  | 永平路三〇三號          |         |

宗教

|                |   |    |         |     |                   |         |
|----------------|---|----|---------|-----|-------------------|---------|
| 觀音閣            | 僧 | 臨濟 | 民國四年    | 德深  | 觀音閣路二四號           |         |
| 福慧菴            | 尼 |    | 民國五年    | 隆圓  | 魯班路南草塘街<br>一七號    |         |
| 普陀慧濟寺<br>下院紫竹菴 | 僧 | 臨濟 | 民國五年    | 定達  | 肇周路一八三號           |         |
| 萬佛寺            | 僧 | 臨濟 | 民國六年    | 心一  | 成都路一一六弄<br>一〇號    |         |
| 一行精舍           | 尼 | 禪  | 民國六年    | 德惠  | 斜徐路得運里十<br>三號     | 帶髮      |
| 淨土菴            |   | 禪  | 民國八年    | 毛開受 | 局門支路二三號           | 帶髮      |
| 岳林寺            | 僧 | 臨濟 | 民國八年    | 可富  | 海寧路八二二號           |         |
| 彌陀寺            | 僧 | 臨濟 | 民國九年    | 心緣  | 北成都路              | 電話三一八三三 |
| 報恩寺            | 僧 | 淨土 | 民國九年    | 寂悟  | 中正東路一三九<br>四弄二〇號  |         |
| 平等菴            | 尼 | 臨濟 | 民國九年    | 志信  | 綉利育路              |         |
| 性善菴            |   | 淨土 |         | 朱長根 | 局門路斜徐路二<br>九四弄一七號 |         |
| 宋濟公佛院          |   | 南屏 | 民國十年    | 單宗模 | 寧波路升安里七<br>號      |         |
| 太平寺            | 僧 | 臨濟 | 民國十年    | 性空  | 北成都路八六三<br>號      |         |
| 清涼禪寺           | 僧 | 淨土 | 民國十一年   | 果根  | 麥特赫斯脫路四<br>六五號    | 電話二四四八七 |
| 濟善軒佛會          |   |    | 民國十二年八月 | 蔣少梅 | 天津路二六九號           |         |
| 法藏講寺           | 僧 | 淨土 | 民國十三年   | 如三  | 吉安路一一七號           | 電話八三六七三 |
| 文殊禪院<br>下院     | 僧 |    |         | 機祥  | 洛陽路二八三弄<br>一號     |         |
| 普濟寺            | 僧 | 臨濟 | 民國十三年   | 壽治  | 濟南路二七三號           |         |

S 七



|              |     |       |     |                  |
|--------------|-----|-------|-----|------------------|
| 純善社正<br>心念佛會 | 淨土  | 民國十四年 | 徐春霖 | 霞飛路九八七弄<br>一七號   |
| 普賢寺          | 僧淨土 | 民國十四年 | 廣種  | 童家浜三十一號          |
| 觀音寺          | 僧臨濟 | 民國十五年 | 時雨  | 斜土路一〇八一號         |
| 白雲寺          | 僧   | 民國十五年 | 達茂  | 北福建路五九號          |
| 登岸林          | 僧臨濟 | 民國十五年 | 道月  | 康定路四三〇號          |
| 財神殿          | 尼臨濟 | 民國十五年 | 寬淨  | 建國東路四五五<br>弄A二號  |
| 靜修菴          | 尼   | 民國十六年 | 福名  | 引翔區控江路<br>私廟     |
| 華嚴寺          | 僧臨濟 | 民國十七年 | 錦山  | 小沙渡路懇水弄<br>內     |
| 普海寺          | 僧臨濟 | 民國十七年 | 性靜  | 梵皇渡路一四二<br>三號    |
| 益壽寺          | 僧淨土 | 民國十七年 | 妙舜  | 甘肅路              |
| 慈航法會<br>唸佛堂  |     | 民國十八年 | 唐慧忍 | 光復路合德里五<br>三號    |
| 水仙分院         | 僧臨濟 | 民國十八年 | 方華  | 方浜橋木瀆街永<br>華里二六號 |
| 善修堂          | 尼   |       | 慧運  | 開北南山路<br>繼承      |
| 翠竹菴          | 僧臨濟 | 民國十八年 | 永新  | 東法華鎮             |
| 紫竹林宮         | 尼   | 民國十八年 | 刁清泉 | 柳林路福慶里九<br>三號    |
| 永慶禪寺         | 僧禪  | 民國十八年 | 隱耕  | 廈門路二四八號          |
| 敬心寺          | 僧臨濟 | 民國十九年 | 觀宗  | 康定路五三八號          |
| 天真佛堂         |     | 民國十九年 | 王謹志 | 南梅園路二八六<br>弄一號   |

|             |     |         |     |                   |
|-------------|-----|---------|-----|-------------------|
| 大聖寺         | 僧淨土 | 民國十九年十月 | 葦一  | 虹口菜市街             |
| 水仙宮分院       | 尼臨濟 | 民國二十年   | 月池  | 泰山區壽寧路            |
| 極樂寺         | 僧   | 民國二十年   | 法學  | 京江支路廣餘南<br>里二四號   |
| 彌陀寺         | 僧臨濟 | 民國二十年二月 | 法隆  | 徐家匯四六六號           |
| 海會寺         | 僧禪  | 民國二十年七月 | 慧開  | 麗園路五六七號           |
| 關帝廟         |     | 民國三十年   | 歸寅  | 青雲路大統路口<br>居士     |
| 海會禪寺        | 僧南濟 | 民國二十年   | 緒耀  | 長壽路九如里一<br>三四號    |
| 樂善蓮社        |     | 民國二十年   | 姜克儒 | 買西義路天成里<br>三四號    |
| 凌雲殿         | 尼南山 | 民國二十年   | 隆真  | 浦東九圖下西浜<br>九號     |
| 廣念佛精舍       | 僧臨濟 | 民國二十年   | 根修  | 瞿真人路五二〇<br>號      |
| 南通狼山<br>大聖廟 | 僧臨濟 | 民國二十年   | 貫通  | 憶定盤路曹家渡           |
| 福業寺         | 僧臨濟 | 民國二十年三月 | 渭軒  | 中正中路一二六<br>六號     |
| 正覺念佛會       | 淨土  | 民國二十年十月 | 姚正明 | 長甯路花園里一<br>號      |
| 龍壽寺         | 僧臨濟 | 民國二十年   | 開輪  | 林森中路七八五<br>弄九號    |
| 清涼禪寺        | 僧禪  | 民國二十年   | 正道  | 牛莊路七六四號           |
| 佛光蓮社        | 僧臨濟 | 民國二十年   | 了凡  | 中正東路北汪家<br>弄汪家里八號 |
| 興隆寺         | 僧   | 民國二十年   | 海霞  | 半淞園路七十四<br>號      |
| 普願精舍        | 尼   | 民國二十年秋  | 又明  | 露香園路吉安里<br>十五號    |

|         |     |          |     |               |
|---------|-----|----------|-----|---------------|
| 安樂寺     | 僧臨濟 | 民國二十九年   | 悟明  | 局門路六八號        |
| 普渡寺     | 僧臨濟 | 民國二十九年   | 寬乘  | 東法華路          |
| 上海佛教同仁會 |     | 民國二十九年   | 胡松年 | 常德路四一八號       |
| 彌勒佛院    | 尼臨濟 | 民國二十九年   | 普界  | 製造局路惠祥弄樹滋里一〇號 |
| 福慧寺     | 僧   |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 永昌  | 西康路九八〇號       |
| 中教佛堂    |     | 民國三十年    | 陳身復 | 新橋路七一號        |
| 福慧講寺    | 僧天台 | 民國三十年    | 道根  | 汶林路六二號        |

### (三) 現有重要佛教團體

#### 體

#### (1) 中國佛教會上海市分會

中國佛教會，初與上海市佛教會，同設于常德路覺園之淨業社內，且同在民國十八年成立。戰事起後，中國佛教會遷南京之毗盧寺。上海市佛教會，亦遷入靜安寺，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開會員大會，更定今名，重訂章程，并由社會局市黨部派員指導選舉理事等職。三十六年三月七日因止方和尚朝山離滬，辭去理事長一職，復由常務會議，公推持松法師為理事長。茲再分項錄述于下

#### 宗教

會所  
支會所  
會所  
寺員  
職員數

經濟狀況

工作狀況

#### (A) 概況

靜安寺。  
浦東關北二辦事處。  
一千五百餘人。  
二百七十餘所。  
駐會常務理事一人，秘書一人，書記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宣教師一人。  
計有基金五百萬元，如有不敷應用，或有特別費用時，得向各寺徵收。  
每日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除舉辦寺廟登記，會員登記，及調查各寺情況外，並解決各寺之糾紛。又組織佛教掩埋隊，往蘇北掩埋陣亡將士數千

#### 所辦事業

名，集團請願取消市參議會撥用或借用寺廟之決議案。  
靜安寺辦有佛教學院，及靜安鄉村小學。玉佛寺辦有上海佛學院。法藏寺辦有法藏學社，及興慈中學。圓明講堂辦有楞嚴專宗學院。其他若留雲小學、護國小學、大雄小學，皆本市各寺廟所辦之佛教事業。

#### (B) 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上海市全市區內佛教徒組織之，定名為中國佛教會上海市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市佛教徒，整理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

|      |     |        |     |             |
|------|-----|--------|-----|-------------|
| 長生菴  | 僧臨濟 | 民國三十一年 | 仿如  | 法華鎮一六二號     |
| 莊嚴寺  | 僧禪  | 民國三十一年 | 印心  | 浦柏路一四〇號     |
| 寶蓮寺  | 僧曹洞 | 民國三十一年 | 詔禮  | 張家浜路一一二號    |
| 彌勒寺  | 僧臨濟 | 民國三十一年 | 圓華  | 江陰街迎勳路口     |
| 洪恩寺  | 僧臨濟 | 民國三十四年 | 悟性  | 憶定盤路西諸安浜六六號 |
| 蓮池法會 | 禪   | 民國三十四年 | 陳萬鎰 | 局門路安樂里三號    |

神，利濟羣生，福益社會為宗旨 第七條

本會會員依照總會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分左列二種：

1 團體會員

本市各寺廟及各佛教團體（佛學院、正信會、居士林、運社及佛教主辦農場工廠醫院等）為本會之團體會員。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經調查屬實，應予除名。違反清規或法規，並應依教規或送請當地政府予以懲處。

全市個人會員證書，由總會頒發；團體會員證書，由本會製發。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1 遵守教規及本會一切章則與議決案；

2 精進修持，並教誨徒眾，化導信眾及宣揚教義；

3 研究三民主義；

4 努力服務本會所舉辦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5 遵章繳納會費及盡力繳納事業費。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1 享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2 僧眾會員受具比丘、比丘尼戒滿五年以上者，有充任寺廟住持之權；

3 關於會員因教務發生爭議時，得請求本會調解之；

4 本市寺廟住持或僧徒，有被非法侵害時，得請求本會援助。

第一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會務如左：

1 教規之整理與施行；

2 教義之宣揚；

3 三民主義之研究；

4 創辦佛教教育（佛學講習所等）；

5 提倡生產事業及勞作生活，但以不違反佛教教旨為範圍；

6 保護寺廟財產；

7 指導佛教市廟保存法物與古蹟；

8 舉辦公益慈善等福利事業；

9 辦理寺廟人口財產法物登記與統計；

10 舉辦會務幹部人員訓練；

11 辦理其他關於佛教應興應革事宜。

第九條

凡全市僧眾各寺庵及各佛教團體機關均得登記入會為會員，信眾得依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隨志願入會為會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1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未及法定年齡者；

3 違反三民主義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4 違反教旨或破壞本教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5 患有神經病者；

6 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及有不法行為者；

7 曾受刑事處分尚未期滿，或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本會以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閉幕時為理事

第十三條

前項會務如須另訂章則時，由本會分別擬訂，呈請總會及本市社會局核准備案施行。

第六條

本會會務狀況每半年彙報總會，並分別呈報本市社會局備核。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及理監事選舉結果，於閉會後半月內呈報總會及本市社會局備案，並於會刊公佈之。

第廿二條

理監事遇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別在家出家者依次遞補之。

第廿三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廿四條

本會於辦事必要時，經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或僱用辦事人員。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就全市會員中選舉理事二十一人，候補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七人，並由常務理事互選出家者一人為理事長。

第廿五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如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全市三分之一以上之會員聯合請求者，亦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對全市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各案，處理一切會務，並督促會務之推進。

第廿六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除理事長為當然主席外，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二人至四人組織主席團，主持會務。但在在家者不得超過該項主席團人數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理事會得分科辦事，其細則另訂之。

第廿七條

理事會議每兩月舉行一次，監事會議每四個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會對理事會負責執行決議交辦各案，並處理日常一切會務。理事長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第廿八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會，就全市會員中選舉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三人組織之。並互舉常務監事一人，由出家者任之。監事會對理事會執行會務負責監督之責。

第廿九條

理監事及常務理事，在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

第二十條

理監事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宗 教

第五章 會議

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任之，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理監事聯席會議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監事為主席。

凡會議時出席者未過半數以上，不得開會；非有出席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

本會辦理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左列收入充之。

1 會員會費

A 僧眾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壹仟元，其確係無力負擔者，由所住之寺庵住持代繳。

B 信眾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千元。

C 會員會費收入，以百分之八十留為辦理會務經費外，應以百分之二十繳送總會。

2 事業費

本會各種事業所需之經費，得依監督寺廟條例議定規則，由本會組織委員會向各寺廟徵收。其分繳本會及總會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3 特別費

一一

宗 教

本會遇必要時，由理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之。

第卅四條 本會有關收支賬目，除由監事隨時查核外，應於代表大會開會時，就理監事中另推代表五人組織臨時查賬委員會，詳細查核，並將結果報告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上海市社會局及中國佛教會核准後施行。

(C) 現任理監事表

| 職別   | 姓名  | 現任職務         | 通訊處      |
|------|-----|--------------|----------|
| 理事長  | 持松  | 靜安寺十方叢林第一任住持 | 靜安寺      |
| 常務理事 | 白聖  | 上海市佛教會駐會常務理事 | 靜安寺      |
|      | 慧開  | 海會寺住持        | 南市麗園路五七號 |
|      | 證蓮  | 莊嚴寺監事        | 太倉路四一六號  |
|      | 惟雲  | 法藏寺監院        | 吉安路二七一號  |
|      | 果根  | 清涼寺住持        | 泰興路四六五號  |
|      | 趙樸初 | 商            | 常德路四八號   |
| 理事   | 正道  | 清涼寺住持        | 牛莊路七六一號  |

|     |                   |            |     |       |             |
|-----|-------------------|------------|-----|-------|-------------|
| 範成  | 關帝廟退居             | 復興東路六九五號   | 李圓淨 | 商     | 虹口寶安路永興里二三號 |
| 法度  | 五合碧山上海分院普濟寺監院     | 濟南路二七三號    | 心緣  | 留雲寺住持 | 南市陸家浜路六號    |
| 度寰  | 醫                 | 金陵西路九六號    | 葦一  | 玉佛寺住持 | 安遠路二八〇號     |
| 鏡霞  | 廣福寺東院住持           | 南市方浜路四七號   | 興慈  | 法藏寺廟主 | 吉安路二七一號     |
| 丁福保 | 醫                 | 大道路瑞德里六號   |     |       |             |
| 寬道  | 三昧淨寺住持            | 南市復善街三七號   |     |       |             |
| 黃涵之 | 學                 | 天平路茂齡新郵六號  |     |       |             |
| 盧右青 | 教育                | 平涼路上海市工專學校 |     |       |             |
| 如三  | 法藏寺住持             | 吉安路二七一號    |     |       |             |
| 朗亭  | 護國禪院住持            | 復興東路六九五號   |     |       |             |
| 悟明  | 接引寺住持             | 南市中華路九三號   |     |       |             |
| 常玉  | 護國寺住持             | 江陰路一〇一號    |     |       |             |
| 大悲  | 留雲寺退居上海觀音寺浦東紫竹林住持 | 南市陸家浜路七八號  |     |       |             |
| 范古農 | 前嘉興商業學校及中學校長      | 陝西北路六號     |     |       |             |

(D) 現任職員表

| 現任職務 | 姓名  | 通訊處                    |
|------|-----|------------------------|
| 現任   | 白聖  | 靜安寺                    |
| 現任   | 陳梅村 | 上海市佛教會秘書               |
| 現任   | 大 同 | 上海市佛教會書記               |
| 現任   | 謝錫齡 | 上海市佛教會計員               |
| 現任   | 傳 諦 | 上海靜安寺副寺宛山雲慶寺住持上海市佛教會幹事 |
| 現任   | 守 成 | 上海靜安寺維那及上海市佛教會幹事       |
| 現任   | 德 量 | 浦東俞家廟住持及浦東辦事處主任        |
| 現任   | 趙景芳 | 浦東辦事處總務及文書             |
| 現任   | 海 濤 | 浦東辦事處幹事員法喜院住持          |
| 現任   | 定 耀 | 閘北辦事處主任觀音寺住持彌陀寺監院      |
| 現任   | 錢修齋 | 皮革同業公會祕書閘北辦事處幹事        |
|      |     | 虬江路一四九五號               |

常淨

觀音寺副寺及開北辦事處幹事

藏寺。

## (2) 其他佛教團體概況

A 世界佛教居士林 民國十一年，由王興楫，朱石曾等發起，後由李經緯等負責辦理。內分、宏化、行持、事務、利濟四部，並設佛經流通處，放生會，施醫藥處等處所。該林本在開北新民居路自建房屋，今已燬，遷入銅仁路慈安里。

B 佛教淨業社 民國十五年成立，社址設今北京西路。後簡照南居士以其常德路別業「覺園」，捐贈該社。於是該社遷入一部分，稱原在北京西路之淨業社，為老淨業社。

C 世界藏音社 民國二十三年，由超一，班禪等發起組織。該會原為國內各地佛教界名人所發起，於民國十八年開始在南京、南洋新嘉坡、檳榔嶼等處先後成立。上海方面，固為接踵繼起者也。

D 菩提學會，民國二十三年，由班禪，王震，朱慶瀾，圓瑛等發起組織，從事翻譯藏文經典，旋推西藏喇嘛榮尊堪布主其事。

E 中國佛學會上海分會 此會原為太虛等發起，設總會於首都，于民國十八年成立。至民國二十四年，張靜江、王震等組上海分會，于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宣告成立。

F 普慧大藏經刊行會 民國二十九年，由夏丏尊等，組織翻譯日文版巴利語藏經（一稱南傳藏經），已脫稿，未刊行。會址法

宗教

## (四) 佛教雜誌與佛學書籍現況

佛教雜誌的發行，在戰前曾蓬勃一時，計有佛學叢報（創刊於民元），佛教月報（民二創刊），覺社叢書（創刊于民七），居士林季刊（民十二年創刊），慈航畫報（周刊），佛學半月刊（民十九年創刊），覺有情半月刊，海潮音月刊（民九年創刊），弘化月刊，佛教特刊（日刊，民二十一年創刊，附市民報發行）等十種，現在除海潮音月刊移首都出版，及覺有情半月刊繼續維持發行外，其餘皆已停刊。

佛教書籍，在戰前由商務印書館翻譯者，原有六十五種，計共九十九冊（內有八種從日文譯出，四種從西文譯出，一種從俄文譯出）。中華書局翻譯者有十一種，計共廿六冊。世界書局翻譯者四種四冊。其他書局翻譯者，大東一種，泰東五種五冊。亞東一種，光華一種，華通一種，公民二種三冊，有正六種十冊。醫學書局箋註四十六種。佛學書局所刊行者，包括佛教居士林所編印者，及海潮音文庫，佛學小叢書等，共計有九百三十三種，一千二百零二冊。戰事起後，出售佛學書局之書局停業者，有泰東，亞東，光華，華通，公民，有正等六家。關於佛學書籍，除醫學書局所箋註者，佛學書局所

刊行者外，其餘大都已售罄而告絕版。南傳藏經（夏丏尊等譯日文版巴利語藏經），雖已譯成，亦未印行。惟有一事足慰者，即宋版蹟沙大藏經之影印，于民國二十四年冬告成，在佛學文獻方面，增光不少。迄今雖時逾十餘年，依然存在，得以無恙。茲特追記此經之影印經過，附錄于后。

「民國二十一年時，由朱慶瀾（已故）發起組織影印宋版藏經會，當時贊助參加者，有葉玉甫、徐積餘、狄平子、蔣竹莊、黃翊昌、費範九、胡寄塵等。並商定先影印西安開元寺所藏之一部積砂大藏經，以其保存最為完善，可稱稀世孤本，天壤珍籍。朱慶瀾曾親見之，確認為宋紹定時平江積砂延聖院之刊本，所以發願影印，組成斯會。商定以後，即着手進行，中間幾經波折，幾經危難，仗主事者之堅忍毅力，貫徹到底，纔能完成大願。

「初，該會向陝省洽商借經，運滬影印，陝當局力主慎重，祇許派員攝影，不允南運。因此不得不邀二技師，購置器材，至西安借影。其時正當「一二八」戰後不久，京滬路尚未恢復，交通不便，攝影技工數十人，與照相攝影器材數百箱，均改從海道，經連雲港轉隴海路西上。途中顛躓，時遭意外。船泊陳家港，港工因事罷運，致無法卸貨，滯留多日；隴海車至靈寶，山洪爆發，車路崩塌，前進受阻；迨後鐵路修復車抵潼關，又因疫癘流行，斷絕交通，人與物再度受困；至會齊西安，安排一切，正式開始攝

影，又發生人事上的大小糾紛，一一料理，極費周章。前後約經一年，初步攝影工作方克告一段落。然後整理攝本，運回上海，重加編校，次第上石。凡蹟砂本之缺經，搜訪國內善本比勘，或以同本，或以他本，選取神氣完具，脈絡相接者，如北平松坡圖書館之宋思溪本，番禺葉氏之宋景定陸道原本，南海康氏之元普甯本，福州泉湧寺之元亦黑迷失本，以及南通狼山之明永樂本，分別借用配補，使此大部佛典在淪埋多年之後，重復完整篇帙，流傳世上。

「原書六千三百十二卷，影本縮為五百九十一冊，另刊目錄附件二冊，耗資二十三萬餘，歷時四年，成書五百部，攝影用玻璃，凡五萬二千一百四十二片，製版用石一萬二千四百零三方，印刷用紙五百零三萬七千餘張。」

「此蹟砂藏經影印，告成於廿四年冬，距今已逾十數年，猶能見古香古色，裝璜美麗之影本，無限歡愉，不但經卷流通，有功佛法，而且印刷精良，在文獻方面，亦增光不少。賢者之願力，真不可企及哉。」

「又該會影印之釋氏孤本古籍，曾有四十六種，分裝一百二十冊，現亦保存。」

## (五) 一年來佛教大事

### 記

#### (1) 龍華石碑古蹟被毀

龍華古寺寶塔，原有蜀漢三國時代「赤烏五年吳國太重建」之石碑，為上海僅有之古蹟。抗戰時，該寺住持僧永禪，獻媚日寇，組中日佛教會，即將石碑磨滅，另鑄「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佛成道日監院兼住持永禪世寶重修」字樣，是故意毀滅古蹟名勝，銷滅歷史文化。當時鄰居，雖知之而未敢言。民國三十五年四月間，戰前住持僧心慈，由陝回滬。乃由抗戰時代代理住持僧慧證向高檢處檢舉永禪。

#### (2) 靜安寺改制為十方叢林

靜安寺住持，師徒相傳，為剃度制。故自民元以來，和尚為爭奪遺產糾紛，繼續不已。勝利後，德悟，密迦南和尚之因罪下獄，亦與爭產不無關係。三十五年十一月該寺又發生繼任住持問題之爭執，一部分僧俗擁護前任住持六和和尚回任，但未得社會局承認許可。幾經波折，幾經協議，乃決定更改剃度制，為選賢制，轉變寺私產為十方叢林之公產，永免爭產之糾紛。迨至次年四月間，便由佛教諸山護法居士，及靜安寺諸僧，公推持松法師為第一任十方叢林之住持。

#### (3) 靜安寺重建山門

靜安寺于二月間，開始重建山門，於五月十五日完成，規模宏大，耗費達數千萬元。門首湧泉井畔所建之梵幢，係仿印度阿育王時代之石碑式，於浴佛節舉行揭幕禮。

#### (4) 高僧蒞滬

A 太虛法師 中國佛教界領袖太虛法師，於抗戰八年中，曾組織中國佛教國際訪問團，出國闡揚中樞抗建國策，頗著勞績。民國三十五年四月，由渝抵京。五月六日，由京來滬。

B 綏遠喇嘛 綏遠廣覺寺喇嘛，達祿布森開尊，偕徒一，擬由南京乘飛機經印度，赴西藏朝佛，為出國護照，須由上海英領簽證，于六月十五日蒞滬。

C 錫蘭三僧 錫蘭比立僧索麻等三學士，來中國從世界佛學苑太虛苑長研究大乘佛法，于七月九日由港飛滬，駐錫法藏寺。

#### (5) 榮增堪布逝世

主持上海市菩提學會之西藏扎希倫布高僧榮增堪布金剛上師，于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在滬圓寂，三十一日下午三時在靜安寺公墓，舉行荼毗大典，由持松大悲兩和尚主持法會。

#### (6) 弘一法師紀念會

弘一法師李叔同先生圓寂以後，由友好組織紀念會，每年集會一次，三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在玉佛寺舉行之紀念會中，曾展覽法師墨跡多種，及各地歷年之紀念書刊。

## 2 道教

#### (一) 沿革

道教本由古代之祝巫、方士、兩相混合發起，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約在民國八

國有極長久之歷史，與相當之潛勢力。在中國九年間出版。

上海方面，一切史實在唐以前皆不能詳考，而道教亦其一端。上海道觀之可考者，以皋陽廟為最早。廟在語兒涇東，相傳建於唐代。次為石仙廟，在楊思橋。相傳後晉天福間（九三六至九四二）有道人石姓結茅於此，成仙，清宣統三年（一九一）里人周彝訓重修。此後宋元以來，所建甚多。如宋之崇福道院（在楊思橋），元之重陽道院（今已無考）等是也。

現有道觀，則以舊縣城西門外之白雲觀為最著。

其也如城隍廟，關帝廟等處之住持雖多為道士，然其廟宇根本不屬於道教。此等道士，乃巫祝之變相矣。開埠以後，假迷信以覓食，自稱為道教，而混跡於市廛者，又隨處皆是，實則不得與於道教之列。

近代則惟文人學道，或以扶乩為遊戲與道教有相當關係，其次為張天師偶一至滬為人治病或求雨。此外即無甚可記之事矣。

至於翻印道藏，雖出版於上海，然與上海道教之本身無涉。翻印道藏係徐世昌等

發起，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影印。約在民國八

民國以來，道教徒亦有組織團體者，然內容頗覺散漫，不久亦即寂寂無聞，故道教在各種宗教中為比較的最消沈者。

（據上海市通志稿）

### （二）上海之道觀

#### （1）白雲觀

上文曾言：白雲觀為上海現在最著名之

道觀。考白雲觀在舊縣城西門外方斜路，原名雷祖殿，係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道士徐志成所募建。光緒十四年（一八八八）請領道

藏經，依照北京（今北平）白雲觀例，定為十方叢林，改名海上白雲觀。是年又建藏經閣

，十六年（一八九〇）又建三清殿，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住持王理傳建玉皇閣及東西廳。

（一八九九）住持王理傳建玉皇閣及東西廳。於是規模逐漸弘大，為上海道觀中之最著者

#### （2）其他道觀

其他道觀尚多，據上海市通志稿所載，

約有一百四十所。此一百四十所之中，又分為八類：（一）著名道觀，如白雲觀即其一也

。（二）一般廟宇，其規模雖不大，然所供偶像確在道教範圍以內者，如許真君殿是也。

（三）一般廟宇中，所供偶像不在道教範圍以內，而確有其人者，如春申道院（供春申君）

，岳王廟等是也。（四）一般廟宇內，所供偶像為不可詳究者，如火神，雷祖，財神，花神之類是也。（五）家庵。（六）墓菴。（七）茶庵。道觀中有此三類，恰與佛寺中有此三類

相同。可參看上文「上海之佛寺」節。（八）為儒生祀神之所，如魁星，文昌等神，本為儒主所祀，而魁星閣，文昌宮等，亦有道士託跡其間而為住持者，其宮殿亦已混入道觀中矣。

（據上海市通志稿）

以上所列八類，就嚴格而論，只有（一）

（二）兩類確可稱為道觀，其他是否「道觀」甚難確定。

至於在上海開埠以後，有人臨時租賃住宅，供一偶像，自稱道院，供人求籤問卦，或為人誦經，或託仙方治病，以維持其房租火食者，亦在在而有。此已漸變為營業之一種，雖託宗教之名，實去宗教甚遠；諸如此類，概不之計。

### （三）現存道觀表

| 觀名  | 類別 | 宗派    | 開創時期 | 現主持人在    | 地址   | 備註 |
|-----|----|-------|------|----------|------|----|
| 景德觀 | 女冠 | 宋靖康二年 | 張謝氏  | 江灣萬安路二二號 | 即東獄庵 |    |

| 廟名                                                                                  | 道名                                                                   | 明萬歷年間                                                  | 張湘榮                                      | 北翔區高朗橋西                    | 地方廟       |
|-------------------------------------------------------------------------------------|----------------------------------------------------------------------|--------------------------------------------------------|------------------------------------------|----------------------------|-----------|
| 大境關帝廟 <td>道正一年 <td>明萬歷年 <td>李錫根 <td>大境路二五九號 <td>原為崇祀之範圍內。</td> </td></td></td></td> | 道正一年 <td>明萬歷年 <td>李錫根 <td>大境路二五九號 <td>原為崇祀之範圍內。</td> </td></td></td> | 明萬歷年 <td>李錫根 <td>大境路二五九號 <td>原為崇祀之範圍內。</td> </td></td> | 李錫根 <td>大境路二五九號 <td>原為崇祀之範圍內。</td> </td> | 大境路二五九號 <td>原為崇祀之範圍內。</td> | 原為崇祀之範圍內。 |
| 保安司徒廟 <td>道正一年 <td>明 <td>張維新 <td>南京路四九六號 <td></td> </td></td></td></td>             | 道正一年 <td>明 <td>張維新 <td>南京路四九六號 <td></td> </td></td></td>             | 明 <td>張維新 <td>南京路四九六號 <td></td> </td></td>             | 張維新 <td>南京路四九六號 <td></td> </td>          | 南京路四九六號 <td></td>          |           |



|             |                      |                |                            |
|-------------|----------------------|----------------|----------------------------|
| 延真觀道        | 明永樂年間建，清咸豐時燬，道光二年重建。 | 趙二孫福佑路潘家街東     | 本為三茅閣外，在北門外，清嘉慶七年改名，道光時遷址。 |
| 老闡大王廟道正一    | 明季                   | 張維新廈門路七號       |                            |
| 欽賜仰殿        | 好子唐，清軍建。             | 沈士廉浦東洋涇鎮西      |                            |
| 清虛觀道全真      | 清康熙年間                | 嚴洪清號中正東路八五〇    |                            |
| 火神廟道正一      | 清雍正二年八月              | 丁克昌肇嘉路十八號      |                            |
| 城隍廟道正一      | 清康熙二十七年重建            | 羅克裕方浜路         | 始於明，原為崇祀之所                 |
| 陳涇廟道正一      | 清乾隆年間創立，光緒年間重修       | 金銀貴徐家匯路高安路九九三號 | 初名耐僧庵，為城隍行祠                |
| 漕河廟道正一      | 清初建，乾隆五年重修           |                | 本為僧寺，民國以後為道士所居。            |
| 三官殿道正一      | 清咸豐年間，光緒六年重修         | 倪文藻梵皇渡後路一二四號   |                            |
| 新聞金龍四大王廟道正一 | 清嘉慶時                 | 李紹筠北成都路一〇七三號   |                            |
| 白雲觀道全真      | 清同治五年                | 王信德西門方斜路       |                            |

本市道教徒人數較少，支派又雜，其於法，畫符祛邪，際茲科學昌明時代，相形之前教徒所發起之中華道教會，既未立定基礎，教務進行，亦不如其他宗教之活動。墨守舊下，殊難繼續保持其宗教上之權威。而在戰，戰後即無形渙散。迨勝利來臨，該會復擬

|           |     |          |     |             |
|-----------|-----|----------|-----|-------------|
| 清虛道院      | 道正一 | 民國元年成立   | 陳榮慶 | 新聞路九〇二號租賃民房 |
| 滬北都天廟     | 道全真 | 民國七年建    | 王信德 | 中興東路大洋橋     |
| 玉皇宮       | 冠女  | 民國十三年    | 岳嚴氏 | 聞北童家浜       |
| 桐柏宮道院     | 道全真 | 民國十五年    | 艾朗軒 | 威海衛路二八四號    |
| 慈航仙觀      | 道   | 民國十六年    | 陳白若 | 甯波路顧家弄一〇號   |
| 三義宮       | 道   | 民國十八年    | 任開貴 | 吳淞路猛將弄一八號   |
| 滌慮道堂      | 道龍門 | 民國二十一年   | 張雨伯 | 浙江南路寶興里三六號  |
| 北宮寺下院     | 道   | 民國二十四年   | 張善順 | 雲南路裕德里八弄一三號 |
| 三茅宮道院     | 道龍門 |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 | 黎易岩 | 威海衛路二七〇號    |
| 北斗寺       | 道   | 民國二十七年   | 徐地前 | 愛文義路二二二二號   |
| 杭州玉皇山觀道   | 道全真 | 民國二十八年   | 李紫東 | 西康路五八八弄三百號  |
| 杭州玉皇山第一分院 | 道   | 民國二十九年   | 李紫東 | 武定路三二二弄二〇號  |
| 地母聖殿      | 冠女  | 民國二十九年   | 倪妙法 | 楊樹浦路許昌路七〇一號 |
| 金母宮道院     | 冠女  |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 | 楊禮律 | 肇嘉路五福里四號    |

(據上海市社會局已登記者)

(四) 一年來道教界雜事

籌組上海市道教會，幾經呈請，終未能獲當局之允許。歷時約一年餘，直至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江西龍虎山六十三代天師張恩溥氏來滬，竭力重謀組織中國道教會上海分會，并團結在滬之「正一、龍門、全真」各宗派，為社會國家服務，更訂新章，修正條例，乃于十一月下旬獲得部令批准。上海市道教會即組織籌備會，于十二月初開始辦理分組事宜。籌備主任李理山，會址假武定路三十二弄二十號杭州玉皇山上海分院。

### 3 回教

#### (一) 沿革

回教原名伊斯蘭教，為阿剌伯語譯音，中國稱為回教，因中國在唐代與回紇人交通頻繁，回紇人十之八九信奉伊斯蘭教，故中國人遂稱其教為回教云。

回教傳入中國之年代，無記載可考者姑不言；其有記載可考者，則於「穆曆」九百三十三年（唐睿宗景雲二年）至三年，公曆七一一年至七二一年，由今新疆傳入中國西北各省，而以陝西甘肅為集中地點。又於「穆曆」一百三十六年（唐玄宗天寶十二年），公曆七五三年以後，由海道渡紅海，經印度馬拉甲海峽，傳入中國廣東、福建、浙江等省。上海方面，由廣東、福建、浙江傳來，可無疑義。其傳入時代，則約在宋元間，因

#### 宗教

此時始設市舶司於上海，與海外通商，回教必於此時已傳入矣。

自宋元間以至清末，上海之回教徒雖亦不少，然於宣傳教義方面，甚為消極，直至最近二十餘年來，始努力於宣傳工作，興學校，辦雜誌，均詳見下文，派遣學生赴埃及留學，由印度埃及轉運回教經典來滬，公開演講等工作，均次第舉行；蓬蓬勃勃，頗有復興之氣象焉。

回教經典，曰古蘭經，其在中國自來只有阿剌伯文，由阿衡（漢譯為學者）口頭傳授，遞相誦習；至民國二十年（一九三〇），始有漢文譯本刊行。惟其發起翻譯者則非由回教機關，而為英籍猶太人吟同耳。

#### (二) 上海之清真寺

回教傳至上海，應在宋元之間，但上海之有清真寺，則無從考證其確始於何時。今查舊志所載，當以舊縣城北門內福佑路一所，及浙江路北海路間之一所為較早，均創建于清同治間；然實際情形，恐尚有其他回教寺在此二寺之前（元以後始用清真寺為統一之名稱，以前名稱不一，僅就寺名而言，極難分辨其確為回教寺與否）。今以記載可考，及最近調查所及者記錄如下：

1 舊縣城北門內福佑路清真寺 創建于清同治八年（一八六九），俗稱北寺。最近教長為達浦生。

2 浙江路北海路之間清真寺 創建于

清同治間（一八六二至一八七四），俗稱外國寺。最近教長為哈德成。

3 舊縣城南門清真寺

4 日暉港清真寺

5 斜橋清真寺

6 小桃園清真寺 俗稱西寺，最近教長為馬傲吾。

7 浦東清真寺

8 滬西藥水弄清真寺 成立時期較早，教長買俊三。

9 勞勃生路清真寺 在鴻壽坊內。教長王篤生。

10 小沙渡路清真寺 最近教長為買俊三。

11 戈登路清真寺 教長許繼五。

12 韜朋路清真寺 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被燬，假汾洲路一二二號設立滬東回教堂。

13 江灣清真寺 創建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間（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最近由劉兆才主持教務。

#### (三) 現有回教公共機關概況

##### 關概況

1 孤兒院 約在民國二十年（一九三〇）前後成立，為兩寺教長及諸董事所發起，本古蘭經旨，盡救濟孤兒之義務。

2 清真別墅 在徐家匯路亞爾培路口，

成立於清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內有殯房，養病室等。又有公墓，在別墅北。

3 公墓 在日暉港。

4 公墓 在真如顧家宅附近。

5 伊斯蘭經學研究社 在方浜路青蓮街二二二號，成立於民國十八年（一九一九）。原名伊斯蘭師範學校，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至十八年（一九二九）依國民政府學校立案章程改名。十九年（一九三〇）遷至今所在地。二十七年停。

6 清真小學 最初設福佑路，現在方浜路青蓮街二二二號。成立年不詳，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改為兩等小學，遷入小桃園，西寺，民國十八年停辦。乃由哈少夫發起自建校舍於青蓮街，更名為敦化小學。

7 敦化小學 在方浜路青蓮街二二二號。設立於民國二十年春（一九三二）。自建三層樓洋房面積佔地三畝餘。戰時，南市失陷，二十六年（一九三七）秋，遷入西藏南路新樂里內永華里三十四號上課。

8 中國回教學會 在方浜路青蓮街二二二號。成立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在今地點自建會所，二十年（一九三二）春季遷入。伊斯蘭經學研究社，敦化小學亦同時遷入此會內。

9 中國回教經書局 在舊縣城西門西倉橋華興里四三號，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以後成立。專從印度埃及等處，轉運各種原版回教經典。

10 伊斯蘭文化供應社 在浦柏路三〇八

號。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間成立。

11 回民職業補習學校 開辦年未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加以擴充。

12 中國回教宣道所 在重慶路慶餘里六弄一二號。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原名上海回教宣道所，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一月九日，由望樂天為主任，由段潤洲、展潔隆、于潤和、童隆章、馬華卿等組委員會。現在主任完捷三。

13 雲生小學 在普陀路二三五號。成立於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十一月十五日。最初設於梅芳里，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十一月遷入，自建新屋。

14 古蘭經補習學社 在浙江路回教堂內，成立於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九月。主任劉兆才。

15 伊斯蘭阿文學堂 在青蓮街回教學會內。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九月，回歷一三五八年八月，主任為謝克。

努力，並得各方之協助，將古蘭經全部譯印成功。旋於今年十月十五日午後假福佑路回教堂舉行出版典禮，十八日正式發行。

### (2) 回教徒朝聖

中國回教徒七十餘人，於民國卅五年十月集滬上，待船赴回教聖城阿拉伯麥加朝聖。

### (3) 達浦生教長回滬

前上海福佑路回教堂達浦生教長，抗戰時在後方任要職，於民國卅五年七月回滬，本市回教各團體舉行歡迎會。

### (4) 回教青年組建國服務社

中國回教青年建國服務社，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內起，舉辦節約儲蓄，低利貸款，扶助手工業，設立消費合作社，組織交通業務，並設招待所及禮堂餐廳等。又設各級學校、職業學校，以提昇教胞之文化水準及科學程度，發行各種雜誌報章圖書，注重道德建設，提倡新生活及回教教義，並重科學體育游藝之倡導。提倡中西醫藥，創設中西醫院，以救一般貧病同胞。設立教義研究會，編譯回教刊物，宣揚三民主義，推行憲政，發揮教義，及有關建國之服務。

## (四) 一年來回教界大事記

### 事記

#### (1) 漢譯古蘭經問世

回教著名大阿衡（學者）王靜齋，於民國卅五年二月初，奉中國回教協會白崇禧理事長之命來滬，組翻譯古蘭經委會，經數月之

## 4 天主教

### (一) 沿革

天主教之傳入上海，實開始於明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初至上海傳教之神父爲意大利耶穌會（Jesuites）中之郭居靜（Cattaneo字仰鳳）。

及至現在則在上海傳佈天主教之傳教任務，係由法國巴黎之耶穌會神父專利。

耶穌會曾於清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時在歐洲遭受一度之解散，嗣至清嘉慶十九年（一八一四）又獲恢復。

清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時，上海方面教務係由意大利人羅伯濟（Besi）主教管理；當時曾以添加工員爲理由，由羅馬教廷請求派遣耶穌會神父來華協助傳教，於是羅馬方面乃於清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一）將江南（連上海在內）之教務委託法國巴黎耶穌會神父辦理之。

耶穌會首批神父來滬時，適逢鴉片戰爭初了，外人聲勢頓高，由是對於傳教事業，逆轉爲大有利之形勢。

耶穌會神父到滬後，漸將原在滬傳教之首善堂（Jazistes）神父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移往河南傳教；繼又與羅伯濟主教發生意見，終使羅王教於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辭職返羅馬。

迨至清咸豐六年（一八五六），羅馬教廷乃將其傳信部所直轄之南京主教區取消，而易以宗座代權主教區，並專由耶穌會神父擔任主教職務，於是耶穌會在上海專利傳教之局面大定。

上海天主教會，自開埠以後，原由江南

教會管轄，實領有江蘇與安徽兩省之地盤。

至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又歸由江蘇教會管轄，則僅領有江蘇一省之地盤而已。自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以後，又改歸於南京教會管轄；則在江蘇省之中，又割出海門區（一九二六）及徐州區（一九三一年）以成立獨立教會，故僅剩江蘇半省地盤耳。迨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上海教區亦獨立，與南京教區分離，號爲「上海天主教會」。

此上海天主教會之領域，除上海市外，尚另有其他八教區，爲松江區、唐墓橋區、南橋區、蘇州區、揚州區、東台區、阜甯區、海州區。至民國三十年，又將此八教區軍行劃分爲十二教區，即江都區、東台區、鹽城區、淮安區、沭陽區、東海區、吳縣區、余山區、松江區、嘉寶區、唐墓橋區、南橋區。

## (二) 組織

### (1) 教區幅員

上海天主教會之領域，既如上述，不以上海市爲限，故現在上海教區所屬，尚有江蘇省之十六縣。除上海市教務中心區外，又將所屬分爲十二中教區。此十二中教區之傳教地點，及傳道人員，附錄於下：

#### (A) 江都區

- 1 江都 丁汝仁、運國邦等
- 2 陳家集 Rouxin, Henri
- 3 高郵 de Geloos, Stanislas 蘇
- 4 臨澤 徐鴻縉

5 仙女廟 Perrez, Fr. Xavier

#### (B) 東台區

- 1 東台 項思行
- 2 泰縣 周蘋蓀
- 3 安豐 徐宗樞
- 4 興化 朱贊祖

#### (C) 鹽城區

- 1 鹽城 de La Largère, Jean-Bte 賴
- 2 裕華鎮 de Gassart, Didier 賈
- 3 阜甯 黃振國

#### (D) 淮安區

- 1 淮安 Bondon, Charles 蓬
- 2 漣水 de Bascher, Henri 帥
- 3 清江浦 楊維時

#### (E) 沭陽區

- 1 沭陽 Lecointre Rene 谷
- 2 高流鎮 Gatz, Jos-Lynace 畢
- 3 馬廠 Gonçalves Joseph 龔

#### (F) 東海區

- 1 東海 de Lutzon, Maurice 洛
- 2 城頭 Hamon, René 蒙
- 3 竹墩 Falvey, Marc A. 華
- 4 墟溝 Arnous-Riviere Léon 魯
- 5 沙河 沈安芳

#### (G) 吳縣區

- 1 吳縣 徐元榮 徐宗華
- 2 張涇 張登堂 沈則效
- 3 常熟 趙仁

- 4 罍里村 張忠明
- 5 崑山 潘振華
- 6 黎里 王昌初
- 7 棗葭浜 李載德
- 8 匪苑 李德全
- 9 常熟大墅橋 張登儒
- (H) 佘山區 沈初鳴
- 1 佘山 陳善康
- 2 松江張樸橋 張安伯
- 3 松江栲栳園 李宗堯
- 4 青浦 朱似蘭
- (I) 松江區 朱體國 周澄良
- 1 松江城內
- 2 中涇 唐詢
- 3 七寶 Dühr. Jean康
- 4 泗涇 徐川生
- 5 蔡家灣 趙安德
- 6 楓涇 郁良麟
- 7 馬橋 錢守璞 胡訥
- (J) 嘉寶區 徐懋祿
- 1 嘉定 徐鴻仲
- 2 寶山 姚錦文
- 3 曹家渡 陳忻德
- 4 南翔 姚承樞
- (K) 唐墓橋區 曹崇德 陳士則
- 1 川沙唐墓橋
- 2 南匯大七灶 唐卓中
- 3 張江棚錢家 唐致中
- 4 奉賢泰日橋 de P. unele Pierre普
- 5 周浦湯家巷 蔡衡
- 6 川沙 張雪樓

- 7 南匯 張恩復 沈曾培
- 8 川沙橫沙 周祥生
- 9 上海高家行 徐元棠

- (L) 南橋區
- 1 南橋 張懷良 朱瑾
- 2 三官堂胡村 湯銘
- 3 奉賢南高橋 殷方
- 4 洙涇 張壽祺
- 5 張堰 張登俶
- 6 亭林 王友蘭

(2) 教務支配

上海天主教區，對於教務之支配，係用分治之制。而治制之單位，係為教民集團，又稱天主堂 (Chrétiante)；聚有若干團，乃組成一小教區，又稱本堂 (District)，通常以一神父轄之；再集多數小教區，因以成一中教區 (Section)，由一巡迴助理主教轄之；集各中教區，乃成一大教區 (Mission)。如上海天主教區是也，每一大教區，有一主教轄焉。

上海天主教區，除上海市外，計分為十二中教區，內轄有六十小教區。至於上海市方面，共轄有四中教區，其中計有七主要教區聖堂，五次要教區聖堂，一支聖堂。

(3) 傳道人員

上海天主教區之傳道人員，可分為三大類：一種為修道男人，即耶穌會及其附屬傳道之神父與修士等；一種為非修道男人，凡修道之入門者屬之；一種為修道女人，即各

修道會之修女是也。(修士或稱相公，修女或稱姆姆)。此外尚有協助傳教之人，一為傳道者，一為代人付洗者，一為貞女。

(三) 教務中心

上海天主教之事業集中地點，計可分為七區域，即：

(1) 徐家匯區

計有八處機關，係為

(A) 聖依納爵天主堂，成立於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現在負責主要人員，為薩維義院長，卜爾克，徐宗海兩修士。所屬有：

- 耶穌會神父總會所，
- 會士學院，
- 大修道院，
- 小修道院，
- 教區附設小學，
- 男性信教預備訓練所，
- 聖教雜誌社，
- 聖心報社，
- 天文台。
- (B) 聖依納爵中學(即徐匯中學)校長張端六。
- 拉丁文見習所。
- (C) 士山灣耶穌會神父會所，
- 男孤兒院，
- 印刷所，

木鐵彫刻工場，  
聖衣會修道院，創始于一八六九年。

(D) 聖母院，創始于一八六七年。

上智母院，

拯靈會及獻堂修道院，創始於一八五五年。

女性信教預備訓練所，

崇德女中，

啓明女中，

聾啞學校，

育嬰堂，

女孤兒院，

婦女工場，

教堂附屬女子小學。

(E) 善牧會濟良所(衡山路九一號)，創始於一九三四年。

(F) 北橋普慈療養院，創始於一九三五年。

(G) 王家堂天主堂。

(H) 新橋普慈療養院，創始於一九三八年。

### (2) 盧家灣區

計有五處機關，係爲：

(A) 聖伯多祿天主堂，創建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二)，現由法人余倫和張維屏爲司鐸，所屬有：

震旦大學及附中，

震旦女子文理學院，

## 宗 教

韓伯祿博物院，

磐石小學，

金神父補充教堂，

安南人救濟事業。

(B) 聖母院路耶穌帝王天主堂，

天主教總會。

(C) 聖心修道院，

聖心小學。

(D) 呂班路仁愛會總院，

廣慈醫院，創始於一九〇七年。

安當醫院，

俄人拯濟事業。

(E) 聖母小昆仲會，

聖貞德學校。

### (3) 中區

計有二處機關，係爲：

(A) 聖類思天主堂，(靜安寺膠州路七八四號)

金科中學，

教堂附屬小學。

聖心醫院(岳陽路一九〇號)，

中比鑄錠醫院(林森中路一七九二號)。

(B) 曹家渡聖彌額爾天主堂。

### (4) 洋涇浜區

計有六處機關，係爲：

(A) 聖若瑟天主堂，創建於清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三月二十四日，現在負

責主持人員，爲萬爾典院長，及梅占春、余鎮球兩修士。所屬有：

耶穌會總帳房及會所，

教堂附屬小學，

婦女學校。

(B) 聖母小昆仲會，

中法學校。

(C) 聖若瑟修院(即地聖母院)，

孤兒院，現在收容人數一二〇名，

神佑學校，

聖若瑟學校，

曉明中學。

(D) 聖女小德助撒天主堂(新聞路大通路)，創建於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

十月三日，所辦事業有：

景德中小學，

求德女子中小學，

仁慈施診所。

(E) 城內無罪始胎老天主堂，司鐸爲范慶安(梧桐街五十三號)。

(F) 張家樓聖心天主堂，創建時期，明

未建經堂，公元一七四四年建十字

堂，一八四三年改爲博羅堂，一八

五四年，改建聖心堂。所辦事業，

中小學各一所。

(5) 虹口區

計有七處機關，係爲：

(A) 聖心天主堂(南溇路)，司鐸爲賈品

德。所辦事業有：

## 宗教

教堂附屬小學，  
仁愛講演會，  
天主教總會，  
慈善會。

(B) 聖母小昆仲會，  
聖方濟谷學校，  
聖心學校。

(C) 拯靈會，  
聖家學校，  
教堂附屬小學，  
聖德肋撒學校。

(D) 靈選會修女，  
教堂附屬小學。

(E) 慈幼會修女，  
託兒所

(F) 方濟谷會修女，  
公濟醫院（北蘇州路一九〇號），  
創始於一九一三年。

(G) 陸家嘴聖家天主堂，司鐸朱雪帆。

### (6) 楊樹浦區

計有四處機關，係為：

(A) 聖母和平之后天主堂，  
教會附屬小學，

(B) 母佑會

孤兒院（即濟靈救濟院），創始於民國二十五年春。

工場，  
育嬰堂，  
職業學校。

(C) 聖方濟谷會，  
聖心醫院。

孤兒院，  
託兒所。

### (7) 董家渡區

計有六處機關，係為：

(A) 聖沙勿略主教天主堂（一稱聖芳濟堂），創建時期，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十一月二十一日行奠基禮，二十五年（一八四五）三月二十日行落成禮，現在主教為張士琅。所辦事業為：

仿德男女小學，校長賈品儒。  
正修男女中小學，校長賈品儒。  
一心中學，校長賈品儒。

(B) 安老院，創始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八日，由修女來華創設。現在收容男女老人三四〇名，院長張懷民（南市機廠街）。

(C) 新普育堂，創始於一五一三年，由仁愛會修女及慈幼會神父司理之，現在收留殘廢者五〇八名。內附設醫院、學校、孤兒工場、託兒所、傳道機關等。

(D) 聖依撒伯爾醫院（萬竹街一〇〇號）

(E) 金家巷無罪始胎天主堂，創建於民國紀元前一百五十年。現在司鐸為劉孟。所辦事業有：

慈光完全小學校。

## S 二二

(F) 鮑斯高慈幼會，創始於一九二四年。總會在南市國貨路，分會在上海杭州路七百四十號。所辦事業有：斯高工藝學院，一心教養院。

### (8) 其他

除上述七區域之事業外，天主教會在上海之活動，尚有多種形態，茲略述於下：

(A) 佘山朝聖會。

(B) 公教進行會，現在主持人為朱志堯。

(C) 公教青年會。

(D) 虔信集團，有玫瑰會祈禱會。  
(E) 施醫院，現在共有四十處。

## (四) 耶穌會事業概略

### (1) 教育事業

上海天主教的學校，據目前統計，幼稚園及啓蒙小學三〇八座，初級小學一二二座，高級小學六一座，高級護士學校二座，茲將著名之大中學，略述如後：

徐匯中學 創始於一八五〇年，最初除對國文程度特予提倡外，自然科學及外國語亦相當注重。外國語包括英、法、拉丁三種

，其中法語為必修科，其他均為選修。近幾年內，該校對外國語，採平行發展方式；至於拉丁文因為離實際需要太遠，早已廢而不

讀。

一八七一年拯靈會修女在洋涇浜開辦歐  
僑女校，是爲地聖母院之開端。

一八七四年洋涇浜天主堂旁創設聖芳濟  
中學，但專供西僑青年入學。一八八五年遷  
至虹口聖心天主堂附近，一八九六年托付主  
母會修士主辦；該會修士復主持八仙橋中法  
學校，及聖女貞德學校。

一九〇三年創設震旦大學於盧家灣，一  
九〇八年後，設醫、工、文法三科，並附設  
預科。

一九〇四年於徐家匯創立崇德及啓明女  
子中學，課程注重國文、自然科學及西方藝  
術。

一九二二年於徐家匯曾一度創立徐匯師  
範，擬專造就師範人材，後因種種困難，中  
途停辦。

一九二七年創立曉明女子中學於洋涇浜  
。

一九三一年美國加里福尼亞州神父在膠  
州路創立金科中學。

楊樹浦聖鮑斯高工業學校，爲鮑斯高會  
修士主辦，專造就貧兒，使能習一技之長，  
俾便來日有獨立謀生之能力。現在工藝部，  
暫設電氣、機械、木工、印刷四科。收容人  
數爲四百人。

景德中學，設大通路，戰後創辦。曾設  
高中，因十二月八日日軍進駐舊租界後，環  
境惡劣。高中停辦，現僅有初中並附設小學  
。虹口之善導女中，董家渡之仿德女中，  
大通路之求德女中，均有成績。

此外尚有神學院兩座，哲學院兩座，文  
學院一座均在徐家匯。徐家匯尚設有聾啞學  
院，南市有流浪兒童學校。

### (2) 慈善事業

上海天主教現設有孤兒院五座，收養男  
孩三九二名，女孩五九二名。醫院九座，計  
牀位五一一只，留院病人一萬五千七百十五名  
，醫院中規模宏大者如金神父路之廣慈醫院  
，楊樹浦之聖心醫院，白渡橋之公濟醫院。  
殘廢院二座，以南市新普育堂爲最大，牀位  
五五〇只，收有殘廢者五〇八名。男女瘋人  
院各一座，牀位二八〇只。施診所四十座，  
婦女濟良所一座(善牧院)。安老院設南市機  
場街，內養老人三四〇名。茲再將設備完善  
之著名慈善機關所辦業務，分別記錄於下：

一心教養院，爲天主教慈協會及慈幼會  
主辦，專教育貧寒工人子弟，搶救失學兒童  
，並設工藝部，授以木工、裁縫、鞋匠等技  
能。現在收容人數，自八歲起至十二歲止，  
失學兒童六百名。

善牧救濟院在衡山路底，爲善牧會修女  
主辦。以感化成年女子之墮落者，並教養十  
二歲以上赤貧女子，俾保持其精神之純潔與  
健康。

若瑟孤兒院，爲天主教拯靈會修女主辦  
。收容被棄孤兒或嬰孩，施以教養。現在收  
容孤兒一百二十名。

聖母院育嬰堂。亦爲拯靈會主辦。收容  
被遺棄，或貧苦無力留養之嬰孩，內部分設

嬰孩、幼稚院小學校、習藝四部。現在留養  
人數四六〇名。

土山灣孤兒工藝院，爲天主教嬰孩會及  
慈協會交由耶穌會主辦。收容男孤兒及貧家  
子弟，教養兼施。工場部分，分印刷、裝訂  
、木器、銅器、圖畫五部。現在收容孤兒二  
五〇名。

母佑會濟靈救濟院，在楊樹浦路二二一  
九號，爲天主教慈協會及慈幼會主辦。教養  
貧苦工人家庭之女子。授以普通教育，家庭  
手工，使能服務社會。院內設幼稚班、小學  
部、職業初中部。現在全院學生，約七十名  
左右。

### (3) 文化事業

土山灣孤兒院設有印刷所。中西印刷俱  
甚精美，所出中西書籍不下三四千種。編譯  
所一座，出版刊物有英文公教雜誌，華文聖  
教雜誌，聖心報、聖體月刊、慈音等，以上  
均屬月刊。

此外震旦大學尚有理工雜誌，天文台有  
天文年報，博物院出版種種關於植物及昆蟲  
等著作。

天文台設在徐家匯，專報鐘點、颶風等  
氣候變化，該台並設分台於佘山。

徐家匯設有藏書樓，藏書豐富，而地方  
志更收羅殆盡。藏書樓分西文華文兩部。  
博物院前設徐家匯，後移往盧家灣震旦

大學附近。分考古、動物、植物、礦物等部  
，有三位教士，專司其事，以供學者研究。



民國四年在天津出版的益世報，於去年六月發行上海版。

### (4) 教友人數

上海教友，按前年統計，計有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六人。

### (五) 教友習尚

上海天主教以其歷史悠久，先後天優越，大部份教友不但信仰堅篤，其生活習慣，亦較敦厚樸實。茲就其特長，略誌於后：

(1) 教士 天主教傳教士，必須經過一甚久之隱修生活，無論在學問與道德上，必有精湛之造詣，曾經幾次考驗，經核准後，始正式授予品位，執行傳教士之任務（按教士品位有大小二種，大品謂司祭，助祭，副助祭等。小品謂輔祭、讀經、管理堂門等。完全修成之教士普通係指大品司祭而言，司祭亦稱司鐸、俗謂神父）。教友對教士非常崇敬，所以一般虔誠教友之家庭，往往希望自己之子女，長成以後，能有入會修道之志願。如一旦發覺自己之子女有此項志願，即時刻注意從旁協助，鼓勵，務使其能達到目的。及至十餘年之修會生活完成以後（高中畢業以後入修會。至少須再修完哲學二年及神學四年），正式授典之翌日，為父母者必邀集親友，參加自己子女之第一次祭主禮（俗稱第一台彌撒）。祭禮或在公教堂舉行，如家中自有教堂，即在自家教堂中舉行。祭禮完畢後，並大宴賓客，其熱鬧情形，與

子女婚嫁，初無二致。一家中修成教士之子女多，往往引為無上光榮。同樣情形，如某一會口（天主教單位傳教區）產生教士，即被教友異常重視。浦東之張家樓，金家巷等會口，皆其顯例也。因上海教友有此風尚，故本籍傳教士之在全國各地教區者，佔有極重要地位。

### (2) 婚嫁

天主教徒在婚前一任未婚男女自由選擇，但既結婚後，不許娶妾，亦不許離婚，此種嚴格之一夫一妻制，行之既久，養成教友家庭間無糾紛。結婚儀式非常隆重，教友稱之為聖事。兩未婚配偶須在神父前，表明自己之願否，如果不願，婚姻立即不能成立。除此以外，對於婚姻應遵守之其他教規如：合乎結婚年齡（男滿十六，女滿十四歲），生理健全，雙方均屬教友，非領受高級神品者，無親等限制等。均受教區主管人員之重視，列為結婚之必要條件。上海教友除與外人結婚之事，可稱絕無僅有外，即與外地教友通婚亦極少。因大多數教友，世代相傳，歷史甚久，鄉土觀念，非常深刻，不願與外方人結親，故雙方結親教友家屬，如上游其淵源，可能有幾重之姻親關係（俗謂親上加親）。其原因除上述之不願與外方人結親外；門戶之見亦有關係；因在百分之一之上海人中（上海教友有四萬多）為子女擇一門當戶對之配偶，實屬寥寥無幾。最後惟有在老親中聯姻矣。最近因戰事關係，各地避難來滬之教友甚多，彼此結親者不少，故其習俗已漸漸有轉變。

### (3) 崇敬聖母

上海教友對聖母（耶穌母親）之懿行美德，異常崇敬，余山之天主教堂即特為紀念聖母而建立者，每年逢紀念節日，朝山者異常擁擠，故余山成為上海天主教之聖地，余山朝聖亦即成為上海教友之習俗。在耶穌受難紀念日前，教友亦有到全市各教堂默禱之習慣。又每逢各大宗教紀念日，各教堂參加祭主禮（彌撒）之教友，更形擁擠。尤其在耶穌誕辰之夜，教外人均酣睡入夢，而教友正擠擠一堂，朗頌贊主之章，莊嚴隆重之儀節，宏壯悠揚之歌聲，予人以無限歡樂與希望。內地教友，每年雖亦按時舉行，但熱情之洋溢與場面之偉大，非所能及矣。

### (4) 受洗

教友子女出生後第七八日，照例領洗（以水洗額，為入教必經之典禮）。當受洗時，由父母或神父為嬰孩取一聖名（即天主教聖人名字。如若瑟、保祿等）。其意蓋冀嬰孩長大後，能追躡聖人之言行，成一有為者。受洗時另有一種代父母制度，所謂代父母，即在領洗前由受洗人（或未成年人之父母）擇教中熟悉教理與有資望之教友，充作洗後宗教上之保姆。代父或代母，不但在付洗富時，給予受洗人幫助，受洗後，尚隨時負有指導其代子女之責任。代父母與代子女之間，以宗教言之，係獨立一種神親。上述領洗時各種情形，對成年入教時亦通用。

### (5) 教規

教規訂定，每星期日（教友謂之為主日，以其為敬主之日也）及各大宗

教紀念日（大瞻禮日），必須至各教堂參與祭主禮，共同祈禱。但本地多虔誠之教友，不僅每主日至教堂，甚至一年三百六十日，除生病或有特殊之事，固無日不往也。在教堂內除禱告與祭外；又須按十誡及天主教四規檢討自己之過失（按十誡爲：①愛天主於萬物之上。②不以天主之名發虛誓。③遵守敬主日。④孝敬父母。⑤勿殺人。⑥勿邪淫。⑦勿偷盜。⑧勿妄證。⑨毋顧他人妻。⑩毋顧他人財物）。如有過失，經過懺悔，立志悔改兩重過程，再至神父前坦白以告，依例神父聞言後，予以相當指示，並罰彼作輕微之補贖事。一聖潔無疵之教友，於參加祭禮時，每天必須與耶穌結合；此即祭禮中所謂領聖體禮節。此時領洗人已心滿意足，怡然自得，如日在耶穌慈愛之感應中。

（6）生活習慣 喪葬儀節，不事鋪張。病人臨終前，神父躬親探望。經過省視後，病人將一生罪過，明白告諸神父，神父聆畢，即代彼祈禱天主，並予以安慰，又假天主之名赦其罪。教友死後，將尸體移送於教堂內，定期舉行安靈禮。死者家屬則邀集親友，共同爲死者祈禱，舉行祭禮，謂爲追思彌撒。是時教堂內懸掛黑彩，頻擊喪鐘，深致哀悼之意。但教友對亡者，不甚傷感，視世界如寄寓，視死亡如歸家，是其獨立特行也。尸體按正式儀節，予以安葬。至於火葬，則爲天主教教規所不許。嗣後每遇週年，家屬必再邀親友，參與神父舉行之追思祭以志悼念，並爲亡者祈禱。除上述數重要特點外

，又有許多民間風俗習慣，在教規中亦在絕對禁止之列（如測字算命、燒香紙、求籤、解夢等）。總之，天主教友之習慣，是基於崇敬一眞善美聖之天主，一切言語行動，均須符合於眞眞善美聖之原則。所以凡是悖於眞理悖於道義者，均在嚴禁之列。

（7）集團活動 教友之集團有：公教進行會，聖母會。公教進行會乃協助神父展開傳教工作，並推進慈善事業。成人之公教進行會發源於董家渡，青年之公教進行會，以震旦大學公教青年會及組織甫近三年之伯多祿堂公教青年會爲著。教區女青年會方面，以陸伯鴻女公子爲領導中心，近數年來積極展開活動，對各方貢獻頗多。聖母會大多爲公教進行會中之基幹與虔誠份子，其經常工作，重於內修。上海聖母會以董家渡及徐匯中學爲最著名。近年因客觀環境之需要，上海公教進行會與聖母會領導者，又組一天主教慈善協會。該會顧名思義，專以推進教區外之慈善事業爲工作重心，最近領導者爲朱孔嘉先生。

## （六）一年來天主教界

### 大事記

#### （1）田耕莘主教來滬

我國首任樞機田耕莘總主教，於三十四年聖誕節，由羅馬天主教教皇選爲羅馬教廷

七十樞機主教之一，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初出國，出席就職大典。同年五月下旬，由羅馬轉馬尼刺返國。六月五日田主教抵滬，于院長吳市長等首先設宴歡迎。次日，上海天主教公教進行會、醫師公會、慈善事業協助會、震旦大學、公教青年會等八十四公教團體，在震旦大學大禮堂舉行歡迎酒會，到當代名公顏惠慶、孔祥熙、吳市長、潘公展、董顯光、美總領事台維斯夫婦、及教宗駐華代表蔡鐸總主教、張維篤主教等二百餘人。當由宋漢章代表各公團致辭，表示歡迎，略謂：「天主教在中國已有三百餘年之歷史，此次田主教榮任我國首任樞機主教，不僅爲天主教之光榮，亦中國之榮耀」。

田氏因返國途中辛勞過度，未作長談，惟表示九日晉京謁見主席，主要目的在於向蔣主席致謝其對出氏之各種指示，並代表教皇向主席致敬，祝中國前途遠大。此外關於天主教協助社會事業，推進教育慈善工作，亦有所請示。田氏並將提供中國與梵蒂岡教廷間之天主教使節問題。又悉羅馬教皇希望世界各國儘量推進基督博愛犧牲精神，奠定世界和平，至七時始散。田主教爲山東陽穀人，現年五十六歲，前爲青島總主教，此次與田氏同行者有信陽區主教張維篤等。

#### （2）于斌主教來滬

于斌主教于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由京抵滬，視察本市天主教情形，約留一星期之久。于主教曾對我國天主教現狀略有

表示。

現中國天主教徒共約四百萬人，天主教所辦大學有三，即震旦、輔仁及天津工商學院。現有天主教報紙僅益世報一家，目前在重慶、西安、北平、天津出版。以後擬在上海、南京、武漢、廣州或香港、增設四版。

在中國之天主教最高負責人，以前為教皇代表，現已由田耕莘「教皇書記」繼任。教廷共有「樞機主教」七十人，如教皇駕崩，此七十人即有選舉及被選舉權繼任。其他主教則僅有選舉權，而無被選資格。

### (3) 紀念雷神父

天主教雷鳴遠神父，為我國抗戰而犧牲，正氣磅礴，寰宇共仰。三十五年七月，為雷神父逝世六周年紀念。天主教教會各團體，為紀念雷神父生前致力於新聞事業起見，特籌議創設「鳴遠記者講習所」，推于斌為所長，招收大學畢業生，訓練一年畢業。成績優者，可申請「鳴遠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出國深造。校址將在首都自建。

## (七) 附錄

### (1) 教會帳房

非耶穌會而設在上海之其他教會帳房，計有：  
望德堂帳房 北京東路一二二〇號  
重慶奧斯定會帳房 莫利愛路六號  
崇真堂帳房 (一九二二年始)

巴黎三德堂帳房

合拉斯脫路五〇號 (一八六三年始)

哥倫邦三德堂帳房

趙主教路

方濟堂帳房

重慶南路一四一號 (一九二四年始)

首善堂帳房

英士路四四號 (一八五六年始)

善道堂帳房

巨頰達路七〇九號 (一九二四年始)

普愛堂帳房

海格路一三五號 (一八九四年始)

聖母小昆仲會帳房

南潯路二八一號

(本章據「一九三七年中華全國教務統計」，並參考「天主教一九四一年上海年報」)。

### (2) 天主教在中國之新組織

天主教會之組織，其單位為堂區 (Parish) 集若干堂區而為主教區 (Diocese) 置主教 (Bishop) 綜理教務；集若干主教區或總主教區而為教會省區 (Ecclesiastical Province) 有「都主教」(Metropolitan) 是為一省之首席主教，集若干「都主教」而為一國之教會，有「首主教」(Primate) ；是為一國教會之首長，集若干國而自成一方者，有「宗主教」(Patriarch) ；集若干方而成此世界，為在塵世之天主教會，即所謂「戰鬥教會」(Church Militant) 為首長者曰教宗 (Pope)，天主教會最重要之單位為主教區，各地教務，均聽命於主教，

主教為各地教會之負責人，總主教與主教在地位上平等，理應在教友人數多而教會事業發達或其他重要之處設總主教區，置總主教。總主教之兼「都主教」者，為一教會省區之首席主教，當召開主教會議之際為當然主席，其地位與一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或召集人相同。都總主教不能干涉主教區內主教之職權，猶之上海市長不能干涉杭州市長之職權相同。「首主教」為一國教會之首長，雖不能干涉每一主教區之教務，但可為一國教會之發言人，代表一個國家之教會。「宗主教」則實際上已成一種歷史名詞，在天主教世界雖至今尚有宗主教，但已為一種名譽職銜，遠無昔日之權力。

今教宗庇護十二世於去歲四月頒諭建立中國教會體制 (Apostolic Hierarchy)，將中國劃分為二十教會省區，每一省區下置總主教區一，主教區若干，而以總主教為都主教。故今日中國有都總主教二十人，主教七十餘人，此外尚有職權相等於主教之各宗座監牧區之監牧，中國天主教信徒，多聚居華北，北平總主教區之信眾，據民國三十年統計，有二十七萬零五千人，為中國信眾人數最多之總主教區；而上海總主教區之信眾，據三十四年統計，僅四萬四千三百七十六人。在教宗建立中國教會體制之時，我等祇見有都總主教之指派，而無主教之指派，故嚴格言之，在教會體制已經在中國建立之日，尚無一主教或總主教可以代表全中國天主教會發言人：一主教或總主教之權力，不

能超出其所屬主教區或總主教區、因之，一外藉司鐸，可謂已寥若晨星，此固可爲我等

借鏡焉。

## 5 基督教

### (一) 沿革

主教或總主教祇可以代表主教區或總主教區發言，或者對所屬教友信衆發言，發表主教文告；但仍不能對教區以外之信衆行使主教職權，發表文告；此正如上海市長可以市長身份發表告上海市民書，但仍不能發表告全國國民書也。而今中國能向全國教友信衆發表文告者祇有一人，即教廷樞機兼北平總主教之田耕莘樞機；彼之所以有此權力，非因彼是北平總主教，而因彼是樞機。若教宗被尊爲「教皇」，則樞機應被尊爲「教親王」；而且在中國之樞機，亦僅彼一人。

教會體制在中國久已成立，而在中國之天主教會，尙有多數之外籍司鐸及外籍主教在，實爲過渡期內所不可避免者。此正如佛教東來，天竺及西域之高僧同時來者亦不少，後來我國僧侶漸多，西域高僧亦即不復東來。現在中國天主教會之情形，正與當年佛教東來之情形相彷彿。當前之問題爲：我國人既無如許之本籍司鐸，而將來在中國之天主教會完全由國人自主，是又爲歷代教宗一貫之願望，因之，我等見教會體制得在中國建立，我等欲將在國內之天主教會完全由國人自主，祇有希望在最短期內，能有多數人榮獲聖寵而授以司鐸之職，然此固非一蹴可幾之事；且亦非可以人力促成之者。三五十年前，在美國之天主教會，尙有甚多之外籍主教及司鐸，即在今日，亦仍有若干生於外國之主教；然而此三五十年來，由於美國本籍司鐸人數之增加，今日美國天主教會之

「佈道之始」基督教傳入我國，始於清

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英國倫敦教會教士

馬禮遜（Dr. Robert Morrison）之至廣州

佈道。迨清光緒二十三年（一八四三），上

海宣布開埠；同年，倫敦教會教士麥多思及額

頤（Rev. Dr. W. H. Medhurst and Dr.

William Lockhart）自舟山蒞滬開教，是

爲基督教在上海佈道之起點。其後，英美兩

國各教會紛紛差遣教士來滬佈道，并由此而

分支於華東各地，乃至華中華北，上海遂爲

中國新教事業之中心。

「開教年代」基督教在上海之情形，頗

異於天主教。天主教在上海佈道，爲耶穌會

所專營。基督教則異於是，西國各差會多有

教士派遣在滬，分別傳教，其重要各會在滬

成立之年份如下：

英國倫敦會 清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二）

英國聖書公會 清道光二十九年（一八八〇）

英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四）

美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四）

美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四）

美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四）

內地會（英） 清咸豐四年（一八五四）

公誼會（英） 民國三年（一九一四）

公理會（美）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七）

美華聖經會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

美國聖公會 清道光二十五年（一八四四）

五）

美國北浸禮會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美國南浸禮會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美國北長老會 清道光三十年（一八五五）

美以美會（美） 清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

安息浸禮會（美） 清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

監理公會（美） 清道光二十八年（一八四八）

美國用長老會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女公會（美） 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基督會（美） 清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

宣道會（美） 清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美） 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

「自立教會」中國民間之接受福音，

其始皆爲西國差會使徒所宣揚播傳，而差會

之事務與經費，均受外國之助。迨清光緒三

十二年(一九一六)，始有中國牧師俞國楨等發起「中國耶穌教自立會」。運動教會達到自立、自養、自傳之地步。此運動發生於上海，而該會之總會亦設於上海。

「聯合教會」另一方面，各差會及教會中西領袖，鑒於中國境內基督教之衆多，實應有合一之必要，至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一日始成立「中華基督教會」。該會係融化在中國境內傳佈新教二十六個宗派而成，如倫敦會、美國南長老會、及北長老會等皆在其內。該會一方面以教會合一爲目的；一方面亦以自治、自立、自傳爲目的，但由中華信徒繼承外國差會已建立之成績而努力，與中國耶穌教自立會之另起爐灶者稍異。中華基督教會成立後，各差會雖仍各目差遣使徒來華布道，但對於教會係立於輔助地位，而各差會亦彼此互助焉。中華基督教會總會亦設於上海，直至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始遷往北平。

在華布道之聖公會差會，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即將已建立之成績交由中華信徒繼承，而名爲「中華聖公會」。

「青年會」男女青年會在上海之工作，亦甚爲活躍，上海青年會(即男青年之市會)，於清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一九〇〇年一月六日)成立，上海女青年會(市會)於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男女兩青年會之全國協會亦皆設於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起原於清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中華基

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起原於清光緒二十五年(一九八九)。

「協進會」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成立，該會以一謀中國各基督教會各基督教機關表現團契精神，舉辦公意認爲宜於合作之各項事業」爲宗旨，截止目下止，該會所有之會員爲：中華基督教會、友愛會、崇真會、南行道會、南浸信會、美以美會、浸禮會、基督會、循道會、華北公理會、監理會、自立會、美普會、遵道會、中華信義會、中華聖公會、北行道會、西北英浸禮會、禮賢會、美道會，以及下

各全國基督教機關：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教育會、廣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醫學會、中華麻瘋救濟會、美華聖經會及大英聖書公會、中華國內布道會等。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圓明園路二三號(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改爲一六九號)之教會大廈 (Missions Building) 落成，題名曰「景風廬」，是屋除設中華基督教協進會於內，更爲各種教會團體在內設置辦事處之用，其目的爲「顯示中國新教教會之根本的一致」，擔任建築經費者，爲美國長老會，又嘉嘉博士(Dr. F. J. Toker)及其姊妹贈款十五萬元，洛克費樓基金委員會贈款十二萬元。自該大廈完成，遂爲全市新教機關之集中地點矣。

(據上海市通志宗教編初稿)

## (二) 現有上海基督教

### 機關

#### (1) 中華基督教文教會

民國紀元前四五年(公歷一八七七年)全國宗教大會舉行之時，由威廉生，馬丁等組成一委員會，籌備出版事業。民國紀元前二十八年(一八八四年)威廉生博士于英格蘭哥成立中國文教學會，不久即得到西蘇格蘭婦女協會之協助。威氏返滬後，于民國紀元前二十五年(一八八七年)建立基督教推廣社，民國紀元前六年(一九〇七年)，始改名爲中華基督教文教會。

威氏工作不久，即于民元前二年(一八〇九年)逝世。祕書長一職，乃由英國浸禮會之李卡德繼任。李氏是該會之救星，該會之基礎亦由李氏奠定。在李氏領導之下，會務蒸蒸日上也。

至今參加文教會之十九個單位中，每一單位皆有一人參加會內工作，實爲文教會之主幹。每一單位皆有權處理事一名或一名以上之權。編輯部職員皆專任，概由其所屬單位合作以支持。此外，文教會尚有許多兼任職員及中國特約撰稿人員。

會務日盛，出版日多，直至中日戰爭爆發，始遭大挫。本會同人一部留滬，一部西去。幸賴同人努力不懈，會務仍在艱難中進

行，但生命財產之損失莫大。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抗戰勝利，即于困難中復員，現已全部就緒。茲將該會現任主要人名記錄於下：

名譽會長

正會長 張羣先生  
副會長 朱經農博士

高德斯主教 (The Rt. Rev. John Curtis)  
趙晉卿先生

董事長主席

正主席 黎照寰博士  
副主席 華運文博士 (Dr. E.E. Walline)

名譽會計

吳貝璽女士 (Miss Bessie A. Hollows)

幹事會主席

薄玉珍女士

秘書

梅立德牧師  
盧天生先生

常務委員

出版委員

朱立德先生等十二人

財務委員

鮑哲慶博士等二十八人

商務委員

薄玉珍女士等三人

(2) 其他教會

A 內地會(國際性基督教會)，清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創立，會址，新開路一五三一號。

B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民國十一年創立，會址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C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清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創立，會址江灣翔殷路二八七一號。

D 教會聯合會計處(前名教會司庫協會)，民國七年一月創立，處址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E 中華全國浸會少年團促進會。會址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F 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會址有兩

處：一在四川中路五九號，一在西藏南路一二三號。

G 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清光緒二十五年創立，會址圓明園路一三三號。

H 中華基督教教育協會，會址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I 中華聖經會，會址香港路五八號。

J 倫敦差會駐華理事部，清道光二十三年創立，會址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K 中華麻瘋救濟會，會址池浜路三十五號。

L 中華萬國讀經會，會址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M 美以美女公會，會址同上。

N 美國長老差會，會址同上。

O 美國浸禮會東支差會，會址同上。

P 美華聖經會，會址同上。

Q 美南浸信會東支差會，會址圓明園路二〇九號。

R 蘇格蘭聖經會，會址圓明園路一六九號。

民國二八年 陸淑清 海甯路九九七弄三十號

民國二五年 朱淇國 借山東路二八七聖保羅堂

民元前六年 謝永欽 海格路二八七弄一二號

(三) 現有上海基督教主要教堂一覽

| 名     | 稱 | 創始時期 | 負責人 | 地       | 址            |
|-------|---|------|-----|---------|--------------|
| 浸會懷恩堂 |   | 民國元年 | 戚慶才 | 西摩路三七五號 |              |
|       |   |      |     |         |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全國總會 |

宗教

|              |           |      |              |             |         |     |             |
|--------------|-----------|------|--------------|-------------|---------|-----|-------------|
| 中國耶穌教自立會第二分會 | 民國十一年七月   | 邱長泰  | 梧州路二一六號      | 中華基督教會耶穌堂   | 民國三四年   | 陳兆榮 | 復興中路玉振里四八號  |
| 中國基督教堂       | 民國二三年八月   | 宋士卿  | 榆林路一六一號      | 鴻德堂         | 民國二八年   | 諸辛生 | 北四川路寶樂安路十九號 |
| 耶穌救恩福音堂      | 民國九年一月一日  | 林鴻斌  | 膠州路一九四號      | 旅滬閩人中華基督教會  | 民國七年三月  | 吳高梓 | 哥倫比亞路蔣家巷二八號 |
| 救恩福音堂        | 民國三四年一月一日 | 方提摩太 | 林森中路七〇六弄一〇號  | 耶穌堂         | 民國二三年九月 | 蔣志康 | 虹口廟後路四八號    |
| 福音證恩堂        | 民國二七年十二月  | 董有根  | 戈登路二九二弄一號    | 中華基督教福音堂    | 民國十六年六月 | 應元才 | 嘉善路四十號      |
| 以馬利教會        | 民國三年      | 鍾遂良  | 新大沽路四七二號     | 閘北衛生堂       | 民國六年    | 張士佳 | 閘北大統路       |
| 中國基督教主恩堂     | 民元前十四年    | 王彼得  | 南京西路一七五六弄一號  | 滬南清心堂       |         | 湯仁熙 | 大南門大佛寺街三十號  |
| 中國基督教會鴻靈堂    | 民國五年      | 王彼得  | 中迪化路一一四號     | 中華基督教神召會    | 民國二七年   | 項秉賢 | 康定路三九二號     |
| 使徒信心會福音堂     | 民國二八年三月   | 李子康  | 臨安路大成里二〇號    | 全備福音堂       | 民國二二年   | 汪兆翔 | 東餘杭路七九九號    |
| 上海中華保義會      | 民國十七年     | 趙殷佩蘭 | 圓明園路二一八號     | 中華基督教天恩堂    | 民國二三年   | 張孝基 | 勞勃生路光裕坊     |
| 上海俄人基督教美以美會  | 民國二十年九月   | 高洛夫  | 亞爾培路二四二弄五號   | 基督教靈工團使徒信心會 | 民國二三年三月 | 邊仲生 | 泰興路二三號      |
| 祈禱會堂         | 民國八年五月    | 張寬宏  | 周家嘴路九〇〇弄六一八號 | 基督教自立祈禱分會   | 民國三年八月  | 邵梅村 | 榆林路五二八弄六一〇號 |
| 中國基督教會謙心堂    | 民國三一年四月   | 張孝基  | 南市葭竹街四三號     | 吳淞基督教堂      | 民國七年    | 張士佳 | 吳淞鎮洪源路      |
| 上海閩南中華基督教會   | 民國二五年五月   | 陳凌風  | 靜安寺路一五五〇號    | 宣道會守眞堂      | 民元前一年   | 谷賢民 | 四川北路七三〇號    |
| 耶穌堂          | 民國三三年六月   | 陳德新  | 閘北新疆路四四九號    | 神召使徒信道會     | 民國元年十月  | 盛永保 | 常德路六八一號     |
| 曹家渡基督教堂      | 民國三〇年七月   | 胡德康  | 梵皇渡路存善里七三號   | 五旬節聖潔會      | 民國三〇年八月 | 黃瑞卿 | 喬家路勤慎坊一號    |
| 法華基督教堂       | 民國二八年八月   | 胡德康  | 法華鎮路三九七號     | 滬西福音堂       | 民國三五年   | 金道榮 | 滬西長甯路康福里一號  |
| 滬西神召會耶穌堂     | 民國十五年六月   | 湯榮福  | 長甯路一六四五號     | 耶穌福音堂       | 民國十四年   | 顏朱吟 | 重慶南路一六六弄四號  |

|             |          |     |           |            |         |     |               |
|-------------|----------|-----|-----------|------------|---------|-----|---------------|
| 中華基督教會重正堂   | 民國二九年六月  | 司徒博 | 林森中路馬斯南路  | 上海基督教南市神召會 | 民國九年    | 湯榮濤 | 上海南京西路唐家弄一三二號 |
| 慕爾堂         | 民國二四年    | 謝頌三 | 西藏中路三一六號  | 全備福音堂      | 民國十六年   | 汪兆翔 | 東京路九三一號       |
| 五旬節聖潔會      | 民國三一年    | 黃瑞卿 | 通北路七三八號   | 靈團虹鎮福音堂    | 民國二十六年  | 姚棠恩 | 虹鎮董家石橋        |
| 基督教靈工團使徒信心會 | 民國七年     | 邊仲生 | 方浜路五〇八號   | 神召會耶穌堂     | 民國四年    | 王奎麟 | 滬東平涼路四〇四至四〇八  |
| 五旬節聖潔會      | 民國二八年    | 黃瑞卿 | 塘沽路八〇〇號   | 景林堂        | 民國元前二九年 | 俞正齋 | 崑山路一三五號       |
| 靈工團中華基督教耶穌堂 | 民國二四年    | 趙蔚嶺 | 昌平路一二五號   | 宣道會守真堂分堂   | 民國二七年九月 | 鍾保羅 | 北京東路王家沙二六號    |
| 嶺東旅滬中華基督教會  | 民國五年十月   | 楊益惠 | 東漢壁禮路二四六號 | 使徒信心會教樂堂   | 民國九年五月  | 邵子民 | 常德路四四二號       |
| 中華基督教       | 民國二六年十二月 | 竺規身 | 康定路五二八號   | 基督榮耀會      | 民國二四年五月 | 李德恩 | 西康路五六六弄一三號    |
| 畢炎福音堂       | 民國十七年八月  | 黃上進 | 愚園路七二九號   | 耶穌教自立會     | 民國元前十年  | 徐慶棠 | 北浙江路三〇弄七六號    |
| 神愛堂         | 民國二九年一月  | 桑信子 | 賈西義路五三號   | 福音堂        | 民國二八年   | 王姚步 | 哥倫比亞路張家宅      |
| 廣東旅滬中華基督教會  | 民國四年十一月  | 謝恩祿 | 浦石路麥琪路西首  | 中華真耶穌教會    | 民國十六年   | 孫桂林 | 西康路一三八二弄一八號   |
| 基督堂         | 民國三五年二月  | 陳鳴揚 | 東平路六號     | 開北堂        | 民國元前二三年 | 韋紹曾 | 寶山路西通路        |
| 基督教科學等一會    | 民國紀元前四五年 | 杜博福 | 北京西路一六四七號 | 上海基督徒佈道團   | 民國二三年五月 | 胡德康 | 梵皇渡路存善里七三號    |
| 五旬節聖潔會      | 民國六年六月   | 黃瑞卿 | 嘉善路許家街七號  | 開北基督教堂     | 民國三三年六月 | 胡德康 | 開北華興路一一三號     |

### (四) 基督教事業一覽

#### (1) 教育事業

倫敦會主辦者，有：  
麥倫中學校

麥倫女子中學  
公理會主辦者，有：  
裨文女子中學及小學  
美國聖公會主辦者，有：  
聖約翰大學  
聖瑪利女校

美國浸禮會主辦者，有：  
滬江大學  
滬江附中  
美國北部長老會主辦者，有：  
清心中學校  
聖經學院



普益社幼稚園

清心女子中學

美國南浸信會主辦者，有：

明強中學校

晏摩氏女子中學

監理會主辦者，有：

中西女子中學

東吳大學法學院

女公會主辦者，有：

上海女子醫學院

其他教會主辦者，有：

中華女子神學院

三育中學

惠中中學及小學

崇德女子中小學

(2) 慈善事業

倫敦會主辦者：

仁濟醫院 山東中路一四五號。

電話九〇一六六

美聖公會主辦者：

同仁醫院 九江路二一九號。

電話一七二一三

宏仁醫院 北京西路三六一弄。

電話六〇〇五〇

女公會主辦者：

尚賢婦孺醫院 塘沽路九〇九號。

伯特利教會主辦者：

伯特利醫院分院 復興西路二一號

電話七一二七四

安息日會主辦者：

上海療養院 武進路一七一號。

電話四二二三九

女青年會全國協會主辦者：

幼幼託兒所 狄思威路二七四號。

其他教會主辦者：

濟良所 長壽路二十二號。

以馬內利孤 愚園路六六八弄十八

兒院

號(女院)一三六號(男院)民國二十五年

創立。

伯大尼孤兒

樂園 交通路一九三三號。民國三十二年創立。

(3) 定期刊物

福幼報

創刊於民國三年四月，每月一册，由廣學會發行。

現在主編者，薄玉珍女士，崔之德女士

。性質，宗教教育。

女鐸 創刊于民國元年四月，每月一册，由廣學會發行。

現在主編者，劉美麗女士。

性質，家庭宗教。

道聲 廣學會發行

現在主編者，梅立德女士。

性質，宣傳、報告。

天

風，中國教會唯一之綜合性周刊，由基督教聯合出版社刊行。

性質，為教會內外智識青年之讀物。

基督教季刊研究宗教之刊物，由基督教聯合出版社刊行。

出版月刊。

女青年月刊 由上海基督教女青年全國協會發行。性質，為促進婦女運動。

上海青年 創刊於民國十一年七月，每月一册，為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所發行。

性質，報告會務消息及各部分工作與動

向。

(五) 一年來基督教界

雜事

(1) 美袖珍聖經社總幹事

來滬佈道

美袖珍聖經社總幹事魏格納氏，于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來滬，對各級官兵佈道，並散發在美印就中文袖珍聖經。

(2) 救世軍恢復辦公

國際救世軍上海辦事處已有二十餘年歷史，曾因戰事停頓。勝利後，至三十五年三月，即由救世軍上海區區長安子英，中佐司禮，少佐艾文德等，仍本已往救世軍之旨，恢復辦公，並向各界募款。

(3) 美聖公會代表團來滬慰問

美國聖公會代表團，于三十五年十月二

十五日來滬，對於遠東各聖公會學校醫院等遭受損失，除以巨款資助復興外，復加慰問。本市聖公會各堂于復興路諸聖堂舉行歡迎禮拜。並由該團艾迪生博士講道。

#### (4) 和平祈禱

上海市教會聯合會，函請各教會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七日崇拜中，特別為國祈禱。基督教青年會，及女青年會全國協會，女青年會上海市會，上海漁社等團體，于七月下午三時，假衡山路美國禮拜堂舉行聯合和平祈禱大會。

#### (5) 英美教士來華服務

英美教士一行共二百五十人，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乘美輪麥連臨士號自美抵滬。其中有基督教士及天主教教士，大半係來華服務。本市教會于十七日，假蘇州路基督教禮拜堂舉行歡迎會。

#### (6) 美僑舉行感恩節

十一月二十八日為美國感恩節，上海美僑逢此一年一度之盛會，均熱烈以慶祝，並於江西路大禮拜堂舉行感恩禮拜。

#### (7) 青年會義務領袖會議

上海青年會，于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義務領袖會議，地點假中西女校。出席者有顏惠慶、胡適之、朱經農、李照寰、陳鶴琴、李熙謀、丁貴堂等。節目有：一、特別音樂，二、顏惠慶大使主領崇拜，三、胡

適演講，「青年對時代應有之貢獻」，四、討論今後服務事業之推進計劃及步驟。

#### (8) 基督教協進會年會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所召集之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於十二月三日午後二時在上海衡山路國際社交會室舉行典禮，會期一週，出席代表，除全國各地之教會負責人外，并有英美之友誼代表，與教會訪問團之貴賓，均於會前趕到，吳市長以地主之誼，親臨致歡迎辭。蔣主席及夫人特電大會祝賀，備致電勉。其電文如下，「上海中華全國

基督教協進會陳總幹事文淵先生轉第十二屆代表大會諸君公鑒貴會此次召集第十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為抗戰發生後九年來久未舉行之盛會，羣彥濟濟，薈萃一堂，至深欣慰。軍興以來，我全國基督教會及機關，本博愛服務之精神，對於救死療傷，拯災濟困，扶持老弱，保護婦孺，實有莫大之貢獻，其服務戰地者，冒槍林彈雨而不避艱危，其在淪陷區者，則堅貞強毅而不屈於暴力，同仇敵愾，正義聿昭，犧牲慘重，百折不回，賴此大仁大勇之真誠，造成最後光榮之勝利，我國經此戰禍，社會道德備受摧殘，精神建設尤為重要，深願體基督教救人救世之本懷，宣揚真理，喚醒社會，振消沉頹廢之人心，樹精誠積極之風尚，新中國之建立，實所利賴，不勝企盼之至。蔣中正」

代表參加，商討如何協進計劃，并謀派遣新經訓練之專門技術人才一百人，於來年蒞華協助一切建設計劃，其中包括音樂家、科學家、教育家、社會工作等專家，各組建議案甚多。該會並為響應主席昭示從事精誠建設，將定明年開始發起全國三年奮進運動，集中一切人才物力，促使奮進運動之成功，提高國民精神之生活。

#### (9) 耶誕節美軍招待難童

美國留滬軍艦「海里那」號艦長白魯，「洛杉磯」號艦長伏奇里，及全體軍官士兵為慶祝聖誕佳節，於十二月廿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招待漕河涇難民難童教養所難童二百名，在兩艦大餐廳舉行聖誕午餐，由交際科長張彼得，祕書劉班業，新聞處朱家軍及新聞記者多人，偕同前往照料，餐後舉行獻旗典禮，由該所女童四名，獻「海不揚波」錦旗于兩艦艦長，繼放映電影，並由士兵喬扮聖誕老人，主持分發禮物，每童跑鞋一雙，綫襪一雙，蘋果橘子各一隻，玩具多種，該項禮物，均係兩艦官兵出資捐助，英海軍上將凱滋夫婦，並親臨參加；情形極為熱烈，俄國孤兒院女童四十名，米真爾學校學童六十名，亦被邀歡宴同樂，至下午三時許各盡歡而返。

#### (六) 基督教之支派

### 蘇聯正教

正教起源于希臘，為基督教支派之一，在帝俄時代，亦認為國教，故信徒均屬俄人。俄國革命後，正教衰微。惟在我國流亡之白俄，組織「中華東正教會」，受德國慕尼黑總會管轄。最近蘇聯又恢復人民信仰宗教自由，在莫斯科成立「東正教府」。因此，在上海市內之蘇聯正教分為兩派。屬於「中華東正教會」之上海區主教為約翰；屬於蘇聯「東正教府」之上海區主教為維克多。現在分述於下：

#### (1) 中華東正教會

中華東正教會，在本市所屬教堂有六處

- A、新樂路聖母堂，
  - B、提籃橋救主堂，
  - C、復興路聖母堂，
  - D、陝西南路聖母修道院，
  - E、茂名路俄國女子中學聖母堂，
  - F、衡山路俄國商業提喚堂。
- 在上海之教徒，大神父十一名，教徒七千餘人。

所辦文化事業，僅有俄文「中國民主」一種報紙，內容多反對正教之文字。

#### (2) 蘇聯東正教會

蘇聯東正教會，在本市所屬教堂僅有兩處，即

- A、泉關路聖尼古拉斯教堂，
  - B、霍山路聖安得烈教堂。
- 在上海之教徒，大神父五名，教徒一萬二千名。
- 以上兩派之主教，共在新樂路聖母堂內辦公。故爭奪產權之事，時有所聞。

# 新 雅 粵 菜 館

選料真實  
烹調衛生  
夏備冷氣  
冬有汀氣

地 址

上海南京路一七九號

電話九〇〇八〇

## 1 衛生事業

### (一) 衛生行政

#### (1) 上海市衛生局

上海市衛生局在漢口路二二三號，現任局長張維氏，局本部分設防疫處、保健處、醫藥管理處、環境衛生處、及祕書、人事、會計、技術、統計五室，由局長統率，分司全市衛生事宜。附屬機構有衛生事務所十九所、市立醫院十二所、診所九十七所、衛生試驗所一所、宰牲場二所、及材料庫、清潔隊、清潔所、防疫隊、洗衣所、殮葬管理所等。

(據衛生局供給材料)

#### (2) 衛生法令

上海市單行衛生法令，現行者計二十一種：一、管理開業醫師規則，二、管理開業藥劑師規則，三、管理開業產士規則，四、管理開業護士規則，五、管理藥商規則，六、市立公墓暨火葬場管理規則，七、衛生工程科技師技副開業規則，八、醫藥宣傳品取締規則，九、管理殮儀館規則，一〇、取

社會事業

締丙舍規則，一一、飲食店管理規則，一二、管理乳場及乳品製造場規則，一三、檢驗進口肉品規則，一四、管理中醫醫室暫行規則，一五、管理中醫暫行章程，一六、中醫醫室註冊規則，一七、試驗所發給化驗合格出品封發規則，一八、市立菜場管理規則，一九、管理醫藥器械商規則，二〇、成藥臨時登記給證辦法，二一、推行清潔區制暫行辦法；以上均為較重要者，各條例各款條文，上海市參議會祕書處會刊印單行本，書名「衛生法令」，茲不贅。

(據參議會祕書處所輯衛生法令專刊)

#### (3) 醫藥管理

##### (A) 醫事人員登記

上海市衛生局遵照衛生署規定，嚴密辦理醫藥人員登記給照事宜，凡取得衛生署執照而經審查合格方給正式證書，未取得正式證書而合於考選委員會檢核之規定者，一律發給臨時開業執照。茲將該兩項統計列下：

(a) 三十五年領取正式證書之醫事人員統計

| 項別  | 一至八月 | 九至十二月 | 全年總計 |
|-----|------|-------|------|
| 牙醫師 | 六六   | 三八    | 一〇四  |
| 藥劑師 | 一〇五一 | 四八一   | 一〇九九 |
| 助產士 | 二二二  | 五     | 二二七  |

| 項別  | 一至八月 | 九至十二月 | 全年總計 |
|-----|------|-------|------|
| 牙醫師 | 一一五  | 一     | 一一六  |
| 藥劑師 | 一四一  | 一八    | 一五九  |
| 藥劑生 | 四〇〇  | 五〇    | 四五〇  |
| 助產士 | 三三二  | 一六    | 三三八  |
| 護士  | 二〇六  | 一〇    | 二一六  |

(b) 三十五年領取臨時執照之醫事人員統計

| 項別  | 一至八月 | 九至十二月 | 全年總計 |
|-----|------|-------|------|
| 牙醫師 | 一〇〇六 | 五一    | 一〇六一 |
| 中醫師 | 一七四七 | 二一    | 一七六八 |
| 獸醫  | 一四七  | 二     | 一四九  |
| 藥劑師 | 一九八  | 二     | 二〇〇  |
| 藥劑生 | 六〇   | 四     | 六四   |
| 鑲牙生 | 一五九  | 一     | 一六〇  |
| 助產士 | 五八五  | 一六    | 六〇一  |
| 護士  | 四六六  | 一〇    | 四七六  |

(B) 藥業登記

上海市衛生局常派員抽查市上流行之成藥，交由衛生試驗所化驗，合格者勒令登記，不合格者嚴予取締；各種藥商亦須登記。其統計如下：

| 月別    | 藥商別  | 申請者 | 給照者 |
|-------|------|-----|-----|
| 一至八月  | 中藥商  | 六六一 | 一〇九 |
| 九至十二月 | 西藥商  | 四五四 | 三二二 |
| 全年總計  | 成藥登記 | 二四三 | 七   |

T 一

社會事業

計總年全 月12至月9 月

|      |     |     |
|------|-----|-----|
| 注射器商 | 四八〇 | 三〇  |
| 中藥商  | 四八  | 二九八 |
| 西藥商  | 一九四 | 八七  |
| 成藥登記 | 一四五 | 〇〇  |
| 注射器商 | 〇〇  | 〇〇  |
| 中藥商  | 七〇九 | 四〇七 |
| 西藥商  | 六四八 | 三九九 |
| 成藥登記 | 三八八 | 三〇七 |
| 注射器商 | 〇   | 〇   |

會同警察局合組巡查隊二十一隊，實行取締不潔冷飲攤販，至八月三十一日巡查隊撤消止，共取締攤販六千餘，各旬數字如下：

|      |           |
|------|-----------|
| 六月中旬 | 七二〇(十八日起) |
| 六月下旬 | 二、二五六     |
| 七月上旬 | 五六〇       |
| 七月中旬 | 九一二       |
| 七月下旬 | 一、〇九六     |
| 八月上旬 | 七二三       |
| 八月中旬 | 三九二       |
| 八月下旬 | 二一五       |

(4) 衛生管理

(A) 管理飲食店

上海市衛生局除經常派員檢查各飲食店，遇有不合衛生規定者，隨時予以取締或通知改善外，并令各該店業主申請給證。茲將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     |     |     |
|-----|-----|-----|-----|
| 一月  | 九五  | 五二  | 五九  |
| 二月  | 五三  | 六六  | 五七  |
| 三月  | 五一  | 八三  | 六〇  |
| 四月  | 一八  | 一二七 | 五八  |
| 五月  | 四八二 | 四五一 | 二九五 |
| 六月  | 二〇五 | 六三  | 五二  |
| 七月  | 四八八 | 一五八 | 九九  |
| 八月  | 五九二 | 一五六 | 一一二 |
| 九月  | 二五五 | 七四  | 三四  |
| 一〇月 | 六二二 | 一六一 | 二〇  |
| 十一月 | 二九六 | 一〇九 | 七五  |
| 十二月 | 二五五 | 一一〇 | 二〇  |

上海市衛生局逐月檢查水、冰、及牛乳，統計如下：

|    |      |      |      |    |
|----|------|------|------|----|
| 一月 | 七六   | 二    | 六一八  | 八  |
| 二月 | 一九一九 | 三一三  | 一九   | 一六 |
| 三月 | 二〇一八 | 一一〇  | 二七   | 九  |
| 四月 | 一九一三 | 二    | 九三〇  | 一二 |
| 五月 | 三二九  | 一九一〇 | 二七   | 二九 |
| 六月 | 一八二七 | 三〇   | 一一三四 | 三五 |

以上各攤販，共被銷燬不潔涼粉、水果、顏色水、冰淇淋、汽水、菓子汁、刨冰、酸梅湯等四萬餘件。

(B) 飲料檢驗

(C) 檢查牲畜

本市出售鮮肉，例須經過檢驗或化驗，方准出售，惟以衛生行政百廢待舉，三十五年上半年衛生局對此項檢查，未能嚴格執行，自九月一日起始按日切實執行，茲將九月至十二月檢驗化驗數量統計如下：

|     |      |    |      |    |
|-----|------|----|------|----|
| 七月  | 二二一五 | 三五 | 一〇三六 | 六三 |
| 八月  | 九一七  | 一〇 | 一三四  | 四一 |
| 九月  | 八二二  | 一  | 二七   | 一六 |
| 一〇月 | 一三一八 | 八  | 一四七  | 一一 |
| 十一月 | 一三一六 | 〇  | 〇三三  | 六  |
| 十二月 | 二三一五 | 一  | 一五〇  | 二  |

|     |        |    |     |    |
|-----|--------|----|-----|----|
| 牲畜別 | 檢驗     | 合格 | 不合格 | 化驗 |
| 黃牛  | 二五、七二三 | 〇  | 四一  |    |
| 水牛  | 一八、七二四 | 〇  | 三三  |    |
| 奶牝牛 | 〇      | 〇  | 七   |    |
| 馬   | 一一五    | 五  | 六   |    |
| 綿羊  | 一四、九一二 | 〇  | 四   |    |
| 小牛  | 二六二    | 〇  | 三   |    |

|    |         |     |     |
|----|---------|-----|-----|
| 豬  | 三六〇、六二九 | 二〇四 | 三二五 |
| 犬  | 〇       | 〇   | 三六  |
| 山羊 | 一、六九二   | 〇   | 四   |

(以上均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 (一) 海港檢疫

### (1) 上海海港檢疫所

「八一三」戰事發生，前衛生部在上海設立之海港檢疫管理處停止工作，海港檢疫事務，乃由江海關兼理，嗣復被敵方劫奪。光復後，即由衛生署京滬區特派員姚克方接收，嗣任命戴芳淵為所長，繼續在江海關大廈(漢口路側門出入)辦公，恢復檢查船隻、蒸薰、消毒等工作。

#### (A) 組織

上海海港檢疫所設秘書一員，秉承所長，督率事務員、佐理員等主持全所事務。其下分事務技術二部。事務部由事務室主任主持之，督同人事管理員、事務員、佐理員分司各項行政事務。技術部分檢疫、蒸薰、醫務三科，各由薦任醫官主管各該科業務。該所隸屬之吳淞海港檢疫分所，由薦任醫官主持之。

#### (B) 重要職員

上海海港檢疫所之重要職員姓名如下：

所長 戴芳淵  
秘書 鄧述青

社會事業

檢疫科醫官

林家瑞 (薦任主管) 張化民 (薦任) 滕紹英 (委任)

鄭青麟 (委任)

蒸薰科醫官

施毅軒 (薦任兼主管)

醫務科醫官

施毅軒 (薦任兼主管) 李崇祿 (委任)

事務室主任

劉炳堃

#### (C) 業務概要

上海海港檢疫所於三十四年十月復員後，積極辦理檢疫工作。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宣佈上海為天花有疫口岸後，工作益形緊張，除慎重查驗出口船隻，施行旅客強迫種痘，凡遇進口輪船載有天花病人者，將該船隔離留驗。三月二十五日宣佈福州為鼠疫染疫口岸，凡該埠來滬船隻，旅客未注射鼠疫針者不得入境。五月底，本市發生真性霍亂症，該所立即宣佈上海為有疫口岸，對旅客檢疫工作，益形緊張，陸、海、空三方面同時並進，即內河輪船碼頭亦遍佈防疫網。至八月一日宣佈溫州為有疫口岸，檢疫工作迄未能因秋令已屆而稍形鬆弛。

#### (D) 附屬機構

##### (a) 吳淞檢疫分所暨醫院

吳淞檢疫分所暨醫院位於黃浦江口之西岸，與江海關信號台毗連，戰時毀壞甚巨，復員以後，略加修理，因陋就簡，恢復工作，三十五年間，迭由行政院善後救濟公署撥給活動房屋一幢及五十病床醫院設備之一部份鐵床床墊等，前者已在檢疫醫院內裝配就緒，擬作病房之用，後者尚未裝配完成。預

定開幕後一方面用作隔離傳染病人，一方面用作海員醫院，同時並擬開放門診部。現在凡進口船隻，均停泊於吳淞口檢疫停留處候查驗，認為無疫，發發交通許可證，方得進口。

##### (b) 浦東留驗所

上海海港檢疫所浦東留驗所，於戰時毀損殆盡，現在則略加修理，因陋就簡，恢復工作。凡船隻檢疫後查驗有病症現狀或嫌疑之船員旅客，均送浦東留驗所予以隔離留驗、消毒及治療，待痊愈後方任其自由。

(據上海海港檢疫處供給材料)

## (2) 檢疫統計

### (A) 船隻檢查

#### (a) 進口船隻檢查

凡由外國或由傳染港進口之船隻，除少數因情形特殊由上海海港檢疫所執行外，均由上海海港檢疫所吳淞檢疫分所執行。三十五年各月進口船隻檢查統計如下：

| 月別 | 船隻數 | 船員     | 旅客     | 客數 |
|----|-----|--------|--------|----|
| 一月 | 四一  | 九      | 二九一九   |    |
| 二月 | 五一  | 二、六一七  | 九五三    |    |
| 三月 | 五九  | 一、三八〇  | 三、六八四  |    |
| 四月 | 一三六 | 七、二八八  | 八、六七四  |    |
| 五月 | 一九八 | 三六、一九七 | 二四、八九〇 |    |
| 六月 | 二二四 | 五、二五九  | 四三、三六〇 |    |
| 七月 | 二五〇 | 一五、七八五 | 二六、四四七 |    |
| 八月 | 二四二 | 一一、四五〇 | 二二、六三三 |    |

(據「戰後檢疫工作一年」表一，九月

T 三

後無報告。

(b) 出口船隻檢疫

因上海大花霍亂先後流行，故出口船隻於出口數小時前施行澈底檢疫，以策安全，檢疫完畢，即給與出口健康證書，同時快函報告目的地主要港口。三十五年各月出口船隻檢疫統計如下：

月別 船隻數 船員數 旅客數

|    |     |        |        |
|----|-----|--------|--------|
| 三月 | 一九  | 三、四八五  | 二、四五三  |
| 四月 | 六八  | 八、九九〇  | 二、一八五  |
| 五月 | 九九  | 二五、一九五 | 九、八一   |
| 六月 | 一四六 | 六、〇三七  | 二四、八九九 |
| 七月 | 一六七 | 八、九九四  | 二〇、〇六九 |
| 八月 | 一五八 | 一〇、四九八 | 二〇、七九五 |

(據「戰後檢疫工作一年」表三，一月二月因本市無疫症流行，故未檢查出口船隻，九月後無報告。)

(B) 預防接種

三十五年各月上海海港檢疫所預防接種統計如下：

|    |       |       |       |    |
|----|-------|-------|-------|----|
| 月別 | 天花    | 霍亂    | 鼠疫    | 傷寒 |
| 一月 | 一、〇三二 | 〇     | 〇     | 〇  |
| 二月 | 七、七九  | 〇     | 〇     | 〇  |
| 三月 | 二、九九九 | 〇     | 〇     | 〇  |
| 四月 | 三、五五五 | 一、一九三 | 一、〇八四 | 〇  |
| 五月 | 一、七二七 | 三、九四一 | 五、六八〇 | 〇  |
| 六月 | 一、七二八 | 一、七二二 | 八、五五五 | 〇  |
| 七月 | 三、八四六 | 一、〇七二 | 六、一四四 | 〇  |
| 八月 | 四、七〇二 | 一、〇四二 | 六、〇六七 | 〇  |
| 九月 | 三、七四四 | 五、九七七 | 四、三三二 | 〇  |

(據「戰後檢疫工作一年」一七頁，表中九月係一日至二十日累計，九月二十一日起無報告。)

(C) 頒發健康證明書

出國旅客檢查，為港口衛生工作之一，該項工作，由上海海港檢疫所規定體格檢查表式樣，分發各醫院，凡出國旅客向公私醫院檢驗體格，填明規定表格上，然後交上海海港檢疫所驗明後，出具健康證明書，以資統一。三十五年各月統計如下：

|    |         |        |
|----|---------|--------|
| 一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一五張    |
| 二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四〇張    |
| 三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三七張    |
| 四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四六張    |
| 五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五三張    |
| 六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九八五張   |
| 七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一、二四七張 |
| 八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一、八一七張 |
| 九月 | 發給健康證明書 | 六七四張   |

(據「戰後檢疫工作一年」一九頁，九月自一日至二十日止，二十一日以後無報告。)

(D) 薰船除鼠

上海海港檢疫所執行之薰船除鼠，大多應用二氧化硫法，每次蒸薰之後，頒發除鼠證書，其有效期為六個月。三十五年各月薰船統計如下：

|    |     |        |
|----|-----|--------|
| 月別 | 船隻數 | 噸數     |
| 一月 | 一一七 | 二八、〇六二 |
| 二月 | 一〇三 | 六六、二一六 |

|    |     |         |
|----|-----|---------|
| 三月 | 九二  | 六八、七三九  |
| 四月 | 一一五 | 八一、三八八  |
| 五月 | 一五七 | 一二八、二六四 |
| 六月 | 一一三 | 九一、八三七  |
| 七月 | 一三九 | 一〇七、一六七 |
| 八月 | 一三三 | 一四四、六五九 |
| 九月 | 九五  | 八六、二五四  |

(據「戰後檢疫工作一年」二〇頁，九月自一日至二十日止，二十一日以後無報告。)

(二) 環境衛生

(1) 清除垃圾

(A) 清潔區制之實行

戰後本市人口大增，垃圾量隨以激增，約計之，較戰前增多五分之一，上海市衛生局因於十月間邀集市商會童子軍理事會等組織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擬具清潔區制，呈市政府核准施行。由衛生局將原有之清潔隊分撥各區，該清潔隊即受駐在區之區公所指揮，辦理各該區內清潔事宜。該項清潔區制，且經民政處列為中心工作之一，經常協助辦理，以期發動保甲自治之力量，共謀清潔清道之改善。

(B) 改善運輸方法及工具

三十五年間改革運輸垃圾之方法，其著者有二：一、改水運為陸運，二、輔人力以機力。基於上列理由，由清道清潔管理委員會設計，用吉普腳踏汽車改裝拖車，以運

垃圾，并擬撥款添購卡車六十輛，運垃圾至郊外以填窪地，至於運載垃圾之汽車，戰前本有一五六輛，接收時僅有二二輛，減少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其餘車輛亦損壞至多，經衛生局逐漸添置及修理，至三十五年終共有運輸垃圾車輛一千三百餘輛，統計如下：

- 卡車 五九輛
- 馬車 二九輛
- 手車 七二六輛
- 小木車 四三〇輛
- 自行車 四〇輛
- 脚踏汽車 二〇輛
- 大場車 四四輛
- 吉普車 六輛

此外，爲使垃圾裝卸時間縮短起見，擬於運輸頻繁之蘇州路、霍山路、陝西南路、安遠路、西安路、毛家弄、凱旋路七處，各建垃圾裝卸台一座。

(C) 統計

三十五年間全市共計清除垃圾八十六萬餘噸，逐月統計如下：

|    |         |
|----|---------|
| 一月 | 七三、二二一噸 |
| 二月 | 六二、八六二噸 |
| 三月 | 六五、八二一噸 |
| 四月 | 七〇、九四四噸 |
| 五月 | 七三、六八七噸 |
| 六月 | 七五、〇〇一噸 |
| 七月 | 七〇、一四八噸 |
| 八月 | 七九、九二一噸 |
| 九月 | 七二、一二三噸 |

社會事業

|     |         |
|-----|---------|
| 一〇月 | 七四、四五五噸 |
| 十一月 | 七一、五八二噸 |
| 十二月 | 七一、九六三噸 |

(2) 清除糞便

(A) 公共廁所

本市原有公共廁所，不敷應用，三十五年添建者，計有下列五所：一、河南北路武進路口，二、沿天潼路七五四弄東首，三、武勝路口西藏中路西首，四、中正東路山東南路間，五、桃源路北首西藏中路南首。

(B) 運輸糞便

全市糞碼頭，共計二十二所，分佈於蘇州河及黃浦江西岸，全年由上列各碼頭運送之糞便共二、六七〇、〇六四車，逐月統計如下：

|     |          |
|-----|----------|
| 一月  | 二四六、八五三車 |
| 二月  | 二三四、二三〇車 |
| 三月  | 一八八、四九二車 |
| 四月  | 二四一、〇五三車 |
| 五月  | 二五八、一四四車 |
| 六月  | 二三六、四〇四車 |
| 七月  | 一九八、七六二車 |
| 八月  | 二四〇、六六五車 |
| 九月  | 二三九、一六二車 |
| 一〇月 | 二一〇、六六四車 |
| 十一月 | 一八四、二七六車 |
| 十二月 | 一九一、三五九車 |

以上約計共重一、三三五、三三三噸。

(四) 學校衛生

推行學校衛生，爲衛生局預定三十五年中心工作之一，惟限於人力財力，故一月至八月工作僅限於少數市立學校，自九月份起始逐漸推廣，除衛生事務所辦理外，直接辦理者，累計達二百餘校。并恢復健康教育委員會，呈准市府，於十月五日成立，聘吳國楨(主任)、顧毓琇、張維(副主任)、謝恩皋等十五人爲委員，決定本市學校衛生實施計劃，根據衛生署方案，擬定學校衛生實施標準，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限於市立中學及中心國民學校，乙種限於市立小學，至於私立中小學校，亦可照此標準自行斟酌辦理。茲將三十五年各月學校衛生工作統計於下：

| 月別  | 辦理學校數 | 辦理學生數 | 理學健康查人數 | 檢缺人數  | 點燬人數 |
|-----|-------|-------|---------|-------|------|
| 一月  | 五     | 五〇〇   | 一一三九    | 七九    | 六    |
| 二月  | 三     | 二、〇〇〇 | 二、一五〇   | 三〇〇   | 一八   |
| 三月  | 三     | 二、〇〇〇 | 二、一五〇   | 三〇〇   | 一八   |
| 四月  | 三     | 二、〇〇〇 | 二、一五〇   | 三〇〇   | 一八   |
| 五月  | 三     | 二、〇〇〇 | 二、一五〇   | 三〇〇   | 一八   |
| 六月  | 三     | 二、〇〇〇 | 二、一五〇   | 三〇〇   | 一八   |
| 七月  | 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    |
| 八月  | 一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一    |
| 九月  | 五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〇〇〇 | 五    |
| 一〇月 | 三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三    |
| 十一月 | 七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七    |
| 十二月 | 六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六    |



### (五) 工廠衛生

上海市衛生局對工廠衛生，素極注意。初步辦法，與社會局取得密切聯繫，凡社會局發給工廠執照之前，必先通知衛生局派員調查工廠衛生設備狀況，簽註意見，再行核發執照，計三十五年共調查工廠九八所。其餘則爲：一、指導並協助大規模工廠自行設置醫藥室；二、督促小型工廠聯合設立診所，並協助其籌設；三、擬訂健康保險章程，俾勞工醫藥保健之需確有着落。

### (六) 保健設施

#### (1) 衛生事務所

三十五年八月，上海市衛生局將原有之第一至第八衛生所及衛生分所改組爲衛生事務所，并在楊思等區絡續籌辦，連原有者計共二十所，計甲等五所，乙等十所，丙等四所，與中國健康教育協會合辦一所。各省市立衛生事務所全年工作統計如下：

|   |                                                                      |                            |                            |
|---|----------------------------------------------------------------------|----------------------------|----------------------------|
| 診 | 初診<br>覆診<br>急診<br>免費                                                 | 人人<br>人人<br>人人<br>人數       | 四一、五七九<br>六五、四四〇<br>一六、四八〇 |
| 療 | 辦理<br>理學<br>校數<br>辦理<br>理學<br>校數<br>健康<br>檢查<br>人數<br>缺點<br>矯治<br>例數 | 八七、一〇九<br>六〇、〇一〇<br>四四、二七六 | 四四、二七六                     |

| 育教生衛                                | 生衛境環                                      | 種接防預                                                 | 生衛廠工                                 | 生衛嬰婦                                              |
|-------------------------------------|-------------------------------------------|------------------------------------------------------|--------------------------------------|---------------------------------------------------|
| 壁傳聽演<br>報單講講<br>次張人<br>數數數          | 取廁用環<br>所水境<br>締消消視<br>土毒毒察<br>次次次<br>數數數 | 白傷霍種<br>喉寒亂痘<br>類寒苗苗<br>毒菌菌人<br>素菌菌人<br>人菌菌人<br>數菌菌人 | 治健辦辦<br>療康理理<br>人檢工工<br>數查人廠<br>數數數  | 兒母產產產<br>童親後後前<br>會會訪檢訪<br>次次視查視<br>數數次次人<br>數數數數 |
| 二三四、二八二<br>三三四、四九二<br>一〇八五九<br>一三六七 | 一四八、八六五<br>四六、四九五<br>二七九八八                | 三一四、七八七<br>二四三、〇〇七<br>二四一、八〇七<br>二二一、八〇五             | 一五、三九二<br>一四、四四二<br>一三、四四二<br>一四、四四二 | 二一三、三九七<br>二一三、三九七<br>二一三、三九七<br>二一三、三九七          |

(據衛生局長報告——該報告載第一屆參議會大會特刊——及衛生局供給之全市衛生事務所統計改編而成)

#### (2) 健康檢查

三十五年十一月，衛生局聯合黨團及民衆團體組織健康委員會，該委員會成立後，

即舉辦健康檢查，報名參加者七八、二四七人，業經檢查者三九、六八五人，茲列表統計於下：

|      |         |
|------|---------|
| 青年團  | 五、一一〇   |
| 組青年  | 二、〇二三   |
| 童兒童  | 二、〇九一   |
| 難幼兒  | 八九六     |
| 組其他  | 八、五三二   |
| 年學生  | 一〇、五五一  |
| 青藝徒  | 二〇三     |
| 組學童  | 四四、五一〇  |
| 童幼童  | 三、八三〇   |
| 兒嬰兒  | 五〇一     |
| 報名人數 | 一、五二八   |
| 檢查人數 | 三、八、一五七 |

#### (3) 井水消毒

上海市衛生局除與公用局聯繫，設置民區安全給水站，計劃於蘆薛宅及諸安浜開鑿自流井，高橋及洋涇裝置溜水站外，并於七月一日招訓技工七五名，担任各區水井調查及消毒等工作，三個月內計消毒水井七、一四一口。

#### (4) 殺蟲滅鼠

民國三十五年間，上海市衛生局主持之撲滅害蟲等工作約有四端：一、殺蠅，用D.T噴射，分戶內噴射、戶外噴射兩種。二、滅蝨，用D.D.T噴射，首以監獄



(3) 疫苗

上海市衛生局所屬衛生試驗所製造及供應疫苗數量如下：

(A) 疫苗製造量統計

| 月別 | 痘苗(劑) | 混合疫苗(cc) | 霍亂疫苗(cc) | 狂犬病預防液(cc) |
|----|-------|----------|----------|------------|
|----|-------|----------|----------|------------|

一月一、(五九六)四八、四〇〇

二月一、(九六)七七一、二〇〇

三月六八、(八七)三二七〇〇

四月一九、(八六)六一、八〇〇

五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六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七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八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九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十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十一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十二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一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二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三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四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五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六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七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八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九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十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十一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十二月空、(四五)六一、一〇〇

(八) 衛生試驗

上海市衛生局所屬衛生試驗所之主要任務，除製造疫苗外，為病理細菌檢驗及化學檢驗，茲分述之。

(1) 病理細菌檢驗

本年病理細菌檢驗，計：腸熱病類凝集反應一、〇二四次。培養檢驗中，血液培養一、二二九次，內陽性一五九次，大便培養一、二二二次，小便培養四〇次。痢疾類阿米巴蟲及囊九五二次，弗雷克氏痢疾桿菌陽性反應八次。霍亂類一七、五四三次，陽性反應五、三一〇次。內臟蟲卵類六、〇七一次。白喉類棉花拭子三、五五五次，白喉桿菌毒力試驗四次，腦脊髓液六三〇次。猩紅熱溶血鏈球菌類二四次。斑疹傷寒外斐氏凝集反應七、八九四次。回歸熱七一次。瘧疾二六〇次。黑熱病二次。鼠疫九次。波浪狀熱血液凝集反應一四次。癩瘋一次。結核症桿菌類：痰液二六二次，小便一六次，大便三三三次。梅毒螺旋體四八次。淋病排膿塗抹標本七、〇六八次。小便檢驗一二六次。切片標本類，單純瘤七八次，惡性瘤一四次，其他腫瘤四五七次。自身菌苗一三次。紅血

(2) 化學檢驗

本年化學檢驗，計：一、藥品檢驗類：原藥三二件，成藥一一〇件，化學品二五件。二、飲用水檢驗：自來水五四八次，深井水一九一次，其他二一次。三、乳類及製成品檢驗：牛乳八〇九次，煉乳六次，奶粉七次，白脫油三次，麥淇淋四次，其他八〇四次。四、植物油檢驗：生油六次，菜油一次，蓖麻油二次，桐油一次。五、酒類檢驗：威士忌一五次，白蘭地三次，啤酒二次，我國酒三次，葡萄酒二次，其他一五次。六、食糧檢驗：麵粉三次，餅乾一次。七、清涼飲料檢驗：汽水五次，鮮桔水八次，其他九次。八、調味類檢驗：調味粉五次，醬油一四次，糖六次，醋一次，其他二次。九、糖果及罐頭食品檢驗七五次。一〇、裁判鑑定樣品關係，法院警局送驗案件五一件。一一、煙毒調驗案件三二一件。一二、燃料檢驗：煤一〇次，煤油三次。一三、病理化學檢驗：血液二六二次，尿二五八次，糞二一次，吐物等四四次，腦脊髓液一一九次，結石三次，其他六次。一四、雜項樣品六次。

(3) 乳類檢驗

球計算等八五次。乏色曼氏九、二九八次。康氏沉澱試驗一五、六二五次。腦膜炎血液培養一三〇次。狂犬病腦標本數五三次。顯微鏡檢驗及動物接種六六次。鼠身內之鼠疫桿菌八二六次。布氏桿菌屬、感染類流產桿菌凝集反應二次。

| 月別 | 痘苗(劑) | 混合疫苗(cc) | 霍亂疫苗(cc) | 狂犬病預防液(cc) |
|----|-------|----------|----------|------------|
|----|-------|----------|----------|------------|

(B) 疫苗供應量統計

| 月別 | 痘苗(劑) | 混合疫苗(cc) | 霍亂疫苗(cc) | 狂犬病預防液(cc) |
|----|-------|----------|----------|------------|
|----|-------|----------|----------|------------|

一月七九、(四五)二八七、四六六  
二月一、(三三)一九三、四〇七  
三月三三、(二八)三〇、三七七  
四月一、(四五)四六、一七七  
五月四、(六八)七、一七  
六月七、(九二)五、七五  
七月七、(九五)三、七五  
八月一、(四四)五、六五  
九月一、(四四)五、六五  
十月一、(四四)五、六五  
十一月一、(四四)五、六五  
十二月一、(四四)五、六五

一月七九、(四五)二八七、四六六  
二月一、(三三)一九三、四〇七  
三月三三、(二八)三〇、三七七  
四月一、(四五)四六、一七七  
五月四、(六八)七、一七  
六月七、(九二)五、七五  
七月七、(九五)三、七五  
八月一、(四四)五、六五  
九月一、(四四)五、六五  
十月一、(四四)五、六五  
十一月一、(四四)五、六五  
十二月一、(四四)五、六五

本年乳類檢驗計：一、化學分析，共九二五件，其中及格者三六七件，不合格五五八件。二、細菌檢驗：共一七五件，其中及格者一五七件，不合格者一八件。

### (九) 醫療事業

上海市衛生局擴充醫療事業，在三十五年見之實施者，約為下列八端：一、擴充醫院設備，商准行總撥給病床三批，以四〇〇張配撥市立醫院及添設郊區小型醫院，一、

一〇〇張撥配市立以外各醫院，三〇〇張撥配婦嬰保健院及第二傳染病院等。二、調整市立醫院收費，以特、頭、二等病床盈餘彌補三等病床虧耗，市府所撥經費視為免費病床之補助費。三、擴充郊區醫院，在高橋漕河涇籌設市立第七第八醫院，擴充洋涇之市立第三醫院。四、在局內添設急診問訊，日夜辦公，以便隨時調度急症病人床位。五、補助慈善家私立之急症貸金社。六、本年市立各醫院免費病床增至二七八張，半免費病

本市共有市立醫院十所，內有合辦一所。此外，尚有性病防治所，惟以檢驗調查為主要任務，與一般市立醫院重在診療者不同。茲將各省市立醫院全年診療統計列下：

#### (1) 市立醫院

| 院名       | 分科                    | 門診數    | 住院數   | 附註     |
|----------|-----------------------|--------|-------|--------|
| 市立第一醫院   | 內、外、產婦、小兒、耳鼻喉、皮膚花柳、戒煙 | 六八、二二三 | 二、〇七六 |        |
| 市立第二醫院   | 內、外、產婦、小兒、耳鼻喉、皮膚花柳、戒煙 | 七、二八九  | 四、七三三 |        |
| 市立第三醫院   | 內、外、產婦、小兒、耳鼻喉、皮膚花柳、戒煙 | 一〇四、七九 | 五、七三三 |        |
| 市立第四醫院   | 內、外、產婦、小兒、耳鼻喉、皮膚花柳、戒煙 | 三、九四四  | 一、八四四 |        |
| 市立第五醫院   | 內、外、產婦、小兒、耳鼻喉、皮膚花柳、戒煙 | 二、六九九  | 二、〇〇〇 |        |
| 市立產科醫院   | 內、外                   | 七、二六六  | 二、五五二 | 接生九三八人 |
| 市立戒煙醫院   | 內、外、皮膚花柳、戒煙           | 七三     | 九七二   |        |
| 市立第一傳染病院 | 內、外、皮膚花柳、肺癆、戒煙        | 二、九三三  |       |        |
| 市立第二傳染病院 | 內、外、皮膚花柳、肺癆、戒煙        | 三、〇九四  |       |        |

合辦醫院 內、外、產婦、眼、皮膚、花柳三、九三一、〇五一

(以上各章均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 (2) 市立以外醫院

本市醫院甚多，除市立醫院外，本委員會曾就較著者分別去函調查，茲按復函先後列表如下：

| 院名   | 分科                             | 門診數   | 住院數   | 附註       |
|------|--------------------------------|-------|-------|----------|
| 公濟醫院 | 內、外、產婦、眼、齒、骨、經、泌尿、皮膚花柳、小兒、神經   | 五、七三三 | 二、三三三 |          |
| 四明醫院 | 內、外、產婦、眼、齒、骨、鼻、喉、小兒、肺癆、神經、耳    | 六、六五五 | 三、七九  |          |
| 虹橋醫院 | 內、外、產婦、眼、齒、骨、小兒、神經、心肺          |       |       |          |
| 中山醫院 | 內、外、產婦、眼、齒、骨、產、耳鼻喉、泌尿、骨、皮膚、X光  | 二、二〇〇 | 三、六   | 該院於十一月復員 |
| 仁濟醫院 | 內、外、產婦、小兒、泌尿、皮膚、神經、眼、耳鼻喉、肺、齒、骨 | 一四、五三 | 二、八九六 |          |

|            |                                           |           |       |
|------------|-------------------------------------------|-----------|-------|
| 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 內、外、皮膚、花柳、小兒、骨、眼、喉、產婦                     | 六、七、三     | 四、四   |
| 中國紅十字會第一醫院 | 內、外、骨、產婦、眼、小兒、耳、鼻、喉、皮膚、花柳、泌尿、生殖、胸腔外科、肺癆、放 | 三、九、〇、六、二 | 五、六、六 |
| 人和醫院       | 內、外、產婦、小兒、眼、耳、鼻、喉                         | 一、〇、二、五、六 | 一、四、五 |

六月就寶隆醫

### (一〇) 埋葬統計

本市各丙舍及浮厝未葬棺木約達十餘萬具，上海市衛生局特擬具清除辦法，限令各柩主於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自行掩埋或運回原籍安葬，逾期即集中火化。至市立各公墓三十五年間埋葬及火葬屍體共二一、一六一具，逐月統計如下：

|    |       |     |     |       |       |
|----|-------|-----|-----|-------|-------|
| 一月 | 二、三、三 | 一、四 | 一、三 | 二、六、六 | 六、九、二 |
| 二月 | 二、九   | 七、三 | 〇   | 一、六、六 | 九、四   |
| 三月 | 二、三   | 八   | 三   | 一、八、九 | 九、三   |
| 四月 | 三、三   | 二、三 | 〇   | 二、七、六 | 七、九   |
| 五月 | 五、七   | 一、五 | 二   | 二、九、三 | 八、四   |
| 六月 | 三、三   | 二、九 | 二   | 一、七、七 | 一、三、七 |
| 七月 | 四、四   | 八   | 三   | 一、七、七 | 一、五   |
| 八月 | 四、七   | 九   | 四   | 三、八、五 | 一、三、三 |

靜安寺 虹橋 八仙 萬國 徐家 露 屍  
 別公墓 橋公墓 匯公墓  
 葬火 公墓墓 公墓墓 土葬 火葬

## 2 善後救濟

|     |     |     |     |       |     |
|-----|-----|-----|-----|-------|-----|
| 九月  | 六、三 | 四、二 | 六、三 | 二、五、四 | 九、九 |
| 一〇月 | 四、三 | 六、五 | 五、二 | 二、六、五 | 八、四 |
| 十一月 | 二、二 | 四、二 | 一、三 | 五、八   | 六、六 |
| 十二月 | 二、三 | 三、三 | 一、二 | 五、六   | 六、七 |

(據上海市衛生局供給材料)

### (一) 行總

#### (1)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

#### 範圍及組織

【聯總政策及物資來源】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以下簡稱聯總)係根據作戰期間四十四個聯合國代表共同簽訂之協定而成立，其宗旨為運用聯合國之聯合資源與技術，在戰爭停止之區域，進行善後救濟工作。惟根據聯總之協定，其工作範圍只限於因第二次世界大戰而發生之損失與災害。非因第

【我國善後救濟物資所需之資金及其核定數】我國善後救濟計劃之釐訂，曾於民國三十三年三月，由行政院設立調查設計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所設計之方案，我國戰後善後救濟所需之物資，約值美金二十五億元，復經 國出席聯總大會代表核計，以聯總四十四國全部資金，僅為貳拾億美元，我國之計劃，竟達二十五億美元之多，無法提出。經呈請政府指示後，決定向聯總申請款

億肆仟伍百萬美元之物資，其餘資金由我國

(據各醫院調查表)

|      |                           |       |       |
|------|---------------------------|-------|-------|
| 中美醫院 | 內、外、皮膚、花柳、泌尿、肺癆、耳、鼻、喉、眼、牙 | 五、三、四 | 二、一、九 |
| 南洋醫院 | 內、外、皮膚、耳、鼻、喉、產婦、兒、眼、喉、理療  | 六、九、四 | 五、三、九 |

院改組成立奉令由國同接濟辦

政府及人民自籌。而聯總方面以資金有限，且其他被災國家，戰災損害亦甚重大。當時核定分配我國之資金，則為陸億四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其中用於購買物資方面者，為五億三千五百萬美元，餘為海洋運費。

【基本協定】聯總在被災各國辦理善後救濟工作，例須與所在國家簽訂基本協定。其在我國工作全部展開之初，曾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重慶與我政府，成立基本協定，其要點如左：

一、聯總供應我方之物資與服務，不必以外匯償付。（聯合國中如法、比、荷等均係以外匯償付）。

二、聯總供給我方之物資與服務，應依照雙方商定之方案運用之。并須與大會決議之政策相符。（主要者為善後救濟範圍以第二次大戰戰災損害為限，對於種族宗教政治信仰不同者之救濟善後應一視同仁）。

三、我方為辦理善後救濟事業之費用，及墊付聯總在華應用之法幣，得在出售出租轉讓聯總物資之收入中扣還。此項費用，須供聯總以定期報告。

四、聯總對於供給我方之物資，自移交以至分配之全部過程，有諮詢詢問及視察之權，以盡其推行大會決議政策之責任。

五、聯總所供應長期使用之物資，得另訂協定，保留其所有權。（如大型機器及船舶等項）。

易言之，即聯總雖無償供給我國之物資

## 社會事業

與服務，但吾人處理此項物資時，必須遵循聯總大會決議之政策。

再則根據此項協定，吾人應出售一部份聯總供應之物資，以充救濟善後業務之費用與折充聯總在我國之法幣開支。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組織概況】該署組織法經國民政府於卅四年一月廿一日正式公佈，全文為廿七條。

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本署設四廳四處。第四條規定得設各種委員會，及業務機構。第五條規定得於必要地區設分署，第十九條規定「任用」與「派用」人員兼用。

該署成立於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先酌用少數人員從事調查各地災情，迄三十四年年底，始照組織法規定充實機構，並照分署組織條例，成立十五分署，着手辦理緊急救濟工作。

三十五年初以善後工作逐漸開展，又先後呈准設立衛生、工礦、農業三委員會，俾與有關機關配合進行善後工作。

旋因本署在運輸方面，曾發生幾於不可克復之困難。租用外輪，又為情勢所不許。乃由聯總協助，並與有關方面配合成立公路運輸隊，水運大隊及空運大隊以爲解決國內物資運輸問題之一助。

## (2) 工作概況

該署工作區域分佈極廣，至三十五年十月底止之進行狀況如次：

【急賑】三十五年春、戰災區域，甫經

收復，該署首先辦理各地緊急救濟，由分署組織急賑工作隊，深入災區，會同當地自治機關及慈善團體，發放賑衣，賑糧，嗣以湖南及兩廣飢饉嚴重，專案配撥麵粉，搶救饑民，及去年秋冬兩季，皖北蘇北及豫東汜區，因去年水旱蝗災，兼起并作，人民生活，痛苦萬狀，該署復與有關機關配合辦理急賑工作。

總計去歲一年之內，各分署先後成立之急賑工作隊為二六九隊，免費發放之賑糧三十餘萬噸，舊衣及其他衣着物資一萬五千餘噸，其中專為老弱殘廢孕婦病人救濟者，佔上述物資百分之十一強，總計受惠人數達四千八百餘萬，在本年一月底各地現存之食粥廠尚有一百二十餘處，並在主要城市設有營養站。

【工賑】該署推行之工賑辦法，約分大型與小型兩種，大型工賑由總署或分署會同有關機關配合辦理。原則上為該署負責供應物資監理發放之責。其他機關則担任招集工人辦理技術方面工作。小型工賑則由縣工賑會擬具計劃，送分署申請物資，由分署派員查核後，酌予配發。其發放監督概由縣工賑會辦理。但須向分署報核分署所配發之物資。截至本年一月底為止，小型工賑舉辦者，計一百二十餘項。其中水利方面為多，如修堤、濬河、築壩等是。其次為築路，再次為衛生工程，如清除垃圾，疏通下水道等項。此外尚有縫紉與紡織等項，惟為數甚少。大型工賑目的在多用非技術工人，故推行範圍皆

以水利工程爲限。其中重要者計二十餘項。總計該署在推行工賑方面，供應之麵粉，截至去年年底已達十六萬餘噸。參加工賑之災民已達一百五十餘萬。工程完畢後，受惠田畝約可在五千萬畝以上。

對於參加工賑工人之待遇，原應以一般工資率爲標準。惟工賑麵粉經聯總限制，每人每日不能超過二市斤。其餘工資應由我方籌。該署以經費短絀，而配合之機關，亦皆有同樣困難，未能在麵粉之外另籌工資。

【遣送難民工作】遣送難民還鄉，爲該署最先着手舉辦之業務。勝利之初，即在渝、昆、筑、三地設立難民疏散站。專司遣送工作。此後各分署先後成立，分於轄區內，自行設立遣送及招待所，共達百餘所。

截至去年十二月底，該署所屬各機構共遣送難民一、〇一五、七四九人。其中華僑佔二四、七七一人，外籍僑民佔三四、五九六人。餘係本國難民，遣送費用共達二五〇億元。

【共區救濟】聯總第一屆大會，曾確立決議案，規定物資救濟之對象，不得因種族宗教及政治信仰之不同，而有所歧視。該項決議案爲聯總基本政策之一，對該署富有拘束力，因之該署於去年年底，即與中共代表周恩來氏商訂關於共區救濟之合約。規定救濟以曾受戰災之人民與地方爲對象。救濟物資之發放不經軍政關，而由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等項。該署於去年二月初，即開始共區救濟工作，每次放賑均有聯總代表協同辦理

，務使物資直達人民手中爲目的。

【衛生】該署衛生工作，可分爲協助衛生事業復員，及醫療防疫兩項：

一、協助衛生事業復員：1向聯總申請醫藥物資，無價配發全國各公私醫藥衛生機關。該署所申請之醫藥物資，總額計三萬噸。其中包括五萬具以上病床之設備。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該項器材接收之總量爲一五、四八七噸。配發各地應用者計一〇、九七二噸。2協助醫藥機關修復房屋，凡戰爭期間遭受破壞損毀之醫藥機關，其房舍建築修復，該署皆援以工代賑之原則，優先補助工賑麵粉。并會與衛生署會同呈准行政院在善後救濟基金項下，撥發八十三億八千五百萬元，專以協助各醫藥機關修復及訓練人員之用，迄至三十五年底爲止，受補助之機構，共達一、六三七單位。3向聯總請派醫藥人員協助醫藥工作，及訓練我國醫藥人員。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止，派往各地者共達一百四十人，其中包括資歷甚高之各項專家。二、醫療防疫工作：該署規定凡接受本署之醫藥器材補助之機關，其診治病人至少應有五分之一爲免費，其有病床設備者，至少必設免費病床五分之一，優先供給戰災及貧寒病人之治療。該署供應藥品須全部免費，不得轉賣。故全國一千六百餘所接受該署補助之診療處所，皆爲代理該署從事醫療及防疫工作之機

構。此外，該署復與衛生署合組醫療防疫大隊共十隊。每大隊下設十餘小隊。由該署供給醫藥器材，由衛生署派用醫藥人員。各隊經常流動各區內，從事醫療及防疫工作。另有衛生工程大隊一隊，下設巡迴小隊六隊，擔任環境衛生工作。以上各醫防隊治療之病人約二百五十餘萬，預防接種之注射達千萬人。衛生工程隊在貴陽、廣州、東莞、漢口、宜昌、長沙、南京、福州、西安、天津各城市，所完成之清除下水道飲水消毒工程廿餘處，除蚊滅蝨工程二百餘起。又去歲滬、渝、漢、閩、浙、贛、及東北各地，先後發生霍亂、鼠疫、黑熱病、天花等嚴重病疫，均經該署各隊與分署衛生組會同當地衛生機關協力撲救。

【工礦與交通】該署對於工礦業之恢復，原定之範圍甚大。後以聯總將預算核減，不得不縮小範圍。限定於公用事業方面。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爲止，該署收到之工礦器材共六萬七千餘噸。業已配交各方面應用者六萬六千餘噸。其中水利器材約二萬噸，已配交水利工程方面應用。出售者至三十五年底爲二萬三千六百餘噸。其餘爲發電、自來水、礦廠與房屋修理器材。

發電設備方面至目前爲止，已配發各地之發電機，大小合計達四百餘部。在三十六年七月以前，仍有價值七十萬美元之發電設備及六百瓦至二千瓦之發電機約及百部，可

先售給之對象為戰時遭破壞之電廠，及礦廠與醫院之發電所，全部發電設備，供應本國之後，將超過我國戰前之發電量。

自來水廠之設備，預算為五百萬美元，現已運到我國者達五千餘噸，當在三十六年九月以前全部運到，將悉數配售各地自來水廠，即可全部恢復戰前狀態。

該署向聯總申請之礦廠器材，預算為六百九十萬美元。現已運到我國者為三千一百噸，其中有鋼纜煤車等項，優先配售戰時被破壞之礦廠。

交通器材截至本年一月底，運抵我國總額為二六五、六八六噸，其中鐵路器材為十三萬噸弱，悉數無價交由交通部分配。其餘有公路應用之卡車拖車及修路設備，計為五七、二七五噸。水上運輸之駁船、躉船、登陸艇等項計六七、七六六噸。電訊器材五、六一五噸。另有五千餘噸尚未分類。公路應用之卡車作價出售者佔三分之一，餘為分署及公路運輸隊等留用。水運器材已裝配完竣者，為三萬七千餘噸，出售者兩萬二千噸，餘交該署水運大隊應用。電訊器材一律無價交由交通部分配應用。

【農業與漁業】該署在農業漁業方面之工作方針為：(一)恢復過去之農村耕作能力。(二)防止水旱蟲災作物與牲畜病疫。(三)協助建立新式漁業。

在恢復耕作能力方面，因戰時人力畜力損失皆重。故該署計劃輸入耕牛二萬五千頭。農業機械包括攪引機抽水機及鑿井設備等

二萬噸。小型農具一萬五千噸。農具裝製設備六十噸。化學肥料二十二萬噸，改良作物種子六十噸。此外有殺蟲劑一萬二千噸，獸醫藥材五千噸。另有機器漁輪二百三十艘。截至三十六年一月底為止，聯總供應之農業漁業物資達一三五、五九四噸。另有軍用七九二頭，乳牛七百三十頭。其中以肥料為最多計八五、五七四噸。除去三千餘噸分配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浙江各地外，餘悉分配台灣。蓋台灣人民習於應用化學肥料。據熟習當地農情者言，每噸肥料之施用，約可增加兩噸糧食之生產。

該署為訓練機器耕種人材，曾在河南湖南先後設立攪引機訓練班。一面代耕戰後荒地，一面訓練當地農民，使用機器。農業機械包括耕種機、抽水機、及鑿井機，農具製造設備及小型農具，共計已運抵我國三七、四八〇噸。其中農具製造設備，悉數撥交該署與農林部及四行合組之農具製造公司應用。將從事大規模農具製造，廉價出售於各地農民，不以營利為目的。攪引機、耕種機、抽水機、鑿井機等，將以低價出售或出租於農民團體及合作社。至於聯總供給之小型農具數百噸，則將悉數無價分配農民。其分配辦法將與農林部會同商訂。

聯總同意供給我國之機器漁輪為二百三十艘。現已收到者為四十八艘。該署與農林部合設漁業善後物資管理處於上海復興島，使用該項漁輪訓練捕魚人員。現在使用中者二十三艘。另有十一艘經試用結果，不適用於

沿海捕魚，在改裝中，餘十四艘最近到達尚未試用，是項漁輪之所有權，目前尚為聯總所保留，俟訓練計劃完成後，將出租或出讓於合法組織之漁業公司及合作社。經濟部正式立案之漁業公司皆可申請承租或承購。

### (3) 今後工作中心

根據聯總協定，聯總在每一戰災國家之工作，不得超過兩年，故聯總原定在我國之工作計劃為至三十六年六月止。惟最近在美國舉行之第六屆聯總大會，我方請求聯總接濟中國之物資，最後裝船之時期可以延至三十六年九月底，聯總方面在考慮中，綜計聯總同意供給我國之物資，約為二百七十萬噸。而截至三十五年底到達者為一百三十八萬噸。約佔全額之半數。故三十六年以內其餘一半物資，將全部運抵中國。在今後運來之物資中，用於救濟部門者，不及二十萬噸。餘皆為善後性質。是以三十六年內該署工作中心，將為加強善後而同時緊縮救濟方面之工作。

在緊縮救濟工作方面，計有三項原則。其一，為凡該署辦理之救濟事業可以移交其他機關接辦者，儘量移交其他機關辦理。其二，已開始辦理而未完成又無機關可以移交者，儘量提早完成，以免前功盡棄。其三，無力再辦單純之救濟工作。

在加強善後工作方面，該署目的為協助辦理復員工作及解決失業問題，舉其要點如



(一) 汜區復興：黃河汜區浸沒豫東、皖北、蘇北之耕地達一千四百餘萬畝。造成災民五百萬以上，該署在區內雖曾先後迭次舉辦公賑與急賑工作，然究非根本解決之道。本年內花園口之堵口工程，勢須完成。為謀復興全部汜區計，配合有關機關，成立「豫皖蘇汜區復興委員會」。聯總專家多人，及該署今後之各項有關物資。將集中供應該項工作之應用。預計工作完成時，將救濟該區五百萬災民，并解決一千五百萬民衆失業問題。

(二) 協助浙贛與湘桂鐵路修復：該署鑒於鐵路交通，關係經濟恢復至為重要。而鐵路器材有限，爰與交通部商定，集中是項器材專修浙贛、湘桂、南潯三綫。計長為一千二百公里，需要鋼軌及附件十三萬噸。枕木二百一十萬根。所需工人約計六百六十六萬工，技工二十六萬工。其中器材本署担任供給一半。而所需工人則須僱用該署所選送之難民。

(三) 協助修建公路：該署業與有關機關商定，供給修復鬱林至廣州灣之公路，福廈公路及安合公路之設備及器材。此外正計劃將聯總運來修路設備及器材，配成築路隊十五隊，分佈全國工作。所需工人，亦將採用工賑方式。工作展開後，所用工人將較修復鐵道者為多。

(四) 協助工廠礦廠重建：該署工礦器材皆以作價出售為原則。而曾受戰災損害者，則有優先承購之權。惟目前廠商承戰災之後

，購買力甚為薄弱。該署特邀同金融界，設立一生產事業財務委員會代理該署物資財務收支工作。俾廠商有分期付款及租用物資之便利。三十六年內工廠器材將有十五萬噸。其中包括發電、給水、煤礦、建築、鋸木等項設備。將一律作價出售或出租。由生產財務委員會經理收支。全部物資到達後，直接將恢復過去之生產能力，間接亦可解決一部份失業問題。

(五) 建立新式漁業：聯總供給我國之機器漁輪，本年度內仍將有一百八十餘艘到達，將分別出租或出售於合法之漁業公司，及漁民之合作團體，此外另擬修建木質漁船萬艘，以助一般漁民恢復其生產能力。農具製造公司，在本年內亦可陸續出貨。該署小型農具亦將全部到達，足助農民恢復生產能力。此外三十五年度內本署曾在邵陽、曲江等地辦理鄉村工業示範工作。從事農產加工事業，本年內將儘量推廣此項事業。並將積極發動農民，用合作方式從事農產加工事業。

#### (4) 物資之分配儲運及出售

【分配】(一) 分配機構：根據基本協定，我方之分配聯總物資，有遵照聯總政策之義務。故該署之分配機構，可分決定政策及執行機構二種。決定政策之機構，由聯總派員會同辦理，計有食物、衣着、福利、交通、醫藥、農漁、工業、水利、及房屋九種技術小組委員會。將各方向署申請物資事宜，初步審核後送該署及聯總之聯合申請及分配

委員會作最後決定。至執行分配之機構，則由分配總總其成。由衛生、工礦、農業三委員會分別担任有關器材之初步分配，會同分配廳作最後決定。

(二) 分配原則：聯總運華物資清單抵達後，由該署會同聯總駐華辦事處人員，按照左列原則分配於各地區：

- 甲、受災之輕重
- 乙、難民之多寡
- 丙、農作之豐歉
- 丁、交通之通塞
- 戊、業務之緩急

(三) 分配程序：救濟物資及善後物資，因使用價值及分配之對象不同，故在分配程序方面，亦有出入，該署分配救濟物資，旨在求其迅速，且須切實達到急需救濟者之手，故在物資尚未運到以前，即根據聯總裝船通知，對各地災情及運輸能力預為分配。俾物資一經運到，即可迅速轉運災區。惟國外裝貨，往往有臨時變動，故通知單與實收數，常有不符，須予改配。物資運達分署後，其發放之對象，須經調查審核等步驟。分署須會同地方自治及慈善團體所組織之協會或委員會辦理之。至善後物資，則旨在求其符合聯總之規定，即為遭受戰災損失者有優先承購承租或承領之權。

【儲運】(一) 物資之接收及運發：聯總同意供應我國之物資，總值五億三千五百萬美元，合重二百七十萬噸，惟截至三十五年年底，聯總物資運達我國口岸者，僅一百三

十九萬噸，該署正式接收之物資祇一百三十七萬餘噸而已。茲將各口接收之噸數列表於後：

| 進口口岸 | 接收噸數      |
|------|-----------|
| 上海   | 一、〇六三、七二七 |
| 九龍   | 二一九、五四四   |
| 漢口   | 六、四二七     |
| 天津   | 三一、〇五二    |
| 葫蘆島  | 四、一四七     |
| 青島   | 三七、七三三    |
| 廈門   | 七七六       |
| 基隆   | 一四、五三三    |
| 合計   | 一、三七七、九三七 |

上項物資經本署各儲運局接收後即分發各機關及各分署，俾作善後及救濟之用，截至去年年底為止，各局計運出物資一、一九九、三九三噸。其中八〇八、八八八噸，係運往各分署，三九〇、五〇五噸係配發各機關各單位。

(二)物資運發之困難及其解決經過 該署運發物資所遭遇之主要困難有二：

甲、聯總物資整理裝配需時

社會事業

(子)機具 聯總運華物資出於軍餘者甚多，因之整理裝配需時，尤以農工交通之重機具為然。該署為應付此種需要，先後在上海、九龍、天津、青島各設汽車裝修廠一所，復在上海真茹設機具裝配工場一所，專司汽車及重機具之裝配，至於駁船則交江南海軍平安等五廠代為裝配，截至去年底止共裝成汽車五千輛，駁船二二〇隻。惟滯留上海待整理及裝配之重機具仍多，據去年十一月底之統計，在上海庫存之九二、六五四噸物資中，待整理及裝配之重機具即達四七、〇〇〇噸之多。如再加分析，則此四七、〇〇〇噸物資中工礦器材及駁船又各居其半。該署有鑒於此，並為加緊善後工作起見，乃又於十二月設立工礦器材庫及駁船裝配所，前者負責一切工礦器材之送廠裝配及分送事宜，後者則負責駁船裝配之管理事務。

(丑)小麥 聯總物資除重機具之須裝配者外，小麥棉花羊毛等原料欲求合於救濟用途亦非加工不可。關於小麥之磨粉，該署原意不僅在於求合食用，亦在救濟工廠，平抑物價，故先後在上海青島等地交磨小麥，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後以美麥來源漸少停止磨粉。茲將磨粉情形表列於左：

| 交磨小麥 |         | 上海    | 青島 |
|------|---------|-------|----|
| 麵粉   | 二五八、七一四 | 六、五四四 |    |
| 麩皮   | 四三、三八六一 | 〇〇一   |    |

磨粉成色在上海初為百分之八十一，繼因世界普遍糧荒，六月起提高為百分之八十五，八月以後又改為百分之九十。(寅)棉毛 棉花羊毛之加工，該署係採取配售辦法，對承購各廠之產品，該署按七折市價有收購其十分之一之優先權利，茲將該署出售棉毛及收購棉布棉紗之情形表列於下：

| 中紡        | 民營     | 合計     |
|-----------|--------|--------|
| 花(包)      | 六二、八七三 | 五三、二五七 |
| 配售羊毛(件)   | 四七、七三八 | 七、八九五  |
| 收購棉(收購棉布) | 二二、六三三 | 三三、三六七 |
| 收購棉紗(件)   | 三、八三六  | 三、八三六  |

(註：棉花每包重五百磅布每疋四十六碼紗每件二十支四百磅)

乙、國內交通破壞物資運輸困難

該署開展工作之初即遭遇運輸上之困難，是時國內交通承戰事之後破壞極劇，以最低廉之水運言，其噸

位猶不及戰前三分之一，鐵路公路尤甚。在此等情況之下，該署除竭力向交通界接洽軍船噸位外，惟有就自身能力多方求其解決。三十五年一月間與英輪訂約，運輸物資，同時成立公路運輸隊，四月間成立水運大隊行駛沿海內河，七月間更因緊急救濟之需要，接洽組織空運大隊。

(子)水運 租借英輪之契約係自去年一月十五日起，有效期間六個月，期滿後不再繼續。

水運大隊係由 聯總租借之軍餘船隻組成，專載善救物資行駛內河沿海，三十五年十一月以後因該隊船隻 能裝載本署物資，回程放空，虧蝕過大，乃應上海市輪船業公會之請將該隊船隻轉租該會，但該署仍有優先載貨及五折納費之權。

(丑)陸運 該署公路運輸隊為一自給性機構，在全國各地分八區

營運，去年十月以後改與交通部合辦，仍儘先承運該署物資，七折收費，每月損益由該署與交通部均攤。

(寅)空運 空運大隊係因下列三種需要而組織：

- 1 防疫緊急藥品之輸送，
- 2 交通阻塞地區食物之輸送，
- 3 該署業務人員之輸送。

三十五年七月間與陳納德將軍簽訂草約，十月廿五日正式簽約。該隊因係陳納德將軍私人投資而為該署設立之機構，故其性質與前述公路運輸水運大隊皆有不同，所有損益悉由陳納德自行負責。

【出售】聯總運華之物資皆為實物，而無現款，惟基本協定中曾規定可出售一部份物資，墊付聯總在華之法幣開支及該署之業務費用。該署根據協定，在卅五年度之預算中決定將聯總物資五分之一變價，約可得美金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元，截至卅五年

年底為止總共出售物資之收益為國幣一八六、六三九、三三七、〇〇〇元，撥付之業務費用為八一、四〇四、六〇二、〇〇〇元，撥付各儲運局站及其他附屬機構者一三〇、四六九、九二七、〇〇〇元，其不敷之數大部份皆為銀行方面之透支。至該署經費開支方面，凡係政府撥付之款項均遵照政府會計制度報請核銷，至出售聯總物資之收益及其支配亦遵照聯總協議之制度審核。

該署出售物資之種類及數量均經該署與聯總之聯席分配會議議決辦理，截至三十五年底共計出售之物資為二二〇、八四一噸，佔三十五年底收到總量百分之十六。六。至該署出售之政策，則仍以聯總政策為歸依，工礦器材等則優先售給曾受戰災損害者，卡車等項則優先售給公共機關及慈善團體，三十五年春曾一度出售麵粉，期能平抑當時糧價，但以收效頗微，即行中止，至舊衣舊鞋等項雖以出售為宜，但以該項物資為友邦人民捐助，不在聯總資金之內，故不能以純捐贈品出售。

行政院救濟善後總署各項救濟受惠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度)

|      |       |       |       |       |      |
|------|-------|-------|-------|-------|------|
| 機構名稱 | 共     | 計     | 社會福利  | 發放糧食  | 發放衣着 |
| 東北分署 | 八四七五二 | 三三、八九 | 六五、三六 | 三三、三六 |      |

|        |         |       |         |         |
|--------|---------|-------|---------|---------|
| 晉綏察分署  | 一、四四、七六 | 一七、六七 | 六九、五二   | 七九、五三   |
| 冀熱平津分署 | 二、七五、八五 | 二〇、六四 | 二、五五、一八 | —       |
| 魯青分署   | 一、三三、九三 | 八五、三四 | 八三、五六   | 四六、〇八   |
| 河南分署   | 二、二九、三四 | 一五、八五 | 七三、三四   | 一、四〇、〇〇 |

|      |          |        |          |        |
|------|----------|--------|----------|--------|
| 安徽分署 | 七三、五五    | 五三、四五  | 六三、一〇一   | 七三、〇〇〇 |
| 蘇甯分署 | 一、三三、九六六 | 二九、八五  | 八三、七八〇   | 五五、三三〇 |
| 上海分署 | 一、三三、〇四七 | 二四、八六〇 | 一、五五、六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湖北分署 | 三二、二五七   | 一九七    | 二、八四、四三三 | 三〇、〇〇〇 |
| 湖南分署 | 六、二五、五六  | 二、六三   | 五、二六、八三三 | 八七、六六八 |
| 浙江分署 | 九七、四、八三  | ——     | 九五、四、〇〇〇 | 一八、〇〇〇 |

|       |            |            |          |          |
|-------|------------|------------|----------|----------|
| 江西分署  | 六九、三〇八     | 二、四〇〇      | 六、五〇〇    | 六〇、四〇八   |
| 廣西分署  | 九、〇〇、七五〇   | 三、六五三      | 八、六六、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 廣東分署  | 四、三六、五五七   | 一〇、二七      | 三、八六、〇〇〇 | 五五、八〇〇   |
| 台灣分署  | 二、四八、二六八   | 三三、三六      | 一、九八、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   |
| 福建辦事處 | 三三、〇五三     | 三三、〇五三     | ——       | ——       |
| 總計    | 四、四〇、二、六五五 | 一、五九、四、六八四 | 一、四〇、八七四 | 六、六六、〇八三 |

## (二) 聯總

聯合國救濟總署正式成立於三十一年（一九四三）十一月。至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十一月，「聯總」始派遣一小組人員離紐約之總署遷往重慶工作。迨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十一月，乃有第一船之「聯總」救濟物資運抵上海。迄去年（三十五年）即一九四六年，由於工作之推進，「聯總」運赴中國各港口之救濟物資已達總數之一半，預期在今年（三十六年）即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之前，「聯總」對華工作之秩序可告實際完成也。

在受軸心國家蹂躪之國家中，中國所獲之救濟物資數額相當鉅大，照其所規定之運赴中國物資，折合美金約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另加上營運處理此項物資之行政費、水腳費、堆棧費等。

在戰事以前，中國人民之生活水準本較

社會事業

其他各主要國家爲低，自二十一年（一九三三）富庶之東北爲日本侵略後，益感困苦。至二十六年（一九三七）蘆溝橋事件發生後，以迄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八月勝利時止，幾乎大半個中國呻吟於敵人鐵蹄之下。在此八年之中，亞洲大陸上北起東北，南至廣東，東自江蘇，西及綏遠，估計約有二萬六千萬人民飽受敵人之肆虐痛苦，而其餘部份之自由中國則遭受敵人封鎖之苦。在此期間，數百萬之難民被迫背井離鄉，交通系統亦遭敵人大肆破壞，農業生產銳減，大部份地區陷于水災，工業中心遭受轟炸，掃射與劫掠，地方行政機關則爲日本軍人與傀儡所侵據。至三十四年日本突然投降以後，中國一切向復員之途前進，而善救工作亦於焉開始。

「聯總」之工作，係與中國政府密切合作者。「行總」於三十四年（一九四五）一月正式成立，今已成爲一充實的組織，在上海及南京設有總署，並於其他地點設有十五個

## 3 職業介紹

### (一) 上海職業介紹所

#### (1) 成立經過

上海爲我國最大之商埠，工商薈萃，人口密集。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之捷，據調查全市居民將近五萬人，其中失業的約二十多萬人，無業的，一百多萬人，這樣龐大的失業人數，如何使之得到正當出路，從事生產，實爲異常嚴重的社會問題，所以當時社會部除了予以臨時緊措，多方設法救助外，并積極的輔導國民就業，因此於三十四年

一七

九月派京滬區特派員陸京士先生負責籌設該所。陸氏在滬，聲譽步隆，頗得各方信任，所以該所能於短期內覓定所址，着手籌備，嗣以陸氏不克兼顧，乃改派前社會部人事室主任郭驥先生繼續籌備，本所遂得於三十五年元旦正式成立。郭先後留學英美，學養兼優，且係國內研究人事專家，長所一年，建樹頗多，該所規模，乃得漸臻完備。十月間，郭氏另膺新命，復由社會部改派社會行政計劃委員喻兆明氏兼任。喻氏係研究職業介紹專家，從事研究職業介紹逾二十年，過去曾主持昆明重慶職業指導所多年，并担任西南聯大、北師大、和復旦等各大學教授，現在各職業介紹機構所用各種介紹規程辦法，莫不都出自喻氏之手，自就任以來，積極從事改進，以適應社需要，而符各界期望。

入的技能及性向，有時還要施以測驗或者徵信，尋覓適合的工作機會，實施配合介紹。求才程序除了沒有測驗這一項外，其他都與求職的一樣。

力智慧，家庭環境及個人興趣等等，從事研究，把所得的答案，提出來供作參攷。正因為每一人的智慧興趣及體力等，都是不同的，所以實施指導的時候，也就得因人而異。

二、專才登記 辦理專門人才登記，是要使具有專門學術或技術的失業者，獲得適當的職業，發揮所具才能，專門人才完成登記手續後，就依照其所長，儘量優先介紹，有時還專門替他們尋覓工作機會。此外，并定期印發專門人才登記簡報一種分送各界聘用。

三、零工介紹 顧名思義就可以知道是零星工作的介紹，目的是在增加工作機會，替求職人解決一個時間的生活，及替求才方面獲致短期工作人才。零工介紹分二類，一類以件計算酬報的，二類以工作時間來計算酬報。前一種例如有一宗文件須要請人繕寫，或者一件絨線衫需要請人來編結，經過登記手續後，就選擇適當的人來應徵，短期工作求才求職都與普通登記手續是一樣的，不過一個是長期的，一個是臨時性質的。

二、就業指導 失業的人，一朝重獲職業，時常有下面二種現象發生，有一種人往往恐懼自己才力不能勝任新的工作因而心理上感覺非常的惶恐，怕再遭遇到失業的痛苦，另一種人自以為才學豐富，對新獲得的職業，表示滿不在乎。這二種人一朝開始新的工作，往往會得到不良的後果，因為一個是『自卑』，一個是『自驕』，在心理上早都有了變態現象。所以在求職人開始新的工作以前，予以一種指導，是非常重要的而不可缺少的，例如開始新的工作上那幾點必須注意，態度應該怎樣等等，才可以樂業。

## (2) 組織概況

該所在創設初期，共計職員三十五人，其職務分配為所長一人，中英文文祕書各一人，各組室及職業介紹處各設主任一人，總幹事四人，幹事十六人，助理幹事四人，服務員四人，此外并聘請工商界領袖及社會知名之士組設輔導委員會。

【介紹組】一、登記介紹 求職或求才都不取費用，求職人來所後先在問詢處索取空白卡片，到登記室逐項詳細填寫後，交收卡處審查，求職人再在候談室等候談話，收卡處審查完竣後將求職卡片送到談話室，談話員就依次邀請談話。爲了要澈底了解求職

，而在升學的時候，假使選校或者選科體系，不慎重研究，那末小而影響個人，大而整個國家社會受到損失，關係很大。但是一個青年學生，他們入世未深，根本不知道社會上需要那幾種人才，應該去學那一種技能的學科，比較容易找到出路，或者達到理想，升學指導就是根據每一個人的學科成績，體

【指導組】一、升學指導 求學的目的，在謀將來獲得職業，藉以貢獻國家與社會，而在升學的時候，假使選校或者選科體系，不慎重研究，那末小而影響個人，大而整個國家社會受到損失，關係很大。但是一個青年學生，他們入世未深，根本不知道社會上需要那幾種人才，應該去學那一種技能的學科，比較容易找到出路，或者達到理想，升學指導就是根據每一個人的學科成績，體

四、改業指導 求職人中時常有請求改業的，有的是生理上的原因或者因環境的關係，逐漸不適宜原來工作，因而請求改業。有的是基於心理上的主見，以爲自己已不適宜再繼續原來工作。因生理上關係而請求改業的，例如無綫電收報員，因爲年齡關係，

有疑難問題，不能自決，都可以申請指導，例如一個求職人經介紹而獲得職業，可是找不到保證人，還是不能得業，我們就告訴他可以利用什麼方法，可以解決這問題，或者求才獲得適當的人才後，但感到還有懷疑的地方，那末我們就根據所提問題，詳細分析，提出意見來，作爲參攷，以獲得解決。

聽覺逐漸退化，因此不適宜再担任此項工作，那末我們就研究他所具的學歷怎樣，體力怎樣等把結果意見提出來，或者請他在改業前先去補充那一種學識，作為改業的準備。

如因心理變態而請求改業的，我們研究後，認為不適宜的地方都很正常，就詳細的告訴他研究情形，并不重要，儘可繼續安心工作。因環境關係，而請求改業的；例如：工作地方與食宿處所距離寫遠，不勝其苦，或者是人事不宜，精神苦悶等，我們就針對着他所要解決的問題加以研究或調查，盡力使其改善，如認為確不適宜時，則代其另謀。

【推廣組】一、調查溝通 上海在戰後集中了四百餘萬人口，工商學校機關林立，如果職業介紹機構不去調查溝通，那麼非但登記求職人不易獲得出路，而且也根本不知道各方在需要些什麼人才。因此一年來市區內重要廠商的調查溝通工作，已積極進行，并與學校團體，逐漸聯絡。

二、宣傳推廣 新的事業開始時，宣傳是不可缺的，職業介紹，是新興事業，社會人士，也許不會知道什麼叫職業介紹，或許以為職業介紹工作同一蒼頭行，是差不多的，而職業介紹的宗旨及意義，更不容易了解了。所以去年該所成立後，就不斷的與新聞界取得聯絡，時常發佈消息，另外還運用空中廣播，和電影院銀幕上廣告宣傳，總之，凡是可以宣傳職業介紹的，我們都逐漸做了，希望達到人人知道職業介紹，進而重視職業介紹，來配合時代之需要，達到用人惟才

的公開制度。

### 上海職業介紹所介紹人數

統計表(三十五年)

| 期別     | 性別 | 求才    | 求職    | 介紹成功 |
|--------|----|-------|-------|------|
| 一月至三月  | 女男 | 八三三   | 二、八七六 | 四三   |
| 四月至六月  | 女男 | 五四四   | 三、二五九 | 一四   |
| 七月至九月  | 女男 | 四四九   | 三、一五四 | 三三   |
| 十月至十二月 | 女男 | 七六八   | 五、二八八 | 七九   |
| 全年總計   | 女男 | 二、一四一 | 一、四七二 | 二、一三 |

### 上海職業介紹所求才統計表(三十五年)

| 求才機關 | 職務種類 | 教育程度 |
|------|------|------|
| 類別   | 次數類  | 別人數類 |
| 私人   | 三三   | 三三   |
| 公司   | 三三   | 三三   |
| 軍事機關 | 三三   | 三三   |
| 農事機關 | 三三   | 三三   |

### 上海職業介紹所求職統計表(三十五年)

| 合計 | 其他 | 大學教授 | 監工 | 衛生人員 | 社會人員 | 工程師 | 統計人員 | 農事人員 | 藝術人員 | 練習生 | 交通人員 | 小學教員 | 中學教員 | 打 |
|----|----|------|----|------|------|-----|------|------|------|-----|------|------|------|---|
| 三三 | 七  | 四    | 二  | 四    | 九    | 四   | 二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希望職務 | 教育程度 | 年齡   | 籍貫   |
|------|------|------|------|
| 類別人數 | 類別人數 | 類別人數 | 類別人數 |
| 技工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 店員   | 三三   | 三三   | 三三   |

社會事業

|     |     |    |     |    |    |     |    |     |
|-----|-----|----|-----|----|----|-----|----|-----|
| 文書  | 三七  | 初小 | 二四七 | 八一 | 一九 | 二三  | 安徽 | 二〇九 |
| 會計  | 三〇四 | 高小 | 二五五 | 〇一 | 三三 | 二六四 | 廣東 | 二二七 |
| 小學  | 二七五 | 初中 | 四三三 | 三一 | 三三 | 二九  | 山東 | 六三  |
| 中學  | 二二五 | 高中 | 三三二 | 二四 | 一五 | 二四  | 福建 | 一七  |
| 事務  | 九六  | 簡師 | 二四五 | 六一 | 一七 | 二六  | 湖北 | 一九  |
| 練習  | 六二  | 高師 | 三三二 | 六一 | 一九 | 二六  | 湖南 | 二三  |
| 交通  | 五二  | 初職 | 三三三 | 一三 | 二五 | 五   | 河南 | 七五  |
| 打字  | 四三  | 高職 | 二八三 | 一三 | 二五 | 五   | 江西 | 六四  |
| 工程師 | 二九  | 職訓 | 一五  | 四一 | 五  | 二   | 河北 | 六二  |
| 新聞  | 二四  | 專科 | 六三  | 五  | 一七 | 二   | 廣西 | 五九  |
| 測繪  | 一八  | 大學 | 二七九 | 三六 | 一  | 九   | 陝西 | 四〇  |
| 監工  | 二七  | 留學 | 一八  | 四  | 一  | 九   | 四川 | 三九  |
| 農事  | 九三  | 其他 | 一八  | 二  | 四  | 一   | 山西 | 三七  |
| 統計  | 九   |    | 四   | 一  | 五  | 一   | 雲南 | 三三  |
| 藝術  | 八   |    | 四   | 一  | 四  | 五   | 貴州 | 二六  |
| 社會  | 三   |    | 四   | 一  | 四  | 四   | 上海 | 八九  |
| 大學  | 一四  |    | 五   | 以上 | 一  | 六   | 南京 | 七五  |
| 其他  | 三〇  |    |     |    |    |     | 其他 | 九〇  |

合計 二六、七  
合計 一六、七  
合計 一六、七  
合計 一六、七

上海職業介紹所成功統計

表 (三十五年)

(A) 職務種類

| 類    | 別 | 人 | 數   |
|------|---|---|-----|
| 技工   |   |   | 三三三 |
| 會計人員 |   |   | 一八六 |
| 文書   |   |   | 一六八 |
| 工程師  |   |   | 一三五 |
| 練習生  |   |   | 一三二 |
| 店員   |   |   | 一二六 |
| 打字   |   |   | 一二三 |
| 中學教員 |   |   | 九六  |
| 交通人員 |   |   | 九三  |
| 小學教員 |   |   | 八四  |
| 農事人員 |   |   | 七二  |
| 統計人員 |   |   | 六六  |
| 衛生人員 |   |   | 六三  |
| 藝術人員 |   |   | 五七  |
| 測繪員  |   |   | 五一  |
| 監工   |   |   | 四二  |
| 社會人員 |   |   | 二七  |
| 大學教授 |   |   | 六   |

T 110

|    |       |
|----|-------|
| 其他 | 七八〇   |
| 合計 | 二、六四〇 |

(B) 教育程度

| 類   | 別 | 人 | 數     |
|-----|---|---|-------|
| 不識字 |   |   | 二     |
| 私塾  |   |   | 一一    |
| 初小  |   |   | 二三五   |
| 高小  |   |   | 三一四   |
| 初中  |   |   | 五二二   |
| 高中  |   |   | 二八八   |
| 簡師  |   |   | 一七一   |
| 高師  |   |   | 一四七   |
| 初職  |   |   | 二二二   |
| 高職  |   |   | 一九五   |
| 職訓班 |   |   | 八七    |
| 專科  |   |   | 一一一   |
| 大學  |   |   | 二六七   |
| 留學  |   |   | 一八    |
| 其他  |   |   | 四九    |
| 合計  |   |   | 二、六四〇 |

(據上海職業介紹所供給資料)

4 新聞事業

## (一) 總說

四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迄今亦有四十年之歷史。於抗戰時移重慶出版，戰後仍繼續發行，故有滬渝二版同刊。

滬地因商業及文化發達之故，新聞事業之繁盛為全國冠，其情形略如紐約之於美國然，雖以政治中心所在之首都，尚不足與此商業及文化交盛的都市相比也。上海不但有全國編制最佳，銷路最廣之報紙，且有全國最老之報紙在此，即申報及新聞報是也。申報創刊於民國紀元前三十九年(公元一八七二年三月廿三日)，迄今已有七十五年之歷史。新聞報創刊於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公元一八九三年二月十七日)，迄今亦有五十四年之歷史。其次時事新報創刊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公元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九日)迄今亦有四十年之歷史。

「八一三」抗戰前，天津「大公報」出上海版，此為外埠軍報紙來上海發刊滬版之嚆矢。抗戰勝利後，安徽中央日報由屯溪遷滬出版，東南日報由南平遷滬出版，前線日報由鉛山遷滬出版，金融日報由重慶遷滬出版。國防部關係之和平日報及天主教之益世報亦均增出上海版。益以戰前之立報、正報等復刊，報紙之種數益多。現在每晨出報者計有十四種。

除上述之早報外，復有夜報六種，以大晚報歷史為最久。時事新報雖創刊於民國紀元前四年，但改為夜報，為時尚未幾。該報或遠東局，以搜集我國及遠東方面之消息。上海之新聞通訊事業，亦極為發達。除我國最大之通信機構中央通訊社在此設有分局外，世界各大國之通信社均在此設有分局。

## (二) 報紙

### (1) 早報

| 報名            | 社長  | 創刊日期     | 地址       | 備註           |
|---------------|-----|----------|----------|--------------|
| 申報            | 潘公展 | 民國前元、三、三 | 漢口路三〇九號  | 公司組織，董事長為錢新之 |
| 新聞報           | 程滄波 | 民國前八、二、七 | 漢口路二七四號  | 事長為錢新之       |
| 大公報<br>(上海版)  | 胡霖  | 民國前二〇、   | 南京東路二二二號 | 滬版發行人為李子寬    |
| 中央日報<br>(上海版) | 馮有真 | 民國三、七、八  | 河南路三〇八號  | 國民黨中央宣傳部直屬報紙 |
| 和平日報<br>(上海版) | 羅敦偉 | 民國二、二、一  | 南京東路一六六號 | 國防部關係之報紙原名掃蕩 |

社會事業

|               |     |          |          |           |
|---------------|-----|----------|----------|-----------|
| 正言報           | 吳紹澍 | 民國元、九、二  | 福州路四三六號  |           |
| 東南日報<br>(上海版) | 胡健中 | 民國六、三、三  | 南京東路三七七號 |           |
| 益世報<br>(上海版)  | 劉航琛 | 民國五、     | 山東路二九〇號  | 天主教之機關報   |
| 前線日報          | 馬樹禮 | 民國七、一〇、一 | 哈爾濱路一號   |           |
| 商報            | 駱清華 | 民國三、     | 九江路二八九號  |           |
| 立報            | 陸京士 | 民國四、九、二〇 | 河南中路五三七號 |           |
| 中華時報          | 左舜生 | 民國五、     | 南京東路二四一號 | 青年黨之機關報   |
| 金融日報          | 何伊仁 | 民國六、     | 九江路一五〇號  |           |
| 時代日報          | 匪開莫 | 民國四、     | 成都北路九七三號 | 此為蘇聯當局所主辦 |



(2) 夜報

|                          |           |          |                 |
|--------------------------|-----------|----------|-----------------|
| 大晚報                      | 民三、三、三    |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                 |
| 時事新報<br>(晚刊)             | 民前四、三、九   | 中正東路一三〇號 | 本為早報，於民三十六年改為夜報 |
| 新民報<br>晚刊                | 陳銘德民三、    | 圓明園路五〇號  | 滬版總經理為陳之夫人鄧季惺   |
| 新夜報                      | 民三、       | 山西路一三七號  | 公司組織，董事長為潘公展    |
| 大眾夜報                     | 方志超民七、七、四 | 山東中路二九〇號 | 原名大英夜報，勝利復刊改名   |
| 華美晚報                     | 張志韓民三、    | 中正東路一七二號 |                 |
| 大陸報<br>(The China Press) | 民前二、八、二   |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                 |

(3) 英文早報

|                                  |         |          |              |
|----------------------------------|---------|----------|--------------|
| 自由論壇<br>(China Daily Tribune)    | 民三、     | 中正東路一六〇號 | 此為我政府當局半官機關報 |
| 字林西報<br>(North-China Daily News) | 民前四、七、一 | 中山東一路一七號 | 此為英國僑民社會之報紙  |

(3) 英文夜報

|                                                 |                  |         |         |             |
|-------------------------------------------------|------------------|---------|---------|-------------|
| 大美晚報<br>(The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 | 史帶<br>C.V. Starr | 民一九、八、三 | 中正東路一九號 | 此為美國僑民社會之報紙 |
|-------------------------------------------------|------------------|---------|---------|-------------|

(三) 通信社

上海為全國消息靈通之地，兼為遠東情報薈集之所，故世界各大通訊社，均在此設置機構，以採訪及交換新聞消息。此種情形，大約自公元一八七一年英國路透電訊社 (Reuters) 在滬活動以來，即已開始。迄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前，上海所有之各外國通訊社計為：

- 【英國】路透社 (Reuters)
- 【美國】合眾社 (U.P.)
- 【美國】聯合社 (A.P.)

國際社 (I.N.S.)  
 【法國】法新社 (A.F.P.)  
 【德國】海通社 (Transocean)  
 德新社 (D.N.P.)  
 【日本】同盟社 (Domei)  
 【義大利】史丹芬尼社 (Stefini)  
 【蘇聯】塔斯社 (Tass)

戰事發生後，英美之通訊社均被迫停止活動。但至抗戰勝利結束，則軸心國家德、日、義之通訊社均告消滅，英美方面者則又

重新設立，惟美國之國際社則尚未恢復。法新社則延至今今年 (一九四七) 因經濟困難，停止發稿。故目今上海所有之外國通訊社為四家。

我國自營之通訊社事業，產生較遲。約在民國建立以後，始有草創，然辦有成就者，尙待民國十年以後。國民黨在廣州進行北伐戰爭時，始辦有中央通信社。及北伐成功，國府成立，中央通訊社擴充基礎，逐漸成為全國最大之通訊社。總社在南京，全國主

要地點及世界各大都市，咸設分社或辦事處，以專用無線電台或國際電訊聯絡之。上海為全國電訊交通之中心，故上海分社之地位極為重要。

此外，復有民營通訊社多家，或發本市消息，或兼發電訊稿，雖規模較小，但對新聞事業亦多貢獻。

復有專門供給新聞照片之通信社，則為焦超所創辦之中國新聞攝影社。

茲將上海各主要通信社列表如次：

| 名         | 稱            | 播發消息種類 |
|-----------|--------------|--------|
| 中央通信社上海分社 | 國內外電訊及本市一般新聞 |        |
| 華東通訊社     | 本市一般新聞       |        |
| 大光通信社     | 黨政消息         |        |
| 大公通信社     | 勞工新聞         |        |
| 大中通信社     | 工業新聞         |        |
| 大華通信社     | 教育新聞         |        |
| 國光電信社     | 體育新聞         |        |
| 神州電信社     | 國內電訊         |        |
| 申時電訊社     | 國內電訊         |        |
| 亞東通訊社     | 日本消息         |        |

社會事業

|         |         |
|---------|---------|
| 上海通訊社   | 本市社會新聞  |
| 中國新聞攝影社 | 京滬新聞照片  |
| 路透社     | 國際電訊    |
| 合眾社     | 國際電訊    |
| 上海編譯社   | 翻譯合眾社消息 |
| 聯合社     | 國際電訊    |
| 塔斯社     | 蘇聯電訊    |
| 愛克米社    | 國際新聞照片  |

除上列者外，英、美、法、蘇駐華使館，均設有一新聞處，經常供給中國報紙以新聞稿。其中美國新聞處為一半獨立機構，規模亦最大，設於漢口路漢彌爾登大廈中。

**哮喘病特效藥**

ASTHMA CURE

**寇慢斯愛**

本品鎮靜功能，能解除各種氣喘，如哮喘、支氣管炎、及肺氣腫等。

福州州山路東路口

**中西大藥房**

**胃鑰**

主治：胃氣、嘔吐、腹脹、不思飲食、胸膈不舒、肝胃氣痛、面黃肌瘦、食不消化、藥水兩種。

# 源通輪船局

經理 總經 盧陶 宗偉 祥豐

運貨 備內河輪船 專營客貨運輸 行駛滬錫蘇常 兼開湖潯等處 迅速便利

地址

上海北蘇州路四九八一號

電話 四四二六七

# 新夜報

雜誌 化夜報

小報 化大報

消息靈通 · 報導翔實

上海風光 論壇集錦 社論特稿 市場新聞 夜明珠 國貨特輯

社會各層剖視 集體執筆。圖文並茂 中外社論精摘 客觀立場。原文精華 公正明確。迅速 針砭時事。地方報導 秘訊情報動態 專家執筆。市場權威 輕鬆幽默副刊 風趣小品。長篇小說 國貨集團園地 工商企業。宣傳總匯

社址 山西路一三七 電話 九六五三

# 時事日誌

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一月一日▲今日爲勝利後首次元旦，晨零時起，全市汽笛齊鳴

半小時。各機關各公團學校均休假，市府及各局舉行團拜。錢市長向市民廣播演說，最勉勵開始新建設，中午招待中外各界領袖，舉行酒會。各公園免費開放，市民懸旗慶祝，情況熱烈。▲晨六時起開始實行車輛靠右行駛。▲市府佈告：廢除敵偽稅政之牲畜專稅。▲警察局老關分局奉命封閉轄境內嚮導社一百十二家，按摩院三十四家。▲後勤總司令部第一補給區司令趙志廷就職，暫假北四川路底前日海軍俱樂部部舊址開始辦公。▲商品檢驗局局長蔡無忌就職。▲陸軍第七十一軍軍長陳明仁在江灣檢閱該軍第八十八師及八十七師，並主持團拜與授旗授勳典禮。▲美空軍後勤司令部以工作完成，正式解散。▲民衆教育館舉行民衆同樂會，並展覽勝利照片及畫片三天。

二日▲本市娛樂場所迭次發生軍人滋擾事件，今日各軍事長官會議商定制止辦法六項。▲日僑管理處對日僑管制方案，開始實施。▲教育界蒙難同志聯誼社，假八仙橋青年會舉行聯歡大會，到會員一百餘人。

三日▲前被法國駐滬總領事館私自逮捕之法籍納粹人民卡可平諾，今晨載入法艦「白爾丁」號擅自啓碇離滬，我當局向法領事館再提抗議。▲錢市長視察教育、社會等各局處，垂詢工作情形，並予指示。▲第三方面軍上海指揮所主任張雪中中將奉調離滬，遺缺由鄭洞國中將接任，兩氏特假康樂酒家招待新聞界，慶祝新年，並由張氏報告奉命主持京滬區受降事宜過去情形。▲海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撤消，軍政部派魏濟民中校來滬辦理接收。▲敵偽產業審議會會議，通過發還本國廠商三家。四日▲市政會議通過各項稅捐征收規則，規定筵席捐按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娛樂捐百分之三十。▲電車及公共汽車今日起加價，並恢復分程遞增計算。▲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通告：規定自一月五日起至二十日止，爲本市黨員登記時期，並公佈登記暫行辦法十一項。▲上海市國民體育委員會正式成立，主任爲邵汝幹。▲上海戲劇電影協會召開成立大會。▲中國銀行上海分行遷至中山東一路（外灘）新址正式復業。其同孚路及八仙橋兩辦事處亦同時復業。▲交通銀行上海分行南京路辦事處復業。▲美商電力公司楊樹浦發電廠工人，因待遇問題罷工，經當局調處

時事日誌

後復工。

五日▲上海港口運輸司令部報告：第四批日僑日俘三三三九名，分登四輪遣送回日。▲淞滬警備司令部曾於去年十二月十一日破獲一企圖發動大暴動之日本祕密軍事機關，共獲中日要犯二十六名，抄出軍火符號等甚夥，經軍法處數度審訊後，今日派兵押解南京陸軍總部。▲駐杭空軍第三地區司令官蔣翼輔到滬，部署收併奉令撤銷之本市第二地區空軍基地及遷駐來滬事宜。▲台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籌備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由籌備主任楊肇嘉報告該會組織緣起。

六日▲外交部駐滬辦事處主任陳國廉返滬，主持辦理法艦擅運戰犯案交涉事宜。▲美飛虎隊空軍名將陳納德，由舊金山飛滬，擬赴陪都晉謁主席，願爲我國服務。▲美旗艦「聖保羅」號今午起旋返國。▲持有比鈔及比國股票者須於本月三十一日前，向復興路一三〇〇號比國總領事署及華比銀行分別登記。▲本市旅館業奉令取銷額外小賬，勞資雙方特開聯席會議，商討茶役待遇問題，未有結果，雙方請求主管機關仲裁。七日▲敵偽產業處理局召集海關、軍政部、

U 二

海軍處各負責人會議，將敵方倉庫武器，分別交付軍政部及海軍處接收。▲日俘七千名，由輪遣送離滬。▲市衛生局設立藥品供應處，普遍供應敵廠之醫用藥品，其第一處於本日成立，主任爲周致謙。▲英駐太平洋艦隊總司令杜亞斯上將，太平洋海軍副司令柯克將軍，同日抵滬。▲本市私立中小學聯合會開會商討下學期收費標準及維護校舍等問題。▲甯波路烟兌市場今日復業。

八日▲軍政部海軍處駐滬辦事處主任魏濟民正式接收海軍總司令部駐滬辦事處及所屬各機關，並公告仍在該處原址辦公。▲工務局着手放寬浙江路界路及北西藏路工程。又徵用日俘一隊修築開北交通路。下午召集公用局等舉行第二次都市設計討論會，討論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重劃土地、解決屋荒等三問題。▲黨政各界借八仙橋青年會舉行平祖烈士殉國四週追念會。▲美海軍駐中國總司令巴貝將軍離滬返美。

九日▲江海關佈告：禁止棉紗棉布出口，運往外洋。紗布市價大跌。▲行政院長宋子文出席中紡建設公司董監聯席會議，商談抑平紗價等問題。▲市府諮議委員會召開第二次會議，出席議長顏惠慶、本國委員奚玉書、外籍委員英人馬歇爾等，討論財政預算、收支均衡問題。▲宗教團體及寺院登記期限，由社會局公告展期二月。▲工務局開始拆除民國路一帶鐵門。▲美海

軍柯克將軍正式繼任駐華海軍第七艦隊總司令。▲第一期平價食油普遍發售。

十日▲財政局開始徵收冬季房租，一律依民國二十六年估價，以租金六十倍，課征百分之十四。▲警局開放南京路，每日下午二時起至午夜十二時止准許通行人力車，試行一個月。▲監察院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俞奮、委員何朝宗及全團工作人員，先後抵滬，團址設西康路六七九弄三百號，接受人民訴狀。▲影劇業代表前往警備司令部，商定國軍免費觀劇，每星期六輪流招待一次。▲中國蠶絲公司開始辦公。▲社會部上海職業介紹所在四川北路八五六號，舉行開幕禮。▲敵產審議會通過第二批標賣日商工廠三十六處。▲社會局召開第一次物價評議委員會，由代局長葛克信主席，與出席各機關代表徐寄廎等研討引導游資，融通資金及規定商人合理利潤等問題。

十一日▲市政會議訂定私立中小學三十四年度下學期學費標準。▲市銀行舉辦教育貸款，援助清寒子弟求學，每年二次，申請時期上半年度爲一月十一日至三十日，下半年度爲七月十一日至三十一日。▲國民大會代表奚玉書等聯名發表維護民權意見。▲本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改名新生活運動委員會，各團體單位積極組織分會。▲警備司令部奉令辦理電信監察事宜，茲再公告民營電台等，限本月底以前，辦竣登記手續。

十二日▲經濟部接管之日商工廠六十二所，工人一萬三千三百名，發款遣散。▲市府決定拓寬南京西路至二十七公尺，已令工務、地政兩局，擬訂實施計劃。▲「行總」拋售美粉一萬包，平抑麵粉市價。▲敵產審議會會議通過發還本國廠商十四家。▲中國市政協會上海分會，由潘公展、趙祖康等發起，召開籌備會，公推趙祖康爲主席，選潘公展等九人爲籌備委員。▲美軍總部宣佈，擬定詳細計劃，協助我國加速遣送日僑，截至目前止，計有二十萬餘人，已被遣歸。▲電信局奉交通部電令，會同市府取締擅自開播之民營電台。

十三日▲地政局佈告：淪陷期內不在滬之業主，有被偽組織之「上海市業主不在土地房屋管理會」霸佔代管出租者，可提出確切證件，請求發還。▲開北第三段消防處，在四川北路恢復。▲前憲兵隊長姜公美，由憲兵司令部押解來滬，交警備司令部軍法處，俟陸軍總部派員會審。▲蘇聯商務代表亞烈尼克夫抵滬。

十四日▲本市學生三萬餘人，爲法艦潛運戰犯，侵我主權，舉行示威遊行。▲本市二百餘工商團體，聯電重慶政治協商會，瀝陳民意所望五要點。▲經濟部蘇浙皖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之敵性工廠，目前已有二十四廠復工。▲中紡公司開始接管敵營紗廠二十家。▲偽華興商業銀行公告，今日起發還上海部份存款。▲本市私立中小學校長再度商討學費問題，請市府撥給補助

費，否則請提高收費標準。▲國立臨時大學文、法、商、農各院，在愛麥虞限路舊中藥學社正式上課。▲生物科學研究所，在愚園路五三二弄五十號成立，推定秉志為所長，聘任王志稼為副所長。▲美陸軍總長柏德遜抵滬。

十五日▲教育局調查本市公私立學校及社教機關戰事損害，計有二六九單位，估價總數一〇八、〇九七、〇三八元。▲市府佈告：開始整編保甲，清查戶口，並頒佈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及保甲整編施行細則。▲法商水電公司職工，因公司不願考慮勞方所提要求開始怠工。永安、鴻章、申新、新裕四紗廠女工要求增加工資，發給年賞罷工。六大公司職工自提出加薪要求，未獲資方答覆，申請市黨部調解。電話局職工年賞問題解決。▲教育局召集公私立學校校長談話：希望各校勸導學生，專心向學，暫勿參加政治活動。▲社會局規定本年度固定集團結婚四次日期。▲警局決定在黃浦區試裝警鈴，凡沿馬路之商戶一律裝設。

十六日▲本市新六軍開赴東北，防務由青年遠征軍二〇七師接替，該師官兵，由羅師長率領到滬。▲錢市長對遊行示威事，發表談話謂：本市尚在戒嚴期間，遊行示威，須經核准。並勸勉學生儲備才力，貢獻國家。▲本市第三方面軍司令部軍品接收委員會全部結束，遷往無錫。▲交通部公路總局京滬區物資運輸處，為便利嘉定、

太倉、瀏河乘客起見，委託滬太、錫滬兩汽車公司，代辦開駛公路客車。▲本市開始清查戶口，由各區區公所分段辦理。▲英商自來水公司通告，水費每立方公尺為國幣五十元。▲上海港檢疫所吳淞分所恢復工作，檢驗進出口船隻。▲地方法院開審英國學生費里脫私賣美軍來福槍案，判處罰款，為英人受我國法庭審理之第一人。又判處德、奧、波蘭三外籍人犯轉賣美軍手槍罪。▲上海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奉命擴充處理範圍至蘇、浙、皖三省，名稱改「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美陸軍柏德遜今晨離滬赴菲。

十七日▲法商水電工潮，因公司開斷電流，突告惡化。▲振豐二廠工潮，經當局調解，先行復工。銀樓業發生工潮，已有二十餘天，經社會局調解圓滿，今日復工。▲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通告，本市銀錢業及外商銀行不得收受外幣存款及匯款。▲外交部情報司長何鳳山抵滬，接見記者稱：關於法艦私載戰犯事，已由外部向法大使館提出嚴重交涉。

十八日▲市政會議通過勞資爭議處理標準及娛樂捐改征百分之五十。▲招商局暨各航業公司公議，運費臨時附加淺水費百分之三十。▲公用局修竣敵登陸艇二艘，改充市輪渡，今日試航。

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副參謀總長白崇禧將軍偕同參事孫國銓等飛抵江灣，下午在虹口公園檢閱新六軍及青年軍第二〇七師，對全體官兵訓話。▲法商電車工潮，經市黨部社會局調解，今日全線恢復行駛。▲旅館業勞資風潮，經當局調處解決。▲中央核准本市文滙報、鐵報、上海每日譯報、市民日報、華美晚報、大英夜報、世界晨報、大美晚報及中國時事通訊社等九家復刊。▲招商局接收之第一艘自由輪勝利號（改名海蘇），今晨會同美方代表，辦理交接，由徐學禹主持換旗儀式。▲敵偽產業審議會通過，續予發還盟國及本國民營廠產十一家。▲戰前因日水兵中山秀雄案受誣而被判死刑之粵人楊又道，羈押已經十年。本市粵籍士紳勞敬修等電呈主席及有關官憲，請求伸雪。

二十日▲白副總長在虹口檢閱第三方面軍砲兵團。▲公用局增闢第二綫公共汽車，自老北門起至北火車站止。▲聞北各主要馬路之路燈，恢復放光。▲教育部上海區甄審委員會公告：自本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開始辦理敵偽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資格甄審登記事宜。▲北西藏路偽中央市場，由當局改組為上海市農產市場，正式成立，派萬墨林為正經理。

二十一日▲白副總長在市府舉行紀念週報告中外軍人如有越軌行為，均應隨時糾正。▲本市積極進行整編保甲戶口工作，各戶戶口表已由當局發出，限令填報。▲我政府接法方覆文允今日起封閉在華領事法庭，解決擅運法犯一案。▲地院檢察處自開始敵人罪行登記以來，截至今日止，已有

U 三

二一八、一三件。▲中央信託局開始徵收日僑私藏財產。▲市銀行開辦小本工商貸款，以攤販爲限。▲「行總」滬分署冬令急賑，分發失業工人麵粉，每人一袋。

二十二日▲本市各工廠失業工人五千餘人遊行南京路等處，推代表二十三人謁錢市長請求救濟。▲本市各學校當局奉教育部令檢舉敵偽編印及刪改之教科書，一律不許沿用。▲中法學校五百餘學生，推派代表，向教育局請求接辦該校，保障學籍。▲教育部次長朱經農，新任社會局長吳開先，自渝飛滬。▲吉普卡司機銅匠等怠工。▲上海市歸國勞工接管委員會成立，由李及蘭兼任主委。▲日輪「江島」丸載送日僑返國，晨間離滬，駛至淞口外花鳥山附近，觸雷沉沒。

二十三日▲糧食部特派員辦公處，近配出糶米五千包，限價七千五百元，令各米號平賣。▲糧食部部長徐堪蒞滬，考察近來米價回漲實情，擬具穩定糧價主要辦法四項。▲電力公司發生工潮，南京路總公司、斐倫路配電所二處職工，齊集楊樹浦發電廠，參加全體大會，提出條件十一項。永安等六大公司職工因屢次要求改善待遇，毫無結果，怠工三小時。理髮工人罷工。▲本市天花流行，衛生局組織免費種痘隊及發電廠。▲警局開始舞女登記。▲韓僑官兵管理處，由第三方面軍組織成立，鄒任之兼任處長。▲南京勵志社假八仙橋青

年會公開展覽 蔣主席暨夫人與抗戰有關照片。

二十四日▲市府加緊肅清煙毒工作，訂定大綱，限六個月內禁絕，警局並設調驗所，檢查煙犯。▲美戰犯審判委會，推定米都頓將軍爲主審官，在提籃橋監獄法庭，首次提審在漢口殺害美飛行人員之日軍主犯七人及有關者十一人。▲公大、裕豐等十七紗織廠及商務印書館發生怠工。▲招商局接收第二艘勝利輪「海浙」號。▲中英文協總會負責人杭立武，假國際飯店舉行茶會，成立上海分會，推舉劉政芸、馬歇爾爵士爲中英理事。▲民衆教育館設立民衆電台，推行民衆教育，今日開播。

二十五日▲市政會議通過稅捐評議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及訂定管理娛樂場所規則等要案。▲本市各業職工，因生活高漲，農歷年關將屆，要求改善待遇，發給年賞，以致工潮迭起，紗織、百貨、電力、理髮及商務印書館等廠店先後怠工，雖經當局調處，猶在相持中。▲英商怡和紗廠工人數千人，在該洋行門前遊行，要求立即復工。▲吉普卡司機銅匠，經管理當局允許加薪，今晨復工。▲財政部長俞鴻鈞由渝飛滬，視察京滬區財政金融現狀。▲昨晚京滬路北上混合車所掛軍火車一節，在真如附近，突然爆炸，交通被阻，經路局星夜搶修，今晨恢復。

二十六日▲中紡所屬日華內外棉等十七廠及商務印書館、理髮工人，經當局調處，今晨復工。▲救濟失業工人，經黨政當局擬定原則，先行試辦滬東區復工協進委員會。▲地政局組織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聘王曉籟等爲委員，舉行第一次會議。▲京滬區戰俘管理處，接管日海軍戰俘。▲社會局副局長葛克信辭職。▲招商局接收第三艘勝利輪「海皖」號。▲市博物館戰前舊有文物，在白利南路前僑文物處理委員會倉庫中尋獲。▲十七路無軌電車南段通車，自打浦橋至中正路大世界。▲京滬、滬杭兩路今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加開四等專車二列，以便民衆返鄉度歲。▲軍政部部长陳誠將軍、抗日名將薛岳將軍同乘永綏艦由京抵滬。▲日僑管理處奉令押解前日駐僑大使谷正之赴京歸案。▲靜安寺警察分局在西藏路及南市等處，緝獲盜匪十三名。

二十八日▲新任社會局長吳開先副局長童行白，就職視事，限令電力工人剋日復工，解決自來水廠年賞。▲工務局副局長王繩善就職。▲市上謠傳發行孫票，人心刺激，黃金、美鈔、米糧、紗布等價飛漲。▲市府舉行紀念週，財政局長浦拯東報告本市財政收支，四個月來不敷二十億元。▲衛生局公告：自今日起至二月底止，開始辦理醫事人員登記，並施行管理辦法。▲上海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開始組織，由李劍丞兼經理。▲本市之江、東吳等二十餘校，發起助學募金運動，協助失學同學，成立「上海市學生助學聯合會」。▲陸

軍總部參謀李申之，淞滬警備總部軍法處長曾昭貽會審姜公美。▲進出口貿易協會成立滬辦事處。▲郵政儲金滙業局上海分局靜安寺辦事處開業。

二十九日▲美C 46型運輸機飛臨江灣機場，因陰雨濃霧，無法着陸，失事墮毀，乘客及機員，均告失蹤。▲永安等各百貨公司復工。▲法商無軌電車恢復戰前各行駛路線。▲憲兵二十三團指派負責人員，開始初步偵查日憲兵罪行。▲招商局接收第四艘勝利輪「海贛」號。▲江蘇區監察使程中行巡視江南各縣公畢返滬。

三十日▲青蓮閣米市場，因農曆年底，開始休息。糧食部駐滬特派員楊錫志手諭米商，嚴禁在休假期內抬價，應以昨晚收市價格為準。▲錢市長在警備總部廣場檢閱保衛團。▲各業工潮，經社會局長吳開先親自調解，勞資漸告接近，惟餘波未平，續有正威藥房、粵榮業紅棉等三十餘家，及安樂毛織廠、B B絨線廠等業發生怠工。▲金價出百萬大關。▲軍警當局照常執行農曆除夕宵禁。

三十一日▲電力公司佈告，勸告工人迅速復工，糾察隊阻撓自願回家之工人。警局拘捕爲首者二人法辦。▲大美晚報、正威藥房、英商電車公司等均復工，各業工潮，多數解決。▲大批煤斤煤油，由英美商輪裝運到滬。

二月一日▲公用局核定出租汽車今日起每次國幣一千二百元，按二十分鐘計。▲實行

征收娛樂捐百分之五十。▲外部駐滬辦事處，今日起辦理發發普通護照入境簽證。出境證仍由警局辦理。▲各電影院放映師怠工。▲教局奉令設立青年輔導處，在乍浦路四三九號開始辦公，主任爲吳茂蓀。

二日▲魏德邁將軍視察美軍防務。▲魏德邁將軍及所屬各機關休假一日。▲魏德邁將軍招待我當局高級官員等，舉行鷄尾酒會慶祝農曆新年。▲蘇聯淞滬總領事館公告：所有俄羅斯人，均得申請入蘇聯籍。三日▲電力工會假外灘公園集議春節假期後，即行復工。▲粵榮業工潮仍在談判中，迄今日止參加茶館達四十二家，牽入職工約二千六百餘人。

四日▲市立民衆學校聯合舉行春節同樂會。▲市立鄉村民衆教育實驗區今日起巡迴舉行時事展覽。▲本市中孚銀行奉令停業清理。五日▲浦東草庵廟至黃家灣，浦西虬江橋至寶山縣界沿浦兩岸堤防，頗多崩潰，工務局規定修理辦法，於前日佈置動工。▲今日爲勝利後首次農民節，市農會整理委員會在滬東等四區舉行紀念會。▲美巨型超空B 17型飛行堡壘一架，初次飛臨江灣機場。▲前上海區日本第十三軍司令澤田茂等，因參加殺害美空軍人員，今日由東京押解來滬。▲金融、西藥等業開市。

六日▲米市場照常開市，價格軟化。▲商品檢驗局，開始檢驗生絲。▲中國航空建設

協會上海市分會舉行成立大會。▲法商水電公司中午一度怠工，經社會局調處，當晚復工。

七日▲陸軍第八十八師奉命移防，各界開會歡送，防務由第一四六師來滬接替。▲社會局佈告：勞資糾紛，應依法聲請調解，不得擅行罷工。▲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舉行例會，由宋院長主席，通過第二期急濟農貸十億元等案。▲敵偽產業處理局查緝組，截至目前止，接到密告案件六百八十餘件，發出獎金約五十萬元。▲地方法院看守所，發生日韓罪犯越獄，逃逸三犯。

八日▲市政會議決議舉辦糧戶登記，整編田賦冊籍及南京西路再向西拓寬等案。▲市教育局召開私立小學校長會議，指示改進事宜。▲招商局接收第五艘海輪「海鄂」號。▲法國達理銀行，宣告停閉清理。▲電影業工潮，調解成立。▲蔣主席夫人偕副官二人由渝飛滬。▲民衆教育會舉行世界大戰史圖展。

九日▲蘇州河水質惡劣，工務局召集有關各局商討處理辦法。▲敵偽產業審議會通過標售敵偽工廠十九所。▲何副市長及趙局長會視察上南、上川鐵路。▲豆米行業公會召開理監事會，商討嚴禁囤積糧食辦法。十日▲蔣主席夫人在市府對美軍將領卓著功勛者，代表主席舉行授勳典禮。▲青年軍第二〇七師赴開東北。▲戲劇電影協會



呈請當局減免娛樂捐稅。

十一日▲下午四點二十分，蔣主席由渝乘「美齡」號專機安抵龍華機場，本市軍政長官均赴機場恭迎，民衆得瞻抗戰八年奏凱重來之主席威容，一體懸旗致敬，歡愉異常。▲交通部國際電台，恢復收受發往美國各地商電。▲上海市總工會整委會爲保障勞工自由起見，組織上海市勞工自由保障委員會。▲警局開始取締類似賭博之吃角子老虎。

十二日▲糧政特派員儘量拋售食米，調節民食。▲國民參政員奚玉書建議官價出售滬市存金，以平物價。▲招商局接收第六艘勝利輪「海湘」號。▲行政院通過修正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外交部駐滬辦事處組織條例。

十三日▲蔣主席爲體察市民苦衷，於祁齊路二一七號成立行轅祕書處，接受各界陳訴函件。今日上午在市府舉行中外記者招待會，解答各項重要問題。下午在合拉斯脫路舉行茶會，慰問本市耆紳。▲電力公司勞資工潮圓滿解決。▲公用局商同電信局及電話公司組織上海市電話制度技術委員會。▲中國民主同盟代表沈鈞儒招待記者，宣布此次來滬任務，爲籌備設立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上海分會。

十四日▲地政局依據行政院製訂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釐訂上海市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凡被敵僞強佔土地，一律查明發還。▲日寇侵佔期間所築堡壘鐵柵，經工務

局拆除完竣。▲本市各黨政公教民衆團體在跑馬廳舉行歡迎主席蒞滬大會，參加人數約十五萬人。▲拘繫冤獄十年之楊文道，今日伸雪出獄。▲招商局接收第七艘勝利輪「海川」號及第一艘自由輪「海忠」號。▲黃金、美鈔狂漲，食糧隨之續漲。▲國貨工廠聯合會，電請當局廢止戰時稅率。

十五日▲蔣主席於下午四時乘專機離滬返京，主持軍事復員會議，張道藩、俞濟時等同行。▲市政會議決議通過組設都市計劃委員會。▲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對取締投機，採取斷然處置，會同警局檢查各證券字號賬冊，涉有投機嫌疑者一百餘家，其情節重大者，將依法懲處，黑市交易全部停頓。銀樓亦停止飾金買賣。▲米紗等主要物價，以金市停頓齊跌。▲中、中、交、農及中央信託等員工要求調整待遇。怠工二小時。▲中央常務委員兼蘇浙皖京滬宣慰使葉楚傖病逝。▲今日戲劇節，各戲院半價一天。▲美輪「格蘭」號運來橘子檸檬四千餘箱，爲日寇南侵後，第一批來滬之美國水菓。

十六日▲本市開始清查戶口，各戶須據實填報，並註明抗戰損失，以便索賠，外僑同樣辦理。▲行政院駐滬辦事處，召集有關官商舉行抑平糧食會議，對囤積居奇者，決予嚴懲。▲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以新運十二週年紀念將屆，定自今日起至二十三日止爲宣傳週，請錢市長廣播「整飭市容

與市政」。▲棉毛紡織業永安、申新等九廠，發生怠工。▲本市各報，聯合漲價，每份國幣四十元。

十七日▲四行一局怠工風潮解決。▲本市各界籌組自由協會，召開發起人大會。到自由職業者二百餘人，推定徐永祚等二十七人爲籌備委員。▲滬東區魚市場三輪車夫與卡車幫，因爭運鮮魚，發生鬭毆。

十八日▲教育貸金委員會，規定貸金額。▲英大使薛穆爵士抵滬。

十九日▲今日爲新生活運動十二週紀念，新運促進會舉行擴大紀念，由錢市長講述「新生活的要義」。▲教育局通令私立學校不得任意停辦。▲商務印書館發生怠工。

▲戰後第一艘英油船「貝拉」號載運火油五千噸抵滬。▲蘇聯輪「斯莫尼」號，由海參崴來滬，爲勝利後第一艘蘇聯輪進入浦江。▲前法捕房副總監愛米諾夫，在抗戰期內有助敵嫌疑，經我軍事當局於數日前逮捕。

二十日▲蔣主席離京過滬，在龍華機場稍停，接蔣夫人同行飛杭。▲本市私立中小學聯合會成立。▲已故巨商貝潤生氏之後嗣委會計師奚玉書代爲申報遺產稅，爲本市自動申報之第一人。

二十一日▲米價連漲，糧政當局加緊措置，頒佈嚴格管理米市場辦法，並平價發售糶米每石一萬八千元。「行總」無限制拋售麵粉。▲洽赤步漲，高至一六五萬元。▲電訊局等職工，華懋、都城等三大旅館

，發生怠工。▲前第三方面軍逮捕之漢奸四百餘人，開始分批移解高院偵訊。

二十二日▲上海市學生總會，響應國立交通大學反對東北特殊化，發動愛國運動，召集各大中學校代表，成立「上海市學生護權運動大會」為政府後盾。▲僵持已久之三四兩區紡織工潮，情勢愈見擴大，今日兩區內五十餘廠，先後怠工。▲教育部派京滬區特派員，辦理接收偽校，因工作已告段落，正式撤銷。

二十三日▲蔣主席昨晚由杭飛滬，對本市物價激漲，極為關懷，今日召見各有關機關負責人，責令迅復正常狀態。定明晨飛返陪都。▲糧食部政務次長劉航琛偕特派員楊錫志於昨晚來滬，主持抑平糧價。今晨召集糧商會議，決定標本兼治辦法多則，提討官商合作，舉辦貸款，聽取糧商意見，再定具體辦法。▲金鈔、米價均回跌。

▲警務當局拆除各證券字號電話一千餘具。▲本市學生數千為保衛東北，冒雨遊行示威。▲海關職工一度怠工。大西洋等西菜館十一家開始怠工。

二十四日▲糧政當局再召糧商，商討大量採辦食米辦法。▲證券同業公會召開會員大會，決議要求當局准許公開買賣。▲上海地方自治協進會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工商協進會成立，公推俞寰澄為臨時主席。二十五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交大愛國運動學生代表會聲明立場，宣佈退出上海市學生護權

運動大會。▲自由協會舉行成立大會，推選奚玉書，章士釗等三十三人為理事。▲棉紗、糧食等主要物價下瀉。▲于斌主教抵滬。

二十六日▲學生總會、總工會等九團體開會追悼張莘夫等殉難八烈士。學生一萬餘人冒雨遊行，呈市府民衆願望函一件。▲本市各界組織東北主權維護會，公推王曉籟為主席。▲北站外揚塵發生火車互撞慘劇，死傷旅客路工三十餘人。▲電訊工潮解決，全部復工。▲金鈔續跌，米市穩定。

二十七日▲宋院長抵滬，指示中央銀行開放外匯事宜。▲江海關佈告：外幣鈔票進出口，無許可證者一律禁止。▲大批煤斤由秦皇島運來，各輪已陸續進口。▲本市各國立大學教授要求調整待遇，將電二中全會呼籲。各中學教職員，推代表向市府請願改善待遇。▲日戰犯澤田茂等四名，被控在滬會組織軍法裁判所，殘殺美飛行員三名，今日由美麥克蘭諾次上校另組戰犯審判委員會，首次提審。

二十八日▲新任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到滬。▲財政部駐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接收金融工作已告段落。▲敵產審議會，通過出售麩皮等大量物資。▲報業工友發生勞資爭執，結隊遊行，向市府請求仲裁。▲在漢口殺害美飛行員之日戰犯十八名，經戰犯審判委員會判處絞刑者五名，無罪者一名，餘均分處徒刑。三月一日▲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就職，發表

開放外匯談話。▲國軍一四六師來滬駐防。▲公用局增闢三路公共汽車路線，自市輪渡碼頭至江蘇路。▲郵電、航空兩檢查所撤銷。▲英商航業公司大英公司等九家，在戰時合組英國遠東船務經理處，今日滿期，此後回復各自營業。▲美巨輪「史葛將軍」號來滬，備載美軍二千名返國。▲本市韓僑集會慶祝第二十七屆「三一」節。

二日▲中央銀行公佈准許經營外匯之銀行二十七家。▲衛生局在蓬路設立產科醫院一所。▲地方法院檢察處之敵人罪行登記處結束，登記案件總數達二九九〇九起。三日▲市府佈告：本市烟民限於本月底前具結自新。▲社會局舉行第二屆集團結婚，參加之新夫婦計有四十五對。四日▲中央銀行開放外匯，宣佈對美匯率為二〇二〇元。▲外匯經紀人公會成立。▲衛生局推進公共衛生，制止白喉等流行病蔓延。又限令各藥房填報麻醉品及危險品存量。▲市政當局限期修竣淞滬鐵路，目前可通至張華浜。▲教育局局務會議，通過公教人員子女入學免費辦法。▲社會部蘇浙皖贛鄂合作事業特派員辦公處組織上海市住居合作社。

五日▲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加緊調節民食，標售大宗雜糧。▲工務局呈准市府，組織防汛委員會，積極疏濬各溝渠。▲清道夫五百餘人列隊向衛生局請願發清欠資。▲新、中等報聯合漲價，每份改售一百元。

六日▲糧政特派員辦公處證實聯合國救濟總署將以食米二萬噸接濟滬上民食。特派員楊錫志飛渝請示貸款採米辦法。▲上海市指定經營外匯銀行業同業公會成立，公推中國銀行爲主任。▲教育部續頒收復區敵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甄審補充辦法。▲上海市婦女建國協會成立，公推張玉麟爲主席。▲英商電車工人要求釋放被捕代表，發生罷工。

七日▲國府公佈上海市臨時參議會會長徐寄廎及參議員名單。▲本市新聞檢查制度奉令取消。▲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結束。▲警局在黃浦區各商號裝置警鈴三千隻，開始收費每隻六千元。▲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駐滬特派員虞文與徐蔚南等籌組上海藝術協會，公推虞文、徐蔚南等十七人爲籌備委員。▲永安、先施等各大公司，宣布自動停業。

八日▲市府舉行市政會議，通過上海市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添建菜場及清理垃圾等案。▲上海市工資評議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代表，舉行會議，研究各業工資逐漸劃一及工人生活指數每半月發表一次等案。▲本市各婦女團體舉行勝利後第一屆婦女節紀念大會。▲英商電車，恢復行駛。

九日▲市府頒佈發給國民身份證暫行辦法。▲市政當局召集各業工會代表商討挽救工商危機。▲茶業各團體聯電政府，催定茶貸辦法。

十日▲上海市大學教授聯合會成立，選出金通尹等十五人爲理事。▲市府嚴令拆除敵僞所掘防空壕。▲水木工人數百名至乍浦路市保衛團隊部要求釋放被捕工人，發生衝突。和平路亦發生工人毆傷警士情事。▲中國福利基金會成立，由孫夫人宋慶齡女士主持，爲一國際性之貧民救濟機關。▲軍政部京滬區特派員辦公處結束。

十一日▲糧商貸款，已經糧食部批准，定週內開始貸放。▲市府佈告提高機動車輛行駛速率限度：市區每小時三十公里，郊區四十公里。▲中國紅十字會上海分會恢復。▲永安、先施等各大公司復業。

十二日▲國父逝世紀念，各機關首長在中正公園舉行植樹典禮。▲警局搜捕街頭流氓乞丐，分別收容教養。▲吳淞徐家宅發見有匪徒以卡車偷運鋼鐵，並開槍拒捕。▲偵如鎮江路有日人結夥圖劫，經市保衛團捕獲，當場擊斃一名。▲美記者七名到滬，採訪美國在遠東處理剩餘物資有關材料。

十三日▲財政部特派員辦公處宣稱：政府對敵性銀行之接收，係沒收性質，無代償債務之義務。▲教育部上海市復學就業輔導處，開始辦理登記。▲警備司令部槍決劇盜五名。

十四日▲糧政特派員楊錫志赴美出席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第四屆大會。▲市財政局決定免徵陽春麵及客飯等日常飲食店筵席稅。▲兩路管理局增加商貨運費三倍。▲旅

館、水木兩業工潮解決。

十五日▲市政會議通過請辦國民教育班。修正逾限未繳房租罰鍰辦法。▲市政府民政處發表本市人口統計爲三、三四五、八七五人。▲敵僞產業處理局發表全部敵僞物資拋售辦法。▲上海市住居合作社籌委會舉行會議，決定改名爲「上海市第一住居合作社」，進行第一步建屋二千幢計劃，解決住居問題。▲徐州綏靖公署第一綏靖署區司令部組織之上海軍事法庭，開始辦公。▲地方自治協進會成立。

十六日▲社會局開始辦理收復區公司登記。▲本市水木業工人調整工資，自今日起木作每工四千元，水作三千九百元。▲市府新聞發佈組，改稱新聞聯絡組。▲美遠東國際軍事法庭檢察長季南率同屬員由東京來滬，調查戰犯證據。

十七日▲兩路管理局開駛滬錫、滬杭遊覽特快汽油車，首次開往杭州。▲國藥商紀念國醫節，舉行廉價一天。▲中國技術協會成立。▲市保衛團幹訓班舉行首屆結業典禮。

十八日▲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所屬靜安寺路、民國路、林森路、虹口四支行同時復業。▲市警察局舉辦妓女登記，迄今日止共計一千一百三十九人。▲商務印書館工潮解決復工。

十九日▲市政府加緊肅清煙毒，責成戶長協助推行，如隱瞞不報，應受連坐處分。▲市警察局拘捕任意抬價不法米商姚楚臣等

三名，解院嚴懲。▲敵偽產業審議會通過被敵偽強佔之工廠，准予廠主優先承購辦法。

二十日▲市財政局頒佈獎勵檢舉偷漏市稅辦法。▲滬北區救火聯合會恢復，推王曉籟為理事長。▲大來、中國等集團結婚服務社，調整婚費，每對徵收二萬元。

二十一日▲市政府佈告：市保衛團服裝費，由財政局在房捐項下附征百分之百，自春季起，帶征六個月。▲工務局為便利行人經過馬路時住足起見，在中正路所植樹旁，普設交通站。▲郵政管理局恢復收寄西南各區印刷物。▲市府民政處招待記者，報告市參議員選舉分地區選舉及團體選舉兩種。▲我憲兵二十三團開始提訊被檢舉日憲兵。

二十二日▲一部分市立中學教職員怠教。▲內地來滬工人二千餘名，齊赴社會局請願援助。▲華中棉產改進處成立，處址設江陰路一九一弄三七號。中國農業協會遷滬。▲美軍當局會同警察破獲在滬盜竊救濟物品大集團，外籍首犯三名落網。▲行總決定外商輪船行駛長江，一律懸掛我國國旗。

二十三日▲敵產審議會，通過發還上海、閘北兩水電公司。▲銀行業同業公會召開會員會，推選徐寄廎等二十五人為理事，賈清華等七人為監事。

二十四日▲民生管理處對黃浦等七區，開始發售平價煤。▲上海工業品展覽會，假西

### 時事日誌

藏路寧波同鄉會開幕，參加廠商六十二家。▲海外華僑上海總會成立，推選何炳松、紀哲等為理事。▲本市工程界舉行歡迎工程計劃團茶會。該團由中美兩國工程師組成，總團部設上海，將開始計劃鐵路公路水利工程復興事宜。

二十五日▲錢市長在市府紀念週席上提示今後處理工潮，國營事業不得有怠工罷工行為等四原則。▲市立中學教職員復教。▲中央印製局發生工潮。▲上海美術協會成立，推選鄭午昌、葉恭綽等為理事。二十六日▲敵偽產業處理局公告：停止收受撥租敵偽房屋之申請，另訂處理新辦法。

▲敵產審議會，通過被敵強賣之房地產，准原主優先購回。標賣敵偽工廠八十五家。▲社會局工廠商號登記，迄今日止計得工廠七十六家，商號一一、三二六家。▲善後救濟總署宣佈戰後第一次運來之火車機頭十二輛，今日在吳淞卸卸。▲市政府轉令西班牙駐滬領事館停閉。▲上海記者公會成立。▲市教育會舉行第三屆會員大會，推選陶廣川等二十五人為理事，吳修等七人為監事。

二十七日▲善後救濟總署繼續出售麵粉，每袋仍售六千元。▲市政會議決議烟民自新登記限本月底截止，決不展期。▲美國外剩餘物資清理會發售吉普車百輛，限新聞界、美籍老軍人及醫生承購。▲絲織業工人千餘人，冒雨赴社會局請願調解勞資糾紛。

二十八日▲本市臨時參議會參議員舉行就職典禮，中央派錢市長監誓。▲財政局開始登記偽中央儲蓄會儲款單。▲市工務局根據歷年統計發表本月份雨量共二一七·九公釐，為過去三十年來同月中最高紀錄。▲汎美航空公司之「羣星」號機自西雅圖飛抵江灣，為勝利後第一架橫渡太平洋之旅客飛機。▲私立小學聯合會理事蔣紀周向教育局請願補助各校。二十九日▲軍政黨各機關假座臨時參議會舉行黃花崗烈士殉難紀念會。▲本市童子軍及體育界舉行盛大表演，慶祝青年節。中國空軍軍第一團成立。▲少年宣講團經市社會局批准復員，開始辦理團員登記。三十日▲錢市長辭淞滬警備司令部總司令兼職獲准，遺職由副司令李及蘭擢升。▲臨時參議會舉行首次大會，提議請求政府撥款發展本市教育，改善物資配給等案。繼由錢市長報告市政概況。▲市政府與逸園主人訂就建築露天劇場合同，預計工程可於五月初完成。▲工業品展覽會開幕。三十一日▲偽中儲券，今日截止收兌，遺漏數量甚微。▲第三方面軍日僑管處撤銷，所遺未完業務，由京滬區戰俘管理處兼辦。▲社會部京滬區特派員辦事處全部結束。▲浦江老港口中美兩輪互撞，美艇一艘沉沒，數十人生命不明。四月一日▲市政當局改善中區交通綫，今日起福州路自中山東路至河南路間，改為雙行快車道，僅准機動車輛行駛。▲淞滬警

備總司令李及蘭就職。▲財政局開始征收本年度春季房租。▲警察局規定自本日起至十五日止爲戶長檢舉本戶烟民時期。▲聯總物資，大量湧到，敵產處理局限期騰空封存之倉庫。

二日▲路透及聯合英美兩通訊社華籍職工怠工。▲招商局接收新輪「其美」號。▲警備總司令部槍決冒名勒索巨款犯三名。

三日▲第一批漢奸梁鴻志等七十一人由軍事當局解送高檢處，溫宗堯等六人解南京陸軍總部軍法執行監部。▲人力車夫反對車租劇漲罷工。▲社會局接管上海市牲畜市場。▲上海港口司令部宣稱截至三月底止，共遣送戰俘日僑三五七一一三八名。▲衛生局主辦之兒童健康比賽，舉行決賽。

四日▲今日爲勝利後第一屆兒童節，慈幼協會聯合各慈幼團體舉行慶祝。各公園免費開放。航空協會分會特假中正公園舉辦模型飛機表演。▲公用局登記三輪車，額滿停止。▲招商局接收新輪「黃興」號。尙有一「海列」「海孝」等四輪，相繼抵滬，將定期接收。▲社會部長谷正綱由渝來滬，與各方商討消弭工潮辦法。

五日▲本市軍政當局組織聯合機構，今日起分十五組封查日僑遺屋。▲公用局佈告腳踏車停放站管理規則。▲報販籌復戰前派報業工會，開始登記。

六日▲敵產審議會通過迅速標售敵偽房地產，各機關需用房屋須經行政院核定等案。▲市教育局對尊師獻金，決以募捐爲原則

●▲本市學生家長集會討論，反對各校徵收第二次學費。▲第二批漢奸陳濟成等八十六人，由軍事機關移解高等檢察處，盧英等十人解軍法執行監部。

七日▲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公告標賣第三期雜糧。▲市黨部所屬黃浦等三十區執行委員舉行宣誓就職典禮。

八日▲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飭令煤業及煤球兩同業公會聯組民生煤管理處。▲經濟部將敵產機械製造廠第三廠及大豐鐵廠一部分先行開工，安置自渝來滬工人。▲警局召集小型週報及廣播電台商談改善出版內容及歌曲文詞。禁止播唱敵偽時代歌曲二十二種。▲高院提訊巨奸鄭洪年等多人。

九日▲本市各國立大學教授，因要求改善待遇，開始罷教。▲失業工人救濟會會同社會、工務兩局，招募失業工人疏濬肇嘉浜河道。▲第三批漢奸常玉清潘達等八十名移解提籃橋監獄，周拂塵等十一名解軍法監部。

十日▲市臨時參議會閉幕。▲民生煤管理處定今日起至十六日止，對四川北路等七區，開始平賣民生白煤。▲警察局頒佈公共娛樂場所及舊貨業管理規則。▲敵產處理局爲騰空倉庫，委託江海關標賣日僑留存物資。▲私校教職員向教育局請願救濟。

十一日▲市公用局趙局長籲請市民節約用電。▲市警察、公用兩局會同佈告規定車輛油漆顏色。▲記者公會理監事馮有真等就職。

十二日▲本市糧商貸款由行政院批准暫定十萬萬元，市商會等推存十七家糧商請貸，試辦一個月。▲市政會議議決改訂本市房租計算標準，營業用屋照二十六年份一百八十倍，住居用屋一百四十倍，房租概按一百八十倍照原率百分之十四計收，四月份起實施。▲宋院長召見敵產處理局劉局長指示解除各機關及公務員之居住困難，組織分配上海各機關房屋委員會，規定分配辦法。▲尊師運動，開始收捐。▲市社會局勞工處報稱三月份勞資糾紛共五六二件。▲何總司令視察各軍品倉庫。▲滿載貨物之美輪十餘艘，因浦江浮筒不敷繫泊，滯留吳淞，等候進口。

十三日▲市府明令指定本市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之一。▲敵產處理局開始接管大批漢奸財產。▲滬東庫倫路、哈爾濱路一帶居民集隊向市政府請願救濟住屋糾紛。▲新民路大火，焚去草棚四十餘間。

十四日▲出租汽車收費車行調整，公用局核准價爲每差二千四百元。▲報業職業工會舉行市參議員初選代表，董仁貴等三人當選。

十五日▲市政府宣佈本市區選舉市參議員候選人名單。▲市財政局佈告：准持有未經兌換之偽儲券者限於本月底向中央銀行登記。▲分配房屋委員會舉行第一次會議，加聘黃伯樵爲副主委，添設總務、分配

、調查、執行四組。▲納粹在華謀圖報報  
首領安哈特等七人，由美軍逮捕，解送華  
德路監獄。▲美軍戰犯審訊委員會宣判日  
戰犯澤田茂等徒刑。▲第四批漢奸章克等  
十七名由軍事機關續解高檢處，台灣籍戰  
犯十一名解軍法監部。▲中央儲蓄會復業  
。▲聯合日報晚刊今日出版。▲辛亥光復  
時商團老同志四十餘人，集議呈請政府興  
建紀念堂。

十六日▲電費每度增至五十元。自來水每立  
方尺增至一百二十元。▲直接稅局限令商  
號於本月二十五日前報繳上年份冬季營業  
稅。

十七日▲今日大風，進出口各輪均受阻。南  
市方浜路有牆壁吹倒，壓死一婦人。▲警  
備部派巡查隊巡察乘坐電車公共汽車不守  
秩序之軍民，予以拘禁。▲渝中國紅十字  
總會派醫療隊抵滬，協助本市分會恢復新  
開路原有診所。▲地方法院向原逮捕機關  
簽提王繼呂王繼叔兩名，為三月十五日政  
府公佈提審法後實施之第一案。▲美新任  
駐滬總領事戴維斯抵滬。

十八日▲大達、大通聯營處之江德輪，昨在  
七了口遇險，今晨折回。▲市政府主辦之  
第三屆集團結婚，最近由社會局移交民政  
處接辦。▲本日發生火警四起。

十九日▲第五批漢奸楊光政等五名由軍事機  
關解送高檢處，邵中南等四名解送軍法監  
部。▲拘押於華德路監獄之前台灣總督日  
人安藤利吉，在獄自殺。▲徐家匯警察分

區破獲私藏軍火多種，要犯盧庚泉等解局  
嚴訊。▲教育部長朱家驊來滬，視察本市  
教育情形。

二十日▲電車、公共汽車今日起漲價，電車  
頭等最高二百元，三等一百二十元，公共  
汽車最高三百元。▲行政院分配上海各機  
關房屋委員會在九江路八十五號開始辦公  
。頒佈敵偽所住非敵偽所有房屋統一承租  
及分租實施細則。▲敵產審議會通過凡在  
三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後，漢奸房地產如  
有售賣或租賃轉頂情事，概作無效，防止  
逆產逃避。▲市衛生局派員至七寶鎮設立  
分所，推行衛生工作。▲海關接收承購之  
美海軍剩餘船隻「咆哮」號及「貓爪」號  
。▲英太平洋艦隊總司令福拉塞助爵抵滬

二十一日▲國際電台通告金法郎及美金折合  
國幣率：本日起一金法郎折合國幣六百六  
十元，美金一元折合國幣二千零二十元。  
▲交通部長俞飛鵬抵滬，視察交通業務。  
▲人民自由保障會成立，選王曉籟朱學範  
等為理事。▲滬南省立上海中學，前被  
盜匪夥劫，今晚又遭火災，焚燬校舍十餘  
間，損失逾四千萬元。▲英文自由西報改  
名為自由論壇報。

二十二日▲法商二十二路公共汽車，變更路  
綫，原有陝西南路一段，改道茂名南路駛  
行。▲民生煤管理處對蓬萊、邑廟等七區  
，開始普遍平賣白煤。▲上海市消費合作  
社總社社員大會，在江西路四二二號揭幕

。▲中國紅十字會新聞路診所恢復應診。  
▲美軍法庭絞決日戰犯鏞木正雄等五名。  
二十三日▲大上海、金都等八電影院，奉令  
自今日起一律對號入座，因一時人員不敷  
招待，暫告停業。▲上海美術作家協會，  
假座大新公司舉行第一屆聯合作品展覽會  
。▲餘姚路姚家浜發生大火，焚去草棚三  
百餘間。

二十四日▲行政院指令市政府組織委員會，  
清理前租界官有資產及清算官有義務債務  
事宜，錢市長奉令兼任主委。▲分配房屋  
委員會議決暫禁業主出售房屋。▲中國、  
中央兩航空公司普寄滬渝間包裹貨物，不  
必申請。▲日戰犯松尾在華德路監獄自殺

二十五日▲市教育局發給之上年度第一學期  
各學校清寒學生補助金，今日下午截止。  
又開始高等普通檢定考試。▲中國植物油  
廠出售平價菜油。▲紗業鉅子榮德生在高  
恩路住宅被綁。▲立報復刊。▲民衆教育  
館展覽美國生活照片一星期。

二十六日▲市政會議通過撥給私校補助費二  
萬萬元。▲電影院對號入座辦法，經徐寄  
廎、王曉籟聯請市長核准暫緩舉行，晚場  
復業。▲人民自由保障會舉行會議，決定  
呈請政府製定冤獄賠償法。▲高院公審漢  
奸傅式說。▲立法院長孫科抵滬。

二十七日▲錢市長廣播說明普選市參議員之  
期望。▲民政處處長張曉崧招待記者，報  
告辦理選舉事宜，並發表選舉如有舞弊情

事，一經查實，決按選舉訴訟法辦理。▲  
 淞滬警備總司令李及蘭出席新聞處記者招待會，報告為市民安全起見，宵禁暫不解  
 除。▲錢市長大鈞吳主委紹澍等在逸園參  
 加尊師運動足球表演賽。應行久以三百萬  
 元承購義球。▲中央航空公司招待新聞界  
 舉行空中遊覽西湖。▲高普檢定考試結束  
 。▲前江蘇省長陳陶遺在滬寓逝世。

二十八日▲本市三十一區及職業團體五單位  
 ，今日投票選舉第一屆市參議員。錢市長  
 以第一區選民資格，親赴外灘公園投票。  
 有數處發生紛擾，中止投票。▲中央執行  
 委員會秘書長吳鐵城抵滬。

二十九日▲連日米價飛漲，羣情惶惑。一般  
 米號商人在青蓮閣米市場，向領得米貸之  
 十七家米行要貨無着。釀成糾紛。糧食部  
 長召集會議，決將十七家購辦之米交出，  
 調劑市場。▲普選市參議員，今日各區陸  
 續開票，潘公展、吳紹澍、徐學禹均當選  
 。▲未調換之偽儲券，今日截止登記。▲  
 警備總司令部增設龍華、浦東兩區巡查隊  
 。▲第六批漢奸范日新等三名由軍事機關  
 移解高檢處，張自健一名移解軍法監部。

▲軍事法庭審判日戰犯湯淺寅吉，此為第  
 一名受我國軍法審判之戰犯。▲日僑自治  
 會會長土田豐，因有間諜工作，經警備部  
 奉令拘捕，今日移解軍事法庭。

三十日▲錢市長趙工務局長等察勘浦東海塘  
 破壞狀況，分籌經費，趕緊動工搶修。▲  
 敵產審議會通過標售敵偽房地產十四單位

。▲分配房屋委員會截止請配房屋。▲美  
 前總統胡佛來華調查飢饉災况，謀救濟辦  
 法，今日由菲飛抵江灣，宋院長及美領事  
 等親往歡迎。▲財政部京滬區金融特派員  
 辦公處結束。▲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駐  
 滬辦事處結束。

五月一日▲中央銀行公告：除領有甲種准許  
 經營外幣鈔票買賣業務之金融業行號一三  
 九家外，其餘各行號一律停止經營上項業  
 務。▲今日為勝利後首屆勞動節，各工廠  
 放假一天，總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工會  
 咸派代表參加，全市工人，冒雨遊行。▲  
 鐵路、中航空公司及電話公司均自本日起調  
 整價格。▲青滬長途汽車正式通車。▲偽  
 中央儲蓄會清理處，今日起發還儲款，償  
 還準備金。▲衛生局舉行夏季防疫運動，  
 免費注射防疫針。▲社會局奉令組織勞資  
 評斷委員會，消弭工潮，聘定譚煜麟、宣  
 鐵吾等十五人為評斷委員。▲美軍中國戰  
 區總部，改組為美陸軍駐華總部。▲地方  
 法院審訊美水手宛達截斃史潑羅司案，根  
 據一九四三年中美協定第六條之規定，首  
 次審理美人犯罪案件。

二日▲敵產審議會通過復工工廠標售辦法。  
 ▲高院審訊漢奸許力求。▲著名暗殺黨首  
 領霍文斯，曾在本市淪陷時間，充任日軍  
 外籍密探，罪惡昭彰，由美軍在日本捕獲  
 ，押解來滬。

三日▲錢市長赴京，參加五日之國府還都紀  
 念典禮。▲日戰罪嫌疑犯三十六名，經查

明誤扣，由我軍事法庭開釋。▲高等法院  
 公審漢奸吳頌皋。▲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  
 署救濟肺癆病人，配給魚肝油及淡奶，開  
 始登記。

四日▲各界舉行「五四」運動大會。各學校  
 放假一天。▲市立博物館慶祝國府還都，  
 陳列劫餘文物，今日起開放展覽。▲市衛  
 生、警察兩局飭令東區有恒路、西安路等  
 露天茶攤，遷擺通州路菜場。▲上海市接  
 收物資管理處聯合上海市德僑官理委員會  
 公告：限令德籍中小商行填表呈報。▲市  
 警察局水上警察吳淞分駐所，在淞口查獲  
 私載大批軍火帆船一艘。▲中華時報出版

五日▲今日為國府還都紀念日，上海電台轉  
 播 主席還都演詞。各機關社團工廠學校  
 休假。全市懸旗。市黨部等肅電 主席慶  
 賀。郵局使用紀念戳。京滬路增駛「凱旋  
 」號特快車一班。▲旅館房金，照原價增  
 加六成。▲行政院院長臨時駐滬辦事處結  
 束。▲新民路泰山電影院，因憲兵隊糾正  
 交通警服裝，雙方發生衝突，槍傷路人及  
 兵士數名。

六日▲錢市長返滬。▲市財政局長浦拯東報  
 告稱：本市稅收逐月增加，但收支仍難相  
 抵。▲市教育局開始發給第二期私校補助  
 費。▲高院審訊漢奸嚴家熾。▲法巡洋艦  
 巨蓋納號來滬，載運法國僑民軍人返國。

七日▲本市棉布商，因不滿「中紡」僅與寶  
 大祥等三家訂約設立經售處，激起罷市風  
 潮。▲敵產審議會通過發還產權一批。▲

直接稅局遷至九江路六十九號辦公。▲前由警備部查封之偽禁烟局庫存大宗烟土，移交市政府保管。▲航空委員會留美受訓學生六百餘名，學成回國抵滬。▲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開始舉辦團員登記。▲匪徒在北新涇中山路洗劫行駛滬嘉間客車。

八日▲市府開始搶修浦東海塘，一部分材料今日公開投標。▲魚市場舉辦漁業貸款。▲市公用局開始辦理自用人力車及三輪車舊車換照，新車登記至六月十五日止。▲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開始登記嬰孩免費配給奶粉。

九日▲直接稅局奉財政部令規定薪給所得稅減免額，不得超過最高公務員之免稅標準。▲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佈告核定柴油售價。▲分配房屋委員會集議房屋分配原則，取消不合法申請機關。▲夏功楷等五律師及魏裕農以市參議員選舉違法，向地方法院控告市政府及第十八區區公所。▲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組織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推行清潔衛生事宜。▲高等法院佈告：舉發奸逆，應具真實姓名地址。

十日▲市政會議通過凡在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公佈租金標準以後新建之房屋，得由房主房客自行商定租金。又籌劃越江交通工程進行辦法，先行組織上海市越江工程委員會。▲米價漲至每石四萬七千元。▲棉布市場因三大祥自動停止經售，本日恢復交易。▲市府公佈；市參議員當選人名單

，惟第九，十九兩區尚待重選。▲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合組之戰犯罪證調查小組組長柴子尚等五人抵滬，進行調查工作。▲高等法院公審蔡培、袁矩範兩逆。▲日戰犯牧澤良夫，由美軍戰犯審訊委員會，判處徒刑三十年。▲十六歲青年暴徒在滬西盜竊吉普車，擊斃押解美兵崗逃，經警士追捕，中彈殞命。

十一日▲警察局宣局長回記者解釋設置「警管區」制之功效。▲敵產審議會通過發還前棉布業聯營處堆存之棉布一三七七疋等案。▲臨時市參議會舉行臨時會議，研討市府所訂碼頭管理暫行規則草案。▲西服業職工怠工，發生越規行動，搗毀西服舖數家。

十二日▲自勝利後，本市引水權已由我國收回。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在外灘九號設立淞漢區及淞滬區兩辦事處。▲本市劇藝界組織聯合機構，分呈社會警察局聲明拒絕藝員登記理由。▲新夜報復刊。▲生活教育社滬分社成立。

十三日▲糧政當局發表：決定糧貸試行一個月，即行結束。▲金價劇漲至一八〇萬。▲電訊局開拓對台北之無線電話，正式通話。▲敵偽時代所設牲畜市場，業已撤銷，南市薛家浜及吳淞一帶之豬棧復業。▲行政院例會通過上海市長錢大鈞辭職，任命吳國楨為上海市長，何德奎為祕書長。▲滬東區復工委員會聯合後方來滬失業工人，邀集有關各機關會商失業工人

辦法。▲西服商因防職工滋事復工騷擾擴大，聲明被迫停業。▲高等法院審訊巨奸蘇成德。▲美水手宛達殺人一案，由地方法院判處徒刑二年六月。

十五日▲本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實行夏令時間，鐘點於零時起撥早一小時。▲市保衛團撤消，改編為保安警察。▲美馬歇爾元帥抵滬，視察在滬美軍改組後情形。▲戰後第一艘純粹載客之美機「飛剪」號抵滬。▲第一綏靖區司令部上海軍事法庭開審江陰大屠殺案罪魁日憲兵下田次郎。▲高等法院審訊漢奸袁履登。▲常熟區警察分局破獲新樂路國際性大賭窟。

十六日▲市政府職員舉行歡送錢市長盛會。▲行政院物資供應局成立，江杓任局長。▲西服商店復業。

十七日▲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標賣第五期雜糧。▲三輪車夫五百餘人，因爭運魚鮮，集合魚市場，攔阻卡車通過，致魚鮮無法運出應市，鮮肉蔬菜，乘機抬價。▲司法院長居正視察法院，勗勉發揮司法獨立精神。▲匯中商業銀行奉令停業。



▲地政局土地登記費期二月，同時登記費用增加百分之三十。

十九日▲本市第九區第十九區市參議員重選完成。▲人民自由保障會召開首次常務理事會，推何元明為祕書長。函請警察局停止警管區制度。▲魚販復業。▲澄衷中學軍立創辦人葉澄衷銅像揭幕。

二十日▲吳市長接篆視事，親自主持糧食會議，對抑平米價，准許舉發囤積，禁止業外投機。限令糧商三日內登記存糧，逾期沒收。▲臨時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以鐫刻「上海市自由市民」之銀鑰一柄，恭贈前市長錢大鈞。▲米價回跌五六千元。▲在物價狂漲潮中，燃料最為穩定，煤球獨見低落。▲地方法院開審第十八區區公所被控競選舞弊案。▲台灣銀行上海分行開業

二十一日▲新任財政局長谷春帆，地政局長祝平就職視事。▲市公用局組織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本日邀集各電力公司商討電力供應平衡問題。▲高等、地方兩法院及檢察處之全體書記錄事要求改善待遇，發動總請假。▲市社會局厲行緊急措置，米價續跌。▲清道夫恢復工作。

二十二日▲分配房屋委員會例會，吳主委國楨及何副主委德奎舉行就職典禮。▲高等、地方兩法院書記錄事經院長批准預支薪津一月，今晨恢復辦公。▲英商電車、江海關及西服業各工潮解決。▲商報復刊。

▲江北旅滬同鄉聯合有關團體，組織江北服務社救濟委員會，辦理救濟蘇北流亡難

民。▲招商局行駛滬甯綫班輪「江亞」號，首次開航。

二十三日▲五昌米號抬價擾亂米市，由社會局派員澈查，並傳訊經理榮永明。▲地政局分別減免各項行政規費徵收標準。▲全國工業協會上海分會成立，推選吳蘊初洗冠生等為理監事。

二十四日▲市政會議通過公務人員厲行節約辦法，戶籍登記處理規則，有毒無癮烟民准予交保等案。▲市工務局修理南市二大幹路中華路及民國路竣工。▲招商局於昨今兩日接收美海軍登陸艇四艘。▲江蘇省民政廳派艦保護滬口漁船。

二十五日▲天氣驟熱，溫度突昇至八十八度，真性霍亂發現，衛生局加緊撲滅工作。▲中央銀行滬分行保管科於前日發覺科員陳元盛盜竊巨額黃金及款券，報警偵查，今日由警局吊獲原贓。▲保衛團與警備部特務團，改編為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警局今日派員先行接收其第一二大隊。▲善後救濟總署在徐家匯發放麵粉，救濟貧民。

二十六日▲糧政特派員辦公處標售第六期雜糧。▲米商召開緊急會議，商定米價標準及其他重要意見，提供市府糧食會議討論。▲上海市工業建設協進社成立。▲市校教師福利促進會成立，聘陳鶴琴等為顧問。

二十七日▲市政府召開糧食會議決定鼓勵採購，減輕正當商人成本，以期澈底抑平糧價。▲救濟總署第一批洋米二千噸，由新

加坡裝運抵滬。▲江海關奉令執行本市糧食轉口，須憑糧食部證明書驗放。▲市社會局平價麵粉每日一千包，分配指定米店五十家出售，暫以一個月為限。▲高等法院指派程瑞錕為公設辯護人，今日起行使職務。▲教育部聘聘教育專家多人，今日在滬會議修訂小學課程標準。

二十八日▲江蘇監察使署，迭接關於操縱糧價之報告，近正嚴密調查。▲海港檢疫所宣佈本市為有疫口岸，嚴格執行查驗防疫證書。▲中央銀行續准甲種准許經營外幣鈔票買賣業務行號一百一十家。▲工潮又見洶湧，中航公司及絲織西服手帕等業糾紛，猶在僵持中。昨今兩日宰豬工人、油漆工人及世界書局職工又起怠工風潮，▲

財政局佈告：調整屠宰稅，自今日起按新稅率征收。▲榮德生被綁，今日出險返寓。二十九日▲蔣主席手諭本市某關係方面，澈查糧價狂漲原因，對操縱囤積，查獲實據者，將一律予以槍決處分。▲社會部長谷正綱來滬，市社會局召集各業工會代表，聆受谷部長等訓話，並宣佈政府處理工潮方針，不准罷工怠工，嚴懲鼓動工潮等四原則。▲分配房屋委員會例會通過各機關配得房屋，限於自用。▲市衛生局限令於今日午前，將市區積存垃圾全部清除。

三十日▲敵產審議會通過扣押之逆產房屋，統託中央信託局保管運用。凡需借用逆產房屋傢具者，應向該局申請核辦。▲市政府指派祝平兼任房屋租賃委員會主任，今

日接印視事。▲高等法院判處金融界巨奸唐壽民無期徒刑。▲警察局接收警備部特務團，改編爲保安警察。

三十一日▲地方法院審訊市政府被控之選舉市參議員違法案。▲航空委員會派遣空軍先遣部隊到滬。▲社會部蘇浙皖贛鄂合作事業特派員辦公處籌組之上海市第一住宅合作社成立。▲高等法院判處袁逆履登無期徒刑。▲米商吳蓉生利用貸款投機操縱。五昌米行經理榮永明曾有抬價嫌疑，均遭當局逮捕拘禁。

六月一日▲警察局長宜鐵吾就任淞滬警備司令兼職。▲航空委員會派空軍人員來滬接收中航公司機航部份，開航渝、粵、平三綫。解散此次怠工員工。▲市工務局調整公園門票價目。延長開放時間至晚間十時。

▲電影院實行對號入座。▲市教育局開始辦理國民學校公私立小學教員登記。▲專科以上學校在正中公園舉行運動會，參加者九校，約翰大學獲得男女冠軍。▲近吳淞黃浦中有水雷爆炸，死傷六七十人。▲國營中國石油公司開幕。▲常熟區警察分局轄境，試行警管區制。

二日▲水木業勞資雙方商談增加工資，決定木工每工增至六千元，水工每工增至五千九百元。▲天主教中國樞機主教田耕莘在徐家匯主持大彌撒。▲本市各校學生代表歡迎東北學生愛國團蒞滬。▲安華商業銀行奉令停業。

三日▲六三禁烟節，市政府舉行紀念會，吳

市長報告澈底禁烟之決心。警察局焚燬沒收之烟土烟具。衛生局訂定志願自戒烟民購用戒烟丸辦法。▲監察院長于右任抵滬，視察戰後情形。▲戰後首次輸美桐油九百噸，由美輪載運出口。▲警備司令部官佐，歡送前司令李及蘭。▲本市最後一批日僑，遣送回國。

四日▲市政府截止米店存米登記，本市儲糧總數約六七十萬包。▲農曆端午節各業休假，黃浦江中競賽龍船。▲分配房屋委員會會議決核准先行配給迫切需要之九機關房屋二十八幢。遣返德僑之遺屋亦作同樣分配。▲證券市場籌備委員會成立，主委杜月笙及各委員就職，分設四小組，積極推進。▲社會部勞動局上海勞動調查登記站滬東分站成立，站址暫設通北路五七六號。

▲市工務局裝配淮安路巨型防洪唧水站大馬達兩座，抽水幫浦一座，全部工竣。五日▲糧食部採購之洋米三萬餘包，由海宿輪裝運到滬。米價續跌。▲高等法院審訊偽維新政府首逆梁鴻志。▲駐滬法總事費禮浩昨晚返國。新領事拜仁斯今日視事。六日▲蔣主席核定本市公務員待遇，基本數七萬元，加成數四百倍。▲白梗跌入五萬元關內。▲市衛生局防疫委員會發表本市真性霍亂患者已達九十八人，善後救濟總署於日內裝置流動房屋收容病人。▲在押糧商吳蓉生等四人，轉解警備司令部軍法處審。▲日戰犯三十餘名，由英艦運往香港受審。▲久大精鹽五千包，戰後首次到滬。

▲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復員，舉行歡迎會長吳稚暉。▲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理李劍丞，因貪瀆嫌疑被扣。七日▲市衛生局清潔所公告規定公廁便紙售價，糞夫倒洗便桶月費規例。▲工業界因法商水電公司限用馬達電，呈請市政府轉飭改善。▲市工務局決定重修山西路橋，拓寬蕪山路路面。▲高等法院審訊林逆康侯。▲江海關副稅務司丁貴堂辭職獲准。八日▲旅業同業公會要求市政府取消房金限價。▲監察院于院長，立法院覃副院長恭祭革命先烈宋教仁墓。▲市教育局接管虹口游泳池。▲軍事法庭判處日戰犯殺人魔王下田次郎死刑。▲高等法院審訊偽上海市教育局長戴英夫等漢奸案，並判決李澤徒刑三年。

九日▲市工務局修建浦東海塘，開始動工。▲市警察局體念烟民，便利其在限期內戒絕烟癮，凡在六月底前拘獲烟犯，暫停解送司法機關。▲戰後首次全市公開運動會，在虹口中正公園舉行。▲上海劇藝事業改進協會、廣告業同業公會成立。▲前駐菲律賓領事本館副館長朱少屏先生在太平洋戰時被日寇殺害，本市各界特假浦東同鄉會舉行追悼，于右任、顏惠慶、胡樸安等親臨主祭。十日▲新任衛生局長張維就職。▲霍亂蔓延，續有死亡，衛生局調查病症流行地區，多在閘北、滬西及蘇州河兩岸，滬東、南市亦有發現。▲統一、賑濟、建設、同盟

勝利四種公債，恢復在滬抽籤還本。▲商  
品檢驗局恢復檢驗進出口禽畜。▲首批復  
員青年軍福建隊二千餘人抵滬，候船返閩

十一日▲高等法院鞠審罪行昭著之萬惡巨奸  
常玉清。▲市教育局揭示高普檢定考試名  
次。▲第二批復員青年軍廣東隊二千餘人  
抵滬。▲新開路保安養老所結束，老民併  
入蓬萊路養濟院。

十二日▲本市糧貸舞弊案，經程監察使查明  
糧政處特派員楊錫志等有貪瀆嫌疑，頃由  
江蘇監察使署公佈糾舉該案公函全文。▲

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奉部令裁撤，限本月底  
前結束完竣，改設上海糧食儲運處。▲市  
社會局頒佈不准捐客進入米市場，并嚴禁  
暗盤交易。▲第三批復員青年軍混合總隊  
一千八百餘人，內上海隊九十五人續抵滬

。▲軍事法庭提訊日戰犯前常憲兵隊長  
米村春喜。▲中華海員工會上海分會撤消  
十三日▲吳市長親赴青運閣米市場向米商訓  
話，希望各守本位，維持民食。▲防疫委  
員會舉行擴大防疫會議，加緊防疫工作。

▲善後救濟總署於今昨兩日在浦東塘橋鎮  
續發第三批救濟麵粉。▲最後一批復員青  
年軍抵滬。

十四日▲警備部發拘糧政特派員辦公處專門  
委員汪達人等三種官，汪達人當被扣押。  
▲勞資評斷委員會全部人選決定，主任委  
員由社會局局長吳開先氏兼任。▲警備部  
巡查大隊停止工作。巡邏任務改由憲兵二

十三團負責。

十五日▲本市宵禁於今晚起撤消。惟戒嚴令  
仍未廢除。▲社會局限制米號應得利潤，  
不得超過百分之六。▲衛生署長金寶善由  
京來滬，指示衛生局關於本市防疫事宜。

▲公用局加設滬西零售水站，每日規定時  
間免費供水。▲市政府指派殷體揚兼任市  
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理。▲敵產審議會  
通過標售工廠十六家。▲警察局頒佈旅店  
業申請許可證規則。▲浦東楊思區奚朗亭  
家發生仇殺五命血案。

十六日▲警局因宵禁解除，增強警力，防止  
宵小活動。▲吳淞商會函請兩路管理局，  
迅速恢復淞滬路全綫行駛。▲辛亥光復上  
海商團同志會，假邑廟萃秀堂，公祭殉職  
商團先烈。▲教育部令各省市廳局，本屆  
中學生會考，暫行停止。▲泰山區警察分  
局破獲普安路大烟窟。▲東南日報出版。

十七日▲地方法院檢察處、警備司令部同日  
開始偵查糧貸舞弊案，糧官任星崖、糧商  
邵季高由地院扣押，糧官李崇年經警備部  
拘禁。▲夏功楷等控告市府案，由地方法  
院駁回原告訴訟。▲市政府公佈整理稅契  
再展期六個月，自本月二十六日起至十  
月二十五日止，催令業戶迅於限內前往  
地政局依法聲請推收。▲衛生局等聯合防  
疫總動員，推進全面防疫工作，本日起分  
區實施免疫注射。▲工務局長趙祖康在市  
政府紀念週報告建設本市設施計劃推行狀  
況。南市大木橋路興建平民住屋一百五十

幢，業於六月一日開始。▲警察局開始舞  
女登記。▲日戰犯湯淺寅吉由我軍事法庭  
判處徒刑。

十八日▲警備司令部續行傳訊恒泰豐米行張  
超等四家。▲糧食部派張導民來滬。主持  
上海儲運事宜。▲今晨真如火車站有巨型  
吉普車，猛撞由京來滬之夜快車，死傷數  
十人。▲江海關新稅務司白禮查視事。▲

上海市與江蘇省劃界事宜，業由省政府派  
惠普、龔謙兩代表與市政府何祕書長及地  
政局祝局長洽商開始進行。

十九日▲警備司令部會同市政府調查室及警  
察局查封與糧案有關之一泰等米行三家及  
其存米。續傳萬昌米行萬墨林等三糧商偵  
訊。▲市公用局各路公共汽車行駛時間延  
長至晚十一時。▲旅滬蘇北各團體組織上  
海蘇北流亡難民臨時救濟委員會，定今明  
兩日分五區辦理來滬流亡難民登記。

二十日▲首都衛戍司令湯恩伯特派軍官五十  
人來滬調查軍人居住房屋，除准許續居者  
外，其餘概令遷出。▲社會局派唐承宗等  
九人着手整理上海市漁會。▲勞資評斷會  
議決解雇勞工原則。▲郵政管理局及分局  
今日起附設辦理稅款經收事宜。▲滬南區  
救火聯合會，在中華路會所召開復員大會  
。▲空軍第八大隊由大場機場飛日本東京  
，當日到達。

二十一日▲本市學生兩萬餘人舉行反對內戰  
示威大遊行。▲最後一批之韓僑及韓軍今  
日遣回。▲高等法院判處巨奸梁鴻志死刑

二十二日▲全市八十萬工人因呼籲和平，完成統一，組織反對內亂同盟，決定明日擴大制止內亂宣傳。▲盜竊中央銀行金磚巨案主犯陳元盛，經警察局在上虞緝獲，今日押解到滬。

二十三日▲本市竟日狂風。▲馬絨倫等赴京請願和平，北站聚集羣衆萬餘人，秩序紊亂。一部份羣衆遊行經大世界附近時與散發傳單之學生發生衝突，顧欽樸等四人遭毆辱。▲防疫委員會防疫隊出發至各大戲院爲市民免費注射。▲市商會召開勝利後首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者二百二十餘單位。

二十四日▲風勢仍勁，海關懸球警告，航行受阻。▲愛多亞路大美晚報館大火。▲地檢處再傳糧商俞良濟等十人偵訊。▲昨日被毆四學生向市長請願要求懲兇及賠償。兇手三名已由警察局解送法院。▲中委吳維暉等組織蘇北難民救濟協會上海籌募委員會，宣告成立。

二十五日▲颶風消失，航運恢復。▲本市英、法、荷、瑞士、挪威五國商業團體代表，聯名函呈吳市長建議上海經濟危機迫切，由勞工問題引起之高物價高工資亟應解決。▲最近市上拒用小額法幣，中央銀行特函銀錢兩業公會，望予糾正。▲空軍第八大隊，由東京飛回上海，完成滬日間飛行。▲與榮德生綁案有關之鄧伯源等，由軍警當局緝獲。▲南京路中華物產貿易公

司被盜，金鈔遭劫，並殺傷人口。

二十六日▲輸入品管理處通知進口商人，自本年三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內之汽車、烟葉、糖、電影片、煤油等五項物資輸入許可申請，業於上月底截止。今日決定上項物資在本時期內許可進口之限額。▲戲院業同業公會商決自七月一日起自動停業。派代表周劍星等向市政府請求減低娛樂捐。▲衛生局張局長視察滬西一帶平民住區，指示改善飲水及清除垃圾等項。▲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任幹事吳國楨就職。▲糧食部上海儲運處暫緩設立。

二十七日▲平價麵粉今日起停售。▲糧食到貨較少，米店供不應求。市政府特撥存糧二千二百七十石，分配二百二十七家米店，供應市面。▲雜糧市場實行登記呈報各糧行到貨及交易數量。▲金價越出二百萬關。▲兩路管理局發覺大舞弊案，材料採購課課長張伯康等數人，經路局警務處扣押偵訊。

二十八日▲英法商電車公司延長各路行車時間至午夜十二時。▲民食情況，趨勢又見嚴重。市政府啓封糧貸案中存米七千餘包，交社會局配售。糧食部主運之川米，第一批十萬担到滬，吳市長曾謁宋院長請示處置辦法。▲市政府取締無照私搭及違章建築棚屋，規定禁建棚屋區域。▲警察局在黃浦區交叉路口電桿裝置警鈴，工程完竣。

二十九日▲米業南北市場籌備就緒：南市場

設民國路三七七號三樓，北市場設庫倫路二一二號，青運閣臨時市場，以後不再集合。▲市警察局衛生局禁止販賣不合衛生飲食品。▲天津路大亞銀行，宣告倒閉。▲臨時市參議會駐滬委員會討論本市田賦徵實，請折徵國幣等案。▲衛生局防疫總隊工作人員在同孚路取締不潔冷飲攤，獲攤販毆打。▲四川路青年會中學校學生二百餘人，向教育局請願制止學校當局改組該校爲職業中學。

三十日▲每星期日警備警報及每日午時之對時警報，今日起一律停止。▲工務局拓寬謹記路路面完工。▲烟民自動戒絕煙癮限期，今日屆滿。警察局定明日抽查查登記烟民調驗。▲明嘉靖及萬曆兩代上海縣志，存世絕少，本館蒐購多年，幸獲入藏。七月一日▲中央航空公司滬平、滬昆、滬渝、滬港四航綫按班飛行。▲公用局舉辦北站接客專車，分三條路綫行駛。▲社會局令飭工人除假日外，不得擅自停工。▲各戲院院自動停業。惟因遵奉吳市長手諭，定明日一律復業。▲輸入品設計委員會開始辦公，主任委員爲李幹。▲市商會理監事就職，公推徐寄廩爲理事長。

二日▲市政府召集各機關及米糧團體代表舉行糧食會議，吳市長希望人民提倡吃糙米。並決定取締黑市具體辦法。▲敵產審議會通過敵軍圍佔之江灣民地，查明業主，核定發還。

三日▲南北兩米市場，開始營業。▲連日大

雨，各低窪馬路積水盈尺，電車被阻停駛。麥根路等七處抽水站，竟日工作。▲吳市長召見糖業雜糧業負責人，垂詢台糖運配及雜糧近狀。▲路局舞弊員役十七名，移解地檢處。▲德僑送入集中營，候船遣回。▲輪船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杜月笙曾謁宋院長，建議維護航業緊急措施七項。

四日▲本市工人反內亂大同盟等二十餘單位為統一步驟，合組上海市各界反內亂總同盟。▲交通部電令上海航政局制止法郵船宜興號攬運商貨。▲今日為美國國慶日，又為菲律賓獨立紀念日，本市美、菲兩國僑民舉行盛大慶祝。▲蔣主席夫人來滬，主持救濟難民事宜。

五日▲社會局糧食課開始辦公，課長為吉明齋。▲海港檢疫所公告旅客，凡搭乘火車及內河航輪，須憑注射證購票。警察衛生兩局開始抽查市民防疫注射證。▲英商自來水公司工程師聲稱本市煤氣之供應，已呈恐慌，望市民儘量減低消耗量。▲上海

市外勤記者聯誼會舉行會員大會，推選理監事。▲本市各區區民代表會，今日起相繼組織成立。▲高檢處首次偵查靜安寺僧德悟、密迦等漢奸嫌疑案。▲公用局為減少車輛擁塞，停止自用人力車等新車輛登記。▲前駐美大使胡適返國抵滬。

六日▲米號業同業公會召開理監事及各區米號業代表聯席會議，議決配售食米劃分三十二區，實行分區配售制。規定配米售價：越米、白米為五萬一千元，贛米為四萬

七千元。▲第三方面軍京滬區戰俘管理處催告各機關工廠留用日籍技術人員須於明日午前辦理登記，其餘日僑一律於本月八日由最後一批船隻遣回。▲社會局等三十餘機關舉行紀念國際合作節大會。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上海分會成立。▲上海市合作金庫召開創立會。▲滬江大學舉行四十週紀念。

七日▲本日為勝利後第一屆「七七」抗戰紀念日，全市下半旗誌哀。娛樂場所全體停業。午時放警報一長聲，市民靜默一分鐘。各界舉行追悼抗戰殉難軍民大會，吳市長親臨主祭。▲首批遣歸德僑七百餘人，今晨離滬。▲綁架榮德生案主犯駱文慶、袁中杼等經綏靖區司令部先後捕獲，今日移解警備部訊辦。▲上海市報業同業公會成立，陳訓念李于寬當選為理事。▲中國戰後建設協進會在滬會員潘公展等籌組滬分會。

八日▲米業公會採取分區配米制度，各米號開始向所屬區米號代表登記，申請配售食米。▲糧價審議委員會成立，本日會議，規定今後每日下午會議合理價格。▲江海關在吳淞口外設置浮燈，開始發光，以利航行。▲吳淞軍政各機關及工商團體等發起搶修蘊藻浜橋委員會，即日開始動工。

▲地檢處開庭偵查路局大舞弊案。▲本市十五公團舉行繳送何應欽上將奉命出國。九日▲地方法院開審上月二十三日反內戰遊行時，徐大毛等四人毆人成傷案。▲行政

院善後救濟總署公佈：本年六月份一行總計自本市運入內地及沿海各口岸之善救物資，共六一、六一五噸。▲證券交易所籌備委員會，開始經紀人登記。▲物資管理處所接收敵偽小型商店之房屋，如係國人或盟邦僑民所置，可持證向江西路四五一號該處申請發還。▲房屋分配會決議將日僑房屋五十七幢，分配四十五機關。▲高等法院判處漢奸鄭洪年徒刑。▲本日霍亂患者一〇一人，為本年度每日患病人數最高紀錄。

十日▲公用局增闢四路五路公共汽車線：四路自北京路外灘至蘭州路，五路自徐家匯至曹家渡。▲本市各解放區流亡學生，組織上海市流亡學生協會。▲分配房屋會縮小編制。▲資源委員會主任秘書吳兆洪氏來滬，視察本市所屬機關，調查市況。▲中國農民銀行信託部開業。▲我政府當局頒贈美空軍聯絡官勳章，在江灣舉行受勳典禮。

十一日▲最後一批日僑一千三百五十人撤退離滬，連前撤退之日僑已達八十萬人。▲西安記者考察團抵滬，晉謁吳市長及訪問本市各報。▲國父德配盧太夫人蒞滬。▲中華基督教女青年會全國協會執行委員會擴大會議，在滬開幕。

十二日▲交通部電信總局指定上海為設機抄收廣播新聞地點。本市電信局公告中外通信社登記領照。▲吳市長曉諭米商不得拒售配給米。▲市政會議通過推行清潔區制

實施辦法。停止自用人力車登記。▲本市各碼頭時常失竊貨物，公用局邀集水警局等機關團體，商討保障船隻卸貨及旅客安全辦法。▲市體育場虹口游泳池開放。▲衛生局招待記者，參觀防疫設施。▲何應欽將軍離滬赴美。

十三日▲警備部軍法處正式開審糧貸舞弊案。▲民政處轉飭各區公所，調查戶口須警察局及區保人員會同辦理，單獨進行者，居民得予拒絕。▲教育局截止未立案中學畢業生申請甄審登記。▲發生中央消防處與中美醫院兩救護車在南京路互撞。▲高等法院判處偽財政部次長嚴家熾徒刑。

十四日▲市黨部舉行第十次新黨員入黨宣誓典禮，中央組織部部長陳立夫親臨監誓致訓。▲本市法僑熱烈慶祝法國國慶。▲中華民國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成立，到各地出席代表十一單位，推選羅北辰任理事長。

十五日▲民政處飭各區公所協助辦理糧食配售事宜，查填米店行棧調查表。▲社會局局長邀集糖業各方負責人，商討穩定糖價辦法，議決每週由台灣糖業公司配給一萬五千包。▲最近謠言孔熾，軍憲警備局聯合防範，派出大批機動車隊，巡查市區。▲車行業公會代表余杏蓀等七人向公用局請願暫緩實施停止人力車。▲第三方面軍組設之日僑日停管理處，港口運輸部及對日聯絡組均告撤消。

十六日▲國防部戰犯管理處，在滬成立。▲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宣佈終止英航務契約。▲黃金三十八萬八千餘兩，自美運滬，由中央銀行起卸入庫。▲分配房屋委員會決議將日德遺屋一批分配各機關，憑許可證遷入，不得阻撓。▲上海職業介紹所於楊樹浦平涼路增設登記站一所。▲西安記者團離滬返陝。

十七日▲聯合國救濟總署在滬舉行遠東區代表大會，到會者有英、美、蘇、法等各國代表，由我國代表蔣廷黻主席決議向日內瓦一聯總一建議運華物資，延至明年六月底為止。▲米糧來源通暢，米價漸降。▲颶風猛撲閩粵海面，開往南洋航輪，全部停駛。▲本市防疫經費需款七億，吳市長邀開籌募會，希望各界踴躍勸募。第二期防疫總動員，明日開始。▲虹口警察分局破獲韓八販毒機關。

十八日▲濬浦局接收日本送還之巨型挖泥船建設號。▲中央組織部部長陳立夫招待工商各界領袖茶會，徵求挽救各業危機意見。▲文匯報奉令停刊一週。▲偽駐日大使蔡培，由高院判處死刑。

十九日▲市政會議通過修正管理飲食店規則。重訂漏稅筵捐罰則。▲地方法院開審中元輪船公司控訴賈賜洋行違約，要求賠償損失案；為治外法權廢除後，中英間第一次民事訴訟案件。▲美國所贈軍艦八艘，載運在美受訓我國海軍官兵數百人，駛抵吳淞，裝載給養，明晨駛京。▲四聯總處管轄之上海區食鹽貸款銀團成立。▲浦東

六里橋至董家渡輪渡恢復，每日對開八班。

二十日▲警察局頒佈劃定設攤集中地點，取締違章攤販。▲吳淞區區民代表會主席印公田等商准公路總局撥車行駛淞滬。▲京滬津浦兩綫恢復聯運。▲輪運「聯總」大批物資，有十餘艘抵滬，因無法卸貯，均停泊淞口。▲上海市蔬菜地貨運銷聯營商場滬北區商場成立，場址設西藏北路二十一號。▲江蘇省農民銀行合作社農產運銷處復業。▲軍憲警聯組巡查隊，巡邏吳淞、龍華等五區。▲第三方面軍指揮所工作完竣，奉令撤銷。▲地方法院判處上月二十三日游行兇毆案四被告徒刑。

二十一日▲軍警巡查隊防止不肖份子蠢動，搜查北新涇一帶住戶。▲教育部上海區本年度公費留學生考試，今日在震旦大學舉行。▲市教育局審查未立案中學畢業生告竣，今日揭佈應試與准予免試名單。▲市政府為救濟平民，先後在方浜路等處成立三公典。▲楊思區會同一行總一署發放救濟麵粉。▲各地銀根奇緊，食米湧到，門市售價低於限價。▲各界追悼王永盛、殷丹天兩烈士。

二十二日▲糧價審議委員會減低議價。▲輪船業公會成立濟運組，公推胡時淵為主委，決議由招商局及民營各公司指定海船八艘分駛南北洋綫。▲警察局消防處開始抽驗火油零售商店，以防攪雜汽油，易肇火災。▲衛生局圈定曹家渡及閘北天寶里一

帶為防疫實驗區。▲中國銀行分行虹口辦事處復業。▲書報攤販，因遭取締，集會招待文化界呼籲希望得合理解決。

二十三日▲滬滬間電報及電話直接通達。▲地方法院開審陳元盛盜竊中央銀行金磚案。▲社會局抑平糖價，規定配糖另售每斤不得超過八百六十元。▲警察局處罰逾時營業飲食店多家。

二十四日▲本市公營民營電台，經交通部審查合格者僅七家，被淘汰者五十四家。▲第一件中英商務訟案，地院駁回中元輪船公司原訴。▲南京西路跑馬廳附近之馬路拓寬工程已大部竣工，工務局趕築路面，月底可全部完成。▲農林部前派赴美深造之農業技術人才百餘人，學成返國抵滬。

▲榮德生綁案中之要犯朱產生、福州弋獲，押解來滬。▲今晨四川南路匪徒綁架糖商薛劍秋，經警局迅速破案，捕獲四犯。二十五日▲蘇浙皖區滬杭組接收工作清查團開始辦公，已獲獲人民陳訴函十餘件。▲中央航空公司開辦滬至西安新航線，中國航空公司恢復滬台班。▲書報攤局部停業。▲美軍事法庭宣判日戰犯古川、杉浦死刑，諫山等六名各處徒刑。▲何炳松、陶行知兩名教育家同日病逝。

二十六日▲四川路橋、河南路橋及新聞橋修竣，恢復載重車輛通行。▲警察局對不礙交通之書報攤販，准予變通辦理。▲市政府委員黃家駒視察第十五區區公所協助平價米發售事宜。▲市政會議通過菜場管理規則。夏季房捐帶征防疫經費。▲劇盜宣長根在提籃橋監獄絞決，為勝利後本市法院首次執行死刑之人犯。▲台灣旅滬同鄉會對於東京發生日警擊斃六籍華僑，集會籲請政府向日提出嚴懲兇手等條件。

二十七日▲本市西北兩區痧痘猖獗。▲膠州公園改名為管元公園。▲招商局接收之美國登陸艦十五艘，由江南造船廠改造，已完竣二艘，今日在淞口試航，成績圓滿。▲東北籍難民五百人聯絡到滬，丁貴堂商借謹記路齊魯別墅擴充招待。▲聞北崇信紗廠發生盜劫巨款，警匪格鬪。▲上海市歸國留日華僑協會成立。

二十八日▲聞北、南市及浦東三電氣公司，實行輪流停電。▲市工務局積極進行滬西區防汛工作。▲警察局勒令禁止酒家舉行長舞。撤消禁止十二歲以下兒童進入各戲院。▲將被取締之五十四家電台，集議推代表晉京請求交通部派員復查。▲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舉行開學典禮。▲糧政部特派員楊錫志因糧案奉傳自美返國抵滬。▲蘇省耆紳袁希洛絕食三天，提倡節食救濟蘇北難胞。致電延女諍諫撤兵，使流亡同胞早日回鄉。

二十九日▲四聯總處前曾舉辦鹽貸銀團，現復舉辦麥貸銀團，成立兩審核委員會，總處派徐祕書長柏園來滬指示放貸要點。▲接收工作清查團分函軍政黨各接收機關九十單位，限於十日呈報主管接收處理敵偽物資經過。▲吳淞士紳募修萬安橋。

泰山區警察分局在大西路破獲製毒窩一所，拘獲三十餘人。

三十日▲社會局通告台糖公司第八期配糖辦法，規定零售不得超過八百二十元。▲本市高潮達至四尺八吋，沿浦一帶馬路，被江水泛濫。▲衛生局制定整理全市小菜場步驟四項，已照計劃整理者，計有四川北路等十餘所。

三十一日▲公用局截止各車行申請辦理臨時長途營業汽車登記。▲義務警察總隊接受美國獎狀。▲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通訊處撤消。▲康定路德善里發生大火，死傷十餘人。

八月一日▲中央信託局所採購之越米，第一批二千五百噸抵滬。▲電信局開辦京滬特快電報。▲娛樂稅稅率改照百分之四十征收。▲旅館業增加房價，最高者達六成。▲公用局限制民用商用吉普卡一律改漆深黑色。▲市輪渡公司開始行駛浦東高橋碼頭與海濱浴場之夏令遊覽交通車。▲大英夜報改名為大眾夜報。▲日戰犯磯谷及谷壽夫兩名，由日押解抵滬。▲外商業公所宣告解散。

二日▲市政會議通過黃浦老閘兩區攤販，以抽籤方法，分期淘汰。今年暫不實行淘汰人力車。▲防疫會在南市噴射DDT。▲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團長張知本等召集本市各業同業公會代表茶會，徵詢清查接收意見。▲上月二十七日崇信紗廠鉅劫案，已由警局陸續緝獲主犯及羽黨二十餘名。

▲中央文化運動委員會接管勝利劇場，更名爲上海文化會堂。

三日▲上海市各界節約運動委員會開籌備會，由吳市長主席，通過組織規程草案。▲中紡公司受停電影響，有七廠停工。▲警察局招待新聞界，發表破獲榮德生被綁案經過。▲南京路電車人力車吉普車互撞。

四日▲本市四十餘大廠商舉行國貨宣傳大遊行。▲軍事當局在南翔破獲製造偽鈔機關學校。▲教育部指定上海區舉辦幼稚教育專科學校。▲中央研究院王所長仲海聲稱：在本市長壽路工業研究所及楓林橋數學物理學等七研究所，研究人員已有一百餘名正在進行工作。▲戰後建設協會滬分會、上海市醫學會均成立。▲民國十九年時由楊文道創辦之洪順互助會復員。

五日▲邵百昌繼任吳淞要塞司令。▲接收工作清查團開始審閱接收清冊。▲警備司令部槍決軍事漢奸董里浪等二十六名。▲警備部軍法處審訊綁架榮德生案。▲幼兒康保健院擴充院務。優待公務員子女，減收或全免保健費。

六日▲吳市長等檢閱漕河涇難民難童收容所。▲上海暹羅間電報開放。▲高等法院判處偽司法行政部長吳頌皋無期徒刑。▲前經偽法院判處死刑尚未執行之謀殺親夫兇犯詹周氏，高檢處宣告偽院判決無效，今重提訊。▲行政、監察兩院會同派員來滬澈查「行總」工作，調查各儲藏倉庫。▲浙江路、新疆路、眉州路三處發生火警。

七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案，京滬區爲基本數十一萬元，加成分數七百二十倍。▲市政府通令各區公所填報國民身份證異動繳銷旬報表。▲防疫委員會在浦東楊樹浦及高橋等處注射DDT。▲滬西聞北疫勢轉熾。▲接收清查團得密告韓人孫田昌植有資敵及移匿大批軍用物資罪行，今日傳訊申訴人。▲市政局佈告：開征夏季房租，帶征防疫經費一倍。▲教育貸金委員會等爲徵募教育貸金，籌辦國貨市場。▲交通部東北路警與滬西憲兵隊在海防路芷江影戲院發生衝突，死路警二名。▲民用汽車，禁漆紅色。

八日▲中國航空公司增開之上海太原間新線開航。▲市政府召集蔬菜業負責人，詢問近日蔬菜狂漲原因，討論壓制辦法。▲本市工商界聯合組織上海工商業請願團代表吳蘊初等晉京，向政府請願搶救當前危機。▲蘇州河路大有餘油廠發生大火，損失六億元。▲外虹橋招商局第二碼頭新舊工人，因爭運貨物發生械鬥。▲本市名流顏惠慶等發起慶祝父親節。

九日▲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通告，廢止鼓勵採運外煤。▲市政會議通過房屋租賃處理辦法。▲電信局會同警備部等勒令不合法電台停止播音。▲教育部派秘書楊少白來滬，辦理發給大學教職員補助金。▲市政府民政處分函各區公所，各區任用保幹事，暫以男性爲限。▲「聯總」最新型漁船六艘，自美駛抵上海。

十日▲吳市長招待新聞界，報告市政設施。個別召集復員青年軍詢問志願，親函各機關介紹工作。▲浦東周家渡消防處成立。▲十一日▲最近本市發現偽造關金券，警備部動員偵查。▲謝故團長夫人在晉元公園爲八年前被白俄慘殺殉難之孤軍，舉行紀念儀式。▲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及空軍總司令部新聞局聯合舉辦航空模型比賽。▲新一軍印緬作戰影響開幕。

十二日▲中美警憲拘獲偽造美鈔主犯瑞士人魏德萊。▲工商業代表請願團回滬，發表請願結果。▲三民主義青年團上海支團部舉辦之蘇北流亡青年入伍訓練班，舉行始業式。▲教宗駐華代表蔡甯離滬歸國。▲吳江旅滬同鄉會召開會員大會，選舉楊千里爲理事長。

十三日▲本日爲勝利後首屆「八一三」淞滬抗戰紀念日，本市公民訓練同學會開會追悼殉難先烈。集體遊行至老西門舉行公訓同學抗戰紀念塔奠基典禮。▲第一屆上海市參議會成立，潘公展、徐寄廬當選爲正副議長，由吳市長監督舉行就職典禮。▲社會局通告，配糖第十期起，變更辦法，每週配售一次，外埠與本埠按期輪流配售。▲國防部新聞局假八仙橋青年會舉行抗戰紀念畫展。

十四日▲美海軍當局會同黃浦警察分局在惠中飯店逮捕組織國際性走私之上海部份首領勞勃華納。▲本市各空軍機關慶祝空軍節。



十五日▲時局嚴重，各機關及各大水電公司加嚴防範。美軍營房四週佈哨警衛。▲市政當局會議改善交通辦法，規定開區單程交通綫。▲地方法院對陳元盛竊盜金磚罪判處無期徒刑。▲銀錢兩業通函各會員對原子筆所開支票，不能付款。▲義務警察總隊幹部訓練班舉行結業式。

十六日▲市政會議通過新建住宅房屋，減免各項捐稅。先建南市大木橋市民新村新屋一五四幢，分幢出售，規定每幢三百萬元。▲接收工作清查團發表查辦汪柱臣侵佔盜運敵資案經過。▲上海市參議會組織祕書處，開始辦公。▲我國派駐日本佔領軍第六十七師第一團已於本月五日抵滬，今日續到第二團。

十七日▲地檢處開庭偵查糧食舞弊案，楊錫志到庭受訊。▲市府奉令轉飭民政處督察認真辦理二五減租。▲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分署在真如區發放麵粉。▲接收清查團開始視察倉庫。

十八日▲警備部破獲一國際性之販賣軍火機關，俄、日、韓籍三要犯就擒。▲酒菜業會議要求財政局減低筵席捐稅。▲輪船裝卸業公會成立。▲開北寶興路救火會復員。

十九日▲中央銀行公佈，對美新匯率爲三三五〇元，金融市場，發生波動。▲市府當局召集各業領袖，會議防止調整外匯後，刺激物價上漲辦法。▲市商會發表共同談話，勸告商民勿藉口漲價。▲高等法院判

處偽滬西警察局長潘達死刑。

二十日▲上海市公教人員物品配售處，開始辦理各公教人員申請配購登記。▲「行總」署長蔣廷黻晉京，與交通部會商出清倉庫存物辦法。▲蘇北難民救濟協會籌募會舉行競選「上海小姐」，王韻梅當選。▲荳米業公會理事長萬墨林，因糧貸案爲警備司令部所扣押。▲高等法院判處殺人惡魔常玉清死刑。

二十一日▲上海市節約運動委員會舉行成立大會，到與市長孔祥熙等二百餘人。▲三行兩局奉令緊縮放款，對最近申請貸款八家，決議停止貸放。▲厚成等六商店利用配糖，私售黑布，經社會局吊銷登記證。▲本市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暫行辦法，經市政府分飭所屬機關遵照辦理。▲江灣廟行鎮發生子弑親母逆倫案。

二十二日▲煤商公會通告：民營工廠用煤量不滿五十噸者，由該會代配。▲公用局召集航業界商討船隻旋泊問題。▲日本歸還我國之軍艦逸仙號由海軍總司令部派員舉行點收儀式。

二十三日▲國際電台發往歐美報費自今日起，依新匯率計算。金法郎折合國幣率改爲國幣一千一百元。▲社會局查獲同昌等八家商號私售黑市食糖，予以永久停配處分。詢究德興、大森等七家米店負責人私抬米價。▲滬西宜昌路中紡第十廠老工人要求復工，發生糾察行兇。▲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逆產處理委員會成立，主任委

員由劉攻芸局長兼任。

二十四日▲銀錢業行莊奉令對客戶欠息減低至一角三分半。▲棉紗黑市暴漲。▲警察局第四期學警舉行結業式，計勇警三百名，女警六十名，訓練所教職員九十六名。▲上海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成立，舉行首次會議，推定土地、交通、區劃等七組委員。

二十五日▲立法院特派兩大員來滬，會商市商會邀請法學專家及房地產業公會代表舉行座談會，研討房屋租賃條例草案。▲本市學生總會抗議學校提高學費，發表宣言。▲上海市蔬菜地貨運銷聯營商場，在南市裏馬路六十號成立滬南區商場，推選戚四品爲理事長。▲德僑管理委員會奉令裁撤，一切未了事宜，均歸市府外事室與總務處辦理。▲中國航空建設協會滬分會招待國教夏令營營員，舉行空中遊覽。▲路局舞弊案主犯張鴻崗之妻郁香嚴在該案涉有重大嫌疑，經路局警務處通緝未獲。今晚突至兩路局局長陳伯莊寓所，當由陳局長飭令警務處拘押。

二十六日▲江海關奉財政部令，佈告黃金進口，概須繳驗部頒護照。旅客攜帶金飾，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糧食部存米三萬包，由九江裝運到滬，調節本市民食。▲連日紗布上漲，經濟部王部長特召集各紗廠代表，商討棉紗供應問題。▲中國航空公司開航上海、馬尼刺間新航綫。▲德戰犯歐哈德等二十三名，由美軍去

校長復任。

二十七日▲今日爲孔誕兼教師節，各界懸旗慶祝，並休假一天。吳市長領導各教育團體在文廟舉行祀孔典禮。▲中國茶業協會招待新聞界，報告茶貨真相。中國農民銀行發表辦理茶貨經過。▲老閘區警察分局在最近一星期中，捕獲大批扒手，爲促進市民謹防起見，令飭各犯表演摸竊手術。▲警備部槍決綁架榮德生之主犯駱文慶等八名。

二十八日▲路局舞弊案，地檢處正式起訴三十六人，其中牽連商號負責者十八人。▲小學生千餘，因要求入學未遂，搗毀塘沽路第十六中心國民學校門窗校具。▲本市攤販五千餘人，集台向市政府及警察局請願暫緩執行取締設攤。▲黃浦區警察局試驗轄境內所有各商舖住戶裝竣之警鈴，並舉行由警鈴鳴報盜警，兜捕匪徒假表演。▲永昌等八家米店高抬米價，經社會局查出，傳訊各店負責人。▲高等法院判處偽市警察局副局長蘇成德死刑，偽市教育局局長戴英夫徒刑十二年。

二十九日▲二路公共汽車更改行駛路線，自老北門起，經四川北路而達北火車站。▲市衛生局規定糞夫倒桶費每月二千元，運洗加一千元，不得逾收。▲餘杭路郵政支局遷至吳淞路四八六號，改稱吳淞路郵政支局。江西中路支局因房屋期滿，自九月一日起停辦。▲「主席親臨校閱組」組長徐庭瑤中將、馬崇六少將日前抵滬，今晨

校閱警備部特務連士兵。

三十日▲市政府佈告：奉令遵辦本年田賦，仍須繼續徵實徵借。▲市政當局積極改善本市交通，吳市長今日主持交通會議，決定中區界綫，行車限制，停車限制等實施辦法。並定九月一日至七日爲交通宣傳週，九日起嚴格執行。▲農林部部長周貽春來滬，與「行總」會商農業救濟復員事宜。

三十一日▲警察局開始普查市民職業。▲駐防杭州之憲兵第七團一營，奉調來滬，加強治安保衛。▲分配房屋委員會，因已無房屋可資分配，議決停收案件，並限於九月十五日前辦竣結束手續。▲南貨業發生勞資糾紛，職工一度罷工，經社會局調處和解。▲偽商統會理事長林康侯，由高等法院判處徒刑六年。

九月一日▲夏令時間，延長一月。市政府爲增加工作效率起見，今日起下午增加辦公時間一小時。▲警察局執行取締攤販，漢口路一帶美貨攤，遵令停擺。▲中正東路自中山東一路起至西藏路間之快慢車道，已整理完成，今日起各種車輛應遵章行駛。▲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遷至金山路十七號辦公。▲教育貸金會主辦之國貨義賣市場，在中法中學及震旦大學兩處開幕。▲記者公會舉行慶祝記者節大會。▲中央銀行公告：規定自本日起至三十日止奉令辦理兌換前經登記之偽中儲券未兌餘額。▲上海市銀錢業聯合準備會舉行成立大

會，到執行委員李馥蓀、徐維明、秦潤卿等七人，及行莊代表一百三十四人，代表行莊一百六十單位。公推李馥蓀爲主席，報告籌備經過，通過組織章程。▲市教育局舉辦第二次甄審敵僞設立及未立案中學畢業生，今日起開始申請登記事宜。▲吳市長召集私立中小學校長，商討改善收費問題。▲新聞界同人假市商會舉行追悼本市新聞界抗戰殉烈士大會，由程中行、潘公展主祭。▲應邀來華之美哥倫比亞大學名教授裴斐博士，由京來滬，在各大學作公開學術演講。

三日▲本市各界假美琪大戲院慶祝聯合國勝利週年，由軍政黨首長任主席團，盟國將軍及使節均蒞臨參加，情緒熱烈。▲上海市港務整理委員會開會，由吳市長任主席，報告組織規程草案。討論免除碼頭擁擠，防止竊風等案。▲本年度營業牌照稅申報納稅期限，財政局再予展限一月。▲曾在敵僞時期執行業務之律師，停業一年期滿。今日起開始具備手續，候令恢復出庭資格。

四日▲第四期平價糖，憑國民身份證，普遍發售，每八二市斤，每斤八百五十元。社會局公告，變更下期配糖辦法，組織食糖平價評議委員會，調整配售價，中砂每担十四萬元，零售每斤一千元，對市民另發購糖證。▲道亨銀行私營外匯，由財政部勒令停業。▲義僑愛斯泡西特等三人控告義國前駐華法庭庭長立伯克斯等五人賠償

醫藥費，地方法院於今日開審，為義國領事裁判權廢除後，我國法院審訊義僑訟案之第一件。▲地方法院對李劍丞、竺志清舞弊案，分別判處徒刑。▲「行總」執行長劉鴻生邀集「聯總」代表吉柯浦王及輪船公會代表等討論將「行總」大批船隻交由各輪船公司接管辦法。

五日▲被偽市府出售之前法租界地產五十一畝，由行政院規定一律無效。由維琪政府出售之五十六畝，經市政府向行政院請示結果，規定在三十一一年偽市府成立以前轉讓者有效，以後者無效。▲本市大小米店七百三十餘家，職員四千餘人，要求改善待遇，開始罷工。▲教育貸金會主辦之國貨市場結束。杜月笙氏獨自認購五百萬元。▲市警察局利用特殊訓練之警犬，偵查烟毒案件。▲具有抗戰歷史之四行倉庫復業。▲公教人員物品配售價截止登記，申請機關二千餘單位，人數十二萬餘人。十一日起開始配售每人KD旅行食匣各九匣。

▲高等法院審訊聞蘭亭漢奸嫌疑案，被告扶病受審。▲上海魚市場撥款兩億元，設立沈家門辦事處，舉辦放本收鮮。六日▲米穀由滬報運轉口之限制辦法，江海關奉令延長至十月底。▲教育局頒佈市立小學收費標準及公務員子女免費辦法。▲市政會議通過南京西路自新昌路至成都北路一段，繼續拓寬至二七·五公尺。▲上海區鹽貸銀團，已與中央銀行簽訂抵押押合約，開始放貸。▲市總工會舉行代表大會，到所屬二百二十四工會代表四百餘人，討論各代表提案。並選出水祥雲、周學湘為理監事。

七日▲江海關奉令豁免出口稅。▲財政部取締不符實際之銀號錢莊，一律改稱錢兌店。▲滬南南柘長途汽車公司籌備復業，今日先行通車。▲籌備展覽中國出口貨負責人張一凡等招待新聞界報告籌備經過，定期公開展覽。

八日▲憲兵第七團第二營及裝甲兵營增調來滬，加強本市警備。▲國貨廠商八十餘家舉行遊行，預祝明日抗戰勝利一周年。▲菲律賓航空公司，開闢滬美新航線，航期定星期一、五兩班。▲前被取締之民營電台五十四家，近有大中華、大陸等九家，獲得交通部批准改併為五家，今日聯合復業。▲今日各公團舉行追悼邵虛白烈士。

九日▲本市第一屆市參議會大會在逸園飯店開幕，出席議員一百六十四人，收到提案三四一件。吳市長報告施政概要。▲本日零時起，實施改善中區交通，所有單程交通路線及限制車輛行駛各路，均嚴格執行。▲本市體育界慶祝勝利後首屆體育節，有體育演講及各類比賽，分別在市體育館及晉元公園等五處舉行。▲證券交易所開幕。▲銀錢業變更營業時間，平日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星期六則至下午一時。

▲攤販四百餘人集隊至市政府請願，要求在不妨礙交通地域劃區擺攤。▲接收工作清查團離滬赴杭。

十日▲市參議會通過十小組審查會名單。警察及衛生兩局長報告工作情形。▲今日為農曆中秋節，魚肉蔬菜，一致飛漲。▲警察局宣局長向記者宣佈，本市職業普查結果，全市總人口共四、〇二七、六七四人，內本國人口為三、九六二、〇六四人，有職業者計一、五四九、四九四人。▲公用局召開改善交通緊急會議，不變動已行辦法，增加交通警。▲「聯總」最大運輸輪「西雅的露西圖」號，自阿根廷裝載麥種八千五百噸抵滬。

十一日▲地政、財政兩局長在市參議會分別報告土地、財政施政情形。▲工務局招待新聞界報告本市各區防濼工程，在積極進行。▲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偕首席參事陳簡民等抵滬，定明日視察各司法機關。▲豬行領袖忻筱康等對記者稱，本市會員七十餘家，受蘇北戰事影響，紛紛倒閉，現僅存三十餘家。

十二日▲市參議會審查提案，分十組進行。討論市長交議增加房租，舉辦市政捐及恢復賽馬等五案。▲浦東電話，今晨恢復開放。▲警察局舉行警權統一接收週年紀念大會。▲阿根廷駐華大使館代辦富南台被任為駐滬總領事。▲高等法院判處聞蘭亭徒刑八年。

十三日▲市參議會決議參加清查團。工務公用兩局局長報告行政設施。▲民政處通飭各區公所保幹事受訓後，不得任意更調。

十四日▲教育局副局長李熙謀在市參議會報

告教育行政，社會局長吳開先報告處 糧  
政及 潮經過。▲警察局捕獲之大批摸竊  
犯，於遊街示衆後，移解地檢處訊辦。▲  
經蘇州高等法院判決之漢奸三十名，由蘇  
移押本市提籃橋監獄。▲全國中醫師公會  
聯合組織上海辦事處。

十五日▲市參議會召開全體審查會，檢討市  
府預算。▲直接稅局奉令將征收營業稅工  
作移交財政局。並會銜催告各商戶於本月  
二十五日以前解繳稅款。▲滬南、閘北、  
法華、引翔等區土地登記補行聲明期限，  
地政局展限一月。▲本市南海塘工程搶修  
完竣，工務局王副局長前往視察。▲荳米  
行業米斛，經度量衡檢定所核准，今日啓  
用，不准多溢或缺少。▲民治建國會成立  
，負責人爲劉惠民等。

十六日▲市參議會舉行紀念週。房屋分配會  
祕書長報告該會工作情形。▲證券交易所  
正式開拍。▲高等法院審訊詹周氏殺夫案  
，判處死刑。▲接收工作清查團，奉諭嚴  
辦韓人孫田昌積資敵案，已轉函高等法院  
究辦。

十七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上海分署署長  
劉鴻生在市參議會報告上海區救濟情形。  
▲秋滿貸款一五〇億元，今日起正式放貸  
。▲國防最高委員會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  
委員修錦標巡視教育局。▲四川中路南京  
路口行駛車輛，不准大轉灣。  
十八日▲敵偽產業處理局派祕書沈冠亞出席  
市參議會報告處理情形。▲上海市黨部主

委吳紹澍辭職獲准，遺職由方治繼任。▲  
改善交通檢討會議，規定外白渡橋車行  
駛時間，增闢圓明園博物院各爲單程交  
通綫。▲上海市海產運銷聯合會開成立大  
會。▲在抗戰時協助救濟難民工作之諸神  
父，月初在柏林逝世。本日法駐華大使梅  
體謁等在聖伯多祿大禮堂舉行追思彌撒，  
市參議會議長潘公展代表市民親往致敬。

十九日▲市參議會通過限期檢舉漢奸案。▲  
本市各寺廟和尚，集隊要求市參議會重議  
撥用寺廟提案。▲輪船業公會致電行政院  
、交通部、吳市長，請劃分水上警權，恢  
復港口秩序。▲暗殺楊恩鄉奚朗亭兇手五  
名，解送軍法處。  
二十日▲政憲警軍局合組調查團，開始澈查  
軍人強佔民房。▲秋季國定教科書售價經  
教育部核定。本市約共需書一千六百餘萬  
冊。▲警察、公用兩局實施管理汽車加油  
站，除老閘、黃浦及泰山三區外，不准添  
置。▲抗戰蒙難同志王徵君等指認檢舉敵  
憲烏瀉賢次郎等二十一名，由戰犯管理處  
移送軍法處。▲地方法院審訊路局舞弊案  
。▲教育部長朱家驊到滬。

二十一日▲市參議會通過提高教育經費，表  
決撤消保衛團服裝費及防疫經費。▲上海  
及滬西兩電力公司佈告輪流停電，停止申  
請新接或增加電線。▲本市中醫師張贊臣  
等五十餘人，經考試院考選委員會檢覈合  
格。▲浦東人力車夫罷工。▲北京路順興  
舊紙店發生弟弑兄嫂兇案。

二十二日▲接收清查團招待各界，報告辦理  
清查經過。▲法商二路電車，恢復原路綫  
，直達徐家匯終點。▲教育部朱部長連續  
兩日視察各大學公畢，乘夜車返京。▲潘  
公展、朱應鵬等舉辦之歷代書畫展覽會開  
幕。▲第一批駐華美軍眷屬七十八人抵滬  
。▲溪口路華都飯店前，美軍一人擊斃  
人力車夫臧大二子。▲前第一補給區司令  
趙志堯，會同新任司令富文，聯合招待新  
聞界，報告經辦軍品接收處理及補給情形  
。

二十三日▲市參議會通過市政府預算不敷數  
二二一億元，決定開徵市政建設捐彌補之  
。▲商業銀行組織之工商貸款銀團第一組  
已成立，參加者爲光華、謙泰等十家。其  
餘各家在籌備中。▲滬漢間無線電話開放  
。▲電信局在愚園路及思南路兩郵政支局  
內，增設第四第五兩分營業處。

二十四日▲市參議會舉行閉幕式。▲外匯謠  
傳紛紜，美鈔猛漲出四千元大關。金價連  
帶漲起四萬餘。▲警察局最近破獲空運販  
毒案，先後逮捕大批人犯，今日連同抄獲  
之毒品及金條等，移解地檢處。

二十五日▲證券交易所，開始徵收交易稅。  
▲京滬鐵路工會代表大會揭幕。▲蔣主席  
夫人和馬歇爾夫人舉行招待美駐華軍顧問  
團團員眷屬大會。▲安徽旅滬同鄉會籌組  
上海皖災救濟會，推楊嘯天爲主委，潘公  
展、杜月笙、胡漢安爲常委，開始籌辦勸  
募工作。▲戲院業派代表向財政局請願減

低娛樂捐。

二十六日▲暴風雨侵襲本市，又值高潮。進出口商輪均受阻。華興路倒橋傷人。低窪馬路均積水甚深。▲公用局准許試辦郊區民營公共汽車。▲分配房屋委員會舉行末次會議，議決各機關領有許可證獲配之房屋，如不能入住，可請警備部協助。▲人造絲暴漲五十萬，創空前高價。▲市政府、警備司令部會同頒佈獎勵密報及檢舉私藏軍械獎金辦法。

二十七日▲警備部宣司令邀集憲政當局，會商執行勸遷軍人強佔民房步驟。▲高檢處偵查德悟密迦兩僧附逆案，當庭扣押。▲暗殺滬東國光染織廠工人兇犯六名就逮。

二十八日▲開始勸遷軍人佔用民房。▲租界公產及債務清理委員會集會研討清理辦法。▲市立中學教職員，要求教育局提高底薪。▲因風滯留之船隻三四十艘，恢復進出口。▲偽浙江省主席傅式誥由高等法院判處死刑。

二十九日▲空軍總司令部供應司令王衛民上校到滬就職。▲國際電台遷回沙遜大廈辦公。▲八仙橋八仙坊胡子記申莊，突有手榴彈自空降落，貫穿屋頂落地。▲發生機車肇禍四起。

三十日▲夏令時間終止，今晚十二時起鐘點撥回一小時。▲營業牌照稅申報今日截止，明日起照章處罰。▲吳市長邀集各業領袖，檢討抑平物價問題，決定組織價格審議委員會。▲公教人員物品配售處，開始

配售食糖。▲接收工作清查團結束。

十月一日▲各機關辦公時間，改為上午八至十二時，下午一至五時半。▲電信局開辦本市與漢口、青島、鎮江、無錫、蘇州、杭州六處特快電報。▲市輪渡公司恢復浦江塘董對渡線。▲財政部清理偽中央儲備銀行上海區處，開始辦理發還存款。▲今日起停供電熱，禁用戶外霓虹燈。▲警察局成立之廣播電台，開始播音。▲前在漢口路一帶專售美貨之攤販，組織聯合商場，在南市小世界，開始營業。▲安樂百貨商場開幕。▲中國出口貨展覽會，假八仙橋青年會開幕。▲美陸軍後勤總部撤消。▲市黨部新舊主委交替，新主委方治因病派陳寶麟代表接受。

二日▲吳市長及有關航政機關首長舉行港務會議，議決添設浮筒十具，修理毀壞碼頭。▲航政局公佈戰時船舶損失賠償辦法。▲證交監理員辦公處成立，王鰲堂、吳宗濤奉派到職。▲獨臂匪犯胡振明及軍事漢奸史耀明槍決。▲日戰犯磯谷廉介，谷壽夫解京。▲警察局逮捕上月間擊斃滅大二子之禍首西班牙人賴倫歐茄。

三日▲吳市長親自主持改善中區交通檢討會議，決定外白渡橋及乍浦路橋行車新規定。▲英商電車公司增加無軌電車行駛車輛。▲當局召集麵粉廠商等，洽商抑平麵粉漲風辦法六項。▲電信局添置之無線電傳真機三套，由渝抵滬。▲大西路製毒主犯朱春遠等四名判處死刑。

四日▲法商電燈公司規定用戶節電規則。▲開北水電公司獲得貸款二十四億元，年內可恢復發電三萬瓩。▲四聯總處重訂四行兩局業務範圍及各地存款利率。▲錢兌業策應穩定美鈔市價，今日起暫停買賣美鈔三天。▲市參議會確定小組委員會全部委員名單。▲本市各界開會追悼李公樸、聞一多。

五日▲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署長蔣廷黻會同新署長霍寶樹舉行交替儀式。▲市政府訓令錢兌業買賣美鈔，依照法定匯率另加百分之五為標準。▲由蘇州高等法院判決徒刑之漢奸張北生等四十名，移押本市監獄。▲市黨部新主委方治抵滬接篆視事。

六日▲滬西中山路復興路口火車與大卡車猛撞，死傷二十人。外灘北京路口吉普車猛撞電車，駕車之美海軍受重傷，交通阻斷一小時。▲蘇州旅滬同鄉會舉行理事就職典禮，推舉錢大鈞為理事長，潘子欣、貝淞蓀為常務理事。▲中國出口貨展覽會閉幕。

七日▲教育局通令市立中小學中止徵收尊師金。▲福新、阜豐、茂新及華豐等五麵粉廠，聯合設立麵粉臨時配售處，開始供應大餅油條等業用粉。▲錢兌業復做美鈔買賣。吳市長巡視四川路中央路一帶，拘獲買賣黑市美鈔者三人。▲警察局刑事處處長張師氏報告一年來刑事案件共一九、九六三起，檢舉案八、七三二件。

八日▲輪船業公會會議通過租賃「行總」水

運大隊船船基金六萬萬元，組織中國輪船業濟運聯營處。▲社會局組織毛絨線價格審議委員會，召開成立會議。▲黃浦警察分局在四川路續獲非法買賣美鈔犯二名。

▲顏惠慶招待各界，商討籌募仁濟醫院經費。▲英國商業訪華團團長鮑埃斯爵士偕團員等十二人蒞滬。▲警備部在江甯路破獲秘密電台一所，逮捕正在發報之容樂天一名。▲江海關緝私課在中正東路六一一號搜獲大批白銀。▲中央聯合百貨第一第一二兩商場開幕。

九日▲社會局組織之棉布價格審定委員會成立，評價辦法推六區機紡業、機器染織業及棉布業三公會起草。▲吳市長出席各區區長會議，希望各區從速完成選舉區長、清查戶口、舉辦生產合作社三項任務。▲兩路局爲便利各界雙十節赴京杭兩地觀光，加開京滬、滬杭特快專車各一列。

十日▲全市各界假大光明戲院舉行慶祝國慶大會。吳市長在官邸舉行鷄尾酒會，招待中外嘉賓。▲京滬區鐵路管理局今日起增駛金陵號錢塘號聯運特快車。▲社會局主辦之第三屆集團結婚假新生活俱樂部舉行儀式，吳市長親臨證婚，參加新人三十二對。▲吳市長檢閱義務警察、譽爲市民模範。▲中國券利信鴿協會舉行錫滬間信鴿長程比賽。▲華山路上海青年館揭幕，並表演青年體育活動。▲貢米三千七百噸，由越輪運抵滬。

十一日▲市政府勸令麵粉製品商，一律恢復

原價出售。▲公用局公告：自今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開始辦理人力車車主憑證及人力車夫調查申請登記事宜。▲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開始接受紗布廠商紗布運銷華南之申請登記。▲紡建公司配售最後一次人造絲一千六百餘包，此後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銀行、中蠶公司、中信局及商品檢驗局四機關聯組之生絲購銷委員會，宣告成立。▲本月八日我國空軍C46型運輸機一架，試飛墮毀。殘骸今日在月浦鎮尋獲，美籍機師四名全部罹難。▲南市、閘北、浦東各區公所聯請市政府救濟工業前途，飭令各電力公司免予停電。

十二日▲財政局開始調查全市住戶房租，籌備徵收本年度秋冬兩季房租及市政建設捐。▲糧食舞弊案警備部所擬原判，由主席發交司法部轉發上海地檢處併案偵查。▲本市各界發起慶祝主席六秩壽辰，召開大會，到吳市長潘公展及各團體公會代表四百餘人，推定機關團體四十一單位主持籌備鑄像、獻校及集會慶祝三項辦法。▲抗戰時紅十字會第一救護隊副隊長蘇克己等四隊員，在羅店被敵慘殺，該會特在原殉難地建立紀念塔，今日揭幕。▲高等法院審結楊文道被誣暗殺日人中山秀雄案，撤消原判，宣告無罪。

十三日▲公用局公告：私自使用屋外霓虹燈者，予以停電一週之處分。▲南市車站前路發現被殺女屍。十四日▲兩路局實行嚴禁無票軍人佔座新辦法。▲人力車商推代表團首京向最高當局請願要求收回廢除人力車成命，或暫緩淘汰。▲市黨部新主委方治及委員等舉行宣誓典禮。▲警察局訓練警犬完竣，分發二十八分局，協助檢查毒品。▲荷蘭駐滬總領事署通告，凡持有留存中國境內之荷蘭證券，須於本年底以前，向中山東二路九號該署申請登記。▲中正南二路一一四號上海託兒所開幕。

十五日▲教育貸金委員會開始發放貸金。▲徐家匯區住戶給水站，由公用局收回自辦。▲圓明園路實施單程交通。▲姜公美執行槍決。▲英美教士二百餘人，自美抵滬展覽商場，同日開幕。▲四明銀行總行復業。▲鴻興銀行分行開業。

十六日▲吳市長兼任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主委，今日正式視事。▲證券交易所添做後市交易。▲美商電氣公司一度怠工開會，到社教司長英千里，國教司長吳研因，具體決定推行國語。▲滬西北新涇馬家宅發生逆子踢死老父逆倫案。

十七日▲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推進紗布管理，登記紗商及存紗總額。▲中央信託局開始配售人造絲。▲大華航空公司自奉令趕辦結束，決先遣散一部份職員。▲糧食案全部移解法院。▲防務委員會擴大組織，聘請衛生署等有關社團，成立上海防務聯合委員會。

十一日▲市政府勸令麵粉製品商，一律恢復原價出售。▲公用局公告：自今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開始辦理人力車車主憑證及人力車夫調查申請登記事宜。▲經濟部紡織事業管理委員會開始接受紗布廠商紗布運銷華南之申請登記。▲紡建公司配售最後一次人造絲一千六百餘包，此後由中央信託局辦理。▲中央銀行、中蠶公司、中信局及商品檢驗局四機關聯組之生絲購銷委員會，宣告成立。▲本月八日我國空軍C46型運輸機一架，試飛墮毀。殘骸今日在月浦鎮尋獲，美籍機師四名全部罹難。▲南市、閘北、浦東各區公所聯請市政府救濟工業前途，飭令各電力公司免予停電。

十八日▲衛生局取締殯儀館厝柩，擬限年底前分別營葬。▲市政會議通過冬令救濟方案。▲皖災救濟協會成立，公推方治為主席。▲革命先烈徐錫麟等組織之光復會駐滬同志王南山、姚式訓假六合路紹興旅滬同鄉會籌設第一特支會。▲浦東上川鐵路客車在新陸車站附近被匪包圍洗劫。▲閘北南山路上海被服廠大火。

十九日▲建設協會舉行改組成立大會，由向海潛、杜月笙等任主席團。▲警備司令部逮捕本市希臘正教堂主教蘇僑維克多。▲中美聯合商場開幕。▲證券交易所經紀人公會成立。

二十日▲陸軍總司令湯恩伯將軍蒞滬，指示軍警機關冬防機宜，並澈查軍人強佔房屋。▲中聯企業公司招待新聞界參觀華聯輪，該輪將於明日駛往天津。▲閘北警察分局巡邏隊在宋公園路捕獲專劫三輪車匪徒一名。

二十一日▲吳市長晉京述職。▲市黨部邀請有關各界，討論取締人力車問題，決請先行淘汰自用人力車。▲教育局調查失學學生及請求免費未得核准之清寒學生。▲蘇籍主教維克多，因有間諜嫌疑，移解第一級靖區軍事法庭。▲第十八區消費合作社，源源長銀行分行，同日開幕。

二十二日▲本市市輪渡公司，改為官商合辦。今日開發起人會議，決定改名為上海市輪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十五萬萬元，其中商股十萬萬元開始籌募。▲地政局公告

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公司建設廠場征收吳淞區土地地價補償費標準。▲湯恩伯將軍公畢返京。

二十三日▲地方法院審理黃惠室訴請中國銀行依照生活指數付給十年前定期存款訟案。▲摩勒洋行函請工務局遷移跑馬廳畔一對石翁仲。▲神州電訊社復業。▲袁履登上訴，原判經最高法院撤銷，發還重審。

二十四日▲英商電車總罷工，吳市長限明日復工，下令逮捕煽動工潮之四工人。▲江海關奉令實施禁止小麥轉口。▲黃浦、滬南等六區土地登記，將於月底結束，地政局長祝平特行視察市郊各土地登記處，指示工作。▲魚販因三輪車與卡車爭運魚鮮糾紛未已，發生退貨風潮。魚販聯益會請求當局制止三輪車夫糾眾搗亂。▲地方法院宣判兩路舞弊案，張鴻崗及郁香巖徒刑十五年，其餘二十九人分處徒刑，五名無罪。▲昌興公司澳洲皇后號郵船首次抵滬，載來卜勃濟博士等乘客三百餘人。▲蘇籍主教維克多經數百教徒具保獲釋。

二十五日▲英商電車復工，煽動罷工之四工人，已拘獲一名。▲恒豐、惠通、申新第五及第七四紗廠，因爭執停電期間工資，發生罷工。▲國民代表大會上海交通接待站，在南京西路金門飯店成立。▲上海廣播電台，今日起轉播紐約聯合國電台華語節目。▲江海關總稅務司白立查病逝，遺缺由常務稅務司劉丙彝暫代。

二十六日▲中央航空公司添闢滬廈間航線。

▲人力車改裝三輪車第一輛完竣，由人力車商公會理事長陳志堯送請公用局檢查。▲建立於邑廟之李通敏公平書銅像落成。▲邑紳姚子讓遺著在功德林公開展覽。▲孤軍營謝故團長夫人凌維城女士在晉元公祠舉行退守四行倉庫十週紀念。▲美「時代」等雜誌發行人魯斯氏，應我最高當局邀請來華，抵滬轉道赴京。

二十七日▲蔣主席由台蒞滬，而諭宣司令取締服裝不整齊之軍人。▲銀錢業對戰前存戶提取定期存款，在未奉財政部明令規定辦法前，一律暫停結付。▲市工務局與修北堤路，推進西郊交通。▲英商電車公司二十路無軌電車路線之一部份，自江海關起迄中正中路陝西北路口止，改稱為十五路，本日恢復行駛。▲美海軍捐助防務協會活動房屋兩座，已於虹橋路該會第一療養院搭建完成，招待新聞界參觀。▲市政府人事處組織之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上海分會舉行成立大會。▲戰時曾告停頓之文藝茶話會，近由原發起人徐仲年等，計劃恢復，舉行勝利後首次集會，到嚴獨鶴、徐蔚南、朱應鵬等新舊會友一百餘人。

二十八日▲蔣主席離滬返京。▲本市各界積極籌備慶祝蔣主席六秩華誕，各社團響應獻校。甯波同鄉會開始團體祝壽代表簽名，市商會通知各業規定祝壽辦法。菲律賓華僑祝壽首批代表八人抵滬。▲市工務局積極進行修橋工作，中山路中之五橋，已修復其三，其餘二橋亦已開工。▲前萬

已修復其三，其餘二橋亦已開工。▲前萬

國商團白俄團丁米奇亞可夫槍殺四行孤軍案，由地方法院判處徒刑八年。▲美軍吉普車失竊達百餘輛之多，今日經警察局拘獲俄籍嫌疑犯三名。

二十九日▲市政府奉國府軍務局電：對主席壽辰勿事鋪張。▲戰時被德義兩國拘囚之僑胞五四二人，由「聯總」遣送回國，本日抵滬。多數浙籍僑胞即轉船回鄉。▲社會局通告：住戶具領購糖證，憑證得購中砂糖一斤。

三十日▲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通告，對工廠用煤，維持八月十四日調整價格。▲犯罪敵憲經蒙難同志認出十九人，將移解軍事法庭審辦。▲本市蘇北難民救濟協會籌備結束，捐款共達二十億零二千餘萬元。

三十一日▲主席六秩華誕。全市懸旗慶祝。寧波同鄉會舖設禮堂，各機關社團代表，按序致敬。該會禮堂舉行改訂「中正廳」揭幕儀式。章軍舉行大檢閱遊行。學生總會發動十萬青年簽名致敬冊。郵局發售紀念郵票。中央航空公司及申報館聯合在空中散發賀箋。商務、中華等十一家書局廉價一天。歡欣情緒，極爲熱烈。▲本市二百餘家錢兌業經營外幣執照滿期。▲各麵粉廠恢復製粉，明日起照各業申請數量配銷，每日一萬二千包。▲警察局加強刑事警察設備，巡邏車上裝配新型無線電機。十一月一日▲黃浦滬南等六區土地登記，地政局展限至本月十日截止。▲本市開始冬

防。▲實行節約用電辦法。▲電力公司電價，京滬路各貨票價，均自本日起調整。▲交通部國際電台與美商環球無線電報公司所屬之上海舊金山間各電訊路共同宣佈今日復業。▲市政當局抽籤淘汰人力車，凡號牌末一字係「四」字者，至十二月底止，統歸淘汰。▲衛生局在漢口路三四〇號設立之牙病平民診療所，開始應診。▲公用局公共汽車公司籌委會及電車公司籌備會，合併改稱上海公共交通公司籌委會。▲房屋分配委員會編號總冊，移交市政府接收。各機關配得房屋之住戶，可逕向業主訂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公路工程管理局成立上海、杭州、南京三工程處，計劃修建京滬杭公路。▲合作社聯合社舉行創立會。▲全市警察更換冬季制服。▲冬令救濟會會議，確定經費十億元，推定各組負責人，開始辦公，擇定虹口通州路爲庇寒所。

二日▲郵電加價，郵費增五倍，電報增九倍。▲電信局裝置電傳真蹟新機，首次試驗成功。▲怡昌證券號倒閉，虧空達八億二千餘萬元。▲地方法院審訊空運販毒案犯孫志成等十一名。

三日▲辛亥商團同志會會員齊集邑廟萃秀堂，舉行本市光復第三十五週紀念大會。▲文藝茶話會舉行第二次茶會。▲美「時代」雜誌發行人魯斯氏離滬返美。

四日▲財政局開始催告各業申報三十五年七月以後營業稅。舉辦商業調查登記。▲軍

佔民房控件，已近完結。▲警察局長結束。▲警察局進行整理門牌。

▲社會局批准女工分娩假期工資，照常給付。▲老開警察分局測驗利用無線電警車捕盜效能，在廈門路舉行假表演。五日▲敵偽產業處理局扣押傳逆後裔全部遺產。▲革命先烈秋瑾女士創設之中國光復會，在本市成立第一支會，由劉志方任主席。▲吳市長招待報界，闡釋生活指數。深盼市民節電。裨益增加生產。▲潘議長公展晉京呈獻簽名祝壽紀念冊。

六日▲港務整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防止竊風辦法，改組巡丁公司爲特種護泊駐衛警隊。▲上海市漁會宣告成立，推選唐承宗、方椒伯等爲理監事。▲同孚商業儲蓄銀行復業。▲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李景璠來滬視察航政，指示運輸航線，調整票價，嚴禁黑市等問題。

七日▲財政局開始征收秋季房捐及市政建設捐。▲吳市長視察第十二十三兩區，考核戶政及區政。▲警察局加緊取締攤販，規訂注意事項六點。▲教育局長顧毓琇由美歸國抵滬。▲第一期計口糖，普遍發售。▲日商船HC 29第四日力丸載運交換物資，拋泊淞口，懸掛紅藍旗，表示俘虜國船隻，候待我國許可後進口。八日▲自來水價格，重行調整。▲吳市長召集油商會議，禁止任意狂漲。▲本市書業界公推代表飛京請願永遠免徵營業稅。▲各區舉行聯席會議，決定獻校辦法，開始



勸募經費。▲中華建國同志會招待新聞界，由常務理事劉瑞華報告該會宗旨及組織經過。▲工務局園場管理處在復興公園舉行菊花展覽會。▲國民午報創刊。

九日▲市政府重申一切交易及房屋租金，一律以法幣為計算標準令。▲總工會議決勞資仲裁程序。▲本市捲烟業商號向市政府及財政局請願改善課征烟業營業稅辦法。

▲平滬間電報，今日起直接通報。▲蔣主席之顧問端納氏病逝宏恩醫院，勵志社奉命辦理治喪事宜。▲梁鴻志槍決，為漢奸在本市執行死刑之第一名。

十日▲本市限制食米轉口，原定上月底廢止，海關奉到行政院令延長一月。▲海港檢疫所開始檢查港滬間往來旅客種痘證明書。▲海軍第一基地司令部成立，司令為方瑩。▲英法兩商十七路無軌電車，恢復貫通行駛。▲端納安葬萬國公墓，蔣主席夫人及美陳納德將軍等參加葬禮。

十一日▲本市國民黨執行委員會，今日起開始黨員總登記，定十七日截止。▲統一丁種，軍需第一第二兩期及同盟勝利四種公債，由財政部公債司駐滬辦事處舉行抽籤還本。▲報館業公議今日起報價按發行張數，分別加價。▲地方法院判決跑馬總會照千倍計算，償還債券持有人。▲衛生局主辦之兒童青年健康比賽，舉行開幕典禮。

▲上海空軍新生社俱樂部奉令撤消，停止營業。▲日戰犯十七人自青島解滬，收押於國防部戰犯管理處。▲榆林橋中山醫

院正式開幕。

十二日▲今日為國父誕辰，各機關團體學校休假，各界假大光明戲院舉行紀念大會，市博物館展覽國父事跡文物。▲第十屆小學聯合運動會，在虹口中正公園揭幕，參加學生達二萬餘人。▲新成區施行警管制。▲宜昌路、斜土路、西康路及廣東路同日發生火警。

十三日▲市政府頒佈外人既得土地權利辦法。▲電信局吳淞區分營業處成立，開始營業。▲社會部所屬之上海勞動調查登記站奉部令開始辦理技術員工登記。▲人豐、益大兩錢莊復業。

十四日▲食油繼續上漲，食油另售業，今日起辦理另售商登記。市銀行已擬定油貸辦法。▲本市郊區交通，有五線開始行駛：(一)曹家渡到大場，(二)中山公園到黃渡，(三)中山公園到諸翟，(四)徐家匯到虹橋鎮，(五)東昌路到高廟。▲袁履登原判經最高法院撤消，今日由高等法院重審。▲本市當局於各電車站終點，派駐憲兵三名，勸導乘客排隊依次登車。▲交通銀行分行提籃橋，曹家渡兩辦事處復業。

十五日▲市政會議通過警察局擬具加強管理百貨商場辦法六項。▲中區交通會議通過外白渡橋人行道行駛三輪車，河南路單程交通改自北京路至中正東路止。▲電信局開放滬甬間特快電報。▲中孚銀行復業。

▲花園市場

復業。

十六日▲警備司令部邀集軍政機關，舉行治安會議。▲公用局開始檢驗營業人力車，▲京滬區鐵路管理局貨運營業所，開始營業。▲浙江商業儲蓄銀行分行開業，同慶錢莊復業。

十七日▲本市各校學生假體育館舉行紀念世界學生日大會，到英、美、蘇等二十四國學生，熱烈參加。▲常熟區警察分局發表實施警管區制後，盜案逐月減少，破案率自百分之十遞增至百分之六十二。▲宋教仁公園正式開放。

十八日▲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成立，定明日起實行輸入許可制度，憑證報運貨物進口。▲電車、公共汽車漲價。▲雜糧油餅另售業、醬園業、醬酒業三公會聯組上海食油聯合配銷辦事處，開始配售民營廠食油。▲中央航空總公司遷至百老匯路二號。▲黨員登記延長一星期。▲滬西惇信路華豐橡膠廠，王德記廢花廠失火焚燬。海甯路仙樂香煙廠失火。▲前經警察局捕獲之盜竊汽車匪黨中俄籍犯人十五名，今日解地檢處訊究。

十九日▲市政府開始辦理黃浦等六區外人既得土地權利登記及各機關保管或使用之公有土地登記，限期至十二月底止。▲美領事訪地政局祝局長，商談美僑所有土地登記問題。▲警備司令部成立殘餘士兵收容所。▲國大代表招待站結束。

▲電令社會局

舖，獎勵市民舉發。▲中國新聞社總社成立，袁克武爲董事長。▲京滬火車郵局，今日開始實行。▲市輪渡改由官商合辦後，一切船隻行政，今日交接完竣。

二十一日▲各界舉行防空節紀念會，由軍政首腦任主席團，空軍司令供應部在中正公園及開區路口陳列戰機及炸彈，以供市民參觀。▲滬閩南拓長途汽車公司遵照省公路局規定，征收養路及通行各費。▲電信局開放滬津間特快電報。▲中國航空公司正式開航滬、榕、台聯航線。

二十二日▲社會局邀集有關機關，會商管理熟水店規則，規定在二甲以內，不得開設兩家。▲逆產處理委員會通過清算逆產暫行條例。▲市政會議議決設置文獻委員會。原有市通志館業務併入辦理。▲福州路電信局開始收拍京滬真蹟電報。▲中央信託局金陵路辦事處開業。

二十三日▲警察局肅清水上竊風，先後逮捕「水老鼠」及收贓犯一四五名，今日遊行押解地檢處法辦。▲高等法院判處馮爲最高法院院長張韜無期徒刑。▲聖約翰大學新校長涂羽卿博士就職，美大使司徒雷登自京來滬，參加典禮。

二十四日▲虞洽卿靈柩抵滬，安靈四明公所，各界舉行追悼大會，公上私諡「勤成」。▲中國考政學會滬分會，核准恢復，推選張承祖、謝恩皋等九人爲理事。二十五日▲煤氣、輪渡及上南、上川小火車，今日起調整價格。▲市政府佈告：清理積

樞浮屠，竊限至三十六年四月底止。▲中國旅行社分社於甯波路五十號開國外組，代辦出國旅客一切手續。▲上海市抵押信用合作社及浙江儲豐銀行分行開業。▲中、交兩行開始辦理絲織業貸款。▲警察局開始舉行防火宣傳週。▲中央航空公司上海站辦事處遷至大名路二號。▲本市發生離奇命案，屍體慘遭支解，頭足在橫濱橋，軀體在物華路，警察局嚴密偵查。

二十六日▲吳市長巡視老閘新成兩區，抽查戶口。▲地檢處發表糧貸案起訴書全文。▲黨員登記延長至十二月底截止。▲教育局近奉教育部令，指示獻校祝壽注意要項，並規定三十五年壽辰至三十六年壽誕爲獻校祝壽年，以一年爲限。▲南京路商號四百餘家，推派代表，赴直接稅局請願減免徵收薪給報酬所得稅及證券存款所得稅。▲方斜路婦孺醫院戰時被敵佔，現經該院接收，先行恢復收治產婦科。

二十七日▲本市工商業宣告清理者，三日內達十餘家之多。▲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運輸署公佈施行軍運租船及交通辦法，署長郝恩綏特於昨日來滬督導。▲韓國代表團祕書長金恩忠由京抵滬，招待新聞界，報告韓國近況，強調中韓友好。▲協興永等九家經營黑市證券買賣，經警察局查獲，勒令停業。▲樹棠業同業公會成立，推選張文學等十五人爲理事。二十八日▲吳市長巡視新市街及江灣兩區，探訪民隱。▲警察局處罰違章戲院十餘家

。▲巴拿馬公使館舉行獨立一二五週年紀念。美僑慶祝美國感恩節。▲冬令救濟委員會招待遊藝界，發動廣播勸募。▲在押候鞠之日戰犯岡部大將，突患腦溢血症，病死於監獄醫院。

二十九日▲寒流進襲本市，街頭凍斃露屍，由普善山莊收埋者達七十餘具。▲警察局嚴格執行取締老閘黃浦兩區攤販。▲路局警務處連續逮捕北站黃牛黨及扒竊黨四十一名，除罪嫌尚輕者十名外，由警務處派警押解遊行示衆，移送地檢處。▲前兩租界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債權清理會，舉行第一次大會，到中外有關係者三十餘人，討論清理意見。▲市教育局成立上海市民衆補習教育研究會，聘顧樹森、舒新城等十九人爲委員。

三十日▲攤販集衆請願，不良份子乘機滋事，搗毀商店，阻斷交通，黃浦區全日戒備。▲吳市長親臨黃浦分局，令釋被拘攤販，並力關外傳謠言。▲宣警察局局長嚴正表示警察局絕不故意與攤販爲難，惟妨害治安，以職責所在自應加以取締。▲敵僞公可執照換發期限，展至本年年底止。▲經蒙難同志會指認之敵憲池田文雄，今日由國防部戰犯管理處移解軍事法庭偵訊。▲郵政管理局籌設郵政代辦所及郵票代售處，便利公衆購買郵票。▲第九路公共汽車開始行駛，路線自大木橋至新世界。▲國內唯一治癆專科之中比鑛鏡治療院。收回自辦，今日中比雙方派員正式交接。

十二月一日▲攤販風潮，餘波未息，暴徒繼續滋事。吳市長邀集各有關機關舉行緊急會議，商討加強治安事宜，並於晚間向市民廣播，勸令照常營業。▲警備司令部佈告：實施緊急措置，如再暴動，概予格殺。▲攤販代表鄭芝章等四人晉謁市長，聲明與暴動事件無關。▲美軍當局嚴禁士兵出營。▲銀錢業開始實行防止退票辦法，限制往來戶開發空額支票。▲中央信託局代售政府物資財產委員會遷至廣東路八十六號辦公。▲市公用局佈告：今日起開始舉辦淘汰人力車改裝之三輪車，登記檢驗發照，至年底截止。▲食油聯配處議決全市分七區配售。▲國民教育消費合作社召開創立大會。

二日▲騷動事件平息，秩序恢復，各商店相繼開市。兩日間由老閘等區警察分局捕獲之暴動嫌疑犯移送總局偵查。市黨部邀集各團體代表會議，通過善後處置辦法六項。▲市教育社教處處長王汝昌，在市政府紀念週上報告一年來社教工作情形。▲偽駐韓領事馮文雄等十一名，由韓押解來滬，送高檢處法辦。▲暹羅駐華大使塞古安杜拉勒克抵滬，定旬日內晉京呈遞國書。▲高等法院開庭偵查德悟、密迦漢奸嫌疑案。▲教育部派督學徐瑞祥等來滬視察中等學校。

三日▲警備部拘獲之攤販案中嫌疑犯十餘名移送軍法處。▲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十二屆年會開幕，到國內外代表等一百二十人。▲公用局限令鐵輪貨車改裝汽胎，須於三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完竣。▲本市輪船業公會與行總訂立之租賃空船合同，已由當局批准，本日舉行濟運聯營處創立會。▲工務局長趙祖康招待應聘來華之雷鮑特及格羅頓兩美工程專家。

四日▲攤販風潮中經老閘警察分局拘獲之暴動嫌疑犯一百五十八人，除交保者一百〇三名外，其餘五十五名押解地檢處。▲吳市長杜月笙等於本日及明日向各界廣播勸募冬令救濟捐款。▲衛生局取締未經呈驗之成藥發售。▲留滬韓僑三九六人，登輪返國。

五日▲中華海員工會舉行第一次全國海員代表大會，由特派員楊嘯天親臨主持，報告主要任務三點。▲興中學會舉行復員成立大會，由楊嘯天氏任主席。▲法僑二百餘人，乘輪返國。▲本市山東同鄉會及武訓學校，舉行義丐武訓第一〇八週誕辰追念會。

六日▲警備司令部奉主席電令，今後逮捕漢奸概由法院辦理，並將已經偵查確有罪行而尚未捕獲之大批漢奸開具名單，移送高等法院。▲市政會議通過管理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規定暫分三種區域，甲種為得設立永久性之工廠區，乙種為發給十年有效執照，期滿時得令遷移之工廠區，丙種為不得設立工廠區。▲取締棚戶，經市政會議決定自本月十一日起先行禁止建搭。▲市政府加緊肅清烟毒，規定明年一月一

日起為烟民總檢舉時期，限令各登記煙民於本年年底以前，自投指定醫院申請調驗。▲江蘇省與上海市劃界問題，迄未解決。最近內政部派專員程景，江蘇省政府派視察惠晉來滬，會同本市有關局處，先後視察七寶、紫堤、馬橋一帶，今日視察大場，俟詳細討論後作最後決定。▲黨國元老吳稚暉等發起之愛心教育社，開成立大會，社址暫設大通路二二七弄六號。▲聯總進行遣散歐洲難民工作，第一批捷克、南斯拉夫、波蘭及奧地利僑民共三十一人，今日分登二船遣返故國。▲正和銀行上海分行，華威銀行上海分行，同日開幕。▲建國銀行信託部由滬遷滬繼續營業，南京西路及林森中路兩支行開業。

七日▲江灣市中心區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軍械儲備庫第一分庫發生爆炸，損失慘重。▲地檢處偵訊攤販案中暴動嫌疑犯，陶良森等三十五人經訊後保釋，方道生等二十人還押。▲警察局邀集有關機關商設攤問題，決議黃浦、老閘兩區內長間准許擺設吃食攤等項。▲冬令救濟會主辦之通州路庇寒所，正式開放，收容男女難民五十餘人。▲國立同濟大學接辦中美醫院，仍用原名應診。

八日▲江灣軍械第一分庫經一週夜之爆炸，毀全庫二分之一。庫長王仁珊失蹤。第一補給區司令富文等再往勘察，呈報國防部請派。首都衛戍司令部派處長毛森來滬協助調查。▲中國勞動協會召開理事聯席

會。

會議，改選水祥雲等五人爲常務理事，議決重辦會員登記等提案。▲本市第十屆小學聯合運動會，在市體育館舉行給獎典禮，教育局顧局長由京返滬親臨主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長吳研因來滬，邀集中小學教科書七聯供應處及商務、中華等十一家負責人，討論教科書供應問題。▲中國勝利信鴿協會舉行南京三百十公里競賽。▲市府奉令查禁紋銀公開掛牌。▲滬閩南柘長途汽車公司復業，行駛由閩行至金絲埠橋一綫。滬閩長途汽車公司開始行駛滬柘聯運客車。▲社會部谷部長來滬參加全國海員代表大會。

九日▲國防部後勤總部派外勤司專員雷詔傑少將來滬，會同毛森處長澈查江灣軍械庫肇禍原因。▲本市氣候暴冷，溫度最低降至攝氏零下三。一度。普善山莊收穫路屍達六十餘具。庇寒所加緊收容工作。▲警備司令部曾於九月二十日在蒙古路捕獲仿造抗幣犯五名，移送地檢處偵訊，今日由地院審結。▲本市肅清烟毒委員會舉行會議，通過組織規程草案，加緊推行禁政。市參議會及市黨部聯組之上海禁煙協會，召開發起人大會。▲打撈沉船計劃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決定具體辦法。▲本市當局會商勞工紀律問題，決定工商業年賞，以多發工資一個月爲原則。▲財政部發表劉丙彝爲江海關稅務司。

十日▲第一補給區司令富文招待新聞界，報告軍械庫肇禍始末。▲市公用局公共交通

公司舉行慶祝公共汽車通車一週紀念。開始行駛第十路公共汽車，自中山公園起，經愚園路南京路而達外灘。▲曾在敵僑時期執行律務之律師，遵令停業一年後，陸續復業，截至最近止，已有八十人。▲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開始工作，聘定霍亞民爲主委，李馥蓀爲常委，舉行首次會議，商討進行辦法。

十一日▲警察、工務兩局會銜公告，嚴格取締私建棚屋。巡視禁建區域，婉勸棚戶自行拆遷。▲社會部組訓司司長陸京士召集棉紡織業工人代表，商討年賞分配問題。▲市警察總局統計室發表上月份緝獲煙毒犯共計二二〇人。▲宋院長召集紡管會吳主委等商定澈底消滅棉紗黑市具體辦法。

▲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十二屆年會閉幕。十二日▲吳淞路福祥里閩行路一八一號等敵僞房屋現住戶十二單位，推派代表管調吳市長，請求各該單位房屋標賣後，保留現住戶之租賃權，免遭流離。▲市參議會教育地政兩委會舉行會議，議決咨請市政府設法改善小學教職員待遇，協助收回各校被佔校舍。▲社會局主辦之第四屆集團結婚，在新生活俱樂部舉行典禮，參加新人二十二對。▲全國海員代表大會閉幕。中華海員總工會成立，推選楊嘯天爲理事長。

▲金融謠風更盛，金價漲出三百萬大關。▲棉布價格審議會召開會議，由顧炳元主席報告，第四次評議會調整之價格，已奉市政府核定施行。▲新新公司職員因要

求年賞未果，實行懶工。▲大名路上海銀行分行遭盜匪劫去三千萬元，當晚由提籃橋警察分局在北火車站截獲二匪，並贓款一部份。▲電信局及國際電台舉行酒會，慶祝接收一週紀念及京滬傳真電報成功。

十三日▲民政處自奉命辦理兵役事宜後，已擬訂本年度壯丁調查實施辦法，送交參議會核准後公佈。▲社會局召集煤業及煤球業商公會代表，會談合組煤價審查委員會辦法。▲市政會議通過黃浦、老閘兩區設攤具體辦法。增設閘北、高橋、漕河涇郊區醫院三所。▲敵產審議會通過處理偽中央市場及偽牲畜市場辦法。▲輪船業組織之經濟運輸營處舉行首次理監事會議，推選錢新之爲理事長，杜月笙、陳滌生等爲理監事，徐學禹兼總經理，地址擇定福州路五十三號。對外用C. R. S. 名義，以接收「行總」C. W. T. 船隻。▲市教育局呈請市政府交涉追償江灣體育場所受軍械庫爆炸時損失。

十四日▲市工務局召集有關各局處商討利用冬季水低時節，展開疏濬河道辦法。▲本市黨政軍當局舉行聯席會議，商討加強本市救濟工作及大量舉辦生產貸款等提案。▲羅馬教廷首任駐華公使李白理總主教抵滬，各界代表百餘人往迎。李公使登岸後即赴徐家匯天主堂參與謝恩宗教儀式。▲中央航空公司第三一號客機離京飛滬，在長興墮毀。中國航空公司第六七號客機自京來滬，在龍華機場降落不慎，撞損大華

航空公司停留空機一架。▲地方法院宣判仿造抗幣案五犯各處徒刑三年。▲中國婦女文化社在四川北路二〇一〇號開幕。▲警備司令部最近在閘北水電路破獲私設電台一所，人犯已移解地檢處。▲本市第一二兩區公立國民學校小學校，成立第一二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十五日▲南北洋及長江航綫調整客運票價，較原價增百分之八十。▲社會局頒佈各廠商本年發給年終獎勵金辦法六項。▲電機絲織工業公會召開緊急會議，商討應付目前危機對策。▲中國自動機工程學會舉行成立大會。▲大光明電影院軍警因觀劇發生齟齬。

十六日▲市參議會召開財政預算聯席會議，議決冬季市政建設捐不依秋季稅額加倍征收，並應依照秋季原定稅額減三分之一征收等案。▲市政府開始舉行肅清煙毒擴大宣傳週，警察局行政處方局長報告禁煙工作概況，已決定明年一月一日起對逾期未經調驗者，處以極刑。▲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舉行例會，通過生產事業申請貸款須知十三條及貸款案件處理辦法十五條。▲上海及滬西兩電力公司通告：對使用電爐用戶，將停止供給電熱及烹飪用電。▲電信局今日起舉辦市內電話收發電報。▲火油暴漲，零售每斤達八百元。▲十八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

十七日▲國防部明令第一補給區司令富文撤職留任。▲全國合作供銷處舉行業務會議，到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壽勉成及各地合作機構代表等八十餘人，研究加強合作業務，促進農工生產。▲我國派駐羅馬教廷首任公使吳經熊，出國履新。▲衛生局公告藥商註冊申請期限展至明年一月底止。十八日▲地方法院首次公審糧貸舞弊案。▲內政部方域司司長傅角今，昨晚抵滬，今日訪地政局祝局長洽商省市劃界問題。▲華成烟廠一部份工人，及元華烟廠職工因年賞問題，發生怠工，社會局分別調解。▲高等法院判處黑帽子蔣士彥無期徒刑。▲「行總」副署長李卓敏出席一聯總一代表大會公畢由美返國抵滬。▲民主同盟領袖張瀾等抵滬。▲僑聲報停刊。▲申報館創舉邀請各報編輯，評選本年度國內及上海十大新聞，今日發表。

十九日▲市政府擬訂上海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令飭各區公所組織區調解會，減少人民訟爭。▲新任上海師管區司令傅正模中將抵滬。▲市工務局興修安和寺路，杜月笙捐款一千五百萬元，加添路面柏油，以利行人。▲由打撈沉船計劃委員會籌辦之中國江海打撈公司召開籌備會議，由徐學禹主持議決確定資金五億元。▲市政府頒保甲規約示範，分令各區公所，依據示範擬訂規約層報。▲本市各界慶祝三十二年元旦大會，由市黨部召開首次籌備會，到各機關代表二十餘人，推定方治為主委，潘公展等為副主委，並總務、宣傳等九組負責人。又擬籌建忠烈祠一所。

二十日▲國防部次長秦德純奉命來滬澈查軍械庫爆炸案。▲首屆民選區長候選人開始登記。▲社會局等四機構會議計劃視察三百餘工會之組織及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成績，決分四組定期進行。▲中美航郵恢復正常狀態。▲生產事業貸款臨時審核委員會召開例會，決定工礦事業舊欠可不在新貸款中扣除，又對商業行莊負債，須自行商洽。▲大夏大學舉行思羣室落成典禮。▲暨南大學舉行何故校長追悼會。

二十一日▲本市初雪。▲市政會議議決西藏北路新開路以北一段暫准業主建築臨時房屋。▲英商二十路無軌電車恢復行駛原路線，自江海關起直至中山公園。▲上海市公教人員物品配售處於福州路、乍浦路及江西路三處設立門市部，開始營業。▲電信局通告未經核准之電台一律於年底前停止播音。▲國民大會將近閉幕，本市國民大會代表交通接待站，在金門飯店恢復工作。▲偽駐日大使蔡培上訴最高法院經覆判改處無期徒刑。▲本市司法機關奉令偵查滬地主要日戰犯七十二名罪行，已有多名就逮。▲地方法院宣判中南銀行應以千倍償還沈浩明等戰前存款。▲教廷駐華公使李白理離滬晉京。

二十二日▲商業仍不景氣，本週內倒閉商號廠家共計二十家。▲市立小學校職員聯誼會舉行代表大會，吳市長及教育局李副局長均蒞臨致辭。對改善待遇問題，靜候中央明令決定。▲中國化學會等三團體聯合

# 元盛輪船局

自備客輪  
行駛內河  
滬蘇常錫  
湖州南潯  
服務週到  
運費低廉

●址 地●

上海北蘇州路市商會東首

## 申蘇錫聯運局

自備鐵駁木駁拖輪  
代客駁運散艙柴油  
出貨迅速取費從廉  
承蒙惠顧趨前接洽

上海分局：

南蘇州路七六一號 電話九六八五四

蘇州分局：

萬人碼頭五一號 電話一六六九

無錫分局：

東梁溪路四號 電話二一五五

上海  
SHANGHAI CHINA

# 大誠織綢廠

DAH CHENG SILK WEAVING FACTORY

出品

真絲被面

條格壁綉

花素綉緞

織錦被面

總管理處：北京東路二六六號 46—48 室

電話：14494 14137 13924 10665 14238

電掛報號：2382

總廠：安遠路一九〇號 電話：24013 23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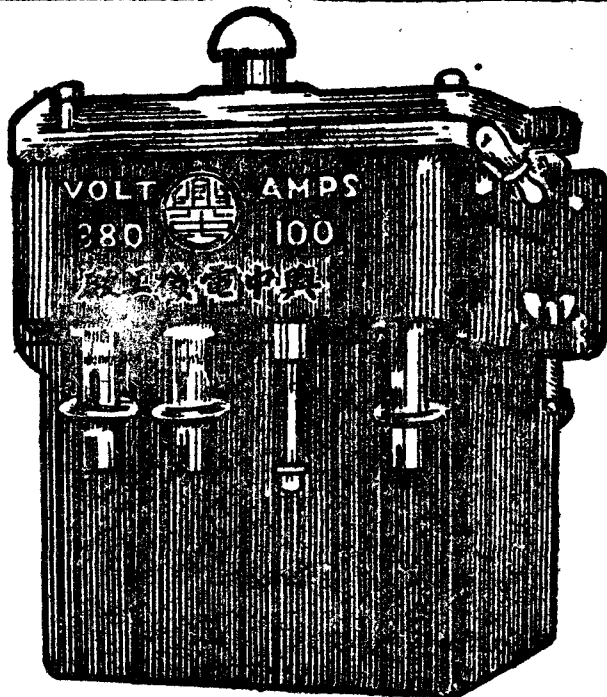
務常

## 中興電機工廠

馬達

起配  
動電  
器盤

器交馬各兼  
壓達種修



令克

油變  
開壓  
關器

台開電高定  
關壓低製

— 之良精品出譽榮廠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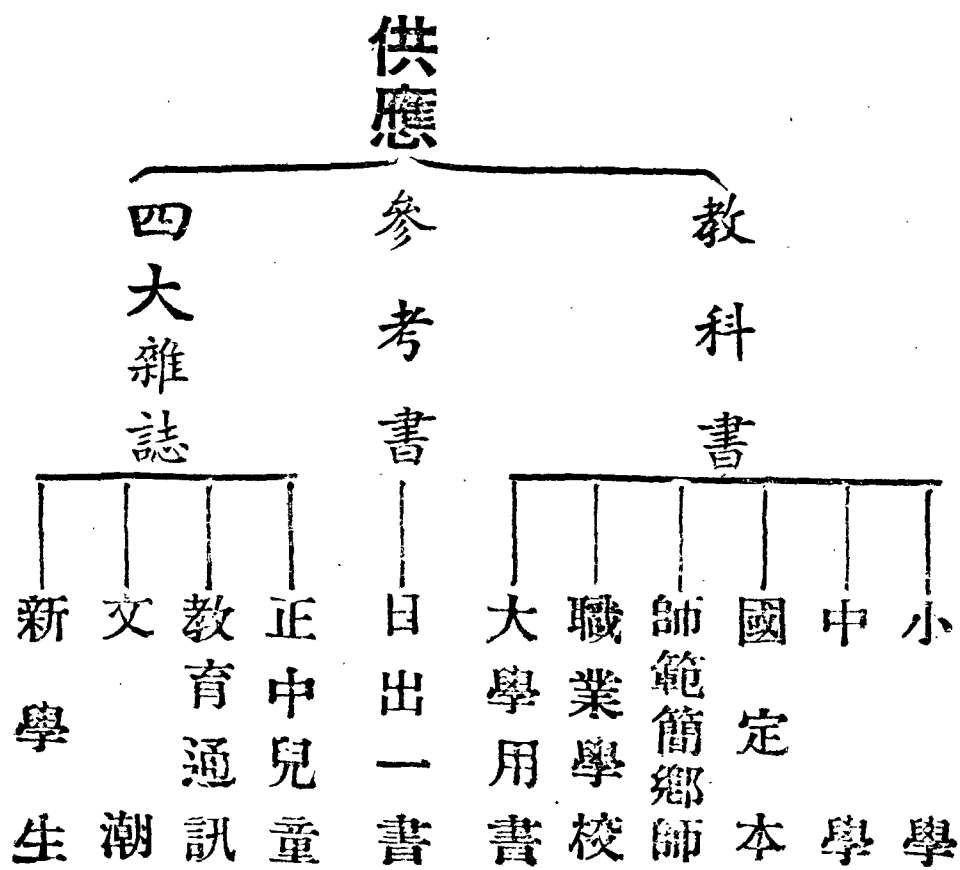
— 九六一七(二〇)話電 六至四八七路東興復海上

原判，改判以五百倍計算償還零備整付存款。▲北浙江路高等法院開始遷入提籃橋上海監獄高檢處原址。

三十一日▲市政府民政處發表截至本月初止，本市人口總數為四、〇九〇、五四〇人，外僑人口六三、九八五人在內。▲人民檢舉漢奸期限今日截止。▲警察局通知各娛樂場所，今夕及新年期間，仍禁通宵營業。▲各商業行莊承貸之小額工商貸款總額迄目前止約達七十億元，獲得貸款者共三〇八家。▲市政府舉行改善中區交通會議，通過三輪車及人力車等分區行駛辦法。▲警察局今晨檢閱消防員警，開始舉行防火宣傳週。▲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結束，中央信託局設敵偽產業清理處，接辦未了事務。▲市政府物資接收管理處正式撤銷。▲今日為金融市場本年度總結結束日，黃金美鈔俱見上升。銀錢業延長業務時間，辦理總結賬，情況穩定。

# 中正書局

科目齊備 取材新穎  
詳細目錄 函索即寄



總管理處：上海四川北路新鄉路一號  
上海發行所：上海河南路一七〇號  
分局：全國各大都市



年會開幕。▲南市老西門、斜橋、老北門及東門路口等四處，啓用交通指揮燈。▲鎮屬五縣旅滬同鄉會舉行成立大會。▲普陀路警察分局破獲黃陂南路販毒機關。

二十三日▲食米又見暴漲，有關當局派員巡視南北兩米市場，取締囤積居奇。▲殺害杜剛烈士之偽青浦縣長黃烈文，由高等法院判處徒刑十五年。▲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上海市婦女工作委員會設立工藝訓練班開始免費招生。▲普陀區義警大隊成立。

二十四日▲軍法處開庭會審軍械庫爆炸案，傳訊有關係者十三人。▲民政處召集三十區民政股主任講解有關禁烟法令，辦理區保甲長復查烟民事宜。▲今夕為聖誕前夜，警察局因執行冬防，嚴禁各娛樂場所通宵營業。▲本市慈幼團體聯合組織之街頭流浪兒童搶救隊，在羅園路兒童保育院設立臨時收容站，開始搶救飢寒兒童。▲中華烟廠職工年賞問題解決，南洋烟草公司全部女工罷工。▲地方法院判處楊思橋大血案四主犯死刑。▲本市中國童子軍戰地服務團結束。

二十五日▲本市氣候惡劣，濃霧瀰漫，中國航空公司自渝來滬之第一四〇號及第一一五號兩客機，在龍華機場及滬閔公路附近河塔廟地方，先後墮毀。又中央航空公司第四十八號客機一架，在江灣張華浜被迫降落，壓毀民房一所。三機同日失事，死傷慘重。▲秦德純次長審訊軍械庫爆炸案

整軍費，每差六千元。▲電信局開放京滬間特快電話。▲美巡洋艦洛杉磯號及哈林娜號招待漕河涇難民難童收容所難童午餐及分贈聖誕禮物。▲愚園路市立幼稚師範學校舉行校慶，陳列學生研究成績，招待各界參觀。▲泰豐等五證券號經社會局查得有非法交易，勒令停業。

二十六日▲氣候仍惡劣，各地班機一律停飛。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分別派員赴山事地點，料理善後，截至今晚止死六十七人，傷十四人，安然無恙者幼童一人。▲交通部派航政司長李博侯，民用航空司長戴安國來滬，慰問死傷家屬。▲兩路舞弊案各被告上訴高等法院，業經宣判張鴻圖等十二人發還更審，郁香巖、張伯康等分別減輕刑期，於沖澂等十三人無罪。▲吳市長巡視浦東楊思、洋涇兩區，調查戶口，探詢棚戶生活情況。▲民治建國總會舉行聯歡會，慶祝憲法完成。▲浙江旅滬同鄉會成立。

二十七日▲天氣轉晴，航空班機照常飛航。▲黃浦、老閘等十七區調解會，先後組織成立。▲煤價審議會議決煤球零售每噸二十二萬元。▲郵政管理局增設北火車站郵亭一所，便利旅客寄遞信件。▲公務員薪給經蔣主席核准調整，京滬區基本數十七萬元，加成數一千一百倍。▲大批茶葉、桐油、湖絲及豬鬃等出口品，由英船脫拉洛爾號運赴倫敦。

二十八日▲工務局開始拓寬天目路，自浙江

全通北路口一段，

吳市長招待市參議員，交換明年市府預算意見。▲社會局長吳開先發表絲織業年賞問題談話。又宣佈勞資糾紛評斷委員會裁定旅館業勞資糾紛辦法。▲第一級靖區軍事法庭審訊常熟敵憲兵隊長米村春喜。▲本市第五區各校舉行全區勞美展覽會。▲上海殘廢養老堂整理委員會召開發起人大會，主任委員為李竹菴。▲教育局召開第一次民衆教育研究會議。▲老開區警察分局連破浙江北路慈德里及浙江南路寶裕里兩烟窟，捕獲十八犯。

二十九日▲大西路國防部第二廳上海氣象總站為適應航空需要，供給氣象報告。▲市衛生局決定改善南陽橋市立第二宰牲場，委派許世琛接任場長。▲猶僑總會租賃華聯輪，載運猶僑千餘人駛返澳洲。▲中國市政協會總會決議設上海。▲市公用局發展郊區交通，核准商辦長途客車四綫：(一)信友交通服務社，承辦曹家渡至大場，(二)華康交通公司承辦中山公園至諸翟，(三)大福汽車公司承辦徐家匯至虹橋，(四)青復服務公司承辦東昌路至高廟。

三十日▲地檢處曹鴻鵬等三檢察官赴三機出事地點實地查勘。▲工務局長視察江灣吳淞等區各項工程。▲軍事法庭審結敵憲米村春喜。▲地政諮詢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商討房租標準問題，擬定原則六項。▲高等法院宣判四行儲蓄會上訴不服地院判處以千倍償還戰前定期存款案，改判以八百

社會科學提要叢書

考，補助教學，及整理  
力的參考書籍。

- 國父遺教提要
- 行政學提要
- 經濟學提要
- 行政法提要
- 憲法提要
- 刑法提要
- 縣自治提要
- 鄉鎮自治提要
- 民法提要
- 政治學提要
- 財政學提要

(以上各書均照當時倍數發售)

印祝印

百刷英

中著

誠

協

中著

威

四威

元著

清

武

元著

東

九

元著

紀

坪

元著

鑑

一

元著

灝

元著

大東書局發行 各埠

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

民國三十六年  
上海市年鑑

定價每冊國幣二十元

編輯者  
上海市文獻委員會

上海四川中路六七〇號

電話一一〇三〇

發行者  
上海市文獻委員會

年鑑委員會

印刷者  
源源印刷所

上海安慶路萬祥里九號

電話四〇八九九